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博士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研究

Study on Weng Fang-Gang and his Bibliography

指導教授：劉兆祐教授、黃沛榮教授
Advisor: Professor Zhao-You Liu, Professor Pei-Rong Huang

研　究　生：孫守真
Graduate Student: Chou-Chen Sun(Oscar Sun)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February 2012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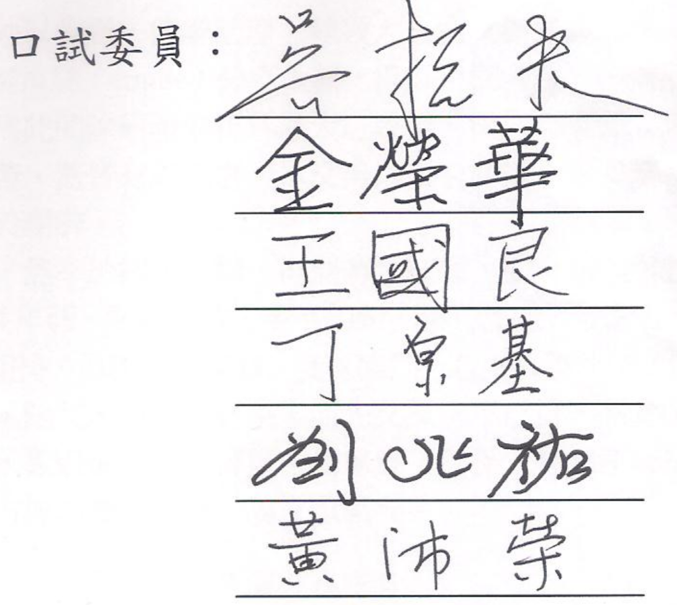
博 士 學 位 論 文

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研究

研究生：孫守真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劉兆祐、黃沛榮

所　　長：王俊彥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序

本文研撰，初因黃沛榮師贈以《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影印本，囑以可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比對研究其間異同，時碩士甫畢，初入博班，民國九二、九三年事矣。而後於臺大圖書館借閱參考，見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一書，於翁稿比對《總目》，已卓有成績，執以叩黃師，故改擬文獻專題，此本文緒、結二論所以有從四庫學到文獻學之目也。是後請求黃師指導，黃師復囑必得劉兆祐師共同指導，方肯允諾，愚時惟拙劣，拖累劉師，猝不敢應，後勉爲其難，乃蒙劉師慨允，感念之情，猶在初審，愧對金榮華、王國良、丁原基三師，唯恐壞我二師名聲而慚泣也。諸師厚愛之篤，守真每記在心。至複審方有緣親炙承誨於吳哲夫師，師亦巍然長者，與諸師切切諄諄守真以論文處世之理，人師經師，文獻景賢，誠實不虛也。

洎博六、博七，猶未能畢業，其中甘辛，記於部落格（blog）中斑斑，茲不必贅。原且不擬完成學業，先行工作，以謂庶足供養侍親，用彌仄歉，不意某日下班，席間一言不遜，不免仍傷母心，悲憤毅然辭職，完成博論。歲月遷延，年近不惑，猶未能分家計，七年之養猶未畢，八年博士近寒窗，慈母茹苦之情，姊弟荷擔之勞，守真羞愧之志，可以想見。

博班前二年，專修學分，四學期中，僅一第二，餘皆全班第一。所得獎金，聊補學費，課餘則在黃師處助理，後劉師勉以兼課，便辭助理，執教大一國文與通識三年。中間民國九十五年暑期，始接觸部落格與電騾（emule）分享軟體，得以上網共產一己掃描自製之電子文獻，結識多方書友，敢許爲此間除研讀翁氏外最大之收穫。後來辭兼任，專心研撰之九七、九八二年，能無缺書之苦，蓋皆有以賴之。本文得以廣引博徵，諸友無私分享、急難應助之力爲尤大也，已明著於謝辭。

博士雖無碩士時感情困境，然幸於複審之際，得遇若水紅顏，助念祈願與敦促：勿忿母望，勿漫爾志；加以黃師犧牲年假，躬親刪改，字字句句，嘔心瀝血，不才方克遂宿願。與真愛由佛相識，因修行相知相持，但願良緣美眷，雙喜臨門，若更喜獲龍子，何慊麟兒。如是克答母恩，此生勿貽親憂，貽父母令名，必果。而先父風木不已待，高堂虛幌，豎子不孝，庶得孝媳，共侍膝下，承歡跟前，則何啻博士揚家聲，爲孫、林二家冠冕，即能從此聯孫、王之好，宜室齊家，方無愧讀聖賢書、論文獻義矣。

壬辰年寅月戊戌日

銅山孫守真任真甫敬序于臺北觀死書齋

謝辭

這裡和序，終可以一吐「獻」之「真」言了！

特別感謝國學數典、讀書中文網諸友諸君及超星/讀秀、CADAL 之書源，惠我良多，助我更甚。除一己所自製者，幾乎全爲此諸友朋助佑者。尤其瑚璉兄所惠賜分享之《續修四庫全書》、天人合一、xwm72、yngwie 兄、達哥……等等。

諸書友暨友好之要而知其名者，如葉琛、耿元驪、林勝彩（yngwie）、謝偉民、陳聖宇、占驍勇、金雷等，則一併于此銘謝。亦愚之交游也。餘僅知化名，如hufucopy、泓、6543（gwl）、sswbzh、book2011、天人合一、蘇魯支（恒文）、停雲、oliver197411、imhotep、見山（見山不是山）、縱橫、陳克剛、凍波聲、慕天笑、斥侯、大漠戈壁、cxy88、巴斯光年、mary、無求齋主羅照輝、暇日綺愁、Yentown、ctj121、xlw425、小石、zhangzhenxin、……（無特定排序。若有疏漏，猶望見諒。唯皆可在筆者部落格窺見一二也。——尤其是各書首帖按語。或筆者雅虎奇摩部落格（blog）置頂的〈感謝狀〉諸帖裡，皆可一見。）[1]

此外，雖得賜書，未甚熟識者，如 gidiok、sting、tiantian……等諸兄。蓋多願奉獻分享而絕罕乃至絕未見計較者故也。

明兄、咬定青山、15……等兄在我和訊和奇摩blog問難、指教尤多，收益亦宏。如胡永煥之考出、〈題顧氏陔蘭圖冊〉之引證，即得明兄指導、啓發。（今或見刪省，但仍誌銘念！）而勝彩兄在我研撰後期，應我所需，不辭辛勞，即時惠賜諸多書籍，方得以研讀，幫助更多。本文能夠順利周延完密諸論述者，多因其故也。而金雷兄於家師有需，即即刻應助，更是銘感。諸兄姐幾乎皆類此者，唯賴我自忖交情，乃敢厚顏索討也。最後則達哥與勝彩兄在我複審後，應吳師要求參考趙飛鵬《觀海堂藏書研究》，不日應助，尤感情義！拈此數端，可知此間**文獻人格**，筆者所以不忍割也；幸亦未見諸師刪除，留於緒論，與文獻學先進後學們探討：是否也應正式開始納入文獻學研究的課題中了？何啻書籍掌故！所有故事，祇願永銘網路，傳乎永久。[2]

中央研究院新漢籍全文資料庫適逢院慶免費試用，助我良多。後來從善開放，更是文「獻」可風。而北京愛如生雖僅試用幾週，但解決我不少翁友人物之疑惑。受人點滴，尙思湧泉，此亦「文」外之「獻」義也。

諸網上不知名、陌路之朋友、博客、論壇、網站，無私奉「獻」，解惑愈多。可留言回應者，筆者皆於寒齋置頂「感謝狀」帖紀念詳之。

取之於人，用之於人，有感於得此便利之助，故發憤自學自製，以報萬一，用爲響應。君子先行其言，然後從之，想筆者於此庶幾無愧而已矣，於以展卷先哲，敢無「文」士之病，「獻」義足徵矣。

論文雖經複審諸師厚愛，有條件通過，而過後刪改，復得黃師不辭辛勞，一一過目，親手點定，劉師最後審核。恩師付出之心血，實已不但是本文指導教授，直可謂是合撰者矣。而博論複審資格所需之單篇論文，更經黃師親自指導，方克順利刊出。黃師恩情，飲本文泉者庶不可不思源矣。

若無恩師悉心周護，真愛無悔陪伴，慈母逾恆容忍，在最後關頭，這本論文是不可能拼出來的。謹致我由衷剖心之謝忱，以敬我師，我愛，與我母。

---

[1] 蓋後人亦可編「民人室名別號索引」矣。此中暱名與正名並置者，蓋皆得本人同意矣。未經授權同意者（含我未請問者），只敢分開表列也。

[2] 雖早期於讀書中文網往來者，因其網站關閉數次，數據有損，乃至亡佚，然如國學數學，因有備分，大抵尙存。然則欲壽諸石，不若傳心灯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人欲善其事，必先修其獻。修學分者，不足以成事者，修身者，足以修己以安人也。

摘要

翁方綱的文獻整理工作著實可觀，歷來研究翁氏者未曾以文獻學的角度來研究，本論文試著以文獻學的角度來研論翁氏，並由翁氏的文獻工作，研究其文獻之學，探討其中可資文獻學借鏡的理論與方法。尤其在文獻意義上及文獻學的範疇上，提出新的思維，以供學界討論。

至於翁氏參與《四庫全書》的編纂工作，成效亦爲可觀，本文花費頗大的篇幅考論其中的史實及細節，並就《四庫全書》編纂的動機，及翁方綱一己文獻觀點，作一番比對與呼應，且由翁氏談論《四庫全書》的實情，推測他對《四庫全書》的評價及其態度。

由翁氏文獻之學的了解，亦可因此熟悉其詩學、書學、經學等與文獻之間的關係。本文主張：以文獻學作爲樞紐，來作爲解讀翁氏諸學意趣之參考，才能較精確地掌握翁氏諸學之旨趣。如何故詩有「學人之詩」的講究，「詩」重於「學」的觀念，書法講習臨摹、間架、楷則之基本，皆與他講究文獻，而學問奠基於文獻脫離不了關係。

本文主要分爲三大部分：一則緒、結二論，除一般緒、結二論之內容外，具載本文據以論述之學理，可見本文論述之主軸，及於文獻之觀點。二則翁氏其人之研究，即題目「翁方綱」「研究」。三即題目「其文獻學」「研究」，中分目錄、版本、校讎、辨僞、金石五章論述。

第一章主要在以《四庫全書》編纂動機的討論作爲引發，以見本文研究之動機，並就翁方綱個人治學及其對文獻態度之特色，作爲《四庫全書》編纂動機的參照與佐證：力主《四庫全書》編纂的經世意義遠勝於學術意義，且此一意趣是翁方綱亦表「贊同」的，並非只是統治者或清高宗乾隆皇帝一人意志之遂行而已。故吾人在評斷《四庫全書》編纂動機與成果時，需要有相應的理解才好，不該只是一味從文獻求全或學術本位的角度來批評。亦因此諸端討論，引發對傳統「文獻」觀點批判的檢討，重新考究「文獻」之本義，並提出「文獻學」補正的意見及還原「文獻」之「獻」的思維。

第二章則爲翁方綱其人之研究。考論其大事、履歷及師友、學術旨趣與著作等。作爲瞭解翁氏的基礎。

第三章則爲考論翁氏關於目錄學之工作，如在四庫全書館編纂書籍及撰擬提要稿之史實的考述，並發掘其中翁氏尚不爲人知的成績。如山谷諸集的校辦與辨僞。末則就其目錄之著作，及文學與文獻目錄間的關係，作一闡述。並略述其目錄學的方法與特色。題跋，類似提要的功能，爲翁氏發表研治文獻成績及其文獻觀點與態度的重要方式，故併於此章內附論。

第四、五、六三章分別就版本輯佚、校讎考證、文獻辨僞等，就其論述、原理原則、方法及成績諸點分別考論，以見翁氏在此諸文獻面向的表現實況。

第七章則專就翁氏金石考訂的實務作一番考論，並綜論其文獻訪求之諸端，金石學宗旨的闡述。章首冠以釋義正名，就歷來研論翁氏者，拓、搨不分的情形，作一番辨正。

第八章結論，除了綜結本文所論之要點外，並提出一元二脈四法則（實、本、正、原）以作爲理解翁氏學術旨趣的要領，並提出「終極目的」的思維，以供研論者參考。

限於篇幅及論文體例，本文不可能鉅細靡遺地爬梳翁氏一切文獻工作的面相。然而在目錄一章，論其在四庫館辦理《四庫全書》的情形，卻可作爲本文原擬鉅細靡遺研究的概況。由此篇幅甚巨之一章，亦可見本文若欲鉅細靡遺地研論翁氏，其篇幅將如何可觀。此亦本文所以由複審稿的千三百頁，刪至至今的七百餘頁的緣故。

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研究

目次

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關於翁方綱文獻整理而刊行之成果頗多，尤以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及其手稿之點校整理，如吳格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1]、《四庫提要分纂稿》[2]，沈津有《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3]使吾人重新探討翁氏學術成就，論學宗旨，增加許多重要憑藉。

過去學界對翁方綱之研究，大抵以其金石、書法、詩學等成就廣為人知，而對其於《四庫》及整理文獻之理論與實踐成績，鮮有專論之作。[4]近年由於翁氏《四庫提要稿》的刊行，翁方綱與《四庫提要》間的問題，漸受學者注意，但其文獻之學的專論，仍付諸闕如。筆者欲藉此資料新集的機會，對翁方綱整理文獻及參與《四庫》纂修上之經驗與貢獻，試作探究與評介，使人對作為文獻家而猶感陌生之翁方綱，能有一嶄新且較清晰的認識。

一、文藝的偏見與以學入詩之旨

嘗見前人研究翁方綱，以由藝術、詩學的角度立論者最多。如有取其金石碑帖部分，故歸入今日藝術領域研究，[5]而忽略翁氏於藝術理論或賞析外，有其藝術文獻整理之諸多理念與宗旨之論述，與其方法之呈現。這些，都是值得吾人重新在文獻學的意義上，乃至學術上、思想上重新檢視翁氏諸學宗旨的參考，而不應再只侷限於以藝術家、文學家等「文藝」既定之面向、領域加以檢視而已。[6]

於本文論述中，可以發現，翁氏對「文藝」的態度是迥別於今日評翁研翁者所重視或批判的。以曲鏡視物，或有色眼鏡看東西，本來就難完全。那麼用不同於翁氏所認知之現今藝術或文藝的理念，或理論框架來解讀他，是否適合，則不免令人質疑。其實翁方綱所以如此重視文藝（包括詩與書畫金石碑帖），皆係以學者的意識與學者之良知、責任感貫串在其文藝理論與主張，以作藝文賞鑑，文藝評價的準的——於文獻價值之鑑定、評騭時，尤見他這種主張或傾向的體現——此亦翁氏所以如是重視藝文之苦心，絕非只是一種自我消閒或文人雅士的興趣嗜好而已。簡言之，若文藝無其淑世衛道之經世意義與價值，於翁

---

[1]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 年 10 月）。
[2] （清）翁方綱等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年 10 月）。
[3] （清）翁方綱撰，沈津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 4 月）。
[4] 本書起草於 2003 年，開始研撰在 2005-2006 年間。至今完稿前則在 2011 年 8 月。中間休學半年專研，一年工作。故當初於翁氏四庫學研究者尚不多。
[5] 如趙太順《翁方綱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道、藝並重，亦合於翁氏論學之旨。「是以文必歸於行，而藝必衷於道」道者，即學也。學什麼？經學為本，學問為本也。學之前提是文獻之掌握與鑑定、整理，是皆學也。（引文見（清）翁方綱撰，沈津輯：〈致曹文埴〉，《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564。按：曹文埴，當作曹振鏞。振鏞，文埴子。）

氏而言，可說藝術不能得其真價，亦不值得大力提倡。

要之，若單憑以「藝」之一事、之能事以見翁公，實非知翁之道也，乃至若以「空靈」視翁者：

> 予讀《集錄》文字，每為翁氏空靈清新小品，忻慕傾倒，低迴吟詠，久久不能已，豈至情至性，古今同慨耶？[7]

筆者以爲恐非翁公本色。質言之，「空」字實爲翁氏之禁忌，「靈」字則非其所望重。其每每教誡於子弟、砥礪於友朋者，不外乎此。職此之故，發之於詩論，則以「肌理」糾正空靈之說，以「肌理」斥退「性靈」之談，要衷諸實際，質厚爲本，不陳義過高而虛衷審定，要時時繫念天下民風士習、政教化成之雅、頌，切勿但以一「藝」觀之也。此乃翁氏論學宗旨，談藝要道。將於本文「生平」「爲人與風格」，及「金石考訂」、「版本研究」價值之鑑定諸處見之。至於其詩與文學及其思想，因與文獻專業無關，且篇幅過鉅，只好從略。

詳究翁方綱之學術宗旨暨其文獻之學，不唯能更明白翁氏論學之要旨，且可以此質諸《四庫》纂修時去取書籍、禁燬書籍之準的與初心，究竟只是清高宗一人封建帝王箝制思想之私意，抑或是君臣一體，對治國平天下、人心世風有益，所繫念的教化用心。編一部《四庫全書》，蓋非只是求其文獻之全而已矣——亦猶講文藝，不在擅長於辭彙、筆畫的優美完整而已——乃猶在於其書之「全」；書之「全」，不在乎葉數之完整，內容之條貫而已，更在乎其人品世道之「全」也。由對翁氏治學宗旨的了解，固然可以彰彰具見，至少——雖不能說所有纂修官皆如此，但至少有翁方綱此一纂修官，是用如此的心境與目的或抱負去編纂《四庫》的，而且是終身無違——他自己在整理文獻時，也都如此取舍、賞鑑。並不是在館職爲討好上層才如此遷就。此在翁氏評鑑文獻之價値，論難作者之品格處，歷歷可徵。一讀翁氏全文，當可見其人格書格貫串其中，其讜論正氣充塞於內，本文之撰，正欲彰顯此義也。

本文研究翁氏文獻之學，尙有一目的：即作爲《四庫全書》編纂動機的佐證。在以往四庫學之研究，關於《四庫全書》編纂之目的，就筆者所見，除楊晉龍能留意其積極面外，幾乎眾口一致在禁燬或箝制思想上渲染成章，或在批判封建意義上廣作論述。[8]乃至或有革命黨人勝朝心態，懷抱「民族正氣」或「種族意識」，非欲視前清種種措施爲陰險手段陰謀不可。[9]如此主觀，意氣用事，焉能得其允當？此亦翁氏所以最最在意「平」之治學態度也。故筆者此次研究，本就欲藉由大量翁纂提要稿及翁氏文獻之原始閱讀，及翁氏作爲參與纂修者之學術認知，重新檢視《四庫全書》編纂之「真正」「客觀」「當時」之動機，與其「本來」所可能存有的積極性意義。此種研論目的，固非爲推翻前論或批評前賢而設，而是欲救過補偏，開一曙光，至少也是作爲對如楊氏之論的呼應或佐證，知其果非虛設臆測而妄論翻案也。思想之箝制與民族主義等諸多複雜的因素，若真有實據，當然也不能視而不見；但另有一種純粹或兼欲出自教化之用心，或其當時學術意趣之主流意識，或曰學術話語的權力核心，卻不能以今之視昔，故作漠視或刻意扭曲也。不論是個人喜歡也好，或因文獻

[7] 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補遺〉，收入氏著《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9 年 2 月），頁 266。

[8] 在此吳哲夫師、黃愛平，兩岸專研四庫全書纂修之學者論者，皆然也。楊氏文見〈《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收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上網查檢日期：2010.1.30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3jyyemy。

[9] 此以孟森乃至郭伯恭之論爲代表也。

的珍護吝愛所做的非難也好，或因時空物換，價值星移，都應該將此當時其人之動機意趣，完完整整、元元本本地呈現出來，作爲諸多複雜動機之一並觀、衡鑑，如此做出的評論，或許才更合乎史實的實際，也才能盡量避免由後之視今的模式，或現代有色眼鏡之主觀，來做逞臆式、或下意識裡民主批判封建的糾葛論難。

二、文獻觀念的差異——世道與學術

文獻觀念的差異，一言以蔽之，可謂是世道的文獻觀與學術的文獻觀的不同。

在翁方綱當時，是將文獻作「活」的看，而非如今作「死」的觀。因文獻是活的，對社會有影響，故要防範其腐蝕人心有礙教化的作用——這和今日查禁書或違禁品的「義理」和「方法」是一樣的。而今編文獻者則往往只當文獻是死的，——尤其是舊資料、古文獻，是死人的著作，必待活人去整理才會產生作用，認爲貽世流傳並不會有禍害，亦並不影響世道之治平，人心之淳漓……，所關注者，唯有益於學術之進境而已。試看今日編纂書籍之序跋凡例——可取《四庫全書》與《續修四庫全書》二者比對即知——其所論者，所在意者，皆不外乎學術之價值，有益於學術之研究爾。惟恐其不全而棄置也，又何忍禁而燬之，纂而改之？學者大多千篇一律，聚成共識。此是今日之意趣，今日之學術也。執此以衡鑑、評論當年之意趣，當年之學術，又何怪乎其只見誚責，而無容省思之餘地。

蓋一本好書，猶一良師，能有助教化世道人心，所以翁方綱等人的觀念中才會想要替世人慎擇其良品，而摒斥其僞作或「毒害」。於其編纂文獻或編纂《四庫》時，此心與旨趣當爲一致，亦是翁方綱與《四庫》選書一致的理念與標準。雖然其中有翁方綱欲存，而後反遭燬者，但也有翁本欲燬，而反又見錄者。故在翁氏與《四庫》之「文獻學」下，文獻整理之原則乃是——文獻是可刪與改的，非是不能刪與改的。而其所以主張可刪改者，自有此經世教化之出發點來引發爾。

吾人由《四庫全書》與《續修四庫全書》兩大套叢書之編纂結果即可發現，其編纂之動機與目的截然不同，編纂委員與翁方綱之類的纂修官，其編纂理念、治學宗旨，亦迥然有別。

翁方綱於文獻整理時勇於去取的處理態度，在他所說「不全何害」[10]一段，可見一斑。甚至將僞作劣品，皆不惜割去，並不顧原來之完整與否。這種做法，與《四庫》禁燬或纂改的做法，實無二致。這在今日求「全」之「全」，存「真」之「真」的價值觀念下，是無法想像的，更無法予以肯定。但吾人須知，今日這樣的「全」與「真」，並非翁氏對文獻當然的態度，也非翁氏視文獻價值的唯一準據。蓋其所認之善與美，方爲其最高之準則也。苟存一篇秦檜之真跡，孰愈於仿武穆之神韻？與今日文獻歸文獻、世道歸世道的學術研究是大大不同。此一觀念上的差別，若不能同情、掌握、認知，則許多己是彼非的無謂批判，自然喋喋不休。[11]若在世道人心上不能取得共識，則雖同是「文獻」之學，但自是不同的

[10]（清）翁方綱撰，沈津輯：〈跋皇甫府君碑（殘本）〉、〈跋鼎帖〉，《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130、210。按：**本文大量援引《集錄》、沈氏《翁譜》、翁氏詩文集，故或省作《集錄》、《翁譜》、《文集》（復初齋文集）、《詩集》（復初齋詩集）；而作者「翁方綱」前亦不復冠「清」字；或明爲翁氏撰著者，如詩文集、手稿等，皆不復屢屢出作者名，以省篇幅、清眉目。**

[11] 若依翁氏與《四庫》的文獻學宗旨來看現今之人對文獻的態度，如今人如何寶愛純文藝，如何去取典籍，想必也會有一番「嗜博」「嗜異」「好奇」，不知慎擇……的指責。

天地。既然所關切的宗旨根本就已殊異，自然對文獻的態度與處理的方式，也終究無法一致。唯筆者以爲不能只以今日之文獻學才爲文獻學，如果將「學」嚴格界定在近今科學的定義，則自唯有今日發展出來的、新興的文獻學才能叫做文獻學；然而文獻學概論之類的專書，又何故尚欲論及早先的文獻家及其文獻的定「義」呢？可見此「學」還是應該要用廣義的用法，即有關該領域的學問或論述，倒不必只能拘限在現代嚴格學科定義下的「學」才可。如是作如「發展史」的宏觀來看各個時期不同的文獻學內含，或許才是較爲周全的辦法。[12]

而像翁方綱與《四庫》這種以世道爲準繩的文獻觀、價值觀，是否合宜，姑置不論。其出發點爲淑世道、淨人心，自有其當年價值之宗尚，也無可厚非。然而問題卻是，**如是做來，豈真達到他們所欲之結果？**還是僅使後人仍舊我行我素，趨其私慾所好？甚至欲損反益，欲蓋彌彰，如近今李贄遺說風行，小說戲曲發皇，禁燬之書充棟，禁燬之學大興也。**既然其出發點不免「經世」的關懷，所更當予評論的，自應更在此經世的結果如何，其效果是否令人滿意，如其預期**；還是只是畫餅充飢，終無實效？筆者以爲對翁方綱此等文獻學研究的課題、癥結，**自當注重在其「方法」「有效」性的討論，而非但在其動機處爭論是非而已**。每個時代有每個時代的好尚，但既然是講經世，既然不單純是學術，則**如是經世，是否有效，是否值得**，應該才是更有意義的問題。而今日純學術的發生，是否便係因如翁氏等文獻家力主之文獻經世終歸空想，不唯無其利，反而受其害，反撲的結果？

簡言之，在翁方綱與《四庫》心中，文獻之學與經世治平息息相關，在他們眼中，文獻是活的，會有主動的影響力，是要作有效的管理，不能放縱的。故如「既悉其繆，即當顯爲糾正，以免疑誤後人……[13]」類似之論調，於《四庫》與翁氏文獻論述中，並不罕見。

三、文獻經世與文獻之全

文獻既是活的，如何善用以經世，如何防禁以杜漸，在翁氏諸實用傾向的表現與經世的關懷裡皆可見到。可詳於本文論其生平治學宗旨與《四庫》提要與題跋處。

如本文研論可見，翁氏文獻之學決非只是純粹機械式或專業化的文獻整理、輯佚、考較、保護、修復……等技術層面而已，猶如編纂《四庫》，研撰提要，也不僅止於作爲一文獻「學者」，做個文獻學究，做做文獻研究而已。他文獻學的實踐與展現，幾乎到處可見其經世之用心，風教之關切；絕不是不食人間煙火、蹲在象牙塔裡的「專家」。翁方綱不甘於只作爲一個單純的文藝家、文獻家，而他所以要講文獻、明考據，蓋皆欲歸諸于經世修己之用，爲攸關世道人心之實。其文獻之學此一特質，必然與其治學宗旨與態度相關，而亦可能與其終身履歷皆係文教職務有關。

（一）從淨化文字到淨化人心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於《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之〈前言〉中云：

---

[12] 這種辦法有點像法國哲學家福柯（又譯傅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考古學的方式。質言之，即價值觀的演變史考論也。

[13] 樂怡引《四庫全書總目》《卮林》一書提要，見氏著〈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研究〉，《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29。

> 顯然，通過對所進書籍進行篩選和「淨化」，用「欽定」的《四庫全書》範本作為思想武器，正人心而厚風俗，維繫封建統治秩序，固是乾隆帝纂修《四庫全書》的本旨之一。[14]

這裡提到的「淨化」、「範本」、「正人心而厚風俗」等，確是吾人今天研討《四庫》編纂問題時所應留意的關鍵。論《四庫》編纂，以筆者所見，似乎絕大多數都擺脫不掉民國以來「勝朝」心結的色彩，反封建、去專制、驅逐韃虜的心理，直到現在，仍不乏以封建禮教、君主極權箝制異己思想，作爲其論述主軸與重要理據。這種現象，筆者以爲猶如論者不解翁氏何故作爲詩人，卻仍堅持「以學爲詩」的態度。一旦執此偏見，恐怕也就無法理解何故《四庫全書》對文獻「故意」採取「不全」處理態度的緣故。[15]即無政諱之著作，毋須禁燬之書籍，何故也不收納採擇？如小說戲曲、應酬文字、應考、手冊、青詞……等：

> 諭內閣《學易集》等有青詞一體跡涉異端抄本姑存刊刻從刪……[16]

> ②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旨稱：「青詞一體，乃道流祈禱之章，非斯文正軌」，「蹟涉異端，不特周程張朱諸儒所必不肯為，即韓柳歐蘇諸大家正集所未見」。又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旨稱：「所收文字，當「有益於世道人心」（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如王珪《華陽集》刊本刪去青詞、密詞、道場文、齋文等，即據以上批語。
> ③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旨稱：某些詩，「詞意媟狎，有乖雅正」，「各種詩集內有似此者」，「一併撤出」。「夫詩以溫柔敦厚為教」，「朕輯《四庫全書》，當採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17]

又爲何一部完整的書，即便不禁燬，也要刪去「不宜」之文辭也是一樣的道理。這個道、這個理就是《四庫全書》對文獻的態度，不是「死」的對待，而是「活」的看待，不是求「全」無遺漏，「真」的作品的「全集」，乃更有人格與書格「全」的審美意趣。

理解了這個側面，也就容易得到「同情」的，且較爲周延的詮釋：何故不在民族思想或思想箝制範疇內的，仍要芟剔。不容否認，對民族思想有所遏抑是其事實，但亦豈僅止於爲如民族主義或種族主義式的目的而禁燬？在著作中謾罵醜化異族之著作，假借漢人沙文主義之《春秋》，文字之不堪，種族之歧視，若是「沒有營養」只有成見之書籍內容，就編者言，值得「全」的存在嗎？——想除卻是，無關痛癢的第三者、欲作史料之大「全」者，或學術求真的研究者，才會一五一十地照單全錄。若由客觀之第三者來衡鑑，想必亦當慎爲去取，無作偏頗；何況見辱受責之當事者，講究品質、心繫教化之編書聖旨，能不通盤洗刷、整飭校集以去其蕪穢，存其菁華？卻把那些詆毀痛罵，甚至可能有違事實的文字記錄，悉數照錄？這在後來，恐怕唯有贏得保留「完整」文獻的美聲，卻又要惹來麻木不仁之譏刺，或是大肚能容的美譽？當人以不堪入目的字眼，甚至並非事實的醜詆，沒有根據的論議，指摘自己，卻還妄想當事人能保持超然的風度來「客觀」具錄，這種「可能」是否只可能發生在無關痛癢、事不關己的人身上，才辦得到？時至今日，即使是民主國家，想要將醜詆政府的文字不加審核剪裁而編入官書中，恐怕亦不太可能；又何況當初在天地君親師的倫理觀、君父義下的情勢——「方無愧在三之義」[18]——卻侈望他能「法外施恩」

[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前言〉，《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4。
[15] 這裡所要討論的，必先排除類似爲省工費而截去原書目次、序跋，甚至漏失原件等情形。那些故意，純粹因爲「文」的考量或「文」的原因（如校讎不精，辦理疏失等），不在「獻」的範疇。
[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7 月），〈目錄〉頁 45。
[17] 欒貴明：〈《四庫輯本別集拾遺》序〉，收入《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32。
[18]〈一三三八　諭內閣將馮銓等從《貳臣傳》撤去不必立傳僅爲立表（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初六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160。

地容忍？試看乾隆當初下詔斥責人臣讀見如此不堪文字時，竟是如何地麻木不仁、無動於衷的「忍人」。對自己的「君父」——無上權威權力的皇帝都能、敢「忍人」如此，又何況等而下之的黎民百姓？可敢想像？人，畢竟是有感情的動物，要符合人情實際，即經世的實際，其所持論，所立說，也才不是高空架屋而不切實際——或者說並不科學的奢望或苛責了。乾隆帝之詔諭曰：

> 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實為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朕初閱以為不過尋常狂誕之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應得之罪，……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悉行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為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卽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謬，是何言耶？海成既辦此事，豈有原書竟未寓目，率憑庸陋幕友隨意黏簽，不復親自檢閱之理？況此篇乃書前第一頁，開卷卽見，海成豈雙眼無珠，茫然不見耶？抑見之而毫不為異，視為漠然耶？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又安在？國家簡任督撫，厚給廉俸，豈專令其養尊處優，一切委之劣幕，并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朝廷又安藉此輩尸位持祿之人乎？海成寔屬天良盡昧，負朕委任之恩，着傳旨嚴行申飭。
>
> 　　至王錫侯身為舉人，乃敢狂悖若此，必係久困潦倒，胸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尚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逆之徒，為**天地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着海成卽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內，詳細搜查，將所有**不法**書籍字跡卽行封固進呈。……至書中所有參閱姓氏，自係出貲幫助鐫刻之人，概可免其深究。朕於諸事不為已甚，此亦其一端也。……（軍機處上諭檔）[19]

「朕於諸事不爲已甚」「概可免其深究」，況此案據此檔案尚無「民族思想」之忌諱在內呢。尤其這個「義」字，更是其所謂的「正義」，所謂的合法化與正當性的根據。是爲「義」而發，爲「義」而誅，雖然或許這個「義」有其時空的侷限性，但絕不能認爲是不義之舉，是濫權肆行之命令，也決不應該以今時以爲之義，去責難當時之義。當時的「天地」，自非今天的「天地」，所不容者，所應禁燬者，各時代自有各時代的正義與天地。罪與罰，何者有罪，何者無罪，其界義又在何處？固不可執一而論也。乾隆四十三年上諭：

> 前經降旨督撫查繳違碍書藉並令明白宣示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又因王錫侯逆詞一案並令各督撫一體嚴查，雖節經各督撫陸續收繳呈進，譬之常人設遇詬其祖宗之字，亦將泚而不視，而況國家乎！而況食毛踐土之臣民乎！但查辦業經數載，仍復有續獲之書，此非近日之認真，皆由前此之忽畧，且如徐述夔所著逆詞狂悖顯然，其刊板已久，該督撫並未能預行查出，即可為奉行不實之據，蓋因查書向未定期，各督撫視為末務，每隔數月奏繳數種塞責，如此漫不經意，何時可以竣事？而挾仇告訐騷擾欺嚇，將百弊叢生，其藏書之人亦不免意存觀望呈繳逾期，皆各督撫經理不善之故。著通諭各督撫以接奉此旨之日為始，予限二年實力查繳，並再明白宣諭：凡收藏違碍悖逆之書，俱各及早呈繳仍免治罪，至二年限滿卽毋庸再查，如限滿後仍有隱匿存留違碍悖逆之書，一經發覺，必將收藏者從重治罪，不能復邀寬典，且惟於承辦之督撫是問，恐亦不能當其重戾也。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20]

「又因王錫侯逆詞一案並令各督撫一體嚴查」，辦理之初並不知敢於狂悖者如是嚴重也。「而挾仇告訐騷擾欺嚇，將百弊叢生」文字獄之隱憂與副作用，乾隆又何嘗不知？「仍免始罪」，仍是寬威並用，即其自道之「不爲已甚」之體踐也。

文獻承載著人類的活動與文明，自其中可窺視與檢討的問題與現象，可否因爲今日「文

---

[19]〈四四一　寄諭江西巡撫海成等速將王錫侯解京嚴審並搜查其家及流傳各省書板〉，《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737-739。

[20] 姚覲元：《禁燬書目》（臺北縣：藝文印書館 1969 年《四庫全書總目》影印同治七年(1868)廣東書局本），頁 180。按：此「鄭」應即鄭大進。又此件亦多處可見。

獻學家」之自我設限，而界定文獻學只能是對死文獻的純技術性的整理理論的統合？此一問題，是否應是這門學問該先自我檢討的課題？筆者提出此項，自非創見，乃是見吾國傳統文獻家如翁方綱者本就具有的經世情懷與經世概念，從來不曾單「純」地作爲「學者」存在，尤其還只是個今所義界下的文獻學家而存在。此即今日學界與翁方綱當時學界最大不同之處。既知其中差異，則評論時就不當僅以自我主觀的觀點或立場來橫議。

是文獻之「全」，固有二派之說：一重其「文」，一在其「獻」，揚抑異趣，本不宜混入一談，也不當互爲攻訐。固不宜以「獻」之善美而必欲刪改篡奪「文」的完整；但也不能只顧著「文」的完美，而一味指責「獻」的審擇去取。現今有「分級制」的制度，乃至早期臺灣有管制大陸書籍，限定身分方能閱覽的規定，亦可謂是想要彌縫其間，得其兩全之策矣。

（二）各為其主之至當

乾隆四十七年諭內閣將《御批通鑑綱目續編》**議論**詆毀處交皇子等刪潤黏簽進呈：

> ……朕披閱《御批通鑑綱目續編》內〈發明〉、〈廣義〉各條，於遼、金、元三朝時事多有議論偏謬及肆行詆毀者。《通鑑》一書關係前代治亂興衰之迹，至綱目祖述麟經，筆削惟嚴，為萬世公道所在，不可稍涉偏私。試問孔子《春秋》內有一語如〈發明〉、〈廣義〉之肆口嫚罵所云乎？向命儒臣編纂《通鑑輯覽》，其中書法體例有關大一統之義者，均經朕親加訂正，頒示天下。如「內中國而外**夷狄**」（筆者按：此夷狄卻又不禁。詳於後論。），此作史之常例，顧以中國之人載中國之事，若司馬光、朱子義例森嚴，亦不過欲辨明正統，未有肆行嫚罵者。朕於《通鑑輯覽》內存弘光年號，且將唐王、桂王事蹟附錄於後，又諭存楊維楨〈正統辨〉，使天下後世曉然於《春秋》之義，實為大公至正，無一毫偏倚之見。至於**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因地而名，與江南、河北、山左、關右何異？孟子云「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此無可諱，亦不必諱。但以中外過為軒輊，逞其一偏之見，妄肆譏訕，毋論桀犬之吠，固屬無當，卽區別統系，昭示來許，亦並不在乎此也。況前史載，南北朝相稱，互行詆毀，此皆當日各為其主，或故為此訕笑之詞。至史筆係千秋論定，豈可騁私臆而廢公道乎？夫歷代興亡，前鑒不遠，人主之道，惟在敬天勤民，兢兢業業，以綿億萬載之丕基。所謂「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誠不在乎區區口舌之爭。若主中國而不能守，如宋徽、欽之稱臣、稱姪於金，以致凌夷，南渡不久，宗社為墟，即使史官記載曲為掩飾，亦何補耶？所有《通鑑綱目續編》一書，其遼金元三朝人名、地名，本應按照新定正史一體更正；至〈發明〉、〈廣義〉內三朝**時事**不可更易外，其**議論**詆毀之處，著交諸皇子及軍機大臣量為刪潤，以符孔子《春秋》體例。仍令黏簽進呈，候朕閱定。并將此諭冠之編首，交武英殿照改本更正後，發交直省督撫各一部，令各照本抽改。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軍機處上諭檔）[21]

此段動人的詔諭，竟然不見筆者所讀諸家四庫學或禁燬書研究者引論！[22]「試問孔子《春

---

[21]《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675-1676。

[22] 有趣的是，以「肆行詆毀」檢覈，則嘗見吳哲夫師、黃愛平、郭伯恭三家皆引及此，但皆爲另一篇，不是此檔。且吳師所引亦襲自郭伯恭先引者。不論誰引，至於筆者此處所舉之「試問孔子……」如何如何，皆刪或未錄也。這裡不知是刻意「隱瞞」，挑其有利於論述者引述，或真未見此檔，總是忽略不計，只咎其禁燬之結果，不究其禁燬之因由也。如是論難，能得其「全」，持其「平」乎？犯罪者與被害人之人權，在此已不被均等地對待與保障了。（吳哲夫師：〈第四篇　清代禁書運動之高潮〉，《清代禁燬書目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年 8 月），頁 93-94。吳哲夫師：〈第八章　四庫館燬禁圖書之內容分析〉，《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 年 6 月），頁 222-223。郭伯恭：〈第二章　寓禁於徵之實際情形〉，《四庫全書纂修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 7 月），頁 31。黃愛平：〈第三章　禁書與文字獄〉，《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頁 49、284。）
用「嫚罵」檢索則更絕無僅有。用「謾罵」則唯有黃愛平引用一次（黃愛平：〈第三章　禁書與文字獄〉，《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64。）再則楊晉龍亦曾引用。（以其論點立場不同故也。楊晉龍：〈《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

秋》內有一語如《發明》、《廣義》之肆口嫚罵所云乎？」這句話筆者以爲可謂擲地有聲！「溫柔敦厚」之「詩教」，固不止在於「詩」之「教」也。《四庫》寓「教」於編，其不在是乎？**刪潤者「議論」，不可更易者「時事」也**。此與前所見「更易」翁氏「時事」，而「議論」其「空靈」者，其不天淵？皆不根不實之論，必有以別裁論定矣。漢民族千年之儒者教育，際此乃只能淪於叫囂謾罵之黔技？無怪治國無能，授權滿族入關；南朝不靖，還須外人底定。誠如詔諭中云：

> 若主中國而不能守，如宋徽、欽之稱臣、稱姪於金，以致凌夷，南渡不久，宗社為墟，即使史官記載曲為掩飾，亦何補耶？

如是昭昭公論，若仍只能得到一味地批作種族偏見、禁燬禁錮、箝制思想，則筆者真不知行政者如何論述，方稱之爲公允至當。「即使史官記載曲爲掩飾，亦何補耶？」此不亦即反躬自省，適用於滿清自己？意謂即使臣下今日佞上而事掩飾，又有何用？就猶如漢人一味迴護漢人政權，昧於史實，又有何用。滿清依然亡國，自因後來者，乃至乾隆自己皆未克時時躬行「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之聖訓也。[23]此聖訓，豈在滿在漢，在清在明？自是聖經賢傳以下，教示有天下者之大戒、通鑑也。「至綱目祖述麟經，筆削惟嚴，爲萬世公道所在，不可稍涉偏私」等句，是有意以中原正統自居，並廣大「春秋」大義之內含，不侷限於漢人專政也。有此「拓荒」之功，爲當時「春秋」正統與正義的權力話語做「拓展」或轉型的努力。（這是積極面）當然在狹隘漢人主義的眼鏡下，此必只是被「曲解」「扭曲」的《春秋》「正義」。然而，衡諸人常，擺脫沙文式的思惟，豈聖經賢傳所發，只爲漢人政權而已？抑在乎華夏之邦之衣不左衽也。這也是《春秋》學中，所以大力討論孔子筆削下對「楚蠻」晉爵的態度。

至乾隆五十四年，諭內閣將馮銓等從《貳臣傳》撤去不必立傳而僅爲立表：

> ……朕閱國史館所進〈貳臣傳・乙編〉內，薛所蘊、張忻二人俱曾順從流賊，後始歸降本朝；嚴自明則既經投誠，後於尚之信謀叛，輒復從逆，嗣又與尚之信同降。此等從賊反覆之人，俱於**立傳之例**大為不協。夫人臣，策名委質，忠於所事，既遇宗社改移，自應抗節捐軀，方無愧在三之**義**。是以明末殉難諸臣，朕嘉其忠烈，特為賜謚，**雖其中有曾經抗我顏行者，亦令一併褒謚。蓋以各為其主**，在本朝則為梗化，而在勝國不失為効忠，未忍令其湮沒弗彰，爰為之錫謚表揚，以發幽光而昭激勸。至在前明業經身登仕版，繼復臣事本朝者，伊等能知天命攸歸，率先投順，且間有功績可紀，不可擯而不錄。第因其大節究屬有虧，因特命第其優劣，另立〈貳臣傳〉，分為甲、乙二編，于忠厚之中仍寓激揚之道，所以垂教於萬世者甚大。此內卽有歸順之後，又去而從唐、桂、福、潞各王者，雖其人反側無定，然唐、桂各王究為明之宗支，尚可託詞於繫懷故主，卽列入乙編，不至有乖**史例**。若薛所蘊、張忻、嚴自明諸人，或先經從賊，復降本朝，或已經歸順，又叛從吳、耿、尚三逆，進退無據，惟知嗜利偷生，罔顧**大義**，不足齒於人類。此外如馮銓、龔鼎孳、金之俊等，其行蹟亦與薛所蘊等相彷，皆靦顏無恥，為清論所不容。而錢謙益之流，既經臣事本朝，復敢肆行誹謗，其居心行事尤不可問，非李永芳、洪承疇諸人歸順後曾著勞績者可比。若為之立傳，**其何以勵臣節而示來茲**。國史為天下大公，是非筆削，法戒凜然，豈可

《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頁 367。）其他可見之謾罵，都是漢人自相內鬥，如宋學之爭，李贄之論等。（如周積明：〈第六章　「自古論者對於批評用力之勤，蓋無過紀氏者」——紀昀的批評方法與批評風格〉，《紀昀評傳》，頁 437。章培恒：〈序〉，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頁 2。林保淳：〈第二章　明末清初的經世思想——舊命題的全新架構〉，《經世思想與文學經世——明末清初經世文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2 月），頁 102。胡楚生：〈方東樹「漢學商兌」書后——試論「訓詁明而義理明」之問題〉，《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年 3 月），頁 258。）

怪哉，豈漢人內鬥專長乎？而外鬥無聊，不能勝，便也只能出此下計？無怪乎翁氏要在〈古文尚書條辨序〉中，屢屢以之爲不然、期期以之爲不可矣。（《復初齋文集（一）》（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69 年 11 月），卷 1，頁 77。）

[23] 乾隆寵信和珅，即最大敗筆。晚年不保，豈無愧於「常厥德」？此四句出自《尚書・商書・咸有一德第八》。

> 稍容假借。所有〈貳臣傳・乙編〉內如馮銓、龔鼎孳、薛所蘊、錢謙益等者，著該館總裁詳細查明，概行奏聞徹（撤）去，不必立傳。若以伊等行為醜穢，一經刪削，其姓名轉不傳於後，得幸免將來之呰議，不妨僅為立表，排列姓名，摘敘事蹟，**並將此旨冠於表首，俾天下萬世共知**。似此行同狗彘之徒，既不得炳丹青之列，仍不能逃斧鉞之誅，於彰癉更為有益。該總裁等，其悉心較覈，以副朕扶植綱常、折衷公當至意。欽此。（軍機處上諭檔）[24]

再以「抗我顏」、「一併褒諡」檢索筆者所曾讀之研論《四庫》、禁燬專著，則又是絕無所見。如是「有利」於被告的陳述，不加以錄入，使兩造並陳，如何允執厥中？豈合程序正義？[25]「所以垂教於萬世者甚大」「其何以勵臣節而示來茲」「於彰癉更為有益」「以副朕扶植綱常、折衷公當至意」諸語可謂《四庫全書》寓「教」於編之編纂主旨也；亦與翁方綱的責任感，負言責，示後世的論學旨趣合轍。（詳本文「為人與風格」處與諸文獻價值鑑定處論）乃至「此內卽有歸順之後，又去而從唐、桂、福、潞各王者，雖其人反側無定，然唐、桂各王究為明之宗支，尚可託詞於繫懷故主，卽列入乙編，不至有乖史例。」筆者則不知若為漢人專政，抑有此「大肚能容」否？[26]至於錢謙益者，固於翁氏筆下罕見，亦若有諱；一如尹嘉銓。[27]然「馮銓」乃屢見不鮮，甚者恆以諡號「文敏」相呼。則諱與不諱，禁與不禁，仍有其間，不可一概而論，隨人短長。其間情實，吾人更應酌情求實而斷，猶聽訟使無訟之義才好。

乾隆四十一年，諭內閣明人劉宗周等書集只須刪改而無庸銷燬：

> ……前因彙輯四庫全書，諭各省督撫，遍為採訪。嗣據陸續送到各種遺書，令總裁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
>
> 第其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列。節經各督撫呈進，並飭館臣詳悉檢閱，朕復於進到時，親加披閱，覺有不可不為區別甄核者。如錢謙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復身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則又遁跡緇流，均以不能死節，靦顏苟活，乃託名勝國，妄肆狂狺，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燬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若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其奏議慷慨極言，忠藎溢於簡牘，卒之以身殉國，不愧一代完人。又如熊廷弼受任疆埸，材優幹濟，所上封事，語多剴切，乃為朝議所撓，至使身陷大辟。嘗閱其疏內，有「洒一腔之血於朝廷，付七尺之軀為邊塞」二語，**親為批識云：「觀至此為之動心欲淚，而彼之君若不聞，明欲不亡，得乎！」可見朕大公至正之心矣**。又如王允成《南臺奏稿》，彈刻（劾）權奸，指陳利弊，亦為無慚骨鯁。又如葉向高為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值逆閹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

---

[24]《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2160。

[25] 唯以「各為其主」檢索，則終於有見。唯可見此亦為節略後，仍僅取用利於原告者的陳述為援引或申論也。（楊晉龍自不必提——可詳後引論。楊氏之外，如郭伯恭：〈第二章　寓禁於徵之實際情形〉，《四庫全書纂修考》，頁43。吳哲夫師：〈第四篇　清代禁書運動之高潮〉，《清代禁燬書目研究》，頁95。吳哲夫師：〈第五篇　清代禁燬書籍對後世之影響〉，（同前），頁114。楊家駱：〈採禁〉，《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臺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1975年9月），頁56、81。）
而所據以陳述申辯者，明顯仍是立在「刪書」「篡改」之結果，而不去、或無暇明究其禁燬之原由。故其題云「對於古書竄改之一斑」（郭伯恭）「書本之銷燬」（吳哲夫師）「第一章　四庫全書不足徵信・1字句多經刪改」（吳哲夫師）「採禁」（楊家駱）皆採用不利於被告者陳述，而未及兼顧兩造也。

[26] 筆者為漢人，然筆者從未以漢人自「拘」。以為吾愛吾師，更愛真理，是論人者所當為。如論洪承疇者，想必多以漢人本位或漢人政權之臣節大義立論而已。清高宗此諭不啻為《春秋》臣節大義更賦予新的、廣大的內涵。之所以不是曲解、扭曲者，固係「依義不依語」「依法不依人」，取其「義」，不「死于句下」（翁公嘗言），所謂「善讀者」「善學者」（翁亦恒言）「盡信書不如無書」之旨也。《中庸》曰：「致廣大而盡精微」，筆者以為以大歷史的視野來看，實在堪當，也當應如此。

[27] 錢謙益，筆者印象裡似只在翁氏論杜甫詩注諸本文獻時偶一提及。餘則唯「《列朝詩》俟此《明詩綜》之目圈就再看，且無須另寫目。」（（清）翁方綱撰，沈津輯：〈致友人〉，《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497。）「勸死一言足千古，廿年後乃自償之。」（翁方綱：〈柳是像四首〉，《復初齋詩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55冊），卷45，頁83。）「後牧老得此本，遂肯相借，竟得免絳雲之災。」（（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年10月），頁675。）從旁稍稍提及耳。尹嘉銓則手稿多有，而所刊詩文集均未見。故繆荃孫後集為集外詩，沈津則於《集錄》一書錄其與尹氏手札數通也。

之備，然觀其《綸扉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七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概付之不答，則其朝綱叢脞，更可不問而知也。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採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為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無庸銷燬**。又彼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集，並當以此類推。即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為其主**，亦只須改酌一、二語，實不忍並從焚棄，致令湮沒不彰。至黃道周另有《博物典彙》一書，不過當時經生家策料之類，然其中紀本朝**事蹟**一篇，於李成梁設謀基害，**具載本末**，**尤足徵**我朝祖宗行事正大光明，實大有造於明人，而彼轉逞狡謀陰計，以怨報德。伏讀《實錄》，我太祖高皇帝以七大恨告天，師直為壯，神戈所指，肇造鴻基，實自古創業者所莫及。雖彼之臣子，亦不能變亂黑白，曲為隱諱，**存其言并可補當年紀載所未備**。因命館臣酌加節改，附載《開國方略》後，**以昭徵信**。

近復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編輯《崇禎年間諸臣奏疏》一卷，其中多指言明季秕政，漸至瓦解而不可救，亦足取為殷鑒。雖諸疏中多有乖觸字句，**彼皆忠於所事，實不足罪**，惟當酌改數字，存其原書，使天下萬世，曉然於明之所以亡，與本朝之所以興。俾我子孫永念祖宗締造之艱難，益思兢兢業業，以祈天而永命。其所裨益，豈不更大，**又何必亟燬其書乎！**

又若彙選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屈大均輩所作，自當削去，其餘原可留存，不必因一、二匪人，至累及眾。或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觸礙字樣，固不可存，然祇須刪去數卷，或刪去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廢全部。他若南宋人書之斥金，明初人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自當從刪，涉於**詆詈**者，自當從改，其書均不必燬。使無礙之書，原聽其照舊流行，而應禁之書，自不致仍前藏匿，方為盡善。

著四庫館總裁等，妥協查辦，黏簽呈覽，候朕定奪。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28]

「以昭徵信」之心，庶與乾嘉學派一同也。故徵實考據之資，為《四庫》選書之上上標準（詳本文「目錄」章處論），故「惟當改易違礙字句」，所謂「違礙字句」者，即被認為不合宜的文字；亦**刪潤者「議論」，不可更易者「時事」也**。今人每謂其篡改原書，則今人於影片中加上馬賽克亦已篡改原作矣。不究其改易者何物，不堪者是誰，而一味執其竄易之非當，固亦是以今日言論自由之無限，以追咎當年朕即天下之「天地」矣。至於「俾我子孫永念祖宗締造之艱難，益思兢兢業業，以祈天而永命。其所裨益，豈不更大，又何必亟燬其書乎！」豈不即是「教科書」之意？「又何必亟燬其書乎！」乃若「彼皆忠於所事，實不足罪」「親加披閱，覺有不可不為區別甄核者」禁燬與四庫學之論者，如前所見，仍罕見發摘引述也。唯如此段論述：

四、禁書政策對全書編纂的影響

…… （三）對某些「違礙」書籍的重編利用

在纂修過程中，若發現某些「違礙」書籍的內容能夠為我所用，乾隆也不輕易放過，而是**別有用心地**下令予以節取重編。如明末諸人文集奏疏，最初均被指為「字句狂謬，詞語刺譏」，絕大多數遭到查禁。但乾隆「親加披閱」，發現這些著述多「為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原注云：《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諭。），特別是劉宗周、黃道周諸人奏議，皆「慷慨極言」，「意切於匡救時艱」；「徐必達《南州草》所載奸商、奸璫結賄欺君諸疏，俱持論不撓，極為伉直；又如蕭近高《疏草》內載其劾大璫潘相等以礦稅擾民，宋一韓《掖垣封事》亦有劾東廠及稅監李鳳、梁永等蠹國病民諸疏，均屬詳明剴切」（原注云：《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諭。）。乾隆認為，於此可見明末「主暗政昏，太阿倒置，閹人竊柄，權倖滿朝」等種種秕政（原注云：《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諭。），進而「曉然於明之所以亡與本朝之所以興」，因而在下令將明末諸人文集奏疏「刪改抵觸字句」，酌存一二的同時，一併諭令就中「擇其較有關係者，別加編錄，名為《明季奏疏》，勒成一書」，其餘「仍分別撤燬」（原注云：《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諭。）。其後，乾隆又進一步考慮到明代「三百年中，藎臣傑士，風節偉著者實不乏人，跡其規陳治亂，抗疏批鱗，當亦不亞漢、唐、宋、元諸臣，而奏疏未有專本，使當年繩愆糾謬，忠君愛國之忱，後世無由想見」，因而再次下令將原編《明季奏疏》擴充為包羅一代的《明臣奏議》，在所有鈔入《四庫全書》的明人文集中「廣為搜採，裒集成編」（原注云：《辦

[28]《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553。

> 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諭。）。這樣一來，不僅可借明臣之口來揭露明朝的秕政，以明「一代得失之林」；而且還可借表彰勝朝「藎臣傑士」的「忠君愛國之忱」，標榜「聖人之心，大公至正」，進而「闡明風教，培植彝倫」，**鞏固清王朝的統治**。類似這種**任意**節取重編，以為我所用的**惡劣手段**，在四庫館對某些書籍的編纂中，是隨處可見的。
>
> （四）對部分書籍的陸續掣出銷燬。……[29]

亦恐仍囿於「學術史之研究」即其「四庫學」或「禁燬」之研究，卻不作清乾隆皇帝此一「學人」之研究。像「乾隆也不輕易放過，而是別有用心地下令予以節取重編」此種話語，盡是研究者所臆度之「說辭」，實在有違「毋意」「毋我」之旨，作不利於被告者之陳述。乾隆詔書如此明白，總要用自己的「詮釋」加油添醋，以合於自己預設「話語」或「立場」的實際。真有若「任意節取重編，以爲我所用的惡劣手段」——一篇完整的皇帝詔諭，不也爲研論者「所用」？吾人研究者，亦當自警於是否免於「爲我所用的惡劣手段」才好。至謂「鞏固清王朝的統治」，「鞏固」「統治」本是各「政權」治國牧民當然之理，何可厚非？乃若言其「任意」節取重編，由本文所引見之諸詔諭所言，其是「任意」，還是依據其所認定之「義」與「例」作爲去取？在評論時，吾人實應根據史料事實來陳述，而非加價的主觀。避免論述「議論」，不出今之視昔式的非議。至於「這樣一來，不僅可……；而且還可……，進而……，鞏固……統治。」如是互相猜疑嫁禍式的、自以爲瞭解其人代爲陳述式而毫無確切根據的論述，筆者以爲，實尚不如封建帝王「朕以歷朝嬗代之際，進退予奪，關係萬世至公，必須斟酌，持平權衡，始能允協。若前代偏私曲狥之陋習，朕實不知以爲然」的觀念：

> 三〇〇　諭內閣《明紀輯略》不必禁燬並著撮敘唐桂二王及死事諸臣本末事蹟刊附《通鑑輯覽》之末
>
> ……前據各省查送應燬書籍內，有朱璘《明紀輯略》一種，詳加披閱，其中敍及明季事實，俱稱本朝為大清，並恭載我太祖高皇帝廟號，其詞尚屬敬順，並無誕妄不經字句，本可毋庸燬禁。外省所以一體查繳者，**衹緣從前**浙江省因此書附紀明末三王年號，奏請銷燬，**曾經**允行。
>
> 嗣因評纂《通鑑輯覽》，儒臣於本朝定鼎後，卽削去福王事實。朕以歷朝嬗代之際，進退予奪，關係萬世至公，必須斟酌，**持平權衡**，始能允協。若前代偏私曲狥之陋習，朕實不知以為然。如明末之李自成，既陷京師，江右遺臣相與迎立福王，圖存宗社，其時江山半壁，疆域可憑，**使福王果能立國自強，則一綫綿延，未嘗不足比於宋高宗之建炎南渡。**特因其荒淫孱弱，君若臣相率為燕雀之處堂，尋至自貽顛覆，而偏安之規模未失，不可遽以國亡之**例**絕之。特命於甲申以後，附紀福王年號，仍從分注之**例**，而提綱則書「明」字以別之。直至蕪湖被執，始大書明亡，仍於批閱時一一詳闡其說。蓋所以折衷至是，務合乎**人情天理之公，以垂示天下後世也。**
>
> 至於唐王、桂王遁跡閩滇，苟延殘喘，不復成其為國，正與宋末昺、昰二王之流離海島者相類，自不得等於福王之例，是以《輯覽》內未經載入。但二王為明室宗支，與異姓僭竊及私相署置者不同，本非偽託，且其始末雖無足道，而稱尊擅號，首尾十有餘年，**事蹟**亦多有**可考**。與其聽不知者私相傳述，轉致**非實無稽**，又何如為之約舉大凡，俾知當日邊隅偷息，不過若是之窮蹙無成，**更何（可）以正**傳聞之訛異。又若其下諸臣，當時因其旅拒王師，率多以偽官為目，中間如白文選、李定國等，本獻賊義子，反側無常，自當**準**《春秋》書盜之**例**。又如金堡等之五虎橫行，把持國是者，亦為無足齒錄。然其他各為其主，守節不屈，以至隕首捐軀者，實不一而足，較宋末之文天祥、陸秀夫，差相彷彿。雖開創之初，兵威迅掃，不得不行抗命之誅，而諸臣瑣尾間關，有死無貳，在人臣忠於所事之**義**，實為無愧。迄今日久**論定**，朕方深為嘉予，不欲令其湮沒無傳。卽使以載筆有體，亦不妨於事涉二王者，書之為彼，以稍存內外之別，而其臣則書為某王之某官等，槩不必斥之為偽。着交四庫全館總裁，將唐桂二王本末，撮敍梗槩，並將當時死事諸臣姓名**事蹟**，

---

[29]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 月），頁 123-128。

> 逐一登載，詮次成帙，具稿進呈，候朕裁定後，即刊附《通鑑輯覽》之末。俾論史者徵名核實，共知朕大中至正，無一毫偏倚之私，而表微闡幽，益稱朕崇獎節義之意。……[30]

看此中「祇緣從前」如何如何，「曾經」如何如何，現在又當如何如何，豈不即如論《四庫》者所知，當時當局亦有識於查辦之弊，不時予以調整、檢討，此又何來「任意」之情？真要「任意」，還需如此大費周章？又何須「準《春秋》書盜之例」呢？「持平權衡」者，正翁氏「平」之治學、論學宗旨，終生行之者也。「以垂示天下後世也」，不止一見矣，而與翁氏往往「負言責」「示後人」「傳後世」之心，相去何所？「所有《明紀輯略》一書，并不必禁燬。將此通諭知之」「俾論史者徵名核實，共知朕大中至正，無一毫偏倚之私，而表微闡幽，益稱朕崇獎節義之意。」「抗命之誅」，乃「不得不行」者，勢有所必然也。「與其聽不知者私相傳述，轉致非實無稽，又何如爲之約舉大凡，俾知當日邊隅偷息，不過若是之窮蹙無成，更何（可）以正傳聞之訛異。」則亦是教科書、「定本」、「官方說法」、「以正視聽」的目的。《四庫全書》編纂之動機，本就具此政教的目的，考據之學理，吾人評論其事，亦須秉此「蓋所以折衷至是，務合乎人情天理之公，以垂示天下後世也」之態度來立論，才較爲適切。

凡此諸端皆可見所謂「各爲其主」與「食毛踐土」自是二套標準，滿清執政當局當時查辦此項，亦知分別辦理；吾人今日研論此項，亦應清楚分明。**要之，「議論」可改易，而「時事」不可更易也。**議論者，即語言學中文學之語言也，「時事」者，即科學之語言，報告之語言也。[31]乾隆帝又言：

> 至於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因地而名，與江南、河北、山左、關右何異？孟子云「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此無可諱，亦不必諱。[32]

雖然《四庫全書》篡改文獻是其事實，然其**改易「議論」，不改易「時事」，這點卻須把握，也有待檢證。**筆者即有意將今日禁燬書叢刊內所收之禁燬書，逐一檢視，其違礙字句，是否如何不堪，又其改易之處，是否真能把握改「議論」而不動「時事」的原則。惜不暇也。唯嘗讀至張元濟刊《四部叢刊》，於晁氏景迂生集，嘗作比對。又今有《四庫全書補正》，即將《四庫》易動處，以別版核對摘出，頗可資考。惜亦尚未遑見今人於此發明之義也。[33]

---

[30]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459-461。按『而提綱則書「明」字以別之』引號爲筆者所加。

[31] 關於此一概念，可以參考拉比著，王曼君譯 劉福增校閱：〈第五章　你使用什麼語言〉，《如何想得清楚和正確》（臺北：水牛出版社，1994年3月）。何秀煌：〈第三部份：語言與意義〉，《思想方法導論》（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8月）。（日）S.I.早川 S.I.Hayakawa 著，柳之元 譯：〈第三章　報告用的語言〉、〈第六章　語言的雙重任務〉，《語言與人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4月）。（美）奎因 W. V. QUINE、武廉 J.S.ULLIAN 著，汪永祺 譯：〈第五章　舉證〉，《起信因由 THE WEB OF BELIEF》（臺北：結構群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2月）。王讚源師：〈認知的訓練：語意學與邏輯知識〉，《不拿耳朵當眼睛—文學與思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3月）。翁氏亦有「此自詞人陳義之高，何足以證經訓，而此人乃援以徵實，謂之「考原」，近於誣矣。或姑存其目。」（（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27。）蓋考據徵實之學之大用，在於此矣。

[3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九三〇　諭內閣將《御批通鑑綱目續編》議論詆毀處交皇子等刪潤黏簽進呈〉，〈四二七　軍機大臣阿桂等奏遵旨纂辦滿洲源流情形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719，1676。

[33] 昌彼得提及此書，亦但言「在文淵《四庫》出版後的近十二年中，有若干圍繞四庫的工作，……故宮圖書文獻處在吳哲夫處長領導之下，將《四庫》所收之書與傳世版本作了一番校勘工作，凡《四庫》所收之書有所刊削校改之處，予以復原，名曰《四庫全書補正》，現已出版經、史兩部的補正，子集兩部尚在繼續付印中。……故宮所作的四庫補正工作，是四庫的功臣，用意甚佳，就已出版的經史兩部，我曾約略瀏覽一遍，發現尚有可予訂補的地方。譬如南北朝的《七史》，今傳本都是從明代中葉修補宋刻九行大字本出，其間頗有缺葉，自明南北監以至清武英殿本悉同。昔年張菊生覓得明初修補宋本，曾補《南齊書》兩葉，補正已據百衲本輯補，但陳援庵據《冊府元龜》、《通典》所引，輯補《魏書》（志第十六）一葉，《周書》（〈本

且由黃愛平引述列表[34]，即可印證只改「議論」，不動「時事」的實情。即有關於文學語言之不雅者，都改成較爲雅馴之文句，[35]而至於科學、報告之語言，並未改動也。僅此一端，即可略見清帝之心，果是「正大光明」，非說一套而陰裡又做一套，是可供後世萬代「徵名核實」者矣。

此外，尙可留意之癥結尙有：如果他連五經四史的「夷」也刪改，那真可以說有心篡改故籍，故意曲解歷史。但是，現今資料庫發達，諸君試以「夷」等敏感字眼檢索古籍經典，有多少被篡改或刪剔掉了呢？何況還有「不爲已甚」的諭敕：

>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上諭：前日披覽四庫全書館所進宗澤集內將「夷」字改寫「彝」字，「狄」字改寫「敵」字，昨閱楊繼盛集內改寫亦然，而此兩集中又有不改者，殊不可解。「夷」「狄」二字屢見於經書，若有心改避，轉為非理。如《論語》「夷狄之有君」，《孟子》「東夷」「西夷」又豈能改易？亦何必改易？且宗澤集所指係金人，楊繼盛所指係諳達，更何所用其避諱耶？因命取原本閱之，則已改者皆係原本妄易，而不改者原本皆空格加圈。二書刻於康熙年間，其謬誤本毋庸追究，今辦理《四庫全書》應抄之本，理應斟酌妥善。在謄錄等草野無知，照本抄謄，不足深責；而空格則係分校所填，既知填從原文，何不將其原改者悉為更正？分校、覆校俱係職官，豈宜失檢若此？至總裁等，身為大臣，於此等字面尤應留心細勘，何竟未能逐一校正？其咎更無所辭，非他書總核記過者可比。所有此二書之分校、覆校及總裁官，俱即著交部分別議處。[36]

此件檔案竟然唯有民初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一書與後來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有引及。[37]惜皆未見發揮「若有心改避，轉爲非理」之意涵。至於以「因地而名」「關右何異」

紀〉第六）所缺八十八字，則補正未收，類此恐尚不乏。期望故宮在全書出版後，能續予訂補，俾能羽翼全書以行。」（昌彼得：〈「四庫學」的展望〉，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6。）筆者按：今子部已出版，集部尙未見。可見全著眼在「文」的整理價值與意義也。至於「獻」的蹊蹺、意義與價值，則無人發明，或曰無心留意。

[34]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25。

[35] 且看原文「金賊」、「豕突」、「蛇結」、「金賊雖非人類」、「彼雖犬羊」、「夷狄喜相吞併鬥爭，是其犬羊狺吠咋嚙之性也」是皆何語？豈不是「肆口嫚罵」，人身攻擊？這種語言即今日論文也不許登載者，可不是麼？這種語句存留，如張元濟諸先生們皆覺得可貴可寶有格調麼？要非只在於「文」的愛吝，「獻」的不論，其何能冷漠甘心於如此不堪之口舌耶？若後人也云張氏、黃氏爲「非人類」、「豕」也「蛇」也「犬羊」也，不知張氏、黃氏作何主張，有何反應？也將「泚而不視」，還是欣然接受耶？而如是粗鄙之語言，毫無科學報告之實質意義者，除就其表彰民族氣節，稍有顧念外，又民族氣節愛國之心，豈必皆須藉此種言語才能表現？則讀書何貴，村鄙皆知所詬詈矣。是皆吾國傳統教育之糟粕或失敗處。誠如乾隆所言，《春秋》中可有如是不堪醜詆之言語耶？聖人之口中筆下，是否較漢人乾淨雅馴多了？
至於其中有「夷狄」改易者，蓋明顯可知其「夷狄」之語義學、語用學用法由負面、醜化的心態而發也，非此夷狄中性不得不然之提稱也。凡有色字眼，刻意用字者，所在必刪改，固亦淨化文字之事也。

[36] 陳垣：《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陳援菴先生全集（專著 十三）》影印本），〈乾隆四十二年〉，頁 341。又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四五二　諭內閣《宗澤集》等書內「夷」「狄」二字毋庸改易並將其總裁等交部分別議處（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751。清高宗：〈聖諭〉，（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文淵閣四庫本），卷前，頁 10。《中央研究院新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以下省稱「中研院新漢籍」或「新漢籍」**）：史／編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四十四／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上（P.985-1）又據隋皓昀〈西魯考〉一文，此又可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八冊，第 2190 號，頁 822 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年。）」。（上網查檢日期：2010.2.4　網址：http://ccbs.ntu.edu.tw/FULLTEXT/JR-BJ013/bj112031.htm）
按：筆者且以爲，其將諸如此類上諭檔案冠諸書前（《總目提要》與《禁燬書目》等），亦有昭公信，明事實緣起之用意。亦欲以杜悠悠之口，以鑑徙木之信也。（如「并將此諭冠之編首……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史筆係千秋論定，豈可騁私臆而廢公道乎？」（《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676。）

[37]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頁 45。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23。前件「泚而不視」亦約莫相同，不復詳註。

「此無可諱」「亦不必諱」索求，則根本只有筆者所引此段「原檔」，筆者所讀過之書，竟沒人引用過，更不用說注意過了。亦可略見諸來《四庫》研究者，於此偏執之一斑，恐怕多在禁燬篡改處著墨，而不在「又豈能改易？亦何必改易」處留心也。又此處從宗澤與楊繼盛處留心，發現此一問題，亦頗似翁方綱對賢哲之景仰也，固因節義之人風教經世之價值而起而重視也。而乾隆皇帝對臣節之重視，亦可謂是「各爲其主」「文字淨化」與「夷字不諱」此數問題發現的引發點。

有趣的是，以「各爲其主」檢索筆者所讀之四庫學專著，則除卻前舉郭、楊二書外，唯有楊晉龍留意到此段「對話」或「話語」的「正面」意義：

> 經由上述討論，可見乾隆蒐輯遺書的目的是為彰顯清朝文治之盛、增益皇家藏書及擇取「有益世道人心」之書籍，而擇取這些醇正著作的目的，即要教化人民，共幾「一道同風之盛」，基於教化的需要故有刪改人格高尚者在字句上干礙之處，以及禁燬在人格上、倫常上可議者之著作的事發生，這一作為的目的，正是為了保證提供給士民的典籍，均是正面引導走向「尊君親上」等道德的要求，可見《四庫全書》訂正的原因是「教化」的，蓋因乾隆既自承是「書生」，又兼為「君師」，無論就公或私的領域來看，其以「世道人心」為己任的自我要求，都會促使他從「教化」的角度考慮問題，這也可以從乾隆禁燬著作和留存而加以刪改著作的理由：「綱常名教」為主而得到這一答案。[38]

何況如前所見，所改易者「議論」也，所不易者「時事」也。『其以「世道人心」爲己任的自我要求』則與翁方綱經世責任感的內在與出發點根本一致，甚可謂是當時有志於民胞物與，風俗人心士習，而非閉門著書者所一同之共識也。楊氏又云：

> 三、刪禁是非的反思
>
> 乾隆蒐輯遺書而編成《四庫全書》的行為，大多數學者都持正面肯定的態度，惟對其刪改、禁燬書籍的行為頗致微詞，吳哲夫師云：
>
> 館臣在「仰見大聖人敦崇風教」的結果，乃於編輯《全書》時，對若干著作，採去取不敢不嚴的態度，因而影響到許多文獻的完整及真實性，《四庫全書》之最為後人垢病者，此亦其中之一端。〔原註云：吳哲夫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頁 126；又參頁 300。〕
>
> 從現代研究方法上的共識，要求文獻的完整和真實，毋寧是正常且必要的態度。但是乾隆蒐輯遺書，**並不是為提供給現代人作研究**，而是基於**傳統知識分子**和代天牧民帝王的雙重身分所自認**「教化」責任**下，考慮提供最優良的典籍，以便教化士民，使成為符合傳統倫理道德人格為標準而**選書**，所以三十七年下詔時，就明言**要「甄擇」「檢覈」**，三十八年更明白說是「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棃棗，以廣流傳」，可見乾隆是以「道德教化」的標準來收藏流傳書籍，**今人乃用「文獻完整」的要求責備他，恐待商榷。**乾隆既以「道德教化」為準，則文獻資料中若有違背此項標準者，當然在所必刪，**因為詩文不是用來發洩情緒的工具，而是用來表達作者對社會國家和人民的關懷或責任，**（筆者按：翁氏學人之詩，詩與學的關係，及其雅頌不但國風的詩學主張，皆可與此呼應。其於刪黃景仁淫哇之作，亦用心在此。「豈止執藝爲諫諍，要以雅頌除淫哇。」（〈馬和之干旄圖卷〉，《復初齋詩集（一）》，卷 15，頁 482。））亦即需「為君臣民物而作」「誠以如此為詩，方可謂之詩」，〔原注云：《御製詩四集・用白居易新樂府成五十章並效其體》，卷 44/1a—b/冊 7。〕所以乾隆所謂「不以人廢言」的「言」，指的是「有益於世道人心」之論，亦即有助於道德教化的言論，也就是用來「明天理、敘人倫」，表現「忠孝」的內容。〔原註云：《御製文初集・沈德潛選國朝詩別裁集序》，卷 12/11a/冊 1、《御製文二集・題楊維楨鐵崖樂府》，卷 18/6a—b/冊 1。〕因此那些**記載失實，任意謾罵**，刻意在遣詞用字上橫加褒貶或自我掩飾的著作，〔原註云：參見《御製文初集・記載》，卷 22/11a—13a/冊 1 所論。〕以及深受清朝教養之恩，父祖生存在清朝，食毛踐土百年以上，而猶不能以尊父之心而尊崇清帝者；或見人詈罵而幸災樂禍、或妄發不實之論、或逆倫指斥等等一類的著作，均違反道德教化的原則，因此必需禁燬，至於人格高尚者的著作，其文中指斥的有干礙之字句，其當日亦是為「君臣大義」而發，乃各為其主，故其干礙字句不可留，而著作則必需存，**因此**加以刪改，此一刪改行為，**依然著眼**

[38] 楊晉龍：〈《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5-366。

> 於道德教化，故曰「維持名教」。〔原註云：《御製詩四集・題劉宗周黃道周集》，卷 29/19a—20b/冊 7。〕這些被禁燬的著作，都是乾隆認定違反他的「教化觀點」者，就乾隆而言，若讓這類著作流傳，必然會煽惑人心，對人心起腐蝕的作用，於是天理滅而人欲橫流，不但會破壞社會的和諧，甚至導致國家的崩潰，全體人民均受其害，身為「全國的大家長」，為了國家、社會和人民的安樂著想，禁絕這類「有害世道人心」的著作，當然是義不容辭的責任，基於這一「良善」的教化動機，所以「隻字不遺」的保留文獻資料，（筆者按：「文」獻之「全」也。）不但是無意義且是不必要的，正確的作法應該是「保存具教化意義」的文獻，（筆者按：文「獻」之「全」也。）可見今人以「文獻完整齊全」的標準，詬病《四庫全書》的刪改、禁燬，固然言之成理，用來責備乾隆「用心不當」，則未免缺乏相應的瞭解了。[39]

「若讓這類著作流傳，必然會煽惑人心，對人心起腐蝕的作用」即「活文獻」的概念也。而所謂「言之成理」，亦不過是「文」獻學者的「理」，非其全面，或全史的真相也。[40]

此正在筆者逆料之中，蓋亦惟讀過楊氏論著方見其能「體諒」「公允」或闡其積極面，或正面之「教化」或「風教」之意義也。以諸人研究之博專，想應不至於未嘗讀此「各爲其主」之檔案也。然於此亦可見所幸「文」獻保「全」，才能發揭此積極面，或「原貌」。若不幸文「獻」之權柄落入反清論述之手下，恐怕禁燬的，將是有利於清室編《四庫》的說法或證據了。此或者是《三朝實錄》或《神宗實錄》何故一改再刪、傾軋不休的主因。也或許正是今日所以會主張學術的歸學術，保障言論自由凌駕一切主觀價值之上（除了暴力、色情等今日仍排擠之價值）的根本因緣。

「文」獻之「全」，固有文獻「全」之價值，但亦不能以此「偏」見而「全」面概括解釋、評論文獻史上的一切現象。不唯此處可見「文」獻之全與文「獻」之全二者殊異的取向，猶可由下文「文與獻」詳論中明白「文」獻之「全」另一個不能「盡信」、還須「解蔽」的「蔽」端。

當我們在指摘滿清如何禁錮「夷」「蠻」等字時，可曾反問那些用這些字眼的人——咱們漢人，其出發點，或心態，可是健康的、公允的、客觀的、「純」學術的、單純的？就如同前所見對「文字淨化到淨化人心」，與晁景迂集的刪述，正是因爲這些「有色」字眼含藏著多少「不健康」或「故意」的情愫在內，已非「純」學術的字眼，所以見「夷」必刪改的表象，其實正要導正或糾正這些謬論與偏見的主張。

主編者欲導正狹隘的漢族沙文，或漢族專政體制。這在他的朝代中晚期，即他的子孫們竟終以華夏自居，而有「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名言，本爲左衽之外族，反以正統，或華夏自居，甚至自命爲孔孟之嫡傳。此一蛻化之現象，較諸皇民化或消滅被征服民族的文化，是愈耐人尋味了。這是個大問題，不適合在此詳論。筆者僅是藉翁方綱的文獻觀與《四庫》學的類似處，或曰共識處，提出這一個面向的思考罷了。

（三）話語權力的核心，致力文獻的目的

屈萬里在《圖書板本學要略》中有一段評論清內府刊書之精、之盛的話：

> 清內府刻書，以康雍乾三朝為最盛。蓋校勘雕鏤既精，而又往往以特製之開化紙印行，使人賞心悅目。其簡策之巨者，若圖書集成（銅活字）（附圖二五）、十三經註疏、二十四史

[39] 楊晉龍：〈《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頁 366-368。

[40] 即有「文」的關注，而無「獻」的關懷。這「理」的歧義，實在很像古典經典科學與混沌複雜科學之間的關係。

> 等書，皆付剞劂，此曠古所未有也。[41]

其中「此曠古所未有也」這一斷語，意思即含有清廷於文獻的認真與奉「獻」程度，恐較任何漢人政權，還要認真。這種認真與奉獻，當然有其政治的目的，然而更突出的是，他較任何漢人政權都更急切地欲繼正統——及其所代表的象徵或實際——在文獻或文治領域[42]，取得諸如此類經典巨著之發言權也。這種動因與努力，或許正因其非漢人——無法唾手可得或「天賦」其政權的「正統」性或「正當」性，或曰「合法性」（這在西方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論述裡常見），因此才會較漢人更爲努力了。而《四庫全書》的編纂，及如翁方綱如是漢人專家之共襄盛舉，推波助瀾，不啻是很好的支拄。活文獻的意含，也在此爭取「正統」身分證的努力下，更爲突顯了出來。文獻在他們的眼裡，由來就是如此珍貴，何況不止是「活」的，還更是政權正統的「精神」核心，和五千年中國歷史對話的入場券、發言臺……。這實是「獻，賢也」最生動的搬演，或演示。能不能「賢」——爲一「賢」王朝，「賢」的君主，就全孤注在此一役了。文獻，在他們眼前，手下，當然絕對不止是一張張故紙堆砌出來的死文獻而已，更非只是供學者學究研究的桌上「玩物」、書房「家當」。——如前楊晉龍所說只是「提供給現代人作研究」的「遺書」罷了。而爲此做出的努力及其「政績」、「史實」，不啻可謂是他們取得正統正脈的「身分證」或「證明書」。因此他們文獻經世的目的與動機也才能夠達到了「曠古所未有」的成就也。

這種重視的程度，不唯從編纂的成果見之，還可由專司之人見之：

> 清代殿版書，實權輿於明代經廠本。惟明以司禮監專司，清則選詞臣從事耳。順治一朝，纂刻書籍，均經廠原有工匠承辦，故其格式，與經廠本小異而大同。康熙一朝，刻書極工，自十二年敕廷臣補刊經廠本文獻通考脫簡，冠以御序。此後刻書，凡方體均稱宋字，楷書均稱輭字（見大清會典），雖雜出眾手，必斠若劃一。[43]

何故刊刻經籍如是可宣揚「文治」政績大事，在漢人政權下卻僅交由太監掌事？明人之漢人政權與清人之滿人政權，對文獻「尊重」的程度，即已如是不同。雖然滿清固有其政治目的，或爲「漂白」「正身」而力倡之，尊而重之。但視「文獻」尤爲「活」的，更有「精神」，而有「經世」意義的，很明顯，清室是較明帝更當回事，更識其趣了。

滿清這種文獻經世的目的，尤其在康雍乾三朝，乃至入關治平之始——順治朝，爲何如是風行。當然與國力也有關係，但與這種亟於、汲汲於藉文獻之主導權取得正統地位的望「治」心切，也應儼然有其關聯。

清人從入關開始，一直到康、雍之盛，乃至到了乾隆，有《四庫全書》之役。吾人若由此「活文獻」「文獻經世」或「正統身分證」的思維來看，或許也能得到一定的解釋。用來理解《四庫全書》的編纂，與文字獄何故持續至編纂《四庫》時仍方興未艾，就得以同情地理解。

這種求政統正統的心結，可不僅在少數民族或外族的心理上可尋，明太祖朱元璋對孟子的態度，或者是明朝對李贄的態度都可見到端倪。乃至宋學程朱陸王之互爭正統，誰掌握了《大學》原本，誰就掌握了話語權力核心的發言權……這些都可謂無不是「活文獻」價值觀在「作祟」。一般只能以封建或市民經濟的角度來詮釋他，筆者亦用「唯物」，或者

---

[41] 屈萬里、昌彼得著、潘美月增訂：《圖書板本學要略》（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 年 10 月），頁 60。

[42] 文獻成績作爲文治政績最重要或最具代表性或最鮮明的指標。

[43] 屈萬里、昌彼得著、潘美月增訂：《圖書板本學要略》，頁 61。

「唯心」的角度，由「文獻」此一唯物，又唯心[44]的視角提供另一層面粗淺，卻又合乎史實與文獻觀念史發展的解釋，供讀者思索。

（四）文獻學之哲學

這些林林總總的片段構思，是否也應包括在「文獻學」中，或「文獻版本學」的範圍？不管它合不合諸「傳統」文獻學，或近今文獻學的「共識」，**但它確實是圍繞著文獻才有的問題**，且文獻學，據洪湛侯說，不也才是新興而尚未衷一是的學科嗎？[45]焉能就此自限、確定其內含究竟止於何處，或確定它尚沒有疏漏了多少未發現或未及留意且該留意的問題與學問。一般「正統的」文獻學著作是不談這些，也見不到這些的。但就如同筆者將於「文與獻」處所言，就像科學有科學哲學，文獻學也有他的一套價值觀與哲學，或曰「觀念史」，只是興許尚未自知自覺而已。這次藉由翁方綱這樣的一個文獻家的研究，與關於《四庫全書》史料的細讀，意外得到這些哲理的思索新得，以供文獻學界公評、省思。

有什麼樣的人生哲學，便有什麼樣的人生。同樣的，有什麼樣的文獻哲學，也就有怎麼樣的文獻學。

簡言之，滿清文獻之學與明朝的文獻之學，乃至中國傳統之文獻學問，由來便不是純粹的「文獻學」、或文獻整理，以供養研究者的嗜學之慾。吾人可說，由來，除非是純粹興趣的文獻學者，從來文獻整理，或者說巨型的文獻工程，就不曾是「純文獻」式的工作。或者說，充其量只是找些文獻專家來做技工——猶如明代經廠的那些「工人」，而真正指導、主導這些文獻整理計劃或工程的，從來就不是真正的文獻家。決策者是有哲思的，有理念的，有構想的，但是執行者，大多僅屬技術層級而已。然則今日但用純學術、純文獻學的心態或視角去審視當時，甚至現在仍方興未艾的文獻工程，是否如同只戴了純學術的有色眼鏡來觀察？是否能夠藉由透過一種更高層面或更廣義域的審視，得到相應而適當的諒解，或解決？這是一個值得深探的問題，也是不知除了文獻學外，還有什麼學科更有資格插手其中的棼絲。而顯然，現今所可見到、讀到的文獻學學說，無一理睬此一現象，發掘此一問題，更不用想去解決或詮釋其中可能的「學問」了。所以本文之撰作動機與目的，往往可以使讀者覺察到很重的「設身處地」「異地而處」的味道，而不僅僅是以「純學術」的本位論述的味道。只因文獻，及其學問，本來就不僅、不曾是單純學術的存在。

因此可以說，清代政權所以能在文獻領域得到如此高的成就，最重要的內因，即是活文獻的文獻經世哲學——猶如科學哲學；有此哲學理念，或曰主義，作爲背後誘因，自然幹得起勁，得此「曠古未有」的成就。而相較於漢人政權，恐怕有些文獻整理工作，還真只是把文獻作死的看，作枯燥無味的校輯工作來看——可以說「死文獻」並不是現今才有的新興觀念。凡不重視文獻經世的作用，或文獻「傳媒」「感染」的功能，經世的意義或價值，只是純粹做文獻整理與研究的，都可說是「死文獻」的文獻哲學所產生出來的文獻學。

---

[44] 「文」，唯物；「獻」，唯心。且活文獻，唯心；死文獻，唯物。

[45]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3 月），頁 9。

（五）翁方綱與《四庫全書》

至此，吾人再試著反省檢視關於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的研究，有多大的部分或心力放在對此經世之「全」的現象作一剖判的分析，公允的檢討與評價。還是只留意在文獻技術層面，無關文獻經世的觀點來看整座文獻工程的進行？

翁氏于文獻整理之觀念與態度，即頗能「響應」編纂《四庫全書》以文獻經世的動機。因此可見其實並不是清高宗統治者個人之主見，乃是當時「有識」之士大夫之共識或使命。亦可明白「衛道」「教化」之成分遠比狹隘之民族、封建觀念來得重要與講求許多。這部分卻是楊晉龍論《四庫》時所未能及的「具體個案」，筆者專研翁氏文獻之學的同時，正好爲楊氏說法作一有力的註腳和補證。

其實一部《四庫全書》之整理蒐集，頗似纂輯一分巨型「文選」或「選輯」，或如翁氏編「唐楷晉法表」般，總不能不加揀擇都收入，只爲了求唯物的或「文」獻的「全」：

> 吾每深服趙子固舉唐楷之存晉法者，曰〈化度〉，曰〈廟堂〉，曰〈九成〉，此千古不易之論也。曩嘗次列唐碑，自〈化度〉以下凡六十種，可以問津晉人者；然其大要不出趙子固之言。故今矗列一表於前，而獨詳此三碑，別為卷，附於後焉。[46]

在這種「有心」主導下，即使純粹的學問，也都是不離風教、經世的目的。即便只是純粹文與美之鑑賞，也是要賞心悅目的、正當高雅的娛樂，而不是猥瑣的，無品的，純粹玩物喪志的、「玩家」式的骨董商鑑賞、知識經濟量化物化財化的虛榮而已。這種思維與翁氏對文獻鑑賞、整理之理念亦無二致。如翁方綱在〈書文信國像後〉一文所論：

> 乾隆辛丑秋七月，户部主事嘉善謝垣得文信國像一軸，絹本，左正書云：「宋文信國公真像，天啟元年五月，長洲後學周順昌沐手敬題。」以示方綱，方綱嘆為奇跡，户部遂以見贈，然**不敢掛於私室也**。每思屬友人致奉於廬陵文氏祠，庶其妥侑，耿耿於懷者五年矣。《吉安府志》載王忠文〈文丞相畫像記〉云：「於吳中見之。」今此軸有長洲周忠介題字，倘即吳中本邪？若范文正書〈伯夷頌〉，後人尚致憾於卷後題識諸人**賢**否或岐焉。（筆者按：賢否，獻，賢也。「卷」「卷後」，文也）若夫古之忠臣義士畫像，彪炳於天壤，記之者亦止景仰其人，而未有并稱其題字者。今一軸，而有文山之像，忠介之書，昔公〈和道山堂詩〉云「稽首承休學二忠」推此義也，可以立懦廉頑，**風示百世**矣。丙午冬，方綱**奉命**視江西**學政**，謹載是軸於篋。其明年十有二月，按試吉郡，**始克奉於廬陵文氏之祠**，并以舊所題像五言詩篇，俾學官弟子屬而和之，用記其概，書於軸末。[47]

「題像五言詩篇」，即翁氏以詩爲跋之義，即翁氏詩與學、道與藝關係的具體實踐。然則文文山此像，是死文獻，活文獻？此文獻之全，是全在紙幅，抑在經世？今若跋以匪類，而非周順昌文，則此物聲價，寧不見損？以翁氏準則，恐尤不惜割去──「禁燬」，以存神物之清芬也。「若范文正書《伯夷頌》」，實可爲鑑。

本文初擬由《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與翁氏詩文集手稿等之比對，期於愈能進一步見到他讀書經世、學以致用的一面，如何具體發揮在編纂傳世的《四庫》「教科書」上。且藉由《提要稿》與《總目提要》的比較分析，愈能明白翁氏文獻觀，與《四庫》文獻觀間的同異離合。尤其是「同」的部分，如何與翁氏文獻經世觀念相期，而「異」者，又何故有此殊異，其意義又安在。然而關於翁纂四庫提要稿與現行《總目提要》之關係研究，以筆

---

[46] （清）翁方綱：〈唐楷晉法表序（甲子）〉，《復初齋集外文（冊一）》（吳興：吳興劉氏嘉業堂 1917 年《嘉叢堂叢書》），卷 1，頁 4。

[47]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三）》（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69 年），卷 33，頁 1321-1322。〈跋文信國像〉，《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446。按：《集錄》句讀不同。

者目前所知，如司馬朝軍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48]，亦僅僅在於將其不同處，分門別類湊集，詳著其同異之比例如何，卻並無細論二者之間同與不同的緣故，更遑論其中可能蘊含之學術意義與經世旨趣。（翁氏所常謂「相與觀其深處」也。[49]）簡言之，司馬氏所做的研究留意的是在不同的「方式」，而不是同或不同的「意義」，或「意涵」。[50]這樣的研究成果，不論是對翁氏學術的了解，抑或對《四庫》編纂動機與目的之掌握，恐怕都未能有大而深的幫助。

而若能藉由對翁方綱學術思想的通盤了解，在他提要稿與現行《提要》間找到所以不同，或所以相同的原因與意義，相信對更爲深入暨具體、準確地了解《四庫全書》編纂的動機與目的會有新的幫助。然今礙於時限，不遑細對每筆提要之異同與旨趣，僅能間有涉及，略作指論，以見翁氏文獻之概念與方法，與編纂《四庫》間的關係。

四、文與獻

筆者以所讀翁氏詩文集暨手稿等，解翁氏論學要旨，求其熱衷文獻之要，蓋其「文獻」觀念，初不在「文」，而尤在其「獻」也。而「文」之採訪蒐集，考訂整理，亦不過係爲了在「獻」的意義上，得到較爲可據之憑藉；總是爲「獻」這個大原則、大目標、「大義」而設的前置作業，而不是止於「文」的研究而已矣。所謂雖多，亦奚以爲也，故其於辨僞有所不辨，於考訂則衷諸義理，是有「獻」的指導原則在幕後決定，何者該辨，何者該考，何者又可置勿論也。

本文許多部分，如前所見，要以「文」與「獻」來竝置對照，故「文獻」、「文」與「獻」是什麼，得先弄清楚。**簡言之，「文」是指前人遺留之所有物，當然是指有文字意義或符號記載之典籍史料等等。（含繪畫等）此亦一般或傳統、正統文獻學者研究的對象。[51]而「獻」則特別更指有其「精神」「人格」「品格」等人文價值、精神，經世教化意義等附諸於「文」之上或周邊的部分；甚至影響著「文」的產生與發展，如周彥文等文獻學家所留意的部分。**（詳後論）這部分在傳統文獻學論裡，往往僅以「獻，賢也」的論述，一筆帶過，未多加注目闡述。筆者初接觸文獻學，即對此「獻」之解法，甚感疑惑。何故「賢」與一般所認知的「文獻」——即有文字記錄之載體、史料（死文獻），放在一起，二者似乎並無關聯。而文獻學之專著，於此卻「忽略不計」，語焉未詳，直接跳至、銜接到「文」的技術層面的討論，並不措意其「獻」的意涵與意義。這種態度倒有點像對《四庫全書》的態度，不管他編纂的「有所爲」的「獻」的部分，或文獻經世的部分——尤其是積極面或正面，而只看到其陰暗面或負面一樣的片面與不周全。

---

[48]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

[49] （清）翁方綱：〈跋笠澤叢書〉，《復初齋文集（二）》（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69 年 11 月），卷 17，頁 699。（清）翁方綱撰，沈津輯：〈跋笠澤叢書〉，《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27。

[50] 他所探討之意涵，是論漢、宋學之爭，而不是文獻價值判斷、取捨異同（即文獻學）的內蘊。

[51] 『根據中共國家標準局所頒布的標準定義，所謂「文獻」，是指「**記錄有知識的一切載體**」。（原注云：參見《中國圖書情報工作大全》，武漢大學圖書情報學院主編，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出版，一九九〇年七月。）』（周彥文：〈附錄：大陸當前「文獻學」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收作周彥文編：《中國文獻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7 月），頁 444，445，446。參見高柏園：〈中國文獻學方法的實用性與哲學性〉，收作周彥文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文獻學叢刊》，2002 年 3 月），頁 330）「《中國大百科全書》對文獻的定義是「**記錄有知識的信息的一切載體**」。這個定義是比較恰當的。」（毛遠明：〈第一章　緒論〉，《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12 月），頁 1。）這完全是「文獻」偏義用詞下的定義，故本文限定於「文」也。

筆者藉此研究翁方綱文獻之學與兼及四庫學的機會，正好見到翁氏文獻之學對此文「獻」的部分有很突出的表現。故欲將此「獻」，在此緒論研究動機處，作一番探討。餘則在正文諸處，就所涉及，再加闡述。

（一）獻的歷史

歷來閱讀有關論述文獻的史料、文本，都不難發現「獻」的遺踪或「活」的內理，如元人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

> 范曄，泰之子也，家世文學，父祖歟歷，竝有名前代。泰能使王弘推讓大權，曄乃助義康為逆被誅。籍其家，樂器服玩竝皆珍異，妓妾不勝珠翠，其母則居止單陋，弟子冬無被，叔父單布衣。至市臨刑，家人悉至，曄見妻則笑，見母呼泣而曄無言，見妓妾乃悲涕流連，是為不忠不孝之人，後世乃讀其《後漢書》？（筆者按：前句爲「獻（賢）」，後句爲「文」，合而爲「文獻」）安得大手筆，重為脩纂，削其名可也！昔文伯之喪，朋友諸臣未有出涕，內人皆行哭失聲，其母以為必多曠於禮，據其床而不哭。曄之誅，不足以塞其罪。[52]

以《後漢書》如此著名的著作，都可以納入「削其名可也」的考量了，這可不是爲統治漢族而設的思想禁錮。《後漢書》，范曄大名，還被禁燬派的代表清高宗納入摛藻堂《薈要》御覽之列，大題於公諸天下的七本《四庫》之中。這種能不因歷代負重名，人云亦云，亦不畏於權威而有自己主見的表現、人格特質，或曰治學特色，在我們談論翁方綱的治學態度與方法時，都可以見到熟悉、類似的身影。然則是翁方綱有其主見，與當政者有著默契與共識，還是只能、只是受了清帝的擺布，純爲御用的文人，恐怕就有值得玩味的哲趣了。至少我們可以確定在《庶齋老學叢談》成書的時候，是不必聽命清高宗乃至滿人的意見的。

這種文本歷來不乏，若不限於篇幅，讀者也不厭煩，筆者還能舉出更多或更甚的宏論，且與清帝或館臣甚至清朝無關。甚至可以說，讀者在接觸類似的文本中，一定也常有這種不期而遇，但往往都只是看過就算了，不覺其中已經探及文獻學核心意義的脈動——真的是「學」，且是其哲學，所以成其合理、合法、正當的理論根據與基礎。甚至也可說秦皇焚書，清帝禁燬，都其來有「自」。由此種對「獻」的堅持，或曰偏執，乃至是經世衛道的責任感所致。

直到現在，自詡爲民主的社會仍不乏有所禁制，何得要求當年異族統治的滿清必須如何清高與寬大？這種堅持經世，衛道心切的想法，必有其歷史的傳承與沿續的根源，從封建到現在，只要有政權與教化，就一直存在著這個根本的文獻學哲學的預設——或者曰默契與共識。歷史足爲借鏡，尤堪以自照者，在此。而應不僅只是建立一門學科，教人怎麼整理死文獻如是而已。要知，所整理之死文獻或其學問，早經「活」文「獻」者篩選與允准了，否則，沒膽量與風骨的，誰敢義無反顧予以觸碰？是以「獻」的歷史，只是不被當今文獻學者注意，卻總是存在，在技術層面上，決策與企畫的高度，主宰著文獻的進行。

（二）獻的輯佚——找回失落的「獻」

那麼「獻」的具體是什麼？比如說，研究宋之南渡，則秦檜、宋高宗、岳飛之手札自是重要的第一手資料，它們都是「文獻」的「文」，兩造各方，皆當並觀；然若以「獻」觀，

[52] 臺北縣：藝文印書館 1964 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上，葉十六。

則自然得偏重在岳飛，其次則高宗、再次則秦檜。爲何？此涉及文獻的價值，包括採信之價值，則不僅是「文」的範疇，更有「獻」之關懷。

雖然就「文」的價值或意義看，其所遺存之筆錄，自然都屬文獻之「文」，然此諸文獻，除了「文」上之等價外，恐怕還須有「獻」上的疑慮。[53]如採信口供筆錄時，以客觀審擇而言，尚須如此分別，不可一概而論；何況在主觀好尚下，或有以天下風化爲己任如翁方綱或清高宗者，又何能不更有所畸重去取，以示別裁？這一點，是在研究翁方綱，或研究當時人、或有此類似的「文獻哲學」或「文獻觀」的文獻學者之文獻之學時，不可不知的前提。否則就只能看到膚淺的一面，或自我主觀本位的一面，以爲其人但以他的主觀好尚，或他那個時代的價值（如封建禮教）好尚，行文獻價值之審斷，至於其中合理且值得思索的「學」的部分，如「主觀之客觀」的意義，就易被研究者自己自以爲是的「客觀」所掩過、忽略。猶如前所見編纂《四庫》的動機，及活文獻與死文獻的差異，吾人或許可說，活文獻者是將文獻之「獻」看作主導部分，而死文獻者，則視「文」爲最高準繩，一切平等，毫無差別。此猶如，不管誰做的筆錄，都照可信度百分百來看待；或者至少，要一律平等地「收藏」「珍藏」與保存。這種客觀的方法，很像匿名評分，把一切遺存的「考卷」（文獻）全放在同一個天平上來秤重。此皆以「文」爲重，來詮釋或看待文獻的做法。這種做法的好處是，可以「公平」，不受主觀影響；但壞處是，將壞文獻或假文獻不可信的部分也一同來看待了。

然而「文獻」實不僅只有「文」之意義，尚有「獻」之餘地。今日文獻學者，化多少篇幅來探討此一文獻之現象及其運作之原理，研究其中的學問呢？豈可一例作「文」不顧「獻」觀，此或所以有「獻徵」此一詞彙也。「獻徵」之意，或即此「獻」之遺意。

（三）獻徵探義

「獻徵」一詞，一般大詞典竟皆未收。[54]今略考如下：

以筆者所知，此詞出自焦竑《國朝獻徵錄》一書。《四庫提要》云：

> 【獻徵錄一百二十卷】……明焦竑撰。……是書採明一代名人事蹟。其體例以宗室戚畹勳爵內閣六卿以下各官。分類標目。其無官者。則以孝子、義人、儒林、藝苑等目分載之。自洪武迄於嘉靖。蒐採極博。然文頗泛濫。不皆可據。又於引據之書。或註或不註。亦不免疎略。考竑在萬歷中。嘗應陳于陛聘。同修國史。既而罷去。此書殆即當時所輯錄歟。[55]

一般方志又有《嘉禾獻徵錄》等。皆著重在「獻，賢也」的發揮上。故所錄多爲名賢事蹟傳記，即其「言行錄」也。清人錢林有《文獻徵存錄》「文獻徵存」應即此二字之解。

---

[53] 對於明人好造僞書或好造僞書的「嫌疑犯」，自然有其分別，此在純文獻學上似是純學術的辨僞技巧，然其對「明人」或「造僞嫌疑犯」（如豐坊）者先決的「判斷」，即已是「獻」的考量了。又如前所見晁景迂集與《春秋》的話語「質量」，都可納入「獻」的參攷。造僞者甚至扭曲了事實，改易了「時事」。甚至有些習慣性的慣犯，總是喜歡見風捉影，傳聞異辭，這種對資料（文）加以分別的判斷與看法，即有「獻」的考量參與。又如搧動家有時或許不改易「時事」，又或者小改易「時事」，或故意提，或不提某些有利或無利的「時事」，再加以文學語言的渲染，都可能影響者其「文」的品質。這層次若不能加以鑑別，勢必造成只要是「文」，都等價可信的迷信或被誤導。今日的新聞報導，是否有所偏袒，都與此有關。能說「獻」不存在嗎？「獻」只是被文獻研究者忽略而已。

[54] 《教育部國語辭典》、《漢語大詞典》、《中文大辭典》、《辭源》、《辭海》皆未見「獻徵」一詞也。

[55] 中研院新漢籍：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卷六十二　史部十八／傳記類存目四／總錄中／獻徵錄一百二十卷（P.1364）

其所錄者，亦多「文『獻』」，即名賢也。非但爲具錄其文本而已。多寓仰哲仰賢之意。合於翁方綱對賢哲景仰之文獻觀。「徵」在此固有「徵書」「徵集」之義，然亦有「徵信」之義也。唯其「賢」「獻」故足「傳信」。

用「獻者賢也」之義以從事文獻整理者，尚有如明項篤壽之《今獻備遺》。類此者多重在人物（賢獻）之傳記，或其言行錄也。

《四庫提要》提及此詞，有「考獻徵文」之語，如：

> 元代方志可考者 200 餘種。存者僅 10 餘種。其中徐碩《至元嘉禾志》(嘉興）三十二卷，碑碣一門占八卷，三國至南宋嘉興石刻文字幾乎網羅無遺，《四庫提要》云「殊足為考獻徵文之助」。[56]

> 【明名臣琬琰錄二十四卷續錄二十二卷】……是書乃仿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而作。所輯自洪武迄弘治九朝諸臣事蹟。……凡碑銘誌傳。以及地志言行錄之類。悉具焉。其中如李景隆之喪師誤國。不得謂之名臣。惠安伯張昇。在戚里中雖有賢聲。而始終未嘗任事。亦難與勳臣並列。又如陳泰墓誌中稱寇深忌其才名。嗾人誣劾。而李賢所作深墓誌。亦在錄中。乃極稱其持法嚴明。雖自附識語調停。究不免彼此矛盾。然明自成、宏以前。風會淳厚。士大夫之秉筆者。類多質直不支。無緣飾夸大之詞。尚屬可以取信。且其中如郁新吳壽昌等。凡數十人。皆史傳所不詳。考獻徵文。亦足以資證據。固非小說家言掇拾傳聞。搆虛無據者比也。[57]

「考獻徵文」皆此義也。然則考「獻」徵「文」，固「文」與「獻」並重也。此一觀念，實乃吾國傳統文獻學之意含，不知何時起——應係近今新學科之興——方偏重專重在「文」，「獻」便不納入文獻學討論之範疇。今日所用之「文獻」一詞，或「文獻學」之「文獻」，實已轉爲偏義複詞，重在「文」義，而不在「獻」義，或「獻」亦轉化爲「文」義而已。[58]不復有與「文」並駕兼顧之另一重要義含——「賢否」了。毋怪乎今日論「文獻」者，於「獻」字之解釋，往往「獻者，賢也」，幾近一筆帶過，不著一辭。唯杜澤遜於「文獻與文獻學‧「文獻」釋義」一節釋義頗詳盡：

> 「文獻」一詞，現存的古書中，最早見於《論語‧八佾》:「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
>
> 徵，徵驗、證明之義。……孔子說，赴杞，不能徵驗夏禮，僅得《夏時》而已。赴宋，不能徵驗殷禮，唯得《坤乾》而已。於是《坤乾》、《夏時》可得而觀，而夏、殷之禮仍不足以驗證，原因是文獻不足。
>
> 文獻，東漢鄭玄注云:「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鄭玄以「文章」、「賢才」解釋「文獻」，其意義較為明確。
>
> 朱熹《論語集注》解釋〈八佾〉這段話說:「杞，夏之後。宋，殷之後。徵，證也。文，典籍也。獻，賢也。言二代之禮，我能言之，而二國不足取以為證，以其文獻不足故也。文獻若足，則我能取之，以證吾言矣。」
>
> 「獻」是賢才，什麼是賢才呢？《論語‧子張》:「衛公孫朝問于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朱熹《集注》:「文武之道，謂文王、武王之謨訓功烈，與凡周之禮樂文章皆是也。在人，言人有能記之者。識，記也。」楊伯峻譯:「……子貢道:『周文王、武王之道並沒有失傳，散在人間。賢能的人便抓住大處，不賢能的人只抓些末節。……』」可見，賢才，指那些博學多識的人（**當然也要有美德**）。[59]

「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就文獻學之意義，筆者以爲亦即前所論採信的原則，

---

[56] 杜澤遜:《文獻學概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頁 337。

[57] 中研院新漢籍：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卷五十八　史部十四／傳記類二／總錄下／明名臣琬琰錄二十四卷續錄二十二卷（P.1279-1280）

[58] 這種詞義的轉變，亦可見「話語權力」的移易。

[59] 杜澤遜:《文獻學概要》，頁 1-2。

或其文獻的價值。「大」「小」未必是「多」「少」，也決不應是多與少，而尙有「重」「輕」或「高」「下」之「義」也。[60]因爲一個人的記憶力或能記錄的能力，不會因賢不肖而有別。——那是聰不聰明，是IQ智商的問題，不是賢不賢的問題。[61]不會因爲某人記憶力好，或記得多、著述得多，或很聰明，或天賦異稟，便稱其爲賢也。前范曄之例可鑑。今對天才兒童或資優生的看待，也是如此。這裡，也頗有史才、史學、史識類似的問題。因此，這裡的「大」「小」，可說是「大人／丈夫」「小人／民」的大小，決不應是「多少」之義，就決不可能只是單指在「文」的遺存、或收藏上，多與少的「量」的問題。此亦所以岳飛的獻，是「賢」而「大」者，而秦檜之獻，是不賢之小者；豐坊的獻，是多而較不可信（徵）者，而亭林的獻，是博而較堪倚據（徵）者。人人都有「獻」，但此「獻」者，賢者得其大，而不賢者得其小。如是「質」的簡別，而非量的決定，才是此「獻徵」之究竟義。也是文獻學背後的哲理義；亦即技術層面上的決策義，或曰更「深處」的中樞神經或義諦。杜澤遜此論留意到「當然也要有美德」，還加以括注，表示這「美德」並不能被忽略；然而卻也反應出，一般論文獻、看待文獻者，總是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博學多識」（即記憶力或者記的能力），而不是「美德」的問題。[62]這與今日偏重在知育成績，而不重於人格養成，是類似的近親。[63]只是，可惜杜氏仍未能探究其中文獻學所具有的「學」的「深」義——即

[60] 這個大小應是大人、小人之大小。即重要的，關鍵的，是與無足輕重的、一般的、普通的的對比。爲了探討市井小民的生活「實」況，則「賢」者，就不能找非市井小民的大人大官，或不食人間煙火的隱士高士了。而此時的「賢」——能識其大的獻——這時的大，由市井小民此一主題決定，故相應的，其之「賢」之「獻」自然就有了位移。可是不論是爲了了解朝廷國家大事，或市井小民生活，都可以發現「獻」與「徵」不可分離的關係，也就決定了何謂賢，何謂不賢的「獻」義。而同樣是市井小民，有的誠樸淳良，有的奸邪市儈，這就是在「市井小民」此一賢的前提，又有賢不肖的區別的。（有時黑道比白道誠實，講道義，有原則，亦類此。）那些「人」講出來的話愈能信，仍然回到其人格（賢不賢、「獻」）的問題。能說只是主觀唯德主義的判斷嗎？這是人性與人類行爲，必然的規律也。當我們丟了東西，不可能相信一個偷過我東西的，比從來沒偷過東西的，還要信。爲什麼更生人就職如此不易，惹人嫌疑？一樣而自然的道理。（雖非必正義、正確的——即不充分的，卻不能否認這實際存在且自然的事理。）疑人偷斧這個故事，便道盡了人在取信時，自然會有的這種人性傾向。也許他未必是正確的，因爲沒偷過的可能會偷，偷過的可能早已金盆洗手，但這是一個必然存在於「徵信」過程的趨向與事實，且是雖不必然，卻是通常可能的，成功率、正確率偏高的經驗之然。不能因爲特例或誤差，就將之全盤抹滅。何況當人死後，蓋棺論定，不曾偷東西的便永遠不可能再偷東西了，可是曾經偷東西的（尤其曾經不老實的），我們卻難保他能老實、誠實招出、承認，他真的只偷了那幾次。因爲他人格的瑕疵，自然爲自己烙下徵信度的「髡黥」。
且請循其本——既然初衷是爲了探討「實」況，或史「實」，則自然與「誠」（誠實、老實）先天掛上了鉤。這個實不實在，老不老實的，即是「獻徵」最根本的判準。我們不怕去問一個老實的「大人」關於市井小民的生活，因爲老實的大人，他會告訴您他所知的，不知則不知，是知也。如果他連這點誠實的言行都做不到，他那還有資格被稱爲「獻」的大人。
此外，「獻」還有貢獻、奉獻、捐獻……之意（可以注意都是良善且賢於凡人的義），這裡，自然能貢獻、奉獻的，必然是賢者才有此襟懷與能捨，而且，是不計較個人得失，爲個人利益而做的，才能叫獻，否則只能算是投資、奇貨可居。此外，「獻書」一詞也是「獻」，仍是前捐獻、奉獻、貢獻之良義。且由今日資源共享之實務，更可見到獻與不獻，賢與不賢的關係。可見「文獻」絕不僅只有「文」之理，而無「獻」之義，到處俯拾即是。只是文獻學家幾乎全投注在「文」的關注上，而忽略「獻」的學問了。

[61] 至於以能記得多者爲賢，不能者爲不肖，此於義界上已有了「位移」，自是另一層面的問題，不應混論。由「獻，賢也」此一注釋，或夫子自道之文本前後文義，決無專指以有此能力爲賢，無此能力爲不肖也。

[62] 如同祕書不是領導人，領導人卻有祕書（書記）。能記會記的，未必是賢，其所做（記）所爲，未必是「大」。當然，祕書或小書記，可以成爲領導或總書記，但那是另一層次的問題——該祕書或書記能自我提昇，修養或進學、歷練成了「賢」的地位，加重他「獻」的分量，所謂士別三日，已非吳下阿蒙矣。

[63] 不僅僅只是「美德」，還要有能力，這能力不是記的能力，也不只是「學」的能力，（即不但是 IQ 的能力）而是處世或經世的能力。即不是空有美德而已，且此美德也是因其有此美能力，才具有此「德」也。如范仲淹（進而兼善）、陶潛（退而獨善），或如前引所見，堪爲名賢名臣之流者等等。可以說，美德乃賢之必

文獻哲學或文獻學哲學，或即便是本有的「文獻」意義具體的發揮都好。或者他即便已能以「文」「獻」的意義分別解出，且括注了「美德」的意義，卻仍還是陷在「文」的泥淖，無法自拔，未能發現，或闡發其中「獻徵」之所以爲「獻」，所以能「徵」的部分；即有美德之人所能「抓住」或記得的「文」，與無美德的人，其所記得的「文」，在有「獻」的前提下，是不能等量齊觀的。即如前舉之岳飛與秦檜，豐坊或亭林，或翁方綱「周順昌題文天祥畫像」書後意也。只有在「獻」的失落，或缺席裡，才能大談「文」的「全」而無愧欠，然而，這樣處理文獻的方式或態度，卻與傳統中存在的這一種對文獻評判的觀點，齟齬扞挌了，所以只能在釋「文獻」一詞時，用「獻，賢也」的公式，交代了事，而永無與其要理契機的時候。這種認知，在當面對文獻價値判斷的評斷時，即會陷入存而不論，或不予苟同的窘境，因爲不知在「文獻」的領域中，實亦存在此價値判斷的正當性，或學理性，就像以「文」來論斷一樣地理所當然與言之成理，且尚未知「獻」與「文」，一樣是大有學問在的，並不膚淺，故只能仍以「文」的尺度來評斷，而陷於既釋「獻」而不識「獻」而非真釋獻的窘境了。**所以，一般據此文獻學養成的文獻整理與評論者，也就難以再寫出像翁方綱跋文天祥畫那樣的理直氣壯，不以爲怪；因爲在他下筆的背後，已不再有此「獻」的哲學或正當性、理論性作爲其價値評判天之經地之義的依傍了。**

（四）文獻全豹

杜澤遜在留意「獻」的「人」的「成分」時說：

> 從以上考察分析看，孔子不僅注重舊有的記載，即方策，而且注重現實的考察，因為現行社會制度中包含著古代典制的遺存，而通曉典制的人（獻）則是參驗古今的主要依賴，這也正是孔子親自到杞、到宋的原因。明白了這一點，「文」和「獻」的區別及其相互關係也就不難理解了。對於孔子的學生們來說，《易》、《書》、《詩》這些典籍如果說是文，那麼他們的老師孔子就是典型的「獻」了。
> 荀子說：「是非疑，則度（duó）之以遠事，驗之以近物，參之以平心。」（〈大略篇〉）大抵可以說明文、獻和學習研究者之間的三角關係。
> 　　歷史是發展的，孔子就是他的門生的「獻」，而其言行被記錄下來，成為《論語》，對後代的學者來說，又成了「文」。（筆者按：至少如翁方綱這樣的文獻家，決不會只把它當作「文」看的。前面可見，對文天祥畫像、周順昌題字都作如是觀了，至於聖經賢傳，豈只作「文」來「成」呢？此皆不切文獻史上之實際現象也。至於宋明儒者之類，那此說就更不能「安」了。這些都是歷史的事實，何能視若不見？）因此，「文」和「獻」又不是對立的，今天的文，未嘗不是昔日的獻，而今天的獻又未嘗不是將來的文。因此「文獻」可認為是古今一切社會史料的總稱。（筆者按：「一切社會史料」，歸結或曰歸順於「文」的終旨顯然矣）而作為孔子，最初對於文獻的要求，是出於要了解已經發生了的過去的典章制度，遠的是古代，近的是現代、當代，總之可認為是歷史。（筆者按：如果孔子只爲了了解，那其只是學者，怎能是聖人？既無關於經世，又何故栖遑呢？）因此「文獻」是我們認識歷史、研究歷史、驗證歷史的依據，（筆者按：只爲了認識、研究、驗證，此所以考證而不義理，治學無與經世，爲翁氏所不許也。其自拘於「文」本研究「紙」上談兵之狀，已很明白。且即爲了歷史，歸入歷史學或史料學，或即名之爲史學或史料學即可，何必再弄個彆扭而含混的「文獻」一詞？）它可以是書，也可以是人，統稱則為「文獻」。今天提「文獻」這個詞，一般偏重於「文」，尤其偏重於古代的文。我們可以認為是這個詞向偏義詞方向演化，但我們卻不能不知道它**本來**的含義。（筆者按：看來杜氏也意識到「本來」含義的偏離或失落了。可見現今之「文獻」，根本就不是本來面目，是現今學者自定義的，未必合諸古來傳承的，或亙古事實的。即未包含一切文獻理論或現象的）
> 　　關於獻，再舉兩例：（1）明代大學者焦竑有一部大書《國朝獻徵錄》120卷，這個書名譯成現代漢語，則是《當代人物傳》。這個「獻」指當代重要人物，與歷史關係重大的人物。（筆者按：寧王宸濠、李贄著錄的現象，可作爲此一解釋的證據。原以「獻」的意義，寧王應不會收錄，然仍有〈寧庶人傳〉

要條件，卻未必充分；除非用在如范、陶、文……諸人身上，所稱之美德，才是充要的。

> 也。則乍可支持杜氏此「重要」「與歷史關係重大的」之中性說，即並不俱「獻」的判斷。而李贄可能與焦竑同時俱存，故且不錄。此點現象值得再深入研究。（以下清人李桓之著錄情況亦可作比較研究）若單以寧王見錄一事實來看，似乎可以判斷，此時的「獻徵」的「獻」，已不是「賢也」的定義，而是如杜氏解釋的新義了。——若然，此點又可回應明人偏文不重獻的問題了，詳後論）（2）清代有位學者李桓編了一部《國朝耆獻類徵》720卷。耆，老也。獻，人物。本書輯錄清太祖努爾哈赤天命元年至清宣宗道光三十年230年間一萬多人的傳記資料，分19類。如不明白「獻」的含義，就不懂這些書名是什麼含義。元馬端臨《文獻通考》首先用「文獻」一詞為書命名，也取義于《論語》。[64]

很明顯，杜氏的獻是局限在活著的人的身上，至於此「獻」死後所遺留的「文」，是否也與一般死後的人留下的「文」等量齊觀？這就是「賢」不賢，以致獻不獻的分際了。在引及荀子之說，也可以發現，果然「美德」僅止於前面括注之內，到此地已不再在考量之中了——連括注的位置也沒了——邊緣化到了圈外，這種失落的軌跡是很明顯的。

這裡還剔除或曰忽略了一個「獻，賢也」的根本問題，直接轉嫁成「獻，活人也」；並未對「賢」義提出正面而積極的回應。[65]至於最後所引據，更若自取困境。《國朝獻徵錄》與《國朝耆獻類徵》，豈合是活人的「獻」，而無死人（前人）的「文」，何故至此其『對後代的學者來說，又成了「文」』的規則卻又不然了？據其前說，則類此書名當取爲「《國朝文獻錄》」「《國朝獻文類徵》」不更恰當？乃至此卻又曲說另解「獻」的其他意含，成了「人物」了，如此，則與「文」又作何區別？且若「文」與「獻」誠如其說，是乃可轉換的、等價的概念，則其書名，何故不爲「文徵錄」與「耆文類徵」或「文類徵」，而必曰「獻」徵呢？這裡對「獻」與「徵」的關係，命意，一樣置若罔聞，不得要領。且以孔子爲例，若無孔子之「賢」，難不成只要身爲人師，都可爲其學生的「獻」？其所遺之「文」，卒後都足以爲「獻」麼？[66]可見這種解法是決定不充分也不周延的，無法對歷來文獻整理，爲何有「賢」（獻）的價值取向作一適當而肯綮的回應或解釋。

妙的是杜氏此論之前復有一段引論云：

> 這裡孔子還說「吾學殷禮，有宋**存**焉」，與上面所說的「宋不足**徵**也」似有**出入**。對這句話，唐孔穎達這樣解釋：「宋行殷禮，故云有宋**存**焉。但宋君暗弱，欲其贊明殷禮，亦不**足**可**成**，故《論語》云宋不足**徵**也。此云杞不足徵，即宋亦不足徵。此云有宋存焉，則杞亦存焉。互文見義。」就是說，宋國行用殷禮，杞國行用夏禮，分別從一定程度上**保存**殷禮、夏禮，從這個意義上說是「存」，但是二國文章、**賢才**不足，不能作為**驗證**殷禮、夏禮的「標本」或「實物」，所以雖**存**，但卻不足**徵**。孔穎達的解釋，當可信從。[67]

正好坐實了「存」與「徵」的關係。注意引文中筆者粗體標出之關鍵字：「出入」「存」「足」「徵」「驗證」「成」「賢才」。足者，即充足、充分條件之意也。其所以充足而能充分者，則必要條件也。不如此，或缺此，則無法必然。必有此，才必然。杜氏因不著眼在「賢」上，[68]所以無法理解這裡夫子所以「存」「徵」看似「出入」而實不出入的癥結。蓋能存者

---

[64] 杜澤遜：《文獻學概要》，頁4-5。

[65] 有點閃躲或存而不論，或論而迂迴，或論而無力的跡象

[66] 現在老師那麼多，則恐怕後世獻徵徵不完了，況古時已可驗，非爲人師者，都足以「獻」而「文」也。「足」不足、「成」不成的問題，於焉再見：問題癥結並不在於「前」「後」人或爲人師否，而在孔子「賢」「聖」的特質（別人或凡人所無）上也。

[67] 杜澤遜：《文獻學概要》，頁3-4。

[68] 只在末後用頓號勉強、順便帶出「賢才不足」而已；且此一句話，竟還不是杜氏的自覺發現，只是照引鄭氏原注「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罷了。看來仍是鄭玄的見解，不是杜氏的見解，是鄭玄對文獻的理解，不是杜氏對文獻的了解，是鄭氏的文獻學，不是杜氏的文獻學。此句鄭玄之注，如果把「禮」改成「文獻」來看，不就易了？此段杜氏既亦以周禮或禮作爲文獻的具體指陳來對待，則此謂不以禮成者，豈不即是不以文獻成者之義耶？蓋不如此——若賢才不足——只有文章而已，則不足

「文」也，足徵者「獻」。無賢豈足徵，徒具虛文而已。禮雖能存，但禮的精神、價値、真面、全面已不復存，因爲無賢以經世、實現也。——即活文獻只剩下死軀殼了——孔《疏》「但宋君暗弱，欲其贊明殷禮，亦不足可成」已做了很好的疏解。否則「暗弱」與文獻何關，「贊明」又與禮制何干？爲何有這些「人」的因素牽雜其間，作爲評判的參據，可不明白？故看似存其禮制之**體**，而實無其禮制之**魂**。即禮制只成了死文獻，不復有活的生命力了。這裡的足不足徵的關鍵，都在一個「獻，賢也」的「**賢**」字。不能挈此要領，而徒在「文」上做工夫，自然無法體解歷來古聖先賢所傳文獻傳統的血脈精義了。討論至此，要論究吾國「文獻」之精義，堪當吾國「文獻」之「學」者，能再忽略「獻」的存在與「徵」意義，而僅在「文」的存在與否著眼否？倘若「文」的「存」在已足概文獻要義，則何故再來「獻」（賢才）足不足「徵」的命題呢？可見，「傳統」或「正統」文獻學者，自拘於「文」的範閾，是甚不可取的片面主觀也。正因不具「活文獻」的認知，所以才會在面對古來傳述「文獻」意義時，有這樣進退失據的窘境。不論如何解釋，總難自圓其說，然後就又歸到了「文」的「存」與整理，乃至於研究上了。[69]在此『「文獻」釋義』一節之後，杜氏便及「文獻學研究的範圍」，**可以想見，當「文獻」如何「釋義」，也決定了其文獻學可研究的範圍**，此即前所論，有此文獻觀或文獻哲學作爲指導，企畫，決策的中樞神經，自然決定了其文獻學工程的範疇。識大識小者，亦此之謂也。若在「釋義」處，即釋不出「獻，賢也」或活文獻的義諦，則自然在進行工程時，是不會把「獻」的領域，納入其「學」的研究範疇的。

至於『今天提「文獻」這個詞，一般偏重於「文」，尤其偏重於古代的文。我們可以認爲是這個詞**向偏義詞方向演化**，但我們卻不能不知道它**本來的含義**。』難得杜氏與我心有戚戚焉。以杜氏之專才宿望，可見筆者所言，絕非向壁虛構，故意生新，乃傳統文獻諸多既存現象之史實——「本來」面目，幸亦所見略同也。唯杜氏終究仍皈依此「今天」「這個詞」的「偏重」「偏義」面，未能照應到它的原來面（「本來的含義」）或全面。而「關於獻」也只能「再舉兩例」，較諸「一筆帶過」恐不百步爾。且可惜他所認知的「獻」，如前論析，主要只是「活著」的人，非已故的前賢。他的「獻，賢也」的詮釋，此賢，乃活著的賢，並時共存的賢，所以他們死後，所遺留的，自然又歸化爲「文」的部分，不復「獻」的屹立。可看出此種文獻哲學，其實他的（預設的）獻（賢），終歸要藩屬於「文」的，依然未能發現「獻」即「賢」——不管死生——的精確意含。這一點略似經學，在今終究要納入總類或哲學類的目錄分類，而不是去了解或研究其在古典目錄分類中的特殊意義。

此外，杜氏留意到「對後代的學者來說，又成了『文』」，然卻沒能留意到，「對後代的學者來說，又成了『獻』」的部分。如對杜氏等文獻學家來說，恐怕只能「成了『文』」的存在，而對於至少像翁方綱這樣一位文獻家來說，文天祥與周順昌，即是「獻」，而不能僅僅是「成了『文』」的存在。文、周二人的「賢」的意義，依然「生鮮」，並不因爲他們死了，對後人便一定「成了『文』」，不再是「獻」了。筆者認爲，此亦爲「私淑」所以可能的原因，也是孟子不但繼承孔子「文」的部分，更發揚「獻」的部分的成就，故其爲亞聖

以爲禮，即不足以成之爲禮此一文獻也。禮在這裡，作爲文獻，明顯是當作「活」的對待，否則文章存矣、足矣即可，干「賢」底事？

[69] 今天輯佚學即但探討「文」「存」的問題，不論「獻」「徵」之實義。

也；而子夏、荀子則偏向繼承孔子之「文」，[70]故其不能稱「聖」，只能爲「賢」。朱子，則可謂界於其中也。這也是古典文獻目錄分類學的體現，此亦「經」與「子」的大分、大限或大防背後的文獻義諦也。

古典文獻目錄分類，即在此意義上，有其不但是純文獻或純目錄學之經世致用之意義也。[71]所謂名正言順者，亦正此名分事也。亦同前有「人」的參與，與「暗弱」、「贊明」的干預也。此亦今日但講純文獻學或目錄學者，無法理解，還以爲錯誤淆亂而須糾正的部分。如洪湛侯所以會有「實事求是評論文獻體裁的卓越見解」[72]，其所謂「實事求是」之「實事」者，即是要純「文」，而剔除「獻」的實事也。然而，他們所講究的這種「實事」，卻與傳統既存的文獻現象，著實並不相應。這種認知上的差異，其根由，皆出於對「獻」大小、重輕的異趣。而就識大識小的文獻義言，此種態度，卻正是「識小」者的作爲。

又如「史料」的「情結」，也是讓「文」獻學者愛不釋手的「實事」。在這裡也可看出，像杜氏者，即使自知要對「獻」字交代一番，而終究要結穴於「史料」，故只能得出「因此「文獻」可認爲是古今一切社會史料的總稱」的結論。這種文獻哲學的傾向，表態得非常明顯。然而這種「總稱」，實在不夠「總」，因爲他忽略或漠視如周順昌題文天祥畫時，翁方綱書此像後，那種不僅僅是死的「史料」（死文獻），還有「精神」（活文獻）的奉獻、榜樣、教化經世的意義，教科書式的資料。亦未遑明察「不足徵」、「不足觀也已」的深刻意涵。即如所說「作爲孔子，最初對於文獻的要求，是出於要了解已經發生了的過去的典章制度」，孔子要了解的，豈僅是典章制度之「學」的研究而已？自亦出自其經世實用或資治通鑑的目的。可見前賢從起初視「文獻」之態度開始，從來就不是單純的「文」或「學」（學術）的慾念，史料的情結，而是總離不開其往哲前賢古聖之精神暨經濟面的。故如洪湛侯云：

> 「文獻」必須具有歷史價值和科學價值，但決不是凡具有歷史價值和科學價值的東西都是「文獻」。[73]

就明白捨棄或忽略了「精神價值」或經世教化之價值。且何以會有歷史價值，其與「獻」之可「徵」與否有無關聯，亦未遑深究。故如杜、洪等氏之文獻學，充其量實則只承繼了子夏、荀子一脈「文學」科的嫡傳，而未能發揚孔、孟、朱子、翁方綱以來的一面。筆者則以爲，唯此二脈總合，方得謂之「總稱」之「文獻」，亦乃真「全」。而不可忽略的是，「文」學者決定不講「獻」，但「獻」學者可不曾不考「文」。夫子自知「存」，而不足「徵」；非因不足徵，而曰其不具存也。有周公之才之美，是「文」的事實，但不足觀也已，卻是「文」的價值。子夏在此卻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則亦非新近純「文」之純矣，奈何今之學者，必求去「獻」閹「文」而後快哉？翁氏重考據以明義理，以明故物，以證金石，皆未曾放棄「文」的考求也。唯其不但在「文」的考求上講究，而兼在「獻」的關懷上措意。故曰雖多，亦奚以爲。「文」學者，不免於嗜異騖博之境，但「獻」學者，卻有一條勒住的韁繩，始終留意於「文」爲何來，「文」爲何故，而不僅僅以「文」之「全」與「博」，爲

[70] 孔門四科有「文學」，義即在此，即今日「文」獻之「文」也。

[71] 所謂純，即只顧「文」，亡了「獻」也。且由此獻的歸位，吾人才能體諒，理解，傳統文獻目錄分類，爲何如是分類，而不以爲誤——如洪湛侯等新文獻目錄家以爲的——了。因爲二者所根據的文獻哲學或曰文獻觀，根柢上就是如是涇渭分明。

[72]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3 月），頁 8。

[73]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3 月），頁 2。

矜尚也，爲學問也。故即使「文學」科的子夏，也終云「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故「如不明白『獻』的含義，就不懂這些書名是什麼含義」，筆者亦欲言，如不明白「獻」的含義，就不懂傳統文獻學這部分的含義，而終歸只是「偏重」在「文」的研究，而非「獻」的研究，或「文獻」之「全」研究了。

新式的文獻學或者可以在界說時即捨棄傳統的這個「獻」的部分不論，然而若新式的文獻學欲論說、評價、研究傳統文獻學家或文獻學史，又豈能故意忽略這一精神的部分？如是研究，恐怕只是今學化的文獻學，而非地道在地的傳統文獻學研究，或研究傳統文獻學了。故若欲新式的文獻學能「無所不包」地含納古往今來的一切文獻現象，則此「獻」的部分，便不應也不宜捨棄不「學」了。

在翁方綱的文獻觀念或實踐裡，已很清楚地爲我們演示了這部分的文獻學了。這也是本文擬欲研究翁方綱及其文獻學在今日以往之文獻學研究上，能有什麼「新」或「啓發」的意義。[74]

（五）文獻實際與人的實際

又有另一層須留意剖析者，則純文藝或純文獻或「文」獻者與文「獻」者的不同。如同是書法家，蔡京之成就恐怕不下於蔡襄，何故取蔡襄不用蔡京；鈐山堂之風雅、賈似道之古物恐亦堪執牛耳，何故其人珍藏「豐功偉業」，諱莫如深？難道不算個「藏書家」或文獻家？可見此「家」，亦仍如杜澤遜所云「指那些博學多識的人（當然也要有美德）」，才合「入圍」。乃至近今臺灣的魯迅學，臺靜農尚曾以此不敢或不願張揚。……一直到「解嚴」之後，或許才稍稍恢復元氣吧。從來文獻恐怕就難是純文獻的存在——尤其是「惘然」的「當時」。而純文藝或純文獻、純古董派的「文」獻學者，恐怕便無法接受文「獻」學者排斥蔡京、嚴嵩、賈似道、魯迅的作風。然而文「獻」學者何故有此看若主觀之武斷？除了爲敦風教、導世道、惡政敵等價值判斷外，豈無其「原」因？如前所論，此中因「原」，吾人不妨再回到「人情」或「人性」實際面來檢視：則觀察此類主張純文藝、純文學、純文獻之「文」獻學者，當他們在論不相干，或與其學術地位名利有關係的古人，恐怕只是藉由齊頭式平等的「文」研究的方法，來順遂其「學」的成立或研究，或不「複雜」「混沌」化，如古典科學家的態度一般。甚至還有一種根本就是藉由此看似平等、客觀中立之方式，以遂其「話語權力」的奪權，推翻、革命、或開創一種學說或價值。尤其在日常交際之間，「疾惡如仇」，排斥異己，而在學術殿堂或演講臺、著作場中，卻假清高之名，倡一律平等；此種人之此種作爲，固是如翁方綱、清高宗等文「獻」家所不可思議的存在也。——讀讀清高宗前面論貳臣的詔諭，可見一斑。貳臣與雙面人，恐怕也是同質性的存在。

「純」「文」的文獻觀不切中人類歷史、人性現實的實際，實例多不勝舉。諸如禁燬書爲何在清人眼中禁燬，在我們的筆下大書？這與我們將看到張舜徽要擬定的《中華通史》

[74] 在實務上，我們可以說，「『文』獻學」在生活中的實踐，即若「博物館」或「圖書館」「資料館」等事務；而「文『獻』學」在生活中的實踐，則大概是屬「紀念堂」「紀念館」或「祠堂」「忠烈祠」之類的。其中雖皆是文獻之整理與保存，但其屬性與宗旨，顯然不同矣。如前舉翁氏對待周順昌題文天祥畫的文獻，即近似於忠烈祠或紀念館的方式了。

[75]，其「獻」在「文」中的作用豈不類似相通，其影響豈不遍及文獻的撰擬與詮釋？然則係主「文」而不顧「獻」者，其人其學其觀點不食人間煙火，高唱公平、平等、客觀中立格調而故作清純，抑或其真有此客觀宏觀評判之標準，超然獨立的眼界，可以棄人世道德、人倫世風於不顧，而得到其「純」「文」評判的準繩？此彷彿論物理者，常欲將磨擦力或空氣阻力忽略不計，或 0K的絕對零度如何如何，是可能也，理論上或理想上之憧憬也、心甘情願也，一廂情願也；即使達成，又與活生生的人界何干呢？學問是人做出來的，不先瞭解人，怎麼瞭解學？乃至學的毛病，學的蔽障，學的主張的來龍去脈。然則看似「公平」「平等」……不摻任何雜質之「客觀」的「純」，是真純乎，抑亦已摻濁其人不顧現實，不顧人生、世道之主觀偏見呢？恐怕是值得「學」前再深思的「人」的問題了。

（六）文既不宜獨霸，獻亦不可專擅

文、獻的關係，倒很像肉體與靈魂、物質與精神的關係。俱不宜有所畸重。非彼即此，乃簡單二元判斷式的思維，對「健康」或的「健全」的思考或處理，是沒有幫助的。[76]我們亦不妨拿翁方綱對此問題的處理方式，作一參考。雖然翁方綱的「文獻哲學」有極為重視「獻」的特色，但其「文」的成就，幾人能予掩沒？以往研論翁氏文獻成就者，亦多就此「文」的部分立論也。[77]而翁氏有一名言，曰「具於別幅」：

> 予嘗讀歐陽子〈有美堂記〉而疑之。梅公儀之守杭也，仁宗賜以宣化撫俗之詩，而公儀取其首句以名堂，此豈僅以湖山觀聽之為美乎？吾謂為之記者，當惕以美之不易有，而冀其持盈保泰，形民以勤儉也。豈以歐陽子而不及此耶？南康謝子良璧以翰林編修出守鎮江，越二年，移守揚州，又四年秩滿入覲；出其公暇所為筆記相質。予最取其郡守題名記，深感於化民成俗之不易。謝子可謂知治本矣。揚之繁麗名勝不減於杭，而其所為堂者，名之曰「寄餘」，不惟不敢以文字之長自詡，且不敢以民康歲稔為已足，而益早夜孜孜求其所以報主而盡職者。然則予之送謝子也，其可僅以詞章之末、憑眺之事為言乎？方今聖化漸濡，士日醇而習益厚，昔之所謂竹西歌吹、紅橋煙月者，今皆為一二學人根柢經術之地。予既嘗於送任禮部、王翰林詩中言之，況乎今之送吾謝子哉？至於謝子與予景仰前賢翰墨流風，有同嗜焉，是又**具於別幅**。《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言固各有當也**。[78]

於「文」與「獻」的分際，此篇足為代表。贈人以言，評價文獻，固須留意在此數點。而言豈一端，言各有當，純文的領域，只宜「具於別幅」，不當「等量齊觀」，此間用意，真「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使驕且吝餘不足觀」之處心也。雖然在翁氏撰此贈序自有其體例，然於「文」「獻」之間，似重「獻」更甚於「文」，或先「獻」而後於「文」的現象，則亦可見。「獻」是本，「文」是末；「獻」為「大」，「文」為「小」。筆者以為他如此做的緣故，即在人情實際，本就不但在「純」「文」上，而生活中、實踐上，實在「獻」的部分要更重

[75]「所以我們的最大目的，便是要在對文獻進行了整理、編纂、注釋工作的基礎上，去粗取精，刪繁就簡，創立新的體例，運用新的觀點，編述為有系統、有剪裁的總結性的較全面、完整的《中華通史》，使全國人民得從這裡面看到悠久而豐富的全部文化，因之油然而生愛國之心，以激發其志氣……」（張舜徽：〈第一編　緒論〉，《中國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蓬萊閣叢書》，2005 年 9 月），頁 4。）

[76] 參見（日）S.I.早川（S.I.Hayakawa）著，柳之元譯：〈第十三章　二元價值觀點〉、〈第十六章　走向內心和外界的秩序〉，《語言與人生》，頁 244。

[77] 這在本文正文部分也不免。翁氏「文」的名著，如《兩漢金石記》《經義考補正》乃至諸題跋考證等等皆是。

[78] 〈送謝蘊山之任揚州序〉，《復初齋文集（二）》，卷 12，頁 502-503。按：謝啓昆（1737-1802，翁氏至交門人）。梅摯（994?995?-1059）。任大椿（1738-1789）。王念孫（1744-1832）。

大且優先得多。故先舉此要，然後「具於別幅」。具於別幅，亦並不是草草了事，更絕不是忽略不計，所以有諸多正經嚴謹的題跋與專著以奠其基、闡其說。而今「學」者，卻但執此「具於別幅」的部分，至於其他，通常便是「忽略不計」了。

又於蔡京題《大觀帖》，則與一般俗書凡手，自有「公平」之判斷，並不能因蔡京之爲人，而貶其書藝長處。然他貶斥蔡京，正在直呼其名；且能略則略，能省就省，能不提便不提的「故意忽視」。[79]決無因爲蔡京人品如何，便固執偏執地說他的書法不足具論。他對這種「文」「獻」衝突時的處理方法，便是類似「存而不論」「置而勿論」也。猶如打入冷宮或發配邊疆，此固因其所繫心者，不獨在與「學」論藝，而猶在「與『人』」論藝也。此好似電影或出版品的分級制。而純文藝或純「文」獻者，乃必欲不論其讀者、學者品行如何、智能發展如何，一律教以以技藝爲重，不要摻雜「主觀」判斷，人身攻擊或人格問題。可以說這樣的做法直欲講求純文藝，卻完全漠視、枉顧收視者之心靈與對世情的責任。是豈做人處世乃至論學所宜？筆者以爲，若具心智成熟，學有專精，如翁方綱與劉墉、鐵保、成親王諸成人、諸「大人」，私底下對蔡京書法的研議或品題，甚至標榜，又有何不妥？但若敢昌爲著作，立爲學說，在毫無限制公開的情況下，以示讀者，用傳後世，只爲了一個自以爲是的「客觀」「平允」的堅持，其他的都不必管，恐怕也只有「純」「文」者方能「忍人」而無愧仄。

「獻」之專擅造成最顯著的弊端，莫過於清廷《四庫》之編纂及其禁燬政策的執行，與後人論清帝編纂之動機了。此亦筆者嘗論言翁氏詩學者，往往無憑無據，「走得太遠」，其論說總有一共同特色，便是引據甚少，而己見甚多。引據甚少，如何分得青紅皂白？己見甚多，如何不偏於所好？這樣的做法，自然是不恰當，也很危險的。然而除了此一要命的缺點，倒也有可採的「意見」，蓋因爲過於主觀，往往有「別出新意」，可資吾人參攷，但前提卻是須要留意，還得「坐實」此「意見」，否則也不過只是「臆見」而已。

另如王德毅在〈「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敘錄〉時說：

> 惟《隸釋》之作則全寫其文，亦悉摹其形，闕者具著其所闕多寡之數，雖灼然可知其為某字者亦勿之益，後之人撫其遺文而讀之，則時代之升降，文章之淳漓，字畫之正變，事跡之詳略，體式之異同，雖去其人千載之遠，而其面貌若可彷彿而得，但謂可資以質正史傳，此猶屬一隅之論也。[80]

「時代之升降，文章之淳漓」乃至字畫正變（翁氏即據此以論士習學風），皆可謂是「獻」

[79] 這種處理方法，在他對《四庫全書》的態度中，頗有可見，將見正文具論之。題《大觀帖》及蔡京，可參見「金石考訂」章論不同傳本間的比對方法處引。又如「雖紙質墨色不敢定爲宋搨，而其字實佳，正如手書卷尾年月亦蔡京手筆，非若今所行大觀帖題字之板滯無神氣者。存此以俟善本而精校焉，或可以得九方相馬之真顏乎。」（〈跋陳伯恭所收張樸園藏大觀帖〉，《復初齋文稿（六）》（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 1266。〈跋大觀帖（第六卷）〉，《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207。）「《大觀》每卷前後題目、年月及某人帖、銜名小楷書，皆蔡京手跡，即當日徽宗瘦金書體也。其後來重摹刻者，此前後楷題皆拙俗，不堪寓目矣，即此以驗《大觀》真本，萬無一失。」（〈跋大觀帖（李春湖藏第二、四、五卷）〉，《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198。）「宋人刻帖，惟《大觀帖》前後題出蔡京手，集帖至宋而大備，豈可任聽胥史代書題語。」（〈跋英光堂帖（吳荷屋藏本）〉，《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以下簡稱《集錄》），頁 213）「此《宣示表》殘本，是南宋時從《大觀》真本翻出，然確是宋翻、宋拓。其帖前標目云「魏太傅鍾繇書」。此一行尚存三字，猶可略辨蔡京手題之筆意，其原本更秀勁耳。此在《大觀》第二卷，予嘗借得其真本，臨玩旬日，世傳《大觀》皆後來重翻也。」（〈跋楷帖四十種〉，《集錄》，頁 222，278。）「《大觀帖》真本，每卷首尾皆京手書，此卷雖行草，然略可對證其筆意，其重刻《大觀帖》首尾，書字雖同，而視此則迥異矣。」（〈跋胡舜臣贈郝玄明畫蔡京題〉，《集錄》，頁 407）……

[80] 《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6 年《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頁 3。

或「獻的研究」範疇也。而若無如洪适如此「文」的處理，又何從而考耶？辦理《四庫》禁燬書籍，刪節、篡改之作法所以最為人詬病而能無間然者，即其易動原作，以至「文」獻不存或不全也。此猶所謂明人刻書而書亡者，清人纂《四庫》而書亦亡也。然就其動機與目的為政教、教科書言，自無可厚非；但若因此而使後之人無得以考見時代之升降、文章之淳漓，又將如何？[81]如其書已燬或已失傳，則除了禁燬書目或有致其禁燬而不足存的理由外，皆別無可據。是公是公非，或辦理過當，皆不得而知矣；反而使人懷疑書目所錄理由之公信度（獻徵值）。筆者嘗擬於禁燬書之閱讀，以研究其中是否只因文字不雅，而遭禁燬，抑是別有居心，或辦理草率過當之情形，亦可考見禁燬書作者之「獻值」（人格），與其遭禁燬的「合法性」（正當性）。然若此類書「文」殘而不存，又將何所取證呢？當然，若依其教化之立場，則研究者須得具有不被「不良」書刊影響的免疫力才行。即與今日分級制，要心智成熟才能觀看限制級的作品同理。

（七）文獻經濟與文獻，文化事業與文化人

「文」與「獻」之意義，亦可由「學」與「文化」的現象來見。筆者嘗見迪志出版之電子版《四庫全書》，其網頁主頁即曰「為往聖繼絕學」[82]，試問此「學」是何學也？是聖學？或只是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之文？若真是為往聖繼絕學，則即一商業出版公司，即儼若鵝湖、沂下，為聖賢窟矣。又見其今公司簡介云：

> 處理中華文化典籍，藉中文信息電子化，弘揚中華文化。[83]

此誠實語矣。主要是「典籍」之處理，以傳播中文信息爾。至於「文化」，則猶前「往聖」之「學」，恐怕也只是「典籍」載體，物化量化可測可價之實物「信息」或「典籍」的化身也，非「人」也，亦非「獻」也；即非「精神」之實體，只是「物質」實物也。又何來往聖之「學」哉？此皆今日知識經濟或文獻經濟之徵狀，典籍、信息、文字是物，猶可如此；至於「聖學」豈亦如是標榜？則無怪乎「文獻」但畸「文」，不講「獻」矣。

研究者可以輕易發現此等「翁式」文獻學者，其留心處，從來不在經濟利潤上考量，皆恐其「絕」而不傳或未能發揮其精神價值。物質的價值，不過是為考證精神確切而存在者。翁方綱的考證學目的在於義理，金石學目的在士習，更可清楚看見。乃至本文所整理一切翁氏文獻整理的方法與其目的，何時造次顛沛之間，不於是者？止於「文」者？翁方綱當時亦時有與書賈、古董商、收藏家、兜售者往來的經驗，也可借鑑。佛印與東坡互看，

---

[81] 《四庫》選書之主要標準之一即「考據價值」也。而由禁燬書目可見，禁燬理由往往有曰別本已具，不待此本而存者，固亦兼及其考文徵獻之價值也。「《了凡綱鑑補》……托名於黃，大抵出自鈔襲……」（吳哲夫師：〈附錄三：清代禁燬書目索引〉，《清代禁燬書目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1969 年 8 月），頁 133）「《戎政先知》……皆剽竊兵家言，湊集成書……」（同前，頁 217）「《名山藏》……明晉江何喬遠撰……喬遠名列天鑒錄中閹黨，其人本不足道，其書乃明代野史，亦多摭拾舊文，不足以備考證……」（同前，頁 221）「《武備心畧》四卷《火攻畧》三卷……即《武備三大秘書》。」（同前，頁 266）「查《兵略》係明陳象明撰，其書作於崇禎九年，取自古兵家言分類抄撮，體例與武備志相同，多係勦襲各書成文，了無發明之處。……」（〈補遺一〉，《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年），頁 203。）「查《督師紀略》係明茅元儀撰。元儀嘗在孫承宗幕府，此書所紀皆承宗督師時事蹟。承宗《明史》已有列傳，此乃元儀私行紀錄，往往自誇其謀畫，未足憑信，且觸悖字句甚多，應請銷燬。」（同前，頁 232）……

[82] 上網檢視日期：2010.2.10　網址：http://www.skqs.com/main.aspx?lang=big5

[83] 上網檢視日期：2010.2.10　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itventuresltd.com/big5/dhp.htm

一所見佛，一所見糞的故事，眼中見道，則文獻有獻之道濟，眼中見書，自然文獻只能有文的經濟了。書以遮眼，禪宗著名的警戒，而儒者、學者顧未能借鏡耶？

也唯有能對文獻——尤其是「獻」上意義的了解，方能理解，或詮釋何故翁方綱會有蘇詩補注[84]，乃至元好問、虞集、米芾年譜之編纂，絕非只是文學的詮釋意義，或史學的史料目的，而更是文與獻實踐的學問。與其說是他興趣在此，不如說係其景仰賢哲的性格，與淑世襟懷，實用傾向發揮在爲往聖繼絕學的具體表現。筆者竊謂，就像筆者掃書，看似純粹死文獻的整理，實則其宗旨與出發點，何嘗但自限於「文」的蒐集研究？只爲在「繼絕學」中，能有好的參考文獻，讓我們景仰且學習前賢時，多所幫助。就好像論翁方綱以肌理說糾正漁洋性靈說，或漁洋詩學，而卻罕言其整理漁洋之著作與漁洋讀書圖、池北書目這些文獻活動的用心與意義。乃至知其詩宗杜、黃，卻鮮見昌明他爲何到了江西，採訪黃庭堅、虞集諸文獻的目的與意義。又他何故如此重視黃庭堅作詩時的筆記文獻也：

> 黃文節公手錄雜事墨迹凡一百六十五題，皆漢、晉間事，中間用紅筆塗乙點識，又云某條見前帙，又記其題下云干若干者，蓋此其中間半冊耳。前後所錄不知其幾也。冊經項子長氏收藏，有嘉靖辛丑文徵仲跋，謂「或有會而書，或備忘而書，或為詩文用而書」，蓋亦未能深知此冊、此書之所以然也。王箬林又據其舊題云「山谷志林」而補篆之，遂竟以為東坡志林之比，可謂沿誤也已。吾嘗讀任、史氏注山谷詩，知先生用力之勤非一日矣。鄱陽許尹序曰：「其用事深密，雜以儒、佛、虞初、稗官之說，雋永鴻寶之書，牢籠漁獵，取諸左右。後生晚學，此秘未覩。夫古事非出僻書掌錄，亦非難事，何祕之有乎？」吾乃歎此言之深中後人錮疾，而**積學**之非易也。凡人記問誦習者，經史類說而已，及其博辨之久，聞見之多，所謂見異人、得異書者，若日有新奇之弋獲焉，回視書塾肄記之事，若無足留目者，一旦叩以經史習見之故實，而訛舛百出，此天下之通患也。況乎文士之習，護短炫長，寧臨文而乞隣，勿先事而蓄艾。至於單文偶句，窘迫無措，則苟焉假借而已。山谷際歐、蘇蔚起時，獨以精力沉蓄，囊括今古，其取材非一處而其用功非一日也。嘗於《永樂大典》中見山谷所為《建章錄》者，散見數十條，正與此冊相類。**然後知古人一字一句皆有來處**。至於千彙萬狀，左右逢原而無不如志者，非可倖而致也。今人平日銖積寸累之功萬不及古人，及其奮筆為文，則欲追古人而與之角勝，未有能濟者也。故為改題曰「手錄雜事」而著其所以輯錄之**實**。讀先生集者，可持此以為左券焉，又豈僅作范信中《乙酉家乘》觀乎？[85]

作詩就作詩，做學問就做學問，何故旁及「今人平日銖積寸累之功萬不及古人，及其奮筆爲文，則欲追古人而與之角勝，未有能濟者也。」「山谷際歐、蘇蔚起時，獨以精力沉蓄，囊括今古，其取材非一處而其用功非一日也」之理？是「文」的專精，猶不忘於「獻」的關懷，在翁氏文獻史料中，屢屢可見如此雙軌並轡的周延也。

吾人可以說，不論是在詩學、人物、金石……諸方面，皆有翁氏文獻之學施展的痕跡，皆有以文獻爲終極關懷而輻射出去的軌跡。執此文獻牛耳，發諸經學，則有《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之考訂；發諸文學，則有肌理之說、山谷筆記、池北書目、載書圖的考論，發諸金石，則有諸地方金石考略的巨著、金石文例之講求；發諸書法，則有欲整集其筆法文獻而較論唐賢以來大勢底蘊。[86]……那一樣不是文化人欲藉藝以明道，由文以知

---

[84] 《蘇詩補注》翁氏即嘗在意其間故實「文獻」之爲邵長蘅汰刪也。參見〈致阮元〉一札（《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512）及正文耑論。

[85] 〈跋山谷手錄雜事墨迹〉，《復初齋文集（三）》，卷 29，頁 1185-1187。〈跋雜事墨跡（黃山谷手錄）〉，《集錄》，頁 311。

[86] 「唐人金石間有用之者，書畫題跋，最所罕見，惜無人效潘昂霄、王止仲爲書畫題跋起例耳。」〈跋王叔明琴鶴軒圖〉，《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411。又「曩嘗次列唐碑，自〈化度〉以下凡六十種，可以問津晉人者；然其大要不出趙子固之言。故今臚列一表於前，而獨詳此三碑，別爲卷，附於後焉。宋人不專楷法，元明人

獻的工作，又那一樣只是文獻經濟或蓄文獻以驕人的思維？

（八）全的責備與缺的啟示

此之責備，用「無求備」之意。蓋刪書之「弊」，本不自清帝始也：

> 後世版刻，往往刪削舊文，致使許多寶貴史料，被割裂而不全。如《世說新語》一書，今日所見者，皆經晏元獻（殊）刪訂之本。試與日本所藏未經晏氏刪削之古寫殘本（名世說新書）較之，今本刪去注文，殆十之二三。致若干重要史料，湮沒不聞。[87]

然則其來有自，或自有傳統，就如同盛如梓的說法。此種文獻觀，自多以「獻」重於文也。筆者此「文」「獻」二分觀，於前說「獻」多重其人精神，屬人之「全」書部分，如前舉文天祥畫像例；而此則又可見「獻」可括其作品本身之「全」也。這種作法倒又像前舉清乾隆下詔刪去青詞等項之情事。可見此種作法，或文獻觀，根本就不僅只是異族統治的政治思維下的產物，或荼酷之統治者而已，即漢人自己，即宿望如晏元獻者，學者、詩人如晏元獻者，依然可能或可以也。這種「允准」或「默許」的作爲，本來就屬吾國古文獻史的「事實」存在，焉可研撰文獻學時，「忽略不計」，如科學之「例外」「忽略」者？即使傳統或正統之文獻學著作提及此事，如《圖書板本學要略》此專著，亦僅只由「負面」立場或視角來評判，卻未暇以「正面」設身處地之「哲學」或「觀念」以思維。而終歸於「若干重要史料」之慳惜，而置「獻」否於無聞矣。晏元獻，乃至《四庫》，乃至翁方綱，之所以容許刪改原著，必然有其背後支持的絕對理由，此一理由，即其所遵奉認定之文獻觀念或文獻學的哲學、宗旨。而此宗旨、哲學或觀念，是迥然與今日主流文獻學家之「正確」[88]觀念截然不同的。

篡改之例，屢見不暇：

> 今傳世有宋本新編方輿勝覽（宋祝穆撰）一書，凡七十卷；前有嘉熙（宋理宗年號）己亥（三年）呂午序，後有祝穆自序。藏家每以為嘉熙三年刻本，四庫提要亦謂此書成於理宗時。楊守敬日本訪書志辨之云：「各標題於浙西之嚴州，改稱建德府；浙東路之溫州，改稱瑞安府；廣西路之宜州，改稱慶遠府；夔州路之忠州，改稱咸淳府。按和父（祝穆字）自序，書成於嘉熙己亥；而改嚴、溫、宜、忠等州為府，在咸淳元年；相去三十六年，其為後人改編可知。」[89]

今但因《四庫》篡改便大爲詬病，不知於吾國如是文獻傳統之事實，又將如何看待？若一味只是批評指摘，是否過於簡單或主觀？且若無此等情事，復何勞如楊守敬者，以成其文獻學家之聲名？[90]

可見古人編書，文獻整理，至少存在這樣一種現象：即根本「不只」是單純的「文」獻學家，或純文獻學家所講或以爲的那套方式。這種篡改，或改編的情事，其實其要害都

書石本不足傳，惟賴墨蹟以行。而墨蘽亦行草爲多。昔竇氏〈述書賦〉言右軍正書世上稀絕，唐世尚言稀絕，則王氏楷法欲問無由也。不得已而言晉法，庶幾乎仰而思之。」（翁方綱：〈唐楷晉法表序（甲子）〉，《復初齋集外文》（吳興劉氏嘉業堂刊 1917 年《嘉業堂叢書》本），卷 1，頁 4 下。）「甲子」乃題下小注編年。乃嘉慶九年（1804）先生年七十二歲矣。）

[87] 屈萬里、昌彼得著、潘美月增訂：《圖書板本學要略》，頁 72。

[88] 這裡借用「政治正確」的意含。

[89] 屈萬里、昌彼得著、潘美月增訂：《圖書板本學要略》，頁 84。

[90] 據屈萬里書後所言，此種情形實乃如今之「改編」「增訂」原書而已。但因祝穆子祝洙跋文失去，或未留意，故以爲後人改編或篡改者。然今幸祝洙原跋尚存，若一旦失去，即改編、篡改，亦不可究詰矣。總是對已有文獻之改纂，是既有之事實，此於文獻學之研究，固不應等閒或忽視之。

在文「獻」上，質言之，即在「經世」或「實用」上。講書之「全」，固不在保存原貌而已，還在於實用與經世的價值或實務。

此種「務實」傾向所爲文「獻」之事，筆者以爲恐怕因與當時傳媒載體之不便或貴重有關。因爲刊書不易，流傳不易，故有時斤斤計較，寧願留「有用」的部分，餘則刪除捨棄亦不爲顧惜也。《四庫全書》多省略原書之序目者亦類此。此又適好與翁方綱治學「務實」、「實用」的傾向一致。

至於禁燬書，更不自滿清及其纂修《四庫》，乃至文字獄，亦不但在異族政權手中開始。一部禁燬史的研究便能清楚交代這一淵源有自，絕對是有所本的文獻傳統。這一派的文獻家，是不會反對禁燬或刪改文獻的。

況又有久傳以「不全」爲「全」者：

> 又宋王楙所撰《野客叢書》，本三十卷，而商氏《稗海》及《寶顏堂祕笈》所刻者，皆僅十二卷。凡精核之處，多遭刪削。倘不見嘉靖王穀祥刊本，幾何不以此十二卷本為全書？又宋江少虞所撰《皇朝類苑》，《四庫》著錄之本及晚近刊本，皆六十三卷二十四門。《四庫書目提要》，且謂江氏自序所云「分二十八門」之語，為傳錄之譌。中央圖書館藏有日本元和七年（當明天啟元年）活字本（標題稱《新雕皇朝類苑》），源出宋麻沙本，凡七十八卷，二十八門。較《四庫》本多詼諧戲謔、神異幽怪、詐妄謬誤、安邊禦寇四門，與江氏自序所言正合。故書若此類者，不勝枚舉。舊本書之可貴，此其二也。[91]

此則正多數人反對《四庫》刪改原籍之情事也。然此《四庫》本本無刪改，而係流傳久刪本且以爲全本，且以爲江氏自序有誤，而本無誤者。今憂忡《四庫》不全本遺誤後世者，蓋多此類也。而此類自不必出自《四庫》所爲，又彰彰矣。

又舊書之可貴，固在其「文」獻之「完」整；然著眼、留意於此「完」整，便會忽略其不完整是爲何、因何、如何而來，又何故會有如是的現象。如前已詳論，這種刪改易動的現象會發生，正是「獻」在文獻中發酵、運作的緣故。而此中誰刪、誰改，又涉及「獻」是否可「徵」的問題，……這些，都是不應簡單帶過，草率處理的問題。

此種現象，實與前論古典目錄分類學中，看似不合「實事」，或「科學」，而實則「普遍」或習見之現象。這種現象與對待、處理文獻的方式，本非偶發或因異族、政權特殊的要求才發生的，而是有此一類文獻哲學或文獻觀的淵源與背景，才會有此一類的文獻現象。猶如將「經」提高，不入諸類，將《孟子》提高，不入子類，以《楚辭》提高不入集類，……諸爲現代文獻目錄學家，所欲糾正釐清之現象，實則卻是吾國舊有文獻學「固有」且「故有」的學問。只是現今文獻學者，因爲「文」的興趣，但只見其「誤」處，而未及正視它，進而研究它也；正所謂愛而不知其惡，惡而不知其可愛之處也。

求全者自有，不求全而求「善」者，亦有。此與今日全盤求全不管善惡者又不同也。實則今日仍亦有此現象，如前所述及，如編文選或有主題之叢書，自然也會截編沙汰不要的部分。唯今世截編者，多會明白說明，以便讀者鑑擇。而古時刊刻或求省便，不似今印刷方便發達，故每省去刪削之說明；[92]或者有說明，如今日放在全書之前（如《四庫》亦在總例有說明其有刪削也），然或久而失傳，遺失此部分（如前祝穆書的現象），故看似缺少說明。如此種種雖然在本緒論都只能是推測，但可以肯定與確定的是：確實有此文「獻」

---

[91] 屈萬里、昌彼得著、潘美月增訂：《圖書板本學要略》，頁 72。

[92] 此現象也類似古人引文與註明出處並不像今日之完整具體，甚至有不註明的現象。而此二種現象，都可以見證他們在面對文獻時，孰重孰輕，識大識小的取舍。所以他們認爲不重要，自然容易忽略與省去。這與「文」獻學家認爲「獻」不重要，或是末節，自然會加以忽略、疏忽，是相同的道理。

現象，而不但是求全式的「文」獻之學，存在於中國文獻學史中。此應是研究傳統文獻學者，必須正視，而且加以回應的問題。

當然會改篡原書，容許改篡原書，並不意謂可以「任意」改篡。改篡在「獻」的大纛下，是有他的規矩與「義」「例」的。如前舉清高宗詔諭中可見，而翁方綱的「闕疑之義」，即要人不可任意改篡古傳之書——這種書，通常都是指「獻」值極高的「文」獻，即如經傳史文等等，並不是只要是古傳的書，都需要如是慎闕疑地對待。因此，此中的標準在那裡，義例在那裡，他們的理念在那裡，「學」問在那裡，豈不是研究文獻「學」者所當加以回答與檢討的問題？吾人研究文獻學者，——尤其，既自以「學」名，正應將此義、例研究、發明出來，才是有深度、負責任的態度，而不是只會一味地指責篡改不好，不應改篡而已。

筆者粗淺地以爲，改篡可否的基本標準即在「獻」上。有「獻」的意義與價值的，便不能亂改。「獻」之極致典範，自然是「經」典了。十三經，聖經賢傳，必然是要慎用「闕疑」之義的。至於《世說新語》爲何遭刪改，想必刪改時的態度，與對經典或對〈離騷〉「經」的態度是有所不同。〈離騷〉之所以地位特殊，亦在其「經」故也，所以又可稱爲〈離騷經〉。正是這「經」的絕對標準，我們可以說它是「獻」的極至，所以凡是「獻」大的，「獻」重的，便不能改刪。至於只有文或獻不重的，自然可刪可遺，沒那麼必要講究了。到了《四庫》選書時，許多存目或不存書的提要理由，常是因爲別本已具，不待此本而傳，這個不需存目與著錄的作品，往往便因爲他的「獻」的價值不高，又「文」的價值是足以別本取代的，故落得摒棄不錄的下場。又如小說、戲曲等，在他們眼中視爲「不入流」的作品——「流」的標準，也全在於「獻」上——更是恐怕全不在乎與講究了。所以如《水滸傳》，一直要到現在小說研究的興盛與重視，才會講求什麼李贄評全本、足本之類的了。而這種「風會」的轉移，正是翁氏評價文獻之重要焦點（詳「版本研究‧價值鑑定」處論）。而此轉移之研究，已爲周彥文等現代臺灣文獻學者予以適當的注意和發現其爲文獻學研究的必要性了。

又如這一種「缺」的現象：

> 舊板殘闕，後世傳刻，即據此殘闕之本。於是謬種流傳，學者遂不復窺見全豹。如《南齊書》，清武英殿本於志第七州郡下，缺十八行。傳第十六，缺十四行又三十字。第二十五，缺十四行又四字。第二十九，缺十五行又七字。明北監本及汲古閣本，缺處悉同。核其四處缺文，各佔宋本之一葉。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已得宋本，補其前二葉（州郡下第三葉，列傳十六第十葉），其餘二葉，仍未能補足。[93]

此則純粹是版本校勘的問題，並無關「獻」的取擇。也就是說雖然同有「缺頁」，但「缺」的緣故不一，其「學」的意含自亦不同，不宜混作一談。筆者所欲揭櫫者，當然非此種「缺葉」的「缺」，而是因「獻」而甘願、有意的「缺」。而此種缺，在文「獻」家的眼中卻是「善」之「全」，並不「缺」。

可見「缺」亦有兩種。一種是於「善」有缺，一種則是於「葉」有缺。於善有缺者，文「獻」家，則故欲「整齊」之，使其於文「獻」無「缺」，或於「善」成「全」，故必然會於「文」上有缺。這種做法，在「文」獻學家眼中，當然會有「缺」，謂不「全」。楊晉龍在詮釋此一現象時，極爲透徹，也與筆者上文所論，不謀而合，極相呼應：

---

[93] 屈萬里、昌彼得著、潘美月增訂：《圖書板本學要略》，頁 72。

> 乾隆刪改、禁燬書籍行為，所以被現代人詬病的另一原因是他違背了現代人「**言論表達自由**」的原則，事實上現代人譴責乾隆破壞文獻的完整與真實性時，其背後早已預存此一「言論自由」的潛在要求。由於乾隆的刪改禁燬，讓後人無法得知當時作者和時代全貌，而只能見到乾隆預想設計好的面貌，（筆者按：別忘了孔子之刪述，亦使詩存三百、書餘百篇外，餘皆「禁燬」了——與禁燬的結果雷同，較禁燬的成效，卻更著）由此衍生又可見美國式「**蘭克歷史主義**」的設想，以為文獻資料完整，歷史真相即可顯現。〔原註云：參見余英時先生：《歷史與思想·自序》，頁 9—11。〕但事實上**作者留給後代的公開資料，早已經過刪改**，這類的事例，在傳統中國，比比皆是，可見所謂「文獻資料齊全完整」的留存，**不過是個理想而已**。至於「言論自由」的問題，直到今日還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近來民眾對大眾傳播媒體以報導「內幕」「罪惡」「色情」為主的內容，因而引發社會犯罪的問題，迭有討論，是否要立法加以管制，也是各說各話，但是大部分的家長則傾向於「管制」，而不贊成無限制的放縱式的「言論自由」。〔參見《中央日報》1998 年 5 月 12 日 5 版等所作之報導。筆者按：如最近 3D肉蒲團廣告之例，亦是家長意見最兇也。關於此項爭議之「時事」，用「3D肉蒲團+公車廣告」關鍵字檢索網頁即可知。其他所舉時事例證，亦皆可檢證。〕**以此觀之**，則乾隆以為某類書籍傳播的訊息，可能引發犯罪行為，因此加以刪改，嚴重的則加以查禁，這種基於社會教化觀點的行為，其實直到現代，還是在繼續發生中。（筆者按：不但是社會教化而已，在防範犯罪的這一項意義上，尤是當時爲維護其法治或律法秩序、王法尊嚴所不得不行的行政措施也。現今講司法威信、尊嚴、公權力、強制力者，亦此。）今人又有什麼理由要求二百多年前無論在客觀上或主觀上均以「家長」自居的乾隆，要有「言論無限自由」的觀念，這種要求未免顯得現代人太「不夠民主」了吧。〔這是劉潞批評現代學者要求乾隆有民主作風的不當作法，見《古稀天子乾隆·前言》（香港：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1—2。〕
>
> 此段論述旨在說明現代學者以「文獻完整齊全」和「言論無限自由」的觀點，（筆者按：楊氏未點出的觀點即是「文」獻哲學的「學」的宗旨。爲了「文」獻之「全」，其他一切都可以打折，可以迴避，這樣的正當性、理直氣壯；同樣的，爲了文「獻」之「全」（善、賢），當然也有使「文」可以折扣、迴改的正當性與合法意義）批判乾隆「社會道德教化」觀點下的禁書行為，顯得**不相應也缺乏瞭解，並非在替乾隆作翻案文章**，只是認為批判歷史人物或歷史事件時，**不可濫用自己做不到，或者從未真正落實執行的最高理想為標準來要求古人，只是提醒研究者在下判斷之前，先嘗試著較具「歷史感」的去「體驗」一下古人所生存時代的情境，瞭解的越深入則批判就更能令人信服**。現代學者對以往帝王的行為，幾毫無例外的皆以「政治迫害」視之，這種結論**太容易，也太廉價**，而價值恐怕也不高，（筆者按：即某前所謂的太膚淺與過於簡單、一筆帶過，沒有「學」的深度也）今人如此泛政治化的概括帝王行為，而不願真正客觀的瞭解、深究其思想和心理的研究方式，**實際上也是另一種「政治迫害」**。（筆者按：拙文之撰，即欲爲「瞭解」與「深究」，提出一個值得思考的方面與模式）《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的編者們曾認為：「通過對所進書籍進行篩選和『淨化』，用『欽定』的《四庫全書》範本作為思想武器，正人心而厚風俗，維繫封建統治秩序，固是乾隆帝纂修《四庫全書》的本旨之一」，誠然已觀察到乾隆「教化」觀點在編輯《四庫全書》時的重大影響與作用，可惜他們還是認為帶有「政治目的」的「寓禁於徵」纔是乾隆的主要目的，〔《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前言》，頁 4。〕這種結論終究無法完全擺脫**泛政治化研究的窠臼**，可見「刻版印象」之累人。這也就是筆者撰寫本文的另一目的：希望研究者擺脫「**刻版印象**」式的結論，**先瞭解體驗後再作分析**，以得較貼近歷史事實的答案。[94]

楊氏此段論述，與筆者所見略同。然而何故我等所見關於《四庫》學、文獻學之研究者，竟皆罕見及此？今幸有楊氏先鳴在前，否則以筆者一介未名之末學，又焉能不因此而受諸先進疑難？只是楊氏見不及「文」「獻」這個哲學的「高度」，即是此兩造不同的根源。在對「文獻」基本意義、「本來目面」都無法廓清的基礎上，文獻學或《四庫》學，又焉能冀望他能如何「瞭解體驗」歷史的事實，而做出真正「實是求是」的批判？

至於「但事實上作者留給後代的公開資料，早已經過刪改，這類的事例，在傳統中國，比比皆是」這種有意或無意的刪改，即是筆者本段先前所論的旨趣。爲何是「家長」才傾向於管制？自然是有「教化」「教育」的考量也。清高宗乾隆作爲全國的「大家長」，又焉能不存心於此？而「刻版印象」，亦即筆者屢屢提及的「成見」「偏見」與「有色眼鏡」也。唯楊氏大作主要是論《四庫》學的部分，而未及闡發其中文獻學的意義，及「文獻哲學」

[94] 楊晉龍：〈《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收入《兩岸四庫學……》，頁 368-370。

的作用。筆者故欲藉此機會，於此「緒論」處就所讀所知所見略爲探賾索隱、研幾考微，並試圖重新思省「文」「獻」「學」「的三角關係」之真實義。洪湛侯在《文獻學》〈緒論〉時亦說：

> **文獻學的名詞近代才出現，……它的確切涵義，還正在被人們逐步認識和論定之中。**[95]

既然還在被逐步認識和論定中，但願筆者此次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的研究，能對文獻學意義之探索有所借鑑或幫助。

以上種種問題，以筆者修習文獻學與所讀過文獻學的著作，除了前舉**楊晉龍**、**周彥文**與**杜澤遜**略有探觸外，可謂從未有先進留意者，或稍加詮釋或解惑的。筆者以爲這種有意或無意的疏忽，不啻乃文獻學——尤其是古代中國文獻學研究的一大疏漏。即使提及的，都沒能正視、留意，而僅如前見諸賢（獻），但以負面批評，摒諸四夷的態度，冷處理；未曾好好分析與解釋其中可能的義蘊，更無得發掘此派文獻學者的文獻哲學或其觀念史了。如此一來，自然無法發見「獻」在文獻學中的意含與作用：在文獻的衡鑑上，在造成中國諸多古籍遭削節的「原理」中，其作爲一種**文獻哲學**，或**文獻處理指導原則**存在的意義了。這種無法周延解釋古代中國文獻的「全」現象，毋寧是一大缺憾。就好像解釋《四庫全書》纂修動機之不周延一樣地令人遺憾。

筆者將此文獻學的現象，簡單分作「文」與「獻」二派文獻學或文獻家；或者說「全」與「善」二派。而筆者以爲，唯合此二派觀之，方得說是古代中國文獻學的全貌。文獻學，也才不再只是「偏義詞」下的「文」獻學。甚至吾人可以正視這個問題，循此史實線索，勾勒出具有傳統中國自己特色的文獻學與文獻哲學，以供世界文獻學界省思。

五、「文」「獻」、「文獻」、「文獻學」

劉兆祐師《文獻學》一書論文獻的定義云：

> 「文獻」一詞，最早見於《論語》一書。……
> 什麼是「文獻」呢？鄭玄注說：
> 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
> 清代劉寶楠《論語正義》對「文獻」二字，有更明確的說解，他說：
> 「文」謂典策，「獻」謂秉禮之賢士大夫。子貢所謂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皆謂「獻」也。
> 鄭、劉二人的說法大致相同，以為「文」是指圖書典冊，獻是指賢能的人。……
> 　　用「文獻」一詞作為著作名稱的，則是元代馬端臨的《文獻通考》。馬氏在〈自序〉中闡釋了「文獻」的意義。他說：
> 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采而錄之，所謂「獻」也。
> 馬氏的說法，在「文」的部分，和鄭玄的說法相同。但是「獻」的部分，馬氏以為是當時人的燕談及稗官的紀錄，與鄭玄以為「賢」是「賢才」的說法，略有不同。
> 　　儘管鄭玄、馬端臨兩人對「文獻」的定義略有不同，不過，他們都把圖書典冊作為「文獻」的主要部分，則是一致的。
> 　　所謂「文獻學」，就是將文獻從事有系統研究的一門學科。這門學科的內涵包括：
> 一、研究文獻的內容。
> 二、研究文獻流傳的經過。
> 三、研究文獻亡佚、殘缺的原因及存佚的情形。

---

[95] 洪湛侯：《文獻學》，頁 1。

四、研究說解及整理文獻的方法。
五、研究與利用文獻及整理文獻相關的學識。
六、研究歷代重要文獻學家的文獻理論及成就。[96]

又云：

談到《文獻通考》的內容，首先要了解馬氏對「文獻」一詞的釋義。馬氏在〈自序〉中，說明他對「文獻」一詞所下的定義，他說：
……愚自蚤歲，蓋嘗有志於綴緝，顧百憂薰心，三餘少暇，吹竽已濫，汲綆不修，豈復致以斯文自詭。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尚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為之說也。……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
根據這段〈自序〉，馬氏所謂「文」，指經、史、會要、諸子百家等四部之書；「獻」，則指當時臣僚的奏疏、近代諸儒的評論及燕談。今觀《通考》全書，所載文獻，大抵涵蓋這兩類。[97]

洪湛侯《文獻學・緒論》亦大同小異。唯：

馬端臨稍後，元代的大詩人楊維楨〈送僧歸日本〉詩：「我欲東夷訪文獻，歸來中土校全經」，所指的「文獻」似乎已專指書籍資料了。[98]

可見文獻如何由「文」「獻」並重，至於「畸重」於「文」的過程。然而即使「已專指書籍資料了」，未必不專指者，便不復存也。也正可以反應出今之「文獻」實只取此後、此內之一端，於此前或此外之「文獻」義，並不周顧；在預設、默認值下，即予捨棄不論——實好比在經典物理學裡常見的前提：磨擦係數、空氣阻力、……等等忽略不計也。或如在恆溫下、一大氣壓下如何如何，至於此情境外的，**姑置不論**；但也應知**另當別論**也。可此別論，豈便越出物理學外？仍須交由物理學來處理也。則文獻之學，何不也該如此？而：

明代編纂《永樂大典》，開始曾稱作《文獻大成》；稍後，程敏政作《新安文獻志》；清代錢林輯《文獻徵存錄》，都把「文獻」作為書籍資料的代稱。[99]

若果如是，則明人之所以亡，抑亡於重文而無獻歟？乃至後來淪爲只能寫一些禁燬書，卻在言辭上極盡其醜詆、謾罵、搧情之能事，這樣「獻」的水平的文獻。清高宗在上諭裡言《春秋》豈有此等言辭，此等「獻」的水平，是很值得思考的問題：

試問孔子《春秋》內有一語如〈發明〉、〈廣義〉之肆口嫚罵所云乎？[100]

「獻」之水平，既與世道升沉、國運衰盛密不可分，則翁方綱與四庫館臣之重「獻」之特徵，豈亦有矯枉反正求治之意乎？至於：

當代學者對「文獻」的看法也**還不太一致**，有的認為「文獻」包括書本的記載和耆舊的言論，這是傳統的看法；有的把「文獻」看作「古籍」的同義語，認為「文獻」就是「古籍」，這看法也未為盡當，雖然「文獻」主要內容是「古籍」，但它還包含了「古籍」以外的甲骨文、金文、簡牘、碑拓、文書、檔案、信札、契約、手稿等各種形式的「文獻」，把「文獻」局限於「古籍」，是縮小了「文獻」的含義。……我想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凡是用文字寫成的，具有歷史價值和科學價值的圖書資料，就是「文獻」。……文獻學本是關於文獻研究和

---

[96] 劉兆祐師：〈第一章　導論〉，《文獻學》（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3 月），頁 1-4。
[97] 劉兆祐師：〈第二章　圖書文獻〉，《文獻學》，頁 58。
[98]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3 月），頁 1。
[99]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頁 1。
[100]《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675。

> 整理的一門學問，文獻本身的特點、文獻整理的方法、文獻學的歷史、文獻學的理論都應包括在內，簡單地說，文獻學應包括文獻的體、法、史、論等幾方面的內容，並把這些融為一體，進行系統研究，逐步建立文獻學的完整體系。認為「文獻學」只是講授文獻整理方法的，這種觀點，現在還有一定的代表性，認為「文獻學」無非是文字、音韻、訓詁加上版本、目錄、校勘而已。文字、音韻、訓詁屬「古代漢語」範圍，因而文獻學只須講版本、目錄、校勘就可以了。這種看法，恐怕是不夠全面的。[101]

不論如何界定，如何闡述文獻之義，總不出一共同的範圍：即只見書本，不見書人；只見資料，不見風教。此近代文獻或文獻學者之相似特徵也。以此爲「完整」、「全面」，只重視留意文獻之資料或學術意義與價值，完全忽略漠視文獻亦有風教風範獎勵誘掖民心風俗之功能。文獻，豈只能，豈只是作爲學術研究之標本而已？在翁方綱等文獻家中，自有活生生之英靈貫在其中，此實須具備「獻」的關懷，才能發掘、體會此中之底蘊也。即如古時所謂「學究」一語，本係謂「學究天人之際」，豈有但學究於書本資料文獻資料爲「學」「究」耶？此皆因爲「今女畫」，固應非文獻之本義也。——至少，決非翁氏其人其時乃至古先相傳文獻之「時義」也。今人研究清人文獻，或已先以成見偏好，但取其學術、理論部分，而忽略其論「獻」賢之風範精神與世道人心之教化部分。於文獻學著作之目錄綱架，即恆未出一語及於世道人心社教者；筆者昔於經世思想，欲以觀察傳統經世思想——善本式之經世學之幛蔽，以見經世學可能、宜有之取徑；今既有緣研究文獻之學，亦欲藉翁氏等先哲以鑑今之文獻學，乃至傳統但重文不見獻之文獻學的看法，恐亦不夠全面。

文獻物化之極致，純文而不講獻，故有如下的文獻目錄分類觀點也：

> 在文獻研究工作上，有些傳統看法，有時也給研究工作帶來一定的影響。例如總集的起源問題，歷來都認為先有別集，後有總集，別集之名起於東漢，總集起源於晉代摯虞的《文章流別》，其書已佚，現存總集，以《文選》為第一部。其實，總集之起，應該上溯《詩》〈騷〉，可是，自漢代以來，《詩》被列為「六藝」之一，成了儒家的經典；《楚辭》又被後代目錄家列為獨立的類目——「楚辭類」，都不算作總集。相沿至今，積重難返，現在應該循名責實，把這些因襲未當的分類，糾正過來，還其本來面目。聯想到余嘉錫先生疑西京之末，已有別集，並認為「秦漢諸子，即後世之文集」(見《古書通例》卷二)，這都是實事求是評論文獻體裁的卓越見解，對我們很有教益和啟迪。[102]

此種見解實乃立基於純「文」的視野與格局以看待「傳統看法」，故有此怪與自以爲是之新發見也。故不及審釆、闡釋《詩》《騷》屬類並不併入總集者，正是「獻」之于「文獻」的認知作用，才足以成此事實。而「把這些因襲未當的分類，糾正過來」，亦正欲爲「文獻」做純「文」化之工作，做純「文」面之轉向；卻不去思考何故這種觀念與認知能「因襲」如此之久，豈無其正當性之根源，及其作爲一門學問的價值與意義？其「積重難返」、「循名責實」、「很有教益和啓迪」皆是從「文」的偏義觀點立論，並非「文獻」之本來「全面」也。若真欲「還其本來面目」，則正應正視此「獻」之事實——《詩》《騷》之因「獻」而決不溷入於「文」「集」之列之要義也。此即翁氏在在在意之「**關捩**」也。如此純「文」之研究、看待文獻者，正若以純文藝或純文學、詩人之詩、詩學史之框架，必欲「還」翁氏詩學之本來面目者也，恐怕只能算是今人之再詮釋、重論述或重新定義後的「面目」。

如是「文」「獻」者，尚有「孟子」由「子」，上升至「經」之目錄分類之義，亦猶《詩》《騷》何故不入「總集」也。乃前賢先正皆無知，必待評者譏爲不倫不類耶？是中深意，實皆未能明察深究。此直今人之價值觀、時代成見或曰「公是」，不與當時價值觀對應，故

---

[101]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頁 2-3。

[102]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頁 8。

不易「瞭解體驗」翁氏與《四庫》等文「獻」家者，之所以如是必「積重難返」抑故「鄭重不反」之用意也。然則此般「實事求是」，是真「實事求是」乎？慎焉：

> 當缺乏證據時，我們就不該去判斷一件事。換句話說，我們的心態應該是『批評的』，但不是『否定的』。最講理的態度是真科學家的那種態度。真科學家的態度是：讓我們用證據來檢試我們的信念；顯示當證據改變時就要改變我們的信念的意願；和決不要為我們的信念做終極性的要求。[103]

莫因欲遂成一己之學說——如「『文』獻學」，便以事實牽就我之「信念」也——欲「把這些因襲未當的分類，糾正過來」之衝動，正係傾向「終極」之「要求」。要知，此乃「文」獻學家之願欲也，「實事」也，「責實」也，非「文獻家」或文「獻」家之「實」望矣。

（一）釋獻——口説文獻備論

常見對「獻，賢也」的「文獻學」詮釋，尚可見如前劉師所指「一話一言」「奏疏」「評論及燕談」的說法：

> 當代學者對「文獻」的看法也還不太一致，有的認為「文獻」包括書本的記載和耆舊的言論，這是傳統的看法……[104]

> 文、獻二字聯成一詞，出現在中國古書上，是從《論語》開始的……漢、宋學者加注釋時，都把「文」解為典籍；「獻」解為賢人。過去封建學者們所強調的「徵文考獻」，便是說要了解過去的歷史，一方面取證于書本記載，一方面探索于耆舊言論。言論的內容，自然包括世代相承的許多傳說和文人學士的一些評議在內。本來，當我們祖先沒有發明記載思想語言的工具以前，一切生活活動的事實，都靠口耳相傳。這種口耳相傳的材料，在古代便是史料。所以「古」字在《說文》中的解釋是：「故也；從十口，識前言者也。」這字的構造，從十口，是十口相傳的意思，是指它縱的聯繫——時間的聯繫來說的。這種世代相傳的史實，都是從很早的祖先口裡說出來的。我們當小孩時，喜聽家裡長輩人講說高曾祖考故事，聽母親說的，不如聽祖母說的那樣詳細而親切有味。大約時代愈早的人，懂的舊事愈多，介紹得愈詳盡。我們能夠武斷那些豐富的傳說資料都不可靠嗎？所以古人研究歷史，都把傳說看成了重要史料。言論的另一方面，便是對歷史上人、事、物的評議和見解，可為後來治史的參考，價值也很高。過去學者們把古代的傳說、言論和書本記載並重，不是沒有原因的。
>
> 　　用「文獻」二字自名其著述，起于宋末元初的馬端臨。他寫了一部貫通歷代典章制度的《文獻通考，自敘》指出：
>
> 　　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采而錄之，所謂獻也。
>
> 這很明顯地談到他編寫這部書的取材，不外兩個來源：一是書本的記載，一是學士名流的議論。由於他是宋末宰相馬廷鸞的兒子，給他在當時搜集史料、接納名流，提供了有利條件。所以他的書中，甄錄時人議論極多，連他父親的話都采入了。我們試檢這部三百四十八卷書的寫作形式，充分體現了「文」和「獻」相互依倚的作用。凡是頂格寫的，都是書本記載；凡是低一格寫的，都是名流賢者的議論；二者交相為用，成為一部名副其實的《文獻通考》。
>
> 　　其實，我國史學界，將史實和言論並重，作為撰述的兩大內容，這不是從馬端臨開始的。遠在司馬遷寫《史記》時，記敘之外，還收錄了不少文辭、言論。到了班固，寫成《漢書》，凡是有關學術、政治的重要論文，都一一載入傳中，從此歷代諸史，也都沿用了這一體例。如果再推而上之，那麼，《尚書》中的〈典〉，敘述事實；〈謨〉，記載言論。《左傳》

---

[103] 《如何想得清楚和正確‧劉序》，頁 2。劉福增引拉比語。

[104]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頁 2。

一書，于敘事之外，還用「君子曰」以抒發言論。由此可見，我國古代的歷史書籍以「文」和「獻」為主要內容，起源很早。不過取「文獻」二字作為著述的標題，在馬端臨以前，卻沒有人用過。明成祖時，編《永樂大典》，初名《文獻大成》，也取義于包含各類圖書在內的意思。[105]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釋「文」焉典籍，「獻」為賢——也就是耆舊們的口述歷史和評議等。[106]

什麼是文獻？歷代的回答並不相同。「文獻」一詞，最早見於《論語・八佾》：「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何晏集解：「獻，猶賢也。我不以成禮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朱熹集傳：「文，典籍也。」指國家的典制、書籍。又說：「獻，賢也。」按照這樣理解，文獻就是指典制、典籍和熟悉典制、書籍的賢人，前者屬於書面文獻，後者屬於**口頭文獻**。[107]

《論語・八佾》：……當時所謂的文獻，文指文字材料，獻謂宿賢，指保存在知識豐富的長老那裡的口頭傳說材料。
「文」與「獻」（**口傳**）結合……[108]

這種不講「賢也」反而講成是「賢」的「言論」，是頗可議的。如果說「文」屬資料，而「獻」屬口頭，則在孔子時代，已有「論語」可用，又「左史記言」的「言」可用，或〈大禹謨〉、〈皋陶謨〉的「謨」，乃至「誥」、「誓」皆从「言（語）」也，何不名為「文語」「文言」「文謨」……不足？而必曰「文獻」不足？乃至《易》有〈文言〉，「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則「文（書）」（尚書者，亦尚古之耆言也）與「言」本屬一類，自可合併，古人辭簡，又何必辭費？即孔門四科，文學、言語乃分為二科，則言、語皆可用，又何必另外用個「獻」字？[109]且此「獻」字除此之外，幾乎並不再見他處以之名「**口頭**」「口語」或「**口傳**」之意也[110]：

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尚書・虞書・益稷》）

言、獻並舉，可見獻非言也，而獻可進（獻）言也，故謂之「獻」乎？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此「有德者」，即「獻」也；單詞舉，則「獻」，複詞舉，則「有德者」也。以其能「獻」「言」，故名曰「獻」也。於當時，此「獻」字，除此賢聖義外，蓋皆為「進獻」之義或其引申也；否則即為諡號，如孟獻子、衛獻公、晉獻公、晉獻文子……等等。尤可

---

[105] 張舜徽：〈第一編　緒論〉，《中國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蓬萊閣叢書》，2005 年 9 月），頁 1-3。
[106] 周彥文：〈附錄：大陸當前「文獻學」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中國文獻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7 月），頁 445。
[107] 毛遠明：〈第一章　緒論〉，《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12 月），頁 1。
[108]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1、26。
[109] 愚謂四科之義，德行、言語、政事者，即獻也；文學者，乃文也。孫欽善亦云：「當時所謂的「文學」，實指文獻學，可見「文學」門中的子游、子夏與文獻整理關係較大。」（孫欽善：〈第一章　先秦〉，《中國古文獻學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2 月），頁 23）可見孫氏等文獻學家定義下的文獻學，實即當時之「文學」，並非「文獻」之學，亦非當時的「文獻學」。則此「獻」必有「時義」，而不為今所取者。德行、言語、政事三者適構成「獻」之全體，而馬端臨後但取「言語」，焦竑以降復只取「政事」，各得其一端爾。至翁方綱，乃至《四庫》（翁氏前筆者未詳考），則「德行」恢廓矣，如本文引述皆可徵見也。
[110] 唯檢諸《經籍籑詁》有「獻，猶言也。《禮記・內則》：『其一獻之州史注。』」（（清）阮元：《經籍籑詁并補遺》，揚州：阮氏琅嬛僊館栞本，卷 73，頁 3 下）然核諸《禮記注疏》，經文云：「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注云「獻，猶言也」（新漢籍：經／十三經／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重栞宋本禮記注疏附挍勘記／內則第十二／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二十八(P.535-536)）則其文義，乃屬「進獻之義」，猶「言」者，亦猶「告」也。此仍非後人或今人解為賢者之言論之義也。
又《故訓匯纂》，亦同。唯「獻，亦為享」之義，則今分享、共享義同也。文獻學者，何不發揚此義，乃自演生「口傳」「口說」之資料義呢？（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犬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頁 1435。）

留意其「獻文」與「文獻」實應相同，亦並不合言也。而諡號以「獻」者，仍爲「賢」義也。[111]「獻文」之「獻」，更不可能有口傳、口說之義也。又：

> 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一讀作「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尚書‧周書‧大誥》）

「民獻」者，民中賢者也。或民與獻（賢）也，仍是「黎獻」之義也；或即「君子小人」（上位下位、貴族平民）之義也。此外如：

>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周書‧酒誥》）
> 其大惇典殷獻民。（《周書‧洛誥》）

「獻民」亦即「民獻」也，「獻臣」即爲賢臣也，都豈可作「言語」「口頭」之義解？何嘗有「口說」「言語」之意？[112]顯見此義實爲今人**曲解、新解**，或如周彥文云「**二次元的層累詮釋**」[113]也。乃至再檢《康熙字典》，《論語》「文獻」，仍與《尚書》之「萬邦黎獻」同列。再查《漢語大字典》「獻」字，所引書證，夫子之時，皆無口語之義也；而其云「有價值的圖書、文物等。如：文獻。」並無書證！（《漢語大詞典》同）亦顯然是**後起義或今人解**也，豈「**時義**」哉？[114]**然則文獻學者固欲要人讀文獻時勿以己意爲屈伸：**

> 但是歷史經驗還從另一方面告訴我們：如果不重視古文獻學，或者一旦為錯誤的理論傾向所主導，古文獻在流傳中將不免遭到兩種命運：或者任其錯亂、散失、日漸佚亡；或者亂行整理，妄加竄改，面目全非，同歸于亡，甚至謬種流傳，貽誤後人。關於此，古文獻學史上也不乏其例。……許慎亦曾指斥今文學家不信古文經書，不明字學，妄據隸書釋字解經……[115]

豈一己於所學之「文獻」二字乃可以己意、新意以「竄改」乎？豈不亦「妄據」今書「釋字解經」「面目全非」而「貽誤後人」？豈不即是「一旦爲錯誤的理論傾向所主導」之一旦之時？豈不正是顏之推輩，所憂忡者：

> 由於時間的推移和語言文字的發展變化，擴大了古今的隔閡，前代古文獻流傳中產生的錯誤增加，對於古文獻誤讀誤解的可能性也增加，而當時盛行的以曲解和空疏為特徵的玄學義理學，對於古文獻致誤的種種情況更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南北朝後期的考據學家顏之推對這一時期的淺陋學風多有揭露，他說：

---

[111] 【諡法】聰明叡哲曰獻。（《康熙字典》）又：獻。聰明睿哲曰獻，惠無內德曰獻，智質有聖曰獻。如漢獻帝，因被評爲「聰明睿智」，故得諡「獻」。皆不出聖明之義也。上網日期：2011.9.7　網址：http://www.hudong.com/wiki/%E8%B0%A5%E5%8F%B7

[112] 筆者藉中研院《瀚典全文檢索系統 2.0 版‧古漢語語料庫》，以「獻」檢索，檢閱完《戰國策》以前之文本，固無「獻」爲口語、口說等之義也。上網日期：2011.9.8　網址：http://hanji.sinica.edu.tw/index.html 按：其《戰國策》以前之古籍有：《尚書》、《毛詩》、《周易》、《儀禮》、《周禮》、《禮記》、《春秋左傳》。

[113] 詳氏著〈文獻解析中的層累詮釋現象〉，收入周氏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文獻學叢刊》，2002 年 3 月），頁 727-738。

[114] 獻之所以有賢義，或者如珍物可獻於王以資治也。所謂獻策、獻計之人也。或者其能獻文獻，爲文獻之賢也，如殷民挾國寶以歸於周者，又如河間獻王，以獻爲諡也。所貢獻於王者，以人爲尊，萬物之靈也。故舉「獻」以表其「獻物」中之最尊者。故知爲人之賢者也。或者受獻者，爲賢、爲尊、爲上、爲可敬故也，故由受者言，則曰獻也。由進者言，則曰奉獻、貢獻、進獻也，亦進於獻（賢）、奉於獻（賢）之義也。且所獻之物，必有所不凡之價值與意義者矣。故後來獻亦有重要之義，如焦竑所取而用者。而其所獻之物，亦有「賢」（佳、珍）義也。杜澤遜解老師（活著的）爲「獻」，亦自不差，蓋此諸經文義，本多指見存之「人」，且有賢者，非凡物。然由此而引申爲其人雖不存，而其賢義（精神）尚存，則筆者藉以闡發「文『獻』」之旨矣。奈何今之論文獻者，乃從楊維楨以下，併獻於文，而「獻」之時義、大義枵然云亡者矣。

[115]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22-23。

> 見有閉門讀書，師心自是，稠人廣坐，謬誤羞慚者多矣。……[116]

而孫欽善等文獻學士所「怵目驚心」（同前，頁 24）**者乎？**顧廣圻云：「一則才高意廣，易言此事，凡遇所未通，必更張以從我」（同前，頁 25），不亦前所謂「決不要爲我們的信念做終極性的要求」？而既云：

> 「文獻」既是一個舊名詞，自有它原來的含義和範圍。我們今天既要借用這一名詞，便不應拋棄它的含義而填入別的內容。[117]

則如是詮釋「獻」之本來用法，其無「拋棄它的含義而填入別的內容」乎？乃文獻學家又云：

> 對古書亂加整理而古書亡，這是一個普遍規律，已為古文獻整理史無數事實所證明，永遠值得我們深思，引以為戒。加強古文獻學的修養，不僅可以提高古文獻整理的水平，而且可以端正古文獻整理的嚴謹學風和科學態度，因此如前所說，是否重視古文獻學，古文獻學水平的高低，不僅關係到古文獻整理成果的優劣，甚至關係到古文獻本身的存亡，這實屬客觀必然之因果聯繫，絕非危言聳聽之辭。[118]

則於自己「文獻」之「獻」之一字，已不能恪守一己「引以爲戒」敬謹疑慎之要求，又何如執此以約束於人，而要人不如己之重蹈覆轍乎？云「甚至關係到古文獻本身的存亡」，同樣作爲一個文獻研究者，筆者更憂忡的是，「甚至關係到古文『獻』義本身的存亡」。然則「加強古文獻學的修養」，豈如孫氏之文獻學家「古文獻學的修養」仍不足乎？至此等修養境地，猶仍不能免俗，則又何望能要求等而下之之輩，有效「提高古文獻整理的水平，而且可以端正古文獻整理的嚴謹學風和科學態度」呢？**此筆者駭見「獻」之一字，自命爲文獻學家者尚且皆不能明白，且不但不能明白，又敢曲爲己說，立以新義**，以古「文」而徇今言，賦予「口頭」之新義，而張言高倡文獻如何如何，文獻之學如何如何，同爲文獻學者，見及此，實亦不得不爲之感喟太息矣。翁氏所謂衷諸實際，不陳言過高者，實有以作爲吾人之警鐘也。乃今所見文獻學著作，釋「文獻」一詞，但出於《爾雅》[119]，而無一見諸《尚書》者，要非筆者忽感疑惑，因取古漢語語料循名責實，乃能通識「獻」之古義。否則若輕易帶過，遽信前修，亦將得過且過，不覺向來因襲成說，有何偏誤與疎漏矣。可見即使學術研究，豈能但恃科學方法，便足周全？有時亦須憑藉一時靈感，有以發啓。由是愈見翁氏「墨緣」之說，決非空穴來風；看似迷霧，然冥冥之中，至誠之思，敢說必無神物精靈與之感應，而使吾輩於習焉不察之常譚恆論中，得以窺見井外東海，別有洞天？

又如後來仍有「語錄」體，仍可謂「文語」不足，或如張舜徽取《說文》「古」之字，曰「文古」或曰「文故」「古文」「故文」……，又何必曰「文獻」不足。**取一個有歧義乃至有爭議的字來稱名，於必也正名之旨，豈不相悖？是夫子別有其用心所在**，或只是如現在或後來一般理解的，文即書面資料，而獻是口語資料，或文乃死後資料，而獻乃生前資料？[120]**此「獻」之「時義」，豈不應也「大矣哉」**？「獻」的問題豈不亦是「大哉問」？

---

[116]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23。

[117] 張舜徽：〈第一編　緒論〉，《中國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蓬萊閣叢書》，2005 年 9 月），頁 3。

[118]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25。

[119] 「鄭玄注《論語・八佾》篇：「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他用文章二字解釋「文」字，是容易理解的。用賢才二字解釋「獻」字，是根據《爾雅・釋言》：「獻，聖也。」聖之與賢，是同一意義。」（王欣夫：〈第一章　緒言〉，《王欣夫說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名家說——「上古」學術萃編》，2000 年 12 月），頁 1）然則《尚書》諸文皆在，王氏何遽曰鄭氏根據《爾雅》而言耶？

[120] 如前引杜澤遜說即如此主張。

實在值得取「文」「獻」以自命專業者忖思、深省。否則如以科學嚴格的義界，既然於目錄部分，於舊分類法，如余嘉錫、洪湛侯諸文獻學家都可予以揚棄了，那何故咱們還抱殘守缺，容忍如此舊的名詞含混其中呢？何不予正名爲「文語」學，或直接謂之「資料」「資訊」或「史料」學，何必沿用「文獻」舊名，横生枝議？此點猶如施蟄存先要回答想要將「金石」學歸併或改名爲「文物」或「考古」者之的用心也。[121]必也有其不可取代與涵蓋、確指的層面，所以「金石」一詞才不能隨意變更爲「文物」或「考古」，而任其在觀念、理論或實務上混淆也。「文獻」學者，又胡不然？

此外，如主張「獻」爲口傳或口頭文獻之義者，如「獻謂宿賢，指保存在知識豐富的長老那裡的口頭傳說材料。」「『文』與『獻』（口傳）結合」[122]則何故論及：

> 至於《周禮・春官》所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所謂三皇五帝皆屬傳說時代，無信史可言，其有無文字、典籍，同樣可疑，這裡說的三皇五帝之書，恐怕是後人附會追記之書。[123]

「屬傳說時代」，又與「口傳」文獻差別在那裡。「掌三皇五帝之書」，可不可以理解爲「掌傳說時代口傳下來的記錄」（即掌三皇五帝口傳下來的記錄）呢？如果只有文字記錄時代的信史才可信，而無信史口傳下來的「三皇五帝之書」卻又不可信，這裡的標準又在那裡？張舜徽還費了一番唇舌把口傳如何也可信說了一遍：「我們能夠武斷那些豐富的傳說資料都不可靠嗎？」[124]無怪在此處也只能用「恐怕是」來論斷矣。要說明的是，追記不等於附會。同樣的，非當時之書，未必即非當時之事。又爲什麼有的口傳可信，有的卻不可信，或者只是附會？豈不即是「獻」足不足「徵」的問題？

再考劉寶楠《論語正義》，此亦但見劉兆祐師援引參考爾，其說甚是周詳，而諸家卻似未曾寓目，何哉？今故錄《正義》原文於此，以彰「獻」之「時義」：

>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注】包曰：「徵，成也。杞、宋，二國名，夏、殷之後。夏、殷之禮，吾能說之。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注】
> 。」　　正義曰：**「文」謂典策，「獻」謂秉禮之賢士大夫**。子貢所謂**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皆謂**獻**也。《禮・中庸》云：「子曰：『吾學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言祇有宋存，而文獻皆不足徵也。又〈禮運〉云：「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夏時》、《坤乾》，皆**文**之僅**存**者。夫子學二代禮樂，欲斟酌損益，以為世制，而文獻不足，雖能言之，究無徵驗。故不得以其說箸之於篇，而祇就周禮之用於今者，為之考定而存之。〈中庸〉云：「考諸三王而不繆。」以周監二代，周禮存，則夏、殷之禮可推而知，故通言考也。又云：「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注》云：「徵或為證，所謂徵驗也。」此鄭存異本，視徵成之義為長。民之所徵，皆在文獻，故文獻不足，則不能徵之。《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云云。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定禮樂。」據《漢・志》，是夫子此言，因修《春秋》而發，《春秋》亦本周禮也。戴氏望《論語注》云：「王者存二王之後，杞、宋於周，皆得郊天，以天子禮樂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備其典章文物。周衰，杞為徐、莒所脅，而變於夷。宋三世內娶，皆非其國之故。孔子**傷其不用賢**，以致去禮，故言俱不足徵以歎之。」〇注「徵成」至「之後」。〇正義曰：鄭注〈中庸〉云：「徵，猶明也。吾能說夏禮，顧杞之**君**不足與明之也。」注〈禮運〉云：「徵，成也。無**賢君**，不足與成也。」成、明同義。亦包此《注》意也。《史記・陳杞世家》：「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苗裔也。周武王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宋世

---

[121] 見施蟄存：〈一、「金石」、「文物』、「考古」的各自含義〉，《金石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7 月），頁 3。

[122]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1、26。

[123] 孫欽善：〈第一章　先秦〉，《中國古文獻學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2 月），頁 1。

[124] 張舜徽：《中國文獻學》，頁 2。

家〉:「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代殷後，奉其先祀，國于宋。」是杞、宋為二國名，夏、殷之後也。杞初封即今開封府杞縣，後遷東國，與齊、魯地近。宋都商丘，即今歸德府治商丘縣。○注「獻猶」至「故也」。○正義曰:《爾雅·釋言》:「**獻，聖也**。」郭《注》:「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書·益稷》:(原校注云:「益稷」原誤作「咎繇謨」，據《尚書》改。)「萬邦黎獻。」某氏《傳》:「**獻，賢也**。」此《注》云「猶賢」者，據《說文》，「獻」本「宗廟犬名羹獻」，與「賢」義絕遠，**《注》以「獻」為「儀」之叚借，故曰「猶賢」**。《爾雅·釋詁》:「**儀，善也**。」《詩·文王》「宣昭**義**問」，毛《傳》:「義，善也。」「**義」、「儀」字同**。《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伏生《傳》作「民**儀**」。《周官·司尊彝·注》「獻」讀為「犧」，又讀為「儀」，皆「獻」、「儀」通用之證。此段氏玉裁說，見《尚書撰異》。鄭以「**獻**」指杞、宋之**君**。〈禮運·注〉云:「謂無**賢君**也。」又〈中庸·注〉云:「君雖**善**，善無明**徵**，則其善不**信**也。」言君雖善無明徵，即是文獻不足，《禮·注》與此《注》相發。)[125]

絕無一句涉及口頭、口傳、口語之義也。《漢·志》蓋但就「文」之一面論述，取其一端之義爾，未必即夫子全意。而「宗廟犬名羹獻」即使是「獻」之本義，亦內含「珍、享」之義也，竊以爲取此珍享者以獻之對象，受之者即爲「賢」或「聖」也，故引申有「聖賢」義焉。又「成」亦有證成、事成（即名正言順事成）之義，「名正」者，亦名「證」也。足徵方得爲正也。[126]而「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與『「君雖善，善無明徵，則其善不信也。」言君雖善無明徵，即是文獻不足』即猶前舉顏之推事：

> 《穀梁傳》稱公子友與莒挐相搏，左右呼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名，亦見《廣雅》。近在齊時，有姜仲岳謂:「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為國所寶。」吾與苦諍，時清河郡守邢峙，當世碩儒，助吾證之，赧然而伏。[127]

雖善而無徵則人不從己也，必也得其有力者——「當世碩儒，助吾證之」——然後爲人信服也。顏氏此段遭遇，當與夫子當年喟然一慨「無賢君」「不用賢」「不足與成也」相同。此爲人所信服者，即「獻」也——不必是獻之言論也，只要「助吾證之」即可也，然後足徵。否則徒具虛文，無其獻徵服人，亦難以服人。

又其中，尤以劉寶楠曰「『獻』謂秉禮之賢士大夫。」及戴望曰「孔子傷其不用賢」二語最足資參考。而尤以戴氏所云，竊以爲頗能窺見夫子此句旨趣。蓋重在不用賢，故獻不足徵也。則於夫子「文獻」之義所講究者，其重點何在，已可知其然。筆者竊謂此實同於：

> 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故為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仁者人也。……(《禮記·中庸》)
>
>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論語·子路》)

此類之意也。其重人、重賢之思維，仍一以貫之也。豈有於「文獻」時，卻但見「文」與「方策」，不見「人」與「賢」。況此欲徵之者，尚且爲「道之以禮」「齊之以禮」「以爲世制」之「禮」也。則「獻」之賢義、人義（仁者人也），尤不可忽，豈可但謂只是賢之議論或言語耶？是在**人**之本身，在**賢**之本身也，絕非但在其議論、其言語或「**口頭**文獻」也。[128]

---

[125] （清）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八佾第三〉，《論語正義（上）》（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1990年3月），卷3，頁91-93。

[126] 而《夏時》、《坤乾》，恐皆不必爲典章冊籍名，乃謂其文之事者，亦皆先王之遺存者：用夏時之遺制與坤乾之遺法也。（此還俟考）

[127]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頁23。

[128] 再補充與複習一下:「上面講到「文」指典籍，**「獻」指賢才**。獻既指人，其載體也就是大腦，不必再講了。」（杜澤遜:〈第二章　文獻的載體〉《文獻學概要》，頁13。）所以筆者說傳統或正統文獻學家，杜澤遜略提點到了。

再如周彥文引馬端臨《文獻通考》，如前所見劉師引「一話一言」[129]，張氏說取材來源[130]，亦諸家所共徵引者：

> 另一項常被引用到的資料則為《文獻通考・總序》：
>
> 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采而錄之，所謂獻也。
>
> 馬端臨和朱熹的說法，方向是一致的，只不過馬端臨更進一步具體而翔實的指出「文」指客觀的敘事資料，「獻」則為主觀的論事資料。
>
> 朱熹及馬端臨的看法，都具有一個共同的特性，那就是在基本認定上，他們認為文與獻是分開的，不可混為一談的。因此馬端臨撰《文獻通考》的體例，凡是引用到歷代學者的言論，也就是所謂的「獻」的部分，都比引用「文」的資料低一格書寫。[131]

然則，此「獻」詮解爲「言論」者，蓋復肇自貴與也；又爲其新說。此如楊維楨以下或同時於貴與、或稍晚於《通考》，皆將「獻」「賢」之「時義」失去，而始歸倂於「文」類矣。

然即使如此，如前張舜徽引《通考》此段，論云「他編寫這部書的取材，不外兩個來源：……一是學士名流的議論」，然而貴與之所以採錄「議論」，想應不是因爲「議論」而採入也，而應是因爲其乃「學士名流」——即有「獻」的意義與分量，考量——才採入也。「所以他的書中，甄錄時人議論極多」，豈因「時人議論」即採入，蓋因其是「時」人，且此「時人」必定要有「獻」的分量，才會採入也。同樣的，「連他父親的話都采入了」，並不是因爲「話」而採入，而是因爲是「他父親」，且因爲他父親是「宋末宰相」，是有分量的人，才採入也。**這些，表面上看來是採錄「議論」，實際上則是「獻徵」的意義已在先決地作用了。**怎麼能說「獻」只是「耆舊言論」乃至「言論」？**重要與關鍵，實在於「耆舊」——即「獻」——而非「言論」的考量也。**馬端臨此處與夫子不同的，是他較不突顯「賢」的實義，及「獻賢也」所代表的文獻觀，乃至後人有因之以爲只要是「言論」「奏疏」「論事」的，就算是「獻」的意義，而忽略了其中主角是「獻」，並不是言論。劉師所謂二者「略有不同」即此之謂也。薛新力等也說「馬端臨在這裡解釋：文，敘事；獻，論事。獻，主要指『賢』的言論，而非『賢』本身。」[132]這一點在乾隆敕編明遺民或前朝忠臣之奏疏上，倒有了印證。雖都是奏疏，但非「獻」的必燬，而是「獻」的則徵存——而但「酌改」其「乖觸」不雅之字句爾——仍是淨化文字的把關，獻賢雅義的顧念也。乃今之論「文獻」之義者既以「議論」即爲「獻」之實義，而歸倂於「文」（資料）下了，無怪乎於「文」獻之「全」，有以刪改「議論」爲不當者，爲嚇然者，而全不顧念其獻徵足存之義涵了。

（二）文獻學與處理文獻的方法

筆者認爲文獻學不等於處理文獻的方法或技術，更不僅止於對文獻資料的利用與研讀。一般文獻學多不外乎對文獻處理技術的討論，或其方法論的分析、歸納與論述，然筆

[129] 劉兆祐師：〈第二章　圖書文獻〉，《文獻學》，頁 58。

[130] 張舜徽：《中國文獻學》，頁 2。

[131] 周彥文：〈附錄：大陸當前「文獻學」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中國文獻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7 月），頁 445。

[132] 薛新力、段庸生主編：〈第一章　文獻學與古典文學文獻學〉，《古典文學文獻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古典文獻學叢書》，2007 年 12 月），頁 2。

者唯見周彥文於此終有略出乎資料、方法等技術層面——即前所論之決策、企畫層次與技術、技工層次的區別——而去思維不僅僅只是「文」的問題，即不僅僅只是「文獻」（一般「獻」歸化於「文」的定義下）、資料的思維，而能去思索更深一層，或更高一層的「學」的意趣，願摘錄其說如下。其思維之深度，可謂與筆者略同，但筆者想得更深，想得更遠，乃是因爲碰到了像翁方綱這樣的文獻家及其與《四庫》處理文獻的態度——此一現象的刺激，有以省思文獻「學」的問題，即筆者提的「文獻哲學」或「文獻學哲學」的問題。周氏之作，可謂於一片「文」獻的陰翳下，終於露出些許「文獻『學』」的曙光，或許是因其肯「花了很長的時間去思考」這個問題吧：

> 去年，我在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開「文獻學」課程，我們師生十三人花了很長的時間去思考幾個問題：
> 一・文獻之所以能成為一個學科，關鍵即在於我們由文獻本身，可以抽離出文獻在產生和演變的過程中，它背後的學術誘因和學術發展趨勢。因為，任何類型的文獻，都不可能在沒有任何背景因素下孤立的產生。
> 二・基於此，文獻學的研究範圍就不應只限於文獻類型的介紹，甚或典籍內容的說明。而應是各類型文獻產生和演變的探究，及其和學術史之間的相互影響。
> 三・也就是說，文獻並不等於文獻學，前者是資料，後者是學科，學科要歸納出理論，並探索其周邊相關素材；但資料只要將其本身加以敘述即可。
> 四・同樣的，幫助我們研究文獻、瞭解文獻的工具性學科，例如目錄學、版本學等，也並不等於文獻學。否則，文獻學就沒有成立的必要了。
> 　　我們在此基本觀點上，建立了工具、資料、文獻學三者分立；以及依朝代為序，連鎖性探討文獻變遷因果的研究方法。
> 　　過去在大陸地區出版的幾本文獻學著作，臺灣坊間亦偶有翻印。其中，「文獻」二字的字義，自《論語・八佾篇》至《文獻通考》，解釋大體不差。然而自文獻學整體而言，他們的作法與方向便有可議！例如在張舜徽《中國文獻學》第一章有這樣的說法：
> 　　　我國古代，無所謂文獻學，而有從事於研究、整理歷史文獻的學者，在過去稱之為校讎學家。所以校讎學無異成了文獻學的別名。……
> 王欣夫所述的《文獻學講義》第一章亦指出：
> 　　　文獻學的三個內容：一、目錄；二、版本；三、校讎。
> 試看這些觀點，姑不論其「文獻學」的範圍是否定義正確，其方向必然的會因之出現問題。依理而言，目錄、版本、校讎，都是處理文獻的工具理念；而文獻學的重心則當是「文獻」本身才是。怎麼能以工具來代替學科呢？在文獻學中，目錄、版本、校讎並非不重要，但不能當作文獻學的重心來處理。我們認為「一定要把文獻學還給文獻本身」才是文獻學的正途。否則，必然會各有所偏，終而使文獻本身被遺忘。這樣，文獻學在眾學科中的獨立價值豈能再被大家確立？所以，本書的立論自然便「以歷史上出現的文獻本身」為底層建材。而目錄、版本、校讎則退居於文獻學的助緣層次！如此，「主體與從屬確立，理論和實質分明」便是本書所以異於他書的特殊所在！……
> 當然，可以預見的，新的觀點可能常常因為舊有的成見，必定會遇到一些強烈的質疑。在這裡，我們承認在內容上或有缺失，但對全書的中心觀點——把文獻學還給文獻本身，我們樂於接受未來他人的挑戰……
> 同時，我們衷心的期待更多的《中國文獻學》能夠早日在臺灣的學術界出現，而相信屆時本書的淺見，亦將會有或多或少的修正！這亦是我們所樂見的。
> 最後，我們感謝五南出版社給我們的出版機會。畢竟，在學術園地裡，敢於接受這些名不見經傳作者群的著作並讓其出版，其勇氣與決心，非一般以謀利為經營方針的出版商所能比擬的。[133]

「怎麼能以工具來代替學科呢？」、「我們認爲『一定要把文獻學還給文獻本身』才是文獻學的正途。否則，必然會各有所偏，終而使文獻本身被遺忘。」真是道出了筆者心底之話！唯不但「文獻」本身被遺忘，「文獻現象」的本身也會被遺忘。至於此一「出版」故事，豈

---

[133] 周彥文：〈序〉，《中國文獻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7 月），頁 2-4，5-6，6-7。

不亦「文獻現象」，雖非是「文獻本身」，然豈能不納入「文獻學」的關照與探究之中？筆者願以本文研撰新得，賦與「獻」的價值，以評斷此段故事也。蓋類似「其勇氣與決心，非……能比擬的」，此類言語，在翁氏面對文獻時的文本，在在可見也。如果陌生，不妨回想他在題寫周順昌書文天祥畫像時的「此在」史實。[134]而這種史實，確實爲「文獻學」所已遺忘的事實。故文獻之產生，固不但於學術本身，更與「獻」賢否有關也。今網路普見之共享分流「文」獻之現象，此一現象，即是「獻」的活現，卻非「文」的範疇；即是學術外，卻又是文獻內的一章。

周氏此一思維，是筆者至今未曾見過的「冷靜」「先想一想」的治理文獻學之態度。[135]一般論文獻學者，幾乎可謂是打從一開始便一股腦兒投入「文」獻、資料性的思維上去，大概與傳承固有目錄、版本、校讎之學等的既定見解思維有關；而鮮少去關注、留意文獻本身的實際面，諸多現象，是否以傳統目錄、校讎、版本等之思維即可以概括解釋？這個問題沒先解決，便投入傳統的思維中，自然很容易受既有目錄學、校讎學等觀念左右，而忽略了「圈」外紛紜的「文獻」現象，且此既屬文獻現象，則自應亦納入文獻學考論的問題。就好像自然科學，當然要納入一切自然現象來研究，才堪當「自然」之名。否則豈不亦應照前余嘉錫、洪湛侯等高見，當予以科學正名，勿再使用此不純粹的、傳統的「文獻」一詞了，還不如直接命名爲資料學或資訊學（即data-logy）即可。「文獻」的特殊義，及其涵蓋的傳統文獻現象，實如「經、史、子、集」之義，有其存在而不可輕易抹殺的意含也。如果說「經」不科學，當納入總類或哲學，則「文獻」亦當予以「正名」，不當摻雜不討論的「獻」在內來充數。如今所見之文學文獻學，即應叫做文學資料學，不是更爲恰當。文獻偏義複詞的濫用，或習用，在今所謂醫學文獻[136]、引用文獻……等等名稱上，最見代表。然彼其固自圈在現今「文獻」或資料（data）意義之上，並不探討一切文獻現象也，則其欲取其偏義，不欲取其全觀，尙且無可厚非。然而「文獻學」，既自名爲文獻學已，用了「文獻」這一個含「獻」的名詞，且所欲統理的現象，又欲或又應廣含一切文獻現象，尤其是中國古往以來的文獻現象之研究，則恐怕並不適宜自我設限在只有「偏義詞」而偏重於「文」（data）或文的處理方法論及其工具性意義的分上。

周氏說法此番振奮的支拄與突破，可見此皆並非筆者突發奇想或另豎旗幟，而是關注文獻現象、文獻工作的有志之士早晚都會留意與注目的問題。筆者不過因翁方綱與《四庫》的刺激，提早自覺爾。否則大概也將一股腦兒地投入目錄、校讎、四庫學等諸方法與觀點的闡述脈絡中去了。

考核**「文獻」及「文獻學」觀念的發展史**，我們不能不留意其中「獻」的背景。如一

---

[134] 「此在」，借用海德格爾（Heidegger, Martin, 1889-1976）及存在主義術語。

[135] 雖然筆者仍不認同周氏依然以口頭或口語資料（文）視作「獻」的意含。這樣仍是歸化到了「文」中之意，仍不免於資料方法論的糾結。仍未突出「獻」所以如「經」特殊意義的存在。如其所言，此「獻」仍被遺忘了，仍未回歸於「文」「獻」之本身。已詳如前文「釋獻——口說文獻備論」所論。氏云：「獻」為賢——也就是耆舊們的口述歷史和評議等。（周彥文：〈附錄：大陸當前「文獻學」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中國文獻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7 月），頁 445）唯其闡述馬端臨定義時云：只不過馬端臨更進一步具體而翔實的指出「文」指客觀的敘事資料，「獻」則為主觀的論事資料。（同前，頁 445）則頗點出了「獻」「主觀」的特質，與「文」去主觀而客觀的屬性，頗有啓發。這個「主觀」的特質，對於諸如翁方綱與《四庫》處理、對待文獻的態度，有了理解地詮釋的可能。

[136] 「亦指與某一學科有關的重要圖書資料，如醫學文獻。」」（杜道群：〈第一章　概述〉，《中國古代文獻學綱要》（超星讀書，2009 年），頁 2。上網日期：2011.9.2　網址：http://read.chaoxing.com/ebook/read_12481693.html）

般慣用的馬端臨說，也不過只是馬氏一家之說。宋末元初或元明之際的「文獻觀」，是否即能統理一切文獻現象？這個問題，像前所見，是否明人畸重「文」，「獻」之義偏離歸化到了「文」中，即從楊維楨（元人）濫觴，而至明爲尤甚，乃至後來有清帝「獻」的「反動」或曰「恢復」？這種文獻觀或文獻哲學的發展史、演變史，至少在目前文獻學界中，確是被「遺忘」的。以至碰到了如《四庫》、翁方綱等所代表的「獻」的奇象、異類，就會產生不同立場而未必適當的批判，無法解釋其所以「故」爲如此的因素，乃至此因素，可能至今依然、或自古必然與一切文獻活動相契相聯而不能割裂的奧義。過於簡易地結論爲其主觀意識，或道德好尙、衛道主義……，是一語道破，還是一語搪塞，豈不值得好學深思有識之士，研精覃思？此亦正是翁氏號覃溪之本意也，故其恆曰「觀於深處」「研覈精微」。善學者，自應善加思維，**文獻學的深度與廣度**，也才能拓展開來。

這個大問題，本文已無力再作深論，唯於後「文獻學補正芻議」處再綜合提點，供後來者參考，並於各處考論翁氏文獻工作的實際，再加按注與詮釋，以闡發其中奧義，以作爲學界日後更進一步探討此問題的具體個案或例證，作爲文獻學本身或文獻學哲學研究的文獻、資料或史料焉。作爲一個文獻家的翁方綱，在文獻學中的啓示、價值與意義，亦在乎此。

第二節　文獻學補正芻議

高柏園引述洪湛侯、周彥文二氏的文獻學思維而論云：

> 當我們說有關文獻學方法之種種界定，其實都只是描述的，並不具規範性及決定性，這同時意味著不同時代有其不同之方法要求，我們正是由此線索，發現當前學者對文獻學新方法之提出乃是具有超越實用性的理論性關懷。試看以下引文：
>
> 　　從現在高等院校開設的課程看，中國文學專業一般開設有文學史、文學批評史、馬列文論、文學概論、文藝批評與寫作等；歷史專業開設有中國歷史、史學史、史學概論、考古學通論等；檔案學專業開設有檔案管理學、檔案文獻編纂、中國檔案事業史、檔案學概論等。上述這些課程的設置，都考慮到各個專業的特點、研究方法、歷史和理論。就是中醫院校開設課程也還注意到中醫傳統的「理、法、方、藥」完整體性。惟獨文獻專業的「中國文獻學」卻只講文獻整理方法，只講整理方法中的部份內容，豈非以偏概全，名不副實！（原注云：見洪湛侯，《中國文獻學新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 9 月），頁 4。）
>
> 　　一如前論，認為文獻學只講文獻整理方法，不免以偏概全，這是在其對「文獻學」之理解下展開的。對其他繼承傳統文獻學觀點的人而言，他們並不否認可以有其他的可能，但是他們「心目中的文獻學」就是這些整理文獻的方法。你不能否認我將文獻學限定在整理文獻方法上的合法性，最多你只能另訂文獻學之定義罷了。進一步的問題是，將文獻學直接等同於文獻整理方法，其實是有所預設的，易言之，也就是預設了實用性的優先性。由於是以實用性為優先之考量，因此，文獻學並不用心在理論之建構，而在強調文獻使用及整理之方法，以充分達到實用之目的。如果要建構理論，也是為了實用上的目的而建構，而並非為知識而知識地去建構理論。就發生歷程而言，實用的目的是優先的，而理論則是後起的、派生的，我們是由實用的經驗中建構理論，而不是根據理論去規範我們對文獻的整理與運用。
>
> 　　當然，我們並不能證明以實用為優先預設之立場，在文獻學上是唯一合理的，因此，當我們在實用的目的達到某種程度的滿足之時，理論的建構似乎也就自然應運而生了。果如此，則諸如洪湛侯、周彥文教授對中國文獻學方法之反省，以及對中國文獻學理論之建立等的種種強調，其實也正是應時而有的必然發展。易言之，當廣大的文獻學內容被處理到某種程度之時，用力之方向應該可以從文獻內容之整理，逐步進入對文獻內容之詮釋上，

當然也包括對文獻學本身之反省與詮釋。[137]

然而理論的關懷，周氏較洪氏更為細緻深入。或許是因洪氏在中國大陸文獻學的背景下，難免仍著重於方法技術層面上的理論思維，或曰「文」的範疇的思維；而周氏則尚能觸動到「獻」的邊緣，卻可惜，過門而未入。原因無它，因為文獻學者都習慣了「文獻」的偏義詞義了，自然忘了在其「門面」上，這個早已存在，卻一直被忽略的「**獻**」字。

在讀到周彥文、高柏園二家對「文獻學」的思維後，於筆者思想大有啓發。筆者所論之文獻學之思維，雖與二家不盡相同，然而跳出既有文獻學的思維，而直接思維文獻及其現象本身的做法，卻可謂異曲同工。茲再將所啓發之新得，論述如下。

一、文獻學的任務

（一）對所有文獻現象作有效且周全的詮釋、解釋

一切文獻現象，當然包含文獻本身所載資訊的意義，但也應包含文獻所載資訊以外，文獻自身所具有的影響、意義諸現象與問題。簡單地說，我們不但要能讀懂經書，也該明白經書何故成為經書，而有其特殊之地位或意義。不管是在破四舊前或破四舊後的升沉現象，乃至其衍生的經學詮釋與批判現象（不止文獻著作），都應是文獻學該探討的範疇。因為，它們全都是與「文獻」息息相關的問題。文獻在此中扮演著充要的條件：沒有文獻，便不會有這些現象與問題；有了文獻，才有了這些現象與問題。既然都是有關文獻的學問，就不應在只許文獻資訊研讀、或文獻整理工作才是文獻學的專斷之下，自外於文獻的整體、自外於文獻學的範疇。簡言之，只要與「文獻」有關，就應是文獻學要討論的對象，無可旁貸的使命與任務。

現今文獻學的主流，大抵將研究對象放在文獻「載體」上，而不是放在整個文獻現象及其周邊相關現象，與此中引發的問題或存在的問題的研究、探討其解決方案的學問：

> 什麼是古文獻學？簡言之，就是有關古代文獻典籍整理和研究的學問。……由於古代文獻典籍內容和形式的複雜性所決定，研究、整理它們必須具備廣博的知識和技能。於此前人早已有經驗之談，如清代古文獻學著名學者戴震在〈與是仲明論學書〉中說……這裡雖就攻讀經書的體會而言，實際上概括了研讀、整理古代古獻典籍所須具備的全面知識，……以上還僅限於從古代文獻典籍的書面語言形式及其所表達的具體內容的角度看問題。如果從古代文獻典籍整理工作的主要環節來看，又須掌握目錄、版本、……等方面的知識和技能……[138]

如是之義界，也就是說，文獻學只是整理文獻、研究（含研讀）典籍或研究整理典籍的學問。（筆者這裡所用的「典籍」只是借代用法，實際指其所定義之所有文獻，如碑版、鐘鼎、電子書……等含文字記錄的實物，即筆者前所謂之載體或「文」。）

然而筆者卻認為研究一切文獻現象，及其產生[139]的緣故，及對所有文獻現象做出有效

[137] 高柏園：〈中國文獻學方法的實用性與哲學性〉，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32-333。

[138] 孫欽善：〈緒言〉，《中國古文獻學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2 月），頁 1-2。

[139] 如果像周彥文所論，則尚應包括「其發生、演化、流衍與滅亡的過程」（周彥文：〈序〉，《中國文獻學》，頁 6），才算完整，確然。筆者此用「產生」即為簡明提挈的用法，蓋一個文獻現象的滅亡或演化，必定或通常，因為或伴隨著另一股新的或復興的現象或勢力的「產生」或「演化」也。所以研究一切現象的產生，實即

且周延的詮釋，也應包含在文獻學研究的對象之中，並爲其不可偏廢的任務——當然，也不可忽略現今文獻學所賦予的任務。如周彥文在〈大陸當前「文獻學」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中說：

> 3.僅將目錄、版本、校讎視為研究文獻學的基礎學科，範圍似乎太狹窄了些。例如我們在探討讖緯類著作為何在東漢以來逐漸增多，為何六朝時族譜類的典籍大盛，這都要牽涉到政治史、文化史、學術史等方面，才能求得一個較完整的解釋。這些問題，不是單純的目錄、版本、校讎就能解決的。[140]

探討緯書、族譜之大盛，亦猶看待《四庫》、翁氏文獻之作爲。這些都是「文獻」的「現象」，文獻學作爲研究文獻，責無旁貸的任務或使命應即在處理此類問題，而正如周氏講的，目錄、版本、校讎等學，其實已是獨立之學科，他們處理的對象，自然不包含此種文獻現象的研究與解決，但卻可藉重目錄、版本、校讎學而作爲研究文獻現象的「基礎」學科或訓練，而不是作爲研究文獻現象的方法——即作爲文獻學的方法：

> 1.研究方法和學科本身，應是不同的範疇，不可混為一談。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觀念，毋庸贅言。
> 2.目錄、版本和校讎各是一門獨立的學科，是否可以將之視為研究文獻學的「方法」？舉例來說：我們可以經由歷代書目之間的對比，知道某些學科源於何時，盛於何時，式微於何時，(原注略)這是經由對比的方法去處理書目，所能產生的研究成果。這種對比書目的工作是「方法」，卻不是「目錄學」。所以，目錄、版本、校讎本身就是一門學科，怎可視為「方法」呢？最多，我們只能說目錄、版本、校讎是研究文獻學的基礎學科，我們可以用目錄、版本和校讎學的知識，去對古代典籍的類型、興衰、闡釋，和發展方向等做進一步的研究，但不可以說它們是「研究方法」。[141]

過於重視方法技術，就像筆者於前所說，是技術人員或技工的層次的問題。對文獻現象的存在並無法取得學理的真諦。或者說，得另用一套方法方能堪任文獻學的方法。

孫欽善在回答「什麼是古文獻學」時說：

> 古文獻學是關於古文獻閱讀、整理、研究和利用的學問。[142]

可見其所認識的「文獻學」即是閱讀文獻、整理文獻、研究文獻和利用文獻。其所謂之閱讀、研究，殆亦不出目錄、版本，乃至於音韻、訓詁（此諸家罕及），至少孫氏留意到了文獻研讀的問題，其中如何在音韻、訓詁、文字外，以讀懂「文」的「獻」義，恐怕仍付闕如。孫氏在後來提到的「考證」與「義理」研讀文獻之法，或許可以及之。唯仍未及者，則如今「獻」之方法，亦不妨納入此中內容以作充實也。

現今的文獻學，尤其是古文獻學，因爲界定「（存）在」對古籍（此處指古文獻）文本的研讀，因此可能有著很嚴重的「復古」、「唯古」、「訓古」傾向。這樣下來，便與訓詁學等小學，有了類似重合的任務：變成了**對古籍原義的探求，而不是對古文獻本身的探求。**而其前提預設即是古籍本義是可知的，就會**對那些認爲不可知的古文獻，或不合古義的古文獻，預存排斥的成見**；而不是先放空，冷靜觀察、省視一切的文獻現象。

這種傾向於訓詁式的文獻學，其重心變成在求古籍本義、古義、原義，而不是在求其

已暗喻包含對演化、流衍到滅亡的關注了，只是不若周氏表述之明白。「產」又如有娠生產也，蓋必有一番蘊育的前序、生發的遠因。

[140] 周彥文：〈附錄：大陸當前「文獻學」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中國文獻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7 月），頁 453。

[141] 周彥文：〈附錄：大陸當前「文獻學」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中國文獻學》，頁 452-453。

[142]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20。

「文獻義」了。文獻學成了文獻研讀、訓詁或注釋；如周彥文所說，文獻學是否應回到「文獻」本身，而不僅只是對文獻的整理及研讀（訓詁）本身。這些在訓詁學中，應已有能力勝任，何必文獻學再疊床架屋？雖然二者難免重疊，但重疊的意義應是在相輔，而不是在重複。在孫欽善《中國古文獻學》中，論文獻學的內容和方法，很大部分即小學的範疇，又附末二章曰「古文獻的內容考實」「古文獻的義理辨析」，通篇幾乎全在對古籍如何正確解讀、注釋的上頭。古文獻學，如其所云，在此完全成了處理文獻閱讀或研讀之事。**是文獻文本裡面的意義，而不是文獻本身在文獻史上或人類史上所表現的意義，二者是不同層次或領域的問題。**小學諸學也僅只是爲探求文獻文本之義，而不是**文獻本身，作爲人類文化中的一個現象，其所具的意義及攸關的問題**。這樣，自然無法對文獻現象多所詮釋了，也不可能有心、留意，去研究文獻現象及其問題、意義等問題。如如下之論述：

> 中國古文獻學史雖然流派眾多，但從基本傾向上分只有兩派：一是考據學派，一是義理學派。前者從語言文字、名物典制等的考據入手，以求掌握古文獻的本來意義，恢復古文獻的原始面貌。後者往往擺脫語言文字，為我所用，穿鑿附會，甚至任意篡改，強就我意。陸九淵所謂「六經注我」，確切地說明了義理學派的特點。前者能給古文獻學提供有價值的學術成果，而後者則否，只能產生背離古文獻本義借題發揮的新的思想成果，成為思想史的研究對象。[143]

雖然後者不能提供有價值的學術「成果」，以供參攷，或利用，**但後者作爲「古文獻」，仍是有其文獻學的意義與價值要探討的**，它們作爲「古文獻」的身分，誰能抹殺？不能因爲它的成果不能合於古義，便摒於「古文獻」外。把本來就是「古文獻」的東西，因爲某些原因，摒在「文獻」外不看，這會造成「文獻學」——這個以「文獻」爲名的學問根本定義或對象上的危機。又怎能再自稱是「文獻學」？這樣的文獻學的見解，很危險，不小心就會陷入爲讀古文獻，而不是爲研究古文獻的陷阱。如此之文獻學，僅能作爲處理合於古文獻本義的文獻學，而非處理一切古文獻的古文獻學？就像要合於某一默許下的四庫學，而不是追求其真理至義的四庫學。研究古文獻，絕對不等於研讀古文獻，那交由注釋家或訓詁家可做，但文獻學者更要處理的，不是他合不合古義，而是這些文獻發生、存在的原因與意義，及其對人們的啓示或警示。

如果文獻研究者先畫地自限，那些文獻要研究，那些不要，那些才算文獻，那些不算，能不有學理或認知上的問題？能不成了主觀的臆斷而無客觀的精神？那不成了專科文獻學，或專門學科，而不是普通文獻學了。如果把不合古義的，自我發揮的古文獻，就打給思想史研究者，而不予討論，則思想史研究者若要對此不合古義的文獻有所了解時，他們又要求助於誰，與那門學科相輔相成呢？如果不合古義的古文獻即沒有文獻學的意義和價值，則何必還要處理僞書的問題？這個僞書，或不合古義的古文獻，他在文獻學上的意義或價值不就在於它作爲僞書、或不合古義而存在的本身嗎？怎麼會有僞書，或不合古義的文本出現，這些現象，其原因爲何，其意義爲何，等等，都是文獻學者本應回應的天職，怎能推給思想史去研究呢？就文獻學而言，最多只能說那些不合古義的，對了解古文獻意義價值不大，或沒有價值，是不能說是對古文獻學沒有意義與價值的。同理，《四庫》之類的文獻工程，也只能說不合文獻學的要求在進行，而不能否認它是文獻工程，乃至文獻的大工程。他們在「文獻」的意義和價值上，都是等同的存在，不能亦不宜有預存的成見，來影響或決斷何者方屬文獻。當自然科學家發現自然現象與事實不合於其學理時，只有更

[143] 孫欽善：〈緒言〉，《中國古文獻學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2 月），頁 5。

拓展他的研究對象與範疇，與修正自己學理的錯誤與侷限，豈能削足適履，反捨自然而不去面對，不去瞭解，而竟然意圖去定義或界定那些才是自然、那些不是自然的一樣荒謬與不合科學之真精神。同樣的：

> 至於近古興起的白話小說和戲曲，不為古代正統學者所重視，雖然也被傳抄校刻，但始終未納入古代古文獻學研究的範圍，所以古文獻學史對這類文獻涉及較少。比較特殊的佛教文獻、道教文獻也是如此。[144]

即使小說、佛、道等著作不爲古文獻學者所重，亦不能自外於皆爲「古文獻」或「文獻」此一事實。文獻學，除非自限於「古」或者欲解讀、研讀古文獻而如此設法，否則應該是對一切文獻及其文獻現象乃至周邊的、相關的問題的研究的一門學問才算是名實相符的「文獻」之學。

文獻學既是對今、後之人發的，不是但與古人對話，則其意義所能給今、後人啓發的，似乎應該更爲看重些。就像現今文獻學者努力整理出的規則、理論，不也欲爲今、後人整理文獻多所幫助？如果文獻學不能解答文獻的現象與問題，並給予人們一些啓示，這樣的文獻學，是否還未盡周全，或應該改名？實在值得深思。

最後，需要強調的是：**對所有現象做有效且周全的詮釋，乃至提出解決方案**，不是去研究一切的現象。因爲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限的人力、精力，乃至智力，不可能就每個文獻現象都去研究，無所不漏；但是，**對於任何一文獻現象，都要有解釋，乃至解決的能力**。不能不回應迎頭而來的挑戰，不能草率或學科主觀地忽略不計。這與自然科學學說或定律是一樣的。任何現象，必須有其可以相應的理論或方案，否則就是不夠健全與周全的學問，必然仍然存在改進的空間與待補的面向。現今文獻學能夠留意 E 世代帶來的新現象與挑戰，即是一例。然而 E 世代所帶來的挑戰，又豈只是載體的革命與方法的躍進？關於「獻」的問題的遺落到失落，如果沒有獻的自覺，永遠也只能把焦點放在**「死」的文獻工具性意義**，而無關乎**活人學家的養成**。那麼交由沒自主意識的機器人來處理，或許較交由可能會動歪腦筋，或只顧自利，枉顧大局的活生命來得安全且可靠。一個口令，對活人來說，未必即是一個動作，否則也不會存在背叛倒戈、御用效命等既存的現象與潛在的問題，也無須領導統御與管理的學問。上有政策而下有對策，員工與老闆間的矛盾，皆不僅只是「文」獻的單純問題。既有的文獻學，是否太過單純，過於天真？與「混沌」「複雜」科學同時並世的人文科學，是否也該開始邁入「複雜」的新里程？**經典的文獻偏義詞用法，是否還有其合法性存在的意義**，想是新時代，不僅是舊資料中，已可見遇的新問題與真挑戰了。

（二）文獻的評鑑與選輯

要處理文獻評鑑、評論、去取、選擧（含諸抑揚之現象，如獨尊儒術、禁燬禁碑等問題）其背後是如何作用，由何「哲學」，或「（時代、價値、審美、宇宙……）觀」的中心主旨在指揮、企畫辦事、施工的。如鄭鶴聲即能留意「以審訂、講習、刻印稱爲『獻』」的部分：

> 新代第一部以「文獻學」為名的研究專著，為鄭鶴聲、鄭鶴春合著的《中國文獻學概要》，

[144] 孫欽善：〈緒言〉，《中國古文獻學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2 月），頁 6。

> 撰成於一九二八年底。(原注略) 全書除導言外，依序分成結集、審訂、講習、翻譯、編纂、刻印六部分。據書首「例言」，知作者採用馬端臨對「文獻」的解釋而略加變化，以結集、翻譯、編纂稱為「文」，以審訂、講習、刻印稱為「獻」。[145]

不同的文獻學，文獻學理，文獻旨趣，自然有不同的文獻結果，而目錄、版本、校讎，則是爲此服務的「御用」技術層面。如《四庫》之編纂，有此指揮、宗旨，然後校讎諸學，爲此「文獻宗旨」而服務，進行實際的《四庫》編纂、禁燬等之校辨工程。整個工作內容，可爲文獻學研究的範疇，可謂是文獻活動；但很明顯的，卻不能單屬於校讎、版本、目錄的活動或其處理對象。**這些基礎學科，只能分工，無法相互統合。此一統合的「高度」「層次」即筆者所謂的「企畫」「投資」層，自然非屬「文獻」不可。而研究此一現象的全部，對其作周延的解釋、盡致無遺的研究，即是「文獻學」責無旁貸的任務。**這樣一來，文獻學的範疇及其研究的目的就可以明白了些。

又如編一本序跋集錄，尤其諸書的序跋——如《宋集序跋彙編》——如果單純地只是將原書前後序跋收集起來，或者依其原書所已分類之「序跋」，或所已題篇之有序跋字樣者蒐集彙編，則一個基本「文」獻程度者，甚至沒有程度者，教其將一書中凡具以上特徵者，一律摘錄下來就好了。這是沒有什麼「**學問**」的，自然這種「**學**」也就沒有什麼**深度**了。然而摘錄下來的，那些能用，那些要怎麼用，豈能不有「**獻」的考量**？看似全集的收錄，實則在衡鑑諸「文」之價値時，能不有「**獻**」的意識？即已有「**選**」的考慮。這個道理有點像作者求序跋皆請當時專家學者名宿（即「**獻**」）來作，然而文「獻」學者所欲做的，便是對這些「當時」或曾經「當時」的「獻」値、「獻」義做一番研究、瞭解乃至評定，作爲「前科記錄」或「譜系」以爲日後碰到相同人／獻時之參考者也。蓋同時人不免有時代的成見，或同時人的「人情」包袱眼光。如本文「生平・爲人與風格・責任」處論爲初學者計那樣，誰的評論、判斷才是真正較客觀而可信賴呢？文獻學的研究，或曰後設研究，或多或少可以擺脫「當時」的人情壓力——當然並時人的，可能還沒那麼「文明」，也不近人情；甚至衍生黨同伐異、入主出奴的歪風。不過倒也不打緊，因爲再怎麼「黨同」，也將爲下一個世代「伐異」。「公道世間唯白髮，貴人頭上不曾饒」，就是「獻」到了「聖人」的地步，也有換作「老二」(孔老二) 的機會一樣，重新被批判、審視、與再評價；「獻」到了「經」學，也有淪落或還原到了「哲學」或「總類」的一天一樣——沒有一個時代不會輪做「奴」，而永遠作「主」的；即便是二千年的封建，也終有不封建的時候。也唯有經此千錘百鍊的考驗、篩選，留下來的，還能無法摧倒的，才真正有其「不朽」「非假」的「真」價値。——「真」「假」是由此自然浮出的，非一時或一群人所能自定義的——經由不同人，乃至不同時代乃至時空（如不同國家）的文「獻」學家努力，想必求取文獻學上的「客觀」(即彙諸主觀而厥其中)，想必也非不能達成。這也是學術發展、進步的應然與必然性。

（三）要整理出所以有此文獻現象的原因、原理與原則

如一般學科學術，學理的研究是其天賦的義務。理出其中端緒，以作爲可資參考、應用、借鏡的原理原則，是不能逃避的課題。如以下此段：

> 據清顧棟高編司馬溫國文正公年譜附輯遺事載：

[145] 周彥文：〈附錄：大陸當前「文獻學」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中國文獻學》，頁 448。

溫公論碑誌，謂古人有大勳德，勒銘鐘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之間，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于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薶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昭顯，眾所稱頌，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辭強加采飾，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于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覩也。蓋公剛方正直，深嫉諛墓而云然。予嘗思之：藏誌於壙，恐古人自有深意。韓魏公四代祖葬於趙州，五代祖葬於博野，子孫避地，歷祀綿遠，遂忘所在。魏公既貴，始物色得之，而疑信相半，乃命儀公祭而開壙，各得銘誌，然後韓氏翕然取信，重加封植而嚴奉之。蓋墓道之碑易致移徙，使當時不納誌於壙，則終無自而知之矣！故予謂古人作事必有深意，藉誌以諛墓則不可，若止書其姓名官職鄉里，系以卒葬歲月，而納之壙，觀韓公之事，恐亦未可廢也。（原注云：顧棟高輯溫公遺事，多注出處，而此條則未注，一時尚未能查出來源，俟考。）[146]

要不要具名，著眼點即有「獻」的篩選（如前言「選輯」）作用。而司馬光、顧棟高此二說，適又可作爲各時代所以具名與不具名之原因、原理與原則之參考也。亦是有此「獻」的考量不同，才會有此不同的金石文獻著錄名氏的現象。放諸漢碑常不書撰人姓字，抑或類此。乃至吉金、古文、古書多不著撰者，由司馬氏說，亦可仿佛也。是否碻然如此，則有待「文」「獻」學的研究了。又類似的如：

施宿的《嘉泰會稽志》卷十六列碑刻一目，著其碑名，說明存廢。惜此二志未全錄碑文，頗覺美中不足。至元人徐碩修《至元嘉禾志》，其卷十六至二十六共十一卷全為碑碣，盡錄全文，保存下很多宋人文獻。[147]

爲何論者會覺得「可惜」，而施宿不覺「不足」？爲何元人修時「盡錄」，而宋人不「全錄」？如此，則一書著作之體例，即可見並非只有「文」，而沒有「獻」也。甚至可以說正由其著述體例，可供分析、抽繹、研究其所根據、背景的「獻」是什麼。而爲什麼會有如是主張，與如是自信（爲不誤、無缺——類似《四庫》之刪削），是時代好尚，或一枝獨秀？皆是「獻」研究的重要資料，而「獻」的研究離不開「文」的資料，在前論「獻不可專擅」處已有論及。

（四）必須對此諸種文獻現象，提出檢討、改進的意見

如纂辦《四庫》的文獻觀造成的文獻現象，這種文獻活動或工程，是否合理，是否有害，是否有效。該如何改進？以利後來資治之通鑑。

---

[146] 王德毅：〈「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敘錄〉，《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 1 冊，1986 年），頁 3。按：今檢中研院新漢籍，則司馬光此語在「子／宗教／正統道藏／續道藏／儒門崇理折衷堪輿完孝錄／卷之八　封四之三／安葬簡儀／立小石碑(P.第 59 冊　558-1)」文云：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勛德，勒名鍾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後亦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昭顯，來世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銘始為人知？其人不賢耶，雖以巧言麗辭，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誚，其誰肯信？（筆者按：獻徵矣）碑雖立於墓道，人猶得見知，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方四歲薨，時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敘鄉里世家官籍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若據此後引孔子之事，則顧棟高「蓋公剛方正直，深嫉諛墓而云然。」此說恐得再商榷。若係顧氏刻意「隱瞞」或「刪削」後段，則其「獻」値更可商矣。

[147] 王德毅：〈「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敘錄〉，《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 1 冊，1986 年），頁 5。

文獻學既然是技術屬性很強的學科，則其所提出的意見，自然要具有「經世値」——可執行，且執行有效——如有所譽其有所試——的。可以說「文獻學」是一門真正的人文「科學」——實驗學。它的實驗室，如經世學一般，不在一特設的實驗室建築裡，而在涉及所有關於文獻的人與人之間。

（五）「獻」的歸位與「獻徵度」的問題

必須對「獻」有正確的定位。不可忽略。因爲沒有資料（文）沒有「獻」的作祟。

辨僞學或鑑定學中，知道以人情世理作爲考證的依據（如在論翁氏諸方法中），何故在文獻學中，不知留意人情世理在文獻中的作用？

如前所略見，不管是不是文「獻」學家，對「獻」的義界，要不是忽略，就是有共通的交集：即離不開「人」這一個因素。因人纔產生文獻，因人纔決定怎樣處理文獻、評價文獻……文獻活動中，獻或人才是活的，文則是被宰制的。一個不被提倡的，如古文，往往被壓抑，但一旦被有力者提倡（即獻，賢也），則自然復興。而又經「獻」的重視，如四六，則又蔚爲風潮，如清代的駢文。這裡是與文學研究者有重疊的現象，但依然是著重面或切入面的不同，即觀點的不同。而文學又可啓迪文獻學對此文本興廢現象的理解或詮釋。且文學不處理文學以外的問題，如爲什麼到了明清檔案才得以大量地保存，此一現象，文學不管，但文獻要管。這時又可借助檔案學的「基礎知識」來作了解。然而，如何統理此二種現象的共通性或差異性等等問題，卻不是文學或檔案學的任務，卻非得交由有二者共同交集的文獻學來處理。在此一方面來看，文獻學倒有點像科際整合，而其整合的目的，則關注在「文」與「獻」上或曰資料與人的互動、互爲因果之上。

乍看之下前述似爲周延合理，其實人也會被宰制的，倒過來「文」而主宰了「人」，所以在「祕不示人」的價值觀念建起之後，人將爲寶貝所制約，而不敢做出某些文獻活動，如邀人共賞評鑑，乃至拜蘇軾生日等如翁氏等人的文獻交流活動。這種現象的「升」與「沉」「消」與「長」都是文獻學該注意，其「文」其「獻」，互爲因果的「原」（原理、原則等等）。

「獻」的發掘在「文獻」研究和處理中的重要性與實用性，筆者可舉三例以見。其一，如周彥文在〈文獻解析中的層累詮釋現象〉一文中有：

> 在《四庫全書總目》之中，除了胡氏《春秋傳》之外，還有許多典籍也被詮釋為藉經文以論「時事」。……雖然《四庫全書總目》都說它們是「牽合時事」而作，但是詳細考察這些書籍的內容，並沒有一句話是有直接證據的。最多只有一些似是而非的例子。[148]

此說若明瞭《四庫》編纂時此一「經世價値觀」或「活文獻」的「獻」，則對此便不會有疑惑。——尤其在對「禁燬書」的敏感與「求正統」的企圖上——《四庫》評論者，會注意與時事相關的經世義，自然是因有此「獻」的「作祟」來「企畫」全局故也。四庫學在此作爲文獻學研究的基礎「幫助」，然若四庫學研究的本身忽略了「獻」的意義，又豈能「體諒」其中發生的深層根源所在？

文獻活動，或工作，本來就預設有「獻」的企畫與干預在。除非完全沒有旨趣地，純

[148] 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34。

粹資料學式的蒐集，否則，即使是在編排次序上，都可能已有其「學」的根柢在作祟，[149] 作爲指導、統籌、限制「文」的表現或被詮釋、被評鑑（去取，選學）、被看待的方式。因此「獻」的恢復，不但有助於「文獻」的保全，使以此立名之學科更爲名正言順，而且也可更促進、深化此一學科的研究深度與「學」度。否則，如果只是探討一些技術層面或解釋一些技術層面的問題、名詞或現象，又何貴其爲「學」哉？

其二，則如鄭傑文主張的古典文獻學與現當代文獻管理的區別：

> 三、關於人文社會學科分類的一點思考
>
> 中古典文獻學研究管理方面的缺失，反映了目前人文社會科學分類中的一個誤區。古典文獻學的研究和管理，不應劃入圖書情報學科中。現當代文獻管理與古典代文獻學研究，可謂隔行如隔山。
>
> 1996 年曾討論過古典文獻學的保留和歸屬問題。從表像來看，古典文獻學以古書為研究對象，其物質屬性與現當代圖書情報學同類；但在其本質上，即在古典文獻學的實際研究內容、研究特點、特別是它所要求的研究者的知識結構諸方面，卻與圖書情報學大相徑庭。所以，不應將它們生硬地歸為一類。
>
> 將古典文獻學劃歸圖書情報學科，無疑是借鑒了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的分類。但是，世界上其他任何國家現存文獻中的古典文獻，沒有一國像我國這樣佔有如此大的比重；世界上其他任何國家，沒有一國像我國這樣有著三千年連綿不斷的古典文獻積累史和研究史。所以，我們不應生硬地照搬國外經驗。[150]

其實如果圖書館學得處理古典文獻，如善本室的設置，乃至古籍的修護，則豈不能劃入圖書館學中？鄭氏亦自承：

> 所以，除現存古籍管理和利用的研究應歸入圖書情報學科外，其他古典文獻學研究內容應從圖書情報學科中剝離出來。

可見此說未必充分，中間仍有交集。然而若由「獻」的有無來看，古典與現當代文獻學最大的不同確在於「獻」的有無上。現當代所謂的文獻學，因受西風影響，或者只取「文獻」的偏義義界故，故先天上、前提時已將「獻」的成分篩選出去，而留下純粹「文」與資料（即 data 或中國大陸所謂的「情報」）的內涵。此在古典文獻學中，雖然也有純文的表現，但卻不如今日罕有或絕無「獻」的現象。——其實，如前所說，哪一個文獻活動和工作是不包括獻的干預的，可是在現當代文獻「學」的界域中，卻是剔除了「獻」不研究，不講論，乃至「沒看到」。釐析「獻」的義涵及其在文獻中的「分量」，對於區別古文獻學與今文獻學是有很大的幫助。（圖書館學就與今文獻學，決不管，或根本不知有「獻」的問題。）當然，如果自今以往今文獻學也開始「摻雜」了獻的成分，即不再如現下流行的那麼純粹的話，則這個區別的根據也將不再有效了。

其三，則不但於文獻學本身研究有益，對於學術史現象的研究，「獻徵度」或曰「可信度」的問題，也可提供參攷。如劉保貞論〈從漢晉文獻看揚雄的聖人地位〉：

> 對揚雄評價最高的是桓譚、王充和陸績等，他們都認為揚雄已經超越諸子，達到了聖人的境界。桓譚說：
>
> 今揚子之書文義至深，而論不詭于聖人，若使遭遇時君，更閱賢知，為所稱善，則必度越諸子矣。（〈揚雄傳〉）
>
> 《新論・啟寤》：
>
> 張子侯曰：「揚子雲西道孔子也，乃貧如此。」吾應曰：雲亦東道孔子也。昔仲尼豈

[149] 最簡明的例子即常見人的名字排序是「根據」什麼來排序。（如出版物的編輯或治喪委員名單）

[150] 鄭傑文：〈關於中國古文獻學科建設的幾點思考〉，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06。下引文同。

獨是魯孔子，亦齊楚聖人也」

又〈閔友〉：

王公子（「子」字衍）問：「揚子雲何人邪？」答曰：「揚子雲才智開通，能入聖道，卓絕於眾，漢興以來，未有此人也。」國師子駿曰：「何以言之？」答曰：「才通著書以百數，惟太史公廣大，其餘皆叢殘小論，不能比之子雲所造《法言》、《太玄經》也。玄經數百年，其書必傳。世咸尊古卑今，貴所聞，賤所見也，故輕易之。」

陸績曰：

雄建立《玄經》，與聖人同趣，雖周公爻大《易》，孔子修《春秋》，不能是過。（〈述玄〉）

《華陽國志》卷三〈蜀志〉說：

蜀自漢興，至乎哀平，皇德隆熙，牧守仁明，宣德立教，風雅英偉之士命世挺生，感於帝思。……故司馬相如耀文上京，揚子雲齊聖廣淵。

卷十上〈先賢士女總贊〉也記載：

子雲玄達，煥乎弘聖。……自劉向父子、桓譚等深敬服之。其玄源淵懿，後世大儒張衡、崔子玉、宋仲子、王子雍皆為注解。吳郡陸公紀（筆者按：即陸績）尤善於玄，稱雄聖人。

在〈先賢士女總贊‧蜀郡士女〉中，常璩也常常引用揚雄的話對先賢進行評論，由此也可見常璩對揚雄的推崇程度……

常璩在《華陽國志‧益梁寧三州先漢以來士女目錄》中甚至把揚雄歸入「德行」這一類中，認為揚雄的志趣、品德都是很高尚的：「德行：給事黄門侍郎揚雄，字子雲。成都人也。」左思也對他淡泊自守的品格大加讚揚，他在〈詠史〉中說：「寂寂揚子居，門無卿相輿。」對於他的作品，也很少有人攻擊他奇奧、非聖而擬經等，很多人對他的作品非常喜歡，班固、崔駰父子等都曾模擬揚雄的賦、箴：陸績深好《太玄》、《法言》，曾卷不離手，並為之作注……[151]

其實這「漢晉文獻」之義是等於於「漢晉資料」之義也，並不是真的「文獻」——文獻至少在當時尚未偏義得如楊維楨以降那般「嚴重」。[152]蓋辨僞學只處理「文」「獻」（作者）真僞的問題，可是諸如劉氏此處所引，俱爲「真」品，然其真「價」[153]如何，能無一番「家世背景」或「黨政背景」立場的考核？諸如《新論‧啓寤》之文本中的「孔子」是指「全稱」（universal statement）的孔子，或「特稱」（particular statement）的孔子，若由下文〈閔友〉一篇，以經證經之「理校」[154]，則但特稱其「才智」「著書」之一端，故謂「能入聖道，卓絕於眾」，非「德行」「人格」之一端也。此應是在重才的價值觀下（獻），所可能的取向。（後來到曹孟德爲極致）故所好者，皆不出其「作品」也，此如人稱「詩聖」、「賦聖」、「情聖」……者，其義實則一。則取以與孔子比者，蓋亦取「聖」以爲比喻爾——甚至可說，「孔子」在此非作爲孔子這個人本身，而化爲「聖」的借代修辭——非謂其真能媲美孔子，爲全聖人、真聖人也。

---

[151] 劉保貞：〈從漢晉文獻看揚雄的聖人地位〉，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52-654。

[152] 若必曰「漢晉文獻」，則必要對揚雄、班固、王充……等所援引人物（即產生「文」的「人」的「獻」義）作一完整的研究或了解，如筆者此處翁方綱及其文獻，何況是「漢晉及其文獻」。不可能光引證其說，而不考量文、獻足不足徵的問題。如是處理，則夫子豈有不足徵之說？雖多，豈不足，而何故奚以爲？「布在方策」，豈不足，豈不能如劉氏此等文獻學家之研究者，又何故須「在人」？

[153] 又與文獻之評價有關矣。故是「獻」的研究範疇。

[154] 「各本皆誤，依上下文及文義可加校正者，爲校勘學中之「本校」或「理校」。「本校」者，本書中他處亦有未誤而可供旁證；「 理校」則完全憑文義而認爲不得不改者。但此種「本校」或「理校」，尤其是理校，應儘量少用。偶有不得不校改者，亦注明並無善本可證，並說明校改之理由。亦有仍舊不改原文，僅于括號內校語中注明可能爲誤字。此種誤字，或可確定出于抄寫刊刻之誤，應加改正；或由于作者記憶有誤或誤信失實之傳聞，或限于作者寫作水平，辭不達意，原稿可能即如此，則似以保留原文爲妥，而于校語中加以說明。」（新漢籍：史／地理／真臘風土記校注／校勘凡例(P.9)）

又如引陸績說，其「聖人」仍特稱其「著作」義也，如此即「同趣」，非「即聖人」也。此中固有差別，豈可混爲一談。這都因爲「獻」的缺席而造成忽略人格在聖人的必要性，人格爲聖人之必要條件。即陸績也不敢曰「同聖人」，只敢曰「同趣」也。唯此忽略了「獻」義，卻將陸氏此段文本，視作了「同聖人」。此亦疏於「獻」的敏銳，有以致此。

要一直到了常璩「歸入『德行』」，才有了質的變換。但此質變，恐怕也僅止於「寂寂揚子居，門無卿相輿」的「淡泊自守」一端而已，又非「人格」之「全稱」也。這裡的轉機，也更是學問所在，「學」當研究的課題。黑格爾（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有「量變而質變」的原理，筆者則疑漢晉當時人對揚子的看法，可能也類似如此的「質變」。揚子若著作不多量，恐怕也無法質變爲聖人。這與孟子質變爲聖人，表象上相似，意義上迴殊也。而能釐析此間意趣之法門者，捨「獻」其誰？

此還但就文本言文本來說，若再進一步了解陸績何人也，常璩何人也，……則如本文研討翁氏其人，又如前所討論的岳飛的供詞與秦檜的供詞問題，恐怕就得有所別擇，細將講究。這些都是「獻」的深度才能蠡測到的問題。而劉氏亦嘗有此說：

> 這一時期對揚雄有點微辭的是楊修，他在〈答臨淄侯書〉中說：
>
> 　　今之賦、頌，古詩之流，不更孔公，風雅無別耳。修家子雲，老不曉事，強著一書，悔其少作。若此，仲山、周旦之徒，則皆有愆乎？君侯忘聖賢之顯跡，述鄙宗之過言，竊以為未之思也。若乃不忘經國之大美，流千載之英聲，銘功景鍾，書名竹帛，此自雅量素所畜也，豈與文章相妨害哉？（《三國志・魏書・任城陳蕭王傳》注）（560 頁）
>
> 在這裏，楊修對揚雄鄙薄辭賦、擬經做《太玄》的事提出了批評，然而細觀楊修與曹植來往書信，楊修在這裏其實是借批揚雄來勸解曹植，有點諂美的味道，所以很難說是出於公心。曹氏父子都很喜愛文學，招攬文士，在他們的倡導下，我國的文學創作進入了一個空前繁盛的時期，史稱「建安文學」。……而曹植又是其中的佼佼者，……但他任性嗜酒，漸失恩寵，因而心中不快，就寫信給楊修，以舒胸中悶氣，他說：
>
> 　　辭賦小道，固未足以揄揚大義，彰示來世也。昔揚子雲先朝執戟之臣耳，猶稱壯夫不為也。吾雖薄德，位為藩侯，猶庶幾戮力上國，流惠下民，建永世之業，流金石之功，豈徒以翰墨為勳績，辭頌為君子哉……
>
> 　　正是在當時的那種文學已成社會時尚的情況下，楊修才對揚雄鄙薄辭賦的說法提出不同意見，上以順時俗，下以寬藩侯之心。[155]

「正是在……（所以）楊修才……」可見「文」之如何，尚待「獻」之考核。唯劉氏猶如一般解讀文本（「文」獻）的習慣，尚未意識到此間含有「文」「獻」關係學問的意義也。要不是「文獻學」只講「文」，不重「獻」，又何嘗會輕忽至此。

又如中所論東漢一代，如果初期亦如晚期，重氣節，講人格，論品藻，則何故嚴光仍不出仕？此一「獻」可徵的人物，其出處存在的事實，其奧妙在那裡？其學問在那裡？除非推翻嚴光作爲賢的資格，否則類似的「獻」的矛盾，能不納入文獻系統來考量嗎？類似的情形如康雍乾稱盛世至治，而何故鄭板橋依然拂袖而去？乃不爲人責誚，卻大爲人所欣賞？翁方綱若爲獻徵耆宿，則何故在他的筆下，和珅罔若無與成敗？因此在讀到翁方綱論及當代時事，乃至借古喻今的文本時，就須特別留意此「獻徵度」的問題了。可見，「獻」的歸位，不但可資作爲研究此端學術現象的參考，也可作爲歷史實情的佐料（佐證的史料）。

獻徵度的研究，就像辨僞學的功用一樣，可以有助於各專科領域對於所採錄、援引的文獻，有基本而清楚的認識，不至於誤用贗本或誤信曲說，以誤解其諸學問的真正意趣。

---

[155] 劉保貞：〈從漢晉文獻看揚雄的聖人地位〉，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55。

可以說獻徵度的研究，是辨僞學的演申，是較既有辨僞學更爲細緻而精密的辨僞鑑真的研究。

諸如此端，若無「獻」的提萃，又焉能得此思與學的縝密邃入？如是而成立之文獻學，方能不落入學術資訊化或學術職訓化的層次也，也才於人類一切文獻活動有所關照，足供借鏡，而人亦不敢再小覷於此學界中人僅僅是整理書本故籍的書匠技工而已，也才不愧於以研究所的層級設置此學科的正義。

知書以達理，此理自非僅止在於書理也，而是人情世理也。則於諸「文」產生的「獻」的作用掌握明瞭，辨章其心術，考鏡其源流，如指諸掌，成竹於胸，則誰能作僞遮眼，虛情誤導，巧言搧動，適所謂「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也；於吾人透澈學術的精髓與人情之事實，固助莫大焉。此亦所謂「**學人之研究**」乃可見諸端緒者也。學人之研究，於焉適可正名爲「**獻之研究**」，或「文獻之研究」——此文獻，真「文」「獻」矣。

1、「獻」與「獻徵度」例釋

例一：杜澤遜在〈《孟子》入經和《十三經》彙刊〉中的一段論述：

> 根據史料記載，蔣伯潛的說法並不確切。南宋孝宗乾道六年晁公武曾為當時保存完好的蜀石經撰《石經考異》，並作序，共刻二十一碑，附于蜀石經。同時還補刻《古文尚書》。晁公武曾在四川做官，對蜀石經不但十分瞭解，而且有深入的研究。晁公武在《郡齋讀書志》中對蜀石經逐一作了記載……[156]

其「晁公武曾在四川做官，對蜀石經不但十分瞭解，而且有深入的研究」一句，即在面對蔣伯潛、晁公武這二家「文」本的時候，已自作了「獻」上的考量與衡鑑。只是不自知這是文「獻」學之內容與方法之實踐也。如果不明白此二「獻」背後的實情，又焉能判斷此二「文」可信度的問題？「文」自由「獻」產生。此「獻」是否可信，即關係者「文」可信度的問題，亦即「文獻學」中「**獻徵度**」的意義。此決非筆者發明，而只是將「獻」歸位，讓文獻學中某些既存事實現象，有一個**更合於學理的瞭解與研議**。**而不僅只是無意識下，順其自然或習性的行爲。**其實那一個學科，不正是研究現象或行爲背後的學理，所以才成其爲「學」也。**這種求證後才敢援據、相信的過程，其實就是文「獻」學的核心之一。**是明白其學理後，自知而自儆地從是求證，與不自覺而習慣性的考證，自然有別。其差別就在於「學」的意識的覺醒否。這個道理就好像還沒目錄學、文獻學成立前，也並不就沒有目錄、文獻的工作在進行，但雖在進行，卻還沒有**「學」的自覺**也。詩文、詩文評，演變爲詩學、文學、批評學的產生，也是同樣的情形。故不能以如杜氏等文獻家們都「知道」或都會做了，就不算學問，那個意義的層次不同。就如同作詩的，也未必就懂得或講究詩學，一樣的道理。[157]

辦案所需參考的「前科記錄」，也當應用在文獻的考案中，更影響學術的正確否。如前杜氏所做的（姑不論其論據是否充分），即爲晁氏、蔣氏於蜀石經，留下了「前科記錄」[158]。

至於一般所謂第一手資料、第二手資料，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也類似之。只不過

---

[156] 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2。

[157] 如詩經、陶、李、杜有詩，沒有詩學乃至詩經學；翁氏有詩，也有詩學、詩經學。

[158] 如果前科但指不好的意義時，則可謂之「良民記錄」或「良民證」，即所謂家世清白也。此作中性用，省辭費，留待後繼者取個更無嫌的學名。

如何判斷是第一手而不是第二，如何衡鑑是直接還是間接，這個問題的注意與研究，正是文「獻」學，乃至「文」獻學，更須要講求卻常見人忽略的地方。筆者前論辨僞學只管真贗，不管假借，也就在於此。若**說謊**與**說假話**，還是有程度上的區別。說假話在「獻」上的問題，更值得研究。說謊話則交由辨僞學，已能勝任。**假話未必是謊話**，[159]文獻也不但只有真、僞二值而已。這裡卻可與語義學與語用學參資借鏡。

例二：杜澤遜〈《孟子》入經和《十三經》彙刊〉又云：

> 針對王安石提倡《孟子》，當時對立派司馬光撰有《疑孟》一卷，馮休撰《刪孟》二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馮休書云：「休觀孟軻書有叛違經者，疑軻沒後，門人妄有附益，因刪去之。著書十七篇，以明其意。前乎休而非軻者荀卿，刺軻者王充，後乎休而疑軻者溫公，與軻辨者蘇東坡，然皆不及休之詳也。」其實，這些非難《孟子》的行為，與政治分歧有著明顯的聯繫。[160]

「其實」二字以下，即「獻」的工作及範疇也。這實是說「其實，這些非難《孟子》的『文獻』行爲或現象，與政治分歧有著明顯的聯繫。」《疑孟》、《刪孟》這些「文」本如何產生（「有」、「撰」），與此「獻」必亦有關，此一推論的合法性，在「獻」中才能找到關聯，在「文」中卻是「越界」的橫斷。[161]是與「前乎休而非軻者荀卿，刺軻者王充」，雖同爲「反孟」之「文」本，卻有不同的「獻」場也。因此做的孟子研究，是不能不留意此諸「文」中「獻」的義涵的。

例三：王伯祥〈《四庫全書》述略〉：

> 我們便據當時的官書看，——自然比私家的記載來得冠冕——從順治二年（1645）黃毓琪

---

[159] 如白色謊言，應酬話，客套話，即是假話的一種。乃至於依論文格式，不得不寫的一些制式化的語文，都屬之應酬假話的範疇。「做作」「很假」……也都屬之。這些都不是存心騙人，故意造假，乃至非爲圖一己私利而爲者，故不屬謊話、作僞的範疇。翁方綱不談和珅與《四庫》害死摯友尹嘉銓的心得感想也是假話的一種，卻不是僞書、謊話。甚至我們可以說如詩文之意興、暗喻、象徵、比喻等等，都屬之假話的範疇。假話可以不說（無言也是一種語言，如「側目」「目指」也已說了「實話」），或假借而說。寓言，卻可謂是假話的昇華。所以莊子中的諸多故事，不能簡單以「僞書」、「謊言」以對待，亦此原理。

[160] 收入《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8。

[161] 除非，這兩本書中，擺明了、講明了、有此文本說自己是爲政治分歧而發。否則此「明顯的聯繫」的「明顯」，其合法性、正當性從何而來？能不落入「想當然耳」的思維陋習嗎？如果真是原文如此，杜氏又何必但作「其實」的推論，大可援引原「文」以爲實證也。回想一下周彥文在析論「層累詮釋」現象中的方式，可以知此「文本」並無，而乃杜氏層累，乃至「二次元的層累詮釋」也：

三、二次元層累詮釋的商榷……這種二次元的層累詮釋，當然都是後之學者所創發的。如果在詮釋時有憑有據，那麼也就沒有任何疑義可言。問題是在後世學者作二次元的詮釋時，往往只是「想當然耳」的作法。我們雖然不能說必無是理，但是卻又沒有證據顯示必有此事。因此在必無必有之間，以及岐出後的學術系統問題，實是有待商榷。……茲以《四庫全書總目》中對宋代《春秋》學的詮釋舉例而言……《四庫全書總目》不但認為胡氏的《春秋傳》是為時事而發，同時還更進一步的認為胡氏在作傳時並且「堅主復讎之義」。（原注略）按《宋史》胡安國本傳中，記載胡氏曾上〈時政論〉二十一篇，其中〈尚志篇〉中有「當必志於恢復中原，祗奉陵寢，必志於掃平讎敵，迎復兩宮」之語，（原注略）此或即為《四庫全書總目》所論之張本。其實終胡氏《春秋傳》三十卷之中，並無一語是直接明白述及「時事」或為宋代兩帝之事「復讎」的。我們只能相反過來，從「時事」或「復讎」的觀點，找到一些可以迎合《四庫全書總目》論點的類似說法。（周彥文：〈文獻解析中的層累詮釋現象〉，頁 731-733）「我們雖然不能說必無是理」，便是周氏尚未意識到「獻」在文獻學中的重要乃至必要存在的意義也。「雖然不能說必無」，可見周氏於此義尚懵懂未明也。而所謂的「沒有證據顯示」的「證據」，只是「文」的證據，卻不是「獻」（人情世理、人情人常）的證據。因此，若能疏理研精此「獻」的規則與原理，便足爲文獻學之研究工作上，找到更可靠、能靠的「文」外證據。而不但自困於「文」的窠臼中也。常言云人生即一本「書」、人情練達即「文」章者，亦此無「文」之「文」（獻徵）義也。

> 瘐死獄中起，直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尹嘉銓被殺止，其間更歷三朝，彰彰可考的文字案件已有三十一起，前後殺身、戮屍、破家、覆宗的把戲，不知演了多少回；其餘薄受譴責，或為親友拖累的，更是指不勝屈，而且也不足為奇了。至於禁書的舉動，自從乾隆三十九年（1774）起始搜查以後，迭次有很嚴厲的諭旨勒令各省隨處查驗銷毀。至四十七年（1782），據兵部所報，先後共燒燬二十四次，銷毀的書凡五百三十八種，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卷。然而清高宗的疑心還沒去掉，到五十七年（1792）上索性老老實實地嚴諭說，「江蘇、浙江、江西等省，素稱人文淵藪，民間書籍繁多，所以不能禁絕者，皆由督撫等視為等閒……」了。
>
> 綜計上面所述的文字獄，其中有十一案——竟占三分之一——都發生在四庫全書館開幕以後，而銷毀禁書的事件，又恰恰在這開館修書的期間中實現。這不是當時修書的主要目的所在麼！所以纂修《四庫全書》的動機，實只是時君猜忌遺民——要借此徹底處置己所不欲的言論思想——的一念所引起，不過那時國力充實，便同時伴起這樣大規模的豪舉罷了。[162]

我們在讀類似的文本時，須留意其「獻」的背景，就好像一部電影取鏡，是由導演決定的，不是由「客觀中立者」決定的。沒有客觀中立者這個「人」，只有導演這個「人」，獻的問題，或人的問題，總是操著決定給觀者看什麼的權柄。「一刀未剪」式的文本，在實務上本來就難，因爲論文講究剪裁，申明所論，當然，在這取捨之際，讀者就應明白警醒些。比如引述名人重言，需考量其人是何背景，其人所代表的論述，有無立場問題，求其「合法性」的根據，是否有無預設或偏見，這樣處理「文」獻的態度，才較專業。——作者是可有篇幅或體例限制爲藉口，未清楚交代來龍去脈，可讀者卻須「觀其深處」，明白所以，才不易爲其預存的立場所左右。「內行看門道」，也是同樣「警惕」讀者的道理。記得文獻學家曾以「警惕」作爲文獻學方法的一種，教學文獻學者，小心。[163]如果這個警惕也加入了「獻」的義涵，應更能提醒時時見著「文獻」時，就看到「獻」不散的陰魂。這樣「文獻」一詞，就不會成了等同於「資料」的膚淺或死文獻。本文中常譚的「感染」性問題，與此「勾魂」「攝魄」或「被牽著鼻子走」的警惕，是類似的。有人說看戲的是呆子，演戲的是瘋子，我們應該小心成爲呆子，也小心不要做瘋子。

今就此段文本，略作分析，以見有「文」無「獻」的「障眼法」如何運用在不知不覺中，或有意布署中。首先，乍看此段文本，引官書，有資料（即有「文」），有數據，看似一派公正無私、客觀平允又有根據了，就如同其自道「來得冠冕」；然而細細推敲這些「文」後面的「獻」，是否有少了些什麼，或又多了些什麼：

一、謂「文字案件已有三十一起」，有何意義？而且就其中如何犯罪、定罪諸事情，都不討論，其後背景原由也都不予深究，單憑數據上的多寡，能證明什麼？恐怕無法當作有力的結論或事實。這就是供詞的證據力的問題。也是獻徵値或獻徵度（即可信度）的問題。

二、「迭次有很嚴厲的諭旨勒令各省隨處查驗銷毀」、「嚴諭」：用嚴厲、嚴的這個詞彙，在這個「文本」的氛圍中，就容易連帶地給人這個執行者或發令者是怎樣的形象，或是怎樣的企圖。這與政客搧動家善用詞彙以推銷主張、意見的手法是類似的。一個政策發布執行，下屬辦事不力，難不成不要嚴厲責成、追究不力，反而要散漫對待、寬貸容與？又正是這個「嚴厲」，同時也見到「君無戲言」，是認真的，要杜人觀望、狐疑、或鑽法律漏洞的決心。但若不在這上面來看，卻循著這段文本引述的氛圍來看，自然會給人的，並不是

---

[162] 王伯祥：〈伍　《四庫全書》述略〉，收入王國良師、王秋桂合編：《（增訂本）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臺北：明文書局，1986 年 11 月增訂新版），頁 642。

[163]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27。

辦事認真的形象，反而是殘酷苛刻的感覺。下面引用「所以不能禁絕者，皆由督撫等視爲等閒」之詔諭亦是同理。至於「索性老老實實地」這種形容詞述用法，更見「獻」在作祟。這種獻，足不足徵呢？文獻不足者，是文的不足，還是獻的不足？還是兩皆不足呢？這都是在面對、處理、讀解這些「文」獻時須留意自制的問題。沒有「獻」的修養或「獻徵」的敏銳度，是很容易被這樣的「文」獻論述給牽去的。

三、「據兵部所報，先後共燒燬二十四次，銷毀的書凡五百三十八種，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卷。」由統計數字，乍看可觀，然而被燒、被燬的究屬怎樣的內容，也未見交代。然則如此追究與評論者，是否自己亦不免有辦理過當或評論失當的嫌疑？

四、「清高宗的疑心還沒去掉」，不知研論者的法眼如何看到「清高宗的疑心」？所據者爲何？只因他「嚴諭說」「江蘇、浙江、江西等省，素稱人文淵藪，民間書籍繁多，所以不能禁絕者，皆由督撫等視爲等閒……」便說他有「疑心」，這樣是否略顯單薄，詮釋過當？

五、「實只是」是非常肯定的論斷，不但「實」（第一次肯定），且「只是」（第二層再加肯定），然而如此肯定的根據，豈夠紮實且充分？「竟占三分之一」，則「三分之二」的例外，將如何看待？鮮見有例外比例如此之大，且過半者，尚且鑿鑿據以推論說「實只是」如此如此。誠如其論，清高宗有此預想，則當初朱筠上書想必也可推爲得密旨作戲了。還是高宗聖明能預見朱筠上書言《永樂大典》呢？「實只是」三字，最爲此種論說之致命傷與最不可取的處理文獻時的論調，這樣輕率結論影響後來初學的讀者，能不負「言責」（「獻」的責任）嗎？這樣產生的「文獻」，豈無「獻」的可議空間？文獻學，既云針對文獻之學，則豈能置此文獻學家所產生的文獻文本，無所處理與回應？如果讀者都能如筆者精明，或更加精明，洞見類似此種論說的蔽障，不爲其「獻」（主觀意識或成見）所左右，也不會因一己「獻的專擅」而有意無意間產生類似可議的「文」獻，則咱們的文獻學，想必會更加文明。

然則，王氏之「獻」如何，其「獻徵度」如何，在此也可作爲「前科記錄」以供日後讀其「文」時的參攷了。在下次面對王氏之「文」獻或文本時，是否該留意其可能存在的「獻徵度」「徵信值」的問題呢？所以我們若是爰考王伯祥此一「獻」（賢）的背景，乃至其師承、學友、朋黨等等，就可得到相應的理解，就好像前既知司馬光反王安石、反新法、反新義，則知其何故有《疑孟》之「文」獻了。那麼這個《疑孟》，是否純粹是《孟子》之學，或是藉「文」論事，有感別發，就會有更清楚的認識，而能完滿「考鏡源流、辨章學術」的需求與任務，不會簡單、機械、直覺式地因爲一個「孟」字，便在編目時，編到「語孟類」下了。所以「獻」的問題，不但對文獻學本身必要，對於周邊的現象或諸學，也都能起到供借鏡、備參考、具啓發的價值。這晁公武、司馬光、王伯祥三個實例的可操作性，與筆者本文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研究的進程，是相似的。所以文獻學的研究，也不可免的需要「其人」的研究，也就是「獻」的研究，而不僅僅只是「文」的研究，研究「文」獻。

至於類似王伯祥式「文」「獻」的障眼法，就如拉比（Ruby, Lionel）在《如何想得清楚和正確》中所言：

> 在涉及百分率的推廣中，數學語言常常使人們沒注意到邏輯的錯誤。有些不誠實的作者利用這個事實，濫用科學的推廣做為欺騙人而不是做為告知人的方法。但是，這種濫用證據不應歸咎於科學和數學，錯在粗心使用這類推廣。[164]

[164] 拉比著，王曼君譯，劉福增校閱：〈第十五章　推廣和價值判斷〉，《如何想得清楚和正確》（The art of making

有時愈「冠冕」堂皇，乍看理所當然的論證或理據裡，往往愈是「包藏禍心」；用容易讓人相信的糖衣（如科學、數據……），包裝了許多論點的危機，使人往往在不經意間，沒能留意其中挾帶的成見或目的。政客的演講術，或廣告行銷的宣傳術，往往最擅於用這種「包裝」「無痕」的手法來掩飾本欲的企圖。只不過這些人在運用時是有意識的，而如王伯祥這樣的文獻學家在闡述文獻之道時，或者是無意識的。[165]

例四：孫欽善《中國古文獻學》引一段顏之推的話說：

> 見有閉門讀書，師心自是，稠人廣坐，謬誤羞慚者多矣。《穀梁傳》稱公子友與莒挐相搏，左右呼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名，亦見《廣雅》。近在齊時，有姜仲岳謂：「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為國所寶。」吾與苦諍，時清河郡守邢峙，當世碩儒，助吾證之，赧然而伏。[166]

此徵諸「當世碩儒」，乃信「伏」，即「文獻足徵」之「獻」義也。今之「徵詢意見」之「徵」，猶存此義也。「獻徵」雖然重要，但「獻徵」若過了頭，就會有「迷信權威」的危險。「迷信權威」本身在方法論上即已有誤——程序即不正義——而若權威無誤，並不會有實質上的錯誤。但誰夠權威？誰能或如何能保證權威（獻）不出錯？或不可能保證？即誰的「獻徵值」絕對高或相對高？或可不可能絕對高呢？……此皆應是徵文考「獻」者，須加研究以回答的問題了。

此書所引顏氏原文此段（文長不錄）全是「獻」的史料，可以見到爲何「文」外還須講究「獻」，否則鮮不爲假「獻」或不夠「獻」而誤了。我們由其文本中可覘，顏氏當時尚爲不足輕重的學者（即「獻徵值」不高），而被他提及者多是當時有頭有臉的「獻」（重要或具影響的人物——焦竑義）也。夫子當初謂不足徵，想亦如此。而研論文獻學者多未見及此，故只從「文」的角度、「文」的意義上看此段文本。故有云：

> 又如魏晉南北朝時期，由於時間的推移和語言文字的發展變化，擴大了古今的隔閡，前代古文獻流傳中產生的錯誤增加，對於古文獻誤讀誤解的可能性也增加，而當時盛行的以曲解和空疏為特徵的玄學義理學，對於古文獻致誤的種種情況更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例如在音韻方面貽害匪淺的叶音誤說就是產生在這一時期。南北朝後期的考據學家顏之推對這

---

sense: a guide to logical thinking)（臺北：水牛出版社《哲學叢書》，1994 年 3 月再版四刷），頁 125。

[165] 傅柯對醫學描述病理的批判，與疑問，也是同樣的道理。其云：

> 真正改變的是支持語言存在的那整個完形（configuration）：即「發言者是誰」、「到底說了什麼」與其情境及態度之間的關係。
>
> 我們如何能查知在什麼時候，由何種語義或語法的改變，語言已變為某種理性論述？將偽膜描述為「濕羊皮紙」，及將其描述為鋪展於腦膜表面，如蛋白膜一般的薄膜——在兩者均以定性的、比喻性的字眼描述其性質的情況下，我們如何在其間劃出明顯的界限呢？由科學論述的觀點而言，難道說，貝爾的「白膜」（blanchâtres）與「紅膜」（rougeâtres）會比那十八世紀醫生描述的角化薄片來得更為具體、客觀而有價值嗎？更為嚴密的目光檢視集中於物體本體之上；更審慎的討論方式；更細緻，但往往更令人混淆的形容詞選擇——這種種醫學語言上的改變難道我們看不出其不過是沿著加倫[原注云：Galenos，（約 129~200），希臘醫學者，在解剖學上有重要發現。]醫學傳統（la médecine galenique）以降的某種演繹增殖嗎？而這整個傳統所描述的對象、範圍，不過是圍繞著事物的形狀與外觀之灰暗地帶在打轉罷了！（（法）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劉絮愷譯：〈前言〉，《臨床醫學的誕生（*NAISSANCE DE LA CLINIQUE*）》（臺北：時報出版公司《近代思想圖書館系列》，1994 年 10 月），頁 4。）

西洋醫學有其醫學詮釋的傳統，就如研究四庫學者於《四庫》現象，有其詮釋的傳統。這種論述是依據什麼而建立起來的，即須要論者細心地挑揀檢驗了。往往包裝得看似科學、「具體、客觀」、「更爲嚴密」、「更審慎的」，更是須要小心。有些看似更周密，更科學的論述，其實可能只是在其圈內「更細緻」而「更令人混淆的」「演繹增殖」罷了。

[166]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24。

一時期的淺陋學風多有揭露……[167]

但留意在文字訓詁考據等方法現象上立論，而不及回答何以有些人（如顏之推）就不會如此「誤讀誤解」，有些，或當時大多數人，以及那些當時舉足輕重的「獻」，卻反而會也。除非此法乃顏氏所創，否則同樣是一時之人，則方法已有，何故有些人用，有些人不會、甚至不想用。又或者用得不周全、用得不淋漓盡致（徹底）也。這些，都有程度上的問題，即影響了「獻徵度」的高低。可見「可能性」的癥結並不在工具、技術、方法的有無或成熟與否，而在於人！即不但是「文」的問題，更有「**獻**」的關鍵。此義與夫子所謂「布在方策」卻仍須「**在人**」，人存政舉，人亡（或亡人）則政息，的意義是一樣的。「政」若理解爲「正」，更有此番考「証」上的意義。可見文獻學再怎麼講明方法，再怎麼強調方法爲正確，足以得到「正」確的結果的……，如果沒有獻（人）來運用，來接受，一樣是有千里馬，卻沒有伯樂一樣，不著邊際。如果沒有獻（人）來善加利用，來正確運用，一樣與倒持太阿或誤持太阿——還有故意、有意、惡意誤持者——相似，空有利器（文），而仍乏良工（獻）以促成美事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然其器即利（文），顧無良工，不得其人（獻），此利器依然對其所欲治之工事（文獻）無功無效，甚至反爲有害也。因此即使「文」獻學家說破了嘴，一樣對文獻被正確、適當的對待，沒有實質上、直接上或關鍵性、決定性的幫助。如「當時」爲何「盛行」這樣的風氣，叶音說又爲何能夠「合法」地存在，乃至流行，卻不是盛行顏之推這樣的典型，這樣的方法……，又如《日知錄》〈勘書〉一條說：

> 凡勘書必用能讀書之人，偶見焦氏《易林》舊刻，有曰「環緒倚鋤」，乃「環堵」之誤，注云：「緒疑作珮」；「井堙水刊」，乃「木刊」之誤，注云：「刊疑當作利」，失之遠矣。幸其出於前人，雖不讀書而猶遵守本文，不敢輒改；苟如近世之人據臆改之，則文益晦，義益舛，而傳之後日，雖有善讀書者，亦茫然無所尋求矣。然則今之坊刻，不擇其人而委之讎勘，豈不為大害乎！[168]

爲何有些人改，有些人不改，而有些人會擇人，有些人卻不會擇人？這些都是方法、技術論外，值得討論深研的關節問題。總不宜依然用個「幸」或「苟如」來做寄託，那與望堯舜之治，又何不同？文獻學家對此小結說：

> 對古書亂加整理而古書亡，這是一個普遍規律，已為古文獻整理史無數事實所證明，永遠值得我們深思，引以為戒。加強古文獻學的修養，不僅可以提高古文獻整理的水平，而且可以端正古文獻整理的嚴謹學風和科學態度，因此如前所說，是否重視古文獻學，古文獻學水平的高低，不僅關係到古文獻整理成果的優劣，甚至關係到古文獻本身的存亡，這實屬客觀必然之因果聯繫，絕非危言聳聽之辭。[169]

是值得深思，但這樣「引以爲戒」的論述，似曾相識，在讀傳統德治、人格訴求的政治或經世論點時，確實常常見到。這終只是停留在「應然」「希望」的層次上，而未曾落實到「實然」之地。解決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如何「加深」「加強」「理論」與「認識」、「提高」「自覺」或「遵逌」「規律」上，那最多也只是必要條件，卻不是充分條件。真正的問題在於怎樣讓那些「看得很容易」的（人或獻），變成「看得不很容易」（獻或人），怎麼樣讓「僅僅看成」的，不僅僅如是看待，又怎麼樣讓那些「缺乏認識和重視」的，從此認識與重視，與提高自覺……。這個「怎麼樣才能」才是真正須要補強研擬的問題。否則永遠仍是只能

---

[167]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頁 23。
[168] 見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頁 25。
[169]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頁 25。

在自己的圈子裡，對「我們」說話，而不是對治「他們」。問題一樣不會解決，因爲問題的發生點，在那些「他們」，不在「我們」身上。這些，都是「人」的問題，不是「文」的問題。所以說，現手的文獻學，只談「文」，不講「獻」，或誤解獻只是口傳資料，又歸化到了「文」的範疇，是決定解決不了這些問題與偏向的。

這種思維，簡言之，即有一個預設：

> 人性本善。來學校的，去做事的，都是單純的好學生，聽話的乖學生，正人君子。

或曰這種邏輯：

> 懂了方法，就會照辦。
> 有了知識，就有智慧。
> 讀了公民，就有道德。
> 學了法律，就會守法。（詳下「研究文獻人格的產生」處論析）

這種認知，認爲知識就等於力量——而且是正面的力量，有了知識就會去履踐，就學會自律一樣：

> 古代文獻學作為一門課程，已經走進了高等學校的課堂，但是，在課堂上應該讓學生學習和掌握哪些知識，以及學習這些知識有何作用，我們應該向學生講解清楚：目錄、版本、校勘是文獻學的「三位一體」，是古代文獻學的傳統主幹知識，是主要解決文獻著錄的類別性及文獻自身形態（如物質形態、文字篇章等）的可靠性問題；但是，作為中國古代獻學另一分支學科的「輯佚」，既是古典文獻成書的一種著作形式，又是古代文獻的一種整理和研究方式，主要研究輯佚活動的基本規律，總結輯佚活動整體過程、原則、方法及相關的問題……[170]

好像只要掌握了知識，講解清楚了，一切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也不會發生了。

遺憾的是，有了方法，有了工具，卻只講給「我們」聽，不但未必能有助於文獻被正確的對待，反而可能成爲「御用」，或營利求名作僞的利器，甚至如這些「不擇其人」的，理都不理你，又將如何？「繆種」依然流傳也。文獻學既然作爲一門實踐性、應用性很強的學科，則與修養論或經世學或教育學、醫學等應用科學就有共同的性質與學能的要求——所研論的理論，是不能光說不練，說得到卻做不到的，卻待消極地等待聖王或「獻」者來做，或仁者（獻）自律，大談醫學倫理、師生倫理、師範、醫德、學者良心……而這些弊端或偏向，也早「已爲古文獻整理史無數事實所證明」。這樣的文獻學，高舉著欲對文獻整理有所助益的理想，恐怕也只是一廂情願，流於形式而徒成美夢，如這樣崇高的目的：

> 所以我們的最大目的，便是要在對文獻進行了整理、編纂、注釋工作的基礎上，去粗取精，刪繁就簡，創立新的體例，運用新的觀點，編述為有系統、有剪裁的總結性的較全面、完整的《中華通史》，使全國人民得從這裡面看到悠久而豐富的全部文化，因之油然而生愛國之心，以激發其志氣……[171]

焉知「我們」在講明了其文獻學方法後，絕不會寫出一本（文）爲中共發聲，或在無產階級利益或意識下「政治正確」的（獻），屬於「我們」的，而不是他們的《中華通史》（文獻）？——「文」+「獻」構=成「文獻」——這樣的中華通史，或許能爲此時此代此「我們」接受，乃至奉承，又豈能不又落入下一個新朝批判勝國的迴圈，橫遭非難與糾正？這樣的文獻學，就是對文獻做了適當而正確的處理了嗎？不同黨派下的中華民國史，有著不同的意義，即有著不同的「我們」。但當編纂監修這樣的《中華通史》時——編、監者，仍「在人」（我們）也—

---

[170] 杜道群：〈前言〉，《中國古代文獻學綱要》（楊凌：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出版社，2009 年 2 月），頁 1-2。
[171] 張舜徽：〈第一編　緒論〉，《中國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蓬萊閣叢書》，2005 年 9 月），頁 4。

—其方法想必在近今文獻學的「推波助瀾」下，已夠成熟，夠完整，夠全面了，可是「人亡『正』息」，因爲「獻」的作祟或不講而甘爲御用、利用，又能奈他何？這與《四庫》的有爲而爲，又有什麼不同呢？又有什麼「長進」呢？又較「文明」了麼？《四庫》當時，可不也是考據學已然相當成熟，方法已然燦焉大備的時候？[172]是不但「文」由「獻」來決定而產生，即「文獻學」又何嘗不因「人」謀不臧而蒙塵？可不仍是夫子的預見：「布在方策」，「雖多，亦奚以爲？」獻的問題不討論，不有效的對治，諸如御用、欽定，乃至那些不良「偏向」的文獻現象，仍然會繼續不斷在「文獻整理史」中發生。「御用」「欽定」的情形，本來就不但在封建才有，爲了遂行統治者意志，或民主時代多數人決的意志，是有許多訓練有素的文獻學家，甘願爲其付出賣命的。愛因斯坦的名言，專家也不過是訓練有素的……，[173]不就憂忡此因此果嗎？這大概就是夫子所以眼見杞、宋濟濟多臣[174]，卻「雖多，亦奚以爲」，仍「不足徵」的緣故了吧。這樣的文獻學，於其初立與其所以能夠成立的宗旨、目標或希望，豈是有效的？堪用的？無須「補正」了呢？

是「誤讀誤解的可能性」外，還須留意「誤用」或「故意」「誤讀誤解」乃至「誤纂」「誤撰」的可能性也。乃至誤用、故用以後如何補救、鑑正的可能或方法也。[175]然則如何導致此種局面，如何才能避免（前已可見，技術方法或考據學的層次已不足以決定），其中蹊蹺如何，豈不值得玩味，多加研究？此即現象引發學問、學科之興起與其存在的必要也。文獻之學，正應回答此諸現象，解決此諸問題，不好但講「怵目驚心」「值得警惕」就算了事。是亦方有「學」的深度，也才是完全的「文獻學的意義」。

例餘：以下再列幾例，不必解釋或略作解釋，即可瞭然「獻」與「獻徵度」的問題，在文獻學中的位置。如林慶彰的這幾段論述：

> 當代偽書是政府戒嚴文化影響下形成的一種學術畸形現象，亟待學界去正視它。[176]
>
> 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等三個學術機關大陸藏書的三篇短文，是為《國文天地》三十七期（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專題「突破大陸學術資料流通的禁忌」，專訪這三個單位的研究人員撰寫而成。該專題促使新聞局不得不開放大陸出版品的進口流通，這幾個單位蒐藏大陸品所面臨的困難是否已改善了，值得關切。[177]
>
> 編輯書目，是件為他人作嫁衣裳的傻事。學術的發展，往往靠一羣有傻勁的人在推動。[178]

至於若林慶彰論僞書：

> 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遷臺後，為更有效的防止中共的滲透，保衛復興基地的安全，隨即實施戒嚴。……這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雖達成保衛臺、澎、金、馬安全的目的，但對學術文化也有少不少負面的影響。譬如紛然雜陳的禁書，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
> 　　在形形色色的禁書中，有一部份的圖書是根據〈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二條加以查禁的，該條說：「匪酋、匪幹之作品或譯著及匪偽之出版物一律查禁。」（筆者按：此與清政府「依法」或凜遵詔諭查禁，有何不同？）可是，大部分大陸學者並非匪酋或匪幹，

[172] 孫氏稱爲「高峰」，而非「頂峰」。（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頁 26）

[173] 參見〈知識支援參考服務‧學科專家諮詢服務〉（臺北：國家圖書館）。上網日期：2011.9.6　網址：http://reffaq.ncl.edu.tw/hypage.cgi?HYPAGE=faq_detail.htm&idx=1797

[174] 士與賢（獻）關，故不用士；臣適爲御用，故用臣。

[175] 這，又不僅是辨僞的範圍了。四庫學，目前卻也仍只停留在目錄、版本、校讎……等方法上的「補正」。如有出版《四庫全書補正》者，即是此技術下的成果也。

[176] 林慶彰：〈序〉，《圖書文獻學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文史哲大系》，1990 年 1 月），頁 1。

[177] 林慶彰：〈序〉，《圖書文獻學研究論集》，頁 2。

[178] 林慶彰：〈序〉，《圖書文獻學研究論集》，頁 2。

他們的著作也在這條規定下被查禁了。其中，有不少純學術性的著作……[179]

則甚能體恤「獻」的「苦衷」，及寬待「過分」的查禁或查禁的淫威了。四庫學者若能以此種論式或態度來論《四庫》之禁燬，或許更為折衷。林氏的「獻」，筆者不甚了了，但後來研究者必須了了；然而反對戒嚴或厭惡白色恐怖者，想論述此點，便「常」（人情之常，除非人格）不會如此含蓄厚道了。那麼咱們在解讀這樣的文獻研究的文本（即此一禁燬的文獻現象的後設文獻）時，可能不多加留心「獻」的預存，如何決定其「徵」的程度麼？（此即「獻徵度」的敏銳）可以想見，「獻」的差別，如何影響「文」獻的產生、存在，乃至評鑑、後設、周邊的種種活動。文獻學若只探討「文」的技術性問題或現象，豈是足夠？

其實在孫欽善的這段論述裡，已經探及孔子「文獻」本義的精髓了，只是孫氏並未發現其中「獻」為賢的「時義」：

據《論語》，孔子的主要弟子有十人，按專長分為四個方面，即所謂「四門十哲」:「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子路。文學：子游，子夏。」(〈先進〉) 當時所謂的「文學」，實指文獻學，可見「文學」門中的子游、子夏與文獻整理關係較大。……子夏，姓卜，名商。他是孔子弟子中整理、傳授古代文獻成績最著的一個人。他埋頭于考據文獻，大概對德行的修養有所忽視，所以孔子提醒他說:「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雍也〉) [180]

所謂的「小人儒」，不正是「不賢者識其小」？為何「無為小人儒」，亦必在「獻」不足徵也，豈「文」不足徵？此一寫照，於近今文獻學而言，豈不值得借鏡？且子夏既在「文學」科，而不作「文獻」科者，何哉？可見「文學」不足以概「文獻」也，「文獻」也非「文學」也。文獻既非文學，當然「文獻學」也非「文學」矣。又如：

韞玉跋云：
案：宋史三五四汪澥本傳，寥寥一百六十二言，非特子姓弗詳，即著作亦不載，非此碑存，則公生平所著之書，幾無復有知者矣！……
《宋史·澥傳》僅有碑文的九分之一，其詳略懸絕如此。修史者刪削不慎，就完全錯誤了。[181]

然則「知」道這些之目的為何呢？只為學問之精進，或增廣見聞，如觀光旅遊或骨董收藏？而於進德修業、治道經世……何干？都置不問。唯一「知」即具其價值，甚至以我知而你不知來驕人，則為「知」而「知」，或為勝人而知，是否即是普世、亙古之價值呢？這些都有言不及義，好行小慧的疑慮，淪入純學術，或學人興趣式玩物喪志的危險。——翁方綱、姚鼐所憂人好讀未見書而嗜博好異者，即憂於此也。翁氏金石學的目的易使人誤會為書藝講究或酷嗜金石者，也類似此。文「獻」不足，故不足徵，於此可愈解其深義矣。如此，則「修史者刪削」是僅僅「不慎」，「就完全錯誤了」，如是單純嗎？（如對《四庫》之刪削也）這種過於簡單化的結論，實因專在「文」上用心之故也。然則即一不懂文獻學者來讀二篇，一詳一略，自知「刪削」不當，又何必要學者專家來研究說明呢？學者專家所勝於常人者，怎能僅在於「這種搜集」的能耐，而無史才、史識之類的超人一等的卓見或細心乃至奉獻的心麼：

讀者當能了解，這種搜集工作是艱鉅的。珍貴資料分散於數百種書內，可能被忽略，被遺

---

[179] 林慶彰：〈如何整理戒嚴時期出版的偽書？〉，《圖書文獻學研究論集》，頁 173。
[180] 孫欽善：〈第一章　先秦〉，《中國古文獻學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2 月），頁 23。
[181] 王德毅：〈「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敘錄〉，《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 1 冊，1986 年），頁 5-6。

> 漏，但經有計劃的搜編在一起，使用的價值就提高，學者在參考這類書時，再也不必東翻西找了。[182]

要讀者了解者，獻也，非文也；搜集、編纂之工作是艱鉅的，是文也；然爲何有、且能夠發起此搜集編纂之心，又能持之以恆，以終能完成者，卻是獻也，非文也。即文非充分條件，獻亦必要條件，唯有「文」「獻」合作，方得「充分」達成此一「文獻」工程也。

> 再如《山右石刻叢編》卷十三載有王安石撰司馬沂墓表，沂為光的從父，一生謹身節用，光時為起居舍人，安石任知制誥權修起居注，同官禁近，光因請安石表從父墓。墓表末云：「以起居之賢，嘗為吾僚，而有請也，於是書以遺之云。」二人早年相契，本為當時人所共知者，然此墓表，在荊國王文公臨川先生集中竟未收，乃是蔡卞、蔡京兄弟編集時有意的刪除了。幸有原碑保存下來，而《通志》之金石記亦收之，事始昭然。由此可見地方志中的金石記保存不少珍貴文獻，能搜編在一起，是研究經史的學者所期待的。[183]

由「二人早年相契，本爲當時人所共知者」「乃是蔡卞、蔡京兄弟編集時有意的刪除了」亦可昭見「獻」如何在「文」形成的過程中作用了。

2、「獻」專擅的弊端

「文」專擅的弊端，傳統以至於近今文獻學中已有很好的歸納整理，主要是在造僞技術上的、欽定御用上的，又如前所論，茲不贅。而「獻」專擅的弊端，除了亦與「造僞」「欽定」有關外，則如：

> 宋代理學家，對古籍亦多穿鑿義理，或妄改輕刪，故洪邁有「義理之說無窮」之嘆（見《容齋續筆》卷二），王若虛有「近代之鑿」之說（《滹南遺老集》卷三一〈著述辨惑〉），朱熹有「切不可以私意輒有更改」之悔悟（〈答許順之〉），彭叔夏有「三折肱為良醫，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之告誡（《文苑英華辨證》自序）。再如明代的科舉和心學釀成一代空疏學風，古文獻受害匪淺。……刊刻古籍的臆改之風亦與空疏學風同步，顧炎武說：萬曆間人多好改竄古書，人心之邪，風氣之變，自此而始。……[184]

師心自用的「師」，不也就是杜澤遜、杜道群等文獻學者在詮釋「獻」時的義涵嗎：

> 對於孔子的學生們來說，《易》、《書》、《詩》這些典籍如果說是文，那麼他們的老師孔子就是典型的「獻」了。（詳前「文獻全豹」處引）

> 對於孔子的學生們來說，《易》、《書》、《詩》這些典籍即是文，他們的老師就是獻。[185]

所謂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也，就是對太過崇信老師、迷信權威的針砭。類似這樣的現象，由此會通，即可得到文獻學意義上的理解與解釋，也「補正」了既有文獻學上的蔽障或忽略、「遺忘」[186]的一塊。此中「文」與「獻」的關係，頗似翁方綱所論考據或訓詁與義理間的關係。偏重考據的弊端，相應的，造成只講文，不講獻的弊端，而專偏義理的弊端，亦如此只講獻不講文的弊端。這個特性是與文獻和學術風氣士習人心息息相關有關的。其原因就在於文獻作爲學術的載體，故有此必然的關聯、類似的現象。所謂生於其心，害於

---

[182] 王德毅：〈「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敘錄〉，《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 1 冊，1986 年），頁 5。

[183] 王德毅：〈「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敘錄〉，《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第 1 冊，1986 年），頁 6。

[184]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5 月），頁 24。

[185] 杜道群：〈第一章　概述〉，《中國古代文獻學綱要》（楊凌：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出版社，2009 年 2 月），頁 2。

[186] 「遺忘」義，見周彥文：《中國文獻學・序》。

其政，是就政治面上言，就文獻面上言，亦正是此義也。「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這「政」或「正」，倒也可以看作文獻處理的態度或「政策」（策略），故發於此政，也會害於此文獻之事也。由是政治與文獻的同義性，亦可如後「文獻學的範疇與特性」處所論述的，我國文獻學理論傳統的特性，不妨由政治傳統上重人、重德的因素而啓發也。於此亦見二者間又有此一致性。

（六）研究文獻人格的產生

「獻」的問題，**文獻人格**的迫切性，已在前例釋中，顯然可見。當方法論，或高尚的文獻學目標無力鞭及時，種種一切的病源、癥結，似乎都歸到「在人」這個關節上了。想要有效助益於文獻大計的文獻學，還能再忽視不講嗎？

文獻人格實已含在「所有文獻現象」中，這裡特別抽出來單獨提出，只是細舉，以突顯這個問題，並對前面所論當前文獻學有法卻未必有效的迫切問題略作回應。蓋因人的因素，或曰獻的因素，對「文」，實有決定性的影響。前舉「所有現象」，多就大端而論，如時代風氣，或學術主流等，而此但就單一、個體文獻家特別提出來說。對這個對象與問題的研究，可在「獻」的歸位後，由既有的文獻家研究，百尺竿頭，再加深化，得出文獻「學」的成果。這也正是筆者由翁方綱及其文獻之學的研究得來的啓示。

一個文獻家或文獻學中的重要人物何故有此文獻表現，如何引發其興趣，如何產生其對文獻之熱衷、奉獻乃至對文獻的「忠節」，養成文獻「貞節」的人格……。如孫欽善如何由一文學從事者，而成爲文學文獻家？程千帆又爲何能夠發現與重視文藝與文獻並重的重要性？[187]又如顧炎武、洪邁、顏之推、顧廣圻（皆前引孫氏書中引及）……等有志一同，知道文獻貞節的重要性，不可侵犯，不會違背，而爲何換作他人就不行？是不是因爲有文獻意識者，或有文獻「貞節」或「貞操」觀的人，因爲太懂得文獻學的重要了，就可以在自覺或不自覺中尊重文獻學的規範，不敢違背。這樣的條件是否充分？還是仍須具備怎樣的素養或人格才行？

目前文獻學界或文獻學專著所以會忽略這個問題及其嚴重性，是否即因其太自然而然地信奉文獻之要與文獻教條，好像人性本善一樣，得來太過容易，而無法體會那些不能遵守或不想遵守此條規範的人，他們在想些什麼，他們爲何會那麼做。而且也沒能意識到，他們的所欲、所爲，在現今文獻學方法論的布局下，是無法加以有效的約束的。文獻學家的著作（文），既然也不能免的是由他們的「獻」所決定，那麼文獻學家的著作，就有可能在不自覺中、潛意識裡，因其人格或學養的特質（獻的背景，所知障），而有了「只要讀了文獻學，就會遵守文獻學的約束」這樣的預設，以爲或主張只要有了或「加強」文獻學的「修養」，就可以「提高」「文獻整理的水平」，「而且可以端正古文獻整理的嚴謹學風和科學態度」[188]。……就這樣，這樣的預設成了文獻學耆宿間默認的共識，文獻學界中公認的定律。然而這樣的思維或預設，實際上卻好比「**只要攻讀法律，就會守法不犯法**」這樣的

---

[187] 「程先生治學主張兩點論，即文藝學加文獻學。他在對研究生作報告時指出：『我們工作的目的，研究的最高希望就是文藝學和文獻學的精密結合。……』」（徐有富：〈序〉，徐有富、徐昕著：《文獻學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2）又參見氏著〈程千帆先生談治學〉。（同前，頁 1-3）

[188]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頁 25。

一種思維一樣的天真與不合情理，不切實際。

能夠注意到、重視到初學者、後學者先天的限制或條件，與學成者的不同，以爲之防微杜漸，或設想周到，針對其「獻」（人）的特殊性，研究出最適用且最不易產生流弊的學習方法，或防範措施，這樣的思維、考量，倒是在研究翁方綱論治學方法與態度時，看到他類似的傾向。他特別重視人格及紮根教育，以及處處爲初學或後人設想的入手、入門門徑、方法的考量，是否也給了文獻學在這方面思考的提示？他是否是欲藉著忠孝、家族、榮辱（文獻價値的抑揚評鑑）的約束，來進行學人人格的養成與保證？而這些努力，及其設想，對當今突破方法論的困境，是否有效，是否可再改進或加強，都是值得深入探討與研擬的地方。

又如知識經濟又是從何而生，是爲了經濟，還是爲了知識，爲了文獻？文獻是被尊重的，還是被看重的（利用的）？又如文獻分享的現象，乃至歷代藏書觀念的公、私異趣殊軫、「文」的證據力，可信任度，足不足徵的問題……等等現象，都是值得了解的**文獻人格**的問題。丁申、丁丙兄弟急著買進散佚的文瀾閣遺書，是與急著購進陸心源散書的，顯然有人格或文獻意趣相異之處。葉名灃與孫烺雖同時收購翁氏散出之書，但顯然「各懷鬼貽」，不可同日而語。賈似道、嚴嵩的購藏，與翁方綱、澤存書庫購藏旨趣的異同，都是涉及文獻人格的問題。乃至如翁方綱轉述紀昀用印的軼事：

> 如紀曉嵐於伊墨卿南歸，付以名印，托其遇名跡代為鈐入，此豈可哉！[189]

凡此諸類，不勝枚舉，都可作單篇論文的題目，深入研究。文獻家，或藏書家的研究，應該不能再像以往只是傳記式的記敘，或學者傳的闡述，那交由歷史工作者，或學術思想研究者做即可。——在這裡，這兩個科目反而又可作爲文獻學的基礎學能了。文獻學的研究，應是要深入文獻學意義的核心，文獻家的「家」尤其表現了「人」這個特質，必然富含「獻」的礦藏，怎能輕易放過，忝爲文獻學家？這些都不僅只是初學者入門的問題，卻可在了解其中的殊異性、關節點後，對如何培養文獻人才，養成文獻人格，指引初學者或教育者，防範有心人或變節（前提文獻貞節之義）者，判別真人才還是濫竽充數者，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而了解、研究其中的問題、癥結，是現手版本、目錄、校讎、編纂、輯佚……所並不處理的對象，[190]但確實是與文獻萬象諸事息息相關，也是決定成敗的。一個學科或理論，重要的使命與功能，還在於能有效指導實務的進行，解決實務的偏差。了解文獻人格的產生或扭曲的成因，才能作爲培育文獻人才，或防止貪涎人行的有效參考。這樣探究下去，將如周、高二氏所見，不可避免的與政治、文化、社會……等脫離不了關係（詳如後論），但不能因此而便推給政治、文化、社會、人類行爲、心理等學去研究，因爲各學域所著重的面向不同，主題不同，對象不同；沒有一個學域會特別注重「文」「獻」的因素在此般現象中所起的作用。而可能精到地了解、追究「文」「獻」在其中作爲主角的作用，則必然莫屬「文獻學」能「名正」言順而事成了。

像高柏園提出的文獻文化學觀念，即類似筆者「獻」的觀念，或文獻哲學的觀念：

> 周彥文教授的論點……無疑是已經帶領我們將古典文獻學做了一個總集成的工作。這

[189] 〈致友人・七三〉,《集錄》，頁 493。

[190] 辨僞學雖處理類似的問題，但焦點都放在「真」與「僞」的問題，而不是「度」（足不足徵）的問題。辨僞只有真、僞二度簡單地二元値，卻不能辨析，或不願辨析其中「人」（獻）的因素，影響「文」的質度、信度的學問。

> 裡仍然隱含著三種意義有待吾人進一步發展：
>
> 一、由文獻而逐步反溯其時代及文化內容，此可謂是一種「文獻文化學」，而此種文獻文化學並不止於過去文獻之處理，也可及於當前文獻甚至未來文獻可能之發展等問題，皆是此文獻文化學可有之義。顯然，文獻學並非考古學，它依然可以與現代甚至未來相接筍，只要我們能掌握時代的相對性，便能掌握文獻文化學的相對性。
>
> 二、不但在時間上我們可以突破以往文獻學限制於過去的框架，而與現在與未來相接，在空間上，我們也可以與其他文化之文獻學相比觀，從而發展出更具豐富而多元的文獻學觀念。最明顯而直接的方式之一，便是與西方的圖書館學相交流，從而吸收異質的文獻學觀念。
>
> 三、這樣的文獻文化學雖然強調文獻學理論之建構，重視文獻之文化詮釋，然而，此中並未放棄實用性的要求。蓋文化乃是由種種活動組合而成，此中之活動不可避免實用性或實踐性之要求，而理論也正是為提昇實踐或實用而成立之內容。果如此，我們在文獻文化學中，證成了實用與理論的互動性。理論由經驗活動的實用中產生，進而產生新理論以指導新經驗，由是始卒若環，循環不已。
>
> 如果文獻學方法的實用性與哲學性乃是互動的，則我們相應於廿一世紀，也可以提出若干問題及其可能的回應之道。[191]

只不過很顯然可見，高氏承繼著周彥文式的「大視野」「大思維」的廣度來論，而忽略「青年創造時代」「一人繫天下風俗人心」的「文獻家」個體的「獻」的特質。即注意到了大環境、普遍性、共性，卻忽略了個別性、特性、領袖性。陶詩的出現，若以大時代的風氣來看，便難以解釋其獨去歸來的緣故。環境決定論者，往往忽略了人叛逆偏不的性格面，或如《中庸》曰獨立不懼強哉矯的個性。這些個性、脾氣或堅持，往往卻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相襯映得更爲耀眼，而倍受矚目，甚至好評。且影響之長、之遠，有時較大時代、大環境的餘波，還要蕩漾人心。

此外，高、周二氏雖已觸及「文」外的世界，卻仍未意識到「**文獻**」門面上已然高懸的「**獻**」的牌匾，正好可以爲其所新探勘的天地，作一番背書，一個「正名」，得到考古溯源的統脈支持。此猶筆者於前「釋獻」所論，蓋皆根源於諸家慣用「文獻」偏義，習焉不察的緣故。

至於「在空間上，我們也可以與其他文化之文獻學相比觀」，或許「獻」的特色，是英文「文獻學」（Bibliography）之詞並不存在的差異。若然，則愈見吾國文獻學特有的屬性；若不然，則更不能忽略「獻」在文獻學中存在的必要性了。

道德啓示的價值　在天爲道，在身爲德。天之道還得待有德之身以履踐、表現也。故道可道，非常道，但德有型，在典籍。適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論語·憲問》），否則風簷展書讀，也不會古道照顏色了。對科學價值或現今文獻學者而言，文天祥的「書讀」觀，「古道」想，必然是天井外、主觀內的世界了。

在吾人研論電子時代來臨時，除北大方正、愛如生、迪志……等知識經濟文化現象外，是否也有一羣文化的邊緣人，亦如林慶彰所述，正在做著「爲他人作嫁衣裳的傻事」，而這些「有傻勁的人在推動」自以爲值得一做的文獻工程？一個學科或者學問，應不只是探討普遍與共性的問題，應也須回應一些個性與例外的特立獨行。

當筆者讀到高柏園引洪湛侯對文獻定義的一番話：

> 文獻學方法是針對文獻學而發，而文獻學又必須預設文獻之意義，因此，首先界定「文獻」，似乎也就成為必要的工作了。然而，「文獻」一辭正如同其他許多概念一般，乃是充滿著含

[191] 高柏園：〈中國文獻學方法的實用性與哲學性〉，《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34-335。

混與多義性。例如，周彥文教授在《中國文獻學》書中便對「文獻」一辭，做了十分詳細的說明。……此外，大陸學者洪湛侯教授在其《中國文獻學新探》一書中，也對「文獻」一辭……做了如下的界定：

凡是用文字寫成的具有歷史價值與科學價值的圖書資料，就是「文獻」。(原注略)

這樣的界定我們不能說是錯誤，但卻也並非不可商榷。首先，此定義中所謂的「歷史價值」及「科學價值」就缺乏明確之說明。……[192]

再以嘗試之心檢索網路資源，意外得到了一段文字與標題：

＃科學的價值(費曼)
科學的第一項價值是大家所熟悉的。有了科學知識我們可以做各種事情，製造各種東西。當然，我們製造出的東西若是「好」的，這不只要歸功於科學，還要歸功於道德的抉擇。有了科學知識，人可以為善，也可以為惡。科學知識本身並不指導你為善或是為惡。科學的力量有明顯的價值；雖然它可能為誤用所抵消。
人生而擁有開啟天堂之門的鑰匙，但這支鑰匙也可以開啟地獄之門……[193]

筆者初以爲是法鼓山宗教成見，故意教忠教孝，謹慎下，以其中關鍵字句再作二次檢索，又得《遠見雜誌》此頁：

「人生而擁有開啟天堂之門的鑰匙，但這支鑰匙也可以開啟地獄之門。」科學帶給人類文明，同時也可毀滅人類。什麼是科學的真正價值？「你管別人怎麼想」一書，透過科學奇才費曼博士的深切反省，答案已然浮現。本文摘自本書結語。
書名：你管別人怎麼想……[194]

應較爲「可信」了。既然自己研究到了文獻的「獻徵度」的問題，自然這個實際操作上也要得能說也能行。在略爲放心「徵」引後，筆者爲此留言：

愚博論於『其中，洪教授對文獻做了如下的界定：

凡是用文字寫成的具有歷史價值與科學價值的圖書資料，就是「文獻」。』擬曰:

可憐就是沒有道德啟示的價值。連科學家都不免，反而自詡為人文科學家者，卻喜歡遺落，怕碰了就不科學。
本是因為無心檢索「科學價值」四字，竟由google一鍵直接跌入這裡，大為驚喜。我總是有個印象，有時在科學界，反而比在人文界，得到更多的支持。(一直以來留在費曼、愛因斯坦、牛頓、斯賓諾莎、萊布尼茲、伽利略……的印象裡）這或許與自己的少年背景有麼吧。
臺北孫守真任真甫敬啟 [195]

道德啓示的價値，即翁氏及《四庫》最爲在意的教化經世的價値，即所謂的「憲法標準」，本文已具論，此爲學者良心再提點爾。

（七）文獻的內涵與學的深度

如馮浩菲所論：

直到目前，相對而言，綜合文獻學研究成果比較多，而專科文獻學研究成果比較少，主要

[192] 高柏園：〈中國文獻學方法的實用性與哲學性〉，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29。

[193] 〈＃科學的價值(費曼)〉，《停 看 聽 —- 眼見爲憑 ??》（法鼓佛教學院・書摘，2008.10.1） 上網日期：2011.9.5 初訪網址：http://blogs.ddbc.edu.tw/xutianzhi07/category/07-%E6%9B%B8%E6%91%98/ 文章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3wbqvxc 費曼（Richard Feynman，1918-1988），

[194] 〈打開天堂還是地獄？－科學的價値〉，《遠見雜誌》（1991 年 9 月號・第 063 期） 上網日期： 網址：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aspx?ser=770 這本書筆者也有，可惜是當初爲「目錄」（望名生義）而買，至今尚未研讀。今乃巧遇，亦「墨緣」說。

[195] 上網日期：2011.9.5 網址：http://tinyurl.com/3sgz3gv

> 原因之一恐怕就在於對它們的出現沒有給予足夠的重視，以致在現行學科體系中還沒有它們的合法位置。如果學科體系調整之後，對專科文獻學給予應有的地位，加以提倡，那麼這個領域不久將會成為文獻學中最熱火的領域。因為既然中國文學、中國歷史、經濟學、法學等學科都已經有了本學科的文獻學著作，那麼政治學、哲學、社會學、數學、化學、物理學等所有的學科也將會有它們自己的專科文獻學。還必須看到，各個學科不但會有自己的整體性專科文獻學專著，而且還會出現分階段的專科文獻學著作。……[196]

馮氏在這裡似乎過於在「理」上類推，卻忽略了實際的「文獻」情況。如果該科文獻分量不足，或其文獻所蘊含的問題不大，學問不深，則是否又有足爲專科文獻學的分量或必要？如果只是討論些基礎的文獻整理知識，則一個通則性的文獻技術「論」即已足夠，一個高職的教育層次已應敷用，何必要在大學講論，研究所研究，又遑論言其「學」了。這樣而成立的文獻學，是否過於氾濫，又過於淺薄？這樣的設想，也是忽略了中國文獻有異於其他文獻的「特性」。要不是因爲其中數量太多，且跨時太久，異質嚴重，[197]……問題太多，問題很大，又怎麼有成立「學」的充要性也。

二、文獻學的範疇與特性

如前已論，要處理一切文獻及其相關的現象，不宜有所偏見，畫地自限。簡言之，文獻學的範疇，絕對要比校讎、目錄、版本、辨僞等等要大，要高，要深，這是就其研究的對象，及須處理的學理、研思的問題而言。它決定不僅是面對資料處理的技術問題，更是討論處理資料的現象的根源。這也就是本文何故要花費那麼大篇幅在翁方綱其人的研究上面，因爲此一「獻」決定了依其而來發生、產生、出現的種種文獻現象。若不能理解、了解其人學術宗旨、個人審美意趣、價值觀念，就無法對其所產生的文獻活動、現象，做適恰的理解，而予以正確的對待與評論。此猶周彥文所論，[198]欲明了族譜如何而盛，自必對其時代之學術、風尚、價值觀等有所了解，所謂有了文化史與學術史的「基礎」，才可能做到盡可能正確、精確、「體諒」的詮釋與掌握。因此，就此來看，文獻學的基礎知識，應是更多更多，且隨所欲研究的主題而異，便應不僅止於探討校讎、目錄、版本、辨僞等學術技能的層次了。由此而觀，亦可見文獻學的廣、大、高、深。這種特性，是由其處理的對象而來，因爲其研究的對象如此廣、大，其所欲抽離出的學理是如此深邃而根本[199]，其所站的位置便要如高屋建瓴，才能不遮望眼，一覽無遺，所以才會有如此不得不廣、大、高、深的性質。不是自作清高、人不如己、自我標榜的廣大高深。又不是哲學般的毫無邊際，至大無外，形而上學，而是有其不可脫離的「器」——「文」獻主軸，文「獻」關懷。

文獻學的特性，吾人尚可留意吾國傳統政治理論的特色，作爲參攷。一般研究政治學者皆知吾國重人治，德治，不重法治，或不以法治爲重的思想特色，根源於如夫子「道之以政」「道之以禮」之說也。然則何故同是吾國學術性格之特色，則獨於「文獻」此一領域，

---

[196] 馮浩菲：〈試論中國文獻學學科體系的改革〉，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46。

[197] 如近代以來文獻大量產生，然再大量，亦不過是一時之文獻，其同質性甚強，制式化、規範化的情形甚是普遍，乃至統一性甚爲明顯，自然面貌與問題就相對單純許多。與積累數千年，而異質性、差異生甚大的古文獻是截然不能相等並論的。不管是在載體，還是語文、思想、背景……等等，歷來積累的古文獻，都差異甚劇，紛繁複雜。即使近今文獻之量遠勝於古來之遺存，但其中的問題，因爲異質性少，且可資參考、互證的相關資料又相對更多許多，故問題不大，學問也不會多深。

[198] 周彥文：〈附錄：大陸當前「文獻學」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中國文獻學》，頁 453。

[199] 適與翁氏紮根、重根觀同。

卻反偏重在「文」的考量，而不重「禮」或人治、道德也？此復可以覘見今近文獻之學受西潮影響深遠，又因後來偏義傳統的固有，故有此定位；與吾國傳統的政治思想等，方不侔類也。

則有此特性，固不能免此範疇。研究中國政治學，而不談人治、德治，還能稱爲中國的政治學麼？同樣的道理，定論中國文獻學，則豈能無視於如德治、人治存在的文獻現象事實？

至於「獻」的現象與其研究的主題、對象，其實學界並不陌生，但特別是在做文獻學研究時，卻未予納入專題或重點來看待。孫欽善引顧炎武《日知錄》中一段話：

> 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輒改其文，繆種流傳，至今未已。[200]

當然，不僅僅只在於「輒改其『文』」之一端也。會改「文」，乃至會生「文」者，都在於「獻」也。如前所見張舜徽的《中華通史》或司馬光《疑孟》的誕生，乃至《四庫》之編纂、翁方綱的題跋……等等等。而「知人論世」之「人」與「世」，便是「獻」的內涵也。「知」與「論」，即其研究也。研究獻的基礎科目，就像目錄、版本……之作爲文獻學的基礎學識一樣，在此不妨姑名之曰「人世學」，或如傳統謂之「知人論世之學」，即獻的研究的學問也。知其人，論其世，才知其「獻」是怎麼樣子，才可能知道「獻」又怎麼在文獻中作祟或作用。對於文獻現象的全體，才能有更周延而周到的詮釋與理解。

定義的未定性　高柏園在〈中國文獻學方法的實用性與哲學性〉一文中，對「文獻」及「文獻學」義涵的特性，有極生動而貼切的描述：

> 其實，本文在此並不是為了要批評洪教授，而毋寧是要指出「文獻」一辭的多義性與含混性，而此種多義性與含混性其實是完全可理解的。此中之理由亦甚簡單，蓋文獻乃是由不同時代、不同人加以使用的概念，因此，每個時代皆可相應其時代之特殊性提出其對「文獻」之理解與使用，此中對文獻之界定顯然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而不是規範性的（prescriptive）。易言之，每個時代都描述出他們心目中的「文獻」之意義，但是卻都沒有充足的理由去規範「文獻」之定義。果如此，則所有有關「文獻」、「文獻學」之種種界定也就可以同時成立了，當然，我們也就無法再對以往的文獻學定義，提出決定性的批評了[201]

筆者在此研思的經歷中，亦深感此實爲文獻、文獻學的特性。曾經思索類似施萊爾馬赫（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1768─1834）與海德格爾等哲學性著作寫作的方式，卻不是近今學科制式化的、大綱式的條例、規範的寫作，反而如傳統式的哲學筆記，是具有靈動性、探索性、描述性或曰自白性的表現或記錄、報告（report）之形式。甚至跡近抒情式，隱喻式的，比況式的，啓示性的……。如詩或語錄般的言語，企圖捕捉每一個、每一次對存在的邂遇與認識，詮釋的揭示。而不是先擺好個框架，再去思考它是什麼樣子的構圖。文獻與文、獻、學的義涵，應是不斷在探求摸索的過程，而不是定鼎一尊後再去尋找答案的步驟。今年（民國百年）方示圓寂的白雲老禪師曾說過找尋智慧，永遠也找不到；蒐集智慧，所以處處有新得：

> 愚痴的人到處尋找智慧，智慧的人到處蒐集智慧；到處尋找的往往當面錯過；到處蒐集的，結果智慧如海。[202]

---

[200] 孫欽善：〈第一章　緒論〉，《中國古文獻學》，頁 24-25。

[201] 高柏園：〈中國文獻學方法的實用性與哲學性〉，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30。

[202] 可參見此二處：上網日期：2011.9.5　網址：http://www.chiefsun.org.tw/upfiles/file01201946248.doc

先摟個「定義」的框架來依樣畫葫蘆，恐怕永遠也無法找到一雙不必削足便能合腳的鞋子。

文獻是活的，或許在此義界上，也可見此屬性。它能活著的條件，就在於人還活、動著。

三、小結

上面所列舉申論者未必的當，畢竟文獻學初生未久，而文獻學的思維也僅在初步探討而已。筆者藉由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的研究，意外得到這以前讀書、上課所未曾聞見的新思維。雖然未必立即可取，現手可用，但確是目前文獻學界尚在忽略漠視的文獻問題。

章學誠對考據學與治學的界定，倒很能反應現今「文」獻學與「文獻學」之間的關係。楊秀英云：

> 因此他呼籲學者們正確認識考據的作用，不要為考據而考據，提出考據是功力而非學問。他形象地比喻功力與學問的區別說：「指功力以謂學，是猶指秫黍以謂酒也。」他認為功力的成果屬「纂輯」，學問的成果才是「著述」。[203]

現行之文獻學，實類似「纂輯」，純屬之「功力」，而並非是「著述」，也非是「文獻」學問之所在也。（最多只是「文」獻學問的所在）這個說法或許有些過分了些，卻很能照映現今文獻學的蔽障。「展望」文獻學的發展，但願不再只是以考據整理資料（文）爲文獻學也。楊氏又云：

> 然而，「考索之家，亦不易易，大而《禮》辨郊社，細若〈雅〉注蟲魚，是亦專門之業，不可忽也。」（原注云：《文史通義》外篇三〈答沈楓墀論學〉。）這種清醒的識見是很可貴的。（同前）

同樣的，翁方綱補正《經義考》之意亦決非欲言《經義考》之非，欲擬推翻朱彝尊之不是也。由本文可知其對朱氏之景仰、藉重，可知其不輕議前賢，而有不得不、不得已的苦衷。筆者之於文獻學及學界先進同志，亦是愛深責切，亦未敢駁議前賢也。故竊附翁氏《經義考補正》之意，顏曰「文獻學補正芻議」，亦補遺而正歆，就教於來哲。添「芻議」者，以筆者身分確實如此，且兼涉於「雛」从「芻」之義，謂此議尚在雛形階段焉爾。

高柏園又云：

> 洪湛侯及周彥文教授在以上引文之批評都是合理的，但是卻是開放的。易言之，我們不能否定以上批評的合理性，但是卻無法證明其他論點的不合理性，理由是在於二者並非在同一層次上。在以往的學者而言，文獻學無他，就是目錄、版本、校讎。如果我們認為文獻學不止於此，顯然就與前賢對文獻學之定義有了出入，是以二者同時存在並不會形成不能同真的排斥關係，此中存在著明顯的相對性。基於此，我們也可以說文獻學方法亦是相對的，所謂好的方法或壞的方法，乃是相對其處理之對象及目的決定，此中並無一絕對的標準存在。韓非子謂「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正是指出時代及其內容之差異，直接影響吾人回應方法之不同。（原注云：筆者對方法論之說，請參見拙著《韓非子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 9 月）方法論部份。）筆者認為，文獻、文獻學、文獻學方法等概念，都仍然是開放的概念，我們不易給予一客觀的、規範性的界定，而只能就文獻之時代發展之差別，給予相應之描述罷了。[204]

筆者補正而未敢訂正者，亦意在此。然而曰「但是卻無法證明其他論點的不合理性」「此中

---

http://www.slideshare.net/foonkok/ss-7474313

[203] 楊秀英：〈試論章學誠的文獻學思想〉，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32。

[204] 高柏園：〈中國文獻學方法的實用性與哲學性〉，《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31-332。

並無一絕對的標準存在。」卻可商榷了。如果其研究之方法，及其理論（學），與所欲研究之對象與現象事實並不相應，即其原本欲在同一層次上作對應的表述或研究，卻未能與研究的對象相應，則豈能說其無不合理性？其無絕對的標準？無法證明其他論點的不合理性，是就洪、周二氏的說法並不能（不足以、不充分）證明其他文獻學說的合理性；與因研究對象的不同，範疇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方法或理論，這一相對性，合理性。但若就古文獻論古文獻，尤其在具有「獻」的成分的這個層面上，若欲以現今文獻「學」來討論的話，必然有其不合理性。因爲現今的文獻學是不談或甚至看不到「獻」的。現今文獻學若處理現今不講獻的文獻，或古時不含獻的文獻，自然沒有問題，這也是筆者無法訂、改、推翻的原因，因爲他並沒有全錯，但也沒有全對。所以容有補、正的，卻無法訂正、推翻的。但若他想要「越界」「插足」含獻義的文獻或文獻現象時，焉能沒有相應而絕對對的標準？否則又何貴爲「學」呢？這是不能含混兩可的。這仍好像經典物理的對錯問題，不在其定律的誤，而在於定律的局。若在其局內要管其定律，則自然足「定」，若在其局外，想管其規律，則定律必難以復爲定律。此相對論後混沌、複雜繼踵而生也。同非爲推翻前躅，只是爲補正舊局——倒有點像翁方綱的肌理對王士禛的神韻了。

第三節　前人相關文獻的討論

就翁氏四庫學部分，在筆者研撰本篇期間，已有專著專書發表，如吳格指導樂怡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205]及樂怡所著〈翁方綱纂《提要稿》與《四庫提要》之比較研究〉一文，[206]最爲代表。

筆者研究之初，即從四庫學相關書目切入，且將各書全部或部分電子化，以便研究時之檢覈。茲以《四庫》、翁氏相關二部分，略舉於下，以見前人相關文獻之概況：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全二冊、[207]《辦理四庫全書檔案》。[208]以上二者爲《四庫全書》相關檔案之集成。

吳慰祖《四庫採進書目》曾收入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之一種，[209]原爲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者。[210]雷夢辰《清代各省禁書彙考》[211]。張昇編《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全五冊，前四冊爲《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江蘇採輯遺書目錄》，[212]第五冊則收有翁方綱等人之提要稿。《清代禁毀書目四種》、[213]《四庫全書總目》第八冊《禁燬書目》等。[214]清姚覲元編《清代禁燬書目（補遺）》、孫殿起《清代禁書知見錄》。[215]吳格、樂怡標校的《四

205 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 5 月。

206《圖書館雜志》2006 年 4 期，頁 74-77 轉 28。此外如張升（張昇）：〈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構成與寫作〉，《文獻》季刊 2009 年 1 月第 1 期，頁 158-168。司馬朝軍：〈乾隆時期的禁毀實錄——從《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看禁書標準〉，《出版科學》2008 年第 6 期 第 16 卷，頁 82-84 轉 91。

20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7 月）。

208 陳垣：《陳援菴先生全集（專著 十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

209 臺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1975 年 9 月。

210 原名《各省進呈書目》。1960 年 3 月初版上海第 1 次印刷。

211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5 月。

212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 10 月。

213 （清）姚覲元：《清代禁毀書目四種》（咫進齋叢書歸安姚氏棐）。

214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八）》（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 3 月）。

215 以上二種合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年 8 月，初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庫提要分纂稿》[216]，內則收有翁方綱、姚鼐、邵晉涵、陳昌圖、余集、鄭際唐、程晉芳、莊通敏等人之提要稿。[217]吳哲夫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218]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219]昌彼得〈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出版問題〉、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等等，[220]王彬主編《清代禁書總述》。[221]以上則爲四庫採進目錄、禁燬目錄與總目提要及提要稿之相關。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222]王樹楷《四庫全書簡論》，[223]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224]吳哲夫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225]及其《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226]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227]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228]《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29]，此爲論文集。以上則爲研究四庫學之專著。

其他尚有周雲青《四庫全書提要敘》、[230]秦國經《明清檔案學》、[231]《明清檔案通覽》、[232]李光濤《明清檔案論文集》、[233]……等。

翁方綱之部分，除了以上涉及翁氏部分者外，尚有《復初齋文集》全三冊[234]、《復初齋詩集》[235]、《通志堂經解目錄》[236]、《翁氏家事略記》[237]、《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238]、《唐碑選目》[239]、《蘇齋唐碑選》、後人所編《蘇齋叢書》（詳「引用文獻」處列，不一一注明版本）。

---

[216] 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年 10 月。

[217]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5 月。

[218] 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219] 收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3-220。

[220] 收入《（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臺北：正中書局，1991 年 12 月），頁 115-119、121-132

[221] 北京：中國書店，1999 年。

[222] 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1937 年 8 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371-372 號覆印，1967 年 7 月。

[223]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1974 年 8 月。：

[224] 臺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1975 年 9 月。

[225]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 年 6 月。

[226]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 年 12 月。

[227]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228] 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

[229]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

[230] 上海醫學書局發行。

[231] 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1 月。

[23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清檔案通覽》（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中國歷史檔案資料目錄叢書》，2000 年 8 月）。

[233]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年 2 月。

[234] 臺北縣：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421-423 冊影光緒間李以烜校刻本（道光丙申開雕，光緒丁丑重校，戊寅五月復據手稾補正六十一條），1969 年。

[235] （清）翁方綱：《復初齋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序《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4-1455 冊影清刻本）。

[236] （清）翁方綱：《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書目續編》，1968 年 3 月）。陳柾治、謝慧暹編：《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年 12 月）。

[237] （清）翁方綱、英和著：《翁氏家事略記》（北圖社古籍影印編輯室：《乾嘉名儒年譜（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 7 月）。

[238]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 4 月。

[239] 未刊手稿。原爲 Google 圖書數位圖像，今筆者校讀完成。上網日期：2011.8.3　轉址網址（以下省稱「轉址」或徑稱「網址」，詳「引用文獻」處說明）：http://tinyurl.com/3n3ufvk

以上爲翁氏本人專著。其中，文集、詩集校勘皆不甚精，文集尤最。今《續修四庫全書》所據以影印者，爲翁氏門人李彥章（1796?—1836）初刊本。李氏未竟其功而猝逝，故其本訛敓甚爲嚴重，幸有其子以烜克紹箕裘，終能成書，即今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據以影印之補刊本。[240]臺灣師範大學則藏有此校補本刊行前之校樣底本，保存完整，已有數位圖像PDF版，頗可覘見當年校補之情形。[241]而《詩集》則無校補本；然文集是翁氏逝世後由李氏經手，詩集則是翁氏生前已有校勘其大部分，或許因此訛誤亦較少。《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則爲沈津編製之鉅著，舉凡翁氏題跋、手札之大宗，及其手稿除了詩稿、筆記、雜文外大部分之內容，幾乎包羅殆盡；沈氏所著《翁方綱年譜》亦頗存此中資料。其所不足，則以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242]一文補錄最詳，所錄文字也較精確；其次則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補遺〉、〈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書後〉二文亦可資參攷。[243]此外，有清末民初繆荃孫與劉承幹據手稿輯刊之《集外文》與《集外詩》，收入劉氏《嘉叢堂叢書》刊行。筆者發現，不管是今人沈氏之《集錄》，或吳氏之補錄，或是民初巨擘繆、劉二氏之輯錄，於原稿皆有識字錯誤乃至句讀、文句訛誤之情形，以陳氏之精核，有時亦不遑校出，在使用時皆須留意。[244]

至於翁氏傳略，自以沈津《翁方綱年譜》[245]執其牛耳；然讀本書則不能不讀陳鴻森〈補正〉一文；吳銘能之〈書評〉[246]則只是掠過，發明不多。而沈氏此《譜》中亦頗有《集錄》所錄之文，且二處所識讀之文本又頗有不盡相同之處，適可用以互勘，也有利於一些手稿難辨字的判讀。至於陳純適《翁方綱年譜》在沈氏之前，未如沈氏詳博，唯亦頗有可互參者。其指導教授陳鴻森亦云：

> 陳純適君《年譜》雖不及沈《譜》之詳贍富備，然間亦有沈《譜》所闕者，陳君或可別文錄出，玆未細加比對。[247]

而陳氏此譜後附「覃溪主要互動人物姓名索引」，頗有新得，亦便檢討，於本文研撰翁氏師友考時，時據以補論也。

於翁氏詩學及乾嘉詩學，則以參考何石松碩論《乾嘉詩學初探》爲主。[248]專論翁氏者，則如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249]、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250]、趙太順《翁方綱研究》[251]三種。李、宋二氏皆善，李氏尤精。三種皆屬學位論文，以其側重在詩學，故筆者

---

240 其詳細經過，可讀此本後所附李以烜跋文。

241 上網日期：2011.8.3　網址：http://da.lib.ntnu.edu.tw/rarebook/ug-201.jsp

242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12 月）。

243 皆已收錄至氏著《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9 年。

244 筆者掃描發布了《復初齋文集》手稿本（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影印清乾隆至嘉慶間著者手稿本（清魏錫曾手書題記，行草），1974 年 8 月，此實含文稿、詩稿、筆記、雜書等部分，不但文集之稿也。）執此以與諸家整理者校讀，收效頗宏。上網日期：2011.8.3　網址：http://www.verycd.com/topics/146394/

245 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 8 月。

246 已收入於所著《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一書。

247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年 9 月），頁 288。

248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 年。

249 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 年。

250 臺北：文津出版社《英彥叢刊》，1993 年 8 月。按：此蓋據宋氏學位論文出版者。

251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不敢爲定評，僅就筆者觀感獻芹：三人者李氏最在前，猶能如此卓越，可見前輩治學之精勤，亦見學風之長消。關於翁氏研究，學界先驅幾乎全放在「詩學」上，否則便是「書學」、「碑帖」。而對於翁氏書學碑帖之專著，則筆者未嘗見到，單篇倒是很多，卻也未遑細讀。[252]而近因翁氏《四庫提要稿》之發現，又有一股翁氏四庫學的風潮新起，其中尤以吳格、司馬朝軍、樂怡、賴貴三爲專門名家；而以爲吳格最精。蓋吳、樂二氏重在文本之整理，而司馬、賴二家則在文本之闡發。賴氏新著亦有關於翁氏手稿之校理，惜本文撰擬在即，已不克拜讀矣。[253]

至於翁氏文稿，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整理本、[254]《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影稿本、[255]、復初齋文稿……等等。復初齋文稿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影印中央圖書館（現臺北國家圖書館）收藏之翁方綱手稿，總廿八冊，內含詩稿、筆記乃至片段雜書等，題爲《復初齋文集》。其中提要稿之部分，已爲張昇另爲收集複印，納入前舉之《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一書之第五冊。唯二者皆屬縮印，字跡太小，頗不便讀。筆者特加高解析（高清）掃描，可放大瀏覽，也便校讀，發布共享。

關於翁氏手稿，除最先出版之文海影印《復初齋文集》廿八冊最爲大宗外，近因《提要稿》的發現，亦有影印出版，已如前述，再則海外發現的翁氏經學手稿之出版，[256]及賴貴三整理之《杜詩附記》稿。此外，如《續修四庫全書》、《四庫未收書輯刊》等新近大型叢書中也間見翁氏手稿之影印，如《蘇齋筆記》（輯刊第 4 輯第 9 冊）、《杜詩附記》（全書第 1704 冊）、《禮記附記》（全書第 103 冊）等等。同一書之手稿會在不同地方出版，蓋因其稿流散故也。此外如《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等所著錄翁氏手稿亦多，唯本文不及參考焉。

以上略舉其概，餘詳本文末後「引用文獻」，以省篇幅。筆者所完成之電子化文本及書圖，業已上網共享備用——以後完成者亦然，以體踐文「獻」之學，庶幾有益於後世，不但爲《四庫》或翁方綱研者者而發也。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研撰過程中，除了剛開始因設定在四庫學的部分，故參考了不少四庫學研究之著作。後來進入翁氏文本之研讀，才發現今所可見之文本，大有問題，不得不先加釐訂校正，否則徑據以引用，恐怕只會自誤誤人。故由前提相關文獻之討論，亦可見筆者於研究翁氏之諸書乃至篇什稱述甚少，蓋因原始資料整理之不暇，已無力於後設研究之採輯研討矣。此爲本文撰擬一大缺陷，必須先此聲明。但亦冀此研究，庶幾是立基在「最原始」而「根本」的資料而發，採山之銅，而不但是因沿前人撰述而演之浮論爾爾。

---

[252] 趙太順可謂此中專家，其《翁方綱研究》碩論之出發點，實爲書學而研究翁氏也。

[253] 網路上查，有見氏著《臺灣師大圖書館鎮館之寶：翁方綱《翁批杜詩》手稿校釋》，上網日期：2011.8.3　轉址：http://tinyurl.com/3r9vuz7　（參見氏著〈《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上）〉，《中國學術年刊》第 24 期，2003 年 6 月，網址：http://tinyurl.com/4x8shr9 又上網日期：2011.8.3　網址：http://tinyurl.com/3haphd8）

[254]（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 年 10 月）。

[255]（清）翁方綱：《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

[256]《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全七冊，凡五種：易附記、書附記、詩附記、禮記附記、春秋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2006 年 12 月。

一、範疇之擬定

本文原擬對翁方綱各個面向的學術思想及其成就來研究，而著重在以「文獻」的高度來綜理貫串他各個學問方面的特色。然實因篇幅過鉅，且恐有模糊焦點之虞，故不但最初擬以翁方綱四庫學研究而改爲翁氏學術及其文獻學研究，今則更爲僅專注在其文獻學下目錄、金石諸學之探論，而詩與文學及其思想，乃至經學、書學……，無關文獻學之專門處，一律暫時割愛。其間本來多有筆者據以論證翁氏諸學與其學術要旨之貫通處，今亦只能略在其生平「爲人與風格」部分及行文各處略作交代。今雖未暇具體呈現翁氏之全面，然筆者所據以論述者，要皆實有根據之言，其間略而未逮細論之處，尙祈識者見諒。日後筆者再將翁氏其他各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果，分批發表，或許目前如是處理，最爲適當，研論主題也才能更爲鮮明。

二、方法的嘗試

於通讀翁氏詩文集暨部分手稿等文獻後，筆者發現，與其如一般研究者或學術史將其視作清代詩學肌理派之健將，或清代四大書法之名家，或金石碑帖大家，或獎掖後進長者；毋寧視其作爲清代文獻一大方家，尤爲周允。諸所考論，俱不如以文獻學廣域角度以了解翁氏學術、思想，得其穩當而周全。因爲翁氏諸學，都不難看到他文獻整理的努力與成績，不但只是在該領域的鑽研或創發而已。文獻學與他各個學問間的相生關係，實在是翁氏學術全貌之所繫。[257]若但以他的諸面向或各領域分割來看，欲求索翁氏學術旨趣，實不啻管窺一豹：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或知其「弊」，而不知其所以有此「弊」而無悔不悛的緣故。此皆翁氏深處、深意，是不能但執表象，望風捕影便能得到的篤論。筆者以爲，知解翁氏諸學，莫切於從其論學宗旨與治學態度，及其對於文獻之理論、觀點（即文獻哲學）來著眼，知其素懷所執，好惡之故，方易掌握其學術間的人格典型，文「獻」關懷。故本文主以「學人之研究」，而非「學」或「學術史」的研究來動筆。也就是說，不是替文獻學找個例子來充實，而是就翁方綱了解翁方綱，及其文獻之學，回過頭來，能對文獻學本身，有什麼刺激、借鑑或啓示？

（一）「獻」的關注與闡釋

在研究翁氏文獻諸業時，將側重在「獻」部分的考古與發揮，[258]將會是本文析論陳述的重點。翁方綱關於文獻之史料裡，含有什麼樣「文獻哲學」或文「獻」「學」的思維、意義與啓示；「文獻」、「文」「獻」、「文獻學」之界定，除了前所已詳，亦將會在論述他的諸方實踐與理論中，多加著墨指出。

如在本文「生平・爲人與風格・責任・示後學」處就所見趙之謙、端方等人論翁氏之文本以見其「獻」義也。類似這些探討的新得，相信對文獻學的發展，與接觸、判讀「文」獻時的敏銳的啓發，都會有所幫助。

---

[257] 我們由前面所舉他對黃庭堅手錄雜事的評述，已可見他在此方面上的主見。
[258] 此處「考古」用傅柯義。

（二）學人式研究的履踐——再以「墨緣」為例略論

如前所論，筆者研究的取向與採取的方法乃**學人的研究**，而非學術式或學術史式的研究。學問是人做出來的，不知其人，可乎？以人爲本，是本文研撰的中心。一切回歸於翁氏本身，回歸到翁氏遺作本身來發掘其中文獻學乃至諸學之意趣，並與目前學術界或學術史之諸學作比較，而不是以學界諸學去看翁氏理論的定位在那裡。也就是翁氏之學與諸學術史，是放在同等的地位，如此並置，才容易發現足供相互借鑑地方。如前所及，因爲對「翁式」文獻概念的掌握，足以發現現今純學術或純文獻的蔽障在何處（如活文獻與死文獻、學人之詩的價值……等等）。

由翁氏學人本身的立場來看，才能理解或體諒，甚至是發現文獻「活」的事實，以及冥冥中「墨緣」的安排。若但以現今自負的科學，自以爲是的「客觀」，以剔除人的血性或感性的主觀來看，則恐怕根本就不能承認文獻有死活的問題——文獻「本來」就是無生命的東西，那有「活」可言？更不用說諸如「墨緣」觀點等「迷信」的無稽了。「科學」家或「客觀」者從根本上即否定了它們的存在，又如何尋繹其中可能蘊藏供以借鑑的可取之處呢？

真正的「科學」，就像真正的「民主」，最可貴的應該是在於謙虛與有據，而不是因爲他自命爲科學，或他是既有的科學，就不必懷疑它說的或主張的「成見」一切都是對的。在沒有確切憑據下便承認一件事，固爲迷信；**但同樣的，在沒有確切充足的憑據下便否認一件事，可就不是信迷？迷信科學，也是迷信**，並不是因爲它是科學，迷信它便不是迷信。[259]在「墨緣」的部分可以看見筆者擬大量徵引翁氏文本中相關的呈述，主要是要讀者或研究者注意一件事，就是這些都是「事實」的記錄與報導——即是報告的語言，科學的語言，只是因爲暫時無法有「合情合理經驗科學式的」解說，或直接證據，才籠統以「墨緣」或「緣」來形容這一種存在的事實，卻不能因爲不承認冥冥中自有安排這種類迷信的無稽，便否定或漠視如此眾多「巧合」「事實」的存在。吾人應當要去「欣賞」或「理解」他爲什麼會有這種觀點、會這麼「結論」，歸結於「墨緣」——其實咱們在實際生活中，幾人不常用「緣」字解釋「巧合」呢？今日還無法找出事情發生的根本原因，並不表示人類永遠找不到，而永遠無知，如果那天真能溯源追踪到如此多之「巧合」的源頭，那這些史實性的報導便成爲再切實不過的佐證了。筆者對此類現象的處理態度，是類似古時日月食、地震、天文等資料之保存一樣，盡量記錄其發生的事實，至於其發生的原因，姑仍翁氏以「墨緣」搪塞，但仍待發掘真相的一天。如果我們不記錄這些發生的事實，將來有朝一日發現「根源」或類根源時，就少了許多可供參證的憑藉。

另外就是一般人或科學家歸諸「巧合」看似便不迷信的見解，其實，可不也推給「巧合」、「機率」，或迷信「巧合」「機率」的做法？「巧合」是什麼？「機率」是什麼？**這種觀念背後依然有一種「哲學」觀在支持著**，至少是一種自命不迷信的「哲學」在運作。可是，有那麼多的「巧合」，豈能不令人置疑？且一切一時不能透闢解釋的都歸諸「巧合」了事，是否也太過敷衍？太不負責任？**「巧合」的不確定性，是沒有資格作爲結論或原因而存在的。**因爲它恍忽而不可據，因爲它閃爍其辭，因爲它言之無物……。**不可據而信，即**

---

[259] 迷信，應是就思想方法與求證方式的謬誤來說的，不是就其迷信的對象來說的。

是迷信，那是科學？我們不能因爲說一聲「巧合」，或「機率」，就表示自己比那些說那是「緣」的，更加聰明，或更加科學。「巧合」說所據的「巧合」，根本本來無一「物」，而因緣說，至少有個因，有個緣，可以蹤跡質對。翁方綱這樣的文獻家，或文獻採訪家，他歸諸於「心誠則靈」、「神物精靈感會」，至少那天我們可以執以檢驗，這個「心誠」，是否就是其根本原因；這個「精靈」，是否是存存的感應體。不是，再否定。也比那歸諸於模棱無可的「巧合」，**更有對證、對質的意義**。因此，在我們沒有充分證據推翻「心誠」說的因緣觀前，存而不論，才是最適當之態度與方式。而筆者卻在此存而「論」之，論，並非強爲此一現象作解人，而是針對無憑無據便非議或輕視此一現象之論調作一番駁議。而「存」者，則要存著翁方綱之「墨緣」論述與其記載之諸事實，以供後來研究者證明或推翻他這「墨緣」說是或否的根據。就像對文獻史中如是紛繁存在的「獻」的現象，既然要研究文獻學，就應予正視；同樣的，存在於翁氏文獻經驗中，如是多的「墨緣」事實，又豈能視而不見，當作不足論或不屑論？這也是站在學人式研究的立場，與翁氏同一陣線，否則對翁氏如是看重、在意的諸多「墨緣」事實，主觀地排斥或忽略，又豈能堪稱體諒的瞭解——楊晉龍稱之爲「瞭解體驗」？

以上所言，多是傳統或「正宗」「主流」文獻學著作所絕對看不到的論述，但卻是在研究翁方綱與文獻之間的現象時，必然要面對的「多數」。筆者固以爲當在翁氏之立場（即學人本位）來一樣「看重」這些「多數」，而絕不能先帶有任何色彩或成見的「漠視」，以爲無稽，便「不理他」。反而可以由此針砭，或看到，現前學術或科學，如何太過武斷或自負，以自己主觀之信或不信，便反扣無稽者「迷信」的帽子。而通常，太過自負的學問，往往就存在還沒被發掘的缺陷。

除非否定翁方綱作爲文獻學者之價值與事實，否則其所呈現一切相關的文獻活動或論述——包括「墨緣」論，都當納入文獻學的範疇加以討論、研究。這在對任何一個文獻家的研究都該如此。這才是學人研究的真諦。就好像研究自然科學，總不能畫地自限；一切自然的現象，當然都是研究必然的對象，那能主觀歧視，無憑據就加以區別？也唯有如此，才能「充實」或「激化」或「深化」各學科本身的範疇、學理與內涵。科學的進步，也正在對象的拓展上——容納得愈多，知道的愈多，且正確，且周延，自然該「學」便能愈爲進步，愈趨成熟。

（三）由實務瞷其學理

關於文獻學及其理論之現況，洪湛侯於《文獻學》一書〈緒論〉中云：

> 從我國文獻研究的現狀來看，理論是一個薄弱的環節，目前還未見系統的文獻學理論專著問世，這方面的文章也不多見。然而我國文獻理論蘊藏還是相當豐富的，正有待於我們去發掘、開採和提煉。[260]
>
> 我們從清人著作、文集、筆記、序跋、書信以及當代學者的論文中，輯錄校勘學的理論，當可蔚為大觀。……
> 清代學者的文集、筆記、藏書題跋中也有很多關於目錄學的論述，朱彝尊的《曝書亭集》、顧廣圻的《思適齋書跋》、錢大昕的《潛研堂文集》、黃丕烈的《蕘圃書跋合編》、曹元忠的《箋經堂集》以及傅增湘的《藏園群書題記》等等，都是目錄學的重要著作，有的理論性

[260] 洪湛侯：《文獻學》，頁 16。

還比較強。[261]

綜觀我國的文獻學理論，大致有以下三個特點：一、理論的形成和發展都比較遲，「術先學後」，本是符合我國古典理論發展規律的，我國封建社會注重經學，注重詞章，理論一門從來就比較薄弱，文獻學更其如此；二、文獻學中的各個門類，理論發展不很平衡，一些技術性，實踐性比較強的門類，理論比較貧乏，而像校讎，目錄、方志諸門，歷史悠久，積累的理論也較豐贍。三、理論與實踐聯繫比較密切，中國文獻學理論，都是從文獻研究與文獻整理的實踐中總結出來的，及其形成為一種學說之後，又回過來推動和指導實踐。這是中國文獻理論的優秀傳統和顯著特色，是值得珍惜和發揚的。[262]

所舉之諸特點「理論蘊藏還是相當豐富的」「從清人著作、文集、筆記、序跋、書信以及當代學者的論文中，輯錄校勘學的理論」……皆符合翁氏相關文獻學史料的實際。「從」其「著作、文集、筆記、序跋、書信以及……論文中，輯錄」「理論」，正是本文所擬之主要方法。且由對於翁氏專人的研究成果，對於文獻學理的補充，想必可供借鑑。

翁方綱並無關於文獻學理論之專著，有則多爲實務性的著作。「術先學後」，確實符合翁氏文獻之學的特色。如經學目錄有《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金石學有《兩漢金石記》、《粵東金石略》，文學有《小石帆亭著錄》等等，其他不計其數的題跋、考論，更是更僕難數。故其理論部分，須從其各實務面擷取整理出來。故本文研撰方式，主以蒐集各實踐中的理論片段，並予以條列化乃至系統化的整理。可以說是將翁方綱有關、涉及文獻學方面之論述，其理論與實踐成績的初步集成與整理。之所以謂之初步，實因筆者精力與時間有限，翁氏許多專著尚未能通讀、精讀，只能就所目及者，蒐集整理。雖未能言全而完整，但欲能精且確實。不全者猶可待後人補訂，精確則足供讀者對於翁方綱之治學理念與文獻理論能有一番正確的，而非「文獻學」化或學術史化的了解。

（四）資料校讀

因筆者時間限制，無力就翁氏所有著作詳予論述，又不擬所讀所曾註記分類者，由是湮沒，使後來研究者，無從更進，且搜尋引擎可能疏漏，亦實難免。故今既不暇完密綴論，毋寧取諸札類，分類歸建，略作論釋，則一則可見鄙說不虛，一則可覘翁學大概；又復便於後人查考、還原、更進一步瞭解、研究。洪湛侯於論文獻學理論之建構方法時，亦有「搜集發掘」「按類摘編」「歸納梳理」「摘要注釋」諸法，其略云：

從浩繁的書本中，找出關於辨偽的論述，按類摘編，使它成為一份非常有用的參考資料。[263]
對於文獻整理工作中某些技術性較強的環節，諸如編纂程序，標點過程、版本特徵等等，前人留下的，往往是一堆原始的文字記錄，這些都有待整理，歸納爬梳，總結出一些有代表性的公例，使之逐步形成有普遍意義的方法論。[264]

又因爲翁氏作品注釋甚少，尤以詩言，且翁氏文本訛謬又多，尤如《集錄》，故於諸引文論述時，往往兼加校正與按注，亦庶幾「摘要注釋」之義，亦冀於研究翁氏其人，而兼得稍於其文本略盡綿薄。

---

[261] 洪湛侯：《文獻學》，頁 17。
[262] 洪湛侯：《文獻學》，頁 20。
[263] 洪湛侯：〈第四編　理論編・第四章　文獻學理論整理芻議〉，《文獻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3 月），頁 554-555。
[264] 洪湛侯：〈第四編　理論編・第四章　文獻學理論整理芻議〉，《文獻學》，頁 556。

三、小結

本文分爲兩大部分。一爲翁方綱其人，包括其爲人及其治學與論學之態度與方法等原則與宗旨性的闡述，乃此部分最重要的地方。一則爲其文獻與金石的部分，即其關於文獻學各個領域的專門論述與實踐的闡釋。

在本文架構中，金石學（含文物、書畫等）是置於文獻學之脈絡下而作論述的。因此，內容恐怕偏重於金石學在文獻學的特性，而非金石學本身之論述。實則翁氏金石考訂部分，已足以專門撰成另一篇博士論文，故本文只能據其「主從」之關係作處理。且因翁氏文獻之學的理論與實踐，絕大部分皆由金石碑帖之採訪、鑑定、辨僞、賞鑑、編目、評騭以展現。故必須納在文獻學中來討論。然因二者實難截然劃分，故只能取偏重於文獻而以金石爲輔的方式論述

至於翁氏考證之學，分別置於主要二處論列：蓋文獻校勘、辨僞之實務多須借重考證，在翁氏文獻史料中，尤倚重考證應用在辨僞方法上。故其方法論及其考證學理，則併於「辨僞」與「校讎」處論列，尤於校讎處見其對考證的態度與其原則及方法。

本文篇幅甚巨，引文又多，諸凡明爲翁氏作品者，如復初齋詩、文集、沈津《集錄》等，則註腳時前不復冠翁氏名諱，且不贅加「（清）」字於翁方綱三字前。而沈津《翁譜》、《集錄》因常見引用，亦但簡稱爲《翁譜》、《集錄》。其餘大量重複引用者，如《翁氏家事略記》，亦類此，乃至簡稱作《家事略記》，以明白簡單爲主。

本文欲試作史實性的報導與學術性之研究：史實性的報導，故重在其文獻實踐上的報導，多是根據翁氏文本爬梳得來，屬實務層面。而學術性的研究，則是由此諸實務面，抽繹整理其中可能的學理原則，與翁方綱相關的治學理念和方法，作一呼應印證，以組成一種方法論與文獻學的體系，以供文獻學界參考。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補闕正訛，猶望來哲。

第二章　翁方綱之生平

第一節　史傳資料

翁方綱字正三，號覃溪，又號蘇齋[1]。順天大興人。生於清雍正十一年（1733）八月十六日戌時，卒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正月二十七日丑時[2]，享壽八十六歲。畢生處清職，衡文教，獎掖後進，輔弼風教，關心士習，學、政相成。其傳略、年譜資料甚詳[3]，今則有沈津《翁方綱年譜》、陳純適《翁方綱年譜》及《翁氏家事略記》、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附錄等[4]，另有翁氏與英和所記之《家事略記》[5]最爲第一手可信之資料，每爲諸家引據。

《清史列傳》云：

> 翁方綱，字正三，順天大興人。乾隆十七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二十四年充江西鄉試副考官，二十七年充湖北鄉試副考官，二十九年督學廣東，凡三任。四十四年充江南鄉試副考官，四十六年擢國子監司業，尋遷洗馬，四十八年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四十九年遷詹事府少詹事，五十一年督學江西，五十五年擢內閣學士，五十六年督學山東。嘉慶元年，賜千叟宴及御製詩、珍物。四年左遷鴻臚寺卿，十二年重預鹿鳴宴，賜三品銜，十九年重預恩榮宴，賜二品銜。二十三年卒，年八十六。
>
> 方綱弱冠入翰林，散館日，上至方綱跪所，取卷閱之，諭曰「牙拉賽音」，漢語「甚好」也。既而屢司文柄，英才碩彥，識拔無遺，與同里朱珪、獻縣紀昀俱以宏獎風流為己任。寶應劉台拱、海州淩廷堪、曲阜孔廣森、南城王聘珍、欽州馮敏昌、東鄉吳嵩梁等皆從之遊。
>
> 生平精研經術。嘗謂考訂之學以衷於義理為主，其嗜博嗜瑣、嗜異矜己者非也。又曰，考訂之學蓋出於不得已，事有歧出而後考訂之，說有互難而後考訂之，義有隱僻而後考訂之，《論語》曰「多聞」、曰「闕疑」、曰「慎言」，三者備而考訂之道盡於是矣。時秀水錢載斥休寧戴震爲破碎大道，以此相詆。方綱與歙縣程晉芳言，謂詁訓名物豈可目為破碎，考訂詁訓然後能講義理也。錢、戴之爭，究以戴說為正，然戴謂聖人之道必由典制名物得之，此卻不盡然。其論最為持平。
>
> 方綱讀羣經，有《書》、《禮》、《論語》、《孟子附記》。官鴻臚卿時，青浦王昶見其方考〈禹貢〉、〈顧命〉兩篇諸儒同異，相與辯論，齗齗竟日。晚居馬蘭峪，猶溫肄三《禮》、三《傳》，其精勤如此。嘗與歸安丁杰及王聘珍校正朱彝尊《經義考》，凡千八十八條，為《經義考補正》十二卷。又著《禮經目次》、《春秋分年系傳表》、《十三經注疏姓氏》、《通志堂經解目錄》各一卷。於金石之學尤精審，嘗取《熹平石經》一十二段殘字勒於南昌學宮，所著《兩漢金石記》二十二卷，王昶謂其「剖析毫芒，參以《說文》、《正義》，幾欲駕宋洪文惠而上之」。他著有《粵東金石略》十二卷，《蘇米齋蘭亭考》八卷，《小石帆亭著錄》六卷，《米海岳》、《元遺山年譜》二卷，《蘇詩補注》八卷，《石州詩話》八卷。所為詩多至六千餘篇，自諸經注疏以及史傳之考訂、金石文字之爬梳，皆貫徹洋溢於其中，蓋以學為詩者。有《復初齋詩集》七十卷，《復初齋文集》三十五卷。(《清史列傳》卷六十八）[6]

---

[1] 其字號室名甚多，中研院《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所列甚詳，足供參考。

[2] 《翁氏家事略記》(以下或簡稱《家事略記》)，頁 26。沈津：《翁方綱年譜》(以下或簡稱「沈《譜》」或「沈津《翁譜》」)戌時誤作戊時，頁 4、492。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3 下。按：翁氏弟子葉志詵與金正喜（1786-1856，朝鮮人）曰：「我師覃溪老夫子，於本月二十六日夜半逝矣……。」(沈《譜》，頁 492）

[3] 詳見沈津《翁譜》。

[4] 李豐楙見其《翁方綱及其詩論》第一章及其附錄。

[5] 《翁氏家事略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6 年《乾嘉名儒年譜（８）》。

[6]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1 月)，卷 68，頁 5494-5496。按：王鍾翰點校本「《復

又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翁氏傳云：

翁方綱，字正三，號覃溪，大興人。年十二，補府學生。十五，登鄉荐。二十成進士，是為乾隆十七年壬申，改庶吉七。十九年，授編修。初，清朝新進士用館職，例擇年少者十餘人學習清書，庶常館課及次科散館，皆以清書第甲乙。是年散館，上以翻譯陶潛〈桃花源記〉命題，方綱甫脫稿，適駕出，至其跪所，取卷閱之，問姓名至再，諭曰「牙拉賽音」，漢語甚好也，御定一等一名，方綱之受知自此始。二十四年，典江西鄉試。二十七年，典湖北鄉試。越二年，督廣東學政，凡三任，前後八年。四十一年，充文淵閣校理官。四十四年，典江南鄉試。四十六年，擢國子監司業，升洗馬。四十八年，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四十九年，遷少詹事。五十一年，督江西學政。五十五年，扈蹕山東。明年，督山東學政。嘉慶元年，年六十四，預千叟宴，賜上方珍物十三種。四年，授鴻臚寺卿。十二年，重預鹿鳴宴，得旨，賜三品銜。十九年，重預瓊林宴，賜二品銜，時年八十二矣。又四年，卒。

方綱精心績學，喜言考訂，以衷於義理為歸，一字一句，必求根據，不為漢、宋門戶之見。**嘗為〈考訂論〉三篇以揭其要，曰：……**

方綱宏覽多聞，晚年研精經術，考諸儒同異，與友人辨難，斷斷竟日，訂《通志堂經解目錄》一卷，補正朱彝尊《經義考》一十二卷，凡一千八百八十餘條。又於金石、譜錄、書畫、詞章之學，皆能抉摘精審，所著《兩漢金石記》，剖析毫芒，參以《說文》正義，幾欲駕宋洪邁而上之。所為詩，多至六千餘篇，自諸經注疏以及史傳之考證、金石文字之爬梳，皆貫徹洋溢於其中，雖辦香在蘇、黃，亦不專執一家之說，論者謂《復初齋集》中詩，幾於言言徵實，使閱者如入寶山，心搖目眩，蓋有其學，而後有其詩也。嘗言漁洋王氏以神韻為宗，固超妙矣，但其弊恐流為空調，故特拈肌理二字，欲以實救虛也。初，王士禎選《唐賢三昧集》，特伸嚴滄浪「羚羊挂角，無迹可求，司空表聖不著一字，盡得風流之旨」。又為《古詩選》，五言止於唐，獨收韋、柳二家。《三昧集》久為趙執信諸賢所詬病，方綱後起，又為《小石帆亭五言詩續鈔》，引伸而補綴之，謂五言詩必通徹古今上下風會論之，固不可泛濫無歸，離經而忘祖，亦豈宜執一而廢百乎？……愚於論詩，深不滿趙秋谷以後嗜異者集喙於漁洋，而於漁洋所論，又不得不分別疏之。今續鈔五言詩，仍準漁洋不求備之義……書出，議者嘉其持論之平。

生平嗜古成癖，使節所蒞，殘幢斷碣，必多方物色，搴搨以歸，鑒藏之盛，甲北方焉。嘗以黃易所得漢石經《尚書》、《論語》三段借摹於石，因用洪适摹石經於越州蓬萊閣事，自題匾曰「小蓬萊閣」。又合如皋姜氏、金匱錢氏摹〈熹平石經〉一十二段，殘字六百七十有五，勒於南昌學宮。書初學顏平原，繼學歐陽率更，隸法〈史晨〉、〈韓勑〉諸碑。年八十餘，猶日作蠅頭書自課，能於西瓜子仁上作四楷字，又於一粒胡麻上書「一片冰心在玉壺」句，其神異如此。一生心力所注，尤在〈褉帖〉。自姜夔撰《褉帖偏旁考》，桑世昌撰《蘭亭考》，俞松撰《蘭亭續考》，言〈褉帖〉者宗焉。方綱謂桑、俞之考，世所共知，而繭紙流傳與石刻本末，說者或異辭……然則考系原委，參合同異，去古既遠，存以資印證而已。為今日學者計，則非患其窮源之無本，而慮其沿流之或失也。於是就當日所習見之本，稍為區擇，為《蘇米齋蘭亭考》，凡八卷……是編於乾隆乙未秋初脫稿，時齋壁有摹蘇、米書石，因以名之。嘗得宋槧《蘇詩施顧注本》，方綱自為補注，因以寶蘇名其室。室中儲書數萬卷，丹黃幾遍。

好宏奬士類，一篇之美，稱道不去口。與朱文正珪、紀文達昀鼎峙而三，誠一代偉人也。屢持文柄，所拔英碩，厥後多以文名。馮編修敏昌、吳剌史嵩梁，其尤著者。官翰苑，即蒙寵渥，賜柑、桔、橙、荔枝諸果，恭紀有詩。貤贈曾祖父母，時方綱晉經局洗馬，四品以下，向無貤封曾祖例，蓋異數也。所著又有《詩附記》、《禮記附記》、《論語附記》、《孟子附記》、《十三經注疏姓氏考》、《春秋分年系傳表》、《禮經目次》、《毛本改誤》、《米海岳年譜》、《元遺山年譜》、《粵東金石略》、《晉楷偶紀》、《樂毅論書勢表》、《海字本考》、《黃庭經考》、《隸韻考正》、《青原小草》、《詠物七律偶記》、《石洲詩話》、《復初齋詩文集》行於世。清朝耆舊，重賦鹿鳴者多矣，若重宴瓊林，乾隆間則惟黃侍郎叔琳、史文靖貽直、嵇文恭璜，繼之者方綱，自方綱以後，惟咸豐間潘文恭世恩而已。

樹培，字宜泉，方綱子也。……乾隆五十二年成進士，授檢討，歷官刑部郎中……著《錢錄》若干卷，為世所稱。……《遺詩》一卷……[7]

初齋文集》」作「《文集》」，無「復初齋」三字。今據吳格、樂怡《四庫提要分纂稿‧附錄一》（頁531）所錄訂正。然《分纂稿》所錄《兩漢金石記》卻誤作「十二卷」，敓一「二」字。

[7] 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二）》（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11》），卷23，頁683-708。

關於其子樹培，詳後考論。餘如夏孫桐〈擬補清史文苑翁方綱傳〉、《碑傳集三編・翁方綱傳（國史館儒林傳稿）》、《清詩紀事・乾隆朝卷・翁方綱傳》等皆可詳見沈津《翁譜・附錄》蒐錄。

徐世昌所為之傳雖長，然實多具錄翁氏〈攷訂論〉之文也。本文於他處，已有引用，故刪省不錄。

關於翁氏一生仕履，李豐楙於《翁方綱及其詩論》有一匯歸，頗稱詳贍，今撮錄其要：

> 乾隆十七年，壬申會試中式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十九年四月散館授編修，清制，新進士習國書，庶常館課及次科散館皆以清書第甲乙，是年散館時，上以繙繹陶潛桃花源記命題，是日午刻脫稿，適聞駕出，上步自西階，至其跪所，取卷閱之，問姓名至再。諭曰：牙賽音，漢語甚好也。次日御定一等一名，嗣是纂修秘籍，掌握文衡，靡役不從，遂褎然為北方領袖矣，其受知遇實始於此。是年冬入西苑直廬及圓明園侍班，年餘，復丁母憂，遂寄居蠡縣，始輯漁洋杜詩話，究心神韻之祕，時乾隆二十二年也。
>
>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除喪後復歸西苑直廬，至十月補編修。次年秋，以編修之職奉命典試江西，主考官乃錢維城，先生充副考官，……[以上頁 1 下]……其嗜才若渴，獎掖後進，是役為之始也。後三年秋，壬午鄉試，復蒙朝命，充湖北鄉試正考官，……又後二年，即乾隆二十九年七月，以翰林院侍讀之任膺命提督廣東學政，至三十六年九月始視學役竣，凡三任八年，為學使之久者如此，誠異數也。……
>
> 乾隆三十七年返抵京師，任起居注官。次年春，詔開四庫全書館，三月奏充四庫全書編修官。四十一年任文淵閣校理。次年八月改充三通館編修官。……[以上頁 2 上]……四十四年六月充江南鄉試副考官，……十月復充三通館鑒修，參與三通之編纂。次年秋，扈蹕灤陽，有灤陽集記其行。四十六年三月擢國子監司業，閏五月補司經局洗馬，是年冬以洗馬復充校理之職。
>
> 乾隆四十七年春，四庫全書第一部繕錄告成，貯於文淵閣，乾隆賜讌閣中，以校理之臣侍宴。四月貤贈祖父母行焚黃之禮，時先生官僅四品，誥封三世，乃出特旨，故特祭告先祖。……十月署日講起居注官。次年奉命典順天鄉試，先生籍隸畿輔，例不開列，今竟膺選為副考官，時人咸以為異數也。四十九年閏三月陞授詹事府少詹事，六月補詹事府詹事，旋扈蹕灤陽，詩集中多紀行題詠之作。十月充文淵閣直閣事；自任少詹事不兼充校理，至此時離閣半年矣。
>
> 乾隆五十年，開歲六日上賜千叟宴於乾清宮者三千人，先生與焉。十一月誥封三代考妣焚黃，有恭述詩。次年九月提督江西學政，……[以上頁 2.1]……至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始試竣返都，是年十一月補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次年二月扈蹕山東，奉敕充曲阜釋奠分獻官。四月旋趨往盛京，復自瀋陽隨往熱河。熱河歸後，臥痾五旬，途取經解目錄審核之。五十六年春三月隨駕往盤山，九月提督山東學政，役使山東三年……。五十九年春三月扈從天津，八月隨往熱河，返京後有自題三萬卷齋詩，記其藏書之盛。
>
> 嘉慶元年丙辰，正月，太上皇帝御皇極殿賜千叟宴，先生以六十四歲之年得預盛宴，復蒙賜上方珍物十三種。四年左遷鴻臚寺卿，自此以後，作詩較少，多讀經籍……。迨嘉慶六年，春日之後，寓居馬蘭峪，溫肄三傳三禮，功頗較密。次年九月隨駕祭諸陵，時年七十矣[以上頁 3]。一年之後，即九年春，先生蒙恩家居，以退圃自名其齋，夏重赴泮林，退居以後，屏謝詞藻，日研經義，其讀諸經附記多種，大抵皆成於晚年也。
>
> 嘉慶十二年丁卯，秋，重預鹿鳴宴，賜三品銜，距其中舉之歲已六十年矣，先生遂作敬拜宮牆之詩，深致慨焉。十五年次子樹培卒，老年喪子，先生作哭兒詩。……至十九年四月，重預瓊林宴，陳康祺紀聞云：「嘉慶十九年甲戌，上問戶部尚書潘世恩：今科會試有重赴瓊林宴者乎？世恩對：有壬申進士翁方綱，壬申今無正科，見在禮部，奏請於甲戌補重宴，上領之，二月十八日禮部奉首，翁方綱賜二品銜。」次年九月十二日集親友公議，妾王氏扶正，並樹崑生母劉氏，一併正名，俱稱夫人。……[8]

又如陳純適《翁方綱年譜》、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云：

[8]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1 下-3 下。按：「十月充文淵閣直閣事」，「十」字原文不清，又似「正」字，然在「四十九年」「六月」以後，「五十年」以前，於義不合；故並以此數參考資料參定。「奉首」，疑為「奉旨」之訛。

先生為乾隆十七年進士，散館，授編修，廿四年充江西鄉試副考官，廿七年充湖北鄉試副考官，廿九年，督學廣東，凡三任八年，四十四年充江南鄉試副考官，四十六年擢國子監司業，尋遷洗馬，四十八年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四十九年遷少詹事，五十一年督學江西，五十五年擢內閣學士，五十六年督學山東，嘉慶元年賜千叟宴，及御製詩、珍物十數種。四年，左遷鴻臚寺卿，十二年，重預鹿鳴宴，賜三品銜，十九年，復與恩榮宴，賜二品銜，二十三年卒，年八十六。先生仕宦勤謹，生涯中蒙誥贈先祖凡五次（乾隆廿六年、四十二年、四十七年、五十年、五十六年）尤稱異數。又阜蹕盤山、灤陽、山東、天津，受重於當朝。[9]

翁方綱於乾隆七年參加童子試，九年補順天府學生始入學，十年歲試，列為三等，十二年赴通州應科試，列為一等，繼應鄉試中舉人，十七年會試中貢士，同年九月殿試，選為庶吉士……。依清制，庶吉士須入庶常館三年，學習滿文、翻譯、經史及詩詞，期滿後經皇帝親試，依等第分授編修、檢討等職。乾隆十九年，乾隆以翻譯陶潛〈桃花源詩〉為滿文試庶常館諸士，閱翁氏卷而諭曰：「牙賽音。」（即漢語甚好也），次日御定一等一名，……

翁氏一生多任職於翰林院，……。翰林院之職掌為充經筵日講、入值侍班、扈從、辦理科考事宜、暫攝批本、撰擬冊誥、翻譯以及纂修書史等項。乾隆年間，翁氏曾侍經筵，並於起居注館值起居注，充日講起居注官……。亦數度扈蹕灤陽、山東、天津、盤山等地。嘗充江西、湖北、江南、順天等地鄉試之正、副考官、會試同考官、[以上頁3]以及殿試讀卷官等。曾為廣東、江西、山東之提督學政，而學政掌一省之文風，除辦理歲、科二試……之外，亦需考查所屬學官及儒學生徒考課黜陟之事，提督學政通常以三年為一任，而翁氏視學廣東長達八年，誠為異數。其間曾供職四庫，為校理，考辨金石、篆隸、音韻等書。

翁方綱於乾隆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視學廣東，……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視學江西，……五十六年至五十八年視學山東，六十年，翁氏年六十三，漸有退意。嘉慶……四年左遷鴻臚寺卿掌禮儀祭祀之事……

翁氏一生任文教之職，提督學政凡十四年，廣育好學之士，獎拔後進，乾嘉之際，與朱珪、紀昀同以善於宏獎風流著稱。翁氏詩論雖散見於詩話、評注、詩文集內，未有專著論述，卻仍能風靡清季詩壇，推動學人詩派之形成，此與其所任之官職、結交之友朋、獎掖之門生有密切關係。翁氏交遊廣闊、門生眾多，在與友朋門生論文譚藝間，詩論能適度地融合眾家之長，並逐漸擴大其影響力。[10]

第二節　大事編年

以下據前所引資料，暨《翁氏家事略記》、沈津《翁譜》、陳純適《翁譜》與李豐楙〈翁方綱之生平〉，及中研院《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11]等書整理，列爲下表，然若有本文考證或對照之必要者，即使非大事要事，亦予載入，以便查檢：[12]

紀年	干支	所在	功名履歷要事
雍正十一年（1733） 一歲	癸丑	北京	八月十六日戌時生
七年（1742） 十歲	壬戌	北京	參加童子試
九年（1744）	甲子	北京	補順天府學生始入學

[9]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3。

[10]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年 8 月），頁 4。按：「牙賽音」當作「牙拉賽音」。此宋氏所書乃與李豐楙同，可見是引自李氏文，未嘗覆取原文也。至趙太順作《翁方綱研究》碩士論文時，仍沿此誤。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5、499、513。（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41。

[11] 上網日期：2011.10.3　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cgi/ttsqueryxml?0:0:mctauac:TM%3D%AF%CE%A4%E8%BA%F5 轉址：http://tinyurl.com/3m6xcc6

[12] 本表多參考陳純適《翁方綱年譜》、翁氏《文稿》頁 1750-1751、頁 2620-2621 二處之京察履歷。爲免繁瑣，並不一一詳註。

十二歲			
十年（1745） 十三歲	乙丑	北京	歲試，列爲三等
十二年（1747） 十五歲	丁卯	北京	赴通州應科試，列爲一等，繼應鄉試中舉人。
十七年（1752） 廿歲	壬申	北京	恩科進士。庶吉士。
十八年（1753） 廿一歲	癸酉	北京	十月廿日，結婚。婦韓氏來歸。時遷居宣武門外包頭張兒胡同。《家事略記》
十九年（1754） 廿二歲	甲戌	北京	四月散館授編修。 冬入西苑直廬及圓明園侍班。
廿年（1755） 廿三歲	乙亥	北京	六月恩詔加一級 [13]
廿一年（1756） 廿四歲	丙子	北京 蠡縣	七月十二日丑時翁母卒。[14] 七月十六日婦韓氏生第一男翁芸。《家事略記》 十二月，攜家就館於保定府蠡縣劉村彭氏家，住居在其對門一院，每日入彭氏家知三堂課徒。《家事略記》
廿二年（1757） 廿五歲	丁丑	蠡縣	服母喪。
廿三年（1758） 廿六歲	戊寅	蠡縣 北京	二月除喪後，復歸西苑直廬。 十月母憂服滿。補編修。[15] 十月攜家自蠡縣還都。《家事略記》 十一月補編修。僦居橫街東邊路南屋數間。《家事略記》
廿四年（1759） 廿七歲	己卯	北京 江西	三月恩詔加一級。[16] 秋，以編修之職奉命典試江西。江西鄉試副考官。（主考官乃錢維城）于磨勘內罰俸三年。 閏六月，奉命充江西鄉試副考官。錢維城爲正考官。《家事略記》
廿五年（1760） 廿八歲	庚辰	北京（遷居宣武門西轎子胡同）	充會試同考官，於磨勘內降一級，將前一級抵銷，又罰俸一年。 八月署日講官。署日講起居注官。 十一月，遷居宣武門西轎子胡同。 十二月充日講官。充日講起居注官。
廿六年（1761） 廿九歲	辛巳	北京	四月充會試磨勘官，紀錄一次。 十一月補授右中允，又恩詔加一級。
廿七年（1762） 卅歲	壬午	北京→ 湖北→ 北京	秋，湖北鄉試副考官。湖北鄉試正考官。[17] 是年京察一等。
廿八年（1763） 卅一歲	癸未	北京	會試同考官。 五月御試三等罰俸一年。本月轉補左中允。

[13] 《復初齋文稿》，頁 1750。

[14] 按：《家事略記》「七月十二日丑時，先母張太夫人卒，享年四十四。」

[15] 〈壬子京察咨部履歷稿底〉，《復初齋文稿（十三）》，頁 2620。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dp54du　按：《家事略記》作十一月補編修。

[16] 按：《家事略記》：三月，御試……方綱列一等第五名。應係因此加一級。

[17] 翁手稿二處京察履歷均作正考官。陳純適此處應有誤也。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lcrt4t　http://tinyurl.com/3dp54du

廿九年（1764） 卅二歲	甲申	北京 廣東	廣東學政（督學廣東）起；凡三任八年，有詩集《藥洲集》八卷，今存《詩集》中。[18]歲歲按試諸郡。[19] 四月陞授翰林院侍讀，將前加二級改爲紀錄二次。又帶前紀錄一次。補翰林院侍讀。 七月欽命廣東學政。[20]奉命提督廣東學政。[21] 十二月十三日卯時，第四男樹培生於廣州，其後相沿稱二，其實是第四也。[22]
卅年（1765） 卅三歲	乙酉	廣東	十月報滿奉旨留任。[23]
卅一年（1766） 卅四歲	丙戌	廣東	二月，出按歲試。《家事略記》 夏，按試韶州時，於武溪拓得方信孺刻陸游「詩境」字。 冬，在潮州度歲。試潮州，造舟曰葦齋。《家事略記》 十二月補授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家事略記》
卅二年（1767） 卅五歲	丁亥	廣東	四月轉補左庶子。十一月陞授侍讀學士。補翰林院侍讀學士。
卅三年（1768） 卅六歲	戊子	廣東	十月報滿奉旨留任。 冬，得蘇書〈嵩陽帖〉（**天際烏雲帖**）[24]
卅六年（1771） 卅九歲	辛卯	廣東（→廣州城東育賢坊）→江南潛山縣	廣東學政（督學廣東）訖 秋，在廣州撰《粵東金石記》十二卷鋟板。《家事略記》 秋末（九月廿八日），移館於廣州城東育賢坊。[25] 十月滿任。[26]十一月奉旨降三級調用。 十一月廿日自廣州起程。《家事略記》 十二月卅日（除夕）在江南潛山縣（今安徽潛山縣）度歲。《家事略記》
卅七年（1772） 四十歲	壬辰	江南潛山縣→北京（孫公園前街→潘家河沿）	正月廿九日到京。《家事略記》 到京後暫寓孫公園前街。 返抵京師。任起居注官。[27] 將乾隆卅一年拓得之韶州武溪「詩境」字扁於小齋。 九月，移居**潘家河沿**。[28]
卅八年（1773） 四十一歲	癸巳	北京（潘家河沿→爛麵胡同橫街西坊）	移居於潘家河沿（《詩集》自注作去年秋末冬初），始以粵東所摹勒蘇、米二石嵌於齋壁，扁曰「蘇米齋」。《家事略記》 與修《四庫》。 春，詔開四庫全書館， 三月劉統勳等奏充四庫全書編修官。《家事略記》 三月十八日入院修書。《家事略記》

[18]《復初齋詩集（一）》，卷 2，頁 373。**按：以下或簡稱《詩集》。**
[19]〈題葦齋（并序）〉，《復初齋詩集（一）》，卷 5，頁 401。
[20] 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lcrt4t
[21] 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dp54du
[22] 《翁氏家事略記》，頁 64。
[23] 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lcrt4t
[24] （清）葉昌熾：〈翁方綱正三〉，《藏書紀事詩》（臺北：世界書局 1965 年《中國學術名著第二輯・中國目錄學名著第一集》），卷 5，頁 277。
[25]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9。〈移居爛麪衚衕二首〉，《詩集》，卷 11，頁 451。《家事略記》：「九月二十八日，金公士松來接交代，移寓於公館。」
[26] 李豐楙作 9 月。
[27] 李豐楙說。
[2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9。〈移居爛麵衚衕二首〉，《詩集》，卷 11，頁 451。《家事略記》作明年。按：《詩集》作 9 月〈蘇米齋詩（并序）〉，《復初齋詩集（一）》，卷 10，頁 446。壬辰作。

			九月廿五日奉旨授編修。《家事略記》 十月三日到編修任。《家事略記》 秋末冬初，移居爛麵胡同。[29]地址在「橫街西坊」。[30]翁詩有「聊借范樓清洛上，喻我詩境東湖灣。」[31]則知又在**東湖灣**傍也。又門人謝啓昆詩曰「回憶東湖時，坡仙薦芬苾。（師舊居京邸，地名**東湖柳村**，每歲祀東坡生日）」[32] 翁氏於清乾隆卅八年（1773）四十一歲時，入四庫全書館參與修書。[33] 冬，「得**蘇詩施、顧注宋槧殘本**，益發奮自勗於蘇學，始以**寶蘇**名室。」[34] 十二月十九日合裝蘇齋圖供先生像前,同人小集,拜公生日。
卅九年（1774） 四十二歲	甲午		五月詔儒臣彙集《永樂大典》內散見之書，重輯成編，及世所罕覯祕籍，以活字版印行，賜名「聚珍版」書。[35]
四十年（1775） 四十三歲	乙未	北京	有〈送姚姬川郎中假歸桐城五首〉。並〈與姬川郎中論何、李書〉一札。[36]
四十一年（1776） 四十四歲	丙申	北京	正月「陸錫熊以總纂《四庫全書》，得預重華宮侍宴聯句，蒙賜明楊基《淞南小隱圖》一幀，上有御題七言絕句一首。而錫熊父別號松南，蓋陸氏家於上海，在吳淞江之南也。適錫熊迎養來京，得仰讀奎文化工妙付，是用敬摹原本裝潢成軸，屬方綱恭摹御詩於上，并摹楊基、王復原題於幀內。將以秋仲南歸，敬奉於松南之舍，從此江鄉晨夕瞻詠恩光，一水一石，皆聖天子敕賜之榮，非復眉庵舊棲所能專美矣。是歲八月七日，翰林編修臣翁方綱敬摹并記。」[37] 春「奉旨，大學士九卿京堂翰詹科道等集議建文殉節諸臣一體予謚，方先生得賜謚曰忠文，下至河西傭、補鍋匠皆蒙旌

[29] 《翁氏家事略記》，頁 71。又「辛卯，移館於廣州城東育賢坊；壬辰，移居潘家河沿，皆在秋末冬初。爛麵胡同所居屋，東接葉亭祝芷塘編修家，屋券有張南華前輩書押。(《家事略記》、《詩集》11/1A)」(沈津《翁譜》，頁 69)而司馬朝軍竟云「十月初三到編修任，移居爛麵胡同。」(《《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192)恐使人誤會移居時在十月初三也。陳純適曰:「秋，移居爛麵胡同，賦詩二首。(《翁氏家事略記》，又詩集卷一一)」(《翁方綱年譜》，頁 100)「秋」，蓋據詩句「十秋前溯廿秋前」(〈移居爛麪衚衕二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11，頁 451)來。而沈氏《翁譜》則全誤作「爛面」，蓋簡化字誤也。

[30] 翁氏有句「橫街西坊題懶眠」(〈未谷以漁洋秋林讀書圖摹軸見贈〉,《復初齋詩集(二)》，卷 50，頁 122)，又有詩云:「旬月商波畫，經營瘦與肥。……橫街日來往，秋汗不勝揮。」(〈芑堂爲我摹刻漢石經殘字於壁賦此報之如報小松之數〉之三,《復初齋詩集(一)》，卷 17，頁 503)敘張燕昌在北京與翁氏討論情也。「橫街」在翁氏詩中頗見，要知此義方得解也。

[31] 〈范氏書樓圖歌(并序)〉,《復初齋詩集(一)》，卷 31，頁 644。

[32] 〈覃溪師六十壽詩〉，見沈津:《翁譜》，頁 303。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六十歲。按時已遷居保安寺街也。

[33] 樂怡:〈引言〉,《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 5 月)，頁 1。附註引沈津《翁方綱年譜(未刊稿)》，蓋其時沈氏翁譜尚未刊也。今則已見該譜頁 66。 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ta43ue　http://tinyurl.com/3av7pju

[34] (清)葉昌熾:〈翁方綱正三〉,《藏書紀事詩》(臺北:世界書局 1965 年《中國學術名著第二輯‧中國目錄學名著第一集》)，卷 5，頁 277。

[35] (清)丁申:〈重刊聚珍版諸書〉,《武林藏書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第 5 冊影印《武林掌故叢書》本，1989 年 7 月)，卷 1，頁 738。

[36] 〈致姚鼐‧一〉,《集錄》，頁 544。按:此據原稿題名。(《復初齋文稿(一)》，頁 89。)札中有「是以昨於送詩聊及此地云云」，所謂送詩者，應即〈送姚姬川郎中假歸桐城五首〉此詩也。詩中有「去重編海峯集，肯隨北地乞餘芬?(劉廣文大櫆，姬川師也。)」句，蓋爲引發這次討論者。此札沈《譜》、陳〈補正〉皆未編年，今故繫於此。

[37] 〈跋淞南小隱圖(陸耳山藏御題摹本)〉,《集錄》，頁 429。

			祀，其時方綱亦得陪預闕門，集議班末，若爾時得見董記，或能查訪《浦城志》，詳此事本末，豈不幸甚！而方氏遺孤復姓事，如能核其實據者，竟當詳錄一通，垂之藝林，不更愈於董記之含意未申者耶？是以見此墨跡，敬書於後，俾觀者共知之，豈僅題識鑒藏云爾乎？」[38]此可謂翁氏「文」「獻」大成矣。 五月恩詔加一級。 六月開文淵閣貯四庫書，命儒臣充校理，翁氏預是選[39] 八月，署銜「翰林院編修《四庫全書》纂修官」。[40] 十月充文淵閣校理。 十月十二日，引見，以原銜充文淵閣校理，又充武英殿繕寫《四庫全書》分校官。《家事略記》[41]
四十二年（1777） 四十五歲	丁酉	北京	京察一等加一級。 四月充方略館纂脩官。八月充三通館協修。改充三通館編修官。 九月頒發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於東南五省，敕所在鋟勒通行，用廣流布。[42] 秋，張燕昌來京。[43] 冬，辭去武英殿分校、覆校事，仍在四庫全書館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諸書。[44] 黃易以所得漢石經殘字屬題，又自題匾曰「小蓬萊閣」。[45]
四十三年（1778） 四十六歲	戊戌	北京	四月四庫館議敘加一級。 與修《四庫全書》五年期滿，分等議敘，翁氏被列爲上等，並奉旨加一級。[46] 秋，張燕昌離京，返海鹽。 七月十八日，賜荔支。[47] 十一月十五日，妾劉氏來歸。
四十四年（1779） 四十七歲	己亥	北京 江南江蘇 北京	六月充恩科江南鄉試副考官。 於江寧手剔諸碑，曾有《**金陵訪碑略記**》五卷草稿。[48] 十月充三通館纂修。十月復充三通館鑒修，參與三通之編纂。[49]

[38]〈書方忠文公憶釣舟詩草〉，《集錄》，頁 331。參見〈跋景忠壯公墨跡〉，同前，頁 332，〈跋景忠壯公墨跡〉，頁 365，〈跋盧忠肅手跡〉〈跋宜興盧忠肅手牘〉，頁 372，〈跋長洲宋用晦硃卷〉，頁 375，〈跋宋明畫像十幅〉，443；〈孫忠靖公詩序〉，《文集》，卷 3，頁 134，〈跋求忠祠記〉，《文集》，卷 17，頁 705。〈跋楊忠節手蹟〉，卷 32，頁 1278。
[39]《復初齋詩集（一）》，卷 15，頁 482。
[40] 翁方綱：〈序〉，（明）紀坤：《花王閣賸稿》（濟南：齊魯書社 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93 冊），頁 690。
[4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94。
[42]「一時承命開雕者江南凡八種，江西凡五十四種，福建凡一百二十三種，浙江凡三十九種。卷帙多寡不一，以福建爲最富，以浙江爲最精。」（清）丁申：〈重刊聚珍版諸書〉，《武林藏書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第 5 冊，1989 年 7 月），卷 1，頁 738。
[43]〈跋石鼓研〉，《集錄》，頁 451。
[44] 樂怡：〈引言〉，《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
[45] 沈津：《翁譜》，頁 1。
[46] 樂怡：〈引言〉，《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
[47]〈賜荔支恭紀十六韻（七月十八日）〉，《詩集》，卷 17，頁 503；在「芑堂時將出都。」〈芑堂爲我摹刻漢石經殘字於壁賦此報之如報小松之數〉後一首。
[48]〈致黃易・四〉，《集錄》，頁 573。
[49]「鑒修」，李豐楙說，應係「纂修」之訛。

			冬，李文藻寄來桂林龍隱巖「詩境」字。 「屋扁題**寶蘇**」。
四十五年（1780） 四十八歲	庚子	北京 灤陽	正月恩詔加一級又京察一等加一級。 春初，作〈又得桂林陸放翁書詩境字石本扁于齋壁〉詩及〈跋方孚若刻詩境字〉[50]文。 二月，江德量在揚州爲先生購得**北宋拓〈化度寺碑〉真本**。[51]室名**石墨書樓**應亦此時。秋，扈蹕灤陽，有灤陽集記其行。 丁杰居京師外城爛麪衚衕，與翁鄰居。又今年正月以前，更字「小疋」。翁方綱爲題〈奉蕿圖〉二首。[52]
四十六年（1781） 四十九歲	辛丑	北京	國子監司業，尋遷司經局洗馬 三月陞授國子監司業，補國子監司業。 閏五月陞授洗馬。五月補司經局洗馬。[53] 十一月仍充文淵閣校理。冬，以洗馬復充校理之職。 十二月六日第一分《四庫全書》告成，貯文淵閣。[54]
四十七年（1782） 五十歲	壬寅	北京	春，**《四庫全書》第一部繕錄告成**，貯於文淵閣，乾隆賜讌閣中，以校理之臣侍宴。 四月貤贈祖父母行焚黃之禮，時先生官僅四品，誥封三世，乃出特旨，故特祭告先祖。 七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初稿告成。[55] 十月署日講起居注官。 冬「校黃詩三集注上之，詔刊入聚珍板，於是數百年未合之足本廣布藝林矣。」[56] 今年有〈致林泰交〉札。[57]
四十八年（1783） 五十一歲	癸卯		京察一等，八月充順天鄉試副考官；於磨勘內銷去紀錄四次，仍帶紀錄二次。 十二月舊所署日講官回京後奉旨仍署日講官。
四十九年（1784） 五十二歲	甲辰	北京 灤陽	閏三月陞授詹事府少詹事，[58]兼翰林院侍講學士。 五月補詹事府詹事。 六月陞授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59] 六月補詹事府詹事，旋扈蹕灤陽。[60]

[50] 《集錄》作〈跋陸游書詩境二字〉，頁 177。

[51]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298。沈津：《翁譜》，頁 298。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載：『予得「邕禪師塔銘」宋本十二年』。

[52] 陳鴻森：〈丁杰行實輯考〉(一作〈丁杰事輯〉，上網日期：2011.10.6　網址：http://tinyurl.com/3u8cqtb

[53] 《文稿》，頁 2621 處「五月補司經局洗馬。」並無「閏」字。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dp54du

[54]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第 1 版 2001 年第 2 次印刷)，頁 145。「去冬繕書初報藏，雪晴春仲前一旬。」(〈四庫全書第一部繕錄告成正月廿一日奉貯文淵閣臣以校理與觀陳設敬歌以紀〉，《復初齋詩集（一）》，卷 24，頁 571）詩作於壬寅（乾隆四十七年）一至三月。則應係壬寅年二月前一旬全部完工也。

[55]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35。中華書局影印組：〈出版說明〉，《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7 次印刷)，頁 2。

[56] 〈刻黃詩全集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26。**按：以下或省稱《文集》。**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02。

[57] 《集錄》，頁 540。按：沈《譜》、陳〈補〉皆失收。

[58] 《文稿》，頁 2621 處「四十九年三月補詹事府少詹事」並無「閏」字。

[59] 侍讀學士，李豐楙又曰「侍講」：「六月補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旋扈蹕灤陽，詩集多紀行題詠之作。」(李豐楙：〈附錄一　家世與年譜〉，《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149。)

[60]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2 下。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p6jzmw　「補詹事府詹事」時間亦有不同。

			九月充文淵閣直閣事，又充日講起居注官。[61]自任少詹事不兼充校理，至此時離閣半年矣。 十月充武殿試讀卷官。[62] 凌廷堪修書向翁方綱推介阮元。[63]
五十年（1785） 五十三歲	乙巳	北京	在詹事府任。 正月一日，家族獲誥贈三代爲奉直大夫，并詔加一級。是日，以太和殿侍班賜坐賜茶，有恭紀詩。[64] 六日:「開歲六日上賜千叟宴於乾清宮者三千人，先生與焉。」 十五日，侍讌正大光明殿，有恭紀詩。（詩集卷三〇） 是月，侍班。上丁釋奠後，上臨新建辟雍講學。有近體「元」韻四首和御製詩。[65]
			二月三日，御試翰詹諸臣。連八、九二日，凡詹事隨同兩掌院，捧綠頭名籤，帶領引見。《家事略記》[66] 二月臨雍紀錄一次。 七日，和御製雪元韻，有恭紀詩。（詩稿冊一七頁五六九九，又《集外詩》卷一八）[67] 二月臨雍，紀錄一次。
			三月十九日，召對勤政殿後之左內間。《家事略記》。廿九日，奉侍清漪園，有恭紀詩。（詩集卷三〇）[68]
			四月三日，奉命稽察右翼宗學。《家事略記》[69]
			十一月誥封三代考妣焚黃，有恭述詩。[70]
			十二月十八日第六男翁樹崐（後呼第四子）生。妾劉氏出。[71]
			12 月 22 日，祖三代獲誥封貤贈二品，行焚黃禮，告家廟。（文稿卷二〈貤贈二品告祖考文〉，又詩稿冊一八頁五七八一）。是日，跋〈鐵庵司寇廣族譜〉、又撰〈跋族譜序〉。（文稿卷八）
五十一年（1786） 五十四歲	丙午	北京 熱河 北京 江西	在詹事府任。（文稿卷一三〈壬子京察履歷〉）[72]
			正月吏部帶領引見□□□□□□□□。[73]
			二月六日，舉經筵，筵畢賜茶。有恭紀詩三首。是日，講《尚書》、《論語》。（詩集卷三二）

[61] 《文稿》，頁 2621 處「是年十月，充文淵閣直閣事。」非九月。則即便翁自擬稿，亦有異同也。李豐楙即用「十月」說。

[62] 「武殿試」，沈津《翁譜》誤讀作「武英殿試」。（頁 225）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wrnhl2

[63] 凌廷堪：〈上洗馬翁覃溪師書（甲辰）〉，《校禮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0），卷 22，頁 255。

[64]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227。

[65]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28。按：陳氏此處原爲「是月，侍班上丁釋奠後，臨新建辟雍講《大學》，有近體四首元韻。」所述似有誤，並不妥，今據原稿詩題〈恭和御製上丁釋奠後臨新建辟雍講學得近體四首元韻〉略改。《復初齋文集》第 18 冊，頁 5696。

[66]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28。

[67]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29。

[68]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29。

[69]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30。

[70] 「11 月」者，李豐楙語。

[71] 《翁氏家事略記》，88-90。

[72]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39。

[73] 《復初齋文稿（八)》，頁 1751。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lcrt4t　**按：「□」爲筆者未能識讀之字。**

			三月六日，文淵閣曝書，賦詩誌之。（文稿卷一三、詩稿冊一九頁五八〇五）
			四月稽察右翼宗學。
			江西學政(督學江西)起[74]。九月四日（一說九月朔），奉命提督江西學政。（文稿卷八頁一七五〇，又詩稿冊二〇五八六一，又《乾隆皇帝實錄》卷一二六四頁一，又《清祕述聞》卷一〇） 九月三日，賦詩記夜夢事，云：「前夕夢於詹事署拜受御賜雙筆並開蓮萼，蓋即一署四人（與童鳳三、芮永肩、吳壽昌（蓉塘）同膺視學）拜命之兆。」[75] 九月五日，賦詩誌與三人同膺視學。（詩集卷三三） 十日於熱河謝恩，召見於澹泊敬誠行殿，即回京。《家事略記》 九月次男樹培中舉人。《家事略記》
			十月二日起程。[76] 廿九日，渡河時，篋中〈爭坐位帖〉落水，充夜烘焙。至南昌使院始出曝之，先生謂「是卷精氣充溢也」。[77]
			十一月八日到任江西學政。[78]
			按：先生江西學使廨廳事之後，東爲「友善堂」，凡五楹。吳荊山題曰「德有鄰堂」，新安曹振鏞易以今名，其西五楹曰「靜香齋」，其前曰「蓬鶴軒」，則先生所名。（文集卷六〈谷園書屋圖記〉、〈友善堂記〉，又詩集卷三三）[79]
五十二年（1787） 五十五歲	丁未	江西	四月，次男樹培登進士三甲二十二名。欽點翰林院庶吉士，分肄繙譯國書。《家事略記》

[74] 此江西學政奉命上任時間，略考於後。

[75]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述其出處：「詩稿冊二〇頁五八六二、《翁氏家事略記》」（頁 243）「9 月 4 日，奉命提督江西學政。」陳氏作「九月朔」。芮永肩，陳氏以爲楊鐵崖。應誤。《清代職官年表》作「鐵巖」，亦疑誤。（第 4 冊，頁 3181）《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3mszyj2 又陳氏原誤讀作「御賜雙筆，並開蓮萼蓋，即一署四人……拜命之兆。」實則「筆」乃「株」「枝」之計量義也。今訂正。此事亦見《詩集》〈九月五日與鶴街少詹、鐵厓庶子、蓉塘贊善同膺視學之命，一署中視學四人誠異數也，密雲道中賦呈三君子，時蓉塘在京兆試院分校〉。（《復初齋詩集（一）》，卷 33，頁 661）又「拜命之兆」此事，《翁氏家事略記》並無也，陳氏所註未確。而《家事略記》作「九月四日，奉命提督江西學政」（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乾嘉名儒年譜》第 8 冊影印本，2006 年 7 月），頁 90-91。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sbyyd4

[76] 《翁氏家事略記》，頁 91。

[77]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3-244。注其出處云：「《家事略記》、詩稿冊二〇頁五八」。「充夜」二字疑有誤。覆之《集外詩》，當作「竟夜」才是。（《復初齋集外詩》，冊 7，卷 19，頁 5 上。）

[78] 按：沈津《翁譜》，頁 224。「乾隆五十年乙巳（一七八五）五十三歲」下云：「十二月初八日，先生到學政任，並有履歷一份。」並引《復初齋文集》手稿本 1750-1751 頁之文。按：翁氏提督江西學政在乾隆五十一年，《翁譜》釋讀有誤，而「十二月初八日」亦應作「十一月初八日」，茲重錄筆者所讀如下：「翁方綱，順天大興縣人。……四十八年京察一等，八月充順天鄉試副考官；於磨勘內銷去紀錄四次，仍帶紀錄二次。十二月舊所署日講官回京後奉旨仍署日講官。四十九年閏三月陞授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六月陞授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九月充文淵閣直閣事，又充日講起居注官。十月充武殿試讀卷官。五十年正月奉恩詔加一級。二月臨□紀錄一次。五十一年正月吏部帶領引見。□□□□□□□。四月稽察右翼宗學。九月奉旨簡放提督江西學政，於十一月初八日到學政任，現在供職。須至履歷者。」另行靠下云：「此戊申十月南昌添入」。故《翁氏家事略記》作「十一月　日到南昌任」（頁 91），亦可據補「初八」二字。又，此事宋如珊謂在五十二年，亦誤。

[79]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4。其中「曹振鏞」當作「曹文埴」，振鏞父也。

			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五年奉命協助查閱文淵、文源、文津、文溯四閣抄本錯誤。[80]
五十三年（1788） 五十六歲	戊申	江西	京察履歷：此戊申十月南昌添入。[81] 九月一日作〈南昌學宮摹刻漢石經殘字歌〉。[82]
五十四年（1789） 五十七歲	己酉	江西（南昌） 北京（→保安寺街）	江西學政(督學江西)訖 八月《兩漢金石記》刻成。[83] 九月始試竣返都。[84] 九月滿任，廿六日，自南昌起程北歸。《家事略記》[85] 十月一日到京復命。移居保安寺街。按：自此皆住於保安寺街。 十一月補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86] 十二月奉旨稽察中書科。 《總目》已經寫定，並在本年由武英殿刻版。[87]
五十五年（1790） 五十八歲	庚戌	北京 山東 盛京瀋陽 熱河 天津 北京	擢內閣學士。 二月扈蹕山東，奉敕充曲阜釋奠分獻官。 三月陸錫熊等在文溯閣校四庫書。[88] 四月旋趨往盛京，復自瀋陽隨往熱河。熱河歸後，臥痾五旬，途取經解目錄審核之。 〈兩月以來扈蹕山東今於四月八日自天津馳歸楊邨道中即事述懷三首〉[89] 四月，翁氏奉命前往盛京詳校文溯閣《四庫全書》。[90] 四月八日，於天津讌次，奉命即回京，俶裝往盛京詳校文溯閣《四庫全書》。四月十一日，回京。四月十六日，起程。《家事略記》[91] 五月一日辰刻到奉天 [92] 五月四日至六月廿九日（卅日），分看文溯閣《四庫全書》1020 函，內照常校改處 3194 簽，考訂改正處 49 簽，開原銜處 36 簽，總共校改 3279 簽。（影 9/2312）[93]

[80] 陳先行：〈四庫之學　不可或缺　清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198。
[81] 《文稿》，頁 1751。
[82] 《兩漢金石記》，卷 3，頁 18 上。《石經殘字考》「戊申」誤作「庚申」；詳「金石考訂」論此書處。
[83]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09。《家事略記》作「秋，在南昌鋟梓《兩漢金石記》二十二卷。」
[84] 李豐楙用「試竣」二字，恐有誤。
[8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09。
[86] 《文稿》，頁 2621。此「內閣學士」時間亦有出入。李豐楙亦主今年十一月說。
[87] 中華書局影印組：〈出版說明〉，《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7 次印刷），頁 2。
[88] 「茲臣等自三月內分書校勘以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一三五三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陸錫熊奏查勘文溯閣書籍完竣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191。）
[89] 翁方綱：〈兩月以來扈蹕山東今於四月八日自天津馳歸楊邨道中即事述懷三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40，頁 36。
[90] 樂怡：〈引言〉，《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
[91]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4。引沈津《翁方綱年譜（未刊稿）》。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kbr24q
[92] 「經細考沈津《翁方綱年譜》，方知方綱此年三月猶扈蹕至嵩洛靈巖寺，四月八日天津讌次始奉命回京，俶裝往盛京校書。四月十六日起程，五月一日辰刻到奉天。與〈摺〉中所語吻合。則方綱抵達奉天之日，與陸錫熊上奏之時，相隔殊匪遙也。」（何廣棪：〈翁方綱與《四庫全書》〉（臺北縣：台灣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上網日期：2007.4.14　網址：http://210.59.120.179/teacher/kwong/history/1.htm　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jz8j4m）
[93]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4。《翁氏家事略記》作「在盛京，自五月四日

			五月十九日，有札致涵齋。[94] 七月十日，……是日，自奉天起程。《家事略記》[95] 七月十二日竣工。[96] 八月回京。[97] 八月二日，回京復命。[98] 《通志堂經解目錄》成書，次年刻成。[99]
五十六年（1791） 五十九歲	辛亥	北京 盤山 山東	山東學政(督學山東)起 三月隨駕往盤山。十一日召見於行殿，即給札在宮門外朝房和御製詩七首。[100] 六月十五日，以覃恩，恭請誥軸，贈先三代考妣。考皆資政大夫、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妣皆夫人。行焚黃禮。[101] 九月奉命提督山東學政，於十月十三日到任，任內並無降革留任事，故有加一級。 九月十七日，奉命提督山東學政。[102]接鄒奕孝任。 九月廿一日謝恩，蒙召見於勤政殿內左裏間。[103] 十月一日，自京起程。 十月九日行至景州，第五男樹寶殤。 十月十三日到濟南任。[104] 十二月四日咨部。 十二月十一日陸錫熊與劉權之提出覆閱文溯閣《四庫全書》之請求。[105] 十二月廿八日具摺奏請懇令次男樹培代往盛京覆加詳校文淵閣四庫書[106] 十二月廿九日奏懇准其次男翁樹培前赴奉天重閱書籍。[107]

至六月三十日詳校四庫書一千二十函。」。(《翁氏家事略記》，頁 96。)

[94]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4。按：涵齋是張燾。此段樂氏引用沈津《翁譜》稿與今行《翁譜》頗有異文，詳後文「行程・翁方綱在文溯閣」處略考。而 5 月 19 日乃據沈津識讀原稿所作之推論，「弟於五月四日始看書起，……，至今日爲望後之四日，甫經校勘三百函也。」，原稿「爲」亦似「可」字，亦詳該處考論。

[95]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4。按：然何廣棪卻云「七月十二日竣工」(何廣棪：〈翁方綱與《四庫全書》〉)，何以未竣工即啓程？應有一誤也。亦詳於行程處略考。

[96] 「此次詳校文溯閣《四庫全書》，至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竣工」(何廣棪：〈翁方綱與《四庫全書》〉(臺北縣：台灣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上網日期：2007.4.14　網址：http://210.59.120.179/teacher/kwong/history/1.htm)

[97] 樂怡：〈引言〉，《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

[98]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4。

[99]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頁 40。

[100]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96-97。

[101] 《翁氏家事略記》，頁 97。

[102] 沈津：《翁譜》，頁 289。《翁氏家事略記》，頁 97。「又諭曰、吉夢熊奏、現因感冒風寒。手足拘攣。運動維艱。請解任回籍調理等語。並據伍拉納等同日奏到、吉夢熊著准其解任、回籍調理。所有提督福建學政、著改派鄒奕孝前往。其提督山東學政、著翁方綱去。」(新漢籍：史／編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三百八十七-史／編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三百八十七／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下(P.616-2))

[103] 《翁氏家事略記》，頁 97-98。

[104]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98。

[1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一四二四　左副都御史陸錫熊奏擬赴盛京覆閱文溯閣全書摺〉、〈一四二五　禮部右侍郎劉權之奏請自備資斧前赴文溯閣查檢書籍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277-2278。

[106]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98。按；「文淵閣」當作「文溯閣」。詳下略論。

[107] 「時翁方綱雖已改任山東學政，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奏懇准其子翁樹培前赴奉天重閱書籍。《纂修四

			十二月《通志堂經解目錄》刻成。[108]
五十七年（1792） 六十歲	壬子	山東	正月，再次被命往盛京校書，翁氏因年邁體弱，奏懇以其次男樹培代往，獲准。綜上所述，翁氏參與《四庫全書》之編纂前後近 20 年。[109] 正月七日遞摺（具摺奏請樹培代往盛京覆校四庫書），奉硃批「當然，欽此。」當即具印文行知翰林院。樹培於二月往盛京覆校文溯閣《四庫全書》。[110] 三月（約四日至九日）[111]李符清贈翁氏長垣王鵬沖（長垣）舊藏本宋拓〈醴泉銘〉，是爲王長垣本。
五十八年（1793） 六十一歲	癸丑	山東 北京	二月，次男樹培用辛紹業藏本校《泉志》。按：疑此與去年二月以後文溯閣校《四庫》書有關。 四月三日巳時，妻韓氏卒於北京。 六月奉旨回京供職。七月廿五日到任。 詩集《小石帆亭稾下》即編至今年七月。 山東學政(督學山東)訖（解職）。 十月廿三日酉時，妾劉氏卒。 十一月廿四日妾王氏來歸。
五十九年（1794） 六十二歲	甲寅	北京 天津 熱河 北京	三月扈從天津。 約在今年夏，前隨往熱河，返京後有自題三萬卷齋詩，記其藏書之盛。[112]
六十年（1795） 六十三歲	乙卯	北京	殿本《總目》刻成頒發。[113]十二月十七日《總目》刻竣。[114] 浙江的地方官府又根據杭州文瀾閣所藏武英殿刻本翻刻。[115] 盧文弨（1717─1795）卒。
嘉慶元年（1796） 六十四歲	丙辰	北京	賜千叟宴，及御製詩、珍物十數種。 正月，太上皇帝御皇極殿賜千叟宴，先生以六十四歲之年得預盛宴，復蒙賜上方珍物十三種。
三年（1798） 六十六歲		北京	十二月，致姜開陽第二書，命兒子（應是樹培）拓贈五鳳五年磚文。稍後爲阮元作〈五鳳五年磚歌〉及〈五鳳甎記〉。[116]
四年（1799）	己未	北京	三月八日，跋宋時原裝宋拓本〈醴泉銘〉。[117]

庫全書檔案》所收〈山東學政翁方綱奏懇准翁樹培趕赴盛京重閱書籍摺〉，云：……」。（何廣棪：〈翁方綱與《四庫全書》〉　上網日期：2007.4.14　網址：http://210.59.120.179/teacher/kwong/history/1.htm）按：此時間又與樂怡所錄有出入。又「書籍」二字當作「全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2287。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s7ygu8

[108]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頁 40。《翁方綱年譜》，頁 293。

[109] 樂怡：〈引言〉，《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2。「准」字原誤作「準」，徑改。

[110]《翁氏家事略記》，頁 98。

[111] 沈津：《翁譜》，頁 298。

[112] 按：一說在八月，然〈跋武進趙氏和言手跡〉云：「今年夏，方綱與懷玉同扈蹕熱河，晨夕以職業相劘切，而其奉持弗諼者，獨在此卷，又人所難及也。……乾隆五十九年歲次甲寅秋七月望日」（《集錄》，頁 392）據此跋，則實則秋七月前已往熱河矣。

[113] 臺灣商務印書館：〈弁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 冊，1986 年 3 月），頁 2。

[114] 昌彼得：〈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出版問題〉，《（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臺北：正中書局，1991 年 12 月），頁 115-116。

[115] 中華書局影印組：〈出版說明〉，《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7 次印刷），頁 2。殿本、浙江刊成時間之歧出，昌彼得〈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出版問題〉一文有耑論。

[116]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20。〈致姜星六・二〉，《集錄》，頁 548。沈津：《翁譜》，頁 365。

[117]〈跋九成宮醴泉銘〉，《集錄》，頁 121。

六十七歲			左遷鴻臚寺卿。 王昶入京，與先生論《書經》。「研精經術」恐於此已開始，不必遲至馬蘭峪也。馬蘭峪後，蓋得專事，功較密爾。
五年（1800） 六十八歲	庚申	北京	著作《蘇齋唐碑選》前半。[118]
六年（1801） 六十九歲	辛酉	北京→馬蘭峪（福海寓齋→德福舊居在東關外東檔子巷）	二月廿七日，京察引見，奉旨以原品前往裕陵守護。《家事略記》 二月廿八日，具摺謝恩。《家事略記》 三月八日，將出都。（影 14/3845） 三月十二日，自京起程。《家事略記》 「自辛酉春奉命守護裕陵，僦居馬蘭峪」[119] 三月十五日，到馬蘭峪，暫借丁卯同年福海寓齋住宿。《家事略記》[120] 三月次男樹培充會試同考試官。《家事略記》 春日之後，寓居馬蘭峪，溫肄三傳三禮，功頗較密。 四月四日移居於德福原賃之屋，在東關外，東檔子巷。《家事略記》 四月六日妾王氏攜四男樹崐來。《家事略記》 十二月廿四日，爲四男樹崐娶婦李氏。[121]時樹崐十七歲。 十二月，《詩集・有鄰硯齋稿》自此始。
七年（1802） 七十歲	壬戌	馬蘭峪（德福舊居→蔣賜棨舊居，在塔子山對面）河北	三月次男樹培充會試同考試官。 四月，移居於蔣賜棨原住之屋，在塔子山對面，自題曰「塔下山房」。《家事略記》 七月廿八日有「嘉慶七年歲在壬戌秋七月廿八日大興翁方綱次男樹培盥手敬書」記似隨駕祭諸陵事。 九月隨駕祭諸陵。
八年（1803） 七十一歲	癸亥	馬蘭峪	著成《唐碑選目》。[122] 秋，序《蘇米齋蘭亭考》。[123]
九年（1804） 七十二歲	甲子	馬蘭峪（退休）→北京	二月十八日奉命以原品休致回籍。《家事略記》 〈致王昶〉：「今年二月奉命還都門」。[124] 春，先生蒙恩家居，以退圃自名其齋。按：此家居猶在稍後也。此乃受恩命之時爾。 三月一日，具摺謝恩。《家事略記》 三月二日，恭送聖駕。《家事略記》

118 《蘇齋唐碑選》前半末有翁氏小識：「嘉慶庚申臘八日方綱。」（翁方綱：《蘇齋唐碑選》（臺北：世界書局，1962 年 11 月），頁 6）

119 沈津：《翁譜》，頁 395。引〈致王昶札〉。〈致王昶〉，《集錄》，頁 505。

120 沈津：《翁譜》，頁 385-386。「嘉慶辛酉春，予奉職來蘭谷」（沈津：《翁譜》，頁 395）

121 《家事略記》。又〈致季虎〉，《集錄》，頁 540。

122 「嘉慶癸亥閏二月廿八日塔影軒書」，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26 下。

123 翁方綱：〈蘇米齋蘭亭考自序〉，《蘇米齋蘭亭考（第 1 冊）》，《蘇齋叢書》（上海：博古齋，1924 年），頁 1。

124 《集錄》，頁 505。沈《譜》誤繫於七年。（頁 394-395）陳鴻林有〈補正〉（頁 324-325）蓋原稿於此札前有一頁「壬戌」日誌，記與聖駕諸事，蓋即七年「9 月隨駕祭諸陵」明細也。末署「嘉慶七年歲在壬戌秋七月廿八日大興翁方綱次男樹培盥手敬書」又後一行書「□□□方綱僑寓馬蘭峪塔子山寓齋塔影寫經之室方綱謹記」（頁 3874）沈《譜》編年竟有此因原稿前則歲月而便繫於該年者，殊不知，其寫於前後者，未必即同時先後作也。然由此亦應可知類此諸處之翁稿實屬謄清稿，非原草底也。

			四月八日，馬蘭峪挈眷起程。《家事略記》 四月十日，回京。《家事略記》 夏重赴泮林，退居以後，屏謝詞藻，日研經義，其讀諸經附記多種，大抵皆成於晚年也。 七月，《詩集‧有鄰硯齋稿》至此止。
十一年（1806） 七十四歲	丙寅	北京	五月，有爲阮元甘泉山寺得石作〈甘泉山石字拓本跋〉。[125] 得見張旭〈郎官石記序〉唐石宋拓真本（葉夢龍藏都穆、王鏊、王世貞遞藏本）。
十二年（1807） 七十五歲	丁卯	北京	重預鹿鳴宴，賜三品銜 著成《蘇齋唐碑選》。[126]因李宗瀚購置，得見〈孔子廟堂碑〉唐石真本。（在此年或之前）著作《孔子廟堂碑考》一卷。
十三年（1808） 七十六歲	戊辰	北京	正月有〈吳荷屋購得玉泓館舊裝化度塔銘〉詩。此時由宋葆淳借來新安鮑氏（繁昌鮑氏）藏〈化度碑〉，與吳榮光藏本對勘。
十四年（1809） 七十七歲	己巳	北京	九月廿八日，於西直門內道旁恭迎聖駕，即隨至景運門進萬壽頌冊，是日有旨：准生監等一體迎駕。四男樹崐亦得在高梁橋南道旁迎駕，并隨至景運門附名遞奏。[127] 冬十二月廿二日作〈靈隱書藏歌〉。 十二月十五日跋〈化度寺碑〉響拓本。[128] 冬，次男樹培以《永樂大典》本參校汲古閣印本《泉志》。 杭州刻朱文正公、翁覃溪先生諸集，將成，覃溪先生寓書於紫陽院長石琢堂狀元曰：「《復初齋集》刻成，爲我置一部於靈隱。」[129]
十五年（1810） 七十八歲	庚午	北京	次男樹培病發。[130]
十六年（1811） 七十九歲	辛未	北京	六月十六日，致李宗瀚札（第 101 札）。 九月八日，次男樹培卒。[131] 是年，宋拓《大觀帖》真本（存三卷：2、4、5）「歸李氏，翁方綱卽爲之考證，題記歌詠累累」。[132]按：不唯考證累累，且商量裝潢形制也，詳與李氏諸札。
十七年（1812） 八十歲	壬申	北京	八十壽，朝鮮進士金正喜寫佛經寄祝，秋史名其室曰「寶覃齋」，於是日作祝嘏詩課。《家事略記》（英和按語）
十八年（1813） 八十一歲	癸酉	北京	《蘭亭考》八卷鋟板成，序卻成於十年前[133] 八月前作〈漢熹平石經殘字裝冊歌〉。[134]約於此時於漢石經定論。
十九年（1814） 八十二歲	甲戌	北京	復與恩榮宴，賜二品銜。 二月十八日禮部奉旨，翁方綱賜二品銜。 四月，重預瓊林宴。

[125] 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77。
[126] 書末跋署丁卯。
[127] 《翁氏家事略記》，頁 113。
[128] 沈津：《翁譜》，頁 436。《集錄》，頁 114。
[129] （清）阮元：〈杭州靈隱書藏記〉，收入《靈隱藏書紀事》，頁 711。
[130] 按：或以今年樹培卒，誤，實當在十六年。（李豐楙：〈第一章　翁方綱之生平〉，《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3 下。又宋如珊、趙太順沿誤。蓋源自翁氏友張維屏。）
[131] 《翁氏家事略記》，頁 113。
[132] 中研院線上書目。上網日期：2011.7.27.　轉址網址：http://bit.ly/qm2L3X
[133]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36-337。《家事略記》，頁 116。
[134] 《詩集‧石畫軒艸八（壬申六月至癸酉八月）》，卷 65，頁 287。

			十一月十四日，孫翁引達（翁穎達）生（樹崐妾劉氏所生）。曹振鏞以二詩道賀，有次韻之作。[135]
廿年（1815） 八十三歲	乙亥	北京	四月八日，《石洲詩話》「八卷剞劂甫竣」[136] 八月廿八日未時，四男翁樹崐卒。[137] 九月十二日集親友公議，妾王氏扶正，並樹崐生母劉氏，一併正名，俱稱夫人。
廿一年（1816） 八十四歲	丙子	北京	與金正喜札，詳論一己晚年身體狀況與治學情形也。翁氏一生治學宗旨——尤其經學處，可謂都在於此。[138] 仲冬，作〈跋唐臨晉帖三首〉，吳榮光收藏。[139] 十一月廿日，作〈唐臨〈瞻近〉、〈漢時〉二帖〉（即「唐臨晉帖」）詩。吳榮光收藏。後《詩集》本所收文字有改易。[140]
廿三年（1818） 八十六歲	戊寅	北京	正月二十七日丑時卒。（梁章鉅《浪跡叢談》[141]、《家事略記》）

第三節　家世

本節先予考述翁氏先世概略，其後考其妻妾，最末附論子嗣。妻妾與子嗣之部分，除考其生卒故實，亦著墨在於翁氏治學相切關連之處，而於子嗣部分，「翁氏」皆專指翁方綱，而子樹培、樹崐皆以其名稱引。

一、先世

翁氏父名大德，祖名譽標。祖父於山東齊東有治績，入名宦祠。俱詳後述。翁氏先祖之資料，以《翁氏家事略記》最詳，又如〈跋莆田族人摹先公像冊〉[142]、〈家模冊歌（并引）〉[143]，蓋翁氏重視家族、家教之具體體現也。沈津《翁譜》將之彙整云：

> 先世福建莆田人，系出福建莆田一桂房。據《復初齋詩集》卷六有〈家模冊歌〉，云：「冊凡二十九幅，自唐諫議文饒公、宋補闕那亨公、六桂以來暨我十一世祖明翰林檢討醉庵公、十世祖宮保戶部尚書冰崖公、九世祖工部都水主事謙謙公。（筆者按：翁瑛、翁世資、翁洪）……」方綱十一世祖為檢討公瑛。瑛，號醉庵，曾為翰林院檢討。家系以二十字為子孫世次，云：世、守、朝、廷、祿、惟、存、孝、與、忠、誠、心、長、繼、述、福、慶、永、豐、隆（據方綱記，《家譜》此末五字，一作萬、代、慶、昌、隆），皆取以系字。其取名皆以五行相生為次，以五行之次考之，似廷祿公亦是其字，或當以土部字為名，此下一世應以金部字為名，則此下正接吾曾祖名水旁，恰符合矣。
>
> 尚書襄敏公，諱世資，字資甫，瑛之次子。正統七年進士，授戶部主事，歷郎中。天

---

[135] 〈十一月十四日樹崐生男，儷笙以二詩見賀，次韻〉，《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03。詩作於甲戌，嘉慶十九年（1814），樹培卒已三年，樹崐則明年八月（不到一年）即卒已。真是方喜又喪也。

[136] 沈津：《翁譜》，頁 473。

[137] 沈津：《翁譜》，頁 474。又與金正喜書。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38。

[138] 《集錄》，頁 542-543。

[139] 《辛丑銷夏記》，卷 1，頁 457。

[140] 《辛丑銷夏記》，卷 1，頁 457。

[141] （清）梁章鉅撰，陳鐵民點校：〈皮硝桑葉湯〉，《浪跡叢談》，《浪跡叢談　續談　三談》（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1981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卷 8，頁 128-129。

[142] （清）翁方綱撰，沈津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450。

[143] 翁方綱：《復初齋詩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4 冊），卷 6，頁 411。己丑作。

順元年，擢工部右侍郎。時東南水潦，蘇杭織造，世資議減其半，帝怒，遂下詔獄，貶知衡州。成化間初陞江西左布政使，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再為戶部右侍郎，進為戶部尚書致仕。著有《水崖集》。（筆者按：當作《氷崖集》，詳後）《明史》卷一百五十七有傳。自世資官北京，其家才由福建莆田入籍順天，入錦衣衛官籍。

謙謙公，諱洪，字守洪，為襄敏公第五子。北京武學生，中式順天鄉試舉人，歷官工部都水司主事。洪於明正德二年（一五〇七）舉京兆試，謹於是年記翁氏入籍大興之始。正德六年（一五一一）成進士（國子監題名碑，是科楊慎榜下賜進士出身第二甲第一百六名翁洪，錦衣衛籍）。

翁家在明朝數世皆世襲錦衣百戶。洪生五子，長椸，字朝巽；次棫，字朝謹，皆世襲錦衣百戶。棫子熏。熏子延祿。延祿子使妹（此二字蓋是小字，而諱與字皆不可考）。使妹為方綱之高祖，生九子。此數世年次事蹟皆不可考。

其曾祖為第九子，名湏，字禹門，由吏員官陝西某縣閘官，卒於陝西。一說為福建沙縣典吏，然未知所據。明崇禎十七年，妣王氏與曾祖姑陳氏同入井死，卒於江蘇崑山，時湏年二十餘歲。湏卒於康熙二十餘年間。湏之繼配為趙太君，趙太君卒於康熙三十一年八月。

祖諱麐標，字孝定，生於順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由國子監生初任江蘇蘇州府崑山縣丞，再任山東濟南府齊東縣丞，時三十八歲。康熙三十六年，隨聖祖仁皇帝親征噶爾丹，奉委隨駕運糧至十三臺，軍功加二級。麐標官齊東，凡十三年，中間署知縣事，則於同郡之淄川、泰安府之萊蕪，又嘗護理武定州事。卒於康熙四十七年二月初十日，享年五十三。卒後，齊東紳士公請入名宦祠。祖母高太君，陝西人，生於康熙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卒於乾隆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父諱大德，字希舜，號純庵，生於康熙三十五年二月，是年，祖麐標四十一歲，高太君二十七歲。從吳世熹學，（筆者按：又有吳襄，青陽人，謚文簡，亦大德之師）又受業於高郵孫先生，工八股。康熙六十年，在京師奉母授徒。六十一年，應順天童子試。雍正元年，補順天府學附學生。入學後，益肆力一於文，又受業於邵琮。雍正四年，補廩膳生。雍正七年，應順天鄉試。雍正八年，大德年三十五歲，娶張嗣琮（方九）先生女為妻，時年十八。母生於康熙五十二年正月初三日，卒於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外祖張嗣琮，字方九，號靜芳，順天府廩貢生，選授奉天開原縣訓導，未及赴任。主管育嬰堂事，凡二十年。乾隆十五年卒，年七十八。其先世浙江山陰人，所謂白魚潭張氏也。公之父始入籍順天。[144]

然則翁氏累世祖先爲：

翁瑛，莆田人，號醉庵，翁氏十一世祖，官仁化縣教諭[145]，翰林檢討。翁氏呼爲檢討公、醉庵公、�公[146]。次子世資。此前尚未入籍北京順天籍也。

翁世資，原名翁錢，以字行也，又字資甫[147]，號冰崖。翁氏十世祖。莆田人，正統七年進士，除戶部主事，歷郎中，工部右侍郎，謫衡州知府。成化初，擢江西左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總督倉場，進尚書。有《冰崖詩集》[148]。《明史》有傳。翁氏呼爲尚書襄敏公、冰崖公，《家事略記》云「吾家自襄敏公官北京，遂居順天，入錦衣衛官籍。」「吾家在明朝數世皆世襲錦衣百戶」。[149]

翁洪，字守洪。翁氏九世祖，爲世資第五子。舉正德二年丁卯（1507）順天鄉試，六

---

[144] 沈津：《翁譜》，頁 2-4。「益肆力一於文」，「一」字衍。《翁氏家事略記》：「先君入學後益肆力於文，受業於邵虞廷先生。」（頁 21）沈氏應據此而來。

[145] 「醉庵公訓導仁化」（翁方綱：〈家模冊歌（并引）〉，《復初齋詩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4 冊），卷 6，頁 411。己丑作）「十一世祖翰林檢討醉庵公曾教諭韶之仁化。」（〈寄題翁山〉，《復初齋詩集（一）》，卷 2，頁 374。乙酉作）

[146] 「襄敏公諱世資，《明史》有傳，翰林檢討暎公次子也。」（《翁氏家事略記》，頁 1。按：疑此「暎」乃「瑛」之訛。）

[147] 中研院新漢籍：史／傳記／明人傳記資料索引／十劃／翁／翁世資(P.451)

[148] 「氷崖公有〈集唐竹嘯庄八詠〉，載《氷崖詩集》。」（〈家模冊歌（并引）〉，《復初齋詩集（一）》，卷 6，頁 410）

[149]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1、2。

年辛未（1511）二甲一百六名進士，錦衣衛官籍。官水部郎（工部都水司主事）。號謙謙公。

翁槭，字朝謹，世襲錦衣百戶。**翁棆**（字朝巽）弟。生翁熏。翁氏稱朝謹公。

翁熏，生翁延祿。翁氏稱熏公。

翁延祿，翁氏稱延祿公，云「似延祿公亦是其字，或當以土部字爲名。」[150]生使妹。

翁使妹，此「使妹」二字蓋是小字，其本名與字皆不可考。[151]乃翁氏高祖。生九子，翁溍爲其第九子也。

翁溍，字禹門，由吏員官陝西某縣閘官。卒於陝西，年約六十許[152]，當在康熙二十餘年間。或又相傳爲福建沙縣典史。爲翁氏曾祖。[153]

翁譽標（1656—1708），字孝定。順治十三年丙申二月二十九日卯時生。爲翁方綱祖父。由國子監生初任江南蘇州府崑山縣丞，及再任山東濟南府齊東縣丞。補齊東縣丞當在康熙三十四年乙亥（1695）。康熙四十二年大饑，竭其所有，捐粟煮粥賑民，所活無算。四十四年，署淄川縣知縣。至四十五年。其中翁氏四叔祖常能代理署中之事，故四十六年四叔祖卒後，譽標常忽忽不樂矣。於其次女之嫁，籌措奩物，百計焦心，以是積瘁成疾。四十七年二月初十日戌時，卒於齊東丞署，年五十三。時已陞單縣知縣，未及赴任。[154]

翁麒標，翁氏二叔祖。[155]

翁鳳標（1667—?），字孝章，候推衛守備，翁氏四叔祖。生於康熙六年。

翁鸞標（1677—?），字孝和，國子監生。翁氏六叔祖，生於康熙十六年。

翁大生（1693—?），號玉峯，小名崑。翁鳳標子，爲翁方綱大伯。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丑時生，乾隆九年甲子（1744）六月十一日卯時卒。[156]

翁大德（1696—1748），字希舜，號純庵，小名齊[157]，嘗改名應辛。翁方綱父。應順天童試。年五十二，補歲貢生。康熙三十五年丙子二月五日辰時生，乾隆十三年戊辰三月初七卒。年五十三，時方綱年十六，弟元綱年十一。葬事畢，翁氏奉母無所藉，即隨母寄食於外家育嬰堂所居官房，時外祖張嗣琮年七十。[158]

此外旁系而著名者，如：

翁叔元（1633—1701），江蘇常熟人。初名翁梅，字寶林（一誤「實林」），號鐵庵，康熙丙辰（1676）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歷官國子監祭酒、擢吏部侍郎，遷工部尙書、刑部尙書。因病退。有《梵園詩集》。《清史稿》有傳。翁氏呼爲鐵庵尙書。[159]《翁氏家事略記》云：

> 聞諸先人云：先祖每以差務進京，則館於鐵庵尚書所。鐵庵，一桂公二十一世孫，於先祖

---

[150]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3。
[151]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2。
[152] 「先曾祖卒之年，以畫像度之，當是六十許歲。」（《翁氏家事略記》，頁 5）
[153]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3、6。
[154] 《翁氏家事略記》，頁 5、6、12-14。
[155] 《翁氏家事略記》，頁 6。
[156] 《翁氏家事略記》，頁 7，31。
[157] 「小名蓋取先祖官縣丞之縣名上一字也。」（《翁氏家事略記》，頁 8）
[158]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33、34。
[159] 中研院人名權威資料。

為叔父輩。[160]

翁應庚，乃洞庭派之翁氏。《翁氏家事略記》云：

> 先君於癸卯之前一年應順天童子試，（時初還都未久，都中人無相識者，因所識同族洞庭派應庚左白先生，庚子舉人，正在都中，曰「何不改名，作洞庭派之入籍順天者？」先君因改名應辛，應順天童試。至明年，乃仍以原名應童試也。左白先生在洞庭派，未詳其第幾世。）……[161]

至於外祖張嗣琮，則於翁氏書學，啓蒙尤多。[162]

二、妻妾

（一）韓氏（1730—1793）

韓氏於廿四歲時來歸，時翁方廿一爾，長翁氏三歲，知其生于 1730 年也（雍正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寅時生）：

> 二十一歲，十月廿日，妻韓氏廿四于歸。韓氏亦喜歡詩書，婚後頗多唱和之作，《復初齋詩集》中〈和內〉、〈寄內〉詩多首。翁氏夫人韓氏，對翁方綱的功勞不少，韓氏生於雍正八年，卒於乾隆五十八年，年六十四。其友人說他們夫婦是一對金石迷。[163]
>
> 婦韓氏……雍正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寅時生。(《家事略記》) [164]

與韓氏唱和之詩如〈南雄食韭寄內〉、〈春泥行同內子韻〉、〈淮上寄內〉[165]；與韓氏賞鑑者如：

> 宋嚴儀卿《滄浪詩話》……歸安丁進士小疋，嗜古如渴，偶得是書舊刻本，輒以眎予，其中有補記及附評者。觀其印記是長白徐儀部，字崑山，乾隆初尚在。方綱幼時與內子韓宜人說詩，每取儀部所選《七律名雋錄》一編吟諷之，蓋其學近宗新城，正是儀卿一家眷屬也。壬寅夏五月，雨中與內子展觀是書，感觸前事，題於卷端。[166]
>
> ……予兒時初學書，輒臨寫焉。予室韓宜人，幼習書史，亦從是帖始。宜人來歸予，已年逾二十，相與追惟幼學，適相印合，竊訝天假之墨緣也。而其帖失去久矣。今又三十年，吾二人年皆五十，予始得見此石真本，知為夢英所書。追想疇昔之事，裝為此冊，以其中間有「昔緣」二字，題之曰《昔緣帖》，以供宜人晴窗展玩，恍如兒時風味焉。嗟乎！予家寒素，無片紙之儲，歲庚申，予甫八歲。一日，先母往外家，攜此帖歸，予啟篋欣然，自此始知臨書。今積金石文，至於二千卷，而獨惓惓於此者，不忘舊物也。附系二詩，題於帖尾。[167]

可知翁氏元配亦能書，且能賞鑑碑帖也。由其跋「昔緣帖」，亦可見翁氏學法學習之經歷，而翁氏《文集》收此文，《詩集》又於〈題昔緣帖二首（并序）〉，其序即此跋也。[168]要非

---

[160]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7。康熙三十二年癸酉。

[161]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19。

[162] 《翁氏家事略記》頁 28-29。

[163] 趙太順：〈書法家跨越時空之相遇──略論蘇軾對翁方綱及金正喜之影響〉，《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 27 期（2007 年 6 月），頁 80。沈津：《翁譜》，頁 15。

[164] 沈津：《翁譜》，頁 9。

[165] 《復初齋詩集（一）》，卷 8，頁 430，庚寅作。卷 8，頁 434，辛卯作。卷 19，頁 526，己亥作。

[166] 〈跋滄浪詩話（徐崑山評本）〉，《集錄》，頁 34。

[167] 〈跋昔緣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35，頁 1387-1388。〈跋昔緣帖〉，《集錄》，頁 390。〈題昔緣帖二首（并序）〉，《復初齋詩集（一）》，卷 24，頁 574-575。壬寅作。沈津：《翁譜》，頁 175-176。

[168] 《文集》，卷 35，頁 1387。《詩集》，卷 24，頁 574。

濫收誤重，則應是翁氏惓惓眷戀看重於此矣。其念舊之情愫，家族之情懷，與夫妻之情長，於焉滿滿可見。

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亦受恩榮：

> 八月十九日，上賜滿漢大臣及命婦年過六十者緞二疋。先生妻韓夫人得賞閃緞二疋。（影9/2328）[169]

時韓氏適過六十，為六十一歲。又

> 皇上八十萬壽，敬上〈八徵耄念頌〉。奉旨「選刻入《萬壽盛典》」，賞大緞二匹，妻韓夫人亦賞緞二匹。[170]

於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三日巳時，韓夫人卒於京師。」[171]

蓋韓氏自翁氏少幼時（十二歲）即定聘矣：

> （乾隆九年，1744）七月九日，新進諸生簪花於京兆府堂，父大德始與外舅韓公相識。後數日，韓公介其家塾師焦煒（欒城縣庠生）來拜先生父，說韓公以次女欲許嫁事。（《家事略記》）
>
> 冬，行聘定禮。婦韓氏，是年十五，雍正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寅時生。（《家事略記》）[172]

生子芸、穎。

> （乾隆廿一年）七月十六日，婦韓氏生第一男，取名芸。（《家事略記》）[173]
>
> （乾隆廿四年）閏六月，婦韓氏生第二男，取名穎。（《家事略記》）[174]

（二）劉氏（1756—1793）

劉氏為妾，卒後與王氏（詳後）一起扶正。卒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十月二十三日酉時。[175]年三十八，[176]則劉氏生於 1756 年。

妾劉氏，天津人，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一月十五日來歸，時二十三歲。[177]翁氏年四十六。

生子樹崐、樹寶。

翁氏五十三歲時（1785，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寅時），六男樹崐生。（後呼第四）[178]

翁氏五十五歲時（1787，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五男樹寶生。（實為第七男）[179]

生女樹金、樹齡。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第四女樹金。[180]

---

[169] 沈津：《翁譜》，頁 278。
[170] 《翁氏家事略記》，頁 96。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171] 《翁氏家事略記》，頁 99。沈津：《翁譜》，頁 315。
[172] 沈津：《翁譜》，頁 9。
[173] 沈津：《翁譜》，頁 18。
[174] 沈津：《翁譜》，頁 19。
[175] 《翁氏家事略記》，頁 100。
[176] 趙太順：《翁方綱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頁 29。《家事略記》，頁 100。
[177] 趙太順：《翁方綱研究》，頁 29。沈津：《翁譜》，頁 122。
[178] 沈津：《翁譜》，頁 225。
[179] 趙太順：《翁方綱研究》，頁 29。沈津：《翁譜》，頁 247。

四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生第五女樹齡。[181]

（三）王氏（1767—？）

王氏於韓氏妻、劉氏妾卒後，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十一月廿四日來歸，時年二十七，則王氏生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而翁氏時已六十一矣。[182]初來歸爲妾，後扶正爲妻。王氏乃雲南昆明人。[183]翁氏呼爲「王修士」[184]。

由王氏與翁氏間之互動可見，王氏蓋亦能畫能詩者也：[P20]

> 南蘭女史倚竹氏，惲氷族女也。室人寫生法師焉。因題其並蒂瓶荷，并題於室人為小女贈奩臨軸，又題其自作也。[185]

於嘉慶六年，嘗攜樹崐往馬蘭峪見翁氏，[186]爲樹崐婚事故也。

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集親友公議，妾王氏扶正，並樹崐生母劉氏，一併正名，俱稱夫人。時王氏年四十九。

妻妾與翁氏學術、文獻最相關者，除生前詩文唱和與書畫鑑賞外，即其身後藏書、家產諸事矣。今略予考辨，以訂誤傳，而亦見翁氏晚年妻、妾扶正之餘事也。

（四）翁氏身後

晚年家境窘迫，身後家道中落。且著作出版不多[187]，而出版者又頗有校刊不精者（如《復初齋文集》）。嗟夫翁氏，亦可哀矣。

家道中落、家境淒涼，由其收藏、遺稿流散，亦可見一端。

陳鴻森云：

> 嘉慶二十年……八十三歲：七月一日，覆閱《春秋附記》稿本……森按：此書稿本，先生前後五次覆核，蓋頗自珍視。惜身後蕭條，書稿零落，迄未得好事者為寫錄刊布，良可浩歎。[188]

唯筆者所疑者，即使子孫不肖，家道中落，然先生獎掖後進之多，門下弟子之盛，何故無一人能力擔當？如復初齋詩文集，尚有李彥章爲之校勘，曹振鏞、蔣攸銛一時高官巨宦皆曾出力，而何故於諸晚年手覈親定之稿，竟無一門人爲之刊布也。豈翁氏「門牆太峻」所

---

180 《翁氏家事略記》，頁 78。沈津：《翁譜》，頁 141。
181 《翁氏家事略記》，頁 81。沈津：《翁譜》，頁 160。
182 《翁氏家事略記》，頁 100。沈津：《翁譜》，頁 320。
183 《翁氏家事略記》，頁 100。沈津：《翁譜》，頁 320。
184《復初齋詩集（二）》，卷 49，頁 119。
185《復初齋詩集（二）》，卷 50，頁 122。又戊午有〈爲室人題惲夫人桃柳小幀〉，丙寅年有〈室人以墨作桃柳枝〉。庚午有〈室人墨菊〉。
186 沈津：《翁譜》，頁 386。
187 身後出版者，大概唯有李彥章、葉志詵補刊之四卷《詩集》及李氏父子校刊之《文集》、王灝《畿輔叢書》出版之幾種《附記》，寥寥此數種而已。生前刊者，種數或較多，然卷數則應差不多。（待細數）後至劉承幹，今沈津，方稍爲增益也。筆者讀其《蘇齋筆記》，也略成數卷，聊補其闕。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ba25r3
188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38。

遺後患耶？[189]或者與其手稿流落有關。然如《詩集》、《文集》既已刊布，何故任之訛謬許多？乃至李氏不幸中隕，尚幸有肖子以烜克紹，否則今所流傳之復初齋文集，將如何謬不可讀矣。

先生卒後，沈津《翁譜》所載諸事甚多，今謹撮其要以易明瞭，餘則可按所注詳沈氏原文：

> 劉承幹跋《復初齋集外文》云：「（方綱）晚年頗窘，歿後僅存一子，諸孫幼弱。門人杭州孫侍御烺，賻以千金，完厥葬事，所藏精拓及手稿均歸之。……
> 先生詩，自丁丑六月至戊寅正月，補編為《墨緣集》。
> 是年：吳錫麒卒，年七十三。孫星衍卒，年六十六。陸恭卒，年七十八。[190]

同年卒之三人者，吳、陸交情尤深也。沈《譜》錄有弟子蔣攸銛一札[191]，及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等，於翁氏身後史實，極爲重要，今據沈《譜》覆按，將原文錄出，以便對照：

> 初七日，新進士引見，黎明即起，赴西苑門恭候，至卯刻，由內閣人員帶領入見，長跪，背履歷畢即出。
> 　骨董家持來舊札十餘通，中有蔣礪堂相國與覃谿之婿某翰林一書，述覃溪身後事甚詳，因錄如左：
> 　再啟者：覃谿師上元前尚寄手示，不意竟歸道山。以文望壽考而論，原無遺憾；惟門祚零丁，僅遺五齡幼孫，殊堪愴惻。弟聞信後即具薄賻，並將此後每年如何佽助之處，屬敝親家吳巢松太史面見如師母詳悉致明。嗣京中知好屢有書來述，知分訃之函賴巽泉、秋農兩公繕寄。師櫬暫停萬柳堂，巽泉及諸同人力勸速葬，業已擇有吉壤，安窆定必非遙。惟其家務頗欠清釐，閫內政雖係如師母主裁，而外間俱係家人劉安經理，劉本院皁出身，難以倚任。從前師在時如傀儡戲、南詞彈唱之類一月本有幾次，後雖喪次，亦復不免。四世嫂光景甚苦，其實每月房租不少，（不知究有若干）而經理全未得宜，必須內務交四世嫂經管，而外邊換去劉安方可為悠久之計。據弟所聞若此，諒屬不虛。竊思師門寥落，絕無期功強近之親，門下雖多，罕肯與聞家事，戈姑爺亦未必能不避嫌怨，今幸台旆入都，瀛眷諒亦同行北上。所有師家支持門戶、權衡出入各要務，應如何酌定章程，可以經久，俾小世兄將來讀書成立，接續書香，諸仗尊夫人，以女代子，一力支持，庶作中流砥柱，不致江河日下之虞。再吾師一生心血，全在書籍金石，所藏卷軸碑板不少，而生平著作已刻及未刊皆有。聞此時琉璃廠店戶業經句串零售，殊可浩歎！望為分別檢點妥貯，造冊二本，一存尊處，一交四世嫂收存。每年晒晾一次，以免損失。行述想無從撰擬，不識生前本有自敘年譜之類否？弟因外宦遠羈，鞭長莫及，而心旌搖曳，魂夢難安，用特縷縷詳陳，伏希鑒察而妥籌之。微閣下，別無可恃也。（另有通候訊三幅，此係夾單。）
> 　此信所指五齡幼孫名穎達，甚不肖，覃谿遺業為其夫婦蕩盡。其婦今尚存，年幾八旬，孤老無依，再同曾請之常熟翁尚書（筆者按：翁同龢，1830—1904），與同人醵資助之，每月京錢百餘千文，猶不足給揮霍也。聞今尚嗜鴉片，無事則覓人為葉子戲，覃溪先生一女孫為其所鬻，幸知其事者為贖歸之。[192]

> 先生卒後，蔣攸銛致先生婿戈翰林，述及先生後事甚詳。「再啟者：覃溪師上元前尚寄手示，不意竟歸道山。以文望壽考而論，原無遺憾，惟門祚零丁，僅遺五齡幼孫，殊堪愴惻。弟

---

[189] 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云：「嘉慶丁卯四月，屏入都，時覃谿先生罷官家居，海內騷壇，巋然魯靈光也。顧朋輩中，每言先生持論大嚴，門牆太峻，是以屏於先生門下雖有淵源，未往請見。」』（卷 34）（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29。）翁氏〈復初齋坐右箴〉亦云：「昔王半山學廢慶弔，自我言之，學宜併廢遊眺；豈但已哉？學宜併廢談笑。夫遊眺實以瑩神，即談笑亦可頤真。然皆適以消磨歲月，耗散深醇。往者吾友藫石錢兄直以遊讌助其吟情，竹君朱兄遂以讌談畢其半生。念此二子，實惶實惕。嗟我下愚，分陰足惜！」（《復初齋文集（二）》，卷 14，頁 601-602。）

[190] 《翁方綱年譜》，頁 493。

[191] 《翁方綱年譜》，頁 491-493。

[192] （清）葉昌熾：〈己丑五月〉，《緣督廬日記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576 冊影民國二十二年(1933)上海蟫隱廬石印本，1995 年），卷 5，頁 471。原書葉 59-60。「通候訊三幅」，疑讀作「通、候、訊三幅」，謂有一通一候一訊也，然似不辭。此或別有書札，而此札乃夾在三幅之間者爾。且若以葉氏所錄，按語置後來看，此夾注應亦札內蔣氏原文也。

聞信後，即具薄酬，並將此後每年如何資助之處，屬敝親家吳巢松太史面見如師母，詳悉致明。嗣京中知好，屢有書來，述知分訃之函，賴巽泉、秋農兩公繕寄。師櫬暫停萬柳堂，巽泉及諸同人力勸速葬，業已擇有吉壤，安窆定必非遙。惟其家務頗欠清釐，聞內政雖係如師母主裁，而外間俱系家人劉安經理。劉本院阜出身，難以倚任。從前師在時，如傀儡戲、南詞瞽唱之類，一月本有幾次，後雖喪次，亦復不免。四世嫂光景甚苦，其實每月房租不少（不知究有若干），而經理全未得宜，必須內務交四世嫂經管，而外邊換去劉安，方可為悠久之計。據弟所聞若此，諒屬不虛。竊思師門寥落，絕無期功強近之親，門下雖多，罕肯與聞家事，戈姑爺亦未必能不避嫌怨。今幸台旆入都，瀛眷諒亦同行北上，所有師家支持門戶，權衡出入，各要務應如何酌定章程可以經久，俾小世兄將來讀書成立，接續書香，諸仗尊夫人以女代子，一力支持，庶作中流砥柱，不致江河日下之虞。再吾師一生心血，全在書籍金石，所藏卷軸碑版不少，而生平著作已刻及未刊皆有，聞此時琉璃廠店戶業經勾串零售，殊可浩嘆！望為分別檢點妥貯，造册二本，一存尊處，一交四世嫂收存，每年晒晾一次，以免損失。行述想無從撰擬，不識生前本有自敘年譜之類否？弟因外宦遠羈，鞭長莫及，而心旌搖曳，魂夢難安，用特縷縷詳陳，伏希鑒察。而妥籌之微，閣下別無可恃也。」（葉昌熾按云：此信所指五齡幼孫名穎達，甚不肖，覃溪遺業為其夫婦蕩盡。其婦今尚存，年幾八旬，孤老無依，再同曾請之常熟翁尚書與同人醵資助之，每月京錢百餘千文，猶不足給揮霍也。聞今尚嗜鴉片，無事則覓人為葉子戲。覃溪先生一女孫為其所鬻，幸知其事者為贖歸之。）(《緣督廬日記鈔》卷五己壬 59)

津按：此信中吳巢松即為吳慈鶴（筆者按：1778─1826），巽泉為汪守和（筆者按：1764─1836），秋農為姚文田（筆者按：1758─1827）。[193]

吳、汪、姚三人者，皆在翁氏卒後未久卒矣，其師友之情，亦足感佩。反倒是晚年常在翁氏家裡行走之梁章鉅、李彥章、鄧傳安乃至葉志詵，於此未見，或與蔣氏交情有疏，或時已外任，亦鞭長而莫及矣。

「穎達」，原作「潁達」，為「引達」之誤。[194]至於引達之不肖，乃至今日於網上，亦見翁氏手稿之拍賣品，上有翁引達、孫烺藏印也。則授受之跡證甚是明白，不肖之事，「所聞若此，諒屬不虛」，亦非烏有矣。

「如師母」者，覈諸《家事略記》，並無此人，唯：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十月二十三日酉時，妾劉孺人卒。[195]

（乾隆五十八）十一月二十四日，妾王氏來歸，年二十七歲，雲南昆明人。《家事略記》)[196]

（嘉慶二十年乙亥（一八一五）八十三歲）九月二十日，集親友公議妾王氏扶正，並樹崑生母劉氏一併正名，俱稱夫人。(《家事略記》)[197]

扶正時已嘉慶二十年乙亥（一八一五）八十三歲，距翁氏卒不過三年，「師母」應即此人。或「如師母」者，以其「扶正」「正名」，故曰「如」師母耶？劉氏既已前卒，則此時「如師母」者，應即王氏妾已。王氏尚善畫，如《詩集》丁巳年（嘉慶二年）有〈題瓶荷並蒂圖三首（并序）〉，其序云：

---

[193] 《翁方綱年譜》，頁 491-493。

[194] 陳鴻森有辨：

十二月十四日，小孫引達彌月，諸友之贈，有古泉、古墨、漢畫祥瑞石刻、宋織魁星軸諸品。先生作〈書引達彌月諸冊〉，以「篤根本，安樸陋」戒勉之。(《文集》，卷 35)

森按：沈《譜》廿三年條下引葉昌熾之說，言先生身後門祚零丁，僅餘五齡幼孫，名穎達（頁 492），「穎」字當為「引」之誤。(〈《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38。)

按：翁氏卒時，引達適方五齡也。《家事略記》等既作「引達」，當以「引達」為正也。葉氏《日記鈔》原書每卷末後有校勘表，亦未校出也，想是葉氏原草底已誤矣。

[195] 《翁氏家事略記》，頁 100。

[196] 沈津：《翁譜》，頁 320。乾隆五十八年癸丑（1793）六十一歲。

[197] 沈津：《翁譜》，頁 475。

> 南蘭女史倚竹氏，惲氷族女也。室人寫生法師焉。因題其並蒂瓶荷，并題於室人為小女贈奩臨軸，又題其自作也。[198]

前一年則有〈自題竹泉圖四首〉，其後「附室人二首」，作者題「王修士」云。[199]「修士」疑如「居士」，乃與翁氏或其家奉佛有關，非王妾名也。故劉聲木云：

> 以妾為妻，並已死二妾亦扶正，見於《翁氏家事略記》。[200]

此「如師母」既爲王氏，則非「已死之二妾」明矣矣。已死者，劉妾爾。以筆者經理翁氏「文獻」之經驗，劉聲木、李慈銘之說，亦猶陳康祺，多不可遽信也。[201]

「四世嫂」者，應即四兒樹崐之妻，引達之母也，故曰「四．世嫂」。「四世嫂光景甚苦，其實每月房租不少……」想引達不肖，隱隱若與此婦有關。若有孟母之賢，又何嘗有文孫之不肖也。

至於文中「戈姑爺」，詳其語意，應非即受信人，並非「戈翰林」，詳後「師友．（三）戈寶樹」處論。此既曰「翰林」，又曰「今幸台旆入都，瀛眘諒亦同行北上」，則疑即王宗誠也。[202]按王父懿修卒於嘉慶二十一年，則至二十三年翁氏卒後，適除三年父喪也，而籍在安徽青陽，故曰「北上」，其事甚合。[203]應即宗誠，惜葉氏日記既錄此札，何故不詳其人名字？豈其翰林之說，但以「台旆」推測？

餘事關翁氏身後者，如弟子曹振鏞云：

> ……古書萬卷屋數椽，有子不祿嗟屯邅，孤孫孱弱真可憐，危哉一線宗祀延。李生妙筆今青蓮，歎逝懷舊每悄然，收來殘卷蠹欲穿。……

李生者，李彥章也。此題《詩集》後，則事當屬稍後矣。蓋李氏雖不及幫辦後事（若如蔣札所見），而於師門遺稿，固出力最劇也。而既曰「屋數椽」，則家境雖窘，尚不甚貧，房產故不少也。而貧無貲財傳家，唯此「古書萬卷屋數椽」，頗有「傳是」意，亦同蔣氏念諸小世兄書香克紹也。哀哉如引達者，或婦不淑賢，無以持家。然王氏既善畫，當知文達禮者，何故零丁如此？豈不久亦撒手自歸？

三、子嗣

（一）翁樹培（1765—1811）

樹培，一名申錫，字申之，號宜泉，別有「三十漢瓦」、「石峰」之號。藏印有：「翁樹培印」、「申之」、「石峰所藏歷代古泉」、「石峰草堂」、「石峰珍玩」、「宜泉吉利」、「宜泉」

---

[198]《復初齋詩集（二）》，卷 50，頁 122。又戊午有〈爲室人題惲夫人桃柳小幀〉，丙寅年有〈室人以墨作桃柳枝〉。庚午有〈室人墨菊〉。

[199]《復初齋詩集（二）》，卷 49，頁 119。

[200]（清）劉聲木撰，劉篤齡點校：〈論翁方綱詩〉，《萇楚齋隨筆》，《萇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1998 年 3 月），卷 3，頁 53。

[201] 詳見「目錄」章處論辨。即他們的「文」獻雖多，但文「獻」可議也。

[202]「眘」，原文似「春」。茲據沈津《翁譜》錄作「眘」。然此「瀛春」若非人名，則當屬「瀛眘」用以稱此婿家眘也。

[203] 明年出任江西學政，又合。王氏父子仕履俱詳中研院明清人名權威資料、及中研院新漢籍全文資料庫《清祕述聞》也。

等印。[204]翁方綱第四子，韓氏所生，[205]後呼爲次兒。蓋前有二子早夭故也。其學術最主要是在泉幣之研究，也最有成就，卓然成家，影響至今。[206]泉幣學與金石學有涉，屬「金石」之「金」，樹培能長於此，想與翁氏家學亦甚有關係。

翁氏有〈次兒樹培小傳〉一文，[207]詳其生平，曰「兒生於乾隆甲申臘月十三日」爲乾隆二十九年（1764）[208]，若以西曆換算，當爲「西元 1765 年 1 月 4 日」。至其卒年，各書及網路多謂其生卒爲 1765─1809，蓋因以訛傳訛。[209]李豐楙云：

> （嘉慶）十五年次子樹培卒，老年喪子，先生作哭兒詩。[210]

亦非正確。宋如珊謂「嘉慶十五年，樹培積勞先卒，翁氏有〈哭兒詩〉及〈次兒樹培小傳〉。」[211]趙太順「翁氏七十八歲，嘉慶十五年，樹培積勞卒，年四十五。翁氏老年喪子，曾作〔哭兒詩〕，及〔次兒樹培小傳〕抒其抑鬱之懷。」[212]皆沿李氏而誤。袁行雲〈三十漢瓦遺詩二卷（道光二十九年淮陰張氏刻本）〉云：

> 樹培字宜泉，順天大興人。方綱次子。乾隆五十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官刑部貴州司郎中，未至官而卒。據翁方綱所撰〈次兒小傳〉，為乾隆二十九年臘月十三日生，無卒年。《復初齋詩集》卷六十四有〈哭培兒〉三首，編年辛未，為嘉慶十六年，享年四十八。[213]

---

[204] 「顏齋勒扁非一處，（安邑宋芝山有三十四漢瓦軒，桂未谷爲書扁。吳縣張石公有商盉漢瓦軒，予爲書扁。予所居後屋兒子樹培亦以三十漢瓦書扁。）」（〈秦漢瓦當屏歌訓申鐵蟾作〉，《復初齋詩集（二）》，卷 37，頁 14。）一作「三十漢瓦軒」。上網日期：2011.8.6. 轉址網址：http://bit.ly/rneSGL 又參見下著作考處。藏印見艾俊川：〈讀《永樂大典》校本《泉志》札記〉（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 編：《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213、214。）著錄。又以此藏印，亦可見參證兄弟父子三人對篆印之興趣也。翁樹崐於篆印，詳後論。

[205] 趙太順：〈翁方綱家世簡表〉，《翁方綱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頁 30。趙太順：〈書法家跨越時空之相遇──略論蘇軾對翁方綱及金正喜之影響〉，《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 27 期）（2007 年 6 月），頁 81。

[206] 「根據《中國貨幣史》中作者對古代錢幣學家和錢幣學著作抱有的少許認可的態度，彭信威的評論足以表明翁樹培對錢幣學的貢獻和在錢幣學史上的地位。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也就不必多加論說。」（艾俊川：〈讀《永樂大典》校本《泉志》札記〉，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234。）

[207] （清）翁方綱：〈次兒樹培小傳〉，《復初齋文集（二）》（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69），卷 13，頁 546-549。

[208] 《家事略記》云「（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十二月十三日卯時，第四男樹培生於廣州，其後相沿稱二，其實是第四也。」（頁 64）。

[209] 艾俊川〈讀《永樂大典》校本《泉志》札記‧六、翁樹培的卒年〉云：「但是《中國貨幣史》（筆者按：彭信威著）對翁樹培的研究也出現了一點錯誤。那就是書中標注的翁氏卒年。該書第八章《清代的貨幣‧錢幣學的發展》中，標明翁樹培的生卒年爲公元 1765—1809 年。這似乎已成定論，因爲 1999 年 1 月出版的彩圖本《辭海》，也是這樣標注〔原注云：見 1999 年彩圖版《辭海》第一卷 328 頁「古泉彙考」條。〕。但這個年代是錯誤的，它將翁氏的卒年提前了兩年。而這兩年對於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研究至關重要。《中國貨幣史》標注的翁氏生卒年可能是根據《古錢大辭典》卷前《八大特色》之三丁福保所述翁氏事蹟推定的。丁福保說：「翁樹培字宜泉，順天大興人，閣學潭（本文作者按：應爲覃）溪先生之次子也。生於乾隆甲申臘月十三日……享年四十六歲。」按照清人的習慣計歲方法，從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下推 45 年，爲嘉慶十四年己巳，大致相當於公元 1809 年。翁樹培的生日是甲申臘月十三日，根據《二十史朔閏表》推算，這一天是公元 1765 年 1 月 15 日。這就是翁樹培的生卒年爲 1765—1809 的由來。……翁樹培的生卒年應該訂正爲：清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至嘉慶十六年，即公元 1765—1812。他享年 48 歲。」

[210]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3 下。按：《家事略記》同一葉中記十四、十五、十六三年事，而原刻格式又每有換行抬頭，諸段起頭高低錯落。今作 1809 者，正十四年也，豈亦讀此倉猝，誤屬段落，有以致之？

[211]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年 8 月），頁 3。

[212] 趙太順：《翁方綱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29。

[213] 袁行雲：〈三十漢瓦遺詩二卷（道光二十九年淮陰張氏刻本）〉，《清人詩集敘錄（第二冊）》（北京：文化

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中）》云：

> 樹培生於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1765），卒於嘉慶十六年（1811）。字申之，一字誠鑑，號宜泉，順天大興人。方綱次子。乾隆五十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轉刑部主事，官至郎中，未至任卒。與張問陶等交往。[214]

蓋根據詩集〈哭培兒三首〉繫於辛未，而定其卒於此年。今考《翁氏家事略記》云：

> （嘉慶）十六年辛未，九月八日次男樹培卒。[215]

嘉慶十六年辛未爲西元 1811 年，且明謂其卒於九月八日。[216]故樹培之卒年，遂有定論。

樹培之童年，適爲翁氏與修《四庫全書》之時。四庫館開於乾隆卅八年春（1773）樹培年方九歲耳，翁氏自述云：

> 日事校讐，不暇為舉業課計，（筆者按：謂課子以舉業事）兒獨規所校《說文》嗜之，雖案有他家墨帖，皆所不願學，惟篤好摹寫篆隸。[217]

「案」所以「有他家墨帖」，亦可見翁氏嗜書帖，與家學、家庭環境之於樹培之影響也。「其後習舉業，而不嫻詞藻，專力校勘」，無怪今尚存留許多其批校之舊本也。而此時與修《四庫》「日事校讐」，與友朋、同事討論研商之身教（詳「目錄‧四庫」處論），對兒子童蒙教育之影響，亦當有關。清高宗右文之旨，斯亦教化之漸矣。

又長於書法，翁氏嘗云「於分隸最所究心」[218]，又詩曰「分書效史晨，泉志補洪遵。」[219]劉承幹（1882─1963，字貞一，號翰怡）〈翁比部詩艸跋〉云「尤善分隸」，[220]蓋亦因翁氏自道也。因樹培長於書法，故常爲父親鉤摹：

> 同里邵武部楚帆（筆者按：邵自昌）以此本見示，因盡補其中缺字，命次兒樹培鉤摹一通，而識其概於此。[221]

> 予收此本亦已三十年，次兒樹培摹干跋於後。今日為四兒樹崐娶婦，文字之祥，照映几研，因與培兒謀檢篋中諸古器文，彙裝為冊，喜記於此。嘉慶六年十二月廿四日。[222]

至於其出身履歷〈小傳〉云：

藝術出版社，199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卷 50，頁 1761。按：「辛末」「末」字訛，當作「辛未」。

[214] 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中）》（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卷 35，頁 1007。按：由其資料，可覘頗沿襲自袁氏說，（詳後文「著作考」引全文），生年既明月日，何故卒年不解月日？可見其卒年，蓋亦承袁氏說而來者，非別有所據也。

[215] 《翁氏家事略記》，頁 113。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55。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416。陳氏曰「年四十八」，蓋生年屬之 1764 故也。實應作四十七。
又翁氏〈哭培兒三首〉之三曰「分書效史晨，泉志補洪遵。小石峰誰記，（昔癉石號之曰石峰，以所藏石峰小印付之。蓋期望其成也。）黃花節忍論。（九月初八癉石生日。）……」噫，忌日適爲義父之生辰，亦可悲矣。此若不知樹培卒日，讀來索然矣。斯亦翁氏「學」以入詩之勝處，蓋此「學」，非讀古「文」，在備今「獻」也。

[216] 《復初齋詩集（二）》，卷 64，頁 275。

[217] 〈次兒樹培小傳〉，《復初齋文集（二）》，卷 13，頁 547。按：此「規」乃規摹之規也；或通「窺」字。《文集》校勘不精，類此或有疑誤者，屢屢也。即此一端又可見矣。

[218] 〈次兒樹培小傳〉，《復初齋文集（二）》，卷 13，頁 549。

[219] 〈哭培兒三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4，頁 275。

[220] 劉承幹：〈翁比部詩艸跋〉，《翁比部詩鈔》（吳興劉氏嘉業堂刊《嘉業堂叢書》，1924 年跋本），頁 1。

[221] 〈跋李玄靖碑〉，《集錄》，頁 152。按：邵自昌，邵大業（1710-1771）子，與翁氏同鄉（大興人），字蓄孫，號楚帆，乾隆四十三年戊戌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改兵部主事，官至左都御史。（參見中研院新漢籍全文資料庫及網路：上網日期：2011.8.8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3karb4a　http://tinyurl.com/3lqxz2f）

[222] 《復初齋文稿（十八）》，《復初齋文集（十四）》，頁 3829。〈跋嘯堂集古錄〉，《集錄》，頁 19。按：「崐」《集錄》作「崑」；「四」作「九」。

> 乾隆丙午（筆者按：乾隆五十一年（1786），先生年 54 歲。）舉順天鄉試，丁未成進士，改庶吉士，肄國書。己酉四月授檢討，充國史館、會典館纂修官。然於詞賦非所長也。嘉慶丁巳，御試三等，補刑部主事。辛酉、壬戌會試，充同考官。己巳，陞貴州司郎中，總辦秋審處行走。俸滿引見，蒙恩記名，以繁缺知府用。感激恩遇，日夜思所以展力圖報稱職者，實則無他長才，惟有能細心校勘訛字。自本章文移及司藁案冊，每以夜歸篝燈詳看。夜入直宿，或備奏西苑，皆件系手抱。每五鼓趨入，則夜半即起，以此為常。而其受病在於不能夜起強飯，始而懷蓄食物，繼乃空腹從事。又其後乃習飲酒，又每於夜起不食而飲酒，是以積毒始發於目，漸不能治官書，漸且毒發遍身。醫者又多投以涼藥，遂至中氣大虧，卒以不救。可哀也夫。[223]

可見其長於考訂金石，而拙於文辭。而積病亦出於辦公熬夜，與不良的飲食習慣有關。可謂拙於養生，忽略健康。至於樹培得病與卒前概略，翁氏文本中所記甚多，茲不贅。

關於**樹培著作**，宋如珊嘗考其事云：

> 次男樹培，生於乾隆二十九年，明錢法，好古泉，撰有《古泉彙考》八卷，嘗校洪邁《泉志》十五卷、吳文炳、吳騫《泉幣圖說》六卷、張燕昌《金石契》等（原註云：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收入《書目類編》。），卒後遺稿，劉喜海輯為《嘉蔭簃古泉隨筆》八卷，另有《翁比部詩艸》一卷附於《復初齋集外詩》後。[224]

今檢索《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及中國國家圖書館線上目，《泉志》亦有樹培「批」本，不但「校」爾；[225]張燕昌《金石契》者實爲「批注」，非「校」也。[226]而「吳騫」實乃「吳鸞」之訛。[227]張燕昌（1738─1814）、吳鸞皆翁氏故人，張氏尤素。[228]

而趙太順考云：

> 翁氏三十二歲，韓氏生了次男樹培，此時乾隆二十九年，明錢法，好古泉，撰有《古泉彙考》八卷，嘗校洪邁《泉志》十五卷，吳文炳、吳騫《泉幣圖說》六卷、張燕昌《金石契》等。（原註云：《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收入《書目類編》。）
> 樹培卒後遺稿，劉喜悔輯為《嘉蔭簃古泉隨筆》八卷，另有《翁比部詩艸》一卷附於《復初齋集外詩》後。[229]

可見趙氏全自宋氏而來。既由宋來，則「悔」當作「海」可知。李豐楙云：

> 子繼父志，古人稱頌，覃溪所生三子皆能繼承家學，克紹箕裘，尤以次兒樹培為最。樹培自號宜泉，於蒼雅篆籀，靡不綜覽。生平癖好古泉，明於錢法，凡古之刀幣貨布皆能辨識，聞某處有一古錢，雖遠道必躬自往訪，以為快事，蓋天性使然（履園叢話）。夫金石之學，範圍極廣，宜泉特盡萃心力於古泉也。據云，彼每見一泉幣，即能知其面文，十不爽一，尤於北宋泉，一點一畫，罔不析及毫釐，旁搜既博，考辨亦精，詢稱專門之學。（原註云：見大清畿輔書徵所引順天府志、順天人著述。）宜泉較覃溪早卒，遺稿凡書寫本八帙，厚幾盈尺，乃竭數十年心力所成，考證至精，是為古泉彙考八卷，劉喜海輯為嘉蔭簃古泉隨筆八

---

[223]〈次兒樹培小傳〉，《復初齋文集（二）》，卷 13，頁 548。

[224]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2-3。按：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今可於該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線上目查詢，上網日期：2011.8.11　轉址網址：http://bit.ly/qdRLjJ 唯筆者試用「泉幣圖說」檢索，可查到翁樹培訂校之本。

[225] 上網日期：2011.8.11　網址：http://tinyurl.com/3vbmu2a　http://tinyurl.com/3mh4dg2

[226] 上網日期：2011.8.11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3lcqxwf　http://tinyurl.com/3t3b6ts　http://tinyurl.com/3dezswy　（按：**bitly 轉址網址須分大小寫，tinyurl 者不必，較便，故今改用 tinyurl 轉址爲主。**）

[227] 上網日期：2011.8.11.　網址：http://tinyurl.com/3dufu5d　http://tinyurl.com/3t8nat7 又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頁 1491。

[228] 張燕昌，浙江海鹽人，字芑堂，號文魚，又號金粟山人、金粟道人。其所作《金石契》嘗求翁氏作序，翁氏則與其討論撰序之原則。

[229] 趙太順：《翁方綱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卷 2，頁 28、29。

> 卷者，或即此稿邪？宜泉又嘗校宋洪邁泉志、吳文炳吳騫撰泉幣圖說，張燕昌金石契等。惜其早亡，否則其成就當不限於一藝一門也。[230]

可見宋氏又從李氏不改。此猶前所見李氏誤作十五年樹培卒，而後宋、趙二氏又復因襲不改，其影響翁氏研究者如是甚巨，只今不得不諟正焉。唯於劉喜海（1793─1852，字燕庭，劉墉弟孫，金錫鬯女婿）輯稿一事，略有出入。今書目所題《嘉蔭簃古泉隨筆》固爲喜海所輯，然是否即李氏此處所疑，即《古泉彙考》稿，尚猶待取其存書一一檢覈也。[231]且更有甚者，「嘉蔭簃」乃喜海之室名也，[232]何可以一己之室名冠諸所輯他人之著作前？則此應係欲在樹培原著中別有所增益，而擬成新書者也。劉節（1901—1977）謂「劉喜海作《嘉蔭簃泉說》」[233]，則此恐乃《泉說》一書之藍本也，非輯樹培遺文而已。而宋氏竟將二書分別，似《古泉彙考》既成書，而《隨筆》則另爲樹培遺稿彙輯，未知何據？

李氏又云：

> 宜泉批註金石著作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234]

檢索《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樹培所存文獻尚多，目前結果，有十五條，由其撰作形式看，大概先有批校批注，再有一己撰著，而其間則雜以題跋也。

（二）翁樹崐（1786—1815）

樹崐，一作樹崑[235]，爲翁方綱五十三歲時所得之第六子，後呼爲四兒。爲劉氏所生，[236]爲樹培同父異母弟。字號可知者有：星原、紅豆軒、壽坡、東庵。[237]

樹崐生於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十二月十八日寅時，當西元 1786 年 1 月 17 日[238]，卒於嘉慶二十年乙亥（1815）八月二十八日未時。[239]得年三十。樹崐並無出身，既無功名，年亦不永，其所著作、交游顧頗可觀。足見家學濡染，有自早成，亦見其稟賦不凡。檢索《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樹崐尚有「東庵筆記不分卷」稿本，現藏上海圖書館。

---

[230]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18-119。

[231] 今以「古泉彙考」檢索善本書目及中國國圖書目，皆但題翁樹培，並無劉喜海《嘉蔭簃古泉隨筆》之關聯也。以「嘉蔭簃古泉隨筆」，則同爲八卷，而有劉氏名矣。上網日期：2011.8.11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3ul33kt　http://tinyurl.com/3w5jxyh　http://tinyurl.com/3l8upnv　http://tinyurl.com/3oa5s7x

[232] 上網日期：2011.8.11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3m89w4v　杜澤遜：〈第四章　文獻的收藏與散佚〉，《文獻學概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頁 119。

[233] 劉節：〈中國金石學──緒言〉，收入王國良師、王秋桂 合編《（增訂本）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臺北：明文書局，1986 年 11 月增訂新版），頁 790。

[234]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48。

[235] 樹崐，當以「崐」字爲正也。就筆者所見，翁氏詩文集乃至手稿、《家事略記》，除了《詩集》二處作「崑」外，仍多作「樹崐」。然今再普覈所有「樹崑」文本，發現翁氏親筆者，除此《詩集》二例外，既無有作「崑」者，且親著之《家事略記》，既有用「崑」字，而「樹崐」卻刻意作「崐」不作「崑」，更爲確證。

[236] 趙太順：〈翁方綱家世簡表〉，《翁方綱研究》，頁 30。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3 下。陳純適：《翁方綱年譜》（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235。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五十三歲。

[237] 星原，一誤作星宜。見趙太順：《翁方綱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頁 28。蓋趙氏此著訛謬頗多，不足信。且其於後 61 頁即曰「翁方綱的少子樹昆（星原），與阮堂一見如舊……」「樹昆」又係「樹崐」之訛，可見此處「星宜」乃筆誤也。

[238] 《翁氏家事略記》，頁 90。

[23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74。《翁氏家事略記》，頁 117。又與金正喜書。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38。

[240]可知其又以東庵自號。又有：

使琉球録一卷〔明陳侃、高澄撰〕琉球譯二卷〔清抄本　清翁樹崑跋〕

又校有《東國史略》：

東國史略六卷〔清抄本　清翁樹崐校　羅振玉跋〕[241]

李豐楙論樹崐著作云：

子繼父志，古人稱頌，覃溪所生三子皆能繼承家學，克紹箕裘……四兒樹崐，嘗繼成覃溪海東金石文字記四卷瑣記一卷；又撰海東文獻，東國史略皆與海東金石一書相輔相成之作。[242]

除上可見者外，又有《星原筆記》一種，見《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第 12 冊，頁 12。此件未見研究者引，今錄于下：

《星原筆記》（稿本）
《星原筆記》一卷，清大興翁樹崐譔。翁樹崐，字星原，潭溪先生次子，是編為其手稿，首錄牧齋《初學集・東山集》一首，次□上筆石刻本十四葉，次朱彝尊《明詩綜》二十五首，次錄古香齋《春明夢餘錄》二葉，次錄《唐詩類苑》詩十四首，次申緯致樹崐函一通。此外筆記多則，皆隨手迻錄。申緯者，高麗人，遺書樹崐云：「知兄卜姓有年，夢熊有兆，俾昌而熾也。」知此冊係樹崐少年時所記。又云：「弟家妻孥僕從、門生胥吏、及四方賓客之與弟交游者，皆知中國有翁星原先生」，知翁氏少年聲名甚藉。又云：「弟家先世相傳之〈成聽松碑〉初搨本，是前明嘉靖間東國理學宗主李文純公滉——別號退溪先生之撰并書也，適隨身在此，故先此呈覽。係是國中稀寶，又傳家物，而於兄不敢祕，且願邀賞于尊甫先生。」詞氣間極盡推挹，覃溪學極精博，於金石譜錄書畫碑版之學尤能剖析毫芒，於乾嘉朝為一代宗師，樹崐幼承家學，故雖當少年，而學已有根底，是編雖非著述，然於此亦可見其功力之厚，即依書法而論，面貌似覃溪，而骨氣皆從《閣帖》中來，蒼逕古樸之氣，盎然紙上，非功力深邃者，不能辨此也。[243]

樹崐筆記，竟首錄被禁燬之作者錢謙益的作品，實在不可思議。今檢《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並無《星原筆記》此書，[244]恐已亡佚矣；則此篇提要，愈見珍貴。

第四節　師友

筆者蒐集曾與翁氏有互動關係之人物，約有八、九百人。翁氏往來較密之學友，本文分述於各學各處之下，如孔繼涵、周厚轅等，見「目錄」章。方楷等，見於「金石考訂」章。至於聲名甚著者，如錢大昕、王昶、阮元等人，蓋諸人各自成家，其身世仕履學問已習見於學者耳目，僅著其名而不欲重覆，以省篇幅；唯於訛傳踵謬、未詳或疏漏，或今有新得者，悉作考論。餘因篇幅局限，只得略舉三人以見，其餘待他日全面整理後，另行發表。

---

[240] 上網日期：2011.8.12　網址：http://tinyurl.com/3ex8oo4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子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頁 675。按：今檢索上圖線上目，卻未見此書。

[241] 上網日期：2011.8.12　網址：http://tinyurl.com/3e9njgp

[242]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19。

[243]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第 1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頁 79。按：此本筆者所見電子版乃低清本，筆畫不清，容有些許字誤認而訛者。「逕」，疑為「勁」之訛。

[244] 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中研院線上目、台北國家圖書館亦無。

（一）劉東寧（陳德華附）

劉秩齋，名東寧，官翰林編修、檢討，張鵬翀之同年友，登雍正丁未（5 年）進士。翁之父輩，翁氏有〈劉秩齋先生待孫圖四首〉：

> 一臥城東四十年，輩行卽見領羣仙。要令海內推耆宿，豈止庭前蔭後賢。雅度常持思儼若，笑顏何礙鬢蒼然。蘭芽玉茁瑤環珥，畫出長春百福圓。
> 充閭綵服氣佳哉，高挹蓬瀛汎壽杯。南北二陳同勝踐，（翰林齒輩最先者，南則海寧陳方大侍讀，北則安州陳月溪尚書。）枌榆廿載育英才。分題後輩傳詩社，令節諸生掃講臺。此段風光天畀與，那能不感鳳麟來。
> 巾箱枕祕本傳經，矩步規箴有座銘。鑷白更添驪在掌，分甘還記鯉趨庭。稻栽朱老苗逾碩，（秀水朱竹垞小照，前輩題詠有「笑倚桐孫稻孫」之句。蓋其二孫名也。）丱課荊溪筆不停。（宜興儲中子有課孫丱。）便與吾鄉增故事，黃家萬卷夜同聽。（崑圃先生晚年於萬卷堂日抽諸書令諸孫讀而聽之。）
> 即今八袠奉觴辰，記我當筵語眾賓。弟子苕岑蘭臭味，先生松骨鶴精神。福徵以敘斯來備，天意非遲蓋有因。孫又生孫屈指事，滿堂要待百齡人。[245]

此詩作于戊戌年（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先生年四十六）。由「即今八袠奉觴辰」，可知其生年，殆在八十年前（虛歲則康熙 38 年，1699 年生也）。由「便與吾鄉增故事」及提及「崑圃」黃叔琳事，可知劉氏亦大興或順天直隸人也。其與尹嘉銓等作四老圖（詳下），想亦皆同鄉之誼者。

翁氏又有〈介庵先生八十壽詩四十韻〉云：

> 後先儒學傳，耆舊典型身。（謂吾鄉前則黃崑圃先生，後則劉秩齋先生也。）父執兼師事，情聯更誨諄。枌榆鄉社侶，歲歲頌長椿。[246]

介菴，其師包士瑞也。翁氏于《翁氏家事略記》云：

> 方綱自丙寅至壬申春凡七年在首善書院肄業。（地在崇文門外金魚池上，即今之金臺書院也。其初曰首善義學，屋舍前後止三層，本非首善書院也。首善書院，前明鄒南臯、馮少墟二先生講學之處，在大時雍坊──今宣武門內；天主堂其故址也。城南首善義學始而順天府延師肄課於此，未稱書院。乾隆初年，何子山先生掌教，姑以書院名。何公去後，包輯五先生繼之，方綱初為諸生時，先君使從包公肄課，是以隨輯五先生入院。包公，壬戌進士，出新安汪文端之門。其後乃改名金臺書院，汪公為書扁。至包公去後，劉秩齊先生繼之，方綱亦從遊焉。方綱成進士後，則劉公又去，常熟顧備九鎮掌教。顧君雅志稽古，乃以語京兆尹，於後堂設南臯、少墟二木主，於此志首善書院所由始也。今之學者入院見二木主，皆懵然不省其由矣。）院中所習與交益者：陸鎮堂……其最著也。[247]

今考如下：

秩齋，《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增補本（上冊）》唯有徐大猷、謝克猷、[248]蔣孚吉[249]三人，無姓劉者。乾隆初**張鵬翀**[250]有詩云：

> 〈鳳麓侍講視學廣韶，為置酒，招同年生敘別，在坐者為包存齋編修、楊星亭通政、錢勉耘編修……寓園雪霽，月色清朗，劇談縱飲甚樂。乘興放筆作長篇送行，兼致敦勉之義。……劉秩齋編修……未至，亦以此詩示之。時臘月十四日也〉
> 昔憶射策年，聯翩上龍墀。雲開黃金闕，日爛赤羽旗。翕若同隊魚，游泳鳳皇池。相親如

---

[245] 〈劉秩齋先生待孫圖四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17，頁 501-502。
[246] 此段有一行原刻本誤重也。
[247] 《翁氏家事略記》，頁 37。
[248] 楊廷福、楊同甫編：〈甲編補編〉，《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增補本（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頁 831。
[249] 《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增補本（上）‧甲編》，頁 394。
[250] 《清史稿》有傳。新漢籍：史／正史／清史稿／列傳／五百四　列傳二百九十一／藝術三／張鵬翀（P.13910）

弟昴，朝夕承光儀。矧子復同姓，棣華聯本支。俛仰十餘載，離合多參差。……[251]

其中劉秩齋編修，應即翁氏所稱劉秩齋者。可知劉與張爲同年。考張乃雍正五年丁未辰科（1727），其同年姓劉者有**劉復、劉世衢、劉芳藹、劉東寧、劉青芝、劉元錫、劉晉元、劉騰蛟、劉藎**九人。覈之《永憲錄》云：

> 考選新進士三十七人為庶吉士。……劉復……鄒一桂、余棟、張鵬翀、張灝……劉東寧……劉青芝……（筆者按：以上三十七員，一員不差。然則劉復係五年丁未進士也。）……（中研院新漢籍：史／雜史／永憲錄／續編（P.332），413 頁，中華書局本[252]，乃雍正六年事。）

則有**劉復**、**劉東寧**與**劉青芝**三人可能。覆覈之《清實錄》云：

> ◯諭翰林院。選拔庶常。原以作養人材。今科進士。特加簡閱。取……劉復……鄒一桂、余棟、張鵬翀……劉東寧、李直、劉青芝……等三十七員俱著改為庶吉士。并修撰彭啟豐、編修鄧啟元、馬宏琦、分別清漢書教習（新漢籍，史／編年／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之五十八／雍正五年六月（P.876-2），881-2 頁）
>
> ◯戊午。諭吏部。庶吉士金相等、教習已久。今加考試。應分別授職。除彭啟豐已授修撰。鄧啟元已授編修外。其庶吉士金相、王興吾、王丕烈、于辰、王泰甡、鄒一桂、劉復……俱授為編修。隋人鵬、劉東寧……張鵬翀……俱授為檢討……（新漢籍：史／編年／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之九十三／雍正八年四月（P.240-2），250-1 頁）
>
> ◯諭大學士張廷玉、徐本、昨於乾清宮考試翰林、詹事等官。朕親加詳閱。按其文字優劣。分為四等。其一等、陳大受、趙大鯨、張映辰等、三員。二等……張灝、張若靄……張鵬翀等、十員。三等……嵇璜……等二十員。四等……陳悳華……劉東寧……等五十六員。……侍講鄒升恒、陞授侍講學士。編修陳大受、檢討敷文、俱著陞授翰林院侍讀。……贊善趙大鯨、陞授司經局洗馬。……劉東寧……俱著休致。徐用錫年老。亦著休致。餘俱留原任。……（新漢籍：史／編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四十二／乾隆二年五月上（P.746-2），754-1 頁）

則于乾隆二年（1737），東寧即著休致矣，若爲秩齋，則距其生時康熙 38 年（1699），年方三十九，即令休致，似不合也。然《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2030 頁「東寧，順天府大興，清雍正 5 年 3 甲 21 名」[253]，以同鄉之誼觀之，則應即此人矣。雖休致年方卅九，然翁詩較之「一臥城東四十年」,「便與吾鄉增故事」二句，應即此人無疑矣。覈之「考試翰林、詹事等官。朕親加詳閱。」則東寧休致前應已爲翰林編修等管，亦無疑義。

然則以東寧致仕年看張詩，則張詩之作當作乾隆二年前後矣。今按其集，[254]此詩在戊午詩之後（乾隆三年，170 頁），己未（乾隆四年，178 頁）之前，亦當其時。

至雍正八年「劉復……俱授爲編修。」已未見青芝之名，[255]而復又「授爲編修」，則張鵬翀所謂「劉秩齋編修」者，豈即**劉復**耶？考：

> 編修劉復字无咎，江南武進人，丁未進士。（新漢籍，子／筆記／清祕述聞／清祕述聞／卷十五　同考官類三／雍正十一年丑科會試(P.445)，清代史料筆記叢刊.清祕述聞三種.清法式善等.中華書局.1982，446 頁）

---

[251] （清）張鵬翀：《南華山人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9 輯第 25 冊影印乾隆刻本），卷 12，頁 177。北京愛如生中國基本古籍庫（愛如生電子資料庫）（餘簡稱作「**愛如生**」或「**古籍庫**」）:《南華山房詩鈔》 卷十二 第 114 頁 共 148 頁。按：「鳳麓侍講」覈諸《清實錄》、《清祕述聞》履歷，又乾隆四年（己未，1739）爲廣韶學政，應即張灝也。（詳中研院新漢籍資料庫）

[252] （清）蕭奭撰，朱南銑點校：《永憲錄續編》,《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1959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頁 413。

[253] 《詞林典故》同，卷 8，第 169 頁 共 177 頁，文淵閣四庫本卷 8，葉 47 上。《畿輔通志》，愛如生，《(雍正）畿輔通志》卷 63，第 1261 頁 共 2759 頁，「雍正丁未科彭啓豐榜：劉東寧（大興人）」; 劉東寧（大興人），卷 66 第 1560 頁 共 2759 頁。

[254] 據《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9 輯第 25 冊，177 頁錄入。

[255] 據《四庫提要》云：乃未散館即卒故也。新漢籍：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卷十八　經部十八／詩類存目二／學詩闕疑二卷(P.359)

則里籍不合同鄉之誼。

又此中，陳悳華、趙大鯨、鄒一桂亦皆與翁有故，皆爲翁氏座師。而劉東寧（秩齋）于此諸人的關係，于此亦可略以推見。此外，翁氏父執鍾晼與張、劉二人亦同年。而沈津《翁譜》乃誤作陳秩齋也：

> 五月五日，尹嘉銓邀同陳秩齋、包士瑞兩先生集話，繪為〈四老圖〉，屬先生題詩，有詩二首（《集外詩》11/12B）[256]

沈氏此說蓋本諸翁氏〈午日亨山廷尉邀同月谿陳公、秩齋、介菴兩先生集話，繪爲四老圖，屬題二首〉[257]詩題而來，然四老者，實謂尹嘉銓、陳德華、劉秩齋、包士瑞四人也。秩齋應即此劉秩齋，而月谿陳公乃陳德華，由翁詩自注裡「安州陳月溪尙書」與劉秩齋再次竝舉，可徵陳乃月谿或月溪，絕非秩齋也。而彼以秩齋、介菴兩先生竝稱，此於秩齋又稱先生，相合。由介菴爲翁氏師長，疑此劉秩齋亦稱先生者，恐亦翁氏師長行。中研院線上目尹嘉銓生卒年爲 1565-1628，應有誤，或別一尹嘉銓，然其著作又歸此尹嘉銓，則繫屬之誤也。人名權威資料作 1711-1781 才是。其卒在文字獄遇難後。翁氏此詩編年在丁酉（乾隆四十二年，1777，先生年四十五）[258]，翁氏方年四十五，何來「老」耶？沈氏此蓋斷句誤讀故爾。且尹嘉銓、陳秩齋、包士瑞凡三人爾，何以爲四老？或徑以翁氏爲四老之一，可乎？

朱筠則作積齋，有〈劉積齋先生（東寧）侍孫圖〉[259]。積齋，《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增補本（上）》亦無劉姓者也。[260]此詩亦作于戊戌（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翁氏四十六歲），蓋與翁氏同時而作者，而一作積齋，一作秩齋，翁氏則《詩集》兩見秩齋，《集外詩》、《家事略記》亦作秩齋，則應非誤記也。且翁氏與劉氏既嘗爲師弟子行，斷不應誤置師長名號，恐朱筠造次間有錯謬，或刊誤。惟文獻不足，未敢遽斷。或者積、秩皆从禾，音韻亦近，故傳聞有訛也。詩中云「行將年八十」，亦可知翁氏「八袠」之說亦約數爾。則劉氏生且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後矣。而「三年瀛洲侶，踵謁車次轔。」則劉氏在翰林三年是也。

又劉氏乃翁氏之師也，確有文〈跋查氏所藏褚臨蘭亭〉紀之：

> 此石鐫於康熙四十一年壬午，蓋山東藩伯劉孟倬屬聲山為經營鉤勒者。帖尾有「維德堂印」，即孟倬也。孟倬官東藩時，先祖官齊東縣丞，頗不見知於孟倬。其後，孟倬以事挂吏議，先祖乃往慰勞，極歡，此事今百年矣。孟倬之嗣，即方綱師秩齋檢討也，今兩家後嗣世講交誼，既可補從前未足之事，而孟倬手蹟與所購古帖復得入吾齋鑒別，豈僅區區翰札之緣而已。嘉慶六年辛酉，孟倬之孫懷庭來念，晤吾齋，展帖共話，謹識於此。[261]

沈津因不詳此秩齋，又誤作陳秩齋，故此「齋」字亦未能認出矣。[262]故考其人之畸事，發其事之幽微，事雖小，可喻大矣。[263]

---

[256]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03-104。陳鴻森〈補正〉時于於此亦未置疑也。見氏著〈《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12 月），頁 296。

[257] 《復初齋集外詩》，卷 11，頁 12 下。

[258] 《復初齋集外詩》，卷 11，葉 5 上。

[259]（清）朱筠：《笥河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9 冊），卷 16，頁 660。

[260] 楊廷福、楊同甫編：〈甲編〉，《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增補本（上）》，頁 682；〈甲編補編〉，頁 862。

[261] 翁方綱：〈跋查氏所藏褚臨蘭亭〉，《復初齋文稿（十八）》（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卷，頁 3860。

[262]〈跋蘭亭（劉孟倬刻褚臨本）〉，《集錄》，頁 258。

[263] 所疑之劉復與劉青芝皆有未合，限於篇幅，略去不詳，此秩齋即劉東寧無疑。

至於劉東寧袠齋（秩齋）誤讀作陳秩齋者，如《雪橋詩話三集》亦云：

> 丁酉午日，同月谿陳公、秩齋、介庵兩先生集話，繪為四老圖，皆見覃溪詩中，皆因避忌不以入集。[264]

而其書標點者竟亦誤作：

> 刻丁酉午日同月谿、陳公秩齋、介庵兩先生集話，繪為四老圖，皆見覃溪詩中，皆因避忌不以入集。

乃至陳純適編譜時亦同誤。[265]皆未能詳其誰爲月谿、秩齋故也。故至沈氏編錄《集錄》時，致有疑字亦未能識出：

> 孟倬之嗣，即方綱師秩□檢討也，今兩家後嗣世講交誼，既可補從前未足之事，而孟倬手跡與所購古帖復得入吾齋鑒別，豈僅區區翰札之緣而已。[266]

孟倬者，劉暟。而此空圍乃沈氏識不出之字；核諸原稿，正是「齋」字。此謂劉東寧即劉暟子也。未能識出此字，俱因未熟「秩齋」，及秩齋與翁氏關係故也。可見于翁氏師友情況不明，不僅《集錄》本書失誤，即于相關著作，及相關研究者，皆難免訛傳，莫衷一是。

類此情形者，又如胡遜蕙麓者，「蕙」字，沈氏亦嘗誤認作「芝」，亦因此類也。[267]然則斷句標點之要，斷誤標錯之害，與其人交游之故，寧能等閒？詎宜小覷？[268]

至於四老爲誰，至今未見知者，而二本《年譜》亘著，皆誤讀作「陳秩齋」[269]。陳鴻森指導此篇碩論，及大作〈補正〉皆未曾訂正。今謹依前考，確定爲尹嘉銓、陳德華、劉東寧、包士瑞四人。知此四人，則如下信札亦愈可知其詳矣：

>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是月，有札致尹嘉銓。「君子不以方綱無似，事事皆辱下問，故敢廪陳區區之愚者。昨示團拜齒錄，既承辱取方綱之言，依向年所刻體式，此誠梓里之典實，足垂于異日者已。惟是其中有一二敢細商者，如第一條既從安州宗伯（筆者按：陳德華）寫起，則其次以齒敘列，似應屬包、劉二先生。（筆者按：包士瑞、劉東寧）包先生八十矣，劉先生則七十七、八，方綱記憶不甚分明，二先生或皆未能親到，然啟知則不可不啟知也。又第三條，寫大興人，不知應屬誰，恐劉先生是宛平，方綱亦不甚記憶。以方綱愚見，莫若先出傳知團拜，俾每人各將字號、官府書單內，而寫畢總校之，某第一條，某第二條，全以齒敘，而名位科分皆所不計，乃為至當。此猶以刊刻總辦之人言也，若以其自行書寫時言之，則猶如讓席，或往往見前客說若干歲，而遂故自減一二歲以避之。今寫單雖皆云以實，或不免見前開者係名位已崇，而年齒反居我之次，則或有通融從謙，以就世情者，難保其必無，尤非核實之道也。今若先請各書於單，而單成時為之總核，則無此慮矣。再既寫年月，則不妨並著其日，一則將來各自收貯，不厭其詳，或有因此而查取祝嘏之期者，於情既便，而且其生有同年同月者，一日之長，亦當列之於前，是又習鄉上齒古人未刻之一義也。敢以管見質之閣下，幸垂採納。」（影 2/306）[270]

> 君子不以方綱無似，事事皆辱下問，故敢稟陳區區之愚者。昨示團拜齒錄，既承辱取方綱之言，依向年所刻體式，此誠梓里之典實，足垂於異日者已。惟是其中有一二敢細商者，如第一條既從安州宗伯寫起，則其次以齒敘列，似應屬包、劉二先生。包先生八十矣，劉

---

[264] 楊鍾羲撰集、劉承幹參校，《雪橋詩話三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卷 7，頁 320。按：此處標點乃筆者自訂。

[265]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131、464。

[266] 〈跋蘭亭（劉孟倬刻褚臨本）〉，《集錄》，頁 258。《復初齋文稿》，頁 3860。

[267] （清）翁方綱撰，沈津輯：〈題李文正七言詩〉，《集錄》，頁 337。

[268] 吳銘能文，亦有因於翁氏交游不熟而識字誤以致斷句標點全誤者。（如「上金」爲「上舍」之訛——辨「金匱錢梅、谿上金泳」，蓋識字誤以致斷句標點全誤。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9 年 2 月），頁 281。）

[269]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131。乾隆三十七年壬辰（1772）四十歲。

[270] 沈津：《翁譜》，頁 101-102。

> 先生則七十七八，方綱記憶不甚分明，二先生或皆未能親到，然啟知則不可不啟知也。又第三條寫大興人，不知應屬誰，恐劉先生是宛平，方綱亦不甚記憶。以方綱愚見，莫若先出傳知團拜，俾每人各將字號、官府書單內，而寫畢總校之，某第一條、某第二條，全以齒敘，而名位科分皆所不計，乃為至當。此猶以刊刻總辦之人言也，若以其自行書寫時言之，則猶如讓席，或往往見前客說若干歲，而遂故自減一二歲以避之。今寫單雖皆云以實，或不免見前開者係名位已崇，而年齒反居我之次，則或有通融從謙以就世情者，難保其必無，尤非核實之道也。今若先請各書於單，而單成時為之總核，則無此慮矣。再，既寫年月，則不妨并著其日。一則將來各自收貯，不厭其詳。或有因此而查取祝嘏之期者，於情既便；而且其生有同年同月者，一日之長，亦當列之於前。是又習鄉上齒古人未刻之一義也。敢以管見質之閣下，幸垂採納。[271]

今並舉《年譜》、《集錄》之文，亦以標見沈氏二處所錄之異同也。亦可由此推知沈氏著成時，乃重讀一過者，並無定稿於先，以便參用也。而「古人未刻」之刻，當是「剖」之誤讀也。

（二）楊廷樺

楊廷樺，字薌圃，號彤三。翁方綱表弟楊廷柱立山之弟也。乾隆丁丑（二十二年，1757年，先生年廿五歲）進士。嘗爲惠安令、泉州知府、福建糧道，至布政使。

沈津據《家事略記》云：

> 關王廟街東口居時，外祖家尚有書室二間、書二架、法帖一架，先生與大母舅（諱爾謙，順天庠生）同讀書其中。陸廷樞、林鳳起、林泰交及表弟楊廷柱、廷樺俱時時過從。(《家事略記》)[272]

然覆覈《家事略記》，「廷樺」凡二見：

> 楊灝字汪度，乾隆丙辰恩科舉人，於先君為友壻。子廷柱，癸未進士，官知州。廷樺，丁丑進士，官布政使。[273]

> 同讀書其中，陸象兄、天兄、贊兄及二楊表弟（廷柱、廷樺）俱時時過從。[274]

俱未詳其字號。陳純適於《翁方綱年譜》頁 22、頁 121 具見其名，且云：「楊廷樺，號彤山。」[275]「山」爲「三」之訛，又未詳具其所以知其名字者。今以筆者所見，補考如下，並及相好數人，略著其跡焉。

《文集》有〈贈楊彤三序〉一篇。沈津《翁譜》繫於乾隆四十一年：

> 十月，楊彤三以泉州守計薦入都視先生，先生與之話舊，有詩三首，並作〈贈楊彤三序〉。「予與彤三不相見者二十年矣，乾隆四十一年冬十月，彤三以泉州守計薦入都來視予，明日邀鶴亭、象星就予舍共話。（筆者按：鶴亭姓馮，象星爲陸廷樞）予與鶴亭同居京師，不相見亦一年，而鶴亭不見彤三者十三年，象星不見彤三則與予同也。相與握手，感嘆久之。鶴亭與彤三兄弟交最先，彤三母氏，吾姨也。尊甫贈公又與先大夫厚善，所居城北鑼鼓巷，鄰順天府巷，與鶴亭俱讀書廨旁，君兄弟已有文譽。是時，甲子、乙丑間，予始與相識，至戊辰後交始密，每暑月，君兄弟或葛衫來訪予，留連日夕，與天衢（筆者按：林鳳起）、象星聯步城南葦塘間，倚樹坐石，意有所得，歸而寓諸詩文，抵掌論天下士，尚友古賢豪，以為人生富貴之樂，無以易此也。天衢，予表兄，（筆者按：亦林泰交族兄）又與君兄弟俱呼為

---

[271] 〈致尹嘉銓・九〉，《集錄》，頁 504-505。《復初齋文稿（二）》，頁 306-307。

[272] 沈津：《翁譜》，頁 12。乾隆十五年庚午（1750）十八歲。

[273] 《家事略記》，頁 25。雍正九年辛亥。

[274] 《家事略記》，頁 36。乾隆十五年庚午。

[275]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131。乾隆十三年戊辰（1748）十六歲。又見〈附錄三　覃溪主要互動人物姓名索引〉（頁 466）。

> 姐夫，至今病廢，不出戶七八年矣。彤三因言此行旋閩道出涿，當往訪之，馳驅宦途中能懷舊，若此可以風世也矣。午晴烹茗，適商邱陳伯恭庶常（筆者按：陳崇本）以其先迦陵檢討（筆者按：陳維崧，1625-1682）〈填詞圖卷〉來請予題識，遂同展觀，流連竹垞、阮亭諸老詞翰間，其同聲吟諷之樂，乃不減曩時。庶常為閩中陳觀察望之之子（筆者按：陳淮，1731-1810），君至閩，當語觀察以庶常日親前輩，學問有進也。然彤三議論佳勝，較昔亦益進，其評予贈詩，謂得杜法，予固不敢當，然詩法上下千年，必於杜是程。聞閩中人家有藏宋槧吳若本者，顧若本亦不精。予近注杜，已得千五百餘條，皆向時注家所未及，惟未獲善本校勘耳，安得吾四人如昔日聯床問業，切磋往復耶？因縷縷絮語，問生產瑣悉事，語都無文，不具贅。彤三比年連守大郡，有善政，於所學既無負矣。獨愧予日事鉛槧，無毫末補也，（筆者按：謂校辦《四庫》也）然猶勸彤三、鶴亭自理舊作，而予論次之。吾輩年皆長大，相呼字者已少，（筆者按：謂友朋漸稀也）實相警勉者，抑更少矣，豈獨詩文哉？習氣未除耳。彤三歷官閩、浙，湖山數千里，聲馳海表，不以為豪，而以二十餘年不得今日四人挑燈聚語為足樂，故筆之為贈行，序借記體。」（影 2/295、《文集》12/2B、《詩集》15/2B）[276]

「若此可以風世」，是翁氏心心念念，全在風世世風，即「獻」義上。序中所敘交情甚詳。「尊甫贈公又與先大夫厚善」應即《家事略記》之「楊灝……於先君爲友壻」也。然恐仍未必然，還俟諸多徵據。又所知，其官於閩，爲泉州守，而又稱「惠令」者，由此可以蹤跡。

彤三是誰，是否即是廷樺？初檢索愛迪生《中國基本古籍庫》仍未見其關聯，雖一時未能碻考出其名，然卻發現翁氏集中有「蘅圃」者，與其行跡甚似，從此線索出發，考求蘅圃事跡，如翁氏有〈送丁受堂之官雲南二首〉詩云：

> 歸畊最是世情語，蓄願方於攬轡初。萬里山川遊子夢，小窗燈火故人書。瀕行顧壻緣憐女，好去臨民慰倚閭。若過江陵訪親舊，相思試託武昌魚。
>
> 髫齡中表最知名，聽雨連牀幾弟兄？不遠城南說韋杜，何年庵始結蘇程。山從涿水西彎去，雪是楊郎北望情。（方接蘅圃書也。）宦海偏思辛苦味，深宵茆屋讀書聲。[277]

此詩收入《詩集・祕閣集》（戊戌十一月至己亥一月），乃乾隆四十三年（1778）己亥之作。丁受堂爲丁兆隆，房山人，字吉占，號受堂，又號淦泉。乾隆乙未進士（乾隆四十年）翁氏中表兄弟也。[278]亦嘗與修四庫，爲謄錄。[279]

又有〈祭丁氏李太孺人文〉，乃詳述丁氏表親，亦及楊氏：

> 維乾隆四十有六年歲在辛丑夏六月壬申朔，越十日辛巳，誥授奉直大夫賜進士出身司經局洗馬掌局事・兼翰林院脩撰・前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校理・翰林院侍讀學士・國子監司業・加四級・忝姻愚表甥大興翁方綱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皇清例贈孺人丁九舅母李太孺人之靈曰：嗚呼溯吾母家，中表於張，涿鹿之丁，籍隸大房。惟我諸舅，才傑相望，惟六舅氏，尤擅文章，與我先人，同著膠庠。是以吾母，勖我毋忘，每述母譽，聞之特詳。幼而同學，母訓是匡，曰惟九弟，弗取怠荒。中表門風，茹苦共嘗。對榻論心，城北二楊。九弟於學，殫心就將。話母勤劬，遂閱星霜。舅氏司訓，洺水載揚。我時南望，以祝日康。舅氏之逝，我在五羊，不得一哭，親奠椒漿。洎我北來，蘭砌成行。九弟成名，策射東堂。季也蔚起，諸孫琳琅。兩家世好，子女之祥。我之兩兒，俱忝東牀。雪霽城陰，纏紅獻觴。慈顏喜氣，益慶春長。轉瞬屺思，行役心傷。萬里之外，幸覲歸裝。胡然遘痛，涕淚浪浪。戚族同悲，于里于鄉。孝慈儉勤，貽後克昌。賢母遺徽，銘之丁莊。靈輀載留，旐旗彷徨。

[276] 沈津：《翁譜》，頁 96。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四十四歲。《文集》見 12 卷，頁 499-502。

[277]《復初齋詩集（一）》，卷 18，頁 519。己亥作。按：「正月十九日，爲第三兒聘丁兆隆女，作婚啓。（影 3/653）」（沈津：《翁譜》，頁 130。乾隆四十四年己亥（1779）四十七歲。）故詩云「瀕行顧壻緣憐女」。

[278] 「八月二十四日，作〈丁受堂字說〉。受堂，爲丁兆隆字，先生中表兄弟。（影 2/508、《文集》10/11A）」（沈津：《翁譜》，頁 14。乾隆十八年癸酉（1753）二十一歲。）

[279] 吳哲夫師：《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 10：「茲將所有謄錄人員銜名依姓氏筆劃載錄於後：謄錄監生：丁芳炎（炎亦作芺）、丁湘錦，丁兆隆（舉人，以下簡稱舉）、丁楷。」

雨泣秋初，雪滿明梁。嗚呼哀哉尚饗。[280]

此九弟應即丁兆隆也。而蘅圃或彤三疑與立山為「二楊」也。蓋翁氏〈讀元遺山詩四首〉其一詩自注云「乾隆己巳、庚午間，日與立山、蘅圃誦遺山集。」[281]可證也。然是否即是楊氏兄弟？翁氏又有〈與鎮堂夜話，兼寄懷鹿泉、蘅圃四首〉詩，詩曰「今宵楊與趙，入夢對揮毫。」[282]鹿泉乃趙佑，鎮堂即陸廷樞也，則蘅圃姓「楊」矣，與陸氏又與翁同時交好，前序則彤三與陸氏交好，則二者應即一人也。

既知蘅圃姓楊，載考乾隆間沈維基有〈會垣同梁晴川、楊蘅圃兩太守隨班護月深夜喜得劇談〉[283]詩，「楊蘅圃太守」者，亦疑即此蘅圃也。而鄭燮（1693-1765）之友陶元藻（1716-1801）〈重修惠安縣志序〉則有：

> 憶余四十年前從先大父宦遊於惠，惟時大父以漳郡司馬攝邑篆無多期，而余年又幼，未能徧覽川原之美、人物之奇，第當授書於鳴皐堂畔，聞師長輒屢屢稱此地有名儒曰張襄惠（筆者按：張岳，?-1553），心竊誌之不能忘。乾隆甲申夏，攝令雪崖徐君招余論文官舍，因復稅駕於螺陽，乘少暇一陟科山，摩挲盧高士石刻苔痕，南過洛陽，慨然慕蔡忠惠濟川勳績，終古如新，然所謂九澳六城三寨，有關於山海之鉅者，仍未之一覯也。去年秋，余自劍津排纂事竣，僑寓三山，蘅圃楊君乃以邑志事屬於余，余謝不敏。冬始趣裝來，然楊君博雅士也，而邑之同事諸君子又皆賢而且勤，并周知古今之務，遂相商榷參訂，凡土田、戶口、制度、典章，乘除因革之故悉彙而定之，計二十五門，較前明張志紀載增十之七八，而卷亦倍焉。顧念惠之志乘，國朝有事於此者凡三次，皆道旁築室，完善難求。前朝黃志以續名編，亦僅載其半，其可以志稱，惟張襄惠一編耳。夫襄惠至今一百五十餘戴，其名流詞客來往是邑者實繁有徒，卽邑之賢士大夫淹貫能文者又不知凡幾，而姑俟諸飄蓬山海、學殖荒落之人謬操鉛槧，用覩厥成，則余生平之一至再至，以及於三至者，若與鳴皐古治夙有前緣，而疇昔之神往心維於襄惠者固非偶然也。[284]

「乾隆甲申」為乾隆廿九年（1764），翁氏年卅二，時視學廣州。惠安在閩，則與沈維基《閩南吟草》合也，此二蘅圃，應即一人。陶氏又有〈龍頭巖古塚辨〉云：

> 莆田林氏族譜紀載甚詳密，惟始祖名諱下註葬龍頭巖一節，余竊疑之。巖在莆田、惠安兩邑之界，山勢崢嶸，石骨林立，有古墓一穴，穴前樹碑大書全閩林氏始祖之墓。考張襄惠公手定《惠安志》龍頭巖秖有曹將軍墓，無林氏始祖墓，第不著曹為某朝人，亦不詳其官爵里地。余嘗徘徊巖下以形家術證之，龍穴砂水無不盡善，林氏子孫億萬餘指簪組相望不絕，為八閩巨族於地相符，而曹將軍無碑碣可求，其後裔亦無從訪而得之。何式微至此？嘻，可怪也已！然惠與莆接壤，襄惠籍當時林氏已多聞人，襄惠豈無往來朋舊何難易而書之？蓋其稱曹將軍者必有所本，矧襄惠為人又正直剛方，其中必有斷然不可遷就者在。乾隆丁亥惠令楊蘅圃延余重纂其志，林氏請余更定，余仍歸其墓於曹將軍，而林氏始祖之說附載其下，亦史有闕文之意云爾。[285]

丁亥乃乾隆卅二年（1767），翁氏年卅五，年履又皆不為齟齬。翁氏又有〈蔡忠惠萬安橋記拓本〉詩云：

---

[280] 《復初齋集外文（冊一）》，卷 2，頁 26-27。

[281] 《復初齋詩集（二）》，卷 66，頁 299。甲戌作。按：己巳，乾隆十四年（1749），先生年十七.；庚午，乾隆十五年，先生年十八。則即其少年時伴也。

[282] 沈津：《翁譜》，頁 242。乾隆五十一年丙午（1786）五十四歲。〈與鎮堂夜話兼寄懷鹿泉蘅圃四首〉，《復初齋集外詩（冊六）》，卷 18，頁 24。

[283] （清）沈維基：《紫薇山人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0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9 輯第 27 冊），頁 89。

[284] （清）陶元藻：《泊鷗山房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41 冊），卷 1，頁 445-446。按：此《惠安縣志》中研院線上目唯存明志。臺大則有一筆清人修者。陶氏集卷 11 首篇即〈與鄭板橋書〉。

[285] （清）陶元藻：《泊鷗山房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41 冊），卷 10，頁 544-545。按：其言曰「矧襄惠為人又正直剛方……」即具「獻」「徵」之義。

> 楊郎守泉貽我碑，為說橋邊碑手摸。……[286]

所謂「楊郎守泉貽我碑」者，應即此爲惠安令之楊蘅圃也。且題中「蔡忠惠」（蔡襄）事，亦與陶元藻所提及之人事合。「楊郎」則與「雪是楊郎北望情」合。然惠安，雖屬泉州府，畢竟非泉州守，仍有間也。

載考陳壽祺（1771-1834）等撰《福建通志》卷 110〈職官・國朝・泉州府知府〉：

> 楊廷樺（乾隆）三十六年任，有宦績。

〈惠安縣知縣〉：

> 徐觀孫（乾隆）二十九年權任，有宦績。楊廷樺見泉州府，三十年任。……[287]

與陶序皆不差，且陶氏曰「乾隆甲申夏，攝令雪崖徐君招余論文官舍」，則此攝令徐雪崖者，應即此徐觀孫也。時在甲申——乾隆廿九年亦可合轍。任泉州知府時又在乾隆卅六年，是在四十一年（乾隆四十一年冬十月，彤三以泉州守計薦入都來視予）前，無誤，且又「有宦績」，與翁氏「有善政」「聲馳海表」又合，則至此廷樺即彤三、即蘅圃，可信無疑矣。因覆檢《福建通志》〈宦績・國朝・泉州府知府・楊廷樺〉、〈宦績・國朝・惠安縣知縣・徐觀孫〉云：

> 楊廷樺，字蘅圃，順天大興人。乾隆丁丑進士（筆者按：乾隆廿二年，1757，翁氏年廿五.），三十六年任。前任陳之銓興清源書院既成，存白金千兩，而山長修金、生徒膏伙未備，廷樺拓三千五百兩，合前數以充經費，清源學者於斯彌盛。[288]

> 徐觀孫，直隸通州舉人。乾隆二十九年權任。甫至卽親歷沿海灣港，查看島嶼海汊分歧易藏奸處，嚴諭汛兵稽察，並令居民編聯十戶保甲，一家藏匪，九家連坐。又遍張自首免罪，示寬嚴並用，民樂更新。其為海潮所沒之田，加築捍海隄防，變斥鹵為膏腴，實為瀕海吏治上策。建立育嬰堂，收養遺棄子女，廣開義學，以教鄉蒙，皆政之善者，祀名宦。[289]

「楊廷樺，字蘅圃，順天大興人。乾隆丁丑進士……」至此可以定讞云。

既已知彤三即蘅圃即廷樺，則由「彤三」，即可再證其即立山楊廷柱之弟無疑矣：

> 〈彤三擢福建糧道二詩贈之〉……令兄立山將來京謁選。[290]

而廷柱、廷樺既爲兄弟，由兄弟取名之常則，亦可推當作「廷」才是，況前業有《家事略記》爲證者。而翁氏〈二老話舊圖記〉云：

> 立山名庭柱，乾隆癸未進士，官廣東連州直隸州知州，湖南岳州府通判。晚年歸里居於涿州……[291]

與《略記》之「子廷柱，癸未進士，官知州」亦合，則其「庭」字當作偶誤或誤刊者。是足以訂沈津《翁譜》（頁 458）與趙太順《翁方綱研究》（頁 34）據此〈記〉之沿誤也。

（三）戈寶樹

戈寶樹，乃翁氏女婿也。雖親友，然事關考訂，略附於此。亦所以附表親（楊廷樺）

---

[286]《復初齋集外詩（冊四）》，頁 21-22 頁。

[287]（清）陳壽祺等：《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 1968 年《中國省志彙編》之九影印清同治十年重刊本），卷 110，葉 1 下，頁 2081；葉 15 上，頁 2088。

[288]（清）陳壽祺等：《福建通志》，卷 142，頁 2494-2495。

[289]（清）陳壽祺等：《福建通志》，卷 142，頁 2501。

[290]《復初齋外集詩》，卷 11，頁 1。詩作於丙申。

[291]《復初齋文集（一）》，卷 5，頁 242。

之後也。沈津《翁譜》云：

> 先生卒後，蔣攸銛（筆者按：1766-1830，遼東襄平，隸漢軍旗籍。字穎芳，號礪堂。翁氏門人）致先生婿戈翰林，述及先生後事甚詳。（頁 491）

此戈翰林當是沈津誤讀蔣札（當作「戈姑爺」，詳前「家世・妻妾・翁氏身後」處論）其名初未詳，然應即戈源（1738-1800，戈濤弟）之子，五女翁樹齡之夫也：

> （嘉慶三年戊午，1798）十二月八日，第五女樹齡歸於獻縣戈寶樹太僕少卿源子。[292]

>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一八一六）八十四歲）十月八日，獻縣戈寶樹、甘泉汪喜孫（筆者按：1786-1847，汪中（1745-1794）之子）於蘇齋同觀蘇軾〈天際烏雲帖〉墨跡，並觀宋槧《施顧注蘇詩》。（顧廷龍錄《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抄》）[293]

翁氏自記，於宗誠、立鈞二婿皆著其名，唯此戈氏，卻付闕如，甚奇怪也。乃今讀至弟子梁章鉅有：

> 〈次覃溪師游崇效寺韻，是日同遊者為查梅舫廷尉（淳）陳石士編修（用光）魯服齋侍御（垂紳）戈珊如孝廉（寶樹）李蘭卿舍人〉[294]

一詩，才驚覺自己弄錯了，把《家事略記》誤讀作「第五女樹齡歸於獻縣戈寶樹太僕少卿源（之）子」竟將父子誤合爲一矣。[295]蓋梁氏前注皆稱其名，此珊如孝廉必亦注其名也，則非名「源」可知。且今再查檢竟又得一證：

> 乾隆辛未，予始從香樹錢先生（筆者按：錢陳群，1686-1774）論詩。先生於北方學者首推宋蒙泉（筆者按：宋弼，1703-1768）、戈芥舟（筆者按：戈濤，乾隆十六年進士，字芥舟，號遵園、坳堂）二君。時蒙泉與吾同年紀曉嵐鄰居，芥舟與曉嵐同里，故予知二君詩最早。及予授館職，甲戌（筆者按：乾隆十九年，1754，先生廿二歲）夏，詔擇翰林十人於院廨校勘《文選》，芥舟與予同研席者币月。其後癸酉秋，芥舟副董文恪（筆者按：董邦達，1699-1769，紀昀師）典試江西，文恪奉命於出闈後手繪匡廬，芥舟同遊，得詩一卷，歸而快讀之，雖相知如蒙泉、曉嵐未有若此暢愜者也。蒙泉出膺外任，其集未克全讀。即曉嵐同唱酬者數十年，而其詩不肯自錄成帙；今所刻者，其孫所補輯耳。惟芥舟詩文集彙成卷。癸卯（筆者按：乾隆四十八年）芥舟子廷模執贄吾門，求其遺集而未克寫竣；今又三十餘年矣。吾壻寶樹君，猶子也，始以所寫坳堂詩十卷、文十卷來眎予。所見匡盧諸作已刪其半。壻曰：「及今不為之序，則吾北方詩家知者益少。」予於曉嵐集未及為之序，而芥舟之服膺陶、杜，與曉嵐之服習後山，微有差別。此意非深喻甘辛者不能傳也。其文亦多有關政教風化之大端，非僅擒藻為務者，故不辭而綴言於簡後，亦俾吾壻與其族人善體交勉之。[296]

則翁氏固常及其戈婿之名也，唯吾人不善讀耳。沈氏亦於《年譜》言「獻縣戈寶樹」，卻不知此即其後來所誤謂之「戈翰林」也。至於：

> （嘉慶五年庚申，1800，六十八歲）四月，先生題戈婿家藏鑿井所得〈宣德下麥石硯銘〉。銘曰：「鑿井得硯，喻功及泉。寶之無斁，肯構斯傳。庚申四月，覃溪銘。」（影 14/3781）[297]

---

[292]《翁氏家事略記》，頁 105。沈氏《譜》，頁 362。「獻縣戈寶樹太僕少卿源子」此句，當讀作「獻縣戈寶樹，太僕少卿源子。」

[293] 沈津：《翁譜》，頁 480。

[294] （清）梁章鉅：《退菴詩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9 冊影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卷 7，頁 500。

[295] 蓋沈氏亦自連讀也。《翁譜》，頁 362。

[296] 〈坳堂集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201-202。按：「癸酉」乃「甲戌」前一年，此應有誤。戈濤江西副考是在乾隆十八年無誤。見《明清人名權威》：上網日期：2011.8.23　網址：http://tinyurl.com/3zce4nj 而先生「散館授編修」亦在十九年四月無誤。則是「其後」有誤矣。

[297] 《翁方綱年譜》，頁 377。

此但曰「戈婿」，而彼曰「獻縣戈寶樹」，是不詳「二人」關係明矣。而又適見翁氏家族情懷，對忠孝傳家、家教之重視，仍如前「亦俾吾壻與其族人善體交勉之」意了。[298]

第五節　爲人與風格

一、保守謙卑

司馬朝軍謂「翁方綱在治學方法上也比較守舊，嚴守經學考據之法，明確反對以子證經、經史會通」[299]然愚意以爲言爲「保守」較允。翁氏非爲「舊」而保也，爲「實」、「是」、「本」、「根」而保也。此亦翁氏嚴謹、謹慎性格所致。舊之所非，翁氏亦不言其是也。如歐陽之治經，較清人爲舊矣，然批其《易童子辨》不餘遺力。康成解經爲舊矣，然有一訓之不審，亦不假辭色。若是種種，豈能謂諸守舊？歐陽之於漢唐儒，可謂翻新矣。覃溪至於歐陽修，獨不可謂反舊勢力乎？是謂態度保守乃爾，卻未必守乎「舊」也。

李豐楙謂其「不語怪異，經訓是務」[300]，亦可見此保守傾向也。此一性格，影響翁之治學態度，行事風格，處世原則。如治學言「慎」「不妄作」「不好奇」等。行事於與和珅同時，亦曾無一建言，乃至無一與友論難者。其與尹嘉銓論學書云：

> ……其於古人立言垂教之旨，期於釐然明白，無小齟齬，信乎其可為經法也。又手教懇懇，欲取李氏《稽業》重讀之，此書是方綱向年課徒蠡縣時所閱，是其條理秩如，具有實地，今未在案頭也。……凡為學之方，毋論淺深、精粗、大小、遠近，其於求道，則一而已矣。方綱所以不敢輕言漢儒者，正所以尊宋儒也。近日若惠氏之書，敷陳漢學，可謂閎富矣。然其意實與朱子相遠，而惠氏之於味經之要，猶未知所歸也。自南宋以來，儒者研經之密，治理之精，孰有外於朱子者耶？若徒以宋儒之言為平近，而逞奇炫博，好為旁引遠摭者，此其心未定，而其氣未平也。……此又等於空言無實者也。方今為童孺計，莫如勸之專力於本經而已，經明則上下皆可通貫，精粗大小皆可舉而推之，而其於經也熟，則其於學也醇。毋論其信漢儒、信宋儒，而流弊皆不至於畔道。其於行己也，必不至乖方；而其為文也，必不悖於雅馴，斯亦已矣。……至於誠正修治之實，則宋五子《近思錄》、《朱子學的》，皆深入造道之門，學者所當時之切己尋之者。……今日為學，篤實如先生者，實人倫之望，正學之準式，……[301]

「是其條理秩如，具有實地」「此又等於空言無實者也」「今日爲學，篤實如先生者」又可見其「實用」傾向。而其何故欲尊宋儒也？豈爲宋儒而尊宋儒，抑爲宋儒解義近於聖人義諦而尊宋儒也。「方綱所以不敢輕言漢儒者，正所以尊宋儒也。」非即「方綱尊宋儒」之命題也，乃方綱對尊宋儒之尹嘉銓之勸解也。見人說人話，此爲尊宋儒者勸說，非即己之尊宋儒也。且翁氏即亦尊宋儒矣，何則？則乃以宋儒之義理近於聖經之大義故也，非宋儒爲尊；爲聖經而謝宋儒之梯航也，故尊之。尊其得法也，尊其得要也，尊其易於示人不悖、離、遠於大道也。亦猶示人學詩，以肌理近之，教人學書，則間架不可失。皆示人以實際可得而毋畔離之患，失足之厄，非即尊其肌理、間架，自亦非即尊其宋儒也。尊者，尊其背後之一元，大首腦也。於經則爲聖人，於詩則爲聖教，於書則爲聖手，故云：

---

[298] 〈坳堂集序〉既曰「癸卯……今又三十餘年矣」，則癸卯三十餘年後，即嘉慶 8 年癸亥（1813）以後矣。是此〈序〉尚作於題〈銘〉之後至少三年，而意猶拳拳以此爲念，終始未移也。

[299]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200。

[300] 李豐楙：〈第一章　翁方綱之生平〉，《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5。

[301] 〈致尹嘉銓・五〉，《集錄》，頁 503。

方今為童孺計，莫如勸之專力於本經而已，……而其於經也熟，則其於學也醇。毋論其信漢儒、信宋儒，而流弊皆不至於畔道。其於行己也，必不至乖方；而其為文也，必不悖於雅馴，斯亦已矣。[302]

「其於求道，則一而已矣」，渾淪於一派端正淵穆之境，而如何得入於是，雅、頌得所，筆意渾圓，經義雅故，學毋畔乎程、朱，即學毋畔乎聖人也，亦皆保守謹嚴一衷於道之體現，非謂程、朱必確然無誤也。則「皆深入造道之門」「皆不至於畔道」「必不至乖方」「不悖於雅馴」亦可謂其保守之傾向也。保守者，保守聖人之道，保守聖人之審美觀、價值觀等者也。

相較於友人蔣士銓之才情縱逸奔放，翁氏亦顯然保守：

……丁丑蔣子詞館入，迴思同舉十載餘。……每從酒酣看落筆，驚跨騄駬凌夔魖。我守一經不敢肆，慚對滄海量沮洳。……我凌章江望廬阜，香爐未得青筇扶。夢思臨川皖公谷，……，杜陵門逕須耘鋤。百家騰踔必一貫，萬古莽蒼誰吾徒？嘗讀豫章手劄記，千金鎔鞴歸大爐。……我獨辦香道園叟，誰同結軫心相於。深肌密理貌不得，未要但賞鏘瓊琚。嗚呼數公去遠矣，蔣子今復吟歸歟。古人詣到不留訣，所賸筆陣良區區。南望大江渺天際，敷淺原澤空寒淤。晴窻對論測櫨萬，莫以匠巧矜般輸。守駿者跛巧者拙，尋尺未可分賢愚。……[303]

「守駿者跛巧者拙，尋尺未可分賢愚。」保守非守舊，猶學詩學文非爲琱琢也。此拙與巧間，智與愚之有間者。路遙方識馬力，豈在尋尺間爭。此亦所以重傳後永久以見真章也。故保守於其學，實有積極性，但貌似之保守瑟縮爾。「深肌密理貌不得，未要但賞鏘瓊琚。」非但論肌理之義，亦保守「不敢肆」，而後得「深肌密理」之致也。故翁氏保守，實若以退爲進，以守爲攻也。專攻之攻，進取之攻，非躁進之攻，逐末聲情之攻矣。故「我守一經不敢肆，慚對滄海量沮洳。」豈但知其不敢處，正自知尚沮洳未敢以滄海量也，豈知其志懷滄海，夐有遠圖哉？不敢肆者，不敢放肆妄遠，未進其利，反得其害，步步爲營，方准深穩也。故「莫以匠巧矜般輸」，莫謂保守不如激進也。「匠巧」、「般輸」，小知、大知固有間矣。

至於論治經之態度則有：

所以我仍鄭說守，鏗鏗訓故從經師。[304]

昔歐陽子作洛陽花品序，至於翻駁周官司徒。嘻，亦太甚矣！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得地之中，此先後鄭說皆同，而歐陽必不信之，何也？[305]

夫儒者不得已而後言，說經之文為最難，……即使果出於或問有此語，亦不宜筆諸簡端也。[306]

是以研經宜知所折衷，而訓釋辨證宜慎於立說。《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f23]。」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千聖之傳、六經之蘊，後人何從而以所見質之？故惟韓子〈原道〉在其時不得已而作也。後學惟有善讀書、善持身、博聞慎言而已，更不可著述以談性道也。[307]

凡今學者審經訓，先就傳注研豪釐。寧守師承務平正，莫矜奇異恣騁馳。兩峯昔為桂君繪，許慎、二徐統系推。觀者須識作圖意，不在競說煩文辭。且從勿畔程朱始，由末溯本培其

[302]〈致尹嘉銓・五〉,《集錄》，頁 503。
[303]〈瘦同撿示心餘舊作次韻題後兼呈穀人〉,《復初齋詩集》，卷 30，頁 626。
[304]〈程易田說劍圖〉,《復初齋詩集（一）》，卷 28，頁 612。
[305]〈曹州牡丹譜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188。
[306]〈書歸震川易圖論後〉,《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689-690。
[307]〈附書原道後〉,《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699。〈附書原道後〉,《集錄》，頁 41。

基。敬之敬之日下拜，立誠居業恆孜孜。[308]

何如闕寡尤，漫爾矜創闢。有宋諸大儒，理明疑既析。輕改前詁訓，恐滋來者惑。……[309]

二者孰居要，勿畔道之門。吾寧慎所從，敢云灑群言。[310]

此論經治經之保守態度也。即慎言——「慎於立說」，寧闕，勿畔之旨也。而雖曰勿畔程朱，實則乃「勿畔道之門」也，故於宋儒「輕改前詁訓」之弊，亦「恐滋來者惑」，皆仍折衷於慎言，闕疑之義也。是即所謂「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豈落漢、宋兩邊之見哉？故曰翁氏之學的爲一元，此一元者，聖道聖義也。又云：

所以資深原，燥溼應有宜。乾坤清剛氣，視善宣導之。樂聲淡為主，律本宮不移。吾寧慎擇取，忍以汎濫為。是中真性情，幾箇能具知。千仞鳳皇羽，揀盡朝陽枝。[311]

斯文萬古一燈照，火傳無盡薪無更。[312]

經義師承毋泥古，文章家數莫翻新。[313]

則經訓兼以文脈也，以示司訓、諸生焉。要知此「莫翻新」猶前尊程、朱，皆是「有爲」而言也。如指導吾人要善讀韓愈〈原道〉，知其所以發者。且莫故謂其反對創新翻新之謂矣。否則如何解「毋泥古」耶？此皆保守爲謹嚴、慎言、慎擇取，非爲守舊故步自封也。

至於論書則云：

（王澍）……其稱之曰「清和」，又稱之曰「變化」，皆不足以盡歐也。書雖小道，而篆隸之後變為正楷，漢魏之後結為晉唐，蓋一言以蔽之曰「質厚」而已矣。不此之務而百方生新以學之，歐褚皆不受也，況以單弱貌之耶？[f24]……焉有不師古而遽自生新者哉？[314]

觀此卷，乃知王覺斯於書法，亦專騁己意，而不知古法也。……夫惟率意行筆，乃見規矩，亦謂創草破正，此亦關於學養，非可茍焉已也。[315]

此則書學之保守與謹論（「慎於立說」）也。「蓋一言以蔽之曰「質厚」而已矣。」更可見其「篆隸」「正楷」「結爲晉唐」之一脈（一元）也。此一元曰「質厚」（質與厚）而已矣。而事關學養，故不可苟焉，豈得「不師古」而「專騁己意」哉？齋中與友論詩云：

保氏教國子，先使研形聲。虞廷切依永，八音配五行。孫愐。陸法言。雖寥邈，宮商儼重輕。宋賢既踰矩，後學誰懸衡。何至有明季，真、文溷庚、青。……茍不審鍾律，豈虛言性情。并嚴句字節，鏘爾韶鈞鳴。且勿異才騁，慎之浮氣爭。[316]

此詩與經學之喻也。宋人踰矩乃至明季濫混，流弊可憂，故要人「審鍾律」，不可虛言性情而妄作詩也。蓋詩有一定之體格與韻式，豈可濫通混用，不加「嚴」「節」，此即翁氏肌理、節制之精義也。故曰「且勿異才騁，慎之浮氣爭」，「未有舍楷不問而專意行草者，未有不講臨摹而高語飛行絕跡者。」[317]除見其對紮根教育之看重（參見後「負責態度・示初學」處），亦可見其不嗜異、「平」之治學態度與批評方法也。〈書盧抱經刻顏氏家訓注本後〉云：

---

[308]〈孫淵如屬兩峯作倉史造字圖來索詩〉，《復初齋詩集（二）》，卷 47，頁 98。

[309]〈仲子自江南寄近作學古詩相質因賦五詩以代面談兼寄呈述庵辛楣姬川端林〉，《復初齋詩集（二）》，卷 56，頁 189。按：寡，原文作異體字。

[310]〈題魏莊渠手牘〉，《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0。

[311]〈發南昌述懷十六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38，頁 25。

[312]〈重題松明書院壁示黃司訓〉，《復初齋詩集（一）》，卷 4，頁 394。

[313]〈蘊山應聘主鹿洞講席賦寄〉，《復初齋詩集（二）》，卷 36，頁 7。

[314]〈書別建曾子祠記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26，頁 1077-1078。

[315]〈跋王孟津書〉，《集錄》，頁 364。

[316]〈齋中與友論詩五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2，頁 251。

[317]〈跋明董文敏論書卷〉，《集錄》，頁 357。

今校閱此書故縷縷及之，以為古書刊式不可更動之戒。[318]

此文獻整理、出版之保守也。李豐楙謂翁氏：

不語怪異，經訓是務……[319]

此著作治學之慎言也。

可見與其謂其保守，毋寧言其謹嚴。或謂其保守，乃其謹慎性格之延伸或展現爾。謂之「保守慎敬」，庶亦得諸！

或因保守而常保謙卑也。唯其謙卑，故於學，終能「虛衷審定」矣：

然此等處亦極宜慎也。實齋須存此語於胸中，時加虛衷審定，又不特為《說文》而已。[320]

敢敬告君子，憐我幼艱屯。職雖清華忝，學未尺寸臻。善頌莫如規，舉動慎笑嚬。勗以夙夜，加之體安敦。[321]

憶昨拜命初，竟夕自攻疚。讀書十五年，所學仍未進。[322]

乾隆壬午秋予與夏邑彭學士奉使江漢驛館夜話，自慨年已三十而讀書不多，為誦杜老「疎懶為名誤，馳驅喪我真」之句，至於淚下。[323]

愚昔年示學官弟子云「經詁則遠追高密，詩法則近溯新城」，至今愧斯二語。[324]

追念曩日鎖院論文至今十有七年矣，益用自愧且自勉也。[325]

同年董曲江語擇石此事將來覃溪可踐，至今愧之。[326]

昔從擇友初，辛苦求良藥。……既勿矜創見，亦弗炫馳博。兼之戒好名，一意苦幽索。闕疑而慎言，敬企先民作。……尚想桂宧燈，訂我瀛池諾。（姬川南歸時於魚門桂宧餞筵屢及校讎時相箴切語。）……不以虛懷貯，安得深根託。……苦言辣可憎，正未深咀嚼。（昔送姬川詩有「苦言近辣有人憎」之句，姬川作色曰：「鼐非敢憎也！」）俱成八十翁，豈比偶語謔。未得置書郵，暇且舊句削。[327]

忝荷衡才彌愧甚，步趨處處得瞻韓。（昔於潮州試士畢，恭拜韓祠。又翰林詹事廨內皆有韓祠。）[328]

報答主知惟實學，發揮經術更虛衷……[329]

使我執卷為起立，汗下不敢泚筆書。吾曹日日析文字，可憐所得紛區區。櫝中只一真實義，千光收入牟尼珠。[330]

此自敘所學及所職也。〈感舊〉詩中念昔與姚鼐論學之語：「既勿矜創見，亦弗炫馳博。」「闕疑而慎言，敬企先民作。」可謂其保守謙卑或保守敬慎性格之總括也。而「不以虛懷貯，安得深根託」亦可見其所以保守謙卑處，亦在爲「質厚」其「深根」也。「櫝中只一真

[318]〈書盧抱經刻顏氏家訓注本後〉，《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84。〈跋顏氏家訓注本（盧文弨刻本）〉，《集錄》，頁 24。

[319]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5。

[320]〈跋說文（王實齋手校本）〉，《集錄》，頁 11。

[321]〈壬寅八月十六日方綱五十初度之辰恭奉先大夫記彌月賀客贈物手跡冊以示坐客魚門有詩感賦〉，《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84。

[322]〈德州驛舍三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33，頁 662。

[323]〈次荅吳蘭雪〉詩注，《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40。按：夏邑彭學士，彭冠。

[324]〈送蓮府視學山東〉，《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41。

[325]〈跋自作元延祐甲寅江西鄉試石鼓賦詩〉，《集錄》，頁 391。

[326]〈庶常館示兒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2，頁 250。

[327]〈感舊〉，《復初齋詩集（二）》，卷 65，頁 282。

[328]〈題袁州昌黎書院壁示學官弟字用舊題潮州韓山韻二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33，頁 668。

[329]〈文遠皐巡撫河南〉，《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9。

[330]〈舒文節公探梅圖說墨蹟卷〉，《復初齋詩集（二）》，卷 38，頁 22。

實義，千光收入牟尼珠。」亦見其文獻價值鑑定之準據，不唯在其物，究在其人品佚事也。〈發南昌述懷〉詩云：

> 昨非雖屢悟，昔逋何從收。韋絃誠已佩，褊急疾未瘳。知過弗能改，譽言日交投。念此汗浹背，顧影中夜羞。日對匡君語，尚未除驕浮。此去讀何書，始克寡悔尤。惠而能好我，勖以加勤脩。歸當勒五序，置諸石墨樓。（諸生贈文五首）。[331]

此自述其修養也。所謂「書此以自警，非敢以警人也。」[332]「石墨樓」豈只置「石墨」之樓哉？此「文」耶？「獻」耶？是翁氏之文獻義也。於〈孟廟二十四韻〉復云：

> 道衍尼山脈，祠臨魯甸寬。巖巖瞻氣象，肅肅拱林巒。城郭堂筵翼，星雲棟宇蟠。遺經森矩堿，浩氣壯層欒。……邈爾尋章指，於庠樸學難。幾家窺解疏，那易說荀、韓。近有孫音挍，重鐫趙注完。三遷圖竝證，四考力尤殫。（曲阜孔氏新刻趙岐章指，并孫奭音義。杭人周廣業撰孟子四考。）……此僅經生事，寧追聖域觀。往來滋愧汗，惕息共儒官。一昨銘章浦，何如近杏壇。未知私淑義，敢附育才看。問渡茫無檝，調飢甚待餐。辛勤燈火意，八度駐征鞍。[333]

「此僅經生事」者，何也？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之文也，文獻之文也。「寧追聖域觀」，聖域者何，即翁氏經學之一元也，文獻之獻也。「問渡茫無檝」，故翁氏一生治學，言其「渡」之「檝」，以饗學人，示後學也。「八度駐征鞍」者，又豈啻「『文』獻」之探訪，「辛勤燈火」間，此「意」存者，豈但在「『文』獻」哉？

至於自警詩則頗見佛學道家修養：

> 粗識砭頑力，難追補咎方。鯢桓憑踵翕，龜息企朝陽。過去多生業，虔申一炷香。微誠雖積矢，宿負幾能償。[334]

補咎者，儒也。鯢桓、龜息，道也。業、香、償負，則佛業觀也。自知罪負重，乃知「虔」謙益。不知所可畏，又何必謙以遜人呢？此固傲人與謙人之有間者，固根本殊也。所謂知不足，然後知學；若覺己無罪愆，又何煩自省愆？

> 此物思歸二百年，小詩何力敢貪天。[335]
>
> 我詩質直弗文飾，邨甿聊作田歌謳。[336]
>
> 遙知別後緘難罄，故寫齋銘笑劍南。（詩以放翁老學庵為喻，予深愧之。）[337]
>
> 予近手定復初齋集，凡吾同年同館諸賢所為序，譽以杜韓蘇黃諸家皆不敢存，而獨載吾友陸鎮堂髫年共几切磋數語，擬寫於卷前以代序。[338]

此則自述、自評其詩也。又如：

> 退筆塗鴉拙敢藏，墨華都借曝書光。臨池小技曾何補，慙對丹鉛冊滿牀。[339]
>
> 禮經遺蹟想淹中，科斗誰追魯舊宮。補訂虞戈商隸楷，區區慚愧學雕蟲。[340]

---

[331]〈發南昌述懷十六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38，頁 26。

[332]〈跋王氏家訓〉，《集錄》，頁 389。《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732。

[333]〈孟廟二十四韻〉，《復初齋詩集（二）》，卷 39，頁 29。

[334]〈自警〉，《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7。

[335]〈明常熟趙文毅兕觥久藏曲阜顏氏文毅五世孫者庭不遠數千里持予詩往求今竟得之者庭賦詩寄謝次韻四首并邀同志和之以志藝林快事〉，《復初齋詩集（二）》，卷 37，頁 10。

[336]〈饒霽南侍講春雨課耕圖〉，《復初齋詩集（二）》，卷 42，頁 52。

[337]〈次韻荅劉芙初孝廉見贈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9，頁 215。

[338]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1。〈仿同學一首爲樂生別〉，《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35。

[339]〈盛京勘書兩月將俶裝矣瀋陽書院掌教黃文橋明經以素冊索書近作望醫無閭詩文橋賦三詩爲謝次韻奉答兼以留別桂圃警齋敬軒澄庵四侍郎景堂提學〉，《復初齋集外詩（冊七）》（吳興：吳興劉氏嘉業堂刊，1917 年）卷 21，頁 15。

昔人云：「書有誤，寧改汙，勿挖補。」方綱書雖不工，然鈔寫是書，竊存此意。[341]

象嵒郎中以所收君家涿鹿文敏公臨〈蘭亭〉卷見示，且界絲於其後餘紙，屬為臨定武本於後，方綱豈敢與前輩競長乎？[342]

竹虛司寇出此卷屬題，珍重讚嘆，不能自已，勉強忍媿而題於後。[343]

今日閱此卷，遂亦以小楷跋其尾，但不及子柔耳。[344]

跋誥軸二通（伊墨卿藏本）

寧化伊光祿恭領誥軸二通，欲重書以裝軸，輒援顏、董書〈告身〉之例以相屬，深愧拙楷不足當也。附記於後，時嘉慶四年春三月朔。[345]

此自謂其書也。「寧化伊光祿」者，乃伊秉綬之父伊朝棟也，乃此篇題作「尹墨卿藏本」，墨卿乃秉綬也，亟待正之。不唯此例，尚有訛劉統勳爲其子劉墉（石庵）者。[346]至於：

予從耦堂侍御假觀，因用定武落水本筆意審正重摹，并識其概於後。然此特因李氏原刻，行次參互，勉為推算改正，是以雖較李氏本既加審正，而仍不敢自信為毫髮無差也。它日倘得遇良工，為我勒於寸石，仍當細意重摹一過耳。[347]

吉士欲以董卷相易，舍人難之，乃屬余臨此，意欲以傚吉士也。余之臨本顧何足道？[348]

此則自謂其書學也。

道園末章「衲衣乞食」，意在離即間，正指此跡是坡公中年書也，次章較樊川〈醉題僧院〉更為沉頓之，即此四詩，真此帖之鏡影矣。愚竊附四詩於後，雖謂補前人所未盡者，然卻正是本領不及前人耳。甲子十一月九日，方綱。[349]

僕於衡山，豈敢比倫，亦靦顏附八十五叟拙題於後耶？慚愧！慚愧！[350]

此則書與詩學兼及也。

回首城東候曉期，單衫破帽涕交頤。連晨戶掩朋相慰，過午腸空母未炊。忍復科名矜早譽，尚慙卷軸是虛欺。但思乞火寒窗底，故紙殘毫學楷時。（借友人課文餘紙以寫《史》《漢》《莊》〈騷〉諸讀本，即辛未春事也。）[351]

此則因其書念及其進學之初也。「忍復科名矜早譽，尚慙卷軸是虛欺。」更是忠孝根柢心源。可見翁氏之保守、謹嚴、念舊一收諸於謙卑。念舊思源以不忘本，故時時知所自來，而無狂妄虛浮競逐末端之恣肆，其詩學如此，爲文如此，書法如此，而爲人亦如是矣。在答諸友祝嘏之詩云：

瓊玖何因集益收，譽言滋戒啟驕浮。（惠撰壽序者拜卻之。）汗襟愧有千尋積，困學功無寸尺酬。孟《易》孔《書》津孰逮，劉《規》服《注》補奚由。畫圖十二勞丹粉，幅幅能追省過不。（寫圖十二幅。）[352]

340〈寄顏衡齋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40。
341〈跋考古圖、續考古圖〉，《集錄》，頁 19。
342〈跋蘭亭（象嵒藏本）〉，《集錄》，頁 253。
343〈跋趙文敏先侍郎阡表墨跡〉，《集錄》，頁 322。
344〈跋董文敏書卷〉，《集錄》，頁 360。
345〈跋誥軸二通（伊墨卿藏本）〉，《集錄》，頁 397。
346〈跋劉石庵手牘（伊墨卿藏本）〉，《集錄》，頁 383。
347〈跋蘭亭（審正萬松山房縮臨本）〉，《集錄》，頁 262。
348〈跋徐天池書（爲張瘦銅摹本）〉，《集錄》，頁 351。
349〈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4。
350〈跋文衡山詩畫卷〉，《集錄》，頁 343。
351〈辛未會試榜後感賦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4，頁 271。
352〈八十初度奉答諸友祝嘏之作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5，頁 280。

亦其求學求是，所以探本溯原之所從來矣。「忍復科名矜早譽，尙慙卷軸是虛欺。」「汗襟愧有千尋積」文獻所以無獻不堪聞（文）也。又如：

> 豈知茶話來岱東，同心共賞今猶昔。一笑論緣因脫贈，敢對前賢說于役。但乞河津丐膏馥，料量淵海從涓滴。求道若渴凝若思，陰鑑之精玉之食。攻錯如逢益三友，犟劘更喜資多識。[353]

> 敢竊著錄稱，忝附鈔胥役。[354]

此以仰哲尙賢也。與王昶書則云：

> 弟之詩除從前鋟板濟南十卷外，昨浙撫阮公又為續鋟十卷，今尚未竣，然自問實不能增進於前，惟有惶汗而已。其餘訂證金石諸種，皆須先寫出副稿，貧無雇人之資，未知何時始得就正於畏友也。道遠匆匆，不暇覼縷，伏惟鑒察。[355]

此則詩學與金石也。與石韞玉書云：

> 昨接阮公札云，雲林經藏，先以拙集為之緣起。此愚初想不到者，念拙詩得與香廚度閣，曷勝慚悚。意欲將今歲所寫《金剛經》一部，再求代送寺中，以懺悔劣詩之罪過。此部經寫尚未訖，未知可俟阮公之便，託其箱篋奉上，是否如此？亦乞便中先道此慚悚不安之意。[356]

則詩與佛學也。又見翁知「罪」也。

> 信乎虛心人，乃是曠古才。此豈私言歟，敢以矜氣陪。[357]

> ……嘗作丁受堂字說，勗勉友人云：「《易》曰：『謙，亨，君子有終。』《書》曰：『謙受益。』往時於座右書此二言，抑又念吾輩少年意氣盛壯，若不可遏，豈其貌為謙退，可以融貫表裏耶？……山谷云以古人為師，以質厚為本，不第為學書言之也」（文集六）[358]

> 千里緘馳付託深，百年文物竚虛襟。（去年冬述庵手書以國初諸老輩著述相期勉。）近來我益聲名悪，後學誰知脈絡尋。根柢由中非翰墨，松筠迴首憶苕岑。門牆正有隨行者，細與舟車訂古今。（謂金青僑）。[359]

> 三年題谷園，二子質經義。從遊自南州，而晝于北地。以予之庸虛，辱爾叩深祕。澹乎堂几間，秀發江山氣。祇慙無以荅，共學矢此志。相勖夙夜間，相依惓惓意。[360]

> 汲泉要深綆，琢玉須良工。……窮年膏晷力，未就尺寸功。[361]

> 謝家蘇潭君徐潭，寓我于蘇名豈堪？（謝蘊山自號蘇潭，姪自號徐潭，蓋皆寓意愚號覃溪也，愚甚媿之！）[362]

> 仲、叔同讀書，家近麻源谷。萬卷出趨庭，三椽倚山木。二載忽北走，酬接牽旅懷。笑我廢學人，覸以蘇名齋。胡為不我鄙，乃喜與我近。盛年未閱歷，過情恥聲聞。嗟予企蘇門，豪釐千里欠。端居不自覺，拈出始知僭。于爾何所得，共學心未遂。徒言隔巷居，題扁使

---

[353]〈薛文清浣花草堂研予昔爲賦詩者今有齋中丞得之以見贈疊前韻奉酬〉，《復初齋詩集（二）》，卷 44，頁 71。

[354]〈野雲爲作小石帆亭圖而五七言詩鈔重訂本適鋟板成賦此邀梧門同作〉，《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2。

[355]〈致王昶〉，《集錄》，頁 505。

[356]〈致石韞玉・二〉，《集錄》，頁 508。

[357]〈次韻答伯畬〉，《復初齋詩集（二）》，卷 40，頁 37。

[358]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按：「勗勉友人云」之「人」字，原書破損難辨，以殘形臆訂爾。《復初齋文集（一）》，卷 10，〈丁受堂字說〉，頁 419。**又書名號乃筆者所加。餘同，不復標註。**

[359]〈送述庵南歸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3，頁 160。

[360]〈谷園傳經圖四首爲純之習之賦〉，《復初齋詩集（二）》，卷 41，頁 46-47。

[361]〈學齋詩爲穀侯編修作〉，《復初齋詩集（一）》，卷 13，頁 469。

[362]〈徐潭姪自莆田倩畫史爲予作天際烏雲詩意圖并摹坡公笠屐像合裝爲軸來供齋中題二詩〉，《復初齋詩集（一）》，卷 22，頁 555。

我媿。僭與媿相俱，此非刺我歟？得借以補過，益友良不虛。風吹絃誦音，月照夜窗深。晤言懷爾弟，無寐汗洽襟。[363]

書來慰我寂寥間，寶室名覃正恧顏。[364]

謝郎同詠處，錢子記重來。袖有湘灘綠，筵餘客主罍。山川知境熟，忠孝出詩才。老竊師門忝，青慚寸石苔。[365]

金青儕金學蓮；純之魯肇光、習之魯嗣光，兄弟仲、叔也；謝郎謝啓昆，錢子錢楷，金秋史，朝鮮金正喜也；皆蘇齋弟子晚輩也。徐潭則其姪翁霔霖也。於師弟子間皆如此也，不但在同儕友輩間爾。自少及老，絕無驕人自傲之氣也。以其素植有本，(「質厚爲本」「根柢由中非翰墨」)不唯在在念念一已之不足，猶思及往生之舊業與俱生之原罪也。(參前引〈自警〉詩)

然此謙卑可有底限也，亦猶對賢哲景仰，亦能不佞也。所謂當仁不讓於師，更愛真理，有不可迂媚者，則事關人格修養，不可苟焉：

右錢香樹先生與方宜田制府七律草稿，辛巳嘉平瀛城旅舍書自批其後云：「七、八二句雖脫胎許丁卯，彼則風致雅淳，我則另有一種澡身滌心，可以交於神明之意。」想見先生老境深詣，見於筆札者，無處非學問也。按此詩末句自改云：「要問故人何處宿，碧參差裏謁王孫。」自注云：「計程除夕，當宿泰山下。」蓋用唐許渾送蕭處士詩末句「今夜月明何處宿，九疑雲盡碧參差」也。然許詩因〈送蕭處士歸緱嶺別業〉，故用「九疑」。而云「碧參差」者，是虛無杳渺之神理，似與岱宗尊嚴氣象不同矣。詩家語料雖借用，亦必有神理歸宿處。若依先生之意，謂欲澡身滌心，以質神明，則何以用「碧參差」仙蹤杳渺之語乎？此關於文字之窾要者，不敢不著也。[366]

香樹、先生者，翁氏門師錢陳群也。蓋有礙於言必有據、言之有物，抽象化具體之原則，自然不能妥協，即不敢但作膚泛蹈空之謬讚虛評也。指摘用許渾詩處，亦猶「求實」處謂趙孟頫諸家：

以四先生之詩百十有二章，而使讀者不能確識其為何地，毋乃與古之立言者不相揆歟？則何怪乎作偽者妄目為丹陽郡也。此亦學人所宜鑒古而深思者也。[367]

此亦可見所以講「理」者，正重視其不可但因「詩家語料雖借用」而毫無章法道理可言也，斯亦翁氏所言肌理之理，義理之義也。此則亦若云「合情『合理』」也。

手山，述庵高弟也。素齋之北來也，述庵介以告予曰：「蓋示賈生以為學之方乎？」夫予則何敢言學，然於《詩冢》詩之所由作，不可無以告素齋者。[368]

此則有當於義，亦不敢讓也。

二、傾向實用

翁氏於〈跋長生無極漢瓦雙研〉云：

紀文達所銘研，余既題之屢矣。今為題此研櫝，又書其銘冊，又為顏其齋扁，蓋所以深期

---

[363]〈近蘇齋詩爲純之作〉,《復初齋詩集（二）》，卷 41，頁 46。
[364]〈寄金秋史〉,《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9。
[365]〈裴山柘寄桂林方孚若詩境小字并其昔與謝蘊山題名石本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4，頁 269。
[366]《復初齋文稿（十七）》，頁 3611。〈跋錢香樹與方互山七律草稿〉,《集錄》，頁 380。按：《集錄》有異文：「宜田」作「互山」,「旅舍」作「捐金」。「蹤」作「縱」。「此關於文字之窾要者」作「此段關於文字之窾要者」。「我則另有一種澡身滌心」句，今姑據《集錄》錄，然疑有誤。
[367]〈跋天冠山題詠卷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05。〈跋趙文敏書天冠山題詠卷〉《集錄》，頁 323。
[368]〈跋梁溪詩冢詩冊〉,《集錄》，頁 389。按：手山，金學蓮。素齋，賈崧。

於我莨鄰者。經術詞源，切磋考訂，有非一緒所能罄耳。嘉慶丁丑正月廿日。八十五叟方綱。[369]

八十五叟，行將就木，仍惓惓於「經術」「詞源」之「切磋考訂」也。豈但銘研、題之又題之風雅哉？文達作古，覃溪隨將，今視之，等齊物爾。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終身不悛，唯此實在。嘗於〈攷訂論〉述其攷訂宗旨云「此等不可行之事攷之何用？不攷之，未爲寡陋也。」：

近日言碑帖者不知藝之與道通也，嫌其涉於僅言鑒賞似遊客之所為，故於碑帖必先求其與史傳之合否，又往往必申石刻以抑史傳，其意未嘗不善，而其實則欲避居論書之名、為大言以欺人而已矣。歐陽子已薄視鍾、王、虞、柳，以茗飲圖畫為比；直恐劃界道與藝而二之，則吾不敢也。……。然歐陽之文世所重也，今以書法比之茗飲圖畫，茗飲固不足道，至若圖畫則雖藝事，而亦不得謂全不關於攷訂也。漢人石刻之畫像有可以攷冠制毋追者，有可有以攷車制桯蓋達常者；卽唐宋以後畫家之沿革出處，亦有足裨於史傳詩文者，豈得與茗飲一例輕之？經曰「游於藝」，又曰「工執藝事以諫」，藝可盡卑視乎？且夫攷訂之學大則裨益於人心風俗，小則關涉於典故名物。然一言以約之曰取資於用而已。經曰「不作無益」，有裨於用者則當攷之，其無益者則不必攷，知此則攷訂之大端在是矣。如其不適於用也，雖以古經師大儒所言，如鄭氏之言六天，盧氏注大戴之言明堂路寢，甚至顯著於經，如祭祀之皇尸公尸，喪服之父在為母朞年，此等不可行之事攷之何用？不攷之，未為寡陋也。如其適於用也，雖以後世書家畫家之蹟，至如〈黃庭〉、〈樂毅〉、〈洛神〉諸本之原委先後能詳攷之，豈不有裨益乎？故攷訂不論其巨細遠近，但爭其有用與無用，有益與無益而已。又如吾邑黃氏《中州金石攷》前有陳祖范序，此必因陳有學古能文之名，欲借其序以重此書也。及觀陳序，其文之薄弱固不足言，即以所稱攷金石者有資於攷證經史，而非玩物喪志。其言攷證經史是已；其言非玩物喪志，則即歐文所比茗飲之類也。作此攷之序，正當以其所錄碑目不盡著撰人書人則無益於攷，不盡著存否闕佚則無益於考。不此之究而以玩物喪志相形言之，則是從未嘗留意此事者之言，而遑問其序之工否乎！因論歐文附及之。[370]

「故攷訂不論其巨細遠近，但爭其有用與無用，有益與無益而已。」不論「裨益於人心風俗」，抑「關涉於典故名物」皆「不作無益」「有裨於用」也。又「有可以攷冠制毋追者，有可有以攷車制桯蓋達常者……」豈但爲「可」「攷」而見獵焉？亦爲求自古先民有作之實義、聖經之諦解也。「及觀陳序」，亦翁氏目驗不耳食之批評方法也。此亦求實之道，非虛言之兢焉。「則是從未嘗留意此事者之言，而遑問其序之工否乎」則可見即便序文之極工，若不切實，亦不足稱也已。至於「不論其……但爭其……」「不此之究而以玩物喪志相形言之……而遑問其序之工否乎！」……等等，皆可見翁於言之邏輯、論辨之方法論之講究也。

實用傾向與對聖賢之景仰亦決定了翁氏於四庫館選書之標準。可詳本文目錄章處論。

實用傾向亦決定翁氏詩學之主張，如黃婉甄《清代性情詩論研究——以清代四大詩說爲主》言：

可知，翁方綱的肌理說，「宗旨就在於求實，內容上求實意、藝術上求實法。」（注云：見成復旺、黃保真、蔡鍾翔：《明清鴉片戰爭前時期》，頁479。）以實學為法的翁方綱詩論，影響清代中、後期詩壇一個「學人」詩派的形成。[371]

若能以翁氏傾向實用之風格來看，自然不難得其如此講求之原因也。且何啻詩學宗旨在此？若但以詩求詩，非以人求詩，則固將詩學作詩看，而未能省其所以主此說而不主彼說之根

---

[369]《集錄》，頁 451。

[370]〈攷訂論上之三〉，《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4-306。

[371] 黃婉甄：《清代性情詩論研究──以清代四大詩說爲主》（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頁 135。

源也。了解翁氏實用傾向之性格，則其以肌理實諸神韻，亦知其所以然，且知其所必然也：

> 那麼，什麼是「肌理」呢？他標舉「肌理」為詩論的標準，又是為的什麼呢？照翁氏自己的說法，他的「肌理」，即是王漁洋的「神韻」，為的是「實」神韻的「空言」。他說：
>
> 　　神韻者，徹上徹下，無所不該，其謂羚羊掛角，無迹可求；其謂鏡花水月，空中之象，亦皆即此神韻之正旨也。非墮入空寂之謂也。……鄙人之見，欲以「肌理」之說「實」之。其實，「肌理」亦即神韻也。(《復初齋文集》，卷八，〈神韻論上〉)
>
> 這裡不但指出「神韻」是「徹上徹下、無所不該」，也認為要「實」王漁洋的「神韻」。而且一口咬定「肌理」即「神韻」。[372]

「又是爲的什麼呢」，諸如此究詩學者，但由詩學或詩學史上探求，曾未暇或未及以翁氏整個學術或翁氏文獻之高度來鳥瞰也。而翁氏何爲「一口咬定……即……」？蓋亦「不妄作」爾。且其非鄙棄神韻也，乃鄙棄神韻之蹈虛處爾。故，仍即神韻也。〈神韻論中〉一文云：

> 綜而計之，所謂置身題上者，必先身入題中也。射者必入彀而後能心手相忘也，筌蹄者必得筌蹄而後筌蹄兩忘也。詩必能切己、切時、切事、一一具有實地，而後漸能幾於化也。未有不有諸己、不充實諸己而遽議神化者也。是故善教者必以規矩焉，必以彀率焉。神韻者以心聲言之也。心聲也者，誰之心聲哉？吾故曰先於肌理求之也。知於肌理求之，則刻刻惟規矩彀率之弗若是懼，又奚必其言神韻哉……[373]

翁氏所謂者，不唯詩學，多立於「善教者」「善學者」之立場發言也。此爲學者指示門徑，亦爲自己學習尋其竅門也。此則與書學中「不可以運掉空靈而忘結構，不可以矯語肖而廢臨摹。且楷本隸體，自必以方整立定間架，而後可言圓美」[374]之旨何異？故愚謂唯以翁氏其爲人風格，諸學之意趣相參觀，以文獻之高度以鳥瞰，方得其何故詩與書學乃至經學、金石等有其主張也。

　　於肌理說可見其實用傾向，或曰其實用傾向發之爲肌理說與詩學者。而其論詩，亦必本諸實際：

> 若以詩論，則詩教溫柔敦厚之旨，自必以理味事境為節制，即使以神興空曠為至，亦必於實際出之也。風人最初為送別之祖，其曰『瞻望弗及，泣涕如雨』，必衷之以『秉心塞淵，淑慎其身』也。〈雅〉什至〈東山〉，曰『零雨其濛』，『我心西悲』，亦必實之以『鸛鳴於垤』，『有敦瓜苦』也。況至唐，右丞、少陵，事境益實，理味益至。後有作者，豈得復空舉絃外之音，以為高挹羣言者乎？[375]

乃至一切學問，皆須以實準諸、衷之：

> 《易》曰「君子以言有物」，理之本也；又曰「言有序」，理之經也。天下未有舍理而言文者。且蕭氏之為《選》也，首原夫「孝敬之準式、人倫之師友」，所謂「事出於沉思」者，惟杜詩之真實足以當之；而或僅以藻績目之，不亦誣乎？[376]

> 且如《歸藏》之名坤乾，因商以建丑為正，此自是殷商一代之文體如此，故〈禮運〉曰「吾得坤乾焉」，是專就宋為殷後言之，若後人詩文自宜稱乾坤，不宜稱坤乾。此則經學之不講而徒務詞句之生新，是豈足以傳示藝林乎……[377]

此文毋妄作浮辭也。理不可離諸事、實也。則此理，亦肌理之理，而即實理之理也。而留

---

[372] 王建生：〈「肌理說」的意義〉，《中國文化月刊》第 221 期（臺中：中國文化月刊雜誌社，1998 年 8 月），頁 46。按：「復」原訛「複」，徑改正。所引文見〈神韻論上〉，《復初齋文集（一）》，卷 8，頁 341。

[373]《復初齋文集（一）》，卷 8，頁 345。

[374]〈跋董文敏論書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32，頁 1270-1272。

[375]（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卷 8，頁 242。黃婉甄：《清代性情詩論研究──以清代四大詩說爲主》，頁 141。

[376]〈杜詩熟精文選理理字說〉，《復初齋文集（一）》，卷 10，頁 408。

[377]〈跋羣玉堂刻石曼卿帖三首〉，《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49。

意語言時代的觀點，亦可見翁氏頗具語義學、語用學意義之概念，而進以用諸於考訂也。（詳本文「校讎」章論考訂方法）又如：

> 是以文必歸於行，而藝必衷於道。則凡援据辨訂訓詁校讐諸名家者，一以經律之。凡漢儒之詳審所不能齊，宋儒之探討所未能悉者，合而為我國家儒林之實學，庶其克副乎國史之儒林傳也矣。[378]
>
> 禮有經曲之實，非虛言義理者比，則所得皆可徵也。所得者皆可徵則庶幾由此可以讀書乎！故曰纂言也非纂禮也。今之少年英俊不乏嗜學者，顧出筆輒思撰述，撰述輒希斷定。吾疑其太早耳……[379]
>
> 建初至今千四百三十年，而始得東卿葉子更選洋銅為之，較闕里所藏原尺絲髮不差。有此乃得以攷定古器，裨益經傳，傳諸藝林，洵足以繼劉歆、荀勗之所作也。豈僅以資博物、廣見聞已哉？[380]
>
> 學者處千載後，論列千載前之事，苟非深有所見，如燭照數計，親履古人之地者不能周悉也。[381]
>
> 信乎輿地之書非親至其地不可臆斷也。[382]
>
> 然則予之送謝子也，其可僅以詞章之末、憑眺之事為言乎？[383]
>
> 誦公平生，以感鄉鄰；述公節誼，以勗忠純。不獨詞垣，惻愴搢紳。[384]
>
> 嗚呼，此真樂府也矣！……每憾為誄述者泛舉不著痛癢之行誼，而文章家又徒攟摭史傳、更立題目以系風雅。讀此五章者其知所觀感矣！[385]

此皆治學求實際，不爲無益虛應之文也。又〈書陳芳林校定春秋經傳集解後〉云：

> 吳人陳芳林校定《春秋傳》六卷，予嘗俾胥鈔之，以是正於同年弓父盧學士。學士校讐之力最深，既於是書貫串弗遺矣，馳書報予曰：「中有開成石經作某而上下同一文者，苦無拓本。子有之，盍以參驗諸？」予乃摘是書之引唐石經而上下一文者凡若干條，命僮展碑於壁而審觀焉。乃陳所謂『「舍」，石經作「舎」者，「干」作「士」也，「楹」作「[illegible]」者，中加「ノ」也。「督」作「[illegible]」者——「目」作「日」也，「婿」作「[illegible]」者——「月」總承而加潤也；今其寫本上下皆同，則鈔胥之又失也。』然吾以為凡若此者非君子之所必用其心者也，將以是為依六書乎？則漢熹平石經且弗六書之依，而責唐之開成邪？且必六書之依焉，則必胥十三經之文而皆小篆焉然後可也。隸固已乖矣，而何楷之責邪？且君子所以必六書之是爭者，為其盭於誼而害於經也。苟盭於誼而害於經，吾雖殫心罷精以爭之可也。若盻、盼、眄之不可混也；若支、交、又之弗可假也；若穎、潁，舀、臽，氏、氐之勿可以遷就也；此皆在所必爭者也。今以唐人歐、虞以來相沿筆迹，經生書手無不然矣，而矻矻焉一一以正之，況實不勝其正之，則不如其已也。凡所為校定經傳者，校其異同足矣……[386]

「然吾以爲凡若此者非君子之所必用其心者也」此可爲以翁氏書學太過計較字體筆畫者嘲解矣；蓋其旨在於「所必爭者也」，否則又何故屑屑於筆畫銖黍之較量耶？而此論與其論師資一段，求其實際，不妄倡高調者，若一轍也。（見〈擬師說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10，頁 394-397。）至於治學治經，亦在切於實用，有「不可無辨」者，有「可以無辨」（參見本文

---

[378] 〈與曹中堂論儒林傳目書〉，《復初齋文集（一）》，卷 11，頁 427。
[379] 〈與魯習之書〉，《復初齋文集（一）》，卷 11，頁 435。
[380] 〈建初銅尺考〉，《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41。
[381] 〈致吳槎客〉，《復初齋文集（一）》，卷 11，頁 437。
[382] 〈記清流關〉，《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27。
[383] 〈送謝蘊山之任揚州序〉，《復初齋文集（二）》，卷 12，頁 503。
[384] 〈祭熊兆堂觀察文〉，《復初齋文集（二）》，卷 14，頁 591。
[385] 〈書固原新樂府後〉，《復初齋文集（二）》，卷 18，頁 783。
[386] 《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52。

「辨僞」章論辨僞的原則」)：

> 書此跋時一友來見。其人蓋專力漢學者，曰：「名物象數治經所急也。子顧謂其同異可無辨乎？」予應之曰：是有說也。凡所為學者，窮經以致用而已。其實有所据者則不可無辨；其實害於義而悖於事者則不可不辨；其關係非甚重大而兩俱通者，則可以無辨；其有所關係而原委難尋者則可以無辨。……諸若此類，得其大旨而闕其細目何害乎？……故曰窮經以致用也。苟措諸實事而不可施行而必泥執一家之言以為古說，其不為邪說畔道不止，可勿戒諸？[387]

「凡所爲學者，窮經以致用而已」,「得其大旨而闕其細目」爲其原則也。「可」不可「施行」，此其要義也。「如有所譽，其有所試」矣。求其「實」「用」，勿畔於實際，即無畔乎道矣。既有實用，有裨經義，則即「一語」，亦足重輕：「

> 真宗是碑本無可取，獨此一語有足與經義相證者，故具述之。[388]

〈書方正學先生溪喻後〉云：

> 而先生獨合道德、文章、氣節一以貫之，要其根柢六經以發於事業，非一日之積矣。[389]

此則論學者之經濟事功也。又如：

> 今正欲借文敏此記以發潛闡幽而豈僅沾沾於董書筆法云爾哉……[390]

> 蓋先生殉節時有人藏諸壁，今四百年矣。葉農部裝冊屬題，不特非品題詩翰之比，抑且仰贊忠節猶不足以盡之。……
> 若爾時得見董〈記〉，或能查訪《浦城志》，詳此事本末，豈不幸甚。而方氏遺孤復姓事如能核其實据者，竟當詳錄一通，垂之藝林，不更愈於董〈記〉之含意未申者耶？是以見此墨蹟敬書於後，俾觀者共知之，豈僅題識鑒藏云爾乎！[391]

此皆謂方孝孺也。是則書法文藝經濟事功同爲求實也，而顯然經濟事功尤其實之實者。亦其經世之懷也。亦其賞鑑衡鑒之準的矣，猶其論周順昌題文天祥畫像也。類似者又如：

> 即此一卷而所南平生始末可以略得其槩，豈僅作翰墨展玩已哉？[392]

> 其實薛書於褚更加妍華，而鍾書孅媚則無所据，特因董文敏偶見〈靈飛經〉目為鍾書，翁林又以所見他書目為鍾蹟，皆虛揣之詞，非鍾書果如此也。……是鍾書精意搨勒，於摹古為長，尤非僅孅媚之謂矣。[393]

此則賞鑑批評不得以「虛揣之詞」含混也。「則無所据」，愈可見何故講「考據」矣。乃至虛揣浮泛，好高騖遠，啓人輕佻之心，而向聲背實，壞人心術尤甚：

> 米所謂學歐、褚者，固未知何帖，然其意不取小字，則恐啟後學凌躐高談，棄正楷而專趨行艸之弊，豈得因遠企古鼎銘而輕視一切乎……[394]

凡此皆論學之旨趣也。不唯詩、經、書焉。尚有與尹嘉銓一段：

> 〈亨山廷尉以詩招賞花，次韻奉酬〉：
> 公研實學戒虛聲，旁訊耽思夜徹明。顧我涓流何補益，盡歸千頃浩澄清。廿年舊雨箴規重，

---

387 〈跋張惠言儀禮圖二首〉,《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56-657。
388 〈跋大中祥符泰山碑〉,《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64。
389 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703。
390 〈跋求忠祠記〉,《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706。
391 〈書方忠文公憶釣舟詩艸〉,《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741、743。
392 〈跋鄭南墨蘭〉,《復初齋文集（三）》，卷 33，頁 1324。
393 〈跋昇仙碑陰〉,《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942。
394 〈跋羣玉堂米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45。

> 一點浮雲富貴輕。杖屨春光拈示客，深垂綠樹爛朱櫻。[395]

可見尹氏遭禁前，翁氏與尹厚（廿年舊雨箴規重），其師友之誼，亦師亦友，〈擬師說二〉即云：

> 天下之學務實而已矣。古今之學適用而已矣。……物徵於實，實徵於用也。[396]

亦因「實用」而傾心也。「研實學」而「戒虛聲」，此其所取向。此又可與《集錄》所收數則與尹嘉銓論小學書以觀。[397]翁氏何故留意於小學也？亦在日常實事見功夫爾。又如：

> 武孝廉穆淳以其鄉先輩孫夏峰、湯文正、耿逸庵三先生手蹟屬為題識。……三先生之學皆以躬行實踐為心得也，非口耳詞章所能企也，非議論門戶家數所能具也。……中州正學發原於二程子，至夏峰而知行合一之旨著矣，至潛庵、逸庵而實際見諸事為矣[398]

三先生者，孫奇逢（1584-1675）、湯斌（1627-1687）、耿介（1622-1693）也。此亦可見翁氏對聖哲之景仰也，及不屑於「門戶」之齗齗也。又〈跋楊忠愍公墨迹卷〉云：

> 讀此文，則梅軒蓋能研究聖學而見諸行事者。孫夏峰先生跋，亦稱梅軒能急忠愍公之難，可謂不負此詩者矣。夏峰晚年築室蘇門，名其堂曰兼山，移家讀《易》其中，不以講學自居，而所言皆彝倫日用常事，聆其緒論，無不信聖賢之可為。蓋夏峰之學以躬行為本，即觀此蹟此跋，容城一邑中有此先後二君子扶持名教，一點一畫，皆乾坤正氣，耿耿元精，豈僅作筆墨觀乎？浮山張水屋藏此卷，持來蘇齋俾予敬誦而題其後。是日水屋與定軒、梧門諸君拜忠愍公生日於松筠禪室——蓋忠愍公京寓舊址也，有忠愍手蹟石刻在壁間。近日公之手疏遺囑諸蹟亦皆勒石傳世，他日此詩此跋亦必有雅意鈎摹壽諸貞石者。[399]

不唯見翁氏論學之旨，且見其對「文」「獻」之所重也。愚故曰在「獻」也。餘者復如：

> 先生當嘉靖初年，於否亨艱貞之學身體而力行之，故觸於事物而語皆造微也。[400]

> 吾無以該括之，請舉一事以為畫圖之總例，則文定由少至壯、由壯至老出處進退所以能素定而不撓者，功在於讀《易》也。世有善品畫者，統目之曰讀《易》圖，其可乎？然而公之赴召，實乃心於生民；公之告歸，豈忘情於世事？觀其所處，皆當位盡職，而非空言名理者，則與其孤燈危坐，枕羲皇而訾京、費，轉不若此三十七幅之為實踐也矣。[401]

> 況所謂真讀書者，元止在童而習之之諸經、正史，穿穴馘索，且終身不能竟矣。彼撥棄目前常見之書而高談耳目之所未及者，本非讀書，直以邀名耳。少時所讀既不得云讀也，因以待諸登第之後；壯年所讀又不得云讀也，復以待諸歸田之日。人必舍目前得為之光陰，而務矯為好高沽譽之舉，其何益之有哉？即以漁洋先生一生精詣畢萃於詩，其不知先生而輕加抨彈者勿論已，即其知愛先生者，必博取古今之能事、藝文之眾長悉以歸諸先生，而於其詩之真實超逸，或反未有以盡知之；猶之言新城之學者，於其平日綜覽薈萃之實際，皆不之詳，而獨舉是圖以為先生好學博古之一驗，是豈善學先生者乎？……[402]

均是針對好作高調，不切實際，浮誇炫世者言也。

三、家族情懷

翁氏有《家事略記》之作，又多與族人探討宗族之情，留意宗族之文獻。唯其重視家

---

395 〈亨山廷尉以詩招賞花次韻奉酬〉，《復初齋集外詩（冊四）》，卷 10，頁 6 下。

396 〈擬師說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10，頁 394。

397 《集錄》，頁 503 前後。

398 〈中州文獻冊跋〉，《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723。

399 〈跋楊忠愍公墨迹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31，頁 1231。忠愍，楊繼盛（1516-1555）。張水屋，張道渥。定軒，曹錫齡。梧門，法式善。

400 〈跋舒文節公探梅圖說〉，《復初齋文集（三）》，卷 31，頁 1246。

401 〈跋陸文定像冊〉，《復初齋文集（三）》，卷 34，頁 1340。按：陸文定，陸樹聲（1509-1605）。

402 〈書王文簡載書圖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4，頁 1351。餘例尚甚多，不遑枚舉。

族，故評鑑人品，文藝，著作，亦往往以此衡鑑文獻之價值。

對先祖，對族人——甚至外家，表親，姻親，都表現出強烈的孺慕眷顧之情：

歲庚戌，莆田族人桂房二十五世孫履亨以選拔貢生，應廷試來京師，奉其所摹《先像冊》凡廿六幅來屬題。方綱拜而敬觀[以上頁 449]，自莆田始祖散騎公暨我補闕公、一桂公以下冠裳儼然，而我十一世祖檢討公、十世祖尚書公色笑如在，方綱豈敢以不文辭。念惟自丙戌歲得拜觀《先像冊》於揭陽族人進所，所敬摹一十四幅奉藏於家祠。後十二年，莆田族子霔霖復摹一十二幅來并藏焉。戊戌之秋，霔霖兄子蘭以選拔來京師，一家叔侄同拜識於筵前。今又□□，而履亨復以選拔北來，方綱復得拜觀而識數言於冊□□□□世衍其緒，人材日出，深思勤儉，以篤忠孝，蓋昌大而光顯之，尊祖敬宗之澤，水源木本之思，將歲增而日以長也。敬書。履亨之歸而述此以為拜先像者告焉。乾隆五十五年冬十月一日，資政大夫、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順天派一桂房二十四世孫方綱謹識。

注：見《文集》影印本第九冊第 2350 頁。有□□者，為影印本未印出之字。[403]

此篇翁氏原稿不易辨識，今據《集錄》，重校讀之。「桂房」當作「一桂房」。「一」字原稿寫在黑魚尾內，須諦審之。「一桂翁」疑當作「六桂公」，「進所」當作「進取」，《詩集》有〈家模冊歌（并引）〉可徵也：

德慶州學官進取奉家模冊來屬書其後。進取為揭陽東崖襄敏公裔孫。東崖與吾氷崖公同爵同謚，忠讜謨畧先後著聲勝國，而小子家先世畫像之失久矣。冊凡二十九幅，自唐諫議文饒公，宋補闕用亨公六桂以來，暨我十一世祖明翰林檢討醉庵公，十世祖宮保戶部尚書氷崖公，九世祖工部都水主事謙謙公，簪笏儼然，金紫相望，忠孝典型具在。蓋吾家由莆田遷北京，幾三百年以來未睹之儀容，小子一旦獲敬拜焉。既命工摹之以俟歸而告藏於家廟，迺作是歌。[404]

「所摹」者，揭陽族人進取所摹也。此識字誤以致斷句標點皆誤也。蓋沈編年譜自有「按肇慶歲試，有德慶州學訓導揭陽族人進取奉先像一冊來求題，因借留摹繪，俟明歲送鄉闈時還之。(《家事略記》)」(頁 39）乃亦未及參考也。

而「霔霖」當作「霪霖」。據《翁氏家事略記》，當作「霪」字。下同。《略記》又有：

是年春，莆田河邊朱紫坊第十五姪霪霖繪先像一冊來，敬裝於前函內。凡一函三冊。(霈霖胞弟也。霈霖行七，霪霖行十五，兄弟皆成進士。霈霖，浙江孝豐知縣。霪霖戊子福建解元，四川南溪知縣。)[405]

又有《文集》〈家祠畫像冊後記〉[406]可證佐：

既摹畫先像於冊之後四年，莆中族子霪霖偕計吏入都，摹祖像十二幅來奉於祠，敬續裝冊，合前凡一函三冊，時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五日也。其明日，霪霖中禮部試，而其兄子蘭以選拔入都，亦前一夕適至。家庭聚合之樂，科第聯翩之樂，先靈顧之，喜可知已！此十二幅已見前冊者九，未見者三：散騎公、二桂、三桂公也。散騎公始居莆田，為莆始祖，摹於冊首者，大宗之義也。禮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是冊自補闕公而下六桂具全，而我翰林公、尚書公以次列焉。翰林公像與前冊小異，蓋摹手偶不同，餘亦間有小異處，皆以此本為是也……

又「并」原稿實作「並」，蓋簡化字之轉也。又敓一「以」字，則當讀爲「莆田族子霪霖復摹一十二幅以來，並藏焉」。

「敬書。履亨之歸而述此以爲拜先像者告焉」亦識字誤以致句讀誤，「書」當作「因」

403〈跋莆田族人摹先公像冊〉，《集錄》，頁 450。《復初齋文稿（十一）》，頁 2350。按：「侄」，原稿作「姪」。「□□□□世衍其緒」第一字似是「自」字。「孝」字疑有誤。「蓋昌大」之「蓋」，應係「益」字。

404〈家模冊歌（并引）〉，《復初齋詩集（一）》，卷 6，頁 410。

405《翁氏家事略記》，頁 76。

406《復初齋文集（一）》，卷 5，頁 236。

字，此句當讀作「敬因履亨之歸而述此以爲拜先像者告焉」。又：

> 二十二日，祖三代獲誥封貤贈二品，行焚黃禮，告家廟。（文稿卷二〈貤贈二品告祖考文〉，又詩稿冊一八頁五七八一）。是日，跋〈鐵庵司寇廣族譜〉、又撰〈跋族譜序〉。（文稿卷八）[407]

「鐵庵司寇」，翁氏先族人翁叔元也。（詳前「家世・先世」處）

> 是年八月十六日，先生五十初度之辰，其門生宋芝山以漢延年益壽瓦為贈，親朋友好，讌集慶賀，因作詩自警自勵，不忘先人之遺訓也。[408]

時時以先人爲念，家族爲懷，此真「尊祖敬宗之澤，水源木本之思」矣。〈德州道中感舊〉詩云：

> 夜宿景州城，涼月挂孤村。……念我昔先人，客此七寒暄。全家十口計，宦途故人存。皤皤新臺令，（吳公穆。）託孤仗一言。誰能生死交？終始氣誼敦。遠投薛家莊，逕扣蘇公門。蘇公古君子，於舊非賓婚。命兒拜吾父，相好若弟昆。延師共誦讀，不徒日饔飧。饋遺囷麥禾，甘肥柵雞豚。吾父得仰事，時復陟邱樊。因懷幼小日，往來齊與恩。（州南即恩縣。）鬱紆弟妹思，躑躅涕淚痕。事過七十年，山溪逝潺湲。齊東到鄭口，往蹟但爪蹯。昨逢賢太守，（河間杜太守甲。）具說蘇氏園。江南舊田宅，歲久失考援。至今食舊德，且復望諸孫。語及吾先祖，東人祀蘋蘩。當時同官良，及述頌德繁。（太守言秦某者，令齊東，曾識先祖。）嗚呼一丞耳，清白人知尊。小子忝負荷，空歎日月奔。又聞吳嗣君，性行粹且溫，近在郡中住，遲我返南轅。留此弗信宿，未奉丈人樽。蘇、吳我諸父，不以賓友論。書札久稀闊，車馬徒囂喧。晚食茆店黍，忍刈牆葵根。店西四女祠，慈鴉噪頹垣。嘗聞先人說，省姊此停軒。先人姊吾姑，孫子今頗蕃。耕鉏守窮賤，羽翮難飛翻。更誰知舊事，相與尋本源。南去投古驛，落日林烟昏。[409]

詩題「感舊」猶見翁氏「念舊」之一面。「更誰知舊事，相與尋本源。」知其念舊之義猶在不忘其本初。（參見後「本」之治學宗旨）「念我昔先人」，翁祖麐標嘗在山東爲官也。此多念先人世交舊事也。亦「水源木本之思」焉。《翁氏家事略記》有一段可爲此詩註腳：

> 四十七年戊子二月初十日戌時先祖卒於齊東丞署，享年五十三。時已陞單縣知縣，未及赴任。（先祖母高太夫人時年三十九，先大夫時年十三。）
>
> 先祖雖為丞，而齊東之民最所愛戴，卒後紳士公請入祀名宦祠。初大吏以丞官卑，不允，士民請益力，因援前明有某公以丞入祠，遂得如士民所請。（乾隆五十八年，方綱按試濟南，訪諸邑宰，知此邑名宦祠神位至今尚在，大書曰「清廉明翁公之神位」，方綱謹書其事於石，勒諸祠壁。）是時闔邑紳士公捐銀八百兩為先祖母、先大夫薪水之費，并請留居應試於茲邑。先大夫體先祖清節，辭不受。先祖平生交契有手記之牘并所藏書皆在樓上，不知何時被人遺失，以故先祖卒後不知交契何人。如新臺令吳公穆、直隸制府何公世璂，皆後來始知之。
>
> 先大夫既辭齊東人之留贈矣，此戊子後十餘年中，於鄭家口、於高郵州往返奔走，并與六叔祖、大伯暨外曾祖高公，分合去住聚散之跡，不能疏其歲月矣。
>
> 中間依故城蘇氏者數年。吳幼日先生（筆者按：吳世燾，1655-1723）撰蘇公墓誌云：「齊東令翁君卒於官，宦囊蕭然，孀嫠弱孤無所歸，新臺令吳君穆致書於君，道其孤苦無依狀，（乾隆己卯秋，方綱典試江西，道出河間，河間郡守杜甲，吳新臺之姻也，言吳公之子某正在其署中，欲相晤也。時已昏夜，因約歸途必過此，再當晤之。及是年十月，方綱由江西歸，以復命期近，趲行，未及晤杜。又言所識秦某曾令齊東，識先祖云。）君慨然收卹之，撫其孤若己子，延名師與諸子同讀。十餘年，卒成名士。」（先祖丞齊東，而此云「令」，又云「浙人」，皆誤也。）蘇公（諱亮禮，字謙齋，本姓薛，丙子舉人。）卒於康熙五十八年己亥二月，其病癱在乙未春，憶先人曾言依蘇公家，正其病癱時也。乙未是康熙五十四年，時先君年十九歲，其始依蘇氏尚在此前數年，未知起於何年也。憶

---

[407]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235。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五十三歲。

[408]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2 下。

[409]〈德州道中感舊〉，《復初齋詩集（一）》，卷 1，頁 369。按：詩作於「己卯」，乾隆廿四年（1759），先生年廿七歲。

先君言十八歲夏間，訪舊於江寧。是康熙五十三年甲午，在蘇公未病癱之前一年。訪舊者，因先祖昔所與捐監之張某，（其父名全望。）官江寧典史，不得已而獨往訪之。先是，大伯已訪之一次，至是始知之，則是大伯與先祖母、先君不同居者又在此年之前，未知何年離齊東而分處也。先君之往高郵，與往江寧，自是兩次事，然吳幼日先生（諱世燾。）康熙二十七年戊辰選庶吉士，墓志撰於官中允時，其曰壬辰春出國門，則先君之晤先生於高郵，當在壬辰以後。先君適江寧，有弔梁武帝七律。是先父十八歲已能詩，而幼日先生初授先君以八股法則，先君之為時文，又當在前。先君所受業之孫先生，亦高郵人，與幼日先生善。是因幼日先生極稱先君文，因為孫先生器賞。先君八股之工，得力於孫先生。孫先生自蘇氏家辭歸高郵時，惟與先君留別，有手書論時文一紙，先君每記憶述之，謂「時文不在多讀，惟在精熟」云云也。孫先生自蘇氏辭歸高郵，蓋當蘇公疾篤時，而先君之於孫先生，則由在高郵已先拜之，又於故城蘇氏家受業焉。先君又言蘇公每晨候孫先生未起時，向其齋四拜而去，則蘇公未病時事也。然則先君之往高郵，乃又在甲午往江寧之前，當在壬辰、癸巳間也。（蘇公第三子方念、第四子方寧皆故城縣學生。方寧復姓薛。）先君於癸卯之前一年應順天童子試，……當在康熙六十年辛丑或六十一年壬寅之春應學使歲試也。辛丑已在京師奉母授徒，蓋蘇公卒後，先君即奉祖母還都，還都之年與大伯還都之年孰先孰後，則皆不能考矣。和按：先生之父始定居京師，先生家舊有介壽堂，未知始於何時，載此俟考。……[410]

所謂「遠投薛家莊，逕扣蘇公門」即「故城蘇氏者」蘇亮禮也。將家世舊往紀錄如是詳盡，仍名曰「略記」，其情可知矣。

此段「家事略記」於翁氏終生詩文中屢屢可見，孺慕之情，終身思父母者，是可謂大孝矣。

由「復初齋」的命名，也可發現此一情結。翁子樹培在和翁氏詩時云：

……通籍遑言優則仕，名齋敬念復其初。天顏近許清光接，家慶都緣積善餘。……[411]

則「復初」名齋，豈止爲翁氏一身，竟爾欲傳家業，聿念爾祖矣。

因家族情懷之熾，故翁方綱對家教亦極其重視。蓋人品之優，家教之良，人有代謝，家乃流長：

「吾家本寒素，豈敢以科第仕宦為榮誇乎？自今更當篤根本，安樸陋。」（文集卅五）[412]

「吾家本寒素，先人屢躓場屋，而予得邀聖恩叨爵祿，樹培又繼入詞館，造物者將恐其得意之見稍萌矣！」（文集六），所言皆戒慎恐懼，恭謹弗怠，此自其居官仕旅見其性格也。[413]

覃溪書引達彌月諸冊，亦舉其犖犖大者，一曰：「首飾勿用黃金，童髫勿衣裘服，蔬勿兼味，筵勿象箸之類」，此特家貴儉之道；其二曰：「戒飲酒，戒殺生，戒博簺彈唱，敬惜字紙之類」，此克己復禮之道，先生不僅能為戒言，其行亦如是，此自其日常行事見其性格也。[414]

而文獻價值與作品價值，往往因家傳幽光而增色增重也：

周山茨（筆者按：周升桓，1733-1801）題其卷云：「墨妙嗣徽。」予謂此卷藏於此軒，慕堂先生貽之定軒侍御，（筆者按：曹學閔、曹錫齡父子）今侍御嗣君靜齋（筆者按：疑即曹汝淵）又聯翩入詞館，一門三世，蜚聲藝苑，則山茨嗣徽之言，真為此軒主人兆矣。且嘉定錢氏自竹汀、可廬昆仲（筆者按：錢大昕、錢大昭），精篆籀六書之學，而獻之與既勤兄弟（筆者按：錢坫、錢東垣）繼之，又適皆為此卷作釋，不知青主喬梓墨妙，何以恰得一家嗣美者為之增色如此也。嘉慶己未冬十一月既望。[415]

此翁氏論墨緣也，論鑒藏也，亦以家學淵源鱗比類次作贊歎聲。〈跋楊勤慤公像卷〉又云：

---

410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氏家事略記》，頁 14-19。
411 見沈津：《翁譜》，頁 6。
412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 下。
413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 下
414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 下。
415 〈跋傅青主父子書畫〉，《集錄》，頁 421。

> 清江楊勤慤公（筆者按：楊錫紱，1701-1768），揚歷中外，政績炳垂人口。乾隆壬申會試，方綱得與公仲子有涵同出高密李公之門。歲乙亥，嘗謁公於城東邸第，溫然粹宇，誘挹後學，至今猶想見也。後三十四年，方綱按試臨江，選拔諸生，得公孫懋恬。今又十六年，而懋恬奉公像卷屬題。懋恬由工部郎出任江南觀察，凡所巡歷，即公昔年籌畫經濟之區，當倍矢慎勤，仰承前澤，而公之精靈詒謀積慶，更將敬矢勿諼爾。[416]

忠臣出自孝子之門，此且與友（門生）共勉也。亦翁氏教育事業之延伸，是官是師，所以爲學亦所以爲教也。餘如：

> 今得晤嘉庭先生，語及家世，清芬口澤，出此拓本共觀，精誠感召，良非偶然，因為書此銘以志墨緣。丙午十二月廿日。[417]

> 今安生日抱遺經，研窮古人心得之祕，剖析其同異，而所以闡揚先人之撰述者，篤志不渝又如此，君子之澤必昌其子孫，理之可信者也。[418]

對忠孝的重視，還源於論詩法之根理實理（肌理）也，如：「忠孝出天性，夫非杜獨矣。」[419]「忠孝蓋天性，其氣必開先。」[420]

四、重視人品

因家教忠孝而及於人品之講究焉。如翁氏嘗云：

> 謹以史傳地志參考諸公大略，閔公由御史歷官至刑部尚書，贈太保。謝公由庶吉士歷官至禮部侍郎兼國子監祭酒。王公……李公……劉公……戴公……曾公……張公由工部主事歷官至工部右侍郎……。焦在閹黨傳，君子無述焉。[421]

焦者，焦芳也。蓋因在閹黨，故不足稱述也。論書則云：

> 然書非小藝也，性情、學問、人品皆於此見焉。……凡此數義，皆言董書者所厭薄不屑聞者，而實吾學侶所宜切講，且於士君子持躬植品所係非細，故因此卷華亭真跡，最匠意之作，而附書於此。[422]

> 公之片語只字，珍若日星，豈得作尋常詞翰觀乎？[423]

> 夫惟率意行筆，乃見規矩，亦謂創草破正，此亦關於學養，非可苟焉已也。[424]

> 俾忠義之氣，星懸虹貫，長垂天壤，不獨書勢遒勁，足以昭示藝林已也。[425]

蓋重視人物品格，亦在乎於賢哲之景仰也。此一「重人」之爭議，在翁氏論書品及書法家與書法藝術時特別突出。

關於人品品格之重視，尚詳本文論「版本‧價值鑑定」及「目錄‧四庫選書標準」處，以見翁氏文「獻」之學，應用在版本與目錄之中。

---

[416]《集錄》，頁 449。

[417]〈跋兕觥〉，《集錄》，頁 460。

[418] 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75。

[419]〈宿德州作〉，《復初齋詩集（一）》，卷 19，頁 524。

[420]〈六月十二日有持舊抄山谷內集注本來者鄱陽許尹序及目錄題下注腳二葉皆在焉亟錄之賦此志喜〉，《復初齋詩集（一）》，卷 12，頁 460。

[421]〈跋甲申十同年圖（閔氏藏本）〉，《集錄》，頁 435。

[422] 見（清）吳榮光：〈董文敏論書卷〉，《辛丑銷夏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2 冊），卷 5，頁 580。〈跋明董文敏論書卷〉，《集錄》，頁 357。參見〈跋董文敏論書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32，頁 1272。

[423]〈跋左忠毅公手跡〉，《集錄》，頁 362。

[424]〈跋王孟津書〉，《集錄》，頁 364。

[425]〈跋楊忠節手跡〉，《集錄》，頁 365。

五、崇尚佛典

翁氏嘗云：

> 余患左身麻木不仁之症足，不出足，除考證金石之外，從事于佛教，適案頭藏趙子昂書佛經冊，心能轉腕，手能轉筆，書字便如人意，古人工書無他異，但能用筆耳。了無俗氣，平原塵土中，但開此書，如臨深登高，脫去羈俗，魚鳥皆得人意妙處。乾隆癸卯 2 月 19 日書於白門清涼禪寺蘇齋翁方綱書。」（臺北謝鴻軒先生家藏）[426]

癸卯（乾隆四十八年，1783）時先生方才五十一歲爾，已如此。非晚景無聊方事佛也。又：

> 乾隆 49 年甲辰（1784）五十二歲……
> 仲春下澣五日，跋蘇東坡書〈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文集》29/2)（原註云：轉引自《集錄》頁 205。）[427]

蓋其早及佛典，亦與書法相涉云。而吾人亦可由其論養生，對殺生、酒之看法，見其學佛之影響：

> 覃溪善于攝生，年八十餘而精神不衰，嘗著養生論，闡說精神可以悅心之理。又能克己復禮，尊尚儉約，戒酒戒殺，戒賭戒奢，嘗著戒殺生說，辨明儒家本有好生之義。又見時人嗜飲，率少節制，因作酒說，戒酒說，刻為酒防，乃所以「敬吾德而已矣，敬吾事而已矣，敬吾身而已矣。」[428]

而其佛學涵養，亦用諸辨章學術矣：

> 謹按：《紫陽宗旨》二十四卷，題云「後學王佖編」。……採輯朱子文集、《語類》諸書之言，……其中注語有出朱子原文者，有出輯錄時增識者，……至其書名「宗旨」，講學本儒家事，而「宗旨」字似釋氏語，後來王守仁、湛若水輩始有「浙宗」、「廣宗」之目，朱子豈有是哉。……[429]

則於學術上，嚴分佛、儒之界，而於生活上或私生活上，則決不可少於佛也。是學佛而不佞佛，亦不闢佛，唯於學術上，有其儒本位而佛不可稍假借者，須分明也。

與佛門中人交遊則有如：

> 〈覺性禪老送瓷缸養魚作〉……師友往來：阮元有〈三月廿一日，夜宿萬柳堂，贈覺性開士，和翁覃溪先生韻〉。(《揅經室四集》9/15B)」[430]。
> 本年有詩：……〈阮芸臺將之湖廣總督任，宿拈花寺，覺性衲子來索詩，題其壁兼寄芸臺〉[431]

> 裕軒秋日固安縣雨中贈大智上人二詩艸，自謂未定，約上人還京重錄，招慕堂、覃溪同至上人憫忠寺禪室易其艸。及裕軒還都，而慕堂病未愈，予典試江南未歸，至今仲冬八日始踐前約，次韻呈裕軒兼呈慕堂暨界空、大智二上人[432]

與寺院則最著有憫忠寺、崇效寺、法源寺、靈隱寺等，如：

---

[426] 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收入《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9 年 2 月），頁 268-269。

[427] 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收入《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69。

[428]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 下。

[429]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年 10 月），頁 177。

[43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64，465。

[431] 沈津：《翁譜》，頁 487。嘉慶二十二年丁丑（1817），八十五歲。

[432] 〈裕軒秋日固安縣雨中贈大智上人二詩艸自謂未定約上人還京重錄招慕堂覃溪同至上人憫忠寺禪室易其艸及裕軒還都而慕堂病未愈予典試江南未歸至今仲冬八日始踐前約次韻呈裕軒兼呈慕堂暨界空大智二上人〉，《復初齋詩集（一）》，卷 20，頁 534。

本年有詩：〈晨起，同擇石宮詹、辛楣學士、魚山孝廉憫忠寺海棠花下作〉……[433]
乾隆六十年正月，翁方綱招同羅聘、伊秉綬、余集等集憫忠寺觀佛牙並水陸諸象，食素齋而返。[434]
正月十八日，先生招同羅聘、余集……集憫忠寺觀佛牙並水陸諸像，食素齋而返。(《有正味齋日記》)[435]
同擇石、辛楣、慕堂憫忠寺訪菊，晚過崇效寺觀漁洋、竹垞諸公所題畫卷……[436]

蓋多爲遊憩看花之故也。是佛於翁氏人生，多爲陶冶性情之用。與佛教典籍則有：

三月，跋《三彌底部論》。(《過雲樓法帖》)[437]
本年有詩：……〈唐顧升為妻莊瘞琴銘並莊寫「心經」拓本〉[438]
〈菩提葉紗冊寫經歌〉……（以上《復初齋詩集》卷六十八）[439]

除題跋、賞鑑（如前子昂、東坡書）外，尙有抄寫，爲修養心性，且作功德也：

八月二十八日，有致鐵保札。「……再有欲奉勸者，如有稟請尊大人台安家報，乞為諄致，如臨池作字時，何不專寫《金剛經》，如不寫細楷，即裝冊作界格，隨意或一寸內外之楷皆可。日寫此經，即日誦此經。方綱每年寫四部，寫一部訖，即再接寫一部，其功益無量，消災積福，不能一言盡也。古人如東坡，如董香光，皆多寫此經，但每見此二先生墨跡，內中尚有脫誤(今見尊刻臨帖內亦然)，大約每寫一行即細校一遍，每寫完半部即細校一遍，寫完一部再細校一遍，昔人謂作字甚敬即此，可以養福，可以永年。區區私祝，愚陋之見，幸見採擇。嘉慶丁丑八月廿八日，八十五叟方綱頓首。」(《覃溪書札》)[440]

可見即是書法賞鑑，亦不但止於書學爾。「但每見此二先生墨跡，內中尙有脫誤……」亦可見翁氏抄書、校書之方式與謹嚴矣。而雖曰「可以永年」，然明年春，翁氏即溘逝矣；然亦未有病苦，享壽八十六，庶亦實學實報乎！

六、負責態度

對社會負責，更對子孫負責。以示後也，以傳後也。蓋有此價値觀、人生觀，自然有相應之治學態度與方法也。此可由二端見之，一則其示學人入手取徑之方，一則其重視所學、所論傳後不朽之義。

（一）示初學

翁氏所論，往往恆爲初學入門者計，憂其入手不得正路也，嘗云：

使學者知先生枕葄經籍之勤如此，非僅空言神韻，以為不著一字者比也。[441]

夫學者初無相勝之心，而其後不免有相勝之漸，則有心斯事者，所宜深慮也。[442]

此翁氏之「深慮」論也，無怪乎如是看重方孝孺。孝孺亦有深慮論名篇也。又云：

---

433 沈津：《翁譜》，頁 63。乾隆三十七年壬辰（1772），四十歲。《復初齋詩集（一）》，卷 10，頁 444。
434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收入《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41。
435 沈津：《翁譜》，頁 334。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六十三歲。
436 《復初齋詩集（一）》，卷 10，頁 446。
437 沈津：《翁譜》，頁 479。
438 沈津：《翁譜》，頁 480。嘉慶二十一年丙子（1816），八十四歲。
439 沈津：《翁譜》，頁 481。
440 沈津：《翁譜》，頁 483-484。嘉慶二十二年丁丑（1817），八十五歲。
441 〈跋王文簡載書圖〉，《集錄》，頁 424。
442 《復初齋文稿（二）》，頁 202。〈致尹嘉銓・四〉，《集錄》，頁 502。按：「相」《集錄》作「利」。

特學者由此先立間架可耳……近日王篛林乃謂〈孟法師碑〉中年之作，不及其晚年書〈聖教序記〉之神妙。此說最足貽誤後學。且即使其晚年超妙入神，而為學者計，究以效其平正之矩為適道之大路。[443]

即書法亦僅就其涯涘可尋者，循循下學之是程，而遑敢遠騖為乎？[444]

爲初學者入門者著想，爲翁氏論學之一大特徵。亦爲翁氏論學，常爲人誤會之「關捩」。言學以入詩、積學以爲詩，爲入門者也，當然，即使成家，亦不可廢此；而論者譏其不知詩。言書則要立定間架，而結構不苟，亦要初學入門者，取徑之正也；而議者誚其那一筆是自己。翁氏諸論，本便不是爲才子佳人而發，亦非爲李白、趙、董之「天骨神秀」者而發也：

……未有舍楷不問而專意行草者，未有不講臨摹而高語飛行絕跡者。如謂臨摹不求似，則貞觀時馮承素輩能自運筆格以為蘭亭乎？今所賴存真者，懷仁集書在也。而於「羣」腳雙杈，「崇」「山」旁點，尚可辨驗也。宋、元以後漸皆不講攷訂之學，雖以趙吳興臨〈蘭亭〉，而「崇」「山」旁點、「帶」頂四直之原委，皆邈不可問。董文敏、邢子愿以吳江邨所藏〈樂毅論〉目為梁、唐正本，不本實學而專尚空談，其來久矣。董文敏天資筆力十倍於前人，故能卓立成家。若後人無其骨力而效其虛機，竟可束古帖於高閣，而自騁筆鋒矣。董文敏處於明末熟習帖括之時，其天骨神秀，兼畫理禪觀而出之，是以論著謂書道結穴於華亭也。其實在前有宋仲溫，同時有孫雪居、婁子柔并研隸楷，豈盡以行草為勝乎？士生今日，經學日益昌明，皆知攷訂訓故以求實得，則書學必當上窮篆隸，研究晉唐以來體格、家數，勿為空言虛機所惑，不可以運掉空靈而忘結構，不可以矯語肖而廢臨摹。且楷本隸體，自必以方整立定間架，而後可言圓美。凡此數義皆言董書者所厭薄不屑聞者，而實吾學侶所宜切講；且於士君子持躬植品所係非細，故因此卷華亭真蹟最匠意之作而附書於此。……[445]

然後學仰慕諸人妙詣，不知取徑正路，此猶仰慕六祖慧能之頓悟，便廢積學漸修之工夫，鮮有不殆而已矣者。此亦「思而不學則殆」之義也。

讀先生上引跋董其昌書卷，可見其在在都是教人如何蹲馬步、紮馬步的重要也。其所以重視紮根教育、質厚爲本、經術爲本根的本根教、學理論，亦皆與此通貫爾。簡言之，翁氏諸學理論（書、詩……）是教普通班，不是「天資筆力十倍於前人」的資優班學生也。翁氏曰「實吾學侶所宜切講」，「此爲學者慎導之計，顧宜善體會耳。」[446]可爲體解翁氏諸論要義之鑰匙矣。

懂得翁氏此中深意，用意——猶可參攷本文「金石考訂・金石學的目的」處闡發之義——「善體會」之、「切講」之，則大概就可以理解後來如陳忠康、朱友舟何故有此論說了：

翁方綱為乾嘉之際樸學風氣興盛時期的學者，以考據校讎功夫見長，不務虛談，于所見碑帖往往博徵詳稽，確然有據。其考證〈蘭亭〉版本，關注特殊細節，辨析毫芒，可云備盡。更可貴的是，翁氏本人又是出色的書法家，于書風流變、美學旨趣亦極具隻眼，他的校讎方向亦可說是為了更好地印證其審美理想。[447]

翁方綱對待臨摹的態度非常僵化、學究。對前人的〈蘭亭〉臨作，翁方綱大多看不順眼，就連褚遂良的摹本也頗有微辭，認為其摹本「己意多而古法少」。翁方綱更指責姜葦間（筆者按：姜宸英，1628-1699）臨摹的〈蘭亭〉為背寫抄書。同樣，對待趙孟頫臨〈蘭亭〉之作，

443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卷 15，頁 8923。

444〈自題攷訂金石圖後〉，《復初齋文集（一）》，卷 6，頁 282。

445 （清）吳榮光：〈董文敏論書卷〉所錄翁方綱跋文，《辛丑銷夏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2 冊），卷 5，頁 580。又見〈跋明董文敏論書卷〉，《集錄》，頁 357。《集錄》所錄頗有誤，此不據。又見〈跋董文敏論書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32，頁 1270-1272。

446〈評陸堂詩〉，《復初齋文集（一）》，卷 10，頁 413。

447 陳忠康：〈第一章　〈蘭亭〉版本研究的歷史回顧〉，《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中國藝術博士論叢》，2010 年 5 月），頁 17。

翁氏用十分苛刻的眼光，對每一行、每一字甚至是每一個點畫都與《定武本蘭亭》進行嚴格比較，並指出很多所謂的錯誤之處。趙所臨〈蘭亭〉被批得體無完膚。翁方綱還振振有辭地感嘆「直是另寫一通，何謂臨寫」。翁方綱到了七十七歲還如此固執地堅持臨摹的絲毫不差，把臨本當作複製（筆者按：何故不解作「規摹」之義也？乃取「複製」相比，頗似意氣之見，實在不敢苟同。於翁氏詩學對明七子、摹擬的態度，即可知其於書學，不可能尚模擬，何況是複製耶），可見其泥古的態度，難怪包氏譏評翁方綱書法無一筆是自己的。〔原注云：後世評書者如包世臣指責這種觀念只是「工匠之細」，有一定道理，但過於偏激。包世臣對翁氏的貶低，大概與其師鄧石如在北京的遭翁方綱的冷待有關。歷史是公正的，後來便有不少書家對包氏偏激態度作了批評。（筆者按：此有「獻」偵意義）何紹基認為包世臣評書多偏執（何紹基《東洲草堂文鈔》中認為包世臣評書多偏執。第 570 頁），李祖年指責包世臣「甚詆覃溪」。鄧石如在北京時曾因文字不合六法受到翁氏的批評而離開北京，這究竟是一場學術之爭，還是人情世故之爭，現已無人知曉。不過，當時，不少書家均認為鄧氏小篆有不合六法的現象，其中包括鄧石如的恩人及朋友，如畢沅、錢魯斯、錢坫、梁聞山（筆者按：錢伯坰，[1738]-1812；梁巘）等。李祖年《翰墨叢譚》中指責包世臣「包世臣自負其能書，謂能得蘇書真傳，而甚詆覃溪。包書故不惡，為必如蘇字竊致疑焉。（筆者按：「包世臣」，原書作「包安吳」。「書」，原作「字」。「竊」前，原有逗號。「爲」，原書如此，疑爲「謂」之訛）至覃溪學士書法，嶽峙淵停，銀鈎鐵畫，真是率更神髓，深得金石氣，安無何及焉？包安吳（筆者按：包世臣。「安無」當作「安吾」。又此句與前句間應有刪節號。非連貫者）略題數行，謂高麗人最工書，自崇尚覃溪書法。遂至大劣。（筆者按：句號當作逗號，謂高麗人，如金正喜輩，自崇尚翁書後，遂至大劣也）其不滿意翁之書如是。圖來吳讓之所畫，（筆者按：「書」下當有「法」字。「來」當作「乃」，吳廷揚，1799-1870，包世臣入室弟子）且謂其畫大可傳。抑若為翁題所減色者，何持論如是之苛耶？」後人對包世臣的態度由此可見一斑。《歷代書法論文續編》，1993 年，第 855 頁。〕試想如果真要求與墨跡一模一樣，除了複印技術以外，誰的臨摹也難以達到這種標準。恐怕連王羲之自己也辦不到。而且對於已成熟的書家，臨摹是否還應該斤斤計較呢？米芾在壯歲以前「集古字」，的確經歷了求似的實臨階段，但中歲以後則多採用意臨，從其所臨《中秋帖》我們可以領悟其中年臨寫的旨趣所在。米芾云，「畫可以摹，書可臨不可摹，惟印不可偽作，作者必異。（原注云：米芾《書史》，載《中國書畫全書》第一冊，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年。）可見，米芾的臨摹主張。而翁方綱把學習書法的臨摹圈定在摹拓複製的範圍裡，從而忽視了更重要的臨摹手段——意臨。意臨是臨摹的較高階段，也是自成一家的必經之途。徐利明先生在《五體臨帖示範》中將臨摹法分為感悟式、解析式、通臨法、意臨法四種方法，對意臨法作了詳細的闡述，很有參考價值。徐先生認為：「意臨法尤其為進入開拓性創作層次的書家常用之法，以這種方法臨帖，可以有意識地摻入臨帖者的興趣發揮，可表現出一定的偏向性。其主要特徵是不斤斤計較具體某個字的結體、點畫的相像程度，而重在靈活運用其總體規律。此時可對範本做一定程度的取捨，對自己特別感興趣、有心得的成分進行強化、發揮，而對某些與自己興趣不盡合拍的成分做一定程度的減弱、捨棄或改造。所以，意臨法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原注云：徐利明《五體臨帖示範》，第 3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可見，臨摹尤其是意臨具有一定的主觀能動性。[448]

「他的校讎方向亦可說是爲了更好地印證其審美理想。」此即翁氏自道「以求實得」之存意也，否則誰無「審美理想」，而究何處折衷、何取印證？較諸朱友舟所見，陳忠康所論無疑較切近於翁氏學的宗旨。然「印證其審美理想」，亦只是其階段性任務爾；實則「於士君子持躬植品所係非細」，乃係翁氏之終極關懷也。陳忠康因亦囿於「書學」的範圍，故也僅能論及如此。唯其所見，則見證翁氏何故「如此固執地堅持」錙銖計較之「臨摹的絲毫不

[448]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書法研究》，2006 年 3 月），頁 31-32。參校（清）李祖年撰，崔爾平選編點校：〈李祖年《翰墨叢譚》〉，《歷代書法論文選續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頁 855。按：朱氏運用「就連」「恐怕連」預設成見，訴諸權威，如是論見，方法可商。又其引李祖年文刪節不當，又多改動，今錄李文於此，以備參攷：

包安吳自負其能書，謂能得蘇字真傳，而甚詆覃溪。包書固不惡，為必如蘇字，竊致疑焉。至覃溪學士書法，嶽峙淵渟，銀鈎鐵畫，真是率更神髓，深得金石氣，安吳何及焉？……

所見吾常張仲遠曜孫在都時，與高麗使臣朴綺壽唱和，繪有《海客琴樽圖》。一時題詠甚多，覃溪學士亦有長題，書法工整。包安吳略題數行，謂高麗人最工書，自崇尚覃溪書法，遂至大劣。其不滿意于翁之書法如是。圖乃吳讓之所畫，且謂其畫大可傳。抑若為翁題所減色者，何持論如是之苛耶？（按：「抑若」承前句，不應作句號）

差」也。而因爲不明白翁氏「照臨」「照摹」勿師心自用、「矯語背而廢臨摹」之「節制」的苦心，朱氏乃取與「影印」並論，影印怎麼學書呢？與學書法何干？此實有點不明究理，而不免於意氣之爭也。辭氣與李慈銘、劉聲木、錢鍾書之論翁詩者，實在頗似。蓋因不明白翁氏「爲什麼」這麼「固執地堅持」，他之所以如此講究，就是要人能不要嗜奇好異，務博逞能，與其論詩被責無性情，而不知其曰「誰無性靈」之義是一樣的：

> 「二謝將能事」云者，非必真謂二謝也。正言到得二謝之能事，尚要用陰、何之苦詣耳。讀杜者不可不知此意，不然，則誰無性靈，皆自謂「陶冶性靈」，遂足以為詩乎？試問此中所恃以為「陶冶」者「存底物」也？此「物」字，即「君子言有物」之「物」，末二句必連讀，不可作二句分讀也……「陰、何苦用心」五字不可如此取用以作論詩之語料也。杜云「孰知二謝將能事，頗學陰、何苦用心」，此二句必一氣讀，乃明白也。所賴乎「陶冶性靈」者，夫豈謂僅恃我之「能事」以為「陶冶」乎？僅恃我之「能事」以為「陶冶性靈」，則必致專騁才力，而不衷諸節制之方。以杜公精詣尚不敢也。[449]

「專聘才力」與此「自騁筆鋒」何其神似！同理，此中臨摹「存底物」也，此被照摹者，即其「物」也。（此「物」還須考訂精詳，免得被誤，故其講究金石碑帖之學）照摹照臨正欲藉以「陶冶性靈」，而不是率爾操觚也。朱氏乃曰「恐怕連王羲之自己也辦不到」，而翁氏固曰「以杜公精詣尚不敢也」，是關注在「不敢」也，非著眼在辦得到辦不到也。詩聖之於詩且如此，況書聖之於書乎？故檢其所論，俱針對「既曰臨」:「何謂臨寫」「想是背寫，非臨摹耳。」[450]……，蓋既是「臨」則必如此也，此與一己書法寫作[451]，自是二路，何故但見「臨寫」，便徑混作一談？其既曰「直是另寫一通，何謂臨寫」則是說趙氏乾脆就說是另寫一本，何故假「臨」之名，而**誤導後學**也。朱氏卻不見此義，但由臨寫見怪，不諳翁氏正贊其此作法可以，但須別名「另『寫』一通」，不可盜用「臨」以欺世也。——論姜氏爲「背寫」亦此意也：

>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臨倣》云：「書與臨帖絕然兩途，若認作一道，大謬也。臨帖絲髮惟肖無論矣，倣書但倣其用筆，倣其結構，若肥瘠短長置之牝牡驪黃之外，至於引帶黏斷勿問可也。」[452]

豈翁氏尚不解「書」（寫）與「臨帖」絕然兩途，而認作一道耶：

> 惟是臨寫舊帖與自作書法不同，昔日嘗與尊大人詳言之。大約鄙見臨帖無論真行草各體，皆宜確依其原本大小格局、行次位置，以及筆劃之平直、闊狹、疏密、濃淡，悉照原勢，無少差異，而後運之神骨是為傳古人精神，亦所以發露自己功候耳。今得展觀諸臨本，以如此之神味，既皆仿古成卷，而不依古人之行次間架，則與自己偶書無異。誠恐觀者因有後跋，遂舉以此定諸帖之評，則于藝林流傳所關非細。（原注云：翁方綱《覃溪書札》，北京圖書館珍藏本。）[453]
>
> 華亭王氏所藏趙文敏十札，用筆遒媚，得〈蘭亭〉法外意，深可寶也。至《黃庭經》「保守

[449] 翁方綱：〈杜詩附記卷弟十五〉，《杜詩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影清宣統元年(1909)夏勤邦抄本），卷 15，頁 525-526。參見徐國能：〈翁方綱杜詩學探微〉，《台北大學中文學報》創刊號（2006 年），頁 200。徐國能：〈臺灣師大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活動補助：新任教師專題研究結案報告書〉，上網日期：2009.7.7　網址：http://140.122.100.145/ebook/eb8/f5c/ld64.doc

[450] 〈跋蘭亭（姜葦間臨本）〉，《集錄》，頁 262。按：朱氏所謂「背寫抄書」者應即此段，而不知其「抄書」二字何所自也。

[451] 「惟是臨寫舊帖與自作書法不同……」（〈致鐵保〉，《集錄》，頁 593）

[452] 李國鈞：〈書法編・釋詞・臨倣〉，《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 12 月），頁 900。

[453]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29。〈致鐵保〉，《集錄》，頁 593。按：「卷」字《集錄》作「帙」。

> 皃堅身受慶」,「皃」即「貌」字，乃文敏書作「完備」之「完」，如此則誤讀「黃庭」矣，是不可以不記出者。[454]

明白其所在意者「所關非細。」「是不可以不記出者。」且得「法外意」，又何止在於效似形矩之間哉？此其必有深處，所在意者。朱氏既引見及此，而於闡論時顧故混二者言之。且翁氏既曰葦間乃「背寫」，亦別「寫」（書）與「臨摹」自是二義也，不可濫混，嚴「臨摹」「書寫」義界之分，此自是「正名」之義：

> 此即舊稱天師庵本，石泐非一處，而「盛」上「由」下二泐痕特為至要，乃皆被俗人塗去，此不知其為貴，而反欲掩之，可笑也。即此二處泐痕證之，知非臨寫，乃是精摹……[455]

是「寫」與「摹」固有分也，而此「摹」之與「臨」復有間矣，皆嚴其義界，正其名分，亦翁氏「言各有當」「具於別幅」之義也。自有「背寫」「另寫」之名，何故必曰「臨」曰「摹」以混淆視聽，貽誤後學哉？[456]此正翁氏「誠恐」於「所關非細」者也。論者卻思不及此，徑予詣責，愚恐翁氏亦「不敢受」也。[457]翁氏主臨即習也，即「陶冶性靈存底物」之時也，非藉以逞一己之才能或好尚也。亦猶其論經學，則恐今人不讀書而妄作也。[458]此與所據「徐利明先生」之主張，自是二事，亦猶取袁枚之性靈以論翁氏性靈之非也，而未察其根本在意者、講究者，已是不同（不對口、不相應）了。可以說，翁氏講臨帖，即不主張「意臨」此法，——「不可以矯語肖而廢臨摹」——甚至可說其反對或懷疑此法的正當性[459]——或者是高才者取以爲藉口（陳義過高，如其對趙孟頫、董其昌的批評），而「畏

---

[454]〈跋趙文敏十札〉,《集錄》，頁 325。〈跋趙十札〉,《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09。

[455]〈跋蘭亭（天師庵本）〉,《集錄》，頁 234。按：引號爲筆者所加。**餘若標點訂正者，不贅出校注。**

[456] 此正自見翁氏對「臨」「臨摹」的嚴明義界也。朱氏亦知「翁氏認爲無論真行草各體，都要依原帖的大小格局、行次位置以及筆畫的平直、闊狹、疏密、濃淡，不能有差異。否則就不算是臨摹，而是背寫。」（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30）既然知此，何故不知翁氏是反對假臨摹而行背寫之實，豈是反對、責難背寫耶？自是「言各有當」，不能造次不於是之「嚴謹」表現也。其嚴明義界，猶其用「搨」與「拓」之不可混者。詳「金石考訂・釋義與正名」處論。

[457]「書雖小道，而篆、隸之後，變爲正楷，漢、魏之後，結爲晉、唐，蓋一言以蔽之，曰**質厚**而已矣。**不此之務，而**百方生新以學之，歐、褚皆不受也，況以單弱貌之耶？……況《聖教序記》爲河南晚歲書，而其先已有《至德觀》、《伊闕龕》規模古隸之作焉，**有不師古，而遽自生新者哉**？且文行忠信，聖人所日以誨人也，戒懼慎獨，子思子著於《中庸》，聖門傳授之精語也。而桐城方子此記，謂**曾子有發前聖所未發之語，是將使學者必有獨得之祕，而後可資以力行，雖曾子亦不敢受也**。」（〈跋別建曾子祠記（王虛舟書）〉,《集錄》，頁 182；〈書別建曾子祠記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26，頁 1077）。按：原句讀有誤，今徑改正，而朱氏引時沿訛不省，可見應尚未詳此義也。（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28。又朱氏注引文出處，頁碼亦誤。）

[458] 見「不妄作」「慎毋妄作」處論，及責弟子吳嵩梁不讀書「不學之弊」（〈與吳蘭雪書二通〉,《復初齋文集（一）》，卷 11，頁 479），及莊述祖「不知實作功課，……則畏難而苟安，一則厭常而嗜異，轉不肯循循下學」（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36 引與王聘珍論《大戴禮記》書。《集錄》，頁 506）、王芑孫「恐其偏謬之論致誤學者」（〈致陳用光〉,《集錄》，頁 558）之說也。

[459] 近於「意臨」的趨向，翁氏有此一事，唯仍求其「肖」也，唯其肖亦知於「神味」之肖焉：

十月二十六日，臨米芾《西園雅集圖記冊》，有跋云：「余生平書是記計百餘本，總拘於米家面目，無復本家面目，而半老神味反不能肖。（筆者按：「半」疑「米」之訛，下文「米老神味」可徵）今歲重邀鹿鳴恩宴，先後同科及諸故舊、諸友人日相會於余齋，亦可謂余生平第一慶幸之事矣！友人曹子慶餘，精神之健，並談及米老既耋，復小楷書是記。噫！余衰矣，不能續是記矣，獨不能即是記而臨之乎？因提筆效之，純用本家面目，似頗得米老神味，亟取余家藏素摹本對之，如二家書矣。友人曹子，以為與右軍、南宮相伯仲，是誠虛譽。若謂生平摹是記，運以脫化之筆者，是猶寸心堪自信者耳。」（《古芬閣書畫記》）（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26，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七十五歲）所謂「素摹本」，想此「素」便是無此「脫化」之筆而臨者也。由此中前後看，又似「背臨」，故先臨而後取本對之也。「總拘於米家面目，無復本家面目」所謂之「本家面目」者何？豈不即朱氏此處所憂慮者。亦可見翁氏所以講究臨必摹效原本，固有在也，非拘泥爾。

難而苟安，一則厭常而嗜異，轉不肯循循下學」者取以爲口實者，乃取主張意臨之說以非詰之，不亦不解風情，強作是非？論者未及深考翁氏對「臨摹」之精義，或其於「意臨」之態度，乃徑執「意臨」而非難之，不啻取其敝屣而責其無鞋耶？「不此之務，而百方生新以學之」翁氏唯恐人妄作，而此顧固曰「主觀能動性」，又主張「具有一定的自主性」，此其所倡正深爲翁氏所恐懼擔憂者也。翁氏論褚書曰「澆漓後學」，其意不正在恐其「己意多而古法少」乎？且其云：

> 翁方綱到了七十七歲還如此固執地堅持臨摹的絲毫不差，把臨本當作複製……

此與「泥古」之結論有何「充分」的關聯？他至死堅持如此，足見其終身一貫主張，並未動搖游移。翁氏至七十七還堅持，堅持的是對「臨帖」的看法，又不是教人「習書」「寫字」終身到死都如此，「惟是臨寫舊帖與自作書法不同」，只是說如果其人要「臨帖」，要紮根本功，或溫肄舊業，自然當如此「循循下學」才行，又不是推廣、泛論到一切的書法作爲，與其人自己寫作、創作又何干涉？怎麼可以說「書家是否畢生都要亦步亦趨地求與古人相似呢？翁方綱的答案是肯定的」：

> 翁方綱主張臨摹古人要神形兼似，在一定前提下，也有道理。在學書的初期階段，我們臨摹古人盡量要求神形兼似，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書家是否畢生都要亦步亦趨地求與古人相似呢？翁方綱的答案是肯定的。他主張書家應該終生與古為徒。由於受考據、鑑賞的影響，翁方綱把傳播學角度的摹拓與學書角度的臨摹混為一談，使其臨古觀念陷入了斤斤計較、毫釐必似的機械局面。[460]

「他主張書家應該終生與古爲徒」，「終身與古爲徒」「與古人相似」，能在此意義上由針對「臨摹」而推論至一切書學作爲否？只恐論者不慎將「臨摹」普遍化矣。「陶冶性靈」時自應「循循下學」「與古爲徒」「與古人相似」，然僅有「初期階段」方需如此乎？（參下引寶董其昌語）既是臨摹，既名臨摹，當然要名符其實——是朱氏藉徐利明之說，模糊了「臨摹」的義界，或拓展了「臨摹」的含義——但到了要自己寫作時，卻還是照臨不誤？則翁氏又何必曰「背寫」，曰「背臨」，曰「離形得髓」，又何必苦苦評論研考諸家法書源流正敧？翁氏云：

> 文敏背臨〈蘭亭〉，乃純以己意行之，尚嫌褚臨本過於刻畫邪？實則褚臨本即覺己意多而古法少矣。吾嘗寶文敏言詩、書、畫家成名後，不復摹仿，或多杜撰，此吾輩午夜鐘聲也。[461]
>
> 豈知背臨功到此，何讓有竹初褫裝。此圖右軍之稧帖，此臨豈止馮、葛、湯。[462]
>
> 雲壑日臨古帖，而於米老帖尤為精熟。此蓋其背臨天馬賦，隨所觸記書之，非對臨也，然已離形得髓矣。方綱又識。[463]

直論其不合「臨摹」之規範即可，又何必論「離形得髓」，「豈止馮、葛、湯」呢？可見即使「臨摹」一道，即有「對臨」「背臨」諸端之不同[464]，取當之殊異，豈能不言各有當。而其於引述孫鑛說「若出己意臨寫，不求甚似者」云：

---

[460]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29。

[461]〈跋蘭亭（董文敏背臨卷）〉，《集錄》，頁 262。翁氏此論自重在「多杜撰」之啓弊端上，而朱氏引論此但由「摹仿」上觀，不免有本末輕重倒置之嫌也。（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30）

[462]〈王石谷仿大癡富春山圖〉，《復初齋詩集（二）》，卷 58，頁 210。按：「有竹」謂沈周（1427-1509）。此雖主論畫，實亦書、畫相喻也。

[463]〈跋碎錦帖（吳雲壑臨米元章書）〉，《集錄》，頁 315。

[464] 關於「臨」「摹」，可詳「金石考訂・釋義與正名」處論。

> 「賜潘貴妃本別是一規格，若出己意臨寫，不求甚似者。余曾見重摹本，甚飛動負勢，第既與定武全異，又何拘拘考證耶？理廟題作正本，想亦以愛重之故，非有何據也。」當按月峰此說與是本正相合，豈即月峰所謂重摹本者耶？[465]

並未對此「意臨」之法大加撻伐，乃至不著一字，亦言各有當之義也。而朱氏一句：

> 翁方綱更指責姜葦間臨摹的〈蘭亭〉為背寫抄書。
> （筆者按：翁氏原文見〈跋蘭亭（姜葦間臨本）〉，《集錄》，頁262。）

顯然將「臨摹」與「背寫」（背臨）並觀齊量了。又其曰「而且對於已成熟的書家，臨摹是否還應該斤斤計較呢？米芾在壯歲以前「集古字」，的確經歷了求似的實臨階段，但中歲以後則多採用意臨」亦將「意臨」與「臨摹」概括一談。這顯然根本是不同層面的問題，恐怕「混作一談」的，正是朱氏自己，而非翁氏吧。是其「午夜鐘聲」，吾輩讀翁者自當聞也。因此如其曰「顯而易見，翁方綱的書學思想深受經學的羈絆。」「從〈蘭亭序〉題跋看翁方綱師古主張及其書學的局限」[466]實也只是「表象」之見，「以目皮相耳」[467]。故其結論翁氏如此，將「勢必因小失大」「忽視自家的性靈和精神」，也就不足爲怪了：

> 對於臨摹而言，當然神形兼似最好，但如果如此斤斤計較，勢必因小失大。而更為嚴重的是其目的僅僅為傳古人的精神同時表現自己的功力、火候，而忽視自家的性靈和精神。[468]

蓋根本未諳翁氏「性靈」之所在，而直取已見之「性靈」來理解故也。此筆者所以強調要擺脫「學術史」的研究，而進入「學人」的研究，才能理解其人理說之來龍去脈，知其用意所在，與主張、反對的根由了。而由「文獻」的廣度與高度來看翁氏論學之諸旨，亦可見較單從「書學」或「書學史」的界域來審判，來得中允而易得其情實了。

　　不管從詩學，如袁枚之批評，或如「不合六法」的鄧石如於書學之批評，可見極端反對翁氏理論者，多因有「不合規矩」，或不喜受規矩束縛的特質，或者曰才子型或天才型的作者、論者。而翁氏卻特別講規矩繩墨、肌理間架、節制……。無他，爲初學紮根教育，爲入門指導門徑。此三者間的「獻」，自然兩兩相異，故有此取徑之殊，互相詰難，也就不足爲怪了。

　　至於朱氏曰「自成一家的必經之途」，蓋此「必經」，亦所主不同爾；亦不可以己之是，責此之非。翁氏亦自認欲自成一家，必經此途也。由「緒論」所引其論山谷手錄雜事墨迹云云可知矣：

> 況乎文士之習，護短炫長，寧臨文而乞隣，勿先事而蓄艾。至於單文偶句，窘迫無措，則苟焉假借而已。山谷際歐、蘇蔚起時，獨以精力沉蓄，囊括今古，其取材非一處而其用功非一日也。……然後知古人一字一句皆有來處。至於千彙萬狀，左右逢原而無不如志者，非可倖而致也。今人平日銖積寸累之功萬不及古人，及其奮筆為文，則欲追古人而與之角勝，未有能濟者也。

山谷所以能在歐、蘇蔚起時，還能「自成一家」，不即由此「必經之途」耶？翁氏意即在此。「及其奮筆爲文，則欲追古人而與之角勝，未有能濟者也。」又何只在於爲文哉？此爲文、

---

[465]《復初齋文稿（八）》，頁1799。〈跋蘭亭（宋高宗賜潘貴妃本）〉，《集錄》，頁235。按：「重」《集錄》作「垂」，「若」作「并」，「負勢」作「其勢」。「負」字，《四庫全書・書畫跋跋・卷二上》作「有」。翁氏此蓋節錄孫氏《書畫跋跋》文爾。「負」字疑誤書。（迪志版《文淵閣四庫全書》）

[466]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28。

[467] 〈跋晉祠銘〉，《集錄》，頁100。〈跋李石桐重訂主客圖後二首〉，《集錄》，頁40。〈跋孟法師碑〉，同前，頁142。「近人峭刻評，恐是皮相論。」（〈宿盤山下八首〉，《復初齋詩集（二）》，卷41，頁49）……

[468]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30。

爲詩以通貫於習書者，皆如此也。翁氏又豈復能必曰朱氏之方法爲必不可取乎？只是唯恐『不然，則誰無性靈，皆自謂「陶冶性靈」，遂足以爲詩乎？』言亦各有當，尚亦須因人制宜爾。至於較踏實的方法，恐仍屬翁氏，比較保險；蓋翁氏之法主要是在最**保守**的著力點，求取最可能的突破點。所以說，其諄諄皆在於爲初學入門著想，爲一般欲進於學者設想，且唯恐其偏差而致積弊難返也；故重規矩，講準繩，唯恐人輕易自許（過於主觀；含朋黨、同好之相响），而不知其不自量也。——其猶學佛修行但好慧能之頓悟，不喜常僧之漸修，則鮮有不危殆誤身者矣。乃至求欲垂乎永久，將何克乎？——所謂「進入開拓性創作層次的書家」，看似堂皇有理，然**找「誰」來判斷**此書家、作者已堪「進入開拓性創作」的「層次」了呢？如是之論，乍看當然，實則頗類事後諸葛，旁觀者清，說得容易；然於當局者，當事者呢？誰能自斷，又依誰來判斷、評定爲可靠、爲可信耶？「爾曹身與名俱滅」時，所「開拓」者，可不是老杜風格，所推許者，正不是「楊王盧駱」呀。由誰來判斷誰是「輕薄爲文」，誰又不是呢？所謂「以杜公精詣尚不敢也」：

> 昨與肖蘇論此篇，謂起二句乃一篇之總攝，此語恐不善會者必謂二句總冒，特泛論引起耳，則李空同諸人以起聯雄渾貌襲為杜者，皆得而偽為之矣。愚謂此二句一篇之總攝者，今試為剖析說之，而後知從來讀此二句者，皆隨口失之也。杜陵之詩繼三百篇而興者也，非天寶、至德、上元、寶應一時之作也。非成都、夔府，回想秦川、偶寓亂離之作也。……蓋天地元氣至此時必于是人發之，不擇其時與地矣，而此老撫心自許，終若未敢自信者，終若有所遺失者，故于此有怦怦難釋之積憾焉。其得則先世之傳緒也，前哲之稟承也；其失則坎壈不偶之所致也。然靜言此事，則非一人之事、一家之事，而千古以來流傳付受，文章根于性道，英華發于事業，故曰「自許稷與禼」，又曰「聖哲垂彖繫」。思深哉！作者其有憂患乎！此所以上下千古返證寸心者也。必合此通篇，字字貫串，而後曉此二句；必合通集，知人論世，得其所以不得不作之故，而後曉此二句也。而豈泛論引起之虛冒也哉？凡讀杜詩無一篇不當如此細看；而此二句人皆相沿口熟，幾視若文家評語，與書舍之題句，遂至并其真理習而不著。凡李、何以來吞剝蹈襲，學其貌而遺其精者，皆職是之由也，吾烏能以勿辨哉？[469]

即以此「未敢自信」者，故恆惴惴焉不敢輕忽，恆慊慊焉以爲不足，真積力久，自然無意求「創」，而不覺「自創」，以其基礎牢靠，彙諸「萬狀，左右逢原而無不如志者」，[470]則此時其「志」，夐非私心、主觀、朋黨之好尚矣，所創、所作亦不復落入個人或吾黨之主觀也。正所謂謙受益而滿遭損也——自以爲堪當「開拓性創作」者，豈無自滿意足之時耶？——故亦以其不敢妄作，妄自爲是，乃克有終，終乎有成也。此即翁氏不講「性靈」，而仍有「性靈」之精詣，不重個性，卻似偏重共性之「深」意也。此須「凡讀」者、善讀者、善學者、「善會者」「細看」也。「吾烏能以勿辨哉？」其豈必無性靈、個性而只是複製、模擬乎？如朱氏說，則即王羲之之能尚且不能複製也，又何必杞憂於凡人於此境地，乃終只以複製爲能耶？[471]唯恐其「畏難而苟安」「不肯循循下學」、厚積質厚爾。功夫純熟，底子

---

[469] 翁方綱：〈杜詩附記卷弟十五・與馮魚山編修論杜偶題起句〉，《杜詩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卷 15，頁 538-542。又見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與馮魚山編修論杜〈偶題〉起句〉，《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42-343。然吳氏句讀、文字有誤。

[470] 於習書時，「萬狀」，自然即所臨諸家乃至諸體法書矣。

[471] 或者因爲翁氏看多了「一本變多本」的情形，「共性衍個性」原理，故應用於創作方法論上，不慮其規摹「共性」，而終喪「自性」也。如〈蘭亭〉即是一個鮮明的例子：

〈蘭亭〉版本應來源於一個共同的真本，即所謂王羲之書寫的那個本子。因此，所有的本子都應趨向于一種共性，即大體上有一個相似的文本內容與形式框架。圍繞這個共性特徵，不同版本分別展示了一些特殊的個性，包括字法、筆法、排行、章法、附加文字（如題款、紀年）、風格等內容，特殊點相同的本子即可

深厚，自有其不得不然，而水到渠成者矣。豈可先預爲之設，故爲之「意」耶？此即「讀書破萬卷」，是欲「下筆如有神」也，「下筆」欲「有神」，亦須「讀書」也，不但在「下筆」處尋檢也。豈可爲求下筆有神，而但求諸下筆之技，以爲足耶？是亦「到得二謝之能事，尚要用陰、何之苦詣耳。」故知言「進入開拓性創作層次的書家」者，便可不事臨摹，一意意臨，洵非知言也。言「凡此數義皆言董書者所厭薄不屑聞者」，正爲此輩發爾。豈人人皆米、董之高材耶？故翁氏言：「董文敏天資筆力十倍於前人，故能卓立成家。」又云：

> 趙、董二公皆具天然神秀，……而董書入路處，雖云由顏入，卻終祕不盡言，大抵全由神力勝人。此其高視千古，竟非虛語。此卷雖小結構，然董公得力處全具於此，正是其入路處耳，觀者勿輕視也。[472]

然又誰自知其材堪米、董之比，而確然無所自誤者耶？則毋寧求諸實際，勿陳義過高爾。故於論董之天才，猶孜孜求其「入路」之「正」「處」以示學者：

> 可見，翁氏的旨趣在考辨〈蘭亭〉版本各個系統的源流。自宋以來，很多學者，尤其是書法家，對碑帖的態度往往是憑感覺鑑賞，即所謂的「神鑑」，而不屑于做一些具體的考證辨析。[473]

必以「意臨」爲尚者，實則如此「神鑑」之偏尚也。以今俗言之，則翁氏是將以往經驗化或神祕化的學科科學化與可操作化了。因爲可操作了，故人人可學，人人可稽；人人可跡，人人可踪。才高者，不屑於此，自可略過，然其後果亦自負也；平凡者，則可援此以站定腳根，即不能大成，亦可立於不敗之地也。翁氏自身即做了很好的榜樣與體證，陳忠康論：

> 盡管翁氏在考辨鑑識方面也有局限與失誤，甚至鑽牛角尖的地方，如何紹基（1799-1873年）、趙之謙（1829-1884年）等對其都頗有微詞（原注云：何紹基：「余不能效覃溪老人搜索筆畫，瑣瑣校讎。」（《何紹基論文集》，岳麓書社1992年版，第907頁）趙之謙：「此公學淺膽大，可惡。」（《趙之謙尺牘・三九》，上海書店1992年版）），但這並不損害其在學術史上的地位與影響力。[474]

即便遭受後世名家、巨擘非難，亦不得爲人輕忽也。蓋「持此以立之幹」「而後可以爲」書也：

> 夫東坡所云本精微，即山谷所云本之質厚者也。持此以立之幹，以探討古人深處，使經籍與性情合為一事，而後可以為梁溪詩家之詩，而後可以為詩，而後可以與吾手山對論，而後可以為吾素齋贈之行矣。[475]

歸類為一種版本系統。而一個版本系統在被一次又一次複製時，又可能會出現一些新的特點，則被認為是這個系統之下的支系……（陳忠康：〈第一章　〈蘭亭〉版本研究的歷史回顧〉，《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22）「複製」，誠如朱氏所言，除非以今日之影印技術，才得可能；在古時無此前提之下，其於「複製」，大概亦存有「不可能」「不必論」「不言自明」的先見。阮元不賞「帖」而推「碑」，亦在於對於「帖」的「複製」技術之不信任也。故於翁氏唯恐「複製」之不得其真，又何遑「火上添油」，還以「意」臨摹，趨之愈遠？此即其「不求離而不得不離」（〈仿同學一首爲樂生別〉，《復初齋文集》，卷15，頁634）之精義也。

[472]〈跋文賦（董文敏書）〉，《集錄》，頁353。

[473] 陳忠康：《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16-17。

[474] 陳忠康：《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17。

[475]《復初齋文稿（十七）》，頁3486。〈跋梁溪詩冢詩冊〉，《集錄》，頁389。按：「微」《集錄》作「徵」，「持」作「特」。又《集錄》文句有異，讀作「而後可以爲詩也。即所以贈也，而後可以與吾手山對論，而後可以爲吾素齋贈之行矣。」而「幹」字又似「靜」字，然以「幹」義略長。李豐楙讀云：「……夫東坡所云本之精微，即山谷所云本之質厚者也。植此以之立幹，以探討古人深處，使經籍與性情合為一事，而後可以為梁陔詩冢之詩，而後可以為詩。」（文稿卷十七冊四十九）（李豐楙：〈第四章　翁方綱之詩法論〉，《翁方綱及其詩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年），頁46下。）

而後可以論學，可以贈言也。此翁氏爲後學、媚學者設想之苦心歟？

有意「自成一家」是以終不能成一家，無意而爲一家，「持此以立之幹」「循循下學」，是以終能成家。「即此得髓，即此是法，別無法也。」[476]由此來理解何故翁氏對王士禛、何景明作詩之法，既予批評，又有肯定，乃至深致惋惜之處，權加補正之意，即可知矣。蓋不善學者，即不幸落入「模擬」，更慘的，即朱氏此說之「複製」（然此如其所言，除了影印，並不可能）。所以即使以最安全、穩當的路徑示人，人若不善學，依然殆而已矣。——此不善學不是不肯「循循下學」下苦功，而是學偏了，如何景明狷，而王士禛狂，過猶不及，故衷諸肌理，以使得「不必與杜離而不得不離也；不必與杜合而不容不合也」[477]：

> 姜白石云「求與古人合，不如求與古人離。求與古人離，不若不求與古人離而不能不離，不求與古人合而不能不合。」邗江千里之遙，儻得魚鴈時通，每有緘寄，不寫寒溫，不事虛獎，但就近所日得者，研討古人之深，以自量失得毫釐之界，庶不負同學臨別語也。[478]

> 若作詩則切己言志，又非代古立言之比；至於律詩則更非衍擬古、效古之比矣。唐之玉溪、樊川已不肯為大歷以後之律詩，至蘇、黃而益加厲矣。此即教人自為之理也。至於放翁、遺山、道園律詩則真克自為矣；有一篇之襲唐調乎？惟遺山五律不克自振，吾已詳言之矣。夫惟日與古人相劘切，日以古作者自期，而後無一字之襲古也。夫惟無一字襲古，而後漸漸期於師古也；豈特律詩也哉？[479]

「豈特律詩也哉？」言下之意，與其書學、詩學乃至諸學相啓貫通之特性，則於爲書豈不亦然哉？蓋有意必自成家，即欲「求與古人離」也；而翁氏欲教人者，自是「不求與古人離而不能不離」也。翁氏說往往平穩而保守者，其故亦可覘在於此際。抑「與其不孫也寧固」之遺韻乎！故曰「循循下學之是程，而遑敢遠騖爲乎？」「即使」「超妙入神，而為學者計，究以效其平正之矩爲適道之大路」乎！「不本實學而專尙空談，其來久矣。」至此知此「空」者，亦落空而不足成家之空也。

（二）示後人

不僅於當代同時之人或後欲從學者示其可由之方，且尤重於所論、所學，是足以示後、傳後，而無貽誤後人之慮也，如：

> 恐後學執此語以為信者，故因此卷而并及之。[480]

> 然愚則謂釋一器、詁一字，當慮它日有援以為質者，蓋演說之滋蔓，不可不深慎也，其必確得所證據之處而後可也。[481]

> 若林不考而妄援之，使後學誤執若林所評，竟以《餘清》本與《快雪》本並稱世有二本，亦謬極矣……[482]

> 是則於小集中添此一快幸可傳之題，較昔年顏氏之兕觥歸趙更為可傳耳。[483]

> 惟是任淵注之頭緒全在原編目錄與原刻一序，實為全書之緊要處。……閣學已諾於面見總

---

476 〈致金學蓮・一〉，《集錄》，頁 543。
477 〈同學一首送別吳穀人〉，《復初齋文集》，卷 15，頁 632。
478 〈仿同學一首爲樂生別〉，《復初齋文集》，卷 15，頁 634。
479 〈唐人律詩論〉，《復初齋文集（一）》，卷 8，頁 352。
480 〈跋王石谷畫卷〉，《集錄》，頁 423。
481 〈跋清儀閣古器款識〉，《集錄》，頁 456。
482 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31。
483 〈致友人〉，《集錄》，頁 495。

> 裁時，代為說明此書所以稍緩之故，俾得從容候此宋刻本來，精審校對，而後交出，則於公務既為精細，而於古人苦心亦為不負。[484]

皆可見其於後世之責任心，有念念不可苟而或忽者。常論所關匪細，云：

> 翁氏在致鐵保的書札中云道：
> 惟是臨寫舊帖與自作書法不同，昔日嘗與尊大人詳言之。……誠恐觀者因有後跋，遂舉以此定諸帖之評，則于藝林流傳所關非細。〔131〕
> 鐵保臨帖後欲請翁氏作跋讚美幾句，結果翁氏拒絕了他，理由是其純以己意臨摹舊帖。鐵保是當時的名家，翁氏同樣非常較真，可見翁氏的臨摹主張十分明確。翁氏擔心一旦此種臨作流傳後，學書者因有其跋而以此為法帖準則，這對於法書的流傳所關非小。如果我們考慮到當時閣帖一翻再翻、形神全失造成書法衰落的後果，考慮到其考據鑑賞家的身份，就能理解翁氏主張臨摹形神兼似的良苦用心了。[485]

即於摯友亦如此不苟，於鐵保臨書如此，於甘運源求其品騭詩作亦然：

> 承示《嘯巖詩》一冊，已讀一遍，知其湛深於詩學久矣。忝在梓里，得覩斯卷，深幸深幸！顧有心之精微已不能言者，此事之難，全在用筆，自起自止，自為伸縮，自為收裹，順逆相乘，方圓并用。微之則在一笑，放之則震霆百里，未易輕輒許可，便似徇私欺世。陳思王云：「吾亦不敢妄歎者，畏後世之嗤余也。」今先請教此卷，若欲以真詩相待，則須抽選十分之一二，以示必存，相期以不朽之業，其餘便可徐商矣。若欲以眾譽之辭相待，鄙意不敢也，惟有過日敬繳而已。拙詩一小卷并政。[486]

蓋有千秋論定，不可曲徇於時流也。傲名一時，而存悔萬世，故云：

> 屆期愚當另謀作詩敘述賢勞之雅意，傳之不朽耳。[487]

皆爲可傳而不朽者。此則不唯風雅之文，更爲文「獻」傳後之義也。「獻」者，亦獻與後世示可傳、可久之義也。

第六節　學術著作

翁氏著作爲數甚多，未刊手稿亦夥。[488]今參以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翁方綱及其金石學〉，陳純適《翁方綱年譜》、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趙太順《翁方綱研究》、沈津《翁譜》，及前「史傳資料」所引《清史列傳》、《大清畿輔先哲傳》二文，中央研究院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並一己所見，分已刊、未刊，[489]略依四部類序，考列如下：（文學與詩學之部分只略爲帶過。而因篇幅未能周全者，可參攷前列諸作）

一、已刊行者

1、《十三經注疏姓氏》一卷

---

484 〈致王贊善〉，《集錄》，頁 506。

485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6 年 3 月），頁 29。

486 《復初齋文稿》，頁 1756。〈致友人・十五〉，《集錄》，頁 480。按：「并政」之「政」，《集錄》作「致」。「霆百」《集錄》作「遽萬」。

487 〈致友人・五四〉，《集錄》，頁 490。

488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出版說明》乃曰：「今尚存世之翁氏手稿，堪稱鳳毛麟角。」非其實也。又曰翁氏「官至內閣大學士」亦誤也。（《易附記 第一種 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2006 年 12 月），頁 1）

489 所以大分已刊、未刊者，先以已印、未印類屬者，爲知其刊行現況與大概也。以便按圖求書。

《大清畿輔先哲傳》作《十三經注疏姓氏考》多一「考」字。《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書目答問》著錄。沈津《翁譜‧引用參考書目》云：

> 清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吉安使院刻本　又有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上海博古齋石印《蘇齋叢書》本[490]

李豐楙云：

> 是書收於蘇齋叢書。乾隆丁未臘月吉安使院刊本，於十三經注疏者姓氏，一一表出，並附唐石經卷數字數於後，末附十三經注疏作者姓氏表，凡注者漢五家、魏二家、晉四家、唐一家，凡疏者唐四家、宋二家，當是任學使時，便利學子之用也。[491]

> 提督江西學政……是役……復與學子論諸經義，於吉安刊行十三經注疏姓氏……[492]

《家事略記》並未著此書，可見不甚受翁氏自己重視。李氏云乃「便利學子之用」，殆近。

２、《春秋分年系傳表》一卷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有稿本。《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著錄：「春秋分年系傳表一卷（清翁方綱撰　稿本）」。[493]《明清權威人名資料》「系」一作「繫」，蓋據《清史稿》著錄，[494]而以筆者所見翁氏諸文獻，實無此名也。如金榮華師所見翁氏《春秋附記》原稿，即仍作「系」字。[495]今檢覈據以印出之《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春秋附記 第五種 第一冊）》（頁 1）即作「系」字朱筆無誤。翁氏用字有不可苟者，已如論「樹崐」時見之。

沈津云：

> （乾隆五十二年）臘月，於吉安使陀刻《春秋分年系傳表》。(《春秋分年系傳表》)[496]

「陀」當係「院」之誤植。蓋沈氏曾見原書，其《翁譜》後附引用參考書目即云：

> 春秋分年系傳表一卷　稿本　北京圖書館藏　又有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上海博古齋石印《蘇齋叢書》本（頁 530）

則此稿本應即《古籍善本書目》所著錄者。李豐楙云：

> 蘇齋叢書本，乾隆己酉（五十二年）二月撰成。……自杜氏始取傳文分系於經文下，以便讀者。……因悉舉經傳誤置者，抉而出之，然杜書行之千餘年不容遽更，今作此表，亦取便讀者之意也。[497]

蓋未知有稿本也。而與《十三經注疏姓氏》應皆屬讀經時方便之「手冊」罷了。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學術著作。而金榮華師云：

> 春秋附記十五卷　　　手稿本　存十三卷　十五冊
> 　清翁方綱撰
> ……第六冊乃已刊行之春秋分年系傳表印本，……

---

[490] 沈津：《翁譜》，頁 529。
[491]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40。
[492]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2-3。
[493]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春秋類‧春秋總義〉，《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10 月），卷 3，頁 286。
[494] 趙爾巽等撰：〈志一百二十‧藝文一〉，《楊校標點本清史稿（第六冊）》（臺北：鼎文書局 1981 年《新校本廿五史》），卷 145，頁 4242。
[495] 金榮華師：〈未刊寫本經眼錄〉，《大陸雜誌》第 45 卷第 5 期（1972 年 11 月），頁 22。
[496] 《翁譜》，頁 252。
[497]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40。

〔印記〕第一至六……諸冊有「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或「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朱文長方印。……全書篇目，……卷六，分年系傳表。

十五卷中卷七及卷九皆不見。卷六分年系傳表即翁氏蘇齋叢書中之「春秋分年系傳表」，已刊行，此處即取印本，另於「僖公二十有四年」條按語之末增補曰：……[498]

此既收入翁氏後來之《春秋附記》中，可見其於翁氏春秋學的作用與地位，並未必如《十三經注疏姓氏》較不看重或較不正式的論著。（參詳論《春秋附記》處）而此一體例，實與《兩漢金石記》與《石經殘字考》的關係相似。唯此應屬翁氏自主編入者，[499]而《石經殘字考》疑爲如編《蘇齋叢書》之後人割出單行者。（詳「金石」章處論）

本書於《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　下冊）》有楊鍾羲所撰提要一則（頁 766），覈之李豐楙說，則李氏說實此自出者。

3、《通志堂經解目錄》一卷

《清史稿・藝文志》、《書目答問》、《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著錄。關於本書撰作出版情形，詳「目錄」章處論。夏孫桐〈擬補清史文苑翁方綱傳〉云：

治經之作，僅傳訂《通志堂經解目錄》及補正朱彝尊《經義考》二種。[500]

實則治經之作，不論是「傳」或「刻」皆不止此二種爾。喬衍琯〈《書目續編》序〉云：

三七、經義考補正十二卷
三八、通志堂經解目錄一卷
清翁方綱撰　粵雅堂本
清人補正經義考者數家，今惟翁氏書存，正訛補闕，凡千餘條。堪為朱氏功臣。通志堂經解目錄，於各書有簡略解題，足與朱氏經義考相發明。以篇帙無多，因附前書。[501]

《粵雅堂叢書》本乃咸豐三年（1853）梓行者。[502]又云：

納蘭容若輯刻通志堂經解，收宋元人解經之作百六十種，何焯手勘其目，方綱因時有以不全本別為目錄以眩人者，故就其原刻次第，略敍原委，錄為目以備檢查，據自跋云曾與丁小雅共相商榷。足與經義考相發明，亦刻入粵雅堂叢書，今一併印行。[503]

丁小雅即丁杰。王世偉在〈傳抄自《永樂大典》的清抄校本《尚書全解・多方》及附錄考略〉中，丁杰皆誤作丁傑[504]。文中於〈四、丁傑所輯《林拙齋書集解附錄》〉有一條云：

此為丁傑所輯稿本，輯錄了歷代文獻中有關《尚書全解》的著錄和解題。因文字不多，故並丁傑批語一併抄錄如下，其中或有脫文，則以括弧標之：……何氏焯《通志堂經解目錄》，書，《尚書全解》四十卷，宋林之奇撰，原缺第三十四卷。（丁傑批語：沈廷芳校刊。）[505]

中稱此《目錄》乃何焯著，則得見何焯原本，亦可見應係與翁氏合作此《目錄》尚未成書之前之舊事也，否則應亦略附翁氏本書意見於後以並參。其中沈廷芳（1702-1772，

---

[498] 金榮華師：〈未刊寫本經眼錄〉，《大陸雜誌》第 45 卷第 5 期（1972 年 11 月），頁 22。
[499]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春秋附記 第五種 第一冊）》頁 1 即有墨筆批曰「已照採入」。
[500] 見沈津：《翁譜・附錄》，頁 497。
[501] 喬衍琯：〈書目續編序〉，《內閣藏書目錄（上）》（臺北：廣文書局 1968 年《書目續編》），頁 8。
[502]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2 年），頁 45。
[503] 喬衍琯：〈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序〉，《經義考補正》（臺北：廣文書局 1968 年《書目續編》），頁 4。
[504] 可能因收錄此篇之《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用正體字排版之故。
[505] 王世偉：〈傳抄自《永樂大典》的清抄校本《尚書全解・多方》及附錄考略〉，收入《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學術文庫》，2003 年 7 月），頁 209。

1711-1772，椒園）者，亦翁氏與姚鼐之友。翁氏於致陳樹華（芳林）信中嘗稱其：

> 以貴鄉椒園沈先生貫串群經，訂證極博，而老先生之專篤勤博，尚或過之，其他更何敢望。弟之銘心蘭誨匪伊，昨夕來茲得共事西江，日夕寤寐，如在良覿之中。……緣抵省以來，一切酬應鹿鹿，嗣是又往封冢之後，未獲肅緘上報。……[506]

蓋屬江西學政時（1786-1789）事也。而翁氏本書撰成於 1790 年，刻成於次年臘月。是所譽時尚在結撰之前。而二人亦嘗論詩，[507]亦見交情非是一般。其子沈世煒亦與翁氏交，號南雷。[508]

沈津云：

> 通志堂經解目錄一卷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上海博古齋石印《蘇齋叢書》本[509]

實尚有《粵雅堂叢書》本，更為通行。今則有陳柾治、謝慧暹重編之《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將原書打散重排，作表格形式呈列。後又有陳惠美點校，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本，收入《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上）》一書頁 343-387。（詳「引用文獻」）而關於此書諸種版本，陳氏於此書考論甚詳，且有附書影以便參照。林慶彰述其點校經過云：

> ……其間，邀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陳惠美小姐協助點校納蘭氏所撰〈《通志堂經解》序〉、翁方綱撰《通志堂經解目錄》、關文瑛撰《通志堂經解提要》等。書末由黃智明學棣編輯《通志堂經解相關資料彙編》，使本書的內容更為豐富。為讓讀者了解點校時所用的版本，茲說明如下：……
> 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
> 　以民國十三年上海博古齋影印《蘇齋叢書》本為底本。
> 　以臺北廣文書局一九九一年《書目續編》影印清咸豐三年南海伍崇曜校刊《粵雅堂叢書》本及民國二十三年關文瑛彙校本（《通志堂經解提要》附）為輔本。[510]

黃愛平論此書撰述淵源云：

> 在目錄的編纂方面，《四庫全書總目》的纂修及其刊行，帶來了清代目錄學空前繁盛的局面，各種官撰、私修目錄著作數量猛增，並拓展到各個具體學科領域。各類專科目錄大量湧現，如經學方面有翁方綱的《通志堂經解目錄》、《經義考補正》，史學方面有章學誠的《史籍考》，小學方面有謝啟昆的《小學考》……[511]

將翁氏此撰作之起因歸諸《四庫全書總目》，恐怕只是可能，並無直接而充分的關係。蓋即使無《四庫全書》之編纂，就翁氏治學撰作之習慣而言，仍會有此類著作也。從他的文本與自我論說中，也不曾見到《四庫全書》的校辨，對他有多麼大的啓發，甚至每以碌碌校讎等消極口吻帶過，這也是在「目錄」一章中，筆者要一探他對《四庫》態度的原因了。

4、《經義考補正》十二卷

關於本書，亦詳「目錄」章處耑論。[512]喬衍琯云：

---

506 《復初齋文稿（九）》，頁 1862-1863。〈致陳芳林〉，《集錄》，頁 558。按：「是」《集錄》作「足」。

507 「三十年前在端溪舟中嘗與沈椒園前輩暢論斯義，椒園輒欲舉初白詩集引申而箋疏之……今讀月山詩稿，亦出椒園所手訂……」（〈月山詩稿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170。

508 「魚門瀕行手抄南雷尊甫椒園先生十三經正字於行篋。」（〈閏三月十九日於裕軒學士五榆窩四月一日於南雷禮部山雨艸堂為魚門餞話各紀以詩〉，《復初齋詩集（一）》，卷 28，頁 613）

509 沈津：《翁譜・引用參考書目》，頁 531。

510 林慶彰：〈編者序〉，《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 年 8 月），頁 2-3。

511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頁 381-382。

512 《四庫大辭典》誤作「精義考補」。上網日期：2011.11.20　網址：http://tinyurl.com/bow9ju3

> 書成乾隆五十七年自刻於《蘇齋叢書》中，後又刊入《粵雅堂叢書》第六集，《叢書集成》則以鉛字排印。茲據粵雅堂本影印，列入《書目續編》。卷首有乾隆五十七年自序，卷末有道光庚戌伍崇曜跋。[513]

實則《蘇齋叢書》應非翁氏「自刻」也。本書爲翁氏自刻，然《蘇齋叢書》卻是後人不知誰，將翁氏既刻之著作收編爲一叢書者。而《叢書集成》本亦係據粵雅堂本排印爾。

此書今則有侯美珍、黃智明、陳恒嵩點校，林慶彰、楊晉龍、蔣秋華、張廣慶編審之《(點校補正)經義考》點校本，唯其乃拆開原書，而將相關書目分置於《經義考》原文作校注表出。所謂「點校補正」之「補正」，即謂翁氏此書也。[514]

5、《論語附記》二卷

《清史稿・藝文志》、《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著錄。沈津《翁譜》云：

> （嘉慶九年）先生在馬蘭峪三年，惟每月朔望暨恭逢忌辰節候上陵行禮外，其餘月日無酬應，併無唱酬題詠之件，專心將數十年來溫肄諸經所記，條件分卷寫稿，共得《易附記》十六卷、《書附記》十四卷、《詩附記》十卷、《春秋附記》十五卷、《禮記附記》十卷、《大戴禮附記》一卷、《儀禮附記》一卷、《周官禮附記》一卷、《論語附記》二卷、《孟子附記》二卷、《孝經附記》一卷、《爾雅附記》一卷。(《家事略記》)[515]

陳鴻森補正云：

> 森按：先生於馬蘭峪所理群經《附記》，當時並未寫定。先生晚年仍增改不輟，與諸友信中屢屢言及，殆將藉此以見平生所學也。惟身後蕭條，書稿零落，諸經《附記》梓刻者，僅《詩附記》四卷，《禮記附記》六卷（二書卷數與《家事略記》所記者異，蓋後來另有刪併）、《論語附記》二卷、《孟子附記》二卷四種耳，今有《畿輔叢書》本及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其稿本、傳鈔本散在四方，今就譾陋所知，分記之如下……[516]

其刊出者與《家事略記》所記有異，蓋或亦經刊行者改竄，或其所得稿本不全故也：

> 此次出版翁氏手稿五種，均為未經刊刻行世者。如前所述，《詩附記》及《禮記附記》在光緒年間由定州王灝刻入《畿輔叢書》。但因王氏所得為殘本，又經其肆意改編卷次，已失翁氏原稿舊觀。[517]

李豐楙云：

> 《畿輔叢書》本，光緒間定州王灝輯刊。翁氏解經，浸淫宋儒義理之學，雖兼採漢學家之考訂所得，究以朱子所說為依歸也。解經之法，以文勢為主（原注云：即依文學讀法解之，如句注、章法，此風明孫月峰最習用之。），書中徵引衆說，卷上君子懷刑條列翟氏考異，有婦人焉條引任啟運四書約旨，卷下四葉就語勢論之，二十五葉莫我知也夫條，深贊朱說之義理精奥，消息深微。蓋此書固為先生讀經附識，亦可為吾人讀論語之資助也。[518]

沈津《翁譜・引用參考書目》亦著錄《畿輔叢書》本。（頁 534）此本後有《叢書集成》排印本。宋如珊則錄有「叢書集成初編及新編、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無求備齋論語集成」[519]金榮華師則云：「案翁氏讀群經札記已付存者有論語附記、孟子附記、詩附記、

---

513 喬衍琯：〈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序〉，《經義考補正》（臺北：廣文書局 1968 年《書目續編》），頁 4。按：書名號爲筆者所加。

514 另參以《四庫全書總目》與羅振玉《經義考目錄校記》二書。見原書〈點校凡例〉。

515 頁 407。

516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25。

517〈出版說明〉，《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易附記 第一種 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2006 年 12 月），頁 1。

518 〈翁方綱著述考〉，頁 40。

519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5。

禮記附記四種，皆在《畿輔叢書》初編經類中……」[520]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有江瀚所撰此書提要一篇，與李氏迥不同，蓋非李氏所本。其中對翁氏此書說解頗多批評，如論「翁氏不明文字引申之理，所說非也」，又就其與弟子劉台拱論論語義，謂劉氏「精鑿不磨」，而翁氏「尊朱子，探尋語氣，其不能相容宜也」。唯其又云：「凡說經者當就經文所有者，精語之，不當於經文所未有者，臆測之也。其說最善，此可知其法矣。故雖尊朱子，而朱子之誤亦不強從，蓋其心平允也。」[521]適合翁氏治學「平」而雖尊不佞之宗旨。

這裡要糾正一下的是，李氏所持之宋學、漢學仍是學術史的門戶之見，乃是外行人（非翁氏專門者，尤指學術史學者）想要容易理清學術概貌，所慣用的二分法、方便法爾。由前「史傳資料」所引徐世昌《畿輔先哲傳》已明白可見，翁氏唯衷於義理爲旨歸，並不以人爲重也；此說「究以朱子」實有未安。其所以推尊朱子，乃因其「用心之精，用心之正也」[522]，非因爲他是朱子也。「深贊朱說之義理精奧」，亦因其「義理精奧」，非因其爲朱說也。外行人尙可如此簡單交代，若是翁氏專門，則不好以學徇人，當如實說才好。此亦筆者所謂乃「學人」之研究，非「學術史」之研究也。

6、《孟子附記》二卷

《清史稿‧藝文志》、《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著錄。《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著錄有稿本一種。而陳鴻森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一清抄本」[523]。沈津《翁譜‧引用參考書目》則著錄「孟子附記二卷　清光緒王灝刻《畿輔叢書》本」（頁 530）。宋如珊著錄「孟子附記二卷　畿輔叢書、叢書集成初編及新編、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

李豐楙云：

> 《畿輔叢書》本，《順天府志‧藝文志‧五‧順天人著述》云見於《蘇齋叢書》，今所見博古齋景印者則未收也。《續提要》倫明云是書尊朱處多，訂朱處少。徵他說多，出獨見少。且所齗齗者多在語脈文勢之間，少及義理考證，卽偶及之，僅瑣細者而已，然亦不無可採者，所評尚稱公允。其勝處如以遏徂莒，《詩‧大雅》作以遏徂旅，毛傳旅地名，鄭箋則訓旅為兵衆，孔疏兩申之，朱子又專從鄭說，翁氏謂孟子引詩作莒與傳合。倫明以為諸條皆援引甚切，體會有得。至其缺失，如《史記》載孟子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覃溪謂不足信，以為武王、文王未合言，見〈梁惠王〉篇。實則《史記》行文卽概括成說，何言舛謁耶？書中類此者多見。[524]

所錄《順天府志》，恐是誤將《畿輔叢書》作《蘇齋叢書》。且《蘇齋叢書》所收多翁氏生前自已刊行之本，此書後經王灝刻入《幾輔》，方得刊行，作《蘇齋叢書》者應誤也。李氏又云：

> 又《孟子附記》卷上有攸不為臣條下云：「愚有說詳《書附記》內」，是《書附記》之著成較早也。[525]

此又未必。蓋翁氏於各附記前有多次「覆核」之記，實在晚年卒前都不斷在修訂者，卒未成定本者。唯翁氏逝世前一年（嘉慶二十二年，1817）十月廿七日與金正喜書云「今冬底

[520] 金榮華師：〈未刊寫本經眼錄〉，《大陸雜誌》第 45 卷第 5 期（1972 年 11 月 15 日），頁 21。
[521]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　下冊）》，頁 861。
[522] 〈攷訂論中之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8。
[523]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26。
[524] 〈翁方綱著述考〉，頁 40。
[525] 〈翁方綱著述考〉，頁 41。

或來年新正，若得《書經》三冊能寫校淨訖，則正月間之緘內，可將《書經附記》先寄上」：

> 拙撰《附記》，《易》十六卷，中間參差塗改，最難抄寫。友人處昨送來者，抄至中間，認識塗抹不清楚，竟有一連誤寫十餘頁處，已駁回令其換寫，所以《易經》且尚未能抄淨本也。《書經》，梁生處寫手較明白，亦經抽換多頁。《詩經》、《春秋》、《禮記》，皆鄧生雇人寫，恐鄧生明年選得補知縣之缺，一出京則更難矣。大約各經每抄數頁，即乘暇連草底送來覆閱。每送來，必有抽換改寫，實是草底塗抹過甚，亦無怪其難寫耳。似乎看光景，今冬底或來年新正，若得《書經》三冊能寫校淨訖，則正月間之緘內，可將《書經附記》先寄上，求尊兄為我詳看，實墨緣也。……[526]

則《書經附記》在翁氏卒前，恐怕都尚未抄成清本，遑論「著成」。這裡的「愚有說詳《書附記》內」，亦只是翁氏在撰作時自作交互參照之注腳爾。李氏蓋未及見翁氏此札，故只能依引據先後而推斷成書先後爾。實則若依出刊與否來斷論，則《書附記》尚遠在《孟子附記》後遠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有倫明一則提要（頁 924-925），則李氏所本矣。其所據者即《畿輔叢書》本。

7、《詩附記》四卷、稿十卷

《（光緒）順天府志・藝文志》、《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著錄。《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有稿本。《東北地區古籍綫裝書聯合目錄（一）》著錄有「清稿本」，在遼寧省圖書館。[527]沈津《翁譜》有：

> （嘉慶十六年）六月七日，先生覆核自撰《詩附記》四卷稿本。（遼寧省圖書館藏稿本）（頁 453）
>
> （嘉慶十七年）十月十日，先生再次覆核自撰《詩附記》四卷稿本。（藏遼寧省圖書館）（頁 463）
>
> （嘉慶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先生第三次覆核自撰《詩附記》四卷稿本。（按：此稿本，後有近人羅繼祖題識，云：「覃溪先生《詩附記》稿本，缺上半，以校定州王氏刻本，正合。惟刻本之卷一，此刻作卷四，蓋先生諸經附記共六七種，本綜合分卷，王氏所刻未全，遂改每種分卷，非有異也。」）（遼寧省圖書館藏）（頁 474）

此「稿本」，應即所著錄之「清稿本」，又同爲四卷，疑此即王灝《畿輔叢書》所刊之底本也。羅繼祖與之「校」對，「正合」。「此刻」之「刻」疑當作「稿」字。蓋因「缺上半」，故「稿」之「卷四」，刻本便作「卷一」也。則王灝若有見此本，則本知其不全矣，乃刻時故作「卷一」，亦刻書體例不得不始於「一」也。唯羅氏云「共六七種，本綜合分卷」，不知何意？若指其卷數爲各書合算，則又與實際不合。豈羅氏未見其餘而但加推測爾？宋如珊著錄有「詩附記四卷　畿輔叢書、叢書集成初編及新編」[528]。李豐楙云：

> 《畿輔叢書》本。《販書偶記》卷一〈經部・詩類〉所見即王氏本，是書卷一先辨明序說及〈周南〉、卷二始〈小雅・小旻之什〉、卷三始〈大雅・文王之什〉、卷四始〈大雅・蕩之什〉。大抵漢宋兼採，而不甚以考訂為然。雜引諸家說詩之語，創獲之見較少。且多以文勢章法解詩，視為一己讀詩之心得則可，要之非定論也。江翰評「若以訓詁相傳，其來有自，不得不溯師承於漢儒也。至於義蘊因文勢而始通者，則必折衷於宋儒，方可與道大適耳」（《續提要》），此皆其用意所在，與方東樹《漢學商兌》意同，不免過涉偏見也。[529]

---

526 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44。

527 遼寧、吉林、黑龍江圖書館主編：《東北地區古籍綫裝書聯合目錄》（瀋陽：遼海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75。又上網日期：2010.5.3　網址：http://www.du8.com/readfree/09/09036/1.html

528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4。

529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頁 41。按：原文無書、篇名號，今便讀，徑予加上。餘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提要乃江瀚所撰（頁 356），據《畿輔》本，即李氏所本也。則「翰」為「瀚」之訛。其中有「茲其不滿於漢學，蓋亦一偏之見」之評。李氏所引者見頁 357，而其語當係翁氏，非江氏評也，江氏評乃是此語後之：

> 是雖持論似正，然西銘玉女恐非古義，且此及上一條皆其用意所在，殆不啻方東樹之《漢學商兌》也。張之洞《書目答問・姓字略》，躋翁於漢學專門經學家之列，使翁有知，詎其所樂受歟？（頁 357）

李氏恐失考耳。

至於此書手稿，則有十卷。陳鴻森云：

> 《詩附記》，日本無窮會文庫藏寫定本十卷，與《家事略記》所記卷數合；遼寧省圖書館藏先生稿本四卷，今刊本同，蓋後來改依〈國風〉、〈小雅〉、〈大雅〉、三〈頌〉分卷耳。[530]

此寫定本，應即翁氏晚年欲寄與朝鮮學者金正喜者也。[531]或金正喜得後，日人又從朝鮮人那裡得者。

8、《禮記附記》六卷、稿十卷、稿六卷、稿四卷

《（光緒）順天府志・藝文志》著錄，曰「見《蘇齋叢書》」又誤。《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著錄。宋如珊云：「禮記附記六卷　畿輔叢書、叢書集成初編及新編」[532]，則宋氏未見稿本也。李豐楙云：

> 《畿輔叢書》本。先生以為治禮經者但當纂言，不當纂禮。纂言者，經語之詁訓宜精核也，至其纂禮，即宮室衣服諸制有宜精審者，至如細微末節不可詳究者，闕之可也。此其治禮之大要，故此書寡於典章之考定，而多論列詁訓同異。要之，翁氏於鄭注隱有不滿之意。
>
> 按：《文集》十一答金秋史云：「鄙人之說雖積成卷帙，但鈔出副藁者止此一本……然亦頗欲商諸知好，謀所以次第付梓者，未知果此願否」，其附記尚多，刊行者只見上四種。（筆者按：謂《論語》、《孟子》、《詩》及此也）又《禮記附記》稿本四冊，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533]

此作四冊，而今作四卷。《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有無名氏所撰提要，即據《畿輔》本（頁 560）。此提要雖未具名，然其前後提要皆吳廷燮撰，疑亦吳氏而失錄爾。其評此書曰「方綱每於鄭注異文處，大肆彈譏。……蓋方綱研治金石，究心點畫之間，經學非其所長，故立言多誤也。」

又存有未刊手稿。《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有「禮記附記六卷〔清翁方綱撰　手稿本」」，又有「禮記附記□卷〔清翁方綱撰　稿本」存四卷〔七至十〕」。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前者為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而後者有二，一為北京圖書館，一為遼寧省圖書館。（頁 203）

《家事略記》作十卷。（頁 110）其應係六卷與四卷之合全也。則以上二稿應係分散二地故也。陳鴻森未詳於此，故云：

---

[530]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26。

[531] 「拙撰《附記》，《易》十六卷，中間參差塗改，最難抄寫。……所以《易經》且尚未能抄淨本也。《書經》，梁生處寫手較明白，亦經抽換多頁。……大約各經每抄數頁，即乘暇連草底送來覆閱。每送來，必有抽換改寫，實是草底塗抹過甚，亦無怪其難寫耳。似乎看光景，今冬底或來年新正，若得《書經》三冊能寫校淨訖，則正月間之緘內，可將《書經附記》先寄上，求尊兄為我詳看，實墨緣也。……」（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44。）

[532]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4。

[533] 〈翁方綱著述考〉，頁 41。

> 二書（筆者按：指《詩附記》及此）卷數與《家事略記》所記者異，蓋後來另有刪併……[534]
>
> 四、《禮記附記》，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手稿本，凡六卷，刊本同。北京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各藏一不全稿本，存四卷（卷七至十），據《家事略記》所記，蓋本作十卷，後來改併作六卷耳。[535]

既皆爲稿本，豈有二本？（除非是清稿本、副本，即抄本亦不當曰稿本）應是散在二處，如《春秋附記》例也。而六卷本應即王灝據刊之本。

今有《續修四庫全書》第 103 冊有影印手稿本。及《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套色影印本，其〈出版說明〉云：

> 《禮記附記》十卷（存卷四至六，共六冊），封面墨筆原題『禮記附記中』，並詳記各卷篇名、頁數。又注『癸亥五月七日覆核』，『丙寅七月五日覆核』，分別為嘉慶八年、十一年。[536]

此本存卷四至六，而彼本存七至十，相爲聚合，甚爲明白。唯一至三又散在別處矣。按此書「禮記附記中」右即有朱筆大字批云：

> 此冊面上隨手記上、中、下與冊內無涉，此上、中、下之目將來不必存。[537]

則所分散者，宜其三地耶？蓋《續修四庫》本即「禮記附記上」「禮記附記中」，所錄即卷一至卷三、卷四至卷六。然卷六後又有卷七至卷十，唯卷七前無扉頁題「禮記附記下」也。而卷十後尚附有〈禮記目錄表〉，蓋即李豐楙另具之一書也。表後又有〈禮記毛氏汲古閣本正文改誤〉，亦係李氏另具之一書也。[538]而李氏乃云：

> 按：右三書稿本（筆者按：謂「儀禮毛氏汲古閣本正文改誤一卷」與此二者），見北京圖書館書目子部下叢書類七十二蘇齋遺稿十一種十五卷中。

則北大此清稿本（詳後）乃將關於《禮記》者，并抄入《附記》中矣，而北圖（今中國國圖）所藏本則爲翁氏原稿乎！

雖柏克萊本亦爲「禮記附記中」，唯《續修》本除扉頁爲翁氏手筆外，正文顯然屬清稿，據與金正喜信，應即「皆鄧生雇人寫」者也：

> 拙撰《附記》，《易》十六卷，中間參差塗改，最難抄寫。友人處昨送來者，抄至中間，認識塗抹不清楚，竟有一連誤寫十餘頁處，已駁回令其換寫，所以《易經》且尚未能抄淨本也。《書經》，梁生處寫手較明白，亦經抽換多頁。《詩經》、《春秋》、《禮記》，皆鄧生雇人寫，恐鄧生明年選得補知縣之缺，一出京則更難矣。大約各經每抄數頁，即乘暇連草底送來覆閱。每送來，必有抽換改寫，實是草底塗抹過甚，亦無怪其難寫耳。似乎看光景，今冬底或來年新正，若得《書經》三冊能寫校淨訖，則正月間之緘內，可將《書經附記》先寄上，求尊兄為我詳看，實墨緣也。……[539]

據《續修》版本註記，乃「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稿本」，是也。而《續修》本之「中」之扉頁與柏克萊藏此本，雖皆翁氏手筆，但內容、字體皆異，《續修》本有「己巳十一月謄寫底本」，顯然《續修》本因係清稿本故曰「謄寫底本」也。而柏克萊藏者乃是原手稿本，即據以「謄寫」之本也。而《續修》此本因是黑白影印，有些塗改之處，已無法具讀矣。（如頁 535-539）然由《續修》影印此本，可證本書確實十卷足本，並非如陳鴻森謂乃「蓋本作十

---

[534]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25。

[53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26。

[536] 〈出版說明〉，《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易附記 第一種 第一冊）》，頁 2。

[537]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禮記附記 第四種）》，頁 1。

[538] 「（九）禮記毛氏汲古閣本正文改誤一卷（十）禮記目錄表一卷」（〈翁方綱著述考〉，頁 41）

[539] 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44。

卷，後來改併作六卷耳」[540]。

沈津《翁譜》云：

> （嘉慶五年，1800）五月二日，先生題自著手稿本《禮記附記》云：「因想及此上之六卷尚須再詳，已加札封寄莊谷矣。」「又想及須以陸隴其《讀禮志抄》酌補。」按：此書四冊，為卷七至十。(《禮記附記》)（頁 377-378）

按孔繼涵（葒谷）1783 年即過世矣，[541]何得「札封寄葒谷矣」？此必有誤也。又既云「此書四冊，爲卷七至十」則是《古籍善本書目》所錄之存四卷之稿本矣。然沈氏又於〈引用參考書目〉作：

> 禮記附記六卷　手稿本　北京圖書館藏　又有清光緒王灝刻《畿輔叢書》本（頁 534）

則沈氏豈是二種皆曾過目？六卷手稿本，如前所見，據《善本書目》，當係北大圖藏，非北圖也。又《續修四庫》本，應係取其「足本」，故用北大藏清稿本（此《善本書目》卻未著錄），卻不用其藏之「手稿本」，而據《善本書目》，卻將「六卷」作「足本」，非「殘本」。[542]若「足本」無誤，則疑此「六卷」足本，實應非翁氏手稿本，乃王灝據以刊印之清稿也。此皆可疑者，尚待覈驗。今筆者所見的是翁氏手稿者，亦唯柏克萊藏，而上海古籍出版社以套色影印者矣，而唯有四至六，三卷爾。

９、《音韻述微》

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著錄：

> 音韻述微不分卷（清翁方綱撰　稿本）[543]

在「韻書」類下。書藏於北京圖書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沈津《翁譜》等皆同。[544]而此書應係官修，且應係已刊。（詳見「目錄．辦理《四庫全書》」處論）何故但著翁方綱獨撰？猶待覈驗。豈此乃翁氏自撰，有別於「欽定」者？

１０、《漁洋先生書目》

見《小石帆亭著錄》卷六。詳「目錄」章處耑論。

１１、《蘭亭考》八卷

翁氏晚年與李宗瀚札論此書緣起云：

> 集〈蘭亭〉冊題就奉繳。已加面外簽矣，可無須另裝。……記得昔時題尊齋藏縮本玉枕〈蘭亭〉一種，則在此十種之上矣。……愚所撰《蘭亭考》於葉氏、俞氏二書外，又分別各本細論之。葉雲谷（筆者按：葉夢龍）抄其四卷，欲刻於粵，然尚未全耳。……[545]

「葉」當作「桑」，「桑氏、俞氏」，謂桑世昌與俞松也，按〈《蘇米齋蘭亭考》自序〉云：

> 桑、俞之考世所共知，……為今日學者計，則非患其窮原之無本，而慮其沿流之或失也。

---

[540]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26。

[541] 據中研院明清人名權威資料，上網日期：2011.11.20.　網址：http://tinyurl.com/bvgmrab

[542] 見頁 580，未有打叉者即非殘本

[543] 頁 487。

[544] 〈引用參考書目〉，頁 530。「（廿三）《音韻述微》　不分卷　　稿本四冊，見北京圖書館書目經部小學韻書類。」（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頁 42。）「音韻述微　稿本　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5。）

[545] 〈致李宗瀚．十八〉，《集錄》，頁 523。按：注云「見 1923 年文明書局石印《翁覃溪手札墨寶》。」（頁 524）筆者未見。

> 是以愚今所考，但就今所習見之本稍為區擇焉，而弗敢竊附於桑、俞之編例也。為卷者八：：一曰〈偏傍尺度考〉，此專以定武本言也。二曰〈神龍本考〉，……四曰〈蘇耆本考〉，……六曰〈訂潁考〉，七曰〈趙跋考〉〈潘刻考〉，八曰〈合集字考〉。是編於乾隆乙未秋初脫稿，時齋壁有所摹蘇、米書石，故以名之，今廿有七年矣，覆加校核，始芟去冗複，僅存此以俟再定。嘉慶八年癸亥秋七月廿二日，方綱識。[546]

則與致李宗瀚札論「於葉氏、俞氏二書外，又分別各本細論之」適合，又成書八卷，而夢龍四卷欲刻，則可知前札必作於嘉慶八年以前也，又既曰「時齋壁有所摹蘇、米書石，故以名之」，故此約廿年後，但謹稱爲「蘭亭考」也，亦簡稱也。

然今考《家事略記》，「《蘭亭考》八卷鋟板成」卻在嘉慶十八年。則作序時尚未完成也。則夢龍所攜去者，恐怕未必即在嘉慶八年以前也。今按《蘇齋叢書》本書第二冊末有「羊城西湖街六書齋刊刻」，[547]羊城在粵，則應即葉氏所刻。然據蔣攸銛詩，則當係蔣氏所刻：

> 師作《蘭亭考》，亦銛所刻……[548]

蓋在粵刻者，大抵不出此蔣、葉二家也。而若據《家事略記》當在嘉慶十八年，若照一般無牌記而依序跋著錄，則且成嘉慶八年版而誤矣。

知《蘭亭考》成書、刊出之時間，則可據以考知與錢坫（1741-1806，獻之，錢大昕姪）書，當作於何時：

> 獻之大兄同學執事：還是春季夏初之際，接奉手畢并六朝造像各拓本，忽忽歲又闌矣。比想著饔小宏富為頌。所要〈石門銘詩〉已於燈下草率成七古一章，用去聲韻，只可當考據題跋之用，不足云詩也。是碑聞極難拓，承許惠寄，幸踐前諾，想弗吝也。令兄（筆者按：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聞刊刻已久，倘能刷寄數部，是所深幸。拙著《蘭亭考》業已草草脫稿，惜無謀梓者，亦須遲遲也。《粵東金石略》謹奉去，乞即轉致令親為囑。明年新正當再肅紅布臆，藉攷臺安不備。小弟翁方綱頓首。[549]

「令親」應即翁友錢大昕，坫叔也。翁氏長坫八歲，又與其叔大昕友好，乃致札前稱「大兄」後自稱「小弟」，又肅紅布臆，悃悃謹謹，蓋亦與錢氏爲人自負有關否。

而不料此「須遲遲也」竟直至三十八年以後矣。坫既卒於嘉慶十一年，而《考》序於嘉慶八年癸亥秋，刊成則坫卒已七年矣。此札沈《譜》未編年。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云：

> 歲闌，有答錢坫書，告以《蘭亭考》業已脫稿，惟尚未能付刻。（沈津：《集錄》，頁 587）
> 　森按：此信無年月，今據札中言：「春季、夏初之際，接奉手畢并六朝造像各拓本，忽忽歲又闌矣。……所要〈石門銘〉詩已於燈下草率成七古一章，用去聲韻，只可當考據題跋之用，不足云詩也。是碑極難拓，承許惠寄，幸踐前諾，想弗吝也。」考先生編年詩，本年之末有〈北魏王遠「石門銘」在褒斜谷，極難拓，錢獻之寶藏本，云儻以一詩來，可寄贈也，為賦此〉（《詩集》，卷 24），知此信當作於是年歲暮。[550]

然尋翁氏意，信中所言之詩應不擬存，何故仍入於《詩集》？疑此《詩集》是另作或再修改者。蓋《集外詩》中即有別作，而《詩集》亦存者，手稿則此類情形更多。而詩題明白爲求錢坫寄贈，乃賦此詩，顧更存者，直應弟子吳嵩梁與論詩一語，《詩集》中確有「考據

---

546 翁方綱：〈自序〉，《蘇米齋蘭亭考》，《法帖考》（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 11 月），頁 403。

547 翁方綱：《蘇米齋蘭亭考（第 2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影印本），卷 8，頁 23 下。

548 （清）蔣攸銛：〈讀復初齋詩集續刻敬題簡末即次曹儷笙相國李蘭卿閣讀原韻〉，《復初齋詩集（二）》，頁 337。

549 〈致錢坫〉，《集錄》，頁 587。按：「比想著饔小宏富」應有識誤之字。注云「此札爲上海圖書館所藏。」筆者未見。

550 頁 301，乾隆四十六年辛丑（1781），四十九歲。

博雅、以文爲詩者」合爲「外集」者，是翁氏亦自知也。而札中云「不足云詩」或亦謙辭，或亦對自負之錢坫自抑之辭爾。今細讀其詩，果然只是爲求獻之「獻之」，無所深寄意趣也，唯中涉書學處略可觀爾。[551]形如文字遊戲，堆砌故實，推闡石銘之事，不知何故仍選入集中，能不落人：

> 蘇齋詩集卷數浩繁，詩多至六千餘首，未能擇精選刻，駁雜之作充斥其間，是一大疵處也。[552]

之口實耶？

就成書過程而言，此《蘭亭考》與前諸《附記》，乃至《石洲詩話》皆類似也。皆「成書」於早年，而晚年仍有增訂者。唯本書與《石洲詩話》得於生前出刊爾。

餘如金石考訂之專著，則詳「金石考訂」處攷論，此略不具。

１２、《復初齋詩集》七十卷

蔣攸銛（1766-1830）〈讀《復初齊詩集》續刻，敬題簡末，即次曹儷笙相國、李蘭卿閣讀原韻（筆者按：曹振鏞、李彥章）〉頗述晚年諸著整理刊刻情形，謹錄於次：

> 師昔已過花甲年，復初齋稿初雕鐫。弟子敢議經笥邊，芸臺（筆者按：阮元）所刻居吾前。鴻章粲備細不捐，六十六卷裒其全。斯文照世神在天，歲月屢易陬訾躔。李君（筆者按：李彥章）拾得珍珠船，續纂四卷齊末巔。手為校錄心周旋，一字不使訛旁偏。八音始覺完編懸，開卷悵觸懷桑田。吾師晚歲娛林泉，蘇齋問字人蟬聯，好古徵信追彭籛，石墨萬軸堆几筵，（師金石考正文字甚多。）得意輒聳雙吟肩。豈特鎔鑄固與遷，鄭箋馬疏尤精研，群經解義遲成編。（師有群經《附記》七十四卷，尚未付梓。）雄文直接昌黎傳，胸羅星宿筆似椽，下視湜、籍何屯邅，湖海詩人空愛憐。（王述菴先生《湖海詩傳》載師詩數十首，皆少作也。）二者剞劂猶遷延。我官翰林愧炬蓮，校讎丙夜青藜然，師每借書眼欲穿，墨痕寸紙雲霞鮮，至今什襲心虔虔。（銛在清祕堂時，師借庫書考訂手箋已裝潢成卷。）嶺南重鎮慚秉鞭，壽我五十郵筒專，金堅石介心纏綿，勉以實政詩兩篇，是陶是杜離言筌。十載過眼如雲煙，卷中見詩增涕漣。〈蘭亭〉考異窮勾弦，家事述德供檀旃，瓣香所奉敢弗蠲，（師作《蘭亭考》，亦銛所刻。又校訂《翁氏家事紀略》。）海之一勺山之拳。暘來詩刻全功竣，六旬弟子老彭宣，遙拜詩境陳豆籩。生天成佛周垓埏，應鑒阮、蔣懷謫仙。相公作詩珠唾圓，翰墨共結千秋緣。[553]

阮、蔣、相公，爲阮元、蔣氏與曹氏也。而由「石墨萬軸堆几筵」，亦可見翁氏晚年收藏之多，乃至酬應筆債之多。（與李宗瀚等書亦可見）蓋其金石碑帖之成就當然有如此者。

「二者剞劂猶遷延」謂《附記》與《文集》尚未刊成也。而「師每借書眼欲穿」，亦可見翁氏藉弟子蔣氏在翰林任官之便，而有借閱公藏書之舉，以利校讀治學也。按借書之事應係蔣在

翰林（應在其乾隆六十年任廣西學政前），[554]而翁氏尚未出任江西學政前。在京供職，故有此借書之舉。而「嶺南重鎮慚秉鞭，壽我五十郵筒專」蔣氏任兩廣總督在嘉慶十六年至嘉慶廿二年，而其五十歲適爲嘉慶廿年（1815），再「十載過眼如雲煙」、「六旬弟子老彭宣」，則此詩應作於約 1825 年，即道光五年矣。則此李彥章「續刻」《復初齊詩集》應此時竣工也。

---

[551] 其曰「錢郎書來讚書格，石勢斜長參隸楷。」亦但未見此物，而引錢氏成說爾。此銘既爲「北魏王遠」所書，則適如西林昭一與史樹青信中所謂「翁氏於北魏書似乎無多大關心。」（史樹青：〈蘇齋筆記譯注序〉，西林昭一：《翁方綱之書學：蘇齋筆記譯註》（京都：柳原書店，1996 年 3 月 20 日印刷 1996 年 3 月 28 日發行），頁 3）略可見其說之可觀，而翁氏於北魏書之疏闊也。

[552]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頁 46。

[553] 附《復初齋詩集（二）》後，頁 337。

[554] 蔣攸銛仕履參考明清人名權威資料，上網日期：2011.8.18.　網址：http://tinyurl.com/44dqb6t

「〈蘭亭〉……，家事……」諸句可知《蘇米齋蘭亭考》亦蔣攸銛出資刊刻，而《家事略記》，即英和所謂「右先生自記以詒其門人襄平蔣相國，蓋以文孫尚幼故也。」[555]由此可知亦在晚年。蔣氏與翁氏晚年與身後之密切攸關者，如此。尤其可貴的是，翁氏捐館前後，蔣氏皆遠在兩廣、四川重職，而猶能留心師門、撫恤諸事如此。（又可詳前「翁氏身後」處）

又如阮元，沈津云：

> 翁方綱的詩集刊刻，可以從阮元詩中看出。
>
> 阮元有「得復初齋全集，邕中舟中讀之，即寄野雲山人（筆者按：朱鶴年，1760-183，阮元弟子）」一首，詩云：「我初聞蘇齋（翁公方綱），是聞凌氏說（凌氏仲子，學于蘇齋，乙巳、丙午間在揚州）。乃我入翰林，公秉學使節。山東我代公（大人授山東學政，接公任。筆者按：由此注可知應係阮元子注。今案原集，是阮福注也。），石帆亭上別。居杭又數年，公詩自緝綴。寄來前數集，刊校始于浙。刊成度靈隱，書藏由此設。兩家詩卷中，言此頗親切。我重入翰林，此事遂中輟。蔣氏來嶺南，後集續刻鍥（礪堂相國為公門生，又刻其後集）。六十有六卷，十七集臚列。暮年續一集，四卷李所擷（公小門生李彥章，又刻其後集）。去年洛陽紙，椶墨新印刷。于是復初齋，詩乃全無缺。書藏與朝鮮，寄去情匆竭。憶昔庚辛間，（筆者按：嘉慶十五、十六年）袂與野雲挈。紅塵足不到，常向蘇齋謁，談經兼論詩，金石緣亦結。石墨書樓中，摩挲遍碑碣。有時坐詩境，清言落玉屑。有時石墨軒，山雲贈怡悅。東郊古寺游，拈花聽僧偈。壬秋潞水詩，柳向亦園折。丙冬復相見，暖室畏寒雪，爾時公漸衰，（筆者按：參見後身體狀況）則亦嗟大耋，公遽歸峨嵋，遺集今悲閱。集中惠我詩，一一字不滅。十卷金石錄，小印為我刻。欽州竟無書，詩筆從此絕（大人以宋槧金石錄十卷寄公題識，公作詩并刻寄小印，且云欽州魚山馮氏家有全帙，可借摹刻之。訪於欽州，無此書。公此詩後祇有銅尺詩一首，遂絕筆）。好古久同心，敢比老彭竊。鑾江春夜船，老眼一鐙瞥」（見〔揅經室續集〕卷七）。
>
> 從阮詩可知，〔復初齋詩集〕前集為阮元所刻，但為至若干卷，則未詳。阮元於嘉慶 15 年（1810）4 月 26 日，奉旨補授翰林院侍講。9 月 20 日，又奉旨充署日講起居注官。自阮調任後，刊刻之事又由蔣攸銛續之而成六十六卷。蔣攸銛，字穎芳，號礪堂，遼陽人，隸漢軍旗籍，乾隆 49 年進士，道光間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兩江總督。性聰強，為政明而不苛、清而不刻，所至有聲績，謚文勤，野雲山人，為朱鶴年（1760-1834）。朱，字野雲，江蘇泰州人，善畫，與阮元相好，曾為阮繪山水圖，又作「梅石山茶圖」。宋刻〔金石錄〕十卷，乃阮元屬朱鶴年送翁方綱所題跋。是書今藏上海圖書館，余曾經眼。翁氏題跋，時在嘉慶 22 年（1817）12 月 16 日，是月，翁又撰「重鐫金石錄十卷印歌」奉贈阮元阮元是詩作於道光 6 年（1826），時翁方綱已歸諸道山八年了。[556]

由「我重入翰林，此事遂中輟。」可知阮元因嘉慶十四年被解職，《復初齋集》刊刻之事才中輟，非因資本等問題。而沈氏謂至明年「奉旨補授翰林院侍講」才中輟，恐未碻。由「蔣氏來嶺南，後集續刻鍥」，再由前蔣氏詩，可知《詩集》六十六卷，蓋先由阮氏，由後蔣氏刊竣。唯不知先生山東學政時所刊十卷，是否亦在阮刻之列，然據致王昶札云：

> 弟之詩除從前鋟板濟南十卷外，昨浙撫阮公又為續鋟十卷，今尚未竣……[557]

可知應是繼濟南十卷外再刻者。而沈氏曰阮刻至幾卷未詳，今按應至三十二卷，而序目未刻也。則蔣氏應係刻三十三卷以後及序目也，直至六十六卷，後再由李彥章補刻四卷完成。而今存《詩集》葉志詵識云：

> 是集原刻至六十六卷，後四卷侯官李觀察曾經補刻，攜板南歸，今不知所在。道光乙巳秋，

---

555 《翁氏家事略記》，頁 118。嘉慶二十三年戊寅以後。

556 沈津：〈靈隱書藏與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 28 卷第 1 期（1995 年 6 月），頁 119。

557 〈致王昶〉，《集錄》，頁 505。

漢陽葉志詵重刊并記。[558]

乙巳爲道光廿五年（1845），亦可知李氏刻者必在此之前也，前云於道光五年乙酉，亦合。李氏卒於道光十六年（1836），而子嗣以烜尚幼，故葉氏有「攜板南歸，今不知所在。」之言也，亦可見二家交情不厚。然在翁氏生前卻似頗有往來。

又阮元詩既曰「去年……新印刷。于是復初齋，詩乃全無缺」，則是詩固作於李氏刊成之後，即道光五年之後矣。今按《揅經室續集》卷七，如沈氏說，正是丙戌年作，[559]則李氏刻成在五、六年間，更可信矣。

「書藏與朝鮮，寄去情勿竭」則可見傳播至朝鮮，蓋如金正喜者，於翁氏晚年即留意於翁氏著作也。且由當時與金正喜書可覘，亦曾因阮元新刻《經典釋文》而寄一部給金氏。書藏，則靈隱書藏也，亦合於翁氏所言「以後俟刻成續送」[560]也。

由前可見，李彥章補刻六十七至七十卷，約成於道光五年。唯後來此版不見，葉志詵補刻。想今目錄具足七十卷者，應亦葉氏新刊也。阮元、蔣攸銛二氏則與《復初齋詩集》之刊成，亦甚有關係，蓋十一卷以後，三十二卷以前，爲阮元所刻，即蔣氏詩「芸臺所刻居吾前」也，而三十三卷後，至六十六卷，及序目，則由蔣攸銛刊刻也。沈津〈靈隱書藏與翁方綱〔復初齋詩集〕〉一文於此考述甚詳，前已引其論阮元一詩，又如：

> 〔復初齋詩集〕最早的版本是乾隆刻本，為十卷之本，今武漢市圖書館有藏，該本又有柯逢時跋，繼之則為六十六卷本，為方綱所自定，按年編次。……
> 六十六卷本〔復初齋詩集〕之刊刻，規模非同小可，沒有一定的經濟力量是無法進行的，……其時，翁子樹培染疾病故，經濟更為困難，故刊刻詩集也并非翁氏所能擔當。實際上，出資幫助翁方綱刊刻〔復初齋詩集〕的是阮元以及蔣攸銛。[561]

可知出資者主要是蔣攸銛與阮元二人。而最早十卷本，不知誰爲刻矣。沈氏又云：

> 〔復初齋詩集〕是清人別集中卷數多的「大部頭」，據記載，在刊刻過程中，嘉慶刻本「復初齋四卷，約共字三萬五千零，計寫價紋銀拾兩零五錢。刻二十一、二卷，約共字一萬六千零，計刻價銀五十一兩零，板價在內」（同上，第 14 冊。筆者按：謂《復初齋集》手稿影印本）。又據記載，〔復初齋詩集〕前十卷（乾隆刻本），每一部計工價二錢四分」（同上，第 12 冊）。[562]

則沈氏所言乾隆十卷本，應自此來。今檢《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仍有此書也：

> 復初齋詩集十卷〔清翁方綱撰　清乾隆刻本　清柯逢時跋　十一行二十一字白口左右雙邊〕[563]

此外尚有數種罕見者：

> 復初齋詩集十二卷〔清翁方綱撰　稿本　清何紹基批注　葉啓勛跋　十一行二十字白口四周雙邊〕
> 復初齋自鈔詩不分卷〔清翁方綱撰　清翁方綱寫本　七行九字白口左右雙邊〕
> 復初齋自鈔詩不分卷〔清翁方綱撰　清翁方綱寫本　七行九字白口左右雙邊〕
> 復初齋詩稿不分卷〔清翁方綱撰　錢載評　清蔣肖鱔抄本　八行二十二字無格〕……（同

---

[558] 《復初齋詩集（一）》，頁 365。

[559] （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得復初齋全集邕州舟中讀之即寄野雲山人〉，《揅經室續集》，《揅經室集（下）》（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5 月），卷 7，頁 1114-1115。

[560] 《翁方綱年譜》，頁 436。

[561] 沈津〈靈隱書藏與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 28 卷第 1 期（1995 年 6 月），頁 120。

[562] 沈津：〈靈隱書藏與翁方綱〔復初齋詩集〕〉，頁 121。

[563] 上網日期：2011.8.17　網址：http://tinyurl.com/3u5hv8v

前）

若乾隆刻本不誤，則應係在山東學政時之首刻也。由〈致王昶〉書中，也可得到有力的佐證：

> 今年二月奉命還都門，適吳靜巖世兄南歸之便，草此上候興居。未審尊著經說及詩集皆就刊否？弟之詩除從前鋟板濟南十卷外，昨浙撫阮公又為續鋟十卷，今尚未竣，然自問實不能增進於前，惟有惶汗而已。其餘訂證金石諸種，皆須先寫出副稿，貧無雇人之資，未知何時始得就正於畏友也。道遠匆匆，不暇覼縷，伏惟鑒察。[564]

若皆無誤，則此柯逢時跋乾隆十卷刻本，竟是「濟南十卷」本，洵足珍貴已。

劉承幹嘗記其刊傳源流云：

> ……復初齋詩七十卷，自刻六十六卷，門人侯官李觀謍彥章刻四卷，門人漢陽葉封翁志詵又重刻七十卷於廣東。前後兩刻而流傳甚少。文集三十六卷，亦李觀謍所刻；至同治六年始印行，海內學人羣推奉之。

「自刻六十六卷」，葉德輝著錄爲「家刻」。[565]至其稍早亦有刊刻之役，在山東學政時與謝啓昆書云：

> 拙刻已刪淨，現在存四十四卷，存詩三千餘首，將以開春鳩工為之，大不易易，竚切竚切。[566]

錄此以備考此書之刊刻也。然其詩集後來阮元刊者亦不過卅二卷，且無序目即送靈隱書藏存貯。疑此在阮元被解職回京前，故不及刻，或當時經濟窘迫，不得資助，終未刊行。然由此亦可略知翁氏自釐定之詩集，至此已存四十二卷云。若與前所見蔣攸銛詩「師昔已過花甲年，復初齋稿初雕鐫」[567]，則適其時也。

翁氏《詩集》雖經「接力式」地接刻，非一時一手刻成，然今筆者初讀《詩集》，其版式字樣，並未覺有不同，今既考得其詳，來日或再留意各處，是否有「不同」之跡證，以覆驗今日之論定也。

１３、《石洲詩話》八卷

《石洲詩話》雖著於早年，然刊行卻亦在晚年，由蔣攸銛主持，而翁氏則嘗有校補也，如其卷六〈漁洋評杜摘記・七七〉云：

> 〈偶題〉　『此篇前半氣勢甚雄，惜後半多滯語。』
>
> 此評予所未見，不知是西樵（筆者按：王士祿，1626-1673，王士禛兄），抑是漁洋？要是不知詩者語耳。不特所云『後半多滯』是謬語也，即所云『起處甚雄』，亦是謬贊。〈偶題〉一篇，讀者或目為前後二截，固謬矣；即以起二句，似是統挈全篇，而實非文家空冒之起句也。愚嘗與即墨張肖蘇論之，又與欽州馮魚山論之，詳具於《杜詩附記》卷內。[568]

此則即晚年校補之實例。亦見是書於晚年與《杜詩附記》之關係也。吳銘能又云：

> 《杜詩附記》稿本，《翁方綱年譜》並未詳提，比較可靠的線索在於翁方綱《石洲詩話》，據張維屏跋云：

---

[564] 〈致王昶〉，《集錄》，頁 505。

[565]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北京：中國書店《海王邨古籍書目題跋叢刊》第 5 冊影印 1927 年長沙葉德輝藏觀古堂鉛印本影印，2008），卷 4，頁 129。

[566] 《復初齋文稿（十四）》，頁 3013。〈致謝啓昆・三〉，《集錄》，頁 590。按：「將」《集錄》作「恃」，「四」作「二」，「竚」作「佇」。

[567] （清）蔣攸銛：〈讀復初齊詩集續刻敬題簡末即次曹儷笙相國李蘭卿閣讀原韻〉，《復初齊詩集（二）》，頁 337。

[568]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卷 6，頁 227。

《石洲詩話》八卷，大興翁覃谿先生視學粵東，與學侶論詩所條記也，前五卷草稿，久已失去，葉雲素農部忽於都中書肆購得之，持歸求先生作跋，先生因命人鈔存，又增評杜一卷，及附說元遺山、王漁洋論詩絕句兩卷，共成八卷，會先生門人襄平蔣公（筆者按：蔣攸銛）來督兩粵，因寄至節署，屬為開雕。公命維屏董校勤之役，維屏既以詩辱知於先生，憶丁卯、戊辰（筆者按：嘉慶十二、十三年）寓京師，每清曉過蘇齋，先生輒為論古人詩源流異同，亹亹不倦，一日詢及是編，徧檢弗獲，不意是書失去，遲之又久復還，而維屏於七千里外，乃得取而細讀之，且距先生視學時已四十餘年矣。

按，此跋作於嘉慶 20 年（1815）4 月 8 日，則距「先生視學時已四十餘年」，而翁氏原先在乾隆 33 年（1768）9 月（原書序）以後只有五卷流通，後三卷為以後增加，今觀第六卷〈漁洋評杜摘記〉卷末有翁氏自言：

方綱自束髮誦詩，所見杜詩古今注本已三十餘種，手錄前人諸家之評及自附評語，丹黃塗乙，亦三十三遍矣……

若夫讀杜之法，愚自有《附記》二十卷，非可以評語盡之也。

另外，在同卷「偶題」條下『此篇前半氣勢甚雄，惜後半多滯語』語，翁氏批注云：……綜合這兩段材料，再翻檢現存臺灣師大《杜詩附記》稿本二十卷，正有〈與即墨張肖蘇孝廉論杜偶題詩〉、〈論杜詩『前輩飛騰入』句示饒州諸同學〉二篇長文浮貼夾簽，均見於第十五卷第 8 頁〈偶題〉批注處，其內容與上述所言完全吻合（原注云：〈與馮魚山編修論杜偶題起句〉並未見於《杜詩附記》稿本內，卻在《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過錄本找到。翁氏對杜公〈偶題〉似別有體會，早在乙亥（乾隆 20 年）二十三歲即有詩作〈書杜偶題詩後〉……）。由此可見，現存臺灣師大《杜詩附記》稿本二十卷，乃是翁方綱的完整精心著作，在八卷本《石洲詩話》出版之際，《杜詩附記》已是全部完成建立自家評詩體系……[569]

可知翁氏晚年將此交由蔣氏刊行，而張維屏亦與焉，蓋亦粵人故也。葉雲素乃葉志詵之父葉繼雯也。而「清曉」即過蘇齋，亦可見翁氏早起治學之生活習慣也。

１４、《杜詩附記》二十卷

今存《杜詩附記》蓋有二本，宋如珊云：

杜詩附記二十卷　手批本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杜詩附記二十卷　梁章鉅跋、吳嵩梁、李彥章題款　稿本　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570]

而羅振常於《善本書所見錄》云：

《杜詩附記》稿本，題大興翁方綱學。所見為第十六卷，有蘇齋（朱長方）、覃溪（朱方）二印。真楷似覃溪，或謂其子某所書也。每詩句下注各本異同，後低一格為評語，眉上時有評，則草書。確為覃溪筆也。前有識語：麻姑之爪可搔癢，陳琳之檄可以愈風，丙子六月二十一日，左足跌患不能伸動，誦此冊偶記。翁方綱（朱方）。[571]

若此謄抄者，可能即樹崐矣。前於樹培、樹崐處亦可見二子爲父謄清之跡證也。若然，則此本最晚不過樹崐卒時。抑或翁氏於樹崐卒後仍有「覆核」也。

至於宋如珊謂「《杜詩附記》成於江西視學期間」，[572]恐怕不確。唯先生晚年因「左足跌患，不能伸動，誦《杜詩附記》」，則此時應已自成冊，方得讀「誦」，唯尚未定稿爾。不知宋氏此說何據，[573]或如群經《附記》草剏甚早，則在江西時初有此著之擬稿，亦可能也。

---

[569] 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頁 323-324。按：「雲」原訛「云」。

[570]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22。

[571] 羅振常著，周子美編訂：《善本書所見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 年 4 月初版上海第 1 次印刷），卷 4，頁 138。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80。嘉慶二十一年丙子（一八一六）八十四歲。

[572]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卷 1，頁 5。

[573] 宋氏後有列出翁氏著作云：「杜詩附記二十卷　手批本　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22），此蓋亦但據書目著錄，非確目驗原書也。否則應無「成於江西視學」之說。然氏於〈第四章　肌理說之實際應用〉下闢有〈《杜詩附記》與《石洲詩話》之比較〉、〈第三節　翁氏評點《杜詩》之動機及目的　一二一〉等節目，則應係精讀原書者。而其末附參考書目亦但曰「著者手稿本」（頁 177），未詳究係何本。按

由此二種之成書，亦可見先生論著方式，多由筆記著手，積累一定之心得，然後再彙整點定，謄清——有時再覆核——以成完書。

又戊辰年（嘉慶十三年，1808，七十六歲）有詩云：

> 保氏教國子，先使研形聲。虞廷切依永，八音配五行。孫（愐）、陸（法言）雖寥邈，宮、商儼重輕。宋賢既踰矩，後學誰懸衡。何至有明季，真文溷庚、青。即今風、雅選，敢悖杜、韓盟。屋、職乃通用，旹、鶴奚能評。（愚讀杜附有韻考一卷。）……苟不審鍾律，豈虛言性情。并嚴句字節，鏘爾韶鈞鳴。且勿異才騁，慎之浮氣爭。[574]

此「讀杜」應即《杜詩附記》一編也，若然，可知有「韻考一卷」，亦講求聲律用韻之作也。翁氏好友王昶嘗曰其「亦曾取唐、宋大家古詩，審其音節，如趙秋谷《聲調譜》之例」[575]蓋有以也。然於乙亥年（嘉慶二十年，1815）年八月廿三日覆核之《蘇齋筆記》卷九，卻有：

> 有今日之律詩稱曰近體，所以別古人之詩目之曰古詩。其實古人只此詩，無所謂古詩也。學為詩者必宜從古詩植基，以立定體格音節，然後漸為近體律詩，則其體格音節久已明白，而律詩之合度必矣。古詩本不必專意特講音節也，三百篇何嘗有人講音節，而音節無不合者；即漢魏六朝唐人之古詩，亦未嘗專講音節，而音節無不合也。至今日乃有新城王漁洋特撰古詩聲調譜以講音節，究其初，漁洋亦不過自撰此於私篋，自用之，自調諧之，非必出以教人也。直至其與青州趙秋谷爭論古詩平仄之不諧，然後秋谷慮其私為枕中之祕，遂刊本以示人，而學者皆傳為漁洋著書以講古詩音節矣……[576]

此已屬先生卒前不到三年之「定論」矣，較其〈齋中與友論詩〉更晚七年矣。豈翁氏復有修訂？或其中別有奧旨——如古詩與今體之「言各有當」——錄此以備專家備攷也。唯此中似論詩學，卻有文獻之活動，此亦仿佛翁氏諸學必先建立在文獻之基礎上而後論——其實那一門學問，不得先有文獻爲憑爲據，然後方得論學？此中值得吾人論文獻者注意者，仍在其「然後秋谷慮其私爲枕中之祕，遂刊本以示人」也。欲論者，「遂刊本以示人」，此確係文獻活動、行爲，然有此文獻之行爲，其背後的動因、哲學、主宰的決策者又是「誰」耶？不是「獻」的因素，而乃何物？豈復僅有「文」的純粹資料與技術耶？「慮」王士禛與其論學後而「私爲枕中之祕」，「遂」有此文獻之舉。無此芥懷或藏私，又寧復有此「文」獻刊物或文獻行爲耶？以此而至「學者皆傳爲」如何如何，則其始作俑之「獻」機，影響文獻之存廢，乃至學術之向變，乃有如此者。由是反觀《四庫》之編纂，企圖或本初之動機，不亦欲左右學術或世風之轉向耶？賢者識其大，固於此，詩學者取其詩學之旨，而文獻者寧得不思忖其間文獻之妙乎？「獻」所足徵，而「文」之存不足以徵者，蓋亦由此也，即「文」若白臉，而「獻」爲黑手。翁氏所以探其「文」之存，而徵其「獻」之故，則知此「學」之所自、所以來，則於考鏡源流、辨章學術，爲效亦弘且明矣。然則豈可以純「文」

理，應即臺師大此本。而何故與吳銘能所論者，判若二物耶？本書筆者未遑細讀，還待後攷。

再按李豐楙云『杜詩一首葉記：「廿卷鈔完一過，丁未十月廿三日廣信試院校訖記。」即乾隆五十二年役使山西所記。』（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頁 49）蓋即據此而謂在江西乎？（李氏誤「江」爲「山」）

[574] 〈齋中與友論詩五首〉之四，《復初齋詩集（二）》，卷 62，頁 251。戊辰作。

[575] 「王昶《湖海詩傳蒲褐山房詩話》：「覃溪年甫及冠，已入詞垣。而精心績學，宏覽多聞……。詩宗江西派，出入山谷、誠齋間。雖嘗仿趙秋谷《聲調譜》，取唐、宋大家古詩，審其音節，刊示學者，然自作亦不能盡合也。」（〈翁方綱傳〉，《翁方綱年譜》，頁 506。錄自《清詩紀事・乾隆朝卷》。）又（清）王昶：〈翁方綱〉，《蒲褐山房詩話》（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中國詩話珍本叢書》第 15 冊清稿本(有[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印,疑與廣文書局借影者同也)，2004 年），卷 15，頁 509。（清）王昶：〈翁方綱〉，《湖海詩傳（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625 冊影清嘉慶八年(1803)三泖漁莊刻本，1995 年），卷 15，頁 685。

[576] 翁方綱：〈筆記九（詩）〉，《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影印手稿本，1974 年 8 月），卷 9，頁 8667。覆核年月，見卷首扉頁題署。（同前，頁 8647）

視諸？

又如徐國能論「《杜詩附記》的重要性」云：

> 翁方綱對杜詩的直接批評見於其手批《杜詩附記》二十卷中，綜觀翁氏著作，他只對群經作「附記」，文學類僅有杜詩有「附記」，顯然他將杜詩視為與群經有相等的意義與價值。[577]

這裡，詩學者取其重杜、論杜，而文獻學者，豈不宜留心其何以提高杜詩之「範疇」，以與群經、經類相附益耶？此乃若目錄學中，有〈離騷〉「經」之目也。而所以〈離騷〉不與別集等量齊觀者，其義豈不在斯乎？翁氏此處，亦儼若有以杜詩上附群經之深意乎；蓋此旨趣亦與其詩學特講「雅頌」之義，若合。如論杜〈偶題〉起句一段云云，即《附記》之要旨也：

> 杜陵之詩，繼《三百篇》而興者也，非天寶、至德、上元、寶應一時之作也，非成都、夔府回想秦川，偶寓亂離之作也，吾最不服歐陽子「窮而後工」之語，夫謂「窮而後工」者，蓋不窮不能工也。杜之浣花、瀼西、東屯、西閣，鬱勃淋漓，可謂極其工矣，至於宣政、紫宸、掖垣、左省間之作，以通集計之，曾不得什之一二耳，此豈非歐陽子之言驗於杜陵乎？曰此非杜陵之志也。周文公陳〈時邁〉、頌〈思文〉，公之志也；〈東山〉、〈破斧〉，豈公之志哉。今如讀「零雨」之篇，嘆其窮于遇而後工，可乎？設使少陵與房、杜諸人並時立於貞觀之朝，有唐一代，雅頌躋漢魏六朝而上矣，不幸而遭天寶亂離，飢餓奔走，抑塞無可告語，而其詩之工乃日出不窮者，蓋天地元氣至此時，必於是人發之，不擇其時與地矣，而此老撫心自許，終若未敢自信者，終若有所遺失者，故於此，有怦怦難釋之積憾焉，其得則先世之傳緒也，前哲之稟承也，其失則坎壈不偶之所致也，然靜言此事，則非一人之事、一家之事，而千古以來流傳付受，文章根於性道，英華發於事業，故曰「自許稷與禹」，又曰「聖哲垂彖繫」。思深哉，作者其有憂患乎！此所以上下千古，返證寸心者也，必合此通篇字字貫串，而後曉此二句，必合通集知人論世，得其所以不得不作之故，而後曉此二句也，而豈泛論引起之虛冒也哉？凡讀杜詩，無一篇不當如此細看，而此二句，人皆相沿口熟，幾視若文家評語與書舍之題句，逐至并其真理，習而不著，凡李、何以來，吞剝蹈襲，學其貌而遺其精者，皆職是之由也，吾烏能以勿辨哉？[578]

則儼然以大唐之「雅頌」屬之於杜；要非不得其位，不謀其政，又豈但以今之杜詩樣貌面世，又豈不能和《詩經》吉甫等巨擘頡頏比翼？所謂「當有吉甫輩，頌君之德」[579]，則是詩即經，詩經即此也。其目錄之部居分類，別「經」於史、子、集外者，義不即在於此？〈離騷〉有經之目，義不即在於是？則目錄學中之離合，豈能但以「科不科學」之今，以簡單視之？欲理解其中故意「混亂」的緣故，猶「緒論」中所謂「執迷不痞、恃過不悛」者，能不留意此中「獻」的作用麼？即使徐國能批評：

> 而他「為聖人立言」的解杜方式，固然可能溢出杜詩本旨，但這種不以貼近杜詩為目的的批評態度，移植自我詩學觀點於杜詩詮釋的批評方式，亦為杜詩學增添了新意。[580]

是否「溢出」，或是否是「故意」溢出？能言「溢出」者，必是自命已掌握「杜詩本旨」者也。徐氏豈堪當此哉？歷來論杜詩者，誰又堪當此哉？則此「溢出」之處，是非對錯，姑

---

[577] 徐國能：〈翁方綱杜學探微〉，《臺灣師大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活動補助：新任教師專題研究結案報告書》，上網檢索日期：2010.2.22　網址：http://140.122.100.145/ebook/eb8/f5c/ld64.doc

[578] 翁方綱：《杜詩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影清宣統元年(1909)夏勤邦抄本），卷 15，頁 541。又見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42-343。吳氏句讀有異。又「英華」吳作「莢華」。而「自許稷與禹」杜詩原實作「竊比稷與契」（〈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陳郁夫故宮寒泉資料庫。《全唐詩》，卷 216，頁 2266。）

[579] （宋）范仲淹〈上時相議制舉書〉。《漢語大詞典》「吉甫」詞條。又迪志版四庫：集部,別集類,北宋建隆至靖康,范文正集,卷九

[580] 徐國能：〈臺灣師大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活動補助：新任教師專題研究結案報告書〉。

置勿論（亦待由詩學專門去論），然此「移植」的過程，卻有文獻的內涵。曰其「移植自我……於杜」，則亦是「已知」「杜詩本旨」爲何也？翁氏故意爲此，或乃發明、還原杜詩本旨，言人所不能言，見人所未之見，此亦詩學專門，猶待考鏡；然其結果，置杜詩於「詩經」的高度，置杜於「吉甫」（聖賢、獻）的高度，則亦必然影響其對杜詩此一「文」——此一杜甫此「獻」所遺之「文」的評估了。這種變化、換位，都根源於「獻，賢也」的基素，若無此「黑手」作祟，又豈能在諸家成說後，別出以新裁呢？要說是其詩趣詩眼的獨到處，這是詩的範疇，然而要論其將杜詩放在什麼部居分類的位置上，或比擬上，則屬文獻的評估了。杜甫詩與蔡京書被褒貶，在傳統文獻學中，實是同一隻「黑手」在幕後操作也。此即其所以爲傳統之文獻學、目錄學的根源。

再換個角度想，這種文獻家視「四部」是活動的，如《孟子》可以由子至經，〈離騷〉亦能由集至經，而杜詩何故不能呢？只有門檻的問題，沒有死守的原罪。這裡，文獻作爲教化或訓世的科本，而不是作爲純學術、學問、學者的玩物、「提供給現代人作研究」（楊晉龍語，見「緒論」引）的苦心或故意，昭昭可見矣。

除徐氏研究報告外外，吳銘能於《杜詩附記》一書亦有文專述，而賴貴三則已整理出版，[581]蓋皆據母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善本也：

> 由此可見，現存臺灣師大《杜詩附記》稿本二十卷，乃是翁方綱的完整精心著作，在八卷本《石洲詩話》出版之際，《杜詩附記》已是全部完成建立自家評詩體系，其「肌理說」之成熟見解亦當在此時，其所言「自束髮誦詩，所見杜詩古今注本已三十餘種，手錄前人諸家之評及自附評語，丹黃塗乙，亦三十三遍矣」，也完全是實然寫照（原注云：這一點可以從翁氏手書自定課程於稿本《杜詩附記》封面上證實。）。[582]
>
> 現本《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收入有門人過錄《杜詩附記》二十卷，非但字體無法與翁氏蒼勁有神墨跡媲美，更糟是僅錄批注，沒有引錄杜詩原文，而細讀《杜詩附記》原稿本，則知杜詩完完整整恭楷謄錄，一絲不苟，有的批注正好在某首詩中的某句旁，表明其為詩眼關鍵處，過錄本則對此沒有注意，難免將其精髓大打折扣，此為可惜之處！過錄本也許當時鈔寫沒有太大隔閡感，但時至今日，筆者仍以為能閱讀原稿，實在比過錄本較容易進入杜詩堂奧，至少隔閡感是可以削減大半的。甚盼有好事者能將此稿本影印出版，如此不僅對《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作補遺的工作，相信又是對學界一樁功德了。（同前，頁 326。）

「則知杜詩完完整整恭楷謄錄，一絲不苟」，此於前其諸經《附記》稿一改再改，一謄再謄之情亦可見。蓋翁氏晚年自己整理手稿，準備出版者，有如是用心也。謂其與治學並爲晚年二大「工作」，退而不休，死而後已，實不爲過。此與其「精細」、「務實」、「慎」之性格與治學態度亦必有關也。惟如吳氏此說，不知賴氏整理之新書有無將原稿影印，還是但點校排版爾。當今複製、製版技術發達，筆者亦以爲當以全彩掃存或攝製爲佳也。若出版成本太高，回收不易，倒不如倩有志之士，自貲自力，無償奉「獻」複「文」，則尤愈也。唯在典藏者可否「公天下」「藏諸天下」之「獻」爾。然則有「文」無「獻」，固難成「文獻」之盛事美談也，遑論其全乎。此不啻翁氏當年墨緣也。緣其輩當年技術不便，豈能夢見今日人手相機，片頃攝影，毋須好手難求，亦可全彩無黍絫之差而存真也。則〈化度〉上石，豈終難克？〈廟堂〉千影，何啻孤行？想荷屋、春湖亦以爲恨爾。何嘗復有「妙跡之難逢，而韻事之不易踐也」[583]之嘆乎？則今唯在「獻」爾，不在「文」也。如其人，如其仁！[584]

---

[581] 賴貴三：《臺灣師大圖書館鎮館之寶：翁方綱《翁批杜詩》手稿校釋》（臺北：里仁書局，2011 年 03 月）。

[582] 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收入氏著：《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24。

[583] 〈致李宗瀚・三六〉，《集錄》，頁 526。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33。嘉慶十五年庚午（1810），七十八歲。

１５、《蘇齋叢書》

《蘇齋叢書》實由後人蒐輯彙編翁氏生前自已刊行者，並非翁氏自編輯者也。由是亦可見未及晚年，翁氏已有不少著作刊行。

雖據今著錄《蘇齋叢書》似刊成於乾隆、嘉慶年間，乃至有早至乾隆四十七年者（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然讀翁氏文本，卻未曾見翁氏提及此叢書也。以沈津《翁譜》之博且詳，陳氏〈補正〉之精且審，亦未見此事。疑仍是後人裒集整理舊刊而成，並未經重刻，而總冠以今名爾。唯不知是何人氏蒐輯——非輯刊也——因其版式一依翁氏初刻原樣，疑應係有石印技術後方得彙編者。李豐楙云：

> 翁方綱撰述極多，已見於彙刊書目中，列目十七種，附刊二種，題曰《蘇齋叢書》。據劉聲木《萇楚齋續筆》卷七所考：「學士撰述實不盡於此，且當時有出於自刊，及門生故吏所刊，實無《蘇齋叢書》之名，中如《七言律詩鈔》十八卷，《蘇詩補注》八卷，皆門人曹文正振鏞刊本；《元遺山年譜》一卷，汪本直刊本；《詠物七律詩偶記》一卷，門人謝學崇刊本」，按翁氏生前詩文集及手稿，未嘗言及「蘇齋叢書」一事，故劉聲木云：「彙刊書目中欲彙集學士列入，不得不假此名目，亦編輯者不得已之苦衷也」，即以為後人代之編纂者也，至其初編者及編成歲月，則不可詳究。就甲子歲上海博古齋印本所存者，前附吳興劉承幹〈重印《蘇齋叢書》序〉云所傳叢書凡收十九種，柳蓉村重加摹印。今檢博古齋景印本，凡前後二種，編次稍異，紙質良窳亦不同。今據其印記鑑之當有前後二本：其硃色書衣者，中多手抄翁序，補成全帙；其青色書衣者，紙質較劣，厚倍前一種；前一種裝四函，後一種裝八函，無七言律詩鈔且多闕序跋，當是先刊行者，中收《王文簡先生五七言詩鈔》，所佔份量最重，然非蘇齋所自撰述者也。又《順天府・順天人著述》所著錄翁氏書目云見於《蘇齋叢書》者，轉不及收輯，可知此叢書屢經更易目次，故此處不用其編次也。[585]

又云：

> 《蘇齋叢書》為後人收集翁氏著作命名者，已刊行者大多收於其中。[586]

宋如珊對此也略有述及；[587]唯不如李氏之精且詳。蓋李氏親訪得見原帙故也。

二、原未刊行者

未刊之部分，又可分今已影印問世者，[588]與尚未影印問世者，以見其世是否已於世間流行，或尚寶藏在某一藏書處也。今故分已印、未印二項屬之。爲免標題瑣屑，此部分便不再分四部分類，唯在排序上略依四部類序爾。

（一）今已影印出版

１、《書附記》十四卷

筆者所見翁氏文本，呼此書爲《書經附記》者，唯翁氏與金正喜書一見爾。[589]餘具稱

---

[584] 關於此書，尚詳「文獻校讎・成就」處論。
[585]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39。
[586]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頁 149。
[587] 宋如珊：〈第一章　翁方綱之生平及著述〉，《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9-13。
[588] 若係排印問世，則屬已刊也。蓋已與原稿樣式迥異矣。
[589] 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44。

爲《書附記》[590]。沈津《翁譜》作「《書附記》十四卷」[591]。宋如珊云：

> 書附記十四卷　手稿本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原註云：見金師榮華〈未刊寫本經眼錄〉一文，大陸雜誌第四十五卷第五期。）[592]

陳鴻森云：

> 嘉慶二年丁巳（1797），六十五歲閏六月二十八日，自識《尚書附記》稿本，云：「讀《尚書》舊積諸條，通加次第排訂之，成一十四卷。愚於古文之真否概不置辨，於前儒所謂錯簡脫亂者，則不敢以為然，是以寧多闕焉。」
>
> 　　森按：先生稿本現藏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金榮華氏云：「全書所記共五百六十三條，其中訂正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者皆於葉眉標出，卷前別有小記云：『訂閻氏之條，最要者則〈大禹謨〉三條（四頁），〈五子之歌〉一條（一頁），〈仲虺之誥〉三條（一頁），〈湯誥〉一條，〈大甲上〉一條（共算一頁），〈大甲中〉二條（一頁），〈說命上〉一條，〈高宗肜日〉一條（共約二頁），〈泰誓上〉三條（二頁），〈泰誓中〉二條（一頁），〈武成〉一條（一頁），〈旅獒〉二條（一頁），〈蔡仲之命〉三條（一頁），約有廿四條，可寫為十六頁，名曰《訂閻略記》。』」（金榮華：〈未刊寫本經眼錄〉〔原注略〕，《大陸雜誌》第 45 卷第 5 期，頁 22）[593]

翁氏實無《尙書附記》之名。而今此稿本已爲上海古籍出版社套色影印出版，名《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屬第二種，十四卷俱全也。

2、《春秋附記》十五卷

此書爲翁氏手稿本，尙未算清稿，稿中塗改尙多。其晚年致力於此，可略詳其與金正喜之書札。

金榮華師曾在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見此書原稿，而此稿今已由上海古籍出版社照原稿樣式套色出版。其〈出版說明〉云：

> 有關經部之著述，尤鮮為人知。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同人近年於整理館藏漢籍善本時發見翁氏經學著述手稿凡五種，計為：《易附記》、《書附記》、《詩附記》、《禮記附記》和《春秋附記》。[594]

亦略見翁氏遺著、遺稿，除了金師當年措意，直至出版前夕尙爲世人疏忽的情形。金師云：

> 《春秋附記》十五卷　　　手稿本　存十三卷　十五冊
>
> 　　清翁方綱撰
>
> 　　〔款識〕每半叶十至十二行，行十八至二十六字不等。版心記篇名及叶次。前五冊為白紙，無邊欄，無行界，第六冊乃已刊行之春秋分年系傳表印本，第七至九冊為藍絲紙，第十至十五冊為紅絲紙。書中圈改增補，俱以墨筆為之，或書於紙簽，浮貼其上。勾易位置，則皆朱筆。
>
> 　　〔印記〕第一至六及第十、十二、十三、十五諸冊有「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或「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朱文長方印。
>
> 翁氏自序云：「昔先聖作春秋，游夏不能贊一辭。夫以聖門文學二賢，莫敢仰贊一辭者，而後之發明書法者，連篇累牘，千百其家，愚竊為滋懼焉。惟是讀諸家傳注時，偶遇申繹演說，紛歧互出，必不得已於言者，而三傳同異後先之概，因略述於後，豈敢遽測聖人書法哉。又，昔人每以不得見杜氏釋例為憾，而方綱竊幸得聞其大凡，是以朔閏一條，亦具表於後。凡十五卷。嘉慶辛酉六月朔。」
>
> 　　全書篇目，卷一至卷四各條所記起自魯隱，迄於魯哀。卷五，補顧氏都邑官制軍制三

---

[590]〈攷訂論上之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299。
[591] 沈津：《翁譜》，頁 407。嘉慶九年甲子（1804）七十二歲。
[592]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3、28。
[593]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18-319。
[594]《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易附記 第一種 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2006 年 12 月），頁 1。

> 表。卷六，分年系傳表。卷七，三傳經文同異表。卷八，引經表。卷九，三傳立學考。卷十至十五，四家朔閏表。
>
> 十五卷中卷七及卷九皆不見。卷六分年系傳表即翁氏《蘇齋叢書》中之「春秋分年系傳表」，已刊行，此處即取印本，另於「僖公二十有四年」條按語之末增補曰：「又按史記年表亦以公子重耳過衛、曹、鄭皆敘入魯僖之二十三年，……同在史遷之書，而牴牾如此，何足資考據乎。」
>
> 卷八亦名「補顧氏引經表」，記云：「顧氏引經表所載太略，且占易非引易也，賦詩非引詩也。今約分經類四，其目九：曰引易，曰占易，曰引書，曰逸書，曰引詩，曰逸詩，曰本詩，曰賦詩，曰引禮。」
>
> 前述周良一〈翁方綱群經附記殘稿跋〉記燕京大學所藏翁氏稿本亦有《春秋附記》兩冊，卷一至卷五，覆核三次。此稿卷一至卷五計五冊，凡五覆核，其年月如次：①辛酉（一八〇一）六月十四日。②癸亥（一八〇三）六月十四日。③丙寅（一八〇六）六月五日。④己巳（一八〇九）五月廿一日。⑤乙亥（一八一五）七月一日。[595]

「周良一」當作「周一良」(1913-2001)。今印行者第六卷，原即將已刊之《春秋分年系傳表》其卷首題目，用墨筆圈去「春秋」二字，而右邊加批「春秋附記卷第六」，且天頭處用朱筆批註一行、二行，蓋爲排版方便也。核諸《蘇齋叢書》本，翁氏此卷所採者即同一版。亦可見翁氏著作之方法或方式也。

「魯僖之二十三年」之「三」字，今影印本有墨汙，「三」字無法確定，然覈諸《史記》原書，是在二十三年無誤。[596]

「凡十五卷」，於扉頁有墨筆記云「粗排十五卷／辛酉七月四日」，又有覆核日，乃乙亥七月五日、辛未七月十一，蓋金師但錄卷一扉頁之覆核日期爾。覈核如是頻繁，亦可見翁氏對此書之重視矣。則所附之《春秋分年系傳表》，亦不宜等閒視之，又已明矣。

至於金師說「卷七及卷九皆不見」，然據李豐楙云：

> ……今校以中央圖書館藏翁覃溪先生零記手稿，第三冊封面記一行「春秋附記卷第七」並硃筆一行、二行、三行字下署大興翁方綱，知其欲付梓也，未知果刊行否？[597]

則原來此卷七一卷尚殘存於《復初齋文稿》中，[598]而卷九一卷尚不知下落也。卷八則據今上古影印者，未見卷首扉頁，恐亦有殘缺。卷十二、卷十四同。至卷十五，上古所印出者，邊旁所註之卷數有誤，蓋於《春秋附記 第五種 第二冊》，頁 867 已爲第十五卷，而其仍前註曰「卷一四」故也，並無缺卷。此亦可見翁氏著作流散，及其整理之不盡嚴謹之概況矣。（如《翁譜》、《集錄》即多訛誤）而此書實至今未曾排版刊行，乃有如文海、上古之黑白、套色影印本行世爾。

（二）至今未出版者

1、《春秋校記》不分卷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著錄：「《春秋校記》不分卷（清翁方綱撰　稿本）3001」

---

595 金榮華師：〈未刊寫本經眼錄〉，《大陸雜誌》第 45 卷第 5 期（1972 年 11 月 15 日），頁 22。

596 （漢）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第二〉《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卷 14，頁 636。

597 〈翁方綱著述考〉，頁 41。

598 《復初齋文集（二八）》。「春秋附記卷七」在頁 9107-9227。按：此稿已由文海出版社黑白影印出版，收入《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中，筆者業已悉數掃描上傳於網路共享矣。惜無如上海古籍出版社以套色印行也。上網日期：2011.11.20　網址：http://www.verycd.com/topics/146394/

[599]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此種李豐楙未考。查檢筆者所讀過之翁氏文本，亦無此書也。

2、《經腴》一冊

此種李豐楙翁氏著述考無，金榮華師云：

> 翁氏另有《經腴》一冊，未刊，亦屬讀經劄記，今藏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詳見該館善本書錄第一一九頁。[600]

宋如珊於〈翁方綱之生平及著述〉即著錄此本。[601]

3、《覃谿雜抄》不分卷

此書又名《覃谿雜稿》。詳「目錄・四庫全書・提要的撰寫與方法」處論。

4、《四庫全書纂校事略》不分卷

此書又名《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詳「目錄・四庫全書・提要的撰寫與方法」處論。

5、《藝林彙譜》

此書今僅存有傳抄本。蓋集諸藝林名家以爲總年譜者也。宋如珊、李豐楙云：

> 藝林彙譜　傳鈔本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602]
> 傳鈔本，譜上題「翁覃溪先生輯」，中央研究院善本，線裝、襯裝。是譜始于蘇文忠公生，終于陸清獻公歿，計六百五十七年。乃彙集藝林中人，表其生卒年月，可作藝術人物通譜也。下又有「續補」，始于竹垞遊廣，康熙卅二年癸酉，終于六十一年壬寅，未記何人何事。依其譜例，當續有補入，亦未定之作也。[603]

蓋其體例仿佛後來姜亮夫（1902-1995）之名著《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也。一作《藝林匯譜》，應係簡化字故爾：

> 藝林匯譜一卷〔清翁方綱撰　沈銘<□□>補　清竹林書塾抄本〕[604]

餘未刊者《藝林匯譜》、《蘇齋筆記》、《杜詩附記》、《復初齋詩集》等……[605]

---

[599] 卷 3，頁 286。
[600] 金榮華師：〈未刊寫本經眼錄〉，《大陸雜誌》第 45 卷第 5 期（1972 年 11 月 15 日），頁 21。
[601]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3。
[602] 宋如珊：〈第一章　翁方綱之生平及著述〉，《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6。
[603]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54。
[604]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上網日期：2011.6.24　網址：http://tinyurl.com/7pg2fe9
[605] 李學勤、呂文郁：《四庫大辭典 下》（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上網日期：2011.6.24　網址：http://tinyurl.com/7awwoc3

第三章　翁方綱之目錄提要與題跋

於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印行以來，翁氏與修《四庫全書》的成績受到學界的重視。在此之前，其於目錄學方面之著作，以《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廣爲人知，然因分量不大，尙非鉅著。在翁氏四庫提要稿發現後，翁氏與修《四庫》之事蹟及其成就，乃至其分量，遠超越前前述二書，而躍居翁氏目錄之學的首要著作。因此，本文先就其與修《四庫》之諸端細節與事實，作一番考述，並分析其提要稿撰擬的過程及其方法；且旁及其他目錄學之著作，並析論其文學與文獻目錄的關係，以見翁氏文獻目錄之學的大概。此外，**題跋**有類似**提要**之功能，亦爲翁氏文獻之學重要的發表方式，其具體的實踐與提要之關係，亦將在此章隨文闡述。

翁氏題跋與述作中往往有目錄學之資料供檢核。如：

> ……今此真本已歸內府，刻入三希八柱法帖，琬琰增輝矣。但未知董所掣者，何後之跋耳。米跋并贊暨小米跋，則此內無之，而查氏所藏劉刻一石有之。其小米跋多出前行，後又有臨池者三跋，董、陳各題一行。又王橫雲、查聲山諸跋，今皆附摹於後，以備考證。此外惟米元章《書史》一條，與此跡有關，附錄於此。[1]

「今此真本已歸內府，刻入三希八柱法帖，琬琰增輝矣。」尤見當時流傳經過。且不僅可見目錄相關，且尤詳於版本之考訂，與對原本之整理：「今皆附摹於後，以備考證。……與此跡有關，附錄於此。」徐有富在提到報導文獻流通情報之目錄時說：

> 因此我們認為目錄學實際上是研究如何科學地揭示和有效地報導文獻中的情報，以便讀者更好利用的學問。[2]

其實翁氏即甚多此種「報導文獻中的情報」，且可視爲其目錄之學論述的重要部分。

翁氏關於文獻理論性的文本，大多是以如此題跋考論之形式存在。因此需從其中梳理抽取理論部分，再將以綜整，以見翁氏目錄之學及其他文獻領域之學術理論的面貌。

翁氏關於目錄論述之內容，大抵可分爲對當時各種文獻乃至文物流傳及著錄情況之報導，還有對古時或既有目錄文獻之訂補或討論。本文即擬就筆者所見，擇其要項，略作蒐集及闡述，以見翁氏目錄之學的內含。

由於翁氏提要稿的發現與出版，可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許多部分，都是經由翁氏起草。在撰擬提要稿時，翁氏既是爲了公事，也開展了目錄學之研究工作。了解他參與《四庫》纂修的過程，也可發現此種「公私相濟」的事實。故本章亦將就其與纂修《四庫》間的關係，作一番考述，也可看到他在目錄學方面，尤其是「提要」（即目錄的「錄」）方面的實踐，其中包含的理論原則與方法。這與他大量的「題跋」創作，有顯然的關係。而題跋，實爲翁氏在文獻專著外，最主要的呈現方式。筆者姑擬稱之爲，翁方綱的題跋與提要之學。

---

[1]〈跋蘭亭（響拓褚臨蘇太簡本）〉，《集錄》，頁 260。〈自跋響搨褚臨蘭亭蘇太簡本後〉，《復初齋文集（四）》，《復初齋文稿（五）》，頁 1110。

[2] 徐有富：〈對目錄學定義的再認識〉，收入《文獻學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139。

第一節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

關於翁方綱參與纂修《四庫全書》的情形，前人已有專門的研究。其中尤以司馬朝軍與樂怡二家之研究，最爲專門。何廣棪、李孟晉二氏亦有〈翁方綱與《四庫全書》〉、〈讀〈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續貂〉二文專論此事，但嫌太略，且五家皆疏於細節，恐未能盡其底蘊，筆者故擬在此稍作補充。黃愛平與吳哲夫師的研究，因爲主要是以「四庫」爲主，故翁方綱的部分只是作爲其中之一的纂修官而談到。且二家在研撰時，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尙未發現與印行，故所涉及者亦極有限。今擬主要參考司馬、樂、何三家說法，以及晚近新得資料，略作整理，謹述如下。

本節主要論述翁方綱在四庫全書館任職情形，以見其目錄之學，尤其是「敘錄」、「提要」之學在四庫館職時的體現。至於其於文溯閣與其他諸閣《四庫》書間之關係，礙於篇幅，今茲從略。而題跋之學，亦堪別爲專著，今亦但點到爲止。

翁方綱參與《四庫全書》之纂修，早爲人知，唯不知何故，歷來關於翁方綱之代表性傳記，卻鮮少觸及此事，鄭偉章即云：

> 不知何故，《清史稿》、《清史列傳》、《光緒順天府志》、《國朝先正事略》等本傳均未言及其入館之事，豈非闕略？[3]

李孟晉亦云：

> 上述之事，趙爾巽《清史稿》翁傳竟無片語載及，而其他史籍縱有記述，則甚簡略。[4]

蓋自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發現與出版後，翁方綱與四庫全書之間的史實也經前賢多所整理。今略述如下，間補以筆者新見。

一、任職時間

關於翁氏在四庫全書館任職的時間，算是翁氏一生文獻研究之中早期。由生平履歷及其著作可見，在此之前翁氏在北京及廣東已有許多關於文獻之活動。乃至著有專書《粵東金石略》等。

翁方綱入四庫館之時間，如前生平處大事總表可見，乃在乾隆三十八年三月：

> 乾隆三十八年（1773），詔開四庫全書館，翁方綱獲薦為纂修，負責校辦各省進呈書籍。[5]

「負責校辦各省進呈書籍」，即翁方綱在四庫館之職務。張昇在《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第一冊之〈前言〉裡亦說：

> 翁方綱……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任《四庫》館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負責校閱各省採進書；乾隆四十六年擢國子監司業，旋擢司經局洗馬；……翁方綱在編校《四庫全書》中留下有一千多種圖書的提要、札記或案語[6]

司馬朝軍則云：

---

[3] 鄭偉章：〈翁方綱〉，《文獻家通考（清—現代）（上）》（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6 月），卷 7，頁 381。
[4] 李孟晉：〈讀〈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續貂〉，《書目季刊》第 40 卷第 3 期（2006 年 12 月），頁 35。
[5] 李孟晉：〈讀〈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續貂〉，頁 35。
[6] 張昇：《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頁 8。

> 翁方綱是最早一批分纂官之一。《翁氏家事略記》稱：
>
>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三月大學士劉公統勳等奏：「原任學士降調候補之翁方綱，留心典籍，見聞頗廣，請充補四庫全書纂修官。」奉旨依議。三月十八日入院修書。九月二十五日奉旨：「翁方綱學問尚優，且曾任學士著加恩授為翰林院編修。」十月初三到編修任，移居爛麵胡同。……四十三年戊戌，《四庫全書》五年期滿，分等議敘，方綱列上等，奉旨加一級。五月，充殿試彌封官。〔原註云：翁方綱：《翁氏家事略記》，國家圖書館藏抄本。前有「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
>
> 可見翁氏撰寫此稿，開始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終止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7]

則入院修書蓋在三月十八日也。終止職務當在五十五年。各家所據多爲《翁氏家事略記》，今按《辦理四庫全書檔案》於乾隆三十八年亦有「所有應行各事宜，謹公同悉心酌議，條具于左」：

> 一、《四庫全書》集藝苑之大成，考核宜歸精當。今所辦《永樂大典》內摘出各書舊本頗多，而各省所採遺書現奉特旨，令各督撫實力經理訪求，自必廣搜博取，即內府舊儲書籍卷帙，亦甚為浩博，現有之纂修三十員，僅敷校辦《永樂大典》，其餘各種書冊，並須參考分稽需員辦理。臣等公同酌議，于翰、詹兩衙門內除各書館有專辦之事，難於兼顧各員外，選得侍講鄒弈孝、洗馬劉權之、贊善王燕緒、候補司業劉亨地、編修金蓉、黃瀛元、鄭際唐、朱諾，檢討蕭芝、左周等十員，令其作為纂修，分派辦理。至各書詳檢確核，撮舉大綱，編纂總目，其中繁簡不一，條理紛繁，必須斟酌綜覈，方不致有參差罣漏。臣等公同酌議，查現在纂修翰林紀昀、提調司員陸錫熊，堪膺總辦之任，此外並查有郎中姚鼐、主事程晉芳、任大椿、學政汪如藻、原任學士降調候補之翁方綱，亦皆留心典籍，見聞頗廣，應請添派為纂修官，令其在館一同校閱，悉心考核，方足敷用。又查有進士余集、邵晉涵、周永年，舉人戴震、楊昌霖，于古書原委，亦能多識，應請旨行文調取來京，在分校上行走，更足資集思廣益之用。[8]

「應請添派爲纂修官」，則入館應係三十八年。而何廣棪則謂從三十七年開始：

> 綜上所述，則清高宗決意委任儒臣編輯《四庫全書》，而翁方綱躬逢其盛，故其畢生行事，乃自乾隆三十七年（1773），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之近二十年間，遂與《四庫全書》之關係密不可分。[9]

恐亦未碻。陳先行則謂有二階段：

> 翁方綱參與《四庫全書》編纂工作大致分為兩個階段，一是在乾隆三十八年被推薦入館至四十二年校閱外省採進之書，二是在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五年奉命協助查閱文淵、文源、文津、文溯四閣抄本錯誤。[10]

第一階段截止在四十二年。都誤差一年。蓋四十三年「議敘」，而四十二年「冬，辭去武英殿分校、覆校事，仍在四庫全書館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諸書。」（見生平處總表））劉天琪則云：

>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續任《四庫全書》編修時，「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諸書」，（原注云：《翁氏家世略記》，乾隆四十二年條。）直至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前後共七年時間。這期間翁方綱大量搜尋金石碑版拓片，對比考證，為其後編撰《兩漢金石記》做了一定材料上

---

[7]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192。

[8] 陳垣：〈乾隆三十八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260。《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76-77。

[9] 何廣棪：〈翁方綱與《四庫全書》〉。上網檢視日期：2007/4/14　網址：http://220.134.11.146/teacher/kwong/history/1.htm 2011.1　http://tinyurl.com/3jz8j4m

[10] 陳先行：〈四庫之學　不可或缺　清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198。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1。

的準備。[11]

那麼四十三年議敘後，依然在四庫館中執事。直到四十四年「10 月充三通館纂修。十月復充三通館鑒修，參與三通之編纂。」（詳見生平總表）蓋議敘只爲「五年期滿」之獎勵也，與職務終止，並無關係。且第一部《四庫全書》完成，貯文淵閣，乃在四十六年底：

由此可以斷定，第一分《四庫全書》告成日期確在四十六年十二月六日。[12]

而翁方綱在詩集《祕閣集一》序云：

《祕閣集一》（丙申十月至丁酉八月）

是年六月，天子開文淵閣貯四庫書，命儒臣充校理，臣忝預是選，以名其詩，志榮遇也。[13]

丙申乃四十一年（1776）年。蓋此乃建文淵閣告成時間，非閣本完成時間。黃愛平亦云「文淵閣建於紫禁城內文華殿後，乾隆四十年（1775 年）動工，次年告成。」[14]《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前言》謂「直至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二月第一份《全書》繕竣，貯於紫禁城文淵閣」則略有小誤：

《四庫全書》的纂修，經歷了一個相當繁複的過程。從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正月乾隆帝諭令各地徵集遺書開始，於翌年二月設立四庫全書館，直至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二月第一份《全書》繕竣，貯於紫禁城文淵閣，歷時十年。[15]

蓋據翁氏此詩意，則開館後即「貯四庫書」矣。

而三十七年係因爲朱筠提請建議，且先行校辦《永樂大典》輯佚書的緣故。實際上應屬三十八年，才是全書館開館、開始辦理《四庫書》的時間。其間委曲，顧力仁考論頗詳：

於是安徽學政朱筠，首先上奏響應……三六年（一七七一）冬任安徽學政，奉催訪遺書之旨後，氏即留心購訪，首先覆奏備采之書多種。旋又上奏，陳開館校書之見，……其言計分四端，其二有云「中祕書籍，當標舉現有者，以補其餘」，內即請校「永樂大典」，擇其中人不常見之書，輯之，以備著錄。語云：
臣在翰林，常繙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恆覯者，輒具在焉。臣請敕擇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為書，以備著錄。書亡復存，藝林幸甚（原註云：㈠辦理四庫檔，乾隆三七年十一月「安徽學政朱筠條奏採訪遺書事宜摺」，一：三。後注「是奏不詳年月」，案乾隆三八年二月六日「大學士劉統勳覆奏安徽學政朱筠條奏採訪遺書事宜摺」內云：「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硃批原議大臣謹奏云云。」，一：五。則當上於乾隆三七年十一、二月間。㈡朱筠（清），笥河文集，叢書集成初編三九一，十六卷卷首一卷（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四—二六年），卷一，「遵旨覆奏訪求遺書摺子」，頁二—四。）！
時在乾隆三七年冬，此奏不但開大規模輯錄「大典」佚書之端緒，尤導四庫全書開館之先路。朱筠之條奏，雖其大前提旨在搜輯佚書，然開館校閱「大典」，實為其奏中要點。當時邵晉涵、章學誠等皆在朱幕之中（原註略），此奏蓋出二人之手，而邵、章二人又嘗與全祖望善，則實又聞其緒論於全氏耳（原註略）。總之，是奏甚得乾隆之注意，尋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硃批「原議大臣議奏」（原註略），而引起軍機大臣間之爭議。……卒於（于）敏中之贊助下，始得入奏（原註略）。軍機大臣等就意見所及，逐加核議朱奏是否有當，並實地至翰林院勘查「大典」後，於乾隆三八年（一七七三）上奏，奏內對「校閱大典」一條之意見為：……[16]

---

[11]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中華書道》第 63 期（2009 年 3 月），頁 23，25。
[12]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第 1 版 2001 年第 2 次印刷），頁 145。
[13]《復初齋詩集（一）》，卷 15，頁 482。
[14]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54。
[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2。
[16] 顧力仁：《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5 年 6 月），頁 290-292。

第二階段則是因爲發現《四庫全書》內中的錯誤或違礙的部分，故再責成校辦人員，從事覆校工作。此在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第五章　《四庫全書》的繕錄與校訂〉〈第七章　《四庫全書》的撤改與覆校〉，研論甚詳。

然則翁方綱在四庫館任職時間，當係從乾隆三十八年起，至五十一年外放爲江西學政爲止。司馬氏謂其提要稿「終止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潘繼安亦云：

> 關於此稿的著作年月，據 1773 年 4 月（乾隆 38 年 3 月）辦理四庫全書處議奏應行各事宜摺稱：「查有郎中姚鼐、主事程晉芳、任大椿、學政汪如藻、原任學士降調候補之翁方綱，亦皆留心典籍，見聞頗廣，應請添派為纂修官，令其在館一同校閱。」（原註云：見《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 10 頁。）又據翁方綱所撰《翁氏家事略記》稱：「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三月，大學士劉等奏：『原任學士降調候補之翁方綱，留心典籍，見聞頗廣，請充補四庫全書纂修官』，奉旨『依議』。三月十八日入院修書。」又稱：「四十三年戊戌，四庫全書五年期滿，分等議敘，方綱列上等，奉旨加一級。五月，充殿試彌封官。」是翁氏之撰寫此稿，始於 1773 年 4 月（清乾隆 38 年 3 月），終止於 1778 年 5 月前後（清乾隆 43 年 4、5 月間），歷時足有五年之久。但翁氏自 1776 年 11 月（清乾隆 41 年 10 月）起，充任文淵閣校理，又充武英殿繕書處分校官，次年，又承修《明紀綱目》，又承修《音韻述微》，又承修《續通志》，又兼武英殿繕寫處覆校。翁氏在這五年中的後二年，雖然名義上仍是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而實際上其絕大部分時間，已用在其他方面。故翁氏此稿的大部分，當作於這五年中的前三年。[17]

恐亦未必也。蓋四十六年文淵閣本成之前，恐怕都是提要稿撰作之時間也。且《總目》成書更較文淵閣本晚：

>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月內閣奉上諭：《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現已辦竣呈覽，頗為詳核……[18]
>
>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惟查有前經奉旨派在四庫館總纂之王太岳，該處《全書提要》將次辦完，現無接手專辦之事，……[19]
>
>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
> 臣永瑢等謹奏，為《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告成，并改定《總目》編次、《考證》均經完竣，恭摺奏明事。……，纂成《簡明目錄》二十卷。謹繕寫稿本，裝作二函，恭呈御覽，伏候欽定。至《總目提要》業於上年辦竣進呈，……現在亦已將體例遵奉改正，另行排次，仍編成二百卷，裝作二十函，謹一併覆進。[20]
>
> 再，查《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於乾隆四十六年三月進呈，發下改正，另繕清本，並遵旨纂出《簡明目錄》二十卷，於四十七年六月進呈。蒙皇上欽定發下，繕寫四分於四閣陳設。現已繕出第一分，於本年正月送武英殿裝潢，其餘三分繕寫將竣，現在校對。謹奏。[21]
>
> 臣等遵旨將《四庫全書總目》從前於何時進呈及曾否於文淵閣陳設之處，交查四庫館。茲據覆稱，《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及《簡明目錄》二十卷，於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進呈，發下另繕正本四分，於現在繕錄。因有各館未成之書，尚須續纂提要，依類歸入，是以未經陳設，現在上緊催辦。等語。謹奏。[22]
>
>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完成。[23]

---

[17]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2 月），頁 214-215。

[18] 陳垣：《辦理四庫全書檔案》，頁 386。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三八八　四庫全書館總裁英廉等奏請派王太岳等編校《明史・本紀》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619。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八九六　質郡王永瑢等奏《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等書告竣呈覽請旨陳設刊行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602-1603。

[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九六二　軍機大臣奏查《古玉圖譜》載在子部譜錄類並《簡明目錄》繕寫情形片〉，《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711。

[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九六五　軍機大臣奏查明《四庫全書總目》於上年七月進呈尚未繕竣陳設片〉，《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714。

[23] 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收入《（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臺北：

> 尤其從乾隆三十八年開始編撰的《四庫全書》到四十六年的《四庫存全書總目提要》完成，翁方綱始終是重要的參與者，[24]
> 《四庫全書總目》初稿完成於乾隆 39 年，定稿完成於乾隆 46 年。[25]
> 「簡明目錄」清本，於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先總目繕出，是年二月四庫全書處奏云：
> 　　「查『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於乾隆四十六年三月進呈發下改正，另繕清本。並遵旨纂出『簡明目錄』二十卷，於四十七年六月進呈，蒙皇上欽定發下，繕寫四分於四閣陳設。現已繕出第一分，於本年正月，送武英殿裝潢，其餘三分繕寫將盡，現在校對。」[26]
> 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殺青，……[27]
> 謝啟昆於五十九年借文瀾閣刊校總目，殿板總目之成，當在五十五年後、五十九年前四年之中矣。[28]
> 四十七年正月　四庫全書第一分四庫全書薈要第二分均鈔成……同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簡明目錄二書刊成[29]
> 〔總目告成與簡明目錄之繕寫〕　嗣總目復經詳細釐訂直至四十六年始全部告竣。[30]
> 乾隆六十年（1795 年），《四庫全書總目》終於「校勘完竣，隨加緊刊刻畢工」。初版總共刷印一百部，其中四部經由「武英殿總裁照式裝潢，送四閣分貯」，……至此，《四庫全書總目》終於在歷經多次磨勘、修改乃至增補撤燬之後，正式刊刻成書。[31]
> 《四庫全書總目》是「乾隆修四庫」中最為人稱道的一部學術產品。數十位著名學者歷二十年之久，……[32]
> 《總目》的編纂，屢經修訂，成書較《四庫全書》更晚，歷時二十餘年始完成。[33]
> 武英殿刻本《四庫總目》自乾隆六十年刻成後，僅印置宮中，甚少向外發行，……[34]
> 所謂「《四庫提要》分纂稿」，即《四庫全書》編纂初期，四庫館各纂修官校閱圖書之整理記錄及所撰提要初稿。《四庫提要》之編纂，先由各纂修官分工撰寫初稿，後經總裁等批閱、纂修官改寫重撰，最後由總纂官紀昀等修訂成稿。現存文獻資料表明，《四庫提要》由分纂稿至於定稿付刻，前後歷時二十餘年，屢經修改，先後流傳，形成多種不同版本。如《四庫提要》傳存各稿本外，又有《四庫全書》「書前提要」、「刻本提要」，並衍生出《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提要、《武英殿聚珍版書》提要、《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等相關書目。[35]
> 到 1792 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定稿時……1792 年定稿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36]

在《總目提要》拍板定案前，想翁氏於此提要稿恐皆有所修訂也。[37]而杜澤遜則謂更早在「三十九年七月已初步完成」：

> 進呈書經鈐印造冊存檔後，即交纂修官逐一審閱，分為應刊、應抄、應存，各撰提要。（原

正中書局，1991 年 12 月），頁 121。

[24]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收入《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6 年 3 月），頁 34。

[25] 徐有富：〈辦理《四庫全書》組織管理工作述要〉，收入《文獻學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94。

[26] 臺灣商務印書館：〈弁言〉，《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 冊），頁 1。

[27] 王彬：〈清代禁書概述〉，《清代禁書總述》（北京：中國書店，1999 年），頁 13。

[28] 楊家駱：〈編纂〉，《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臺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1975 年 9 月），頁 26。

[29] 楊家駱：〈表計〉，《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203。

[30]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1937 年 8 月），頁 211。

[31]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310。

[32] 劉薔：〈「四庫七閣」始末〉，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頁 288。

[33] 樂怡：〈引言〉，《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2 年 5 月），頁 1。

[34] 昌彼得：〈「四庫學」的展望〉，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

[35]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年 10 月），頁 2。

[36]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6。

[37] 關於《四庫全書總目》的正式刊刻時間，可略見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104。但刊刻與完書自是二事。翁氏所參與者，應非刊刻，只在擬改，故仍以大抵完書時間爲限也。

> 註略）其應刊、應鈔之書即應收入《四庫全書》者，當時送武英殿謄鈔。應存之書因無須再鈔，至此已不再需要。這項分別等級工作及撰寫提要初稿工作，到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已初步完成。[38]

臺灣商務印書館《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弁言》亦云：

> 乾隆三十八年（西元一七七三年）纂修四庫之時，先命館臣「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旨，敘列目錄進呈」。至翌年夏天，「總目」大體已編製就緒。惟卷帙甚繁，全書總目提要多至一萬餘種，繙閱殊為不易，乃復命別刊簡明書目一編。[39]

恐怕亦太過片面了。

翁方綱在四庫全書館任職時不唯於公盡職，於私人交遊論學亦未嘗稍歇，多有收穫也。二者相輔相成，於其文獻之學，助益良多。由其交遊學友，尤可見切磋之益；由其所校辦之書籍，則可見其涉獵之領域如何，亦可見其專長如何（因爲四庫全書館對纂修官之派工是略就其專長任命的）。今分公、私、公私相濟三部來看翁氏與辦理《四庫全書》間的關係。

二、公領域

鄭偉章《文獻家通考・翁方綱》云：

> 《四庫全書總目》前附乾隆四十七年館臣名單中，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一欄，與姚鼐、朱筠同列者，有「文淵閣校理、司經局洗馬臣翁方綱」，則可知翁方綱曾入四庫館。翁方綱《翁氏家事略記》云：「自癸巳（乾隆三十八年）春入院修書，時于翰林院署開《四庫全書》館，以內府所藏書發出到院，及各省所進民間藏書，又院中舊貯《永樂大典》內日有摘抄成卷、匯編成部之書，合三處書籍，分員校勘。每日清晨入院，院設大廚供給桌飯，午後歸寓。」翁氏在館中主要是撰寫書目提要，其提要手稿共九百九十六篇，入《總目》有八百五十四篇，有一百四十二篇未採用。[40]

「撰寫書目提要」即目錄學的重要工作。目錄之「錄」，即題解、解題（提要）之義也。余嘉錫在《目錄學發微》云：

> 目錄之書有三類：一曰部類之後有小序，書名之下有解題者；書名下論說，名稱屢變，詳見後目錄書之體製三。以普通均呼之為解題，姑用以立說。二曰有小序而無解題者；三曰小序解題並無，只著書名者。[41]

陳振孫有《直齋書錄解題》者，即此。翁方綱在四庫館時之工作既主要是撰寫書目提要，（當然還有校辦書籍，則有關版本校讎與辨僞也。參詳本文各耑章論述）則在館公職期間，他大部分的工作便是目錄學或傳統「校讎學」的實踐。以下先就其「史實」作考述，再由其具體成果分析、抽繹、整理出其中可能的理論內含。

（一）職銜職位與職務

翁氏在四庫之職銜有：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武英殿分校官、武英殿繕書處分校官（武英殿繕寫四庫書分校官，四十一年十月）[42]、武英殿繕寫處覆校（乾隆四十二年三

---

[38] 杜澤遜：〈四庫存目書進呈本之亡佚及殘餘〉，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頁 111-112。

[39]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 冊），頁 1。

[40] 鄭偉章：《文獻家通考（清一現代）（上）》，頁 381。

[41] 余嘉錫：《余嘉錫說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3 月），頁 6。

[42] 「十月十二日引見，以原銜充文淵閣校理，又充武英殿繕寫四庫書分校官。」（（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翁

月兼，同年冬，辭武英殿分校、覆校事）[43]、「《四庫全書》纂修官兼充武英殿繕寫處覆校官」[44]。所謂「《四庫全書》纂修官」應即「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之簡稱。蓋據「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四庫館職「纂修官」有四種：一曰「黃簽考證纂修官」，一曰「天文算學纂修兼分校官」，一曰「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一即此。黃愛平論「四庫館組織機構概況」時云：

> 四庫全書館的最高職務是總裁、副總裁，他們大都由皇室郡王、大學士以及六部尚書、侍郎兼任，負責總理館內一切事務。其下根據工作性質的不同，大致可分為纂修、繕書、監造三大處。纂修處專職校理勘定全部書籍，並兼司繕書處繕寫書籍的分校工作。設總閱官，總理書籍的審閱工作；總纂官，負責「各書詳檢確核，撮舉大綱，編纂總目」事宜；總校官，總管全部書籍的校訂工作；翰林院提調官、武英殿提調官，分別負責提取兩處書籍事宜；總目協勘官，協助編定總目。至於具體纂修各書事宜，則分屬於各纂修官，包括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黃簽考證纂修官、天文算學纂修兼分校官等，他們在負責纂修的同時，大部分還兼任校勘。繕書處則專司全書的繕寫及校勘事宜，設總校官，總理全部繕寫書籍的校勘事宜；分校官，具體負責校勘一般書籍；篆隸分校官和繪圖分校官，分別負責校勘某些專門書籍；督催官，掌管督責繕寫校勘事宜；又翰林院、繕書處、武英殿收掌官，分別負責三處書籍的收發出入。至於監造處，主要經管武英殿刊刻印刷裝訂整理書籍事宜，設監造官專司其職。[45]

可見纂修分此四種「在負責纂修的同時，大部分還兼任校勘」工作，故翁氏有兼分校與覆校之職。其實即使不是任分校或覆校官，在纂修時就所閱之書，仍有校勘之責也。此包括版本之校讎（含辨僞、鑑定），及文字之校對。

至於「武英殿分校官」、「武英殿繕書處分校官」、「武英殿繕寫四庫書分校官」應皆相同，其稱有繁省爾。由「《四庫全書》纂修官兼充武英殿繕寫處覆校官」之署銜看，亦可知二者是兼職同時並行者。

「覆校」任期只在乾隆四十二年三月至同年冬天約七到九個月而已。「分校」則由乾隆四十一年十月至四十二冬與覆校同時辭去，[46]亦才一年多。而「纂修」則由入館時（三十八年）至「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下簡稱「職名」）題名時依然。

諸人所領館職在當時非固定的，如程晉芳在「職名」裡乃爲「總目協勘官」，而翁方綱志其墓時，卻說：

> 君諱晉芳，初名廷鐄，字魚門。內閣中書協辦侍讀事，充方略館纂修官，吏部驗封司兼文選司主事，以翰林院編修加四級誥授奉政大夫文淵閣校理充四庫全書纂修官、武英殿分校官，辛丑科會試同考官。[47]

又是「四庫全書纂修官」與「武英殿分校官」，卻未著其爲「總目協勘官」，與「職名」所題並不同。而翁氏「繕書處分校官」之銜，在「職名」裡卻無。蓋因其「辭」去故也。

沈津云：

> 從乾隆三十八年開始編纂的《四庫全書》，到四十六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完成，翁方綱始終是重要參與者，「四庫全書館」當時數十位纂修官，中如戴震、邵晉涵、周永年、姚鼐

氏家事略記》，頁 74、75。）「繕書」之「書」皆作「寫」。而《四庫總目》所附「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作「書」。

43 《翁氏家事略記》，頁 75。四十二年丁酉。

44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四庫全書》纂修官兼充武英殿繕寫處覆校官三通館纂修官大興翁方綱識于寶蘇室。」時乾隆四十二年歲在丁酉（1777）夏六月二十一日。〈跋漢隸字原（汲古閣刻本）〉，《集錄》，頁 14。

45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96-97。

46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94。

47 〈皇清誥授奉政大夫翰林院編修加四級蕺園程先生墓誌銘〉，《復初齋文集（二）》，卷 14，頁 569。

> 等人均為海內積學之士，而翁氏的具體職務是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在那樣的環境下，翁氏和鴻才碩學們在一起切磋學問，真可說是賢俊蔚興，人文鬱茂，這也推動了清代乾嘉間的學術研究風氣。[48]

實際上除姚鼐與翁氏同爲「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戴震、邵晉涵、周永年皆「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非但只是「纂修官」也。潘繼安則說：

> 但翁氏自 1776 年 11 月（清乾隆 41 年 10 月）起，充任文淵閣校理，又充武英殿繕書處分校官，次年，又承修《明紀綱目》，又承修《音韻述微》，又承修《續通志》，又兼武英殿繕寫處覆校。翁氏在這五年中的後二年，雖然名義上仍是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而實際上其絕大部分時間，已用在其他方面。[49]

又在「職名」署銜爲「文淵閣校理・司經局洗馬　　臣翁方綱」[50]。

陳先行云：

> 翁方綱參與《四庫全書》編纂工作大致分為兩個階段，一是在乾隆三十八年被推薦入館至四十二年校閱外省採進之書，二是在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五年奉命協助查閱文淵、文源、文津、文溯四閣抄本錯誤。[51]

在「負責校辦各省進呈書籍」時：

> 在館期間，他經常與纂修各官就編纂當中出現的問題，相互商量討論，考辨訂誤。數年之間，經手辦理經史子集各類書籍凡一千餘種，均隨校隨記，寫下了包括一千多種書籍在內的校書筆記，其中提要稿凡九百餘篇，為總纂紀昀等人進一步斟酌綜核，修改勘定提供了可供依據的底稿。[52]

> 在館期間，經常與纂修各官就編纂問題，相互研討，考辨訂誤。數年之間，經手辦理各類書籍達千餘種，均隨校隨記，其中提要稿凡九百餘篇，為總纂紀昀等人斟酌綜核，修改勘定，提供可供依據之底稿。[53]

如何「經常與纂修各官就編纂問題，相互研討，考辨訂誤。」筆者以下在同事學友處，試圖勾勒其輪廓，然實際「就編纂問題，相互研討，考辨訂誤」處，則筆者亦甚罕見也。不知李孟晉此言何據？由上所引亦可見大概是沿襲是黃愛平的說法，但黃氏此說亦無引據也，未符翁氏「言必有據」之旨。黃氏另文云：

> 據當時在四庫館內擔任「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的翁方綱記載，在校閱書籍的過程中，凡有需要考證之處，纂修官之間都要反覆商量討論，並且開列需要查閱的書目清單，專門到琉璃廠各書肆查閱。[54]

則大抵但據《翁氏家事略記》之文而來：

>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一七七三）四十一歲……每日清晨入院，院設大廚，供給桌飯，午後歸寓，以是日所校閱某書，應考某處，在寶善亭與同修程魚門晉芳、姚姬川鼐、任幼植大椿諸人對案，詳舉所知，各開應考證之書目。是午，攜至琉璃廠書肆訪查之。是時，江浙書賈亦皆踴躍，遍徵善本足資考訂者，悉聚於五柳居、文粹堂諸坊舍，每日檢有應用者，輒載滿車以歸家中，請陸鎮堂司其事。凡有足資考訂者，價不甚昂，即留買之；力不能留者，或急寫其需查數條，或暫借留數日，或又倩人抄寫，以是日有所得。校勘之次，考訂金石，架收拓本，亦日漸增。自朱竹君筠、錢辛楣大昕、張瘦同塤、陳竹厂以綱、孔撝約

[48] 沈津：〈序〉，《集錄》，頁 2。
[49]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4-215。
[5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附錄二〉，《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694。
[51] 陳先行：〈四庫之學　不可或缺　清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198。
[52]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09。
[53] 李孟晉：〈讀〈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續貂〉，頁 35。
[54] 黃愛平：〈《四庫全書》七講〉，收入《清代學術講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頁 9。

廣森後，又繼以桂未谷馥、黃秋盦易、趙晉齋魏、陳無軒焯、丁小疋杰、沈匏尊心醇輩，時相過從討論，如此者，前後約將十年。自壬辰、癸巳以後，每月與錢擇石、程魚門、姚姬川、嚴冬友諸人作詩課。」(《家事略記》、《詩集》16/7B）……四月九日，致程晉芳書，商討四庫全書館之事。「與程吏部。所以必五人集於一几辨之者，蓋此事諸公研討，又須各種書目，應取備檢閱之件，粗以供攟摭，而後此目可就。然即以吾輩五人者所蓄前史諸志，並前賢讀書諸記，未必能一家兼有之，假如兄處有可查之書十許種，而次日集弟齋，弟所蓄只一二種，則兄必將所省之十許種者皆攜來乎？抑係由不知彼三君者之所攜不有複乎？且焉知有五人者，此時所蓄之件合之即皆足乎？假若明日到館商之，為一日又過，則萬一後日集兄處，而人皆恃兄處之各種皆全，竟不攜來，未可知也；攜而複，又未可知也；複而仍不足，又未可知也。細由此事，如庀室材，竹頭木屑，皆須預計，莫若於明日即寫一知單，列五人者之名，而各疏所必攜之書目等，毋使複出。其有不足，而實想不出者，則亦已矣；其不足，而五人稍能憶及者，即乘明日午後於廠肆索之。即如兄處之《菉竹堂書目》現在弟處，一友寫之，弟即已遣人追來也。如必需某人集某跋，或向某友借之，亦即於某人名下寫出，則頭緒不紊，事易集。四月九日。」(《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

五月二日，校《永樂大典》冊子三本。「取原心亭紀、厲（筆者按：「厲」當作「勵」）諸公校《永樂大典》冊子三本，即於寶善亭校訖，交魚門手。又取原心亭京中各家所進遺書冊二本，於初三日亦交館。此函本□送還，其諸公所校《永樂大典》之冊子尚有幾本，應取對。」(《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

五月初八日，於寶善亭分看外省遺書，每人分二十四部。(《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

六月二十日，於蘇米齋之南軒，校虞集《道園遺稿》。(附《鳴鶴餘音》，為清康熙抄本)(《刪伐邑齋藏書志》)

七夕，錢載、錢大昕、程晉芳、曹仁虎、姚鼐、陸錫熊、陸費墀小集蘇米齋，費墀攜所藏唐張萱〈祈巧圖〉同賦。(《詩集》10/7B）

七月十日，早起，讀曾鞏《校書目錄》諸序七篇。是日，又讀曾鞏文，有「疑其過繁，末（未？）知是否」之語。(《零文雜鈔》)

中秋前一日，跋自摹焦山鼎。(《翁方綱墨跡》)

八月十八日，於孔繼涵借得《說文解字韻譜》抄本。為戴震之物，因借抄之，並有跋識之。(《說文解字韻譜》)

九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授先生為翰林院編修。「內閣奉上諭，辦理《四庫全書》處現有分纂之翁方綱，因前在學政任內緣事降三級調用，其處分本所應得，第念其學問尚優，且曾任學士，著加恩授為翰林院編修。」(《家事略記》、〈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三十八年，18A）

十月三日，到編修任。(《家事略記》)

冬，移居爛麵胡同。「辛卯，移館於廣州城東育賢坊；壬辰，移居潘家河沿，皆在秋末冬初。爛麵胡同所居屋，東接葉亭祝芷塘編修家，屋券有張南華前輩書押。」(《家事略記》、《詩集》11/1A）

十二月十七日，於廠肆購得宋槧《蘇東坡詩施（元之）顧（禧）注》殘本，三十一冊，凡存目一卷，詩三十卷，即商邱宋犖（漫堂）中丞所藏，有毛晉汲古閣、宋商邱諸印，始以「寶蘇室」自題屋匾。[55]

此段《翁譜》文，可以略見翁氏在四庫館任職期間服公職及私人間、公私間的概況。而翁氏與戴震在同時並未往來（詳下），即如此見，借得戴震之物亦假孔繼涵之手也。孔繼涵則亦未任館職。（詳後「學友」處）於廠肆購得宋槧本施顧注蘇詩，想必與其在坊肆搜討可供校讎之典籍有關也。即其「檢有應用者，輒載滿車以歸」之一本也。可見公私之間，不唯不相妨害，猶能相輔相成。（關於此，詳下「私領域」與「公私相濟」略論）至於《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一書，據沈津說，乃「南京圖書館藏」，凡「二冊」：

計五十頁，是研究方綱參與早期四庫館工作的一部重要史料。書前有翁氏致程晉芳手札一通，錄如下：……（筆者按：即前《年譜》所錄者）按此札的時間，當是方綱入館之初。程吏部，即程晉芳，……札中所謂五人者，除方綱、晉芳外，又有姚鼐、任大椿，另一人或為陸錫

[55]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66-69。按：「細由此事」之「由」字經友人明兄於南京圖書館親訪原書，應作「思」字。餘原文有誤而徑予校正之字，皆已灰底標識。餘同，未必一一校注。

熊。《翁氏家事略記》云：「自癸已（巳）春入院修書，……每日清晨入院，……午後歸寓，以是日所校閱某書應考某處，在寶善亭與同修程魚門、姚姬川、任幼植諸人對案詳舉所知，各開應考證之書目，是午携至琉璃廠書肆訪查之。……每日檢有應用者，輒載滿車以歸。家中請陸鎮堂司其事，……

琉璃廠是清代北京圖書、字畫、瓷器等文物的聚散之地，當時江浙書賈將本地所購到的善本或有資料價值的圖書都運至北京，相聚於陶氏五柳居、文粹堂等坊肆。近人夏桐孫《觀所尚齋文存補遺》「擬補清史文苑翁方綱傳」中有「時江浙書賈麕集京師，每日退直，徧閱琉璃廠書肆，擇其有關考訂者，載書而歸，力能得者購之，否則摘鈔之，所收金石拓本亦日增富。同好者，日相過從，互為質訂，博洽為一時之最」。《復初齋詩集》注中也云：「乾隆癸已開四庫館，即於翰林院藏書之所分三處，凡內府祕書發出到院為一處；院中舊藏《永樂大典》，內有摘抄成卷、滙編成部者為一處；各省採進民間藏書為一處。每日清晨，諸臣入院，設大廚，供茶飯。午後歸寓，各以所校閱某書應考某典，詳列書目，至琉璃廠書肆訪之，是時浙江書賈，奔輳輦下，書坊以五柳居、文粹堂為最」。（孫殿起《琉璃廠小志》，p.29）

編纂《四庫全書》的早期歷史文獻，今天已經很少流傳於世了，原始記錄則更難得見。詩注中所云從「內府祕書發出到院」，也即從大內提取多種圖書，供纂修官們使用。目前珍藏在北京圖書館的翁氏手稿《覃谿雜稿》，則從一個側面可以窺見方綱為撰寫提要、校書而作的各種準備。此書中關於四庫之事，一為訪書擬目，卷端原題「擬四庫全書草目」，目錄為別人所擬，方綱改成「訪書擬目」，錄中朱筆、黑筆刪改、補充甚多。其中史部分二部分，一為金石類、目錄類、譜系類、傳記類、律令類、計二十九頁；一為傳記類、史評類、譜系類、金石類，計二十二頁。此第二部分皆方綱手擬，包括書名、卷數，部分寫有作者。另為方綱所擬從御書房、南書房、懋勤殿、養心殿、天祿琳瑯以及古董房、瀛臺、畫舫齋、圓明園、景陽宮、五所前庫、摛藻堂等處提書之目錄。

按內廷之書皆為乾隆住居游憩之地所藏，以供皇帝隨時閱覽者，如方綱擬自御書房取書之單計二十九頁，書口題另單一、另單二、另單三……，經史子集各類皆有。又如南書房、懋勤殿另單皆注有「或請或尋」之字。據此，可證當時工作量之龐大，調用書籍之多。[56]

沈氏誤將陸鎮堂讀成「陸錫熊」，實鎮堂乃翁氏童年好友畢生摯友陸廷樞也。字象星，號鎮堂，此時尚未成進士，至庚子（乾隆四十五年，1780）方成進士。翁氏門人法式善稱「鎮堂師」，[57]長於《易》學。今通行之《復初齋詩集》刊本序文即出自陸氏手，自稱「同里友兄」。[58]而「每日檢有應用者，輒載滿車以歸。家中請陸鎮堂司其事」之句讀與其編《年譜》時讀「每日檢有應用者，輒載滿車以歸家中，請陸鎮堂司其事」，雖不同，可兩存。又其中引「孫殿起《琉璃廠小志》」曰「《復初齋詩集》注」文實無此事，此事乃亦出自《家事略記》也。[59]蓋自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已著此誤，[60]而孫氏抄錄爾。至樂怡乃沿沈津注曰「詩集 16/7B」，[61]實《詩集》卷十六葉七下並無此事也。[62]不知沈氏從何得來「詩集 16/7B」如是出處？此皆蓋因沿誤未改，今應於此訂正。

至於「此書中關於四庫之事，一爲訪書擬目，卷端原題「擬四庫全書草目」，目錄爲別

---

[56] 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23。

[57] 「鎮堂師」得自北京愛如生中國古籍庫檢索。（法式善：〈喜鎮堂師抵京有期同覃溪先生作〉，《存素堂詩初集錄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6 冊），卷 9，頁 532。）法式善與陸氏乃進士同年，而稱師？應係進士前之淵源。（朱保炯　謝沛霖：〈乾隆四十五年庚子恩科（1780）〉，《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4 月，新一版第二次印刷），頁 2745。）

[58] 陸廷樞：〈復初齋詩集序〉，《復初齋詩集（一）》，頁 361。

[59] 《翁氏家事略記》，頁 72。

[60] （清）陳康祺撰，晉石點校：〈91 京師書肆〉，《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卷 3，頁 50。按：《郎潛紀聞》紀翁氏多據《家事略記》改寫爾，乃第二手資料，不足別爲據也。詳下「學友」部分論「錢大昕」處。

[61]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4。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7。

[62] 《復初齋詩集（一）》，卷 16，頁 495。

人所擬，方綱改成「訪書擬目」……」則可見翁氏目錄之學在辦理《四庫全書》時發揮的作用。「史部分二部分……」則可略窺翁氏於目錄分類之意見。筆者未覩原書，惜未及一一比較。若就其中所列書目以覈諸《四庫總目》乃至歷代目錄，則亦可詳翁氏於目錄分類上的主張。而翁氏此一作法，頗類似他在研究經義時所作之《經義考補正》與《通志堂經解目錄》，乃至研究王士禛時作的《小石帆亭著錄》；亦大抵皆首以著錄各書「書名、卷數」爲主，此因乃纂辦《四庫書》之「手冊」，故但「部分寫有作者」。而《補正》二書則詳其「考鏡源流」以明經師經義之師傳流變。至於《小石帆亭著錄》則儼然若目錄與叢書合成之作了。

由沈氏此處記錄，不但「可證當時工作量之龐大，調用書籍之多」，而且亦可見翁氏治學所以先輯目錄的用心。翁氏對目錄的重視，亦可見一斑。

目錄作爲整理文獻的提綱，且「或請或尋」「訪書擬目」，對文獻採訪蒐集之幫助極大。翁氏一生勤於採訪蒐集各種文獻，其中除蘇軾、黃庭堅、虞集、王士禛諸名家作品外，即屬金石碑帖爲其大宗。故其金石則有諸種目錄專著，想亦必與此等工作有關。且或即由如辦理《四庫》此種「草目」或書單（「取書之單」「另單」）積累重整而成。而《四庫》此類「擬目」因未再加以綜整——翁氏心力似也不專注在此處（此或猶可佐證翁氏對《四庫全書》消極之態度也，詳下耑論），故未見其關於《四庫》採訪編纂時之專著行世，反而是如《通志堂經解目錄》等，才有專書。而通志堂本在翁氏纂辦《四庫全書》時亦多經手，其《目錄》成書，恐亦猶諸金石目錄一般，先有此經辦之草目，再經積累重整而成。

又如前所論，翁氏與諸纂修官間「就編纂問題，相互研討，考辨訂誤」的情形，就筆者所知，並不多見。略近似者則如翁氏有〈理說駁戴震作・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艸〉[63]一文：

> 昨蘀石與東原議論相詆皆未免於過激。戴東原新入詞館，斥詈前輩，亦蘀石有以激成之，皆空言無實據耳。……今日錢、戴二君之爭辨雖詞皆過激，究必以東原說為正也。然二君皆為時所稱，我輩當出一言持其平，[64]

然諸家論多係在漢宋學之爭執上，此亦無關《四庫書》之「編纂問題」也；但有關於《總目》或《四庫書》編纂之宗旨是也。又其與姚鼐論云：

> 四庫館開，劉文正公（劉統勳）、朱竹君學士（朱筠）咸薦先生，遂為纂修官。時非翰林與纂修者八人，先生及程魚門（程晉芳）、任幼植（任大椿）為尤著。于文襄（于敏中）雅重先生，欲令出門下，謝不往。三十九年書成，當議遷官，文正以御史薦記名矣，會文正薨，先生乃乞養歸。梁階平相國（梁國治）屬所親語先生曰：「若出，吾當特薦。」先生婉謝之。當是時學者多尚新奇，厭薄宋元以來儒者，詆為空疏，掊擊不遺餘力，先生獨反覆辨論。嘗言「讀書者求有益於吾身心也，程子以記史書為玩物喪志，若今之為漢學者以搜殘舉碎、人所罕見者為功，其玩物不尤甚耶？」瀕行，翁覃溪學士來乞言，先生曰：「諸君皆欲讀人間未見書，某則願讀人所常見書耳。」[65]

> 先是，館局之啟，由大興朱竹君學士（朱筠）見翰林院貯《永樂大典》中多古書，外間所未見，告之于文襄，奏請開局重修，欲嘉惠學者。既而奉旨搜求，天下藏書畢出，於是纂修者競尚新奇，厭薄宋、元以來儒者，以為空踈，剖擊訕笑之不遺餘力。先生往復辨論，

---

[63]〈復初齋文集總目〉，《復初齋文集（一）》，頁 16。

[64]〈理說駁戴震作〉，《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24。

[65] 楊家駱：〈館臣〉，《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143。按：據其頁 138，此應出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也。

諸公雖無以難，而莫能助也。將歸，大興翁覃溪學士為敘送之，亦知先生不再出矣，臨行乞言，先生曰：「諸君皆欲讀人未見之書，某則欲讀人所常見書耳。」梁堦平相國屬所親語先生曰：「君若出，吾當特薦，可得殊擢。」先生婉謝之，集中所為《復張君書》也。[66]

「三十九年書成」，應非《四庫書》也。吳格錄姚瑩〈姚先生鼐家傳〉亦云：「書竣，當議遷官，文正公以御史薦，已記名矣，未授而公薨。先生乃決意去，遂乞養歸里，乾隆三十九年也。」此書竣，恐怕只是姚鼐負責的部分告一段落，或《永樂大典》輯校部分的工作告一段落，或如前杜澤遜謂提要初稿「三十九年七月已初步完成」。「爲尤著」〈家傳〉作「尤相善」[67]，義有別，亦可見三人交好。「大興翁覃溪學士爲敘送之」，即翁氏《文集》中〈送姚姬川郎中歸桐城序〉一篇[68]：

撰〈送姚姬川郎中歸桐城序〉，並有詩五首。「姬川郎中與方綱昔同館，今同修四庫書，一旦以養親去，方綱將受言之，恐後而敢於有言者。竊見姬川之歸，不難在讀書，而難在取友；不難在善述，而難在往復辨證；不難在江海英異之士造門請益，而難在得失毫釐，悉如姬川意中所欲言。姬川自此將日聞甘言，不復聞藥言，更將漸習之久。而其於人也，亦自不發藥言矣，此勢所必至者也。夫所謂藥者，必有其方，如方綱者，待藥於君者也，安能為君作藥言乎？吾友有錢子者，其人仁義人也，其於學行文章，深得人意中所欲言，願姬川聞其藥言也。君之門有孔生者，其人英異人也，其於學行文章，樂受人之言，願姬川發其藥言也。」（《文集》12/1B、《詩集》11/7A）[69]

詩五首曰「兩載修書舊鳳巢」「幾宵東觀繙書手」：

十年通籍聯鴛侶，兩載修書舊鳳巢。今我餞筵猶積憾，先生經解未親鈔。……
幾宵東觀繙書手，忽撥殘更嶽頂雲。示我天門詄蕩語，如披玉策赤青文。
新蔬軟脆帶春氷，風味端宜筍蕨勝。淡意回甘無物喻，苦言近辣有人憎。紀侯秋夕緣詩瘦，嚴子冬心抱病能。又到唐花風啟蟄，桂宧雪灑讀書燈。（前年送紀心齋（紀復亨）、嚴道甫（嚴長明）皆于魚門（程晉芳）此齋中置酒也。）[70]

時乾隆四十年（1775）正月也。可見亦在程晉芳齋中餞行。後來在江西學政任於桐城會晤憶舊，猶有「蓬瀛侶廿年」「天涯復幾人」，「桂宧臨別語，追憶倍皇然。（昔同人共餞君於程蕺園桂宧也。）」[71]也。「方綱將受言之，恐後而敢於有言者。」當讀作「方綱將受言之恐後，而敢於有言者」才是。錢子應係錢載，與修《四庫》，爲總閱官。[72]孔生應即孔廣森也。[73]可見此皆無關乎「編纂問題」，乃多在爲學旨趣也。至於姚鼐「諸君皆欲讀人未見之書，某則欲讀人所常見書耳」之贈，翁氏同有：

[66] 吳格、樂怡標校：〈附錄一・姚先生鼐家傳（姚瑩）〉，《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32。
[67] 吳格、樂怡標校：〈附錄一・姚先生鼐家傳（姚瑩）〉，《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32。
[68]〈送姚姬川郎中歸桐城序〉，《復初齋文集（二）》，卷 12，頁 495-496。
[6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78-79。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四十三歲。按：「方綱將受言之，恐後而敢於有言者。」疑當讀作「方綱將受言之恐後，而敢於有言者，」。參見〈送姚姬川郎中歸桐城序〉，《復初齋文集（二）》，卷 12，頁 495。
[70]〈送姚姬川郎中假歸桐城五首（以下乙未）〉，《復初齋詩集（一）》，卷 11，頁 456-457。
[71]〈桐城晤姚姬川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39，頁 27。
[72]《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998-999，1002，1127，1161……。按：雖曰「俱著充四庫全書館總閱，書成時與總裁一體列名。」（頁 999），然至乾隆四十七年「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處，卻未列錢載。
[73] 戴震亦孔氏之師。姚氏與孔廣森有〈復孔撝約論禘祭文〉。（姚鼐：《惜抱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3 冊），卷 6，頁 46-47。）蓋孔氏乃乾隆三十六年（1771）進士，而該年恩科會試之考官有「禮部員外郎姚鼐字姬傳，江南桐城人，癸未進士。」也。（新漢籍：子／筆記／清祕述聞／清祕述聞／卷十六　同考官類四／乾隆三十六年辛卯恩科會試（P.487））又有謝啓昆，亦同在名單中，於孔氏亦屬師門，則於翁氏乃小門生矣。尚有曹錫寶（翁氏門生）、陸錫熊皆是科座主（同考官）。

> 某嘗謂近日攷古嗜博者每求之六合之外而遺於耳目之前。[74]

> 彼撥棄目前常見之書而高談耳目之所未及者，本非讀書，直以邀名耳。[75]

> 蓋為今時學人計，與其好為高論，日日博綜馬、鄭而輕議宋儒，動輒駁程、朱之舊解，視學塾平近之書皆不屑為者，此皆適足以長傲飾非而已。[76]

> 豈無見聞祕，直追倉雅前。但須虛衷審，勿以弋獲賢。善叩有幾人，非君孰攻堅。質之陳（筆者按：陳鱣）錢（筆者按：錢大昭）子，恐亦護彼偏。（近日學者多不敢議惠氏。）欲因謝方伯（筆者按：謝啓昆），以訊姚姬川。（胡君（筆者按：胡虔），姚之高弟，館於謝。）[77]

故欲「以訊姚姬川」也。而翁氏謂「故吾勸同志者深以攷訂爲務，而攷訂必以義理爲主。」[78]姚氏亦云：

> 顧學不博不可以述古，言無文不足以行遠。世之孤生，徒抱講章家言，舉漢、唐以來傳註屏棄不觀，斯固可厭。陋而矯之者，乃專以考訂訓詁制度為實學，於身心性命之學則斥為空疎無據，其文章之士又喜逞才氣，放蕩禮法，以講學為迂拙，是皆不免於偏蔽。思所以正之，則必破門戶、敦實踐，倡明道義，維持雅正。

二人相契，乃至終身，固有根源。故夏長樸說：

> 翁方綱與漢宋兼採的姚鼐都主張分學問為義理、詞章、考據三途，反對專趨考據之路，力倡當以義理為依歸。〔原註云：陳祖武，〈關於乾嘉學派的幾點思考〉，收在陳氏《清儒學術拾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 169-170。〕[79]

反對「專」趨考據，非反對考據也。何況《四庫書》之纂修，固須藉重考據以核實者，本是近於漢學家所擅場之作。

又於戊午年（嘉慶三年，1798）〈詩龕竹石圖〉云：

> 昔訪西涯竹，莫春歲維巳。初得西涯詩，艸篆竹相似。三椽城南隅，隙地能有幾。西郊寫石券，與竹青相峙。癸巳（筆者按：乾隆三十八年，1773）春予城南寓齋植竹嘗於裕軒先生別業借石。以補西涯圖，誰摹相城里。時校三館書，頗亦坡詩擬。種竹兼縛筆，文正俱姓李。（時與程魚門、姚姬川挍讐清祕堂，同和東坡玉堂種竹詩。坡詩自注有李公擇文正種竹語，而其時適有筆工李文正也。）諧談成故事，墨緣良有以。轉瞬廿五年，沈軸賁吾几。重得訪西涯，與君叩詩髓。……[80]

回憶當時同在四庫館職，亦不過此等雅事閒情，非關校書細節，文獻要旨也。有，則闕「文」而講「獻」爾。趙太順亦云：

> 翁方綱與姬川及餘復共同修四庫，其《惜抱軒詩集》卷二、七集，此時期詩也。如十一月十五日雪，翁正三學士偕錢籜石詹事（筆者按：錢載，一作擇石。）……翁用東坡清虛堂韻作詩垂示輒依奉和。
> 其後以養親辭官，翁方綱作同館送姚姬川郎中序，亦素心相知也。[81]

唯於壬申（嘉慶十七年，1812 年）感舊時：

> 昔從擇友初，辛苦求良藥。孰以漢學師，心弗宋儒怍。中間盧與姚，往復盟言酌。詁訓與挍讐，深虞植之薄。既勿矜創見，亦弗炫馳博。兼之戒好名，一意苦幽索。闕疑而慎言，敬企先民作。役車舒桐間，攜手望灊霍。尚想桂宧燈，訂我瀛池諾。（姬川南歸時於魚門桂宧餞筵屢及挍讐時相箴切語。）竟爾雄辨騁，漸即偭規錯。不以虛懷貯，安得深根託。頗愧程蕺園，

---

[74]〈小學攷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2，頁 100。
[75]〈書王文簡載書圖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4，頁 1350。
[76]〈跋石谷畫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34，頁 1365。
[77]〈寄題胡雒君說經圖〉，《復初齋詩集（二）》，卷 53，頁 157。按：詩作於己未（嘉慶四年，1799）。
[78]〈理說駁戴震作〉，《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27。
[79]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100。
[80]〈詩龕竹石圖〉，《復初齋詩集（二）》，卷 52，頁 154。
[81] 趙太順：《翁方綱研究》，頁 53。按：「及餘復」「卷二、七集」疑有誤。

空援孔撝約。盧公書滿家，猶恐人束閣。苦言辣可憎，正未深咀嚼。（昔送姬川詩有「苦言近辣有人憎」之句，姬川作色曰：「鼐非敢憎也！」）俱成八十翁，豈比偶語謔。未得置書郵，暇且舊句削。[82]

「屢及挍讎時相箴切語」略略及之，然想其亦不過如前所見重在「獻」（賢）相砥，而不在「文」的死工夫也，適所謂「屢及挍讎時相箴切語」也。而與其「冷處理」《四庫全書》之態度，或可佐證也。其原因，想亦與此「盟言」有關。蓋《總目》後來「崇漢抑宋」故也。而「盧公書滿家，猶恐人束閣」，若換成「皇家書滿家，猶恐人束閣」，倒近於《四庫全書》尤其是北四閣之實情也。（不開放士人借閱，只供皇帝御覽）心懸繫念雖在姚氏，然影射《四庫書》編纂而來的問題：「好名」「炫馳博」「矜創見」……未能「闕疑而慎言」，由詩中亦可見其槪也。翁氏當時敢歸咎於《四庫》耶？不假涉及《四庫》之事，云何布其心跡？云何發抒感喟？然則翁方綱對《四庫全書》作何想，想亦猶如一般所了解姚鼐對《四庫書》及一味「專」趨考據、非議前賢世風的態度，略略近之，無愧其「盟」。故云：

姬傳年長於我，同學舊侶益少，本擬致札，因久未致札，而心實念切也，幸為我道意。[83]

久要不忘，彌篤信然。程晉芳與錢載諸館臣同學好友皆已前卒，[84]而至晚年嘉慶以後得借以慰懷抒思者，亦唯在姚姬傳矣。

至於與同任館職且交好的任大椿（與程晉芳同爲「總目協勘官」），在四庫館任職間亦甚罕及。唯見翁稿有：

〔謹按〕：《洹詞》十二卷。後渠以理學著稱，其集目應鈔錄，惟是第十一卷內有《鈐山堂集》一篇，此宜考其作之時日，果在嵩未柄政時則自不妨耳**〈致任子田〉**。[85]

此處「致任子田」，應即如前「在寶善亭與同修程魚門晉芳、姚姬川鼐、任幼植大椿諸人對案，詳舉所知，各開應考證之書目」之一事也。蓋欲「考」是否「果在嵩未柄政時」，交待任大椿查考乎？吳格、樂怡讀作「〈致任子田〉」想亦此意也。[86]

任大椿在乾隆四十二年《四庫書》尚未完竣時即因丁母憂南歸（姚鼐已於四十年南歸），翁氏有〈任子田儀部母史宜人挽詩〉、〈題任子田雪屋誦經圖卽送其居廬南歸四首〉，因尚在辦理《四庫》期間，「石渠金匱須君手」，亦可攷見其間館臣切磋之實：

如何寸草報恩身，卻借瀾翻布穀陳。淚灑冰天無處拭，心傷絮線為誰紉。半生蠹簡薑搬鼠，當代經師角起麟。……
臚唱初傳第四聲，望雲躑躅十年情。……萬卷帝文光著錄，五春臣職在蓬瀛。麟臺故事文淵目，特為儀曹附姓名。（上覽《麟臺故事》，因下詔設文淵閣領閣直閣校理檢閱官。是書君所校上。）
無復雷塘艷舊遊，而今實學在揚州。翰林館課輳將返，（王懷祖。）吏部家園夢未酬。（程魚門。）……石渠金匱須君手，雪屋中能幾日留？[87]

而實乃皆「獻」又非「文」也。在忠孝兩全之思想下，對忠孝家教之重視下（見本文「生平」部分論），翁氏故提忠君之事，以當時校勘《四庫》勳勞著之，而仍未及「編纂問題」，足資「考辨訂誤」者。乃著大義在治學當如何，盡職如何。若有關乎者，則謂王念孫（懷

[82]〈感舊〉，《復初齋詩集（二）》，卷 65，頁 282。
[83]〈致石韞玉〉，《集錄》，頁 509。
[84] 程晉芳卒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錢載卒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
[85]（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71。
[86] 按：原書〈致任子田〉吳、樂二氏故作楷體，與正文明體不同。覈諸原稿，則此四字實在文末「耳」字空一格後另書者。行氣不貫，必係備註之意也。
[87]〈題任子田雪屋誦經圖卽送其居廬南歸四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15，頁 487。

祖）銷假將返，程晉芳（吏部）尚未得歸鄉（程，亦江都人。祖籍新安），仍勠力公事，趕辦校讎也。要非任大椿因內艱得借以問詩禮，則《四庫書》猶待他趕回趲辦，則又能留在江都幾日也。（任氏乃江蘇興化人。此舉王、程、任三人，皆可謂揚州人也。）此則略可見當時趲辦叢集忙碌之概爾。然於下私領域與公私交濟處，仍可見，公餘之暇仍有許多時間，甚至閒情的。而「石渠金匱須君手」，或亦有諸友切磋尚待君之意云。誠如「諸人對案，詳舉所知」之事也。而其詳已未可知矣。又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月啓程（見「生平」總表）往江西學政任，途經德州驛舍，得在當初家中綜理辦書諸事之摯友陸廷樞來信，及同任館職之好友周永年（林汲）來訪，有詩云：

> 夜發濟南書，陸子慇遠訊。兼懷山陰客，（蘊齋。（筆者按：林泰交））弗我瓊玖吝。黽勉切箴規，威儀宜敬慎。何以對友人，但訝年華迅。憶昨拜命初，竟夕自攻疚。讀書十五年，所學仍未進。……
> 講堂繁露名，取諸漢董子。圖經說廣川，即今景州是。地界燕齊間，頗聞師承旨。夫子魯諸儒，時應徵召起。十年直承明，一朝還梓里。家餘萬卷書，今方編摩始。一經貴精專，不在騖夸靡。往闕何從補，對君汗顏泚。
> 挑燈懷我侶，屈指姚（姬川。（筆者按：姚鼐））邵（二雲。（筆者按：邵晉涵））任。（子田。（筆者按：任大椿））出處雖不同，所恃同此心。惓念西郊詩，野圃坐秋陰。十年感搖落，題葉託苔岑。
> 況聞河汾老，（慕堂。（筆者按：曹學閔））臥疴懷遠林。動靜各有適，定力無淺深。所賴金石性，止水觀浮沉。試拈淨名義，為君張玉琴。（林汲精內典。）[88]

「十年直承明，一朝還梓里。」即周氏在四庫館時事也。「屈指姚、邵、任」與前與任大椿論《四庫事》幾可謂異曲同工，同在乎治學如何，不在憶《四庫》編摩也。「出處雖不同」，因翁氏出，姚、周二氏皆處矣。雖曰「從戴震問學」[89]，然「所恃同此心」，亦可見其編纂之志相同也。亦恐係此漢學淵源，故每每與任氏諸友論及治學旨趣，皆戒以「不在騖夸靡」也。日後與任氏交遊，亦全在禮學、經學，及學問處世之道，絕無涉及《四庫》及纂修事：

> 且從任禮部，新編掇金屑。任幼植釋繒、釋色二書新刊出。[90]
> 揚州煙月作書城，冰蘗銜齋是性情。（予方謂邗江自任幼植、顧文子輩砥礪經術，近則阮芸臺訓詁經籍，迥非昔所謂煙月揚州矣。而石亭書來謂額約齋鹽政署中冷如冰蘗正與此語相稱也。）[91]
> 卻憶任、顧子，研經尺黍時。（謂幼植、文子也。）[92]

翁方綱、程晉芳、任大椿、姚鼐、周永年五館臣交情之善，於翁氏作品中往往可見如此。「更同幼植憶姬川」，乾隆四十九年（1784），《四庫全書》已修畢（覆校尚未），又有送程晉芳南歸詩云：

> 竹西舊圃念擕鉏，禪智梅花雪壓廬。圖畫翻憐建業水，誓言不食武昌魚。萌芽東筍盧仝閣，滋種深根伏勝書。……
> ……夢迴苑路深春雨，愁寄江南澹晚烟。他日歲寒三友話，更同幼植憶姬川。[93]

依然念念在「滋種深根」，不在修《四庫》事之回憶也。「歲寒三友」，恐怕亦隱寓勿但以嗜漢學爲「盟」也。又有〈同學二首贈魚門別〉，謂《易》，論《春秋》，論詩，而未嘗論《四庫》書也。[94]於四十年（1775）尚在編修《四庫全書》時，有〈宿西苑直廬〉：

---

[88]〈德州驛舍三首前一首得鐵堂書作，後二首林汲過訪作也。〉，《復初齋詩集（一）》，卷 33，頁 662。
[89]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10。
[90]〈次韻答韋靜山孝廉〉，《復初齋詩集（一）》，卷 29，頁 624。
[91]〈寄懷方石亭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3。
[92]〈寄懷趙貢父即書其友顧藕怡詩卷〉，《復初齋詩集（二）》，卷 59，頁 218。
[93]〈題洪石農畫種梅蒔竹圖送魚門編修卜居江寧二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28，頁 610。
[94]〈同學二首贈魚門別〉，《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27。

> 紬書宿西苑，舊榻記頭廳。橋路殘秋淖，宮門溼曙星。同來仍老友，（魚門。）不寐叩遺經。所得霑衣袂，香山雨後青。[95]

亦僅見值班概況。而編年詩於壬寅（乾隆四十七年，1782）有〈文淵閣直廬同魚門用宋人同文館唱和詩韻九月十二日〉：

> 聯步金鼇背上行，手和沆瀣濯精英。三秋偈直依書幌，十載追陪託管城。……[96]

又〈次答魚門直廬見懷之作兼呈雅堂（筆者按：鮑之鍾）、星橋（筆者按：顧宗泰）〉

> 故事新添直裏行，（諸君以候補校理得輪番入直。）妬余紫塞看金英。煩將好夢馳螺岫，（密雲有紅螺山。）何減鳴珂接鳳城。合潁燭花催曉唱，叫羣霜雁壯秋聲。薇垣于役歸來客，多少楓江藻思生。[97]

此詩前後諸作，乃較有關諸《四庫》之作，然此時文淵閣本已成，大約皆曝書、值班時，藉以抒懷爾。「以候補校理得輪番入直」，亦不過可略攷當時文淵閣任官之制。又如〈曝書登文淵閣〉、〈重九前一日閣上作〉、〈直廬獨坐和魚門十月十一日〉（以上壬寅）、〈正月廿二日入直同魚門用新字〉[98]（以上癸卯）、〈三月廿二日文淵閣曝書兼懷魚門並屬瘦同（張塤）和作〉、〈次韻瘦同祕撿早詣文淵閣同官未至之作〉（以上甲寅）亦略近此類之作。至於壬寅之作〈文淵閣曝書恭紀十六韻〉乃略略及之，且詳於文獻諸事：

> 芸閣初藏歲，秋光最爽晨。計廚旬日閱，分直兩班輪。麗日乾坤照，需雲雨露新。琅函端有耀，壁府本無塵。跪近薇垣座，欣瞻玉字陳。朱絲凝點漆，素繭滑流銀。自古刊藤竹，惟貞淨粉筠。生香藥珠祕，聚蠹羽陵珍。（汲冢書注蠹書者暴書中蠹蟲也。）蠟芨礬蔞法，青黃皂白均。（元祕書監志：祕書裱褙物色黃蠟白芨藜蔞礬各等錢。）料治非一日，曬晾必更巡。金籥崇文掌，東坡三館曝書詩云：玉函金籥天上來，紫衣勑使親臨啟。都官祕府親。（梅都官詩：五月祕府始曝書。）較量梅雨夏，未若菊華辰。（《四庫全書》告成，初定以五、六月，仿宋代祕書省仲夏曝書之制，後改定三、六、九月。）至道秋陽暴，中天瑞景申。分光窻藹藹，吹皺水粼粼。翠氣來松石，祥雲集鳳麟。歸來談典故，渺爾築亭人。（秀水朱檢討有曝書亭。）[99]

「分直兩班輪」諸句可略見當時之制。又〈文淵閣直廬同季綗齋宮贊賦〉：

> 曝書猶是譙餘春，直舍輪番入及晨。綠樹紅窻塵不到，琅函玉字度來新。官聯藝苑兼芸閣，掌故先程更後陳。（陳騤《館閣錄》亦載曝書會，實本之程俱《麟臺故事》。）七載充銜無寸補，靜看甎景晝廊循。[100]

所謂「七載充銜」，蓋七年前「以原銜充文淵閣校理」（見「生平」總表）。〈四庫全書第一部繕錄告成，正月廿一日奉貯于文淵閣，臣以挍理與觀陳設，敬歌以紀〉詩則云：

> 《四庫》四部編摩新，十年祕帙承絲綸。特開高閣仿天一，文淵、文源、溯與津。仲春上日御經幄，賜茗閣下優儒臣。文華主敬相次北，方池匯鑑淵寫神。岧岧閣影矗雲漢，萬櫝櫛比羅青旻。去冬繕書初報蕆，雪晴春仲前一旬。銅烏風定下照水，金杷日麗無纖塵。簾卷欄迴靜如鏡，籤排帛拭光流銀。琅函鐫目貯之櫝，冊以櫝計參差匀。三萬六千括象數，二十八舍環星辰。（凡三萬六千冊，六千一百餘函。每架四層，為函四十有八。）內以經部外子史，經緯表裏齊衡鈞。芸香寶氣近帝座，四壁彝訓敷言申。（書櫝四壁皆御題《四庫全書》詩。）羲文字畫卲河洛，範疇錫福于下民。線裝黃袱珍重捧，字字倫敘綱紀陳。魚魯常教憶掃葉，典謨豈止思書紳。臣自去冬忝再入，（方綱由編修授國子司業例不得充挍理，其冬以洗馬復充茲職。）屈指

---

[95] 〈宿西苑直廬〉，《復初齋詩集（一）》，卷 12，頁 463。

[96] 〈文淵閣直廬同魚門用宋人同文館唱和詩韻（九月十二日）〉，《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85。

[97] 〈次答魚門直廬見懷之作兼呈雅堂星橋〉，《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85。

[98] 《復初齋詩集（一）》，卷 26，頁 591。按：其中「又到書成錫譙辰」，應亦指《四庫全書》，或其他官修書籍。

[99] 〈文淵閣曝書恭紀十六韻〉，《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85。

[100] 〈文淵閣直廬同季綗齋宮贊賦〉，《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76。按：季綗齋，季學錦。

癸歲交庚辛。閣旁小松昔新植，已復茂綠承溫仁。冉冉紅雲傍簷宿，喧喧好鳥來喧晨。但給掃除亦榮幸，何況登閣紬書人。徘徊直房過亭午，紅牆柳拂波粼粼。[101]

「去冬繕書初報蕆」，則可考首部文淵閣本是去冬完竣無誤也。「癸歲交庚辛」，則癸巳（三十八年開館纂辦），至庚子、辛丑（四十五、四十六年）第一部書成告蕆也。「書櫝四壁皆御題《四庫全書》詩。」則見文淵閣之景況。「字字倫敘綱紀陳」「彝訓敷言申」，只見固不但在三萬六千之夸多爾。此「文」「獻」之義極明白。初不肯死讀書作死文獻觀爾。「其冬以洗馬復充茲職」，故於「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翁氏銜爲「文淵閣校理・司經局洗馬」。「但給掃除亦榮幸，何況登閣紬書人。」似可登閣看書，然恐怕亦只是取書曝曬或校勘之權限而已，書仍只供御覽也。而甲辰之作〈廿三日於文淵閣恭和御製〈題宋版《春秋分記》〉元韻二首〉：

卭州學官錄，道脈起湘中。凜若區分始，森然義例崇。一家師法遠，千載聖心同。國緯年經旨，奎文翫不窮。

宋代宜春刻，藜光乙覽中。向來朱、顧輩，未覩庫籤崇。臣添編摩役，人懷几研同。近論程與阮，杜例奧誰窮？（方綱近與程編修晉芳共寫讀是書，而今春為阮同知芝生挍勘所著《春秋傳說》也。）[102]

若「方綱近與程編修晉芳共寫讀是書」，之是書乃《四庫》本，則前云「登閣紬書人」則非虛語矣，亦筆者唯一僅見翁氏利用《四庫》本書也。「今春爲阮同知芝生挍勘所著《春秋傳說》」，也可見翁氏對其友人著作整理之一端。翁氏之於文獻整理，固不僅在《四庫》擅其長爾。餘則依然在「獻」，不在「文」；關於《四庫》纂修事宜，依然從缺。至於程晉芳卒，亦但曰「藝林薇省稱前輩，東觀南曹並盛名」[103]，重在程氏之「獻」，不在《四庫》之「文」也。藉「東觀」之文以襯其人「獻」（賢）之成績也。

是與纂修諸友論《四庫》者鮮，而一己當時詩作或與同僚唱和，或略及之爾。不唯不見諸論《四庫》編纂體例之細節，甚者即粗略一提也未之見。在在復見於《四庫書》及其事之冷處理，或待之以旁枝末節的態度，乃翁氏之主流心聲也。

有趣的是，翁氏同時且稍後之張維屏（1780-1859），在翁氏卒後爲翁氏作《年譜稿》時，竟然對《四庫》一事，隻字不提。張氏在《年譜稿》中，於翁氏得清高宗、仁宗賞識、賞賜、恩榮等處，不惜辭費，屢屢見書，以見其「殊遇」、「異數」，然於乾隆三十八年前後，四庫館開，乃至五十五年，覆校文溯閣《四庫書》時，兩次《四庫》之大事，均一筆不著。其於五十五年，乃書：

五十五年庚戌，先生年五十八：是年春，扈蹕山東，奉敕充曲阜釋奠分獻官。冬十月，上御乾清門，先生以學士承旨，嗣君宜泉太史以檢討侍班，有敬述詩。[104]

看來在同人眼中，是父子侍班、曲阜釋奠，較諸覆校《四庫書》，尤值得稱述也。而三十八年只云：

三十八年癸巳，先生年四十一：是年冬得宋槧《蘇詩施顧注》本，因以寶蘇名室。（同前）

是編《四庫》之書，尚不逮一部宋槧之意義。而與《四庫》差可攀上關係者，唯有：

---

[101] 《復初齋詩集（一）》，卷 24，頁 571-572。壬寅作。

[102] 《復初齋詩集（一）》，卷 28，頁 610。

[103] 〈哭魚門三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29，頁 618。

[104] 汪兆鏞輯：〈翁方綱傳（又張維屏撰翁覃谿先生年譜稿）〉，《碑傳集（三編）》（臺北：大化書局，1984 年），卷 36，頁 4402。張維屏：〈翁覃溪先生年譜稿〉，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501-502。

> 四十一年丙申，先生年四十四：是年冬奉命充文淵閣校理官。（同前）

然觀其文，實乃爲其履歷職官記述，而並非爲《四庫》也。這種特殊之現象，實在値得吾人留意。而其末自注云：

> 屏欲撰先生年譜，尚未得其詳，凡家傳、墓誌屏未獲見，茲就《詩集》中舉其大略。[105]

若但據《詩集》述其大略，尤可見《復初齋詩集》如何不存《四庫》事了。乃以詩名之張南山，亦不得取擷其中醒目之「大略」，又或變本加厲，較諸翁氏於《四庫》，愈是冷處理，愈是「諱莫如深」了。而復初齋此時關於《四庫》一事之詩作，較諸翁氏晚年在馬蘭峪「肄三傳、三禮，久不作詩」[106]而言，恐怕更是「久不作詩」了。

至於前舉「自朱竹君筠、錢辛楣大昕、張瘦同塤、陳竹厂以綱、孔撝約廣森後，又繼以桂未谷馥、黃秋盦易、趙晉齋魏、陳無軒焯、丁小疋杰、沈匏尊心醇輩，時相過從討論」之諸人，如陳以綱等可見於翁氏之資料，[107]皆無論及《四庫書》事者。唯如前「致任子田」以論擬提要事；而在翁稿裡亦有：

> 〔謹按〕：《范文忠初集》十二卷，明范景文著。已見纂修程前單內，是鈔本十二卷，為其子君穎所輯者。此刻本即據鈔本刻之，無庸另辦，當與鈔本相校也。[108]

「已見纂修程前單內」，則應亦「與同修程魚門晉芳、姚姬川鼐、任幼植大椿諸人對案，詳舉所知，各開應考證之書目」之一事也。唯程晉芳於「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乃題爲「總目協勘官」，非纂修官也。然前引乾隆三十八年檔案可見「此外並查有郎中姚鼐、主事程晉芳、……亦皆留心典籍，見聞頗廣，應請添派爲纂修官，令其在館一同校閱」[109]。又翁氏著墓銘云：「內閣中書協辦侍讀事，充方略館纂修官，吏部驗封司兼文選司主事，以翰林院編修加四級誥授奉政大夫文淵閣校理充四庫全書纂修官、武英殿分校官，辛丑科會試同考官。」[110]則程氏嘗爲纂修官無疑。

前所引見姚鼐與翁方綱論《四庫》事，諸家引論亦多集中在漢、宋學之爭執上。尤其在《總目》裡爭「正統」之地位：[111]

> 姚氏於四庫館服務時間較早且短，校閱圖書則徧及四部，所撰分纂稿後多經修改。其晚年致友人尺牘中，對於紀昀等主持《四庫提要》修訂，「厭薄宋元以來儒者以為空疎，剖擊訕笑之不遺餘力」風氣，頗致微詞（稿藏上海圖書館）。[112]

對於漢、宋學之態度，本文在翁氏生平論學治學處已有交代，本文主要的興趣不在漢、宋學上，而在「編纂問題」「考辨訂誤」上，即文獻學的意義。然而關於此項，尚未見清晰的史料可徵纂修官間「相互研討」的實況也。唯司馬朝軍引及戴震與段玉裁書有：

---

[105] 汪兆鏞輯：〈翁方綱傳（又張維屏撰翁覃谿先生年譜稿）〉，《碑傳集（三編）》（臺北：大化書局，1984 年 12 月），卷 36，頁 4403。

[106] 汪兆鏞輯：〈翁方綱傳（又張維屏撰翁覃谿先生年譜稿）〉，《碑傳集（三編）》，卷 36，頁 4402。

[107] 〈書二學人傳後〉，《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729。

[108]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76。

[109] 陳垣：〈乾隆三十八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頁 260。《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76-77。

[110] 〈皇清誥授奉政大夫翰林院編修加四級蕺園程先生墓誌銘〉，《復初齋文集（二）》，卷 14，頁 569。

[111] 此部分可略詳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2005 年冬季））、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二文。

[112]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

> 「及今秋之仲入都門……僕此行不可謂非幸邀。然兩年無分文以給旦夕，曩得自由，尚內顧不暇。今益以在都，費用不知何以堪之。數月來纂次《永樂大典》內散篇，于《儀禮》得張淳《識誤》、李如圭《集釋》，于算學得《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夏侯陽》五種算經，皆久佚而存於今者，足寶貴也。」（原註云：陳柱：《戴東原遺札真跡考證》，《清儒學術討論集》第 1 集，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時間不詳），第 32—33 頁。）時為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三十日。[113]

則多少交代了戴震「談及」在四庫館編修輯佚之情形。然亦未甚詳，且段氏並非館臣也。戴氏此種交代亦不過若翁氏諸文本可見之交代而已，仍未能反應出館臣間「就編纂問題，相互研討，考辨訂誤」的實況。至於翁氏與諸同事或學友在其間於碑帖文獻等相互交流，則如下「學友」諸處得窺其概，其實亦似戴震此處與段玉裁交換修書心得爾。且翁氏主要是就編修《四庫》之外的文獻作交流，倒並不是就編修《四庫全書》之事，與學友交流。

館臣間討論之細節既未能從翁氏文本資料中見，不足以反映纂修《四庫》時，纂修官間「就編纂問題，相互研討，考辨訂誤」的實際情形，[114]甚至我們發現在這些代表性人物的交流中，對辦理《四庫全書》此一盛事，似乎不是那麼地看重；至少沒有一般常情預期地那麼積極、熱情地歌功頌德或言之有物地論述或對待，乃至成爲此一時期，學友間切磋論難的主要對象與事件。反而彷彿總是有一種低氣壓籠罩揮之不去的感覺，感覺是朝廷或主辦者一頭熱，而纂修官們倒不是那麼湊合，當作一門盛事來投入，將他「熱處理」，或炒熱氣氛。這或許多少也與當時禁燬陷獄的氛圍有關。畢竟翁氏好友尹嘉銓即身陷其中。《四庫全書》之右文大業，從禁燬書獄開始，便不再當作是一樁「喜事」在那裡辦理了；而只能說是「苦差事」吧。說苦差事也過分了些，畢竟從中，也確實獲得了不少自修上寶貴的經驗與資料。這是利用機會，或者也是諸志同道合的纂修官學友門苦中作樂的一端吧。

雖然未能在翁氏與諸館臣間對《四庫全書》纂辦的論述，找到積極性的意義，但翁氏作爲纂修《四庫》之一員，畢竟還是事實，而其所遺留之提要稿與相關文本，仍能用以檢證研論《四庫》者所發現的諸項事實。如李孟晉云：

> 《四庫全書》所收各類書籍中，進呈書籍所占之比例最大，書籍經過甄別、校閱之後，纂修官則須撰寫提要，敘列作者爵里，記述版本源流，撮舉典籍要旨，考訂文字得失，並根據乾隆制定之標準，提出應刻、應鈔、應存的建議。大體說來，凡罕見之書，有益于世道人心者應刻；發揮傳注，考核典章，旁及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應鈔；至於尋常著述，瑕瑜互見者則存其目。故陳氏（筆者按：謂陳先行）之文云：「由於《四庫》並未將當時所有圖書收入，或存目，或刪除，或禁毀，而存目、刪除、禁毀之書在今日並非皆有流傳；那麼，札記多少在客觀上記錄了這些佚書的面目。」「翁方綱長於文獻考據，他在版本、目錄、校勘方面的工作於稿本中亦有較充分的體現。」其下即列舉實例，說明翁氏在版本、目錄、及校勘方面之貢獻。[115]

[113]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9-10。

[114] 少數見而可識者，如「假若明日到館商之，爲一日又過……」（翁氏致程晉芳書，見沈津：《翁譜》，頁 67。）「昔在館下，紀曉嵐與陸耳山同几，校遺山集……」（（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石洲詩話》，卷 7，頁 238。）

[115] 李孟晉：〈讀〈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續貂〉，頁 36。按：「瑕瑜互見者則存其目」以上「書籍經過甄別、校閱之後」以下，實自黃愛平說法改寫而來：「書籍經過甄別、校閱之後，纂修官的最後一項任務，便是給它們各撰一篇提要，敘列作者爵里，記述版本源流，撮舉典籍要旨，考訂文字得失，並根據乾隆制定的標準，提出應刊、應鈔、應存的建議。大體說來，凡「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當刊，「發揮傳注，考核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應鈔，至於「尋常著述」，瑕瑜互見者則存其目。」（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22。）

又如夏長樸云：

> 《四庫全書》的編纂工作，從開館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冬第一部書完成，曾任館職的有三百六十人之多，職名包括正副總裁、總閱官、總纂官、總校官、提調官、協勘官、纂修兼分校官、總校官、分校官等，總裁雖總攬館事，但實際擔任編纂事務的，是總纂官、纂修官、總校官及分校官等。其中主要關鍵人物是總纂官紀昀、陸錫熊，纂修官戴震、邵晉涵、周永年三人也出力較多。〔原註云：以上參閱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1937），頁 60-67。〕[116]

翁方綱即屬纂修兼分校官。然所謂據郭伯恭之說，戴、邵、周三人出力較多，已是舊時說法。今翁稿既大明於世，則論者自知翁氏於四庫館之「出力」情況，恐怕也絕不會少。郭氏此說疑又出自宗祖漢學如李慈銘之小說家語。所列三人皆漢學派故也。[117]此皆文「獻」之義，已詳「緒論」。筆者因之取覈原書，知郭氏蓋以己意臆度而言，固不足據。夏氏但依「重言」以引申之，而郭氏之說夠不夠「重」，怕仍若李慈銘爲無根之談也。豈只因戴、邵、周之聲名特著，故想當然爾？核之夏氏下文，果然。筆者以爲郭氏三人說法，當出自此語也：

> 前人因此而有「經部屬之戴東原（震）主，史部屬之邵南江（晉涵），子部屬之周書昌（永年）」的說法，（原注即下段引文）[118]

故郭伯恭雖未註明出處，想其所以會以爲戴震、邵晉涵、周永年三者出力最多，亦由李慈銘此說衍出也，而不知李氏說多偏執不可從。由此亦可見未留意於文「獻」之義而沿用見誤者深且鉅矣。然夏長樸又曰李氏「此說雖然遭到郭伯恭「說《總目》分部編纂之無徵」的質疑，（見所著《四庫全書纂修考》，頁 215-16）」，則李氏無稽之談，在郭氏已明知之，顧獨於「出力」處，仍沿其舊說，甚者闡發者，何也？且夏氏因未及見翁稿，乃注云：

>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頁 1119，同治丙寅（1866 年）四月二十八日。此說雖然遭到郭伯恭「說《總目》分部編纂之無徵」的質疑，（見所著《四庫全書纂修考》，頁 215-16），但就今存於《戴震全書（六）》（合肥：黃山書社，1995）中的提要多屬經部（見是書頁 619-46），現存邵晉涵《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紹興先正遺書》影光緒十七年會稽徐氏重刊本）中多正史提要，阮元〈南江邵氏遺書序〉亦謂：「在《四庫》館與戴東原諸先生編輯載籍，史學諸書多由先生定其略，其提要亦多出先生之手。」（《揅經室集・二集》卷七，頁 544-545，北京中華書局本，1993 年）等相關文獻來看，當日戴、邵、周等人各就所長，分任其事，應是相當可能的安排之一。[119]

此即當初李慈銘所以有此臆說之原由。可見史料（「文」獻）之「全」與不全，如何影響學術之真相矣。若欲不爲臆說障蔽，則無「文」獻之全，但恃一「獻」之言，亦豈可「徵」乎？且此「獻」乃堪爲「獻」徵之「獻」，如本文緒論所謂可信度者，抑仍有立場、本位之成見、塗說也？

　　而所引阮元之說，煞似與翁氏同時，恍若可據；然阮元實乃翁氏弟子行，晚於翁氏許多，《四庫書》成後，阮氏方入仕途也。（五十一年舉人，五十四年方成進士）翁氏既罕與學友論及修纂《四庫》事，也未見諸友間有此一說，而阮元又何能獨知其詳與確者？想必亦如李慈銘、郭伯恭，但由所遺、所見之史料文集以「推論」或「想當然爾」，如夏氏此處

---

[116]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2005 年冬季），頁 93-94。
[117] 夏長樸以爲周永年「自不應列入漢學家之列」，而所引張之洞說法則入漢學家。張氏既有此見，想李慈銘之入主出奴漢學者，應亦不免。見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100。
[118]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94。按：「主」字應係衍文。
[119]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94。

也。則如今見翁稿中大量「史部」載籍之提要，又將云何自圓其說？夏氏乃又云：

> 大致說來，《總目提要》的初稿雖由各纂修官分別撰寫，再由經史子集各部分纂官各就所長分任其事，最後由總纂官過目定稿，纔算完成……[120]

「經史子集各部分纂官」，實則在分纂官分工裡，或有專書專人負責之情形，恐怕並無各部專門之情形也。

（二）纂修官的職責

纂修官又叫「分纂官」，蓋因相對於「總纂官」之俗稱，實無「分纂官」一職也。[121]吳格、樂怡、司馬朝軍、張昇、周積明、曾紀剛等人常用此提稱纂修官。又李國慶、孔方恩云：「分纂官鄒炳泰。」[122]蓋自郭伯恭、吳哲夫師已有此稱。[123]古籍略可考者，則筆者所見，僅陳康祺《郎潛紀聞》有：「嘉慶中敕修《明鑑》，杭州戚蓉臺太史充分纂官，其所撰稿中，述本朝與明搆兵事，上怒其誹謗，下之獄。」[124]餘實不多見也。唯「分纂」常見爾。如繆荃孫〈翁覃谿分撰提要稿本跋〉：

> 乾隆三十七年，奉旨搜采海內遺書以充內府，並採及《永樂大典》編纂成書。派軍機大臣為總裁，派詞臣為提調、總纂、分纂、校閱等官。[125]

此一「分纂」之說，亦實指纂修官也。可見「分纂」爲「纂修官」之通稱。通常作爲動詞用，而非名詞，尤其不爲制式官名也。稱「分纂官」者，蓋謂「分纂之官」也，非其官名分纂也；乃其職司分纂也。

關於纂修官的具體職責與工作，「分纂官校閱書籍的工作流程、各分纂官之任務、總纂與分纂官之間的責任關係、提要的修改過程、及對於書籍的處理等內容。」[126]樂怡在其碩論《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專章言之綦詳中肯。此外黃愛平、司馬朝軍亦有章節細論。黃愛平、李孟晉則云有「甄別」、「校閱」、「提要」[127]。因撰寫提要前必經校閱，今則除了在下面「提要」項中略及外，另於「校辦的書籍」處具論。司馬朝軍則就纂修官擬定提要的方式，有一總結，亦詳下引述。並詳後專論翁氏研撰提要之方法。筆者於此爲免重複，僅就鄙見略事點綴，並整理諸家說法，窺其大概。

由前所引沈津《年譜》長文，亦可見纂修官大致工作情形，如「於寶善亭分看外省遺書，每人分二十四部。」[128]則在分到書後便「看」書也。樂怡故有「進書、分書、閱書之

---

[120]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96。

[121] 檔案中亦可見「分纂」之稱，如「內閣奉上諭，辦理《四庫全書》處現有分纂之翁方綱」（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8。）「上年九月內奉旨：徐步雲係南巡召試考取，學問亦優，著加恩令在四庫全書處以分纂效力行走，欽此。」（陳垣：〈乾隆四十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309。）

[122] 李國慶、孔方恩：〈四庫館臣鄒炳泰與《永樂大典》〉，《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187。

[123] 郭伯恭：〈第十一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四庫全書纂修考》，卷 11，頁 215。吳哲夫師：〈第五章　薈要書中的提要〉，《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 64。

[124] 新漢籍：子／筆記／郎潛紀聞／四筆／卷七／松筠一言救戚人鏡（P.107）

[125] 見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4。

[126] 樂怡：〈內容提要〉，《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

[127]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18-123。

[12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8。

工作流程」[129]說。其中進書部分，乃各省採進專員（督撫、學政、鹽政）之責，「包括各省採進本、私人進獻本以及通行本。」[130]分書，乃採進書入四庫全書處後由提調分發給各纂修官（分纂官）「閱書」的過程：

> 翁氏《提要稿》具有提要初稿的性質，因此，從其中保留的種種痕跡，可以看出《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校閱書籍的若干工作環節。……
>
> 2.分書
>
> 各地進呈書至京後，由提調官分發到各纂修官手中。根據翁氏《提要稿》編排無一定順序、而各地進呈書則排列相對集中的特點，可知各纂修官是按照各地進呈書的原有順序，逐批領書、閱書。翁氏雖為「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但並非專看各地進呈書，亦分到《永樂大典》本書〔原註略〕及通行本書，翁氏《提要稿》中尚保留有其各次分得書時的清單，如：
>
> 「纂修翁第一次分書二十四種」書單（影印本頁 729-720，鈔本冊十二卷二十五）；
>
> 「纂修翁第二次分書三十四種」書單（影印本頁 731-733，鈔本冊五卷七）；
>
> 「浙江進呈書目」（影印本頁 609-614，鈔本冊四卷六）：
>
> 以上《浙江進呈書目》包括第三至第六次，並註明每批書來源於何處私人藏書家。
>
> 從上述書單內容，以及翁氏《提要稿》所涉及的門類來看，四庫館分書時並非如通常所論，完全顧及各纂修官的學術專長，由此可以推斷，四庫館初期，各纂修官尚無專門的分工。[131]

四庫全書館纂修官的職責有「專人專書」，但卻應無「專門專人」的情況。（前已略論，詳下「校辦的書籍」處耑論）又有「選書」的責任：

> 謹按：《澄水帛》□卷、《六月譚》十卷，明末歸安茅元儀撰。……以今館臣恭辦全書之體，此二種不但不應存目，且不應入校閱單內，亦毋庸印戳記。[132]

這是連辦都不需要辦理的。至於需要辦理的部分，又分有存、燬、錄、刊之別，即除了經、史、子、集之分類外，另一種分類的工作，可謂是禁燬書目著錄的工作。至於不禁燬者，則入《四庫全書總目》也。如：

> 謹按：《玉谿生詩箋注》三卷、《樊南文集箋注》八卷，乾隆癸未原任監察御史桐鄉馮浩著。其人見存。其書引證頗博，但既作箋語，自不無出入得失，然以近日所行義山詩注本，如姚培謙箋本之類，則此較勝之。此應通酌其例，如近人義山詩註概不鈔錄，則此不應鈔矣。再，見存之人，其書送館者應通辦畫一，故此書毋庸戳記。[133]

此則邊辦邊擬定辦書之細則。可見纂修官可提出校辦方針之建議，使辦理《四庫全書》之事，更井然有序，有效執行。「或酌存目。」[134]「或應抄存。」[135]「毋庸戳記」（見前）「無庸另辦」（見後）……，「或」「酌」等字，尤可見纂修官與總纂官間聯絡溝通的情形。

和總纂與上級間有此「熱線」，是要在提出提要稿或纂辦問題時呈報商量的。纂修官作爲「基層」工作人員，只負責「提報」「建議」的事權，決定權則仍在總纂與總裁大人身上。甚至還有直接上達天聽，由乾隆自己裁定的。而此中第一級的守門員，——即本文緒論所謂「文字衛生」的把關——即纂修官與分校官了。

---

129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3。
130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18。
131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3。
13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15。
13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39。
134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375。
135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581。

選書時除了經史子集與刊錄存燬外，還有一種標準，即是汰重與擇優。有重複的書需沙汰，而重複中版本不同的，則擇優取辦。此則關係版本辨僞與校讎的工作了。纂修官於此，都有「提報」的職責。如：

〔謹按〕:《范文忠初集》十二卷，明范景文著。已見纂修程前單內，是鈔本十二卷，為其子君穎所輯者。此刻本即據鈔本刻之，無庸另辨，當與鈔本相校也。[136]

簡言之，保持《四庫全書》的品質，不管是「獻」的全，或是「文」的全，其第一關都在纂修官身上。是第一線的作業員。責任之大，可以想見。

以下即略分數項，以具體焉：

1、選書

纂修官首先之工作，即拿到提調發給的「進書」後，先選書：

可知各省採進之書到館，經初步挑選，分發各纂修官校閱並收回，均據乾隆三十九年(1774)七月二十五日「分析應刻、應鈔及應存書目三項，各條下撰有提要」之諭旨實行。[137]

乾隆三十九年前後，各省進呈及私人進獻集中到四庫館的圖書，統計已不下萬餘種。盡管這些書籍在呈送之前，各地書局或專辦人員已經進行過初步的別擇，但仍不免珉玉雜陳，真僞混淆。因此，纂修官的第一步工作，就是對這些書籍進行全面的清理甄別，上至「罕見之書」，下至「尋常著述」，均列入校閱單內，以供進一步校閱考核，斟酌去取。至於瑣屑無當，「倚聲填調之作」，或「懷詐挾私，熒惑視聽者」，則摒棄不取。若發現有「顛倒是非」、「違礙悖逆」的書籍，也逐一剔出，開單呈送總裁，請示處理辦法。……至三十九年八月禁書諭令下達之後，纂修官對書籍的甄別日趨嚴格，許多書籍被劃入禁燬範圍，未能收入校閱單內。即使某些書籍開始未能看出「違礙」之處而列入校閱單，在下一步的校閱甚至此後的檢查中也被剔出銷燬。[138]

「至於……，也逐一剔出，開單呈送總裁，請示處理辦法。」尤可見《四庫》選書在文「獻」而不在「文」獻之義。可見選書之後，乃塡「入校閱單」，校閱單有的，方才辦理。所以《四庫全書》實似編纂一部大型文選，或有主題的叢書，並非標榜無所不包之全書也。

其實《四庫全書》的編纂，可謂是一連串選書的過程。這纂修官由提調官取得書時所把持的，只是第一關，(各省採進時之篩選還不算)至於纂修官校閱時，又再「選」一次，到纂修官「選」完了，再交由總纂、總裁乃至於皇帝，層層嚴「選」。說禁燬，則是從「刪」「剔出」「掣出銷燬」的一面來看。若是從「選」的一面來看，其實禁燬、撤燬等亦不過是一「選」再選、精煉又精煉的過程：

在《四庫全書》編纂過程中，不斷有書籍被陸續掣出銷燬。開館初期，纂修官根據校閱單逐部校閱書籍時，凡遇有「違礙」之書，均一一粘簽標識，並在書名上注一「燬」字，同時略記數語，說明「不應存目」或「應銷燬」的理由。如翁方綱在校閱明朱錦輯《古今紆籌》、蔡復一著《遁庵全集》、范鳳翼著《范璽卿集》等書時，發現其中「悖觸違礙處」甚多，便直接提出「皆應銷燬，毋庸存目」的建議(原註略)，一批書籍就這樣被剔出列入銷燬範圍。然而，這還僅僅是開始。經纂修官校閱之後認為可以抄寫或存目的書籍，在送交總纂、總裁進一步審核時，又有不少被掣出。如宋洪皓的《金國文具錄》……等數十種書籍，翁方綱校閱時都認為「應鈔存」或「應存目」(原註略)，而當總纂官審核時卻被剔除。甚至某些書籍經再三審核後決定收入《四庫全書》，其提要業已列入《總目》，也仍然在此後的多次磨勘中被剔除銷燬。如清楊賓所撰《柳邊紀略》，原收入全書史部地理類，……其

[136]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76。
[137]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7。
[138]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18-119。

後均被刪除；明王好問的《春照軒集》，……原皆列入集部別集類存目，也都被掣出銷燬。僅據今存《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統計，已經列入四庫著錄或存目的書籍，就有六十餘種或被刪除，或遭撤燬（原註云：參見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現》，載《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1輯。）。特別是乾隆四十五年，為了徹底清除「違礙」字句，乾隆還下令四庫館組織專人對存目各書以及四庫未予著錄、存目，準備發還各藏書家的書籍進行檢查，總計查出「應行銷燬書一百四十四部，應酌量抽燬書一百八十一部」，數量是相當驚人的。[139]

至於從被動的發現違礙事實，到主動的積極介入調查，[140]倒有點像發現犯罪事實，然後主動開始偵辦的手續一樣。辦理《四庫全書》，至此已不僅求《四庫》本身文「獻」之「全」，而欲「全」面清查所有「全」國書籍的犯罪事實也。這時，文化教育事業，與司法檢察行動成了雙軌並行的局面。若但以文教、學術方面以責備、責成清高宗編纂《四庫全書》之舉，恐怕難免墮入往常太過學者意見或文化人士的批評。而明晰這不單純的，所謂「寓禁於徵」的司法行政干預後，才知道經世，不但以價值存在於四庫書的編纂，還付諸了實際的行動。《四庫全書總目》之所以如此講求實用實學與經世，[141]與其如此現實行政的一面是不可脫節的。此時「學」與「政」，或者文教與行政，恐怕已密不可分，不能偏廢；以求實學，講實用。因此如夏長樸在〈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一文中說清高宗因注意力轉移，而忽略了《總目》漢、宋學旨趣的轉向，乃至任由紀昀遂行一己之意志或學術取向，恐怕是太「學術」化的解讀，或是太過於學者的觀點。《四庫全書》，畢竟是「欽定」的，——故封面與每葉版心總寫著「欽定四庫全書」，[142]所謂「悉稟聖裁」：

至《總目提要》及《簡明目錄》二書，均係仰稟聖裁，折衷考訂……[143]

如果在沒有清高宗俞允或默許下，恐怕紀昀有再大的膽子，再硬的脖子，也不敢「欺君罔上」的。何況在當時文字獄大行的時候，勾串牽延，羅織之能事，豈容留待於現在吾人學者才看得出總纂官如此陰私的大逆不道？需要我們在今天指出他如何暗自違悖清高宗原本宗尚宋學、理學之意志？況夏氏在文中亦云，清高宗之學術興趣與態度亦已轉向。何故轉向？與其親身遭遇、經歷此一從被動到主動偵辦之經世事實，可能全然無所關聯？辦書歸辦書，刑戮歸刑戮？而紀昀也躬逢其盛，參與此一「經世」行政，還因此晉任「都察院」長官，[144]都察著一切行政。會審獄犯，紀氏自亦不會缺席。此乃其能勝任，亦自是清高宗

---

[139]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128-129。

[140] 被動之說亦見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一文論述。(《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2期(2005年冬季)，頁106）筆者甚以爲然。並以爲如孟森或郭伯恭以來但謂清高宗用心陰險以寓禁於徵爲《四庫》纂修之動機者，主觀臆測太多，缺乏史料實據，與「莫須有」入罪人的做法類似，大大不妥。

[141] 論其由講學、宋學而轉向實用、經世的價值取向，亦可詳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一文。但夏氏因預設漢、宋學的二元框架，故未能留意啓自明末清初「實學經世」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意義。筆者以爲，與其以「漢學」(崇漢抑宋）論其轉向，不如以「實學」來檢視，貼近事實，也較具關鍵性。崇漢抑宋只是結果，其中轉動的動力想係啓發自此「實學經世」的關懷與講求，即是宋學思維向漢學主張轉向的樞紐。(其中指標性人物，顧炎武，即不但是漢學家共推之開山祖，且亦是實學經世之儒宗也。）

[142] 司馬朝軍在結論「清高宗之作用」也說：「一言以蔽之，《總目》之大綱出自欽定，絕非他人越俎代庖。清高宗在《四庫全書》與《總目》的編纂過程中自始至終發揮著主控作用。……《總目》固然由乾隆帝欽定，重大原則問題由乾隆帝决定」。《總目》之學術宗尚與旨趣，自然屬於「重大原則問題」，否則遑言「欽定」？（司馬朝軍：〈結論〉，《《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724。）

[1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八九六　質郡王永瑢等奏《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等書告竣呈覽請旨陳設刊行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1603。

[144] 據《清代職官年表（第一冊）》，頁244，紀昀於乾隆五十年（1785）入都察院。時四庫書已辦畢，《總目》卻尚未定稿刊行。五十五年四月，翁方綱尚「奉命前往盛京詳校文溯閣」。(見本文「生平」處總表）

之派任。如此「還原」以觀編纂《四庫》之事實，或許才不致落入僅是學界或太過學術之觀點，單純地將紀昀與清高宗視爲一般的學者，而忘了這是道行政命令，這是兩個行政長官的經世事實。

選書，自此之後，便不再是單純的學術或藝文選書活動，而是一道必需嚴守貫徹的行政命令。其中不但要學術的關懷，更要經世的關注。經世之關注自然在書籍有無違礙上的篩選，而學術的關懷則在於書籍的學術性與完好性。以下摘錄二家說法，以見選書流程之一斑。潘繼安說：

> 在《四庫全書》編纂期間及編成之後對採進書曾作大量的剔除和撤燬。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從翁氏《提要稿》中，可以看到有下列四種情形：
> 一、書尚未經校閱即被剔除……（筆者按：餘詳下「校閱單」處）
> 二、一書與他書內容重複者多被剔除　　在被剔除的各種書中，有一些書是為了避免與另一些書內容重複而剔出的。因為這一些書已包含在某些分量較大的書中，那些包含著這些書的分量較大之書如已收入四庫，則這些書就往往被剔出不收。如翁氏《提要稿》所載的各省所進書中有《思陵錄》、《龍飛錄》二書，是在編纂《四庫全書》時被剔出不收的。這是由於這二種書已包含在周必大《文忠集》中，《文忠集》已經收在《四庫全書》中，故《思陵錄》、《龍飛錄》二書就被剔出不收。又如翁氏《提要稿》中又載有《靈星小舞譜》一書，這也是一種在編纂《四庫全書》時被徵集到四庫館而後來又被剔除之書。其所以被剔除，是由於四庫所收的《樂律全書》中已有《靈星小舞譜》，與此是內容重複的，所以此書就被剔出了。
> 三、經纂修官認為毋庸抄錄、毋庸存目之書多被剔除……
> 四、有違礙字句的違礙書悉被剔除、撤燬……
> 綜上所述，可見……《四庫全書》凡例中說：「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而事實上則是在編纂中甚至在編成之後，一次又一次地將從各省徵集到的豐富圖書文獻作了大量的剔除和撤燬……[145]

其中「毋庸抄錄、毋庸存目之書」之所以被剔除，是不僅在於禁燬經世的關注上，還有些是書籍本身學術或版本價值上的考量。潘氏於此亦忽略了版本質量的問題。黃愛平則說：

> 對全國各地搜訪進呈的書籍進行甄別取捨、考證校閱、分類編排。這可以說是四庫館內數量最大、任務最重、花費時間最多、程序也最為繁雜的工作。當時……徵書活動大見成效，短短幾年時間，全國各地搜訪進呈的圖書，總數就達到 13500 多種。這當中既包括各省督撫搜訪進呈的書籍，也包括許多私人藏書家向朝廷呈獻的書籍。所有這些圖書都被集中到四庫館，供四庫館臣進行採擇編選、考證校勘。要從數量如此浩繁的書籍中挑選質量好、價值高，既有學術水平又實用的圖書，把它們收錄進《四庫全書》，工作起來可以說是極為繁雜、極為花費時間的。首先要進行全面的清理、甄別，把符合要求、達到標準的書籍挑選出來。在此基礎上，進行版本的鑒定、真偽的考辨，再進而作內容的考證、文字的校勘。……所有書籍的考證校勘工作做完之後，還要根據乾隆帝制定的取捨標準，把它們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應抄書籍，也稱為著錄書籍。一般說來，凡是流傳稀少的珍貴古書，《永樂大典》中輯佚出來的珍本、善本，各個學科領域具有學術價值和學術水平，以及實用的書籍，或者雖有不足之處，但瑕不掩瑜的圖書，都列入應抄的範圍。其中特別稀見的珍本祕籍還專門送交武英殿刊刻行世，這就是後來廣泛流傳的《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共計收書 138 種（其中 4 種為刻本）。第二類是應存書籍，也稱為存目書籍。大體說來，凡是不完全符合正統儒家學說和統治者的價值觀念，或者在纂修官看來學術水平不高、價值不大，甚至有錯誤之處的圖書，都列入應存的範圍。這類圖書當時並沒有抄錄下來，而只是保存了它們的書目提要。[146]

至於「從數量如此浩繁的書籍中挑選質量好、價值高」的實況，由沈津的一段分析可見：

> 所用採進本及藏本有所改換。如明范理撰《讀史備忘》八卷，殘稿為「編修勵守謙家藏本」，

---

[145]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6-220。
[146] 黃愛平：〈《四庫全書》七講〉，《清代學術講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頁 8-9。

> 通行本則改為「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明邵寶撰《慧山記》三卷，稿本為「兩淮馬裕家藏本」，通行本則為「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此二書提要均有改動。）[147]

又如：

> 謹按：《南宋名臣言行錄》十六卷，……此書仿宋子《宋名臣言行錄》而作，紀南宋諸臣事迹，自是有稗（裨）史傳之書，應刊刻傳之，不應以其人論矣。書內有用紅筆批抹處太多，如「應進呈」、「須另謄本」，或「俟各省進書內再有佳本」。[148]

「如「應進呈」、「須另謄本」，或「俟各省進書內再有佳本」」此句實應讀作「如應進呈，須另謄本，或俟各省進書內再有佳本。」才是。[149]司馬朝軍亦作是讀，然其乃謂此爲「批示」，「詳審筆跡，似出于敏中之手。」（吳格錄文則未注明爲他人手筆也。）：

> 《翁稿》後有批示：「書內有用紅筆批抹處太多，如應進呈，須另謄本，或俟各省進書內再有佳本。」（第 423 頁）詳審筆跡，似出于敏中之手。[150]

筆者讀原稿，見其字跡一體，字氣一貫，並無二致。仍以爲即翁氏上呈總纂之意見也。

若此，這種版本的選定，就無關「獻」與經世，純粹是「文」與學術的講究了。

版本質量的取則，有些在「全」上，有些在「善」本上。有全本的不錄選本，有善本的，選善本，其餘不錄，而有異文考證則如黃愛平云「後來乾隆帝特別下令，把學者們對這些古書考證校勘的成果匯集起來，編成《四庫全書考證》一書。」[151]見於《考證》一書，如殿本二十五史一樣。唯不同者，《四庫》不附考證於各書末，而是獨立彙集爲一《考證》。

（1）校閱單

如前所見，在選書的過程，「校閱單」是一個重要的媒介與方法。黃愛平、周積明皆略有交代校閱單的作用：

> 各省進呈書籍也是經初步檢核之後按校閱單分派至纂修官進行校閱……[152]
> 各省進呈書籍也是經初步檢核之後按校閱單分派至纂修官校閱……[153]

周氏此說，實承黃氏而來。而潘繼安則說：

> 在翁氏《提要稿》中，有好幾處提到「校閱單」一詞。如在《宋徽宗宮詞》的提要稿中說：「非全書也，不應入校閱單內。』又在《莆陽全書》的提要稿中說：「此書不應入於校閱之單內。」又在《澄水帛》、《六月譚》的提要稿中說：「此二種係在茅元儀所著各種內，不必存目，並不應入校閱單內。」可見各省所進書到館後，在交給各個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校閱時，先要開列「校閱單」，而就在此時就有一些書沒有被列入「校閱單」，也就是這些書尚未經校閱就被剔除了。而從上舉翁氏認為不應入「校閱單」之四種書觀之，《宋徽宗

---

[147] 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觀〉，《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3 月），頁 135。

[148]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1-122。按：「稗」原稿實作「裨」。

[149] 蓋翁氏謂拿到手上校閱的本子內中塗抹處太多，進呈繕錄，甚爲不妥，故若須上呈交由謄錄抄錄，則須另謄清本，以利抄錄也。或者待各省採進書內有別本清爽無塗抹者，再據以上呈爲妥。吳格、樂怡二氏此句讀失翁氏原意矣。尤可驗者，蓋原稿「呈」乃平抬，可見係指上級或乾隆，若是書中有此批字，何故須抬頭？此恐乃因原錄作句讀時，未按原稿形式具錄，而句讀標點者誤會也。

[150]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234。

[151] 黃愛平：〈《四庫全書》七講〉，《清代學術講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頁 9。

[152] 黃愛平：〈第十二章　《四庫全書總目》（上）〉，《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卷 12，頁 302。

[153] 周積明：〈第五章　修書四庫館〉，《紀昀評傳》，頁 69。按：周氏此處應係錄自黃愛平語，然未註出處。

> 宮詞》是不全之書，《莆陽全書》、《澄水帛》、《六月譚》則均為見於《清代禁燬書目（補遺）》的違礙書。由此可見這些沒有被列入「校閱單」之書（即尚未經校閱就被剔除之書），或為不全之書，或為明顯的違礙書。[154]

「不全之書」是就「文」獻之「全」上的「學術」取擇。而違碍禁燬，則是文「獻」之「全」上的經世關懷了。所謂「在翁氏《提要稿》中，有好幾處提到「校閱單」一詞。」實則筆者按吳格《四庫提要分纂稿》一書檢索「校閱單」「校閱之單」乃至「檢閱」，亦不過子部「澄水帛、六月譚」、集部「宮詞」（宋徽宗《宮詞》）、「莆陽全書」，寥寥三處而已，而此三處，皆已引入潘氏文中與吳氏論翁稿的「前言」裡，此外並無；謂之「好幾處」，略過其實了。吳氏則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四庫提要分纂稿》二書前言，對校閱單的形式及其作用，作了詳細的交代：

> 札記、提要以外，又有記錄歷次分發圖書之「校閱單」。「校閱單」有僅列書名者，又有書名下綴以簡要案語者，其書則或已撰寫提要，或逕轉他人校辨。情況種種，殊難畫一。………
> （一）《提要稿》之內容
> 翁氏校閱各書，均由館中有關人員分批發下。分發之書，非僅限於翁氏所長之經學、小學及金石之書，而是四部書籍皆備。圖書校畢繳還，附有「校閱單」。「校閱單」於所校之書，已有「備刻」、「擬抄」、「備抄」、「僅存名目」之初步歸類，各書名下附簡要題解。如「纂修翁第二次分書三十四種」校閱單中，開列明張萱《彙雅》等「備刻者二種」，明張敔《雅樂發微》等「擬抄者十二種」，明周汝登《聖學宗傳》等「備抄者八種」，明黃虞稷《禮樂合編》等「僅存名目者十二種」，即為其例。其所附簡要題解，試舉例如下：
> 明張萱《彙雅》二十卷。萱，廣東博羅人。熟於典故，著述頗多。此書以《爾雅》為主，此列《小爾雅》、《方言》、《廣雅》之屬，亦有萱自釋語。外間雕本久亡。(《提要稿》第九冊第 731 頁）
> 可知各省采進之書到館，經初步挑選，分發各纂修官校閱並收回，均據乾隆三十九年（1774）七月二十五日「分析應刻、應鈔及應存書目三項，各條下撰有提要」之諭旨實行。仍以《彙雅》為例，翁氏所作札記與提要如下……
> 翁撰提要僅四行一百餘字，而所錄原書序跋款識及個人評騭語，則寫為十五行，以此可推知四庫纂修官之工作量，及館臣祗承「欽命」校書之嚴謹態度。《提要稿》中札記篇幅之長、鈔錄之細者，尚有數倍於此書者，於此亦可見翁氏之治學風格及旨趣。
> （二）校閱各書刻、抄、存目之處理
> 如前所述，「校閱單」對所校之書已有初步處理意見，而各級纂修官對此或提出異議。如明黃廣《禮樂合編》，翁氏「校閱單」已擬列入「存目」，某纂修官批語意見不同（見前引），翁氏提要遂以為「大約編次既無體例，叙次又乖文義，毫無條理，竟不成書，並其目亦不必存矣」〔原註云：見影印本《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第十冊第 875 頁。〕。又如明朱睦㮮《授經圖》，「校閱單」已列入「擬鈔者」，翁氏提要亦以為「應鈔存之」，而總裁李（友棠）批云「無所發明，存目可也」〔原註云：見影印本《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第十冊第 878 頁。〕。明張敔《雅樂發微》，「校閱單」以為其書「頗於樂制有可考證，應鈔錄」，而總裁李（友棠）批云「亦是老生常談，存其目而已」〔原註云：見嘉業堂鈔本《四庫全書提要稿》第五冊第七卷。〕。斟酌去取，頗堪玩味。[155]
>
> 四庫館對於校閱各書應否刻、鈔，存目之審查要求，層層把關，十分嚴格。由翁氏分纂稿發現，翁氏校閱各書均由四庫館據校閱單頒下，頒發之時已有「備刻」、「擬鈔」、「備鈔」、「僅存名目」之初步歸類，各書名下並附簡要題解。如「纂修翁第二次分書三十四種」校閱單中，列明張萱《彙雅》等「備刻者二種」，明張敔《雅樂發微》等「擬鈔者十二種」、明周汝登《聖學宗傳》登「備鈔者八種」、明黃虞稷（筆者按：黃廣）《禮樂合編》等「僅存名目者十二種」，即為其例。對於校閱單之初步處理意見，纂修官可作附議，也可提出異議，而纂修官之處理意見，又需交總裁等覆審。如上述校閱單中所列明黃廣《禮樂合編》一書，原已列入「存目」，翁氏則以為「大約編次既無體例，敘次又乖文義，毫無條理，竟不成書，並其目亦不必存矣」：又明朱睦㮮《授經圖》一書，原已列入「擬鈔「者，翁氏亦以為「應

[154]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6。
[155]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5，7-9。

> 鈔存之」，副總裁李友棠則批云「無所發明，存目可也」；又明張敔《雅樂發微》一書，翁氏同意「擬鈔」意見，以為其書「頗於樂制有可考證，應鈔錄」，而副總裁李友棠批云「亦是老生常談，存其目而已」。[156]

蓋校閱單亦若工作提綱，對領到要辦的書作一粗略的分類，以便接下來工作的進行。而此中亦可見分纂與總纂間「熱線」的媒介，除了簽條外，校閱單亦是有關也。然此所見翁氏依「校閱單」擬意見，而由撰擬提要時才建議「應鈔存之」，則應仍係由提要稿所附簽條上呈，非以校閱單反饋上呈也。蓋校閱單發下後，即由分纂收執，而有意見，則在擬提要稿時，粘貼簽條上呈。校閱單的功能與作用，應只是到分纂官收到應纂辦之書為止。吳氏又說：

> 四庫館初期剔除圖書，部分則因其內容重複或卷帙不完，初非因其詞存「違礙」。如《思陵錄》、《龍飛錄》兩種已在周必大《文忠集》，《靈星小舞譜》已在《樂律全書》中，為避重複，故予剔出。重複者不錄以外，內容不全者亦予剔出，如《宋徽宗宮詞》提要謂「非全書也，不應入校閱單內」〔原註云：見影印本《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第二冊第 83 頁。〕。《澄水帛》、《六月譚》提要謂「此二種係在茅元儀所著各種內，不必存目，並不應入校閱單內」〔原註云：見影印本《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第五冊第 393 頁。按此二書後遭禁燬。〕。又如陳繼儒《白石樵真稿》提要謂「《明史藝文志》載其《晚香堂集》三十卷，此合尺牘纔二十八卷而無詩，且其前有眉公《見聞錄》自序一篇，則《見聞錄》應在集中，而集中無之，則此集未全，不必專存其目也」〔原註云：見影印本《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第十八冊第 1639 頁。〕[157]

「初非因其詞存「違礙」」此亦可見證清高宗等執政者在辦理《四庫》時對禁燬書「被動」的態度。也就是一開始並沒有留意到徵集四庫書時的禁燬的問題，更沒想到當時違碍書的情形竟是如此嚴重。後來發現悖逆違法之書籍如是氾濫，如是敢大逆不道，敢與皇令並行，頒布天下，如是關於世道人士。蓋由對禁燬之明令無忌憚者至於如此，可以想見當時人心之澆漓苟且，欺上斗膽妄為到了什麼地步，再加上各地督撫對此情形竟又視若無睹，無關緊要，故忿而有徹底清查以正視聽人心、肅官箴的經世之舉。所謂一個巴掌打不響，無此強烈而普遍的刺激，又豈有此激烈而殘酷的反應。謂之咎由自取，實亦不為過。況有心故意寫忤逆文字者，豈不即視王法為無物？固應甘心鼎鑊，于執筆之初矣。死得其所，亦是謂然。若僥倖希冀人家還能大肚能容，那才怪事。今日民主政治，亦不能百分百言論自由了，何況當時？何況還有誹謗官司？

且從這裡可見，就文獻之取擇，這個部分就全然沒有「獻」的干預，只是就其中「重複」「不全」而就「文」獻論文獻。這種不「入校閱單內」，不必辦理或存目的棄置，與禁燬仍有距離。不收入《四庫》，只是讓它自生自滅，並給個沒有價值的定評（官方說法），而禁燬則必趕盡殺絕，以免春風吹又生也。在對文獻的態度上，這種棄置不辦的書，倒是看作「死文獻」，不會有影響力或繁衍、傳染，較諸對禁燬書、違碍書「活」的處理與看待，顯然確有不同。

（2）進書單

又有「進書單」之名：

---

[156]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9-10。按：「明周汝登《聖學宗傳》登」第二「登」字，吳格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前言》（頁 7）作「等」，是也。又「黃廣《禮樂合編》」，前文乃誤作「黃虞稷」，當作「黃廣」。

[157]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又見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7。

> 《誠齋詩抄》二冊，即吳孟舉《宋詩抄》內之二冊，此應發回原進書之人。此係吳孟舉《宋詩抄》內之一種，不應入進書單內，毋庸另存其目，亦毋庸印戳記。[158]

唯此名只見司馬朝軍此引文，並未見於吳格整理之《分纂稿》中。（以進書單、進書之單、進書檢索均無。）蓋吳格、樂怡合編之《分纂稿》只錄翁氏提要，此乃歸入札記，故《分纂稿》未收錄也。而原稿實有此名。[159]唯此名既與「校閱單」不同，然似乎功能相去不遠，或即別名，或有進書單後，方復有校閱單，亦未可知，猶待取其名稱一一檢視以見其義也。

唯由原稿影印本所見，此在翁氏擬稿後，並未另粘簽條。又非「進書單」，也應非校閱單，尋其意，當係筆記備註，用以提醒自己罷了。至於「熟線」上呈時，可能須另寫簽條，或即此當作提要稿向上呈報也；則提要稿自可另寫備案，不必粘簽才行。今但因不具「提要稿」一般認知的形式，故吳格未以提要稿錄入耶？

2、不辦

如前所見，有些書在校閱單發下時即註明不辦。[160]在初步的選書過程中做了第一次的沙汰。這種特質其實在今天講「文」獻之「全」的文獻整理工作，依然存在，也必須存在——只要講求其整編文獻的水準，就必然有所選擇、棄置。如《續修四庫全書》，或《存目叢書》的書，亦只能就其書選其善本錄存，不可能將所有見書一網打盡。與另類「大全」式的資料彙編或研究資料彙編、史料彙編，是不同的。

以下就筆者所見其所棄置不辦的原由，條理論焉：

（1）因書價値不辦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附錄有列「六、不辦書目」[161]。蓋選書之餘，列此不辦清單，亦便各纂修官參照取擇，以免徒勞無益。此單即如前「校閱單」的功能，或即校閱單所列也。

司馬朝軍在《《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已作整理，約凡以下數項：

> 1‧不全之書，毋庸存目……
> 2‧別行之本，毋庸存目……
> 3‧庸俗之書，毋庸存目……
> 4‧劣本之書，存目可耳……
> 5‧既係偽作，毋庸存目……[162]

其結論又以謂此乃「翁五條」存目標準：

---

[158]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46。

[159]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727。《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九）》（影手稿本），頁 734。

[160] 翁稿於此或曰「毋庸校辦」、或曰「不能遽存其目」、「毋庸存目」、「毋庸另為專校」、「毋庸另為校辦」、「毋庸另辦」、「無庸另辦」、「毋庸另為校出」、「毋庸另存目」、「不應入進書單內，毋庸另存其目，亦毋庸印戳記」、「似毋庸抄錄，或酌存其目」、「不應存目」……。以此諸習慣用語（關鍵字）檢索，可得其實例也。

[161]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7。

[162]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44-547。

8．四庫存目之有無標準，這是近年來聚訟不已的公案，許多學者認為存目與著錄之間不存在鴻溝。從《翁稿》所保存的原始材料來看，顯然當時是有標準的。翁方綱所持五條存目標準：不全之書，毋庸存目；別行之本，毋庸存目；庸俗之書，毋庸存目；低劣之書，存目可耳；既係偽作，毋庸存目。「翁五條」顯然比《總目》更加嚴格。《總目》將不全之書、別行之本、庸俗之書、低劣之書以及偽書列入存目，尺度稍有放寬。[163]

這五項歸納不能拘執來看，如何故「劣本之書」或「低劣之書」還有「存目可耳」的價值？則猶須回到他上下文脈絡明瞭其存與不存的緣由。否則但以「劣本」、「庸俗」等主觀價值，或者「獻」的浮動標準[164]，含糊、歧義的界定，仍不能說有「準」也，更如何「標」的？又唯其中「存目可耳」，非屬不辦。而「別行之本」，即包括「不全」與「重複」不辦。然「專門不辦」與「見存之人不辦」的原則則未見標舉。今贅以筆者所見，略附如下：

①不全不辦

這裡的不全不辦，是指「文」獻上的不全。不全不辦的情形，如前潘繼安所說「而從上舉翁氏認爲不應入「校閱單」之四種書觀之，《宋徽宗宮詞》是不全之書，……由此可見這些沒有被列入「校閱單」之書（即尚未經校閱就被剔除之書），或爲不全之書，或爲明顯的違礙書。」又如：

不全之書、偽書，或內容無甚價值之書，則不入存目。如……《陸象山年譜》（影印本頁 222，鈔本冊八卷十四），翁氏提要認為該書不全，故不應存目：

　《陸象山年譜》一冊，是後半本，失其前半者，而原簽原冊皆止為一本，是不全之書。毋庸校辦。

今《總目》另著錄全本於史部傳記類存目（頁 0546 上）。[165]

又《陸象山年譜》（影印本頁 222，鈔本冊八港十四），翁氏提要認為其書僅下半冊，為「不全之書」，故「毋庸校辦」，今《總目》史部傳記類存目（頁 0546 上）著錄二卷本《陸象山年譜》，顯非翁氏所見之本……[166]

此中不全、僞書，即司馬氏之第一暨第五條。而「無甚價值」者，應即第四「劣本」或第三「庸俗」者。然司馬氏之於「劣本」，又「存目可耳」，非「不入存目」也。可見義界不清，難免混淆。又如：

謹按：《錦繡萬花谷》，據《文獻通考》，前集、續集各四十卷，不著撰輯名氏。其序稱編成三集，每集析為四十卷，蓋續集外又有後集，亦四十卷。今此本前有嘉靖丙申錫山秦汴「考證」一則，言尚有別集三十卷，有俟而未刻。然此本後有別集三十卷，而其後集則轉止於二十九卷，其目之尾又有粘接處，是不全之書，無庸校辦。[167]

謹按：《古微書》六冊，明孫瑴輯。瑴字子雙，華容人，自號賁居子。……前無總目，不著全書卷數。此六冊則止「刪微」三十六卷，自《尚書緯》至《河洛緯》各種，乃其四部中之一部，而《浙江進書總目》直云「《古微書》三十六卷」，誤也。卷次既不全，自不能遽存其目。[168]

---

[163] 司馬朝軍：〈結論〉，《《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730。
[164] 因爲價值會變動，仁智即不同，況尚有時尚嬗遞，猶油價浮動，故借用此「浮動」一詞。
[165] 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6-37。
[166] 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1。
[167]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17。
[168]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8-59。

《古微書》此例，司馬氏未舉。「卷次既不全，自不能遽存其目」「是不全之書，無庸校辦」，尋其語意，蓋應四庫館有統一辦理之原則，並非翁氏所得獨斷也。翁氏只是就其本書判斷其是否符合不全不辦之標準，若確定爲不全本，則合乎纂辦要求，不必校辦，或不能存其目。

不全不辦的「叢書」收納原則，在清初曹溶的《學海類編》亦可見其義例：

> 以清初曹溶所輯《學海類編》為例。茲編收書四百四十種，八百十卷，部帙浩大。卷首述其選錄圖書的原則：
>
> 1 二氏之書，耑說玄虛及成仙作佛之事，不錄。2 誣妄之書，不錄。3 誌怪之書，不錄。4 因果報應之書，不錄。5 荒誕不經之書，不錄。6 穢褻諠詈及一切遊戲之書，不錄。7.不全之書，不錄。……[169]

故劉兆祐師後即綴以《四庫全書》此一叢書之收錄原則。如此選錄標準，固不只在「文」而也在「獻」也。是真「文」「獻」兩邊俱備之「文獻」之舉。故劉師云：

> 以上所述，雖只舉《學海類編》及《四庫全書》兩種叢書為例，但大致已足以看出編輯叢書者，多以甄錄有用之書為其基本原則。[170]

然則「有用」之書，於《四庫》言，固不僅在學問學術也，尤在世道經世也，尤在行政統治與教化之有用也。猶本文前所謂「這時，文化教育事業，與司法檢察行動成了雙軌並行的局面。」故其重實用傾向，實學經世，筆者以謂此亦即其「崇漢抑宋」（參夏長樸說）之特徵之緣故也。崇漢者，非爲漢學崇也，爲實用崇也；抑宋者，亦非因其爲宋學抑也，求諸實學實用，不落空談講說也。此皆因經世、行政之所必需，故特轉而重之。與其說「寓禁於徵」，不如亦曰「政教合一」或「寓政於教」或「寓政於學」也。「禁」者，政也；「徵」者，學也。學以致世用，學而優則仕，可謂其背後所倚之「哲學」或曰文獻觀也。學固爲仕，爲治平也。非但爲象牙塔之學術或純學術而學術也矣。又因有懲於東林學術致政弊風壞，故於宋學之講談亂天下者，猶啓發於違碍書之講談而欲亂乎天下也，故起而禁之，雷厲而燬之，而宋學之講談亦職是之故而輕而鄙之，蓋不欲蹈宋明儒空談講學之覆轍也，[171]非必不崇其義理也，且又欲其「學」足以經世也，故轉而講明末清初之實學經世，求諸義理之至於「實」而可用者，故藉重漢學之實以抑宋學之夸誕處，庶幾無弊於治道，而學足以資治也。如翁稿評《陽明文集》云：

> 謹按：明王守仁《陽明文集》十六卷，……其前又題「李贄鑒定」者，蓋因序內有李卓吾

---

[169] 劉兆祐師：《文獻學》（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3 月，初版一刷），頁 28。

[170] 劉兆祐師：〈第二章　圖書文獻〉，《文獻學》（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3 月，初版一刷），頁 31。

[171] 如茅元儀著作不必於清時才遭禁燬，在明末權相張瑞圖即安以「浮譚亂人心」之罪名也。（任道斌：《茅元儀著述知見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頁 82。）此一語可爲滿清禁燬政策作漢人之背書與橫批也。論茅元儀的一段話，尤可作此佐證：「茅元儀認爲「有文事必有武備」，但因國家「承平者二百五十載，士大夫無所寄其精神，雜出於理學聲歌、工文博物之場」，「布衣」、「介弁」，皆「舍其所當業」，「故朝野之間，莫或知兵」，以致「東胡一日起，士大夫相顧驚駭」，因而他作此《武備志》，以爲「時之所需」（原註云：茅元儀：《武備志・自序》。）。」（同前書，頁 86）「理學」二字，尤其刺眼。無怪乎終招致「浮譚亂人心」之橫議矣。又如「崇禎元年夏，茅元儀「以浮譚罷」，在定興江村「緘口思過」。但他不甘寂寞，以爲「桔槔聲中又不能無所譚，然不敢譚今而譚古」，實借古以喻今，表明其「退不敢忘吾君，雖九死不變」之心（原註云：茅元儀：《六月譚・序》。）。時在六月，因名《六月譚》。」（同前書，頁 89）「掌記　六卷，二萬三千言。爲茅元儀于崇禎元年（1628 年）秋待罪江村時作，他在自序中說，客有「慮聽譚者生禍福」，「慮其譚古而觸于今」，故而茅元儀「感于客之意，僅記之于掌，以掌我之掌也，握之則妻子不能見，舒之則運天下如反」（原註云：茅元儀：《掌記・序》。），因名《掌記》。」（同前，頁 90）「然不敢譚今而譚古」豈不似一般論清代考證學興起之因緣也。豈必在異族統治耶？

> 評其《道學鈔》一語，而此鈔序中亦引「溫陵李贄」云云，餘則自《年譜》外不皆出贄所訂，且其校刊之年贄亡已久，守仁之書初不旁假於贄明矣。此本所載序與旁批亦尚有應芟者。守仁事功著於明代，其集中《南贛》、《思田》諸卷實已見之施行，非空談理學者比。此等文集不當以陸、王講學之說別置一詞，自應令其彪炳天壤，以為實學實行之證。擬博訪善本校刊之。[172]

「已見之施行，非空談理學者比。此等文集不當以陸、王講學之說別置一詞，自應令其彪炳天壤，以爲實學實行之證。」可見非惡理學也，惡「空談理學」，如今之純學術、理學研究、理學會議者是也。非有憾於陸王之講學也，憾於「講學」而不能「實學實行」者，如今之學術歸學術，經世歸經世也。此種種用心或動機，皆於此「有用」取向，可徵其跡也。乃若如前曰「但以文教、學術方面以責備、責成清高宗編纂《四庫全書》之舉，恐怕難免墮入往常太過學者意見或文化人士的批評。」[173]

不全之書，非原書全帙，故棄置不辦。翁氏於此頗有留意，由其於〈經解目錄序一〉可見一般：

> 徐氏所刻《通志堂經解》近有以不全本別為目錄以眩人者，故不得不就其原刻次第略舉卷帙原委，錄為目，備檢查而已。或曰：「此書未有總序，盍序之？」予應之曰：「是無庸也。當徐氏未入梓時，仿宋槧楷書悉用此板樣寫成，而後來卻未果刻，予前後見數種矣。且以諸經，如《易》之李鼎祚《集解》，《書》之伏生大傳，《詩》之呂氏《記》、嚴氏《緝說》，《春秋》杜諤《會議》、程公說《分紀》，皆學人所時時取資者，此內尚皆未有也。宜廣勸有力者博取精校而彙刻之，豈得以此數十種該備經學耶？目則宜錄之，序則無庸也。」[174]

此乃翁方綱版本與目錄之學相關之義也。蓋其於此講求目錄著，當據全本著錄，不宜但以不全本濫收，或但以耳目所及之狹輕以示人。應廣蒐博採，擇取其精，故曰「宜廣勸有力者博取精校而彙刻之，豈得以此數十種該備……耶？」固不但在經學如是。若遍尋不著，原帙久佚，方得以不全本錄入聊備也。亦足以見文獻流傳之淵源。而此「宜錄」之「目」，亦有利於文獻採訪索驥之便也；猶禁燬書目開單以便查訪者。故翁氏治學於文獻，尤以目錄爲先，亦此義云。（詳下「方法與特色・目錄爲翁氏文獻學之本」）

此處特舉「文」獻之學，郭伯恭所說「則不全之書卽無違礙，亦在銷燬之列也。」[175]是也。至於文「獻」之全，則於下禁燬不辦處可見。

②選集不辦

選非全本，亦屬不全不辦之一別類爾。唯此「選集」並非其本書不全，乃因所收未全，故另立此項以著之。蓋有專集、全集則選集不辦。如「二人皆有專集。此名曰《選要》，後人所摘取刊行者也。應存其目。」[176]

> 2.《總目》挑選足本、精本撰寫提要

---

[17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8。

[173] 筆者研撰至此甫讀方以智評茅元儀處，真所謂「學以致用」「實學經世」之榜樣。（任道斌：《茅元儀著述知見錄》，《方以智、茅元儀著述知見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頁 78。）然而何故卻不以茅氏爲榜樣，乃特禁燬其所有著作？此中緣故，恐須取茅氏僅存者，仔細研讀，對照，以見是否如禁燬書目所必禁之緣故，多牴觸而狂悖故也。若然，則此或者亦有其才而無其品、德，亦不屑取，或不足取之故也。

[174] 翁方綱：〈經解目錄序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92。

[175] 郭伯恭：〈第二章　寓禁於徵之實際情形〉，《四庫全書纂修考》，卷 2，頁 41。

[176]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7。

由於提要分批進呈，不同版本的同一種書，可能出現在不同書單內。翁氏《提要稿》與《總目》提要所存差異，有些是由於所據版本不同而致。《總目》提要所對應的版本，一般盡可能挑選最精善的底本。分纂官在撰寫提要初稿時，若認為某種書的版本不好，亦註明應選擇更好的底本復校，翁氏《提要稿》中即有此例，如《呂次儒集》（影印本頁 1249，鈔本冊十卷十九），翁氏提要云：

謹按：《呂次儒集》一冊，不分卷數，宋呂南公著。前有序，言南公遺稿凡三十卷。南公字次儒，南城人。熙寧鄉貢，一試禮部，退而築室灌園，自號灌園先生。其詩見於《西江詩話》，而《宋史藝文志》亦載呂南公《灌園集》三十卷，與此序合。今抄本既錄此序於前，而所載詩文寥寥，詩僅二十餘首，文僅二首，似未可遽以集名。如訪得全書有卷數可敘次者，則此數篇即無庸校辦矣。若果其全書不可得見，則其人著述實亦有稱於時，不可盡泯，即姑就此所有者抄存可耳。

翁氏認為此書非全本，建議訪得全本後另辦。今《總目》集部別集存目（頁 1537 下）該書提要，文字與翁稿存在較大差異，然所據仍為同一版本，因《四庫全書》已抄錄呂氏《灌園集》，故此本僅入存目，《總目》提要云：

……其「錢鄧州不燒楮鏹頌」一首，則自呂祖謙《宋文鑑》中錄出者也。篇帙寥寥，採摭殊為寒窘。今既別編巨帙，此為廢稿矣……[177]

一書有多篇提要稿的情形，可能即與此版本多殊有關。蓋未取得精、善、全本前，或有已據「選集」擬寫提要者，而後來取得精、善、全本後，又復有撰作，故有一書多篇提要之情形。而以校辦書籍有專書交與專人負責的情形來看（詳下），則重寫之提要稿應亦多出同一纂修官之手。

「似未可遽以集名」，此亦可見翁氏對「集」的定義。於著作體例，既名之曰集，則不可「寥寥」「僅」數首而已。而「若果其全書不可得見，則其人著述實亦有稱於時，不可盡泯，即姑就此所有者抄存可耳。」「退而求其次」的主張昭然，亦如前曰，若非尋訪不獲，則仍應以全本爲主也。「不得已」，方以不全本著錄，以「不可盡泯」，見著家著述之概。

③禁燬不辦

前二種乃因「文」獻的考量不辦；此部分則全因「獻」的關懷而不辦。可謂文「獻」之「不全不辦」也，如前潘繼安云「而從上舉翁氏認爲不應入「校閱單」之四種書觀之，……《莆陽全書》、《澄水帛》、《六月譚》則均爲見於《清代禁燬書目（補遺）》的違礙書。由此可見這些沒有被列入「校閱單」之書（即尚未經校閱就被剔除之書），或爲不全之書，或爲明顯的違礙書。」又如：

《吾美樓集》六卷，明豐城邱士毅著。前五卷文，後一卷詩。此內有記簽，悖謬之處至十餘處之多，其書應燬，毋庸校辦。總一簽，內十二簽。內悖謬處粘十二簽：卷二二頁下六行，此內悖觸；五十四頁下四行，此內悖觸；……

今此書於《總目》中亦未見著錄。[178]

類此者甚多，上引黃愛平所述詳矣，今唯略舉此二例以見。

又有當時已辦，而後來未收者，蓋因後來納入禁燬標準，如翁稿中有關周亮工與尹會一（尹嘉銓父）的著作即是。如：

謹按：《四鑑錄》總十六卷，國朝尹會一著。……是錄分四部，……每部各四卷，……。應存其目。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未著錄。[179]

---

[177]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0。
[178]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7。
[179]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1-182。

此未錄之因，即因尹會一著作後遭燬禁之故也。

（2）重複不辨

重複不辨，往往只是「無庸另辨」，合併於某一善本下一併辦理，非就全然不辨也，如：

> 各纂修官校閱書籍時，彼此間有互相討論的情形，翁氏自己對此曾有敘述〔原註略〕。翁氏《提要稿》內有關於各分纂官校書重復的記錄，如《范文忠初集》（影印本頁 351，鈔本冊十卷二十）提要內云：「已見纂修程前單內，是抄本十二卷，為其子君穎所輯者。此刻本即據抄本刻之，無庸另辨，當與抄本相校也。」[180]

此種情形亦有似於「選集」不辨。因在別本已有，或別本已含此本之內容，即此本完好，亦不另收。亦司馬朝軍所云「別行之本，毋庸存目」類中者。蓋司馬氏所舉之例，多爲叢書中別行之本也，而叢書既已專辨，故其中單行本併入叢書辦理即可。

因「刻本即據抄本刻之」，故取其底本，不用其據以刊行者，亦見翁氏暨《四庫》底本版本之取擇也。然容或出版時有「校刻」之情事，則恐但據底本，亦不足以爲善也。且既有別行，應可供對勘，若併棄置勿辨，亦恐失之武斷。若「不辨」者只是不另寫提要，則尚容可；而若竟然不辨，則此中仍可議也。故此曰「當與抄本相校也」，洵得其情。唯或實務工作量之現實，有不可兩全者。

又如：

> 謹按：《尚論編》六卷，皆摘前人文字之論斷古人者，起堯，迄文天祥。前有題云「借綠軒錄，印須子評」，並未明其撰人姓名。皆書傳已見之文，重加摘輯。可以毋鈔。
>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史評類存目二」著錄。[181]

此「可以毋鈔」，又未建議存目，而《總目》卻予「存目」，想係毋鈔然仍「辦」者。故又有「毋庸鈔錄」而「或酌存其目」者：

> 其詩已見《文選》，又見各集，毋庸鈔錄。或酌存其目……[182]

> 謹按：《經史全書》五種，總二十八卷，明無錫邵寶著，而其邑人曹荃爲之彙編者也。……《容春堂雜鈔》一卷，皆寶所著雜文，亦有說經之篇，邑人曹荃所編也。此皆應歸入寶所著《容春堂全集》內總存其目，然《雜鈔》之名既見於此編，亦或可與前數種分存其目，以備邵氏之書。
>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經部五經總義類」著錄《簡端錄》，「史部史評類」著錄《學史》，「經部春秋類存目一」著錄《左觿》，又「集部別集類二四」著錄《容春堂前集》二十卷、後集十四卷、續集十八卷、別集九卷。[183]

則雖因「已見《文選》，又見各集」，以致毋庸鈔錄，然仍建請斟酌，是否仍存其目。而「然《雜鈔》之名既見於此編，亦或可與前數種分存其目，以備邵氏之書。」尤可見翁氏於目錄著錄之原則，有以目以「備」見其人之書，或便於考鏡源流，按圖索驥也。雖重複，並不棄置不辨，或未取以參校，亦欲存目以見其概，或其原本之別行或流傳。

又如：

> 謹按：《九朝談纂》十冊，不分卷數，無撰輯名氏。是明人輯太祖至武宗九朝之說部雜事為一書。前有所採書目凡五十餘種，而其卷內所輯書名尚有在此目之外者。所記之事皆已見

---

[180]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4。

[18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71。

[18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74-375。

[18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10-211。

> 各書。應存其目。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九」著錄。[184]

「所記之事皆已見各書。」然仍「應存其目」。由此可見不辦之原則並非一定不可移易。有些重複乃全不辦，更遑論存目，而此種則乃予以存目，唯不鈔錄爾。只是不知亦曾取以校對所採之本否？

重複不辦者，多予存目，只是不鈔錄。全然不辦者則罕見。如：

> ……二十一卷以下，是鄭思肖至白湛淵諸公之傳誌碑狀（元隱逸補）。所載亦皆史傳已見之事，似毋庸抄。
>
> 謹按：《逸民史》二十二卷，明華亭陳繼儒輯。自吳太伯季札起，至元武恪，為二十卷。其二十一卷以下，則鄭思肖至白湛淵諸公之傳誌碑狀也。皆取近於隱逸一流之事，彙編於一處。史傳已有其文，可毋庸抄，但存其目而已。[185]

> 謹按：《元包經傳》五卷，後周衛元嵩著，唐蘇源明為之傳，李江為之注。前有《元包數總義》二卷，則張行成所述也。已載《津逮祕書》，不必重存其目。[186]

「不必重存其目」，怕其重複贅收，尤其明白。又如：

> 今《全唐詩》皆散入諸人之下，不復著「三宴詩」之名。應存其目，以備唐人總集一小種。至此冊末白居易《香山九老詩》，則其名亦已見於《全唐詩》中，毋庸另為專校矣。
>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總集類一」著錄《高氏三宴詩集》三卷附《香山九老詩》一卷。[187]

> 《陝西名勝志》十三卷。
>
> （眉注：十三。）
>
> 明曹學佺撰。按學佺撰有《一統名勝志》一百九十八卷，乃為全書，此特其中之一省耳，應歸《名勝志》全部。毋庸專為校辦。[188]

則可見確有「專校」事宜。（第二例則似前「不全不辦」）則重複或已見別處全本者，則有「毋庸另為專校」之情事，即不必再辦，與相重之本合併辦理即可。

全然不辦者如：

> 謹按：《古今類雅》，偽書也，細核之是左圭所輯《百川學海》之板，原是百種，故以「百川」為名。今止有六十二種，而改其次第，假刻序目於前。且其序既稱謝枋得而又稱元祐，其為紕繆不待深辨。應歸於《百川學海》全部中校辦之，毋庸另存其目。眉注：不寫「恭校」。
>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未著錄。[189]

則蓋因「僞書」，翁氏考其乃攫取自《百川學海》另行者，故「應歸於《百川學海》全部中校辦之」，即此毋庸存目，以免僞種流傳。如是做法亦似「禁燬」也。唯此廓清處不在世道人心之「獻」，而在學術著作之「獻」（徵）或「文」爾。

至於重複之書，有一例外，即有關聖賢人心之書，可以另眼相待，如：

> 明周汝登《聖學宗傳》十八卷。……皆儒先諸書中已見之言，重加摘輯而成書者，但以其所記皆先賢行詣，或可備抄。[190]

此一標準，筆者謂之選書的「憲法」原則，可以超越一般的規則，另當別論者。由此亦可見纂修《四庫》時，不但於「文」，且重於「獻」的一面。

---

[18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08。
[185]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補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43。
[186]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86。
[187]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53。
[188]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六、不辦書目（3/143）〉，《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9。
[189]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16。
[190]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二、纂修翁第二次分書三十四種（9/731）〉，《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10-1211。

（3）專門不辦

此亦非真不辦，乃另由專人處理：

> 《本草經疏》……此書應歸醫書門內辦理。是以無庸另擬提要。（綠君亭不過梁板本初印者）[191]
>
> 《素問抄補正》一函二本，係醫書，應另歸纂脩專門校辦。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醫家類存目」著錄明丁瓚編《素問鈔補正》十二卷。）[192]
>
> 《金匱玉函經》一種。……應歸醫書內另辦。　　此每種另為一紙。纂修翁。[193]

「應另歸纂脩專門校辦」，於「職名」中並無醫學「纂修兼分校官」也。此卻歸於纂修專門校辦，豈「職名」所錄職名，亦有闕或有已廢而不存者？如其錄四庫館人員並不全也。而雖醫書歸諸專門，但農家卻仍屬一般。翁稿內即有農書三種未見「另歸纂脩專門校辦」，而乃翁氏自己校辦且撰提要者。[194]

又如此謂「應另歸纂脩專門校辦」，如此辦事分工事宜，纂修間似不可互通有無或互相討論決議者，仍須上稟總纂或總裁，才能交給該員專辦。不可私相授受也。蓋書發下給某一纂修辦理，則若有疑問，即須上呈，由上面決定是否交其專員辦理，不可自相交換。前所論及纂修官間鮮少就辦理《四庫》事宜議論者，此或亦其一端之故。

大抵醫學、算學、天文、水利等技術性的，有專人負責。略可由「職名」中有「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黃簽考證纂修官」「天文算學纂修兼分校官」諸種專案纂修官可見一斑。此方爲專門專人負責也，餘則並未見以經、史、子、集分門負責者。蓋或經史子集之分類，即在分纂官（纂修）之責、之事，而何可先分個經史子集，再交由纂修官呢？此於辦事流程與邏輯即已昧然矣。故謂經史子集四部之有專門專人，恐怕只可謂之臆測或想當然爾的推想吧。

且由此既已有專案專門專人負責，何故「先」仍發給一般纂修官？由此亦略可見可能因校辦各省遺書纂修官，如提調般，先總其成，將書交到他手上後，由此纂修官負責審訂其專門範疇，再進一步分工交由專門人員辦理。若非此諸專案專門的分發，則不復有經史子集之區別。蓋四庫館初簡任纂修，即欲其「留心典籍，見聞頗廣」[195]、「于古書原委，亦能多識」[196]，未見因其專門長才乃任命也；則復何有先分個經史子集，再交由纂修官專辦之情事乎？唯其中容或有相互調停，甚至發回重辦時，再交由專門專才負責，然未有確證，豈敢必然也？

「此書應歸醫書門內辦理。是以無庸另擬提要。」由此亦可見不另擬提要與不辦並非一事。不另擬提要亦會註明。故如前因其內容已見別本，或其本乃據底本刻出者，便棄置不辦，則真乃置之不辦，非但不寫提要爾也。然既廣徵博採，卻未能集校集勘，實在可惜；亦因人力時程有限，不容不割捨乎！《總目・凡例》云：

---

191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8。
192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85。
193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六、不辦書目（3/143）〉，《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30。
194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84-485。
195 《翁氏家事略記》，頁 70。
196 陳垣：〈乾隆三十八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頁 260。《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76-77。

> 諸刊寫之本不一，謹擇其善本錄之。增刪之本亦不一，謹擇其足本錄之。[197]

則不善本，不足本，皆未能取以對校乎！雖然提要稿內已可見對校辦書籍的校閱情形：

> 原鈔本有紅筆增改處，今校其是者從之，疑者兩存之。[198]

但恐怕多係此種於本書內校，而取採進諸本以互校者，因爲「不辦」，怕是不多見了。

此外，各專案纂修官負責之部分亦不是固定不變的，如張昇在《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前言》所示：

> 一般來說，《永樂大典》纂修及分校官負責大典本提要的撰寫，而校辦各省繳送遺書纂修官則負責採進書提要的撰寫。但是，現存提要稿給我們展示的實際情況，較之上面的概述要復雜得多：有的《大典》纂修及分校官撰寫過採進書提要，有的校辦各省遺書纂修官則撰寫過大典本提要；另外，其他館臣如總目協勘官程晉芳等，也曾參與過提要稿的撰寫。[199]

故不論在分門分工上，或各職務負責的業務上，沒有確實憑據，都不能也不應想當然爾地推斷，否則不但無法揭露《四庫全書》辦理過程之事實，且將會去事實愈遠，誤導愈甚。

（４）釋道外教不辦

釋道其實亦屬「專門」也，唯此「專門」乃不在《四庫》考量之內，此或與《四庫》發源自周永年等「儒藏」說之淵源有關。然筆者以爲，實因清高宗欲以《四庫》正學術（儒術）而厚風俗故也：

> 蓋聖朝編錄遺文，以闡聖學、明王道者為主，不以百氏雜學為重也。[200]

而其於「釋」則欲別尊之，故仍有乾隆大藏經（龍藏）之編，亦欲別行不混，「具於別幅」。

釋氏書不辦者，於翁稿可見者如：

> 《天台山方外志》三十卷，明僧無盡輯。山在天台縣北三里。圖經謂山高一萬八千丈，當斗牛之分，上應台宿，故以「天台」名。山之大略固已見於地志，茲書題曰《天台山方外志》，蓋釋家之言，述梵蹟者為多，與專志山者不同。姑存其目。[201]

此可略見釋道不辦之跡。然亦有收入者。如樂怡在《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中論「各分纂官之責任」「3.依規定標準對各書提出處理意見」時，論述「釋、道類書之取舍」：

> 對於釋、道類書不應存目之記錄，起初似掌握較嚴。如《憨山緒言》（影印本頁 336，鈔本冊十卷二十，《總目》未收），翁氏提要云：
>
> 明沙門德清述禪家語錄也。不應存目。
>
> 又《觀老莊影響論》（影印本頁 336，鈔本冊十卷二十，《總目》子部道家類存目頁 1257 中著錄），翁氏提要云：
>
> 明沙門德清述釋氏之書。不應存目。
>
> 又《悟真篇注疏》（影印本頁 1329，鈔本冊十卷二十，《總目》未收），翁氏提要云：
>
> 道家之書。不應存目。
>
> 今《總目》子部有「釋家」、「道家」兩類，可見在《四庫全書》編纂過程中，對於釋、道

---

[197] 楊家駱：〈編纂〉，《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18。
[198]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36。
[199]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2。
[200] 〈四庫全書凡例〉，見楊家駱：〈編纂〉，《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20。
[20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45-146。

兩類書是否應存，前後存在過寬嚴不同的標準。[202]

關於「釋道」書之去取，《總目・凡例》亦云：

> 文章流別，歷代增新，古來有是一家，即應立是一類；作者有是一體，即應備是一格，斯協於全書之名。故釋道外教、詞曲末技，咸登簡牘，不廢蒐羅。然二氏之書必擇其可資考證者，其經讖章咒，並凜遵諭旨，一字不收。[203]

則後來亦非不辦也。唯翁稿此處只謂「蓋釋家之言，述梵蹟者爲多」，則所謂「梵蹟」者，若神蹟，乃「經讖章咒」之類，非傳記人物之類，故不使濫登爾。但由樂怡所舉之例，又可見其間確實存有寬嚴不等之標準。《總目》此一凡例，未必符諸校辦經過之事實也。又所謂「山之大略固已見於地志」，亦可見不全或重複，故不須再另爲辦理之故。此中不辦之故，有如此錯綜複雜者，不必單一緣故方不辦理。

（5）見存之人不辦

如前引可見「再，見存之人，其書送館者應通辦畫一，故此書毋庸戳記。」[204]見存之人不辦，筆者於翁稿所見，僅此一例。所以翁纂提要稿罕見者，或者因於採進時即已先剔除見存之人著作，故交到纂修官手上之見存人著作並不多覯也。

3、簽條

因爲提要之修撰與選書之取擇，故纂修與總纂間，必然有其連絡之「熱線」。此一方式，除將提要稿上呈外，即附於稿中之簽條等項，記載提要內容外的注意事項，上呈總纂留意者也。至於如何呈報上級，多由書內或提要稿內夾簽或黏簽辦理，如：

> 謹按：《無為集》十五卷，宋楊傑著。……內附簽。[205]

此「內附簽」當作「內附一簽」，吳格識字時誤敓「一」字。此簽之內容，應即影印翁稿 1475 頁下謂：

> 旁注：《世網》一篇借「網」字行文，稍近纖鑿，此篇應否抄入，再酌。[206]

可見簽條不必是觸礙政諱而禁燬，而亦以見《四庫》在文字衛生把關之一端也。此之衛生，在文體之淳正，文意之渾厚自然，不在其纖薄造作以逞辯給也。然今本文淵閣《四庫》《無爲集》卷十，仍收錄此文也。於此亦可見抄錄時，亦有篩選，並非全集照錄之「文」獻之「全」。而此處理方式，與「青詞」等汰去不錄之標準亦類似也。如楊家駱云：

> 《四庫全書》對於收入各書原本多有筆削，其著者有八：一、道院青詞，教坊致語，刻本削去，鈔本仍舊；二、詩文中語謬於是非者，刪本篇，全集仍舊。三、關帝之謚改為忠義，鈔本刻本一律照改。四、書籍中語違礙清朝，或削去數卷，或改定字句，或酌加刪節，仍錄餘文。五、書中有直書以前君王之名者，酌改用謚號。六、書中以彝敵代夷狄者，仍改

---

[20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8。

[203] 楊家駱：〈編纂〉，《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19。

[20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39。

[20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40-241。（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685。

[206]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683。

> 為夷狄二字。七、書中體例混淆，書法偽舛者，依例改纂，記載仍存其舊。八、詩詞媟狎，毫無寄託者，削去。[207]

故曰《四庫全書》爲一大「選集」，非純爲叢書，亦不爲過也。雖然，有些叢書，亦多刊削原著，並不忠於「文」獻之「全」，亦並不止《四庫》才如此也：

> 如何氏之《漢魏叢書》、陶氏之《說郛》、毛氏之《津逮祕書》諸編所收種目甚夥，但諸編所刻頗有刪本、缺本，不盡古書面目，遇舊刻舊抄，查與諸編有詳畧多寡之殊，亦仍錄之，以資檢較。[208]

其版本校讎之價值因之見損者，亦由是也。

至於政諱觸碍者，則如：

> 有違礙處，則粘附簽記于書名上，或注「燬」字及「酌」字，則遵修書定規。……卷七《授經圖》、《雅樂發微》兩提要，有朱筆「總裁李閱」及批，案為臨川李友棠，字苕伯，號西華，穆堂（李紱）之孫，乾隆十年進士，官工部左侍郎，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十一日派為四庫館副總裁。王錫侯《字貫》獄起，以友棠有題詩，革職。故今刻本《提要》卷首在事諸臣職名，正副總裁無其名。[209]

餘可詳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頁 36-37 處詳論。茲不贅。

4、分類

分類自是目錄學中重要之一環，而對圖書之分類，就四庫館之工作而言，既可如傳統目錄學之方式分作經史子集之部類，還有一重要的、實務上的分類——即刊抄存燬之區別。如司馬朝軍即云：

> 在《四庫全書》及其《總目》的編纂過程中始終堅持四道防線，即刊刻、抄錄、存目與禁燬。其中，「著錄標準」與「存目標準」、「存目標準」與「禁燬標準」是兩組不同性質的概念，過去一直混為一談。「著錄」與「存目」的分野主要是學術標準，而「存目」與「禁燬」的分野主要是政治標準。《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六條禁書標準為：因其人而廢，因其書而廢，因本朝而廢，因前朝而廢，因名教而廢，因「淫穢」而廢。[210]

「兩組不同性質的概念」「混爲一談」固爲不當，但是否如此分法亦有「混爲一談」的危險？這種混爲一談，即以古人或當時人對文獻的看法、標準、定義，與今人純學術式的文獻觀，二者混爲一談的謬誤。他因以「學術」、「政治」的二元觀點，故有如此分別；然所謂的「政治標準」，實即本文所論活文獻中「活」的重要成分。沒有「活」的文獻，是否成其爲「文獻」？——即沒有政治（教化、世道、人心、模範、價值、倫理……）考量、內涵的文獻，是否是值得重視、採錄、保存的文獻，這是與現今預設死文獻的立場上，毅然劃分政治、學術，而立一個「純學術」的學術觀點是全然不同的。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大題目，也是本文覼縷欲現、證的。而不管是經史子集，或刊刻存燬，吾人皆可很容易見到其中「活」文獻的因子，並不因爲如司馬氏等分劃出「學術標準」，則其學術標準的部分便沒有「活」

[207] 楊家駱：〈編纂〉，《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21。

[208]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凡例〉，《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丁集）》，張昇：《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32。

[209] 王欣夫：〈四庫全書提要稿書錄〉，見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8。按：實則在武英殿本《總目》（今臺灣商務影印本）前附〈欽定四庫全書勘閱繕校諸臣職名〉仍著其名也。

[210] 《《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結論》，頁 727。

的「政治」意味。可見這種分法是不精細、不精確，或帶有成見的。

然而實務上的分類亦不僅如此，且有如前「專門不辦」處可見到的，亦有依其專門，分類歸付專案專職纂修官辦理之責。

其實四部分類，在各省採進書目已有區分，且已分至子目，如《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凡例》云：

> 前代簿錄之學如《七錄》、《七志》、《七畧》，類皆標題彙次，惟唐人之四部為不可易，茲錄大綱亦分四部，而綱之中有目，條分頗細，則參用列代正史藝文志，及馬氏《通考》、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各書博考而慎取者，使學者繹其書名、按其部位而大指已瞭然心目矣。[211]

對於纂修官擬定部居時，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除四部分類，即刊抄存燬。四部分類，並無「酌」類，而刊抄存燬，則有「酌」此一類灰色地帶。蓋此「酌」字，如「燬」字等，多係批注於眉間，屬未敢專擅敲定而有待上級參酌者。在分析上，多與「姑」字配合。如「姑酌存目」「或酌存目」[212]「或姑存其目」[213]「或酌存其目」[214]「然今既闕其前一卷，則姑存此五卷之目，以俟博訪全本再爲校刻可矣。」[215]纂修官之就刊抄存燬以建議者，除翁稿甚常見外，如鄭際唐亦有一篇：

> 謹按：《筆史》二卷，明楊思本撰，思本，字因之，建昌新城人。志筆之始末，分內外篇，內篇（有）之類凡九，曰：原始、定名、屬籍、結撰、效用、膺秩、寵遇、引退、告成；外篇（有）之類凡二，曰：徵事、述贊（等目）。體例近於纖巧，亦多掛漏。前有萬曆乙卯丘兆麟題辭及思本所撰凡例七條。纂修鄭。存目。[216]

「纖巧」亦若前翁稿曰「纖鑿」[217]，故此書評價不高。而「判定某書是否應銷燬，則遵循四庫館臣共同議定的《查辦違礙書籍條款》」[218]。原則上，不入禁燬之列而著於禁燬書目者，則應入《四庫總目》內「存」與「錄」二部分也。然由翁稿比對禁燬書目及《四庫總目》，卻可發現有二者皆未著錄的情形。此即一般所言翁稿之史料價值，亦足補以上二種書目之不足也。理論上，禁燬與《總目》合起來應即當時全國書目總錄，然事實在與翁稿比對後卻非如此。此爲翁稿尚可細做的題目，筆者未暇一一做出比對，只能以前人所見者，略案於此：

> （注：括號中「刪」、「燬」、「去」等字樣均為纂修官所批）[219]

可見纂修官有擬此分類之責也。沈津謂有提要稿上並無註明禁燬字樣，而在通行本《總目》中卻未見其書：

---

211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凡例〉，《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丁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35。

21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00。

21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8。（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9。

214 吳格：〈凡例〉，《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3。

21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7。

216 張昇：〈其它散見提要稿・三、《筆史》二卷〉，《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５）》，《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361。（清）鄭際唐著吳格、樂怡標校：〈鄭際唐稿〉，《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13。吳格本「思本」作「思〔忍〕本」。「按：北京圖書館藏有是書進呈本，作者作「楊思本」，《提要》誤爲「楊忍本」。」（杜澤遜：〈四庫存目書進呈本之亡佚及殘餘〉，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27 頁）

217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683。

218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6。

219 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觀〉，《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3 月），頁 141。

> 四、殘稿提要上並無「燬」、「刪」、「去」等字樣，但通行本中卻不可得見。如題唐張果撰《通元五星論》、清黃中堅撰《蓄齋初集》十六卷《二集》十卷、清瞿源洙撰《笠洲文集》十卷等。[220]

這些書籍，以筆者所讀禁燬書目檢索，皆未見之，唯見於採進書目。既已採進，撰擬提要，何故卻終未入總目？其中緣由，除再經掣出禁燬外，豈是辦理之失？

> 經纂修官校閱之後認為可以抄寫或存目的書籍，在送交總纂、總裁進一步審核時，又有不少被掣出。如……翁方綱校閱時都認為「應鈔存」或「應存目」(原註略)，而當總纂官審核時卻被剔除。甚至某些書籍經再三審核後決定收入《四庫全書》，其提要業已列入《總目》，也仍然在此後的多次磨勘中被剔除銷燬。如……唐張果的《通元五星論》，收入子部術數類，……其後均被刪除；……清瞿源洙的《笠州文集》……，原皆列入集部別集類存目，也都被掣出銷燬。……[221]

黃愛平此部分猶可見前「選書」處引論。「笠州文集」當作「笠洲文集」，今中研院線上目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 9》影印本流傳。此中唯《蓄齋初集》未見黃氏說明，未詳其故。今檢中研院目，則有《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本流傳。沈津則以爲亦屬禁燬的圖書：

> 以上批「燬」字的有二十四種；批「去」、「刪」、「不寫」的有二十五種；「此行換寫」的有二種；不標上述字樣而通行本不錄者有十五種。近人孫殿起輯有《清代禁燬書目・清代禁書知見錄》，可以說是一部集禁書之大成的工具書。在殘稿的提要中，見於孫氏輯錄書目的共有三十七種；不見者有二十種之多。這二十種提要中極少數是屬於內容一般，無甚大的參考價值者……據此，殘稿不僅向我們展示了僅存的部分全燬提要，而且還可補孫氏輯錄書目之所缺。同時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認為，這些不見各種禁燬書目著錄的圖書只不過是大量已被禁燬了的圖書的一個小小部分，還有許多我們不知名目的圖書早已成了還魂紙了。[222]

但未有確證，只是臆測。或者尙須取其原著細讀以見其是否有違礙之處。可見分類之初，與最後訂稿，仍有許大差異。

形成這樣的原因，有可能是總目或禁書目辦理時之缺失，或者現存禁書目「未全」之故。又或者是當時隨禁隨辦，未遑整編爲禁書書目。都有可能。故吾人須知，雖然理論上禁書目與總目合起來應即全國書目，然今有纂修官遺留之書目可供檢證，則須再補上纂修官所寓目者方能更逼近於當時的全國書目。況尙有採進不力，而私家書目或有，而官方書目闕如者。都是這種「全國書目」不「全」的可能原因。

5、提要

翁氏提要撰作之細節詳下專論，此則耑論提要稿到總目提要間撰作的大概，及纂修官在此中的職責。

撰寫提要固不僅是翁方綱等六人「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之責。可見新招進諸員，皆作纂修任命，應皆有參與。如張昇即有此說：

> 一般來說，《永樂大典》纂修及分校官負責大典本提要的撰寫，而校辦各省繳送遺書纂修官則負責採進書提要的撰寫。但是，現存提要稿給我們展示的實際情況，較之上面的概述要

---

[220] 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觀〉，《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3 月），頁 135。

[221]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卷 4，頁 129。

[222] 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觀〉，《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3 月），頁 141-142。

> 復（複）雜得多：有的《大典》纂修及分校官撰寫過採進書提要，有的校辦各省遺書纂修官則撰寫過大典本提要；另外，其他館臣如總目協勘官程晉芳等，也曾參與過提要稿的撰寫。[223]

又提要亦非皆一人專寫，也有不同人重寫者，又如「兩朝綱目備要（《永樂大典》本）」一種，吳格、樂怡（《四庫提要分纂稿》，526 頁）、張昇（《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５）》，373 頁）所錄此「佚名」稿：

> 十六、《兩朝綱目備要》十六卷　　佚名撰，四冊，清鈔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部藏。
>
> 『臣等謹案：《兩朝綱目備要》，不著撰人名氏，所紀自宋光宗紹熙元年，迄寧（宗）嘉定十七年事迹。以元吳師道集考之，蓋即所謂續陳均《宋編年》者也。均《編年備要》四十四卷，自北宋迄高孝。此本時代正與相接，特未詳續之者為何人，惟焦竑《經籍志》有李燾《續宋編年》十八卷，又劉時舉《續南渡編年》十五卷，頗為相近。但燾入仕在光寧前，本傳亦不載著有是書，而時舉生於元代，此本於元初用兵之事多敵國之詞，決非元人所作，則二說者皆不足信矣。檢核書中所載川蜀故事較詳，疑為宋末蜀士所編傳者，失其姓名，遂舉而歸之燾耳。其間條例原本陳均，約而不煩，簡而能備，要為編年之有法者。今釐為十六卷，間以他書考證同异，夾注下方，而吳師道集跋語一則，並附綴第十卷安丙條下，以備參稽焉。乾隆三十八年七月恭校上。』[224]

與邵晉涵此稿相較：

> 《兩朝綱目備要》十六卷，不著撰人名氏，所紀自宋光宗紹熙，迄寧宗嘉定十七年事蹟。王圻《續文獻通考》、焦竑《經籍志》俱不著於錄。元吳師道《禮部集》有〈答陳眾仲問《吹劍錄》〉云：「《續宋編年》於吳曦誅數月後載李好義遇毒死，又有題牟成父所作鄧平仲小傳，及濟邸事略。後云吳曦之誅實楊巨源結李好義之功，為安丙輩媢忌掩沒。近有續陳均《宋編年》者頗載巨源事，雖能書安丙殺其參議官楊巨源，而復以擅殺孫忠銳之罪歸之，大抵當時歸功於丙，故其事不白云。」今以師道所引與此書對勘，語頗相合，疑此書在元時嘗稱為《續宋編年》，然師道亦未嘗明言撰自何人也。陳均《編年備要》本《通鑑長編》而刪節之；此書本《兩朝實錄》參以李心傳議論。其諳習掌故，當有所授受，第體例亦不盡符。中如稱趙鼎為趙丞相，安丙為安觀文，錢象祖為錢參政，李壁為李參政，史彌遠為史丞相，多仍當時案牘之文，未盡刊正。紀金、元啟釁之事，追敘金源創業譜牒秩官具載顛末，似單行之書，非增續舊史之體。至元人得國緣始，多得自敵國傳聞，固不免有失其實者。嘉定十四年六月乙亥，大書云「與莒補秉義郎」，其目云「即理宗皇帝」。又載朱子贈官，兼及寶慶三年、紹定三年、淳祐元年追封諸典。是此書作於理宗以後，當是咸淳間人所撰。其時國勢阽危，典籍散佚，遂致作者姓名失傳，而其書猶得傳於後，亦云幸矣。《宋史》詞支蔓而事疎漏，於南渡以後尤甚。此書敘次簡明，議論亦多平允，如蜀中之減重額，湖北之行會子，范祖禹之補謚，何致之罷制科，胥足補正史所未備。其紀年互異者，《宋史・韓侂胄傳》載薛叔似宣諭京湖，程松、吳曦同赴四川，鄧友龍宣諭兩淮，徐邦憲罷知處州，俱作開禧四年，然開禧實無四年，此書載於二年丙寅，當得其實。其姓氏之互異者，如《宋史・趙彥逾傳》有中郎將范任，此書作范仲壬。〈趙汝愚傳〉有宣贊舍人傅昌朝，此書作昌期。步帥閻仲夜，此書作王仲先。〈本紀〉副都統翟朝宗得寶璽，此書作興宗，俱有資於參考。惟於史彌遠廢立濟王事略而不書，疑為當日史官拘於忌諱，此書仍其舊文，未及詳覈。至彌遠之營家廟，求起復，固未嘗不大書於簡矣。《永樂大典》所載失原書卷次，今按年分編釐為十六卷。[225]

可見其間增潤畸重處雖有不同（前佚名稿重在作者考訂，後則重在內容考異及是書價値），然由其首提吳師道諸處，可見實應仍出一源。或者邵晉涵據此底稿而增益也，又或係邵氏自己之初、修二稿（若如此，則此非佚名，而乃邵氏稿也）。由此可見各纂修官間恐怕亦有重複寫提要的情形，或一人重寫數稿者。（如翁氏即有一書數稿）此提要稿在張昇、吳格、樂怡三家二書雖有索引，然均未能發見、提及。則若此提要稿間的比對，恐怕猶有許多值

[223]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2。
[224] 張昇：〈其它散見提要稿〉，《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５）》，《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373。
[225] 邵晉涵：〈南江文鈔卷第三〉，《南江文鈔》，《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卷 3，頁 259-262。

得研究的空間。

提要之撰寫，纂修官與總纂間的往來互動極爲重要，是集體的創作，或者說總纂與分纂的商量，如曾紀剛即云：

> 綜觀《總目》所著錄之「宋遺」、「元遺」乃至於明季文人別集提要（大致集中在卷 165、168、172），當可驗證從翁稿與《總目》的對讀，實已具體而微地反映這樣的文獻脈絡——從提要稿到《總目》提要之間，《總目》絕非被動地接受素材與編纂建議，更主動積極地考察特定撰述群的多面相內涵，使得作者與作品之精神風貌不斷被擴充，傳存價值亦逐漸被塑立。[226]

二者往來之密切，共成提要之定稿。

在撰寫提要前，或同時，須有一番校訂的工作。此部分與「分類」可謂是纂修官們學術的活動或成績；而選書、不辦、簽條等則爲纂修官們行政的行動與成績。黃愛平論述校閱到提要撰寫之間的情況甚詳，實即包含本文前舉之「選書」「不辦」與「分類」諸項。謹摘錄如下：

> （二）校閱
>
> 進呈書籍經過初步的清理甄別之後，總裁即根據校閱單分別發下，由纂修官進一步作詳細的考訂校閱。
>
> 版本鑒別，是校閱工作的首要任務。……選擇好的版本，是保證全書質量的關鍵。在這方面，纂修官做了大量鑒別、比較的工作，大體說來，「諸書刊寫之本不一……，謹擇其善本錄之；增刪之本亦不一，謹擇其足本錄之」（原註云：《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從而使《四庫全書》所收數千種書籍，大多都是比較完善的本子，有不少還是絕無他本可以代替的珍本。
>
> 辨僞，是校閱工作的重要內容。……對此，纂修官進行了大量認真細緻的考辨工作。……
>
> 考證，則是纂修官在從事校閱時所進行的最廣泛、普遍的工作。……纂修官在這方面花費了巨大的勞動和精力。他們有的廣泛參校不同版本，擇善而從；有的則考之《永樂大典》，訂譌補闕。如戴震校《水經注》一書，……使數百年「絕無善本」之書，一旦「神明煥然，頓還舊觀」（原註云：《四庫全書總目》卷六九，《水經注》提要。）。翁方綱記載說，他在四庫館擔任纂修時，經常「每日清晨入院，院設大廚供給桌飯。午後歸寓，以是日所校閱某書應考某處，在寶善亭與同修程魚門……諸人對案詳舉所知……。是時江浙書賈亦皆踴躍，遍徵善本，足資考訂者，……家中請陸鎮堂司其事，凡有足資考訂者，價不甚昂即留買之，力不能留者，或急寫其需查數條，或暫借留數日，或又雇人抄寫，以是日有所得」（原註云：《翁氏家事略記》。）。這些凝聚著纂修官心血和學識的考證成果，原皆附於各書卷末，後經乾隆專諭「另為編次，與《總目提要》一體付聚珍版排刊流傳」（原註云：《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諭。），此即流傳至今的《四庫全書考證》一書。
>
> （三）提要
>
> 書籍經過甄別、校閱之後，纂修官的最後一項任務，便是給它們各撰一篇提要，敘列作者爵里，記述版本源流，撮舉典籍要旨，考訂文字得失，並根據乾隆制定的標準，提出應刊、應鈔、應存的建議。大體說來，凡「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當刊，「發揮傳注，考核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應鈔，至於「尋常著述」，瑕瑜互見者則存其目。若在校閱過程中，進一步發現某書有粗疏不經，甚或「觸悖」之處，也略記數語，提出不應存目或銷燬的建議，供總裁審核檢閱，斟酌去取。其後，總纂官紀昀、陸錫熊等人在纂修官所撰各篇提要基礎上，再加綜合考校，反覆修改，並按照傳統目錄學經史子集四部分類體系，逐一排比編次，纂成《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這部凝聚著眾多纂修官學識和心血的目錄著作，不僅鉤玄提要，提綱挈領，把《四庫全書》著錄、存目的上萬種書籍統括成一個有機的整體，而且「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在中國傳統目錄學史上，留下了一座豐碑。[227]

---

[226]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8。

[227]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卷 4，頁 119-122。

關於「辨僞」，將於「辨僞」章論述。「凡「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當刊，「發揮傳注，考核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應鈔」尤可見《四庫》作爲教科書、文「獻」的特色。

司馬朝軍則對纂修官撰寫提要時的工作，作了四點總結：

（一）分纂官在纂寫提要過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1．抄序目。……翁方綱提供的這部分原始資料，為後來的修改定稿提供了依據，不少提要在反覆磨勘時，正是憑借這些資料進行修改補充。

2．簽禁燬。《四庫全書》的纂修與禁燬圖書交織在一起，分纂官的一個重要職責是審查圖書中是否有語涉違礙之處。

3．撮大要。《提要稿》絕大多數書都起草了提要，有的書甚至有兩種提要。總體來講，分纂官提要稿質量不及《總目》。因為它是一種一種撰寫而成的，給人「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感覺，在評價圖書得失方面缺少通盤考慮，缺少《總目》那種畫龍點睛的神來之筆。

4．擬等次。在提要稿中注明了應刊、應抄、應存或毋庸存目，並說明理由。[228]

此中「擬等次」即本文「分類」。而「簽禁燬」即本文前「簽條」「選書」與「不辦」處所論。「抄序目」則猶可詳下耑論翁稿撰作之方法。其餘提要稿撰寫之方法及其特色，皆在下文以翁稿爲主要對象，再分析詳見之。至於「撮大要」、「抄序目」，則似乎忽略了前面黃愛平所舉摘之「考證」一面。實則提要稿不僅但有「抄序目」以「爲後來的修改定稿提供了依據」，而且有初步之考證，如考訂作者及成書背景等資料。有些在後來《總目》之成稿、定稿中，甚至未再有任何的補充或改訂。這不能不說是纂修官提要稿的重要部分。

6、題寫

如有「寫恭校」與「不寫恭校」者，如：

《建炎時政記》一冊，即前所校過宋李綱《奏議》附錄內之一種，而此鈔本將「臣綱」皆改為「臣某」，且多訛字。毋庸另辦。眉注：不寫「恭校」二字。[229]

《繡斧西征錄》一冊……非紀事本實之義，毋庸校辦。眉注：不寫「恭校」。[230]

《海表奇觀》八卷，……既有郡志，此則無庸存目矣。眉注：不寫「恭校」。[231]

《三國紀年》一冊，宋陳亮著。即《龍川全集》中之一卷，毋庸另為校辦。眉注：不寫「恭校」。[232]

《古今類雅》，偽書也，細核之是左圭所輯《百川學海》之板，……，毋庸另存其目。眉注：不寫「恭校」。……[233]

《遯庵全集》……此書內悖觸違礙處粘簽至五十處，而又有一本全簽出者，恐不可據此存目，則或除應銷燬者外，另就餘卷存目可否？不寫「恭校」二字。[234]

但其人自稱「吏隱」，其書又號「奇觀」，二者皆非述志之體。既有郡志，此則無庸存目矣。

[228] 司馬朝軍：〈結論〉，《《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723。
[229]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94。
[230]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30。
[23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50-151。（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375。
[23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69。
[23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16。
[23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36。

（眉注：不寫「恭校」）[235]

此寫與不寫恭校，蓋與辦不辦有關。既無庸存目，不須校辦，故不寫「恭校」字樣，屬棄置不取之類，大概亦不取與底本對校、考證也。

又有「寫銜」或「不寫銜」者：

《鏡山庵集》二十五卷……（翁注：以下空，不寫銜。）[236]

這種題寫大概與辦理《四庫》之公文行文有關，乃行政部分，非學術部分。

7、重閱重寫的「信息反饋」

簽條、提要稿，乃至題寫，多係纂修官上呈、上報的題簽。而由纂修官的上司——總纂或總閱官等之「反饋」，亦可見纂修官職責之一端。主要部分，即再發回重閱、重寫，如司法發回更裁、重審之類也。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附錄有「七、己亥四月重閱各單明人集說等」[237]己亥乃乾隆四十四年。蓋或因發現明人文集、說部多有違礙處，故發下「重閱」也。唯此亦可反證杜澤遜曰提要初稿「三十九年七月已初步完成」亦略嫌太過已。

重閱之外還有重寫，樂怡在《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9 論說：

通常認為，分纂官送交提要初稿後，即由總纂官承擔全部修改責任。今閱翁氏《提要稿》，發現情況未必如此。翁氏《提要稿》中某些提要書名前批有「酌」字、「燬」字，似為後來補上之字，非初稿所有。此種標記，推測有兩種可能：其一，分纂官撰寫提要初稿後，送交總纂官審閱，總纂官審閱後，逐篇提出修改意見，或徑修改於原稿，然後連同原稿發還，由分纂官遵改後再送交；另一種可能，總纂官審閱提要初稿後，逐篇修改後另行謄清，而將修改意見反饋給分纂官。鑑于提要數量太多，筆者認為前者的可能較大，而無論哪種情況，分纂官能夠得知總纂官的修改意見，似乎可以肯定，因為如此才可解釋上述「酌」字、「燬」字後來添加的現象，即翁氏在得知總纂的處理意見後，於原稿上補加標注。現將翁氏《提要稿》中可證明上述推測之處，舉例如次……[238]

筆者亦表贊同。除樂氏所見外，蓋下文可見翁氏頗有重寫提要之實。此類重寫之提要，未必是一時擬草，或疏忽重寫，想應亦有發還重閱重寫時所別擬者也。

司馬朝軍亦云「分纂官提要稿可能……被推倒重來」：

分纂官提要稿可能被採納，也可能被修改得面目全非，甚至根本就被推倒重來。如果不加區別地將分纂官提要與《四庫全書》卷首提要或《總目》內的單篇提要畫上等號，那就大錯特錯了。[239]

又如黃燕生校讀《總目》稿後云「有的提要由於改動較多，則批示換紙重寫」：

由紀昀所作批改，有這樣幾種情況：

一、對提要稿文字的校正。……

二、對書寫格式提出要求。稿本每行字數不等，為統一格式，紀昀不憚其繁，每每作出批示。……有的提要由於改動較多，則批示換紙重寫，如故事類存目《古今鹺略》、《鹺

---

[235]（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375。

[236]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3。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35。

[237]（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30。

[238] 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9。

[239] 司馬朝軍：〈結論〉，《《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728-729。

> 略補》條有朱筆眉批：「此半頁換寫，照原格。」[240]

「批示換紙重寫」，亦可能並非發回分纂官重寫，而係交代謄錄換紙重寫爾。而「對書寫格式提出要求」尤可見其間總纂與分纂（纂修官）間的互動情形。

8、與總纂官間的互動

曾紀剛說：

> 司馬朝軍先生《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一書，率先將《四庫全書》總纂官、分纂官與《總目》的關係詳為釐辨……[241]

《總目提要》之成，總是分纂與總纂間的合作。既爲合作，非可專擅，則二者間的溝通與效率就尤爲重要。以是有如前「校閱單」處已可攷見，分纂與總纂間溝通的媒介，校閱單是其中一種。此外還有利用簽條的。再則係於提要稿中加注書寫，於呈繳提要稿時，一併上呈總纂。總纂也多在提要稿上批示、改作，或發回分纂重閱重寫。

於前面諸項，已偶可見分纂與總纂官間商量諸情。今再以樂怡、吳格說法以見其概：

> （三）分纂官與總纂官之責任關係
>
> 四庫館設有分纂官和總纂官，由翁氏《提要稿》可見兩者間之責任關係。分纂官按照發下的校書單，完成一批書的校閱和提要初稿後，即將原書與提要一併送交總纂官審閱。送交的提要初稿中，包含分纂官所撰提要、處理意見和記簽記錄，前文中已有詳述。分纂官遇到無法決定的疑問，亦附於提要中送交，聽待裁定。如《鏡山菴集》（影印本頁1541-1542，鈔本冊十一卷二十二）翁氏提要云：
>
> 謹按：《鏡山菴集》二十五卷，明高出著，出字孩之，萊陽人。萬曆戊戌進士，知曲周、高陽、盧氏三縣，升南京戶部主事，歷官河南按察使。朱彝尊《明詩綜》載其有《盧隱》、《郎潛》二集。而此乃其全集，蓋統編又在後耳。彝尊稱其為詩不襲歷下，然其中擬古樂府之類，亦全襲面目、陳陳相因而已（以下空不寫銜）。
>
> 以上只就集論集，若辦其書，則方綱另有粘簽，請總裁酌定，並請定一畫一之例，以館中之書恐不止此一種也，且不應校辦。
>
> 《鏡山菴集》二十五卷，明高出著。其集之是非勿論已，即以今館臣恭辦《全書》之體，此等集不但不應存目，且不應校辦。不但不應校辦，而且應發還原進之人。從前於明末茅元儀所著書卷前亦已粘簽，候總裁大人酌定。明人萬曆以後之書恐不止此，應如何商定畫一，請酌定，俾各纂修一體照辦。方綱謹識。
>
> 以上提要後所附之識語為翁氏另紙粘簽，主旨為請示同類書籍應如何辦理，並提出統一標準的建議。[242]

> 上述……《鏡山庵集》……，翁氏所撰提要及簽記，其著重點乃在……提請總裁注意，希望針對異本問題定出統一體例，以便處理明末刻印圖書時有所據依。[243]
>
> 翁氏分纂稿所撰提要及簽記，除指出其「不但不應存目，且不應校辦」外，同時反映所見之本與《明史・藝文志》、《明詩綜》等著錄不合，故特「粘簽」提請總裁注意，希望針對版本差異問題定出統一體例，以便處理明末刻印圖書時有所據依。[244]

分纂與總纂間「熱線」聯繫，以利提要之研撰與書籍之校辦，可見一斑。其中「空不寫銜」，則屬前論「題寫」部分。筆者懷疑在翁稿與上呈提要稿間，應尚有謄清稿，以此清稿上呈，

---

[240] 黃燕生：〈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的再發現〉，《中華文史論叢（第4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頁209。按：「漢宮舊儀」疑爲「漢官舊儀」之訛。

[241]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19期（2008年4月），頁2。

[24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38-39。

[243]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13-14。

[244]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18。

非以今所見之翁稿呈報也。故如此曰「空不寫銜」者，交代鈔胥要留空白，勿塡寫銜名也。最後清稿再由纂修官簽名後上呈。應係如此辦理。否則以今所見翁稿潦草多所改動之狀，應非辦公行文之體。且有如「題寫」此般眉注、附注之交代話語，可見應非但以翁稿這種形式上呈也。至於翁稿中竟有他人手筆批字者，則或者方爲上呈發回之清本。則謄清時，或翁氏自書也，非必然交由鈔胥也。如司馬朝軍言：

> 《翁稿》上所簽「毀」字甚多，皆與翁方綱筆跡不類，經筆者反覆驗證，審為紀昀手筆。綜觀燬書過程，也是從分纂官到總纂官到總裁官到清高宗，流水作業，層層把關。文網之密，專制之嚴，可謂登峰造極。[245]

而司馬氏在《《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結論云：

> 一、關於《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過程
>
> 　　分纂草創→總纂潤色→總裁討論→皇上欽定，環環相扣，任何一個環節都是不可或缺的，強調其中的一個而忽視其他環節的存在都有悖於歷史真實。[246]

既有此「環環相扣」的「熱線」存在，則關於《總目》的作者問題，自然不能簡單地說出自紀昀等總纂官之手。若說「成於」，或許還可。誠如司馬氏說：

> 二、關於《四庫全書總目》的作者問題
>
> 　　這是長期聚訟的焦點問題，大約有三種代表性意見：
>
> 　　一曰館臣集體之意志，主此說者有李慈銘、胡玉縉、來新夏、沈津等人；
>
> 　　二曰紀昀「一人之私見」，主此說者有黃雲眉、周積明等人；
>
> 　　三曰清高宗「欽定」，昌彼得、吳哲夫師等人皆主此說。
>
> 　　三種說法都有一定道理，也都有其局限。館臣們固然有草創之功，但據所存部分草稿看來，離《總目》定稿還有很大差距，與《總目》主旋律不和諧者已被刪除。《總目》只反映了館臣共相的一面，而未能反映其殊相。紀昀雖然在《總目》編纂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總目》很多地方也都體現了他的觀點，但他畢竟只是清高宗之詞臣，是清高宗之代言人，況且在編纂過程中吸收了一代知識精英的意見，因而《總目》決非紀氏「一人之私見」。《總目》固然由乾隆帝欽定，重大原則問題由乾隆帝決定，但具體操作則成於眾手。可見以上三種說法都不完備。《總目》作者問題不能離開《總目》的編纂過程。
>
> 　　綜上所述，似可得出如下結論：
>
> 　　第一，《總目》是集體創作而非一人所為。明乎此，對於總結編纂經驗，了解《四庫全書》及《總目》的學術水平，均具有重要價值。
>
> 　　第二，《總目》是官撰而非私撰。《總目》體現的是官方意志而非個人意志。明乎此，對於了解乾隆王朝的文化政策、統治思想具有重要意義。[247]

「《總目》只反映了館臣共相的一面，而未能反映其殊相。」此話說得極好。「共相」，或者說是「集合」「交集」。而成此「相」者，則有賴此間「熱線」的牽成也。至於「紀昀「一人之私見」」，主此說者，除了司馬氏所見黃雲眉、周積明等人，筆者所讀夏長樸文也略有此意見。（已詳前「選書」部分引述）至於「文化政策、統治思想」則即筆者前所謂文化教育與司法行政的經世雙軌。

　　潘繼安在〈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一文中也對此「熱線」有所描述，謹約錄於下 ：

> 三、經纂修官認為毋庸抄錄、毋庸存目之書多被剔除　　在《四庫全書》編纂中，各書經纂修官校閱完畢撰寫提要稿時，纂修官必須遵照 1773 年 7 月 6 日（清乾隆 38 年 5 月 17 日）乾隆帝諭旨，在提要稿中，對這些書分別提出應否刊刻、抄錄和存目的初步意見，而這些

---

[245]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68。

[246] 司馬朝軍：〈結論〉，《《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722-723。

[247] 司馬朝軍：〈結論〉，《《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724-725。

> 意見後來有不少是被採納了。在《四庫全書》編纂中被剔除的圖書中，有一些書正是由於纂修官在提要稿中提出了「毋庸抄錄」或「毋庸存目」或「不應存目」的意見而被剔出的。如翁氏在《選詩》一書的提要稿中對該書提出了「毋庸抄錄」的意見，在《燉煌新錄》、《遣愁集》等書的提要稿中對這些書提出了「毋庸存目」的意見，在《憨山緒言》、《金壁故事》等書提要稿中，對這些書提出了「不應存目」的意見。而這種被翁氏認為「毋庸抄錄」之書，後來果真沒有抄入《四庫全書》而被剔除；「毋庸存目」、「不應存目」之書，也是如此。
> 四、有違礙字句的違礙書悉被剔除、撤燬　　上面已經說過，翁氏此稿的大部分當作於翁氏承修《四庫全書》五年中的前三年，而在這前三年中，又有不少篇幅是撰寫於 1774 年 9 月 10 日（乾隆 39 年 8 月 5 日）乾隆帝下令查辦禁書之前。這時，翁氏已經在他所校閱的某些書中，發現一些違礙字句，而此時四庫館對此種有違礙字句之書應如何處理，尚無劃一規定；因此翁氏除在這一些書卷前粘簽候四庫館總裁酌定外，並在《鏡山庵集》一書的提要稿後面，向四庫館總裁提出了一份書面的請示或建議。其言曰：
> 《鏡山庵集》二十五卷，明高出著，其集之是非勿論已。即以今館臣恭辦《全書》之體……請酌定，俾各纂修一體照辦。方綱謹識。（見翁氏此稿卷二十二）
> 此書面請示送達總裁之後，總裁對翁氏作何指示，今已不詳，但此後不多久，乾隆帝即下令查辦禁書，命令四庫館將各省已經進到之書進行檢查，有關礙者即行撤出銷燬。於是翁氏即於其所校閱各書中有違礙字句之處，一一粘貼簽記，由總纂總裁等覆核後，將書撤出銷燬，並於其所撰《提要稿》中記載這一些書之處的書眉上（或在這一些書的提要稿的前面或後面），詳記粘簽數量及粘簽所在的卷次頁次行次，並對其中肯定要銷燬之書在書名上注一「燬」字，暫時不能肯定而尚須候總纂總裁酌定者，則在書名上注一「酌」字。這是我們在翁氏《提要稿》中看到的關於違礙書的剔除和撤燬的情形。……[248]

其中亦可見翁氏於四庫館校辦禁書的成績。而所謂「書面請示」，以筆者所見，大概最多應係繫於提要稿謄本之內，非另有公文書也。而「並對其中肯定要銷燬之書在書名上注一「燬」字」司馬朝軍則云「《翁稿》上所簽「毀」字甚多，皆與翁方綱筆跡不類，經筆者反覆驗證，審爲紀昀手筆。」恐怕此「皆」字太過以偏概全。而亦可見潘、馬二人所見不同也。以筆者所見，其字跡有些應係翁氏筆無誤。如前所論，若有謄清本，則此種批注字恐爲總纂官所寫者，而若爲翁稿底稿，非謄清上呈總纂者，則此批字恐爲翁氏自書，以備註爾。未敢「皆」「爲紀昀手筆」也。

如上諸項所見，纂修官之職責大概可分行政與學術二大方面，亦可見《四庫》之編纂本來就不僅只是學術文化的活動而已，也是，甚至更也是經世行政的政策推行。

（三）工作態度

探窺翁氏在四庫館間之工作態度，一方面可與翁氏治學態度作一對照或驗證，一方面則可作爲如下所論翁氏對《四庫全書》的態度的參攷。而此部分由以下「同事」與「學友」處所引證，亦可見翁氏於辦理《四庫》時的工作態度如何。約莫言之，則初或孜孜於從公，亦不忘公私相濟以利自學與友人切磋，後末則似乎愈偏重在私人交誼論學上，與學友間亦鮮提及《四庫》。此一由熱衷向「漠視」的傾斜，筆者懷疑與辦理禁燬書有關，且與其摯友尹嘉銓及其著作遭禁燬顯戮，亦有關連。所謂「說不出」的痛也。[249]此間脈絡，得由翁氏一生或此段「史詩」中尋味，倒不可以「言必有據」，白紙黑字的證據作論述與推想。[250]這

---

[248]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6-219。

[249] 不能說或不想說，不忍說。蓋其忠君之思甚殷（參其論學，其爲人處），則有不忍道也。有爲賢者諱之義，況爲尊者乎？

[250] 在此意義上仍是言必有「據」也。只是不是白紙黑字的一段微觀文本的引證而已，而是要通過其全部可見之文獻及其一生之行誼之宏觀，以見其如此「漠視」的真相。故不能引個幾段明顯的文字以見之。仍是

種「有趣」的現象，倒與一般論述乾嘉考據興起與文字獄的寒蟬效應有關，有著類似的默契。照理說當時、應時與修《四庫》，乃無上殊榮，在《翁氏家事略記》亦可見一般。其於記與清高宗乾隆間的恩遇、榮寵、貽贈，鉅細靡遺，匪特一人儌幸，乃一家光寵也。而《詩集》亦不時見到歌功頌德之作，然仔細尋味，此間皆似缺少了一點血肉或靈魂的實質。感覺起來，只像是一種虛榮的空殼。關鍵就在，翁氏一生以一學者，或文職官員，參與纂修《四庫》這樣非常的文教大業，應係密不可分，且能得到大大的利益。這種利益應屬實質性的，即對其治學經驗與所見版本之累積，必有一定的助益；而非僅只是加官進爵或貽贈封誥的世榮、形式而已。簡言之，即當有「文」的助益，不當只有「獻」，或經世的利益。然而在其論述一生治學之經驗與實得之成績時，幾乎提及校辦《四庫》時的幫助，都只是畸零片段，否則就如吳文英詞七寶樓臺，華而無實；除了《家事略記》那段記陸鎮堂廷樞在家司其事，與諸友如何討論，於治學與金石收藏有所幫助，較爲具體外：

> 在《翁氏家事略記》中，還記載了一些關於翁氏修書的情形，如：「自癸巳春入院修書，……每日清晨入院，……午後歸寓，以是日所校閱某書應考某處，在寶善亭與同修程魚門、姚姬川、任幼植諸人對案詳舉所知，各開應考證之書目，是午攜至琉璃廠書肆訪查之。……家中請陸鎮堂司其事……」可見翁氏在校閱各省所進書及撰寫這部《提要稿》時致力甚勤。[251]

這種「致力甚勤」的「可見」，恐怕只能在早期初開館時也。或者其轉折點即在尹嘉銓收戮之日也。

這種「疏離」的異象，或許與《四庫》本質上便不單純只是文教事業有關，或許就是翁氏對當局辦理《四庫》態度的隱喻。如果在翁氏一人、當其事者、當事人身上都只能看到《四庫》的影子如此渺小，又如何希望其他關係更疏，更不相干者，能從《四庫》的偉大事業裡得到什麼實質上的助益？那麼《四庫》當初經世右文的價值，又在何處展現？北四閣的不開放取閱即是一大敗筆，南三閣又利用了多少？筆者所知似乎也只有汪中、阮元的點點與滴滴而已。翁氏一生參照《四庫》處甚少，不管是《四庫》的本子，或經驗。如果《四庫》是善本，有可取之處，與修《四庫》是一段難忘，寶貴，值得回憶的經驗，那麼以佞宋成風的當時版本風尚（如《通志堂經解》），與翁氏一己對版本校勘之需求（如蘇軾、黃庭堅、王安石、虞集諸集），何故不想方設法取以參校之？引以樂道之？[252]即使北四閣不能外借取用，而在各地採訪文獻時，豈不能倩便人於南三閣借取其本抄副參校乎？這種漠視，雖無明文，然而在版本的鑑定上，已自有了取舍，已自有了評騭了。或許正因躬逢其盛或身歷其事，更深知《四庫》版本之底細或優劣吧，更熟稔《四庫》其書之用處與功能吧。在翁氏辦理《四庫》後的赴文溯閣覆校，匆匆二個月的時間覆校完「1020 函」皇皇巨著，（平均每日要校完約 17 函，參見「生平」總表）其心裡如何打量，如何看著這麼一大巨著其中存在的問題，[253]與其版本之品質，可以想見，當時都不可能提出顯然異議的。——就像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批評，最早也要等到道、咸間才漸有「敢」非議者也。

有憑據其一生之文本以覘之。

[251]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5。

[252] 今人即一生不復從軍，亦能樂道服兵役之往事。此亦不過一生之「小片段」而已。而翁氏躬逢其盛（時間、事業都較當兵來得長與重多了），又一生從事與茲（學與教），卻如是看淡，不談，那段往事，實在異乎常情。

[253] 內照常校改處 3194 簽，考訂改正處 49 簽，開原銜處 36 簽，總共校改 3279 簽。

再回想翁氏治學上不斷主張、看重「善學」「善讀」之重要。然則吾人看翁氏此段與《四庫》的因緣，豈可只矚目在《翁稿》的「文」獻意義而已？是否也有不能明言，又再明白不過的弦外之音，楮背之思，墨外之議？堪尋味者，堪知其文「獻」意義者。如是，方爲完整之文獻學——尤其是翁氏之文獻學也？

以下略舉所見數例，以窺測其工作時之態度：

> 閣學已諾於面見總裁時，代為說明此書所以稍緩之故，俾得從容候此宋刻本來，精審校對，而後交出，則於公務既為精細，而於古人苦心亦為不負。謹將此中緣由札知六哥老先生……[254]
>
> 漁洋有題徐迪功集詩，其首句，今刊本云：『昭代嬋娟子。』昔在館下校其集至此，紀曉嵐云：『昭』字應是『往』字之誤。予無以應之。其後予視學山東，得見漁洋此詩手草，首句云：『絕代嬋娟子。』乃豁然明白。蓋因其紙昏，左『糸』旁僅有一二橫，觀者誤以為『日』旁，右『色』下半不明白，誤以為『召』字，遂誤刊作『昭代』。所關匪淺，亟致書曉嵐俾改正之。附記於此。[255]

「所關匪淺」「而於古人苦心亦爲不負」，此亦翁之爲人「責任感」「示後人」「傳後世」之展現也。「俾得從容候此宋刻本來」亦可見校辦《四庫》之匆忙，恐有因此影響其品質者。「於公務既爲精細」，是否乃館臣之共識，恐怕由校辦《永樂大典》輯佚書有一說言唯周永年、邵晉涵等較盡心，可鑑其厓略也。至於紀昀當時校勘之疑，乃至後來方得勘驗之徵，可否因茲「亟致」之「書」，而補入《四庫》考證，由今日文淵閣本《四庫全書》尙作「昭」，不作「絕」字，[256]可以想見，在翁氏心目中，此本漁洋詩又是如何地沿訛踵謬而不可憑恃了。

翁氏又嘗自述在館校書之景況云：

> 愚碌碌校讎，毫無善狀，未審知我者將何以教益我也。……僕自粵東北上，亦已六載……[257]

以此口吻，恐怕是由熱衷到漠然之後來事也。竟非樂在其中，不可自拔，乃曰「碌碌校讎，毫無善狀」，雖或自謙之辭，然豈絕無鬱結之意？何況有如前所曰「史詩」般的文本脈絡以覘其窾竅而足爲佐證者。按自粵北上，當在乾隆三十六至三十七年間（詳「生平」總表））。亦已六載，則當係乾隆四十二至四十三年間，適仍在四庫館職也。「碌碌校讎，毫無善狀」似有厭倦之態。而翁氏詩文集於《四庫》之書鮮見具體指陳，佳評推薦——除山谷集官刊本等少數外——是否與此有關，亦堪玩味。筆者每疑翁氏對《四庫》評價不高也，此一未刊私信，抑或可作一佐證。

此事既在四十三年前後，而尹嘉銓事發端在四十四年，[258]致禍在四十六年。[259]然則恐

---

[254]〈致王贊善〉，《集錄》，頁 506。

[255]（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卷 8，第 15 則，頁 248。

[256] 迪志電子版四庫全書。

[257]〈致友人‧七〉，《集錄》，頁 478。

[258]「茲據原任大理寺卿尹嘉銓將刊刻伊父尹會一奏疏二本及板片奏繳請燬。……不在應燬之列。所有尹嘉銓繳出原書及板片仍著發還。朕辦理庶政務期得當，從不肯爲已甚之事，此其一端也。恐內外臣工尙未能深喻朕意，著再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一一　諭內閣所有尹嘉銓繳出伊父奏疏及板片仍著發還‧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1017-1018。）「臣等將尹嘉銓奏繳伊父尹會一奏議刻本詳加閱看，……似應令尹嘉銓將不應刊刻各摺撤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〇九　軍機大臣等奏閱看尹會一奏議刻本情形並黏簽進呈片‧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1016。）「（五）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奏准。福建巡撫富綱奏繳一種。……《韻法準說》　福鼎縣王應鯨著。內有尹嘉銓序文一篇。應摘燬。」（雷夢辰：〈福建省凡五次共奏繳十八種〉，《清代各省禁書彙考》（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頁 206。）

怕並無直接關係，而係「火上添油」。由《四庫》之纘辦，到禁燬之酷，再經摯友尹嘉銓之見戮，其書禁燬，再遭罰往奉天覆校文溯閣《四庫》，……經此數番打擊，恐怕翁氏亦難對《四庫》之辦理及其書之品質留下好的印象了。

至於吳格謂：

> 《提要稿》中札記篇幅之長、鈔錄之細者，尚有數倍於此書者，於此亦可見翁氏之治學風格及旨趣。[260]

亦猶前潘繼安「致力甚勤」之論，則恐怕只是初期；或者於翁氏公私相濟、或私人自修處，對一己學問之厚植與增長有關吧。尤其須待將其所有遺存之提要稿、所有札記，逐一檢覈，庶幾看出何故有些細緻詳盡，有些卻寥寥數筆：是書籍本身的價值有以然，抑或是翁氏學術的趣尚輕重有別，還是他工作態度的轉變所致，或有蛛絲馬跡可尋。總之，如前職務處及下岀論其對《四庫全書》的態度，皆可見其對《四庫》「冷漠」的態度。那種不經見的熱情，與此「篇幅之長、鈔錄之細」密密麻麻用心用功至深的筆記，似乎不成正比，甚不協調。這其中的落差，詭異，想是很値得研究翁氏與四庫館臣者玩味。

（四）到職上班

到職上班的情形，可以檢視翁氏工作之態度，亦可明瞭館臣職司之概況。筆者於此掌握未多，略示所見如下。

有時因故不到：

> 彼時自牧先生又未在署中，是以正擬今日往借，而今日弟又有事不能入署……[261]

自牧者，勵守謙也，爲校勘《永樂大典》本纂修官兼分校官。他曾未在署中，翁氏亦「有事不能入署」，可見纂辦《四庫》期間，纂修官或未在辦公室（署）奉職，而在他處供職。如下所見辦公地點，即有原心亭與寶善亭。此「署」究指何處，略未能考。豈亦即指寶善、原心二亭焉？

又有稱「館」者，則應即指四庫館：

> 假若明日到館商之，為一日又過……[262]

> 昔在館下，紀曉嵐與陸耳山同几，校遺山集，予未得撿視其籤處也。後一日進書，在直廬閒話，曉嵐語予曰：『遺山詩首句，一本作「王謝風流」，或謂「王」字是「三」之訛，然乎？』予曰：『自是「陶謝」，不聞作「王謝」也。』及到館下，未暇覆撿曉嵐所校。是某家藏本顧有此異耶？曉嵐又謂『曾郎』當是茶山，予亦以無實徵，未敢定耳。遺山集訖無

---

[259]「北學編四卷　大理寺卿尹嘉銓刻本……史部傳記類存目五、卷六十三

按：《清代禁燬書目・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著錄，題「係魏一鼇輯，此本內有尹嘉銓序，應摘毀」。據清代文字獄檔等書，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以尹嘉銓遣子齎表赴行在，爲其父會一請謚，且乞從祀文廟，行爲狂悖，交部治罪。旋查辦其財產，發見其父子著作九十三種中，均有悖逆語句。最著者如嘉銓「朋黨說」，有「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于上哉？」及「爲帝者師」之句。高宗以朋黨爲自古大患，世宗曾撰《朋黨論》以訓諭群臣，而嘉銓反以朋黨爲是，顯悖御製。獄成，嘉銓論絞立決。以下凡有尹會一著作均被焚燬。」（沈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收入《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５）》，《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382-383。）

[260]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9。

[261]〈致尹嘉銓・二〉，《集錄》，頁 501。

[262] 翁氏致程晉芳書，見沈津：《翁譜》，頁 67。

> 精校之本……[263]

又：

> 而月底、月初旬內外間，又正值與石君學士商訂《明紀綱目》，并與孔、李二編修校勘《音韻述微》二書……[264]

則可見館臣間討論之概（參見前「職銜職位與職務」處），唯此類記述並不多見。

又於乾隆三十九年上諭可見總裁官到館情形：

> 乾隆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總裁等豈宜概以輕心掉之耶？此內如皇六子質郡王永瑢、舒赫德、福隆安，雖派充總裁，並不責其翻閱書籍，乃令統理館上事務者。英廉辦理部旗及內務府各衙門事件較繁，亦難悉心校閱。金簡另有專司，此事本非其職。至于敏中雖係應行閱書之人，但伊在軍機處辦理軍務，兼有內廷筆墨之事，暇時日少，不能復令其分心兼顧。所有皇六子永瑢、舒赫德、于敏中、福隆安、英廉、金簡俱著從寬免其交部。其餘總裁每日到館，豈可於呈覽之書竟不寓目？且全書卷帙浩繁，朕並非責伊等挨篇細校，但能每本抽閱數處，時為駁正，則校對及謄錄等皆知有所儆畏經心，何竟見不及此耶？王際華、蔡新、張若溎、曹秀先、李友棠俱著交部察議，其覆校、分校等員並著一併交部議處。欽此。（大）[265]

「其餘總裁每日到館」可見如永瑢等應有兼及專主之職務，未克每日到館，而餘若王際華等五員，則須「每日到館」閱書。

至於上班時間略可見者，則約在卯刻（今五點到七點）間。[266]

（五）辦公地點

黃愛平云：

> 三、進呈書籍的校閱
> ……進呈書籍的校閱工作開始略晚。當時，總裁見翰林院因辦理《永樂大典》和內府書籍，「所有房屋俱已充滿」，曾擬將原存放武英殿刊刻書板的敬一亭用作校書處所。但考慮到書籍的校閱工作隨時都有互相查核考證之處，便決定以翰林院內的寶善亭作為校閱進呈書籍的處所。這樣，輯校《永樂大典》為一處，辦理內府書籍為一處，校閱進呈書籍為一處，翰林院內原心亭、西齋房、寶善亭鼎足而三，先後開始了編纂《四庫全書》的繁重工作。[267]

各地相關位置，郭伯恭考述甚詳：

> 四庫全書館正式成立於翰林院內迤西之一區房屋內。（原註云：不特前引劉統勳等奏摺言翰林院內迤西房屋一區可作四庫館址，又據高宗《御製詩四集》（卷十七頁二一——三〇）〈彙輯四庫全書聯句〉御製句：『星看璇霄煥奎壁，地當冰署敞蓬瀛。』自註：『就翰林院署設局編纂.』下接『局咨長貳綱都綜，廳判東西力眾擎。』一聯自註：『校勘《永樂大典》者於原心亭列席，校勘遺書者於寶善亭列席。』可知當時四庫館址卽在翰林院內。至翰林院之方位，則如楊靜亭《都門紀略》所記：『翰林院署在西長安街西三座門之南，北向即元之鴻臚寺署也。第三重為登瀛門，堂五楹，西為讀講廳，東為編檢廳。左廊圍門內為狀元廳，右廊圍門內南向者為昌黎祠，北向者為土穀祠。堂之後為穿堂，左為待詔廳，右為典簿廳。後為後堂，南向中設上臨幸時所御寶座。御屏後，堂東西為藏書書庫。院內東偏有升覆亭，亭曰劉井；西偏為柯亭。自後堂而南，門內為敬一亭。自劉井而東，

---

[263]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七　元遺山論詩三十首（丁丑歲三鄉作。）〉，《石洲詩話》，卷 7，頁 238。

[264] 〈致尹嘉銓・六〉，《集錄》，頁 504。

[265] 陳垣：〈乾隆三十九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285。《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199。

[266] 「明日卯刻間取看……」（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3）

[267]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18。

為清祕堂。前為瀛洲亭，亭下方池為鳳凰池；南為寶善亭。堂後為欣樂軒。自柯亭而西為先師祠，祠為西齋房，又南為原心亭，有聖祖御書堂額曰「道德仁義」。乾隆八年上，翰林院傾圮，命加修葺。九年十月工竣，御書「稽古論思」「集賢清祕」二額顏其堂。又賜《古今圖書集成》一部貯寶善亭。』）[268]

可見四庫全書處或四庫全書館乃設於翰林院。杜澤遜則云：

四庫存目書進呈本一直存放在翰林院，各地進呈書都是送到翰林院辦理四庫全書處，收辦手續在翰林院敬一亭進行〔原註云：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十一日辦理四庫全書處奏：「查署內有敬一亭，其房間頗為寬敞，向係武英殿將各種書版交到收貯。今擬將此項書板查明，暫行移貯詹事府，交該衙門檢點稽查。即將空出之敬一亭為收辦各項書籍之用。」此項擬議當時獲准。(《檔案》77頁）〕。而院內原心亭、寶善亭、西齋房皆為校讎之所〔原註云：《日下舊聞考》卷六十四〈官署•翰林院〉:「乾隆三十八年於院署置欽定四庫全書館，原心、寶善二亭及西齋房皆為校讎之所。」〕。[269]

1、西齋房

黃愛平云西齋房爲辦理內府書籍處也：

二、內府書籍的辦理

內府所藏書籍，大多是前代流傳舊書，以及清歷朝皇帝敕令纂修的書籍。《四庫全書》開館後，這些內府藏書也都集中到翰林院西齋房，由總裁指定纂修官專職辦理。[270]

西齋房在翰林院西先師祠南，與原心亭比鄰。[271]

2、原心亭

如前郭伯恭引清高宗詩注，原心亭乃「校勘《永樂大典》者於原心亭列席」。黃愛平則將其始末略述如下：

……軍機大臣奉旨之後，很快擬定具體辦理章程十三條，並奏請「將翰林院衙門內現有迤西房屋一區」作為校核處所，不久又改在翰林院內原心亭辦理，同時從翰林官員中「擇其堪預分校之任者，酌選三十員專司查辦」，又分別指派「軍機司員一二員作為提調，典簿廳等官作為收掌，常川在署，經理催趲」。……[272]

李國慶、孔方恩在〈四庫館臣鄒炳泰與《永樂大典》〉則引錄翁友鄒炳泰《午風堂集》之《叢談》云：

翰林院所儲《永樂大典》……乾隆癸巳二月，上命大學士劉統勛（勳）等將《永樂大典》內散篇纂集成書，總纂則紀編修昀、陸刑部錫熊，纂修三十人。余時為庶常，亦膺是選。日於原心亭校纂（見《叢談》卷二，5 頁）。[273]

---

[268] 郭伯恭：〈第一章　四庫全書纂修之緣起〉，《四庫全書纂修考》，卷 1，頁 13-14。

[269] 杜澤遜：〈四庫存目書進呈本之亡佚及殘餘〉，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初版），頁 115。

[270]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卷 4，頁 117。

[271] 「院西有先師祠，即《圖繪》上畫的孔子廟。祠南爲西齋房、原心亭，《圖繪》上沒有標出，但從孔子廟可知其方位。」(〈翰林院的故事〉，《中華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上網日期：2011.11.24　網址：http://www.zh5000.com/ZHJD/ctwh/2011-03-26/2102338115.html

[272] 黃愛平：〈第二章　《四庫全書》的開館和規模空前的徵書工作〉，《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卷 2，頁 19-20。

[273] 李國慶、孔方恩：〈四庫館臣鄒炳泰與《永樂大典》〉，收入《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181。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則有：

> 元程端學推波助瀾，尤為悍厲。偶在五雲多處（即原心亭。）檢校端學《春秋解》，周編修書昌因言有士人得此書……[274]

可見原心亭一名「五雲多處」，而紀昀嘗與周永年在原心亭校辦程端學「春秋解」。[275]程氏春秋解，今《總目》所著錄者乃「兩江總督採進本」《春秋本義》三十卷，與「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春秋或問》十卷。[276]皆非《永樂大典》輯佚書也。可見原心亭所有、所辦者，亦恐未必全然係與《永樂大典》輯佚校勘相關之典籍。

在纂辦《四庫》前，翁亦嘗於原心亭齋宿：

> 五月十九日，齋宿原心亭，有詩。(《集外詩》1/9B）[277]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三日：

> 於原心亭校《金石史》，歸而篝燈跋自摹華陰東郭王朱本〈漢華嶽廟碑〉。(《蘇齋題跋》卷上）」[278]
>
> ……以乙卯潤生母百齡計之，則宛委歿於順治九年，年將八十矣。乾隆戊戌（四十三年，1778）秋七月三日，於原心亭校《金石史》，歸而篝燈書此。[279]

此郭宗昌《金石史》既在原心亭辦，則八成與《永樂大典》本相關也。今《總目》「史部四十二‧目錄類二」著錄《金石史》乃「浙江汪啓淑家藏本」，郭氏爲明末清初人，其著作不可能入《大典》。則此要非取與對勘，即原心亭所辦書並不止限於《永樂大典》本也。於此亦可見翁氏「公私相濟」之一面。因之私人「自摹」〈漢華嶽廟碑〉題跋以考得所校《金石史》作者郭宗昌之生卒。（然今翁氏提要稿並無此書提要。要非遺佚，即校書者，未必爲提要之擬稿者也。）同理，翁氏〈跋春秋繁露〉云：

> 右曉嵐同年識語二條，是歲閏三月廿一日過錄所校字於原心亭，因并錄此。方綱。……（注：北京圖書館藏善本。）[280]

則知其辦公地點與特性亦可略窺其諸書校勘過程與版本底據也。唯此善本爲何本，惜沈津集錄時未詳注明。但可知取與四庫採進本對勘過也。今《總目》著錄者，乃「永樂大典本」，即在原心亭辦理，可得佐證也。翁氏第二跋云：

> 是歲八月於汪彥孫（筆者按：汪如藻）齋中得惠松崖棟手校本，卷首松崖自題云：「乾隆乙亥從周慢亭藏本臨校一遍。」慢亭校本係明東海孫鑛月峰評本也，中有綠筆，係松崖手書。又有紅筆，又是一人所校，蓋即後所稱王惢堂者。又有墨筆楷書，甚端謹，彥孫云亦松崖手書，然頗似雲間沈學子大成書耳。九月十六日臨校一遍訖，通用紅筆，以別於《永樂大典》之墨筆也。然各出一校本，則遂判然不相照顧，尚須靜心會通之耳。是日漏下一鼓，識於燕譽居之得月寮。[281]

可見此「北京圖書館藏善本」，並非《永樂大典》本也。翁氏又有〈跋石鼓文墨跡卷（周伯溫臨本）〉跋尾曰「乾隆壬辰十月十三日，借觀於燕譽居之得月寮漫記。」則應屬一時之事

---

[274] （清）紀昀：〈槐西雜志二〉，《閱微草堂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91 年 7 月），卷 12，頁 154。

[275] 今覈之中研院線上目，並無「春秋解」書名，蓋此泛稱其解《春秋》之著作也。今四庫提要著錄書名蓋爲《春秋本義》《春秋或問》等。

[276] 見中研院新漢籍全文資料庫。

[277]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8。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三十二歲。

[27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18。

[279] 〈跋漢華嶽廟碑（自摹華陰東郭王朱本）〉，《集錄》，頁 63。

[280] 〈跋春秋繁露〉，《集錄》，頁 9。

[281] 〈跋春秋繁露〉，《集錄》，頁 9。

也。壬辰乃三十七年，四庫館尚未開，理應未得見《永樂大典》本也。疑此「燕譽居之得月寮」即汪如藻齋名。如藻不唯獻書功多，[282]且與翁氏時相往還，有如此者。蓋因翁氏與汪父孟鋗交好故也。

3、寶善亭

寶善亭其位置在「翰林院後堂東」[283]也。如前郭伯恭引清高宗詩注云「校勘遺書者於寶善亭列席。」《翁氏家事略記》亦曰「在寶善亭與同修程魚門晉芳、姚姬川鼐、任幼植大椿諸人對案，詳舉所知，各開應考證之書目。」在《四庫》纂辦之前，是亭本校書之所，唯不限於各地採進本也：

> 夏初，授職編修，校繕官書。「時命翰林工楷書者，選梁國治、秦大士、梁同書、莊培因等繕錄《昭明文選》。命朱珪、戈濤、盧文弨、翁方綱等校對於翰林院後堂東寶善亭。內發出宋板《文選》一部，紙墨精好，古香襲人，每冊有前賢手題墨跡。第一冊前有皇上御筆題云：『此書在天祿琳瑯中，亦不可多得。』方綱與同年盧文弨謹記其中隨目所得校正之字，歸而識於所讀《文選》內。是時，盧館於吾邑黃氏家，與方綱二人晨夕商榷《文選》諸本同異，至秋始竟。」（《家事略記》）
> 冬，派繕寫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先生分寫周、秦、西漢諸冊。賜庫緞一匹。（《家事略記》）[284]
> 此數年中又有校繕官書事，始於十九年甲戌之夏初授編修時，時命翰林工楷書者……[285]

> 乾隆甲戌夏，命翰林工楷書者梁國治、秦大士、梁同書、莊培因等，繕錄《昭明文選》。又命朱珪、戈濤、盧文弨、翁方綱等，校對於翰林院後堂東寶善亭內。發出宋版《文選》一部，紙墨精好，古香襲人。每冊有前賢手題墨蹟，第一冊前有御筆題云：「此書在天祿琳琅中，亦不可多得。」[286]

此亦可以見「西齋房」辦理內府書籍之概況也。由此二筆對照，亦可見陳康祺所記有關翁氏與《四庫》者，多襲自《翁氏家事略記》而不註明出處也。據此以論翁氏與《四庫》者，須注意陳氏《紀聞》乃二手資料此一「獻」義也。

關於此亭尚有一事可見：

> 方綱，壬申進士，改庶吉士者四十一人，時文正（筆者按：劉統勳）為館師。文正初入館日，庶常謁於翰林後堂寶善亭，亭中設大牀一，諸生席列左右。文正曰，吾與諸君師生也，宜共坐一榻細論文。於是庶常四十一人者更迭坐於牀左，文正坐牀右。文水部、鄭東侯（筆者按：鄭岱鍾）邸寓，與文正對宇，而文正未識也。及東侯自言姓名，文正厲色曰，若豈對門鄭庶常耶？前輩為館師而不余謁，豈余不足教若耶？復娓娓申警數十百言，其莊詞毅氣，甚於塾師之訓童子，而鄭則居然與文正并榻坐，踽蹐尤甚。蓋館師之於新詞林嚴其訓課，而敦其體貌，并行不悖如是，……注：見《集外文》第四卷第 156 頁。[287]

---

[282] 「京官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九人則由於進書在百種以上，各獲《佩文韻府》一部。」（黃愛平：〈第二章　《四庫全書》的開館和規模空前的徵書工作〉，《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卷 2，頁 31。）按：據黃氏書，汪如藻進書 271 種。（同前，頁 35。）

[283] （清）陳康祺撰，晉石點校：〈86 命詞臣繕錄昭明文選〉，《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卷 3，頁 48。

[284]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6。乾隆十九年甲戌（一七五四）二十二歲。

[285] 《翁氏家事略記》，頁 61。二十八年癸未。

[286] （清）陳康祺撰，晉石點校：〈86 命詞臣繕錄昭明文選〉，《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卷 3，頁 48。

[287] 〈跋劉文正手記〉，《集錄》，頁 381。

按：「文水部、鄭東侯邸寓」疑有識字之誤，而繆荃孫、劉承幹、沈津有不察者。沈氏即嘗因不諳翁氏故實

初成進士於是會館師，後來又在此校四庫書，翁氏於此亭別有情感，於此可見。翁氏因劉文正統勳薦而入四庫館辦理群籍，而受劉氏教誨，不唯於此可見，又有《家事略記》一段事可見其師生之情：

> 是日提調圖學士鞳布與方綱在西苑宮門外候旨，頃之，諸城劉公統勳自內出，面有喜色，語方綱曰：「進書如此無一句指摘者，從來所未有也。子其戒滿持盈乎！」[288]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

> 五月二日，校《永樂大典》冊子三本。「取原心亭紀、厲（勵）諸公校《永樂大典》冊子三本，即於寶善亭校訖，交魚門手。又取原心亭京中各家所進遺書冊二本，於初三日亦交館。此函本□送還，其諸公所校《永樂大典》之冊子尚有幾本，應取對。」（《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
> 五月初八日，於寶善亭分看外省遺書，每人分二十四部。（《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289]

紀應即紀昀，厲應係勵之訛，謂勵守謙也。[290]此亦可徵原心亭爲《永樂大典》輯佚書校辦之所及其實際概況。而由此事亦可見「書籍的校閱工作」果然「隨時都有互相查核考證之處」[291]，故各亭處間，亦往往互相調閱校辦也。所以即「校勘《永樂大典》」之「原心亭」，亦有「京中各家所進遺書」，並非斬截二分者。

陳鴻森補正沈津《翁譜》，於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有：

> 三月八日，以惠氏紅豆山房校本《金石錄》、范氏天一閣舊鈔本，及陸費墀（丹叔）新得舊鈔本，凡三本，同校於寶善亭。……[292]

今翁氏提要稿果有《金石錄》，即一書重寫提要者也。要非疏忽而重寫，即可見重視此書此事之程度。

（六）同事與學友

同事中多有私誼也。然亦有私誼未篤者。如余集、劉權之、勵守謙、鄒炳泰、鄭際唐、戴震……等。而此諸人，又常與翁氏有題跋之交情，有以所藏囑翁氏題跋或鑑定者。

其中如姚鼐、任大椿、程晉芳，已於前「（一）職銜職位與職務」論述，下文取其交情不深，而其人學術卓有所成者，以略見之。

學友之間切劘砥礪，對翁氏文獻功底之增長，不啻莫大助益。劉天琪在論翁氏《兩漢

而致誤者。此東侯乃翁同年鄭岱鍾也。文水人。且下文未及文氏之人，只及東侯一人，則此「部」字極可疑矣！疑當讀作「文水鄭東侯邸寓」。參見《復初齋詩集》〈寄鄭東侯（山西文水人。）〉（卷 64，頁 277）、〈嘉慶甲戌四月賜加二品銜重預恩榮筵宴恭紀四首〉）（卷 66，頁 296）、〈是日讌次復得二詩〉（卷 66，頁 296）、〈題同年梁山舟重讌詩冊〉：「又同年文水鄭東侯……」（卷 69，頁 327 ）

疑此「部」、「鄭」同从「阝」，而「音」下「口」形則行草常缺口作似「八」狀，又與「奠」下之「大」形似。豈因此致誤衍耶？或原稿有塗改而誤識入者——沈津亦有此例。則此句當讀作：「文水鄭東侯邸寓，與文正對宇，而文正未識也。」則文從字順，語意明白矣。

288 《翁氏家事略記》，頁 63。

28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8。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四十一歲。

290 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文「厲」即作「勵」，且云「按所云紀、勵諸公，當指紀昀、勵守謙諸人，勵也爲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見《（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24。今得友人明兄於南京圖書館見原稿件，即讀似「勵」字。上網日期：2011.6.21 網址：http://13165621.blog.hexun.com/64891500_d.html

291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18。

292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296。

金石記》之成書因緣時說：

> 三、《兩漢金石記》成書條件及過程
> 翁方綱輯纂《兩漢金石記》與其學識、歷官、交遊等息息相關。……其四，編纂《四庫全書》的機會。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清廷設「四庫全書館」，翁方綱被命充任《四庫全書》纂修官，旋又授職編修。在四庫館期間，翁氏與錢大昕、桂馥、黃易、朱筠等金石學者「時相過從討論」，（原注云：《翁氏家世略記》，乾隆三十八年條。十二、《翁氏家世略記》，乾隆三十八年條。）並常去琉璃廠書肆訪書。因此，翁氏所藏金石拓本日漸增多，眼界更加開闊。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續任《四庫全書》編修時，「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諸書」，（原注云：《翁氏家世略記》，乾隆四十二年條。）直至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前後共七年時間。這期間翁方綱大量搜尋金石碑版拓片，對比考證，為其後編撰《兩漢金石記》做了一定材料上的準備。「四庫全書館」人才薈萃，多為一時文化精英。對此，陳康祺云：
> 四庫校勘諸臣，講金石之學者朱竹君筠、錢辛楣大昕、張瘦同塤、陳竹厂以綱、孔撝約廣森，後又繼以桂未谷馥、黃秋盦易、趙晉齋魏、陳無軒焯、丁小疋杰、沈匏尊心醇。而惟錢籜石、程魚門、姚姬傳、翁覃溪、嚴冬友五君，先後從事最久，遂開乾隆以後諸儒以金石印證經史一派。（原注略）
> 「四庫全書館」良好的學術氛圍，為翁氏編纂《兩漢金石記》創造了十分必要的學術條件。所以說，翁方綱在「四庫全書館」任編修的七年是其金石學術思想形成並潛心于金石碑版的重要階段。[293]

其實翁氏在廣東學政時即已開始碑版之集錄，有《粵東金石略》之成書。曰其在四庫館方「金石學術思想形成並潛心于金石碑版」，恐未確也。至於所引陳康祺說，則全係由《翁氏家事略記》而來之二手資料。翁氏原文並無曰「從事最久」，此乃陳氏依義引申之言，不足深據。翁氏此意，蓋在與「諸人作詩課」，則學友相劘，當在詩文討論上，非必於「金石印證經史」也。此種臆說，略似胡思敬云「蘇齋此稿（提要稿）……大半言金石者居多。」[294]誤以爲翁氏在四庫館時唯長於金石，餘則罔聞也。實則以翁稿涵蓋範圍之廣，適足以反應此段期間翁氏涉略亦多方，唯其最多與最重者，於私領域學友論難切劘，或以詩文研論、金石書畫鑑定題跋爲最爾也。

一般論翁氏館中同事，多如以上述說，闌入錢大昕等不相干（非館臣）者，混作一談。今將於此詳加辨證疏明。又有懾於戴震之名，必欲與翁氏諸人並列，如是論者：

> 「四庫全書館」當時數十位纂修官，中如戴震、邵晉涵、周永年、姚鼐等人均為海內積學之士……[295]

此語固無病，然若因同在館中，便以爲必相切磋問難，有所交流，則未必矣。實則翁氏與戴震，亦只是在公領域上略有交集爾（前論纂修官之職銜職務處已略及，又見後「戴震」處崗論）；至於邵晉涵、周永年、姚鼐，則方有同遊與同詠之誼。交情之淺深，至有終身念之者，或有離館便絕響者。不宜一概而論。今則公領域在此討論，私交者則於下私領域論列。以攷見其概。

公事上之同事，此蓋主以與翁氏有交集者，若筆者未見其往來之史料，即使同在四庫館之名宿，亦不與焉。且限於時間與篇幅，勢必不能一網打盡，唯舉犖犖大者，冀得正昔訛之踵謬，探曖昧之幽光。

---

[293]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中華書道》第 63 期（2009 年 3 月），頁 23，25。
[294] 胡思敬：〈跋翁蘇齋手纂四庫全書題要稿本〉，收入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5。
[295] 沈津：〈序〉，《集錄》，頁 2。

1、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

與翁氏同爲「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者，在「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裡有鄒奕孝、鄭際唐、左周、姚鼐、朱筠凡六人爾。[296]

左周事蹟不多。左氏，字問莊，江南桐城人，乾隆三十四年進士。入館在乾隆三十八年。[297]在乾隆四十七年議敘時，與邵晉涵、周永年等同列入二等四十二員。而翁方綱在此次議敘名單中並無。其官銜爲「檢討」，同「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題名。[298]然至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檔案，則改爲御史（掌浙江道監察御史）：

>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旨：御史左周奏請清查《四庫全書》繕字總數，並各省採進捐交書籍，分別辦理一摺，所奏是，著派劉墉、福長安、王杰、胡季堂、蘇凌阿、勒保將該館字數、書籍逐細詳查辦理，具奏。欽此。（大）[299]

則清查四庫書與字數，左氏與有功勞。後至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質郡王永瑢等奏現辦覆校文淵文源兩閣書籍事宜摺（附清單二）〉中仍爲「御史」。[300]亦可見左氏參與覆校事。

雖同館同職辦事，但以筆者所見，左氏與翁氏並無交集。

同樣，鄒奕孝亦罕見與翁氏往來：

> 鄒奕孝，江蘇無錫人。乾隆丁丑（1757）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官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四庫館開，以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校理、左春坊左庶子任四庫纂修官。書成，議敘加一級。鄒氏長於律呂之學，曾官國子監祭酒兼管樂部事務，並參與《樂律全書》、《律呂正義》等修訂。鄒氏所撰《四庫提要》分纂稿，現僅見宋李如圭《儀禮釋宮》提要一篇，錄自國家圖書館藏清孔繼涵傳鈔四庫館《永樂大典》輯本卷首。[301]

鄒氏（?-1793，一作 1728-1793），奕孝，一訛作「弈孝」[302]。字念喬，號海岳（海嶽）。[303]一作江南金匱人。[304]與翁師鄒一桂同爲鄒忠倚（1623-1654）之後，一桂爲忠倚孫，奕孝爲玄孫。[305]筆者所見與翁氏有交集者，唯翁友鄒炳泰《午風堂集》有〈秋仲招同翁覃溪洗馬、吉竹坪（筆者按：覺羅吉善）、家念喬兩祭酒陶然亭小集，追和查初白（筆者按：查慎行）韻〉：

> 十日城西約勝遊，到來黃葉下溪流。山迴晴郭猶含霧，風定寒蘆不作秋。石塔苔封餘舍利，

---

[296]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99。

[297] 陳垣：〈乾隆三十八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260。

[298] 陳垣：〈乾隆四十七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398。《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463。

[299] 陳垣：〈乾隆五十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451-452。《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916-1918。《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927-1928。

[300]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012。

[301]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

[302] 陳垣：〈乾隆三十八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260。

[303] 疑一號「錫麓」。

[304] 新漢籍：子／筆記／陶廬雜錄／卷二（P.27）

[305]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2。　〈清代探花鄒奕孝的匾額...祖父鄒忠倚...江蘇無錫人〉，《博寶網・交易頻道》，網址：http://trade.artxun.com/854751-5.html　〈新方志 ＞　＞　《中國名人志 第十二卷》 ＞ 鄒奕孝〉，《萬方數据》，網址：http://d.wanfangdata.com.cn/LocalChronicleItem_4644822.aspx　〈《狀元紅》（創刊號） 日期：2006 年 6 月 1 日〉，《老王品狀元》　網址：http://maxwell-001.blog.163.com/blog/static/52864262006963252474/　上網檢閱日期皆爲：2010.3.27.

松寮燈靜禮賓頭。酒闌動我江鄉思，瘦馬尋沿即當舟。[306]

略可考見爾。念喬即奕孝，因同姓鄒，故曰「家」也。

據檔案[307]可見，與翁氏同時入館者，除左周、鄒弈孝外，尚有洗馬劉權之、贊善王燕緒、候補司業劉亨地、編修金蓉、黃瀛元、鄭際唐、朱諾，檢討簫芝等，「作爲纂修，分派辦理。」又此外並有郎中姚鼐、主事程晉芳、任大椿、學政汪如藻、原任學士降調候補之翁方綱，亦皆「添派爲纂修官，令其在館一同校閱」。又有進士余集、邵晉涵、周永年，舉人戴震、楊昌霖，「應請旨行文調取來京，在分校上行走」。

而姚鼐與朱筠乃翁氏至交，資料甚多，前人已詳。今姑從略，以省篇幅。餘如余集、鄭際唐、鄒炳泰，則於下略論。

2、現存提要稿之纂修官

除了較早爲人知之邵晉涵、姚鼐、余集等外，尚有：

> 署名鄭際唐、程晉芳、莊通敏、鄒奕孝、黃良棟的提要稿……[308]

> 本書收錄四庫館纂修官所撰《四庫提要》分纂稿十種、一千一百二十七篇，計含翁方綱稿九百八十二篇，姚鼐稿八十九篇，邵晉涵稿三十七篇，陳昌圖稿十二篇。余集稿七篇，程晉芳、鄒奕孝、鄭際唐，莊通敏稿各一篇及佚名稿六篇。[309]

有提要稿存世。今皆得吳格、樂怡與張昇三家專著整理彙編。誠如曾紀剛言：

> 2006 年底，上海書店又出版《四庫提要分纂稿》，同樣由吳格指導標校整理，彙集翁方綱、姚鼐（1731-1815）、邵晉涵（1743-1796）、陳昌圖（1741-？）、余集（1739-1823）、鄒奕孝（1728-1793）、鄭際唐、程晉芳（1718-1784）、莊通敏（1738-1810）等人以及撰者不詳的提要稿總計 1137 篇，附錄分纂官傳記、墓誌與相關序跋資料；翁氏提要稿部分則補入影印本未見之劉承幹（1882-1963）嘉業堂鈔本提要稿，是為學界首部有系統整理《四庫全書》提要稿的資料匯編。（原註云：此外，北京師範大學張昇先生近年亦同樣關注《四庫全書》相關研究文獻，將所蒐集之提要稿彙編出版《《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從翁方綱《復初齋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據國家圖書館藏舊鈔本影印，1974）補入經部、史部提要稿數十篇，均不見載於吳格整理本。）[310]

司馬朝軍則云：

> 現存分纂官提要稿最多的是翁方綱，其次是姚鼐、邵晉涵、沈叔埏，擬將他們四人放在本書下編部分，本章不予討論。本章依次考察戴震、余集、周永年、劉權之、鄒炳泰、任大椿、張羲年、程晉芳在《總目》編纂過程中的作用。[311]

唯「**沈叔埏**」爲吳、張二氏所未及者。然張昇即有一篇〈沈叔埏與《四庫全書》提要稿——兼與司馬朝軍先生商榷〉云：

> 《四庫》館分校官沈叔埏的《頤綵堂文集》卷 8、9、10 收有多篇"書後"。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一書認為這些"書後"多為沈氏所擬的《四庫》提要稿。文章從沈氏之任職時間、職分及"書後"具體內容來分析,認為這些"書後"並非是沈氏所擬的《四庫》提

[306] （清）鄒炳泰：《午風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1462 冊），卷 3，頁 121。
[307] 陳垣：〈乾隆三十八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頁 260。《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76-77。
[308]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11。
[309] 吳格：〈整理凡例〉，《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
[310]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2。
[311]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9。

> 要稿。它們應多為沈氏對《四庫》書錄副後所作的跋語,其中一些內容或多或少參考了《四庫》提要稿。[312]

又「**張羲年**」，司馬氏云：

> 張羲年（1733~1778），字淳初，號潛亭，浙江餘姚人。以拔貢任教諭，為協勘《總目》官之一。著有《暾蔗集》、《周官隨筆》、《喪禮詳考》等書。筆者首次從《暾蔗集》中發掘出三篇提要稿。[313]

乃《宋朝事實提要》、《孫燭湖集提要》、《庸菴集提要》三篇。沈津亦云：

> 除陸錫熊外，「張」疑即總目協勘官張羲年。在四庫全書館館臣中張姓者共有十六人之多，除張羲年外，十四人為繕書處分校官，一人為翰林院收掌官。羲年，字淳初，號潛亭，餘姚人，以拔貢任教諭，後在四庫館任總目協勘官，以修書之勞績賜進士。總目協勘官乃總纂官之助手，對於各書提要的修訂或重擬都是份內之事。張氏所擬《金管集》的提要上，也有紀昀「補春及堂集之前」的批注。[314]

而張氏與翁氏並無交集也。

今欲避免與司馬氏書重複，又無新得，故只集中在其人與翁氏交集上討論，以與司馬說互補。

黃良棟，字罼函，號芝雲，榜姓錢：

> 又名錢良棟，順天府大興人，乾隆三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四庫》開館，任纂修官。[315]

蓋與翁氏同鄉，爲「南昌府知府」，後因貪污遭革職。[316]「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並無此人。但在「欽定四庫全書勘閱繕校諸臣職名」有之，官銜乃「翰林院編修」，職名爲「纂修官」。[317]所遺提要稿爲《忠穆集》八卷提要。[318]與翁氏唯見一交集：

> 〈王家營早發呈習菴中允（筆者按：曹仁虎）、芝雲洗馬二首〉
> 艸舍催人起，蟁蠅撲不勝。亂山圍密樹，匹馬帶紅燈。玉塞橫千里，銀河澹一繩。露沉涼漸重，添著裌衣層。
> 珥筆西清話，深山馬上談。秋生塞垣氣，夜盍翰林簪。枚馬論先後，虞袁記兩三。伯生、伯長。廿年前夢在，滋使抱余慙。[319]

芝雲洗馬即此人也。

莊通敏（1738-1810）字號：際盛、迂甫、霽辰、澹迂、亭叔。存與（1719-1788）子[320]：

> 江蘇陽湖人，乾隆三十七年進士，改庶吉士；《四庫》開館，任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

---

[312] 張昇：〈沈叔埏與《四庫全書》提要稿——兼與司馬朝軍先生商榷・摘要〉,《圖書館研究與工作》2007年02期，上網檢閱日期：2010.4.29.　網址：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al-TSGY200702026.htm

[313]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38。

[314] 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現〉,《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3月），頁149。

[315]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12。

[316] 史／編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二百七／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上（P.149-1）

[317] （清）永瑢、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勘閱繕校諸臣職名〉,《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冊），頁25。按此「欽定四庫全書勘閱繕校諸臣職名」甚罕見研究四庫者提及，其中所錄職官名錄與通行之「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有出入也。黃良棟此處即可見證。

[318] 張昇：〈其它散見提要稿〉,《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５）》,《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369-370。

[319]《復初齋詩集（一）》，卷21，頁542。

[320]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19期（2008年4月），頁2。

校官；後官翰林院編修。[321]

字際盛，又字迂甫、霽辰，號澹迂、亭叔，江南陽湖人，存與子。乾隆壬辰（1772）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官至詹事府左中允。工詞，四庫館開，以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任四庫纂修官。莊氏所撰《四庫提要》分纂稿，現僅見宋夏竦《文莊集》提要一種，錄自國家圖書館所藏清鈔本卷首。[322]

此《文莊集》乃《永樂大典》本。[323]在「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爲「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爲「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324]「欽定四庫全書勘閱繕校諸臣職名」同，但只爲「纂修官」。[325]《四庫》中有其獻書一種。[326]在乾隆五十二年「文淵文源文津三閣記出錯悞應往熱河看書人員名單」中亦與翁方綱、鄭際唐等並列其中。[327]在「原辦文溯閣全書疎漏之總纂提調總校分校罰令總校書籍各員名單」，則職名爲「分校」。[328]又嘗爲「覆校」[329]、「贊善」[330]、「中允」[331]。而《纂修四庫全書檔案》有：

〈一三九四　諭內閣《揚子法言》一書繕寫訛錯紀昀等著再行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籬：

昨因偶閱文津閣四庫全書內《揚子法言》，其卷一首篇有空白二行，竟將晉、唐及宋人註釋名氏脫寫，已降旨將紀昀、詳校官莊通敏交部分別議處。旋命軍機大臣將《法言》一書詳加閱看，書內繕寫訛錯之處，不一而足。從前詳校官既漫不經心，而紀昀總司校閱，復不加以訂正。其餘各書，恐似此錯誤者正復不少，可見紀昀等從前覆勘時竟屬虛應故事，全未寓目。紀昀及詳校官莊通敏著再行交部議處。欽此。……

〈一三九五　諭紀昀著免其革任仍註冊莊通敏著於補官日降二級調用〉……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奉旨：

紀昀著免其革任，仍註冊。莊通敏著於補官日降二級調用。欽此。[332]

可見其人辦事之態度了。然《清稗類鈔》記其爲人疾惡如仇：

陽湖莊迂甫，名通敏，方耕少宗伯仲子也，好宣德香爐。官翰詹垂二十年。和珅浸用事，莊飲大醉，即呼其名而痛詆之，盡取所蓄爐，碎之滿庭。醒而惜之，則又購買，月或一二次。有賣爐者知其然，至移寓近之。[333]

在館與翁友鄒炳泰同事：

明初所收圖籍多係古本，故內編集諸書與今本迥別。子書人間尤少善本，脫漏訛外歷久滋甚，後人未見古本，復以意強為注解，遂至艱澀難通。及觀《大典》本，乃知古書無不文從字順。余與同年莊編修亭叔校正《莊子》、《鹽鐵論》二書，方見真面目。書局事冗，未

---

321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11。

322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6。其中「四庫館開，以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任四庫纂修官」有語病。文淵閣校理乃後所授職，非原銜也。

323 （清）莊通敏著，吳格、樂怡標校：〈莊通敏稿〉，《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21。

324 顧力仁：〈第七章　永樂大典之輯佚及其批評〉，《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頁 300。

325 （清）永瑢、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勘閱繕校諸臣職名〉，《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 冊），頁 25。

326 郭伯恭：〈第四章　四庫全書之編輯〉，《四庫全書纂修考》，頁 82。黃愛平：〈第二章　《四庫全書》的開館和規模空前的徵書工作〉，《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35。

327 陳垣：〈乾隆五十二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484。吳哲夫師：〈第六章　四庫全書之重檢〉，《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頁 177，180。

328 陳垣：〈乾隆五十五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頁 515。

329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729。

330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990。

331 新漢籍：子／筆記／清祕述聞／清祕述聞／卷十六　同考官類四／乾隆五十三年戊申預行正科鄉試（P.506）

332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234-2235。

333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2 月），頁 4332。

暇取諸子一一參校，至今耿然（見《叢談》(午風堂叢談）卷三，5 頁)。

按：《莊子》、《鹽鐵論》二書並見《四庫全書總目》，但未言及取校《永樂大典》事。炳泰記述的這條內容是說在明代初年，世上流傳的圖籍多是宋元古本，永樂時敕纂《永樂大典》，是書所收圖籍除當朝著述外，多為宋元古本。因今本尤少善本，且存脫漏訛舛之處，故取校古本時發現古今本迥別有異。確信「古書無不文從字順。[334]

然今以筆者所讀翁氏文本未見二人交集也。

3、有著述之纂修官

翁氏同事暨纂修官有著作遺世者，尚可考其間往來纘辦之概，唯涉及太廣，今暫不暇，且欲遍觀亦難。夏長樸云：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即說：「從開館到第一部書成，歷任館職者多達三百六十人。但據張之洞《國朝著述家姓名略》，這些館臣中起主要作用的著述家約二十一人，即彭元瑞、莊存與、謝墉、朱筠、紀昀、陸錫熊、李潢、任大椿、邵晉涵、周永年、戴震、姚鼐、翁方綱、朱筠（案：當作「珪」)、王太岳、陳繼新、金榜、曾燠、洪梧、趙懷玉和王念孫，他們中的絕大多數為舉世熟知的考據學家。可以說，四庫館實際上已成為考據學在北京的大本營。」見是書頁 65。[335]

司馬朝軍則於其《《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書末附有「四庫館臣別集目錄」，頗備，概分「已閱」、「未見」二部分，足資參考索驥。

以下則略以筆者印象較有交集之同事，略舉其一二，以見翁氏與諸同仁，於纂辦《四庫》乃至日後之交情——尤其在文獻學上的意義。

4、鄭際唐

張昇《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吳格、樂怡《四庫提要分纂稿》錄有鄭際唐所撰之提要稿，其前言云：

鄭際唐，字子章，號大章、子虞，福建閩侯人，乾隆三十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四庫》開館，任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善鑒別古書畫，工行楷書，兼精篆隸；著有《須庵遺集》、《雲門隨錄詩》等。[336]

鄭際唐，字大章（一作子章），號雲門、須庵，室名傳研齋，福建侯官人。乾隆己丑（1769）進士，官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四庫館開，以翰林院編修任纂修官，并獻書若干種。鄭氏長於書法，并精鑑賞。所撰《四庫提要》分纂稿，現僅見明楊思本《筆史》提要一種，錄自國家圖書館藏《四庫》底本卷末。[337]

吳氏《四庫提要分纂稿》附錄一又錄《續印人傳》卷七一則鄭氏傳：

鄭際唐，字□□，號雲門。福建侯官縣人。自幼頭角嶄然，負岸異姿，出語驚其老宿。刻苦向學，經史諸子百家，潛記默識，作為文章，出入唐宋八家不懈而及於古，其他浸淫乎漢氏矣。書法由歐、顏而米、蔡，臨摹無問寒暑，幾於右手生胝，求之者戶限為穿。

早歲登賢書，己丑入詞垣，聖天子慎選師傅官，劉文正公、于文襄公交章薦之，遂供

---

[334] 李國慶、孔方恩：〈四庫館臣鄒炳泰與《永樂大典》〉，《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182-183，189。

[335]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100。

[336]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1）》，《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11。吳格：《四庫提要分纂稿‧附錄一》尚有錄自「《續印人傳》卷七」之一則傳記可參，大抵謂其印學亦有獨造。

[337]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6。

職尚書房。清華則玉堂金馬，品學則師保疑丞，身置雲霄，望重泰山北斗，儒生稽古之榮，韓昌黎所謂「名聲隨風而流，功業逐日以新」，豈不偉歟。

少時曾隨其諸父鹺運副使肄業武林署中，游藝旁及摹印，貫串六書，沉思專精，章法、刀法皆文秀，殊異於世俗之所為鐵書者，然此亦雲門之餘藝耳。[338]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所附索引有「鄭耘門」，即此鄭際唐。張昇簡介亦缺此號，吳格簡介則作「雲門」，亦無耘門此號。

鄭氏入四庫館，亦與翁氏同時，在乾隆三十八年。已見前「任職時間」處所論。《四庫》有其獻書「《六爻原意》一卷」[339]、「《周禮述註》六卷」[340]、「《雲龕遺稾》一卷」[341]、「《雪園詩集》六卷」[342]、「《山陰集》一卷《歸田遺草》一卷」[343]、「《唐詩品彙》九十卷《拾遺》十卷」[344]等六種，郭伯恭、黃愛平皆作三種，恐亦不碻。[345]然郭氏又於〈附錄二　四庫全書依據書本一覽表〉，列其著錄部數一，存目部數五，合計部數則亦六也。[346]吳格簡介則但云「四庫館開，以翰林院編修任纂修官，并獻書若干種。」

可見家中亦富藏書。翁氏與交，亦多與其藏本有關。如翁氏有〈跋張遷碑〉，即鄭際唐藏本。[347]蓋鄭氏亦精書法，故於如此碑帖文獻固多所交流也。翁氏即嘗曰「墨卿爲耘門鄉人，其博雅工書，不讓耘門，而精力勤求過之」[348]。而由此同事關係看，文中曰「鄭耘門太史所藏」，稱「太史」，則應即在四庫館時事也。而此跋《集外文》編在丁酉（乾隆四十二年）前，則亦合其時也。[349]而在前一年（丙申，1776）翁氏則有〈御銘松花石研歌爲鄭耘門編修賦〉[350]一詩，亦稱道忠孝情懷，而非論四庫纂辦之事也。

又如乾隆四十六年辛丑（一七八一）四十九歲：

八月二十四日，跋鄭際唐所藏〈魏勸進碑〉足本。（影 4/1116）[351]

時文淵閣本四庫尚未完竣也。

鄭氏亦嘗在翁氏家觀其所藏碑帖拓本，如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

十一月朔日，鄭際唐于先生小蓬萊閣觀〈漢王稚子二闕〉。(〈漢王稚子二闕〉)[352]

此時《四庫》應已完成（文淵閣本已竣），唯距乾隆五十二年（1787）同往文溯閣覆校四庫書，尚有二年：

十月十日，和珅等奏明朝廷，文淵、文源、文津三閣詳校官校出《四書全書》之錯誤。上

---

[338] 吳格、樂怡標校：〈附錄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42-543。
[339] 新漢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　經部七／易類存目一／六爻原意一卷(P.136)
[340] 新漢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三　經部二十三／禮類存目一／周禮／周禮述註六卷(P.449)
[341] 新漢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八十一　集部三十四／別集類存目八／雲龕遺稾一卷(P.3996)
[342] 新漢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八十三　集部三十六／別集類存目十／雪園詩集六卷(P.4045)
[343] 新漢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八十五　集部三十八／別集類存目十二／山陰集一卷歸田遺草一卷(P.4111)
[344] 新漢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八十九　集部四十二／總集類四／唐詩品彙九十卷拾遺十卷(P.4188)
[345] 郭伯恭：〈第四章　四庫全書之編輯〉，《四庫全書纂修考》，頁 82。黃愛平：〈第二章　《四庫全書》的開館和規模空前的徵書工作・表一　　私人進獻書籍數目〉，《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35。
[346] 郭伯恭：〈附錄二　四庫全書依據書本一覽表〉，《四庫全書纂修考》，頁 262。
[347] 〈跋張遷碑（鄭耘門藏本）〉，《集錄》，頁 78。
[348] 〈跋聖教序（伊墨卿藏本）〉，《集錄》，頁 146。
[349] 按：然《集外文》編次似非依年序。有後來居前者。此僅供備攷。《復初齋集外文》第 2 冊，卷 3，頁 7。
[350] 〈御銘松花石研歌爲鄭耘門編修賦〉，《復初齋詩集（一）》，卷 14，頁 478。
[35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64。
[352]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24。

諭：「學政六員劉權之、翁方綱、鄭際唐、潘曾起、張燾、吳槐，以上六員應令於差滿後，同陸錫熊前往盛京看書。」罰校文溯閣書籍。(《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冊）[353]

鄭耘門閣學奉命祭告禮成亦同校書於此。[354]

〈一三四七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陸錫熊奏詳校文溯閣全書辦法摺〉：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臣陸錫熊跪奏，為奏明現在詳校情形事。

竊臣奉旨同劉權之、關槐、潘曾起等前赴盛京，詳校文溯閣全書，於二月十五日恭請聖訓後，卽陸續起程，今已先後到齊。鄭際唐祭告事竣，亦已回至盛京。臣等當卽與將軍・公嵩椿、府丞福保等商議，於附近宮門前酌給閒空官房，公同詳校，……統計全書六千一百餘函，臣總司核簽，仍兼分閱，與詳校之劉權之、鄭際唐、關槐、潘曾起、翁方綱等，每人應分一千餘函。謹將各書逐段勻派，按股鬮分，以專責成而均功力。其翰林院、武英殿存貯底本，臣等現已將緊要者揀出運帶，敬謹核校。其餘有應需查對者，卽陸續移取，雇人賫送盛京應用，可無曠悞。……[355]

〈一三五三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陸錫熊奏查勘文溯閣書籍完竣摺〉：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臣陸錫熊跪奏，為查勘盛京書籍完竣，奏請聖鑒事。

竊臣奉旨同臣鄭際唐、劉權之、翁方綱、關槐、潘曾起等詳校文溯閣書籍，業將辦理情形，節次奏明在案。

茲臣等自三月內分書校勘以來，每日帶同看書人等嚴立課程，卯入戌出，細心繙檢，敬照三閣釐定章程，於應刪應訂之處，逐一刊正。其填寫部類、抽撤考證及譯改遼、金、元人地官名，亦均詳悉畫一妥辦，務在疵纇盡除，勒成定本，不敢稍有疏漏。現在各員名下分閱之書，業經全數校畢。臣覆行核簽，亦已次第竣事。計閱過書六千一百餘函，此內點畫訛誤隨閱隨改外，共查出謄寫錯落、字句偏謬書六十三部，漏寫書二部，錯寫書三部，脫誤及應刪處太多應行另繕書三部，匣面錯刻、漏刻者共五十七部。內除錯落偏謬各書俱已隨時繕補改正，匣面錯落各處亦經一面抽改添刻外，其漏寫、錯寫等書，俟臣回京同紀昀查明，與應行另繕之本，俱卽自行賠寫完妥，請交原派應赴盛京留辦底本之張燾敬謹賫送，會同府丞福保按函抽換。……

再，臣鄭際唐、劉權之、翁方綱等，於校畢後已陸續起程回京。合并聲明。謹奏。……[356]

事後至五十七年，仍得再向文溯閣覆校：

〈一四三八　禮部右侍郎劉權之奏校閱文溯閣書籍情形摺〉：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禮部右侍郎臣劉權之跪奏，為奏聞事。

除總纂臣陸錫熊病故日期業經將軍臣琳寧具摺報明外，竊臣于二月十三日前抵盛京，隨卽開館校閱文溯閣全書。其原詳校官關槐并翁方綱之子翁樹培等，亦經陸續趕到。內有告病回籍之鄭際唐原校一分，現派先到抽閱各書之張燾代為覆核。至陸錫熊名下一分，尚有一千餘函，臣與各詳校攤勻分閱，斷不敢稍存歧視，致貽舛誤。所有帶來校手，人數眾多，誠如聖諭，必須嚴密稽查，方不至草率了事。臣每人各付一冊檔，填寫姓名，其籤改之處，并令詳載各書卷數及某頁某行，以便按籍抽核。此次文淵、文源兩閣訛缺清單，亦隨時核對繕補。如有閱出闕卷脫文應查底本各書，仍照陸錫熊原奏，交與上屆派司收發之邱庭漋照單查辦。臣現在惟有同詳校各員立定章程，悉心覆閱，務求詳慎，毋致再留沿誤，以期悉臻完善。……[357]

可見二人自四庫館後，尚有往還，且因覆校詳校《四庫》事務，常復爲同事。

---

[353]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51。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一七八七）五十五歲。陳垣：〈乾隆五十二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484。《纂修》作「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354] 〈望醫無閭〉，《復初齋詩集（二）》，卷 40，頁 37。按：詩作於庚戌年，乾隆 55 年（1790）。關於鄭氏與修四庫，及覆校事，何廣棪〈翁方綱與《四庫全書》〉一文亦頗備。

[355]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174。

[356]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191-2192。

[357]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293-2294。

鄭氏除五十二年參與覆校文溯閣本，亦於同年稍早，於五月，列入覆校文淵、文源二閣本之名單：

> 詹事府庶子茅元銘，洗馬薩提，贊善鄭際唐。[358]

而此名單中，並不見翁方綱。蓋翁氏當時外放在江西學政任故也。由此亦可知鄭氏嘗爲「詹事府贊善」。

鄭氏今有提要稿傳世，吳格謂僅存《筆史》一種：

> 所撰《四庫提要》分纂稿，現僅見明楊思本《筆史》提要一種，錄自國家圖書館藏《四庫》底本卷末。[359]

杜澤遜則論之綦詳：

> 四庫存目書進呈本，又包括兩部分：一是《四庫存目》所依據的原本，一是重複進呈的本子。
>
> 《四庫存目》的原本，它能幫助我們糾正《四庫提要》的訛誤，補充《提要》的不足。
>
> 例如：《筆史》二卷，四庫入存目，《提要》云：「國朝楊忍本撰」。又云：「內篇一卷，分原始、定名、屬籍、結撰、效用、膺秩、寵遇、引退、考成九門。」按：北京圖書館藏有是書進呈本，作者作「楊思本」，《提要》誤為「楊忍本」。進呈本前有萬曆三十三年丘兆麟序，則顯然為明朝人撰，《提要》誤為「國朝」。進呈本內篇九門，最後一門為「告成」，而《提要》誤為「考成」。北圖的進呈本有四庫館臣鄭際唐所擬提要稿，又鈐「存目」木記，據此可定為《存目》所據原本。根據這個《存目》原本，至少糾正《四庫提要》上面三條錯誤。而這三條錯誤鄭際唐所撰提要稿均不誤，更可見《四庫提要》定本之粗疏。[360]
>
> 153 筆史
>
> 二卷，明楊思本撰，清鈔本，一冊，北圖。半葉七行十八字，無格。前有邱兆麟序、凡例。首鈐「翰林院印」滿漢文大官印。末附纂修官鄭際唐提要稿一則，並經另一館臣修訂。鄭氏提要初稿：「謹按《筆史》二卷，明楊思本撰，思本字因之，建昌新城人。誌筆之始末，分內外篇。內篇有原始、定名、屬籍、結撰、效用、膺秩、寵遇、引退、告成。外篇有徵事、述贊等目。纂修鄭。」修訂稿：「謹按《筆史》二卷，明楊思本撰，思本字因之，建昌新城人。誌筆之始末，分內外篇。內篇之類凡九：曰原始、定名、屬籍、結撰、效用、膺秩、寵遇、引退、告成。外篇之類凡二：曰徵事，曰述贊。體例近於纖巧，亦多挂漏。前有萬曆乙卯丘兆麟題辭及思本所撰凡例七條。纂修鄭。」此提要稿另紙書寫，左鈐「存目」木記，右書「已辦」二字。持與《四庫總目》相校，頗有出入。其中「明楊思本」，《總目》誤「國朝楊忍本」。又「告成」，《總目》誤「考成」。皆以此稿為正。足知提要原稿之可貴。[361]

亦可想見二人之交情，則或者亦猶翁氏與程晉芳、朱筠、姚鼐等，於撰擬提要稿時常相切磋也。「末附纂修官鄭際唐提要稿一則，並經另一館臣修訂。」則或許即同事學友間修訂，或即另有專責人改訂者。翁氏於提要稿即有：

> 第八次九種（四十二年六月得買到，共四兩五錢三分七厘九毛四絲）」：……宋韓淲《澗泉日記》三卷三冊，四十一年二月鄭際唐（一錢五分一厘令）。[362]

如此的買書記帳單。而《筆史》交由長於書法篆印之鄭氏來辦，亦可略見四庫館提要纂修

---

3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一二〇六　質郡王永瑢等奏現辦覆校文淵文源兩閣書籍事宜摺（附清單二）〉，《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014。

359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6。

360 杜澤遜：〈四庫存目書進呈本之亡佚及殘餘〉，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初版），頁 127。

361 杜澤遜：〈四庫存目書進呈本之亡佚及殘餘〉，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初版），頁 175-176。

362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1。

官專人派工之情形。

5、余集

余集提要稿，張昇與吳格二氏皆有輯錄。張昇於前言云：

> 余集（一七三九—一八二三年），字蓉裳，號秋室，浙江仁和人；乾隆三十一年進士三十八年以裘曰修薦修《四庫》。任分纂官，與邵晉涵、周永年、戴震、楊昌霖號為『五徵君』；授編修，外出典楚北試；著有《秋室學古錄》六卷等。其所撰提要稿七篇收於《秋室學古錄》（清道光年間刊本）卷一、二中，均為經部詩類提要。余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相較，在卷數、作者生平和內容上也有諸多明顯的不同。[363]

司馬朝軍亦云：

> 余集對於朱子之詩學極為尊重，……。《總目》意主譏刺，將余氏之佳評刪除殆盡，……[364]

在學術論點上，與《總目》旨趣顯有歧異。又云：

> 余集（1738—1823）字蓉裳，號秋室，浙江錢塘人。乾隆三十一年（1766）進士，于詩古文詞曲外，旁涉算學、篆刻、繪畫，博涉多通。其自撰〈墓志銘〉稱：「癸巳，朝廷徵遺書，開四庫館，先師裘文達公荐于朝，入翰林，散館擢第一，授職充四庫、三通館纂修。」余集所擬提要稿刊入《秋室學古錄》中，共 7 篇，均為經部詩類。[365]

生年與張氏所訂者差一年，蓋亦與舊曆轉換有關。

余集因紀昀、裘曰修之薦，入四庫館，[366]在四庫館，對於《永樂大典》輯佚書卓有貢獻，多篇提要亦與此類書籍有關。與其「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之職名相當。

翁氏與余集雖同在四庫館，然交集實不多，而其交親切者，反多翁門下士：

> 及入史館，得交吳學齋（筆者按：吳典）、陳觀樓（筆者按：陳昌齊）、潘毅堂（筆者按：潘有爲）、馮漁山（筆者按：馮敏昌）輩，皆博雅方聞之士，今幾五十年，而諸公風流雲散，渺矣難追，不能無棖觸矣。[367]

此四人全係翁門下士。又如翁氏金石密友黃易（1744-1802），亦與交好：

> 此卷向藏鮑以文氏知不足齊（筆者按：鮑廷博）。以文今年六十有七，一切嗜好淡然無所繫，舉此以贈吾友小松司馬（筆者按：黃易）。小松嗜奇好古不讓以文，於此卷感石交之雅好，喜舊物之有歸，遠寄京師見示，因得再一展閱。……甲寅嘉平廿有六日余集識。[368]

此則跋「文宗永懷二字墨拓本卷」，翁氏亦有跋文。至於「唐人書藏經」，翁氏跋則云：

> 秋室跋以此冊「世」字不避唐太宗諱為疑，此說必宜辨正者。唐人固重廟諱，然卻有不諱之時，姑毋論行書草體也，即以目前人所常習之正書言之，如褚書〈聖教序〉「遷儀越世」等句并不缺筆，且以歐陽率更於貞觀五年書〈化度寺碑〉云，「實命世之異人」。又於貞觀

---

[363]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頁 7-8。另吳格《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39）亦附有一篇〈秋室居士自撰志銘〉，詳其生平。

[364]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26。

[365]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21。

[366] 「周書昌、戴東原、余秋室，皆以余薦修《四庫全書》入翰林。（原注：《紀文達公遺集》，卷九，《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序》。）」（周積明：〈第五章　修書四庫館〉，《紀昀評傳》，頁 63。）「四庫館開，以裘曰修薦任纂修官，授翰林院編修。」（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

[367] （清）余集：〈何哲堂明府二思堂詩稿序〉，《秋室學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0 冊），卷 6，頁 353。

[368] （清）端方：〈文宗永懷二字墨拓本卷〉，《壬寅消夏錄（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9 冊），卷 8，頁 395。

十一年書〈溫彥博碑〉云，「詔民部尚書」。此「世」字、「民」字，予皆得見宋拓原石真本，無一畫之闕者，此可為明證矣。[369]

則仍非相與討論，有所交接，乃藉共一題跋而發爾。而亦可見翁氏辨僞利用廟諱之功底與方法也。而：

十二月十四日，鐵保招同先生、余集編修、並寬恕、法式善兩學士、文寧（文幹）侍講、嵩寧孝廉集於石經堂，觀歐公南唐官硯。先生作〈南唐官硯歌〉為冶亭賦，並拓其文、題其匣，且有跋於後。（影 11/2837、《文集》35/2A、《有正味齋日記》）[370]

此則應係鐵保招集，非翁氏與余集之交情也。餘所能見，亦但於〈李春潭春江花月圖二首〉、〈梧門（筆者按：法式善）、手山（筆者按：金學蓮）集慶亭（筆者按：積善）小圃看菊，同用東籬字二首〉之二二詩嘗提及：

新編詩集號春潭，收盡湖煙紫翠嵐。不比何胥、諸葛穎，清商曲子寫江南。

何處江樓月午歌，袖餘古墨淡煙螺。城南學士憑誰奇，一笛空濛泥月波。秋室（筆者按：余集）此幀頗仿禹慎齋為朱西畯所作月波吹笛圖。而春潭此歸將為我勒北海（筆者按：李邕）書雲麾碑於石，故用古墨齋事贈之。[371]

……故須秋室畫，兼索覃溪詩。憶昨拓琴銘，矻矻訂所疑。藝植與文字，勤苦應同癡。……[372]

皆謂余氏畫也。蓋余氏善畫：

余集號秋室，仁和人。乾隆丙戌進士，官至翰林侍讀學士。工書，而喜畫人物，宗陳老蓮（筆者按：陳洪綬），畫美人尤妙，京師人稱之曰余美人。年八十餘，尚能作蠅頭小楷。[373]

翁詩前則謂其學禹之鼎（1647-1716）為朱昆田（1652-1699，朱彝尊子）畫，爲李春潭作畫。[374]後則謂余氏爲積善作畫也。皆無關《四庫》者。且皆因旁人乃及於余集。可見「可傳者」，《四庫》之事尚不及諸如此類之「餘事」也。而翁、余氏之交情在館亦未厚焉，甚至，一如戴震，若無友人居間，則並無交情也。然朱友舟卻有：

乾隆六十年正月，翁方綱招同羅聘、伊秉綬、余集等集憫忠寺觀佛牙並水陸諸象，食素齋而返。[375]

核之沈津原譜，其事不出翁筆，恐亦係翁氏友人招余集也，非翁氏自招者：

乾隆六十年乙卯（一七九五）六十三歲……正月十八日，先生招同羅聘、余集、趙懷玉、伊秉綬、金學蓮、王宗誠暨翁樹培，集憫忠寺觀佛牙並水陸諸像，食素齋而返。（《有正味齋日記》）[376]

《有正味齋日記》爲翁氏好友吳錫麒（1746-1818）所撰，其原書云：

（嘉慶元年）正月……十八日，翁覃溪招同羅兩峰、余秋室、趙味辛、伊墨卿、金手山、

---

[369] 〈跋唐人書藏經〉，《集錄》，頁 288。

[37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321。

[371] 〈李春潭春江花月圖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1，頁 138。

[372] 〈梧門手山集慶亭小圃看菊同用東籬字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2，頁 152。

[373] （清）錢泳撰，張偉點校：〈畫學・畫中人〉，《履園叢話（上）》（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卷 11 下，頁 300。

[374] 此事書法家王文治亦有參與，今有其作品拍賣資訊，曰：「……余久不作倚聲，頃杭州李春潭以〈春江花月夜〉圖屬題。因見余秋室〈好事近〉詞一闋，蓋用玉茗堂拾畫格也，大動余見獵之興，故作斯篇，此篇詞雖不佳，尚能協律。世有周公瑾能為余顧誤，是所禱祀而求者爾，放下齋老人文治記。」上網檢視日期：2010.5.9.　網址：http://www.iskong.com/auction/detail.php?id=1280080

[375]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41。

[376]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334。

> 王蓮府暨令子宜泉集憫忠寺，觀佛牙暨水陸諸像，食素齋而返。[377]

蓋沈氏誤繫於乾隆六十年。而「招同」乃吳錫麒口吻——翁氏招吳氏與諸人同也——亦不當出自翁氏口也，何況還招同自己的兒子？然如此處翁氏招余集之情事終不多見，且此畢竟是吳氏轉述之辭，非翁氏自道者，其中是否是因爲別人的緣故，才招同余集，也難說。又若吳氏〈羅兩峰墓志銘〉一文亦可見，亦因羅聘（兩峰，1733-1799，爲揚州八怪最年輕者，金農弟子）居間，故翁、余二氏乃有交集也：

> （羅聘）嘗三遊都下，一時王公卿尹，西園下士，東閣延賓。王符在門，倒屣恐晚；孟公驚坐，覿面可知。所主者如英竹井相國，翁覃溪、周載軒、余秋室諸前輩，並皆名賢碩德，送抱推襟；余亦得侍清談，時邀光接。[378]

而此之同遊之行，亦並有羅聘於其間，則翁氏與余氏是否有直接之情誼，猶難碻說也。以筆者所見翁氏所遺文本史料，亦未嘗見有類此翁氏自招余氏之故實焉。然而由作於嘉慶三年（戊午，1798）之「故須秋室畫，兼索覃溪詩」，可見在當時以金學蓮與余集等人之交遊圈，確實存在於翁氏生活之周圍，雖然距《四庫全書》之結束，已有一段時間了。

6、鄒炳泰

司馬朝軍對鄒氏與修《四庫》，頗有考訂：

> 鄒炳泰（1741~1820），字仲文，號曉屏，江蘇無錫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進士，改庶吉士，四十年（1775）散館授編修，旋充《四庫全書》纂修官，四十三年（1778）因纂書出力，命優敘。四十五年（1780）充文淵閣校理，四十六年（1781）遷國子監司業。著有《午風堂詩集》、《午風堂叢談》。
>
> 集部提要多出鄒氏之手。袁行雲說：「讀《午風堂叢談》，可知炳泰熟習典籍、究心掌故，《四庫提要》集部多成其手，詩歌乃旁事也。」（原注云：袁行雲：《清人詩集敘錄》，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4 年，第 1447 頁。）《午風堂叢談》云：
>
> 書所以貴宋版者，不惟點畫無訛，亦且箋刻精好，若法帖然。凡宋刻有肥瘦二種，肥者學顏，瘦者學歐，行款疏密，任意不一，而字勢皆生動，箋古色而極薄，不蛀，然余見北宋版本多疏行，絕無訛字，南宋版本多密行，並有破體減寫者，偽字亦多。（原注云：鄒炳泰：《午風堂叢談》卷 8，盛宣懷刻本，1911 年。）……鄒炳泰所論宋版與明詩均極有見地。鄒炳泰為永樂大典本輯佚功臣。《午風堂叢談》云：
>
> 宋吳興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其書久佚，《永樂大典》載之，余校纂成編，列入四庫，曾以聚珍版印行，購者珍如星鳳。
>
> 余為史官時，以紹奕考異附夢得各條之下，列入四庫，于史學大有裨益。
>
> 《永樂大典》載《易緯》八種……《易緯通卦驗》，余所纂也，曾以聚珍版印行，今是本絕難得矣。
>
> 明初所收圖籍多係古本，故《永樂大典》內編集諸書與今本迥別。子書人間尤少善本，脫漏訛舛，歷久滋甚，後人未見古本，復以意強為注解，遂至艱澀難通，及觀大典本，乃知古書無不文從字順。余與同年莊編修亭叔校正《莊子》、《鹽鐵論》二書，方見真面目，書局事冗，未暇取諸子一一參校，至今耿然。
>
> 劉辰翁……子將孫著《養吾集》，與《須溪集》並抄入四庫，皆余所纂也。
>
> 唐蘇鶚《演義》……余從《永樂大典》中錄得十卷，藏之。
>
> 可見，鄒炳泰纂修了《直齋書錄解題》、《易緯通卦驗》、《養吾集》、《須溪集》、《蘇氏

---

[377] （清）吳錫麒：《有正味齋日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176。按：此得吾友林勝彩（yngwie）代查並賜掃描書圖，特此銘謝！

[378] （清）吳錫麒：〈羅兩峰墓志銘〉，《有正味齋駢體文（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9 冊），卷 23，頁 102。

> 演義》，加上《學易集》、《丹陽集》、《祕書監志》，他至少輯了 8 種大典本。[379]

可見鄒氏與《四庫》關係之密切，又諳於版本校讎輯佚。何廣棪在〈《四庫全書》本《直齋書錄解題》館臣案語研究——以《解題》經錄之部館臣案語爲限〉一文即云：

> 則《四庫》本《解題》確為鄒氏據《大典》校纂而成，此事殆可視為定讞。炳泰，《清史稿》卷三百五十一〈列傳〉一百三十八、《清史列傳》卷三十二《大臣傳》次編七均有傳。（原注云：請參考拙著《陳振孫之生平及其著述研究》第五章《陳振孫之主要著作—〈直齋書錄解題〉》第四節《直齋書錄解題之板本》已《輯本》，頁四五二—四五五。）[380]

餘則可詳李國慶、孔方恩合著之〈四庫館臣鄒炳泰與《永樂大典》〉一文，如其結論云：

> 鄒炳泰參與校辦《永樂大典》之役，我們根據以上記述，至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
> 1.炳泰自始至終參與了《永樂大典》輯佚工作。四庫館校辦《永樂大典》輯佚之初，炳泰應總纂官紀昀之邀，並與劉、葛、林等館臣一道商議輯佚辦法……。我們從中可以看出炳泰在四庫館臣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時也可以看到炳泰與紀昀個人之間較為密切的關係。炳泰與紀昀日常交往逸事，《叢談》尚有一些記載，今僅錄一例，以示一斑：「紀曉嵐先生案頭見一鎮紙，細視之，上下通缺，若藕挺中破狀，與圖所載正合，乃藕心錢也。古色可愛，宗伯即以相贈。」（見《叢談》卷八，9 頁）
>
> 2.炳泰是輯錄佚書的功臣之一。他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佚書共計 17 種。其中又分為三種類型：
>
> 一是《四庫全書總目》著錄，並標出「《永樂大典》本」者，計有……14 種。
>
> 二是《四庫全書總目》著錄，沒有標出「《永樂大典》本」者，計有《祕書監志》……1 種。
>
> 三是《四庫全書總目》沒有著錄，也沒有收入《四庫全書》，只是炳泰私錄而藏之者，有……2 種。
>
> 3.鄒炳泰著《午風堂集》，為我們留下了一些用於考察當時朝廷校辦《永樂大典》情況的第一手文獻資料。[381]

「炳泰私錄而藏之」尤可見四庫館臣「公私相濟」（詳下）之狀況也。

唯鄒氏詩集有一篇名〈編輯《永樂大典》初啓局，紀曉嵐先生邀集綠意軒籌定事例，同與者劉書臺雲房（筆者按：劉權之，疑「書臺」另有其人。）、葛靈蹊（筆者按：葛正華，一作臨溪）、林香海（筆者按：林澍蕃）諸前輩〉值得留意。蓋前若筆者所考，甚罕見館臣就《四庫全書》事宜相互討論之徵據，此則於詩題顯然著明，其詩云：

> 祕館新讎未見書，釋經人到鄭公廬。誰矜名里希通德，不數群編列遂初。石磴茶香清暑後，閣陰梧韻晚涼餘。幾人此地傳佳話，文獻他年一問渠。[382]

除了與紀昀有舊，鄒炳泰與翁方綱亦除在四庫館爲同事外，[383]二人私交亦篤。且多係碑帖文獻之考訂、鑒賞、題跋之往來也。前面那段鄒氏《叢談》自道，與對藕心古錢之賞悅，適足見其於法帖、古物雅愛之篤也。鄒氏猶有詩云：

> 〈辛丑臘月十九日翁覃溪洗馬集同人作坡公生日，竹坪祭酒（筆者按：覺羅吉善）過之，拜於像前，未就席去。有詩紀事，因次其韻〉
>
> 一瓣生香玉局編，猶然白髮記年年。（坡公〈子由生日〉詩語。）如何匹馬匆匆去，嘉話添來讓子先。
>
> 竹影橫窗響作秋，煙江妙墨古香流。（竹坪近得坡公煙江疊嶂詩帖。）輸他天際烏雲卷，也到華

---

[379]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35-37。

[380] 何廣棪：〈《四庫全書》本《直齋書錄解題》館臣案語研究——以《解題》經錄之部館臣案語爲限〉，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頁 308-309。

[381] 收入《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188-189。

[382] （清）鄒炳泰：《午風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2 冊），卷 3，頁 119。

[383] 〈致友人・十〉，見《集錄》，頁 479。《復初齋文稿》，頁 889。

嚴最上樓。[384]

辛丑即乾隆四十六年，其臘月六日，即第一分文淵閣四庫書告成之時也。而〈天際烏雲帖〉與蘇軾墨跡書法之採訪、鑑賞，猶爲翁氏所留意者。覺羅吉善既「近得坡公煙江疊嶂詩帖」，則必然亦爲翁氏留意也。又如〈跋大觀帖（第六卷）〉：

〈旦極寒〉、〈建安〉、〈追尋〉三帖，實《快雪堂帖》所自出也。予幼時側聞涿鹿馮氏（馮銓）藏《大觀帖》初搨本，昨以語無錫鄒曉屏司成，亦云「髫年於淮上見之，是初拓足本，墨光如古漆，蓋馮氏後人有官於淮上者」云。七月十五日，因寓書涿鹿，問其攜帖者名字，而附識於此。……

七月二十日，丁受堂表弟兆隆自涿來。問之馮氏藏帖者，即予同年馮筆樵明府玲之尊甫，名焜，以歲貢生官鎮江通判，徐州府銅沛河務同知，因家於江南，信曉屏所見不誣也。同知為祭酒源濟（字胎仙，山水學董、黄）之孫，祭酒則文敏次子，其長子源淮官武職，是以圖籍皆歸次房攜之以南矣。曉屏記所藏帖後題跋者，多以宮寮為稱，《快雪堂帖》內有董文敏跋，亦稱鹿庵宮諭在天啟乙丑也。《快雪》之刻無年月，然有崇禎十四年辛巳跋，則在得此帖後無疑爾。[385]

「蓋馮氏後人有官於淮上者云」此句疑是翁氏語，非鄒氏語，標點可議也。此跋尋前文，應係「乾隆壬寅」時，即前辛丑之後一年也。則皆與修《四庫全書》時事云。可見翁方綱考訂《大觀帖》時，嘗得鄒炳泰之助力。故在〈李春湖得大觀帖第二四五卷〉詩中又及此事：

我藏《大觀》真半卷，遂見汪家一之四。……昔嗟邊損雪神光，每憾馮家鐫未備。馮家櫝憶淮南去，鄒子為予談往事。（涿鹿馮氏所藏《大觀帖》今在淮上，鄒曉屏嘗詳言之。唐卿補本又何往，（弇州購自朱忠僖（朱希孝）家是第二、四、五、八、十，凡五卷，內一濃墨本唐元卿補入者。）汪篋籤題恰相次。（汪象先（汪化中）藏一至四，今見卷五。）……[386]

故云：

錫山鄒曉屏閣學每來予齋論此帖，輒追憶其幼時曾在淮南讀書，得見馮氏所藏《大觀》真本。今雖不可得見，而《快雪帖》中真影具存，是以備著此考，存於吾婿和軒（筆者按：馮立鈞）篋中，俾得時時手摩家刻，想像舊藏之概，吉光片羽，如在几筵，百餘年前古香未散，何快如之？[387]

可見翁氏樂道此事，三反覆之。

翁氏又在〈跋邵僧彌（筆者按：邵彌，?-1642）畫卷〉云：

……此卷山水生動超逸，所不待言，而即前人往復嗟賞，流連興感之意，亦豈應僅作筆墨觀乎？翰林曉坪鄒君持來，嘆賞不已，遂留於予齋，殆若有夙緣者。[388]

則儼然以此卷贈翁氏矣。又在〈文文水石湖圖歌（并序）〉曰「吾家篋耶鄒家篋」：

文水（筆者按：文嘉，1501-1583，文徵明之仲子）石湖圖扇頭有周公瑕（筆者按：周天球，1514-1595）、王百穀（筆者按：王穉登，1535-1612）、張伯起（筆者按：張鳳翼，1527-1613）題句。題云遺墨蓋在文水卒後而畫於萬歷初也。予藏一扇，乃文水與諸公同遊石湖之作，正雅宜居石湖時。此畫則去雅宜之歿四十餘年矣。雅宜歿時張伯起纔七歲，故是詩有老成凋謝之感，而公瑕題此亦已將八十矣。曉屏編修持此求詩，作歌附後。

……想當諸公載酒日，紫微去後無此賢。……尚論吳門職風雅，締交文字惟山川。吾家篋

---

[384] （清）鄒炳泰：《午風堂集》，卷 3，頁 121。

[385] 《集錄》，頁 207-208。注云：「抄自珂羅版《大觀帖》第六卷。」筆者未見。

[386] 《復初齋詩集（二）》，卷 64，頁 273。

[387] 〈跋大觀帖（快雪堂藏本）〉，《集錄》，頁 196。

[388] 《集錄》，頁 419。

> 耶鄒家篋，秦箏誰道卽響泉。茶甌初熟新雨過，好風忽到秋燈邊。[389]

炳泰「持此求詩」，翁氏則以詩代題跋；此則翁氏文獻題跋之學也。「尙論吳門職風雅」，則借喻其友無錫鄒家亦吳門風雅者也。

翁氏題跋鄒炳泰之收藏，尙有〈題鄒曉屛編脩所藏明人畫滿城風雨近重陽卷子〉，詩作於丙申（乾隆四十一年），其下一首即〈丹叔直閣於詹事廨搨得明王百穀爲雲閒顧天錫八分書一枝軒三字石刻，賦此并邀雪門宮允同作〉，皆可見在四庫館時，如何與館臣陸費墀、姚頤（?-1714，翁氏門生）等往還之情形。

至壬寅（乾隆四十七年）年間，則有〈邵文莊（筆者按：邵寶，1460-1527，李東陽門人）溫研爐歌，和曉屛司業作〉[390]。而〈同竹坪、錫麓、曉屛三司成陶然亭作和初白韻〉[391]、〈次和竹坪城北看荷兼呈曉屛〉[392]、〈竹坪祭酒雨後訪翁覃溪洗馬不遇，歸途有作，次韻〉[393]則可見翁氏、鄒炳泰、覺羅吉善三人之交情如何。至於詩中言「謂曉屛齋中石谷（筆者按：王翬）畫荷帖子」[394]，則尤可見翁氏於鄒氏家藏之熟稔，亦透露出二人文獻交流之殷勤矣。

7、戴震

若曰翁氏在四庫館時嘗與戴震切磋問難往還，則翁氏實則自道：

> 若就吾見聞最近者，無錫顧氏之於《春秋》，元和惠氏之於諸經，婺源江氏之於三禮，吾皆未及見其人，而粗得其緒矣。吾所目及見者，則休寧戴震、歙縣金榜、金壇段玉裁，是皆惠、江氏之後出者。然吾雖皆略知其人，而未與之友也。就吾所與辨析往復者，則如餘姚盧文弨、嘉定錢大昕、大昭也。[395]

雖「吾所目及見者」，「然吾雖皆略知其人，而未與之友也。」既只略知，未與之友，何從論難之誼？若從而實之謂二人有交情，則恐怕亦如李慈銘小說家語爾。

前於「職銜職位職務」舉〈理說駁戴震作・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艸〉乃就戴震與錢載的爭執與程晉芳通信，作平議爾，非翁方綱參與其事也。可見同在館中，同辦書事，亦有絕罕或絕無往來者。非如往常認爲四庫館彙萃諸家，故諸家必得往返討論之想當然也。（又如下「私領域」所見，錢大昕亦然。）

至於沈津《翁譜》中，於乾隆四十年（1775）有：

> 張塤有〈孔莊谷部曹招同翁覃溪、吳泰交二翰林、程魚門、陳伯恩、姚姬傳、洪素人四部

---

[389]《復初齋詩集（一）》，卷 15，頁 490-491。

[390]〈邵文莊溫研爐歌和曉屛司業作〉，《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78。

[391]《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84。按：鄒炳泰〈秋仲招同翁覃溪洗馬、吉竹坪、家念喬兩祭酒陶然亭小集，追和查初白韻〉一詩與此應同一時也。司成與祭酒職亦合，錫麓又係指江蘇錫山之麓，則此「錫麓」應即「念喬」鄒奕孝矣。又《晚晴簃詩匯》有王蘇〈題金檜門德瑛先生自書觀劇詩冊〉詩序云：「蘇少時藏檜門先生書元人七律一首，筆法類褚河南。後出鄒錫麓師門下，於先生爲小門生」（《晚晴簃詩匯（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631 冊，卷 107，頁 398。）王蘇乃乾隆五十五年進士，當年考官即有鄒奕孝也；而檜門金德瑛乃乾隆廿二年考官，鄒氏則當年進士。則此「鄒錫麓」應係鄒奕孝無誤矣。

[392]《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81。詩作於壬寅。

[393]（清）鄒炳泰：〈竹坪祭酒雨後訪翁覃溪洗馬不遇歸途有作次韻〉，《午風堂集》，卷 3，頁 121。

[394]〈次和竹坪城北看荷兼呈曉屛〉，《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81。詩作於壬寅。

[395]〈攷訂論中之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10。

曹、戴東原、邵二雲二徵君小集寓齋，同賦高麗茶花〉（《竹葉庵文集》9/3B）[396]

時同在四庫館，而此則亦因主人孔繼涵（1739-1783）招而與會也，類似前面與余集的交情。又如〈題野雲（筆者按：朱鶴年，1760-1834，阮元弟子）所作同遊法源寺小幀後〉：

> 朱老邗上來，袖出法源稿。兀彼金焦夢，印此鼓鐘考。五六杖屨朋，綈言王、徐造。（王述庵（筆者按：王昶）、徐鄰哉（徐良）皆時寓此寺廡。）後先紀、嚴、吳，餞筵禪榻掃。（紀心齋（紀復亨）、嚴道甫（嚴長明）、吳穀人（吳錫麒）南歸皆於此分韻贈行。）寮西丁子香，掩映紅棠好。覆幢深綠中，憑檻寫幽抱。老錢（錢載）詩髓拈，戴子音均討。（東原。）邵君孫爽訂，惜未睹遺艸。（二雲。（邵晉涵））……[397]

則恐怕亦只因朱氏畫中畫有戴震，又如前乃他人招震同遊者，故及之。而錢載與戴震之爭執，或亦於此可窺其素交之一端。關於戴震音韻之學，除此之外，翁氏又有：

> ……一昨與臧子，古文測禮經。戴君不工詩，經詁乃道耕。（去年與武進臧在東辨儀禮今古文，因及戴東原韻學。）苟不審鍾律，豈虛言性情。……且勿異才騁，慎之浮氣爭。[398]

仍因臧鏞堂（1766-1834）乃及之也。故翁氏多係藉由友人中介，才接觸到戴震其人與其學術、著作，如前除因孔繼涵之招，方與戴震同集其寓齋賦詩，又有：

>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於孔繼涵借得《說文解字韻譜》抄本。為戴震之物，因借抄之，並有跋識之。（《說文解字韻譜》）[399]

而在〈跋儀禮注疏〉中云：

> 「從小字宋本及嘉靖本校正經文鄭注」，此戴東原進士震校本卷前自記云爾，乾隆四十年二月四日謄於此本，仍須再用殿本校疏文，并分段加圈處，是日校謄訖記於青棠書屋之南窗下。方綱。
>
> 注：北京圖書館藏書，原本為明崇禎九年毛氏汲古閣刻《十三經注疏》本。[400]

此事沈氏《翁譜》則繫於乾隆四十年（1775）：

> 二月四日，以戴震校《儀禮注疏》，謄於明崇禎九年毛氏汲古閣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先生云：「仍須再用殿本校疏文，並分段加圈處。」（《儀禮注疏》）[401]

則想此戴震校本，亦恐怕亦係借自友人也。亦可見翁氏文獻校讎之一端焉。

不僅如此，由翁氏諸作可見，對戴震的批判多，好評則幾乎絕無也：

> 近日又有妄取性道字義，闌入漢儒之學，以文其艱棘者，此則破碎大道之尤者矣。[402]

此言下所指，應即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也。乃至謂其「以己見造爲《說文》」[403]「未見……而妄逞臆說」[404]。又專著一篇名爲〈理說駁戴震作〉者，其開宗明義即謂：

> 近日休寧戴震一生畢力於名物象數之學，博且勤矣，實亦攷訂之一端耳。乃其人不甘以考訂為事，而欲談性道以立異於程朱。就其大要，則言理力詆宋儒，以謂理者是密察條析之謂，非性道統挈之謂，反目朱子性即理也之訓，謂入於釋老真宰真空之說，竟敢列入文集說理字，至一卷之多。其大要則如此。其反覆駁詰牽繞諸語不必與剖說也，惟其中最顯者

---

[396]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87。按：伯恩當作伯思，乃陳本忠（[1728]-1787）也。此題諸人依次爲孔繼涵、吳壽昌、程晉芳、陳本忠、姚鼐、洪朴、戴震、邵晉涵。

[397]《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27。

[398]〈齋中與友論詩五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2，頁 251。

[39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8。

[400]〈跋儀禮注疏〉，《集錄》，頁 7。

[40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79。

[402]〈致尹嘉銓〉，《集錄》，頁 502。

[403]〈攷訂論下之三〉，《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20。

[404]〈古銅戈說〉，《復初齋文集（一）》，卷 10，頁 389。

> 引經二處請略申之。……[405]

直言而不稍假借。此「理」又適與翁氏論詩「肌理」要義重合，不獨可見翁氏論學於程朱之態度，亦足以見其言詩「理」(文「理」)、義「理」所以同一「理」之緣故。而若李豐楙、宋如珊窮討翁氏著述，則有：

> （十）戴氏遺書　戴東原撰
> 越縵堂日記同治癸亥正月二十四日戴氏遺書條下云：「閱翁批戴氏遺書，惟文集及毛鄭詩考辨、詩經補注兩種，所批皆大字塗乙，盡言痛詆，其中未嘗記姓名及圖章，而觀其所言與其字跡，真覃谿也。」李慈銘頗不滿翁氏之批評漢學，故於翁批此書譏刺甚厲，至謂書中大批橫抹，行間幾滿，相其書字，可知其無儒者氣象，此亦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者也。[406]

> 翁批戴氏遺書　戴震撰、翁方綱批　見《越縵堂日記》同治癸亥正月二十四日戴氏遺書條……[407]

皆可見翁氏於戴震治學旨趣亟不認同，二人沒有交情，或職此之故。

雖然攻之如是不留情面，然於〈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艸〉中卻又曰「今日錢、戴二君之爭辨雖詞皆過激，究必以東原說爲正也。」[408]並不因爲自己對戴震之態度，及錢載乃一己之好友而偏阿也，乃至謂：

> 若近日之元和惠氏、婺源江氏以及戴君之輩皆畢生殫力於名物象數之學，至勤且博，則實人所難能也。吾惟愛之重之而不欲勸子弟朋友效之。必若錢君及蔣心畬斥攷訂之學之弊，則妬才忌能者之所為矣。故吾勸同志者深以攷訂為務，而攷訂必以義理為主。[409]

道出所以不能苟同於惠、戴一脈考訂爲學之因由；且即使友好如錢載、蔣士銓，亦不假曲諱，是是非非，在在可見翁氏治學、批評持「平」論難的原則與態度，合其雅正慎實之旨。

8、其他

金芝原，松陵（今吳江）人。字號：瑤岡、梅花書屋（梅華書屋）。著有《蔬香館日記》。金氏以《四庫》而擢中書，後南歸，翁氏有札請金代轉給陸恭：

> 是月，又有致陸恭札，「昨敝門人瑤岡舍人南歸，有小札奉鑒也。[410]

蓋是門人，又是同事也。事在嘉慶五年（1800），則於《四庫》事後，又頗有來往，與陸恭諄切者，想亦在於金石碑帖文獻之採訪也。翁氏門生之眾，類此者想必尚有，今舉此以見其端焉。

此外，鮑之鍾、胡永煥等皆富藏書，時有往來。然日後鮮見，蓋同寅誼也。

（七）辦理《四庫全書》

翁氏嘗自敘其在四庫館職事：「愚惟日日校讎，無晷刻之暇。」[411]此處略攷翁方綱在

---

[405]《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21。
[406]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56。
[407]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23。
[408]〈理說駁戴震作〉，《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24。
[409]〈理說駁戴震作〉，《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27。
[41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379。

辦理《四庫全書》時，曾經經辦的幾部典籍，並明其經過與成績。

1、校辦的書籍

了解翁方綱校辦之書籍則可檢覈其校辦之情況，取檢各書，看其書勘誤狀況，亦可知翁氏可有盡力，對《四庫全書》之校辦又是持何心態了。是足以反應其學問能力，抑或僅只是，或只能，敷衍交差。

又其校辦者，亦未必即由其撰寫提要也。又由其撰寫提要，亦未必即其題名也。如與鄒炳泰關於《七音略》之事也。[412]又如司馬朝軍所云「《漢官舊儀》的纂修官爲陳昌圖，而其提要則出自翁方綱之手」[413]。

又翁氏既以書法名家，而今以吳格整理之翁纂四庫提要稿，則竟無一書與書法相關者。[414]有而近者則金石之書也（碑帖亦無）。嘗見有「《蕉窻九錄》不分卷　題明項元汴撰（2/26）」[415]內有關於碑帖數則，然非提要，只是筆記也。且此筆記是作爲提要用，或自修用，亦未可考。

翁氏校辦書籍之多，大抵可由其提要稿見之：

> 方綱在館為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其以一人之力，所撰提要並筆記竟達千種以上，這是其他纂修官皆不能望其項背的。[416]

今此但就與文獻之學有關者，略舉數例以見其實。故略就所知犖犖大而著者，臚列於后，以見其端。

（1）《永樂大典》輯佚書

《永樂大典》應亦屬內府藏書，然於前可見，實則辦理《永樂大典》輯佚書，並非在「爲理內府書籍處」之「西齋房」，乃在原心亭也。[417]司馬朝軍言：

> 翁方綱為「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同時，他也是纂修永樂大典本的有功之臣。《復初齋詩集》卷十六有《永樂大典餘紙歌并序》：「乾隆癸巳春，詔開四庫全書館，命翰林諸臣取院中所貯嘉靖重錄《永樂大典》分種編輯，每卷尾有餘紙，以賜諸臣。臣謹裝冊賦詩紀焉。澄心堂紙歐陽詩，此紙年數倍過之。況聞鬱岡比韻海，不徒博物賜陟釐。……院齋去春宿旬月，篇目二萬重尋思。借編崇文祕書錄，因想解縉、劉季箎。歷城周髯要我詠，六十卷第抄已疲。莫生界畫索小字，燈前絮語又及朞……」解縉、劉季箎均為《永樂大典》總纂官。「借編崇文祕書錄」，此句似確指編輯大典本《崇文總目》。「歷城周髯」指周永年，《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中附記有周永年索詩之事。翁氏又云：「五月二日，取原心亭紀、勵諸公校《永樂大典》冊子三本，即于寶善亭校訖，交魚門手。又取原心亭京中各家所進遺書冊二本，于初三日亦交館。」〔原註略〕按：「紀、勵諸公」指紀昀，勵守謙諸人，勵守謙為「校勘《永樂大典》本纂修官兼分校官」，校勘大典本是其本職；紀昀亦參與校勘大典本，這是值得珍視的文獻材料。另外，筆者從《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中發現，所纂提要

---

[411]〈致十五姪〉，《集錄》，頁 474。
[412]〈致友人・十〉，《集錄》，頁 479。《復初齋文稿》，頁 889。
[413]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頁 195。
[41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藝術類〉，《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7。
[415]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582。
[416] 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31。
[417] 見前「辦公地點」處論。

有五種原為大典本，即《職官分紀》、《漢官舊儀》、《崇文總目》、《月令解》和《續資治通鑑長編》。〔原注云：《漢官舊儀》的纂修官為陳昌圖，而其提要則出自翁方綱之手。〕[418]

查今《四庫全書總目》，《崇文總目》乃「永樂大典本」也。翁氏提要稿即有《崇文總目》一則：

崇文總目（6/430）

謹按：《崇文總目》，宋王堯臣等以四館書併合著錄者也。崇文院建於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在左升龍門東北，謂之三館新修書院，三館者昭文、史館、集賢也。至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別為書庫，目曰祕閣，以別貯禁中之籍，時比之於蘭臺為外臺，祕閣為內閣，三館、祕閣合稱四館。至仁宗景祐元年閏六月，以三館、祕閣所藏有繆濫不全之書，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將館閣正副本書看詳，定其存廢，譌謬者刪去，差漏者補寫，因詔羣儒校定條目。於是翰林學士王堯臣、史館檢討王洙、館閣校勘歐陽修等咸被其選，討論譔次，集其書之總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以類分門為目，成六十六卷，於慶歷元年十二月己丑上之，賜名曰《崇文總目》。其後至神宗時，改崇文院曰祕書省。徽宗時，改《崇文總目》為《祕書總目》。南渡以後，館閣編輯之目部帙增損，互有異同，而寧宗時續書目，視《崇文》又有加焉。然自昔劉歆《七略》之作，或美其剖判藝文，或稱其略序洪烈，其後殷淳則有《序錄》，李肇則有《釋題》，故《崇文總目》原本於每書下具有論說。逮南宋時鄭樵作《通志》，乃謂其文繁無用，紹興中遂從而去其序釋也。《玉海》載當時國史，謂《總目》序錄多所繆誤。李燾《長編》云，《總目》或有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錄者。蓋昔人一書之成，美惡固不相揜，而今一概去其序釋，則轉無以考其得失也。《長編》云《崇文總目》六十卷，《麟臺故事》亦同，《中興書目》云六十六卷，江少虞《事實類苑》則云六十七卷，《文獻通考》則云六十四卷，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則皆云一卷。《宋史・藝文志》則據《中興書目》，蓋謂六十六卷者為得其實，而所謂六十七卷則合序錄一卷言之，所謂一卷者則指今所存有目無釋者言之，而其中六十六卷之次第固具存也。《宋續會要》云：大觀四年五月，祕書監何志同言，慶歷間集四庫為籍，今按籍求之，十纔六七，宜頒其名數於天下，《總目》之外別有異書，並借傳寫。紹興十二年十二月，權發遣盱眙軍向子固言，乞下本省以《唐藝文志》及《崇文總目》所闕之書，注「闕「字於其下，降付諸州軍照應搜訪。然今所傳本目錄各條下尚多有注「闕「字者，則是當時所謂搜訪者亦多未有以應矣。至元脫脫等修《宋史・藝文志》，雖稱宋一代著錄之書至太清、祕閣爲盛，而於慶歷、崇文之目特混舉入之，未嘗分晰其得失，則是目之非全帙久矣。今見於他書者，惟每類之敍載於歐陽修集，及每書論次之語間見於馬端臨《文獻通考》。然修集中敍文止於經、史及子類之半，《通考》所採論說亦然。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二書並在《通考》之前，晁所見者僅多《通考》一條，陳則但見六十六卷之目，題云「紹興改定」者而已。至明《永樂大典》所採《崇文總目》諸條，則又皆與晁、陳、馬氏諸書所採無異，是則此目全帙之亡於南宋時無疑也[f50]。自昔著錄之家皆以經、史、子、集四部為大綱，而道、釋二家概舉於子類，惟是目於子類中別起「道書」、「釋書」二門，「道書」九節，「釋書」三節，至一千五六百卷之多，是以子部之繁，視他類不啻倍之。洪惟聖天子右文稽古，敷言式訓，啟四庫之藏，屏二氏之典，斥青詞道籙之目，不使廁於著錄，斯誠自有典籍以來至醇至備之觀已，豈彼慶歷、崇文一時所見之目足以相衡於萬一乎。然舊本書目傳於世者蓋少，而是目自元明以來著述之家罕有見之者，近日秀水朱彝尊始得鈔本於四明范氏天一閣，僅有目而無敍論。彝尊於康熙庚辰九月自跋於尾，謂欲從《六一居士集》暨《文獻通考》所採別鈔以補之，而自謂老而未能辦也，蓋彝尊是時年七十有二矣。臣等幸得備員天祿石渠典校之末，紬繹諸書，輯錄於鈔目之下，雖未覩其全本，而編類一依原題次第，差具十之一二，凡編十二卷，併原本卷數亦仍分注於下，以存原書之概。其原注「闕「字者亦具仍之。乾隆四十二年□月恭校上。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一」著錄。[f51][419]

司馬朝軍則在與今本《總目》比對後，歸於「既增材料又增評論」之一類：

（19）《崇文總目》。《總目》增評論：「是刊除序釋之後，全本已不甚行。南宋諸家或不見其原書，故所記卷數各異也。考《漢書・藝文志》本劉歆《七略》而作，班固已有自注。《隋

[418]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頁 194-195。
[419]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58-160。

書・經籍志》參考《七錄》，互注存佚，亦沿其例。《唐書》于作者姓名不見紀傳者，尚間有注文，以資考核，後來得略見古書之崖略實緣于此，不可謂之繁文。鄭樵作《通志・二十略》，務欲凌跨前人，而藝文一略，非目睹其書，則不能詳究原委。自揣海濱寒畯，不能窺中祕之全，無以駕乎其上，遂惡其害己而去之。此宋人忌刻之故智，非出公心。厥後托克托等作《宋史・藝文志》，紕漏顛倒，瑕隙百出，于諸史志中最為叢脞。是即高宗誤用樵言，刪除序釋之流弊也。宋人官私書目，存于今者四家，晁氏、陳氏二目，諸家藉為考證之資，而尤袤《遂初堂書目》及此書，則若存若亡，幾希湮滅，是亦有說無說之明效矣。此本為范欽天一閣所藏，朱彝尊抄而傳之，始稍見于世，亦無序釋。彝尊《曝書亭集》有康熙庚辰九月作是書跋，謂欲從《六一居士集》暨《文獻通考》所載別抄一本以補之。然是時彝尊年七十二矣，竟未能辦。今以其言考之，其每類之序見于歐陽修集者只經、史二類及子類之半，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載論說亦然。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皆在《通考》之前，惟公武所見多《通考》一條，陳氏則但見六十六卷之目，題曰紹興改定者而已。《永樂大典》所引亦即從晁、陳二家目中采出，無所增益，已不能復睹其全。然搜輯排比，尚可得十之三四，是亦較勝于無矣。謹依其原次，以類補入，釐為一十二卷。其六十六卷之原次，仍注于各類之下……黄伯思《東觀餘論》校正《崇文總目》十七條，鄭樵《通志・校讎略》則全為攻擊此書而作……今觀其書，載籍浩繁，牴牾誠所難保。然數千年著作之目總匯于斯，百世而下，藉以驗存佚，辨真贋，核同異，固不失為冊府之驪淵，藝林之玉圃也。」又增材料：「諸書援引，仍謂之《崇文總目》，從其朔也……蓋由于此，今亦仍之。」（原註云：《總目》刪材料：「臣等幸備員天祿石渠，典校讎事，紬繹諸書，輯錄于月之下，雖未睹其全本，而編類一依原題次第，差具十之一三，凡編十二卷，并原本卷數亦仍分注于下，以存原書之概，其原注闕字樣亦具仍之。乾隆四十二年月呈校上。」按：永樂大典本《崇文總目》似出翁方綱之手，《翁稿》內有非常詳細的資料記錄。（第 430~436 頁，第 1125~1140 頁））[420]

今考《總目》原文為：

《崇文總目》十二卷《永樂大典》本。
宋王堯臣等奉敕撰。蓋以四館書併合著錄者也。宋制，以昭文、史館、集賢為三館，太平興國三年，於左升龍門東北建崇文院，謂之三館新修書院。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別為書庫，名曰祕閣，以別貯禁中之籍，與三館合稱四館。景祐元年閏六月，以三館及祕閣所藏或謬濫不全，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等看詳，定其存廢，訛謬者刪去，差漏者補寫。因詔翰林學士王堯臣、史館檢討王洙、館閣校勘歐陽修等校正條目，討論撰次，定著三萬六百六十九卷，分類編目，總成六十六卷，於慶歷元年十二月己丑上之，賜名曰《崇文總目》。後神宗改崇文院曰祕書省，徽宗時因改是書曰「祕書總目」，然自南宋以來諸書援引仍謂之《崇文總目》，從其朔也。李燾《續通鑑長編》云：「《崇文總目》六十卷」，《麟臺故事》亦同。《中興書目》云「六十六卷」，江少虞《事實類苑》則云「六十七卷」。文獻通考則云「六十四卷」。《宋史・藝文志》則據《中興書目》作六十六卷。其說參差不一。考原本於每條之下具有論說，逮南宋時鄭樵作《通志》，始謂其文繁無用，紹興中遂從而去其序釋。故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著錄皆云「一卷」。是刊除序釋之後，全本已不甚行。南宋諸家或不見其原書，故所記卷數各異也。考《漢書・藝文志》本劉歆《七略》而作，班固已有自註。《隋書・經籍志》參考《七錄》，互註存佚，亦沿其例。《唐書》於作者姓名不見紀傳者尚閒有註文，以資考核，後來得略見古書之崖略，實緣於此。不可謂之繁文。鄭樵作《通志》二十略務欲凌跨前人，而〈藝文〉一略非目睹其書則不能詳究原委，自揣海濱寒畯，不能窺中祕之全，無以駕乎其上，遂惡其害己而去之。此宋人忌刻之故智，非出公心。厥後托克托等案：「托克托」原作「脫脫」今改正。作《宋史・藝文志》紕漏顛倒，瑕隙百出，於諸史志中最為叢脞，是即高宗誤用樵言刪除序釋之流弊也。宋人官私書目存於今者四家：晁氏、陳氏二目諸家藉為考證之資，而尤袤《遂初堂書目》及此書則若存若亡，幾希湮滅，是亦有說、無說之明效矣。此本為范欽天一閣所藏，朱彝尊鈔而傳之，始稍見於世，亦無序釋。彝尊《曝書亭集》有康熙庚辰九月作是書跋，謂欲從《六一居士集》暨《文獻通考》所載別鈔一本以補之，然是時彝尊年七十二矣，竟未能辦也。今以其言考之，其每類之序見於歐陽修集者祇經史二類及子類之半。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載論說亦然。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皆在《通考》之前。惟晁公武所見多《通考》一條，陳氏則但見六十六卷之目，題曰「紹興改定」者而已。

[420]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267-268。

> 《永樂大典》所引亦即從晁、陳二家目中採出，無所增益，已不能復睹其全，然蒐輯排比尚可得十之三四，是亦較勝於無矣。謹依其原次以類補入，釐為一十二卷。其六十六卷之原次，仍註于各類之下。又《續宋會要》載「大觀四年五月，祕書監何志同言慶歷閒集四庫為籍，今案籍求之，十纔六七，宜頒其名類於天下，總目之外別有異書，並借傳寫。」「紹興十二年十二月權發遣盱眙軍向子固言乞下本省，以《唐・藝文志》及《崇文總目》所闕之書註『闕』字於其下，付諸州軍照應搜訪」云云。今所傳本每書之下多註「闕」字，蓋由於此。今亦仍之。王應麟《玉海》稱當時國史謂《總目》序錄多所謬誤，黃伯思《東觀餘論》有校正《崇文總目》十七條，鄭樵《通志・校讎略》則全為攻擊此書而作。李燾《長編》亦云《總目》或有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錄者。今觀其書載籍浩繁，牴牾誠所難保，然數千年著作之目總匯於斯，百世而下藉以驗存佚、辨真贋、核同異，固不失為冊府之驪淵，藝林之玉圃也。[421]

可見二者亦略有差異爾。《總目》定稿的是依據翁氏底稿改撰者。

不唯如此，後面「郡齋讀書志、後志（7/519）」（與今《四庫總目》排序相同，乃因吳格整理緣故。）亦爲翁氏撰提要稿，可見曾經倚重翁氏目錄學之專長，作了不少專書的提要。但是翁詩「借編崇文祕書錄」，也不必但拘於本書，而亦以崇文比四庫館，《崇文總目》比《四庫總目》爾。

猶前曾謂所撰提要之書之校辦，未必即出撰寫提要之人。此書輯自《永樂大典》，亦未必即出翁氏手。司馬氏曰「永樂大典本《崇文總目》似出翁方綱之手，《翁稿》內有非常詳細的資料記錄。（第430~436頁，第1125~1140頁）」[422]今覈原稿，亦但是筆記，恐只係撰寫提要之資，非翁氏輯錄也。（疑是邵晉涵或周永年輯者）且未見如翁氏自道其校山谷集諸事之鑿鑿而屢屢也。（詳下）唯如：

> 謹按：《永樂大典》內引《崇文總目》所載書名，往往於「若干卷」下引直齋、鄱陽諸書以足之，則纂輯《永樂大典》時，亦已不見《崇文總目》敘錄之全矣。[423]

則翁氏應曾見過原書，故能道如是之詳也。且曰「謹按」，並非摘錄或引述他人考按之語。則《崇文總目》之纂輯，即便不出翁氏之手，然翁氏亦必曾參與其事也——至少絕對見過原書。若然，則於翁氏**輯佚**之成績，又可記上一筆。今讀其稿於：

> （二月四日巳刻，看至一千七百九十五之十一頁下。此內有須與《文獻通考》對者，須帶《經籍》一函來。）（旁注：非也，此自是原引《通考》內者。）[424]

則顯係在整緝《永樂大典》時之筆記也。又如：

> △《玉篇解疑》三十卷，道士謝利貞撰。刪略野王之說，以解字文。（眉注：△者非紅字起也。）
>
> ○邢昺《爾雅正義》十卷，《義訓》十卷，《臨書關要》一卷。（眉注：○者紅字起也。）[425]

此中「紅字起」或「非紅字起」，應係《永樂大典》原書樣式，而翁氏備註者，可見必親閱目，而逐條筆記之。又如：

> 《魏書》一百七卷。（魏澹撰。初，高祖以魏收書褒貶失實，平繪《中興事》敘事不倫，詔澹別成《魏史》。澹斷自道武，下迄恭帝，為十二帝紀、七十八列傳，史論及例目錄一篇，

---

[421]（清）紀昀等著：〈史部四十一・目錄類一〉，《四庫全書總目（三）》，卷85，頁1712-1714。

[422]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268。

[423]（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目錄類・崇文總目六十六卷　宋王堯臣等纂（13/1125）〉，《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427。

[424]（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424。

[425]（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425。

合九十二篇。退東魏孝靜帝稱傳，矯正收、繪之失。收天子名則書，太子名則諱，澹諱皇帝名，書太子。自收諱大武、獻文之弑，使同善終天年，澹顯書之以懲逆。收書敵國皆曰「死」，澹書曰「卒」。體裁簡正，帝甚善之。然世以收史為主，故澹書亡闕，今纔「紀」一卷存。）[426]

此段則覈之《文獻通考》，乃全係《崇文總目》之語：

> 《崇文總目》：魏澹撰。初，高祖以魏收書褒貶失實，平繪《中興事》敘事不倫，詔澹別成《魏史》。澹斷自道武，下迄恭帝，為十二帝紀、七十八列傳，史論及例目錄一篇，合九十二篇。退東魏孝靜帝稱傳，矯正收、繪之失。收天子名則書，太子名則諱，澹諱皇帝名，書太子。名收諱太武、獻文之弑，使同善終天年，澹顯書之以懲逆。收書敵國皆曰「死」，澹書曰「卒」。體裁簡正，帝甚善之。然世以收史為主，故澹書亡闕，今纔「紀」一卷存。[427]

又一字不差。惟「《魏書》一百七卷」則應係《大典》原文標目者，故下為小注文，而馬端臨引錄，遂去此「《魏書》一百七卷」之目。則即此可見諸如此類者，當即翁氏手自《永樂大典》抄出者，即已屬纂輯之事。如是則《崇文總目》輯自《永樂大典》，方綱必親與斯役；即便非與斯役，亦必嘗親從事之。於此筆記中更可見其蒐討校讎之崖略。至於：

> （旁注：須逐卷以《通考》晁（公武）、陳（振孫）與原書兩抄底並對之。）[428]

如此旁注，則顯然指出纂輯《崇文總目》須留意之事項矣。至末段按語，則恐非不親驗其書，未經辦者，不能道之娓娓也。即使《四庫全書》本《崇文總目》不出自翁氏手輯，然翁氏於此本版本嫻熟之程度，決對是曾經其手按目驗，則可以碻知。其中版本校讎比對之工夫，更可見翁氏文獻學之功力也：

> （旁注：須逐卷以《通考》晁、陳與原書並對之。）
>
> 《永樂大典》所引《崇文總目》敘錄各條，皆是從馬氏《通考》摘出者。其所引《崇文總目》之書名，則即朱彝尊所抄於天一閣之本。而《大典》所摘採者有二層焉：其一則摘取其書名卷數，與《漢志》、《隋志》、《新》《舊唐志》、《宋志》諸所載之目，核其同異；一則以紅字標「崇文總目」，而將前所未摘引者彙著於此，則是漢隋唐宋諸志所無，而其為目亦不甚多。然以其為摘採之所餘，是以前後次第或有倒置參差，與朱抄多不合者。要之，其即朱所抄之本無疑也。
>
> （眉注：其中所載卷數，或與隋唐諸志不同，或與近今傳本不同者，則第據當時所貯言之，今亦不復臚列諸志以辨其異同矣。）
>
> 周書倉要詩，然此刻且不得暇作此詩也。丁酉四月廿三日燈下記。
>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一著錄。）[429]

「紅字標「崇文總目」」應即指前「〇者紅字起也。」「周書倉要詩」，可見周永年對此書之輯佚亦頗感興趣，[430]或即周氏纂輯，或即與翁氏同纂者，故要以詩詠識之。丁酉為乾隆四十二年，則《四庫》本《崇文總目》之纂輯完成，斷不在此之前也。沈津亦云：

> 翁氏在四庫館非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然從以上詩中可以反映出方綱也參與了《永樂大典》的校勘工作。在《四庫全書事略》中翁氏所寫的另一段話也可證實，「五月二日，取原心亭紀、勵諸公校《永樂大典》冊子三本，即於寶善亭校訖，交魚門手。又取原

---

[426]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26。

[427] （元）馬端臨：〈經籍考十九〉，《文獻通考（二）》（臺北：新興書局，1965 年），卷 192，頁 1626 下。

[428]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目錄類・崇文總目六十六卷　宋王堯臣等纂（13/1125）〉，《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31。按：原稿「抄」亦似「存」字——則此句當讀作「須逐卷以《通考》、晁、陳與原書兩存底並對之。」

[429]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目錄類・崇文總目六十六卷　宋王堯臣等纂（13/1125）〉，《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32-433。

[430] 周氏在四庫題名官職即為「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

心亭京中各家所進遺書冊二本，於初三日亦交館。此函本口送還，其諸公所校《永樂大典》之冊子尚有幾本，應取對」。按所云紀、勵諸公，當指紀昀、勵守謙諸人，勵也為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431]

此與司馬氏所據相同，在沈氏《翁譜》內亦有[432]。在翁氏提要稿裡可見提及《永樂大典》者，如經部〈月令解（8/594）〉有：

從《永樂大典》鈔出，前有虑進《月令解》劄子一篇、進表一篇。[433]

史部〈中興兩朝編年綱目（16/1381）〉有：

或尚有卷帙而《大典》未輯入耳。應存其目。[434]

甚至有《大典》本而《四庫》未著錄者：

〔謹按〕:《中興日錄》一卷，不著撰人名氏。……茲《永樂大典》所載，起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康王即位，至三年十二月而止。或非全書也。應存其目。

格按：此為《大典》本，《四庫全書總目》未著錄。[435]

此未著錄者，恐但因其「非全書」故也。或以別本全書者著錄或存目。俟考。

又如王欣夫〈四庫全書提要稿書錄〉云：

其（翁稿）記所閱《永樂大典》云:「每遇『棣』字，用黃綾粘貼。」又云:「每部內之字，多據《龍龕手鑑》、《五音類聚》等書摭入，實為怪誕。」又云:「《永樂大典》所注書名，亦多掛扗。如《崇文總目》本以《兩京道里記》入『地理』,《兩京新記》入『傳記』，而《大典》則以韋述《兩京新記》複收于『傳記』、『地理』二門。」(載《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辛壬稿》二，525 頁。)[436]

樂怡亦云：

翁氏《提要稿》具有提要初稿的性質，因此，從其中保留的種種痕跡，可以看出《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校閱書籍的若干工作環節。……

2.分書

……翁氏雖為「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但並非專看各地進呈書，亦分到《永樂大典》本書〔原註云：翁氏《提要稿》內有看《永樂大典》目錄的記錄，如鈔本冊八卷十五有:「二月四日已刻，看至一千七百九十五之十一頁下」、「《永樂大典目錄》前十本查過（一至十）每遇『棣』字，用黃綾粘貼。每部內之字，多據《龍龕手鑑》、《五音類聚》等書摭入，實為怪誕。卷九百六十，卷一千七百四十一至一千七百六十一，共十冊，二月三日已刻取，未刻交還。卷一千七百卌三至一千八百卌六，卷一千七百六十二至一千七百八十二，共十冊，初四早即還。以下自一千七百六十二至一千八百卌六等卷，明日卯刻間取看。卷一千七百八十三至一千八百五，共十冊，初四日巳刻。卷二千一至二千二十，卷二千五百四十七，卷三千四百一。目錄十一至二十，目二十一至三十，經字卷七千七百二十一至七千七百三十四，此內應取。史字卷一萬一百二十九至卷一萬一百五十五。子卷一萬二百七十四至卷一萬二百九十五，(禮書敘目)卷一萬五百至卷一萬五百八，(《岐陽石鼓》二卷)卷一萬八百九十六至一萬八百九十七，以上目錄第三十本至『簡』、眼』等字。內又擕約查八千一百九十九大漢原陵祕葬經。一萬八百二至一萬八百三女。目錄去聲內卷（字）一萬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切字)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卷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元內府宮殿製作」〕及通行本書……[437]

「取」與「交還」已爲翁氏過目之明證。而「明日卯刻間取看」猶可窺見當時上班之時間，

431 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24。按：「此函本口送」,「口」字，沈津《翁譜》錄作空圍。(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8。)

432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8。

43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6。

43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89。

43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04-105。

436 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8-1259。

437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3。按：其中「一萬萬」，應係「一萬」之誤衍。

約在今五點到七點間也。七點以前即上工，亦可見當時翁氏纂輯之勤。（參見前工作態度）凡此都足以見證翁方綱於《永樂大典》之嫻熟，絕不下於其所任職之各省採進遺書也。

其中「內又撝約查八千一百九十九大漢原陵祕葬經」，又可見與孔廣森共閱看《永樂大典》的情形。孔氏亦實未與修《四庫》，[438]卻助其纂校，又利於自己，皆可謂公私相濟也。亦可見此時「幕僚」或學友在趲辦《四庫》時所起的作用。而由此亦可知此事應在禁借官書之前，[439]故孔氏不在館職，猶得查閱也。

黃愛平則對四庫全書館辦理《永樂大典》輯佚書的情形有所闡述，也便參攷：

> 由於《大典》號稱「遺編淵海」，卷帙浩瀚，頭緒紛繁，乾隆深恐纂修各官漫無別擇，致稽時日，特意規定了採輯標準：「其書足資啟牖後學，廣益多聞」，又「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綴成編者」，輯出「彙付剞劂」；「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祇須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至於「本係現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意無關典要者」，則「不必再行採錄」（原注：《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諭。）。根據乾隆的旨意，總裁很快擬定了辦理章程，將九千八百餘冊《大典》分派到各纂修名下，規定每天應閱冊數，以計日程功，考核督催。纂修官則各司其職，逐一檢閱，並與《古今圖書集成》互為校核，凡有符合採輯標準的書籍條目，即粘簽標識，送交繕書處「迅速繕寫底本」。底本繕成後，又對照原書，「詳細校正」，再「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詳悉考證，詮疏崖略，列寫簡端」，然後呈送總裁。總裁「復加勘定，分別應刊、應抄、應刪三項，其應刊、應抄各本均於勘定後即赶繕正本進呈」，至於「應刪者亦存其書名，節敘刪汰之故，附各部總目後」（原註：《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辦理四庫全書處奏摺。）。
>
> 在《大典》輯校工作中，最艱巨繁重的任務是把各冊輯出的零篇散帙排次成編。由於《大典》編排體例漫無條理，同一書的內容往往散見於各韻某字之下，因而各冊所輯內容大多不相連屬。對此，纂修官在與原文詳加校勘後，還根據各條內容，反覆考核辨證，並參照他書所引，多方拾遺補闕，然後排比編次，薈萃成書。如邵晉涵輯薛居正《舊五代史》，先據《大典》各韻所引「甄錄條系，得十之八九；復採《冊府元龜》、《太平御覽》、《通鑑考異》、《五代會要》、《契丹國志》、《北夢瑣言》諸書以補其缺，並參考《新・舊唐書》、《東都事略》、《宋史》、《遼史》、《續資治通鑑長編》、《五代春秋》、《九國志》、《十國春秋》及宋人說部、文集並碑碣尚存者以資辨證，卷帙悉符原書，而考核更加詳備」（原注：乾隆《御製詩四集・題舊五代史》詩注，卷三三。）。又如《五曹算經》一書，「元明以來無刻本，散見《永樂大典》內，經文尚逐條完善」，戴震反覆詳閱，簽出《大典》所載各條，進而「參伍考校，俾還舊觀，遂為絕無僅有之善本」（原注：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附載《戴震文集》後。）。在眾多學者長年的辛勤工作下，數百種古書亡而復傳，蔚為大觀，充分體現了當時學者的輯佚成就和學術水平。[440]

邵晉涵、戴震，固爲「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於《永樂大典》輯佚書，厥著功勞，然自今以後，亦不應忽略非「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於此亦曾付出的心力，如翁方綱等。這也是在翁氏提要稿發現後才能有的新發見。

（2）通志堂本

《四庫全書》之經部書籍及其提要，有很大部分是由《通志堂經解》、《經義考》、《永

---

[438] 不唯職名無其名，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亦但此一見爾：「竊臣等蒙皇上天恩，派臣英廉、臣錢汝誠辦《明史》，臣金簡、臣錢汝誠辦《遼史》、《元史》。……查《遼史》、《元史》原派纂修官・編修宋銑、御史劉錫嘏、檢討王仲愚、修撰陳初哲四員，協修官・檢討孔廣森、編修劉種之二員，均係熟手，應仍其舊。……」（〈三七八　刑部尚書英廉等奏擬再添派編修平恕等趕辦三史摺・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頁 585）前人多以錢大昕、孔廣森等與修，乃至黃易、丁杰皆與修，如本文前後「同事」與「學友」所辨，乃誤傳也。

[439]「會禁借官書，遂止。」（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143）

[440] 黃愛平：〈第四章　四庫館組織與全書編纂〉，《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113-114。

樂大典》所組成，餘方爲內府藏本與各省採進本。大概可以分作此二大部分來看其組成。

翁方綱有《通志堂經解目錄》之作，由前引述沈津所見翁氏在辦理《四庫全書》時所作的詳盡目錄來看，筆者懷疑此中即有部分是《目錄》此書的基礎。《通志堂經解》固是集諸經學著作之叢書，而翁氏於辦理《四庫全書》時，又多引用朱彝尊《經義考》的成果，而朱氏對其一生影響甚鉅，對朱氏也多所推崇。

翁氏於提要稿，亦曾多次提通志堂本，如：

> 謹按：《詩本義》四冊，即《通志堂經解》所已刻者。毋庸另為校辦。[441]

其今所遺諸文中，亦頗見其論及通志堂本者，如：

> 林氏《尚書全解》，朱子所稱而宋槧本不可得。今西川龍君志在補刻舊籍，問序於予，蓋欲補通志堂舊刻也。通志堂本惟闕其第三十四卷〈多方〉一篇；今於《永樂大典》鈔出補之為完書矣。……[442]

尙有與《永樂大典》相關也。此則應與其在《四庫全書》館之宿緣有關。故其於此類典籍特爲熟稔。翁氏論通志堂本，於下文「對《通志堂經解》的訂補——《通志堂經解目錄》」，再加詳論，此但就與《四庫》因緣者，拈出一二，以見其概。

（3）山谷諸集

翁氏編次黃景仁詩，有云：

> 君家豫章後，誰續子耕譜？新津、青神注，誰識用心苦。前年贈印詩，我代桂君語。欲尋詩嫡血，遠證派初祖。意豈止西江，心蓋繫萬古。如何遽止此，奇氣未畢吐。全書青琳瑯，照耀來祕府。把與誰共讀，拜像香一縷。（昨校山谷詩三集注本，嘗焚香先生像前。今此書內府刊板矣。）[443]

「把與誰共讀」仍是欲「相期觀厥深」（同前，第四首）也。唯能「觀厥深」乃能「遠證」「初」義，而不僅流於末學澆澆也。（參見「金石學的目的」）翁氏校辦山谷「全書」成績，於焉可見。而「焚香先生像前」此絕非「文」獻學的內容，卻有文「獻」學的意義。

此如前《永樂大典》與通志堂本，除在館時曾經校訂外，終翁氏一生治學論文間皆可見他對黃庭堅作品的蒐集，考訂，乃至整理出版。蓋黃庭堅詩爲翁氏論詩所宗，屬翁氏詩統詩脈的重要一環（風會、關捩），故於文節文獻，特別留意，與修《四庫》，亦得見諸方採集之善本對勘，固不僅見其對文學文獻之整理成績，亦足見其治學論學必先重文獻之取得與整理，甚至保存、出版之治學模式、程序與方法也。此處不但列舉其在四庫館時，關於校辦山谷集之故事，且欲併見其一生於山谷集整理之大要。

〈致王贊善〉書云：

> 承諭校勘館書之《山谷前集》、《後集》二注本，弟已大概閱過。其中所缺字句，據弟處校本亦有可以填補之處，惟是任淵注之頭緒全在原編目錄與原刻一序，實為全書之緊要處。弟向年留心專訪，二十年來未得見之，聞芸楣彭閣學（筆者按：彭元瑞）於江南購得宋刻舊本，內序目俱全，昨已向閣學轉借，以之校此官書，實為有益。但彭閣學之書在其家眷行

---

[441]（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0。

[442]〈重刻三山林氏尚書解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76。

[443]〈編次黃仲則詩偶述五首〉之一，《復初齋詩集（一）》，卷 27，頁 603。作於癸卯，乾隆四十八年。前三年庚子作〈未谷得宋鑄銅章曰山谷詩孫，以贈仲則，諸公同賦〉（《詩集》，卷 20，頁 537）新津、青神，謂南宋任淵（?-1144）與史容，注山谷集者。

> 李中，須於來年二月方能到京，而彭閣學聞此說亦極以為然。閣學已諾於面見總裁時，代為說明此書所以稍緩之故，俾得從容候此宋刻本來，精審校對，而後交出，則於公務既為精細，而於古人苦心亦為不負。謹將此中緣由札知六哥老先生，或便中即將此緣由通知紀（昀）、陸（費墀）二公，竟約至明年二月交出可也。再山谷尚有《別集》，是史季溫所注。其書不多，不過薄薄一本，未知現在那一位老先生名下所校，并懇六哥飭令供事一查，歸於此《前集》、《後集》一同校辦，將來刻入全書，得使山谷老人精神面目庶不失真面，弟亦得藉手以展其夙昔區區瓣香之意，為此覼縷具陳所以，伏惟丙照。
> 　　注：此札見《復初齋文集》稿本（影印本）第一冊，第 52 頁。[444]

「全在原編目錄與原刻一序，實爲全書之緊要處」可見翁氏纂編乃至撰作提要、書跋，對序目重視之一端，及其原因，此可參證於下文論提要題跋撰著之處，及其對朱彝尊《經義考》之補正也。

「六哥老先生」應即乾隆六子永瑢也。「弟向年留心專訪，二十年來未得見之」足見翁氏對黃庭堅文獻之留心採訪與其成績，亦以見於辦理《四庫全書》時，如何公私相濟（「昨已向閣學轉借，以之校此官書」，「弟亦得藉手以展其夙昔區區瓣香之意」），以便專辦之書能夠辦好。而「未知現在那一位老先生名下所校，并懇六哥飭令供事一查，歸於此《前集》、《後集》一同校辦」亦可見四庫館臣在校辦書籍時，確有視其情況調整集中專人專辦，唯此或如此處所見視機應變，較有彈性，並非於肇始之先便已畫分清楚何書分予誰人，而絕不可調動者也。這種情況卻有如掛名與領公費之情形，皆係臨機應變，未可拘執。而《別集》注本則適爲翁氏家藏也。[445]

翁氏詩集有題〈六月十二日有持舊抄山谷內集注本來者，鄱陽許尹序及目錄題下注腳二葉皆在焉，亟錄之，賦此志喜〉之詩，此處卻曰「惟是任淵注之頭緒全在原編目錄與原刻一序，……弟向年留心專訪，二十年來未得見之……昨已向閣學轉借」則可知此信必在此詩作前，故「原編目錄與原刻一序」皆未得見。按此詩編年於乙未（乾隆四十年，1775）則知翁氏著手校辦《山谷集》，乃在開館初期即已從事矣。其詩云：

> 黃集無足本，到今三百年。（明宏治刻本已闕。）詩譜繫于史（筆者按：史容），豈曰無鄭箋？茲序非仿毛，亦弗傳疏牽。上言君父倫，大義何炳然。下及漢以來，作者數聯翩。終於杜乎取，又不以言詮。如我意中事，往泊橫浦船。鬱孤氣崔嵬，飛翠下層巔。大江浩揚靈，孰可拈于前？十載無質處，萬卷極丹鉛。昨者官庫本，始獲三注全。（任淵、史容、季溫。）分寧出新刻，甾譜移舊編。此事當聚合，不徒文字緣。忠孝蓋天性，其氣必開先。塞乎天地閒，攝之鯢桓淵。蠹簡有餘債，昨夢屢迴旋。焉得南陔刊，誰續寶劍篇？是日公生日，神實式憑焉。乙未溯乙酉（筆者按：黃庭堅生年），人才曠接連。七百三十載，過眼驚雲煙。中閒任、史輩，附驥名以傳。同時得後山（筆者按：陳師道），南豐（筆者按：曾鞏）實先鞭。亦如江梅詠，益歎坡公賢。應求非聲氣，斯道乃仔肩。區區詩派圖，紫微苦雕鐫。觀此兩葉注，可以眾說蠲。徘徊公像旁，再拜何由宣？精神不於紙，復不於山川，小几爐炷香，篆縷蒸綿綿。晚來大風雨，忽作山響泉。[446]

所謂「官庫」本即指《四庫》也。「黃集無足本，到今三百年。」諸句皆可見翁氏於黃庭堅文獻留意熟稔之概。「此事當聚合，不徒文字緣。」「應求非聲氣，斯道乃仔肩。」則見翁氏論詩宗旨，固不在聲氣文字間求也，故謂如「紫微」詩家，但知「區區」「雕鐫」，皆未造詩的法要也。**由文獻之掌握、熟稔，然後再對所欲研究、了解之學術心術有較正確、周延的掌握與認識，此實即翁氏治學的重要方法及過程**（經學、書學、金石……諸學皆如此

[444]〈致王贊善〉，《集錄》，頁 506-507。
[445]（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五）》（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 3 月），卷 154，頁 3062。
[446]《復初齋詩集（一）》，卷 12，頁 460。

也），亦即其得力之所在，故每能有所建樹，而不爲人云亦云之論。

至於：

山谷內集三十卷別集二十卷外集十四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年譜三十卷[447]

則翁纂《四庫》提要稿也：

山谷內集、別集、外集、詞、簡尺、年譜（4/256）

謹按：《山谷全書》，《內集》三十卷、《別集》二十卷、《外集》十四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年譜三十卷，宋黃庭堅之全集也。後附《伐檀集》二卷，則庭堅之父庶，字亞夫，慶曆二年進士，歷州郡從事，攝康州。其集附此者，見家學之有自也。此為明嘉靖刻本，前有嘉靖丙戌西蜀徐岱序。其排纘之次，《別集》先於《外集》。載考三集之編，《內集》一曰「正集」，庭堅之甥洪炎所編，即庭堅手定之內篇，所謂「退聽堂本」者也；《外集》李彤所編，所謂「邱濬藏□」者也；《別集》庭堅諸孫黃𦶇所編，所謂「內閣中鈔宋蜀人所獻本」者也。《內集》編於建炎二年，《別集》編於淳熙九年，年譜則編於慶元五年，蓋《外集》繼《內集》而編，《別集》繼內、外兩集而編，年譜繼《別集》而編。獨李彤之編《外集》未著年月，然考《外集》第十四卷《送鄧慎思歸長沙》詩，「慎」字空格，注云「今上御名」，是《外集》亦編於孝宗時，在《別集》之前，則刻全集者亦當置《外集》於《別集》之前也。三集皆合詩文同編。今之學者但見三集注本之名烜赫於著錄家之目，而內、外、別之本所自出，或未之詳考也。任淵注之《內集》即洪炎所編之《內集》，史容注之《外集》則與李彤所編次第多有不同，而李彤編《外集》之大意猶幸見於史注第一卷《溪上吟》題下，惟史季溫注之《別集》則與黃𦶇所編《別集》大有揩拄，此則原本與注本不可相無者也。又《外集》第十一卷以下四卷，詩凡四百有奇，皆庭堅晚年刪去而李彤附載入者，此則任、史三注本皆未之有，而庭堅之詩得此而後全也。又其中有與年譜相應者，黃𦶇編年譜時皆一一分注某年某事之次，而今但據三集檢其目，則年譜有而本集無，故此四卷尤不可廢者也。黃𦶇之譜專為考證詩文集而作，故刻全集必當兼刻年譜，而近日刻本或刪節年譜，或刪併卷次，或移易分類以就各體，或專刻一集而不及其全，則此嘉靖之刻尚為不失宋本之遺意者矣。外間注本固少，而《全書》善本尤為難得。應刊刻以廣其傳。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七」著錄《山谷內集註》二十卷、《外集註》十七卷、《別集註》二卷。[448]

「黃𦶇之譜專爲考證詩文集而作，故刻全集必當兼刻年譜，而近日刻本或刪節年譜，……」「近日刻本……」即前詩所謂「分寧出新刻，𦶇譜移舊編」也。「刻全集者亦當置《外集》於《別集》之前也。」則見翁氏主張著作刊刻，必須有其一定之體例規則才行。「此則原本與注本不可相無者也」「故此四卷尤不可廢者也。」則對文獻價值、存廢，作了判斷。而「「慎」字空格，注云「今上御名」」尤可見翁氏利用宋人避諱規則以考訂著作刊刻年代；「應刊刻以廣其傳」則爲文獻之「難得」「固少」請命，俱爲今《總目提要》採錄，且真列入武英殿本刊行。唯今日武英殿所刊者，仍係「注本」，非翁稿此處所推薦之「《全書》」。[449]吳格附注所標《總目》條目，亦略有誤。蓋今之《總目》，除了著錄「《全書》」外，亦著錄有「注本」，而吳氏誤引「注本」條目，以爲乃此「《全書》」提要。（注本與《全書》誤混者，尚有邵懿辰，詳下）按今《總目》，其實乃是：

《山谷內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別集》二十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年譜》三卷安徽巡撫採進本。

宋黃庭堅撰。《年譜》二卷，庭堅孫𦶇撰。庭堅事蹟具《宋史・文苑傳》。𦶇字子耕，從學於朱子，朱子於元祐諸人詆二蘇而不詆庭堅，𦶇之故也。葉夢得《避暑錄話》載黃元

447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目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28。

448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42-243。按：「□」者」原稿實有破損，故無法辨識。

449　王樹楷：〈（二）武英殿聚珍版叢書一百三十四種（永樂大典輯本以外者）〉，《四庫全書簡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 8 月），頁 32。

> 明（黃庭堅弟）之言曰：「魯直舊有詩千餘篇，中歲焚三之二，存者無幾，故名焦尾集。其後稍自喜，以為可傳，故復名敝帚集。晚歲復刊定，止三百八篇，而不克成。今傳於世者尚幾千篇」云云。然庭堅所自定者皆已不存。其存者一曰《內集》，庭堅之甥洪炎所編，即庭堅手定之內篇，所謂退聽堂本者也。一曰《外集》，李彤所編，所謂邱濬藏本者也。一曰《別集》，即罃所編，所謂內閣鈔出宋蜀人所獻本者也。《內集》編於建炎二年，《別集》編於淳熙九年，《年譜》則編於慶元五年。蓋《外集》繼《內集》而編，《別集》繼內、外兩集而編。《年譜》繼《別集》而編。獨李彤之編《外集》未著年月。然考《外集》第十四卷〈送鄧慎思歸長沙詩〉「慎」字空格，註云「今上御名。」是《外集》亦編於孝宗時也。三集皆合詩文同編，後人註釋則惟取其詩。任淵所註之《內集》即洪炎所編之《內集》，史容所註之《外集》則與李彤所編次第已多有不同。而李彤編《外集》之大意猶稍見於史註第一卷〈溪上吟〉題下。惟史季溫所註之《別集》則與罃所編《別集》大有捨柱，此則原本與註本不可相無者矣。又《外集》第十一卷以下四卷，詩凡四百有奇，皆庭堅晚年刪去而李彤附載入者，此則任、史三註本皆未之有。庭堅之詩得此而後全。又其中有與《年譜》相應者，罃編《年譜》時皆一一分註某年某事之次，而今但據三集檢其目，則《年譜》有而本集無，故此四卷尤不可廢也。罃之《年譜》專為考證詩文集而作，故刻全集必當兼刻年譜，而近日刻本或刪節年譜，或刪併卷次，或移易分類，以就各體；或專刻一集而不及其全。此本刻於明嘉靖中，前有蜀人徐岱序，尚為不失宋本之遺，非外間他刻所及焉。[450]

可見今《總目提要》已依翁氏原議，將《別集》改置於《外集》之後矣。這種敢於更動原書的情況，與禁燬篡改之做法，其實相通，乃儼以文獻把關者自居也。亦與翁氏對於文獻整理之要求，合其符節。如翁氏在《陽明文集》提要稿即有「應芟者」：

> 謹按：明王守仁《陽明文集》十六卷，……其前又題「李贄鑒定」者，蓋因序內有李卓吾評其《道學鈔》一語，而此鈔序中亦引「溫陵李贄」云云，餘則自《年譜》外不皆出贄所訂，且其校刊之年贄亡已久，守仁之書初不旁假於贄明矣。此本所載序與旁批亦尚有應芟者。……[451]

類此者尚有「刪之毋庸入目可也」：

> 又《太白山人漫稿》……翁氏所撰提要云：
>
> 　　謹按：《太白山人漫稿》八卷，明孫一元著。……《明史藝文志》云孫一元《太白山人稿》五卷，而此《漫稿》八卷。八卷之末，據目尚有補遺若干首，而卷內無之。後又附吳興周道仁樂府一卷，有道仁自序。道仁字以脩，明末人，即校此集者。卷前有周中度序。道仁即中度之子，而其人事蹟不見於《浙志》，所為樂府亦無足取。且校刻孫一元之集，而以己所作樂府附於後，尤非體例，刪之毋庸入目可也。
>
> 翁氏認為當抄錄孫一元之《太白山人漫稿》而刪去其後周道仁樂府一卷，今其書《總目》集部別集類（頁 1501 上）著錄。[452]

雖今《總目》有著錄，然覈之《四庫全書》所收之《太白山人漫稿》，後果然已無周道仁之《樂府》，連書前〈目錄〉卷八以後亦已刪去不存，《總目》提要亦不見翁氏此段論述。[453]而《存目叢書》卻有。蓋《總目》未「毋庸入目」，乃是刪之別入存目也：

> 樂府一卷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
> 　　明周道仁撰。道仁字以修，烏程人，所作擬漢魏樂府凡一百三章，原附於所刊孫一元

---

[450] （清）紀昀等著：〈集部七・別集類七〉，《四庫全書總目（五）》，卷 154，頁 3060-3061。按：武英殿本除幾處文字小異外，幾乎全同。（清）永瑢、紀昀等撰：〈集部七・別集類七・山谷內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別集二十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年譜三卷（安徽巡撫採進本）〉，《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集部（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 冊），卷 154，頁 142。

[45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8。參見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7-48。按：樂氏所據《總目》乃中華書局影印浙本者。

[45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8。

[453] （清）永瑢、紀昀等撰：〈集部二十四・別集類二十四・太白山人漫稿八卷（浙江孫仰曾家藏本）〉，《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集部（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 冊，1986 年 3 月），卷 171，頁 537。

《太白山人稿》後，自序謂「道不師孔顏，學不則經史，性不本忠孝，法不憲天王，豈伊無才，致識寡識。」其論甚正。其詩則仍摹擬形似而已。蓋樂府音節，唐人已不能考矣。[454]

則此提要與翁氏原擬義趣已有不同，疑經別人改撰。

如此之類，皆是《四庫》與翁氏「文」獻學的問題，與禁燬之篡改多是由於「獻」的考量的不同，如此易動原編次序，則是基於「文」的考訂。因爲不合著作體例，因爲考訂原編時序，故於原本文獻，有所更動。

又如《總目》提要題「《年譜》三卷」，正文卻又曰「二卷」明顯矛盾，而翁稿乃作「三十卷」，竟相去如此。今檢《摛藻堂四庫薈要》與文淵閣《四庫全書》，則作三十卷是也。《簡明目錄》亦誤：

《山谷內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別集》二十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年譜》三卷

宋黃庭堅撰。《內集》其甥洪炎編，《外集》李彤編，《別集》及《年譜》其孫𥲅編。《詞》及《簡尺》不知誰編。《內集》與任氏所註本同，《外集》、《別集》則與史氏所註本大異。而《外集》後四卷，凡詩四百餘篇，皆史註所無。庭堅之詩得此乃全。故今與注本並列焉。[455]

其中「黃庭堅」，原本誤作「黃廷堅」。[456]**可見《總目》與《簡明目錄》最後修訂提要文稿，竟未檢覈原書，任意點竄改訂有如此者。**此猶杜澤遜訂正總目《筆史》提要之誤。[457]愈見提要稿「尤不可廢也」之價值矣。不唯如此，至邵懿辰作《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竟曰：「《四庫》箸錄竟遺其文集，何也？」[458]噫！翁氏提要稿已云合詩文編者（《總目》亦未刪改），乃邵氏不知耶？且今《四庫》本與《薈要》本皆仍題《山谷集》，且皆爲詩文集合編者也。其本據明徐岱刻《山谷全書》來，唯著錄時「全」字刪去爾。可見邵氏未曾核對原書，[459]且其所知於山谷集者，果然如翁氏所云：「外間注本固少，而《全書》善本尤爲難得。」「三集皆合詩文同編。今之學者但見三集注本之名烜赫於著錄家之目，而內、外、別之本所自出，或未之詳考也。」

而《標注》增訂援引極博，然竟於「《年譜》三卷」，仍誤而未能訂正。雖曰翁稿與《四庫》及《薈要》本之不易見也，然豈無別本通行者，堪以訂疑？要皆失於粗疏故爾。[460]既邵章《續錄》注有徐岱此本：

〔續錄〕……明嘉靖丙戌徐岱、喬迁、余載仕刊本，附《伐檀集》。先是，前守葉天爵刊周季鳳所鈔內閣本，未竟而去。又二十年，乃季鳳別鈔刊之。因舊刊者蓋三之一。《四庫》箸

---

[454] （清）永瑢、紀昀等撰：〈集部三十三　‧別集類存目七‧樂府一卷（浙江孫仰曾家藏本）〉，《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集部（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 冊），卷 180，頁 834。

[455] （清）永瑢、紀昀等撰：〈集部三‧別集類二（北宋建隆至靖康）〉，《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 冊，1986 年 3 月），卷 15，頁 275。

[456] 古典文學出版社排印本，則已將「廷」字改作「庭」，然《年譜》卷數仍作「三卷」也。

[457] 杜澤遜：〈四庫存目書進呈本之亡佚及殘餘〉，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5-176。

[458] （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集部三‧別集類二（北宋建隆至靖康）〉，《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 15，頁 703。

[459] 《薈要》當時唯供清帝御覽，邵氏不可能過目；而七閣之書——尤其南三閣——亦顯見未曾經眼。邵氏生逢未遭兵燹前後（殉於太平軍攻杭時），然則士人利用南三閣書做學問者，固鮮矣。

[460] 於本書即有注云「方沆本，萬曆癸卯刊。　明萬曆甲寅滇中李友梅又刊《外集》十四卷，……附《年譜》十五卷，並周希令重編。」「《山谷內集注》二十卷，……《年譜》十四卷。乾隆五十三年翁氏樹經堂刊本，又道光中黃氏後人擺板本。」，皆未察卷數之異也。

> 錄即此本。蓋寧祠最舊本，亦最善。[461]

何故尚不知《年譜》卷數未合耶？邵氏豈目驗原書，實可懷疑。且此「喬迁」當作「喬遷」。蓋本書雖以正體字排版，仍不免簡化字之干誤也。[462]考鄭永曉《黃庭堅年譜新編・自序》：

> 除三十卷本外，後世所謂十五卷、十四卷、三卷本等均係校者或刊者自行裁併，並未提供新材料或提出新的觀點。[463]

則《年譜》誤作三卷者，是否又係《總目》與閣本所採版本不同之緣故？

至於注「《山谷內集注》二十卷，……」條，則記版本項，邵氏又誤書「翁氏樹經堂刊本」：

> 《山谷內集注》二十卷，《外集注》十七卷，《別集注》二卷，《外集補》四卷，《別集補》一卷，《年譜》十四卷。乾隆五十三年翁氏樹經堂刊本，又道光中黃氏後人擺板本。[464]

樹經堂乃翁門下士謝啓昆之書堂，非翁方綱也。然翁氏實亦與其事，或爲主事，此事翁氏即有〈黃詩三集注本刻成集同學諸子於南昌使院谷園書屋文節像前薦筍脯賦詩〉紀之：

> 丙申校寫拜像前，耿耿至今十四年。校上西清列東觀，詔付內殿琳琅鐫。乙巳之夏印本出，煌煌閣度光中天。連年志喜詩與夢，夢到重泊西江船。（甲午得山谷先生像，奉於齋中。乙未得任注前序目，始成足本。丙申校上之。甲辰、乙巳皆有紀夢詩，皆在六月十二日也。乙巳詩有「縑緗東觀今成軸，風雨西江昔泊船」之句。）獨慙末學忝持節，敢擬前哲論宿緣。《精華》真本訪不獲，側想許尹稱任淵。諸子殷殷嗜古力，三注竟蕆汗竹全。三椽院廨谷園扁，稽首何以償拳拳。昔得詩孫古篆印，子耕、夢得然不然。寥寥山木續編意，空倚黃葉吟秋蟬。三十年前占劍氣，楊、姚、謝子俱翩翩。（筆者按：楊宗岱、姚頤、謝啓昆）酹觴今惟謝子在，宦歸已苦塵累牽。三年掄才愁飢渴，寸心所積無由宣。明堂梁棟庀杞梓，龍門匠斲須牙絃。斯文元氣在江右，廬阜夜夜通星躔。端從鉛槧出忠孝，要以雄厚還山川。（筆者按：洪炎序山谷集曰：「其發源以治心修性爲宗本，放而至於遠聲利、薄軒冕，極其致，憂國愛民，忠義之氣藹然見於筆墨之外。」）近來稍稍得數子，室深（去聲。）且喜親堂筵。瀝陳誓言冀公聽，不在瞶素文綈編。洪川無梁焉得筏，脩途實仗公所憐。寒廳無物束筍脯，真意鑒面同飲泉。[465]

詩作於己酉（乾隆五十四年，1789），則若邵氏所記「五十三年」，不誤，蓋先刊刻然後翁氏紀以詩。然詩編於「谷園集六己酉六月至九月」已在下半年，似乎相隔太遙，不合常情。因邵氏誤樹經堂爲翁氏，故仍疑其五十三年之說亦恐未可信然無誤也。**可見不詳翁氏文獻整理之功，即使目錄版本文獻大家，亦不免誤植也。**劉尚榮於今本《黃庭堅詩集注》之〈校點說明〉即知此事因緣：

> 如前所述，見於《山谷集》的詩，任淵均已作注；見於《山谷別集》的詩，史季溫亦均已作注；唯見於《山谷外集》的詩，史容只注其前七卷，而《外集》卷十一至卷十四的詩，史容不加注亦不採錄。據李彤跋，《外集》卷十一至卷十四，乃掇拾《南昌集》之詩而編定，并已刪去其中僞作五十餘篇。史容對此四卷詩不予看重，自有其道理在。但作為完整的《黃山谷詩集》，不應遺漏這四卷詩。清人謝啟崑重新拾掇此四卷詩，附刊於樹經堂本《黃詩全集》三家注後，定名為《山谷詩外集補》。謝啟崑又另外蒐集散佚的山谷詩編為《山谷詩別集補》一卷，刊於《外集補》之後。凡補逸之五卷詩均未補作箋注，但據黃罃《山谷年譜》於詩題下補注編年。今將上述謝啟崑所編《山谷詩外集補》四卷并《山谷詩別集補》一卷，合編為《黃庭堅詩集注補遺》，置於本書正編之後，并採納了題注編年，同樣作了校勘，供

---

[461] （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 15，頁 703-704。

[462] 本書因簡化致誤者尚有如「明刊六卷本，首有岳珂序，後有張丑跋雲出自吳文定家。」「雲」字當爲「云」之誤轉。（（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 15，頁 708。）

[463] 鄭永曉：〈自序〉，《黃庭堅年譜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頁 2。

[464] （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 15，頁 704。

[465] 《復初齋詩集（二）》，卷 38，頁 23。

讀者參考。[466]

唯「啓崑」當作「啓昆」，蓋又因簡化混誤。關於《外集補》，《黃庭堅全集》之整理者亦詳：

二、本書主要參校以下各本：……《山谷詩外集補》，清謝啟昆輯，清武英殿聚珍版書本《山谷外集詩注》附（簡稱《外集補》）[467]

唯皆未及《標注》此處之誤也。《標注》以版本目錄馳名奕世，於此大家名集之要件，卻頻頻失誤，不能不令人詫訝，並對《標注》一書之正確性、及其「經眼」之確實性起疑也。此即由「文」之考訂，而得其「獻徵値」度，亦可謂考求「獻徵度」之方法或方式也。

而《薈要》本與文淵閣本，在提要與其所錄之書之文本，亦俱有不同；《薈要》所收則較近翁氏提要所著錄者：其黃庶《伐檀集》亦仍附《山谷集》後，尚未割出另具。而《總目》除補上黃**㽦**與朱子的一段淵源，與割去黃庶《伐檀集》之部分另入《伐檀集》條提要內外——如前對周道仁《樂府》之處置——**餘皆但略移易改動翁氏原稿而已**。司馬朝軍在比對二者之同異後嘗云：

《山谷全書》。《總目》于「是外集亦編于孝宗時也」後刪：「此別集之前則刻全書者亦當置外集于別集之前也。」于「後人注釋則惟取其詩」後刪：「今之學者但見三集注本之名，烜□于著錄家之目，而內外別之本所自出，或未之詳者也。」（原註云：《總目》卷154，《翁稿》第257頁。）[468]

乃屬其所分之「刪改類」中「1.刪材料」之第一例。實則翁稿與今《總目》二者所異尚不止於此，爲司馬氏所未發，今故略具於此。而「刪：「此別集之前則刻全書者亦當置外集于別集之前也」之義，想亦因《總目》既已移易《別集》與《外集》之次第，故此句刪略不述；然如此作法，則於原書次第，將無所交代與還原矣。

如前所述，今《總目》別置「伐檀集二卷」一條，而以今存翁稿檢閱，則翁氏應無爲《伐檀集》另著目錄或另寫提要。翁氏所謂「其集附此者，見家學之有自也」，蓋取徐岱原序：「附以《伐檀集》者，原所自也。」[469]之說，殆無異議，故亦無庸另撰提要與另立標目。（此亦應與翁氏撰提要之方法「重序目」有關，詳下後論）然而核諸吳哲夫師所作《四庫全書薈要簡略目錄》則又併《伐檀集》與《山谷集》爲一，一若取翁氏此稿爲主者，頗與《總目》提要不同。**蓋《薈要》猶存翁氏原議也**：

49 山谷集三〇卷別集二〇卷外集十四卷詞一卷年譜三卷附伐檀集二卷　　宋黃庭堅撰　黃庶伐檀集

按：此書據江西巡撫海成所上明徐岱刊本繕錄。據宋任淵、史容、史季溫諸家注本校對。提要作於四十一年十一月，與文淵閣全書提要不同。[470]

吳師蓋取《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改編而成：

卷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二至卷一萬五千二百十八

　別集四十九

　　《山谷集》三十卷　《別集》二十卷　《外集》十四卷　《詞》一卷　《年譜》三十卷　附《伐檀集》二卷

[466] （宋）黃庭堅撰、任淵、史容、史季溫注，劉尚榮校點：〈校點說明〉，《黃庭堅詩集注（第一冊）》，頁8。

[467] （宋）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前言〉，《黃庭堅全集（一）》，頁16-17。

[468]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358。按：「烜□」，當爲「烜赫」，吳格已識出矣。「或未之詳者也」吳格讀「者」爲「考」，是也。

[469] （明）徐岱：〈山谷全書序〉，《山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13），頁3。

[470] 吳哲夫師：〈附錄三：四庫全書薈要簡略目錄〉，《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200。

宋知太平州分寧黃庭堅撰。後有《伐檀集》二卷，則其父知廣州庶之所作也。今依前江西巡撫臣海成所上，明徐岱刊本繕錄。據宋任淵、史容、史季溫諸家注本恭校。[471]

而據今《四庫全書總目》，如前所引，則《全書》本乃「安徽巡撫採進本」並非「江西巡撫」「所上」。亦可見《全書》與《薈要》所據抄錄之底本異同。今《薈要》本書前無徐岱、周季鳳二序，而《全書》本有，不知與此可有關？

又「《簡尺》」《薈要》無收，《全書》有收。此謂「提要作於四十一年」丙申，又與翁詩與信札不謬。復檢文淵閣本書前提要，則定稿於「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已在此之後矣：

臣等謹案：《伐檀集》二卷，宋黃庶撰。庶字亞夫，分寧人，慶歷二年進士，歷佐一府三州，皆為從事，後終于攝知康州，黃庭堅之父也。江西詩派奉庭堅為初祖，而庭堅之學韓愈，實自庶先倡。其〈和柳子玉十詠〉中〈怪石〉一首最為世所傳誦，然集中古體諸詩並戛戛自造，不蹈陳因。雖魄力不及庭堅之雄濶，運用古事鎔鑄煎裁亦不及庭堅之工妙，而生新矯拔，則取徑畧同；先河後海，其淵源要有自也。惟開卷近體諸詩，乃多不工。觀集中〈呂造《許昌十詠》後序〉，稱「造天聖中為許昌掾，取境內古跡之著者為十詠，其時文章用聲律最盛，哇淫破碎不可讀，其于詩尤甚。士出于其間，為詞章能主意思而不流者，固少而最難」云云。然則庶當西崑體盛行之時，頗有意矯其流弊，故〈謝崔象之示詩稿〉一首，有「淡泊路久茀，共約鋤榛菅」之句；〈擬歐陽舍人古篆〉一首，有「蘇、梅鸑鳳相上下，鄙語燕雀何能羣」之句。（原注：蘇子美、梅聖俞同有此詩。）而其古文一卷，亦古質簡勁，頗具韓愈規格，不屑為駢偶纖濃之詞。其不甚加意于近體，蓋由于此，非其才有不逮也。其集自宋以來即附刻山谷集末，然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古有明訓；列父詩于子集之末，于義終為未協，故今析之，別著錄焉。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恭校上。[472]

臣等謹案：《山谷集》三十卷，《別集》二十卷，《外集》十四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宋黃庭堅撰。《年譜》三十卷，庭堅之孫䓻撰。庭堅字魯直，分寧人，官著作佐郎，坐黨籍羈管宜州，事跡具《宋史・文苑傳》。䓻則朱子之門人也。葉夢得《避暑錄話》載黃元明之言曰：「魯直舊有詩千餘篇，中歲焚三之二，存者無幾，故名《焦尾集》。其後稍自喜，以為可傳，故復名《敝帚集》。晚歲復刊定，止三百八篇，而不克成。今傳於世者尚幾千篇」云云。然庭堅所自定者皆已不存，其存者一曰《內集》，庭堅之甥洪炎所編，即庭堅手定之內篇，所謂退聽堂本也。一曰《外集》，李彤所編，即邱濬藏本也。一曰《別集》，即黃䓻所編，所謂內閣抄出宋蜀人所獻本也。《內集》編于建炎二年，《別集》編于淳熙九年，黃䓻《年譜》則編于慶元五年。蓋《外集》繼《內集》而編，《別集》繼內、外兩集而編，《年譜》繼《別集》而編，獨李彤之編《外集》未著年月，然考《外集》第十四卷〈送鄧慎思歸長沙〉詩「慎」字空格，注云「今上御名」，是《外集》亦編於孝宗時。三集皆合詩文同編，後人註釋則惟取其詩。任淵所註之《內集》即洪炎所編，史容所注之《外集》則與李彤所編次第已多有不同，而李彤編《外集》之大意猶稍見于史注第一卷〈溪上吟〉題下。惟史季溫注之《別集》則與黃䓻所編《別集》大有楮柱，此則原本與注本不可相無者矣。又《外集》第十一卷以下四卷，詩凡四百有奇，皆庭堅晚年刪去而李彤復載入者，此則任、史二注本皆未之有，庭堅之詩得此而後全。又其中有與《年譜》相應者，黃䓻編《年譜》時皆一一分注某年某事之次，而今但据三集撿其目，則《年譜》有而本集無，故此四卷尤不可廢也。黃䓻之《譜》專為考證詩文集而作，故刻全集必當兼刻《年譜》，而近日刻本則或刪節《年譜》，或刪併卷次，或移易分類以就各體，或專刻一集而不及其全。此本刻於明嘉靖中，前有蜀人徐岱序，尚為不失宋本之遺，非外間他刻所及也。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473]

四十六年十月，則在文淵閣本完成前二月爾。而閣本《伐檀集》及其提要，則幾與文淵閣本《全書》同時完竣。覈諸《總目提要》，《伐檀集》提要則是：

---

[471]（清）陸費墀：〈總目五〉，《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總目》，卷 5，頁 189-190。按：其中「則其父知廣州庶之所作也。」應當作「則其父知康州庶所作也。」「康」誤「廣」，「庶之」之「之」字衍文。

[472]（清）紀昀等：〈提要〉，《伐檀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2 冊），頁 762。

[473]（清）紀昀等：〈提要〉，《山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3 冊），頁 2。

《伐檀集》二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宋黃庶撰。庶字亞夫，分寗人，慶歷二年進士，歷佐一府三州，皆為從事，後終於攝知康州。黃庭堅之父也。江西詩派奉庭堅為初祖，而庭堅之學韓愈，實自庶倡之。其〈和柳子玉十詠〉中〈怪石〉一首最為世所傳誦，然集中古體諸詩並戛戛自造，不蹈陳因，雖魄力不及庭堅之雄闊，運用古事鎔鑄翦裁亦不及庭堅之工巧，而生新矯拔則取徑略同。先河後海，其淵源要有自也。惟開卷近體諸詩乃多不工，觀集中〈呂造〈許昌十詠〉後序〉稱「造天聖中為許昌掾，取境內古蹟之著者為十詠。其時文章用聲律最盛，哇淫破碎不可讀，其於詩尤甚。士出於其閒，為詞章能主意思而不流者固少而最難」云云。然則庶當西崑體盛行之時，頗有意矯其流弊，故〈謝崔相之示詩稿〉一首有「淡泊路久茀，共約鋤榛菅」之句；〈擬歐陽舍人古篆〉一首有「蘇、梅鸞鳳相上下，鄙語燕雀何能群」之句。（原註：蘇子美、梅聖俞同有此詩。）而其古文一卷亦古質簡勁，頗具韓愈規格，不屑為駢偶纖濃之詞。其不甚加意於近體蓋由於此，非其才有不逮也。其集自宋以來即刻附山谷集末，然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古有明訓。列父詩於子集之末，於義終為未協，故今析之別著錄焉。[474]

可見文淵閣本書前〈提要〉實與今《總目》提要大同；然細微不同處，卻又關鍵而重要，如《總目》既將《外集》置於《別集》前，**而書前提要竟仍依翁稿之舊**，《外集》仍在《別集》後也！且《年譜》卷數又與翁稿無異，迥與《總目》逕庭。此乃二者最大之差異。**可信《總目》提要仍在文淵本書前提要後成書，故仍有改訂**。然取《薈要》本書前提要觀之：

臣等謹案：《山谷內集》三十卷、《別集》二十卷、《外集》十四卷、《詞》一卷、《年譜》三十卷，附《伐檀集》二卷，宋黃庭堅撰。庭堅事跡具《宋史》本傳。其集舊有數本：有曰《內集》，又曰《正集》，庭堅之甥洪炎所編，即庭堅手定之內篇，所謂退聽堂本者也。曰《外集》，李彤所編，所謂丘濬藏本者也。曰《別集》，庭堅諸孫黃䓨，所謂內閣中鈔宋蜀人所獻本者也。《內集》編于建炎二年，《別集》編于淳熙九年，黃䓨《年譜》則編于慶元五年，蓋《外集》繼《內集》而編，《別集》繼內、外兩集而編，《年譜》繼《別集》而編，獨李彤之編《外集》未著年月，然考外集第十四卷〈送鄧慎思歸長沙〉詩，「慎」字空格，注云：「今上御名。」是《外集》亦編于孝宗時，在《別集》之前，則刻全集者亦當置《外集》於《別集》之前也。三集皆合詩文同編，後人注釋則惟取其詩。任淵所注之《內集》即洪炎所編之《內集》，史容所注之《外集》則與李彤所編次第已多有不同，而李彤編《外集》之大意猶稍見於史注第一卷〈溪上吟〉題下，惟史季溫注之《別集》則與黃䓨所編《別集》大有捨拄，此則原本與注本不可相無者矣。又《外集》第十一卷以下四卷，詩凡四百有奇，皆庭堅晚年刪去，而李彤附載入者；此則任、史三注本皆未之有，庭堅之詩得此而後全。又其中有與《年譜》相應者，黃䓨編《年譜》時皆一一分注某年某事之次，而今但据三集檢其目，則《年譜》有而本集無，故此四卷尤不可廢者也。黃䓨之《譜》專為考證詩文集而作，故刻全集必當兼刻《年譜》；而近日刻本則或刪節《年譜》，或刪併卷次，或移易分類以就各體，或專刻一集而不及其全。此本刻于明嘉靖中，尚不失宋本之遺意，非外間他刻所及。末附《伐檀集》二卷，則庭堅父庶之作。庶字亞父，慶歷二年進士，歷州郡從事，攝康州，其詩亦清脫不凡。併刻之者，欲明家學源流耳。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恭校上。[475]

而《薈要總目提要》則是：

臣等謹案：《山谷內集》三十卷，《別集》二十卷，《外集》十四卷，《詞》一卷，《年譜》三十卷，附《伐檀集》二卷，宋黃庭堅撰。庭堅事跡具《宋史》本傳。其集舊有數本，有曰《內集》，又曰《正集》，庭堅之甥洪炎所編，即庭堅手定之內篇，所謂退聽堂本者也。曰《外集》，李彤所編，所謂丘濬藏本者也。曰《別集》，庭堅諸孫黃䓨，所謂內閣中鈔宋蜀人所獻本者也。《內集》編于建炎二年，《別集》編于淳熙九年，黃䓨《年譜》則編于慶元五年，蓋《外集》繼《內集》而編，《別集》繼內、外兩集而編，《年譜》繼《別集》而編。獨李彤之編《外集》未著年月，然考《外集》第十四卷〈送鄧慎思歸長沙〉詩「慎」字空

474 （清）紀昀等著：〈集部十一・別集類十一・伐檀集二卷（兩淮馬裕家藏本）〉，《四庫全書總目（五）》（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年），卷152，頁3031。按：《山谷集》總目提要已見引。

475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陸費墀：〈提要〉，《山谷集》（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384冊），頁2。

格，注云「今上御名」，是《外集》亦編于孝宗時，在《別集》之前，則刻全集者亦當置《外集》於《別集》之前也。三集皆合詩文同編，後人注釋則惟取其詩。任淵所注之《內集》即洪炎所編之《內集》，史容所注之《外集》則與李彤所編次第已多有不同，而李彤編《外集》之大意猶稍見於史注第一卷〈溪上吟〉題下。惟史季溫注之《別集》則與黃罃所編《別集》大有掛拄，此則原本與注本不可相無者矣。又《外集》第十一卷以下四卷，詩凡四百有奇，皆庭堅晚年刪去而李彤附載入者。此則任、史三注本皆未之有，庭堅之詩得此而後全。又其中有與《年譜》相應者，黃罃編《年譜》時皆一一分注某年某事之次，而今但据三集檢其目，則《年譜》有而本集無，故此四卷尤不可廢者也。黃罃之譜專為考證詩文集而作，故刻全集必當兼刻《年譜》，而近日刻本則或刪節《年譜》，或刪併卷次，或移易分類以就各體，或專刻一集而不及其全。此本刻于明嘉靖中，尚不失宋本之遺意，非外間他刻所及。末附《伐檀集》二卷，則庭堅父庶之作。庶字亞父，慶歷二年進士，歷州郡從事，攝康州，其詩亦清脫不凡。併刻之者，欲明家學源流耳。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恭校上。[476]

「曰《別集》，庭堅諸孫黃罃」當作「曰《別集》，庭堅諸孫黃罃所編」，涉下「所謂」而敓「所編」二字。《薈要》總目提要與書前提要二者連「所編」二字誤敓皆相同。筆者仔細對照二本，除其書寫行格不同外，餘字跡、字之位置，每行字數，乃至內容，完全皆同！其字跡之一致，有非影摹者不能至之逼肖也。不知其當時如何複製副本如此逼真，如今之影印者？然其行格並不一（書前提要從第四行起，總目提要則自第二行起），又確然非但照版影摹、影印者也。此猶待方家著意焉。

以上就其形式而論，就其內容，則二者實與今《總目提要》立論大大不同，**而幾乎全照翁稿原論未稍改易也**。且《伐檀集》確實仍附《山谷集》後，且未另立提要者。其卷首乃題「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五千二百十七集部」[477]，《山谷集》則題「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二集部」[478]，此則蓋依早先所立章程辦理。[479]《薈要》與《四庫》二者立場之移易，於此復可見一斑。

《總目》提要與翁氏擬稿時所據本皆爲明人「徐岱」本，**而「掛拄」亦爲翁氏慣用語，**[480]**則不唯由其提要內容比對與書札詩簡佐證可知此提要、此《山谷集》之整理應出於翁氏手，今讀此《薈要》提要，更顯然自翁稿出也。**

筆者再試以「伐檀集」檢索《四庫總目》，方發現《伐檀集》附《山谷集》此例，乃歷來著作出版之要事，爲後來諸多類似編著之鼻祖，亦爲《總目》論述改編之重點。

「其集附此者，見家學之有自也。」而《總目》提要與文淵閣本提要則曰「其集自宋以來即附刻山谷集末，然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古有明訓；列父詩于子集之末，于義終爲未協，故今析之，別著錄焉。」則可見二者於目錄著錄體例及著作體例認知之不同。翁氏持「家學之有自」雖可能但因沿襲徐岱序文舊說[481]，然恐亦爲其重視**家學淵源、忠孝傳家**

---

[476] （清）紀昀等撰：〈山谷集〉，《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提要》，頁 594-595。

[477] （宋）黃庶：《伐檀集》（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385 冊），卷 1，頁 327。

[478] （宋）黃庭堅：《山谷集》（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384 冊），卷 1，頁 3。

[479] 『一、遵旨將官刻各種書籍及舊有諸書，先行陸續繕寫。其卷帙甚爲浩繁。臣等酌議，凡應寫各書，俱于每卷首行寫「欽定四庫全書卷幾萬幾千幾百幾十」下註「經部」「史部」字樣，次行方寫本書名目、卷次。但首行卷數此時難以預定，膽寫時暫空數目字樣，統俟編輯告成後再行補填，于排纂體制，方能井然不紊。謹將篇式繕樣進呈。……』（陳垣：〈乾隆三十八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258。〈四九　辦理四庫全書處奏遵旨酌議排纂四庫全書應行事宜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75。）

[480] 《漢語大詞典》在「掛拄」之釋文第二義「抵牾」，即引據翁方綱文本爲例也。曰「清　翁方綱　《王文簡<古詩平仄論>序》：「既又見江南屢有刊本，或詳或略；又有所謂《詩問》、《詩則》者，其論間有掛拄，亦大同小異。」」

[481] （明）徐岱：〈山谷全書序〉，《山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13），

旨趣之延伸（見前「生平」部分論述。延伸於文獻整理活動上，即爲「**獻**」義的作用了），「附此」之「附」並非輕重、從屬之關係，乃係後海先河之義例，而《總目提要》纂修者則以爲此「附」字乃有從屬之關係，於父子先後義例不合，故不贊成。——由此亦見《四庫》編纂時，**經世**的意義、價值之取決，凌越於一切之上的憲法意義。《總目》如是做法，清末劉聲木（1876-1959）即極表贊同，可見此一作法，自亦非但官方一方之情願，而係當時「**共識者**」共同贊成的**權力話語**也。他在《萇楚齋續筆》說：

> 北宋黃庭堅刊集，集後附其父黃庶《伐檀集》二卷，久為名教所不容。《四庫提要》極為詆斥，析出別錄於前，最為允協。不謂後來刊集，仍有遵行之者。同治元年二月，寶應朱百臻畐卿、百和炳卿、百祿宜卿兄弟刊其父銓甫□□士端《春雨堂叢書》七種。其高祖朱之璣懷堂，撰《棗花書屋詩集》一卷，附於其父《吉金樂石山房詩集》後，且並未列目。其祖父朱毓楷幼則，撰《讀書解義》一卷、《附》一卷，列目第四種，在其父撰述三種之後，又在《吉金樂〔石〕山房文集》之前。此等不倫不類編置刊本，不知何所取義。朱百臻等刊於同治元年，不應不知黃庭堅附刊其父《伐檀集》於集後之謬而仍踵行，殊不可解，或亦未曾讀《四庫提要》之過歟。[482]

「不知何所取義」，實則此「**義**」，即若翁氏所謂「見家學之有自也」，並無不敬或優先殿後義，乃尤其是爲著其「家學」「有自」，方才附見也。甚至乃爲尊揚顯親，唯恐先人心血因其名未著而不傳，故附藉以傳後，亦「無『後』爲大」之義也。

又「不倫不類」之「倫」「類」價值，固帶有時代之色彩，與立場的顏色。此該係文「**獻**」學的範疇。不單是「文」獻學的研究。「不知何所取義。」「**義**」之所在，亦是**與時俱變**的。附加於「獻」上的，使「文」帶有一定的立場或時代的色彩。此所以劉氏「不知」，而今不同立場不同時代者，亦「殊不可解」者也。故如劉兆祐師即謂：

> 卷末附野老紀聞一卷，則勉夫之父所著也，多載元祐中軼事。梂以父書附己書之末，殆沿山谷集附伐檀集之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譏其義乖。梂當時殆以父書寥寥，故附于末冀其流傳，不可厚責也。[483]

「義」之輕重取舍，固已有間矣。不可厚責，只因站在不同的立場上罷了。由「文」來論斷，固不足厚責，若在「獻」一樣的立場上，又豈能不厚責呢？可不厚責者，自然在「獻」的取抉上有所差異了。故至今日學者，乃至當初編書者看所謂「附」者，本無尊卑先後之義，乃但「以父書寥寥，故附于末冀其流傳」，未必就有不尊重的意思，此乃但以「文」之考量，非但「獻」之究詰也。**文獻學本就含有此二層意思與二種立場，要能理解或解釋這諸種文獻整理上的史實存在，則必須兼顧其「獻」的存在意義，才能持平地看穿。**

當初編者若無輕慢先人之意，則亦若寫信題簽，即使寄與至親至尊，信封亦必不得書「父親大人啓也」，蓋因信封所託者，郵差也，非家人也，豈可強外人而爲家人之稱謂哉？此自係其接受對象之不同，故處置亦異。傳刻流布書籍，非爲一家一時之人也，爲千秋後世之公眾也。唯《四庫》編者，蓋極端看重「**獻**」的講究，**文獻經世**的意義，怕此種著作形式作了不良示範，影響來讀書的後來人，有礙風教士習人心，寖之造成「子雖齊聖，『可』先父食」的不當觀念，故汲汲遑遑於**教化**之關切也。（詳參本文緒論）**在在足見《四庫》**

頁 3。

[482]（清）劉聲木撰，劉篤齡點校：〈春雨堂叢書〉，《萇楚齋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3 月），頁 462。按：以「伐檀集」檢《新漢籍》所得。

[483] 劉兆祐師：〈雜著祕笈叢刊　敘錄：野客叢書（附野老紀聞）〉，《書目季刊》第 6 卷第 1 期（1971 年 9 月），頁 34。

編纂之動機，「獻」超越於「文」之宗旨，至此仍然一貫也。於是乎有：

> 鄱陽五家集十五卷……葉懋為葉蘭之父，而其詩附刻蘭詩後，蓋用黃庭堅集附刻《伐檀集》例，於義未允，今移此卷於蘭詩之前焉。[484]

> 《續軒渠集》十卷《附錄》一卷……惟其以巖虎之詩附希文詩末，用山谷集後附《伐檀集》之例，以子先父，究於義未安；而篇頁無多，又不能如《伐檀集》之自為卷帙可以孤行，今特升冠此卷，置希文集之前，如《石屏集》、《玉井樵唱》之例焉。[485]

諸如此類，可見《石屏集》等亦沿此「義」「例」，幾乎可以確定爲《四庫全書》編纂的一貫原則。而此**義例**乃爲《總目》書前〈凡例〉所略也（或可當作當時的**共識**或**默認**、**預設**也）。然其精神總在不僅僅於「文」獻之「全」的考量，乃更在乎「獻」合乎「義」之「安」否，故不惜予以移易重編也。此例雖未著於凡例，其與「歷代帝王著作……冠各代之首」「列朝聖製……特命各從門目，弁於國朝著述之前」、與夫「青詞」等不濫入者，忠臣義士之奏議文集可毋庸全燬而改編者，其旨與其原理則一也。

其於原書編纂方式既有意見，而徑予「移」動其位置，這種做法，與禁燬書中刪去不良品或片段，可謂並無二致。顯見當時編纂四庫書，本就即是求其文「獻」之「全」，於原著之禁燬、更動，有其隨「義」起例而篡改者如是也。若割裂諸如此類事實，忽略不計，或故意不看，乃單獨以爲只是政治目的或民族動機，或者如今之但講「文」之全而不究「獻」之義的整編方法來批判當時，正所謂以己之是非論彼之非是，適所以不對應了；而於《四庫》改動原作之**總目的**與**元動機**，亦將停佇在太過摸象窺豹的片面主觀印象了。

至於「庭堅之詩得此而後全」，則又屬翁氏講「文」獻之全者矣。於此在黃文節公刪去後復錄入，且珍貴如此，則若在黃氏本人「獻」的標準上，是該「禁燬」的餘作，即其自謂之「焦尾」也，而在後人，如翁氏之崇拜文節者，則有如此「輯佚」之嗜，或「昔山房李彤季敵於《豫章外集》有言『雖先生晚年刪去，後學安敢棄遺？』此則罃今日掇拾之意。」[486]固矣，文獻整理，固有「文」「獻」之歧異焉，未可遽以此之是非以詒彼之是非也。然則若以今之學理標準以視當初《四庫》之編纂與禁燬，乃至以《四庫》鑑諸今之講究「文」之全，豈能謂必誰錯而誰對？但因各自所欲講究者不同，出發點不同——即文獻哲學之指導思想不同——自然便有自以爲是的結果。然時移事易，焉知此時以爲不好，後來寧不珍護，有如翁、黃、李氏看待黃氏焦尾詩者？則豈可以當時「獻」之標準，便欲以涵有萬代？此不徒爲經世濟時之危機與難能，且於「文」獻本身不啻已爲有形之傷害矣。在緒論時曾經討論，尤應究問之點，該在「經世值」的問題——即其此經世手段有沒有效的問題。從清代自己看起，便知太平軍、英法軍火起，《四庫》自顧不暇，又何能經世，況清祚未移，而禁燬書之蒐集、珍藏及至翻刻已始蔚爲風潮，更遑論其講究子不先父，而至今多少子不惜弒父之新聞，還有受西方影響父子作朋友不做先後的現象。若是之經世效能如何，顯然可見。無怪乎今世但欲還原返樸，講究「文」之全，而不復顧「獻」之義了。又或者以今日之「文」獻觀，亦有以推波助瀾耶？——「文」獻既皆平等，父子又何分先後？要能保全完好，就是莫大幸事了。

---

[484]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七）》（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卷 190，頁 3973。按：藝文此影廣東書局版「葉蘭」誤作「木蘭」，今據中研院《新漢籍》本。

[485]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六）》，卷 167，頁 3305-3306。

[486] （宋）黃罃：〈黃罃山谷年譜原序〉，《山谷年譜》（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385 冊），頁 181。

唯此尚有一疑點，即翁氏所以珍護者，亦因文節之詩無關乎「大義」，乃純係乎史料或文學者，故尚可存，若觸犯時諱或大義有虧，恐怕亦難苟且求全，此則仍有其「憲法」標準在焉，有不可踰越的雷池。也就是說，這種對「文」的求全，仍在不違反「獻」的大義下方得到允許。只是這時「獻」是屬默認或預設的存在。並非全然如今不顧「獻」而求「文」之全的做法也。這種表面看似求「文」之全，與今日仍有實質之不同，要須知也。此猶今日即使再言論自由，也須不違法制，不害國家或色情暴力等方能刊行，方能求全，亦無二也。唯標準之高低，或所在乎的對象有異罷了。則其最高指導原則（憲法標法），仍在「獻」之考量下，而非初見乍觀以為即「文」之肆意求全也。此與今日純粹講「文」而幾乎毫不顧「獻」之考量，畢竟有殊。文獻於翁氏，至少就其全體整理宏觀來看，仍是有人性、德性、靈魂之活物。有此零拾輯佚，亦欲以存見文節之典型也。

《薈要》之提要既出翁手，無或改易，《薈要總目》所記「今依前江西巡撫臣海成所上」應亦翁氏語也。則翁氏擬提要稿時，所據本乃自江西所上，則又與《總目》所題「安徽巡撫採進本」不同。疑係《總目》誤書。然如《年譜》著錄「二卷」、「三卷」之誤，又似別有所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在《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的〈重版說明〉即指出《總目》每有誤書之誤：

> 本次重印作了必要的校正。當初《四庫》纂修，邊編撰《總目提要》，邊謄寫入選原書（共寫文淵閣等七部閣本），各司其責，這容易產生提要所述底本和實際鈔寫本子不相吻合的問題。而《簡目》、《總目》、《標注》之間也有不盡相同之處。有鑒于此，我們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目錄》（上海古籍出版社版）逐條覈校《標注》，再參校閣本原書及《總目》、《簡目》，發現兩者書名、卷數相異為數不少，其原因主要是鈔寫閣本時，臨時改換底本，當事人沒有及時通報《總目提要》撰寫人所致。然而《標注》書目是依據《簡目》編寫，書名、卷數等完全沿襲《簡目》，如照閣本改訂，勢必改變《簡目》原貌，這種校訂有違《標注》原來宗旨。如宋代張耒集子，《簡目》題作「宛邱集七十六卷」，《標注》沿用，驗覈閣本，卻作「柯山集五十卷」，書名、卷數都不同。邵氏注記別本云：「聚珍板作《柯山集》五十卷……《繡谷亭書錄》：《宛邱集》七十卷，同文倡和六卷，似即庫目七十六卷本。」現在若據閣本改動，不僅頓失《簡目》原貌，且和《標注》內容有矛盾，使邵注失去根由，成為無本之末。……此次校改，僅限于確屬訛誤的書名、作者，如原「徐翔」之「徐」誤，改正為「佘」；原「至正金陵新志」之「正」誤，改正為「大」。……[487]

而《薈要》與《全書》所採底本之不一致，吳哲夫師亦在《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第三章薈要圖書依據的版本》詳細地指出：

> 《四庫薈要》與《全書》相同之書，並非同用某人採進之本，如隋王通之《中說》十卷，《薈要》採用山西巡撫巴延三所上明顧春世德堂刊本繕錄，《四庫全書》則依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謄寫；……更可稱奇的是，《薈要》與《全書》同用一家採進本，而版本亦有不同，如明劉基撰《誠意伯文集》二〇卷附錄一卷，同據浙江巡撫三寶採進本謄寫，而內容並不一致。[488]
>
> 以上依據書本來源與《四庫全書》顯著不同的計有一百八十八種。至於《四庫全書》中採自當時社會上最流行書本謄寫的所謂通行本，《四庫薈要》中卻沒有此名稱。《全書》中依通行本繕錄之書，在《薈要》中著錄的有二十二種，其中八種《薈要簡明目錄》註明係依據內府藏本，其他十四種則為各省所採進。嚴格說來，《薈要》四百六十五種書中，與《四庫全書》依據書本來源不同的達二百一十種之多，約可推斷《四庫薈要》修書時《四庫全書》第一分書修纂工作也在進行，為求迅速蕆事，而依據書本有限，遂在繕錄時，便將各

[487] 上海古籍出版社：〈重版說明〉，《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頁 3-4。
[488] 吳哲夫師：〈第三章　薈要圖書依據的版本〉，《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 42。

> 地採輯而來的相同書一起發下謄繕了事。[489]
>
> 《薈要》與《全書》除了前節提到來源的圖書有一八八種不同之外，尚有《四庫全書》中採用當時最流行的書籍，即所謂之通行本，《薈要》圖書並未加利用。在《四庫全書》中所用之通行本而為《薈要》著錄的圖書共二十二種，其中八種《四庫薈要》註明係依據內府藏本繕寫，另外十四種則為各省採進之書。因此嚴格講起來，《薈要》與《全書》依據書本來源相異者達二百一十種之多，但是經作者提出文淵閣《四庫全書》與摛藻堂《薈要》比勘結果，發現除少數版本不同外，大體一致，也就是說當時採進的地方固然不同，但採進圖書的板本差異尚少。至於板本不同的，如宋鄭汝諧的《東谷易翼傳》四卷、宋葉夢得的《石林春秋傳》二〇卷……等書，一眼便可望見兩種版本顯然不同。再如宋朱震的《漢上易傳》十一卷《卦》三卷《叢說》一卷、……也有若干不同，或《薈要》與《全書》所依據之原書本來即有出入，或部分經過刪改釐定後再予謄錄。《薈要》與《全書》除了依據版本不同外，造成兩種書內容不同的因素尚有二種：其一是，書經由謄錄人員手抄，再經校對，難免有魯魚亥豕之誤。其二是，《薈要》從修纂開始便僅供聖覽用的，而《四庫全書》則可供借閱，因此《薈要》校對方面較為謹慎，並且保存原書面貌較多，而《四庫全書》中，將若干政治因素的文字，凡不利於滿清統治的文辭，都加刪削。前則造成的不同只是一二字句而已，後者則常常造成《薈要》與《全書》內容的出入。如元趙汸的《春秋集傳》十卷中，《四庫全書》便將卷五「冬邢人狄人代（伐）衛章」全段刪除；又如北宋蘇洵的《嘉祐集》，《薈要》與《全書》依據書本都是用徐乾學傳是樓所藏卷末題有「紹興十七年四月晦日婺州州學刊本」繕錄的，《薈要》本則多出卷一〈審敵〉及卷四〈廣士〉兩篇，這兩篇內容都論及夷狄，所以在《四庫全書》中必需加以割刪；……因此可推想《薈要》與《全書》固然版本相同，內容也多少有出入。此外《薈要》供御覽，數量又較少，因而多半保存原書目錄，《全書》則為節省篇幅，除少數書外，目錄都被剔除；又《薈要》每冊書後，極大部分附有校正條目，《四庫全書》則未附，雖說《四庫全書》最後輯有《考證》一百卷，並由武英殿以聚珍版擺印成書，但也不及《薈要》書後考證的詳盡；而《放翁逸稿》在《薈要》中自成一書，《四庫全書》將之併入《渭南集》，體例亦不甚累同。總之，《薈要》是專供皇上御覽，因此該書不管在繕寫、裝訂、木盒等都比《全書》講究外，書的內容也要比《全書》存真可靠。所以《薈要》比《全書》精美完善，如果我們擬參考《四庫全書》，而該書又為《薈要》收錄的話，應該以參考《薈要》本為宜。[490]

「可供借閱」與「僅供聖覽」，《四庫》之「全」的經世取向，顯然可見。指導編纂宗旨的文獻（哲）學不同，以致文獻實踐之編纂結果亦迥不同。亦可見《四庫》所體現的文「獻」意義與《薈要》所奉行的「文」獻意義，殊爲二致。黃燕生在〈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的再發現〉亦云：

> 另外，還有個別書名、用本的變化，紀事本末類《平定金川古略》等四書，原稿均不加「欽定」二字；《元典章》和《寶祐四年登科錄》二書，原稿（筆者按：指提要稿）都注為「浙江巡撫采（採）進本」，殿本（筆者按：指殿本《總目》）則分別采用「內府藏本」和「兩淮馬家裕家藏本。」[491]

可見即使同爲《全書》工作，亦有採用底本不一的情形。而提要稿與《總目》所採書本之不同，亦猶翁氏此處《山谷集》乃採江西巡撫採進本，而《總目》卻作安徽巡撫採進本也。而翁氏應另有據浙江採集本也，今覈採進書目，江西、安徽已不可見，唯浙江有：

> 《山谷文集》三十卷、《別集》二十卷、《外集》十四卷、《年譜》三十卷、《詞》一卷刊本
>
> 右宋知太平州分寧黃庭堅撰。《晁志》止《豫章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此增多《別集》、《年譜》、《詞》三種。時秦少游、晁無咎、張文潛皆以文學遊蘇氏之門，至是同入館，世號四學士。而魯直之詩尤奇，世又謂之蘇黃。呂居仁作《江西詩社宗派圖》，其畧云：「古文衰于漢末，先秦古書存者為學士大夫剽竊之資，五言之妙與三百篇、離騷爭烈可也。自李、杜之出，後莫能及。韓、柳、孟郊、張籍諸人自出機杼，別成一家。元和之末，無足

[489] 吳哲夫師：〈第三章　薈要圖書依據的版本〉，《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 45。

[490] 吳哲夫師：〈第三章　薈要圖書依據的版本〉，《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 47-48。按：書名、引號爲筆者所加。

[491] 黃燕生：《中華文史論叢（第 4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12 月），頁 216。

> 論者。衰至唐末極矣。然樂府長短句，有一唱三歎之致。國朝文物大備，穆伯長、尹師魯始為古文，盛于歐陽氏。歌詩至于豫章，始大出而力振之。後學者同作並和，盡發千古之祕，亡餘蘊矣！錄其名字，曰江西宗派。其源流皆出豫章也。宗派之祖曰山谷，其次陳師道無已、潘大臨邠老、……凡二十五人。」[492]

可見翁氏並未參考此採進書提要，然是否有參攷此浙江採進本，則未可確定。蓋翁氏與修《四庫》，嘗多經手浙江採進之書：

> 覃谿自撰《翁氏家事略記》……又于四十三年戊戌云：「《四庫全書》五年期滿，分等議敘，方綱列上等，奉旨加一級。」所記修書經過甚詳。此即是時底稿，題「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翁方綱纂」。蓋所修皆浙江所進之書……[493]

然由此對《山谷集》之校理亦可知，絕非「皆浙江所進之書」也。樂怡則有詳細之比對而整理的表格，可知翁稿所據書目之來源。[494]又《江蘇採輯遺書目錄・集部》亦有：

> 《黃山谷集》　　太平知州分寧黃庭堅著
> 　按庭堅幼穎悟，讀書五行俱下。世稱蘇黃，為江西派之宗。此集共四十四卷。[495]

則由其卷數與內容可知，翁氏皆未採錄也。

又庭堅父黃庶之《伐檀集》，查《四庫採進書目》，有「黃庶《伐檀集》二卷」、「《伐檀集》二卷（刊本）宋進士知康州分寧黃庶撰」爲「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簡目」[496]，應即據此《浙江採集遺書總錄》而簡目者：

> 伐檀集二卷刊本
> 　右宋進士知康州分寧黃庶撰。自為序，庭堅其子也。陳振孫曰：「世所傳『山鬼水怪著薜荔』之詩，集中多此體，庭堅詩律蓋有自來也。」[497]

而又有：「伐檀集〔二卷宋黃庶〕黃庭堅全集〔共六十七卷〕」乃「兩淮商人馬裕家呈送書目」，[498]可見此數本皆非附《山谷集》刊行者，則應亦非翁氏所本。然此本於後又云：「年譜三卷〔宋黃庭堅著〕　　二十本」[499]，則合《年譜》全部總計二十本，而此本《年譜》竟與《總目》著錄「三卷」者同，則很可能《總目》更定時，便係見到此本，或僅見到此目也。而此目若《年譜》三卷乃三十卷之誤，則《總目》竟因未覈原書而沿訛矣。可見任「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的翁方綱，可能曾見如此多本，故得以互勘校理而成績斐然也。而《四庫》辦理期間，卻因事權不一，倉促趲辦，故著錄亦儼有舛異焉。

此外，《薈要》與《四庫》本之不同者，又有《薈要》本提要「丘濬」「丘」字不諱，而《四庫》本改作「邱」者；而《伐檀集》則依然附於《山谷集》後，如前所見。如是現象，皆可見供乾隆御覽之《薈要》與夫《四庫》二者「文」「獻」傾向的不同。《薈要》較

---

[492]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壬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壬一閏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26-28。

[493] 王欣夫：〈四庫全書提要稿書錄〉，見吳格：《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附錄二》，頁 1257-1258。

[494] 樂怡：〈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研究〉，《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22-24。

[495] （清）黃烈：〈江蘇採輯遺書目錄・集部〉，《江蘇採輯遺書目錄》，《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４）》，頁 386-387。

[496] 吳慰祖：《四庫採進書目》，收入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頁 280、280。（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辛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593。

[497]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壬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壬一閏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四庫全書研究資料叢刊》，2006 年 10 月），頁 12-13。

[498] 吳慰祖：《四庫採進書目》，收入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頁 76。

[499] 吳慰祖：《四庫採進書目》，收入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頁 76。按：三卷卻有二十本，恐亦係三十卷之誤也。

忠於原著，留意於「文」之保存，而《四庫》則注重「獻」的修正。顯然係因**文獻經世**之訴求故也。故吳哲夫師即說：

> 此外最為後世詬病便是清高宗修纂《全書》時，敕令對不利清室統治或詆斥清人的文字，盡加以刪除或抽改，於是《四庫全書》內容的真實性，歷來不乏撰文探討的文字。如……文字都論及夷狄……四庫全書館臣只好予以割愛，而《四庫薈要》，既在專供御覽，自無需忌諱文字內容。在迻錄原書方面，往往能求真求實，這是《四庫薈要》最值得稱述的長處。[500]

可見《薈要》與《四庫》之「獻」有所不同，此即「**獻**」指導**文獻工程**之實例也。雖然《薈要》看似因供御覽，避諱篡改較少，然仍不免有：

> 一、舊本有未分卷次者並加編定，以符體例。其舊本雖分卷而篇頁過多者，今亦釐為子卷，用便檢閱。[501]
> 一、古人著書或有意見偶偏、措詞失當者，苟非甚悖於理，原不妨存其大醇，去其小疵。是書所錄或卷刪其篇，或篇刪其句，非徒為匿瑕見美，正欲以折衷無憾耳。[502]

這樣的重訂重編舊本之成例。可見《四庫》的編纂，改訂原書本自習以爲常，初不因爲民族大義或時禁忌諱方予點竄也。前例可見對「文」之全的講求，講求著作之體例之完好，故不惜割動原書，此則至於後世著錄，卷次必異，以爲別有二本，自是其弊。然由此亦可見其重於此著作體例，「文」獻之「義」，是較後世講究著錄版本者所講究者，不同也。後一條例則尤重在「獻」之「義」例，故凡不合此「獻」之「義」者，亦「正欲」「折衷無憾」也。此皆《四庫》當時編書之宗旨義諦。這種「傳統」，很可能與孔子《春秋》「筆削」與選《詩》刪存三百篇之「正統」自命有關也。（參見本文緒論）文獻之編輯，本就以政教世道爲先，而非但爲文獻而文獻，爲學問學術而文獻也。孔門四科，「文學」所以後於「德行」者，亦此「義」焉。故今若但以「文」獻學之角度橫加非議，則略失諸未先體諒，未能諳察吾國此一文獻「道統」或「學統」之病矣。所謂知己知彼，若但執己之矛以攻人之盾，胡爲入室操戈，能得肯綮？吾人解得《四庫》此一「習」，然後才可能理解何故《四庫》明知故犯，如此恃「過」不悛也。所以它才會有「非徒爲匿瑕見美」的論調，其所恐懼者，謂人譏其「匿瑕」也，非畏譏翦裁也。簡言之，即它是爲了著作者諱，爲作者好，「去其小疵」，以表現作品最「美」的一面，而無其他遺憾。又豈知今或當時，也有「文」獻學者，講究「文」之全，不管其疵、瑕，或不以爲其爲疵、爲瑕，而正好揭其以爲之「瑕」，存其以爲之「疵」，猶所謂嗜痂逐臭，自各有所好者，難以主觀、一時之好惡以決定之也。[503]

翁方綱在四庫館校辦《山谷集》此事，猶可於《山谷集》注之提要，見翁氏所進獻之書也。可見翁氏於《山谷集》整理之投入，也可見翁氏藏書之富。而在翁方綱極少數之獻書中，[504]《山谷集》即其一種也：

---

[500] 吳哲夫師：〈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的學術價值〉，《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1 冊（目錄）》（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1 冊），頁 10。

[501] 清高宗：〈凡例〉，《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總目》，頁 91。

[502] 清高宗：〈凡例〉，《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總目》，頁 92。

[503] 《四庫》改編或重編原著，尚可由《薈要》所存當初「卷目」以見。蓋其修書之初即欲將各書打散，總一編卷，後來《全書》才改以據原書卷目著錄，而《薈要》已不及改卷目矣。是其初本就不欲照原著「存真」迻錄也。

[504] 據黃愛平研究所列表，翁氏進書唯有二部而已。（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卷 2，頁 30，36。）又查檢中研院新漢籍本《總目》，則另一種爲「【續金石錄】無卷數　編修翁方綱家藏本　國朝葉萬撰萬字石君。」乃「目

《山谷內集註》二十卷、《外集註》十七卷、兩淮鹽政採進本。《別集註》二卷編修翁方綱家藏本。

宋任淵、史容、史季溫所註黃庭堅詩也。任淵所註者《內集》，史容所註者《外集》；其《別集》則容之孫季溫所補以成完書。《內集》一稱正集，其又稱前集者，蓋《內集》編次成書在《外集》之前，故註家相承，謂內集為前集耳。《外集》之詩起嘉祐六年辛丑，庭堅時年十七，而《內集》之詩起元豐元年戊午，庭堅時年三十四，故《外集》諸詩轉在《內集》之前。黃𢼸所編庭堅年譜云：「山谷以史事待罪陳留，偶自編退聽堂詩，初無意，盡去少作。胡直孺少汲建炎初帥洪井，類山谷詩文為豫章集，命汝陽朱敦孺、山房李彤編集，而洪炎玉父專其事，遂以退聽為斷。」史容《外集・序》亦云：「山谷自言欲倣莊周分其詩文為內外篇，意固有在，非欲去此取彼也。」《譜》又云：「洪氏舊編以〈古風〉二篇為首，今任淵註本亦云東坡報山谷書，推重此二詩，故置諸篇首。是任淵所註《內集》即洪炎編次之本。史季溫《外集・跋》云：「細考出處歲月，別行詮次，不復以舊集古律詩為拘。」則所謂《外集》者已非復原次。再考李彤《外集・跋》云：「彤聞山谷自巴陵取道通城入黃龍山，為清禪師徧閱南昌集，自有去取，仍改定舊句。彤後得本，用以是正。其言『非予詩者五十餘篇』，彤亦嘗見於他人集中，輒以除去。」又云：「《前集》內〈木之彬彬〉諸篇，皆山谷晚年刪去。其去取據此而已。」然季溫跋稱其大父為增註考訂，在嘉定戊辰後又近十年，則上距庭堅之沒已百有十年，而《外集》原本卷次至是始經史容更定。則所謂《外集》者，併非庭堅自刪之本矣。然則是三集者皆賴註本以傳耳。趙與時《賓退錄》嘗論淵註〈送舅氏野夫之宣城詩〉不得「春網」「琴高」出典，然註本之善不在字句之細瑣，而在於考核出處時事。任註《內集》，史註《外集》，其大綱皆系於目錄每條之下，使讀者考其歲月知其遭際，因以推求作詩之本旨。此斷非數百年後以意編年者所能為，何可輕也！《外集》有嘉定元年晉陵錢文子序，而《內集》鄱陽許尹序，世傳鈔本皆佚之，惟劉壎《水雲村泯稿》載其大略。目錄亦多殘闕。此本獨有尹序全文，且三集目錄犁然皆具，可與註相表裏，是亦足為希覯矣。淵字子淵，蜀之新津人。紹興元年乙丑以文藝類試有司第一，仕至潼川憲。其稱天社者，新津山名也。容字公儀，號薌室居士，青衣人，仕至太中大夫。其孫季溫字子威，舉進士。寶祐中官祕書少監。淵又嘗撰《山谷精華錄》，詩賦銘贊六卷，雜文二卷。自序謂節其要而註之。然原本已佚，今所傳者出明人偽託，獨此註則昔人謂獨為其難者，與史氏二註本，藝林寶傳，無異辭焉。[505]

此提要未見於今存翁稿，無從比對研究。然「註本之善不在字句之細瑣，而在於考核出處時事。……此斷非數百年後以意編年者所能爲，何可輕也！」此論與翁氏論文學詮釋之學甚似，疑應亦出於翁氏手也。且核之前見翁札，謂「《山谷前集》、《後集》二注本，弟已大概閱過。其中所缺字句，據弟處校本亦有可以塡補之處，惟是任淵注之頭緒全在原編目錄與原刻一序，實爲全書之緊要處……昨已向閣學轉借，以之校此官書，實爲有益。……并懇六哥飭令供事一查，歸於此《前集》、《後集》一同校辦……」[506]與此處「此本獨有尹序全文，且三集目錄犁然皆具，可與註相表裏」正遙相應。**則此提要之稿應即亦出自翁氏原擬無疑矣**。沈津《翁譜》亦有：

〈「山谷詩集」任史注本，方綱所校上者。今始得讀官刊本，有感書後〉[507]

官刊本應即今《武英殿聚珍版叢書》中「《山谷詩注》宋黃庭堅撰，任淵等注」[508]本也。

錄類存目」者耳。然此種在浙江採進書目裡亦有也。（吳慰祖：《四庫採進書目》，頁 303。（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閏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壬一閏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509。）今翁稿並無此書提要。鄭偉章亦云：「翁方綱爲乾嘉著名樸學家，亦爲北方大藏書家。「一生心血，全在書籍、金石，所藏卷軸、碑板不少」。（原注云：蔣礪堂致翁方綱之婿某翰林書（葉《日記》卷五己丑五月初七）。）亦曾獻書于四庫館，《總目》著錄兩種，一爲史部目錄類存目《續金石錄》無卷數，一爲集部別集類七《山谷別集注》二卷（詳《書林叢考》）。」（鄭偉章：〈翁方綱〉，《文獻家通考（清一現代）（上）》，卷 7，頁 381。）

505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五）》（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 3 月），卷 154，頁 3062。

506 〈致王贊善〉，《集錄》，頁 506。

507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29。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53 歲。

508 黃愛平：〈第八章　《四庫全書》的刊刻與《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

今檢原詩：

> 青神（筆者按：史容）、天社（任淵）四十卷，不得合并三百年。每與彭、朱證前諾，（彭學士鏡瀾（彭紹觀），朱編修淵亭（朱攸）同按此。）誰追洪（洪炎）、李（李彤）記同編。縑緗東觀今成軸，風雨西江昔泊船。拜像焚香恰茲日，（丙申六月十二日焚香於先生像前為此按本，是日先生生日也。去年是日於密雲道中有記夢之作。）獨憐題帙思茫然。[509]

則本書之校，除翁氏任其事，尚有彭紹觀與朱攸也。而前〈致王贊善〉札云：「再山谷尚有《別集》，是史季溫所注。其書不多，不過薄薄一本，未知現在那一位老先生名下所校，并懇六哥飭令供事一查，歸於此《前集》、《後集》一同校辦」，則疑「老先生」者即彭、朱二氏或其一，或另有其人也。亦可略見館臣間討論辦書之情形。

「不得合并三百年……誰追洪、李記同編」，可見山谷集注前並無全書，今經辦理《四庫》整理後，得合并參考。此先文獻整理，得其全集，然後再從事其學之研究，方便其學術之研究之作法，與今日，如整理古人全集，以作資料彙編，供日後學人研究之方式相似。翁方綱治學與其文獻學之特色，亦在於此。對於虞集、蘇軾、米芾、王士禛……等人的研究，亦多伴隨著其諸文獻「全集」之整理，故今遺留翁氏之著作，頗有此類成果結集。

翁氏在四庫館整理之集本與注本，至今影響仍鉅，貢獻亦大。如今劉尚榮校點《山谷外集詩注》〈蕭巽葛敏修二學子和予食筍詩次韻答之〉即有：

> 「下令」句，庫本原校：「一作『下書示漁采』。」[510]

又〈溪上吟（并序）〉則云：

> 「已花」，庫本作「婘嬃」，義勝。按「花」字不叶韻，姑從詩注。……「山」，乾隆本引翁方綱按：「一本作『田』。」[511]

此庫本原校者，應即出自翁氏手校也。亦可見翁方綱對於黃庭堅集之校勘整理，並不局限在《四庫》本中。劉氏在書前〈校點說明‧四、關於底本和校本〉亦作了交代，譽為「是全集系統最完整的刊本」：

> 本書採用下列各本為校本：
>
> （一）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山谷集》，簡稱庫本。這是全集系統最完整的刊本，據蜀人徐岱序，此即「不失宋本之遺」的明嘉靖刊本《山谷全書》。其中《山谷集》卷二至卷十二為詩，用以校任淵《山谷內集詩注》的正文；《山谷外集》卷一至卷七為詩，用以校史容《山谷外集詩注》的正文；《山谷別集》卷一為詩，用以校史季溫《山谷別集詩注》的正文。而《山谷外集》卷十一至卷十四所收詩，史容未予採錄，亦不加注，今用作《山谷外集補遺》的主要參校本。
>
> （二）清《武英殿聚珍叢書》所收《山谷詩注》，含《內集》任淵注二十卷，《外集》史容注十七卷，《別集》史季溫注二卷，《外集補遺》四卷，《別集補遺》一卷。簡稱殿本。這是流傳甚廣、影響很大、因而最具有校勘價值的三家注本。
>
> （三）清乾隆間翁方綱校、樹經堂刊《黃詩全集》本。簡稱乾隆本。此本與殿本大同小異，一般情況下舉殿本異文可兼知乾隆本面目，則校勘記省注乾隆本。但翁方綱據《精華錄》等所加校注，時有勝義，又為殿本所漏採者，盡力搜羅入校記，簡稱翁校。
>
> 以上三書為通校本。此外，內集、外集、別集詩注又分別使用了今所知見的諸多善本

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頁 229。

[509] 翁方綱：〈山谷詩集任史注本方綱所按上者今始得讀官刊本有感書後〉，《復初齋詩集（一）》，卷 31，頁 636。

[510] （宋）黃庭堅撰、史容注，劉尚榮校點：《山谷外集詩注》，《黃庭堅詩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5 月），卷 12，頁 1194。

[511] （宋）黃庭堅撰、史容注，劉尚榮校點：《山谷外集詩注》，《黃庭堅詩集注》，卷 1，頁 747。

作參校本。列舉如下：

……

（八）《四部叢刊》影印宋刊《豫章黃先生文集》本，簡稱文集。宋刊原本今藏於臺北「中央圖書館」。此本不收任淵注，正文則優於庫本。……[512]

「這是流傳甚廣、影響很大、因而最具有校勘價值的三家注本。」更是對翁氏「山谷詩集任史注本，方綱所挍上者。今始得讀官刊本」文獻成果最大的恭維了。無怪翁氏「有感書後」也。而但題「樹經堂」，未提翁氏門下士謝啓昆，則亦可見翁氏此段師友致力於文獻之故事，早漸失傳。「但翁方綱據《精華錄》等所加校注，時有勝義，又爲殿本所漏採者，盡力搜羅入校記，簡稱翁校。」則道出翁氏致力於山谷全集及注，不但在四庫館辦公時事也。《黃庭堅全集》，亦於「本書主要參校以下各本」處列此集、注（殿本）、謝三本。[513]然則今日吾人得有較完善之山谷詩集及其注本以供研讀參攷，得非翁氏之功勞耶？唯《全集》於〈前言〉曰「《四庫全書》的編者胡說」：

書簡集：黃庭堅一生所寫的書簡數量巨大，而且文章與書法兩絕，向為世人所寶重，因此流傳甚廣。但三集之中僅收有十卷，遺漏尚多。《宋史・藝文志》著錄有《書尺》十五卷，今已不存。宋人所編的單行書簡集今存兩種：一種就是前邊提到的《山谷老人刀筆》，另一種是《山谷簡尺》。《山谷老人刀筆》二十卷，曾有宋刻本，今存元刻本。其中所收的書簡，有四百多篇為《內》、《外》、《別》三集所無，其價值可知。《四庫全書》的編者胡說此書所收尺牘「皆於全集中摘出別行者」，將它打入《存目》，可見這些先生們并沒有核對過。《山谷簡尺》二大卷，以前未見著錄，弘治至嘉靖所刻《山谷全書》始予收入，《四庫全書》亦據以附於《山谷集》，至今也沒有單行本。此書也不著編者，但所收書簡約三百篇，其中不見於全集三編和《山谷老人刀筆》的有二百多篇，包括家書。由此推知，編者當是宋人，而且更可能是山谷後裔。[514]

此則於研析翁氏提要稿時，確實可見有未讀全書便徑寫提要之情形。然翁氏既曰「得使山谷老人精神面目庶不失真面，弟亦得藉手以展其夙昔區區瓣香之意」，且不論在館散館，對《山谷集》事如是孜孜不倦，豈有隨便之理。疑此非在翁氏手下專辦，抑或《總目》最後在訂稿前，又有所疏忽者，猶前所見《總目》與《全書》所錄底本不同之現象也。

①《山谷精華錄》之辨僞

在校辦山谷諸集的工作中，亦可見到翁氏辨僞之方法與成績，如論《山谷精華錄》。邵章在《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續錄》注云：

明刻山谷精華錄八卷。　舊題任淵撰。　《存目》力斥其僞。[515]

覈今《總目》：

《精華錄》八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

舊本題宋任淵編。淵有《山谷內集註》，已著錄。是集皆摘錄黃庭堅詩文，前有淵序，不著年月，又有朱承爵題詞，稱「嘗得其目錄，蓋宋元祐閒刻版而亡其文。心寶其名而竊病其實，久之始獲旁稽載籍，緣目尋詞，以還故物。若太史大全詩、《宋文鑑》、《文苑英華》、《文翰類選》、《光岳英華》諸集悉掇拾無遺云云。」考庭堅卒於徽宗崇甯四年乙酉，是書之選，雖無年月，然稱「黃太史山谷集幾萬篇，嘗節其略而謬註三十之一也。」則成於所

512　（宋）黃庭堅撰、任淵、史容、史季溫注，劉尚榮校點：〈校點說明〉，《黃庭堅詩集注（第一冊）》，頁 3-5。

513　（宋）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前言〉，《黃庭堅全集（一）》（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5 月），頁 16-17。

514　（宋）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前言〉，《黃庭堅全集（一）》，頁 13。

515　（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 15，頁 705。

> 註《內集》後。《內集註》中已稱「徽宗」為「徽」者，鄱海許尹敘《內集註》，亦稱作於紹興時。此集既刻於元祐中，何以反在其後？且錄中詩文以本集年月核之，已有崇甯中作，何以預刻於元祐時？集中之目亦往往與本集不合，如〈夜發鄂渚曉泊漢陽親舊攜酒追送〉一題，是時庭堅自武昌赴宜州貶所，故親舊追送至於漢陽。此本割裂其文作〈漢陽親舊追送〉，則「親舊」屬之「漢陽」，「追送」字不可通矣。又〈用前韻贈高子勉〉一題，乃庭堅自用其韻，本集可考；此本乃作〈和高子勉〉，則事實全乖矣。〈謝公定和二謝秋懷邀予同作〉一題有末四字，乃見倡和之意，此本無此四字，則謝公定自和二謝，與庭堅無關矣。甚至〈雙井茶〉詩「人間風日不到處」四句，乃七言古詩之前半，而割為絕句，改其題曰〈內直〉。〈觀化〉第十一首之「竹筍初生」一絕，改其題曰〈二月江南〉。〈修水記〉一篇，乃取庭堅〈書幽芳亭〉一篇，摘其中一段而略增末數語。其餘竄亂不可勝數。淵所註《內集》年經事緯，考證詳明，何以此集憒憒至此？至於所錄集中不載諸詩：〈西湖徙魚和蘇公二首〉乃陳師道三首之二，見《後山集》中，淵亦嘗註師道詩，何以兩集並收，漫無一語之訂正？其〈新竹〉一首，乃陸游詩，題曰〈東湖新竹〉，見《劍南集》中，淵何以能於數十年前預見之？其為偽託，固可不攻而破！且承爵序既稱「緣目尋詞」，集中一題數首者，目中並無明文云摘選某首，何以摘選者較多？又稱所採之詩，有《文苑英華》——乃宋太宗時宋白等奉敕編撰，所錄詩文止於唐代，何以有庭堅之作？「排律」之名，唐、宋、元人皆無之，舊集具存，可以覆案。至元末楊士宏所選《唐音》始以排律標目。明初高棅選《唐詩品彙》，仍之不改，乃沿用至今，何以此本刊於宋時已有五言排律？其為承爵依託為之，亦確鑿無疑！何景明曰：「《山谷精華錄》任淵選者，其所採取多不愜人意。」王士禎曰：「《精華錄》八卷有天社任淵自序，《錄》中取舍未愜人意。」張宗柟（筆者按：1704-1765）亦曰：「觀其錄取大意，衹以備體，且多闌入遊戲之作，非上選也。」宗柟所見者稱嘉靖間摹宋槧本，士禎所見者稱明章邱李開先家宋槧本，皆在承爵之後。何景明雖正德時人，而比承爵亦差後。蓋皆即承爵此刻託諸宋槧。觀士禎所記任淵序，與此本不異一字，而承爵之序與淵序貌為軋茁，如出一手。其作偽之蹟固了然矣！向來藏書之家珍為祕笈，蓋以名取之，未及一一核其實耳。[516]

翁氏既經手黃氏此集，又前與王贊善札曰「并懇六哥飭令供事一查，歸於此《前集》、《後集》一同校辨」，則此辨僞之主見應亦出自翁氏也。翁氏則自言「愚嘗考之，乃後人僞託之本，而天社原書久佚」：

> 天社之於山谷也，其錄取精華之義蓋罕有知之者，即以盛君此序所謂《山谷精華錄》者，愚嘗考之，乃後人偽託之本，而天社原書久佚。且山谷之詩或云由崑體而入杜也；又或謂其善於使事；又或謂其純用逆筆也。此果皆山谷之精華乎？愚在江西三年，日與學人講求山谷詩法之所以然，第於中得二語曰「以古人為師，以質厚為本。」尚未知於天社之意有合乎未也，而奚敢直舉所見以序先生詩哉？願與善學者質之耳。[517]

又在《詩集》自注曰「先生所見《精華錄》乃明人僞本也」：

> 十部唐籤未備觀，精華山谷輯來難。獨拈三昧無多子，可要春明僦宅看。（胡孝轅（筆者按：胡震亨）《唐音統籤》先生止見《戊》、《癸》二籤而已。又先生所見《精華錄》乃明人偽本也。愚意頗恨先生不選唐宋全詩耳。）[518]

此詩在編年《詩集》繫於癸卯（乾隆四十八年，1783），時《總目》尚未刊行也（詳「生平」總表），翁氏「先知」必係其親見或親證提要稿者。且由前所引諸文，**可知《總目》此見，**

---

[516]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六）》，卷 174，頁 3533-3534。按：原書「久」前有「居」字，「稽」作「乩」，「詞」作「辭」，「岳」作「嶽」，「三」（殿本頁 620、浙本頁 1538 同）作「之」。（（明）朱承爵：〈跋〉，舊題（宋）黃庭堅撰，任淵選：《黃太史精華錄》（濟南：齊魯書社 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4 冊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弘治十六年(1503)朱承爵刻本），頁 258）異文如是之多且劇，疑所見非一本也。然其版本特徵，又似無別本。

[517] 〈漁洋先生精華錄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37-138。

[518] 〈題王文簡載書圖八首〉之五，《復初齋詩集（一）》，卷 27，頁 605。按：「獨拈三昧無多子」，以王氏《唐賢三昧集》所採諸家不多也，故後有恨先生不選全詩之語也。翁氏嘗曰「謂先生師韋、柳者似矣；顧何以選三昧集而不及韋、柳？」（〈漁洋先生精華錄序〉，《復初齋文集》，頁 136）子，諸子百家之子。

自應屬翁氏考出。而翁氏長於山谷詩法，究心詩學，於《總目》未及深論之詩學旨趣，[519]猶在《文集》發之。亦可見其專研某學，亦必先從事於其文獻之整理與考辨。此其文獻學與諸學配合之治學方針也。

且在《翁稿》中所見書目清單，「浙江進呈書目（8/609）……浙四次」亦有「《精華錄》八卷，宋黃庭堅。」[520]**則此《山谷精華錄》應即翁氏所辨無疑也。**

而此書提要，今翁稿未見，即此一例可具體見證翁氏提要稿必尚有遺佚者。

至於詩中「可要春明僦宅看」，用宋敏求藏書士人僦居借閱（王安石亦然）事。[521]蓋有其書，有其文獻，且經整理，值得信賴（講版本），然後其學及其所究論者乃可恃也。用安石《唐百家詩選》成書之故論漁洋如此，一己終身受持奉行者亦然。故下一首即云：

池北他年文獻存，曝書朱老共評論。兩家長物誰多少，惜不同時餞國門。[522]

入於詩中，見其論學旨趣，豈能外於文獻，憑空臆造。此自不僅在金石學處，方見其文獻功深也。故於經學則有《通志堂經解目錄》，有《經義考補正》，於研究漁洋亦有《漁洋先生書目》、《小石帆亭著錄》之編纂。而今人不解此故，故尚有誤以「通志堂」爲翁氏名號者。[523]可見翁氏作爲文獻家，已恰然與其諸學融合，故後人每見翁氏諸學，除如金石碑帖之大者，明白可見其文獻之功，餘則但見其諸學（詩學、書學、經學……），而未能知其鴨子划水，暗中使力，如此學前文獻之功夫也。無怪於翁稿尚未現世之前，論四庫學者，竟無一人留意翁氏於文獻上可觀之奉獻，於《四庫》上深入參與之可能。雖曰文獻不足，史料有闕，有以致之，然抑寧無因於翁氏治學旨趣、治學方法未能熟諳，有以致之？[524]故一般研論翁氏者，則以爲其與文獻之關係，除金石碑版外，餘則若無關聯。故除金石、書法之論者，則究在乎其詩學詩論——所謂之肌理說者焉爾。殊不知若挈以文獻學之宏觀，則可得翁氏諸學之綱領，有如此者。此亦筆者所以孜孜於揭櫫翁氏文獻學之意義與事功，欲明其學之脈絡，亦藉以見古典文獻學者「文」「獻」之義趣，有不但在「文」之畸重，而置「獻」於不顧也。

前引《四庫全書總目‧存目提要》既經筆者推論，乃出自翁氏考訂，則此辨《精華錄》之僞者，不啻可謂翁氏辨僞之範本，其中所運用之方法，及其要義，則詳於「辨僞」處另作闡述。

---

[519] 此蓋因《總目‧凡例》云：「至於馬、班之史，李、杜之詩，韓、柳、歐、蘇之文章，濂洛關閩之道學，定論久孚，無庸更贅一語者，則但論其刊刻傳寫之異同，編次增刪之始末，著是本之善否而已。」（〈附錄二‧三　四庫全書凡例〉，《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720。）

[520]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15。

[521] 昌彼得、王德毅、程元敏、侯俊德編，楊家駱主編：〈七劃‧宋‧宋敏求〉，《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第一冊）》（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 7 月），卷 7，頁 776。杜澤遜：〈第四章　文獻的收藏與散佚〉，《文獻學概要》，卷 4，頁 89。（宋）朱弁撰，孔凡禮點校：〈世畜書以宋次道爲善本〉，《曲洧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卷 4，頁 141。（宋）周煇撰，劉永翔校注：〈11 唐詩選〉，《清波雜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卷 8，頁 351。朱弁：《風月堂詩話》（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中國詩話珍本叢書》第 1 冊，2004 年），卷中，頁 248。

[522] 〈題王文簡載書圖八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27，頁 605。

[523] 蓋應起於《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之誤。中研院新漢籍全文資料庫即依之誤作同義詞關聯。

[524] 又豈因其與姚鼐等人同近於宋學派，崇宗程朱，故以爲愈非漢學主導之《總目》或《四庫》所重，而從事不久耶？

②貢獻與成就

至於翁氏整理之成績，只消看今日通行本黃庭堅著作——如劉尙榮之詩集注點校本，及四川大學出版之《全集》，乃至鄭永曉編撰《黃庭堅年譜新編》，皆以《四庫》本爲據，可以知之。鄭氏乃至以《四庫》本爲研撰之底本：

> 考慮通行程度，本譜採用文瀾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凡標明《文集》、《外集》、《別集》卷數處均以文瀾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為準。[525]

雖《四庫》本一向給人版本不佳的印象，但恐怕只是一般而論。就其具體諸書而言，恐怕仍當個別來看。即如前劉尙榮等於山谷詩文集之校勘記，即可見到《四庫》本山谷集之版本價値。由翁方綱所校理出來的山谷全集或山谷集注，即是一個鮮明的實證。在今天所有存世的山谷文獻上，仍是不可或缺的要角，亦可見翁氏於此卓越之貢獻矣。[526]唯今日一般使用此文獻者，仍如鄭氏、劉氏但曰《四庫》本（《庫》本），或武英殿本，乃不知此本之所以能成——乃至謝啓昆之樹經堂本——皆翁氏與其事、極其力以促成；而翁氏功成不居，甘於寂莫，於此亦可見其人「獻」之一端矣。翁方綱於山谷集之貢獻，與其在《四庫提要》上的貢獻一樣，一直以來都遭到漠視，真是名符其實的幕後英雄了！

由此段繁冗之論列即可見由黃庭堅作品整理之一端，翁氏如何展現其對文獻整理之重視與功力及其成績。亦可見翁氏藏書之一端。要非今日翁氏文獻大成，吾人得以抉奧發微，闡幽表晦，則「功成不居」、「何必在我」，適足以爲其在四庫館及其諸多文獻奉獻之寫照也。

（4）道園遺稿

除了黃庭堅《山谷集》外，尙有許多書籍是在翁氏手下校理完成的。筆者此處限於時間精力與篇幅，只能以其整理黃庭堅作品集來探究其中存在的問題，其餘則不暇一一細究矣。吾人執此線索以往，考究紬讀翁氏提要稿、手稿曁諸文獻，想必亦能有一番發現。如虞集亦爲翁氏論詩之要角，翁氏論「詩法」自蘇、黃以下，唯以陸游、元好問等人爲得其「詩統」之正者，而結穴即在乎虞集與王士禛。而翁氏一生亦同樣對虞集文獻多所蒐集、校理。在四庫館時，想必於道園諸稿亦多所參與，至如山谷集，爲主其事者。今略以翁氏所存提要稿與今本《薈要》提要、《全書》提要、《總目提要》比對，即可覘所推應不差。此待詳考，今但以筆者所見略舉諸緒如下，以供研磨，點到爲止，不加細論：

> 六月二十日，於蘇米齋之南軒，校虞集《道園遺稿》。（附《鳴鶴餘音》，為清康熙抄本）（《剛伐邑齋藏書志》）[527]

此乃乾隆三十八年事也，方在四庫開館辦公之初：

> 三月，大學士劉統勳等奏，原任學士降調侯補之翁方綱，留心典籍，見聞頗廣，請充補《四庫全書》纂修官。奉旨依議。（《家事略記》）

---

525 鄭永曉：〈例言〉，《黃庭堅年譜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頁 3。
526 此即本文緒論所論，即使文獻學講得再好，若不得其獻（文獻人格），依然不能得到文獻品質之保證也。
527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8。

三月十八日，入翰林院修書，詔開四庫全書館，……
四月九日，致程晉芳書，商討四庫全書館之事。
五月二日，校《永樂大典》冊子三本。……
五月初八日，於寶善亭分看外省遺書，每人分二十四部。(《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
九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授先生為翰林院編修。「內閣奉上諭，辦理《四庫全書》處現有分纂之翁方綱……[528]

可知即留意於虞集作品之整理也。此猶前山谷處自道「亦得藉手以展其夙昔區區瓣香之意」。既初開館又前已校理《永樂大典》，乃至「外省遺書」相關事宜，則此雖在自己書房蘇米齋校，恐怕亦與《四庫》所分書有關也。

考之《四庫總目》，《道園學古錄》五十卷，乃「浙江巡撫採進本」，[529]而《道園遺稾》六卷則「江西巡撫採進本」[530]。江西巡撫採進者，同前所見《山谷全集》也。恐怕亦係一時發下者。疑此應係翁氏以浙江本參以江西採進本校對者。（翁氏與浙江採進書目淵源，詳下提要撰作處論。）

由袁榮法《剛伐邑齋藏書志》所記：

《道園遺稿》六卷附《鳴鶴餘音》
元虞集撰。集字伯生，號道園，崇仁人。仕至翰林直學士兼國子祭酒。事蹟具元史本傳。《四庫總目》卷一百六十七著錄《道園遺稿》六卷。此鈔本，玄字有闕筆，有不闕筆，今仍定為康熙間鈔本。首有至正己亥眉山楊椿原序，每卷有目。《鳴鶴餘音》，乃集與全真馮尊師、酬唱之詞也。原應坿第六卷詞後，不當別出為一卷也。今此鈔以集作收之第六卷中，而以馮作別附於後。有翁方綱硃筆校，辨之頗當。又有墨筆錄朱存理跋《鳴鶴餘音》後一首，亦方綱所書集尾。黃溍序後，有「乾隆癸巳六月二十日雨中，於蘇米齋之南軒校一過訖」，方綱硃筆分書字一行。　案方綱係以道園類稿校者。每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五字。有「靜海勵氏藏書」白文方印。　康熙間鈔翁方綱手校本。　三冊。一木英。[531]

「靜海勵氏」即翁氏四庫館同事勵守謙也。翁氏在館職時與勵氏之互動，亦可由本文前後引述見之。可見此應即翁氏借自勵氏者。而為勵氏校書，亦見二人文獻交流之情，又翁氏公餘自學之概況。「方綱硃筆分書字一行」則乃翁氏與人交流時常見的題跋署簽慣例，或亦勵氏有所請託也。此處袁氏但曰翁氏以《道園類稿》校者，未見別本；然當時翁氏適直館務，取《四庫》採進諸本相互精校，乃至撰為提要，恐怕正不只《類稿》一種而已。今存翁氏提要稿即有《道園學古錄》、《道園遺稿》二篇：

道園學古錄（3/159）
　　〔謹按〕:《道園學古錄》五十卷，元虞集著。集字伯生，蜀之仁壽人，宋丞相允文五世孫。居江西之崇仁，從臨川吳澄遊，以薦授大都路儒學教授，擢國子助教，遷集賢修撰、翰林待制兼國子祭酒。文宗天曆中，拜奎章閣侍書學士，進侍講學士。順帝初，謝病歸臨川。卒贈仁壽郡公，謚文靖。集為文萬篇，存者十之二三耳。其《在朝》、《應制》、《歸田》、《方外》諸稿總五十卷者曰《道園學古錄》，其詩稿亦曰《芝亭永言》，又有別集曰《翰林珠玉》，其從孫堪又訪得其詩七百四十餘篇曰《道園遺稿》，今之行世者又有《道園類稿》，與《學古錄》互有出入。金華黃溍以《學古錄》為集，手自編定，然其《天藻詩序》云:「友人臨川李本伯宗輯舊詩，謂之《芝亭永言》。」又〈賦謝李伯宗〉題云:「至元庚辰冬，臨川李伯宗、黃仲律來訪山中，拾殘稿二百餘篇而錄之。」而李序又云:「至正元年十有一月，

52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6-68。
529 新漢籍：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卷一百六十七　集部二十／別集類二十／道園學古錄五十卷（P.3510）
530 新漢籍：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卷一百六十七　集部二十／別集類二十／道園遺稾六卷（P.3511）
531 袁榮法:《剛伐邑齋藏書志》(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8 年)，頁 588。按：此得好友林勝彩（yngwie）君親為檢覈影印寄示，感謝不置！

閬憲幹公徵先生文稿，本與先生幼子翁始及同門之友編緝之，得《在朝稿》二十卷、《應制錄》六卷、《歸田稿》一十八卷、《方外稿》六卷。」此與今本正相合，即所謂幹克莊建本者是也。庚辰是至元六年，其明年辛巳改元至正，是則李本、黃鍾之錄文於山中，與其刻於閩中相去一年耳，是編為李本所定無疑也。自元暨明屢經刊本，然皆從建本翻刻，亦間有參錯不合處。集之詩文為有元一代冠冕，應合《類稿》、《遺稿》諸本，校正善本刊之。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二〇」著錄。
道園遺稿（10/811）

謹按：《道園遺稿》六卷，元虞集著。集平生所為文凡萬餘篇，其門人李本所編者為《道園學古錄》，凡五十卷，有鎦伯溫所刻大字本，又有幹克莊所刻建寧本。後人又編其詩文曰《道園類稿》，與《學古錄》互有出入。此《遺稿》一編則其從孫堪所補編也，凡古、律詩七百四十一篇，附以樂府，刻於至正十四年，而其中有《類稿》所已載者百餘篇，其《類稿》所無者五百餘篇而已。集之詩文為有元一代冠冕，當時門人李本編《學古錄》時已有「泰山一豪芒」之歎，其續加搜訪者或猶有未盡焉。堪字克用，一字勝伯，好學有文，隱居長洲，明洪武中為雲南府學教授。金華黃溍序以《學古錄》為集手編，然至正己亥眉山楊椿序以為集門人所編，與李本序合。而所稱母氏書蓮經事，蓋集之母楊氏，衡陽守楊文仲之女，集幼時楊氏授以諸經者也。楊椿是其外家後人，故言之有徵如此。雖鈔本間有訛缺，然世間傳本頗少，應合《學古錄》諸稿并刊刻之。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二〇」著錄。[532]

「金華黃溍以《學古錄》爲集，手自編定」句當予連讀，「集」謂虞集也。「翁始」當如今本提要作「翁歸」。（參詳下面所引諸提要文）蓋原稿雖似「始」字，其左傍寫法猶與「女」有別也，[533]且李序今雖未見，而楊椿序文中亦作「翁歸」也。[534]而漢有「尹翁歸」，庶取其義歟？

此二則提要稿與今《總目提要》一比對，可知今行提要亦出翁氏手筆也：

《道園學古錄》五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元虞集撰。集有《平猺記》，已著錄。此集凡分四編：曰《在朝稿》，曰《應制稿》，曰《歸田稿》，曰《方外稿》。其中詩稿又別名《芝亭永言》。據金華黃溍序，以是集為集手自編定，然其〈天藻詩序〉云：「友人臨川李本伯宗輯舊詩，謂之《芝亭永言》。」又賦謝李伯宗題云：「至元庚辰冬，臨川李伯宗、黃仲律來訪山中，拾殘稿二百餘篇錄之。」而李序又云：「至正元年十有一月，閬憲韓公徵先生文稿，本與先生幼子翁歸、及同門之友編輯之，得《在朝稿》二十卷，《應制稿》六卷，《歸田稿》一十八卷，《方外稿》六卷。」所言與今本正相合。又考《道園遺稿》前有至正己亥眉山楊椿序，以為集季子翁歸及其門人所編，與李本序合。蓋集母楊氏為衡陽守楊文中之女，楊椿即其外家後人，其言自當無誤，亦可證黃溍所云之不足據。是編為李所定無疑也。自元暨明，屢經刊雕，然皆從建本翻刻，亦閒有參錯不合；蓋多出後人竄改，要當以元本為正矣。文章至南宋之末，道學一派侈談心性，江湖一派矯語山林，庸沓猥瑣，古法蕩然；理極數窮，無往不復。有元一代作者雲興，大德、延祐以還尤為極盛，而詞壇宿老要必以集為大宗。此錄所收雖不足盡集之著作，然菁華薈稡，已見大凡。跡其陶鑄群材，不減廬陵之在北宋。明人夸誕，動云元無文者，其殆未之詳檢乎！

《道園遺稿》六卷江西巡撫採進本

元虞集撰，其從孫堪編。蓋以補《道園學古錄》之遺也。凡古律詩七百四十一首，附

[53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54-255。按：「又《賦謝李伯宗》題云」此不當加書名號，蓋原題作「集家世以文學爲業，亂離顛沛，憂患困苦，無敢失墜。然學未成而出早，涉筆爲文，應事而已。人或以爲能，自知其不足也。歸田以來，稍得安閒，而目疾相嬰，學不加進，於立德、立言之事，無有乎爾也。是以所作，事過即罷，不復記錄。至元庚辰冬，臨川李伯宗、黃仲律來訪山中，拾殘稿於敝簏，得粗可屬讀者二百餘篇而錄之，賦此以謝。」故翁氏云云。（虞集：《道園學古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07），卷 29，頁 418。）又中云「然其《天藻詩序》云：「友人臨川李本伯宗輯舊詩，謂之《芝亭永言》。」」翁氏此所引據，今以迪志版《四庫》檢索都無結果，存疑。

[533]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三）》（影手稿本），頁 161。

[534] （元）楊椿：〈道園遺稿原序〉，《道園遺稿》（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403 冊），頁 728。

> 以樂府，刻於至正十四年。考裒錄集之遺文者，別有《道園類稿》，以校此編，《類稿》所已載者僅百餘篇，《類稿》所未載者尚五百餘篇。集著作雖富，而散佚亦多。當李本編《學古錄》時，已有「泰山一豪芒」之歎，則雲煙變滅者，不知凡幾。堪續加蒐訪，輯綴成編，縱未能片楮不遺，要其名篇雋製挂漏者亦已少矣。集中〈題花鳥圖〉一首，《元詩體要》作揭傒斯詩；今觀其格意，於揭為近，或堪一時誤收，亦未可知。然《元音》及《乾坤清氣集》均載是詩，又題集作，此當從互見之例，疑以傳疑，不足以為是書病也。[535]

今《薈要》、《全書》本道園二書，皆已不見李本之序文矣。「閭憲韓公」顯係翁稿「閭憲韓公」之形誤，詳下論。而因刪去翁稿「斡克莊建本」語，反使「然皆從建本翻刻」一語無著，不明何以，亦刪訂之不當處也。「文章至南宋之末……」則顯係後來總纂官改訂時增添之論調，此隱隱菲薄宋學之立場，是應不出自翁氏也。故司馬朝軍亦歸「4．既增材料又增評論」一類。（詳後引論）唯《道園遺稿》提要改動較大。末所附論，亦具體指陳，非若《學古錄》之泛泛，疑即翁氏後來增訂者，亦未必盡出於他人或總纂改竄也。

另《簡明目錄》則云：

> 《道園學古錄》五十卷
>
> 元虞集撰。金、元之間，元好問為文章耆宿，迨元之季，則以集為大宗。此集凡分四編：曰《在朝稿》，曰《應制稿》，曰《歸田稿》，曰《方外稿》。雖所作不僅於此，而菁華薈稡，已見大凡。其陶鑄羣材，固不減廬陵之在北宋也。
>
> 《道園遺稿》六卷
>
> 元虞集撰，其從孫堪編。蓋以補《學古錄》之遺也。較世所傳《道園類稿》增多五百餘篇。集之名章鉅製，亦約略盡此矣。[536]

可見已酌採《總目》定稿之意見矣。

至於《薈要》書前提要：

> 臣等謹按：《道園學古錄》五十卷，元虞集撰。集字伯生，蜀之仁壽人。宋丞相允文五世孫。居江西之崇仁，從臨川吳澄遊，以薦授大都路儒學教授，擢國子助教，遷集賢修撰、翰林待制，兼國子監祭酒。文宗天歷中，拜奎章閣侍書學士，進侍講學士。順帝初謝病歸臨川卒。贈仁壽郡公，謚文靖。集著作為有元一代冠冕，平生為文萬篇，存者十之一二。其《在朝》、《應制》、《歸田》、《方外》諸稿，總五十卷者，曰《道園學古錄》。其中之詩稿亦曰《芝亭永言》。又有別集曰《翰林珠玉》。其從孫堪又訪得其詩七百四十餘篇，曰《道園遺稿》。今之行於世者，又有《道園類稿》，與《學古錄》，互有出入。金華黃溍以《學古錄》為集手自編定，然其〈天藻詩序〉云：「友人臨川李本伯宗輯舊詩，謂之《芝亭永言》。」又賦謝李伯宗題云：「至元庚辰冬，臨川李伯宗、黃仲律來訪山中，拾殘稿二百餘篇錄之。」而李序又云：「至正元年十有一月，閩憲烏公徵先生文稿，本與先生幼子翁歸、及同門之友編輯之，得《在朝稿》二十卷，《應制錄》六卷，《歸田稿》一十八卷，《方外稿》六卷。」此與今本正相合；即所謂「烏克章建本」者是也。庚辰是至元六年，其明年辛巳改元至正，是則李本、黃鍾之錄文於山中，與其刻於閩中，相去僅一年耳。是編為李本所定無疑也。自元暨明，屢經刊印，然皆從建本翻刻，亦間有參錯不合，類多出後人所竄改。今一以元本為正云。乾隆四十三年四月恭校上。[537]
>
> 臣等謹案：《道園遺稿》六卷，元虞集撰。集平生所為文凡萬餘篇，門人李本編為《道園學古錄》五十卷，有劉基所刻大字本，又有烏克章所刻建寧本。後又編其詩文曰《道園類稿》，與《學古錄》互有出入。此《遺稿》一編，則其從孫堪補輯也。凡古律詩七百四十一篇，附以樂府，刻於至正十四年。其中有《類稿》已載者百餘篇，而《類稿》所無者尚五百餘篇。集之詩文為有元一代冠冕，而稿多散佚。當李本編《學古錄》時，已有「泰山一豪芒」

535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六）》，卷 167，頁 3313-3314。

536 （清）永瑢、紀昀等撰：〈集部五・別集類四〉，《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 冊），卷 17，頁 318。

537 （清）紀昀等：〈道園學古錄總目〉，《道園學古錄》（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景印擒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403 冊），頁 1-2。

之歎，堪續加蒐訪，用心甚勤，雖不能搜括無遺，然掛漏者亦已少矣。又考黃溍後序，以《學古錄》為集所手定，而書前有至正己亥眉山楊椿序，以為集季子翁歸及其門人所編，與李本序合。蓋集母楊氏為衡陽守楊文仲之女，楊椿即其外家後人，其言自當無誤，亦可證黃溍所云之不足據。虞堪字克用，一字勝伯，隱居長洲。明洪武中嘗為雲南府學教授，好學有文，所著有《鼓枻稿》，已別著錄云。乾隆四十三年四月恭校上。[538]

可見《薈要》書前提要幾乎全照翁氏原稿迻錄，唯音譯處「閫憲斡公」改作「閫憲烏公」。此音譯處之改，亦可見《薈要》提要與《總目》提要二者於此皆直接由翁稿改訂，雖《薈要》提要撰成在前，然此處《總目》提要顯然並未參考《薈要》提要，否則《總目》提要也不會誤將「斡公」誤成「韓公」而不自知了。蓋《薈要》本《道園遺稿》書末即有校記：

謹案：卷五第五頁後六行「烏克章」舊作「斡克莊」，今改。[539]

而「斡」、「韓」形近，竟因之而誤成「韓」字。因未參考《薈要》此處及其校記，終爾不寤，一謬至此。而提要稿之價值，於此又得一見證矣。

又《薈要》本《道園學古錄》書末所署「校對官」即翁氏好友「陳崇本」也。亦可想見校訂此書時，二人應亦曾經討論也。

而《薈要總目》則云：

《道園學古錄》五十卷　《遺稿》六卷

元侍講學士崇仁虞集撰。今依前江西巡撫臣海成所上元烏克章刊本、及明虞堪所刊《遺稿》本繕錄。據明江南本、陶敬齋本、並《道園類稿》諸本恭校。[540]

適與前《山谷全集》同爲江西巡撫海成所上本也。亦可見翁氏如何取諸本參校此二書也。

最後，再檢覈文淵閣本《全書》書前提要：

臣等謹案：《道園學古錄》五十卷，元虞集撰。集字伯生，蜀之仁壽人，宋丞相允文五世孫。居江西之崇仁，從臨川吳澄遊。以薦授大都路儒學教授，擢國子助教，遷集賢修撰、翰林待制，兼國子祭酒。文宗天歷中，拜奎章閣侍書學士，進侍講學士。順帝初，謝病歸臨川卒。贈仁壽郡公，謚文靖。集著作為有元一代冠冕，平生為文萬篇，存者十之一二。其《在朝》、《應制》、《歸田》、《方外》諸稿總五十卷者，曰《道園學古錄》。其中之詩稿亦曰《芝亭永言》。又有別集曰《翰林珠玉》。其從孫堪又訪得其詩七百四十餘篇，曰《道園遺稿》。今之行於世者又有《道園類稿》，與《學古錄》互有出入。金華黃溍以《學古錄》為集手自編定。然其〈天藻詩序〉云：「友人臨川李伯宗輯舊詩，謂之《芝亭永言》。」又賦謝李伯宗題云：「至元庚辰冬，臨川李伯宗、黃仲律來訪山中，拾殘稿二百餘篇錄之。」攷伯宗為李本字，則是編當為李本所定也。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上。[541]

臣等謹案：《道園遺稿》六卷，元虞集撰。集平生所為文凡萬餘篇，門人李本編為《道園學古錄》五十卷，有劉基所刻大字本，又有烏克章所刻建寧本，後人又編其詩文曰《道園類稿》，與《學古錄》互有出入。此《遺稿》一編，則其從孫堪補輯也。凡古律詩七百四十一篇，附以樂府，刻于至正十四年。其中有《類稿》已載者百餘篇，而《類稿》所無者尚五百餘篇。集之詩文為有元一代冠冕，而稿多散佚。當李本編《學古錄》時已有「泰山一豪芒」之歎，堪續加蒐訪，用心甚勤，雖不能搜括無遺，然其掛漏者亦已少矣。又考黃溍序《學古錄》以為集所手編，而此書前有至正己亥眉山楊椿序，以為集季子翁歸及其門人所編，與李本序合，蓋集母楊氏為衡陽守楊文仲之女，楊椿即其外家後人，其言自當無誤，亦可證黃溍所云之不足據也。虞堪字克用，一字勝伯，隱居長洲，明洪武中嘗為雲南府學

538 （清）紀昀等：〈提要〉，《道園遺稿》（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景印擒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403 冊），頁 727-728。
539 《道園遺稿》（《四庫全書薈要》第 403 冊），卷 7，頁 833。
540 陸費墀：〈總目五〉，《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總目》，卷 5，頁 195。
541 （清）紀昀等：〈提要〉，《道園學古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7 冊），頁 1-2。

教授。好學有文，所著有《鼓枻稿》，已別著錄云。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上。[542]

翁氏原稿本曰「其《天藻詩序》云：「友人臨川李本伯宗輯舊詩」，「李本」之字「伯宗」，本自明白，何須贅考？而此書前提要引文竟敓一「本」字，乃至曰「攷伯宗爲李本字」，實覺冗濫。應亦接手者篡改，非翁氏原意矣。

由諸處提要並置比對看來，不但可見一如山谷集提要之情形，《薈要》書前提要乃沿翁稿之舊，而此道園二書於文淵閣本《全書》書前提要，竟仍沿襲未改，而與今本《總目》大異。諸提要完成之順序及其情形，亦藉此道園集提要之比對可覘一斑。

又文中既云「此書前有至正己亥眉山楊椿序」，而今文淵閣本乃削去此序，唯《薈要》得存。至於頗爲引據之李本序，今《全書》與《薈要》二本則皆已不存，使讀是書者，將何以考信？且《薈要》本黃溍、虞堪二序置於書末，而文淵閣本則置於書前。竄亂如此，均不似翁氏作風，想亦應《四庫》經辦，人多手雜故也。又如《全書》與《薈要》於《道園遺稿》書前提要中均謂「所著有《鼓枻稿》，已別著錄云。」而今檢《總目》並無此書也。唯於《希澹園詩》三卷云：

世又有堪詩別本，題曰《鼓枻稿》者，與此集互相檢勘，其詩篇數多寡並同，惟前後編次稍異，或即堪之原本，或後人別題以行，均未可定。今附存其目於此，不復錄焉。[543]

既曰可「互相檢勘」，乃未著錄，其云「今附存其目於此，不復錄焉。」又於此曰「已別著錄」，難掩疎亂舛駁之象。唯《總目》於《道園遺稿》提要固刪去不存，想亦知其不然，以合此處「不復錄焉」之旨。然已不逮更正前已完成之書前提要矣。

至於閣本書前提要皆署曰「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上。」而閣本《全書》乃在同年底完竣，而其定稿之內容仍與翁氏原提要稿相似如此，未暇如後來《總目》多作改動補充者，亦可見當時趲辦匆匆窘迫之況也。

由本文此處翁稿與《四庫》諸提要比對可見——如前山谷集處所見——**《薈要》提要多依翁稿舊文未改，而《總目》則大加芟易**。且恐皆因過於專斷，芟易時未覆覈原書，乃至衍訛，如《山谷年譜》有誤作「三卷」又作「二卷」者，而此《道園學古錄》提要則「閩憲烏公」又誤成「閩憲韓公」矣。《總目》刊削原稿，即此二例，已顯見草率失當之處，師心自用之誚，固難免矣。嗟夫當初館臣校勘原籍或者兢兢業業，或者如翁氏願償瓣香之宿願，而必然克盡厥職者，乃至《總目》總纂定稿時，竟任意刪削改易，乃至平白增訛演誤，謬種流傳，至今未已。今筆者因時間精力有限，未能詳取各家補正《總目提要》之成績來核驗諸如此類錯誤，是否已經發現、改正。且只憑一己讀翁方綱的印象，權取翁氏論詩所重之山谷、道園二家專集稍作比對，已有如此諸多的問題浮現。可見類似的研究工作，仍須後繼努力，想必成果可觀。

以往研究提要稿與現行提要之關係者，以筆者所知，多只偏重在提要稿與《總目提要》的比對上。而在筆者此處比對之後可以發現，《薈要》提要與《薈要總目》，乃至《四庫》書前提要、《四庫簡明目錄》實在都須一併納入比較，才能比較完整地展現由提要稿改易成現行《總目提要》的具體情形，及其線索，乃至其中存在的問題及其可能原因——如前

542 （清）紀昀等：〈提要〉，《道園遺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7 冊），頁 707-708。

543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六）》，卷 169，頁 3399。

所見衍生「閩憲韓公」訛誤的原因。尤其是《薈要》提要，似乎歷來皆被漠視了。大家的焦點都只放在《總目》一書上，更遑論《薈要總目》及《薈要》本所含藏的豐富版本校勘訊息了。**或許因為《薈要》成書較早，經筆者這裡山谷、道園二處的比對，發現它的書前提要與提要稿之原型相去實在不遠，甚至照鈔照錄，未再經過修改**。而《薈要》評論學術的立場及其主軸與《總目提要》的不同處，[544]恐怕也不僅僅在於《薈要》是供御覽，所以避諱較寬，「文」獻較全等種種面象上，而也在於**它的提要的觀點與看法，恐怕更要接近原擬稿的各位纂修官的原型**——他們個人的學識及其專業主見，或者說是一家之言或私家意見，非「官方說法」。當然這種現象，好處就是可能比較沒有不該犯的專業錯誤（如「斡公」不會誤作「韓公」），而論點或許亦更為精確與具體得多；然而其缺點也就在於可能正因為保留了各家論述的原貌，以致於較無統一規範的整體或主調，而其中所可能存在的多樣性或異質性，乃至矛盾性，自然也就難免。正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們也就更能理解與體會總纂官在《總目》成書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的分量，以及同樣在書前提要末都有署銜示責，但《薈要》與《全書》，乃至《總目》署銜職名以表負責的意義，恐怕仍有掛名與實際操刀，實質意義上的不同了。

由翁氏擬撰道園二書提要的內容，也可看到在翁氏考辨方法中，對於「採信的原則」、「證據效力」或「證辭效力」的權衡取擇，亦為《總目》接受發揚。——由「楊椿是其外家後人，故言之有徵如此。」到「蓋集母楊氏為衡陽守楊文中之女，楊椿即其外家後人，其言自當無誤，亦可證黃溍所云之不足據。是編為李所定無疑也。」且改併此一「發見」到《道園學古錄》中。（原在《道園遺稿》提要稿中。）當然，也不能排除此一改併，亦出翁氏手筆，而《總目》只是照錄罷了。

唯翁氏於此辨黃溍序之不可信，然今讀黃溍後序，則似是黃氏為虞堪編纂《遺稿》作序者，雖黃序在「至正二十年正月十日」，較虞序於「至正十四年五月甲子」[545]略後，然文中口吻，皆若二人時有往來也，豈有誤而虞氏反不敢以辨正耶？抑虞堪亦不詳其《學古錄》成書始末耶？亦可疑也。且黃溍但曰「類目」乃虞集手定：

> 公之詩文曰《道園學古錄》者，其類目皆公手所編定……[546]

何能必曰其全《錄》之集成於虞集自編。「類目」手定，乃擬綱目爾，非謂全集乃道園自定也——除非此「類目」乃「借代」格，偏以概其全者，否則此處容有異辭，未可必曰黃溍為無稽也。蓋黃氏與楊椿二人所談並非一事，黃氏是說類目，而楊氏是說全書也。

經過如此初步比對，「點到為止」，未再深究，已有這麼多顯著的問題等待進一步的鑽研，而今研究翁氏提要稿之學者，以筆者所知，則多但停留在與《總目》提要作一粗淺的內容比對而已，如司馬朝軍即將《道園學古錄》之提要屬之「既增材料又增評論」一類：

---

[544] 《全書》書前提要如這裡可見，有時很大部分仍是保有提要稿的原貌的，因之與《總目》論述之立場與主調，自然亦難免齟齬了。

[545] （明）虞堪：〈原序〉，《道園遺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7 冊），頁 709。

[546] （元）黃溍：〈道園遺稿後序〉，《道園遺稿》（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403 冊），頁 832。

> 《道園學古錄》。《總目》增考證：「又考《道園遺稿》，前有至正己亥眉山楊椿序，以為集季子翁歸及其門人所編，與李本序合。蓋集母楊氏為衡陽守楊文中之女，楊椿即其外家後人，其言自當無誤，亦可證黃溍所云之不足據……蓋多出後人竄改，要當以元本為正矣。」又增評論：「文章至南宋之末，道學一派侈談心性，江湖一派矯語山林，庸沓猥瑣，古法蕩然，理極數窮，無往不復。有元一代，作者雲興。大德、延祐以還，尤為極盛。而詞壇宿老，要必以集為大宗。此錄所收，雖不足盡集之著作，然菁華薈稡，已見大凡。跡其陶鑄群材，不減廬陵之在北宋。明人誇誕，動云元無文者，其殆未之詳檢乎？」（原注云：《總目》卷 167。《總目》統一文例，將《翁稿》「集字伯生，蜀之仁壽人。宋丞相允文五世孫，居江南之崇仁，從臨川吳澄遊，以薦授大都路儒學教授，除國子助教，遷集賢修撰、翰林待制，兼國子祭酒。文宗天歷中拜奎章閣侍書學士，進侍講學士，順帝初謝病歸臨川，卒，贈仁壽郡公，謚文靖。集為文萬篇，存者十之二三耳」改為「集有《平猺記》，已著錄。事跡具《元史》本傳」。將作者事跡加以簡化，以避免重複。）[547]

亦殊不知書前提要與《薈要》提要，亦仍其舊，未「統一文例」也。且此所謂之「增考證」，亦實非新增也，乃係司馬氏未合《學古錄》、《遺稿》二書提要稿參看，故以爲乃《總目》所增，實乃併入《遺稿》一書提要稿之論據爾。且在此前後亦未見對《道園遺稿》提要之比對結果，想亦疏忽了。[548]此猶前所見對山谷集提要所作之比較研究，其中深淺廣隘精粗之別，亦已顯然。可見此中尚待研究之課題，尚待發掘之意義，大有可為。

2、有專人負責專書，無專人負責專門

專人專書之問題，已於前「專門不辨」等處略略及之。而前舉如山谷、道園諸集，亦可見其一端。此處就此問題，再徵舉數例，具見其概。

讀翁纂四庫提要稿，可見有**專人專書**的情形，**即有同一作者，多歸同一纂修官承辦**。如孫之騄：

> 考定竹書十三卷　清孫之騄撰……[549]
> 孫之騄　　188，375，581，672，673（頁）……[550]
> 謹按：《考定竹書》十三卷，國朝孫之騄著。……[551]
> 謹按：《南漳子》上、下二卷，國朝孫之騄著。之騄，杭人，河渚其居也。南漳，湖名。以湖名名其書，意欲使志地者有考，而義非該博，遽以「子」名，誇矣。或酌存目。[552]
> 謹按：《枝語》上、下二卷，國朝孫之騄著。似專為卉木作者，而時復自出議論，蓋亦所撰《南漳子》之類。或附存目。……[553]
> 謹按：《樊紹述集》二卷，國朝仁和孫之騄輯注。……
> 謹按：《玉川子詩集》五卷，國朝仁和孫之騄注……[554]

凡孫氏《考定竹書》、《南漳子》、《枝語》、《樊紹述集》、《玉川子詩集》五種皆歸翁氏校辦，

---

[547]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263-264。

[548] 至於樂怡碩論《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中，則未見此例。

[549] （清）翁方綱：《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影印手稿本），〈目錄〉，頁 17。

[550] 吳格：〈書名著者四角號碼綜合索引〉，《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 年 10 月），頁 1290。

[55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87。

[55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51。

[55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05。

[55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78。在採進書目書名作《樊紹述集注》（（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辛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656。）《玉川子詩注》。（（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辛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655。）

應非偶然。由《四庫》採進諸書目看，計尚有《尚書大傳》[555]、《松源經說》[556]、《二申野錄》[557]、《晴川蟹錄》[558]、《松源集》[559]五種不見今本翁氏提要稿中。而此十種皆於今本《總目》中著錄或存目，翁氏所佔已去大半。在提要稿遺存不全的情況下，能有如此大的比例，幾乎可以合理地推測在四庫派工的過程中，確實有此安排。而所不見的其餘五種，疑亦翁稿所遺，未必即非翁氏承辦也。

又如藍鼎元，其著作似亦皆由翁氏纂修擬撰提要也。如《平臺紀略》[560]《東征集》[561]《修史試筆》[562]《鹿洲公案》[563]《棉陽學準》[564]《鹿洲初集》[565]，凡六種。今覈之《總目》，唯《女學》一種出此六書之外，專屬比例之高，更可疑此《女學》一種提要，乃係遺佚之翁稿，而非另有其人也。

此則較孫之騄更爲明顯與具體，幾乎《總目》所著錄或存目之藍氏著作，均經過翁氏手也。吾人尚得如前山谷、道園二人，取其提要稿與諸提要作比較，相信亦將有新發現！

除了依其作者，分配指定之纂修官修書外，尚有疑似**依其各省採進者來分配**。最明顯的就是翁纂提要稿與浙省採進書目簡略提要及其間書目的關係了。關於其提要內容之比對，將詳於下論提要之撰寫方法處作比對與論述，此則略舉其目，以見一斑。

翁氏與《浙江採集遺書總錄》頗有關係。如前舉孫之騄書，即多著錄於《浙江採集遺書總錄》：

> 《松源經說》四卷刊本
> 右國朝慶元縣教諭仁和孫之騄撰。[566]
> 《考定竹書》十三卷刊本
> 右國朝仁和孫之騄輯。[567]
> 《二申野錄》八卷刊本
> 右國朝孫之騄撰。專錄明代災異事。二申者，洪武戊申、崇正甲申，舉首尾而言也。[568]
> 《南漳子》二卷刊本
> 右國朝孫之騄撰。分河渚篇上，西溪篇下，河渚在西溪北，古之南漳湖也。俱錢塘縣境。[569]
> 《晴川蟹錄》四卷，《後蟹錄》四卷刊本

---

[555]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丁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136。按：原書有眉批「古書有雅雨堂刊本何嘗佚」，蓋應係盧文弨所批也。盧氏爲翁氏摯友，疑亦曾就此問題交流。
[556]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丙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丁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321。
[557]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丁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丁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472。
[558]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庚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414。
[559] 《四庫採進書目・兩江第二次書目》，頁 54。
[560]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90。
[56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90。
[56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9。
[56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31。
[56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1。
[56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78。
[566]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丙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四庫全書研究資料叢刊》，2006 年），頁 321。
[567]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丁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丁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413-414-。
[568]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丁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丁集）》，頁 472。
[569]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戊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130-131。

右國朝孫之騄撰。前後錄皆四門凡蟹之故寔與夫食蟹之方、詠蟹之作靡所不綜焉……[570]
《枝語》二卷刊本
右國朝孫之騄撰。[571]
《玉川子詩注》五卷刊本
右唐盧仝撰。舊本祗八十五篇，今本增多二十篇，又加櫛銘一篇目詩一篇通計百有九篇，亦近時孫之騄所裒集而為之箋註者。[572]
《樊紹述集注》二卷刊本
右即前人所撰。絳守居園池記及綿州越王樓詩序二篇。此本為國朝仁和孫之騄所著。觀其自序蓋未見趙注者。[573]
《尚書大傳》　漢濟南伏勝著
按漢伏生口授原書久佚，此係近時仁和孫之騄於羣籍中掇拾遺文賸句而編之者。共三卷。[574]
《松源經說》　國朝慶元教諭仁和孫之騄著[575]

何況吳格整理之翁稿一書在書末〈別錄〉即附有幾種浙省書目：「三、浙江進呈書目（8/609）•浙三次：……浙四次（鮑士恭）：……浙五次：……浙五次（天一閣）：……浙六次：」[576]皆可見其發下給纂修官的情形。

又如在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中〈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研究〉一章裡將翁稿與《總目》作比對，列出其中採進書目之表格，可見主要大宗爲「浙江吳玉墀家藏本」「浙江鄭大節家藏本」「浙江孫仰曾家藏本」「江西巡撫採進本」「江蘇巡撫採進本」「兩江總督採進本」，[577]均在江浙一帶。而其中尤以浙江所佔比例最爲可觀。

然如前山谷與遺山處可見，《總目》所注之採進出處，與實際提要稿，乃至《薈要》本所用之採進本實有出入。樂怡此處之表列仍顯不足。吾人仍應由現存各省採進書目與翁稿，乃至《薈要總目》所列諸本以作一比較陳列，或許更能準確而具體地展現翁稿與各省採進書目間的關係，乃至推測四庫館纂修官在修書中，派書分工的情況。

而《總目提要》之完成，關於各省採進之書，實經各省採進書目提要，到纂修官提要這二個主要步驟、環節，是不僅靠纂修官一層、一關完成的。若取其中提要、解題互作比對，猶可見由採進書目簡略提要至纂修官提要稿間承襲與改訂的樣貌（如上所見之《南漳子》等書。）這是筆者所知目前四庫學研究者，較爲忽略的部分。

關於四庫館中諸書分派的情況，就筆者所知，乃有如上**專人專書**的事實，然**並無專人專門的必然**，而若胡思敬的說法終非事實，卻頗爲流傳：

蘇齋此稿多至一千餘種，博於南江數倍，然大半言金石者居多。金石為蘇齋專家，稿中所著錄，雖不盡為文達所取，必無門戶黨爭之見，可決而知。……[578]

---

[570]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庚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一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414。
[571]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庚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一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521。
[572]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辛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一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655-656。
[573]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辛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一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656。
[574] 黃烈：〈江蘇採輯遺書目錄•經部〉，《江蘇採輯遺書目錄》，《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115。
[575] 黃烈：〈江蘇採輯遺書目錄•經部〉，《江蘇採輯遺書目錄》，《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182。
[576]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13。
[577]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卷 3，頁 22-24。
[578] 吳格：〈附錄二•胡思敬：跋翁蘇齋手纂四庫全書題要稿本〉，《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5。

其中翁方綱擬稿多至一千餘種，大半為金石者。[579]

沈津此說與目前可見之翁稿事實不符，不知沈氏何故有此說也？想亦承胡思敬此類說法而未檢覈。不唯大半非爲金石，且小半也不到，甚至碑帖爲翁氏長項，所可見翁氏擬撰之提要稿竟至絕無僅有。此一現象已可很好證明並非以其人專長負責、派工也。樂怡即評論胡氏之說云：

2.提要收書涉及門類極廣　　翁氏《提要稿》收錄之書涉及經、史、子、集、叢各部，且可細分為四十餘類。可見翁氏所分纂的提要，並非如前人所言大多皆金石類之書（原注云：胡思敬〈跋翁蘇齋手纂四庫全書提要稿本（劉翰貽（怡？）所藏）〉:「蘇齋此稿多至一千餘種，博於南江數倍，然大半言金石者居多。金石為蘇齋專家。」(《退廬文集》卷六))。[580]

「大半言金石者居多」之說，只能算是未讀原稿，憑意測度之詞爾。今檢吳格整理之翁氏原稿，屬金石類者只有附屬在「目錄類」下之《集古錄》、《金石錄》、《隸釋》、《石墨鐫華》、《觀妙齋金石文考略》、《竹雲題跋》、《蒼潤軒碑跋紀、續紀》、《金石備考》、《石經考》寥寥九種而已，相較於「多至一千餘種」之事實，豈可曰「大半」皆「言金石」者耶？若夫類似藍鼎元與孫之騄此類比例者，才是分書派工上值得注意的事實現象。

故曰有專人專書的情形，卻未必有專人專門（領域），如翁氏雖長於書學、金石，然所辦金石、藝術之書絕少。（今吳格整理本，藝術類有關書法者，亦但《郁氏書畫題跋記四卷續書畫題跋記》、《硯山齋雜錄》、《元人破臨安所得故宋書畫目》、《米評閣帖》[581]四種而已。而有提要者，更是一篇也無。[582]）而司馬朝軍亦有「駁「戴震主經部說」」[583]：

有人認為四庫「經部屬之戴東原」，也有人認為「天文算法類各篇提要皆出震之手筆」，《戴東原先生年譜》與《戴震全集》均將被收入文瀾閣《四庫全書》的《儀禮集釋》等十四篇永樂大典本的卷首提要理所當然地視為戴震之作。以上說法都曾產生過相當大的影響，第一種說法雖然經過一些學者反駁，但仍然有人還在引用（原註云：李學勤：《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序》，《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後兩種說法則無人懷疑。本節擬對上述三種似是而非的說法進行一番澄清。[584]

而「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向前有所推進的新結論」，司馬氏得出這樣的結論：

1．李慈銘認為「經部屬之戴東原」，確實純屬虛構。

2．「天文算法類各篇提要皆出震之手筆說」缺少實證。

3．將十四篇被收入文瀾閣《四庫全書》的卷首提要理所當然地視為戴震之作的做法是不妥當的。

4．永樂大典本成於眾手，過去僅歸功於周永年一人的說法影響很大，但不能成立。

……

9．「史部屬之邵晉涵」、「史學諸書多由先生訂其略，其提要亦多出先生之手」等說法均缺少事實根據。[585]

「缺少實證」、「缺少事實根據」，則率多類似前面所見臆測之論——如因翁氏長於金石書法，便謂其專辦於此。四庫學的研究，筆者亦有心得：發現許多論述《四庫》之理論，或貌似之史料，很多都只是主觀之意見，與有立場的宣言。如李慈銘、陳康祺諸說即然。又

---

579 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觀〉，《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頁 145。

580 樂怡：〈翁氏《提要稿》之主要內容及特點〉，《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卷 2，頁 15。

581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目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21。

58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7-189。

583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10。

584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10。

585 司馬朝軍：〈引言〉，《《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6。

如本文「緒論」所見評論《四庫》之編纂動機皆然。多因漢學立場或民國推翻滿清的國民黨、革命黨立場，或無產階級革命的封建與無產對立的有色言論、有爲（有目的）之論。「缺少實證」、「缺少事實根據」，卻多逞意見、人云亦云、訛以傳訛……，是這些論述的共通特色。簡言之，即無根之談，言而無據。這在講「考據」「言必有據」的漢學家或考證學者而言，何嘗不是一等諷刺？翁方綱提要稿一出面世，粉碎了多少以前偏頗的臆見？又如李慈銘多臆說，筆者曾在研究李氏評論翁氏詩學、與其對宋學之批評時，發現他立論偏頗，甚爲偏袒漢學，不講是非，黨同伐異，乃至謾罵成性，可以說是門戶之見的最佳示範。又好妄作無根之言，貌似論學，實是小說；看似客觀史料，實乃一面之辭。今再得司馬朝軍追究之後，更見李氏說法，實多不足以據也。這與我們前面看到的：翁方綱與《總目》提要在評述《道園集古錄》之成書時，如何審辨證辭的「證據效力」，如何區別證據的「可信程度」，那種不輕信，不妄傳的精神，所謂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自我要求，是大大不同的！可見雖是同時人或近其時人之「證辭」，亦須小心求證，仍必有事實根據，才能據以評斷是非也。不是誰說了都算數，誰說的都可信；又有如佞宋癖者，愈古愈好，愈早便愈可信。尤其貌似名家大人物的言論，更需要小心檢證，否則鮮不淪入迷信權威的謬誤。何況尚有假名家以發言的僞書或誤傳呢？

要知李慈銘迴護戴震與漢學，對翁氏極爲反感，不摸清其底細，焉能輕信其證辭？李豐楙在〈翁方綱著述考〉即云：

> 李慈銘頗不滿翁氏之批評漢學，故於翁批此書譏刺甚厲，至謂書中大批橫抹，行間幾滿，相其書字，可知其無儒者氣象，此亦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者也。[586]

李氏偏激之論，原來有素：

> 閒來翻閱後人從李慈銘的日記中輯錄整理出來的《越縵堂讀書記》，讀到他自己說「予生最不敢輕議人」，還來不及笑出聲，後面緊接著就是「然于古今亦有深惡者十餘人：魏王肅，唐啖助，宋鄭樵、王柏、陳亮，明程敏政，國朝陸隴其、沈德潛、程晉芳、程廷祚、朱仕琇、翁方綱，近時方東樹，皆愚而自用，謬種遺患」。……有意思的是，看李慈銘具體談論上述十餘位「深惡者」的書，又不那麼偏激了，如……對翁方綱的《復初齋文集》，李慈銘說的最厲害的話是「于經學甚淺，而好詆訶，往往謬妄」。同樣都看不出何以讓他「深惡」。……大抵說來，李慈銘具體評論一部書時，雖然不免矜才使氣，自我標榜，但仍不失實事求是的態度，確實不「輕議」；一到泛泛而談時，就信口貶損，不講道理了；……[587]

謂翁氏「愚而自用，謬種遺患」，其「深惡」之激切，可見想見。如此類史料若但以「文」獻學者的觀點，不論其「獻」徵之義，而一體照錄，恐怕只會被誤導，無益於實際也。因此援引、參考類似人物之言論，得留意其中有色字眼或偏激臆見。此亦本文「緒論」所以有「獻」「徵」採信原則之論也。

至於夏長樸論「《四庫全書》纂修官，多半是漢學家」說：「此外，不見於張（張之洞）文的，另有程晉芳專長爲經學、《詩》，〔原注略〕梁上國專長爲經學。〔原注略〕」[588]都只能是推測之辭。今見翁稿存留不少，然竟無幾篇書法書學提要之作，可見專長與其所纂輯校

---

[586]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56。

[587]〈李慈銘的"偏激"之論(圖)——華夏文明——中國經濟網〉（中國經濟網首頁 > 華夏文明，來源《深圳商報》，2009 年 12 月 29 日 15:24。作者題「安迪」，應係化名，責任編輯：杜佳。），上網檢視日期：2010.2.22 網址：http://big5.ce.cn/gate/big5/cathay.ce.cn/person/200912/29/t20091229_20713581.shtml 按：方東樹，樹，原訛數。「餘」原訛「余」，蓋簡字未轉者，亦徑訂正。

[588]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100。

辦之書未必有關係。或許因爲同有書法專長者許多，故責成於他人，不在翁氏身上。同樣的，即使專長於經學、詩經，亦未必即交由該人辦理也。如是現象，尚須留心。總是未有確切證據，只能算是推測之見爾。

類似者又如郭伯恭之論四庫館臣者：

〔其餘學者之衆〕　以上五人紀昀、戴震以經學著稱，陸錫熊、邵晉涵以史學著稱，周永年以校勘學著稱，皆為一代之導師。其餘名列館員之學者，若副總裁彭元瑞之擅長史學校勘學，總閱官中江蘇陽湖莊存與之擅長經學，浙江嘉善謝墉之擅長小學校勘學，直隸大興朱珪之擅長駢文。總目協勘官中湖北鍾祥、李潢之擅長算學，江蘇興化任大椿之擅長經學、小學，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中安徽桐城姚鼐之擅長經學、理學、古文，直隸大興翁方綱之擅長經學、金石學，朱筠之擅長經學、小學，黃簽考證官直隸定縣王太岳之擅長駢文、天文、算學，纂修官直隸宛平陳際新之擅長算學，繕書處分校官中安徽歙縣金榜之擅長經學，洪梧之擅長經學、小學，江西南城曾燠之擅長駢文，江蘇陽湖趙懷玉之擅長校勘學，篆隸分校官江蘇高郵王念孫之擅長經學、小學、校勘學等，殊為海內績學之士，各有專長。（原註云：此據張之洞國朝著述家姓名略）當時賢俊蔚興，人文鬱茂，鴻才碩學肩比踵接，學術之盛，實開數百年來未有之新紀元也。[589]

則但各爲其人之專長，卻未必即就其專長便專辦負責其專長領域之諸書也。此須分辨，否則難免混同者，以致推演脫離事實。周積明即云：

毫無疑問，《總目》的宏制巨篇凝聚著眾多纂修官的智慧和心血。如時任纂修官的戴震自四十三歲起便開始研究《水經注》，直到五十二歲時才最後校訂《水經注》完成，前後歷時近十年，由他撰寫的《水經注》提要自具有凝重分量。再如四庫館的分纂官中，邵晉涵長於史學，周永年於子學素有研究，翁方綱經學與金石之學皆有成就。他們撰寫的有關方面提要無疑根柢深厚。這裡需要指出的是，自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出，有一種說法頗為流行，這就是四庫館中的纂修官在書籍纂修與提要撰寫上有專門分工，「經部屬之戴東原（震），史部屬之邵南江（晉涵），子部屬之周書昌（永年）」。其實，李慈銘之說並不確切。由於《永樂大典》原本是以韻為序發下，各省進呈書籍也是經初步檢核之後按校閱單分派至纂修官校閱，因此，纂修官經手的書籍不免內容繁雜，部類各異，其所撰提要往往涉及經史子集四部，並無特定的範圍。如戴震雖擅長經學，但他所撰寫的《水經注》提要以及《項氏家說》、《孫氏算經》、《五曹算經》、《五經算經》、《夏侯陽算經》等提要卻分屬於史部與子部。邵晉涵固然於史學造詣頗深，但他所撰「分纂提要」除史部二十七篇外，尚有經部四篇、子部一篇、集部四篇。翁方綱所撰「分纂提要」更雜，潘繼安《記翁方綱四庫全書提要（未刊）稿》記錄道，翁氏所撰提要計經部一百八十篇，史部二百二十一篇，子部一百七十七篇，集部四百十八篇（原註云：《圖書館雜志》，1982 年第 4 期。）。由此可見，纂修官各就所長分任其事只是一種相對而言的說法，切切不可絕對化看待。……[590]

「纂修官各就所長分任其事只是一種相對而言的說法，切切不可絕對化看待。」洵爲篤論。吳哲夫師亦云：

……江藩及阮元距紀氏生平也近，都以為提要為紀氏一人手定，紀氏與提要關係之密切可知，但是也有反對此種說法的，如會稽李慰銘（筆者按：慈）說（原註云：見所著越縵堂日記。）

「四庫總目雖紀文達、陸耳山總共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史部屬之邵江南，子部屬之周書昌，皆各集所長。……故今之言修四庫書者盡歸功文達。然文達名雖博覽，而於經史之學則實疏，集部尤非當家。……」

李氏說法未必真確，今考聚珍本各書提要於總校官之後，有分註分纂官姓名，於該書提要作者，略可藉以考得，東原所撰提要如儀禮集釋，儀禮釋宮、儀禮識誤、大戴禮記、方言注等，雖為經部，然水經注則屬於史，項氏家說、孫氏算經、五曹算經、五經算術、夏侯陽算經等，又屬子部，故東原未必專主經部。再考邵氏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原註云：見紹興先正遺書第四集。），正史各提要為南江所撰，也是指大部分之書而已。其中尚有四種屬於經，一種屬於子，四種屬於集，而聚珍板之融堂書解提要，也是南江所撰，是書屬於經部，如

[589] 郭伯恭：〈第三章　四庫全書館之組織〉，《四庫全書纂修考》，頁 70。

[590] 周積明：〈第五章　修書四庫館〉，《紀昀評傳》，頁 68-69。

> 此看來，南江也不專主史部，至於說紀氏專主集部，更是武斷。
>
> 　　提要為誰所著，雖然眾說紛繁，但是依據全書種數之多，包羅之廣，必不是某一人在十年左右能盡其功。我們推定提要應該是當日分纂諸公，各就所長，分任其事，然後紀氏以總纂身份，再加以刪潤畫一。總裁于敏中曾致函陸耳山說（原註略）：
>
> 　「提要稿吾固知其難，非經足下及曉嵐學士之手，不得為定稿，諸公即有高自位置者，愚亦未敢深信也。」
>
> 足見提要經紀陸兩人筆削增竄，乃受總裁于氏之託，陸氏早歿，以後提要之審訂盡由紀氏一人負責，紀氏既總樞機杼，以一己之意操縱全部提要，故後人以提要出紀昀之手，亦理所當然。至於薈要及全書提要之後署款皆為紀孫及二陸者，是格於通例，不足為奇了。[591]

則是從「聚珍本各書提要」的事實，駁斥李氏臆說。「武斷」二字，實可形容李氏說法。然而此章節吳師乃論《薈要》提要之作者，由筆者本文前面所示山谷、道園二集《薈要》提要及諸提要與翁氏提要稿比對後可見，若謂《薈要》提要「經紀陸兩人筆削增竄」，恐怕亦太過武斷。吳師當時未見翁氏提要稿，故不知其《薈要》提要與翁氏原稿實在幾乎一模一樣，沒有經過什麼「筆削增竄」的痕跡。此自是文獻不足，故難免做此推斷罷了。

故關於專人專門之迂論，司馬朝軍亦得結論云：

> 李慈銘認為「經部屬之戴東原」，確實純屬虛構。戴震雖享經學之名，當時在四庫館中人微言輕，不可能獨立負責最為重要的經部。[592]

樂怡亦云：

> 根據翁氏《提要稿》編排無一定順序、而各地進呈書則排列相對集中的特點，可知各纂修官是按照各地進呈書的原有順序，逐批領書、閱書。……由此可以推斷，四庫館初期，各纂修官尚無專門的分工。[593]

黃愛平則云：

> 由於《永樂大典》原本是以韻為序發下，各省進呈書籍也是經初步檢核之後按校閱單分派至纂修官進行校閱，因此，纂修官經手纂辦的書籍，不免內容繁雜，部類各異，撰寫的提要也往往涉及經史子集四部。[594]

又如前所引吳格亦說：

> 翁氏校閱各書，均由館中有關人員分批發下。分發之書，非僅限於翁氏所長之經學、小學及金石之書，而是四部書籍皆備。[595]

可見樂怡云「四庫館初期，各纂修官尚無專門的分工」較合事實，而翁氏自道：

> （四十二年丁酉）是冬，辭武英殿分校、覆校事，仍在四庫全書館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諸書。[596]

「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者，亦只是「辭武英殿分校、覆校事」，「仍在」「專辦」爾，乃翁氏一時之言，或四十二年前的「後期」概況，非其全局如此也。

---

591 吳哲夫師：〈第五章　薈要書中的提要‧第二節　提要的作者〉，《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 63-64。
592 司馬朝軍：〈結論〉，《《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728。
593 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3。
594 黃愛平：〈第十二章　《四庫全書總目》（上）〉，《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卷 12，頁 302。
595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7。
596 《翁氏家事略記》，頁 75。

3、編著官修典籍

翁方綱在四庫館時，不僅辦理《四庫》各省採進及內府藏書、《永樂大典》諸書，且尚與修官書：

> （四十二年丁酉）時方綱承修《四庫全書》，又承修《明紀綱目》，又承修《音韻述微》，又承修《續通志》，又兼武英殿繕寫處覆校。[597]

可見《明紀綱目》等書，是算在《四庫全書》之外者。由此尤可見《四庫全書》在翁方綱的觀念裡，乃「一書」（官書）也。與《明紀綱目》……等，同爲其中一書也。故《四庫全書》並非包羅萬有、無所不包的，乃亦一種官書爾。

夏孫桐〈擬補清史文苑翁方綱傳〉云：

> 兼修《續通志》、《通考》、《明紀綱目》、《音韻述微》諸書。（《家事略記》）[598]

既據《家事略記》，則此《通考》應係衍文。蓋翁氏與修《通考》，乃四庫館前事也，而夏氏誤混，或故爲合併言之爾：

>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十二月，充日講起居注官，充修《續文獻通考》纂修官，充磨勘鄉試試卷官，旋即總辦《起居注》事。……時同總辦者：武進劉公星煒，漢軍積公善，桐城張公曾敞，與方綱四人，每日辰入申出，出則至《續文獻通考》館。（時總裁為錢塘梁文莊公詩正，通政使陳公兆崙，字星齋，號勾山。是時晨夕相與討論，相得極歡。）分修〈市糴考〉。又以出入之暇，兼到皇史宬恭閱列祖列宗實錄，帶供事一人，挾筆硯，摘條抄寫，以備編載。又以內閣所送絲綸簿，查核所修起居注時，到內閣票籤處。自茲為始，凡四、五年，無寒暑間。……[599]

可見翁氏在三通館之時間，恐怕比四庫館還長——至少還早得多。「辰入申出，出則至《續文獻通考》館。」則竟至入夜猶入館辦公，其出力之勤，亦可見一斑。而翁氏修書——尤其政書文獻之纂輯成績、能力，屢獲官方肯定，乃至清高宗亦無間然（詳下引），亦與其此「無間寒暑」之勤奮，不可分也。且亦以見其於四庫館時，想必亦同如在《續文獻通考》館中，「公私相濟」之一貫作風也：

> （二十九年甲申）四月九日，通考館恭進方綱所纂之〈市糴考〉五卷。先是，原纂諸人皆依馬氏舊考排纂，於今日實事頗難次敘。入館充修之始，眾皆以此門難修，方綱謂總裁陳句山（筆者按：陳兆崙）曰：「〈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貨即市也，食即糴也。某意當分上卷市考，下卷糴考，以此分條，徵諸部籍，則次敘井然矣。」句山以為然。遂定辦法。三載以來，查核條件，編次成書。五卷至是寫訖，是時《通考》每門進呈，時經皇上指駁疏失，皆以進書為畏途。是日提調圖學士鞳布與方綱在西苑宮門外候旨，頃之，諸城劉公統勳自內出，面有喜色，語方綱曰：「進書如此無一句指摘者，從來所未有也。子其戒滿持盈乎！」[600]

此可與人論《續修志》纂修事宜參證[601]，可見翁氏修書之認真且有規劃之一面。

值得留意的是翁氏在此展現的成書方法、著作方法：「以此分條，徵諸部籍，則次敘井然矣」「查核條件，編次成書」，與前「摘條抄寫，以備編載」相應。可見翁氏從事文獻整

---

[597] 《翁氏家事略記》，頁 75。
[598] 見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96。
[599] 《翁氏家事略記》，頁 53-55。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1-22。
[600] 《翁氏家事略記》，頁 62-63。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7。
[60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89。《復初齋文稿（二）》，頁 210。

理與考訂，首重資料之齊備，故其對文獻整理之事，特爲著重，亦爲先行。凡事豫則立，且須有其條理，方能井然，則於備材料之初步，即須講究此一「條」字——此一「條」字在此不厭其繁，可見其所重視——如何先予「分條」「摘條」「條件」——即如何物以類聚，分門別類，便成爲翁氏成功著作中先決、必備的條件了。

（1）《續通志》

雖翁氏自道「承修《續通志》」，然檢閱今傳《續通志‧職名》，並未見翁氏銜也。[602]《皇朝通志》（清朝通志）〈職名〉亦然。甚至前所見之《續文獻通考》亦然也。未知何故，猶俟考焉。豈不掛名只做事？或如《四庫》之「職名」題名，亦非反映其當時全部的情況也。

今檢《續通志》有「以上見四庫全書存目」[603]如此案語，則本書與《四庫全書總目》之纂修頗有關係，可見一斑。則翁氏在館時並修《續通志》事，又可見一端。又如：

> 紀公不善書而好硯（此語又不便說），此內有鄭夾漈一硯否？若有此硯則可發揮，愚目見裘文達公（江西新建漫士先生），手贈此鄭夾漈硯，曉嵐即帶入館，以修《續通志》，曉嵐曾視學閩中，亦可入此意。其刻鏡煙堂幾種，即閩刻，然《曉嵐詩集》刻得不好，不如不刻。恕具。[604]

所謂「目見」，蓋亦因同修《續通志》故也。此中猶可見翁氏平素與人討論有關出版及其版本品質之情形。而此曰「曉嵐即帶入館，以修《續通志》」，然檢之《續通志‧職名》，依然不見紀昀也。唯於〈總目〉末見署焉「總纂官左都御史臣紀昀、大理寺卿臣陸錫熊」[605]。則疑此〈職名〉之記注或如《四庫》職名，乃署終始其事者，且尤在於「畢其業」者。——然姚鼐未竟其業，亦列四庫職名中；而紀昀於《續通志》既爲總纂，何故可以不名？不管如何，此明著紀氏與修《續通志》，而今又未見其列名〈職名〉，則翁氏與修亦未注名者，亦不足怪矣。而此聯屬以鄭樵（夾漈）故事，則應係《續通志》，而非《皇清通志》（清朝通志），蓋欲踵武前賢之意甚明。

翁氏於四庫館時與修《續通志》事，於其題跋亦可覘之；題跋爲翁氏一生甚可觀的文獻成果與其一生行實豐富之史料，亦於此可見焉：

> 乾隆四十二年歲在丁酉夏六月十六日，借朱編修竹君（筆者按：朱筠）所藏本來校，適丁君小山以所著《校勘〈漢隸字原〉識語》一卷見眎，採其足資考證者錄於首冊，又取顧氏《隸辨》參校之，凡四日而畢，至二十一日午記於冊前。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四庫全書》纂修官兼充武英殿繕寫處覆校官三通館纂修官大興翁方綱識于寶蘇室。
>
> ……乾隆丁酉六月十一日偕莊谷戶部（孔繼涵）、南磵郡丞（李文藻），觀朱笥河學使（朱筠）所藏本，中有漫漶處，……
>
> 注：北京圖書館藏善本，為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本。《文集》石印本卷十六第 7 頁所載僅為部分，略有不同。今以北京圖書館本為準。[606]

此本《漢隸字原》既爲「北京圖書館藏善本」，則應即翁氏藏本也。此皆其四十二年丁酉任三通館職時事也。亦可見翁氏在館時公私領域學術之情。其署銜「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

---

[602] 清高宗敕纂：《續通志》（臺北：新興書局有限公司，1965 年），頁志 3249-志 3250。

[603] 新漢籍：史／別史／續通志／略　凡百卷／卷一百五十九　藝文略四／史類第五下／地理／地理雜記（P.4199-1）

[604] 〈致友人‧六四〉，《集錄》，頁 492。

[605] 新漢籍：史／別史／續通志／總目(P.3253-1)。

[606] 〈跋漢隸字原（汲古閣刻本）〉，《集錄》，頁 14。

《四庫全書》纂修官.兼充武英殿繕寫處覆校官.三通館纂修官」，其中「三通館纂修官」即與修《續通志》事矣。李豐楙云：

> 乾隆三十七年返抵京師，任起居注官。次年春，詔開四庫全書館，三月奏充四庫全書編修官。四十一年任文淵閣校理。次年八月改充三通館編修官。先生自供職祕閣，親任校理，讀書日益廣，見聞日益博。校書之暇，輒與館中同人論詩譚藝，結為社盟，此時，其論詩主學之見解已甚明顯，嘗言：「籜石（按卽錢載）詩律之細固不待言，然此事亦必須日日用力於古人，而後窺見古人之所以然。未有終歲不開卷而徒憑舊日之識解者也。」（復初齋詩稿四冊末，下簡稱詩稿四），四十四年六月充江南鄉試副考官，試事即畢，暢遊栖霞有詩記其勝遊，十月復充三通館鑒修，參與三通之編纂。……[607]

唯「參與三通之編纂」，實在四十四年以前即有《續文獻通考》等作。（見前）又「三通館編修官」，依翁氏自署當作「纂修官」。「鑒修」則當爲「監修」或「纂修」。沈津《翁譜》引《家事略記》作「纂修」。[608]由此亦可見直到四十四年依然「復充」其職。如此倚重而成書時〈職名〉卻未署名，實在令人不解。

至於其他職務官銜，則有「協修」之說：

> 先生到學政任，並有履歷一份。……（乾隆）四十二年，京察一等，加一級。四月，充方略館纂修官，八月，充三通館協修。四十三年四月，四庫館，議敘加一級。四十四年六月，充江南鄉試副考官。十月，充三通館纂修。……[609]

又其修三通之事，如前所見《通考》在四庫開館前，《續通志》恐亦不僅僅在四十二年才開始也。沈津《翁譜》於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載：

> 三月十二日，三通館曹文埴送來《明史列傳》刪本六冊，為列傳一百五十三至一百七十。當日，先生致書提調宋銑云：「適三通館送來《明史列傳》六冊，云需弟為圈句讀，當即與訂四月初十日來取矣。及細披閱，則此書自列傳一百五十三至一百七十，凡十八卷，皆係弟前歲所刪本，彼時以夾漈原本唐以前諸列傳刪節之體例之，每篇所刪原不甚多，是以弟所手刪者，每傳不及其半。今閱送來之本，則除總裁簽外，尚有本纂修擬刪之簽，蓋中間加刪甚多，已非弟辦之舊矣。在此刻知會只令弟圈句讀，並不必管其原刪之自誰。但弟初辦距今已兩年，中間之刪之擬簽等事，既非出弟手，則中間必有接辦之人，而今圈句讀忽復仍出弟手，似覺不劃一。弟於公事從不肯區分彼此，唯是此十八卷之刪與圈，應前後歸一手，方合辦事之體，乞老先生查檔，此列傳六冊，均係某位纂修所經手加刪者，即應送與此位老先生圈句讀，則事有定歸，而責成劃一矣。是否如此，候示遵行。」（影 1/211）[610]

「皆係弟前歲所刪本，彼時以夾漈（鄭樵）原本唐以前諸列傳刪節之體例之，每篇所刪原不甚多」，可見係屬辦理《續通志》之情形，而所謂「明史列傳」，蓋取以刪節寫入《續通志》稿中也。「但弟初辦距今已兩年」亦足見非始於四十二年也。四十一年時「已兩年」，則約在四庫館開時即同時進行了。「弟於公事從不肯區分彼此」則可見翁氏辦公的態度。「而今圈句讀忽復仍出弟手，似覺不劃一。」四庫館務繁多，事權多不一，如前所見山谷、道園《總目提要》所見之問題，即然。而此又見三通館亦皆如此也。可以想見其中「不劃一」處所在多有，此亦官修書常見之困境也。唯此處又可見館臣間討論辦理之事宜，只可惜非論《四庫》書者，然亦同樣可以參酌想見也。

---

607 李豐楙：〈第一章　翁方綱之生平〉，《翁方綱及其詩論》，卷 1，頁 2。

60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39。乾隆四十四年己亥（1779）四十七歲。《翁氏家事略記》，頁 78。

60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24。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五十三歲。翁方綱：「京察履歷」，《復初齋文稿（八）》（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頁 1750-1751。

61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89。按：原稿曹文埴實作曹供事，宋銑實作宋編修。疑供事位卑，並非曹文埴也！《復初齋文稿（二）》，頁 210。

（2）《明史綱目》一作《明紀綱目》

三通館外，又有「明史綱目館」，[611]翁氏既「承修《明紀綱目》」，則自亦在館中行走。唯今略檢中研院新漢籍資料庫，則唯乾隆九年以前之《清實錄》有之三見，餘竟無之。[612]又於乾隆十一年閏三月：

> 重修明通鑑綱目書成。議敘提調纂修等官、加級紀錄有差。
> 御製明史綱目序曰。……[613]

則在乾隆十一年亦已重修且書成，書名亦曰《明史綱目》也。故此書之成書經過，猶俟詳考。

今檢《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年五月十五日有〈諭內閣將《明紀綱目》改纂其原書著查繳〉：

> 前曾命倣朱子《通鑑綱目》體例，纂為《明紀綱目》，刊行已久。茲披閱《葉向高集》，見其《論福藩田土疏》，所敍當日旨意之「養贍地土，原給四萬頃，卿等屢奏地土難以湊處，王亦具辭，今減去二萬頃」云云。則福王當日所得之田僅二萬頃。今《綱目》載《福王常洵之國》條云：「賜莊田四萬頃，中州腴土不足，取山東湖廣田益之。」與向高言不合。又所載青海呆顏等人名對音，沿用鄙字，與今所定《同文韻統》音字及改正《遼金元國語解》未為畫一。是張廷玉等原辦《綱目》，惟務書法謹嚴，而未暇考核精當，尚不足以昭傳信。著交軍機大臣卽於方略館將原書改纂，以次進呈，候朕親閱鑒定。其原書著查繳。欽此。（軍機處上諭檔）[614]

可見「卽於方略館將原書改纂」，應未再設明紀綱目（明史綱目）館也。同年五月十八日又有〈諭內閣改編《明紀綱目》著倣照《通鑑輯覽》辦理並查改《明史》對音訛舛之處〉：

> 乾隆四十年五月十八日內閣奉上諭：
> 昨因《明紀綱目》考核未為精當，命軍機大臣將原書另行改輯，候朕鑒定。因思《綱目三編》，雖亦曾經披覽，但從前進呈之書，朕鑒閱尚不及近時之詳審。若《通鑒輯覽》一書，其中體制書法，皆朕親加折衷，一本大公至正，可為法則。此次改編《綱目》，自當倣照辦理。又《明史》內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訛舛，譯字鄙俚，尚沿舊時陋習，如「圖」作為「兔」之類，既於字義無當，而垂之史冊，殊不雅馴。今遼、金、元史已命軍機大臣改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書，豈轉可聽其訛謬？現在改辦《明紀綱目》，著將《明史》一併查改，以昭傳信。朕非於此等音譯字面，有所偏袒，蓋各國語音不同，本難意存牽合，**即如滿洲、蒙古文譯為漢文，此音彼字兩不相涉，乃見小無識之徒，欲以音義之優劣，強為分別軒輊，實不值一噱。朕每見法司爰書，有以犯名書作惡劣字者，輒令改寫。而前此，書回部者，每加犬作獮，亦令將犬旁刪去。誠以此等無關褒貶，而適形鄙陋，實無足取。況當海寓同文之世，又豈可不務為公溥乎？**將此通諭知之。所有原頒《明史》及《綱目三編》，俟改正時並著查繳。欽此。　　（軍機處上諭檔）[615]

「乃見小無識之徒，欲以音義之優劣，強爲分別軒輊，實不值一噱。朕每見法司爰書，有以犯名書作惡劣字者，輒令改寫。」猶可見文字衛生之把關，爲當時官修文獻之標準作業。只是若此加「犬」字旁的做法，到了清中葉以後對外，於英、美等國竟亦仍然效其故尤，

[611] 秦國經：〈第三章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的明清檔案〉，《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1 月），卷 3，頁 52、613。全國明清檔案資料目錄中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清檔案通覽》（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 年 8 月），頁 9。

[612] 以中研院新漢籍檢索「明史綱目館」。

[613] 新漢籍：史／編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二百六十三／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下（P.407-2）

[614]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390。

[615]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393-394。

倒行逆施，亦可見清高宗如是文獻經世之用心，在當時及稍後，尤其是自己官方態度與做法，都未能有經世之成效。經世値可謂等於零。寄經世之價值與實效於文獻者，從此來看，毋寧亦只是一場美夢虛晃一招了。

至乾隆四十三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又有「《明史》及《明紀綱目》、《國子監志》、《日下舊聞考》等書，臣等現在赶辦，可以如限進完。」[616]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則有「纂辦全竣現在繕寫刊刻各書單」，內即列有《明紀綱目》本書。[617]則此次重修《明紀綱目》蓋至乾隆四十七年初完竣，後文淵閣《四庫》約一季。從乾隆四十年開始，凡閱七載。而「明史綱目館」之設則與清初康熙間修《明史》有關也，至乾隆此時敕纂《四庫全書》時，尚「卽於方略館」「纂脩《明史綱目》」事者，蓋將其中訛誤糾正，譯音統一，忌諱刪改故也。

翁氏於四庫館時與修此官書，略有數端可見，如〈兕觥辨〉文稿云：

> 是觥今藏曲阜顏氏家，嘗以拓本遺方綱，為作長歌并┐方綱時受詔，纂脩《明史綱目》，謹以此〈銘〉增注入萬歷五年條下。又└為辨朱檢討集與章岂績跋之文並非岐誤……[618]

「方綱時受詔，纂脩《明史綱目》，謹以此銘增注入萬歷五年條下。又」乃原稿括去之文字，本不應錄，唯此與《明史綱目》有關，故錄之，亦以見翁氏如何「公私相濟」——不僅呈現從公纂辦《明史綱目》之事實，且以見「文」與「獻」的關係，及其纂修方法、資料來源也。而此兕觥即明人許國贈趙用賢者，其詳亦可見翁氏〈爲常熟趙氏乞曲阜顏衡齋歸兕觥序〉[619]一文。「方綱時受詔」其「時」據其文末，乃「乾隆四十二年七月七日也。」

先是，丙申年（乾隆四十一，1776）正月至九月間翁氏亦有詩云：

> 隔巷秋晴宿霧披，論書讀畫又評詩。應煩史斷新翻曲，紅杏尚書翦燭時。（方綱近與筠心同修《明史綱目》。）[620]

筠心爲褚廷璋。而：

> 月底、月初旬內外間，又正值與石君學士商訂《明紀綱目》……[621]

石君朱珪爲翁氏舉人同年，摯友朱筠之弟，時亦爲《明紀綱目》纂修官。[622]則修纂《明紀綱目》，亦嘗與館臣相討論也。則四庫館臣間討論之事雖不著跡，然或仍有，應可推斷。唯文獻不足，未敢必爾。又有張姚成者：

> 君之成進士也，其文稍異於時，磨勘幾被黜。金壇于文襄公（筆者按：于敏中）獨才君，薦為《明紀綱目》纂修官，書成，授中書，在軍機處行走。累遷內閣侍讀、刑部郎中……[623]

張姚成爲翁氏友，復初齋詩文集及陳純適《翁譜》中稱「張忍齋」、「姚忍齋」、「訒齋」者即此人也。[624]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載吳長元手跋《平庵悔稿》曰「姚訒齋天成」亦即

---

[616] 陳垣：〈乾隆四十三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348。

[617] 〈八五五　軍機大臣奏遵旨查核各館纂辦書籍情形片（附單三）〉，《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519。

[618]《復初齋文稿》（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頁 542。〈跋兕觥〉，《集錄》，頁 460。

[619]《復初齋文集（一）》，卷 2，頁 112。又可參見〈清代翁方綱題銘玉杯〉，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www.zh5000.com/JS/zhgypzx/g/2008-05-20/2124318700.html。

[620]〈題褚筠心學士西域詩冊三首〉，《復初齋集外詩（冊四）》，卷 10，頁 19。

[621]〈致尹嘉銓・六〉，《集錄》，頁 504。

[622] 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cgi/ttsquery?0:0:mctauac:TM%3D 朱珪　上網日期：2010.7.17.

[623] （清）秦瀛：〈江西督糧道訒齋張姚君誄〉，《小峴山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5 冊），卷 6，頁 269。

[624] 如〈秋日魚門、辛畬、藕塘、瘦同、訒齋、棳亭、兩峯集予詩境軒觀元人飛鳴宿食鴈圖〉，《復初齋詩集

此人：

> 吾友姚訒齋天成中翰云：「乾隆三十八年掌處州書院，浙撫有採書之檄。時松陽項氏尚有舊藏刊本，惜殘缺不全，未送省局。」是編為余秋室集太史分纂《永樂大典》摘出，時誤傳《全集》已抄入《四庫全書》，遂未經編錄。[625]

可見亦留心於文獻版本及《四庫》者。當時既爲同事，想必亦嘗交流。可見翁氏其時同事者有張姚成、朱珪、褚廷璋等人。而由〈大學士舒赫德等奏請將未竣十種書籍特派總裁專辦摺〉「《明紀綱目》著派和珅，彭元瑞」[626]，可見亦因此書嘗與和珅、彭元瑞同事。

（3）《音韻述微》

與《明紀綱目》同時纂辦者，尚有《音韻述微》：

> 而月底、月初旬內外間，又正值與石君學士商訂《明紀綱目》，并與孔、李二編修校勘《音韻述微》二書，恐於執事之稿致有稽延，是以略陳其愚，於執事裁察。[627]

> 晚生翁方綱敬請中堂大人鈞安。晚等所有修改《音韻述微》之第二稿，除八庚一部先已送呈外，今將續加修改之九青、十蒸二部恭呈鈞誨，外孔、李二君所纂稿本一同呈閱。茲於六月初旬晚等三人即已分辦上聲起矣，容俟辦完一韻，即謄稿呈閱，伏惟鈞鑒，不盡依馳。晚方綱五月二十九日上。[628]

沈津《翁譜》則於乾隆四十年（1775）正月有：

> 是月，於四庫全書館，承辦校《欽定述微》一書，同事者有曹仁虎、孔廣森。先是，上命秦蕙田辦此書，繼之錢維城，已進過七冊，自一東至四豪，皆有進本。今自歌麻以下纂校。曹仁虎分歌麻陽三韻，先生分庚青蒸三韻，孔廣森分尤侵覃鹽咸五韻。(《音韻述微》)[629]

可見同事者不但曹仁虎（1731-1787）、孔廣森（1752-1786），尚應有一「李」編修君也。而此五月，應係乾隆四十年五月也。唯沈津《翁譜》繫諸四十一年。[630]至二月十六日云：

> 為校《欽定述微》，匯集應查之書，觀顧炎武《音學五書》中之古音表二卷。(《音韻述微》)[631]

可知翁氏纂辦之法，仍其先文獻而後學問之作風也。由前所引《家事略記》，[632]亦可知至四十二年，尚在辦理中。而《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則遲至「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卷 21，頁 546。詩作於庚子，乾隆四十五年 1780 年，先生年四十八。陳純適：〈附錄三　覃溪主要互動人物姓名索引〉，《翁方綱年譜》，頁 462。按：關於張姚成之生平，吾友陳聖宇有〈「姚忍齋」即張姚成略考（爲任真兒作）〉一文可參攷。上網日期：2010.7.17　網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06656c0100aw53.html　按：別有「訒齋農部」者，亦翁氏好友，乃沈心醇也。著有《訒齋詩鈔》。（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56）

[625] （清）陸心源：〈集部・別集類二十・平庵悔稿十六卷丙辰悔稿一卷悔稿後編六卷（抄本　鮑以文手校）〉，《皕宋樓藏書志（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929 冊），卷 86，頁 294-295。

[6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579。

[627] 〈致尹嘉銓・六〉，《集錄》，頁 504。

[628] 《復初齋文稿》，頁 246。〈致友人・十一〉，《集錄》，頁 479。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91。

[62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78。沈津又有曰『方綱承修《音韻述微》的時間，應在乾隆四十一年，是年五月二十九日，方綱有致某中堂札。札云：「晚生翁方綱敬請中堂大人鈞安。……」』（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30。）可見於《翁譜》已修正爲四十年。

[63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91。

[63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79。

[632] 「（四十二年丁酉）時方綱承修《四庫全書》，又……承修《音韻述微》……。」（《翁氏家事略記》，頁 75）

尚有〈諭著德保同辦《音韻述微》〉一旨。德保（1719?-1789）與翁氏頗有交情，其子英和（1771-1840）即出翁氏門下，且爲《翁氏家事略記》之編刻者也。而此書後亦納入《四庫全書》中。則文淵閣本成於乾隆四十六年底，本書亦應於此間完竣。故至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列於「纂辦全竣現在繕寫刊刻各書單」中。[633]而楊家駱於《四庫全書概述‧採禁》謂「《音韻述微》、《開國大略》成於三十八年」[634]，恐有誤也。

李豐楙撰〈翁方綱著述考〉乃著錄：

> （廿三）音韻述微　不分卷
> 　稿本四册，見北京圖書館書目經部小學韻書類。[635]

宋如珊亦云：

> 音韻述微　稿本　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636]

而沈津《翁方綱年譜‧引用參考書目》則云：

> 音韻述微不分卷　手稿本　北京圖書館藏……[637]

此《音韻述微》手稿本，疑亦若《四庫總目》之有翁纂提要稿也。

而翁氏於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嘗先校《五音韻譜》，[638]疑亦與此書有關也。亦與翁氏「仍在四庫全書館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諸書」有關也。考《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二十八年（1763）九月：

> 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劉綸、刑部尚書秦蕙田奏、臣等恭承指示。校正韻書。……其新編韻書。請賜嘉名。得旨、書名著定為《音韻述微》[639]

則本書修纂早自二十八年即開始了，遲至四十七年方完竣。而翁氏與修此書，亦在三十九年校《五音韻譜》後也。

又致李堯棟（1753-1821，號松雲）一札，應即辦此書時商討之實況也：

> 接尊札并韻書，應即彙交館人發報矣，惟是中有一二條必須老先生手自更易者，是以仍將原書奉上，乞老先生挖補改定，於明日或後日擲付弟處，而二十九日付館人，於初二日發報寄圖，亦不妨也。謹覆并候，不一不一。五月二十七日。
> 　據《集韻》增入者用「、」，據《韻略》韻會者用「：」。「多」字似應「都阿切」，「娑」字似應「蘇阿切」。
> 　大約反切之上一字平韻者多取之平聲為正，必不得已而後參取之入聲以代之，即如十二字頭之第一字頭是也。[640]

此札翁氏原稿題作「五月二十七日覆松雲」。據《集韻》、《韻略》增入，應即成《述微》一書之法。

---

[633] 陳垣：〈乾隆四十七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9 月），頁 404。〈八五五　軍機大臣奏遵旨查核各館纂辦書籍情形片（附單三）〉，《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519。

[634] 楊家駱：〈採禁〉，《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58。

[635]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42。

[636]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5。

[637] 沈津：〈引用參考書目〉，《翁方綱年譜》，頁 530。

[638]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293。

[639] 史／編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六百九十四／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上（P.777-778）

[640] 〈致李堯棟〉，《集錄》，頁 536。

（4）《六書略》、《七音略》

《六書略》、《七音略》與《音韻述微》皆可見翁氏在四庫館中，何以有「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諸書」之名：

> 時方綱承修《四庫全書》，又承修《明紀綱目》，又承修《音韻述微》，又承修《續通志》，又兼武英殿繕寫處覆校。
> 是冬，辭武英殿分校、覆校事，仍在四庫全書館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諸書。[641]
>
> 敬啟者：弟所辦《六書略》四卷，已訖功。所有《七音略》元另是一門。[642]

由此二段對照來看，此〈六書略〉與〈七音略〉，當即前所修《續通志》內之篇卷，非鄭樵《通志》二十略中之二略也。[643]此亦可見《續通志》分纂成書之一端也。乃有專門專人或專人專門焉。

4、纂修提要

校辦書籍外，纂修官之職責便係撰擬提要稿。惟有校辦其書，而提要稿未必同出一人者，已如前述。至於提要稿撰寫之形式、格式與方法，將於後專論。此僅就關於研擬提要稿的其餘部分論述，如提要稿之數量，及其流傳、散佚的概況，及其價值的探討。

（1）提要稿之流傳與版本

沈津說：

> 當年的「提要」，現今流傳下來的僅有邵晉涵《南江文鈔‧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姚鼐《惜抱軒書錄》、余集《秋室學古錄》以及翁方綱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其中邵氏僅存三十七篇，姚氏存八十八篇，余氏僅有七篇。而翁氏所存竟達九百九十六篇之多。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藏上海圖書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翁方綱手稿本，藏澳門何東圖書館，原為一百五十冊，後析為二百四十一冊）、《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稿本，藏南京圖書館）中得到證明。
>
> 　　可惜的是，過去從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到九十年代的幾本重要的關於《四庫全書》的著作，如《四庫全書纂修考》、《四庫全書纂修研究》等都沒有見到翁氏參與編纂四庫的第一手材料，而僅以「直隸大興翁方綱之擅長經學、金石學」一言略及之。現在，澳門所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已經由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影印出版，足以使人們看到翁方綱在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大型工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和貢獻。[644]

「竟達九百九十六篇之多」，應不包括「筆記」在內之提要數量。由沈氏此處所述，亦可見翁氏提要稿此一「第一手材料」在四庫纂輯成功後，便長期沉寂，未被學界發現。其流傳的情況是很「地下」的。這在近代以來四庫學漸然蔚興的過程中，確是一特別的情況。

張昇則在編輯翁氏提要稿時說：

---

[641]《翁氏家事略記》，頁 75。
[642]〈致友人‧十〉，《集錄》，頁 479。
[643] 劉兆祐師：《文獻學》（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3 月），〈第五章　重要的文獻學家〉，頁 384。（元）馬端臨：《文獻通考（二）》（臺北：新興書局，1965 年 10 月），卷 201，〈經籍考二十八〉，頁 1685。
[644] 沈津：〈序〉，《集錄》，頁 2。

> 翁方綱在編校《四庫全書》中留下有一千多種圖書的提要、札記或案語，續經多人輾轉收藏、整理，現仍基本完好地保存下來，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二〇〇〇年上海科技文獻出版社將其影印出版。吳格先生在此基礎上，參諸其它傳錄本，進行釋讀標點、拾遺補闕，整理成《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於二〇〇五年十月由上海科技文獻出版社出版。此書為『四庫學』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史料，……本輯刊所收之翁方綱提要稿，為《復初齋文集》（稿本，一九七四年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中所收的提要稿（包括部分札記），計有數十篇之多。這些提要稿均不見載於《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正可與《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相補充、參証。……另外，翁方綱提要稿在最初的整理及流傳過程中，已續有散失。目前存世的翁氏手稿中還保留有一些其所撰的提要稿（包括札記），為《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與《復初齋文集》所未收者。但由於借抄、翻印的不便，本次未能收入，惟望以後有機會再予以補充。[645]

> 翁氏還有一些散見的提要稿未收入《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中（原註云：參看拙編《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646]

略略交代了「續經多人輾轉收藏、整理」，而未詳其過程。唯於近年來翁稿整理出版之實況交代得很清楚。包括現尚有許多零散存於各處的翁氏提要稿，尚未來得及蒐集、付梓。

樂怡則在其碩士論文「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後摘錄與吳格合著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的流傳與研究〉一文云：

> 翁氏《提要稿》自民國初（1913）為吳興劉氏嘉業堂收藏，未及三十年，又自嘉業堂售出，後輾轉入藏何東圖書誼的流傳經歷，是近代藏書史上值得探究的案例。1989 年沈津據何東圖書館藏本《提要稿》上之各家藏印，認為：「據有關文字和藏印可以知道，《提要稿》的流傳大致是：翁方綱——南海伍崇曜粵雅堂——南潯劉氏嘉業堂——朱嘉賓——張叔平（振鋆）——葡萄牙人——何東圖書館。」〔21〕此說大致接近事實。現鈎稽相關文獻，對《提要稿》自嘉業堂流出後的情形略加說明，以便後人稽考，而敘述順序，為清眉目，則由今及遠。[647]

此文極其詳盡，於遞藏各家亦考述綦詳，頗具參考價值。同樣的，在本論文第一章〈翁氏《提要稿》諸傳本之比較研究〉亦就此問題作了一番細緻的交代，就翁纂提要稿之流傳源委此一問題而言，極有價值。而於其論文摘要云：

> 翁氏《提要稿》在流傳過程中，產生了劉氏嘉業堂鈔本、王氏（欣夫）蛾術軒摘錄本等傳本。
> 本文寫作，始於對嘉業堂鈔本翁氏《提要稿》的整理，經過與影印本翁氏《提要稿》和通行本《四庫全書總目》的比較研究，……[648]

可見今傳本翁稿，除翁氏手稿原本外，尚有嘉業堂、蛾術軒等迻錄未刊之清本。而今此二本分別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原名何東圖書館）與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

> 翁氏《提要稿》原本民國間曾藏吳興劉氏嘉業堂，並抄出一部副本。原本後經輾轉流傳，今藏於澳門何東圖書館，而嘉業堂鈔本則歸藏復旦圖書館。[649]

此二本內容互有出入，宜如樂怡所謂應予「同時參考」：

> 由於兩稿內容互有出入，為盡可能恢復翁氏《提要稿》的原貌，整理時應同時參考影印本和鈔本。[650]

今若欲得翁纂提要稿之「全」貌（「文」獻之「全」），則不僅須如張昇所云彙集散落於各處

---

645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頁 8-9。
646 張昇：〈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構成與寫作〉，《文獻》2009 年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160。
647 樂怡：〈附錄三〉，《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
648 樂怡：〈內容摘要〉，《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
649 樂怡：〈引言〉，《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2。
650 樂怡：〈翁氏《提要稿》諸傳本之比較研究〉，《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卷 1，頁 7。

之提要稿零篇，且須以此二本相互參考，方能無所遺漏了。

（2）提要稿之數量

關於翁氏提要稿的數量，各家說法不一，今彙整如下：

> 查四庫自開館至第一部書成，歷任館職者計三百六十人，方綱在館為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其以一人之力，所撰提要並筆記竟達千種以上，這是其他纂修官皆不能望其項背的。[651]

> 雖然此稿中所載各書並沒有每種均撰寫提要稿，而其中所載提要稿篇數合計起來還是有近一千篇之多。……今將各篇提要稿略依四部分類，計得經部書提要稿一百八十篇，史部書提要稿二百廿一篇，子部書提要稿一百七十七篇，集部書提要稿四百十八篇，合計為九百九十六篇。這些提要稿基本上是每種書撰寫一篇，但亦略有因各省所進之本原係二種書合刊，因而翁氏遂合寫為一篇的，因此這九百九十六篇提要稿所隱括之書，不止九百九十六種，而實有一千〇一種之多。在這一千〇一種書中，見於 1792 年定稿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有八百五十四種，其餘的一百四十七種，則為《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未收，而在這一百四十七種四庫未收書中，屬於經部的有八種，屬於史部的有三十種，屬於子部的有廿二種，屬於集部的有八十八種。在翁氏此稿中，有近三十種書的書名上注有『燬』字，又有若干種書，其書名上注有「酌」字。……[652]

> 翁氏在館中主要是撰寫書目提要，其提要手稿共九百九十六篇，入《總目》有八百五十四篇，有一百四十二篇未採用。這些手稿分為二十五卷，清末經劉承幹、王欣夫遞藏，今歸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原註云：潘繼安《記翁方綱四庫全書提要（未刊）稿》（上海《圖書館》雜志一九八二年第四期）。）[653]

鄭偉章此說顯應係承潘繼安而來。且尚不知有澳門中央圖書館所藏原稿本也。沈津、何廣棪亦主潘氏說法：

> 據潘際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介紹，此書原稿為劉承幹收藏後，即命其圖書管理員施維藩（韻秋）傳錄副本一部，由原稿的一百二十五冊，縮為十二冊。副本為復旦大學教授王大隆所得，今藏復旦大學圖書館。經潘氏的統計，此書稿共收經部提要稿一百八十篇、史部提要稿二百廿一篇、子部提要稿一百七十七篇、集部提要稿四百八十篇，合共九百九十六篇。「這些提要稿原則上是每一種撰寫一篇，然亦偶有因各省所進之本原系二種合刊（或合抄），因而遂二種合寫一篇的，因此，這九百九十六篇提要稿所櫽括的書，不止九百九十六種，而實有一千零一種。此外尚有未撰提要稿而僅略記數語之書多種。」
>
> 　　筆者曾在復旦大學圖書館見到該劉氏嘉業堂傳鈔本，共計十二冊，……全書二十五卷，共八百十八頁，以每頁五百字計之，當在四十萬字左右。[654]

> 惟所撰《四庫全書提要稿》嗣後散出，至宣統年間曾獲著名藏書家劉承幹珍藏，後又輾轉為澳門何東圖書館購得，庋藏館中。翁氏嘗針對一千多種典籍撰寫提要，其提要稿對紀昀之編撰《四庫全書總目》至具影響與裨助。
>
> 所撰提要，凡一千餘種，定本或不盡全收。（繆荃孫撰〈翁覃谿分撰提要稿本跋〉，原稿後歸吳興劉承幹。）（原註云：夏孫桐文，原載所著《觀所尚齋文存補遺》中，此處引自沈津《翁方綱年譜》附錄，頁四九五至四九八。……）
>
> 有關其內容及撰寫具體情狀，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一文曾作以下之評述：……這些提要稿原則上是每一種書撰寫一篇，然亦偶有因各省所進之本原係二種合刊（或合抄），因而遂二種合寫一篇的。因此，這九百九十六篇提要稿所櫽括的書，不止九百九十六種，而實有一千零一種。此外尚有未撰提要稿而僅略記數語之書多種。（原註云：潘文載《中

---

[651] 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收入《（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31。

[652] 潘繼安：〈記翁方綱四庫全書提要（未刊）稿〉，《圖書館雜誌》1982 年第 4 期（1982 年 11 月），頁 62。

[653] 鄭偉章：〈翁方綱〉，《文獻家通考（清一現代）（上）》，卷 7，頁 381。

[654] 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收入《（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24-125。

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三年第一輯，頁二一三至二二０，上海古籍出版社。）[655]

沈津此說謂潘氏乃據鈔本統計者，然讀潘氏〈記翁方綱四庫全書提要（未刊）稿〉原文，似非據鈔本統計也。但也未言明。似是尚不知有鈔本、稿本之分者。而〈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一文又云：

這一部《四庫提要稿》，……全書凡二十五卷，分裝一百二十五冊。[656]

既裝爲一百二十五冊，則實乃稿本，非嘉業堂「縮爲十二冊」之鈔本也。而又云：

現劉氏所藏的珍本圖書已散，翁氏《提要稿》原本已下落不明。其副本為復旦大學教授王大隆（欣夫）所得，載於其所著《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中。王氏得此副本後，以此稿向未刊行，爰倩其友人將其中的九百九十六篇提要稿一一抄出……[657]

則潘氏實未見稿本，此 996 篇之統計，乃僅據鈔本結算爾。沈氏所論無誤，且亦可知爲何鄭偉章但敘鈔本，而不及於稿本了。

至於稿本之統計，則有司馬朝軍云：

翁方綱所撰提要稿總計在 1200 條以上，是現存分纂官提要稿保存最多的一家。其手稿本收提要稿 1150 條，是當時撰寫提要稿的最初文獻……另外，復旦大學藏有兩個抄本，一為施韻秋抄本，略有刪節；一為王欣夫抄本，只過錄提要部分，對其他信息一概刪除。兩個抄本較手稿本多出 32 條提要。翁氏所撰提要稿不僅數量特別巨大，而且其價值也在其他分纂官提要稿之上。[658]

而樂怡所作之統計，則抄本較稿本多出凡 39 條，餘亦與司馬氏有所出入：

1.翁氏《提要稿》所收提要之數量

影印本（筆者按：即稿本）所收提要共計約 1,115 條，其中有 16 條為鈔本所未著錄；鈔本著錄提要共計約 1,126 條，其中有 39 條為影印本所未著錄。將兩家數據相加，可知翁氏《提要稿》所收提要至少有 1,154 條，即翁氏擔任四庫館職時，至少校閱過 1,154 種書，所撰知札記及提要（筆者按：「知」字疑為衍文。或「之」之音訛。），字數在四十萬字以上。《四庫全書總目》所收之書，著錄者為 3,470 種，計 79,018 卷；存目者為 6,819 種，計 94,034 卷，兩者相加，共計 10,289 種，173,052 卷。翁氏所校閱書籍之數量，約佔《總目》所收書的十分之一。[659]

樂氏更列出諸家所存提要稿數量云：

就目前所知，現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纂修官所撰提要初稿僅有如下幾種：
邵晉涵《四庫提要分纂稿》，載提要三十七篇（主要為史部書）；
姚鼐《姚惜抱書錄》，載提要八十八篇；
余集《秋室學古錄》，載有關《詩經》各書提要七篇；
翁方綱《四庫全書提要稿》，載提要約 1154 篇。[660]

多寡顯然，足見翁稿在研究四庫提要及四庫學上的分量。

以上可見，除樂怡、司馬朝軍二氏留意稿本之統計外，餘均沿潘繼安鈔本之說。繆荃孫與夏孫桐二氏（夏氏實引援繆氏爾），應係就稿本而論，唯但給個概然數「一千餘種」罷了。至樂怡統計，才愈精密。今略表諸家說法如下以便參稽：

---

[655] 何廣棪：〈翁方綱與《四庫全書》〉，上網日期：2010.7.22.網址：http://tinyurl.com/3jz8j4m http://blog.yam.com/wayneblog/article/12286840 。
[656]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4。
[657]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5。
[658]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191。又，該書〈結論〉亦有，頁 725。
[659] 樂怡：〈翁氏《提要稿》之主要內容及特點〉，《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9。
[660]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7。

撰述者	種、篇、量
繆荃孫、夏孫桐、何廣棪	一千餘種
沈津	千種以上（含筆記）
潘繼安、鄭偉章、何廣棪 沈津（不含筆記）	996 篇（含書 1001 種）
樂怡	至少 1154 篇（稿本約 1,115 條，鈔本約 1,126 條）
司馬朝軍	1200 條以上（稿本收提要稿 1150 條）
張昇	1093 條 [661]
王欣夫	989 種。（鈔本）[662]

如是差異，除了可能是統計上的差錯外，應與「條」「篇」「種」的界定有關。又其中間有筆記札記夾雜，或誤將筆記當作提要計算，也未可知。倘假以時日，能試著以「書」爲經，即先列出翁氏嘗爲那些書作提要或札記，然後再於下列出其提要與札記之筆數，及其起訖文字，與相對應之卷數頁碼，以便核對，則或者較能有統一而精確的數字了。

又由以上所見，諸家所述，大抵多沿襲潘繼安之統計，除司馬朝軍、樂怡、張昇三家外，似無再重新計數者。

另據前所見張昇言 ，尚有目前提要稿原稿、鈔本皆未收入之零散篇什，流落各處，則數量固不僅止於此。唯若以纂辦之時間除之，完成千種也不屬甚鉅；然若以翁氏覆校文溯閣《四庫》之工作量相比：

> 在盛京，自五月四日至六月三十日詳校四庫書一千二十函。[663]

則顯見相去懸遠。雖覆校不比草創初辦時，耗時費力；然覆校之品質，因此亦可窺略矣。

（3）提要稿的價值

樂怡在「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結語言簡意賅地說：

> 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作為翁氏擔任四庫館分纂官期間所撰寫提要的底稿，保存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撰寫的原貌，此為其主要價值所在。對翁氏《提要稿》的研究，有助於《四庫全書》和《總目》編纂過程、纂修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已如本文所論述。翁氏《提要稿》的另一價值，在於保留了一些《總目》未收書的提要及札記，其中有些書又在《四庫》禁燬之列，故對於目錄版本學之研究尤有裨益。翁氏對各書所作的札記，包括整篇抄錄的原書序跋，亦使《提要稿》具有不可替代的資料價值。[664]

這種「不可替代的資料價值」，即輯佚之價值。樂氏此說實已概括無遺。今以筆者所見，略再分述如下：

---

[661] 「據筆者統計，《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共有 1093 條（一部叢書只算一條）提要或札記。」（張昇：〈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構成與寫作〉，《文獻》2009 年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159。）按：張氏此應係就稿本統計爾。

[662] 「全書計九百八十九種，隨得隨編，未加詮次。」（王欣夫：〈四庫全書提要稿書錄〉，見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8。）

[663]《翁氏家事略記》，頁 96。

[664] 樂怡：〈結語〉，《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3。

①史料之價值

所謂的史料價值，可分二部分看。一則是如前引論，可考《四庫全書》辦理之實況也。此即樂怡所謂「有助於《四庫全書》和《總目》編纂過程、纂修制度等方面的研究」。鄧美蓮等人云：

> 而今翁氏《四庫提要稿》幸存在何東圖書館，對於《四庫全書》編纂前期工作之研究相當重要。[665]

> 最能保留草創階段原貌的，那便要算現存的翁方綱《四庫全書提要手稿》。……該書中提到的「删」、「酌」及圖書上呈等資料，對於研究《四庫全書總目》的人來說，還是有一定的價值。[666]

> 作為編纂《四庫全書》過程中的原始文獻而能幸存至今，使得我們對《四庫全書》編纂初期的部分工作有了一個直觀的瞭解：怎樣取舍採進之書；撰寫提要初稿的格式與反復修改的面貌；甚至連纂修官的分工也有所反映，如《素問抄補正》一書，翁氏云：「係醫書，應另歸纂修專門校辦」，又如明繆希雍《本草經疏》，翁氏云：「此書應歸醫書門內辦理，是以無庸另擬提要」，等等。若進一步分析《翁稿》，我們還能認識到：……總而言之，《翁稿》作為纂修《四庫全書》中的原始文獻，其包含史料之豐富，涉及學術領域之廣泛，遠非本篇小文能夠概括說明……[667]

陳先行又在題爲〈四庫之學　不可或缺　清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文中說：

> 清政府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發起纂修《四庫全書》，……該項文化事業既屬空前宏舉，又是在「寓禁於徵」的政治背景下進行的，從各個不同角度評判其功罪是非，幾乎成了一種專門學問。而舊藏吳興劉氏嘉業堂、今藏澳門中央圖書館的這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本，則為人們廣泛深入的研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新資料。……總而言之，這部稿本作為纂修《四庫全書》中的原始文獻，包含史料豐富，涉及學術領域廣泛，極具研究利用價值。[668]

除了辦理《四庫》本身之史料價值外，還有對當時禁燬政策的瞭解，與研究當時學術思想的價值：

> 翁方綱所撰擬的四庫提要稿，乃至於目前學界所蒐集整理的所有四庫提要分纂稿，對於研究《四庫全書》、《總目》本身抑或清代學術思想史而言，無疑是一份直接、重要、豐富的文獻資源。[669]

> 除上述數端外，在《翁稿》記錄的千餘種圖書中，有一百七八十種《四庫》與《存目》均未著錄，其中除因內容乏善或卷帙不完等原因删削外，更多的是因「違礙」而遭禁毀。在《四庫全書》自始纂至告蕆的整個漫長過程中，禁毀「違礙」之書未有間斷，而且愈演愈烈，原先不毀而後來遭毀，原屬抽毀至後來全毀的情況在《翁稿》中皆有反映，而該稿中更有《尹母年譜》、《金國文具錄》等多種應屬禁書未被現有諸種禁毀書目所著錄者，這都為禁毀書的研究提供了新資料。[670]

這關係著《四庫》當時編纂情況的史料，很大部分是就「廣義」的提要稿而言——即包括今日所刊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內的一切內容，除了提要稿本身，筆記（札記）、書單、

---

[665] 鄧美蓮：〈序〉，《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
[666] 鄧愛貞：〈序〉，《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頁 3，10。
[667]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頁 12，18。
[668] 陳先行：《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198、200。
[669]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24。
[670]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頁 18。

批語、題簽等，都包括在內。猶如辦理《四庫全書》之檔案史料，「無疑是一份直接、重要」的第一手資料。

一則如潘繼安所說：

> 綜上所述，可見《四庫全書》所收，遠非當時所徵集到的圖書的全部，現存的各種禁書目錄所收者，亦非當時禁書的全部。《四庫全書》凡例中說：「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而事實上則是在編纂中甚至在編成之後，一次又一次地將從各省徵集到的豐富圖書文獻作了大量的剔除和撤燬，而在這些被剔除、被撤銷的圖書中，有不少是史料價值很高的書，可見「遺珠」還不在少數。現在，這些被剔除、被撤燬的圖書，多半已不存於世，幸在翁氏的這部《提要稿》中，還保存著這些書的一部分提要底稿，我們今天猶得借以略窺其內容的梗概。故翁氏此稿不僅可以作為對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根據的第一手資料，而且大有裨益於我們今天考查已佚的明末清初的圖書文獻。它在文獻史料方面的價值，似乎還在邵晉涵、姚鼐、余集三家提要稿之上。[671]

潘氏此處的「史料」，則是針對各書籍本身所具之史料資料價值而言，非辦理《四庫全書》當時史實史料價值之本身。這也不僅是提要稿本身而已，絕大部分也包含「筆記」（札記），甚至書單在內。

而潘氏「遺珠」于此有歧義，蓋清廷與中共自有不同的「遺珠」標準，可謂遺珠$_1$與遺珠$_2$也，猶 $x_1 \neq x_2$。由此段潘氏論說，亦可知其重在後世見解或主觀的「史料」價值，而非當時的「教化」價值也。此即以「文」獻之「全」以責《四庫》之「全」之實例，在本文「緒論」裡尤已言之詳矣。

類似潘氏的說法，尚有：

> 《翁稿》關於禁毀內容的真實記載，較之以往所有的禁燬書目都更具體，可以因此順藤摸瓜，找到當時被禁燬的具體篇目。《翁稿》所保存的燬書實錄，為我們研究清代政治史、文化史、思想史提供了鮮活的資料。限於時間、精力，現在無法展開深入細致的研究，以後若有機會再作專題探討。[672]

此則不僅僅止於書籍內容本身的史料意義了。

又如王欣夫，謂翁氏提要稿內容多存書林掌故也：

> 其記所閱《永樂大典》云：「每遇『棣』字，用黃綾粘貼。」又云：「每部內之字，多據《龍龕手鑑》、《五音類聚》等書摭入，實為怪誕。」又云：「《永樂大典》所注書名，亦多揩拄。如《崇文總目》本以《兩京道里記》入『地理』，《兩京新記》入『傳記』，而《大典》則以韋述《兩京新記》複收于『傳記』、『地理』二門。」明鄒迪光《調象庵集》，摘錄其《與趙凡夫》云：「有邵古華者，能作宋人書板字，幸一試之。」《武英殿聚珍板叢書》各種，均注售價。均為書林掌故。[673]

此種史料價值，則又不僅僅限於纂修《四庫》之史實，儼若一史料筆記或掌故譚麈之類之著作矣。

又不僅存其書籍所載資料之史料價值，且不乏對其書籍本身版式行款之記錄：

> 翁氏所作札記，每記述書名、卷數、著者、版本、成書或刻書序跋（包括年代）、目錄乃至篇章，關鍵之處或作備注，詳略不一，遇重要版本甚至描錄收藏者印記及題跋識語。[674]

此即其書籍本身之史料（書史），已不只是書籍所載內容之史料（歷史）了。

---

[671]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9。
[672]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68。
[673] 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9。
[674]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頁 12。

②文獻目錄版本輯佚之價值

文獻目錄版本輯佚之價值，前引潘繼安諸家所論，已略見其輪廓。本章所述，乃就提要稿內容之分析，以見翁氏目錄分類、提要撰寫，乃至辨僞、校讎等其他關於文獻方法的實踐情況。唯是前人大多側重於翁氏提要稿與今本《四庫總目提要》比對下所呈現的目錄學暨文獻價值，而非就翁氏本身目錄之學來看。如王欣夫題《翁稿》云：

> 覃谿自撰《翁氏家事略記》……所記修書經過甚詳。此即是時底稿，題「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翁方綱纂」。蓋所修皆浙江所進之書，……。惟核之刻本《提要》，既多詳略異同，即視閣書原本所冠，亦復出入不少，則此係初稿，宜其後來屢經潤飾，益臻詳盡。所貴者《存目》提要佔三分之二，今刻本既經紀曉嵐修改，其本來面目賴此得存。而《四庫》並《存目》未收之書，其數實繁，雖有當時剔除者，然漏奪亦復不免，則大有功于治目錄學者之參考矣。[675]

然於本文本章前面山谷、道園二集所見，對於提要稿此類之比對，可不僅限於《總目》提要。今一般研究《四庫提要》之學者，往往畸重在提要稿與《總目提要》，乃至《總目提要》與書前提要之比對而已，而尚忽略與《薈要》提要作比對。這或許是因爲之前《薈要》流通不廣，[676]故鮮爲學者留意，亦未曾比對，尙不知其仲介於提要稿與《總目提要》或書前提要間的意義與功能也。

忽略《薈要》提要的結果，則如王欣夫有「蓋所修皆浙江所進之書」的誤解，由前述山谷、道園二集，亦可知乃取之江西巡撫採進本也。

關於翁氏提要稿的此類文獻目錄版本功能與價值，諸家論述甚多，司馬朝軍之研究，乃有專章論述，今故引論如下，以見一般：

> 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價值
>
>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資料，是了解《總目》纂修過程的第一手資料，對於了解清代的政治、思想、文化、學術等方面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囿于篇幅，本節主要談談其文獻學價值，稍略兼及燬書問題。[677]

此則先提點如本文前所謂當時纂辦《四庫》史料之價值。以下司馬氏分「（一）目錄學價值……（二）版本學價值……（三）辨僞學價值……（四）禁毀實錄」分述，論述精闢詳細，值得參考。唯其於目錄學之價值處，詳於存燬之分類，卻疏於四部之分類，唯云：

> 值得注意的是，翁氏在提要稿中注明了應刊、應抄、應存或毋庸存目，並說明理由。其中四庫存目之有無標準是近年來聚訟不已的學術公案，從《翁稿》所保存的原始材料來看，顯然當時是有標準的。通覽全稿，翁氏所持標準為……[678]

欲論諸目錄價值，除應對其「提要（錄）」作評介外，亦應留意其「部類（目）」的依據，乃爲「目」「錄」之整體。而《四庫》因具大型「選集」之特色，故除「部類」之分類外，猶有「刊抄存燬」此一分類，以至有《總目》與「禁書目錄」的不同結果。司馬氏於此顯然只留意於刊抄存燬，尤其是存目之標準罷了。此亦與其此處論述乃有針對性——「其中四庫存目之有無標準是近年來聚訟不已的學術公案」——故也。其論版本則總結云：

---

675 王欣夫：〈四庫全書提要稿書錄〉，見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7-1258。

676 如郭伯恭當年即曰：「《四庫薈要目錄》外間極罕見」（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頁 267。）

677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卷 5，頁 544。

678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卷 5，頁 544。

> 總之，《總目》一般只著錄版本來源，而對版本類型、版刻特徵、流傳源流等具體內容則較少留意，而《翁稿》中就保存了大量信息，如關於抄本的就有一百餘條，還摹寫了大量的藏書印，可以推測版本流傳情況。這些材料只有極少部分被《總目》吸收，而大部分被刪掉了，為進一步追蹤《四庫全書》的版本來源提供了有利線索。[679]

其說頗中肯綮。而此中所論，亦即本文前所謂書籍本身之史料（書史）也。論辨僞學之價值則云：

> 《總目》在辨偽學史上是一座高峰（原注云：詳見拙著《辨偽學論稿》。），《翁稿》在辨偽方面也極有價值，取得了較大的成就，下面擇舉 20 條例證。……[680]

所列翁稿辨僞成績，本文將於論翁氏辨僞方法時一併討論。至於其末後所附之「禁毀實錄」實亦屬前所見之史料價值。

又如「澄水帛」此書今不傳，今存書目多有誤作「澄水錦」者：

> 澄水錦〔明茅元儀著禁燬書〕　　二本[681]
> 澄水錦明茅元儀撰[682]

則亦賴翁氏此稿校其訛誤，見其書名之真矣。即專門研究禁燬書的吳哲夫師、施廷鏞二家，也未能覺察其錯誤：

> 澄水錦
> 　　明茅元儀撰。屬全燬、違礙二類。見C、F。[683]
>
> 1471《澄水錦》　明茅元儀撰　　光緒《歸安志》作「《澄水帛》十三卷。」（五十三・三〇）同。錦有作帛。[684]

皆因此文獻不足之故也。今得翁氏此稿一出，則冰釋諸疑。而任道斌在《茅元儀著述知見錄》亦云：：

> 澄水帛　十三卷（原注云：《千頃堂書目》卷十二。）。崇禎五年（1632 年）夏，茅元儀羈于湖州，暑熱不堪，加之「胥吏伍伯，猶狰獰百變」，毒甚于暑，因握管伸紙，「有所論記」，「雖揮汗成漿，抓痱成瀉，不覺也。（原注云：《石民四十集》卷十四《澄水帛序》。），故名《澄水帛》。清代稱此書「多妄悖」列為禁燬（原注云：《清代禁燬書目・禁書總目》。）。今佚。[685]

亦不知《採進書目》與《禁燬書目》有此訛誤作《澄水錦》者也。今任氏既得以《石民四十集》所存之序以見茅氏此書名，唯亦有賴乎翁氏此稿愈得其佐證碻證矣。翁氏目驗此書，固無可疑，親手校辦，較諸任氏轉取茅氏文集以著錄者，猶進一層；且《四十集》今亦只餘序一篇，較諸翁稿筆記猶載其內容一二者，其文獻價值愈不言可喻矣。此亦前賢所謂關於禁燬之今佚書，存其文獻史料之價值處也。而若有心於輯佚者，亦必不能自忽於此也。

---

679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卷 5，頁 549。

680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卷 5，頁 549。

681 吳慰祖：〈四庫採進書目・都察院副都御史黃交出書目〉，《四庫採進書目》，頁 178。

682 姚覲元：〈河南省應繳違碍書籍各種名目〉，《禁燬書目》，頁 220。姚覲元：〈違礙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年，初版），頁 163。

683 吳哲夫師：〈附錄三：清代禁燬書目索引〉，《清代禁燬書目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年 8 月），頁 445。按：其中「C」即「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一（即吳氏小殘卷齋所藏傳抄本軍機處十次奏進全燬書。）」（同前，頁 129），此補遺三種即 1957 年商務印書館(上海)所排印者。吳師于此怕是因政諱故不詳出處也。「F」爲「清代禁燬書目四種索引（即全燬書目、應燬書目、違礙書目、抽燬書目。與「姚氏咫進齋禁燬書目」、商務印書館之「清代禁燬書目四種」同。）」若謂此乃 1957 年版，則不同。商務此版排印有校正也，唯內容係據姚氏甲甲校補者(非據初刻者)。

684 施廷鏞：《清代禁毀書目題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176。

685 任道斌：《茅元儀著述知見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 年 4 月），頁 93。本書得好友林勝彩（yngwie）兄惠助。

任氏書名「知見錄」，若知翁稿有此存錄，亦足補知見之不足，庶猶得稍存元儀元書之舊乎！

又如：

> 謹按：《燉煌新錄》一卷，無撰人姓名。……既係偽作，毋庸存目。
>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未著錄。[686]

《四庫》既未著錄，若非此稿猶存，則此書如何摒而未錄者，其間僞辨、取捨之過程，竟付闕如矣。類此者必復不少！若此非因禁燬而未經著錄之書，因而散佚者，獨賴提要稿猶得見其梗概也。故如樂怡、陳先行輩皆云：

> 從翁氏所作札記，可以略窺四庫進呈書的原貌，對於四庫目錄學頗有幫助……[687]
>
> 但由于《四庫》並未將當時所有圖書收入，或存目，或刪除，或禁毀，而存目、刪除、禁毀之書在今日並非皆有流傳，那麼札記多少還在客觀上記錄了這些佚書的面目，則札記的功用不僅在直接作用於撰寫案語也明矣。[688]

此亦不僅僅是謂狹義之提要稿也。

此外，如有以爲已經亡佚者，今雖得復見於世，翁氏提要稿亦可作爲參較之物件，如《金壁故事》一書，是否有刊行本，亦賴翁氏此稿幸存其一端也。今人嘗對此書有如下之評介：

> 《金壁故事》，想來一般讀者對這本書是很不熟悉的。這是一部失而復得的書，一直沒有單行本流傳，僅保存在《永樂大典》裏。此書原在《永樂大典》卷 904 中，原以爲早已亡佚。不料還藏于德國柏林人種博物館，當是昔日八國聯軍劫走之物了。
>
> 此書作者，已難得知。無論《明史·藝文志》，還是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等目錄學著作，皆未提及。而從該書的用典來看，皆取自於先秦至北宋典籍，南宋作家詩文皆未涉及，注中又有「宋朝太宗興國中」「宋朝仁宗時」之語，可知作者應是元代人。
>
> 《金壁故事》也屬發蒙讀物，是供幼童學習作詩和楹聯（俗稱對聯或對子）之用。該書將前人故事或詩文佳句化爲七言絕句，每兩句爲一聯，互相對仗，又在其下注明該詩本事或用典出處。對對子能訓練學童的智慧才思，打下扎實的基礎，方能做好律詩。[689]

其下題云「金壁故事不著撰人」，則竟以爲作者不可考，[690]且其下即爲原著內容之數碼資料。此書不但未亡，且網路竟已有電子版，不但可供瀏覽，且可檢索。如今現存之書，能數位化通行於網上者已不多見，何況如此既不存目，又不著錄之書，何其幸，亦翁氏所謂之墨緣也乎？

今案《遼海叢書‧永樂大典書目考》確列此書。[691]唯此文雖曰「此書作者，已難得知」，然由翁氏提要稿卻可知「八卷，前題云「修山林景平編集」」。又曰：「書分上下格，雜綴故事，上方並雜以繡像。」則翁氏所見，不必出自《永樂大典》本爾——若係採自大典本，一般於提要稿中也會註明。且「兩江第一次書目」中亦確列有「《金壁故事》（明林景平編）二本」[692]，顯見此書在當時確有別行，因茲愈得考證；且或者翁氏所辦理者，即此兩江採

686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36-137。

687　樂怡：〈翁氏《提要稿》諸傳本之比較研究〉，《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卷 1，頁 7。

688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頁 13。

689　《金壁故事》，《智悲德育網》，轉載貼出日期：2011.5.31　上網檢視日期：2011.6.13.　網址：http://www.zhibeidy.com/2011/0531/4764.php　按：原「千頃堂」誤作「千傾堂」，徑改。

690　《國學網》則徑題作「《金壁故事》，佚名撰」，上網檢視日期：2011.6.13.　網址：http://tinyurl.com/3dnzenx（原網址太長，改用轉址。原網頁時不能瀏覽，此乃 google 頁庫檔（cache））。

691　中研院新漢籍資料庫：史／雜史／遼海叢書／永樂大典書目考／卷四（2723-2）。

692　《四庫採進書目》，收入《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臺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1975），頁 46。

進之本也。

又其網頁「金璧故事不著撰人」題下所載之內容，應不至於八卷。[693]是與翁氏所校辨之書非一，或《永樂大典》錄存不全，皆可再考。而《互動百科》所列，乃有此書之注疏者，[694]而翁稿又云「並有「大字音注詳明鼇頭」云云之目。」[695]則疑網路所存錄自《永樂大典》本者，乃其原書，而翁氏所辨者，如互動百科所列，亦乃其注釋本也。故演爲八卷之巨冊。然則若無翁稿可資憑藉，則對此書流傳面貌之認識，將留下不小的缺塊。[696]

以上即略述翁氏提要稿於文獻目錄、版本、輯佚的參攷價值。然而須要注意的是，輯佚的價值，多是「文」獻之「全」的追求，往往難免翁氏嗜奇之誚或姚鼐好讀未見書之責。有些在當時是故意存心要讓它亡佚的舊紙，如禁燬之初意，[697]今卻翻作不可多得的孤籍善本。這種價值觀的落差，是時代與認知不同的結果，卻也是學人研究瞭解時須先自知的一環，否則隨取一端便用以非議另一端，都難免過於主觀，造成彼一是非、此一是非的無謂爭端，罕能得到切身處地同情，與公允不倚、超然客觀的理解與認識。

③校勘之價值

校勘之價值，亦由其文獻之價值而來。亦可分爲二類：一則如前校勘「澄水錦」爲「澄水帛」之誤，爲校對現存諸史料（含文獻資料，如書目）之錯誤，尤其「死無對證」佚而失傳無得覆覈的文獻，皆因提要稿存留之蛛絲馬跡，得到佐證，頗類史料筆記之於正史載記之作用也。一則就《四庫》提要本身而言的校勘價值。畢竟提要稿即是提要的「前身」——尤其是狹義的提要稿，其所存之文句內容，甚至其用資參攷之筆記札記，即可取以對驗今本諸種提要，對定稿過程中，可能在傳抄或改寫時發生的錯誤，作出有力的對證。不僅對於《總目提要》，乃至今所有一切「定本」提要——簡明目錄、書前提要皆然也。如前引杜澤遜所論（見前「鄭際唐」處 引文），及翁氏擬《山谷集》稿處已可見其例證。

又如《韻蕞》一書，今本《總目提要》，於「丸歷重階」皆誤作「九歷重階」，[698]今此

---

[693] 含符號約 17,000 字；不含符號則約 14,000 餘字爾。

[694] 「《金璧故事》 - 相關註疏：《鼎雕燕台校正評譯注解金璧故事》五卷，（明）徐會瀛輯，明萬曆元年（1573）閩農林羅永正刻本」上網檢視日期：2011.6.13. 網址：http://www.hudong.com/wiki/%E3%80%8A%E9%87%91%E7%92%A7%E6%95%85%E4%BA%8B%E3%80%8B 按：其所附圖太小，未可信。

[69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2。

[696] 本書據查中研院線上書目尚有和刻本存世，在《和刻本類書集成》第 3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據覆明萬曆中集義堂黃直齋刊本影印）。唯其著錄爲五卷，作者爲「(明)鄭以偉編 ; 長澤規矩也編」。書名原誤「璧」爲「壁」，已去函（email）訂正矣。錄此，以供後來研究者參攷。上網檢索日期：2011.6.13 網址：http://tinyurl.com/3wa8jvn （原址太長，改用轉址）

[697] 如司馬朝軍於《金璧故事》，即歸入翁稿「庸俗之書，毋庸存目」之一類（《《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46。）潘繼安：「經纂修官認爲毋庸抄錄、毋庸存目之書多被剔除」（〈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7。）樂怡：「《四庫全書總目》確實未見著錄者」（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2002），頁 20）。如上諸家多引及此書，但多著眼在其選書標準，而未見其輯佚價值也。

[698] 此書既歸「小學類存目二」，固無書前提要也。翁氏提要稿作「丸」，「丸」者謂其如彈丸彈滾經歷數重階也。如：武英殿本（《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頁 934），浙本（《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 390），粵本（廣東書局本）（《四庫全書總目（二）》，頁 945）。又如網址：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ShikoTeiyo/0095701.html
中研院新漢籍：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卷四十四 經部四十四／小學類存目二／韻書／韻蕞一卷（P.957）。

書似已不存，[699]無得取其原文對驗，而幸得翁稿卻存，方得校此「丸」傳寫爲「九」之訛也。惟不知類似之情況，歷來研究補正《總目》提要者，又發見訂正了多少？故如樂怡在引述研論時，似也未發現「丸」「九」二字不同也：

> 1. 提要內容基本相同者
>
> 翁氏《提要稿》與《總目》提要基本相同者為數不多，僅約 54 條，多為經部、史部書籍，這似乎與翁方綱的學術專長有關。現略舉數例如下。
>
> 《韻叢》（影印本頁 970，鈔本冊一卷二），翁氏所撰提要云：
>
> 謹按：《韻叢》一卷，國朝徐世溥著。世溥字巨源，新建人。著《榆溪集》。此其所著韻書。前有自序。其所謂華嚴字母，如曲澗泉行；諸韻遞及，如丸歷重階；四聲順次，如司天刻漏；經世交切，如機中織錦。後復為圖以釋之，四語所見未嘗不合。至其論韻則以《洪武正韻》為主，而於《廣韻》竟似未寓目者，第執今所行平水韻以上下古今之韻學，陋矣。又欲於三十六母影、喻之外增以烏、汪等母，與其辨上下平之說徒為多事耳。或存其目。
>
>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頁 0390 上）著錄《韻叢》提要云：
>
> 《韻叢》一卷，國朝徐世溥撰。世溥有《夏小正解》，已著錄。此其所著韻書。前有自序。其所謂華嚴字母，如曲澗泉行；諸韻遞及，如九歷重階；四聲順次，如司天刻漏；經世交切，如機中織錦。後復為圖以釋之，所見未嘗不合。至其論韻，則以《洪武正韻》為主，而於《廣韻》似未寓目，第執今所行平水韻以上下古今之韻學，隘矣。又欲於三十六母影、喻之外增以烏、汪等母，與其辨上下平之說，大抵皆師心自用之學也。
>
> 以上二提要，除帶著重號的字句外，基本相同。第一處帶著重號的為作者小傳部分，則《總目》說明已著錄《夏小正解》，故此處不重復小傳。第二處帶著重號的為提要結尾部分，則翁稿為初稿，其對於該書的處理意見自然不可能在《總目》的定稿中出現，故有此不同。[700]

樂怡既屬之爲「提要內容基本相同者」，則今《總目》提要必然是照錄翁氏此稿者，則翁稿既作「丸」，應係撮錄或刊刻之訛也。此猶前可見之黃罃《山谷年譜》卷數著錄之誤也。皆可見《總目》在修改潤飾時，常不暇再覆驗原書，往往向壁虛造，逞臆斷言，故有此種誤謬而恍然不知。而「九歷重階」或「丸歷重階」竟自總纂官、總校官如是鴻儒碩學之眼便不詳其文義矣。即使但係交付武英殿刊版時手民之誤，然校閱官寧無責耶？且再版者校以出刊時（如今通行之浙本、粵本），宜仍未解此句文義，故訛以傳訛，至於如此。

又如「劉云份」[701]，今《總目》皆作「劉之份」。[702]唯《武英殿第二次書目》[703]《清朝文獻通考》[704]《清朝通志》[705]《楝亭書目》[706]亦作「之」。而《萇楚齋四筆》則作「云」。[707]劉兆祐師亦作「云」：

> 有以十三家為稱者，如淮南劉云份夕青刊「十三唐人詩集」是（原註云：四庫簡明目錄標注載「十三唐人詩集」，云：「姚合至伍喬，共十五卷，附八劉詩集八卷，明淮南劉云份夕青刊本。」）[708]

此則猶待兩存，以見其是也。

---

[699] 今檢中研院、台大、兩岸國家圖書館線上目並未見。上網日期：2010.7.25.

[700] 樂怡：〈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研究〉，《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卷 3，頁 24-25。

[70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72。

[70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卷 3，頁 28。

[703] 吳慰祖：〈補遺〉，《四庫採進書目》，頁 200。

[704] 新漢籍：史／政書／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七／經籍考二十七／集七／總集一（P. 6965-2）

[705] 新漢籍：史／別史／清朝通志／藝文略　凡八卷／卷一百四　藝文略八／文類第十二下／總集（P.7341-2）

[706] 新漢籍：史／雜史／遼海叢書／楝亭書目／卷四／詩集補遺（P.2673-2）

[707] 新漢籍：史／地理／萇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引用書目／四筆／卷四(P.1123)

[708] 劉兆祐師：〈明刊本陸汴編「廣十二家唐詩」考辨〉，《東吳文史學報》第 1 期（1976 年 3 月），頁 4。

至於《集古錄》提要稿曰「毛伯敦三銘是作序目後所得」[709]，「毛伯敦」，吳格與樂怡識讀誤作「毛伯敬」，而樂怡在作提要稿與《總目提要》的比對研究時，卻仍未察，[710]蓋亦未能與今本《總目》、今《四庫》本《集古錄》書前提要，乃至其《集古錄》本書細加對勘故然也。然則不僅提要稿足以參訂諸提要之訛誤疑惑處，而各提要，甚至其原書，亦足以取以與翁稿對勘，尤於識讀翁稿原文有疑惑時，愈得力焉。是皆可謂翁稿之校勘價値也。

④治學方法與態度

翁氏提要稿即翁氏本人之作品，亦猶其諸詩文篇什也。自可於研讀其間，發現、瞭解翁氏治學之方法、態度與其宗旨。樂怡亦云：

> 對於翁方綱本人的學術思想及偏好，亦可從中找到有價值的資料。[711]

乃至其講文「獻」經世的展現。於書籍、作者、學術之品評與取擇，尤可見其經世教化之關懷，及對「活文獻」的認知。——文獻是活的，文獻是可以感召，有助於經世教化（王化）的；是可以感染，有礙於世風的……等等，都能從其中找到確實的跡證。誠如陳先行所說：

> 倘若排除《四庫》取舍標準的政治因素，《翁稿》與總纂意見的分岐客觀上反映了彼此在學術觀點及對書籍價值認識方面的差異，這種第一手資料無論對研究《四庫》抑或研究翁方綱乃至清代學術都極為有用。[712]
> ……讀者若作細緻比較（筆者按：謂取翁稿與今《總目》作比較），自能領略翁氏之治學態度與識見，並可能會對《總目提要》產生新的認識。[713]

由於筆者研究翁氏文獻之學，故要特別強調此中「翁方綱乃至清代學術」對「文獻」的態度，及其當時對「文獻」的觀點。

至於提要稿與今本《總目》提要之比對，樂怡與司馬朝軍等人已有研究，皆足參考。唯於其間差異，所透露的學術意義著墨未深，猶待發掘。即由前所舉山谷與道園二集，可見一端。或許因爲二氏之比較研究皆是以《四庫》爲主，而翁氏爲客，故然；而筆者則以翁氏爲主，《四庫》爲襯，故能獨由二集處入見端倪也。否則不知其詩學所重，又豈知山谷、道園之於其學術、文獻之意義耶？蓋熟於翁氏學術所輕重，然後再回頭檢視其在四庫館工作時，與撰擬提要稿時的種種表現，或者更能發掘愈多有趣的事實。其全面或更完整地回顧，現下筆者時間精力有限，未暇周顧，只能暫予割愛，以待來賢。

提要稿（廣義的提要稿）內亦不但僅是公事內容，亦有些許私誼之事。此亦筆者所以著墨於其公私相濟之一端也。如所附之書單裡有談到買書之事：

> 四、武英殿刻聚珍版書目（8/635）：……第八次九種（四十二年六月得買到，共四兩五錢

[709]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五）》，頁 1350。
[710] 樂怡：〈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研究〉，《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25。（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63。
[711] 樂怡：〈翁氏《提要稿》諸傳本之比較研究〉，《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7。
[712]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5。
[713]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8。

> 三分七厘九毛四絲）：……
> 第九次九種（四十二年十二月得買到，云共二兩幾錢）：……[714]

又如：

> 王禮《麟原集》二十四卷，內詩只一首。此人須查。……
> 元好問《金君臣言行錄》，見某書序內，未知存否。[715]

此類皆未必但爲公事而備忘也。或者因公事而見一己亦有所需，故記下以備日後查考。類此者，皆可看作了解翁氏治學過程的一些「史料」。

先治文獻而後治學，乃翁氏治學的重要方法與顯著的模式。於《翁稿》中可以留意其中如前所見山谷、道園，乃至蘇軾（較少）、元好問、邊貢、明七子、李東陽、邵寶、徐禎卿、高叔嗣、王士禛等人之提要與札記，乃至如樂怡所謂鈔錄金石爲一己治學備材料者，皆可由其提要稿中發掘翁氏諸學（詩學、金石學……）形成的軌跡。畢竟在與修《四庫》不算短的時日裡，在如此難得的機緣下，翁氏又耗費極大的精神，乃至公私相濟、勠力以赴，相信對翁稿的深層研究，或主題研究，將可見、現其諸學養成的線索，或其成形的脈絡或樞紐。其價值與分量應是絕不下於其詩文與專著的。

三、私領域

在四庫館任職時，翁氏雖忙於辦書公事，然私人治學交遊論學之活動依然活躍。前論公領域的部分，已可見諸端。而即便在所纂提要稿中，亦不時可見其私領域之活動，乃至公私相濟的情形。

（一）文獻採訪與題跋

文獻採訪與題跋，幾乎可謂是翁氏終生奉行者。亦可謂其學術活動最具代表性的表現，也是最多成績遺留的活動。在四庫館辦公之餘，自修亦無休。如四庫館才開之七夕：

> （乾隆三十八年，1773）錢載、錢大昕、程晉芳、曹仁虎、姚鼐、陸錫熊集蘇米齋，同觀陸費墀攜所藏唐張萱〈祈巧圖〉共賞，先生有詩。（詩集卷一〇）[716]

又在跋烏程閔氏所藏〈甲申十同年圖〉末署：

> 敬為跋尾，而附詩於後。乾隆四十二年，歲在丁酉夏五月一日，文淵閣校理、翰林編修、四庫全書纂修官，大興翁方綱。[717]

烏程閔氏應即《四庫》同館同事閔惇大。[718]沈津《翁譜》亦云：

> 四月十七日，先生邀孔繼涵同拓法源寺金明昌二年碑，時李文藻也來觀，偕啜茶於僧寮，聽談潭柘界台之勝。晚飲於青棠書屋，並觀閔惇大所藏〈甲申十同年圖〉卷子。（《綠督廬

---

[714]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1。
[715]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4。
[716]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100。
[717]〈跋甲申十同年圖（閔氏藏本）〉，《集錄》，頁 435。
[718] 惇大爲辦理《四庫》採進、禁燬名臣安徽巡撫、江蘇巡撫、署理兩江總督閔鶚元（《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往往可見其名。）之從姪。其事跡如「今擬添派翰林陳夢元、鄭爔、李光雲、朱依魯、龔大萬、郭寅、許兆椿、閔惇大等八員，代辦武英殿纂修之事，俾兼司校勘」（陳垣：〈乾隆三十八年〉，《辦理四庫全書檔案》，頁 259。）

> 日記鈔》4/66）
> 　四月十九日，先生與梁蕭鴻、程晉芳、李文藻、周永年、陳以綱、丁錦鴻、孔繼涵飲于米市胡同。（《緣督廬日記鈔》4/66）
> 　五月一日，跋閔惇大所藏〈甲申十同年圖〉。（影 15/4477）
> 　五月五日，尹嘉銓邀同陳秩齋、包士瑞兩先生集話，繪為〈四老圖〉，屬先生題詩，有詩二首。（《集外詩》11/12B）
> 先生為陳焯臨趙孟頫書〈飛英塔詩〉真跡一本。（影 2/309）
> 跋〈金令史題名記〉。（影 2/326、《文集》26/5B）
> 黃易寄〈吳越金塗塔字〉至蘇齋，屬先生跋。（影 2/330、《文集》19/7A）
> 跋〈晉祠銘〉。（影 2/336、《文集》22/1A）……[719]

與孔繼涵等事猶可見下論「孔繼涵」處詳舉。凡此皆可見其在四庫館時的私交活動也。沈津《翁譜》所載綦詳，毋庸再贅，唯少數略有訛誤，尚待校正。如前所見尹嘉銓事，乃沈氏一時誤讀集外詩詩題，故誤作陳秩齋者。其詳已於本文「生平・師友・劉東寧」中辨證矣。而此時尚與尹嘉銓交好者，亦可見當時尹氏著作列入禁燬前之實況也。

又如：

> 衣春侍講所藏《玉延亭卷》，為都中舊跡。乾隆乙未正月藉觀於方綱齋中，時朱竹君編修方奉命修《日下舊聞》，因抄此卷補入。方綱又遍檢《匏庵集》中凡有為玉延作者，皆書於卷，仍以歸之侍講，庶幾仿佛前人往復唱酬之意。是年六月五日識。[720]

乙未爲乾隆四十年。玉延亭乃明名臣吳寬（匏庵）在都中的舊跡，於此亦可見修《日下舊聞》時材料的來源。正如前文論及翁氏與修《明紀綱目》時，取兕觥題材以實之，皆可見以時事、新史證或新出土的材料，作爲修書修史的風氣也。可謂是很能趕得上時代，所採資料，也是很新穎、更新、即時的（updated）。故於當時新發現或新出土的東西，自然也特別留意，樂於題跋記錄，如〈跋商距末〉云：

> 曲阜人掘地得銅器……商器，世所罕有，銘字簡古，尤可寶也。爰摹其三面全文，又分摹其四旁上下，而著於錄。商尺不傳，故假漢尺度之。掘地得者顏氏，持以示予者太學生桂馥也。乾隆四十三年秋七月二十二日。大興翁方綱記。[721]

吳銘能則嘗於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安我素（筆者按：安希范）先生集》刻本得翁氏序文，曰「《文集》石印本 3/4B亦收錄此文，惟缺撰作時間。」而其時序適在文淵閣《四庫》即將成書之前——「乾隆辛丑夏四月望日」[722]。若無吳氏此一發見，則此文恐怕不易編年。文中云「君子之澤必昌其子孫」又云「而余得敬識數言於其先人遺文之卷末，庶安氏後人之讀書感舊者，有所興起焉，則所裨豈淺哉！」其意旨與修四庫書時，對書籍、作者品騭，重其克紹以孝傳家，人物品格，士習世風，是一致的。亦足見此私領域之價值觀與公領域乃「相濟」，非若司馬朝軍等一般譏評者，但謂奉上意也：

> 顯然，翁氏完全是以乾隆之是非好惡為準。[723]

是完全以乾隆之是非好惡爲準乎？抑有其同志共識，有志一同者乎？由其私領域之檢視，

---

[71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03-104。
[720]〈跋玉延亭卷〉，《集錄》，頁 436。
[721]〈跋商距末〉，《集錄》，頁 466。原注：見張廷濟輯《復初齋文》，上海圖書館藏。然沈津在《翁譜》又曰「七月二十二日，跋商距末。（《復初齋文》）」（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18。）
[722]〈《安我素先生集》序〉，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75。辛丑爲乾隆四十六年（1781）先生年四十九。約乾隆四十七年春第一部《四庫全書》乃繕錄告成。詳參本文「生平」總表處。
[723]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67。

更得其衷實矣。筆者所以留意分公、私與公私之間者，亦爲此也。以《四庫》爲主，或以清代學術爲主，來看翁方綱，總是太過「公家」「『主』觀」了，若能反客爲主，以翁氏諸行來看，或者愈能見證當時學術、風氣，乃至修書宗旨與動機的「民意」基礎，或者更能得到持平「客觀」的見解。

翁氏在四庫館期間題跋之多、之廣、之精，其水平絕不下於校辦《四庫》書之結果，不論是校勘筆記，或撰擬提要：

〈重摹漢石經殘字并識〉：
……乾隆四十二年秋八月，錢塘黃易購得見眎，謹重摹勒于石。九月一日，文淵閣校理翰林編修大興翁方綱識。[724]
〈跋延年益壽瓦〉：
　安邑宋明經芝山，遊秦中得古瓦，其文曰：「延年益壽」者，形質樸古，……乾隆四十七年，歲次壬寅中秋日，宋君持以為贈，謹拓其文裝於冊而記之。[725]
〈跋長生未央瓦〉：
……語當以告瘦同，又當作長毋相忘未央瓦詩矣。庚子（乾隆四十五年）中秋記。[726]

以筆者所見，卻以爲翁氏在四庫館，編書殆其餘事，乃其工作職務本分故爾，自修或與友朋論學方爲其主攻也。——此蓋參照他對《四庫》書的冷處理態度，所以有此觀感。借校辦《四庫》書之便，亦能取以校勘一己所藏與所讀，乃至增見聞，積學識，則爲他在四庫全書館期間最大的受益了。關於此部分，其實取翁氏年譜（沈津、陳純適二譜）來看，歷乾隆三十八年四庫館開，翁氏任館職始，至乾隆四十六年文淵閣本成，第一階段工作告一段落止。其間不涉校辦之事或宮廷職務者甚多，即可知之。今再略舉數例以證諸：

乾隆四十一年秋八月，翰林院編修、四庫全書纂修官、年家後學，大興翁方綱序。
注：傅斯年圖書館藏嘉慶己未冬閱微草堂刻本。本文亦見《文集》石印本3/5，題作〈花王閣賸稿序〉，惟乏作序年月。[727]

（乾隆四十一年）為《花王閣賸稿》作序。（影2/273、《文集》3/9B）[728]

繫於仲秋前，八月七日後。此則跋紀坤之文集，應係應紀昀之請方爲者也。同事諸友好，如邵晉涵、周永年等，亦皆有題辭。[729]坤爲曉嵐先人：

己卯（嘉慶廿四年，1819）春，予於書肆買《花王閣賸稿》一卷，原作明處士紀坤，為曉嵐參政高祖。其曾孫容舒跋言「先生著作甚富，兵火之餘，於廢紙中只抄得若干首」云云。細讀其詩，即曉嵐所著作，風格筆意，與之無二。其所詠明逆黨，即暗指和相（筆者按：和珅）事，其詠孫高陽（孫承宗）詩，故意將陣雲二字代押氛韻，以見後人追改痕迹，掩其偽贋。其〈燒香曲〉、〈春夜辭〉諸詩，俱擬李賀風神。又故作〈河廣即事詩〉，詠許顯純之女為伎事，以快人意。老翁亦善為狡獪矣。[730]

本書尚入《四庫》存目，注云「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若如昭槤所云乃一僞作，則翁氏等

---

[724] 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收入《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278。
[725]《文集》，卷19，頁809。〈跋延年益壽瓦〉，《集錄》，頁469。
[726]〈跋長生未央瓦〉，《集錄》，頁469-470。庚子爲乾隆四十五年（1780）先生年四十八。
[727]〈跋《花王閣賸稿》〉，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277。
[728] 沈津：《翁譜》，頁92。
[729]（清）邵晉涵：〈書花王閣賸稿後〉，《南江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463冊），卷8，頁491。楊鍾羲撰集、劉承幹參校：《雪橋詩話餘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第204冊），卷5，頁431。
[730]（清）昭槤撰，何英芳點校：〈花王閣賸稿〉，《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1980年12月第1版1997年12月湖北第2次印刷），卷4，頁477-478。

人題跋此書豈不可笑，或別有寓旨耶？此猶待深考，非可執昭槤一人之說而定也。若真別有寓旨，則翁氏於和珅之間，恐亦存其諷諫之意矣。然今揆諸跋，翁氏於乾隆四十一，邵氏曰「內閣學士曉嵐先生」，[731]考紀昀仕履，內閣學士在乾隆四十四年前後，[732]則皆四庫館時事也，其時和珅尚初發跡爾，[733]豈能大權亂政，惹得紀昀爲其故託僞詩鍼刺，而諸賢又競皆不寤，相與序跋？著實可疑。昭槤之說，恐不可信也。

乃今存翁稿中，猶有此書提要稿：

> 花王閣賸稿一卷　明紀坤撰（16/1384）
> 明景城紀坤《花王閣賸稿》（一百二十八首）
> 〈寄遠曲〉末句「慰藉」，「藉」字押入「陌」韻，誤。
> 〈崇禎癸酉下第還里〉（庚午下第）
> 〈錢尚寶家秋海棠〉（時尚寶已貧甚）：「翦翦秋風一斷腸，美人無力怯新涼。十分春色臙脂暈，記得前身是海棠。」
> 〈答盛陽先生〉「砭」字誤作上聲押。
> 其聲哀以思，比于怨矣。
> 〈哭董天士〉云：不逢黃祖真天幸，曾怪嵇康太世情。
> 〈寄羽沖〉云：君胡為者天涯路，我所思兮日暮雲。
> 謹按：《花王閣賸稿》一卷，明紀坤著。坤，景城廩膳生。嘗自編其詩六卷，而原本久燬於兵燹。此卷凡一百二十八首，皆其家所僅存者，故以「賸稿」名。卷尾有其曾孫容舒跋，但以檢稿所得之先後為序，而原稿年月皆失考矣。應存其目。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存目」七著錄。）[734]

提要稿之撰作時間，據陳先行說，最遲在於四十二年，[735]則亦非和珅當權之時也。取此稿與今本《總目》提要及翁氏序文相比對：

> 《花王閣賸稿》一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 明紀坤撰。坤字厚齋，獻縣人，崇禎中諸生。是集後有其孫容舒跋，稱坤少有經世志，久而不遇，乃息意逃禪。晚牓所居曰花王閣，蓋自傷文章無用，如牡丹之華而不實也。崇禎己卯，嘗自編其詩為六卷，沒後盡燬於兵燹。此本為其子鈺所重編，蓋於敗簏中得藉物殘紙，錄其可辨識者，僅得一百餘首，非原帙矣。其詩大致學蘇軾，而戛戛自造，不循蹊徑。惟遭逢亂世，坎壈以終，多感時傷俗之言，故刻露之語為多，含蓄之致較少焉。[736]

> 昔歐陽子序梅聖俞詩，有「窮而後工」之語，予竊非之。周末〈板〉、〈蕩〉諸什，不能躋諸〈清廟〉、〈生民〉，而少陵稷契自許，豈必借彼羌村、巫峽之寄興哉？詩之工不工，不係乎窮達明矣。今觀景城紀公之詩而知歐陽子之言未可盡非也。詩皆明季天、崇間作，憂時感事，多怫鬱沈痛之音，然而每有事外遠致。蓋嘗綜論有明一代之詩，其偽體毋論已，其稍有氣骨者，每變而卒不能自勝，何者？無事外之致也。明之季也黨於朝而社於野，一二篤志古處之士出言而不自知其過激也。公安、竟陵兆其先，雲間、西泠洩其後，其洩而莫可遏，則有力者弗能收也。故必不得已而寧取桐城錢飲光（錢秉鐙）之詩，以為能稍斂浮響云爾。木榮於春，落於秋，而飄攇之音、焜黃之色，反足以增天趣者，惟其閒寂之感人深也。予曩嘗與吾友錢攇石（錢載）論《田間集》，謂北方詩人無其比。攇石因言阮旻錫《夕陽寮集》可以相競，及取阮集觀之，乃閩人也，然其詩亦不及田間（錢秉鐙）遠甚，而北

---

[731]（清）邵晉涵：〈書花王閣賸稿後〉，《南江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3 冊），卷 8，頁 491。

[732] 網址：http://tinyurl.com/3fvfdoo 上網時間：2010.7.29. 又周積明：《紀昀評傳》，頁 87。

[733] 在四十一年時，和珅尚未爲「相」也。網址：http://tinyurl.com/44t5oqy 上網時間：2010.7.29.

[734]（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別集類・明・花王閣賸稿一卷〉，《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943。（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13-314。

[735]「翁方綱參與《四庫全書》編纂工作大致分爲兩個階段，一是在乾隆三十八年被推薦入館至四十二年（《翁稿》落款的最晚年代）校閱外省採進之書……」（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1。）

[736]（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七）》，卷 180，頁 3738-3739。

人之集在其時竟無可舉者。今觀是集，雖視田間多寡不同，要其峻泠孤峭，可以相視而笑矣。集本六卷，既散佚，此其殘稿也。然蕭寥無多之境，與所遇正相稱。君子論詩，至明末諸家，其音哀以思，比于亂矣。謂庶幾河間訓典之區尚有詩在也，其必自此集乎！
乾隆四十一年秋八月翰林院編修《四庫全書》纂修官年家後學大興翁方綱序。[737]

「其聲哀以思，比于怨矣。」即發揮成「惟遭逢亂世，坎壈以終，多感時傷俗之言，故刻露之語爲多，含蓄之致較少焉。」而「含蓄之致」與「事外之致」無異。則可見《總目》提要亦應出自翁氏底稿，而翁氏序文論此書之主旨亦與撰擬提要時相偕也，公私相濟之情狀，又見一例。

關於**題跋**之事，由前面《花王閣賸稿》一書中，已窺豹一班；由下文學友部分，尤其周厚轅處亦可概見。題跋必經考證，也涉及文獻之採訪、整理。翁氏如是活動，在與修《四庫全書》的同時，是並行的。一爲公領域，一爲私領域，各自擅場，又相濟互協，成了他此一時期文獻學活動的主要樣貌。而其中理論方法之形成，與學養經驗之厚植，想亦匪淺也。

1、《蘇詩施注》（《蘇詩施、顧注》）宋槧本

翁氏收藏「《蘇詩施注》宋槧本」一作「宋槧蘇詩施、顧注本」[738]（施，施元之，顧，顧禧，皆南宋人。[739]）乃翁室烜赫之跡，亦在此時。翁氏自道曰「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歸於予齋」。[740]時任館職已閱近九月矣。（同年三月十八日入館）鄭偉章在《文獻家通考》敘此事云：

其家又有寶蘇齋。因其得《蘇詩施注》宋槧本，又得蘇軾書〈嵩陽帖〉，因以寶蘇名其室。翁方綱從商丘宋氏（宋犖）得是書後，曾招集好友觀覽，姚鼐為之賦詩，句云：「茲晨招客為看書，來似鴻儔飛撲撲。雕鐫遠有嘉泰字，收藏近與商丘較。」「曾薄富貴書何厚，甘典衣裘襟可捉。」「佳本與公吾亦欣，叩門會辦來觀數。」引云：「翁潭（覃）溪學士出示所得宋雕本施注蘇詩，舊藏宋中丞家者，欣賞無已。」（原注云：葉《詩》卷五翁方綱正三。○筆者按：葉《詩》，謂葉昌熾《藏書紀事詩》。）這是前引詩句「宋槧寥寥拜子瞻」的由來了。……[741]

「宋槧寥寥拜子瞻」乃其〈自題三萬卷齋〉詩句也。此詩亦可見翁氏藏書概況。其中「宋槧」即指此本《施顧注蘇詩》也：

（三十八年癸巳）十二月，購得宋槧蘇詩施顧注三十一冊，凡存目一卷，詩三十卷，即宋漫堂中丞（宋犖）所藏也。有「毛氏汲古閣」、「宋商邱」諸印，始以寶蘇室自題屋扁，因撰《蘇詩補注》八卷，門人曹儷笙（振鏞）鋟梓。[742]

十二月，得宋槧蘇詩施元之、顧景蕃註本三十一冊，凡存目一卷，詩三十卷，作〈買得蘇詩施注宋槧殘本即商邱宋氏藏者〉。自是益發奮勗，撰《蘇詩補注》八卷，門人曹振鏞為梓之。（《翁氏家事略記》，又《碑傳集三編》卷三六）先生因收蘇軾三像拓本奉於書齋，後又得朱完、宋旭（石門）所畫〈笠屐圖〉，皆奉於此，是以名齋曰「寶蘇」。（詩集卷一一）

---

[737] 翁方綱：〈序〉，見（明）紀坤：《花王閣賸稿》（濟南：齊魯書社 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93 冊），頁 689-690。《復初齋文集》本篇末無署名紀年，故今錄原書前序文以見。（〈花王閣賸稿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56。）

[738] （清）葉昌熾：〈翁方綱正三〉，《藏書紀事詩》（臺北：世界書局，1965 年），卷 5，頁 277。

[739] 一說施元之之子施宿除刊刻外，亦作注也。

[74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70。

[741] 鄭偉章：〈翁方綱〉，《文獻家通考（清—現代）（上）》，卷 7，頁 382。

[742] 《翁氏家事略記》，頁 71。

按：所得蘇詩施顧注本乃宋綿津（宋犖）得於常熟毛氏（毛晉）者，原缺十二卷，裝潢人羅煥襯背方幅完好。（《忠雅堂詩集》卷二四）[743]

此十二卷是說凡缺十二卷。據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所述乃「第一卷，第二卷，五卷，六卷，八卷，九卷，廿三卷，廿六卷，卅五卷，卅六卷，卅九卷，四十卷」。此外尚有「目錄上」亦佚。可見此說蓋未將目錄之卷納入也。[744]而沈津所見尤詳：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廠肆購得宋槧《蘇東坡詩施（元之）顧（禧）注》殘本，三十一冊，凡存目一卷，詩三十卷，即商邱宋犖（漫堂）中丞所藏，有毛晉汲古閣、宋商邱諸印，始以「寶蘇室」自題屋匾。「宋槧《注東坡先生詩》殘本，並目三十一卷，以《文獻通考》卷數按之，缺其十二卷，又年譜一卷，及目之上卷也。卷前題云：『吳興施氏、吳郡顧氏，今相沿稱施《注》，而不知有顧久矣。』據《渭南集》，是書之刻，在嘉泰二年壬戌時，吳興傅穉漢孺善歐陽率更書，為作楷鋟板於淮東倉曹司。是本曾藏錫山安氏（筆者按：安國，1481-1534。），又在常熟毛氏汲古閣，後乃為商邱宋中丞所得。今商邱刻本題曰『施注蘇詩』，而其實是毗陵邵長蘅所刪補，前後移易改竄，就以趣成一書耳。每憾中丞當日何不依此書式，重摹鋟木，隨其行數缺之，如勒古帖之法，則其補注別為卷以附於後可也。今徒使邵、李、馮三氏之注，雜然冒施氏之名，學人沿習而不知其誤。及海寧查氏（筆者按：查慎行），又得江南影寫本，亟為補錄，而或又不免誤字，而施、顧之真境，莫得而見。此殘刻，蓋世無二本矣，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歸於予齋，海虞、商邱印記宛然，裱背精好，卷末繫以匠人名，何商邱得此，而不知所以傳之耶？世間舊本日少，呵不寶諸！（筆者按：「呵」當作「可」字。）除夕前三日書。」（《家事略記》、《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

此書所存卷數，先生記云：「大興翁方綱珍藏，宋漫堂中丞裝裱。殘本四函，卅一冊，凡存目一卷，詩三十卷。目下、詩卷三、四、七、十、十一、十二，此七卷為第一函；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此八卷為第二函；廿一、廿二、廿四、廿五、廿七、廿八、廿九、三十，此八卷為第三函；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七、卅八、四十一、四十二，此八卷為第四函。」（《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

丁秉衡（筆者按：丁國鈞）跋云：「《宋槧施顧注蘇詩》，每半頁九行，行十六字，大字悅目。首行題『注東坡先生詩卷幾』，第二行題『吳興施氏』，第三行題『吳郡顧氏』。考此注為吳興施元之德初、吳郡顧禧景繁注、吳興傅穉漢孺書，嘉泰二年壬戌淮東倉曹鋟本。明錫山安國泰民藏本，國初歸宋牧仲（筆者按：宋犖），乾隆中為翁蘇齋所得，嗣歸吳荷屋（筆者按：吳榮光），又歸潘仕成，不知何時入江陵鄧氏。（筆者按：應係鄧詩龕振瀛之先人，鄧振瀛，1881-1963，1883-1958）庚子夏，余從王勝之（筆者按：王同愈，1856-1941）學使校士荊州，學官洪志東攜來求售。卷中蘇齋題記累累，乾嘉以來名流跋識、觀款至邵位西、曾文正止，（筆者按：邵懿辰、曾國藩）各冊附頁多滿。閔貞、華秋岳、朱畦雲繪東坡三小像皆妙。（筆者按：華嵒。畦雲疑即前「朱完」也。或「山陰朱蘭圃」。）又有覃溪四十歲小像、顧學士蒓泥金梅花、何蝯叟（筆者按：顧蒓、何紹基）小楷七古一章，東坡〈生日〉、〈清寒〉各圖，真名跡也。索值八百金，未諧價而去，後轉歸湖中袁氏（筆者按：袁思亮），未幾遭火，僅存劫餘數冊。邵君厚甫曾見之，邊欄四圍皆燼毀矣。松禪相國（筆者按：翁同龢）亦藏有宋槧，缺八卷，係景定鄭羽就嘉泰本重補本，余幸從相國案頭見之，海內孤本也。記之，以識眼福。」（《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

十二月十八日，有詩賦《蘇詩施顧注宋槧》殘本。（《詩集》11/2A、《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745]

此「11/2A」當作 11/3A，即今《詩集》卷 11，葉 3 上之〈買得蘇詩施注宋槧殘本卽商邱宋氏藏者〉。沈《譜》又云：

十二月十九日，以合裝〈蘇齋圖〉供蘇軾像前，同人小集拜蘇軾生日。（《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

---

[743]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101。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四十一歲。

[744] 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顧廷龍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2 年 7 月），頁 517。

[745]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69-71。

> 十二月二十一日，晨起，將十八日賦詩書於蘇詩宋槧殘本後。(《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
> 是日，先生三代祖父考妣像繪成，合所摹前十四幅，凡二冊一函，並有告祭。……(《家事略記》)
> 除夕前三日，跋《宋槧施顧注蘇詩》殘本。(《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
> ……
> 先生撰《蘇詩補注》八卷，由門人曹振鏞鋟梓。(《家事略記》)[746]

由本文耑論翁氏生平處已見其對聖賢之景仰與對家族之重視、先人之孺幕，在此見其同日（「是日」）鄭重其事，且皆摹像謨拜。其並重之情，燕居閒趣，於此亦可見一斑。到乾隆四十五年、四十八年時，尚有：

> 黃仲則有〈人日，登黑窯廠歸，集翁學士覃溪詩境齋〉(《兩當軒集》353、〈題翁覃溪所藏宋槧施注蘇詩原本〉。(《兩當軒集》355）[747]

今檢《兩當軒集》，[748]並無編年，不知沈氏此繫於四十五年，何所據也？唯陳鴻森於同年亦繫有張塤、盧文弨二事云：

> 三月二十五日，張塤賦〈題宋槧施顧二家蘇詩注〉長歌，題先生藏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墨跡)
>
> 十月一日，盧文弨為先生題宋板《施顧注蘇詩》。(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7〈題宋板施注蘇詩〉)
> 森按：此文末繫「乾隆庚子頒來歲朔之日」……，據《清史稿・禮志八》……：「時憲書成，欽天監官歲以十月朔日進，並頒賜王公百官，午門行頒朔禮」云云……今故繫此。[749]

皆同在四十五年也。今檢張塤《竹葉庵文集》有此詩，乃編在庚子（乾隆四十五）年作。[750]而盧氏文集題下本有「庚子」之注，不必考據之後方知其年也。[751]至四十八年：

> 二月，先生以宋刻本《施顧注蘇詩》示凌廷堪，命廷堪作詩題於後。「……乾隆癸巳，翁覃溪師以十六金得之燕市，舊題曰：『注東坡先生詩。』款書：『吳興施氏、吳郡顧氏。』有毛子晉及宋中丞印，始知世所行者非真也。癸卯二月出以見示，命廷堪作詩題於後。」(《校禮堂詩集》4/13）[752]

謂「乾隆癸巳，翁覃溪師以十六金得之燕市」，可知翁氏購買之價格。而錢泳《履園叢話》猶以此本爲翁氏藏書之代表也，其文云：

> 大興翁覃溪先生名方綱……所居京師前門外保安寺街，圖書文籍，插架琳琅，登其堂者，如入萬花谷中，令人心搖目眩，而無暇譚論者也。嘗得宋板施注蘇詩，海內無第二本，每至十二月十九日必為文忠作生日會，即請會中人各為題名以及詩文歌詠，盡海內賢豪，垂三十年如一日也。……[753]

於翁氏琳琅滿架之藏書，只舉此種，亦可見其特出矣。

---

[746]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71。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一七七三）四十一歲

[747]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159。

[748] （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標點：〈人日登黑窯廠歸集翁學士覃溪詩境齋〉，《兩當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卷14，頁353。

[749]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5期，頁299，300。

[750] （清）張塤：〈題宋槧施顧二家蘇詩注〉，《竹葉庵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449冊），卷16，頁212。

[751] （清）盧文弨：〈題宋板施注蘇詩（庚子）〉，《抱經堂文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432冊），卷7，頁613。

[752]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193。

[753] （清）錢泳撰，張偉點校：〈耆舊・覃溪閣學〉，《履園叢話（上）》（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2月第1版1997年12月湖北第2次印刷），卷6，頁146。

（1）版本流傳

關於此本的流傳，有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劉尚榮〈宋刊《施顧注蘇詩》考〉二文最詳。顧氏云「此籍原委，蘇齋題記最詳」，錄其跋文云：

> 是本曾藏錫山安氏（筆者按：安國），又在常熟毛氏汲古閣（筆者按：毛晉），後乃為商邱宋中丞所得。今商邱刻本題曰「施注蘇詩」，而其實是毗陵邵長蘅所刪補，前後移易改竄，就以趣成一書耳。……此殘刻蓋世無二本矣。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歸於予齋，海虞、商邱印記宛然，褾背精好，卷末系以匠人名。何商邱得此，而不知所以傳之耶？世間舊本日少，可不寶諸？除夕前三日書。大興翁方綱。[754]

「此殘刻蓋世無二本矣」，若以顧、劉二文校覈，則翁氏此說並不碻。[755]又錄丁國鈞記云：

> 宋槧《施顧注蘇詩》每半頁九行，行十六字，大字悅目。……攷此注為……嘉泰二年壬戌淮東倉曹鋟本，明錫山安國泰民藏本，國初歸宋牧仲，乾隆中為翁蘇齋所得，嗣歸吳荷屋，又歸潘仕成，不知何時入江陵鄧氏。庚子夏，余從王勝之學使校士荊州，學官洪志東攜來求售。卷中蘇齋題記纍纍，乾嘉以來名流跋識、觀款至邵位西、曾文正止。各冊附頁多滿。閔貞、華秋岳、朱畦雲繪東坡三小像皆妙。又有覃溪四十歲小象，顧學士蒓泥金梅花，何蝯叟小楷七古一章，東坡生日消寒各圖，真名蹟也！索值八百金，未諧價而去。後轉歸湖中袁氏，未幾遭火，僅存劫餘數冊。邵君厚甫曾見之，邊闌四圍皆爐燬矣。松禪相國亦藏有宋槧缺八卷……[756]

至於其云「松禪相國亦藏有宋槧缺八卷」，則別爲一本。而杜澤遜引陸心源說，則曰別有二全本爲怡親王府所藏：

> 陸心源《儀顧堂續跋》卷一《宋槧婺州九經跋》云：「怡賢親王為聖祖仁皇帝之子，其藏書之所曰樂善堂，大樓九楹，積書皆滿。絳雲樓未火以前，其宋元精本大半為毛子晉、錢遵王所得。毛、錢兩家散出，半歸徐健庵、季滄葦。徐、季之書由何義門介紹歸于怡府。乾隆中四庫館開，天下藏書家皆進呈，惟怡府之書未進，其中為世所罕見者甚多，如《施注蘇詩》全本有二，此外可知矣。[757]

此二本自亦非翁氏所藏本。此二本在劉氏考文中闡述極詳：

> 4.怡府藏本
>
>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云：「相傳怡府宋刊《施注蘇詩》有全本二部，端華誅後乃散佚，不知何歸。」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初集引陸存齋（心源）婺本《九經》跋言：「怡府得徐季兩家之書，（筆者按：當作「怡府得徐、季兩家之書」，謂徐乾學、季振宜兩家也。）其中多為世所罕見，如《施注蘇詩》，全本有二。」則怡王府原有全本二部。其中一部後為翁叔平（同龢）得到，然已不全，即上述三十四卷之鄭羽補刊本，另一「全本」歸于何方？待考。[758]

所謂「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初集引陸存齋婺本《九經》跋言」實即前杜氏引之陸心源

---

[754] 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月）》（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 10 月北京第一版秦皇島第一次印刷），頁 5195。

[755] 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月）》，頁 5196。

[756] 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月）》，頁 5193。

[757] 杜澤遜：〈第四章　文獻的收藏與散佚〉，《文獻學概要》，卷 4，頁 104。陸心源說又見余嘉錫引論。（氏著《古書通例》，《余嘉錫說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3 月），卷 1，頁 176。）

[758] 按：所引莫友芝說出自（清）莫友芝撰，傅增湘訂補、傅熹年整理：〈集部三・別集類二上　北宋〉，《藏園訂補郘亭知見傳本書目（三）》（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4 月），卷 13，頁 1136。而杜澤遜云葉昌熾謂「端華」乃誤者，蓋葉氏亦本莫友芝此說也。

跋文也。而文字略異。

故翁氏友錢泳此曰「海內無第二本」應乃承襲翁氏「蓋世無二本」之說法，並非實情。傳增湘訂補《郘亭知見傳本書目》亦云「此書傳世有四本，均不全」：

> 〔補〕註東坡先生詩四十二卷　宋蘇軾撰，施元之、顧禧註。〇宋嘉泰淮東漕司刊，景定三年鄭羽重修本，九行十六字，註雙行同，白口，左右雙闌。有景定壬戌鄭羽跋，云重刊一百七十九板云云。有翁松禪師跋及潘祖蔭跋，云是怡府舊藏。又汪鳴鑾觀欵。存卷一至四，十一至十八，二十一至四十二，計三十四卷，缺八卷。世好翁君斌孫（筆者按：翁斌孫，翁同龢姪孫。）藏。此書傳世有四本，均不全，除此景定重修本外，均嘉泰原刊本。袁思亮藏一帙，為毛晉、宋犖、揆敘（筆者按：納蘭明珠子。）、翁方綱遞藏，存卷三、四、七、十至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五、二十七至三十四、三十七至三十八、四十一至四十二，共三十卷。宋氏曾倩邵長蘅刪補，于康熙三十八年刊為施注蘇詩四十二卷，袁本經火焚，已殘損斷爛，存十餘卷。繆荃孫先生藏一殘本，存卷十一、十二、二十五、二十六，橅印頗佳，後為劉君承幹收入。其影本則歸余齋。楊氏海源閣藏卷四十一至四十二，為和陶詩，後為周君叔弢（周暹）收去。有黃丕烈跋。[759]

諸家所以鮮見述及揆敘，蓋亦猶尹嘉銓或錢謙益也，以其爲人與禁燬有關爾。[760]餘則如清人邵懿辰、邵章《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云：

> 《施注蘇詩》四十二卷，《東坡年譜》一卷，《王注正譌》一卷，《蘇詩續補遺》一卷。　宋施元之撰，清邵長蘅、李必恆補，馮景續註。……
> 宋牧仲所得宋刻殘本。後歸翁覃谿學士，轉歸吳荷屋中丞（筆者按：吳榮光），今在葉潤臣舍人（筆者按：葉名澧）處。辛亥春日得觀其板式與東雅堂韓集相似。
> 　〔附錄〕　宋殘本，近在常熟翁尚書（筆者按：翁同龢）家。（懿榮）（筆者按：王懿榮）[761]

翁同龢所藏亦爲別本。顯見皆非「孤本」。而胡思敬則云：

> （翁方綱）平時收藏極博，片楮尺縑，流落人間，珍如拱璧。曩湘潭袁氏（袁思亮）以三千金獲其所藏宋槧《施注蘇詩》，大宴朝貴，作東坡生日，徧徵題詠以張之。不一載厄於火，遂成灰燼。物之擇主，如士之擇君，遇非其人，寧霉爛燬喪消亡而不悔，此蘇詩之所以燼於袁氏也。使早遇翰怡（筆者按：劉承幹），延津雙劍，合而為一，子孫世世永寶，寧不快歟！（載《退廬文集》卷六。）[762]

「子孫世世永寶」，事實證明是，劉氏本人即不得永寶，何況其子孫？此皆應酬話，或一廂情願之想法。湘潭袁氏即袁思亮。「物之擇主，如士之擇君，遇非其人，寧霉爛燬喪消亡而不悔，此蘇詩之所以燼於袁氏也。」仍係「活文獻」的觀念；此固傳統文獻學之一重要觀點。「延津雙劍，合而爲一」，則指此本與翁氏提要稿也。而胡氏所謂「遂成灰燼」，與其本文前所云「蘇齋此稿……大半言金石者居多」，皆臆造之詞，不足取信。杜澤遜即云本書「幸僅傷及四周」：

> 翁方綱……嘗得宋刻施氏、顧氏《注東坡先生詩》，因名其室為「寶蘇室」……。光緒末，其書輾轉歸湘潭袁思亮，袁宅失火，家人急救出，幸僅傷及四周，後歸張珩，張氏倩良工修治，年餘方畢，略復舊觀。抗戰中，張氏書售歸中央圖書館，現存臺北。[763]

又網路有文云（此文亦可詳其傳遞源流）：

---

[759] （清）莫友芝撰，傅增湘訂補、傅熹年整理：〈集部三・別集類二上　北宋〉，《藏園訂補郘亭知見傳本書目（三）》（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4 月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卷 13，頁 1135。

[760] 揆敘爲人，見清史稿有傳。『雍正二年，發揆敘及阿靈阿罪狀，追奪揆敘官，削諡。墓碑改鐫「不忠不孝陰險柔佞揆敘之墓」。』（新漢籍：史／正史／清史稿／列傳　凡三百十六卷／卷二百八十七　列傳七十四／揆敘(P.10225)）

[761] （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 15，頁 701。

[762] 〈跋翁蘇齋手纂四庫全書題要稿本〉，收入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5。

[763] 杜澤遜：《文獻學概要》，卷 4，頁 107。

揚州作爲中國雕版印刷的重鎮，目前確知爲揚州所刻的宋版書約有 10 多種。其中南宋淮東倉司所刻的《注東坡先生詩》，堪稱現存揚州宋版書的第一神品。
……此書不僅注釋詳盡，在版本研究上有極高價值。……甚至有古籍版本專家說：研究中國版刻，如果沒見過這部書，那才真叫遺憾。
　　現存的淮東倉司本《注東坡先生詩》均爲殘本，分別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臺北「中央圖書館」和上海圖書館。雖然是殘本，每本書背後卻都有著一番曲折動人的故事。
　　臺北版
　　「蘇齋」珍藏，劫後餘生
　　臺北「中央圖書館」所藏的《注東坡先生詩》知名度最高。它最早由明代大藏書家安國和毛晉收藏，清初由宋牧仲等名家遞藏，幹隆年間大書法家翁方綱得到此書後，視爲鎮宅之寶，特意將書齋更名爲「蘇齋」。（筆者按：實爲「寶蘇」。蘇齋乃早年因「竊附私淑前賢」陳許廷號蘇菴故也。詳見翁氏〈寶蘇室研銘記〉與下引劉兆祐師文。）每年農曆臘月十九蘇東坡生日，都要邀請好友共同鑒賞此書，並吟詩題詞留念。因此書上何紹基等名人的題跋印鑒幾乎蓋滿，護頁上還有精美繪畫。清朝末年，此書歸長沙人袁思亮所有。後來袁氏藏書樓不幸失火，被袁氏視爲身家性命的《注東坡先生詩》就在火中，袁思亮情急，竟打算以身相殉。家人無奈，冒死從火中將此本救出，被藏書界稱爲上蒼護佑的神物。可惜書腦、書口已全部過火，四周都被燒焦，名人題跋和繪畫等損失殆盡，僅剩下燒殘的版心部分（圖 1）。民國時期，這部劫後餘生的國寶由著名收藏家張珩重新裝裱後，贈「國民政府」「中央圖書館」保存。1949 年，此書被運至臺灣，現存 5 冊共 19 卷。另有一卷在火災中流散，經修復後歸民國大藏書家陳清華所有。2004 年，旅居海外的陳氏後人將這卷轉讓給國內收藏機構（圖 2）。……[764]

則知今此本除陳清華所收一卷外，尚與復初齋手稿，同藏於臺北國家圖書館也。劉兆祐師在〈獨鍾蘇東坡的翁方綱〉一文說：

蘇東坡的詩文書法，很多人喜歡。不過，在藏書家裡，對蘇東坡的詩文法書，情有獨鍾，蒐訪最勤的，是清代的翁方綱。
……
翁氏的讀書室叫「蘇齋」。「蘇」，指的是蘇東坡。為什麼取名「蘇齋」呢？他說：「予年十九，日課《漢書》一千字，明海鹽陳文學許廷輯本也。文學號蘇庵，則願以蘇齋名書室，竊附私淑前賢之意。」後來，在乾隆三十三年（西元一七六八年），購得蘇東坡所寫的〈嵩陽帖〉；乾隆三十八年（西元一七七三年），又得到宋代施元之、顧禧同註的《蘇東坡先生詩》宋刻殘本，益覺自己與蘇東坡有緣，於是把藏書處取名為「寶蘇室」。
　　談到施元之、顧禧同註的《蘇東坡先生詩》，初刊於南宋嘉定年間，但是流傳很少，喜讀蘇詩者，遍訪不獲。一直到清初，這本書才又出現，但是已殘缺不完整了。翁氏一旦得此祕笈，自然視同珍寶，一連在書上寫了三十二則題記，當時著名的人物也都來借觀，所以現在這部書裡，鈐滿了印章，寫滿了各種「題記」和「觀款」。
　　翁氏先後得了〈嵩陽帖〉和宋刊殘本施、顧注《蘇詩》，剛巧有人送他一方「歙研」（安徽以出產硯台著名），黝澤而宜墨，於是他就從蘇東坡的法書裡，輯出「寶蘇室」三字，摹在匾上。為此，還特地寫了一篇〈寶蘇室研銘記〉，說明成立「寶蘇室」的緣由和經過。其中有段說：「凡室之中，有益於身心則寶之，資於行事則寶之，能助問學、廣見聞則寶之。」可見他對「寶蘇室」的重視。
……
　　翁氏之鍾愛東坡，不僅勤蒐其詩文集及法書，舉凡東坡的圖像、年譜等，都在蒐採之列。我們現在看翁方綱的詩文集《復初齋文集》，與蘇東坡有關的文章不少。例如〈夢蘇州草堂坡像贊〉、〈黃秋盦所供東坡笠屐像贊〉、〈東坡居士像贊為周載軒題〉、〈坡公笠屐像贊〉、〈又坡公笠屐像贊〉、〈書蘇文忠年譜後〉、〈跋東坡隸書石刻〉、〈跋東坡海市詩石刻〉、〈跋東坡書金剛經〉、〈跋東坡詩稿二首〉、〈跋蘇書別功甫帖〉、〈跋坡公像三首〉等。連作夢都會見到東坡，其想念之殷可見。
……而他養生之道，也是得自東坡。有一天，他遊訪羅浮道院，登白鶴峰，在「思無邪齋」

[764]〈揚州雕版淮東倉司刻注東坡先生詩〉，《新浪財經》（2009 年 06 月 25 日），網址：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collection/gjsb/20090625/19226400821.shtml 又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uninfo/1/1819170.shtml 上網日期：2010.9.4.

見到東坡所寫的一首銘，上寫：「乃根乃株，乃實乃華，金丹自成，曰思無邪。」他頓然了悟長生之道。（筆者按：此出翁氏〈養生論〉文）[765]

此中許多蒐訪即在四庫館任職期間。而劉師云「連作夢都會見到東坡，其想念之殷可見。」想必係因有〈夢蘇州草堂坡像贊〉，然學生考之，〈夢蘇州草堂坡像贊〉應當作〈夢蘇草堂坡像贊〉，此誤衍一「州」字，而夢蘇草堂者，乃翁氏友人馮應榴（馮浩之子，浩乃嘗注杜牧與李商隱詩者），沈津《翁譜》云：

四月八日，撰〈夢蘇草堂坡像贊〉。（影 9/2923（當作 2423）、《文集》13/8A）[766]

則此夢蘇者，是馮應榴，非翁蘇齋也。趙太順在論翁氏與蘇軾間之關係時，仍沿用此說而無異辭，[767]故須在此略作釐清。而「益覺自己與蘇東坡有緣」即冥冥之中之墨緣也，亦翁氏文獻採訪之特殊「方法」或方式之一。有點「招至極至，便無招式」的味道。劉師文後尚附二圖，亦即今國家圖書館所藏此本也。（前所引網路文章〈揚州雕版淮東倉司刻注東坡先生詩〉亦有二圖可見。）師云：

這部宋代刊刻的《註東坡先生詩》，就是翁方綱於乾隆三十八年得到的，書中鈐滿了明清兩代藏書家的印章，其中有很多枚是翁氏的藏書章。由於曾經火災，所以書的版心部分已不完整。

翁方綱在這部《註東坡先生詩》一書上，寫了三十二則題記，這是其中的兩則。[768]

只題記便寫了三十二則，數量之可觀（質量則有待研究檢證），亦足見題跋果是翁氏文獻學實踐之重要方式。考今《蘇齋題跋》，[769]並無此題，蓋《題跋》一書乃專載金石碑帖之題跋也，並非蘇齋手編，乃何溱、張廷濟元本，而蔣光煦所輯校者也。[770]而今沈津所輯《集錄》有〈跋施、顧注東坡先生詩〉一種，所錄則不過六首而已。乃錄自顧廷龍《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可見顧氏此鈔亦未盡也。今未暇檢諸文稿有無其餘跋語，然沈氏集錄時，已將文稿所見彙整一編，若沈氏所錄無遺誤，而他處亦無別本以傳，則先生題記，或許亦有因此「火」而亡佚者。惜除顧氏所錄而沈氏迻錄之六則，未見前人整理此三十二則，乃至可能遺存的其他題記。

至於本書書名，翁氏已明言當作施顧注：

此籍原委，蘇齋題記最詳：「宋槧《注東坡先生詩》殘本，并目三十一卷，以《文獻通考》卷數按之，闕其十二卷，又《年譜》一卷，及目之上卷也。卷前題云：『吳興施氏，吳郡顧氏』，今相沿稱『施注』，而不知有顧久矣！[771]

而王同愈（栩緣）亦據以辨是宋犖題字非翁氏之說：

栩緣案：此數行，當是宋漫堂書，非翁所書。如翁書當曰「施顧注」矣。[772]

---

[765] 劉兆祐師：〈獨鍾蘇東坡的翁方綱〉，《認識古籍版刻與藏書家》（臺北：臺灣書店，1997 年 6 月），頁 231-234。
[766]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86。
[767] 趙太順：〈書法家跨越時空之相遇——略論蘇軾對翁方綱及金正喜之影響〉，《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 27 期（2007 年 6 月），頁 86。
[768] 劉兆祐師：〈獨鍾蘇東坡的翁方綱〉，《認識古籍版刻與藏書家》，頁 235-236。
[769] 翁方綱：《蘇齋題跋》，《明清人題跋（下）》（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 5 月）。
[770] 翁方綱：《蘇齋題跋》，《明清人題跋（下）》，頁 299。
[771] 見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顧廷龍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2 年 7 月），頁 515。
[772] 見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顧廷龍文集》，頁 517。

乃至今人劉尚榮尚有此見：

> 現存宋刊本中施元之、顧禧、施宿三人各自的注已合而為一，不可區分，顯然他們當初不曾為著作權而有所爭執，我們又何必強作解析。唯前人總將此書簡稱為「施注」，應予糾正，以簡稱《施顧注蘇詩》為是。泯沒顧禧姓氏實為不公。[773]

可見積習如何難改，而翁氏於此書名著錄之先見矣。然究其實，並非皆如王同愈所說，翁氏但曰「施顧注」，實則翁亦有稱「施注」者，如其記購藏經過之詩即題曰〈買得蘇詩施注宋槧殘本即商邱宋氏藏者〉[774]，則此「施注」不過慣稱、習稱，甚至是簡稱，未必即可據以質其「數行」書絕「非翁所書」也。

而在劉氏〈宋刊《施顧注蘇詩》考〉文末所列待訪諸本，尚言：

> 2.馮魚山家藏本
>
> 清李詳《媿生叢錄》云：「翁覃溪《復初齋詩集》卷七十《金石錄十卷印歌寄贈阮雲臺制府》：『我藏《趙錄》(筆者按：趙明誠《金石錄》) 寫本耳，幸有《蘇集》珍丹鉛。淮東倉司施顧注，傳楷更在《趙錄》前。奇哉漫堂（宋犖）寶殘泐，惜也邵（邵長蘅）補功微愆。欽州馮家有全帙，廿載借諾心拳拳。乞公借從穗城刻，十倍開府綿津（宋犖）賢』。詳案，欽州馮氏，馮魚山敏昌也，魚山為覃溪入室弟子。頗怪覃溪之力，乃不能囑魚山影寫存此副本，而《犖經室集》亦未見有刻此書緣起，蓋兩失之。」馮氏藏本乃「全帙」，而未見著錄，其下落待查。[775]

皆足見翁氏於此本遞藏過程之重要意義及其貢獻矣。「幸有《蘇集》珍丹鉛」一句，愈見翁氏自道其寶藏之情。今考李詳原文，其下尚有：

> 宋刻施、顧注全帙，怡府藏書，聞有兩部，與魚山共有三本。漫堂藏本，今在荊州沙市鄧氏；怡府、漁山之本，不可問矣。（常熟毛氏尚有一本，藏翁松禪協揆（翁同龢）家。）[776]

「今在荆州沙市鄧氏」可與前見丁國鈞記「又歸潘仕成，不知何時入江陵鄧氏」之說法相印證。而覈之沈津《集錄》中有翁氏與阮元一札，即著此事，其云：

> 敬候芸臺先生制府大人崇禧。……附有懇者，弟所藏宋槧蘇詩施、顧注本（山陰傅稚，陸放翁甥，傳漢孺手楷(筆者按：「傳」當作「傅」，漢孺乃稚之字也。)），即宋牧仲所藏，原五十卷，闕十二卷，僅存卅八卷。內多蟲蛀紙損處（詳見錢遵王《敏求記》），無別本可校補，宋牧仲得此殘本，重以付梓，只付邵子湘(筆者按：邵長蘅)補校。在宋時施元之父子與顧景繁精熟宋事，於每題下具載其人出處，事跡多《宋史》所未有，即使闕蝕，亦當注明闕幾行幾字。而邵子湘於此等處删其原本，只就史傳補之，施、顧注原本之善竟無人知矣。弟雖得此宋槧殘本，無可如何，從前曾費十餘年之心力，與馮星實、丁小疋掇拾零件，(筆者按：馮應榴、丁杰) 竊撰《蘇詩補注》八卷，百不得一耳。二十年前，敝門人欽州馮魚山敏昌，由翰林改部由主事，(筆者按：「部由主事」疑乃「戶部主事」之訛，「由」涉上文誤也。) 告假歸廣東，其歸途忽於杭州書肆買得此宋槧蘇詩施、顧注之全本，竟是五十卷具足者。弟聞之欣抃，以待其銷假北來，以為必能踐諾，而誰知馮魚山逝去。其令嗣昨甲戌春北上，問以此事（馮士履，字子坦，欽州選拔貢生），并出小箧所藏殘本視之，則云與此印樣無二，因與訂定託其覓妥便寄此書來借抄，必還之也，嗣又兩歲無信。昨南海葉雲谷（名夢龍，刑部主事）北來，因託葉君致小札，再申前訂，而今又歲許，杳無音耗，揆其意慮長途託人攜帶，恐致浮沉耳。此則過慮之至矣。幸逢大人博雅嗜古，誠信孚於學侶，是以必須奉求大人婉言設法謀一借至羊城，許之以約在幾時必還之，則此書即奉懇大人選工於羊城重梓之。若能照揚州摹刻《隸韻》之法，更為精妙矣。不則用刻工之字刻之，總得期於今日復見施、顧注之全本（宋牧仲刻，只稱施注，世竟不知顧景蕃也）。即使其原書不能借至京師，而此書

---

[773] 劉尚榮：〈宋刊《施顧注蘇詩》考〉，《蘇軾著作版本論叢》（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3月），頁93。

[774] 〈買得蘇詩施注宋槧殘本即商邱宋氏藏者〉，《復初齋詩集（一）》，卷11，頁452。

[775] 劉尚榮：〈宋刊《施顧注蘇詩》考〉，《蘇軾著作版本論叢》（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3月），頁100。

[776] 李詳著，李稚甫編校：《媿生叢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李審言文集（上）》，1989年6月第3版1989年3月第1次印刷），卷2，頁457。按：李詳本段原書「漁山」與「魚山」交用也。

> 得遇大人精鑒，其視宋漫堂之傳誦藝林，豈止超軼什百倍乎？一有借到之期，求即先示一信，弟欲作小詩記此，再容寫以奉鑒。坡公在前，施、顧、傅在後，神明鑒誓，非區區之鄙誠所能仰企耳。弟方綱又頓首。
>
> 　　附致欽州馮世兄一札。癸酉拔貢生，馮名士履，字子坦。
>
> ……此札見上海圖書館藏《重鐫金石錄十卷印》翁氏稿本。[777]

「弟聞之欣抃，以待其銷假北來，以爲必能踐諾，而誰知馮魚山逝去。」「因與（魚山子士履）訂定託其覓妥便寄此書來借抄，必還之也，嗣又兩歲無信。」……則足以回答李詳「頗怪覃溪之力，乃不能囑魚山影寫存此副本」之疑。「弟欲作小詩記此」，則可徵翁氏所以「詩」須講「學」，講究學人之詩，而「以詩代跋」之文獻方法。故論其詩學者，不可不知其學——尤其他的文獻學也。而此札所示，不唯具見翁氏汲汲於文獻採訪、保護、復原、出版之用心，至死不休，且亦足以知何故「《撃經室集》亦未見有刻此書緣起」之緣由矣。據沈津《翁譜》，則此乃嘉慶二十二年（1817）事矣。明年春，翁即過世矣。（詳下「終身奉行」處引論）或許人亡政息，阮元又不如翁氏如此「獨鍾蘇東坡」，職此故此本下落，乃終未明。而「神明鑒誓」、「鄙誠」「仰企」，若非有其墨緣觀與活文獻之認知，則如此陳述，豈非空話？是屢見而屢不厭者，有不可但以「感情用事」或「文學語言」非「科學語言」或「論文語言」而一概摒若罔聞也。亦欲挾諸賢以自重，力勸阮元從事於斯也。

陳先行於翁氏收藏此本之流傳、現藏情況，乃至別本存佚情形，於其《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一書〈夢裡仙物　人間瑰寶　宋淮東倉司刻本《施顧注東坡先生詩》〉說得極其明白：

> 在明代先後由無錫安國桂坡館與常熟毛晉汲古閣收藏。入清以後，又歷經宋犖、揆敘、翁方綱、吳榮光、潘仕成等大家遞藏。……該本清末曾經先師顧起潛（筆者按：顧廷龍）的外叔祖王同愈過眼，欲留而力不能逮，為湘潭袁思亮購去，不意慘遭火劫，致使各卷內容及題跋殘損。近年來我兩赴我國臺灣「中央圖書館」之會，善本組盧錦堂主任以此書相示，摩挲其中，不禁勾起對起潛先師的懷念。當年王同愈先生雖無錢買書，卻未忘將題跋繕錄於案頭，王又是畫家，所有圖繪也一一臨摹。宣統元年，四當齋主人章鈺先生從王同愈借觀手錄本，因不善畫，即將題跋傳錄一過。迨起潛師負笈燕京，又從章老先生之本抄一副本，時為 1933 年，王同愈之手抄本已不知所歸。而到了今天，章鈺手抄本亦已泯沒，原書各家手書題跋文字惟賴起潛師的手抄本得保完整無缺，友人林公武兄因謀以影印，以廣流布。臺灣「央圖」得此影印本，也可無遺憾矣。過去聽說常熟翁同龢也藏有一部宋本，經景定三年（1262）修版，清末里人丁國鈞曾看到過，但近一百年來不知下落。直到 1985 年，翁同龢五世孫萬戈先生在美國舉行個人收藏展覽，方知這部宋本尚在人間，心嚮往之。後來翁萬戈先生為搜集陳老蓮資料到上海圖書館，為其服務之暇我曾進言：「您的書是從上海帶走的，將來最好由上圖收藏。」翁先生笑而不答。時翁太太在旁說：「若有機會，請陳先生去美國看看這批書。」翁先生點頭稱是。孰料天遂人願，2000 年 4 月，上圖在市府支持下，居然將翁氏舊藏從美國購回，手捧此宋本《施顧注蘇詩》，激動心情無以言表，恨不能起顧師于九原，淨几焚香，侍其賞析為快！此本由宋代書法家傅穉手書上版。穉字漢孺，湖州人，以善歐書稱。觀其字體，出入〈醴泉銘〉、〈化度寺〉兩碑，秀美之極。書品寬大，雕印俱精，置之宋代，亦當推為上品，且保存完好，觸手如新，堪稱人間瑰寶。研究版本，研究中國印刷史，若未見過這部宋本，那才真叫做遺憾。宋本《施顧注蘇詩》共四十二卷，目前存有三部，都是殘本，臺灣「央圖」藏本存十九卷（目錄下、卷三、四、七、十至十三、十五至二十、二十九、三十二至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國家圖書館藏本存六卷（十一、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四十一、四十二）；上圖此部存三十二卷（目錄、卷三、四，十一至十八、二十一至四十二）數量最多，雖翁萬戈先生曾付臺北文藝印書館影印，但若能與臺灣「央圖」本相配彙印，當更有功於士林，我於此有所企盼焉。[778]

---

[777] 〈致阮元〉，《集錄》，頁 511-512。

[778] 陳先行：《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99-99。

就前所見諸家說法，則翁氏收藏此本施、顧注蘇詩之流傳脈絡約略如下：

> 安國（桂坡館）→毛氏汲古閣（毛晉）→徐乾學→宋犖→揆敘（?-1717）→（查慎行）→翁方綱[顧蒓、閔貞]→吳榮光→[何紹基]→潘仕成（南海潘氏）→江陵鄧氏（一作「荊州沙市鄧氏」，應即鄧振瀛之先人。）→[邵懿辰、曾國藩]洪志東→[王同愈、章鈺、顧廷龍]→葉名澧（葉潤臣）→鄧振瀛（鄧詩龕）→→袁思亮[邵君厚甫、丁國鈞]→陳清華（僅得一卷）、張珩→中央圖書館（今臺北國家圖書館[劉兆祐師、盧錦堂、陳先行]）

[]括起者，表示經手或經眼，非收藏者。顧蒓、閔貞、吳榮光與翁氏同時，何氏較二人爲晚。南海潘氏、鄧詩龕等參見下文引證劉尙榮之說。[779]然則，此本並不如翁氏所言乃海內孤本，也非如李豐楙言「卒遭回祿，化爲烏有矣。」[780]

（2）諸友題跋

由前引沈津《翁譜》與陳鴻森〈補正〉，已可見諸友題跋之概況。杜澤遜於「清代著名藏書家」中指出：

> 翁方綱……嘗得宋刻施氏、顧氏《注東坡先生詩》，因名其室為「寶蘇室」，每年東坡生日，設奠祭之。當時名流雅士七十餘人競相題詩作跋，甚至繪圖于護頁。翁方綱還把肖像繪于卷前，吳郡張塤撰像贊，曲阜桂馥隸書書寫。[781]

「當時名流雅士七十餘人競相題詩作跋」由此一句亦可見翁氏交友之盛，尤其可藉以見當時同翁氏熱衷賞鑑文獻版本者之多也。只不知杜氏此言何本？唯宋如珊在《翁方綱詩學之研究》論翁氏著述有：

> 註東坡先生詩　施元之、顧禧注　翁方綱、伊秉綬等七十餘人手書題記　嘉泰二年淮東倉司刊本　存十九卷　中央圖書館（臺北）[782]

亦不詳其本。然味其意，則乃今傳本上凡有七十餘人題記，非翁氏當時已有七十餘人題記。劉尙榮亦云「書後有清翁方綱、伊秉綬、李文藻、梁同書、蔣士銓等七十餘人手書題記」：

> 3.宋犖舊藏十九卷本
> 　此書原為明人毛子晉所藏，後歸徐乾學，即《傳是樓宋元本書目》所載者（原缺十三本），康熙間宋犖得其書，用作新刊《施顧注蘇詩》的底本。宋犖所得亦嘉定原版書，但只得三十卷，佚失者為卷一、二、五、六、八、九、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九、四十凡十二卷。宋犖囑邵長蘅、李必恒訂補芟正；又摭拾宋刊施顧注本未收的東坡遺詩四百餘首，交馮景補注，而後翻刻。此即現所流傳的委宛堂新刊《施注蘇詩》。俗稱清施本。宋犖所得之宋刊殘帙，遞經翁覃溪、吳荷屋、南海潘氏（筆者按：潘仕成）、葉潤臣（筆者按：葉名澧）、鄧詩龕（筆者按：鄧振瀛）等人收藏，缺卷並同。光緒末年被湖南湘潭袁伯夔（筆者按：袁思亮）以三千金購得，後其家不慎于火，書亦遭難。袁氏于灰焰中掇拾殘餘，雖經細心補綴，然較前又佚去十二卷，幸存部分亦略有損燬。抗日戰爭期間，由當時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購得，僅存十九卷矣。殘存部分為：總目錄卷下，詩注卷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這十九卷殘帙，分裝二十冊，書後有清翁方綱、伊秉綬、李文藻、梁同書、蔣士銓等七十餘人手書題記，現藏臺灣之「國立中央」圖書館，不輕示人，蓋已視為文物矣。[783]

則應係指遞藏積累之總計，非翁氏當時也。而毛晉後傳徐乾學，在宋犖得此書前，可補諸

---

[779] 劉尙榮：〈宋刊《施顧注蘇詩》考〉，《蘇軾著作版本論叢》，頁 97。
[780]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56。
[781] 杜澤遜：〈第四章　文獻的收藏與散佚〉，《文獻學概要》，頁 107。
[782]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24。
[783] 劉尙榮：〈宋刊《施顧注蘇詩》考〉，《蘇軾著作版本論叢》，頁 97。按：此段原書有標點之誤，今逕訂正。

家記載遞傳之不足。

翁氏收藏此本之年的春天，四庫館才開，姚鼐亦在四庫館任職也，故鄭偉章云「翁方綱從商丘宋氏得是書後，曾招集好友觀覽，姚鼐爲之賦詩」[784]按《惜抱軒詩集》此詩雖未繫年，然其事必姚氏尚未辭館告歸前也。以「耽詩愛古皆結習，計短衡長非大覺。曾薄富貴書何厚？甘典衣裘襟可捉。子瞻自是千載人，學士豈比無心學。佳本與公吾亦欣，叩門會辦來觀數。」[785]勉翁氏「活文獻」、文「獻」學也。此數句者，適與姚氏告歸時贈翁氏相呼應、印證：

> 瀕行，翁覃溪學士來乞言，先生曰：「諸君皆欲讀人間未見書，某則願讀人所常見書耳。」[786]

蓋有如此人，才能欣然與之佳本也。否則雖多，復奚以爲？既以富貴爲薄矣，而書可厚者，寧不在是乎？乃屑屑焉以多祕爲寶而炫物傲人，亦其「計短衡長」之輩而已，亦即洪亮吉所謂之「掠販家」了，劉兆祐師引述云：

> 清代的洪亮吉，在《北江詩話》一書裡，把藏書家分為五等：第一等是「考訂家」，第二等是「校讐家」，第三等是「收藏家」，第四等是「賞鑑家」，最末一等是「掠販家」。也就是說，藏書家要能把所蒐藏的書當做學術資料用，「考訂」圖書的內容，「校讐」書中的訛誤，才能算是第一等的藏書家。如果把古書當作骨董欣賞，甚至以販賣古書賺錢，就等而下之了。[787]

然此考訂、校讎與學術，恐亦不足以括姚氏此處之精詣，而活文獻與死文獻之對待，亦若於是分出。此等心、事，固可見姚鼐後來何故拂袖去，歸鄉里，以不欣然與佳本，即便祕籍屢見，佳本疊出，又何貴耶？——亦即其所謂「書何厚」也。「見得思義」，蓋姚氏所以與翁氏襟期於文獻者。方宗誠謂「其仕止進退，一審於義而不苟」[788]，誠不虛也。

蔣士銓亦有〈翁覃溪前輩得宋槧施元之、顧景繁合注蘇詩舊本，即宋綿津得于常熟毛氏者，內原缺十二卷。裝潢人羅煥，凡破碎方幅皆襯背完好。同人作詩題之〉、〈再題施顧合注蘇詩宋槧本子上〉[789]。二詩作於「乾隆四十三年秋」，則應晚於姚氏。[790]前詩稱翁氏：

> 可憐明月眼，不許冪煙霧。灰絲塵漬間，探指攫瓊璐。忽得商丘遺，卷帙尚如故。[791]

蓋贊嘆翁氏探訪的努力與成績，總在他慧眼獨具，能挑剔出寶貝也。此在灰絲塵漬之間，猶如在榛莽荒草之間剔碑洗蘚也。（參見翁氏金石考訂與採訪）並勉其「宋鍥倘更存，請君搜四庫。」以「蘭臺前後集，夾漈志名數」爲榜樣，效法《七略》、《通志・略》，用力於目

---

[784] 鄭偉章：〈翁方綱〉，《文獻家通考（清一現代）（上）》，卷 7，頁 382。

[785] （清）姚鼐：〈今歲重九翁覃谿學士登法源寺閣作斲字韻七言詩亦以屬鼐而未暇爲也學士屢用其韻爲詩蓋奇臘月飲學士家出示所得宋雕本施注蘇詩舊藏宋中丞家者欣賞無已乃次重九詩韻〉，《惜抱軒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3 冊），卷 2，頁 232。（清）葉昌熾：《藏書紀事詩》（臺北：世界書局，1965 年 3 月），卷 5，頁 278。

[786] 楊家駱：〈館臣〉，《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143。

[787] 劉兆祐師：《認識古籍版刻與藏書家》，頁 311。

[788] （清）方宗誠序《姚惜抱先生年譜》，見（清）鄭福照《姚惜抱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乾嘉名儒年譜（７）》影印清同治七年刻本），頁 503。

[789] （清）蔣士銓著，邵海清校、李夢生箋：《忠雅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2 月），卷 24，頁 1613-1615。

[790] 「有的纂修官較早離館，如姚鼐乾隆三十九年冬即離館……」（張昇：〈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構成與寫作〉，《文獻（2009 年第 1 期）》，頁 162。）「三十九年甲午，先生年四十四歲：秋，乞病解官。」（（清）鄭福照：《姚惜抱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頁 517。）

[791] （清）蔣士銓著，邵海清校、李夢生箋：〈翁覃溪前輩得宋槧施元之……〉，《忠雅堂詩集》，卷 24，頁 1613。

錄文獻焉。又有摯友顧宗泰、盧文弨、錢載、張塤等之題識，其中尤以盧文弨、張塤、錢載皆爲文獻巨擘，雖不免於友誼諷詠，亦足見諸人於文獻之見地與態度。今竝舉其題詩以見諸賢當時關於文獻之義趣。張塤有〈題宋槧施顧二家蘇詩注〉[792]云：

> 牧仲開府金閶城，繙書良會諸詩客。邵生長蘅。之膽大於斗，眼對古人硬分擘。顧氏之冤冤莫訴，姓氏標題遭棄擲。[793]

此詩張氏手題尚存於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中。[794]論宋犖當時得此傳本，請邵長蘅等詞客重編刊行，而竟篡易原文，任意刊削，對此做法，張氏多致批評，亦翁氏之志也——翁氏對邵長蘅如此作法，痛切批評，而對宋犖如是對待文獻，亦深致惋惜：

> 萬古詩盟接夢魂，宋、馮、李、邵總難論。只餘傳稺能歐法，似向先生乞墨痕。(《蘇詩施顧注》，宋牧仲屬邵子湘、李百藥、馮山公刪補，盡亂其舊，予得宋槧原本藏之。)[795]

「百藥」「山公」即李必恆、馮景。「總難論」，是若無其專門學識，而欲完美專門文獻之整理事業者，亦將不能勝任也。對於文獻整理的專業知識，固然是從事文獻整理工作時的根本條件，但對於所整理的文獻內容，其所涉及的專門學問領域，更須有能「論」的能力，其所整理的成績，才是值得信任與肯定的。在此，作爲蘇軾詩集的整理者，不唯須具備文獻學相關的知識，更應具備詩學的相關知識，乃至對於蘇軾的詩，此一極端的專門，有透徹而正確的認知，才能做好諸如辨僞、校勘等工作。至於前所見之「奇哉漫堂（宋犖）寶殘泐，惜也邵（邵長蘅）補功微愆。」[796]亦是。「微愆」較諸「總難論」倒是客氣多了。至於稱「如勒古帖之法，則其補注別爲卷以附於後可也。」[797]則將其所擅長的金石學與古文獻之保存、流通方法，二者的共通處，應用如一。如此處理，則類似影刻或摹刻、覆刻之本也。既能替原書存真，亦能有新的附錄，如此做法，可覘翁氏對於版本與出版的主張。黃景仁題云：

> 注蘇之難如注杜，誰識良工最心苦。永嘉本已芻狗陳，商丘刻擬景星覩。終愁綴葺或失真，遺辭浪說〈由儀〉補。天吳紫鳳一倒顛，星宿崑崙孰洄溯。廢書神遊嘉泰年，漕司善本落何所？誰知好物如龍騰，六合翱翔擇其主。歸然靈光歸寶蘇，齋名。初白菴中此先貯。率更楷法久更新，施、顧同時一機杼。詩外有史史可增，何必蟲魚鬬箋詁。絕識博學兼歷年，能事無慚劍南序。更從缺簡追混茫，益歎今傳多錯迕。古人所有不盡有，補之以臆毋乃魯。查田謾說能訂譌，但存其舊不猶愈。功臣玉局自有真，益友吳興究奚取？興來竟欲家置編，化千萬億光氣吐。不令此籍遭泥蟠，一為詩生洗腸腐。公如有意付木工，乞附姓氏公其許！[798]

「興來竟欲家置編，化千萬億光氣吐。不令此籍遭泥蟠，一爲詩生洗腸腐。公如有意付木工，乞附姓氏公其許！」亦可見其於出版珍貴版本之殷切。而「誰識良工最心苦」亦猶翁

---

792 （清）張塤：〈題宋槧施顧二家蘇詩注〉，《竹葉庵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49 冊），卷 16，頁 212。詩作於庚子（乾隆四十五年）。「（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三月二十五日，張塤賦〈題宋槧施顧二家蘇詩注〉長歌，題先生藏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墨跡）」（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299。）

793 張塤：〈◎題宋槧施顧二家蘇詩注〉，《竹葉庵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一四四九），卷 16，頁 212。

794 「張塤賦〈題宋槧施顧二家蘇詩注〉長歌，題先生藏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墨跡）」（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299。）

795 〈三題天際烏雲帖九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18，頁 511。乾隆四十三年作。

796 〈金石錄十卷印歌寄贈阮芸臺制府〉，《復初齋詩集（二）》，卷 70，頁 336。

797 見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顧廷龍文集》，頁 515。

798 （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標點：〈題翁覃溪所藏宋槧施注蘇詩原本（即宋商丘所藏本，後歸查初白。）〉，《兩當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3 月），卷 14，頁 355。

氏之「總難論」也。「更從缺簡追混茫，……但存其舊不猶愈」六句，亦切責宋、查諸氏重雕之未盡善也，而呼應翁氏「如勒古帖之法，則其補注別爲卷以附於後可也。」

至其摯友經學文獻家盧文弨則有〈題宋板施注蘇詩〉，其文云：

> 宋刻不必皆佳，而此則楷法端謹，為尤難得。向在商邱宋公牧仲所，公撫三吳時先外祖馮山公先生與毘陵邵子湘、吳趨吳荊山諸老咸在幕府。宋公得此書，遂梓以行世，先外祖與校讎焉，又別為補遺三卷附其後。今元本歸於同年友大興翁覃溪所，一披卷，不獨古香可愛，而緬惟舊澤，對之不覺生敬！[799]

盧氏校讎之學，其亦自有家學；「先外祖與校讎焉」，亦略可見其淵源。或因山公乃盧氏外祖，「緬惟舊澤」，故未有深切之辭。

在〈從芑堂借抄得魏鶴山荊公詩注序志喜二首〉詩之二，翁氏有注云

> 籜石前年題予所藏宋本施注蘇詩云：「借瓻還瓻子與吾，吾家敝簏不曾無。攜將山谷任天社，伴以荊公李鴈湖」云云。籜石所抄任注及所購李注皆有闕者，今故調之。[800]

詩作於戊戌（乾隆四十三年），則「前年」應係四十一年或四十二年，皆當時之事也。[801]而其中與錢載的一段故事，更可見二人平素如何以版本相期了。而此詩亦可見翁氏對荊公詩李雁湖注版本蒐集的用心與記錄（詳下文耑論）。

又在《復初齋集外詩》有〈錢塘黃小松，既爲予「蘇詩施注」宋槧本八分書簽，復以所收劉原父藏郝敦「永寶用」三字摹印見贈，俾鈐冊首，賦此報謝〉[802]則可見翁氏收藏的講究及其方法，亦可看到他與黃易交遊論學之緣分，詩中有「精靈翰墨夙緣在，黃子與我面未謀。」[803]可見二人初相識，尙未晤面也。而翁氏門人謝啓昆亦有「吾師舊藏宋槧本，卷端繪像兼作銘」詩句，注云「翁覃溪師得宋板施注蘇詩，顏齋曰寶蘇。」[804]

而凌廷堪的詩題，則透露了翁氏收購的價錢「十六金」，亦可考當時物價行情也：

> 宋漫堂中丞重雕宋本《施注蘇詩》，乃邵青門所改竄者，原本殘蝕斷爛，僅十之七，中丞裝褾藏篋，自他山（筆者按：查慎行）所見影寫本，後世久不知有真鼎。乾隆癸巳，翁覃溪師以十六金得之燕市，舊題曰「注東坡先生詩」，款書「吳興施氏、吳郡顧氏」，有毛子晉及宋中丞印，始知世所行者非真也。癸卯二月出以見示，命廷堪作詩，題於後
> ……猶存蠹簡落人間，施、顧姓名均不朽。重開注本自漫堂，開鑪再鑄半段槍。至今舉國傳魏冉，不知更有咸陽王。吾師矯矯金閨哲，八載衡文住南粵。應是坡仙幻後身，重向南荒吐雄傑。真本市上偶見之，古色照眼青離離。失喜不惜典衣買，摩挲珍重同鼎彝。昨過蘇齋取示我，零落縹緗逃劫火。鬼物守護失撝訶，斫斷蛟龍碎金鎖。歸來輾轉夜不眠，匣中寶劍光燭天。終當生剖蠹魚腹，搜取殘文續舊編。[805]

而「失喜不惜典衣買」，更可見翁氏亟訪窮搜之神情與對文獻之癖好也。「摩挲珍重同鼎彝」則看到翁氏金石與文獻並重的心態，與前所見他將金石學的方法應用在文獻整理上，適相照應。至於「應是坡仙幻後身」，則隱喻翁氏深於蘇詩之學，髣髴即蘇軾再生，則對於其詩

---

[799]（清）盧文弨：〈題宋板施注蘇詩（庚子）〉，《抱經堂文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2 冊），卷 7，頁 613。

[800]《復初齋詩集（一）》，卷 17，頁 502。

[801] 今按錢載《籜石齋詩集》丙申、丁酉二年皆無此詩。

[802]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99。乾隆四十一年。沈氏錄時「敦」上敓此「郝」今據《集外詩》原本補。

[803] 翁方綱：《復初齋集外詩（冊四）》（吳興：吳興劉氏嘉業堂刊，1917 年），卷 11，頁 2 下。

[804]（清）謝啓昆：〈夢蘇草堂歌爲馮星實同年賦〉，《樹經堂詩初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8 冊），卷 10，頁 129。

[805]（清）凌廷堪：《校禮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0 冊），卷 4，頁 36-37。

集遺作之整理與注解，自能免於「總難論」、「功微愆」的弊害。

至於「命廷堪作詩，題於後」，[806]則可見不唯友人觀賞時主動之題跋，且翁氏還會藉此佳物，作爲機會教學之素材，指導門生後進，就其文獻價值與蒐討經過等等，以「詩」這種形式來表現、論證與敘述，不唯可治文獻，又可練習詩作，怡養詩情；不失爲另類的「詩史」或「史詩」。此亦他之所以主張學人之詩、以學爲詩、以詩代跋的示現。一樣是翁門高足的梁章鉅亦有詩曰〈蘇齋觀蘇詩施顧注宋槧本〉[807]，想亦奉師命而習作也：

> 倉廳飲罷蒲桃筵，湖州詩案灰復然。毘陵先生若憑此，元祐罪人亦可憐。八注十注又百注，往者蕭落如飛煙。淮東板本最晚出，醬瓿欲覆梅溪牋。紹興書遲嘉泰葳，司諫業合徵君全。惜哉海虞拾餘燼，六百載後一綫延。宋商邱特稱好事，邵青門乃所見偏。漫莊苦心且滅沒，過庭孰憶都梁編。曝書亭中失審訂，浪許上客由儀篇。銜蘆黠鼠亦匪易，臆補無乃嗤查田。遂令嘉禾混稂莠，悵望缺月難娟娟。我從蘇齋問蘇學，入室輒許窺瑯嬛。交枝亂葉尋一一，壬寅註久精丹鉛。（師《蘇詩補注》成於乾隆壬寅年。）烏雲雪浪共神理，華嚴法界燈花圓。傳家筆法亦足寶，墖銘直逼邕師禪。古香曠世如可接，何不補綴重摹鐫。趙右史本或來會，范至能願誰當肩。……[808]

內容及見解大抵皆同，初以爲師弟子同志也，然與凌氏詩竝觀對照，抑或但爲一時之習作試筆故爾。唯若梁氏之《退菴詩存》爲編年，則此詩作在癸酉以後，已是蘇齋晚年，遠在《四庫》之後矣。梁氏晚及翁門，[809]得奉師命試作此詩，想亦當然。然則若此類詩，其「學業」的目的，恐怕要較「詩文」的價值爲高，原因就在於他主要是要藉由「詩」的這一形式來表現文獻學問的內涵。翁氏著重「以學爲詩」的緣故，再見一例。

又不僅題跋以文以詩，且尚以畫。前曾見弟子謝啓昆曰「吾師舊藏宋槧本，卷端繪像兼作銘」，此即前引杜澤遜所謂「甚至繪圖于護頁。翁方綱還把肖像繪于卷前，吳郡張塤撰像贊，曲阜桂馥隸書書寫。」[810]既在卷端繪像，必亦藉人長才，爲蘇公寫真，亦抒其典藏之興。此「像」之作用，亦猶「銘」、「詩」，皆有當作題跋形式的用心也。乾隆四十四年己亥《詩集》則有〈兩峰過小齋，觀「蘇詩施顧注」宋槧本，爲仿蘇畫懸崖竹於卷，用東坡種竹韻〉：[811]

> 湖州一派今誰在？七載迴思把袂初。西掖舊聞名蹟合，南窗補種晚涼餘。驚雷迸石穿雲出，峭壁孤根淡墨疎。葉葉枝枝非偃筆，夜來忽夢搨蘇書。（壬辰秋兩峯為購得明長沙李文正種竹詩卷。時予於屋旁種竹，援東坡西省種竹詩李文正故事請兩峯作南窗補竹圖。今兩峯復來京師，以其友人李君所畫竹趣圖與予舊札合裝成卷，乞諸君題以贈予故有西掖南窗之句。）[812]

壬辰爲乾隆三十七年，則可見在四庫館開前，翁氏即留心於蘇軾文獻之採訪與蒐集，以至後來終有《蘇詩施顧注》本的收穫。至此適爲七年，故曰「七載迴思把袂初」。「湖州」二

---

[806] 餘如「閏七月廿日，法式善、鐵保、玉保同過蘇齋觀〈天際烏雲帖〉及宋槧蘇詩注本，先生囑三人賦詩。（《明清人題跋》頁四四三）」（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2。）亦類此也。

[807] （清）梁章鉅：〈蘇齋觀蘇詩施顧注宋槧本〉，《退菴詩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9 冊），卷 7，頁 497。

[808] （清）梁章鉅：〈蘇齋觀蘇詩施顧注宋槧本〉，《退菴詩存》，卷 7，頁 497。按：本詩下一首即爲〈蘇齋師以談詩二律見示謹步原韻〉，亦與師命有關也。唯「過庭孰憶都梁編」句難解。

[809] 「梁章鉅同劉嗣琯、吳嵩梁、陳用光、李彥章謁翁方綱。時梁章鉅年四十一，師爲蘇齋詩弟子者三年。（《退菴自訂年譜》）」（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75。嘉慶二十年乙亥（1815）八十三歲。）「覃溪晚年，福建之梁茝林、李蘭卿等，皆相繼爲蘇齋弟子」（李豐楙：〈第一章　翁方綱之生平〉，《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7 下。）

[810] 杜澤遜：〈第四章　文獻的收藏與散佚〉，《文獻學概要》，頁 107。

[81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43。乾隆四十四年己亥（1779）四十七歲

[812] 《復初齋詩集（一）》，卷 20，頁 533。乾隆四十四年（1779）先生年四十七。

句則以反問的形式，盛贊羅聘畫竹長才，淵源有自。藉他長才，記此佳事，其用心亦同於題跋之動念也。至於沈津《集錄》一書中，關於蘇軾畫像之文特多，[813]蓋亦不出以畫作跋之用意也。不以此貫串理解，將但以翁氏因思慕長公，而好其肖像爾；或附庸風雅，別無學旨也。殊不知「畫」亦用以重文「獻」，表先賢也。其用於題跋之於文獻，一於「詩」「文」也。讀翁氏詩文，關於名人畫像之贊與題跋，皆應可如是觀也。

翁氏文獻學的最重要表現方式，除了專著之外，即以題跋爲重。且題跋的比重較諸專著，有過之而無不及。這種表現方式，有點像今日學者的「論文集」模式，是諸多零散篇的集合，藉此眾多題跋（單篇論文）的類比與綜整，才能很好地整理出翁氏文獻學的輪廓。猶如今日有學者亦以論文集的方式，稍加組織，成爲一本專書；其實則仍是單篇的集合，非初有意撰著一本專書也。

（3）跋以詩文與圖

「提要」爲翁氏公領域表現文獻學問的主要方式，而「題跋」則爲其私領域中治學發表的方式；諸友既多爲題跋，以相表彰，翁氏也藉此方式要求門下弟子試作題跋，尤其以詩爲跋，不惟厚其學殖，亦以鍊其詩才。而其一己，亦每有屢試可觀之身教者在。就《蘇詩施顧注》一本而言，雖在沈津《集錄》中唯存一篇〈跋施、顧注東坡先生詩〉，[814]而刻本《復初齋文集》與《集外文》竟不存一篇！沈津《集錄》則大抵將刻本外之手稿所存題跋囊括略盡，如果沈氏所集竟無遺漏，則翁氏於此要事，尙「以寶蘇室自題屋扁」，『把藏書處取名爲「寶蘇室」』，乃至「每年東坡生日，設奠祭之」，卻竟無一篇「文」跋記之。亦異數也。然若熟知翁氏「以詩代跋」或「跋以詩」的表現模式，則可發現在詩集中，跋本書者比比也，其粗可得記者，如：〈錢塘黃小松，旣爲予「蘇詩施注」宋槧本八分書簽，復以所收劉原父藏郝敦「永寶用」三字摹印見贈，俾鈐冊首，賦此報謝〉。至於非專爲題詩者，而涉及此本事，如前所引〈從芑堂借抄得魏鶴山荊公詩注序志喜二首〉、〈三題天際烏雲帖九首〉之八、〈《金石錄》十卷印歌寄贈阮芸臺制府〉，又如〈宿德州作〉、〈跋王荊文公詩注〉[815]、〈跋李雁湖注王半山詩二首〉[816]，蓋多與其「文獻整理」之工作相關涉也。

又如陳純適於《翁譜》乾隆四十二年云：

> 摹蘇軾〈墨妙亭〉詩殘石十七字拓本于宋槧施注卷，並系以詩。（詩稿冊五頁四七七七，又《集外詩》卷一一）[817]

沈津《翁譜》亦在四十二年曰「〈蘇文忠「墨妙亭詩」殘石十七字，黃石齋銘其背爲硯，今以拓本摹諸宋槧施注卷前而系以詩〉……見《復初齋集外詩》卷十一」[818]。稍晚，於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又有詩〈陸謹庭松下清齋圖二首〉[819]。又庚午（嘉慶十五年，1810，先生

---

[813] 參見該書目錄頁 16 所列可知。
[814] 沈津：《集錄》，頁 29-30。文本注明出處爲「注：見《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顧廷龍輯并抄。」。
[815]《集錄》，頁 29。
[816]《復初齋文集（二）》，卷 18，頁 761。
[817]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131。
[81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11。
[819]《復初齋詩集（一）》，卷 28，頁 611。

年七十八歲）〈坡公鹽官絕句殘石刻杭人濬溝得之吳槎客摹以見寄〉[820]。陳純適則整理〈覃溪平生考證碑銘索引〉列入「四六歲……東坡題墨妙亭詩斷碑」[821]皆可見此硯事亦爲翁氏重視一斑。而其事又適在四庫館時。則不唯以詩作跋，且尚補以蘇詩手跡，附摹於卷，以成資料彙集。蓋如是得校勘之益也。蘇詩傳本多且久，字句每有異文，若得原迹第一手資料作爲參攷，對版本之校勘，亦甚有利。蓋即使宋刻，亦不能無疑誤者，翁氏此舉，殆存其異文可攷者。異文之可攷，亦不唯於詩義有關也，且於作詩之方法——用字遣詞，皆有可攷，於蘇詩研究，不啻一大幫助。

至於此及蘇軾〈墨妙亭詩〉亦不可小覷。蓋筆者以爲此與杜甫〈李潮八分書〉同爲翁詩所以多爲七言或古詩長韻以學入詩之鼻祖也。翁詩之病，或其特色，即在發揚此義，而不知此義者，評翁氏，每以文學或純文學、詩學的立場來著眼，自然齟齬難合，以爲翁詩不足取了。蘇軾此詩之見重，不唯翁氏，其同年好友紀昀亦評曰「句句警拔，東坡極加意之作」[822]，即可知矣。翁氏在〈書杜少陵李潮八分小篆歌後〉一文即云：

> 若夫韓尚書、蔡騎曹則當時所稱為八分家耳，故曰「開元以來數八分」，數者，在當時不得不數之，於是奄有二子者，在李潮耳。杜公之言蓋極矜慎分寸出之，而豈言大以夸者哉？宋朱新仲《猗覺寮雜記》引此詩作「骨力」，則是「嘉尚」之「尚」矣。毋論不得杜意，抑且與「貴」字相犯也。予因讀是詩而得唐人書學之脈，又以知杜公之立言不苟焉。至東坡墨妙亭詩，亦非與杜立異者；予別有說詳之。[823]

翁氏論書，其據蘇、杜此二處爲論據者甚多，可見其倚重之意，與其論學宗旨大有關係。

而所謂「又謀雙鉤上樂石，大雅堂刻杜例追」[824]，文獻之整理、出版，與詩學之匯通應用，於焉可見。也可見前所以黃景仁有「注蘇之難如注杜，誰識良工最心苦」，而翁公亦嘆「萬古詩盟接夢魂，宋、馮、李、邵總難論」的緣故了。此自足供文獻整理者之龜鑑也。要整理相關文獻，於其本位之學，是不能不得其要領，有其一定的學養才行的。

乃至於覆校四庫全書時，仍及墨妙之事，以之爲借鑑，以從事之：

> 五月望後之四日，有札致涵齋。「方綱頓首涵齋老先生執事：弟於五月四日始看書起，於此地又添請看書二人，填字一人，是用晷刻兼營，至今日為望後之四日，甫經校勘三百函也。弟初到之時，諸公除經部未完外，其史部已經全竣，至此時子部亦已全竣，而集部已動手校起矣。雖此處僦屋，不能畫一，有所延請之人另住者，又有同住而另館者，然皆較與書之地密邇，並不因此而致有擔延等候之慮，且今□通局之勢甚為團聚，不特弟輩數人早莫併力，不留一隙，即所請諸君亦皆不辭勞瘁，於所分各卷，悉力尋縫，不留毫髮之隙。雖非孫莘老墨妙亭，而空齋書靜，但聞登登者，皆打補之聲也。……」（影 8/2242）[825]

可見乍看只是因爲「寶蘇」慕蘇，乃至喜蘇詩而有的行徑，竟終與文獻之採訪、蒐集、整理、校注，息息相關。若但以詩學或書學的角度來看，不可能見到翁氏學術的全面。

如此了解，則筆者以爲「以一身而兼眾長，在歷代文學家中是罕見的。」[826]如是論解，即易理解。或以翁氏爲蘇軾後身，二者皆涵眾學之長於一身，唯蘇與翁最大之不同即在於「學」，蘇軾亦有經學，然蘇軾於文獻學則不顯。且由翁氏學與詩、書的關係也可見，翁之

---

[820]《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3。
[821] 陳純適：〈附錄二　覃溪平生考證碑銘索引〉，《翁方綱年譜》，頁 445。
[822]（宋）蘇軾撰（清）王文誥、馮應榴輯注：〈孫莘老求墨妙亭詩〉，《蘇軾詩集（上）》（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 年 9 月），卷 8，頁 373。
[823]《復初齋文集（二）》，卷 18，頁 752。
[824]〈蘇文忠墨妙亭詩殘石十七字黃石齋銘其背爲硯……〉，《復初齋集外詩（冊四）》，卷 11，頁 14。
[825]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78。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4-45。
[826] 徐續：〈前言〉，《蘇軾詩選》（臺北：仁愛書局，1988 年 7 月），頁 3。

長，蓋較在於力學，而蘇則天才也。才情自是蘇比翁高。由翁之詩，亦僅得蘇之嚴謹處，如此墨妙亭詩之類者以承繼發揚之。故人於蘇詩無間然，於翁詩卻每致譏評，即在於翁以學成之，而蘇以才逞之也。蘇以詩才兼學力爲詩，翁以學力爲詩。若不以此全面全方位來理解翁，則於此差別亦不易見，或不易解其所以然。否則以二人「全才」型的學人而言，有何異同，怕不是一時能辨，且得其髓也。

而於前所引可見，劉兆祐師亦云「翁氏一旦得此祕笈，自然視同珍寶，一連在書上寫了三十二則題記」而由今《集錄》或《文集》皆未之或見，翁氏也無專書可見此文獻學的成果發表。因此，除了散見各處的題跋與詩集中的以詩作跋者外，如今流傳的版本，其上即或存有翁氏之題跋資料，仍可資考也。那麼，注意翁方綱關於文獻學之資料，當由以下幾處得之：

一、詩文集（尤其當留意詩集），二專著（含《蘇齋題跋》一書），三流存於傳本文獻上的題跋，四手稿所存題跋（其中大量已由沈津《集錄》採錄。然其中《蘇齋筆記》等尚未見整理，筆者因研撰〈翁方綱書學思維探論──與阮元〈南北書派論〉、〈北碑南帖論〉等文作一較論〉一文，故將其論書諸卷，通加句讀略注，發表於筆者 blog。）。

文集因爲是以類次編的（以文體類編），故其中題跋容易爲人注意。《蘇齋題跋》一書，既以「題跋」名篇，則自易爲人留意。然流存於傳本文獻上之題跋，其中有些、乃至不少亦見收錄於當時或後來人書畫題跋錄，乃至其他專著之中，如《夢園書畫錄》《辛丑銷夏記》《壬寅消夏錄》《綠督廬日記鈔》《藏書紀事詩》《雪橋詩話》（餘詳見本文本附「引用文獻」）……等等即存錄不少翁氏題跋。（由沈津《集錄》所錄出處皆可稽見）

至於**以圖爲跋**者，又如樂鈞在〈蘇齋石硯屏歌（并序）〉一詩中序云：

> 覃溪先生舊藏蘇書蔡君謨夢中詩墨蹟，屢覓畫手圖烏雲、紅日二句之景，訖不能似。嘉慶癸亥冬，得此屏，石色石紋天然妙繪，命為此詩。[827]

既求畫屢不得，又命弟子爲詩（同前淩廷堪與梁章鉅）也，則翁氏「以詩爲跋」之詩學或治學方法，已很明白。其於重要盛事名物，詩爲跋之不足，又且以畫爲跋之汲汲用心，亦躍然紙上矣。

至於翁氏一記詩跋，則如爲好友蔣士銓有題詩，而翁氏又有詩報之：

> 〈心餘編修為予題蘇詩施顧注本，即次其後二首韻報謝〉……（以上俱見《復初齋集外詩》卷十二）[828]

而翁氏自己則有〈買得蘇詩施注宋槧殘本卽商邱宋氏藏者〉[829]又有〈再題寶蘇室施注蘇詩殘本，借公題靈峯寺壁韻三首〉[830]沈津《翁譜》作：

> 九月十一日，再題《宋槧施顧注蘇詩》殘本，用蘇軾〈靈峰寺〉韻，作詩三首。（《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抄》、《詩集》12/7A）[831]

曰〈靈峰寺〉，恐有誤。詩作於乙未（乾隆四十年）。而如此要事，詩既有跋，文豈或遑。故又有跋文云：

---

827 （清）樂鈞：〈蘇齋石硯屏歌（并序）〉，《青芝山館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0 冊），卷 17，頁 575。

82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28-129。乾隆四十三年。《復初齋集外詩（冊四）》，卷 12，頁 14 下至 15 上。

829《復初齋詩集（一）》，卷 11，頁 452。（清）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 5，頁 277。時乾隆卅八年。

830《復初齋詩集（一）》，卷 12，頁 463。

83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81。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四十三歲

> 宋槧《注東坡先生詩》，殘本并目三十一卷，以《文獻通考》卷數按之，闕其十二卷，又《年譜》一卷，及目之上卷也。卷之前題云：「吳興施氏，吳郡顧氏，今相沿稱施注，而不知有顧久矣。」據《渭南集》，是書之刻，在嘉泰二年壬戌，時吳興傅穉漢孺善歐陽率更書，為作楷鋟板於淮東倉曹司。是本曾藏錫山安氏，又在常熟毛氏汲古閣，後乃為商丘宋中丞所得，今商丘刻本題曰《施注蘇詩》，而其實是毗陵邵長蘅所刪補，前後移易改竄遷就以趣成一書耳，每憾中丞當日何不依此書式重摹鋟木，隨其行數闕之，如勒古帖之法，則其補注別為卷以附於後可也。今徒使鄭、李、馮三氏之注雜然冒施氏之名，學人沿習而不知其誤。及海寧查氏又得江南影寫本，亟為補錄，而或又不免誤字，而施、顧之真境莫得，而見此殘刻，蓋世無二本矣。……[832]

「每憾中丞當日何不依此書式……而施、顧之真境莫得而見。」與與阮元札「則此書即奉懇大人選工於羊城重梓之。若能照揚州摹刻《隸韻》之法，更爲精妙矣。不則用刻工之字刻之，總得期於今日復見施、顧注之全本（宋牧仲刻，只稱施注，世竟不知顧景蕃也）。」[833]可見翁氏對此本整理出版的意見。又如：

>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先生有集石鼓字〈蘇詩施顧注宋槧本贊〉。「蜀人之辭，吳人寫之。各處異世，而如同時。如公寫真，勒於來茲。我公其來，庶永作我師。」（影 2/468）[834]

皆可見翁氏「跋以詩文」之義，且多爲題跋矣。

題跋不僅是作文，更是考證，誠如顧廷龍曰「此籍原委蘇齋題記最詳」[835]且以「跋以詩文」之方法或形式，則欲熟解翁氏詩者，必也參稽其題跋可見其端也。如翁氏此處所題詩與跋文一對照，即可知「國初海虞有二本」[836]之海虞，原來係指毛氏汲古閣也。「江南書手費影寫，掇拾想像於奇零。」（同前註）即謂查慎行（查田）本之不佳。「施注實維施、顧注，施家蘇學詒過庭」（同前註）則謂昔人只知施注，不知顧注；而施元之注，得其子施宿傳刻也。「湖州詩獄此又經」（同前註），則所謂：

> 宋槧《蘇詩》，付梓者，乃元之之子，名宿；其手書上版者，為傅穉。其身世，蘇齋皆有考見：「王新城《蠶尾續集》云：『施宿，武子，為淮東倉曹。言路與有嫌，欲劾之，無以為罪。宿嘗以其父所注《坡詩》鋟板倉司，因摭其事，坐以贓私。各見《西吳里語》。』按坡在湖為小人所譖，此又在湖州尤奇。」[837]

而「適者又得顧禧集，文字聚合憑精靈。」則與翁氏文獻出版有關，翁氏《蘇齋叢書・蘇詩補注》即附刻有顧禧《志道集》。亦見翁氏於文獻採訪乃至保存、流布的成績。而「文字聚合憑精靈」亦反應了翁氏採訪方法的「墨緣」觀。

至於如前所見，不但以詩爲跋，尙有以「畫」爲跋者，而不但新添「東坡小像」，且「翁氏附其四十歲小像」：

> 《宋槧蘇詩施顧注》……蘇齋一一考其身世，所存卷數，存目一卷，詩三十卷，乃宋漫堂裝褾者也。其先藏宋牧仲處也，歸蘇齋後，卷中多先生題記，東坡小像外，翁氏附其四十歲小像。……[838]

> 乾隆二十八年秋，與謝啟昆同誦蘇軾〈別子由詩〉，始有作〈對床聽雨圖〉之約。今年十二月八日，始踐此諾，并檢宋本施顧注蘇卷內舊照同觀，夏苢隈適出〈竹里讀書圖〉，先生賦

---

[832] 〈跋施、顧注東坡先生詩〉，《集錄》，頁 29。
[833] 〈致阮元〉，《集錄》，頁 511-512。
[834]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23。
[835] 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月）》（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 10 月北京第一版秦皇島第一次印刷），頁 5194。
[836] 〈買得蘇詩施注宋槧殘本即商邱宋氏藏者〉，《復初齋詩集（一）》，卷 11，頁 452。
[837] 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顧廷龍文集》，頁 516。
[838]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56。

詩志之。（詩稿冊二〇頁五八八八，又頁五八九六註語，又《集外詩》卷一九）[839]

所謂「卷內舊照」，蓋即此四十小像也。翁氏得此本在乾隆三十八年，正其四十之年也。至此時乾隆五十一年，年已五十四，正其舊照也。此像今於沈津《翁譜》前附於第一幅，陳先行於〈夢裡仙物　人間瑰寶　宋淮東倉司刻本《施顧注東坡先生詩》〉一文中也有附圖，乃爲彩色畫像。[840]有桂馥書張塤贊文，文云：

玉堂早直　嶺海曾過　太平運會過於東坡
乹隆三十八年，覃溪年四十一歲，得《蘇詩施顾注》宋本時像。……[841]

有詩跋、圖跋，乃至有著作《蘇詩補注》以承繼之。而翁氏《復初齋詩集》內收有《寶蘇室小艸》（詩集卷十一至十四），其序亦云：

寶蘇名室以是年冬得《宋槧蘇詩施顧注》本也。〈天際烏雲帖〉來歸則已六年矣。先生三像拓本奉焉。後又得朱蘭嵎、宋石門（朱之蕃、宋旭）所畫笠屐圖，皆奉於此。[842]

又於撰〈安我素先生集序〉時亦及此事：

歲己亥，予典江南省試，得無錫安生吉以春秋冠其鄉。比生來謁，則溫粹之氣油然而深長。一日，手所校刊其先我素先生集屬予序之卷首則當時諫草也。當明神宗之世，高、顧諸君子為士林標準，一時若大庾之譚，餘姚之孫，皆附載安光祿傳中，而光祿裔孫獨能表章其遺文，顯幽光而伸亮節，與史策並垂矣。予嘗得萬季野手書先生本傳草藁慨然想見其為人。又嘗獲藏先生之祖桂坡公（筆者按：安國）所舊藏宋槧蘇詩施顧注本，每念文字之真契出於忠孝，非區區藻繢之藝所能工也[P58]。今安生日抱遺經研窮古人心得之祕，剖析其同異，而所以闡揚先人之撰述者篤志不渝又如此。君子之澤必昌其子孫，理之可信者也。生又為余摹桂坡公遺像於蘇集之前，而余得敬識數言於其先人遺文之卷末，庶安氏後人之讀書感舊者有所興焉，則所裨豈淺哉？[843]

文「獻」之義，躍然紙上。皆可見得此蘇詩施顧注本在其一身學行之意義也。[844]

（4）終身奉行

此「盛事」一直延伸至翁氏離館，乃至晚年：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同人集先生詹事廨端範堂，同觀宋槧本《施顧注蘇詩》殘本。（《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抄》）[845]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朔，宛平王效曾紹庭、嘉興吳嘉穀映帆、元和宋思文懷西、宋璣雲槎、南城王聘珍實齋，同觀先生所藏宋槧《蘇詩施顧注》殘本於濟南試院校《經義考》之齋。（《宋槧施顧注蘇詩題跋鈔》）[846]

---

[839]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4。乾隆五十一年丙午（1786）五十四歲。按：「莔」當作「莡」。又其詩稿 5896 頁之詩，已收入《詩集》中。（翁方綱：〈對牀聽雨圖二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33，頁 665。）而 5888 頁之詩也收入《集外詩》（卷十九，頁 6 下-7 上）。

[840] 陳先行：《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98。

[841] 沈津：《翁方綱年譜》前附圖，頁 4。

[842]《復初齋詩集（一）》，卷 11，頁 451。乾隆卅八年。

[843]《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32-133。

[844] 另關於《蘇詩施顧注》宋槧本，尚有今人劉尚榮〈宋刊《施顧注蘇詩》考〉一文極詳備。《巴蜀文化網》，網址：http://www.bscul.com/BOYIX/ChannelBOYIX/bashu/open.html.aspx?id=8901 上網日期：2010.8.1 王友勝：〈《施注蘇詩》得失論〉亦佳。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網》，網址：http://www.literature.org.cn/Article.aspx?id=49736 上網日期：2010.8.2

[845]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10。

[846]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306。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至六月間，扈從熱河。劉躍雲於灤陽旅寓，以古香齋《蘇詩施注》二函，初鐫紙墨最精印本見餉，先生有詩。（影 12/3339、《集外詩》23/2B）[847]

（嘉慶元年，1796）〈和放翁簡傅十八韻，題蘇詩施顧注本〉……（以上見《復初齋詩集》卷四十八至四十九）[848]

（嘉慶九年）臘雪後，先生摹〈東坡笠屐像〉於宋槧《施顧注蘇詩》殘本後。（《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抄》）
十二月十九日，蘇軾生日，先生拜蘇軾像，有詩三首。（《詩集》58/6A、《蘇書天際烏雲帖》）是日，又有詩題蘇軾像軸後，並〈嵩陽帖〉後。（《詩集》58/6A）[849]

劉躍雲亦翁氏四庫館同事也。乃至風澌外域：

（嘉慶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朝鮮書狀官、宏文學士申緯、舉人柳最寬同觀宋槧《施顧注蘇詩》殘本。（顧廷龍手錄本《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抄》）
十月朔，朝鮮金正喜進士得先生舊作〈拜蘇軾生日詩〉草稿，裝冊並寫蘇軾像於後，屬先生題詩於後。（朝鮮友人藏複印本、《詩集》65/3B）
十月二日，朝鮮金正喜進士於先生舊作〈拜蘇軾生日詩〉草稿後，又寫〈覃谿先生像〉，洪占銓題。先生又有詩題於後，詩云：「篛笠焉能效寫真，瓣香未敢許知津。只應月照松窗影，蘇像筵前執役人……[850]

乃至甲戌（嘉慶十九年，1814 年）時復有詩〈贈馮郎（士履）〉注云：

廉郡舊有坡公書「萬里瞻天」四字石坊，久失去。予嘗集蘇書補之。昔與魚山謀寫天際烏雲二句詩意，今于其嗣君之歸，屬其抄寫施注蘇詩闕處見寄也。[851]

在卒前四年。至卒前一年，仍念茲在茲，與阮元札云云：

（嘉慶二十二年）先生有札致阮元，關于施顧注《蘇東坡詩集》事。……（翁方綱手書〈重鐫金石錄十卷印歌〉）[852]

猶念茲在茲，真可謂「死而後已」了！足見終其一生皆孜孜於蘇軾文獻之訪求，若曰此與修《四庫》階段爲其重要之過程或「啓蒙」，可見證矣。

2、王荊文公詩注

除了在公領域與私領域皆顯著成績的黃山谷、虞道園著作外，私領域之蘇詩施、顧注本外，還有王荊公詩李壁注本之訪得，亦爲翁公引以自傲也。由前引見之〈從芑堂借抄得魏鶴山荊公詩注序志喜二首〉、〈跋王荊文公詩注〉……可見嘗於提到蘇詩施、顧注本外，並提此荊公詩李注本也。至於原委，〈書魏鶴山荊公詩集注序〉云：

右魏鶴山所作李雁湖注荊公詩序，雁注此注本，近日海鹽張氏刻之，此序已失。張云，與昔之刻《山谷詩注》者失去鄱陽許尹序同符，亦一異也。方綱寢饋二集，匪伊昕夕，既於前年得許尹《山谷集注・序》矣，今又從海鹽張芑堂明經抄得此《序》，信文字精靈若有使之然者。……未知何日有緣得見此宋槧本，一釋耿耿也？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八月十九日，方綱記。[853]

---

[847]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326。
[84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349-350。
[84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06。
[85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62。
[851]《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01。
[852]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85。
[853]《集錄》，頁 28。

是於乾隆四十三年戊戌時，但見魏了翁〈序〉，而全本只因張燕昌提及乃知尙有存於世者。至四十七年壬寅時，則有〈得李雁湖注荊公詩足本，因屬錢君摹荊公像于卷前題此〉[854]一詩，記得此足本之始末也。同年又有詩曰〈借鈔宋本李鴈湖注荊公詩足本，柬抱經六首〉[855]可見其欣抃之情。今錄其〈跋王荊文公詩注〉一首以見其概：

> 乾隆戊戌秋，海鹽張明經芑堂燕昌語余曾於杭州見宋槧李雁湖注《王半山詩》卷一之三、卷十五之十八、卷廿三之廿九、卷四十五之四十七。每卷有庚寅增注，又注中每有較近日刻本多出數條者，并以篋中所鈔魏鶴山《序》見示。後二年庚子秋，同年盧抱經學士來都，談及是書，則抱經影寫一本，今審是過錄，非影也。因乞抱經寄其本來假抄之。又後二年壬寅春，抱經自山右馳書至杭，取其寫本至京，余得借錄，正十七卷。檢杭堇浦詩集有集奚氏翠玲瓏館，適有以宋槧李雁湖《王荊公詩注》殘本求售者云云，乃知此是足本之殘者。然堇浦、抱經、芑堂皆不著其鋟板之式及開琱之郡邑歲月，而此宋槧殘本今藏誰氏，亦莫可考也。予昔年得宋槧施注《蘇詩》，今得借抄李注《王詩》，皆原本之未經後人刪亂者，而又皆是殘本，事之相合固有如此者哉！既命小史審錄而精校之，爰與張刻本同裝於篋。乾隆四十七年歲次壬寅五月廿七日，是日小暑，文淵閣校理司經局洗馬北平翁方綱識。……
>
> 注：見傅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錄》第 1158 頁。[856]
>
> 吳槎客曰：海鹽張氏所雕半山詩注乃元劉辰翁節本，非雁湖原本也。嘗見鮑氏知不足齋所藏宋槧半部，每卷後有庚寅補注。[857]

則翁氏終未曾見「足本」，乃足本之殘，或如友人吳騫所謂乃劉辰翁節本，並非李壁原本也。而沈津《翁譜》復云：

>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五月二十七日，是日小暑，先生跋舊寫本《王荊文公詩注》五十卷，並有詩二首。(《藏園群書經眼錄》1158)（頁 179）

恐非五十卷足本也。

限於篇幅與時限，無法再如前詳盡考述。惟願拈此大端一二，以見其概。況尙有於本文「金石考訂」等處可見之成績，都可反映此時翁氏治學的過程與成果。

（二）文獻校勘與出版

如前可見乾隆三十八年「先生撰《蘇詩補注》八卷，由門人曹振鏞鋟梓。(《家事略記》)」[858]同時，「又撰《焦山鼎銘考》一卷鋟板。」[859]又如吳雯《蓮洋集》：

>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是月十七日，與曹學閔書，討論校刻《吳蓮洋詩集》事。先生提出刻吳集有三途，請曹君斟酌之。(沈津：《集錄》,〈致曹文埴書一〉, 頁 565)
>
> 　森按：此信不具撰年，沈《譜》未繫年編入。今據本年七月一日先生〈重刻吳蓮洋詩集序〉，云：「汾陽曹僕卿以其鄉人張觀察之意，俾方綱校訂蓮洋詩刻之，為取鈔、刻諸本校月餘乃定。」(《文集》, 卷 3, 頁 12) 則此信當撰於是年。又，與曹君第九書言：「《蓮洋集》弟已辦畢，現覓友再加覆校其中訛字。若目下即付梓，則先從《年譜》等付之亦可。」信末記「七月十三日」(沈津：《集錄》, 頁 567)，當亦作於是年。[860]

又嘗爲阮芝生校書：

---

[854] 沈津：《翁譜》，頁 187。乾隆四十七年。《復初齋詩集（一）》，卷 24，頁 572。
[855]《復初齋詩集（一）》，卷 24，頁 572。
[856]〈跋王荊文公詩注〉,《集錄》, 頁 29。〈跋李雁湖注王半山詩二首〉,《復初齋文集（二）》, 卷 18, 頁 759-761。
[857]〈跋李雁湖注王半山詩二首〉,《復初齋文集（二）》，卷 18，頁 761-762。
[85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71。
[85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71。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四十一歲。
[860]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293-294。

> 方綱近與程編修晉芳共寫讀是書，而今春為阮同知芝生挍勘所著《春秋傳說》也。[861]

又：

> （乾隆四十年）七月，《蘭亭考》脫稿，時先生齋壁摹勒有東坡、米芾所書石拓，因名此書曰《蘇米齋蘭亭考》。（本書）[862]

又辦四庫，又題跋，又著作，又出版（不論是自著書或校刊舊籍），翁氏館職時之繁忙，可以想見。

（三）學友

翁氏於纂修《四庫》間之學友甚多，今以篇幅所限，不可能一一具錄，唯拈其大要，且尤有關乎文獻者，則于引文中可見其餘大概，以見諸友相交之殷勤爾。

餘如莫瞻菉、王念孫，亦確係在館內供職，且與翁氏略有私交。今精力有限，只能姑予略過。

1、周永年

翁氏與周永年頗有交情。周氏則在歷代四庫學研究中，乃著名之《永樂大典》輯佚書之功臣，成績斐然，據司馬朝軍略記，云：

> 周永年輯出《周官總義》、《左氏傳續說》、《周官集傳》、《春秋釋例》、《文選顏鮑謝詩評》、《牧庵集》、《周官新義》、《公是集》、《彭城集》、《浮溪集》等永樂大典本。[863]

多爲經部與集部之書，史、子二部則未見。其儒藏說亦爲開啓《四庫全書》編纂之先聲。

翁氏於周氏之交情，亦似僅在四庫館期間，只因周氏卒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亦翁氏覆校文溯閣四庫書之後，九月初任山東學政時也。永年山東人。今略攷其概，以見一斑：

> 四月十九日，先生與梁翥鴻、程晉芳、李文藻、周永年、陳以綱、丁錦鴻、孔繼涵飲于米市胡同。（《緣督廬日記鈔》4/66）[864]

翁氏不飲，嘗有酒戒等說，亦其養生之道。唯與交好密友，偶有小飲，如是集會，亦不多覯。列席者想皆翁氏厚交也。唯梁氏罕見，想亦情篤，葉昌熾原書云：

> 夜閱張于湖集，微波榭抄本，後有孔氏跋云：「十九日甲寅，同德州梁明經志尚翥鴻、徽州程吏曹魚門晉芳、益都李司馬素伯文藻、濟南周編修林汲永年、海鹽陳上舍竹厂以綱、大興翁學使振三方綱、湖州丁孝廉小山錦鴻，飲于米市胡同，歸校終卷。曲阜補孟孔繼涵記。」[865]

中央研究院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之梁翥鴻籍貫年履皆不合，應係二人。[866]而章學誠〈周書昌別傳〉則有「同時聊城鄧汝功、德州梁鴻翥皆篤學嗜古，不爲時名，推爲山東士望。」

---

[861] 《復初齋詩集（一）》，卷 28，頁 610。

[862]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295。

[863]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31。

[864]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03。乾隆四十二年丁酉（1777）四十五歲。

[865] （清）葉昌熾：〈丁亥八月〉，《緣督廬日記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576 冊），卷 4，頁 433-434。按：翁氏字「振三」罕見，錦鴻後改名杰，此皆可略考其字行、改名之時間也。

[866] 中央研究院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謂梁翥鴻:，陝西三原人，未著卒年，履歷只到乾隆三十五年。

[867]則疑此梁翥鴻應係此梁鴻翥之訛也。[868]而錦鴻即丁杰，與其餘皆與翁氏交好也。

2、邵晉涵

邵晉涵（1743-1796），字與桐，又字二雲，號南江。浙江餘姚人。浙東史學派代表人物。[869]於四庫館職名爲「翰林院編修」[870]，其所經手之書，可由其現存提要稿略見一二。[871]卒，錢大昕志其墓。

翁方綱與邵晉涵公私皆有交情。蓋因四庫館而結識也。翁氏提要稿裡有：「《盤洲文集》八十卷，宋洪适。」[872]乃列於「浙江進呈書目」中。[873]然今存提要稿實出自邵氏之手。[874]乾隆四十五年庚子（1780）：

> 五月，邵晉涵、桂馥飲於先生齋中。桂君出示其祖述菴壽幛，皆康熙初名人贈言也。先生屬邵君跋記其後，以為侑觴之具。（邵晉涵：《南江文鈔》〔原註云：〔清〕邵晉涵：《南江文鈔》（《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胡敬刻本，第 1463 冊）。〕，卷 8〈書桂未谷家藏壽幛後〉）[875]

時第一部《四庫全書》（貯文淵閣本）尚未完成，可見二人公餘交情。又在同年有送邵氏典試廣西，賦〈送邵二雲典試廣西〉一詩[876]。至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四庫》已於前年冬完成：

> 秋，董元度將歸平原，先生與方昂（坳堂）為茗蔬於城南崇效寺僧舍，紀昀、蔣士銓、程晉芳、周永年、邵晉涵、洪樸、汪啟淑、吳錫麒等皆來，相與戀別述懷，徙倚蕉梧之陰，歡言盡日而不能去。諸君相和為歌詩以紀之，而先生為之序。（〈文集〉，卷 12（送董曲江歸平原詩序））[877]

凡此數人，幾皆爲四庫館之同事也。程晉芳、周永年、吳錫麒在四庫館職名皆與邵晉涵同爲「翰林院編修」。在翁氏序文中，實尚有張模、吳詒豐與周厚轅，陳氏引時未錄。[878]其中周厚轅亦嘗入四庫館辦事，略考見後。

至乾隆四十八年（1783）癸卯又有詩〈爲邵二雲編修題童二樹山人畫梅二首〉[879]童二

---

[867]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8 月），卷 18，頁 182。

[868] 《德城區檔案局》有〈文經學者-----梁鴻翥〉，云：「梁鴻翥（生卒年不詳）字志南，清德州（今德城區）人。家貧好學，自幼研習經史。每研究一經典著作，案上從不再列其他書籍。如遇有疑義或不解問題，則日累月思，直直徹底得解爲止。故精通經史、功算、聲音、訓詁等，著有《周易規運》、《尚書義》、《書經續解》、《春秋辨義》、《春秋大義》、《儀禮綱目》、《詩經辨義》、《周官辨義》、《禮記辨義》、《學庸義》、《論語義》、《孟子義》等書。尤以《尚書義》影響較大。……」（網址：http://www.decheng.gov.cn/daj/E_ReadNews1.asp?NewsId=159，上網檢視日期：2010/5/25）則此「志尚」應亦當作「志南」，則訛誤嫌疑愈大矣。

[869] 李紀祥：《明末清初儒學之發展》（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9 年 12 月），頁 350。

[870] 〈附錄二〉，《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2692。

[871] 見氏著《南江文鈔》卷三。收入張昇輯：《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第五冊。

[872]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15。

[873]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13。

[874] 見張昇：《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第五冊，頁 269。

[87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299-300。

[876] 《復初齋詩集》，卷 21，頁 540。庚子，乾隆四十五年（1780），先生年四十八歲。

[877]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02。按：洪樸，一作洪朴。

[878] 〈送董曲江歸平原詩序〉，《復初齋文集》，卷 12，頁 509。

[87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99。《復初齋詩集》，卷 26，頁 598。

樹爲童鈺（1721-1782），山陰（浙江紹興）人，善畫，與邵氏友，袁枚爲志墓。而：

> 夏，先生從邵晉涵處借抄江氏《周禮疑義舉要》，屬門人魯肇光、魯嗣光、王聘珍為校勘之。（影 9/2324）[880]

時已乾隆五十五年庚戌（1790，年五十八歲）。可見與邵氏於《四庫》編纂結束後，仍有交情。此亦可見翁氏校讎之業也。而於〈跋魏栖梧書善才寺碑三首〉其二有：

> 近日邵二雲學士撰《爾疋正義》亦未援及此耳。[881]

嘉慶十一年丙寅（1806，七十四歲）則復有〈題四詩於唐栖梧書「善才寺碑」後〉[882]，疑乃一時之作，則晉涵（1743-1796）已卒 10 年矣。

3、周厚轅

周厚轅，字載軒，一字馭遠[883]，號駕堂。江西湖口人。辛卯（乾隆三十六年，1771）進士。能書、畫。官至編修，給事中[884]。嘗入四庫館辦事：

> 此次散館之編修俞大猷，業經授職。其清書庶吉士黃壽齡、平恕、李堯棟、茅元銘、許兆椿、周厚轅，俱著授為編修，……百齡、李鎔、莊通敏、鄒炳泰、邵晉涵、方煒、莫瞻菉、朱攸、閔惇大、周永年，俱著授為編修……。此次因辦理《四庫全書》，需員纂校，是以散館人數較上次少，而留館者轉多，後不為例。欽此。[885]

厚轅嘗任分校官，爲編修：

> 分校楊壽楠、周厚轅、盧應、吳裕德、李棨、吳甸華，各記過一次……[886]
> 再，查得在館翰林・分校吳省蘭、李鎔、周厚轅、張燾、陳昌齊五員，在館自十二年至八年以上，前經議敘優等，茲請照例加級。[887]
> 編修施培應、李簧、周厚轅、何循……，俱著休致……[888]

其中多人皆與翁氏有交情。今因非有關於文獻者，不復詳考。又爲《四庫全書薈要》之校對官。[889]而「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卻未題其名：

> 從這個題名錄中可以看到，四庫全書薈要處的組織機構，……再從辦理人員來看，所列八十一人中，大多都是四庫館臣，他們的銜名也一併具於四庫全書館開載的題名錄，只有陳初哲、吳錫齡、鄭爔、李光雲、朱依魯、周厚轅、茅元銘、繆晉、章宗瀛、徐立剛、曹錫

---

[88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77。按：江氏，江永也。

[881]《復初齋文集》，卷 23，頁 952。〈跋善才寺碑（魏棲梧書）〉《集錄》，，頁 133。

[882]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23。按：詩題實作〈唐魏栖梧書善才寺碑有人妄集碑中字曰河南褚遂良書，涿鹿馮文敏遂跋爲褚書。昔王篛林嘗有跋改題魏書，而無識者反刪王跋而存馮跋。愚今爲重錄篛林跋，改題之，并題四詩於後〉（《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2。）。又「本年有文……跋〈善才寺碑〉（14/4158、《文集》23/1A）」（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27。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七十五歲）「嘉慶 12 年丁卯（1807）七十五歲　3 月 12 日，跋〈善才寺碑〉。（抄自有正書局珂羅版）」（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73。）

[883]「馭遠」之字見新漢籍：子／筆記／清祕述聞／清祕述聞／卷十六　同考官類四／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會試(P.503)。一作「駛遠」：「周厚轅字駛遠，一字載軒，號駕堂，湖口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官戶科給事中。」（新漢籍：史／雜史／遼海叢書／皇清書史／卷二十一／下平十二／十一尤二／周(P.1587-2)）

[884] 新漢籍：史／編年／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八十六／嘉慶十二年十月（P.459-460）。

[885]〈二六〇　諭內閣散館之庶吉士黃壽齡等著分別授爲編修檢討〉，《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383。

[886]《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812。

[887]〈一〇八三　多羅質郡王永瑢等奏遵旨議敘四庫館各項人員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852。

[888]《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860。

[889]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273。吳哲夫師：《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 7。

> 齡、周宗岐、陳能照、陳夢元、張運暹、胡士震等十六人未見四庫館題名。但從今存檔案來看，他們也都或多或少地參與了館內的工作。可以說，四庫全書薈要處實際上是四庫館內由部分館臣臨時組成的一個分支機構。……[890]

翁方綱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有：

> 詩二首，為周厚轅題〈桐城張野堂廣文畫卷〉，時聞茳亭詹事之訃。(《詩集》14/8B）[891]

野堂（埜堂）張曾斆，應與茳亭張曾敞爲兄弟或族兄弟。官祁門教諭[892]，故曰「廣文」。張曾敞，字廓原，一字開士，桐城人，辛未進士。乃翁氏座師張若需（字樹彤，號中畯。丁巳庶吉士）之子，名相張英曾孫。[893]亦嘗與《四庫》事：

> （39）《梯青集》。《總目》增評論：「吐屬頗韶秀，而得年僅二十有六，功候未深，故骨格未能成就焉。」又增材料：「刲股療母，不愈，以哀毀卒。」(原註云：《總目》卷185，刪材料：「綴以圈評。前有方璲所作傳、吳嗣爵、曹繩柱、張曾敞諸序。」(《翁稿》第1256頁))[894]

> 茲除陸續送到抄繕各書，容另彙齎外，現將學臣邊繼祖送書一種，江漢書院掌教・原任少詹事降等給銜張曾敞率同肄業生員等送書七種，并各屬送書二十一種，暨臣舊有《郡國利病書》一部，一併齎送四庫全書處查收外，相應開列清單，請勅交總裁大臣處分別查核。[895]

又四十三年有〈題周載軒畫松，爲尊甫端林先生壽〉詩。又：

> 十月，周厚轅以銀四兩購得澄泥大硯，長六寸四分，寬五寸，厚一寸四分。先生為作銘，曰：
>
> 「觀乎印泥之封，恢乎切玉之鋒，曰歸乎煮石之農。乾隆戊戌冬，周太史購得此硯，北平翁方綱銘之。」(影3/615、《集外文》2/23A）[896]

蓋厚轅家亦富藏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有《駢語類鑑四卷》即其家藏本。[897]黃愛平統計其進書，則有二種。[898]

接著四十四年有詩題〈閔正齋永光寺寓後廡下，同耒谷、載軒、穀人、匏尊觀予所藏「唐太山磨崖銘」拓本，值大風雨四首〉，耒谷即桂馥，穀人即吳錫麒。匏尊乃沈心醇。又〈予爲周載軒編修臨「嵩陽帖」，載軒盡錄帖後詩跋裝爲長卷屬題〉詩、〈爲周載軒編修臨率更「心經」題後〉、〈羅冶亭、閔正齋過寶蘇室，對臨米元暉「五洲煙雨」及錢舜舉「和靖像」，載軒、仲則同觀，並有聯句〉諸詩。[899]正齋乃閔貞，畫家。羅冶亭，不詳。又：

> 黃仲則應順天鄉試未售，時翁方綱、蔣士銓、程晉芳、周厚轅、吳錫麒、張塤結都門詩社，邀黃及洪亮吉與會，每一篇出，人爭傳之。(《黃仲則年譜》55）[900]

可見周氏與黃景仁亦頗有交情也。次年（乾隆四十五年）有詩：〈雪後漫圃，同載軒賦二首〉、

---

[890]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274-275。

[89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93。其文見〈跋周載軒題桐城張野堂書畫卷〉，《集錄》，頁434。〈爲周載軒編修題桐城張埜堂廣文畫卷二首時聞茳亭詹事之訃〉，《復初齋詩集（一）》，卷14，頁481。

[892]〈光緒四年《安徽通志 選舉志》桐城部分資料〉，上網檢索時間：2010.2.17　網址：http://tinyurl.com/7u2bvx3

[893]《翁氏家事略記》，頁39。按：張曾敞，又見《清祕述聞》。詳新漢籍資料庫、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

[894]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272。（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328。

[895]〈一一九　湖北巡撫陳輝祖奏二次齎送書籍並開單請勅查核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162。

[896]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121。

[897] 新漢籍：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卷一百三十九　子部四十九／類書類存目三／駢語類鑑四卷（P.2881）

[898] 黃愛平：〈第二章　《四庫全書》的開館和規模空前的徵書工作〉，《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36。

[89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144。

[90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145。

〈芑堂造錫酒壺，手刻予所臨東坡摹「懷素帖」於蓋，未谷見而愛之，因以奉贈。載軒、運生、匏尊皆索予書，同飲人姓名刻於其側。予因舉孔常父與東坡倡和韻俾三君賦詩，予亦同作〉。芑堂乃張燕昌（1738-1814，浙江海鹽人）。運生乃顏崇椝（一作槼），爲桂馥同鄉摯友。〈王葑亭有桂一株，周載軒奪之。葑亭攜酒招諸人就飲花下，同用「淮南」字二首〉。葑亭爲王友亮（1742-1797，安徽婺源（今江西婺源縣）人）。此事張塤則有

> 〈葑亭招同覃溪、心餘、載軒、兩峰看桂花，得「淮南」二字，禁用小山故事、金粟、木樨等字二首〉（《竹葉庵文集》17/3A）。[901]

一詩紀之。兩峰，爲翁氏摯友羅聘。心餘爲蔣士銓。足見周載軒與張塤交情亦厚也。翁氏與厚轅今年尚有〈載軒招集清遠齋，以刻詩錫酒壺飲，諸公再用前韻〉一詩。[902]又：

> 三月三日，先生同蔣士銓、程晉芳、張塤、楓亭、吳錫麒、黃景仁集周厚轅寓齋，分詠瓶中海棠，得「集」字。（《詩集》21/2A）[903]

> 廿一日，湯松阿、鐵保、閔貞、蔣仲和復集詩境軒，為畫〈天際烏雲帖〉「吮毫未負養花天，看帖催飛泛酒船」二詩句意。是日，與諸人同觀先生新得宋拓〈化度寺碑帖〉、〈爭坐位帖〉，桂馥、周厚轅、蔣仲和，各為題跋，先生自云：「今日之樂，何減米家書畫船耶」。（《明清人題跋》頁四二九、詩稿冊九頁五一二九……[904]

楓亭當爲喬立方。陳純適作徐鐸，然徐鐸（1693-1758）此時已前卒矣。[905]筆者略考，應係喬方立（一訛作喬立方），字守之，號楓亭。江蘇寶應人。諸生。乃任大椿之友。疑即喬萊（1642-1694，汪琬、王士禛友）、萊子喬崇修（方苞友）、崇修子喬億（字慕韓）之後人。翁氏與喬億爲友。松阿爲湯謙，嘗爲翁氏友朱攸畫〈蓼菊圖〉。[906]

> 十二月十九日，蘇軾生日，先生敬設東坡像，奉薦筍脯。又借黃庭堅、王守仁、沈周及毛奇齡、朱彝尊二先生像以配東坡先生之筵。並有蒼湄攜石菖浦一盆為供。又請葉觀國、蔣士銓、程晉芳、張塤、吳錫麒、周厚轅、王友亮、桂馥、沈心醇、宋葆惇到齋。是日，重觀宋槧《施顧注蘇詩》殘本。宋葆惇作〈李委吹笛圖〉，先生是日題詩四首。[907]

次年（四十六年）東坡生日又復集焉：

> 十二月十九日，蘇軾生日，諸公同集蘇齋，先生有詩五首，和斜川韻。（《集外詩》16/8A）是日，周厚轅於蘇齋重觀宋槧《施顧注蘇詩》殘本。（《宋槧施顧注蘇詩題跋鈔》）……本年有文：……為周厚轅題〈東坡居士像贊〉（影 4/1037、《文集》13/8B）[908]

而九月又有：

> 跋桂馥藏《古驪驤將軍印冊》。「辛丑秋，未谷四兄得此印於洛陽，裝冊寄京師，諸同人屬題為跋。方綱與辛畬、魚門、瘦同、穀人各為跋若詩，小山、載軒二君謙遜未遽題入，然亦實無他條可資考索耳。時棕亭已旋全椒，而竹君歸道山，不及見矣。將致書於未谷，還其冊，因書此，記于同人題跋後，不勝泣然。」（影 4/1111）[909]

辛畬即心餘，即蔣士銓。可見周氏又與蔣氏交密也。魚門，程晉芳。瘦同即張塤。小山乃丁杰（1738-1807，浙江歸安（今湖州）人）。棕亭，金兆燕（1718-1789?，安徽全椒，一

---

[90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57。
[902]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55。
[903]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46。
[904]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168-169。
[905]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168
[906] 〈蓼菊行爲朱淵亭編修賦〉，《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80。
[907]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52。
[90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66。
[90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65。

作江南全椒人)。竹君即朱筠。而今年底，則《四庫全書》第一部適完成也。

明年（乾隆四十七年）又有：

> 二月二日，因第一部《四庫全書》告成，上御經筵，先生有〈恭和御製仲春經筵有述元韻〉一首。經筵畢，文淵閣賜宴，先生賜坐於閣之西廊第二席，宴次恭紀又依前恭和御製詩韻四首。筵上並演「十八學士登瀛洲」之曲，階下陳和闐玉戛鐘植磬。上賜纂校諸臣以幸翰林院，《分韻詩》石刻墨本一函、玉如意一柄、綵緞二匹、龍尾硯一方、筆十管、墨十笏、絹箋十幅。(影 5/1202、《集外詩》16/11A)
> 賜宴之次日，編修吳典、檢閱中書舍人張塤皆以賜硯名齋，屬先生書之，先生並有詩。(《集外詩》16/13A)
> 賜宴後二日，花朝，同人置酒賀周厚轅生日，先生有詩。(《集外詩》16/14A)[910]

而詩有〈坳堂招同魚門、載軒、穀人崇效寺看花，用漁洋詩韻二首〉。又明年（四十八年）詩：〈周載軒「受綠亭圖」二首〉。四十九年詩：〈題石鐘山「歸棹圖」，送周載軒編修假歸湖口二首〉。至乾隆五十年：

> 仲夏，周厚轅將歸里，出其尊甫端林先生手跡裝軸，屬先生為之題記。(影 6/1698)[911]

> 仲夏……是月，周厚轅出其學甫端林先生手跡裝軸，請先生題識。(文稿卷八)。又為周氏題〈雙蔭圖〉，賦詩送之歸湖口。(詩稿冊一八頁五七二六，又《集外詩》卷一八)。
> 六月，又題周厚轅所藏董其昌書《莊子・說劍篇》墨蹟卷。(詩集卷三一)[912]

> 〈題周載軒所藏董文敏書莊子說劍篇墨迹卷即王漁洋舊藏者。前圖已失去，董書中闕三十行，予為補書之。〉……[913]

不僅跋以詩，且跋以文：

> 此卷舊有南唐周文矩畫《莊子說劍圖》，為新城王文簡所藏，後歸於周櫟園。今僅存圖後董文敏書《說劍篇并跋》，中缺三十行。湖口周載軒編修得之，屬方綱為補書并題。注：見《文集》影印本第六冊第 1698 頁。[914]

此自翁氏「跋以詩文」之義也。留意於書者，蓋周氏長於書法也。《皇清書史》載：

> 周厚轅字馭遠，一字載軒，號駕堂。湖口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官戶科給事中。
> 　吳樹萱曰：先生詩與書神似坡公。
> 　書法東坡，醉後能作小楷甚工。【石溪舫詩話】
> 　予藏駕堂大楷書七言楹帖，上款係柘南老先生，疑是錢文端。【木葉厱法書記】[915]

故有金石碑帖書畫之新品，周氏常與翁氏交流也。此外又有〈跋周載軒題桐城張野堂書畫卷〉文[916]、〈兩峰「畫梅卷」，爲周載軒題〉詩[917]。周氏歸里後至五十二年又有〈題周載軒編修「鍾山讀書圖」三首（陳玉池畫）〉[918]。玉池爲陳鴻賓，字用儀，可儀，錢塘（一作杭縣）人。能詩善畫。其中第一詩云：

> 玉堂每共話鐘山，今夕追攜蠡渚灣。為審杜詩吳本異，兼論歐史薛書刪。比來訂證因年進，

---

91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74。按：「幸翰林院，《分韻詩》石刻墨本一函」疑應讀作「〈幸翰林院分韻詩〉石刻墨本一函」。蓋謂以乾隆御書此詩之石刻墨本一函賜與纂校諸臣也。

91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21。

912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31。

913《復初齋詩集（一）》，卷 31，頁 636。

914 〈跋說劍圖〉，《集錄》，頁 437。

915 （清）李放：《皇清書史》（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第 99 冊影印遼海叢書本），卷 21，頁 539。

916 《集錄》，頁 434。

917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29。

918《復初齋詩集（一）》，卷 35，頁 681-682。

> 添得工夫愛日閑。只少錢塘煙舫客，燈紅相與照酡顏。（謂吳穀人編修也。穀人書齋名夢煙舫。）

穀人即吳錫麒，亦與修《四庫》，「爲審杜詩吳本異，兼論歐史薛書刪。」尤可見其中切磋之益。「比來訂證因年進，添得工夫愛日閑。」更可溯翁氏文獻學養來歷。第二首則云：

> 無多遺墨玉池生，八載筵前涕淚橫。為爾沈吟濡筆意，故人砥礪見交情。紬毫纔自三壺頂，肄禮仍開萬卷城。天付畫圖功不細，湖山肯負讀書聲。（已亥冬予典試江南還，未谷、玉池、匏尊小集載軒齋，席上予誦途中次謝金圃魚字韻詩云：先人每墮名場淚，爾我曾為點額魚，今夕捫心對江水，幾多寒士在蓬廬。玉池嗚咽痛哭，今八年矣。）[919]

「故人砥礪見交情」道出二人交情。第三首則云：

> 幀中念念起塵塵，嵐翠湖光憶不真。上下石鐘無異響，酈蘇文字孰前因？我方收取空江氣，君果能來握手親。面面雲煙皆息壤，豈徒澹對一編陳。

「豈徒澹對一編陳」此則不僅「文」而有「獻」之意也。此詩不唯復覩二人相與論學之情好，又及「石鐘」事，故同年〈下石鐘〉詩則云：

> 過江一宿湖口城，夜氣山川自吞吐。日高風定湖面平，來約匡君相對語。匡君送客如故人，故人恰接蓬瀛侶。（周載軒。）……[920]

蓋翁氏在江西學政時，經湖口而憶故人也。寫石鐘山事，故至五十三年又有〈坡公書「石鐘山記」久失去，湖口令蜀人雷醇夫伐石請予重書。而醇夫適以月夜同舟載軒編修泛舟詩來示，予因賦此，贈醇夫兼呈載軒〉詩紀之。[921]直至嘉慶二年〈周載軒編修自蜀來拓得柳子寬書諸葛祠記并陰、及簡州韋南康紀功碑、涪州黃文節書鈎深堂字見贈，賦謝二首〉[922]尤可見周氏於翁氏金石探訪、增廣聞見之助益也。其詩云：

> 評柳誰能識哲昆，此陰曾並紫陽論。晉祠正合藏鋒訣，吳語何嘗戲墨痕。獨往剔苔今所少，後來鑱跡恨仍存。（諸葛碑陰及韋碑皆被後人鑿壞。）披雲隱見涪翁筆，想佇巖扉霧雨昏。（君訪鈎深堂字適無搨工，以昏煤刷之，益見古趣。）
>
> 李子、王甥拓後先，豈知陰側自君傳。近因岳麓碑餘想，擬溯郎官石記前。楷勢幾人存晉法，戈波如此例唐賢。區區譚蓺應堪笑，勗我鈎深力研田。（前年秋女壻王蓮府編修及李滄雲學使皆拓此碑陰并側，而未知其剔自載軒也。予嘗論次唐楷上品得五十種，今欲以順宗書韋碑與北海岳麓并碑陰附之。）

而文集亦有〈跋韋臯碑〉亦云：「周載軒編修自簡州拓致韋南康碑，甚大而殘泐已甚。……」[923]。「李子、王甥拓後先」者，翁氏友李棨（亦與修《四庫》，題名「內閣中書・今任戶部員外郎」）與翁氏女婿王宗誠也。皆嘗入蜀助翁氏得金石拓本。皆可見翁氏探訪文獻始末之一端也。「豈知陰側自君傳」尤見「新發現」的碑陰碑側，乃由周氏「剔」後方得睹見也。而「楷勢幾人存晉法，戈波如此例唐賢。」更見翁氏書學方法之旨。蓋欲由唐證晉楷，或以唐溯晉源也。蓋因晉真楷拓本今不得見，故欲由唐賢遺跡求覓晉法之遺。而「區區譚蓺應堪笑」，復申友生文「獻」之義，更見翁氏「具於別幅」「言豈一端」之旨趣也：

> 至於謝子與予景仰前賢翰墨流風，有同嗜焉，是又具於別幅。《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言固各有當也。[924]

彼與謝啓昆，此與周厚轅，朋友有義，於是乎在。終身行之，不外乎是。

---

[919] 按：金圃謝墉，浙江嘉善人，謝垣弟，亦翁氏同年好友也。
[920] 《復初齋詩集（一）》，卷 35，頁 681。
[921] 《復初齋詩集（二）》，卷 36，頁 6-7。
[922] 《復初齋詩集（二）》，卷 50，頁 131。
[923] 〈跋韋臯碑〉，《復初齋文集（三）》，卷 24，頁 996。
[924] 〈送謝蘊山之任揚州序〉，《復初齋文集（二）》，卷 12，頁 503。

不唯如此，與周氏論文獻版本，於〈跋天際烏雲帖三首〉復云：

> 坡書天際烏雲帖，涿州馮氏快雪堂曾入石，近日曲阜孔氏及徽州程氏又皆入石，實皆一摹本也。董文敏嘗見摹本者蓋卽此耳。今畢秋帆以千金買自徽州吳杜邨客，或詫為奇蹟，程音田、周載軒皆親見之，云其紙色、墨色前後皆一律。而予齋真本蘇蹟紙質古厚，數經擦損，如舊楮幣。昔人著錄所稱粉箋者，不可辨矣。虞、柯、張、倪、馬、張六人題識，自為一色之舊紙。最後則明末董文敏、項墨林二題之紙，又較新矣。卽以此前後宋、元、明紙質有古今後先之別，則知此真而彼偽無可疑者矣。又有確證者，……[925]

均見二人平素於書畫文獻賞鑑切劘之功，乃越數十載，交情之厚，可見一斑。今人每以「學人之詩」評翁詩之弊，焉知此間情趣，正復須以「學」作詩乃得佳爾。此固翁氏「以詩代跋」之精義，後人無其金石碑帖諸學識，但以詩人、文藝視之，自然雞同鴨講，庸入其堂奧，論其美奐矣。翁氏門人張維屏獨知此義云：

> 世有空疎白腹之人，於先生之學曾未窺及涯涘，而輕詆先生之詩，是則妄矣。（張維屏松廬文鈔，國朝詩人徵略引）[926]

是真翁詩之髓矣。

由與周厚轅豐富的往來資料，亦可見翁氏在四庫館任職時，公餘之暇多彩多姿的自學與交遊情況。從四庫館之初識，到情好愈密，乃至晚年猶得周氏於四川之拓本見贈，以補聞見之不足，得探書學之正脈。其間治學之脈絡淵源，由與周氏交情可略見其端倪如此。唯於〈周駕堂編修尊甫六十壽詩（名仁楷，字端林）〉詩末注有「此種皆應酬，不存。」[927]則亦不免因應酬而做作爾。然亦得睹翁氏刪存一己詩作，及對待應酬文字之態度也。

4、張塤

與張塤之交情尤厚，於詩，於金石，皆著其跡。史料實在太多，未能依前周厚轅之方式，僅略取其一二，尤有關於《四庫》暨文獻者，以見其概。

張塤字商巖，號瘦銅，一作瘦同。吳縣（長洲）人。乾隆廿四年（1759）進士。[928]著有《竹葉庵集》。於四庫館題名職銜爲「內閣中書」[929]，職務是「繕書處分校官」：

> ……時翁方綱補《四庫全書》纂修官……與朱筠、錢大昕、張塤、陳以綱、孔廣森、桂馥等金石學家時相過從討論……〔原註云：翁方綱，〈家事略記〉，轉引自沈津輯，《翁方綱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2002），頁 66-67。〕[930]

乾隆四十五年（1780）：

> 上年除夕，張塤得商盉及漢長毋相忘瓦，并以名軒。正月，先生為書商盉漢瓦之軒後記。（文稿卷五）[931]

---

[925] 《復初齋文集（三）》，卷 29，頁 1167-1168。

[926] 見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9 下。

[927] 〈周駕堂編修尊甫六十壽詩〉，《復初齋集外詩（冊四）》，卷 12，頁 22 下。

[928]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99。按：據《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頁 2727-2729），廿四年並無進士科也！一作卅四年（己丑科），而《碑錄》亦無。（百度國學，上網檢索日：2010.2.17　網址：http://guoxue.baidu.com/page/renming/d5c5/dbf7/d5c5dbf7.html）

[929] 〈附錄二・二　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705。

[930]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2009 年），頁 53。

[931]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167。

時文淵閣本尚未完成也。亦可見翁氏與張塤於文物採訪賞鑑的交流。又如前周厚轅處可見「三月三日，先生同蔣士銓、程晉芳、張塤、楓亭、吳錫麒、黃景仁集周厚轅寓齋，分詠瓶中海棠……」。又：

> 廿日，作〈張遷碑〉題記。是日，張塤過蘇齋，觀先生所藏蘇軾真蹟。(《明清人題跋》頁四三七、文稿卷五)。廿二日，再題〈張遷碑〉。(文稿卷五)
> 曾邀張塤、蔣士銓至蘇齋，示以蘇軾元豐七年金陵舟中書「共雪堂之清夜，攬明月之餘暉」二句雙鉤，羅聘為摹〈東坡雪笠折梅〉像，畫於〈天際烏雲帖〉首，并賦詩。(詩稿冊九頁五一一七)。其後，與張塤補和倪瓚(雲林)〈天際烏雲帖〉九首詩韻。(詩稿冊九頁五一一三、五一一四)[932]

乾隆四十七年：

> 二月二日，因第一部《四庫全書》告成，上御經筵，……經筵畢，文淵閣賜宴，……
> 賜宴之次日，編修吳典、檢閱中書舍人張塤皆以賜硯名齋，屬先生書之，先生並有詩。(《集外詩》16/13A)[933]

四十九年(1784)：

> 四月一日，醵飲於南雷山雨草堂。是日，張塤煎白芍藥贈先生。(詩集卷二八)[934]

五十年「有和張塤韻題顏崇矩所藏鄒滿字畫卷。(詩集卷三〇)」[935]又如盧慧紋云：

> ……翁……題字於〈魯峻碑〉石頂之側，〔原注略〕並在〈鄭季宣碑〉的另一碑側留下書刻：「壬子(1792)三月三日，翁方綱按試過此。與秋盦摩挲是碑，穿左有直紋一線，知額是陽文也。」……〔原註云：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拓片。此側尚有黃易、李東琪、武億、鄭際唐、張塤、李克正、李學曾等多人跋或觀款。〕……此後相繼來訪濟寧漢碑的學者極多，包括阮元、武億、張塤等人，亦皆題刻碑上，形成如同書畫手卷題跋般的往復對話。[936]

可見張塤與周厚轅，皆由四庫館時與翁氏相切劘，乃至後來同於金石碑帖上頗有交流之友人也。

6、孔廣森

嘗與孔廣森在四庫全書館借閱《永樂大典》查考討論：

> 翁氏《提要稿》內有看《永樂大典》目錄的記錄，如鈔本冊八卷十五有：……。內又搗約查八千一百九十九大漢原陵祕葬經。……[937]

然孔氏實未與修《四庫》也。其參與，若錢大昕，亦不過與諸纂修官私下討論爾。筆者略檢所讀其餘《四庫》相關史料，則唯此一則見其名，餘皆不之見也：

> 〈三七八　刑部尚書英廉等奏擬再添派編修平恕等趕辦三史摺〉
>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臣英廉、臣金簡、臣錢汝誠謹奏，為奏聞事。
> 竊臣等蒙皇上天恩，派臣英廉、臣錢汝誠辦《明史》，臣金簡、臣錢汝誠辦《遼史》、《元史》。臣等詳加酌議，分定限期，已由軍機處彙奏外。查《遼史》、《元史》原派纂修官・編修宋

---

[932]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168-169。
[933]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74。
[934]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17。
[935]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29。按：「顏崇矩」當作「顏崇榘」。
[936]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頁 64。
[937]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8-49。

銑、御史劉錫嘏、檢討王仲愚、修撰陳初哲四員，協修官・檢討孔廣森、編修劉種之二員，均係熟手，應仍其舊。……[938]

此爲纂辦遼、元、明三史，非《四庫全書》事也。

7、孔繼涵

杜澤遜《文獻學概要》將孔繼涵與徐乾學、翁方綱、周永年等同列「清代著名藏書家」：

孔繼涵，字體生，一字補孟，號葒谷（一作葒谷），山東曲阜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官戶部河南司主事。藏書處曰微波榭。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十四《孔君墓誌銘》：「君雅志稽古，于天文、地志、經學、字義、算數之書，無不博綜。官京師七年，退食之暇，則與友朋講析疑義，考證同異，凡所手校者數千百帙，聚集漢唐以來金石刻千餘種，悉考核其事，與經義史志相比附。……遇藏書家罕傳之本，必校勘付鋟，以廣其傳。」孔繼涵藏書以南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刊《禮記正義》最有名，後輾轉歸潘明訓，潘氏因此命藏書處為「寶禮堂」。孔氏藏書鈐「孔繼涵」（連珠印）、「補孟」、「孔繼涵印」、「葒谷」、「微波榭」等印記，多抄校本。又刻《微波榭叢書》，亦為世重。[939]

孔氏爲熊賜履之外孫，撰有熊氏年譜。[940]雖未與修四庫，然與四庫關係亦深。四庫有其獻書：

065 東萊呂氏東漢精華　　十四卷，宋呂祖謙撰，明嘉靖二十六年鄖城王府刻本，原北平圖書館藏書，現存臺北故宮博物院。半葉十行二十三字，書衣有「乾隆三十八年五月衍聖公孔昭煥送到家藏東漢精華壹部計書壹本」長方木記。首葉鈐「翰林院印」滿漢文大官印。又鈐「孔繼涵印」、「葒谷」等印記。[941]

且有取《四庫》底本以校對者：

夜閱《張于湖集》，微波榭抄本，後有孔氏跋云：「十九日甲寅，同德州梁明經志尚翥鴻、徽州程吏曹魚門晉芳、益都李司馬素伯文藻、濟南周編修林汲永年、海鹽陳上舍竹厂以綱、大興翁學使振三方綱、湖州丁孝廉小山錦鴻，飲于米市胡同，歸校終卷。曲阜補孟孔繼涵記。」首冊目後亦有題字云：「抄自浙江巡撫三寶進墳川吳氏藏本。」[942]

又嘗「傳鈔四庫館《永樂大典》輯本」：

鄒奕孝……所撰《四庫提要》分纂稿，現僅見宋李如圭《儀禮釋宮》提要一篇，錄自國家圖書館藏清孔繼涵傳鈔四庫館《永樂大典》輯本卷首。[943]

葉昌熾嘗讀「陸子方《牆東類稿》，微波榭舊藏本。」[944]而今本《類稿》僅存《永樂大典》本，則孔氏微波榭此藏本應即自輯佚本出也。又輯刻《四庫》整理出之典籍，著者如：

戴震入四庫館為「大典」纂修官，其用力最勤者，厥為校輯「大典」中自漢至元之諸古算學書，今四庫著錄之「周髀算經」、「九章算術」、「孫子算經」、「海島算經」、「五曹算經」、「五經算術」、「夏侯陽算經」、「數學九章」、「益古演段」咸出其手，可謂成績斐然，戴校諸書既成，復由武英殿以聚珍版刊行，曲阜孔繼涵又擇而彙刻為算經十書（入微波榭叢書

---

938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585。

939 杜澤遜：〈第四章　文獻的收藏與散佚〉，《文獻學概要》，卷 4，頁 111。

940 中央研究院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　上網檢索日期：2010.2.26　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cgi/ttsquery?0:0:mctauac:TM%3D 熊賜履

941 杜澤遜：〈四庫存目書進呈本之亡佚及殘餘〉，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頁 151。

942 （清）葉昌熾：〈丁亥八月〉，《緣督廬日記鈔》，卷 4，頁 433-434。

943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509。

944 （清）葉昌熾：〈丁亥八月〉，《緣督廬日記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576 冊），卷 4，頁 434。

內）[945]

28.《微波榭叢書》十五種附二種一百四十五卷，清孔繼涵編。清乾隆曲阜孔繼涵刻本。其中《戴氏遺書》又包括十二種、《算經十書》又包括十一種，均戴震撰校之書。戴震卒後遺稿多藏孔繼涵家，繼涵為次第校刊，未竟而歿。[946]

此與戴震之淵源，亦可徵前引沈津《年譜》記及翁氏假孔氏之手得戴氏抄本錄副也。《微波榭叢書》又爲杜氏列入清代著名叢書，屈萬里、昌彼得、潘美月於《圖書板本學要略》論「清代刻書狀況」「私家刻本」，亦云：

清代學風，既由空踈而轉入樸實。故私家刻書，或慎摹舊本，或廣羅祕笈，往往彙為叢書，傳之士林。蓋私家刻書之極盛時代也。雲星散刻，姑置無論，其彙刻羣書，卓然名世者，則有納蘭成德之通志堂經解……乾嘉以還，此風彌盛。最著者如畢沅之經訓堂叢書，孫星衍之平津館、岱南閣兩叢書，盧見曾之雅雨堂叢書，孔繼涵之微波榭叢書，李文藻之貸園叢書，吳騫之拜經樓叢書，盧文弨之抱經堂叢書……，皆精校慎刻，見重學林者也。[947]

劉兆祐師於「叢書的價值」則云：

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九〈洪亮吉論藏書有數等〉一則，云：
……乾隆朝吳太史省蘭之《藝海珠塵》，刻書雖多，精萃甚少，然古書賴以傳刻，固亦有功藝林。但求如黃丕烈《士禮居叢書》、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既精賞鑒，又善校勘，則亦絕無僅有者矣。此外，如闕里孔農部繼涵紅櫚書屋《微波榭叢書》、李太守文藻《貸園叢書》，收藏亦各名家，校勘頗多有用，是亦當在標舉之列者也。……
葉氏評論清代乾嘉以來所刻叢書的優劣，大致以校勘是否精審為最重要的標準，這也正足以說明清人輯刊叢書，最重視校勘工作。[948]

可見其於文獻校讎出版，著有勳勞。又其中畢沅、孫星衍、李文藻、吳騫、盧文弨、阮元皆與翁氏交厚，翁氏師友之盛之益，於此犖犖，亦可洞見端倪。又與翁方綱交好情密，往往談論交流：

先生在孔繼涵席上，有詩賦高麗茶花。（《詩集》11/7B）[949]

十月八日，孔繼涵出明衍聖公《振鷺集》墨跡冊子以示先生，先生為跋其後，並以「振鷺集」題於冊首。（《復初齋文集補遺》、《湘管齋寓賞編》）[950]

四月十七日，先生邀孔繼涵同拓法源寺金明昌二年碑，時李文藻也來觀，偕啜茶於僧寮，聽談潭柘界台之勝。晚飲於青棠書屋，並觀閔惇大所藏〈甲申十同年圖〉卷子。（《綠督廬日記鈔》4/66）
　四月十九日，先生與梁肅鴻、程晉芳、李文藻、周永年、陳以綱、丁錦鴻、孔繼涵飲于米市胡同。（《綠督廬日記鈔》4/66）[951]

與孔繼涵、周永年、丁杰、陳以綱集程晉芳齋，適李文藻至都，補拓粵東金石見贈，有詩送其之桂林任。（詩集卷一五）[952]

正月，孔繼涵為先生寫錄曝書亭舊藏張大亨《春秋五禮例宗》殘本七卷，二月初九日畢工。（繆荃孫：《嘉業堂藏書志》〔原註云：〔清〕繆荃孫：《嘉業堂藏書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 1218）
春，與王昶、朱筠、孔繼涵、孔廣森、王念孫集陶然亭。王昶有詩紀之。（王昶：《春融堂

[945] 顧力仁：〈第八章　永樂大典輯本對學術之貢獻〉，《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卷 8，頁 384。
[946] 杜澤遜：〈第九章　類書與叢書〉，《文獻學概要》，卷 9，頁 309-310。
[947] 屈萬里、昌彼得著、潘美月增訂：〈卷二　源流篇〉，《圖書板本學要略》，卷 2，頁 62-63。
[948] 劉兆祐師：〈第二章　圖書文獻〉，《文獻學》（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3 月，初版一刷），卷 2，頁 38-39。
[94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79。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四十三歲
[95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82。乾隆四十年乙未
[95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03。乾隆四十二年丁酉（1777）四十五歲
[952]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131。乾隆四十二年

集》〔原註云：〔清〕王昶：《春融堂集》（嘉慶十二年王氏塾南書舍刊本）。〕，卷 16）[953]

沈津《集錄》又輯有〈致孔繼涵〉一札，論及〈石鼓文〉者。[954]趙太順於「翁方綱的時代，生平與交遊」列入「考訂之友」「經學之屬」，云「翁方綱爲作墓誌，備述其事。……於金石一事特爲詳載，嗜相近也。」[955]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論「翁氏治金石學之時代背景」「諸友切磋」亦云：

> 張塤與趙雲松、孔葒谷諸君友善，所攷證金石及書畫題跋，頗為詳贍可喜，蘇齋跋董書杜詩卷云：「乾隆己亥夏五月望日，瘦同祕閣攜過詩境小軒，煮茶品畫，論秦漢金石，暢觀此卷作天風怒濤想。」（文集卅二）葒谷卽孔繼涵，雅志稽古，嘗聚集漢唐以來金石刻千餘種，悉攷覆其事，與經義史志相比附。又以編纂官書，得遍觀京城內外寺院古蹟碑記，此覃溪為作墓誌，言之特為深切者也。蓋同嗜金石，癖好相近，覃溪詩有孔葒谷寄孔廟漢碑云：「金絲詩禮富見聞，更從泰岱搜沂濟。他時誰讀金石志，無忘小齋號蘇米。」（復初齋詩集卷十八）[956]

皆見二人於金石文獻之交契也。孔氏卒，翁方綱不唯墓志，且爲輓云：

> 十二月十八日，孔繼涵卒，先生有聯輓之，云：「海內論交，無若孔融好士；平生著錄，不徒中麓藏書。」（影 6/1464）[957]

不僅見交情，亦見藏書之富，沾溉翁氏亦多。

8、陳昌齊

陳純適《翁譜》於乾隆五十年載云：

> 按：先生曾於乾隆四十五年春，得化度寺真本，不逾旬，得一翻本，并為門人陳觀樓借去，後焚於陳氏寓齋。已見前。[958]

觀樓乃陳昌齊（1743-1820），字賓臣，雷州（一作廣東海康）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累遷中允，洊至浙江溫州兵備道等。《清史稿》有傳。亦與修《四庫》，館中題名官銜爲「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職務爲「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別錄中「四、武英殿刻聚珍版書目」「第七次（四十二年正月出）」有「《魏鄭公諫續錄》上下二卷一冊，三十八年四月臣陳昌齊校上。」[959]蓋即因陳氏輯校《永樂大典》本故也。

乙巳（乾隆五十年，1785）翁氏有詩云：

> 〈予庚子春得化度寺碑宋拓真本，不逾旬得一翻本，紙墨亦舊，即從予所得之真本出者，位置斷泐皆不小差，有雷溪馬長海題跋。去冬為門人陳觀樓宮贊借看，觀樓寓齋失火焚去。今春購得明吳門章仲玉墨池堂殘本，則即此本也。乃知仲玉從予所藏本摹得之耳。……復用後村韻題之二首〉
> 二百年前搨幾行，章家油素未淪亡。榷場晉法分明在，著眼非因馬糞忙。（章氏翻刻於萬歷三十四年，去今百八十年。仲玉遊於弇州之門，其所刻墨池帖多是弇州藏物，然此帖實非弇州家本

---

[953]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296-297。乾隆四十三年
[954] 〈致孔繼涵〉，《集錄》，頁 501。
[955] 趙太順：〈第二章　翁方綱的時代，生平與交遊〉，《翁方綱研究》，頁 47。
[956]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17。
[957]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196。乾隆四十八年癸卯（1783）五十一歲
[958]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29。
[959]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0。

也。予昨辨大觀帖弇州跋本，故云爾。）……[960]

庚子爲乾隆四十五年。以陳氏嘗官「中允」，故稱「宮贊」。雖只紀嘗借與陳氏觀看，然其中頗著翁氏於版本講究之處。且翁氏嘗於陳氏處得覩〈醴泉〉諸版本中之一本，有跋云：

> 甲辰秋，於陳觀樓中允處得見此本，知為朗巖老先生所藏者，嘆其濕墨淋漓中具有盎然之氣。今日初頤園侍御得一舊本，亦以濕墨濃拓迅掃成之，蓋宋時有此一種拓法。……[961]

> 甲辰秋於陳觀樓宮允齋中得見此本，知為朗巖編修所藏者，嘆其濕墨淋漓中具有盎然之氣。今日初頤園侍御以所收舊本來屬題，亦以濕墨濃拓，迅掃成之，蓋宋時有此一種拓法。……辛亥六月廿二日，借來小齋審定，因識其後。方綱。
> 　按：此從攝影本所錄，冊頁中又有王澍、陳昌齊、周壽昌跋。[962]

甲辰乃乾隆四十九年，距翁氏外派爲江西學政尚有將近兩年。朗巖者，邵玉清，天津人，乾隆四十九（即本年）探花。頤園，初彭齡（?-1825），與修《四庫》。跋中就其版本之拓法、拓時諸項鑑定，見翁氏碑帖版本之精鑒。

至於與翁氏同有提要稿傳世之余集與陳昌齊亦因同鄉之誼相識：

> 及入史館，得交吳學齋、陳觀樓、潘毅堂、馮漁山輩，皆博雅方聞之士，今幾五十年，而諸公風流雲散，渺矣難追，不能無棖觸矣。[963]

吳學齋，吳典，潘毅堂，潘有爲，馮漁山，馮敏昌，皆翁氏門人也。亦可略見余氏與翁氏之交情，大抵在門生輩，故私交未篤。陳氏資料尚多，今僅略述如此。

9、錢大昕

錢大昕在「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題名中亦不見。與翁氏之實際交情，則主要在錢氏寓北京時，即大部分在纂辦《四庫》之際也。後來二人多僅以書信往返，未復相見。[964]在四庫開館之前，如：

> 在《兩漢金石記》刊行前，翁方綱與錢大昕、黃易、王昶、畢沅、羅聘等交遊甚廣，受益匪淺。在《兩漢金石記》中處處可以看到。如與羅聘、錢大昕等交遊：
> 乾隆壬辰（一七七二）秋八月二十一日，揚州羅兩峰聘持是碑拓本于城南陶然亭請予及錢辛楣同審定。後數日見海甯陳竹厂（陳以綱）釋文。後四年丙申秋，曲阜孔葒谷（孔繼涵）以精拓本見贈。於是合前後所見諸本及釋文重加審繹，凡得可辨之字九十有八，半字三，而碑陰之文幾全矣，其缺泐處則實不能定其所闕字數耳。（卷七《漢碑陰》）[965]

壬辰即開館前一年也（乾隆三十七年）。而一般論錢大昕與修《四庫》者，多出如是論述：

> 先生每日晨入院，午後歸寓。……自朱筠、錢大昕、張塤、陳以綱、孔廣森；後又與桂馥、黃易、趙魏、陳焯、丁杰、沈心醇相對討論，如此前後約將十年。[966]

> 尤其從乾隆三十八年開始編撰的《四庫全書》到四十六年的《四庫存全書總目提要》完成，翁方綱始終是重要的參與者，四庫全書館數十位撰修官中如戴震、邵晉涵、程晉芳、黃易、

---

[960]《復初齋詩集（一）》，卷 30，頁 631。
[961]〈跋九成宮醴泉銘（邵朗巖藏本）〉，《集錄》，頁 118。
[962]〈跋九成宮醴泉銘〉，《集錄》，頁 122。按：此二則實應同源，不同稿爾。
[963]（清）余集：〈何哲堂明府二思堂詩稿序〉，《秋室學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0 冊），卷 6，頁 353。
[964] 與姚鼐晚年亦多以信札，然在江西學政時，猶得一晤也。
[965]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中華書道》第 63 期，頁 24。
[966]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99。

錢大昕、朱筠、桂馥、趙魏、姚鼐等人均為海內積學之士。在那樣的環境下，翁氏和鴻才碩學們在一起切磋學問，考訂金石，這為翁方綱書學思想的形成與傳播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967]

其中黃易、桂馥、趙魏二人應非「四庫全書館數十位撰修官」也。略查《辦理》、《纂修》四庫二檔案，皆未見三人名姓。

黃易在濟寧的訪碑成就除得力於李東琪等當地人士的協助，亦與時在北京任官的翁方綱有密切關係。黃翁兩人的「金石之交」始於 1770 年代，時翁方綱補《四庫全書》纂修官，專辦金石、篆隸、音韻諸書，他校勘書籍之餘考訂金石、架收拓本，與朱筠、錢大昕、張塤、陳以綱、孔廣森、桂馥等金石學家時相過從討論，其中亦包括黃易。[968]

「考訂金石、架收拓本」亦誤讀「校勘之次，考訂金石。架收拓本，亦日漸增。」之原文也。（詳下）以下劉天琪所讀「因此，翁氏所藏金石拓本日漸增多，眼界更加開闊。」才是也：

翁方綱輯纂《兩漢金石記》與其學識、歷官、交遊等息息相關。……編纂《四庫全書》的機會。……在四庫館期間，翁氏與錢大昕、桂馥、黃易、朱筠等金石學者「時相過從討論」，……並常去琉璃廠書肆訪書。因此，翁氏所藏金石拓本日漸增多，眼界更加開闊。……這期間翁方綱大量搜尋金石碑版拓片……。「四庫全書館」人才薈萃，多為一時文化精英。對此，陳康祺云：

四庫校勘諸臣，講金石之學者朱竹君筠、錢辛楣大昕、張瘦同塤、陳竹厂以綱、孔撝約廣森，後又繼以桂未谷馥、黃秋盦易、趙晉齋魏、陳無軒焯、丁小疋杰、沈匏尊心醇。而惟錢籜石、程魚門、姚姬傳、翁覃溪、嚴冬友五君，先後從事最久，遂開乾隆以後諸儒以金石印證經史一派。（原註云：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翁方綱精法書〉，第 48 頁，中華書局，1984 年。筆者按：當作「翁方綱精清書」。）……[969]

然劉氏於此註明出處卻註錯了，當係出自陳氏書〈金石之學〉一則。[970]而實則陳康祺此說乃襲自《翁氏家事略記》而來，謂「遂開乾隆以後諸儒以金石印證經史一派」，只係其一家揣釋，並無根據（直接證據）。翁氏原文並無此後段也。（詳下）筆者略讀此段前後數則，陳氏多但據《略記》改寫來爾。若不明此「目錄」之學，則讀書真怕是妄讀矣。知其來源脈絡，（陳氏幾皆未註出處，乍讀煞似陳氏自己說者。）方知此事根柢。然則諸家說法陳陳相因，恐未可深據也。

各家沿襲成說，蓋皆出自《翁氏家事略記》：

以是日所校閱某書，應攷某處，在寶善亭與同修程魚門晉芳、姚姬川鼐、任幼植大椿諸人對案，詳舉所知，各開應攷證之書目。是午攜至瑠璃廠書肆訪查之。是時江浙書賈亦皆踴躍，遍徵善本足資考訂者，悉聚於五柳居、文粹堂諸坊舍。每日檢有應用者，輒載滿車以歸。家中請陸鎮堂司其事，凡有足資考訂者，價不甚昂，即留買之；力不能留者，或急寫其需查數條，或暫借留數日，或又倩人抄寫，以是日有所得。校勘之次，考訂金石。架收拓本，亦日漸增。自朱竹君筠、錢辛楣大昕、張瘦同塤、陳竹厂以綱、孔撝約廣森，後又繼以桂未谷馥、黃秋盦易、趙晉齋魏、陳無軒焯、丁小疋杰、沈匏尊心醇輩，時相過從討論，如此者前後約將十年。自壬辰、癸巳以後，每月與錢籜石、程魚門、姚姬川、嚴冬友諸人作詩課。[971]

---

[967]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34。按：衍一「存」字。

[968]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2009 年），頁 53。

[969]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中華書道》第 63 期，頁 23，25。

[970] （清）陳康祺撰　晉石點校：〈93 金石之學〉，《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第 1 版 1997 年第 2 次印刷《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卷 3，頁 51。

[971] 《翁氏家事略記》，頁 72-74。

其中所列乃雜以學友，非盡任職之同事也。如黃易、桂馥、趙魏、陳焯、丁杰等，只類幕賓爾。且筆者檢索《辦理四庫全書檔案》、《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皆未見大昕之名，亦甚可異也！唯顧力仁於《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於〈附表十一　四庫全書館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兼分校官人員表〉，有其名。[972]且考注云：

>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內自訂「錢辛湄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八年條下錢曾案云：「是春詔儒臣校『永樂大典』，擇世所未見之書，將刊布以嘉惠學者，公手鈔『易稽覽圖』、『寶刻類編』，序而藏之，序皆見『文集』，又『中興學士院題名序』……作於是年，然大昕實未入四庫館。」（頁三四，臺北商務民六七年臺一版人人文庫特五八五）。「潛研堂文集」卷二四序：內「易稽覽圖序」序末題「是歲乾隆癸巳〔三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手鈔畢，識於卷首」（頁二一三）惟該序不見四庫本卷首；又「寶刻類編序」見卷二五序三（頁二三〇）（四部叢刊九七，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嘉慶刊本）。[973]

「然大昕實未入四庫館」一語道出，可以釋眾因襲之疑矣。

翁、錢二氏相交，由翁氏文本可見者，今撮舉如下：

> 十月十三日，有詩懷圖鞜布。「壬辰十月十三日，裕軒學士摘葉題詩，招同坤一詹事、辛楣學士飯於菜香草堂。予裝其葉為冊，一時和者甚衆。其後每值秋晚，邀同人小集，或摘落輒粘於冊，今年裕軒逝矣，展冊懷人，而丹黃如故也，題此泫然，去裝冊時十三年矣。乙巳十月十三日。」（《詩集》31/8B）[974]

壬辰爲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時四庫尚未開館也。可見翁氏與錢氏交密，非始於館職時。坤一者，錢載（1708-1793），一字籜石，亦翁氏在四庫館時密友。前已略見。

在送王昶南歸詩中，追述曩昔：「蒲褐香燈老健身，梁（山舟。）錢（辛楣。）幾箇舊比鄰。」[975]可見與錢氏嘗比鄰而居。

又嘗評王昶與錢氏金石學之短長云：

> 其書雖博且勤，然體例未盡善，轉不及辛楣之有益也。[976]
>
> 辛楣則專以考訂史家同異為務，而述庵欲裒萃其全，轉不及辛楣之有益矣，輯成一書之難如此。[977]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論「翁氏治金石學之時代背景」「諸友切磋」時云：

> 乾隆之初，鑒於內府所藏金石眾多，弘曆性喜誇耀，欲得右文美名。因此命儒臣錄內府藏器，倣宣和博古圖之例，前後編纂為西清古鑑、寧壽鑑古、西清續鑑甲乙編。上既嗜古，海內士夫，聞風承流，競購古器，蒐集拓本。尤以四庫開館，諸儒羣集。翁氏於督學粵東後，躋身館閣，頗與同人切磋助益。其朋輩之中，專擅金石者甚眾：紀昀嗜硯，覃溪屢為之題跋；盧文弨精於校讐，覃溪為其墓誌云：「公精研許氏說文，晚復雅意金石文字之學。」此為其學術畏友；錢大昕覃研經史，兼擅諸藝，覃溪粵東歸後，曉徵往觀蘇米石於蘇米齋，詩云：「尚友有同心，集古亦兼愛。」（潛研堂詩續集一）同入館閣，切磋尤勤，覃溪自跋提要舊草云：「錢辛楣自裒輯所作金石題跋，彙成數帙，有欲借看者，辛楣輒曰：不可借出，恐公等摘取入提要，即不得為我有耳，一時同人謔語如此。今辛楣在數千里外，偶值舊拓本不得共几攷析，輒念此語。」（文集卅五）此館閣生涯，同人共研之情景也。曉徵嘗撰成金石跋尾，覃溪深讚之曰：「用意之密，庶其正矣。」（文集二、洪筠軒讀碑記序）；王昶博雅克贍，嗜好金石，嘗率其生徒廣集金石著述，編為「金石萃編」，粵東一地即取材覃溪金石略也。跋王述庵金石萃編云：「五十年前與竹君、辛楣、述庵時相過從，研究此事。」（集

---

[972] 顧力仁：〈第七章　永樂大典之輯佚及其批評〉，《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卷 7，頁 302。

[973] 顧力仁：〈第七章　永樂大典之輯佚及其批評〉，《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卷 7，頁 303。

[974]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23。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五十三歲。

[975]〈送述庵南歸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3，頁 160。

[976] 見趙太順：〈第二章　翁方綱的時代，生平與交遊〉，《翁方綱研究》，頁 48。

[977]〈跋金石萃編〉，《集錄》，頁 21。

外文一）其書雖博且勤，然體例未能盡善，轉不及辛楣之有益，此覃溪所深憾者也。（原注云：見復初齋文稿六十三冊，翁氏手蹟一行。）竹君即指朱筠，其兄朱珪也，覃溪與朱氏兄弟，髫年相識，既長，復屢相研幾，於金石一道皆有同嗜焉，覃溪復初齋文稿頗記其事……[978]

「同入館閣」「館閣生涯」，且莫誤會爲同入四庫館也。又翁氏有詩云：

前歲潮陽寄，慚余五度過。使車深悵望，幽境未搜羅。同志煩詹事，裁書報笥河。盡推君著錄，苔蘚日摩挲。（錢辛楣昨自粵東與朱笥河書云：新拓金石有出覃溪所採之外者。）[979]

此與錢氏論金石也。亦可見二人於金石訪拓間，互通有無也。此詩作於丁酉（乾隆四十二年（1777））即適修《四庫》書也。蓋翁氏入四庫館前，嘗在廣東學政任故有「慚余五度過」句也。詩題「南磵」者，李文藻（1730-1778，山東益都（今青州）人）也。亦金石專家。又於〈阮伯元學使寄拓琅邪臺秦篆〉詩：

近時嗜篆王與吳，秦碑具拓琅邪無。（王虛舟、吳山夫皆未見此。）七百年前趙家錄，不言此石今可摹。青州進士李文藻，軒髯意氣誇吾徒。自言鷹窠搆危架，不數鷙鼻披榛蕪。僅得十行又半字，持向二錢（坤一、辛楣。）兼贈吾。爾時惜未段生遇，手量石角窮錙銖。生也親挾海客去，時哉春杪未夏初。天青無雲浪不湧，槎枒鳥革蒼石膚。摩挲新陽一斜照，微辨兩行五大夫。趙嬰不存楊樛在，李斯那並王戊呼。邇來樛字訛著錄，何況竟石全糢糊。此紙分明畫遒勁，畫較〈周鼓〉分纔逾。始知畫肥與體稱，體亦〈周鼓〉倚加麄。證以歐陽攷岱繹，肯執徐、鄭援申屠。吾去青州閱一歲，喜得詹事緘頻書。隗狀權銘信可準，之推、王劭功應符。之罘片石覓不得，汝州遺刻珍難誣。夢從文登裹圓石，大海崛起蟠桃株。[980]

不唯可見與阮元於金石之交，且又見李文藻、錢大昕、錢載諸人也。「二錢」者皆其四庫館時友誼之延伸也。可見翁氏於四庫館所得交密者，往往就其日後文獻之學，輔弼良多。「喜得詹事緘頻書」，錢載（坤一）、錢大昕二錢皆嘗爲詹事，若此指大昕，則尤見二人於四庫館散後於金石往復討論之勤。又於筆者此數舉翁詩亦可見其「學以入詩」之旨，猶似「詩史」之功能，故吾人今得循此詩史，得其學史、人史焉爾。豈可但以「文藝」之詩、「文學」之詩待諸？

詩中「段生」者，乃段松苓（1744-1800），字勁伯，一字赤亭，山東益都人。亦翁氏門生。一有誤作「段松齡」者。翁氏於山東採訪金石，多得其力焉。

此事阮元亦有詩紀之，朱友舟云：

乾隆五十九年，阮元把琅玡臺秦篆拓片寄給翁方綱。阮元有詩《題秦二世琅玡臺石刻》云：「得此足以豪，神廢忘食眠。更思寄同好，南北翁孫錢。」〔原注云：阮元《揅經室集》，第762頁，中華書局，1993年。〕可知，阮元與翁氏同好金石學。[981]

所謂「南北翁孫錢」者，即翁方綱、孫星衍（1753-1818）與錢大昕也。

不唯翁、錢二氏之交如許，且由前詩亦可見與阮元、李文藻間之來往，乃至嘉慶五年（庚申，1800）詩有〈曉嵐以北齊朱岱林墓志屬題二首〉，其二云：

弟志兄銘石合鐫，昂霄、止仲例誰傳。李髯記共錢詹事，翦燭西窗廿載前。（李謂南澗，錢謂辛楣。）[982]

又見錢氏與李文藻之金石交也。詩作「廿載前」，則適爲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尚在四庫館時事也。

---

[978]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16期（1975年9月），頁116-117。
[979]〈南磵補拓粵東金石見惠賦此四首兼送其之〉，《復初齋詩集（一）》，卷15，頁490。
[980]〈阮伯元學使寄拓琅邪臺秦篆〉，《復初齋詩集（二）》，卷46，頁90。詩作於甲寅
[981]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35。
[982]〈曉嵐以北齊朱岱林墓志屬題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55，頁177。

至爲謝啓昆寫推薦函，向錢大昕介紹啓昆此人及其《西魏書》之名著，盛稱大昕史學：

> 方今長於史學，東南唯一錢辛楣耳。在吾賢以館下後進，官江浦之近，自不便致札求之，而是代名求序，何不可也？今作札一通，並求覓便致之。[983]

而至嘉慶九年（1804），又有詩〈同日得辛楣、穀人、仲子、手山書賦江南思二首爲寄〉：

> 東南耆宿老錢郎，千載誰追鄭禮堂。欲就東樵援李溉，（仲子寄來浙中新修板之《易圖明辨》，其中漶闕實尚未補。）未應紅豆抵熊方。（昨見惠定宇補注《後漢書》，實不及錢晦之補《後漢》年表。）宣城句想餘篇牘，楊復圖來待審量。（仲子時為寧國府教授，所釋《儀禮》漸已成帙。）幾箇虛衷同訂詁，悵懷規杜佇蒼茫。（末句借劉光伯以兼寄端林也。）……[984]

寄懷人之情。文獻商量日轉深，躍如紙上矣。光伯，隋劉炫，河間景城人，長於《春秋》，有《春秋左氏傳杜預序集解》、《規過》等著。端林則劉台拱也。「虛衷同訂詁」即「虛衷審訂」，以此相勉，亦翁氏治學論學之旨也。吳錫麒（穀人）亦於四庫館與翁氏常往還切磋者也。於四庫館任「繕書處分校官」，署「翰林院編修」。前已屢見。仲子則凌廷堪（1757-1809，一作 1755-1809，歙縣人），常佐翁氏著作編纂之業。手山則金學蓮，吳縣（今江蘇蘇州）附生，主要在論詩上，於翁氏皆弟子行。

又如題〈酸棗令劉熊碑〉詩，注云：

> 昔錢辛楣於四明范氏天一閣見所蓄碑帖，用〈劉熊碑〉包裹。[985]

皆見二人於文獻採訪、考證、徵驗諸事互通消息之處。若是者甚多，今不暇備舉，僅略徵其概，餘略可於本文各處中，或舉證時見之。

１０、盧文弨

同樣如錢大昕誤會爲與修四庫者，有盧文弨，如：

> 以軍機大臣劉統勳、于敏中等總其事，紀昀、陸錫熊等為總纂官，陸費墀為總校官；纂修分校，則戴震主經，邵晉涵主史，周永年主子，紀昀主集外，若王念孫、朱筠、翁方綱、王太岳、姚鼐、盧文弨等，亦皆碩學通儒，一時名宿。[986]

其中沿襲李慈銘說者，不在話下。至於盧文弨，筆者檢索《纂修四庫全書檔案》與《辦理四庫全書檔案》皆無其名，「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亦皆未見其題名。於翁氏提及纂修《四庫》事時，亦未嘗於公領域見其提及盧氏也。唯於〈丁小疋（丁杰）傳〉則云：

> 予在館中校讐數年所時資取益者：盧抱經精校讐，王石臞（王念孫）、桂未谷（桂馥）精訓詁，而君兼有之。[987]

於《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別錄〈四、武英殿刻聚珍版書目（8/635）：9-11 次〉則有：

> 宋袁燮《絜齋集》二十四卷十冊，四十年五月黃良棟。（欄末注：復，送弓父。）[988]

則應係送盧氏此書也。皆私領域之切磋相益，顯然未曾與修《四庫》也。又如《四庫全書

---

[983] 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88。

[984]《復初齋詩集（二）》，卷 57，頁 200。

[985]《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8。

[986]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緣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 冊），頁 21。

[987]〈丁小疋傳〉，《復初齋文集（二）》，卷 13，頁 534。

[988]（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2。

提要稿輯存》所收錄之《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則乃「清沈初編，乾隆四十年刻本，盧文弨校跋」[989]「清・沈初撰　盧文弨等校」[990]。然此亦盧氏於目錄學上之用功者，非爲《四庫》做事也。此猶其爲《直齋書錄解題新定目錄》，[991]皆是自學之事，非關公務者。

〈借鈔宋本李鴈湖注荊公詩足本，柬抱經六首〉[992]詩作於乾隆四十七年，時文淵閣四庫書已成，然亦可見當時翁氏與盧氏之交情一斑。詳見前「王荊文公詩注」處論。

此外，如：

> 清國史館儒林傳下曰：丁杰原名錦鴻，字升衢，浙江歸安人。乾隆四十六年進士，寧波府學教授。杰純孝誠篤，嘗奔走滇南迎父柩歸葬。少家貧，就書肆中讀，肆力經史，旁及說文、音韻、算數。初至都，適四庫館開，任事者延之佐校遂與朱筠、戴震、盧文弨、金榜、程瑤田等相講習。[993]

丁杰亦未與修《四庫》，亦最多只是幫助校理爾。

四、公私相濟

翁氏于四庫館任職時頗能運用職務之便，幫助個人治學，友朋論難也。此亦可見其于官于學間一貫的利用時機與文獻採訪學時利用宦遊之便以取得其成果也。除以下諸項可見外，前於同事學友處，亦可見翁氏與諸同僚相借閱題跋文獻、考訂文獻之事。

校辦四庫全書對翁氏治學肯定是有幫助的，翁氏即自道：

> 據沈津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540 頁「致林泰交」云：「弟自癸巳蒙恩再入翰林，八載校讎，得以稍補幼時失學之愆。……爾來數年，適象兄幫同校閱四部萬卷，粗己盡心。」所謂的「八載校讎」，指的就是其在館時間。[994]

以下即就借看書籍諸端以見其公私相濟之情況。

（一）借看書籍

嘗與尹嘉銓書云：

> ……承有辱示大著《小學續編》，前二日已覆審一遍。先生所謂刪其非而存其是者，蓋已無復有可商處。若僅於字畫一二筆求之，則尚非急切事也，所以至今未送上者。前日在館中，見浙江進獻書目內有國朝嘉善葉鈴所著《小學續編》，於宋淳熙之後名言懿行，多所採錄。目內□□□□□□，而其時此庫之該管供事不在署中，故未得開看。以弟愚意，凡為一書，必博討之前人，考其異同，而後可以無憾，是以區區之意誠欲尋出此書以奉覽耳。[995]

> 《名山諸勝一覽記》十六卷　明慎蒙輯（16/1433）……卷三　南京　　霍山，在六安州西南九十里，一名衡山，又名「南嶽」。宋曹灼詩「七千七百七十丈，丈丈藤蘿勢入天」云云。

---

[989]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1）》，《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5。

[990] 張昇：〈總目〉，《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1）》，《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1。

[991] 何廣棪：〈《四庫全書》本《直齋書錄解題》館臣案語研究——以《解題》經錄之部館臣案語爲限〉，收入《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9 月），頁 296。

[992] 《復初齋詩集（一）》，卷 24，頁 572。

[993] 楊家駱：〈館臣〉，《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147。

[994] 張昇：〈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構成與寫作〉，《文獻》2009 年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158。

[995] 《復初齋文稿（二）》，頁 189。〈致尹嘉銓・二〉，《集錄》，頁 501。按：「承」疑當作「所」，「目內□□□□□」，竊意以爲乃「目內只得其略耳」。今姑據《集錄》所錄。「考」《集錄》作「喜」，誤。

（此須考，查注《蘇詩》引入惠州之霍山。）[996]

乃借四庫採進書之便，得借閱以參訂私家之著作也。翁氏有《蘇詩補注》，即爲對查慎行之《蘇詩補註》作一補註也。今得此書參較，並做筆記，以俟後考，可見其在四庫館辦四庫書時，亦與自學相濟也。〈跋春秋繁露〉云：

> 右曉嵐同年識語二條，是歲閏三月廿一日過錄所校字於原心亭，因并錄此。方綱。
> 是歲八月於汪彥孫齋中得惠松崖棟手校本，……九月十六日臨校一遍訖，通用紅筆，以別於《永樂大典》之墨筆也。然各出一校本，則遂判然不相照顧，尚須靜心會通之耳。是日漏下一鼓，識於燕譽居之得月寮。　　注：北京圖書館藏善本。[997]

「過錄所校字」「因并錄此」亦備一己用也。翁氏友周永年亦嘗借書，而後遭禁而止：

> 乾隆三十六年成進士，欲入山治《儀禮》，特召修四庫書……與程君晉芳、丁君杰、邵君晉涵善。嘗借館中書，屬未谷為四部考，鈔胥數十人昕夕校治，會禁借官書，遂止。[998]

未谷乃桂馥，與程、丁、邵三人皆翁氏館中好友。程、邵二氏且任館職。可見四庫館臣纂辦之餘，亦常利用官方富藏，以校私書，固有之也。

至於**借閱規則**，非本纂修官，他人要借，期限較嚴：

> 便欲借來觀之，而供事云：「此書是勵老爺所纂，非其本纂之人，則借不能多時。」云云。[999]

勵老爺即勵守謙。

又如：

> 此卷內《袁生帖》，據依內府本，改正一「吾」字，真乃一字百金直也。甲辰十月一日，齋戒歸記[1000]
> 十月一日，先生齋戒歸寓，閱肅府本《淳化閣帖》，有跋於後。（《蘇齋題跋》卷下）[1001]

> 明晉藩《寶賢堂帖》，亦從《大觀》摹出者，此「重」字亦是如此，總之起筆不斜注耳，極為可據。甲辰九月始以內府本對正，詳前一條矣。[1002]

> 此真趙子固所藏五字未損本〈蘭亭〉帖。既翦且紙墨昏暗，雲谷竭盡心力得之，其值與子固相若，內府有石刻本亦未能似原石二三也。借至小齋校對，內刻僅存影子，亦略抵油素雙鉤本而已。此卷妙處真有古今人不能摹到之處。今世所傳《定武蘭亭》舊本，他本無能較勝此者，實〈蘭亭〉石刻第一、古今法帖第一。方綱。
> …是帖在趙子固時紙墨想未至昏暗，若以之入石尚易取神，必有勝於今日內府石刻之處。[1003]

此取內府本校對者。甲辰爲乾隆四十九年（1784），已過《四庫》辦理期間，錄此以備參攷。

（二）取以校對

藉官書徵集之便，有助於個人版本校讎之研究，求其善本，亦於翁稿中可見其梗概：

> 《金石錄》三十卷　宋趙明誠撰（15/1351）
> 丙申（筆者按：乾隆四十一年，1776）三月八日，以三本與自鈔本同校。

---

[996]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375-376。
[997] 《集錄》，頁 9。
[998] 楊家駱：〈館臣〉，《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頁 143。
[999] 〈致尹嘉銓・二〉，《集錄》，頁 501。
[1000] 〈跋淳化閣帖（肅府刻初拓本）〉，《集錄》，頁 189。
[1001]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09。乾隆四十九年甲辰（1784）五十二歲。
[1002] 〈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2。
[1003] 〈跋蘭亭（趙子固藏五字未損本）〉，《集錄》，頁 248。

一、惠氏紅豆山房校本。……
一、范氏天一閣舊抄本。……
一、陸丹叔所收舊抄本。……
是三本者，惠氏本暨丹叔本，皆以義門校本謄入。然二本亦皆不及盧刻本，范氏本則又不及二本也。從前曾以汪氏裘杼樓抄本校一遍，又以孫氏萬卷樓所藏謝刻本校一遍，與余所抄盧本，凡校過六本，以盧本為優。三月八日記。
謹按：《金石錄》三十卷……是書在宋時初鋟板於龍舒郡齋，至開禧元年浚儀趙不譾又重刻之，而其本皆罕傳於世。後來若歸有光、朱彝尊所見者皆是抄本，遂有疑其為未完之書者，其實當日原非卷卷有跋也。然必存其原目舊式，而後可以因目考跋，而近來所傳之本或將目內次第之數刪去，又或年月亦多舛誤。其十一卷以下，或刪其每卷之細目，或又刪節其後序，蓋抄本之脫漏久矣。近日所稱善本者，則有明焦竑從祕府鈔出本、文嘉從宋刻影鈔本、崑山葉氏本、閩中徐氏本、濟南謝氏重刻本，又有長洲何焯、錢塘丁敬諸校本，今揚州刻本皆所採錄，又於注中以《隸釋》、《隸續》、《漢隸字原》、《金石略》、《金石文字記》、《隸辨》等書增附按語者，較為詳核，而遺書內之天一閣、紅豆山房諸校本皆不及也。今宜即以是本著錄。[1004]

「遺書內之天一閣、紅豆山房諸校本」，考之《四庫採進書目》：

金石錄〔三十卷〕宋趙明誠著.抄本　　三本	兩江第一次書目[1005]
金石錄三十卷.宋趙明誠　　二本」	兩淮商人馬裕家呈送書目[1006]
金石錄三十卷宋宗室趙明誠輯　　三本	浙江省第五次范懋柱家呈送書目[1007]
金石錄〔三十卷〕宋趙明誠　　六本	都察院副都御史黃（登賢）交出書目[1008]
金石錄三十卷（寫本）宋宗室趙明誠輯	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簡目[1009]

其中「范懋柱家呈送書目」應即「天一閣」本也。

而由前引沈津《年譜》：

五月初八日，於寶善亭分看外省遺書，每人分二十四部。(《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
六月二十日，於蘇米齋之南軒，校虞集《道園遺稿》。(附《鳴鶴餘音》，為清康熙抄本)(《剛伐邑齋藏書志》)[1010]

校虞集雖似屬私事，然在前後皆於公事校四庫書，恐此本《道園遺稿》亦與四庫書有關也，不單係翁氏私人校書。或亦取以與已所取得之本校對也。

讀《知不足齋叢書》本《蘆浦筆記》時，亦見書末即有四庫館祝堃取官書校讀的記錄：

癸卯（筆者按：乾隆四十八，1783）十一月十四日借歸安丁小山杰本校正錄其題識於左……
案是書所載地理故蹟多及四明、奉化，而無一語及雲間，疑所謂蘆浦者，當是寧波邊海之區，非今之蘆瀝場，俟再攷。乾隆己亥（筆者按：乾隆四十四年）重午前二日校官書借鈔畢附識。祝堃。
己亥秋仲祝中翰堃本鈔。其元本當為祁門馬氏所進，故有樊榭山民跋。辛丑（筆者按：乾隆四十六年，1781）正月以程編脩晉芳所藏《學海類編》舊鈔本互校。丁杰。[1011]

[1004]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39-440。
[1005]《四庫採進書目》，頁 35。
[1006]《四庫採進書目》，頁 71。
[1007]《四庫採進書目》，頁 111。
[1008]《四庫採進書目》，頁 176。
[1009] 吳慰祖：〈附錄〉，《四庫採進書目》，頁 267。
[1010] 頁 68。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四十一歲。
[1011] 〈跋〉，葉二下。《百部叢書集成》本。又見新漢籍：子／筆記／蘆浦筆記／附錄／四、嘉靖三年知不足齋本題跋／一(P.88)。按：陳鴻森：〈丁杰行實輯考〉一文，於乾隆四十四年下也著錄此事，云：
宋劉昌詩《蘆浦筆記》，中多特識，顧其書流傳甚罕。是年秋，先生從祝堃借鈔一部，其元本蓋祁門馬氏進呈之本。(《知不足齋叢書》本書後先生題款)

丁杰即翁氏論學密友，與翁氏目錄之學極有關係之人物（可詳後著作部分論《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處）。祝堃，即後來《四庫》覆校重審時發現周亮工書違礙，剔出禁燬之員：

> 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覆勘《四庫全書》，詳校官祝堃因亮工所著《讀畫錄》有『人皆漢魏上，花亦義熙餘，之句，特行簽出，認為違礙，於是亮工著述之已著錄及存目者一律扣除，已刻提要之有亮工名者亦一律抽改。〔筆者按原註云：「見《〈四庫全書〉之纂修研究》（《清史論叢》第七集）頁 442，存萃學社編集，周康燮主編。大東圖書公司印行，1980 年 10 月。」然本事實由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書中已指出，其云：「〔重檢之結果〕　《四庫全書》覆檢後查出違礙語句及悖謬之處甚多：『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有引李清、錢謙益諸說，未經刪削。』□此一例也。又著『現在覆勘文淵等閣所藏《四庫全書》，據詳校官祝堃簽出周亮工《讀畫錄》、吳其貞《書畫記》內有違礙猥褻之處，已照簽撤改矣。又前據胡高望、吉夢熊、阮葵生詳校文溯閣書簽出《古文尚書疏證》、《松陽講義》二書並有違礙字句，業經撤出銷燬。所有詳校之胡高望、吉夢熊、阮葵生、祝堃俱著交部議敘。欽此。』（原注：語在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上諭內，見同上（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冊）頁九後）此又因重檢人員之出力而議敘實功者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頁 153-154。）〕
> 可見周亮工著作在翁氏撰寫提要時，並不涉違礙，及至清乾隆五十二年方定為違礙，才從《四庫全書》中抽燬，其書提要亦同時從《總目》中刪去。現將翁氏《提要稿》中此三書提要鈔錄於下：……[1012]
>
> 又查校官祝堃一員，由中書中式進士，改授庶吉士，前後在館六年，歷經派辦《總目》及《簡明目錄》，行走亦屬勤奮，可否一併准其照例授職之處，均出自聖恩。[1013]
> 祝堃著免其散館，照例授職。……欽此。[1014]
> 朕因修四庫全書，未免從權優用。茲書既告成，理應循名責實，以清翰苑。是以於乾清宮考試，而切題者不一二見，祇按其文字優劣，分為四等。一等陸伯焜、吳璥二員；二等蔡廷衡、陳萬青、瑞保、茅元銘、顏崇溈、吳舒帷、陳崇本、季學錦、曹仁虎、祝堃、程昌期、查瑩、江德量、……[1015]
>
>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 　　現在覆勘文淵等閣所藏四庫全書，據詳校官祝堃簽出周亮工《讀畫錄》、吳其貞《書畫記》內有違礙猥褻之處，已照簽撤改矣。又前據吳（胡）高望、吉夢熊、阮葵生詳校文溯閣書，簽出《尚書古文疏證》、《松陽講義》二書並有違礙字句，業經撤出銷燬。所有詳校之胡高望、吉夢熊、阮葵生、祝堃俱著交部議敍。欽此。[1016]

亦可見其人讀書之仔細，辦公之勤奮。又今《總目》中，有朱鶴齡《愚菴小集》與陳維崧《陳檢討四六》二書爲祝堃家藏本，[1017]則亦嗜書之人也。其借書來校官書時，爲乾隆四十四年，第一分《全書》尚未告成也。蓋當時或是好學用功之士間的一種風氣。這種風氣，初也曾爲官方默許，但後來在黃壽齡遺失《永樂大典》本後，管制才嚴。[1018]但由此可知，

祝堃，字厚臣，號簡田。浙江海寧人，寄籍大興。乾隆乙酉順天解元；父歿，扶櫬歸葬。服闋，應召試，授內閣中書。辛丑成進士，官翰林院編修，罷歸，主敷文書院講席。著有《海粟齋詩草》。（《海寧州志稿》卷二十九〈文苑〉）

（上網檢視日期：2011.6.2　網址：http://www.historicalchina.net/admin/WebEdit/UploadFile/DingjieHS.pdf ）

[101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1。

[1013]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604。

[1014]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605。

[1015]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1859。

[1016] 〈一二三九　諭內閣簽出《讀畫錄》等書違礙字句之詳校官著交部議敘〉，《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057。

[1017] 新漢籍：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卷一百七十三　集部二十六／別集類二十六／愚菴小集十五卷(P.3712) 、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卷一百七十三　集部二十六／別集類二十六／陳檢討四六二十卷(P.3715)

[1018] 在乾隆三十九年「又諭、據英廉奏、所有黃壽齡遺失之永樂大典六冊。已經覓得。甚好。」（新漢籍：史／編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九百六十三／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下（P.1059-1））則此事最晚在此時

此風至此時猶未艾也，興許在枱面下進行者甚夥。清高宗亦曰「第念四庫全書處未定章程以前，纂修等將書攜歸校辦者諒不止一人」：

> 庶吉士黃壽齡、上年因遺失永樂大典。經部議以降二級留任。仍罰俸一年。因該員尚未散館授職。無任可留。令再學習三年。方准散館。固屬咎所應得。第念四庫全書處。未定章程以前。纂修等將書攜歸校辦者。諒不止一人。黃壽齡、第因遺失。遂干吏議耳。其情尚稍可原。黃壽齡、著從寬。准其同壬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其議處之案。改為罰俸三年。[1019]

如翁氏、祝氏皆及見之，況他人乎？其中如簽出違礙之吉夢熊、阮葵生，皆與翁氏交厚。又如錢大昕、黃易、丁杰……之諸友等，雖未與修《四庫》，保無涉獵中祕，一窺有無者。況這只是翁氏諸友，祝氏那邊親友，恐又是一伙人了。

以筆者所知，祝堃與翁氏並無交情，然與之同鄉[1020]之祝維誥與祝德麟卻與翁頗有淵源、來往。且維誥與翁氏同為錢陳群門生，與翁氏摯友錢載亦有往來。而祝德麟則在《總目》中亦記錄有他所進的二種書（明人祝淇《履坦幽懷集》與祝萃《虛齋先生遺集》），唯皆屬「存目」。有趣的是，二人雖交情，而祝氏所進之二種書中，即有一種為翁氏擬提要稿者，即其書即為翁氏經手校辦之一種。

（三）藉以出版

於校辦之過程中，取其所見，以出版流傳者，翁氏似未嘗見，然其友法式善、余集皆曾。如：

> 右詩二篇載《永樂大典》第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卷第十七頁，仁和余編修（集）自京師寄示，因補錄於此，以存滄海中一粟，可謂幸已！嘉慶丁卯重九，通介叟鮑廷博寓兩粵會館書，時年八十。[1021]

蓋余集與鮑廷博有交情，而翁氏無也。丁卯乃嘉慶十二年（1807）。余集得此，必以校辦《永樂大典》時藉機抄存也。

（四）買書藏書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附錄〈四、武英殿刻聚珍版書目〉有「第十二次四種（四十四年二月買到）」「第十五次二種（四十五年八月買到）」[1022]。此類者蓋應即《家事略記》所云：

> 詳舉所知，各開應攷證之書目。是午攜至瑠璃廠書肆訪查之。是時江浙書賈亦皆踴躍，遍徵善本足資考訂者，悉聚於五柳居、文粹堂諸坊舍。每日檢有應用者，輒載滿車以歸。家中請陸鎮堂司其事，凡有足資考訂者，價不甚昂，即留買之；力不能留者，或急寫其需查數條，或暫借留數日，或又倩人抄寫，以是日有所得。校勘之次，考訂金石。架收拓本，亦日漸增。（頁 73）

[1019] 新漢籍；史／編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九百七十六／乾隆四十年二月上（P.31-2）

[1020] 「祝堃，字厚臣，號簡田。浙江海寧人，寄籍大興。……（《海寧州志稿》卷二十九〈文苑〉）」（陳鴻森：〈丁杰行實輯考〉，乾隆四十四年條末。）

[1021] （明）程敏政輯：《宋遺民錄》（臺北縣：藝文印書館 1966 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卷 11，頁 10 上。

[1022]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3。

者也。黃愛平據以鋪陳云：

> 據當時在四庫館內擔任「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的翁方綱記載，在校閱書籍的過程中，凡有需要考證之處，纂修官之間都要反覆商量討論，並且開列需要查閱的書目清單，專門到琉璃廠各書肆查閱。當時江浙一帶的書商知道朝廷開館修書需要大量書籍，也都到處訪求購買圖書典籍運至京城，甚至整車整車直接送到這些纂修官的寓所，供他們翻閱查考。而纂修官見到這些好書，有的直接買下，有的專門雇人抄寫，有的則借留一段時間，以備不時之需。[1023]

還有補藏書之不足：

>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四月，先生抄《硃批諭旨》末冊粘簽，云：「《硃批諭旨》十八函，凡一百十二冊，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賜臣廣東學政衙門一部，臣本身一部。嗣因奉部咨文內取後序一冊繳進，臣即役竣還京，無由補領。今謹於恭校《四庫全書》之項，假《薈要》內後序一冊，於館下趕寫，不及照刊刻邊欄式樣，四十一年四月補裝入函。編修臣翁方綱謹記。」（影 1/163）[1024]
>
> 宋劉昌詩《蘆浦筆記》，中多特識，顧其書流傳甚罕。是年秋，先生從祝堃借鈔一部，其元本蓋祁門馬氏進呈之本。（《知不足齋叢書》本書後先生題款）[1025]

前者爲翁氏，後者爲翁氏好友丁杰。

（五）採入提要

《集錄》有一則〈跋自寫提要舊草〉云：

> 此二十年所寫提要草稿，爾時凡遇金石著錄諸書，予輒擬作提要，亦有舊日所為題跋之語，借提要以發之者。錢辛楣自裒輯所作《金石題跋》，彙成數帙。有欲借看者，辛楣輒曰，不可借出，恐公等摘取入提要，即不得為我有耳。一時同人謔語如此。……象庭裝予此紙來屬題，輒縷縷書於後……[1026]

此亦反應了當時館臣提要如何取材，何處取材，更甚者，恐有以一己苦心孤詣而奉獻從公者矣。若錢大昕於此不知防止，則竟終不能再爲錢氏所有。此亦反應當時的智慧財產權觀。唯錢氏所見目前，尙不知如翁公諸人何幸，百年後尙有人孜孜於蒐討其遺稿，而究心比對於提要是誰手筆初稿者。（如司馬朝軍、樂怡二氏做的功課即可代表。今如筆者此處，於山谷遺集等處，不也見著？）則當初唯恐終不爲我有者，不亦杞憂識短量狹？無怪乎見笑於同人也。唯提要稿之幸存，亦不過數家，且至今未如翁氏之富者，則其中不幸中亡作者姓字，則終非其人所有，是辛楣所恐，亦不爲無見也。南江、惜抱之刻，其亦有恐于湮没乎？

五、提要、題跋的撰寫與方法

就翁氏提要稿目錄學之價值言，自然應分論其「目」與「錄」二部分。然翁氏提要稿於「目」之分類較不突出，且反而較突出的是刊抄存燬之分類，非經史子集之部類也。因之，其「錄」之部分，便成其目錄學重要的表現方式。亦即其提要、解題也。此處即專就其提要之撰作方法論析，而其目分類則，則統於後文其「方法與特色」處再一併研論。

[1023] 黃愛平：〈《四庫全書》七講〉，《清代學術講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1 月），頁 9。
[1024]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89。
[1025] 陳鴻森：〈丁杰事輯〉（丁杰行實輯考），《傳統中國研究》，上網檢視日期：2011.6.2。網址：http://www.historicalchina.net/admin/WebEdit/UploadFile/DingjieHS.pdf
[1026]《集錄》，頁 390。按：象庭應爲紀昀第三子紀汝似（1766-?）。

由其撰作提要之方法，亦可見翁氏如何編目錄書也。目錄需要提要、解題，亦可見翁氏於解題、提要之撰作特色與要求。關於此點，近年張昇撰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構成與寫作〉一篇，可供參考。

（一）書源與底稿

提要稿之書源，或曰底本，並非全由翁氏從無到有。有一部分乃由各省採進書目中增益或編修出來的。如王欣夫云：「蓋所修皆浙江所進之書」[1027]。今即以浙省提要稿爲例，比較略攷其中承繼之軌轍。

又如吳格云：

> 札記、提要以外，又有記錄歷次分發圖書之「校閱單」。「校閱單」有僅列書名者，又有書名下綴以簡要案語者，其書則或已撰寫提要，或逕轉他人校辦。情況種種，殊難畫一。[1028]

然則提要稿或亦有以此「簡要案語」爲底本而撰寫者。此簡要案語，想與各省採進書目時所附簡要提要有關。

將翁稿與諸採進目作一比照，即可知其書源於何處。樂怡嘗爲製作表格，頗便省覽：

> （三）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著錄順序之比較
>
> 第二章已經介紹，翁氏《提要稿》的編排表面上看來雜亂無序，既未按照時間順序，亦未完全按照分類編排，現以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對照，發現了翁氏《提要稿》提要編排特點的成因。
>
> 《四庫全書總目》在書名之下皆著錄了各書的來源，即由何處進呈。現將《四庫全書總目》與翁氏《提要稿》著錄異同的對照中發現，凡由一地進呈之書，在翁稿內即相對集中，各處進呈之書，往往分批出現。結合翁方綱當時於「四庫館」所擔任的職務——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原注略〕，其主要任務即為校閱各地進呈書，翁氏《提要稿》內提要的編排方式便不難解釋：翁稿提要皆分批撰成，與其所分得校閱單內各批進呈書之順序有關，此與翁稿為提要初稿之性質亦相符合。現舉例如下〔原注云：此處「所在鈔本位置」的表示方法為「冊數/卷數」。如「1/1」，即表示「冊一卷一」。〕：[1029]

書名	來源	鈔本中位置	影印本中位置	總目中位置
顧氏易解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64	經/易存目 0055 下
易學管見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65	經/易存目 0063 下
易疏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66	經/易存目 0066 上
易芥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67	經/易存目 0062 中
周易像象述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68	經/易 0032 上
易鏡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69	經/易存目 0078 中
易經小傳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93	經/易存目 0065 中
易經大旨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94	經/易存目 0052 中

[1027] 吳格：〈附錄二・王欣夫：四庫全書提要稿書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8。
[1028]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5。
[1029] 樂怡：〈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研究〉，《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22-24。

周易衍義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95	經/易 0023
今易詮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96	經/易存目 0058 上
大象觀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97	經/易存目 0057 上
易大象說錄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98	經/易存目 0073 中
周易宗義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1/1	799	經/易存目 0062 上
北河紀八卷紀餘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28	史/地理 0612 下
蜀碧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29	史/傳記存目 0570 上
溫公年譜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30-933	史/傳記存目 0543 中
太平三書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34	史/地理存目 0663 上
半窗史略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40-943	史/別史存目 0459 下
忠武誌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44	史/傳記存目 0545 中
河套志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35	史/地理存目 0649 上
高坡異纂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36	子/小說家存目 1229 中
或庵評公穀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37	經/春秋存目 0256 下
豳風廣義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66	子/農家存目 0855 中
易傳撮要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67	經/易存目 0051 上
性圖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67	子/儒家存目 0822 下
稽禮辨論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68	經/禮存目 0203 中
禹貢方域考	江西巡撫採進本	1/2	969	經/書存目 0116 中
定變錄	浙江鄭大節家藏本	2/3	664	史/傳記存目 0575 上
平倭四疏	浙江鄭大節家藏本	2/3	665	史/詔令奏議存目 0507 上
明名臣像圖	浙江鄭大節家藏本	2/3	404	史/傳記存目 0552 下
漕河圖志	浙江鄭大節家藏本	2/3	406	史/地理存目 0650 中
嶺海輿圖	浙江鄭大節家藏本	2/3	407	史/地理 0603 上
海語	浙江鄭大節家藏本	2/3	408	史/地理 0632 中
周易象訓	兩江總督採進本	2/3	721	經/易存目 0087 下
易學統此集	兩江總督採進本	2/3	722	經/易存目 0065 中

鐵笛子	兩江總督採進本	2/3	723	經/易存目 0061 中
原易	兩江總督採進本	2/3	724	經/易存目 0070 上
點易丹	兩江總督採進本	2/3	725	經/易存目 0067 下
易象約言	兩江總督採進本	2/3	726-728	經/易存目 0084 上
易數總斷	兩江總督採進本	3/4	523	子/術數存目 0946 上
尚書講義	兩江總督採進本	3/4	524	經/書存目 0113 中
詩經彙詁	兩江總督採巡本	3/4	525	經/詩存目 0148 下
易經提要錄	兩江總督採進本	3/4	526	經/易存目 0084 中
書經提要錄	兩江總督採進本	3/4	527	經/書存目 0117 下
詩經提要錄	兩江總督採進本	3/4	528	經/詩存目 0147 下
道園集	江蘇巡撫採進本	12/24	261	集/別集存目 1546 上
竹溪續集	江蘇巡撫採進本	12/24	252-266	集/別集 1409 上
方韶卿集	江蘇巡撫採進本	12/24	267	集/別集存目 1544 上
折腰慢草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64	集/別集存目 1619 中
雁湖釣叟自在吟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20	集/別集存目 1580 上
黃說仲詩草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21	集/別集存目 1604 下
潘象安詩集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22	集/別集存目 1625 中
東壁遺稿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23	集/別集存目 1570 中
研山山人漫集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24	集/別集存目 1612 上
方建元詩集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44	集/別集存目 1607 下
石龍菴詩草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45	集/別集存目 1593 下
十岳山人詩集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46	集/別集存目 1580 上
貞元子詩草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47	集/別集存目 1628 上
隆池山樵集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48	集/別集存目 1606 中
太白山人漫稿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49-1550	集/別集 1501 上
止止堂集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11/22	1552	集/別集存目 1606 下

翁纂提要稿與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提要

纂修官之提要稿之前，尚有各省採進書目所擬之提要。其緣起如：

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正月的求書上諭，在該詔書的末尾說：「但各省蒐集之書，卷帙必

多，若不加之鑑別，悉行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序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覽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原注略)足見皇帝的原意，只要求進書督撫隨書附呈一個簡單的書目，交代各書作者、書中要旨即可……[1030]

並裁定：「朱筠所奏每書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卷首之處，若欲悉仿劉向校書序錄成規，未免過於繁冗。但向閱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摘敘簡明略節，附夾本書之內者，於檢查洵為有益。應俟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即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旨隱括，總述崖略，黏貼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覽。」(原注略)[1031]

(一)進書、分書、閱書之工作流程

翁氏《提要稿》具有提要初稿的性質，因此，從其中保留的種種痕跡，可以看出《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校閱書籍的若干工作環節。

1.進書

《四庫全書》中的大部分書籍，來源於各地的進呈書。地方官員在進書時，必須負責做好兩件事，即將各書加以初步分類，並為各書撰寫簡短介紹(原注略)。這項工作，亦可視為《總目》編纂的第一步。翁氏《提要稿》曾提及各地進呈書的初步分類，如《閒博錄》提要〔原注云：「閒博錄」(影印本頁 334，鈔本冊十卷二十)，翁氏所撰提要云：謹按：《閒博錄》一卷，抄本，無撰人名氏。浙江進書目列諸明代人說部之次中。……〕中，有「《浙江進書目》列諸明代人說部之次中」語，這種初步分類僅為記錄進呈書用，此後還須由四庫館各纂修官再加審定。[1032]

而纂修官於撰擬提要時亦有參考者。今便以翁氏爲例，一探翁稿與浙稿二者關係。

翁稿根據浙本提要研撰者，如《征南錄》一書：

《孫威敏征南錄》一卷二老閣寫本

右宋學士睢陽滕甫撰。記皇祐間孫恤征儂智高事。甫時通判潮州，深知平南之策皆本孫措置，狄青後至莫能出其右，而余靖勒銘長沙專歸美狄公，非實錄，故別紀此表之。[1033]

謹按：《征南錄》一卷，宋滕甫撰，專記皇祐四年破儂智高事。《宋史・滕元發傳》，元發初名甫，字元發，以避高魯王諱，改字為名，而字達道，東陽人。舉進士，授大理評事，通判湖州。孫沔守杭，見而異之，曰：「奇才也，後當為賢將。」授以治劇守邊之略。召試為集賢校理，後官至龍圖閣學士，謚章敏。此書卷尾記其爵里與本傳同，而前系銜云「承奉郎守大理評事通判湖州軍州事滕甫撰」，則其通守湖州時尚名甫也。卷後又記云：「孫威敏名沔，字元規，越州會稽人，卷內獨稱曰『孫公』者，此書為敍沔之績作也，」沔之謚威敏，《宋史》沔傳無之，此可以補史之闕。沔傳云狄青為宣撫使，沔與青會，青與智高戰歸仁鋪，智高敗走，青還，沔留治後事，遷給事中。及還，帝問勞，解御帶賜之，以知杭州。至南京，召為樞密副使。則是沔之知杭在破儂智高之後，而滕甫通守湖州之歲月亦因是可考也。卷末又識云：「師還，余靖勒銘長沙，專美狄公。」蓋史於廣南之績，詳青而略沔，而甫則以知己之遇，力為沔發抒之。《文獻通考》作《孫威敏征南錄》，《宋史・藝文志》亦有其目。應鈔以證史。……[1034]

「記皇祐間孫恤征儂智高事」「專記皇祐四年破儂智高事。」二句可見確有所本而來。而由「甫時通判潮州」再精細考述爲「而前系銜云「承奉郎守大理評事通判湖州軍州事滕甫撰」，則其通守湖州時尚名甫也」二句。而餘則爲詳狄青與孫沔事，以實本書撰作之旨。司馬朝軍云：

《征南錄》。《總目》改題《孫威敏征南錄》，且增案語：「案：削平寇亂之事，宜入雜史。

[1030]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84。
[1031]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85。
[103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3，48。
[1033]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戊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一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24。
[103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15-116。

然此書為表孫沔之功，非記儂智高之變，故入之傳記類中。」[1035]

則《總目》改題，仍依浙原稿也。而翁氏此稿，乃至《總目》提要，皆本諸浙稿也。

又如《清溪弄兵錄》一書，浙本提要與翁氏提要稿云：

《清溪弄兵錄》一冊天一閣寫本

右宋王彌大輯。記清溪方臘事迹。前半從方勺《泊宅編》中錄出，後半從《國續會要》中錄出，兩存之以備參考。嘉泰改元自序云。[1036]

清溪弄兵錄（15/1331）

謹按：《清溪弄兵錄》一冊，宋王彌大錄。內分前、後二篇，其前篇從方勺《泊宅編》錄出，其後篇從《續會要》錄出，皆載方臘起兵至平方臘之事，嘉泰元年夏所合鈔也。（眉注：後記云，在今觀國《續會要》第二百五十三卷」出師」門。）又《學海類編》內有《青溪寇軌》一卷，亦錄《泊宅編》之文，與此冊前半同。青溪縣屬睦州，即今浙江嚴州府淳安縣，字當作「青」，無水旁，而此冊訛字尚多。方臘之事起於宋徽宗宣和二年十月，平於明年四月，《通鑑》源委本明。此冊或鈔存以資參考。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雜史類存目一」著錄。[1037]

「其後篇從《續會要》錄出」將浙稿誤衍之「國」字刪去。而《總目提要》則「既增材料又增評論」：

《清溪弄兵錄》。《總目》增材料：「彌大字約父，爵里未詳。是編記宣和中方臘寇睦州事……其後篇從《續會要》第二百五十三卷《出師門》中錄出。後有自識。」又增評論：「在金陵時命表侄陳知新摘錄，以備參考。蓋裒合舊文，非所自撰也。」[1038]

皆可見由浙本提要增潤而來者也。又如訂正錯誤者：

《古微書》三十六卷（刊本）

右明華容孫瑴輯。尚書緯十一種，春秋緯十六種，易緯七種，禮緯三種，樂緯三種，詩緯三種，論語緯四種，孝經緯九種，河圖洛書緯十三種，附河圖雜緯篇，河洛讖二種皆摘錄羣書所載而裒集之者。間附以己說。[1039]

謹按：《古微書》六冊，明孫瑴輯。瑴字子雙，華容人，自號賁居子。按其書前有序例，自稱家世藏書，稍有異本，輒從羲、頡以降，訖於陳、隋，釐為四部：一曰「刪微」，周末圖緯諸書也；二曰「焚微」，秦前諸書也；三曰「綫微」，漢晉間箋疏諸書也；四曰「闕微」，上古之書也。大約多從《十三經註疏》及廿一史志內摘取為之者，每卷附以己說。前無總目，不著全書卷數。此六冊則止「刪微」三十六卷，自《尚書緯》至《河洛緯》各種，乃其四部中之一部，而《浙江進書總目》直云「《古微書》三十六卷」，誤也。卷次既不全，自不能遽存其目。[1040]

「間附以己說」改作「每卷附以己說」，「自《尚書緯》至《河洛緯》各種」則總括而言。此亦可見不但據以改寫增益，且更為訂正其卷數之誤也。此外又如：

謹按：《論語筆解》上、下二卷，唐韓愈著。韓子《論語注》十卷今已不傳……此刻本前無王存序，有祕書丞許勃序，其序言「繕校舊本數家，得其純粹，欲以廣傳」云云。所謂「得其純粹」者，蓋謂校諸本之善者從之，而《浙江進書目》以為節本，未知所據也。……[1041]

謹按：《三子定論》五卷，國朝王復禮著。……浙省進書原目但云「一冊」，不言卷數，然

[1035]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260。

[1036] 《浙江採集遺書總錄》，頁 424。

[1037] 《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93。真按：此必有誤，《通鑑》何載徽宗後事也？要不翁氏手誤，要不吳格識讀之誤，核諸影稿，「鑑」字可疑也！

[1038]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275。

[1039]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丙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丁集）》，頁 320。按：歸屬羣經類。

[1040]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9。

[104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60-61。

> 此刻本實是五卷。[1042]

則不唯校訂其卷數之疏漏，且校訂版本信息之誤矣。

至於合併不辨者（詳前「不辨」處論），如：

> 《南燼紀聞》一冊瓶花齋寫本
> 右宋淮海周煇撰。起自靖康元年正月金人臨汴以至二帝往五國城而止。編年編日所紀頗詳，然此書他處或不署名，前人有疑其偽者，則以徐夢莘北盟會編所列書目中無之，而晁志、陳錄均不載也。存以俟考。(《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丁集》，頁 426）
>
> 《南燼紀聞錄》一冊已入《學海類編》內，此毋庸另校辦。(《《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45）
> 謹按：《靖康蒙塵錄》一卷，不著撰人名氏。所載宋徽、欽二帝北狩事，與《學海類編》內之《南燼紀聞》相同，當是鈔書者改其名目，毋庸專為校辦。(《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94）

故翁稿但說明其毋庸校辦之原由。「所載宋徽、欽二帝北狩事」應即自「以至二帝往五國城而止」改撰而來。

（二）筆記、草稿、前置作業

張昇嘗論翁氏修纂四庫提要稿之寫作方式云：

> 出於治學、寫作習慣及備忘的實際需要，翁氏在寫提要稿前，還摘抄了大量的所辦之書的有關內容（即「札記」部分）。[1043]

此一部分，於吳格整理出版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及原稿影印本皆可概見。吳氏云：

> 其于各書，或節錄其序目及內容，為撰提要之資，亦摘存其有關其他考證者，似讀書筆記。……而隨筆所及，有記事，有評論，均雋永有味，取之不盡。[1044]

潘繼安、曾紀剛言之尤盡：

> 這一部《四庫提要稿》，封面舊題《翁蘇齋所纂提要書稿》，卷端則題《四庫全書提要稿》，雖以「提要稿」為名，而實為翁氏校閱從各省徵集到的圖書的校書筆記。……翁氏於此稿中對他所校閱的各種圖書作了或詳或略的記錄。其詳者每書除自撰提要稿一篇外，或羅列書中子目，或節抄書中部分內容，亦或摘存其有關其他考證者，而隨筆所及，有記事，有評論，多存書林掌故。其略者，每書或只有提要稿一篇，或僅略記數語而未撰提要稿。……此外尚有未撰提要稿而僅略記數語之書多種。[1045]
>
> 從翁方綱在撰寫提要稿之前所作的札記，可以略窺其於這方面相關內容的留意。例如，詳細鈔錄宋儒孫夢觀（1200-1257）《雪窻文集》的奏議序目，復註記內容如「通鹽楮」、「論寬厚之弊」、「論消沮之弊」、「論州縣財計」……等等（頁 743）。再如，辦理王守仁（1472-1528）《王文成全書》時，特意摘抄作者年譜，除了標明王陽明「始慕聖學」、「為宋儒格物之學」、「始悟格物致知」、「始揭致良知之教」等重要學思轉型階段以外，更為豐富的摘錄內容，則是反映作者從武宗正德十二年二月（1517）至十四年七月，率兵平定南境邊寇以及寧王朱宸濠叛亂竄國的主要經過。〔原注略〕故翁氏於提要稿中稱其：
> 其處武宗之世，危疑日積而神明湛然，卒能定亂靖邦，實見施行，學人之能事，如是足矣。（頁 853）[1046]

[1042]（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0。

[1043] 張昇：〈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構成與寫作〉，《文獻》2009 年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168。

[1044] 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8。

[1045]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頁 214。

[1046]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9。

可見即如其筆記中，亦可見其「獻」而不僅是「文」的價值。「文」「獻」是並重不廢的。而所以如是記錄者，亦可見其提要撰作時，「先入爲主」的「哲思」指導爲何了：

> 翁方綱札記所撮錄的材料，均具體轉化為提要稿的陳論觀點，進而全為《總目》所採用。[1047]

當然，這在「經世」或「聖賢」價值上是毫無歧惑的，甚至總目總纂官還後來居上，更較分纂纂修官之翁方綱，有過之而猶恐不及也。其間「獻」的關懷，孜孜矻矻者，在今日純學術的眼光看來，自然覺得是「不相干」或「主觀」的無謂或謬誤了。故云：

> 又，若將《總目》與提要稿針對此類內容的評論文字合併觀之，或許還能夠察覺《總目》其實投注更主動的觀察、更積極的評價甚至更富情感的筆觸與精神。……[1048]

「情感的」，豈不是今日論文大忌，不合格或沒必要了。這種大分大別，恐怕是要研究傳統文獻學時，得先建立或培養好的素養才好。否則一味以今日「沒血沒目屎」式的論文來看以前的學術論文，自然是一無是處，而足資改進了。其實所改進者，不過欲脫剝精神血氣情感等在純學術的理性看來無謂沒有必要的內容罷了。這種理性，不知與今日詬病非議的「禮教」，一樣的「吃人」？是另一種的名教枷鎖，只是換種方式或內容表現，恐怕正是研究傳統文獻學，所能給予今日學界最好的借鏡或針砭。

吳格又舉《彙雅》翁稿一則，云：

> 現存翁氏分纂稿，均採用以上形式，即先作校書劄記，然後擬寫提要。「謹按」以下為翁氏所擬提要文字（原稿五行一百餘字），提要之前則為劄記，記錄原書序跋、藏印、題識等甚備，間下評語（原稿占十七行）。翁稿中劄記鈔錄之詳，尚有數倍於此者，於此既可見翁氏治學之勤勉，又足證四庫館臣「祇承欽命」校書之慎重。以翁氏分纂稿形式推測，各纂修官撰寫提要之過程，大致與此相同。[1049]

其分量之多寡，於此可見。陳先行論翁氏撰作提要稿「札記的功用」云「札記是爲撰寫案語所作的案頭提示工作」：

> 翁氏所作札記，每記述書名、卷數、著者、版本、成書或刻書序跋（包括年代）、目錄乃至篇章，關鍵之處或作備注，詳略不一，遇重要版本甚至描錄收藏者印記及題跋識語。從《翁稿》形式上可看出，案語並非在作札記的同時寫出（往往札記寫在上半葉，案語寫在下半葉或另紙），札記是為撰寫案語所作的案頭提示工作，而《翁氏家事略記》中有翁氏在館外與程晉芳、姚鼐、任大椿等學者相互切磋，並常至琉璃廠書肆訪書查考以撰寫提要的記載亦證明了這一點。但由于《四庫》並未將當時所有圖書收入，或存目，或刪除，或禁毀，而存目、刪除、禁毀之書在今日並非皆有流傳，那麼札記多少還在客觀上記錄了這些佚書的面目，則札記的功用不僅在直接作用於撰寫案語也明矣。[1050]

至於「札記」所存的史料價值，並非當初翁氏寫作時的動機，卻足供現世考見散佚或禁燬書之面目了。（已詳前述）

1、覃谿雜抄（覃溪雜鈔、覃谿雜稿）

司馬朝軍云：

> 目前珍藏在國家圖書館的《覃溪雜稿》，為翁方綱手稿，這是翁氏為撰寫提要而做的資料準

[1047]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9。
[1048]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9。
[1049]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8。
[1050]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2-13。

備工作。據沈津介紹，此書中關於四庫之事，一為訪書擬目，卷端原題「擬四庫全書草目」，目錄為別人所擬，翁氏改成「訪書擬目」，錄中朱筆、墨筆刪改、補充甚多。其中史部分二部分，一為金石類、目錄類、譜系類、傳記類、律令類，計二十九頁；一為傳記類、史評類、譜系類、金石類，計二十二頁。此第二部分皆翁氏手擬，包括書名、卷數，部分寫有作者。另為翁氏所擬從御書房、南書房、懋勤殿、養心殿、天祿琳琅以及古董房、瀛臺、畫舫齋、圓明園、景陽宮、五所前庫、摛藻堂等處提書之目錄。[1051]

《覃溪雜稿》，沈津原文作《覃谿雜稿》。[1052]沈津《翁譜》則作「《覃谿雜抄》不分卷　手稿本　北京圖書館藏」[1053]而宋如珊作《覃谿雜鈔》[1054]。今檢索網路，則《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有：

覃谿雜抄不分卷〔清翁方綱輯　稿本〕[1055]

藏北京國家圖書館。據其著錄，應係同書而異名。而李豐楙考曰「《覃谿雜抄》（不分卷）稿本一冊」者，應亦一書也。唯其曰「翁同龢輯」，恐有誤也。[1056]

另《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又有：

覃谿雜録不分卷〔清翁方綱輯　稿本　清葉志詵跋〕[1057]

沈津《翁譜》亦著錄。[1058]則疑與《翁覃溪先生零記》[1059]及「《蘇齋遺稿》十一種」所含《雜稿》相似：

《蘇齋遺稿》十一種（《復初齋詩集》殘稿二卷、……、《雜稿》不分卷……）　手稿本　北京圖書館藏[1060]

乃翁氏雜記，與此無關。此皆須再調原書覈驗者也。

2、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四庫全書纂校事略）

此書曾見沈津提到：

當年的「提要」，現今流傳下來的……邵氏僅存三十七篇，姚氏存八十八篇，余氏僅有七篇。而翁氏所存竟達九百九十六篇之多。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藏上海圖書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翁方綱手稿本，藏澳門何東圖書館，原為一百五十冊，後析為二百四十一冊）、《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稿本，藏南京圖書館）中得到證

[1051]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194。

[1052] 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23。

[1053] 〈引用參考書目〉，頁 531。

[1054] 「覃谿雜鈔不分卷　稿本　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20）按：宋氏本頁錄此重出一條。

[1055] 上網日期：2011.6.24　網址：http://202.96.31.45/libAction.do?method=goToBaseListByPeople&people=%E7%BF%81%E6%96%B9%E7%B6%B1&goToPage=13&isSearch=false

[1056] 「（22）覃谿雜抄（不分卷）一冊」（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44）「（十五）覃谿雜鈔　不分卷　稿本一冊　翁同龢輯」（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54）「（廿六）覃谿雜抄不分卷　翁方綱輯　稿本一冊」（同前，頁 45）按：此亦重出，又未按語。一在「第二節　碑帖之屬」，一在「第四節　文集與其他雜著」。

[1057] 上網日期：2011.6.24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8xsrctc

[1058] 「《翁覃溪雜錄》不分卷　手抄本　上海圖書館藏」（《翁譜・引用參考書目》，頁 531）

[1059] 見《復初齋文稿》，《復初齋文集（二八）》（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

[1060] 沈津：《翁譜・引用參考書目》，頁 535。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自著叢書〉，《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卷 36，頁 654-655。

明。[1061]

書藏南京圖書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著錄：

《四庫全書纂校事略》不分卷（清翁方綱撰　稿本）（原注云：南京圖書館藏）[1062]

沈氏於《翁譜》引述云：

四月九日，致程晉芳書，商討四庫全書館之事。……[1063]

蓋多當時爲辦《四庫全書》事，與友人討論，及一己籌辦諸雜事。

經友人由南京圖書館代爲檢覈，此書題名，蓋上下冊各異，沈津題《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者，乃其下冊題名，而其上冊則當爲《四庫全書纂校事略》。今檢覈《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乃據其上冊著錄，而沈津但以下冊，兩皆失之。

（三）目錄分類

在《四庫》辦理期間，目錄分類約有二事，一則經史子集之部類，二則刊抄存燬之擬屬。今就此二項，分論述之。

1、經史子集之部類

樂怡云：

翁氏《提要稿》各篇提要之末，幾乎均有翁氏對該書所提出的分類意見、在《四庫全書》中著錄形式的處理意見，可見此亦屬分纂官撰寫提要的一項任務。[1064]

可見分類亦爲纂修官之要職。而其於翁氏提要稿中所可見者，如論《易數總斷》：

謹按：《易數總斷》六冊，不分卷數，題曰「新安和玉山人程汝文述」。其書分一千八十局，立三奇八門，而上方則附以《易》卦爻詞，蓋奇門遁甲之書，無與於《易》。書中辭句亦多不成文義，蓋術士所撰也。其人時代亦無可考。或別存其目於五行類，或另歸六壬等書內校辦之。

應其無益於「經」義，乃術士之術書，不可存於「易」類之書，故「或別存其目於五行類，或另歸六壬等書內校辦之。」此就其內容而考訂其部類也。

至於其分類與《總目》有異同處，如：

心傳錄、日新錄（12/997）……應鈔錄入儒家。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一」著錄。[1065]

感述錄、續錄（7/536）……應存目入儒家。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二」著錄。[1066]

《圃史》十二卷……應以周文華《圃史》十二卷存其目，附之農家。　　格按：《四庫全書總

[1061] 沈津：《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序》，頁 2。《翁譜・序》，頁 8。
[1062]《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下）》，頁 1378、1548。
[1063] 沈津：《翁譜》，頁 67。
[1064] 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4。
[1065]（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96-197。
[1066]（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99。

> 目》「子部譜錄類存目」著錄《汝南圃史》十二卷。[1067]

唯此中意義猶待考核發掘，也見翁氏云何以爲屬儒家，而《總目》乃意屬雜家者等等。此中或又與翁方綱未暇讀遍全書便寫提要有關也。（詳於後「方法與特色」處論）

2、刊抄存燬之擬屬

> 蓋所修皆浙江所進之書，悉依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諭旨，所謂「分晰應刻、應鈔及應存書目三項，各條下撰有提要」之例。[1068]

就一書的內容及其價值，定其刊抄存燬的屬性。如擬鈔者：

> 謹按：《韋驤集》十六卷，宋韋驤字子駿，錢塘人。……據此鈔本前題云「宋板《韋驤集》係明吳寬藏本，原缺第一、第二卷」，蓋是影鈔宋本，從第三卷詩起也。其標題曰「錢塘韋先生集」，《文獻通考》亦曰「《錢塘韋先生集》十八卷」，《宋藝文志》則曰「《韋驤集》十八卷，又賦二十卷」，是則此集本少其二卷，又失其二卷，亦初無「錢塘集」之目，其稱「錢塘集」，題簽者誤也。世間傳本已少，應鈔錄之。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六」著錄《錢塘集》十四卷。[1069]

此可見對版本之鑑定，與對傳本價值的鑑定，因之歸屬爲「應鈔錄之」之類。而果然著錄於《總目》之中。又其中「其稱「錢塘集」，題簽者誤也。」可見纂修官取書時，亦就其版本略作校勘。而「世間傳本已少」，對當時流傳情況作一報導，自亦有目錄的功能。

刊抄存燬之擬屬，其共同特色即是總在提要稿之末才出。且爲提要稿必要之元素。甚至可以說，一篇未附此種分類之提要稿，可判斷爲「不全」，或尚未「擬定」「完成」之提要稿。

至於禁燬之書，則：

> 有違礙處，則粘附簽記於書名上，或注「燬」字及「酌」字，則遵修書定規。[1070]

樂怡云：

> 翁氏對於所閱書是否應刊刻、抄錄、存目、撤（抽）燬等處理意見的提出，皆遵循一定的標準，其標準大致如下……[1071]

所論甚詳，足供參考。

又如翁氏在《鏡山庵集》提要稿云：

> 此種集以今館臣等恭辦《全書》之體，似不應存目。然明人萬歷年間以後之集恐不止此，應否商定畫一，且不應校辦。
>
> 以上只就集論集，若辦其書，則方綱另有粘簽，請總裁酌定，并請定一畫一之例，以館中之書恐不止此一種也。[1072]

由此更可見翁氏在分類時是「就集論集」,「若辦其書」二個層次，前者實即「文」之部分，亦即論其「實質」「內容」，而後者應爲涉及選書之存燬，故自然歸諸「獻」的領域考量了。

[1067]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90。
[1068] 吳格：〈附錄二〉,《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8。
[1069]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40。
[1070] 吳格：〈附錄二：王欣夫：四庫全書提要稿書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58。
[1071] 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2 年 5 月），頁 35。
[107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8。

二者本自分明。若必混作一「文」來看，即不易統理、理解此種傳統處理文獻之現象也。

由存燬之決定，若細加考究，應可見翁氏之「獻」與《總目》之「獻」不同在那裡。存燬之決定，除了純粹的不堪傳世之著作，於「文」上純粹沒價值的著作（如今之坊間言情、消閒或色情小說、或應酬應考文字外），自然皆重在「獻」的徵存在。因爲「獻」不合規定，不合其經世的標準或要求，故列入存目或燬禁之列。而那些可，那些不可，這其間的落差，正好看出二者「獻」的不同。雖同爲文「獻」學，然其「獻」仍有不同也。此在同時二者猶有不同，而況不同時之異地異代乎？故以「獻」爲文獻學之準則在此便出現了危機，或許即是近現代文獻學或文獻觀所以才會向純「文」的「客觀」無「獻」爭之地轉進的原因。

（四）解題

以解題爲來寫作提要者如：

> 豳本秦地，故以《豳風廣義》名其書……[1073]
> 所居地名洗白漊，故其集以「白漊」為名。[1074]

又如翁氏訂原書書名之非，而《總目》仍據其原名著錄：

> 謹按：《韋驤集》十六卷。宋韋驤字子駿，錢塘人。……據此抄本前題云「宋板《韋驤集》係明吳寬藏本，原缺第一、第二卷」，蓋是影鈔宋本，從第三卷詩起也。其標題曰「錢塘韋先生集」，《文獻通考》亦曰「《錢塘韋先生集》十八卷」，《宋藝文志》則曰「《韋驤集》十八卷，又《賦》二十卷」，是則此集本少其二卷，又失其二卷，亦初無「錢塘集」之目。其稱「錢塘集」，題簽者誤也。……（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六著錄《錢塘集》十四卷。）[1075]

今按「國子監學正汪交出書目」有「錢塘集〔十四卷.宋韋驤著〕　七本」[1076]應即此本。可見翁氏「其稱「錢塘集」，題簽者誤也。」此說並未見《總目》定稿者採錄也。或又係定稿時之疏失，還須詳察。司馬朝軍即云：

> 《翁稿》認為：「初無《錢塘集》之目，其稱《錢塘集》，題簽者之誤也。」《總目》仍以《錢塘集》著錄，未採納翁氏意見，未審其故。《總目》云：「謹釐改目次，即所存之本，以第三卷為第一，定為一十四卷。」今檢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發現此書只有十二卷，亦未明其故。[1077]

文津閣本亦十二卷。[1078]

又有通篇全以解題爲經緯以貫串之者，如：

> 謹按：《射堂詩鈔》十四卷，明吳夢暘著。夢暘字允兆，歸安布衣。射堂，所居室名。此雖云「鈔」，實即其全集也。當時人謂，夢暘嚴於論詩。新安閔景賢輯《明布衣詩》，推夢暘為中興布衣之冠，朱彝尊則謂與程嘉燧「政猶魯、衛，風同〈曹〉、〈檜〉」。僅存其目可耳。

[1073]（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85。

[1074]（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20。

[1075]（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682。

[1076]《四庫採進書目》，頁 182。按：《總目》云：「編修汪如藻家藏本」，則此汪應即如藻也。

[1077]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352。

[10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附錄一・三　熱河總管世綱等奏查明文津閣並園內各殿宇書籍摺（附清單二）．附一　文津閣收存書籍數目清單.集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560。

[1079]

「射堂，所居室名。」解「射堂」也。「此雖云「鈔」，實即其全集也。」則解「鈔」字也。餘則除末句外，全爲解「詩」字且論評而作也。是書名「射堂」「詩」「鈔」四字全解出矣。亦可謂此篇提要實即針對題名寫來。——以題名爲綱架，依其而尋解，寫出個個解答，再加綴輯潤飾，即成此篇提要稿。整篇提要至此已足，而故綴以末句又不以爲唐突者，蓋尤可見末句「僅存其目可耳」，乃四庫館要求纂修官撰提要時，必要初加分類，以便後續校辦也。（詳可見前「纂修官的職責・分類」及前「刊抄存燬之擬屬」處論）因此可知「刊抄存燬」之「分類」，乃**提要稿**中不可或缺的必要元素；卻未必是**提要**的必要元素。刊抄存燬之分類至**提要**定稿時，已由提要內容，改編到提要的大分類——陵駕於「經史子集」部類——上了。

以解題爲主題以撰擬提要者，又如（餘例尚多，不繁舉）：

> 遇集、滋楚學記、日懷堂奏疏（15/1301）
> 　　謹按：《遇集》五卷，國朝蔣永修著。永修，宜興人，字日懷，故是集以「日懷堂」為名。永修曾官給事中，又嘗官於黔楚，遷督學山東，集平生所屬文，目之曰「遇」，蓋即所遇以為文之義。中有記貴州及楚南風土者，五卷之外又有《滋楚學記》一卷、《奏疏》四卷。或酌存其目。[1080]

「或酌存其目」猶前「僅存其目可耳」同置於篇末也。可見如此撰作方法，實爲擬提要稿時之常格也。

（五）考訂人物

翁氏詩文于其交遊人物往往交代不清，此其毛病，或爲其行文之特徵，如：「王郎將歸爲寫此，萬象攝入牟尼珠。」[1081]若非其舊識、知此故事者，如何解其王郎究係何人也？又如〈題畫〉詩云：「松門風籟敢爲鄰，磐石剛容看瀑人。此叟胸中無宿物，不煩遮日岸秋巾。」[1082]至於何畫何人，殊不易考！因此考辨其人物的是難事。然翁氏于提要、題跋考訂人物，卻時有出之。且乃爲要件——因乃牽繫對其人物乃至其作品價值之衡鑑也。如前所見論王守仁年譜者：

> 辦理王守仁（1472-1528）《王文成全書》時，特意摘抄作者年譜，除了標明王陽明「始慕聖學」、「為宋儒格物之學」、「始悟格物致知」、「始揭致良知之教」等重要學思轉型階段以外[1083]，

又如於提要稿中：

> 《具茨詩集》十五卷，宋晁沖之著。……詩凡古今體一百六十七首。箋者不著名氏，後有跋云「亮圃」者是也。……[1084]

> 謹按：《繼世紀聞》五卷，記明武宗正德年事，不著撰人名氏。據《明史・藝文志》，是陳洪謨撰……洪謨之為人，史無其傳，而此書第二、第三卷之首行下有「箬陂」二字，乃前

[1079]（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14。
[1080]（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16。
[1081]〈金瑤岡一百二十本梅花書屋圖〉，《復初齋詩集（二）》，卷 52，頁 148。
[1082]《復初齋詩集（二）》，卷 52，頁 150。
[1083]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9。
[1084]（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30。

> 後卷首則又無之。……[1085]
>
> 後有其族裔一跋，亦無名氏，云是「元人鈔宋板本，罕行於世」，又云「弱冠時曾刻用之律詩一集」，則似《全唐詩》所收七律一卷與此相符。然味此跋語意是明末人，而《新唐書》已載一卷之目，則所謂「一卷」者，又不從此人所刻七律昉矣。前後詩筆則是晚唐人一律之作，但不能剋定時代，今仍以唐《譚用之集》著錄可矣。應鈔存之。[1086]

皆是也。「然味此跋語意是明末人」，則以用語習慣以考訂者。翁氏恆言「事以人傳，物以人重」（詳見「版本・價值鑑定」），故考訂人物，辨忠奸，賢賢不肖，即為衡鑒之要事。往往其人雖未能名，然唯一事之能勵節，人品之能持重，則得翁氏盛贊。否則即使名重於時，亦往往一筆略過。如於蔡京之書法，暨許多「小人物」的考訂、傳贊。[1087]此亦可見翁何以須考訂者也。（詳「校讎」「辨偽」原則處論）而「文『獻』」精神，亦熠熠可鑑矣：

> 宋時庸俗人有以蔡京書冒充君謨者，蔡京元豐間正官中書舍人……乃誤以為君謨書，使正邪混淆，此為害於藝林匪細，惡得可以不辨乎？[1088]
>
> 予得是帖時，張石公祕檢遊秦，恨不能急與石公共賞，索其作跋也。比石公來都，即出以求跋，石公亦賞嘆再四，不虛三秋相待之誠也。惟以首末標題非蔡京書，反以為徽宗書，則竟似於曾宏甫、曹士冕諸書全未之見者，然既已誤駁，則亦喜此帖內多一誤書，在文章家謂之翻公案，未可以為執也。吾言倘可作解嘲否？姑識下方，并以諗石公。吾二人毫無彼此畛域，亦於此可見耳。壬寅臘八日漏下二鼓。石公蓋未嘗見蔡京手跡，故其言如此。予有嵩山蔡京題字，與此無毫髮異，故斷為京書無疑。[1089]

壬寅則乾隆四十七年（1782，先生年五十），第一部《四庫》文淵閣本適成之時也。蔡京自是名人，無須再考，然於其必要，必加以品藻之語，以警世示人也；否則但若此處作一書匠，略述其能與其字之真假爾。毫無感情，亦不屑可否也。若此態度，反合於今學術之語言；然其輕重揚抑之間，已寄風人之旨矣。

（六）作品編年

作品編年有時亦為提要或題跋的重要元件，卻非必要，如：

> 《成憲錄》十一卷，無撰人名氏。記明太祖至英宗凡五帝之事。明太宗之廟號，至嘉靖十七年改曰「成祖」，今此書仍稱「太宗」，是其書作於成化以後、嘉靖以前也。[1090]

此可見以朝廷制度（廟號）考訂年代也。又如：

> 《大衍索隱》……此書前系銜云「朝奉大夫太府寺簿兼樞密院編修官武陵丁易東」，則是在宋時所著也。[1091]

此則以職官官制以考訂其時代也。又如前所見考訂《山谷外集》：

> 然考《外集》第十四卷〈送鄧慎思歸長沙詩〉「慎」字空格，註云「今上御名。」是《外集》亦編於孝宗時也。[1092]

[108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01。
[1086]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0。
[1087] 小人物者可詳〈跋孝女刲股帖〉、〈跋徐節母事略〉（《集錄》，頁 385，396）等文。又有一為墨工所作之詩〈贈吳舜華製墨歌〉，亦可為例也。（《復初齋詩集（一）》，卷 15，頁 490。
[1088] 〈跋蕭公神道碑〉，《集錄》，頁 175。
[1089] 〈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0。
[1090]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90。
[1091]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86。
[1092]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五）》，卷 154，頁 3060。

則以避諱以考見也。

（七）文獻價值判斷

此處亦關於選書的標準，可參見前嵩論「選書」、「不辨」處。該處著重論述在作業程序中的選書原則——尤其是書的體製與形式上論，此處則著重揭敘翁氏提要稿針對載籍實質內容，評斷其意義與價值的方式與準據。

此亦與「版本‧價值鑑定」處互參。前所見涉及蔡京等事，亦可見一二也。此但以其提要稿中如是要件爲例說。

夏長樸嘗說：

> 事實上，《四庫全書總目》不僅是《四庫全書》所收書籍的提要的彙整，同時也保留了數量加倍的存目書籍提要，如果對兩者加以比較研究，不僅能知道應收、應刪書籍的衡量標準究竟何在，同時可以得知當時學術衡量的尺度。要清楚了解這個問題，則有賴於未來持續的探討。[1093]

由文獻價值的判斷，亦可窺見當時的「獻」義與「文」義，即其「衡量標準」之所在，且其「學術衡量的尺度」。唯但以「學術」二字，則易囿於「學術」之一端，而未能覘見學術外的價值觀，在其中作爲「衡量標準」所起的作用矣。

1、聖賢標準

聖賢之標準，猶如「經」在諸部類之意義及地位。凡合聖賢者，可謂所在必錄也。此實《四庫》作爲文獻經世而修纂的根本動因。

> 謹按：《聖學宗傳》十八卷，……皆述古先聖賢傳道行事之實，……皆儒先諸書所已見之言，重加摘輯而成書者，但以其所述既係聖賢儒者之事，似應鈔存。[1094]

「但以其」，即「應鈔存」。此則見翁氏之價值觀裡對聖賢之景仰，而影響其選書去取之標準。此選書去取之標準，實亦與《四庫》之標準甚爲一致者也。

由四庫分類傳記類之排序，亦可見此等規則也：

卷五七　史部一三　傳記類一　**聖賢**　2-266
　名人　2-268
　總錄上　2-276
卷五八　史部一四　傳記類二　總錄下　2-287
　雜錄　2-301
卷五九　史部一五　傳記類存目一　**聖賢**　2-306
　名人上　2-315
卷六〇　史部一六　傳記類存目二　**名人**下　2-322
卷六一　史部一七　傳記類存目三　總錄上　2-342……[1095]

這種聖賢優先的排序與經部優先的排序是一致的。甚至可以說，這裡的聖賢屬「獻」的範疇，而經部，則屬聖賢的「文」的範疇。

[1093]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126。
[109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8。
[1095] 臺灣商務印書館：〈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門目〉，《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 冊），頁 3。

是皆關乎作者人格、人物品格者。可以看到與翁氏其爲人的價值觀（見「生平」章論述）是一致的。對於人格的「絕對忠誠」，使其選書的標準超越一切範限。曾紀剛在〈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舉論綦詳。（詳併於「版本‧價值鑑定」處再論）[1096]

這種極端「獻」的取法，實則可謂視如《四庫》或翁氏選書，或對文獻價值判斷之「憲法」級標準，即超越一切「凡」「例」標準而存在的依據或判準。

這種「獻」學，在緒論裡嘗論及，重要是檢討其是否「有效」，再則更須留意一盲點，此一盲點亦所以爲人詬病而寧以「文」學取而代之的緣故。即這個「獻」的價值觀或標準在那裡？在當時那種時代價值觀下的「獻」，自然難容於今日價值觀的「獻」。既然「獻」有如此不能相容性，故寧可取其可以通行天下各色的純「文」來作論述或來爲「學」，如此，則免於「尚同」極權，[1097]強迫他人接受彼「獻」之價值也。

簡言之「獻」是主觀的東西，隨著各人，或各時代，會有不同。這就是爭議與詬病的「宇宙原點」。由此爆炸，故當時禁燬的，今天則大加倡揚，唯恐遺佚。現今文獻學走向「學」或純「文」的「死」胡同——成爲研究「死文獻」的學問，而不是研究或倡導活文獻的學問——大概也是這麼不得不、不得已的折衷。也唯此「學術歸於學術」才能免去不必要的爭端。但其弊，自然便是學術不管經世，經世有其他專家學者或肉食者負責。今之國學界與經濟學界的分水嶺，也就在於此。

說「主觀」則太過片面，嚴格精細地說則當是「主觀的客觀」或「集體的主觀」。因爲這種主觀不同於個人或少數人的主觀，乃是一種以「共識」型態而存在的主觀。倫理道德禮教，都是這樣的形式。乃至今日即便是民主了，但所得到的共識，其實最多，也僅能是「多數」的共識，或「多數的主觀」，仍是「主觀的客觀」也，非純粹的客觀。其實正是因爲「經世」實務上的不可能達到絕對的客觀，故只能將就遷就「多數」，成了多數的客觀。

猶如曾紀剛云：

> 作者的精神品格確然成為《總目》甄別圖書、論列品第，進而詮釋文獻內涵的權衡準據。所謂「文以人重」的批評理念，不僅層出屢見於《總目》之中，（原注略）更可藉翁稿與《總目》之對讀，攫獲更準確、豐富的文獻實證。本文稍後將集中陳述此類材料。[1098]

這種「憲法」的標準，猶可在目錄分類上對「經」的態度上看到。可見其「文獻哲學」是一貫的，指揮或指導這種學術標準的運行。如果這點不能體諒或察覺，則自然難免有不同層次的爭執，純學術者自然謂此主觀價值取擇不足取，而「經」或離騷經之獨立提高，也是不合「科學」的了。如：

> 練子寧以下諸人，據其通籍之年，蓋有在解縉諸人之後者。然一則死革除之禍，効命於故君；一則迎靖難之師，貢媚於新主。薰蕕同器，於義未安。故分別編之，使各從其類。至龔詡卒於成化己丑，更遠在縉等之後。今亦升列縉等前，用以昭名教是非，千秋論定。紆青拖紫之榮，竟不能與荷戟老兵爭此一紙之先後也。（原註云：《總目》卷 170，頁 4-493-494。）

[1096]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5。

[1097] 參見王讚源師〈尚同是到極權之路—敬答張偉國、趙之璣君〉一文。（王讚源師：《不拿耳朵當眼睛—文學與思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滄海叢刊》，1989 年 3），頁 159。）

[1098]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6。

[1099]

「薰蕕同器，於義未安」，與翁氏論蔡京與蔡襄「使正邪混淆，此爲害於藝林匪細，惡得可以不辨乎？」其旨（文獻哲學之義）一貫。在現今文獻評價或目錄分類上，想必又是期期不可之舉措矣。而何故翁氏或《四庫》皆處之當然？這明白顯示所依據的「文獻哲學」或倫理道德觀是不同的了。只是他的「千秋論定」猶前所說，只是他的「獻」的標準，「獻」學，奈知不到皕年，則專制易爲民主，「定」也不能定，名教也只能是當破之四舊了。

至於曾紀剛云：

> 換個角度觀察，乾隆皇帝何嘗不曾以一己之意志支配著《總目》去取文籍、陟罰臧否的標準？其縝密的運作思維，在現存纂修檔案中仍班班可考。（原注略）[1100]
> 不難察覺，四庫館臣在清高宗有意識地掌控下，提要稿中所陳述的訊息內容及評論意見，或在《總目》中留下清晰可循的痕跡，或對《總目》的批評指向產生引導作用。[1101]

則筆者以爲仍不免於簡單歸咎清帝之嫌。此皆因於纂修官個人價值觀不熟稔故也。今適以翁氏爲研究對象，正足見翁氏終身行之——乃至清高宗崩後依然——豈可謂乾隆一人之意志而已。或許有其「大家長」（見楊晉龍說，本文緒論已及。）之事實——也確是事實，而且不是陰謀，乃彰彰在諸檔案與總目前附聖諭與凡例矣。然這豈僅只是乾隆一人之意志？還是諸有識者，至少是翁方綱亦如是之標準？則由對翁方綱終身行之之文獻價值衡鑒處，亦可證其然否矣。此固如曾氏所論，或其注意力專注在總目已不暇，故於翁氏一生學術——尤其是對文獻價值觀或「文獻哲學」未能通透而有以致之。今筆者此論，亦欲揭示其義也。而謂：

> 翁稿與《總目》斟酌著錄標準的鮮明對比，清楚展示了兩者在深具共識的學術評論基礎上，《總目》卻能憑藉最高權力意志的庇護、驅動，發揮其意義詮釋的充沛能量以及形塑價值的驚人行動力。[1102]

是亦不知翁氏「意義詮釋的充沛能量」「形塑價值的驚人行動力」的文「獻」之學，故有此論也。在「版本‧價值鑑定」處，吾人且將看到翁氏如何以「人」廢「言」（文）者，以「獻」捨「文」的。又何必待「最高權力」才有此「意志的庇護、驅動」耶？

又如：

> 《洹詞》十二卷。後渠（筆者按：崔銑，1478-1541）以理學著稱，其集目應鈔錄，惟是第十一卷內有《鈐山堂集》一篇，此宜考其作之時日，果在嵩未柄政時則自不妨耳……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二四」著錄。[1103]

此亦可見「考訂人物」於人物品格之關係 。但因嚴嵩與理學之故，即可構成文獻進退取捨之準據——夏長樸所謂之「衡量標準」也。明瞭「獻」的意義，及《四庫》之「全」的要歸，才可能正確理解，何故多如此以人舉言，因人廢書也，而理能直，氣可壯，不以爲虧也。然則若復讀見如下這些：

> 查李文節集，明李廷機撰。廷機事業無可稱，疏中有指斥之詞，應請銷燬。
> 查喙鳴軒詩集，明沈一貫撰。一貫執政之時黨同伐異，遂開明黨之風。其人品事業均無足

[1099]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6-7。
[1100]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8。
[1101]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10。
[1102]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12。
[110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71。

取。詩中有悖妄之詞，應請銷燬。[1104]

查《經略復國要編》係明經略宋應昌所紀倭破朝鮮出兵往援之事。應昌喪師辱國，其事本不足稱，而書中違礙字面甚多，應請銷燬。

查《餐微子集》係明岳和聲撰。和聲為魏忠賢逆黨案中人，其集本不足錄，中多狂吠之詞，應請銷燬。

查《酌斗集》係明王文垣撰。其人乃荒淫浪子，全集大半媟狎倡優之詞，本不足存，內〈遼陽有警詩〉字句尤狂悖，應請銷燬。

查《中興全勝錄》係明應天布衣何光顯撰。是書于崇禎元年赴通政司投獻，蓋庸妄小人僥倖富貴之作，內多狂吠之詞應請銷燬。[1105]

查《定山堂集》係龔鼎孳撰。鼎孳大節有虧，人品本不足重。詩中亦多語句憤激，應請銷燬。[1106]

則便可理會，其所依憑之「文獻哲學」，指導其行動之「主義」「原則」究係爲何，故有此「名正言順」之「合法性」矣。文獻學之研究，固不能但只在表面的「去取」現象作歸納分析，而應仍明瞭、透晰其中所依憑取捨的理據「哲理」，如是稱「學」，亦才更有「學」的深度與意義也。不但只是工具式、技術性的操作手冊或爲其時代政策宣傳的 Demo 而已。若簡單只知用封建、禮教……以概括之，實在過於陳套、膚濫。且豈今民主自由時代，便要「選擇」「黨同伐異」、「事業無可稱」的價值，而納入「全書」之中麼？而便會「超然」無視「悖妄」與「指斥」之詞，毫不送審地以任其刊行以影響觀感乎？筆者故謂有「文」與「獻」、「死」與「活」的大別了。故人格之正如倪文正輩者，則有「法外開恩」：

查《倪文正遺詩》係明倪元璐撰。元璐全集已另有新刻刪訂之本，此係原刻，中多干礙處，應請銷燬。[1107]

《陶菴全集》(查此集係明黃湻耀撰。湻耀成仁取義，大節無虧，業蒙賜諡表揚。其詩古文亦具有法度。集為近年所刊。據外省簽出福王紀號字樣一條，查係欽定《明史》內原文，尚無違碍，應請毋庸銷燬。惟錢謙益原序一篇應行抽燬。)[1108]

竟無一併斥滅，也就可以理解了。若但僅就「篡改」「原刻」一面視之，全不顧慮當時人情世勢之現實，不管文「獻」「死」「活」，但求一刀未剪，實乃事後之見，說風涼話，所謂迂闊浮議，終是彼一是非，此一是非，無法得到如是實際而同情的理解與中肯的批評了。

至於如論鄺露與阮大鋮「最相契厚」「爲其狎客亦最久」：

查《嶠雅》，明鄺露撰。中多空白，以文義核之，皆指斥之詞。露雖于大兵入粵時抱琴死節，然在明末受業于阮大鋮之門，最相契厚，為其狎客亦最久。詩中所稱石巢先生卽大鋮也。其死與明末逆案諸人之死相似，僅足自蓋其愆，未便因此而存其詩。應請銷燬。再此書卷首挖去卷數，似非完本，應行令該督撫再查。[1109]

然筆者讀過《(增訂)中國文學史初稿》卻說：

鄺露是阮大鋮的門生，然大節凜然，不與其師同流。他的詩清妙脫俗，不染人間煙火，而五言之氣韻尤佳。[1110]

[1104] 〈補遺一・第三次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頁 211、222。

[1105] 〈補遺一・第五次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頁 223、226、228。

[1106] 〈補遺一・第十次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頁 273。

[1107] :〈補遺一〉，《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年，初版)，頁 273。

[1108] (清）姚覲元：〈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毋庸銷燬各書附）〉，《禁書總目》，《清代禁毀書目四種》(咫進齋叢書歸安姚氏栞，1884（清光緒十年）)，頁 30。

[1109] 〈補遺一・第四次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頁 221。

[1110] 王忠林等：《(增訂）中國文學史初稿》(臺北：福記文化圖書公司，1995)，頁 920。

是傳聞異辭還是有政治目的、私人恩怨，用以藉口，鏟除或抬舉此人，或只是辦理過當，汎濫充數，應付上級，這就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了，也是「獻徵值」研究該予以的回應。而如是之例，亦可見一以「獻」為準的所啓之弊端與爭議。而直到清末劉聲木，尚以〈鄺露抱琴殉節〉特著章節，而今《四庫禁燬書叢刊》尚存此書，且仍係「清初海雪堂刻本」；[1111]則其人云亡，豈真云亡？此禁燬之不力，抑禁燬之無效，人亡政息，而風行草豈為之偃，是職司風化，衡理文獻者，能不用以借鑑？

2、考據標準

考據標準，猶聖賢標準、經世標準，乃屬「憲法」層次之標準，往往有因此而決定一書之去留者，如翁方綱在《半窗史略》提要稿中曰其「應存其目。」至《總目》提要時，雖其內容「照抄」翁氏原擬，然卻於提要尾平憑一句「亦課蒙之本，無關考據也」，以定奪去取云：

（四）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相關提要之比較

將翁氏《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所載同書提要相對照，翁氏所撰提要的，與《總目》提要內容尚存在差異，其中基本相同的約有 54 條，……其內容異同情況大致可分為：1、基本相同者；……現分述如下。

1. 提要內容基本相同者……

……再看史部提要之例，如《半窗史略》（影印本頁 940-943，鈔本冊一卷二），翁氏所撰提要云：

謹按：《半窗史略》四十二卷，國朝龍體剛輯。體剛號鐵芝，永新人。輯歷朝史事，各撰為歌，每歌綴以略言，其三十八卷以前，則起上古以訖於明。其三十九卷至四十二卷，則分乾象、坤輿、官制、經史等七類，而撮其要以隸之。應存其目。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別史類存目（頁 0459 下）著錄該書提要云：

《半窗史略》四十二卷，國朝龍體剛撰。體剛號鐵芝，永新人。是編輯歷朝史事，各撰為歌，每歌綴以略言。其三十八卷以前，則起上古以訖於明。其三十九卷至四十二卷，則分乾象、坤輿、官制、經史等七類，而撮其要以隸之。亦課蒙之本，無關考據也。

以上二提要除了結尾一句外，幾乎沒有差異。[1112]

樂怡此處未舉斯義，但亦比較其文字多寡之異同爾。今再揀取數端，以見翁氏依考據或考證價值以定其書去取之實例：

馬文莊公集選（11/904）

謹按：……第十一卷內〈沙苑虛賦議〉一篇稍有關於考據賦稅，餘文與詩皆無關義要。應存其目。格按：《四庫全書總目》未著錄。又《全燬書目》列有《馬文莊集》八本。[1113]

其每人後偶有附錄詩文，雖非志傳正體，亦間有足資考證者。或酌鈔之。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存目三」著錄。[1114]

紀室新書（12/1040）：……前校《翰苑新書》時，以其於官制多資考核，已擬鈔錄，則此本無庸存目耳。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類書類存目一」著錄。[1115]

無為集（17/1475）　　謹按：……，中如《補正三禮圖》、《皇族服制圖》、《大樂十二均圖》

[1111] 不唯有此書之存世，且愛如生電子資料庫已納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建置完成了。試檢諸中研院目，此書尚有點校本，可見風行得狠。

[111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24-25。

[1113]（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40。

[1114]（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4。

[1115]（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20。

諸序，以及禘祫、明堂、樂律諸奏議，皆有關於典制考証。應鈔存之。[1116]

謹按：《雲谷臥餘》二十卷，《續》八卷，國朝張習孔著。……雖所論詩文，亦頗有未合，而其考據史事，有足資論辨者，較之空談為說部者相什伯矣。或應抄存。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六著錄。[1117]

此重考據，即使無心，恐怕亦有意無意間促使漢學、考證學之勃興矣。如《總目》之傾向漢學者，則云：「專爲考據之學……折中精審，釐訂詳明」「辯證考據，頗爲精確。」「而名物典故，考證詳明，實有資於小學。…書中似此偶疏者不過一、二條，其他實多精深明確，足爲典據。」「其書專以考訂爲主，……多所發明。而音韻之學尤多精審，凡偏旁點畫、反切訓詁，悉能剖別於毫釐疑似之閒。……而大致賅洽，實考據家之善本」[1118]……如是畸重好評，焉能不啓漢學考證之漸？

3、雅言標準

聖賢自是雅言，而所謂不經或方外之物，則皆非「雅言」也。此亦合乎翁氏治學宗旨（詳「生平」處論），如論明人卓發之《漉籬集》云：

謹按：……此發之詩文集也，其詩與文皆以才自豪，時出入內典，未為雅言。第存其目可矣。[1119]

但以「未爲雅言」，「第存其目可矣」。又如：

謹按：《梅花草堂筆談》十四卷，明張大復著。大復字元長，崑山人。此書其說部也，所說既皆無關考証，而其第十三卷內《論孟解》十二條，以釋家語詁聖經，害道之尤者也。不應存目。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五」著錄……[1120]

此則既非雅言，又無關考証，更無足錄矣。「害道之尤者」，經世之標準，立言之責任也。（參見「生平」論「負責態度」處）然筆者於此略有說焉，以筆者嘗以張大復此書考證顧炎武家世，（詳筆者碩士論文及諸附件）則豈「皆無關考証」耶？此應係翁氏不及詳其全書，而但略見其大要而作之臆言也，抑所謂之「考證」，必屬經義聖諦而後然耶？又如

《字觸》六卷，國朝周亮工著。……此其摭古今說字為一編，自「廋部」至「諧部」，觸類所記，夢占戲謎皆涉及焉。末卷「說部」乃歸正論，然亦寥寥雜引數則，非實有裨於字學也。至其前六卷則誠無關義要，大都拆字離合之類。桂陽鶴嘴，司農牛角，其文不雅，稽古者所訶也。或僅存目。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未著錄。[1121]

「或僅存目」，而至《四庫》著錄時，根本不予著錄矣。

類似「未著錄」者又如怪異荒誕不經或迷信者亦在所指摘挑剔：

《孔子家語廣輯》……子不語怪，而外集有「怪異」一門，似非述聖言之義矣。[1122]

翁氏斷爲「應存目」，而吳格考《四庫全書總》並未著錄，蓋仍一以「聖言之義」爲判斷文獻價值存廢與否之「憲法」準據矣。

1116（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41。
1117（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581。
1118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91。
1119《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41。
1120《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03。
1121《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7。
1122《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1。

4、經世標準

經世標準，切乎實用，其論《淮郡文獻志》云：

> 《淮郡文獻志》二十六卷、補遺一卷，明嘉靖乙卯山陽潘塤編輯，其序謂「自春秋已來至明正德，上下數千年德業、文章會於一書」。今考其書，捋撦陳編，概為錄入，毫無決擇，不稱「文獻」二字之目。且志淮郡之文，必攷論此土之人所著之書有關於世用者，核其名目、卷數，方可謂之「文」，而今止載向來人之詩詞何耶？即「獻」亦不應直錄史之全傳。其最謬者，則甚至收入宋龔開所作《宋江等三十六人之贊》，可謂失當。僅存其目尚屬厚幸矣。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存目三」著錄。[1123]

此則適可見翁對「文獻」之定義與看法也。所謂「有關於世用者」，則不唯可見翁氏經世思想，且可見其論學宗旨「實」之於文獻之實踐也。「止載向來人之詩詞」「直錄史之全傳」「甚至收入……」，則正係針對死文獻而發也，死文獻一味求「全」之濫收也。

由經世致用之標準以爲文獻去取之衡量者，又如：

> 五子事蹟見於史傳及文集諸書者固不止此，然其編輯之意則以勉人立誠為主，於筮仕者不為無輔。或酌鈔之。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存目三」著錄。[1124]

> 此等文集不當以陸、王講學之說別置一詞，自應令其彪炳天壤，以為實學實行之證。[1125]

> 蓋順之（唐順之）於學無所不窺，其建平倭之策，捍牧圉以保鄉曲，身任積勞而卒，不徒以閎攬矜博而已。應存其目。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著錄。[1126]

所謂「不徒以閎攬矜博而已」，即不以「死」「文」獻之「全」而誇耀也，必有其實效、實際，所謂「如有所譽，其有所試」者，方爲可取。此不亦「活」文「獻」之取捨乎哉？翁氏於此猶但存目視之，而至《總目》，乃徑採入著錄，更發明此「經世」之「活」與「全」的價值云：

> 史稱順之於學無所不窺，凡兵法弧矢壬奇禽乙，皆能究極原委，故言之俱有本末。其應詔起為淮揚巡撫勦倭也，負其宿望，虛憍恃氣，一戰而幾為寇困，賴胡宗憲料其必敗，伏兵豫救得免，殆為宗憲玩諸股掌之上。然其後部署既定，亦頗能轉戰蹙賊，捍禦得宜，著有成效。究非房琯、劉秩迂謬僨轅者可比。是編雖紙上之談，亦多由閱歷而得，固未可槩以書生之見目之矣。[1127]

是如是著作，與其人（作者）相輝映，是實無愧於「文獻」之「獻」之初義矣。當之無愧。《四庫》乃至翁氏選書之標準，對於文獻價值之判斷，於焉可采。曾紀剛論「翁稿與《總目》對作者品德及經世關懷的共同強調」云：

> 翁方綱考探作者立身行事的另一層面，是主動發掘著作中足堪體現作者經世關懷的具體篇章，並普遍抱持肯定的態度。這種思維趨向，其實正與清高宗指導《四庫全書》的編纂原則，（原注略）甚至連繫著十八世紀前期中國知識界回歸經世務實的理念氛圍，呈現一致的精神脈動。[1128]

[1123]《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4。

[1124]《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4-125。

[1125]《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8。

[1126]《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2。

[1127]（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卷 99，頁 1961。轉戰之轉、固未可之未原書誤作傳、末，今據中研院新漢籍資料庫本及浙本（北京：中華書局，1965）改。

[1128]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8-9。

然則，以經世價值作爲文獻價值判斷之標準，豈非「集體之主觀」或「共識」乎？

5、學術標準

以學術或學術史之價值作爲文獻價值判斷者，如：

> 謹按：《周易集傳》八卷，元廬陵龍仁夫撰。……其上下經、彖象及傳皆已全具，應抄存以備元時經解一種。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易類」四著錄。）[1129]

爲各學科必備之書，亦當存錄，如：

> 《石墨鐫華》……然亦近今金石家所必著於錄者。應鈔存之。[1130]

至於重「實際」，講「根本」，則翁氏論學旨趣，固與《四庫總目》合轍：

> 鼎元喜講學，尤喜講經濟，於時事最為留心。集中如論閩粵黔諸省形勢及征勦臺灣事宜，皆言之鑿鑿，得諸閱歷，非紙上空談。……文筆條暢，多切事理，在近人文集中，猶可謂有實際者也。（卷 173，頁 4-601）[1131]

> （謝）枋得忠孝大節，炳著史冊。卻聘一書，流傳不朽，雖鄉塾童孺，皆能誦而習之。而其他文章，亦博大昌明，具有法度，不愧有本之言。[1132]

「猶可謂有實際者也」「不愧有本之言」，此不啻自翁氏口出，亦類經世之標準也，《總目・凡例》即云：

> 聖賢之學，主於明體以達用。凡不可見諸實事者，皆屬卮言。……闢其異說，黜彼空言。庶讀者知致遠經方，務求為有用之學。[1133]

可謂經世價值凌駕於學術之上，如憲法與法律之關係也。故：

> 《總目・聖諭》所登載之資料而言，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便曾指示館臣，明季文人之著作中，亦頗有裨益世道，不應一概銷燬的內容。例如：劉宗周、黃道周、熊廷弼、王允成、葉向高等人，集中文字盡現其風節識見，「其書為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無庸銷燬」，餘如楊漣、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籍則當「以此類推」。……[1134]

> 《總目》卷首 1 即載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四日諭：「其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為甄擇。」頁 1-2。又如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諭示館臣當留意經辦文集如宋人王質《雪山集》中「辭旨剴切，頗當事理」的篇章，勿令湮沒。詳見頁 1-6。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廿六日，則指示館臣將違礙書籍內匡救時艱、足資殷鑑諸疏，選擇編錄《明季奏疏》。……[1135]

仍以「頗有裨益世道」「有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自當首先購覓」，置諸優先也。其次方爲「發揮傳注、攷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此則今之純學術或「文」

[1129]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 年 10 月），〈經部〉，頁 11。

[1130] 《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66。

[1131] 見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9。

[1132] 見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7。按：原註云：「《總目》卷 164，《疊山集》提要，頁 4-323。」。

[1133] 見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9。

[1134]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8。

[1135]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頁 8。

獻「學」也。

由禁燬書目中，亦可略見以學術價值以斷其存燬者，如：

> 查《莆陽全書》……凡《文編》十四卷、《詩編》十二卷……所錄元以前詩文皆莆陽文獻及各家集中所有，不藉此書以傳。文編所錄明人諸作有悖妄之語應請銷燬。[1136]

此固終因其語有悖妄而須納入「燬」的考慮，但「燬」有全燬、抽燬之別，此入「全燬」，固因其學術價值，已有足以取而代之者。類似者，如：

> 查《岱史》係明嘉靖間查志隆撰，天啟間張縉彥重修。內載王在晉祭文，語殊悖妄。泰山志書諸家別本尚多，不藉此本以考證，應請銷燬。[1137]

> 查《本朝生氣錄》係明徐與參撰。其所記雖係明代死節之臣，但諸臣事蹟俱史乘所有，書中不過抄撮舊文無關考訂。其張承允、劉綎諸傳語多詆斥，應請銷燬。[1138]

> 查《明奏議》係明秦駿生輯，乃坊刻陋本。大抵當日空談浮議。內多全篇悖犯之處應請銷燬。[1139]

則除了「悖妄」「悖犯」處外，還有「考證」、「經世」與「版本」的考量。考據、經世標準已如前見，版本考量則可視爲學術標準或體例標準。因此，決定存燬，乃至抽燬或全燬的依據，往往是並著這幾類判斷標準而決定的。故取以與諸纂修官提要相參，亦可互證其價值判斷之理據也。故若：

> 查《臥龍山人集》係葛芝撰。第十三卷有空格二字當係詆觸，應請銷燬。[1140]

竟僅因「空格二字當係詆觸」便欲全燬，實有似莫須有，初見乍看，確實過當；然若知尚有其他標準衡量者，則或者此未具出，也可推想是否亦猶前《莆陽全書》以其無存之必要，故徑予全燬也。如是現象，能不愼言其餘？

6、體例標準

體例不善者，不予著錄，即存目亦須斟酌，如：

> 謹按：《性學吟》二卷，題曰「江陰青麓徐世沐定草」，不著編撰歲月，前有李振裕、鄭重諸人評語，蓋國朝人也。其題皆拈理語為題，如「太極」、「仁義」之類，又夾以小注，壹似釋家語錄口氣。前卷皆律絕，後卷則謂之「箴」；其卷首題曰「惜陰堂詩集」，而中縫又題曰「性學吟」。以說理為詩，本所不必，而名目紛如，又似未成書者。如存目則止可附之儒家語錄，斷不可以詩言也。
>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存目九」著錄。[1141]

語錄與詩，大有分別，雖未明言其別的實體在那裡，而字裡行間，已見歸類的原則了。蓋此亦攸關於學術之醇醨也。然《總目》終究未予採納，且仍錄於別集之類。此間見解異處，堅持不同，即反應出了二者間文獻觀之徑庭，尤堪研究者留意。（詳後「經史子集之部類」論）

又如：

[1136] 〈補遺一・第三次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頁 213。

[1137] 〈補遺一・第四次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頁 217。

[1138] 〈補遺一・第四次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頁 219。

[1139] 〈補遺一・第四次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頁 216。

[1140] 〈補遺一・第四次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頁 216。

[114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18。

《禮樂合編》三十卷，明無錫黃廣編。有崇禎癸酉自跋。其書以經典古訓之語，合諸後世說部、小史之語雜採之，又或間出一二斷語，并分別名目，如所謂「本紀」、「統紀」諸類，皆無復有文理。且每事不詳其源流本末，但舉其一語。又有并非禮樂而闌入者，意謂考禮樂者無所不該，而不自知其混淆也。大約編次既無體例，敍次義乖文義，毫無條理，竟不成書，并其目亦不必存矣。[1142]

謹按：《海表奇觀》八卷，不著撰人名氏，蓋即抄撮《瓊州府志》，而每條附以論贊詩句。……但其人自稱「吏隱」，其書又號「奇觀」，二者皆非述志之體。既有郡志，此則無庸存目矣。……[1143]

可見體例之完善與否，亦為文獻價值判斷之重要標準。

（八）重寫提要

猶如多為題跋（可詳前論蘇詩施顧注本處），翁氏於《四庫提要稿》，亦多有一書不止一篇提要者。

六書統溯原（13/1158）　謹按：《六書統溯原》十二卷，元楊桓著。桓字武子，曲阜人。官國子司業。是書前無序目。桓所著《六書統》二十卷，按六書分門，以統眾字，大意以許慎《說文》詳於形聲，而略於象形、會意、指事、轉注、假借，故作《六書統》，先以象形、會意為主，其餘四者皆從此二者推之。又《六書統》自序謂其所學皆出自許慎，且曰：「於慎之言，所明者則取之，不明者則不取。」而所引許氏語者，止形聲一門所引為多，其他諸門則凡許慎所云「從某某聲」者，皆易為「從某從某」。考許慎之書雖為六書而作，實則專於小篆，至古文、籀文尚不及什之一，而《六書統》一書則獨悉六書未備，窮溯上下，先以古文之正者，次以古文之變者，又次以古文之可疑者，而大、小篆以次薈萃其中，信許氏之功臣矣。至此編名曰「六書統溯原」，而其所載之字則轉皆小篆，不似《六書統》之博極古籀，而反以「溯原」名者何也？蓋以字體論之，則此書似為竟委而非所以溯源；若以字之取意論之，則推廣合一之處，竟委即所以溯原也。桓著此書之意，則不主乎篆、籀字體之區分，而主乎偏傍、系屬之取意，此所以名「溯原」也。所載之字皆《說文》所無者，則或以為衍《說文》而廣之，或以為窮《說文》而上之，其理一而已矣。書止十二卷，而形聲之部居其十，會意、指事、轉注居其二，而象形、假借二門無之。則所謂「本聲」、「諧聲」、「近聲」者，仍取《說文》之意為多。是書與《六書統》相為表裏，而傳本甚少，應刊刻之。[1144]

六書統（13/1153）　謹按：《六書統》二十卷，元楊桓著。桓字武子，曲阜人。官國子司業。是書按六書分門，以統眾字。六書者，許慎則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周禮》鄭注則曰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桓是書則曰象形、會意、指事、轉注、形聲、假借。指事即處事，形聲即諧聲也。是書大意，謂許慎《說文》詳於形聲而略於五者，故作此書，先以象形、會意二者為六書之主，其餘四者皆從此二者出，猶之八卦以乾、坤為主，而六子從乾、坤出也。前有自序，謂其所學皆出自許慎《說文》，且曰於許慎之言，所明者則取之，不明者則不取。今觀其所引許慎之言，止形聲一門所取為多，其他諸門則凡許慎所云「從某某聲」者，皆易為「从某从某」，以形而不以聲，則皆所謂未明者也。考許慎之書雖為六書而作，實則專於小篆，雖古文、奇字、籀篆之屬間有附入，然古文僅四百二十九、籀文一百九十二而已。學者但能耑精小篆以通乎籀古，則六書之義本皆可賅也。是書獨患六書未備，窮源溯流，先以古文之正，次以古文之變，又次以古文之可疑者，而大、小篆咸輯其中，蓋不以篆體之先後為主，而全以取形、取義、取聲之所自為主。如燈取影而水赴壑，使天下之字一一得所歸宿統紀，而有的可指，信乎許慎之功臣而字學之總萃矣。然其中亦實有自生枝葉者。至於三畫之卦即目為本字，而乾、坤等字皆不作卦名，則試問畫卦下筆必自下而上，書字則自上而下，不知此八字者以篆法論當如何

[1142]《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0。

[1143]（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375。

[1144]（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71-72。

下筆，恐亦未思之也。若其書之有資於字學，則不待言耳。應刊刻傳之。[1145]

由二筆提要稿比對可見，此應係重寫之提要。然書名既殊，而卷數亦異，乍似二書，而提要稿所擬之主要內容卻大同小異，又有絕不相類之處，則恐亦一爲先擬，一爲增或刪潤之本；或竟見二種版本，各據以擬撰提要，而不覺其有重複也。要之，翁氏提要稿中有此現象，值得注意。又如《金石錄》一書，可見二篇提要，[1146]有云「此提要後又有改定本。」[1147]則明爲重寫「改定」者也。可見翁氏對此書之重視及其撰擬提要之過程。

不唯翁氏，如陳昌圖亦有：

其它散見提要稿……本部分所收的散見提要稿，是相對於上述已彙編的各家提要稿而言的。關於這部分的提要稿，需要特別說明幾點：……其三、本部分所收陳昌圖撰《江南餘載》提要稿一篇，與上述『陳昌圖提要稿』中所收《江南餘載》提要稿不同，前者應為據後者改寫而成的。[1148]

則此二稿應係陳氏改訂，未交赴總纂官前，或總纂官發回更訂者。則纂修官竟有一書而擬二提要，甚至可能有多篇提要稿之情形。

（九）重序目

重序跋目錄以爲撰提要之資，在翁氏纂四庫提要稿中每每可見。如：「名山諸勝一覽記十六卷」[1149]，則抄錄其序目於前。或原書無目，亦抄其各卷目或大概內容以爲研撰提要之參考。又如：

《周易集傳》八卷……原有至治辛酉自序，今此抄本亦無之。……[1150]

又前所見翁氏所整理之山谷集及道園錄，皆能存其序跋，且撰寫提要時，亦藉重於序跋文甚多，亦可見於序跋重視之一端焉。司馬朝軍即云：

（一）分纂官在纂寫提要過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1．抄序目。首先將書籍的序跋、目錄過錄下來。一部書的序跋與目錄對起草該書提要至關緊要。分纂官花了大量的精力來從事這種原始資料的整理。這對我們了解《總目》的纂修過程大有裨益。翁方綱提供的這部分原始資料，為後來的修改定稿提供了依據，不少提要在反覆磨勘時，正是憑借這些資料進行修改補充。[1151]

然而因爲重序目，或許也因無暇通閱全書，而有但據序目以寫定提要稿者，猶前「解題」處可見，提要稿之內容有但以解題爲主軸者，而不及其餘。

雖撰作提要時，序目乃重要之參據，然亦有序目亦不可據者，如：

……而成德序則謂斷手於至大辛亥。至大在元貞之後又十餘年，焉有生於寶祐，卒於元貞之理？蓋鈔本序跋之不可信如此。[1152]

於參攷序目外，猶須加以考證也，適合司馬君言「正是憑借這些資料進行修改補充」。

[114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67-68。

[1146]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64。（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39-440。

[1147]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39。

[1148] 張昇：〈前言〉，《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１）》，《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11。

[1149]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375-376。

[1150]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1。

[1151] 司馬朝軍：〈結論〉，《《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723。

[1152] 《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32。

重序目或因翁氏纂修四庫全書提要，故得此經驗，或其一貫之主張，故於朱彝尊《經義考》每於書之序跋割棄不錄，始有補正之意也。（詳後《經義考補正》及《通志堂經解目錄》處耑論）

（十）撮錄內容

除以序目知其內容概要，亦要撮錄其內容者，如：

> 在園雜志四卷　清劉廷璣撰（6/486）
> 遼海劉廷璣玉衡《在園雜志》四卷。康熙乙未春自序。
> 翰林學士差典試赴湖廣者，多不利于榜眼。京師爛熳衚衕，亦不利于榜眼居停。
> 商邱太宰云，字畫之佳者，雖黑暗處，聞其氣味，摹其絹素，即知真贋，不必細看。太宰洵博古，此語亦未免英雄欺人。
> 治發背方：用頭髮不拘男婦者一把，入真麻油一椀……[1153]

又如《南宋名臣言行錄》撮錄內容，竟達三十面之多。[1154]撮錄內容之多少，或可見翁氏主觀的價值觀或偏好。如此或因有關宋儒言行者，故特留意之，猶其留意於王守仁之資料也。或亦有助於其自修自學之資料者，亦多錄入。（如碑帖書法類之書籍，如是撮錄之內容尤多，而提要獨少，尤可見也。）此皆可以從其錄入之多少，見其重視之程度，而由其重視之程度以了解其背後的意義也。筆者囿於見聞，只能略舉所見，餘猶待一一比對詳考焉。

（十一）未讀全書

有不暇讀其全書便寫提要者：

> 《涂子類稿》十卷，明初涂幾著。幾字守約，宜黃人。志稱其善屬文，尤工楚辭。此其詩文集，前四卷詩賦，後六卷雜文。萬歷十八年重梓者也。應存其目。[1155]

可見此應未讀內文，但引志書之說爲憑而一無關於其書內容之斷語矣。樂怡說：

> 從翁氏《提要稿》所保留的大量札記可知，翁氏撰寫提要之前，對每書皆須從頭至尾瀏覽一番，大致熟悉該書內容，……[1156]

「對每書皆須從頭至尾瀏覽一番」，恐怕此說未確也。

而未讀全書之跡象還有一個佐證，即從後來覆校覆審有違碍情事可見。否則初審即有礙者，何故至覆審才能揪出？（如翁氏纂辦周亮工書，後即因祝堃摘出乃入禁燬）此用清高宗批評的話說，即「從未寓目」或「全未寓目」也：

> 蒙皇上發下《四庫全書》內《吳都文粹·十老序》一篇，指出上頁低一格寫，下頁頂格寫，前後書寫體例不符之處，實屬錯謬。昨奉旨總裁名下所校錯至三次者，查明奏請交部議處。但現在〈十老序〉文係格式錯誤，顯而易見，非字畫詞句微訛可比，明係總裁等全未寓目，未便亦俟至三次查辦。今將此書交與程景伊閱看，伊不勝愧悚之至……[1157]

[1153]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581。

[1154]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六）》（影手稿本），頁 409-423。

[115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9。

[1156] 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4。

[11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頁 577。

看來乾隆皇帝有時比校辦諸臣還要用心。

（十二）不涉內容

甚至有提要稿於書之內容不及一辭者，如：

> 《太古遺音》三冊，無卷數，金陵楊掄輯，不著年月，其前列論賦等題曰「鶴浦自敍」，亦不著年月。冊首有西蜀緜州李文芳序。文芳亦未知何時人，地志亦皆無之。焦竑《經籍志》有「《太古遺音》二卷，袁均哲著」，與此不同。應存其目。[1158]

> 謹按：《兩漢筆記》十二卷，宋錢時著。時字子是，嚴州淳安人。從慈溪楊簡遊，究明理學，以喬行簡薦授祕閣校勘，出佐浙東倉幕，召入為史館檢閱，授江東帥屬歸。此書前有尚書省劄，「特進左丞相樞密使肅國公喬」者即行簡也。江東提刑袁甫、紹興守汪綱延主講習事，皆與本傳相符。本傳載其所著，又有《春秋大旨》、《蜀阜集》、《冠婚記》、《百行冠冕集》，而此劄進錄中無之。又《館閣續錄》載時所著有《國史宏綱》一書，亦於嘉熙二年五月下本州取錄繳進者，然參考本傳，時於是年十一月添差浙東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後以李心傳奏，復召入，旋以《國史宏綱》未畢，求去，則安得與《兩漢筆記》同繕寫繳進？此所記必有一誤者矣。《嚴陵志》又載其所著有《嘉定講書稿》、《英烈廟實錄》、《錦江雜著》諸書。時卒於淳祐五年，門人稱曰融堂先生。此特其論著之一種，亦史斷之類。應鈔存以資考釋。[1159]

前一則尚詳其書前後序目，後一則但於其作者與其著作，乃至此書之源委作交代也。竟皆於書中內容隻字不提。

（十三）擅專長

可見于其專長則言之有物、大肆渲染矣。如論詩學及於王士禛則於施閏章《學餘文集、詩集》闡釋云：

> 謹按：《學餘文集》二十八卷、《詩集》五十卷，國朝施閏章著。……。閏章在國初，其詩名亞於新城王士禛，士禛極推許之，至有「天衣無縫」、「園客獨繭」之目，又嘗取其五言近體為《摘句圖》。同時錢唐洪昇述二家論詩大指，謂王如仙人，五城十二樓，縹緲在天際；施如作室者，瓴甓木石，一一就平地築起。至今譚藝家舉此屬標的，若王虛而施實者。然士禛得路之正，洞見祕籥，尚非閏章步武所能驟躋。而其時學人有「南施北宋」之稱，「宋」謂萊陽宋琬也。琬雖力若雄健者，然以閏章之所託深厚而節奏和平，視《安雅堂集》固為較優。大抵閏章詩優於文，五言優於七言，而卷前魏禧序專論其古文，蓋禧特就所知者言之耳。今應芟去詩前一序，即以禧序為詩文總序，而并其文鈔錄之。[1160]

「然士禛得路之正」，實即翁氏「雅正」之旨也。（詳「生平」）而以「深厚」「和平」以論施、宋之高下，實亦翁氏詩學「雅頌原難例國風」[1161]之意也。則翁氏此提要，亦如魏禧「特就所知者言之耳」。又如：

> 謹按：《突星閣詩鈔》十五卷，國朝王戩著。戩字孟穀，漢陽人。新城王士禛最稱其〈池陽山行〉長句，以為突過歐陽修〈廬山高〉一篇，蓋士禛於歐詩最不喜〈廬山高〉之作，是以見有長句崛奇者即謂能過之，其實未能也。是集前有士禛序，云：「出前後詩，屬予論序。」而戩自跋云：「排纘續集，合前集共十卷。」其姪楠跋云：「前五卷阮亭付梓，後九卷朱愷仲、董養齋所鐫，末一卷則許謙次諸人所刻。」蓋此本合前後諸刻彙輯成編者也。應存

[1158]《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8-189。
[1159]《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69。
[1160]《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76-277。
[1161]〈漁洋先生五七言詩鈔重訂本鋟板成賦寄粵東葉花谿十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1。

其目。[1162]

覈諸「漁洋先生不甚服歐陽公〈廬山高〉之作，此卻是不欺人語。」[1163]愈見其學之闡發運用於提要稿中矣。蓋于其所長則雖一語不放過也。若生平素知漁洋者，有一涉及，即竭展其長，不唯可反應其學術之特色，乃至可就此特徵，反推反證具某一學術特色者，可能爲某人執筆也——然於前論辦理《四庫》之過程亦可見，未必專長即交由專人辦理也——但若具體蒐集翁氏提要稿所反應出之學術專長與特色，然後加以歸納整理，或者可以作爲分析未知撰人之提要稿，乃至提要作者，是否爲翁氏，或可能翁氏曾經手之參攷。

（十四）互見

翁氏撰提要稿往往有互見之例，如：

> 謹按：《鹿洲公案》上、下二卷，國朝漳浦藍鼎元著。鼎元爵里已見所著《鹿洲初集》提要內，鹿洲蓋其別號也。此其知普寧縣時所記讞慮諸案，筆之為文，凡二十四篇，衡山曠敏本為之序。存目。[1164]
>
> 謹按：《周禮述註》六卷，明金瑤著。瑤字德溫，休寧人，嘉靖中選貢生，官廣西衛經歷爵里已見所著《六爻原意》按語內……[1165]
>
> 謹按：《祥符文獻志》十七卷，明李濂輯，其爵里已見《祥符鄉賢傳》按語內。[1166]

故於《鹿洲初集》、《六爻原意》《祥符鄉賢傳》等書提要云：

> 謹按：《鹿洲初集》二十卷，國朝藍鼎元著。鼎元字玉霖，漳浦人。選拔貢生，預修《一統志》，官廣東普寧知縣。……[1167]
>
> 謹按：《六爻原意》一卷，明金瑤著。瑤字德溫，號栗齋，休寧人。嘉靖中選貢生，官廬陵丞，遷桂林中衛經歷，不赴，是書以「原意」名者，原周公爻辭之意也。[1168]

詳其「爵里」也。而以「祥符鄉賢傳」檢索今本提要稿（《四庫提要分纂稿》），卻未得其提要，亦可證明翁稿確有佚失不存者也。而本書乃「兩淮鹽政李續呈送書目」，[1169]亦可見翁氏提要稿之書源，亦可補前所見樂怡表之未足也 。

六、對《四庫全書》之態度

翁方綱當時，不可能對四庫書編纂之成績作何明白之評論[1170]，故下文試以其行文之事實以展現翁氏於四庫「可能」之態度。

對四庫書的態度，猶可於《家事略記》一小「誤」覘之。陳鴻森嘗評翁氏自撰此編「詳

[116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18-319。

[1163]「翁覃溪學士爲戴可亭相國手批《漁洋山人精華錄》四冊」。見（清）金武祥：《粟香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183 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卷 5，頁 306。

[1164]《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31。

[1165]《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6。

[1166]《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4。

[1167]《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78。

[1168]《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2。

[1169] 「祥符鄉賢傳八卷明李濂　　二本」（《四庫採進書目》，頁 62）

[1170] 對《四庫全書總目》之批評，亦晚至道光前後，方有「敢」言撰者也。

覈」，[1171]然《家事略記》兩曰奉天本之四庫書，乃「文淵閣四庫書」。[1172]何廣棪乃謂沈津之誤，不可解，殊不知翁氏自撰之《略記》即「誤」也。唯此身逢其盛之文獻專家、得「詳覈」評價的翁方綱，竟然連文淵閣、文溯閣也分不清，實在令人費解！要非一時筆誤——但又重誤再錯之如此——則豈或當時故故書之，又別有看法耶？乃北四閣之書，同稱文淵閣之覆本，不若後來分閣名書也？抑或者翁氏於此書之修纂（品質），本不經心。然於《略記》中所記預其事者，卻又不「略」也。豈但記恩榮殊遇以虛榮誇人或耀祖爾？實不可解。今拈此疑於此，供方家後來者鑽探焉。

前於翁氏「漠然」冷處理的態度已略論之。（尤詳於「職銜職位與職務」處論）翁氏如此漠然，不僅拘於自己，且影響及人。乃至近翁氏之李慈銘，亦不知翁氏與修《四庫》出力極多之事實，或因其厭惡翁氏，故隱諱之？而若曰《國史列傳》爲阮元所作或主編，則乃翁氏傳記亦不曾一言《四庫》之事。以其所付心力與所跨時間，在翁氏一生必應可佔一席之地，必應屬是一段要事，但竟湮沒無聞，豈不與翁氏自己即以漠然處理有關。乃至後世，沿李氏說之郭伯恭，沿《列傳》說之諸評傳，皆不及翁氏與修之事。及至今日鄭偉章作傳，沈津爲譜，乃能揭櫫。若非近世翁稿發現，則竟只知有姚稿、邵稿、余集諸稿爲大宗，竟不知有如此海量之翁稿猶存或猶曾存於世。[1173]此一現象？其原因，豈不竟在翁氏一己漠然之源頭？而不僅翁氏漠然可以遮掩，即朋輩皆竟然罕聞有以致之。否則何故即翁氏著作罕見其跡，而不可於周邊相關資料窺探其略，乃至近今方因手稿發現方得發揚者？是真咄咄怪事。是以翁氏及其朋輩於此態度，詎容小覷。尤其怪者，《翁氏家事略記》明著其文，乃又爲後人所未覩？豈此書亦近今方盛流傳？或讀者留意者，亦不在此，亦漠視之？

對四庫全書的態度與其意含與意義，乍看之下，僅似翁方綱一人之私事和小事，然卻爲一個大問題，不應等閒帶過的問題。就像解讀《總目》的學術「密碼」一樣。[1174]其中不僅可能蘊含著當時「有識之士」對四庫書的態度，而且可能也蘊含著他們對四庫書的批評，及四庫書的價值，乃至四庫書的政治與世道（經世）的意義。

學問在不疑處置疑，何況如此諸多疑點，能不令人感到興趣，而起而偵辦，加以考案？

如前所見翁氏在纂辦四庫書時，有「訪書擬目」及「取書之單」，想必積累一定可觀的「書目」材料，但後來卻未見他再整理出書，反而於《通志堂經解》本有《通志堂經解目錄》的總輯。這其中的原因，或許因「此事綱目閎深」[1175]，又或許因《四庫》已有《總目》，不消游、夏之徒再贊一辭，然與其終身對《四庫全書》「冷處理」的態度卻又暗合符節。其中竅竅，不無耐人尋味。而由前引〈感舊〉諸詩，與館臣好友姚鼐、程晉芳等談到修《四庫》事時，可說是寧論《四庫》影響深，不論《四庫》價値高了。世道人心之所繫，因《四

[1171]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提要〉，《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47。

[1172] 一見《翁氏家事略記》，頁 95。一見頁 98。且又曰「樹培於二月往盛京覆校四庫書」，並不曰「文溯閣四庫書」也。

[1173] 「現存分纂官提要稿最多的是翁方綱，其次是姚鼐、邵晉涵、沈叔埏，擬將他們四人放在本書下編部分，本章不予討論。本章依次考察戴震、余集、周永年、劉權之、鄒炳泰、任大椿、張羲年、程晉芳在《總目》編纂過程中的作用。」（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9。）

[1174] 近來這些專題甚多，筆者近讀之夏長樸、曾紀剛之專文，皆此類也。

[1175] 「實齋復日夜勸我急成考訂《三禮》、《三傳》之書，愚拈笑而不能應者，非偷安也，此事綱目閎深，非一昕夕可成帙耳。」（（清）翁方綱：〈致謝啓昆〉，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88。）

庫》之纂修不但未爲導正，反而愈發令翁氏諸人憂心，[1176]此想必是當初擬編四庫書以經世時，未及想到的副作用或負影響吧。這種經世的失敗或轉向，筆者以爲才是《四庫全書》真正要檢討的地方。如果經世不成，反類犬，倒不如弄個「文」獻學的《四庫全書》，也不必要處心積慮，用心良苦地校辦查辦違礙書了。

這種負面意思，或對「欽定」《四庫全書》的批評，我想不是當時沒有批評，或未敢批評，而是須吾人善讀者尋繹其中的窾竅借喻，才知道諸人藉論學之際，由談及修四庫書的往事，如何暗度其不敢直言，又不敢苟同的意見。

（一）對《四庫全書》採進、校辦成績的批判

> 惟是昔年舊聞鄴架所儲有抄本書二種，一係崔靈恩《三禮義宗》三十卷；一係王介甫《周禮新義》二十二卷，二種皆世所未見之本。曩在京師，知道遠不能借抄，今來貴邑，幸有旬日停留，頗攜善抄之人晝夜趕寫，計日可畢。侍之為人不欺然諾，老前輩所深知，且亦斷不使他人知之。懇將此二書點明冊數，交洪廣文見借，於月半後臨起程之前一日封固完好謹繳，必無汙損，一抒多年汲古之願，而又於尊藏毫無所礙，故敢露呈陳悃，惟老前輩鑒悉不宣。四月二日侍方綱手上。名另正肅。
>
> 注：此札見《復初齊文集》稿本（影印本）第七冊第 1966 頁。[1177]

若《四庫》書「全」，何必如此？若《四庫》精校，何苦如此？且「斷不使他人知之」，即乾隆、採進大臣，亦「他人」也，不「知之」也。又「在京師」卻「道遠」，不能抄，何故四庫採進如是之疎也？「又於尊藏毫無所礙」，然則當時之人如何看待四庫採進品質，及其如何對待所進獻之珍弆，可有保險，可得信賴，皆可略窺涯涘矣。抑所謂上有政策，下即有此對策矣。

蓋文獻之「全」約有三義，一則蒐採囊括之全也，二則精抄精校之全也；三則人格教化之全也。筆者鮮見翁氏嘗取四庫書以校對輯佚者，興許未可其質量耶？況翁氏嘗遠赴盛京瀋陽覆校文溯閣《四庫》，於四庫書之良窳，較未躬其事者，想愈能體會矣。

> 艸艸裝囊半篋輕，猶煩聖主曲關情。（本擬十六日扈蹕回京後即趨往盛京，今奉命即歸俶裝前往。）杏壇得沐餘春及，榆塞先占五日程。直向沽灣通渤海，便從津逮溯蓬瀛。酉山石室重料理，元是臣心夙夜盟。[1178]

「元是臣心夙夜盟」，然則表面是答君恩，衷曲可係早知訛謬已甚耶？然又嘗言：

> 今日上則有欽定諸經傳疏義說，下則內外皆有《四庫》書寫本……[1179]

此則恐但係應酬奉承當局之語，且太過含混，未必實錄也。又如前曾引之「愚碌碌校讎，毫無善狀，未審知我者將何以教益我也。」又有詩句云「校讐何補益？日夕涼燠換」[1180]，雖此「補益」，或乃自謙於學未曾長進之託辭，然與其私信「愚碌碌校讎，毫無善狀」二者對看，難免啓人有倦勤厭惡之疑情。

（二）翁氏詩史義山隱，諱莫如深許有意——冷處理，是否就是無言的抗議？

關於翁氏對《四庫》一事及其書之「冷淡」態度，除了以上所曾舉見，還有數端，可

[1176] 在前文「職銜職位與職務」處論及翁氏與姚鼐論修《四庫》往事，亦已略詳。

[1177]〈致友人・二二〉，《集錄》，頁 481。

[1178]〈兩月以來扈蹕山東今於四月八日自天津馳歸楊邨道中即事述懷三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40，頁 36。

[1179]〈攷訂論中之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9。

[1180]〈曉赴西苑道中和竹井司寇韻〉，《復初齋詩集（一）》，卷 12，頁 464。詩作於乙未，乾隆四十年（1775）。

供佐證，令人玩味。其一即成書於乾隆五十五年的《通志堂經解目錄》，在將其原「總經解」類改作「諸經總類」的時候，翁氏卻未引用《總目》說法。（參詳後文耑論該書處）

還有一段旁證，唯與翁氏無關。昌彼得於〈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出版問題〉中有一段文字云：

> 復攷《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九十五引《國史列傳‧曹文埴傳》云：
>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文埴刊刻《四庫全書總目》工畢，進呈御覽，並請交武英殿向辦官書之例，刷印發坊領售，得旨俞允」。
> 此處作十一月，應是十二月之訛。《清史稿》中曹氏傳，顯係據清國史館所纂列傳，惟將此段文字刪去，致武英殿刊刻《四庫總目》之事，史傳中無徵，而後人推測紛紜。[1181]

雖說《清史稿》乃民初纂擬者，然何故《四庫》當時若是大事，卻可以刪去不錄？這取捨之間，是有默契，還是默共識？真不免令人好奇。《四庫》一事，何故對當時史臣、文士而言，不論作史傳，或作年譜，都是可以刪去的段落？由是觀之，四庫提要之成書刻成時間，與翁纂提要稿之湮沒無聞，其所遭遇與「見棄」之原由，何其類似。

翁方綱，乃至其友人，一直到張維屏作《翁譜稿》都冷處理的態度，或許即是造成後世漠視翁方綱在四庫館「分量」的主因？而致精神與注意力，在《翁纂提要稿》發現、宣揚之前，全都投注在已有提要稿刊行的姚鼐諸家了。——值得注意的是，姚鼐諸家刊行提要稿，是爲了表彰提要，還是表彰一己心血？筆者想，只要是讀過其刊行緣起或刊行內容者，一與今行《提要》相對照，恐怕就能不辯自明了。當事人、同時人，恭逢其盛的都如是「謙稱」「不掛口」了，又胡怪後世不相干人等不能注意到他「涉案」的分量呢？故如何廣棪有「趙爾巽《清史稿》翁傳竟無片語載及。而其他史籍縱有記述，則甚簡略」這樣的疑怪：

> 清高宗弘曆……頒御旨……編輯《四庫全書》，翁方綱躬逢其盛，辛勤參與編輯工作。又擔任撰作《四庫全書》提要，惟所撰《四庫全書提要稿》嗣後散出，……。翁氏嘗針對一千多種典籍撰寫提要，其提要稿對紀昀之編撰《四庫全書總目》至具影響與裨助。《四庫全書》編輯完竣，先後繕成七分，其中文溯閣本，收藏於盛京之奉天（今瀋陽）。乾隆五十五年（1790）四月至七月間，翁氏追隨陸錫熊奔赴奉天，將全書詳校，甚具勞績。上述之事，趙爾巽《清史稿》翁傳竟無片語載及。而其他史籍縱有記述，則甚簡略。故本文乃分「翁方綱之參修《四庫全書》」、「翁方綱所撰之《四庫全書提要稿》」、「翁方綱之校讎文溯閣《四庫全書》」三項詳作考述，用補《清史稿》及相關史籍記載之闕略，並期能對翁氏與《四庫全書》之情事，作較翔實之探討。……沈津於其所撰〈翁方綱年譜序〉中亦有評及《翁稿》，曰：
> 從乾隆三十八年開始編纂的《四庫全書》，到四十六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完成，翁方綱始終是重要參與者，……當年的提要，現今流傳下來的僅有邵晉涵《南江文鈔‧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姚鼐《惜抱軒書錄》、余集《秋室學古錄》以及翁方綱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其中邵氏僅存三十七篇、姚氏存八十篇、余氏僅有七篇，而翁氏所存竟達九百九十六篇之多。這一點我們可從《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藏上海圖書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翁方綱手稿本，藏澳門何東圖書館，原為一百五十冊，後析為二百四十一冊）、《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稿本，藏南京圖書館）中得到證明。可惜的是，過去從四十年代到九十年代的幾本重要關於《四庫全書》的著作，如《四庫全書纂修考》、《四庫全書纂修研究》等，都沒有見到翁氏參與編纂《四庫》的第一手材料，而僅以「直隸大興翁方綱之擅長經學、金石學」一言略及之。現在，澳門所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已經由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影印出版，足以使人們看到翁方綱在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大型工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和貢獻。[1182]

[1181] 收入《（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16。

[1182] 何廣棪〈翁方綱與《四庫全書》〉（臺北縣：台灣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上網檢視日期：2011.6.21

也就不足爲奇，也就能得到合於情理的解解了。而諸家所能者，蓋依史料所有補其所無，卻未能據史料所無，見其所有。蓋由史料之未見而實有，乃有「一言略及之」之感，而能補前人未見之闕，此只是「文」之工作也，「學」之基本也；凡得遘此資料而能判讀者，人人可做也。然於史料之闕如而不尋常處，今若但以「竟無片語載及」發一喟嘆了事，豈不又如前車，但以一語帶過？筆者以爲，此實乃「獻」之工作，與「學」的實質也。二者雙方兼顧，乃竟「文」「獻」「學」之能事，不可但畫地自限於補闕拾遺之「文」「學」也；另有一闕而當補，一遺而應拾者，豈能輕放？視若不見？聽猶未聞？——蓋由史料之闕如，見諸人之漠視、冷淡，此中代表的意義，與可能的內含爲何？我想，也是文獻學尤其是文獻哲學或文「獻」「學」亦值得一探的百慕達三角洲。是什麼哲學、思想乃至於情愫，指導了、左右、決定了，這一當事人自我漠然，而後世人拼命徵逐的現象與結果。後世人在蒐集、恢復、還原其「闕如」的部分時，是否對此形同「故意」闕如的現象，永無還原的部分，能得一相應地注意，乃至理解？

這種闕如的冷漠，是否也像今日論文不成文的規定——不提，表示不認同——表現出不認同不認可的態度，不必要齗齗糾繆、猥猥爭辨？如果現今研撰者人人深諳此法，乃至默契，又胡爲不可能爲當時人「不見可欲」的表達方式？不能說不提，就表示研撰者決沒有讀過或看過那資料也；同樣的，不提，也決不是表示沒曾參與，乃至不重視該事件的態度也。可能是如佛家說的「默擯」，或今俗言之「無言之抗議」；能排除這樣的揣測與可能嗎？「學」術之真諦，不就在大膽假設，於不疑處置疑，何況已有疑慮的地方呢？

從詩文的數量之鮮，比例之懸殊可見。從翁稿湮沒不傳，從未張揚又可見。從《家事略記》竟誤文淵、文溯不分又可見。乃至由友人張維屏在其身後編譜偏作恩榮紀，絕口不提四庫書又可見。……又翁氏撰寫提要時既作筆記，即使後來不便讀禁中四庫書，亦應或有記其所錄本之佳處，以供日後校覈，而所見其文獻整理，幾乎絕無取據四庫本校對者。或許其中有徑自由當初筆記四庫底本來校對，並不取四庫書，然若以《四庫》爲榮，《四庫》爲佳，焉有不順帶一帶，乃至頌揚者？由其若經其手自校辦，兼可如張維屏，乃至其《家事略記》以記「異數」殊榮，既足以學，又足以榮，何不稱便？如此喑嘿，是否亦是「不提便是不認同」的表示，或曰無言的抗議？

無言的抗議猶在其師友處可見略，及一己親身遭歷。翁氏躬逢覆校「文淵閣四庫書」之盛，盛京之旅，想必深刻。雖能於江西學政外派之便「免於一劫」，但仍不能免此奉天一行也。又早年與尹嘉銓交密之事可見，要非其手稿具存，今得沈津整理表彰，則吾人幾因乾隆之禁燬，而未得此「文」獻之「全」矣——乃知尹嘉銓與翁氏有此深密的過去。何況其中多係論治學「宋學」「聖學」的部分，不料此友好而可敬的長者（四老圖，詳「生平・師友・劉東寧」）便遭如此刑戮，又曾經往來之李友棠副總裁亦因《字貫》案被撤職。相信對翁氏都有不少「無言」的影響。再加上如好友姚鼐的離去，與《四庫總目》顯然偏向漢學排斥宋學的事實，而翁氏於紀昀，但有舉人同年之誼，所交又未深，又頻有微辭……，如此種種，吾人或者亦可從姚鼐是否也是像翁方綱這樣「冷處理」的態度來看看他們當時對四庫書的態度。再加上當時和珅的情形。李友棠、尹嘉銓和和珅的兩相對照。紀昀與姚鼐的對比。紀昀當時被神話或當紅的時候，翁氏如何不以爲然，如對和珅，或如對四庫書

網址：http://tinyurl.com/3jz8j4m　沈津：《翁方綱年譜・序》，頁 7-8。沈津：《集錄・序》，頁 2。

的冷態度。如此種種或許可以推測其何故論學不斷地提嗜異之戒與漢學考訂不衷義理之批評。

四庫書之罕見提及，是否即如絕不提到「和珅」同樣的態度？何況四庫書也是在「和珅」手下完成者。筆者當初還以為這是翁氏人格的缺陷，是亦不知翁詩之「深處」也。

反對漢學之囂張或為宋學抱屈，並不便表示站在宋學或主張宋學。這點在治學與論學處已交代了。翁氏是一元論、一元脈者，非非漢即宋的二元論者。這在他與宋學的姚鼐與尹嘉銓互動間，乃至其交友中並鮮見宋學家，多有漢學者，皆可見也。千萬別落入非漢即宋的二元思維框架，來理解翁氏反漢學的情形。無以名而必欲名，則毋寧曰其乃「聖學」或「實學」家。以其必衷諸義理，而歸義於聖經，講究乎實用與經世故也。亦不可因其衷諸義理便曰其為宋學，而其考訂求是，又當處諸漢學乎？曰其為「朱子學」亦可。蓋因朱子亦不偏廢名物之考訂也。但絕非因朱子乃宋學代表集大成者而尊崇之，其尊崇處，在於此考訂之精，義理之密，兩不偏廢，近於聖義故也。

翁方綱何況還一直待在朝廷北京，且一直都從事與文教有關之清職「顯祿」，何故翰林院副本也未嘗一見其提起。要非此副本終歸子虛烏有，亦可見翁氏對辦理四庫書之草率、品質的不滿的反應吧。那麼，就不僅是如前，對「採進、校辦」的不滿，乃至對「還書」發還遺書的處理亦不滿了。夏長樸與杜澤遜對歸還遺書發還處理有獨到的研究。可惜的是，夏氏在此文中曾引及《兩岸四庫學》，卻未能讀到杜澤遜此文，故未能見其對杜氏說法之評論。

又如其好殊榮、恩榮，何故於四庫書卻未大加稱揚？所記《家事略記》似有分量，但其實細細讀來，要非論其學有本源，由當時與學友切磋獲益良多，便是紀錄他受恩之情形爾。並無一「主動」而積極，乃至巴結的奉承語，直接而鮮明地對《四庫全書》的品質，稽古右文之初衷，有助於士人讀書人的各方面，講一些具體稱讚肯定的話。

一個當時人，對當時如此大的「右文」事業竟如此地無動於衷，其中所蘊含的意義，或絃外之音，恐怕是值得細細深味的「詩」境。不可能直接或昭明地說出，就避諱，在私人筆記、手稿裡也得避諱，然則如此不太正常的冷靜，是否也是「學人之詩」的深琢，以學入詩的「深處」。翁氏與黃景仁、金學蓮論詩都要「觀於深處」。吾人於翁氏此等一世行事之「詩」文，是否也當略略爬梳，不可等閒帶過。

這裡不是濫用莫須有或文字獄深鑿羅織的能耐來推測妄臆，而是實在有太不對稱的事實與反應令人深味。粗心者，或只留意「文」忘記「獻」或「文」裡「獻」的「詩境」者，自然容易成為解詩文字表象的訓詁家，如讀李商隱詩，諱莫如深，亦莫得求得其「深處」之解意了。如果說一輩子之行實都有其淵源，那麼吾人是否也可由翁氏留下豐富的，一輩子的稿本文字，以尋味其中他何故對四庫書如是默默的象徵？這，確實是像讀一首學人之詩一樣的深晦，也妙的是，或許因此魚幫水水幫魚吧，翁氏才會也才能如此地講究詩學的。而論其詩者，幾人留意到這一層，竟然連《四庫全書》這種**文獻學**的工作，也涉及到**詩學**的深刻。還巧的是，他又將李商隱納入他的詩脈之中，對李商隱的詩的喜好或肯定，乃至黃庭堅如何在「反對黨」的立場諷議時政，更甭說杜甫詩史的意義了。所以筆者才有須由**文獻學**的高度或廣度來理解或來瞰翁氏一切諸學，才能更全面而完整地體諒或理解翁氏一切諸學所以如此主張，如此堅持，乃至明知不可而為之。表現在詩，即學人之詩為詬病，亦須講，帖學末流仍堅持不徇碑學方興，而經學則勿嗜異好博之漢學，而能衷諸聖學實際，

如是不合時宜了。要要在翁氏是一詩人，或許便擅長於如是大隱隱於朝的讔語吧。此中詩「詁」詩「境」，還待善學善讀者解之。（適巧對善讀、善學之講求，也是翁氏終身孜孜者）筆者時間能力有限，僅能藉此提出合理且有實據的懷疑，至於發掘其中確鑿不移的關連與直接證據，則恐怕就看這塊拋出的塼是否也不會不合時宜了。

唯須注意的是，翁氏所遺《四庫》纂修文獻之多，無人可匹，其校辦之認真，由今日遺稿看來，亦不言可喻。尤其甚至有《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一作《四庫全書纂校事略》）之作，尤爲他人所無，今沈津猶得以此攷見《四庫》初辦時之概略。則可見翁氏在校辦初期，如何盡心竭力，看來真是滿腔熱血，一派熱情；而竟終究表現在詩文、文獻之整理等方面，乃至自撰《家事略記》、與張氏爲撰擬之《翁譜稿》，對四庫之淡然漠視，這其中必有所轉折，應是合理的推斷。筆者懷疑即辦禁燬書太過，乃至平生好友尹嘉銓亦慘遭屠戮，其所著作，不問緣由，以人廢言，一概燬棄，應有以致之。敢怒不敢言，不平不能鳴，也只能化作喑默不提，或盡量迴避，以示心志了。或許在當初對四庫館開，抱著高度之期望，尙有歌功頌德之大篇，以翁氏詩史、以詩爲題跋的「雅頌」詩學宗旨與創作習慣，怎能不有撰作？而事後追悔、追燬，以至終無所存，亦甚有可能、合理。雖然這些因爲時間、能力，筆者無法通力求證，只是揣測，但筆者總以爲，對此態度之改變，尤其是其態度之漠然，研究翁氏文獻與四庫纂修者，實應予正視，做一個可憑之研究與合理的回應，而不僅僅只是訝異何故前人竟置若罔聞，而終亦存而不論，繼續輕忽下去。

（三）文「獻」的批評與經世的借鏡

如果四庫書連這最基本的稽古右文的目標都達不到，被當時的代表學者、文人如此地看待，又如何冀望它能在「獻」或經世的意義上發揮什麼作用了。這也就是筆者所以在緒論中說，該追咎的是這種經世的動機或關懷有沒有「效」的問題。（即筆者碩論所提「經世值」的問題）它的本初立義，達不成其預期成效，反而有了副作用或反效應或其他效果，這種經世就是失敗的，即使無心插柳柳成陰，歪打正著，亦是方法的謬誤，經世的玩笑。把人命當玩笑看猶不可，何況把人世？立義既存世道人心之風化，固無不善，然其所秉之價值（文獻哲學），或所主之「獻」，是否合宜，已是一是非；何況執行下來，卻又適得其反或不如預期，那麼真正的錯誤或罪過，恐怕就不是單純的立意良義所能免責了。就是在此意義上才能批評其是非，也才有實質的意義與借鑑的價值，而不是立場不同的斷斷之爭而已。此亦孔子「如有所譽，其有所試」之批評方法也。

第二節　目錄相關著述

翁氏目錄相關著述，當以《經義考補正》最著也，今則必以《四庫提要稿》爲著矣。蓋影響之深之廣，亦莫若《提要稿》矣。亦因其存量最多，且涉及面復最廣，已略如前述。此則耑就其《提要稿》外諸目錄相關之著述，作一考論。唯其詳可做極細致之比對，所得必然更多也更有「學」的意義，乃至發現其中重要之義涵——尤其發厥「獻」義。今限於篇幅，亦暫點到爲止，摘其大凡；至於專題考究，「文」獻俱在，可俟後再做別篇。

一、對朱彝尊《經義考》之補正——《經義考補正》

除了既成專書的《經義考補正》外，其實在提要稿中，翁氏已對《經義考》之得失進行了大量的參考與考訂。也可以說，《四庫全書總目》中引用《經義考》資料之多，其中可能大部分即由纂修官，乃至翁方綱本身所提供的「原料」來的。因此：

> 因《經義考》有失誤處，故以翁方綱《經義考補正》、羅振玉《經義考校記》、《四庫全書總目》（涉及《經義考》失誤，而四庫館臣加以辨正者）[1183]

所謂四庫館臣者，實大部分，恐仍出自翁氏之手也。

蓋翁氏於朱彝尊及其《經義考》留意有素，於研撰提要稿時，多方參考，如：

> 謹按：《革除遺事》十六卷……昔秀水朱彝尊謂，黃佐《革除遺事》與當時紀建文事諸書，皆不免惑於《從亡》、《致身》二錄。今《明史》經我聖朝頒定，釐然徵信，則諸書雖可互證，要皆在存目之列矣。[1184]

> 謹按：《陸氏易解》一卷，明姚士粦輯吳陸績《周易注》也。……朱彝尊《經義考》云：陸氏《易注》已亡，今《鹽邑志林》載有一卷，乃係鈔撮陸氏《釋文》、李氏《集解》二書為之。鹽邑即海鹽，姚士粦字叔祥，海鹽人，則彝尊所云者或即此本歟。然此本兼採《京氏易傳》注為多，而彝尊未及之。彝尊又言其「經文異諸家」者，「履帝位而不疚」作「疾」，「明辨晳也」之「晳」作「逝」，「納約自牖」作「誘」，「三年克之憊也」作「備也」，此四條此本又皆無之，則或《鹽邑志林》所載別是一本。彝尊又言曹溶曾見有三卷者，則後人輯陸氏《易注》之本，或有多寡詳略之不同，未可知也。……[1185]

此與翁氏研撰提要稿時，參考之書目有關也。以筆者所見，大抵以《明史・藝文志》、朱彝尊、顧炎武、王士禛爲多，尤其朱彝尊者甚重。而其中除《曝書亭集》之題跋序記外，即《經義考》一書也。

翁氏對《經義考》的留意，可不只在於四庫館任職時間，終其一身，可以說對朱彝尊之學術，是特別留意的。在其文中，往往可見其引論竹垞之見，以申辯或駁論焉。可以說，在清代學者中，王士禛外，就屬朱彝尊、何焯、王澍等爲翁氏稱引最多之前人了。

李豐楙考述本書云：

> 《經義考補正》十二卷
>
> 　　《蘇齋叢書》本，乾隆五十七年六月濟南使院刊，後《粵雅堂叢書》亦收是書。據其序言：丙申春與小疋過從質經，見所校朱竹垞經義考積十條，錄存於篋。後十二年南昌使院重校，又後三年，按試曹沂，門人王實齋相助校勘，因錄所補正凡千八十八條為十二卷。朱氏原書，元元本本，使經傳原委一一可稽，可云詳贍，確為二千年來經部之總滙，而是《考》實多舛誤，翁氏尤病其刪序跋歲月，致使作者先後次序無所按據。或有未見之書，而每書下載某人曰，不明著出於某書，尤失考訂之宜。因亟為補正，其序目末以《爾雅》一類宜獨立為小學，此闕失謝啟昆特著《小學考》（初名《廣經義考》）補足之，翁氏喜而為之序。其友盧文弨亦有《補正》手稿（文集十四盧抱經墓誌銘）。是書雖越縵老人頗致惡評，實亦有功於朱氏是《考》也。（原注云：《蒲褐山房詩話》稱朱書原刻僅半，補刻舛誤，自所難免。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二稱其未竭全力，編次尚未極當。翁氏評是書之闕，見《文集》三〈重刻王文簡五七言詩鈔序〉、十三〈丁小疋傳〉、十七〈跋震川經序錄序〉、卅二〈跋朱竹垞文稿〉等。李越縵評，見同治癸酉五月二十九日。《續提要》江翰亦有評論。）[1186]

[1183]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出版說明〉，《（點校補正）經義考（一）》（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古籍整理叢刊 3》，1997 年 6 月），頁 2。

[1184]《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02。

[1185]《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

[1186]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40。

可見丁杰（小疋）、王聘珍（實齋）皆與斯役，而得意弟子謝啓昆又有《小學考》。關於丁杰，陳鴻森云：

> （乾隆四十三年）今、明兩年間，先生與丁杰對門而居，交最密，幾無日不相過從。
> 　　森按：《文集》卷十三〈丁小疋傳〉言：「予為君題『北學齋』扁，在京師宣南坊金氏家，與予對門而居。乾隆戊戌、己亥數年間，無日不相過從，共几展卷，審正罅漏，如對古人。嘗相約補正秀水朱氏《經義考》序尾年月。……予時在四庫館，日鈔數條，歸以語君；君亦博採見聞，以相證合」云（頁 4-5）。[1187]

則此亦在辦四庫書時也。陳氏所刪節之段落，即翁氏擬補《經義考》之序跋年月也，其云：

> 竹垞此書網領閎富，有資援据。顧所載序跋多刪去末行年月，此鈔胥意在省便，致使作者先後次序無所按据。予時在四庫館，日鈔數條歸以語君，君亦博採見聞以相證合。惜其後未能竟功。竹垞所見之書今或有未見者，而其每書下載某人曰，不明著出於某卷，尤失攷訂之宜。君亦慨然與予同志補正之。今予所刻《補正》卷內雖閒有述君語者，特其字句小異處，尚未足盡發君之篤志也。……予在館中校讐數年，所時資取益者：盧抱經精校讐，王石臞、桂未谷精訓詁，（筆者按：盧文弨、王念孫、桂馥）而君兼有之。每竟一編，校籤細字壓粘倍其原書，皆目光髯影，栩栩飛動處。[1188]

亦即前李豐楙所云一段。此云「惜其後未能竟功」，故實則今所見之《補正》，仍缺序跋年月也。

翁氏除在《補正》一書多所補正外，尚於諸處可見其對《經義考》研究的片段，如：

> 又按：竹垞《經義考》引婁機《漢隸字原》條下有《尚書》存若干字云云，乃《字原》之書所編列諸碑次目，此所謂《尚書》一百三十九至下《論語》一百四十三者，皆碑目之次數，非碑之所存字數也。此竹垞屬小史抄撮之誤，附識於此。[1189]

此論〈漢熹平石經〉而訂朱氏偶誤也。可見若欲了解翁氏「補正」《經義考》之確實成績，不可但憑一本《經義考補正》「凡千八十八條」來研究，尚有許多畸零篇什，值得留意參考，此亦筆者所以標題，不徑作「《經義考補正》」，而言對朱氏《經義考》之補正，其意即在於此。又後所見之《通志堂經解目錄》亦類似也。

（一）成書與流傳

清國史館儒林傳稿翁氏傳云：

> 嘗與歸安丁杰及王聘珍校正朱彝尊《經義攷》，凡千八十八條，為《經義攷補正》十二卷。[1190]

此條、卷數俱依原書翁氏自序云云：

> 丙申春與丁小疋晨夕過從，相質諸經說，見所校竹垞先生《經義攷》積數十條，因錄存於篋。後十二年秋，在南昌使院重挍是書，欲彙成一帙而未暇也。又後三年，方綱按試曹、沂諸郡，門人王實齋來相助，重加挍勘，因錄所補正凡一千八十八條，為一十二卷。竊念先生是書綜覈賅貫，為經訓淵藪，其於楊止庵《周易》一編，正其訛舛曰：「非敢形前賢之短，慮誤後學也。」然則今茲區區附綴之意，或亦先生所樂予乎！小疋名杰，浙江歸安進士；實齋名聘珍，江西南城拔貢生。乾隆五十有七年歲次壬子夏六月。

[1187]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卷，頁 297。
[1188] 〈丁小疋傳〉，《復初齋文集（二）》，卷 13，頁 532-534。
[1189] 翁方綱：〈石經〉，《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6 下。
[1190] 汪兆鏞：〈翁方綱傳（國史館儒林傳稿）〉，《碑傳集（三編）》（臺北：大化書局，1984 年），卷 36，頁 4401。

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侍郎.加一級.大興翁方綱識于濟南使院。[1191]

陳鴻森〈丁杰行實輯考〉云：

>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　五十五歲　主講白鷺洲書院。　是春，翁方綱按試曹沂諸郡，得實學之士王聘珍者，因延之佐校《經義考》，成《經義考補正》十二卷。六月，序刻之。（本書；又《復初齋文集》卷一）
> 按此書訂補竹垞《經義考》，凡一千八十八條，斯事實由先生發之。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上「翁氏《經義考補正》」條云：「乾隆五十七年，〔翁氏〕為山東學使時，與歸安丁杰小疋、南城王聘珍實齋共成之。」（錢氏《甘泉鄉人稿》卷七說同）此誤讀翁氏〈補正序〉，以先生與王聘珍同時共事；尚小明《清代士人遊幕表》沿其誤，謂先生是年在翁氏山東學政幕（頁 114），非是。
> 又按：……胡玉縉《許廎經籍題跋》，嘗論翁氏此書「糾擿朱說，有當有否，互見短長」；又言「其書中大致王說多誤，翁說較勝，丁說最優。」（胡玉縉《續四庫提要三種》，頁 432—433）其言王聘珍說多疏謬者，蓋學識不足故爾。[1192]

翁氏嘗與錢大昕書云：

> ……弟在山東一年來，因接辦科試，日日道途，坐廢光陰，雖有零星件系金石諸件，尚未抄彙成帙。惟檢篋中攜有昔年所校竹垞先生《經義考》若干條，屬門人王生寫出，得一十二卷，輒以付梓，甚不可令蘀石見也。至今中秋，前言甫刻就，因有蘊山處人便，即將初印樣本奉誨。并有懇者，前年弟在江西時，偶與蘊山說及魏收之書不及西魏，應別撰《西魏》一書，誰知蘊山有心人，聽此語後，竟歸而為此，今已刊其序目來求弟序。昔顧復初作《春秋大事表》，求序於方望溪，望溪答以非日內所究心，輒辭不為也。《西魏書》之作，雖自弟發之，而其中之辦法，弟實未嘗措手，若勉強為序，必涉空泛，非所以發明其書也。惟先生於此中討析有年，敢代為之請序。且聞蘊山此書，雖序目已立，而書中取材尚多空乏，即以金石碑板應補、應採，亦惟先生知之最悉。先生且莫謂作序也，直作一通辦法之發凡寫以付之。伏惟幸甚。蘊山官江浦，於前輩大人處，豪未有所通訊，不敢輒作此請，故須弟恃愛而直陳之，庶幾不吝誨示。[1193]

「王生」即王聘珍。蘀石即錢載（1708-1793），翁氏摯友，與大昕亦有交情，唯不知此何故不可令錢載知也，豈錢載仇視漢學考訂乎？[1194]。而錢載既卒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時六月翁氏山東學政解任回京也，則此書應作於此前，又日在山東一年來，則應屬五十七年也。（詳「生平」總表）蘊山即謝啓昆；此書亦爲謝氏《西魏書》求序於大昕也。可見於五十七年「中秋」時，「前言甫刻就，因有蘊山處人便，即將初印樣本奉誨」，蓋啓昆請序於翁，故翁得其便人致此札與大昕也。今「《蘇齋叢書》本」，即「乾隆五十七年六月濟南使院刋」[1195]，然此曰八月中秋「前言甫刻就」，是未合也。豈六月開雕，而至八月方才刻就前言爾耶？亦略嫌不合情理。今攷原書前有翁氏五十七年六月自序，云：「翁方綱識于濟南使院。」並未見牌記，則李豐楙所考者，蓋但依此序爾。實則書到八月中秋，方始刊就前言（即翁氏此序與目）爾，則全書刻成，必更在此後矣。

至於本書現存版本，查檢中研院線上目此書結果，可謂集大成也。且版本著錄清楚，甚有參考價值。今就筆者所見，略述如下：

[1191] 翁方綱：〈經義考補正序目〉，《經義考補正》（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0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2 輯第 28 冊影印乾隆刻本，即翁氏原刻本，《蘇齋叢書》底本），頁 3。

[1192] 陳鴻森：〈丁杰事輯〉，上網日期：2012.1.14　網址：http://www.historicalchina.net/admin/WebEdit/UploadFile/DingjieHS.pdf.

[1193] 《復初齋文稿（十三）》，頁 2711。〈致錢大昕・四〉，《集錄》，頁 589。按：「蘀」《集錄》作「籜」，「析」作「□」，「撰」作「換」。

[1194] 參見前論「戴震」處，「必若錢君及蔣心畬斥攷訂之學之弊」。〈理說駁戴震作〉，《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27。

[1195]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40。

１、《蘇齋叢書》本

今《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2 輯第 28 冊所影印者，題曰「乾隆刊本」。此本即《蘇齋叢書》之底本也，或徑取《蘇齋叢書》以影印者。

２、《粵雅堂叢書》本

今有廣文書局據粵雅堂叢書本影印者，較爲通行，然將版心「粵雅堂叢書」字樣刓去。

３、排印本

後有《叢書集成》據粵雅堂本刻本排印。

４、校點本

中研院文哲所所出《（點校補正）經義考》，其「補正」即指翁氏此書也。唯其將翁氏原著，分析各歸《經義考》諸相關條下，以「校注」之形式表現，爲不同於前諸「成書」本也。

此書初由翁氏自刻，已詳見前。後以石印，收入《蘇齋叢書》（今由《四庫未收書輯刊》據以影印，收入第 2 輯第 28 冊，題曰「乾隆刊本」）。後又經伍崇曜刻入《粵雅堂叢書》中。《叢書集成》，再據粵雅堂本排印。今點校本未見，唯於《（點校補正）經義考》中，將原書內容拆開分屬於各相關條下。

（二）補漏收書

至於翁氏對《經義考》補正之實例，今但略舉一二，以見其概。此實足以另爲專篇，再加論述。

嘗指出《經義考》漏收之書，如：

> 《詩經考》十八卷，明黃文煥著。文煥字維章，福建永福人，……所著有《詩經嫏嬛》、《毛詩箋》諸書，而朱彝尊《經義考》皆不載。[1196]

> 《大衍索隱》本上、中、下三卷，宋丁易東著。易東，龍陽人。……此鈔本但有上、中二卷而闕下卷，朱彝尊《經義考》亦止載其《周易象義》十卷而不載此書。應仍以三卷存目而著其闕。[1197]

> 謹按：《原易》上下二卷，不著撰人姓氏。……朱彝尊《經義考》無此書名。不知其作書時代。或存目。[1198]

> 《讀四書叢說》一冊，元東陽許謙著。謙字益之。……所為《讀四書叢說》凡二十卷，朱彝尊《經義攷》據《一齋書目》編入而未見。其書第載吳師道序一篇，今此抄本無吳序。前題云「少《論語》」，然核其《中庸》亦少下半，而通計存者止《大學》一卷、《中庸》上一卷、《孟子》上下二卷而已。即以《論語》足之，恐亦不能足二十卷之數。後有買書人所記，亦以卷帙不全為疑，則是殘闕之本，恐難據此以存目也。[1199]

訂其誤，如：

> 《毛詩說序》六卷，明禮部侍郎高陵呂柟著。……朱彝尊《經義考》載此書名曰「毛詩序說」，誤也。[1200]

[1196]《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2。
[1197]《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85。
[1198]《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1。
[1199]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21。
[1200]《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0。

可見大部分於其提要稿已見成績，此或即其後來《補正》之作之底稿也。亦可見翁氏校辨四庫書時「公私相濟」之一面。

（三）論訂序跋

翁氏於《經義考》一書闕著序跋歲月者，頗致惋惜之意，故詩云：

> 朱翁考經義，浩博誰津逮？顧於序跋尾，多刪月時歲。來者何以考，祖述憑誰計？吾子慨正之，欲遍徵書契。編輯著錄家，盡譜其年世。下逮史子集，通訪史表例。願子早成此，毋徒始願銳。又須專所營，勿泛為遊藝。[1201]

其不以朱氏之失，乃「特小史鈔胥之脫漏耳」：

> 右《朱竹垞先生文稿手跡》，凡跋十二，記一……《續蘭亭考跋》於沈虞卿歷官，皆一一著其歲月，然則先生《經義考》，於著錄序跋，偶或刪其歲月者，特小史鈔胥之脫漏耳。予嘗深惜此書綱領、節次，詳整有要，為功於經學匪細，安得盡得先生當日手草，一一為之追錄補正乎？撫卷悵然久之！[1202]

> 金風亭長編王、阮，（王儉、阮孝緒。筆者按：金風亭長，朱彝尊）池北歸來富載書。（指王士禛）欲叩祭川原委補，幾時同乞役鈔胥。（竹垞先生《經義攷》所錄前人語，應詳具歲月者，愚欲與此書同補訂之，未知何時得成帙也。）[1203]

故又論《經義考》所本，乃朱睦㮮之《經序錄》也：

> 明西亭朱氏《經序錄》，實秀水朱竹垞氏《經義考》所本也。歸震川序，稱其載諸書之序，有益於經學，是固然已。吾嘗憾竹垞之《考》，於諸書之序，多失載其歲月，使學者無以見其師承沿泝之迹，夫豈西亭之《序錄》，早已刪去其歲月歟。昔嘗蓄願補竹垞《經義考》內諸書歲月，苦所見不廣，迄今未就，則豈竹垞當日亦欲補歲月而未就耶？抑姑聽胥鈔而莫之整理耶？[1204]

可見保留原序，蓋重在「使學者」得「以見其師承沿泝之迹」也。此亦猶詩教之講家數、派流、正變也。[1205]余嘉錫於《目錄學發微》唯略有不同之意見，卻頗足資鑑：

> 古者目錄家之書，論學術之源流者，自撰敘錄而已，未嘗移錄他人之序跋也。惟釋藏中之梁釋僧祐《出三藏記集》十五卷。自卷六至卷十二，皆錄各經典序文，不知為所自創，抑是取法古人。其後道宣、智昇皆用其例，間錄作者自序。至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始全採前人之書，自為之說者甚少。自《崇文總目》晁、陳書目外，時從文集及本書抄出序跋，并于雜家筆記摘錄論辨，間有書亡而序存者，亦為錄入，凡書名下無卷數者，皆是也。既不完備，且亦不可勝採，頗近為例不純。然其體制極善，于學者深為有益。如李燾之《文簡集》已亡，《通考》採其序跋三十三首，考證精確，遠出晁、陳之上。尚惜其僅就一時所見，隨手抄錄，于唐、宋文集，不能廣為搜羅耳。
>
> 孫詒讓《溫州經籍志》敘例：「至于篇題之下，晉迻序跋，目錄之外，采證群書，《通考》經籍一門，實創茲例。詳見前。
>
> 朱彝尊《經義考》全用其體，可謂善於取法。但宋以後人所作書序好借題發揮，橫空起議，而以古文家為尤甚，徒溷篇章，無關學術。朱氏僅考經義，所收猶不至甚濫。若推廣其例于四部，則文人應酬之作，書估牌記之咨，將并登著錄。論文則文以載道，談詩則窮而後工，刻板則校對無訛，專利則翻刻必究，連篇累牘，令人生厭。所貴刪削繁文，屏除套語也。

[1201]〈集述莽廷尉鄭學齋送丁小山歸湖州〉，《復初齋詩集（一）》，卷 16，頁 499。按：小山，丁杰。

[1202]〈跋朱竹垞文稿〉，《集錄》，頁 377。

[1203]〈漁洋先生五七言詩鈔重訂本鋟板成賦寄粵東葉花谿十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1。丙寅作。

[1204]〈跋震川經序錄序〉，《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691-693。〈跋歸震川經序録序〉，《集錄》，頁 6。

[1205]〈寶應劉玉饗又徐春浦詩稿〉，《復初齋文稿（五）》，頁 1053。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十五《經義考提要》:「每一書前列撰人姓氏、書名卷數，次列存佚闕未見字，次列原書序跋、諸儒論說及其人之爵里。彝尊有所考正者，即附案語于末。惟序跋諸篇，與本書無所發明者，連篇備錄，未免少冗。」

朱氏之後，謝啟昆之《小學考》，張金吾之《愛日精廬藏書志》，阮元之《天一閣書目》等，并沿其例。謝氏于采及他書者，明著出處，張氏于文之習見者，頗有別裁，皆青出于藍，後來居上。至孫詒讓之《溫州經籍志》，斟酌諸家，擇善而從，條貫義例，益臻邃密矣。第孫氏于宋、元敘跋，悉付掌錄，逐寫元文，不削一字，鄙意如此，猶有商量。蓋若于本書無所發明，即宋、元何所愛惜，且元文若果繁蕪，似不如削除枝葉也。

《溫州經籍志》敘例：……至于辨證之語，剌翏叢殘，實難稽核。朱考概標某曰，案朱考不引書名，但標某人曰。尤為疏略。今則直冠書名，用懲臆造。原注：謝啟昆《小學考》已有此例，特此書名之下兼及卷數，與彼小異耳。有刪無改，亦殊專輒。

翁方綱《蘇齋筆記》卷一:《經義考》于每書之序多刪去其歲月，觀者何自而考其師承之緒及其先後之跡乎？又所載每書考辯論說皆渾稱為某人曰，不著其出于某書某注某集，則其言之指歸無由見，而于學人參稽互證之處亦無所裨助，蓋竹垞此書因昔人經籍存亡考而作，專留意于存佚，而未暇計及後人之詳考也。

夫班固《漢書》采史公之〈自敘〉，錄《法言》之篇目，誠以學問出于甘苦，得失在乎寸心，自我言之，不如其人自言之深切著明也。論賈誼、東方朔，則徵信于劉向，論董仲舒則折衷于劉歆，誠以則古稱先，述而不作，前賢既已論定，後人無取更張也。考訂之文，尤重證據。是故博引繁稱，旁通曲證。往往文累其氣，意晦于言。讀者乍觀淺嘗，不能得其端緒。與其錄入篇內，不如載之簡端，既易成誦，又便行文。此所以貴與創之于前，竹垞踵之于後，體制之善，無間然矣。[1206]

雖曰「頗近爲例不純」，然亦曰「然其體制極善，于學者深爲有益」；亦終於序跋之時間無訾間語也。可見錄序跋而未錄時間，反錄及些套語「應酬之作」，令人生厭，而無益於實。

阮元，翁氏晚年好友；謝啓昆，則翁氏得意弟子。今其著作《小學考》、《天一閣書目》得沿其具錄序跋之例，其間容有與師友相益之故。翁氏嘗於〈致謝啓昆〉札有云：

……惟是鄙見不可不以相告者，此時寸心所結，惟思讀書耳。諸經讀法，皆已熟悉於中，但不得靜功耳。南城門人王實齋在此相助，校出《經義考補正》諸條，已成一十二卷，今以印樣奉寄。實齋因此竟不應鄉試，其精勤可感也。實齋復日夜勸我急成考訂《三禮》、《三傳》之書，愚拈笑而不能應者，非偷安也，此事綱目閎深，非一昕夕可成帙耳。……[1207]

則翁氏與謝啓昆論及《經義考》事，亦必然矣。而「此事綱目閎深」可見翁氏於經學乃至文獻之整理，宜首重在「綱舉目張」上，此亦筆者論「目錄爲翁氏文獻學之本」之意也。

二、對《通志堂經解》的訂補——《通志堂經解目錄》

朱彝尊對翁方綱的影響深遠，即由前翁氏提要稿引用、訂補可知。而由朱氏有關書目之作，亦可見翁氏所以有《補正》與《通志堂經解目錄》之作，如於《叢書集成續編》第五冊，存有朱氏《潛采堂書目四種》，其四種書目分別爲：

全唐詩未備書目一卷
明詩綜采摭書目一卷
兩淮鹽筴書引證書目一卷
竹垞行笈書目一卷[1208]

可見其中尤其以《全唐詩未備書目》《明詩綜采摭書目》二種，與翁氏所以有此《通志堂經解目錄》及《小石帆亭著錄》至於前面可見爲採訪黃庭堅、虞集等著作所立之名目也，皆

[1206]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余嘉錫說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3 月），頁 76-77。
[1207] 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88。
[1208] 王德毅：〈目錄〉，《叢書集成續編》第 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7 月，台一版），頁 1。

主要爲便採訪資鑑。而由二位學者之與書目的關係，可以覘見二人治學之方法與習慣，蓋皆立一書目，或於治學時，發現有待訪待求待補之書，羅列記述，以便日後蒐集參攷。因此，目錄之學雖爲學問第一事，然卻非只是學問一開始的事情，在學問的過程中，乃至治學的尾端，皆可著作，在治學收尾處著作目錄者，也是爲了下一次或下一階段治學的「開始」，預鋪一條大路也。

（一）與《通志堂經解》的淵源

李豐楙考論翁氏本書云：

> （三）《通志堂經解目錄》一卷
> 《蘇齋叢書》、《粵雅堂叢書》皆收。成書於乾隆五十五年，次年刻成。序云：「至庚戌十月予臥痾，五旬不出戶，始取原書審核，為之迴憶與小疋對論時又十年矣。辛亥冬十二月自沇州按試還濟南，擬與學官弟子切究經訓諸書，因鋟板以當舉隅之不足，以示博洽之士也。」按《通志堂經解》刻于康熙十五年，然實未盡善（原注云：《續修四庫提要．史部．目錄類．通志堂經解》條、詳載其成書之事，是書偉富，卷帙浩繁，而精者寥寥，時王鳴盛議之，何義門亦致譏評。翁氏文集一〈經解目序一、二〉，即指陳闕失多處。《續提要》於翁氏此書，亦舉其未收之目，評其未為賅備也。）。先生就搜羅所得，擬定目錄；凡收一百三十八種，亦云多矣，實則難盡賅備也。[1209]

「就搜羅所得，擬定目錄」，翁氏此乃擬目，非編目也，宜所錄在原《通志堂經解》外者，亦補正之義也。翁氏〈經解目錄序一〉云：

> 徐氏所刻《通志堂經解》近有以不全本別為目錄以眩人者，故不得不就其原刻次第略舉卷帙原委，錄為目，備檢查而已。或曰：「此書未有總序，盍序之？」予應之曰：「是無庸也。當徐氏未入梓時，仿宋槧楷書悉用此板樣寫成，而後來卻未果刻，予前後見數種矣。且以諸經，如《易》之李鼎祚《集解》，《書》之伏生大傳，《詩》之呂氏《記》、嚴氏《緝說》，《春秋》杜諤《會議》、程公說《分紀》，皆學人所時時取資者，此內尚皆未有也。宜廣勸有力者博取精校而彙刻之，豈得以此數十種該備經學耶？目則宜錄之，序則無庸也。」[1210]

可見作序之原則，非苟爲也。殆其完全，方宜作「序」以「敘」之也。

「錄爲目，備檢查」「目則宜錄之」，則「目錄」爲文獻整理之本，明已。而文獻爲翁治學之本，故目錄於翁，爲文獻學之初階，乃治學之入手處。亦猶詩從肌理，書言結構。此之節制處，則在錄目以考其文獻，以「檢查」其「沿溯之迹」也。

「宜廣勸有力者博取精校而彙刻之」則經學文獻之採訪也。其此採訪之方法，曰「廣勸」者，則猶文獻採訪方法之「零丁帖」也。（詳「金石考訂」論採訪方法處）

「豈得以此數十種該備經學耶」，則經學文獻之學，因經學而發，是翁氏文獻之學也。故〈經解目錄序二〉云：「知通經之難，則知讀經解之難耳。」[1211]固爲通經而整理此等文獻也。

又於研撰四庫提要時，恒取通志堂本比勘也，如：

> 謹按：《周禮訂義》八十卷，宋永嘉王與之集。是《通志堂經解》中所刻之板，而坊賈去其中縫「通志堂」字，并去卷首納蘭成德序，蓋欲冒為宋刻耳。此書宜歸於《通志堂經解》中校辦之，毋庸另為專校。纂修官編修翁方綱。[1212]

[1209]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40。
[1210]《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92。
[1211]《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94。
[1212]（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4。

謹按：《詩本義》四冊，即《通志堂經解》所已刻者。毋庸另為校辦。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詩類一」著錄宋歐陽修《毛詩本義》十六卷。[1213]

謹按：《易外別傳》一卷，元俞琰著。其曰「別傳」者，蓋發明漢人魏伯陽《參同契》之學，非《易》之本義也。其子仲溫跋謂此卷附於《周易集說》之後，而納蘭成德序亦謂俞琰《周易集說》一十三卷，《易圖纂要》一卷、《易外別傳》一卷附焉。然今通志堂刻本實無此卷，應鈔存之。琰字玉吾，吳縣人。此鈔本前有吳城識語，謂琰生於宋寶祐間，卒於元貞間，年七十。然干文傳序，延祐二年琰尚無恙，延祐在元貞之後又二十年矣。且文傳序謂《周易集說》起至元甲申，至元貞丙申，凡十有二年而後成，而成德序則謂斷手於至大辛亥。至大在元貞之後又十餘年，焉有生於寶祐，卒於元貞之理？蓋鈔本序跋之不可信如此。[1214]

周易集傳八卷　元龍仁夫撰（5/379）

元廬陵龍仁夫《周易集傳》。（原十八卷，今存八卷。）

……九卷以下闕，昔通志堂集《經解》以其非完書，未開雕。然上下經、彖象及傳已全，似不妨刻存之。再酌。

原有至治辛酉自序，今此抄本亦無之。……[1215]

卷第二。開封趙汝楳。

《筮宗序》（《釋本》第一、《述筮》第二、《先傳考》第三，凡三篇，而此抄本止二篇。）

……　《筮宗》卷末，通志堂尚有《先傳考》第三一篇，此無之。是《筮宗》本三篇，而此抄本止二篇。[1216]

可見翁氏與《通志堂經解》之因緣，蓋亦與校辦《四庫》諸書有關也。「此書宜歸於《通志堂經解》中校辦之，毋庸另爲專校。」也可見辦理《四庫》時，有專辦《通志堂經解》之事。「然今通志堂刻本實無此卷，應鈔存之。」則若補正《經義考》漏收之書籍也。而校辦四庫書時，即有以「內府所藏通志堂刊本繕錄」者：

《周禮訂義》八〇卷《序論》一卷　　宋王與之撰

按：此書依內府所藏通志堂刊本繕錄。……[1217]

《周禮》自漢武帝時始出，不免有後儒所竄改……茲於一切曲說，飭館臣詳為簡汰。惟王與之《周禮訂義》統核衆說，頗為詳明……亦併存之。[1218]

故有此專辦通志堂本之事也。翁氏擬提要時所見之本，則屬採進之坊本。至於：

盧文弨主山西三立書院，該院舊藏《通志堂解經》六十函，缺其首帙，盧氏屢謀補完之，未果。是年八月，先生為寫一帙寄之，以成其志。（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 7〈題三立書院所藏通志堂經解卷首〉）[1219]

則翁氏於《經解》之淵源，固不但在於「目錄」之擬定校補爾爾。

（二）成書與流傳

翁氏此書刻成後，嘗贈朝鮮金正喜、趙寅承（雲石），流播海外：

又拙刻《通志堂經解目錄》，似記得前已奉鑒，今贈雲石二本。通志堂所以不刻李資州《易

121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0。

1214 《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32。

1215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1。

1216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20。

1217 吳哲夫師：〈附錄三：四庫全書薈要簡略目錄〉，《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 149。

1218 吳哲夫師：〈附錄一：四庫全書薈要聯句〉，《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頁 101。

1219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03。（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2 冊），卷 7，〈題三立書院所藏通志堂經解卷首（癸卯）〉，頁 606。

> 解》者，蓋通志堂當日已命工繕寫而未上板者，不止一種，愚尚及見其寫本，惜無有力者續刻。（錄自藤塚鄰：〈翁覃溪の研經指導と金秋史〉）[1220]

「惜無有力者續刻」，故於《目錄》本書多有記當訪之處，且詳後「版本與採訪」處論。今先就此書撰著、刊成乃至現今流傳諸本，略述如下。

1、成書時間

撰成於乾隆五十五年庚戌（1790），刻成於次年臘月，先生年五十九歲：

> 次年（筆者按：五十五年）二月扈蹕山東，奉敕充曲阜釋奠分獻官。四月旋趨往盛京，復自瀋陽隨往熱河。熱河歸後，臥痾五旬，遂取《經解目錄》審核之。[1221]

>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臥病五旬，足不出戶。取《通志堂經解》各書，據其原書，與何義門所勘〈目錄〉細核之。（刻《通志堂經解目錄》跋）[1222]

> 十二月，刻《通志堂經解目錄》，先生有後跋，云：「此目義門先生手勘者，沈椒園先生嘗鋟板。昔與小疋進士共相商榷，謂東海門客固多舛謬，而義門所勘，特隨手校閱，亦有所未盡，宜取原書細核，而未暇也。至庚戌十月，予臥痾，五旬不出戶，始取原書審核為之，迴憶與小疋對論時，又十年矣。辛亥冬十二月，自沇州按試還濟南，擬與學官弟子切究經訓諸書，因鋟板以當舉隅，不足以示博洽之士也。北平翁方綱記。」（《通志堂經解目錄》）[1223]

東海即徐乾學，翁氏蓋謂《通志堂經解》雖掛納蘭成德之名，實出自徐氏刊行也。沈椒園，沈廷芳（1702-1772）。義門，何焯。小疋，丁杰。可見本書與《經義考補正》之成，小疋皆與焉。

2、流傳版本

關於本書現存版本，已於「生平・學術著作」處中略作考論，此補其餘，列示如下：

（1）《蘇齋叢書》本

不分卷。《蘇齋叢書》第 10 冊第 2 函第 9 冊。其版式與《粵雅堂》本頗有不同，左右雙欄，書題後一行有「　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大興翁方綱」（字較小，作一行，上下空一格）題署。蓋翁氏原刻本石印者也。後一行方是如粵雅堂之開卷。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字。大小字同。行格與粵雅堂本亦異，如第一葉上半（版心前末行）爲「何焯曰明書帕版恐不足憑」，則適與粵雅堂本多一行，然實則在「易數鉤隱圖」條，《蘇齋叢書》本作三行，粵雅堂並作二行。

單魚尾（花魚尾）。魚尾下方書書名。空約七字後著葉數。白口（無象鼻）。字體亦與粵雅堂本不同，如沈該，作「沈該」。

[1220]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41。嘉慶二十一年丙子（1816），八十四歲。

[1221] 李豐楙：〈第一章　翁方綱之生平〉，《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3。

[1222]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10。

[1223]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93。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後記》（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頁 491。翁方綱：〈翁方綱後記〉，見陳柾治、謝慧暹編：《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 12 月），頁 110。

而《蘇齋叢書》實有二本。詳「生平・學術著作」處論。

（2）《粵雅堂叢書》本

此本流通最廣。除原《粵雅堂叢書》中者外，有今臺北廣文書局影印出版單行本，而其版心「粵雅堂叢書」字樣皆爲刓去不存。此版式左右雙欄，半葉九行，行廿一字，小注同。黑口，無魚尾。今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即據此排印。

（3）《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句讀本

今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宋如珊著錄：

> 通志堂經解目錄一卷　蘇齋叢書㈠㈡、粵雅堂叢書、叢書集成初編及新編、花近樓叢書[1224]

又尚有《花近樓叢書》本。此叢書乃管庭芬所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又有一名《通志堂經解目録考》者，[1225]即管氏編稿本；然同爲管庭芬編之稿本《一瓻筆存一百十三種》下，著錄「史部……《通志堂經解目錄》一卷（清翁方綱撰）」[1226]，蓋「考」字應爲誤衍也。

（4）整理製表本

今人陳柾治、謝慧暹編。整理後題名爲《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全書前爲索引，後爲表列，將原書內容打散，依表列入。仍題曰《通志堂經解目錄》，翁方綱訂。與《叢書集成初編》扉頁所題同。

（5）點校本

題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有新式標點。（書名號用曲線，且有私名號），直排。各校語附於頁末。出版緣由詳「生平・學術著作」引錄。

本書自以此版最佳。蓋彙諸編之長而通校者也。蓋其中《粵雅堂叢書》本最爲通行，而有沿粵雅堂之誤不寤者，如陳柾治、謝慧暹編校者：

> 易璇璣 2 卷[1227]

粵雅堂本作「易璇璣二卷」[1228]，然《蘇齋叢書》本作「易璇璣三卷」[1229]。而陳惠美點校者，出案語云：「《粵雅堂叢書》本作『二卷』，誤。」。[1230]

[1224]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年 8 月），〈第一章　翁方綱之生平及著述〉，頁 17。按：「㈠」爲清乾隆嘉慶間刊本。「㈡」爲民國十三年博古齋影印本。

[1225] 上網日期：2011.6.24　網址：http://202.96.31.45/libAction.do?method=goToReferenceDetailByNewgidRid&newgid=6428&rid=8&class=kind

[1226]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彙編叢書（四）〉，《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 月），卷 35，頁 457、459。

[1227] 翁方綱著，陳柾治、謝慧暹編：《通志堂經解目錄》，《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 12 月），頁 83。

[1228] 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頁 442。

[1229] 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本），頁 1 下。

[1230]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黃智明編輯：《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經學研究叢刊》，2005 年 8 月），頁 344。

（三）本書體例

翁氏原書並無凡例，亦無前序，今就本書內容，舉其要領，發凡五例，以見翁氏治經學目錄之方法與其學的。

1、解題提要

如「《丙子學易編》一卷」下云：

> 宋李心傳撰。其書取王弼、張横渠、郭子和、伊川、紫陽之說，附以己見。原書十五卷，俞石澗琬□節鈔，僅十之一耳。丙子，嘉定九年也。[1231]

「丙子，嘉定九年也」，解題「丙子」之義。而餘皆提要。提要之寫法及其必具之內容，除了「解題」以外，餘詳下述。

2、提綱挈領

對原書主旨、體例結構、學術源流，但以簡單幾句，起畫龍點睛之妙，頗有《簡明目錄》的手法。主旨者如：

> 《東谷易翼傳》二卷……宋處州鄭汝諧撰。……其書止有《上、下經》，全以程《傳》為主。[1232]

> 《古周易》一卷，宋呂祖謙撰。此《周易》篇次考也，最有關係之書……[1233]

> 《周易禆傳》二卷，宋松江林至撰。……其上卷論揲著，其下卷《外篇》論卦變。[1234]

體例者如前曰「其書止有《上、下經》」，又：

> 《童溪易傳》三十卷，宋寧德王宗傳撰。〈說卦〉以下，皆有經無傳。[1235]

至於學術源流者，如：

> 《周易禆傳》二卷，宋松江林至撰。至，淳熙閒人，及朱子之門。……[1236]

> 《易圖說》三卷，宋吳仁傑撰。仁傑，淳熙進士，嘗講學朱子之門。[1237]

以上述學人傳承。

> 《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宋天台董楷正叔。依程《傳》、朱《義》為之，割裂《本義》以附程《傳》，自此書始。楷，文天祥榜進士，自序在咸淳丙寅。前有綱領一卷、圖說一卷。[1238]

此則以明其學術之畸變關捩之處。「前有綱領一卷」二句者，明著作體例結構也，「楷，文天祥榜進士，自序在咸淳丙寅」則重在其人所處時代，以考此畸變之時間點也。非爲其自序或其傳而敘述也。而：

> 《易學啟蒙小傳》一卷，宋稅與權撰。與權字巽甫，魏鶴山弟子。[1239]

[1231]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7-348。
[1232]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7。
[1233]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6。
[1234]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6。
[1235]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6。
[1236]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6。
[1237]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6。
[1238]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9。
[1239]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8。

是不但僅爲與權一人作傳也。且若爲作者傳略，亦嫌太簡。因此其所著錄此項之重點，自不在爲作者立傳——蓋由舉鶴山一人，即可推測其學術傳承。而由學術傳承，亦可覘見一書約略之宗旨也。又如：

> 《文公易說》二十三卷，宋朱鑑，文公之孫，集《語錄》為之。[1240]

此因文公朱子而傳朱鑑也，非爲朱鑑爲傳也。可曰因人（朱子）而傳，自爲彰其學術宗旨故也。以下此則則不但可見其體例、取材，且可觀其源流：

> 《丙子學易編》一卷
> 宋李心傳撰。其書取王弼、張橫渠、郭子和、伊川、紫陽之說，附以己見。[1241]

於此亦可見一書之主旨、體例、學術源流往往是提要的基本要件。餘則如著錄其成書之經過：

> 《三易備遺》十卷，宋東嘉朱元昇撰，自序在咸淳庚午。[1242]

此著其成書時間，以序爲資考察。

> 《丙子學易編》一卷，宋李心傳撰。……原書十五卷，俞石澗琬節鈔，僅十之一耳……[1243]

此詳其成書之過程及其方式。

3、訂補校注

對「原目」之校對，亦「錄爲目，備檢查」之意也：

> 《東谷易翼傳》二卷，宋處州鄭汝諧撰。(《通志堂》原目誤作「趙汝諧」。) [1244]

此訂正作者之誤也。

> 《大易緝說》十卷，元臨邛王申子巽卿撰。申子，皇慶二年充武昌路南陽書院山長，朱氏《經義考》列於元人，通志堂原目作「宋王申子」，非。……[1245]

此訂正作者年代之誤也。年代斷限誤，則屬宋學或元承宋學，將不明白矣，關係學術源流，故即使篇幅精簡，提綱挈領，亦不得不辨。

> 《三禮圖集注》二十卷　宋洛陽聶崇義……至宋建隆二年奏之，竇儼為之序。今通志此刻序無姓名者，即竇序也。而無崇義自序。朱氏《經義考》尚節錄聶序，蓋舊本有之也。　何焯曰：汲古宋本序文稍有訛處，已經改正。書中訛錯亦多。蓋通志堂刻本不依原書款式也。[1246]

> 《儀禮圖》十七卷　宋楊復信齋，朱子門人，嘗為朱子續編《儀禮經傳通解》。此圖凡二百有五，又旁通圖一卷，分宮廟、弁冕、牲鼎、禮器諸類，為圖二十有五。　陳鱣曰：吳槎客嘗以鮑以文所贈元刻校通志堂刊本，則通志刻本之圖甚謬也。[1247]

此則對通志堂版之校勘也。此外，尚有對其分類之訂正者，如「諸經總類」類下注云：

[1240]（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8。
[1241]（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7。
[1242]（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7。
[1243]（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7-348。
[1244]（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7。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上海：博古齋，1924 年），頁 3。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 1968 年 3 月《書目續編》影印粵雅堂刻本），頁 446。陳柾治、謝慧暹編：《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頁 85。
[1245]（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8-349。
[1246]（清）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頁 475。
[1247]《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頁 477。

> 通志堂原目題曰「總經解」。閻若璩曰：「『總經解』三字不可通」，今改題此。[1248]

此更正其原類目也。然值得留意的是，此處竟止引用閻氏一家說便改訂徐乾學原訂者。卻未趁機引用《四庫全書總目》之說以宣揚文治也。蓋本書既成於乾隆五十五年，而早在四十七年時，《總目》已告成，最遲亦於五十四年（即本書成書前一年，刻成前二年），由武英殿開始雕版，至六十年殿本頒發，浙本亦翻刻出版。（參見「生平」總表）《總目》於此分類有云：

> 一、自《隋志》以下，門目大同小異，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今擇善而從。……兼詁羣經者，《唐志》題曰經解，則不見其為羣經，朱彝尊《經義考》題曰羣經，又不見其為經解，徐乾學通志堂所刻，改名曰《總經解》，何焯又譏其杜撰，今取《隋志》之文，名之曰《五經總義》。凡斯之類，皆務求典據，非事更張。[1249]

翁氏卻全未參考。雖然翁氏此書完成在最早之殿本《總目》頒發之前，一般「外人」應無從先睹之可能，然終其職事，始終與修之纂修官，可能一點消息也無？就很耐人尋味。[1250]以翁氏後來諸著作亦罕用《總目》資料與論述，倒與此處的興味相投，且似是翁氏一貫作風。刻意忽略或輕視《總目》與《四庫》的材料，想是經過一番篩選的抉擇，決非只是無知、忽略的單純現象。如果說，纂修官到《總目》成書、印行之前，都無法知道其凡例、體例為合理與正常的話，那唯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即是這部分的工作及其內容，決非纂修官能插手或參與的；若真如此，反而從另一個方面證明《總目》確實只能成於總纂官之手，今《總目》題曰紀昀總纂，是毫不為過了；而如夏長樸論《總目》不過是紀昀藉以一抒己見之推測，更足為信。[1251]唯有一點還須注意，翁氏既與紀昀為同年友，早年亦嘗往來，晚年亦有同年友會，然何故平素卻罕見二人論學也？其癥結何在？是否亦為他刻意忽略《總目》的一個原因？昌彼得有一推測，倒有以啓予：

> 自來學者以四庫各書的提要雖分由若干專家撰寫，而總目的潤飾裁定則出紀昀一人之手。

[1248] 翁方綱：〈諸經總類〉，《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頁 487。

[1249] 〈附錄二〉，《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713。按：《簡明目錄》凡例亦同。（（清）永瑢等著：〈凡例〉，《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上）》（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年 9 月），頁 2。）

[1250] 此一時間上的落差，所產生的疑問，在昌彼得〈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出版問題〉一文論述浙本《總目》刊成的時間中，尚可見到類似的情形。（《（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16。）蓋浙本《總目》之刻既據殿本而來，則何故其卻能早於殿本出版？這裡至少透露一點端倪，即在殿本正式出版之前，是有可能，其內容已經為有心人撮錄傳出也。則翁氏若有心，何故概若罔聞？翁友趙懷玉，即曾有心於簡明目錄之攔出出版也：

其時有編纂趙懷玉錄出副本，乾隆四十九年（1784）刊刻于杭州，所以《簡目》先于《總目》問世，加之便于檢閱，遂得以廣泛流傳。（上海古籍出版社：〈重版說明〉，《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頁 1。）

今檢《簡明目錄》，此條「改名曰《總經解》」即已成凡例矣。（〈附錄二〉，《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713。）若四十七年已刊成此例，更別說擬定此例了，而至翁氏此書成書，尚有近十年優裕的時間，且既曰「廣泛流傳」，翁、趙又為密友，寧無一語及之？實在能不令人起疑？（由沈津《翁譜》檢索，趙氏名最先見於乾隆四十六年也。）

[1251] 「陸錫熊曾一度外放，又早歿，加以《總目》因《全書》抽換一再延遲刊刻，來不及見到《總目》的正式刊板。始終參與其事的紀昀，就成為《總目》的最後決定者。〔原註云：（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四庫全書總目」條云：「《總目》雖紀文達（昀）、陸耳山（錫熊）總其成，……耳山後入館而先歿，雖及見四部之成，而《目錄》頒行時，已不及待。故今言《四庫》者，盡歸功文達。」，總頁 1119，同治丙寅（1866）四月二十八日。〕也正因為如此，儘管撰寫提要初稿的纂修官各有專長，學術路數各異，初稿內容也各有特色，但是經過紀昀的增刪改寫，並依規格加以整齊劃一之後，原撰稿者的精神意趣大都消失不見，展現在後人眼中的基本上只是紀昀個人的見解與學術觀點，這就是紀昀本人及當時學者的共同看法。由於上述原因，紀昀個人的學術觀點與見解，充分貫穿在《四庫全書總目》之中，處處都可以見到紀昀的看法。以下的討論即在此認知基礎上進行。……」（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頁 97。）

紀昀的老友朱珪撰寫紀氏的墓誌銘即稱「昀綰書局，筆削考核，一手刪定，為全書總目，裒然巨觀，弆之七閣，為本朝大手筆也」。然觀武英殿本與浙江本差異既有如此之大，可予斷言，決非出於同一人之手。察殿本雖頗有譌誤之處，但文筆簡潔，詞藻典麗，實勝於浙江本，則紀昀所裁定者當係武英殿本應無疑義。而浙江刻本且將殿本卷首所載的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嘉獎升擢紀昀及陸錫熊二人的一道上諭刪去，當非出之紀昀之手。《四庫總目》既為勅撰欽定之書，當非個人所敢妄行刪改，必曾奉勅行事。至於是何人奉勅？為了什麼緣由？因文獻不足，尚不敢妄下論斷。筆者初步推測，當是紀昀晚年植黨，欲自封學派宗主，且提要多彰忠節之氣，為皇帝所不喜，授意阮元重予刪訂，在浙江刊刻，將刻年提前，取代殿本之發行，欲泯其跡。是耶？非耶？試提出以求教於方家。[1252]

若以翁氏視《總目》之態度，與二人交情卻罕論學之事實來看，昌氏如是推測，似不爲無理，且又一旁證。雖「忠節之氣」，所見略同，然「紀昀晚年植黨，欲自封學派宗主」，不唯「爲皇帝所不喜」，蓋亦爲翁氏所不屑提引之默識否？

4、序跋不具

如《經義考》，序跋不具錄，但遇名人者則略加提點，如：

《古周易》一卷，宋呂祖謙撰。此《周易》篇次考也，最有關係之書，後有朱子跋。[1253]

《易學啟蒙通釋》二卷……宋婺源胡方平撰，至元己丑自序。今所刻淳熙丙午序，乃朱子《啟蒙》原序也。[1254]

頗有以人立言，藉名家增重的意味，亦更突出本書「宋學」正傳的味道。蓋翁氏取此《通志堂經解》以做《目錄》，豈只意在目錄、文獻之學？又豈但只是在於經學？也或者在《經義考》補正之後，而針對此書作一攷述、整理，或者爲了「平衡」漢宋之學也，亦頗合其治學之旨趣焉。

此外，爲明其成書事實，也會酌與著錄序跋的相關可供攷檢之資料。相似記載者如：

《學易記》九卷，元李簡。……自序在中統元年……[1255]

《三易備遺》十卷　宋東嘉朱元昇撰。自序在咸淳庚午。[1256]

《周易本義通釋》十二卷　元新安胡炳文雲峯。自序在延祐丙辰。[1257]

《周易本義集成》十二卷　元南昌熊良輔季重。自序在至治二年五月。（同前註）

《周易會通》十四卷　元鄱陽董真卿季真。自序在天歷元年。（同前註）

等等，皆以明其成書之時日也。而成書之時日，可爲其學說之斷點，若爲攷見學術源流之承繼嬗變，不爲無益，故著錄焉。

5、版本與採訪

留意版本，加意採訪，可謂翁氏此目之特色。由翁方綱補入的何焯資料，可見翁氏於版本之講究，如：

何焯曰：「明書帕版，恐不足憑。」[1258]

[1252] 昌彼得：〈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出版問題〉，收入《（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臺北：正中書局，1991 年 12 月），頁 119。

[1253]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6。

[1254]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6。

[1255]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9。

[1256]《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頁 446。

[1257]《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頁 451。

[1258]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4。

何焯曰：「《卦圖》及《叢說》，西亭王孫鈔本，尚未盡善。其十一卷，影宋本，可据。」[1259]

《易璇璣》三卷（原注云：《粵雅堂叢書》本作「二卷」，誤。）

宋崇仁布衣吳沆撰，紹興十六年自序。

何焯曰：「汲古閣。後得舊本，尚有序文，寫樣付東海（筆者按：徐乾學）後人，竟未曾刻。其全書亦尚有訛處，不曾修版[1260]

《大易緝說》十卷，元臨邛王申子巽卿撰。……何焯曰：「吳志伊（筆者按：吳任臣，顧炎武友人。）有宋本，屢寄札東海，託其借校，竟未借來，僅從鈔本付刊。」[1261]

《周易玩辭》十六卷……何焯曰：「大江以南，抄本有五部，俱不全。後於李中麓家得殘本，其文獨全，遂成完書。」[1262]

《東谷易翼傳》二卷……何焯曰：「汲古閣元本，最精。」[1263]

至版本攸關者，乃不厭其煩，照錄何氏語，如：

《學易記》九卷　　元李簡。……何焯曰：「從李中麓家藏鈔本發刊。後健庵（原校注略）得一元刻，書賈偽作劉政者，并假造劉政序文。健翁云『近得劉政《學易》（原校注略）』，余狂喜叫絕，急索觀之，開卷，即李簡之書也。余云即宜校正，去偽序並傳，皆未從也。」[1264]

又有論其版本，兼及其印記者，如：

《周易義海撮要》十二卷……何焯曰：「汲古宋本。每首葉有印，其文云『淳熙七年，明州恭奉聖旨，敕賜魏王府書籍，謹藏于九經堂，不許借出』，其印精工絕倫，宛然〈筠州學記〉。」[1265]

蓋翁氏此書不但作爲學術目錄之用，亦作爲應用目錄或賞鑑購藏目錄之用。其體例或宗旨，或有昉於黃虞稷《徵刻唐宋祕本書目》也。

不僅重視版本，亦繼何焯「應訪求補足」之義，繼之訪覓矣：

《儀禮集說》十七卷　元福州敖繼公君善，家於吳興，趙孟頫之師也。　何焯曰：每卷後有一紙最善，惜尚闕幾卷，失記其詳，應訪求補足。方綱按：此謂其每卷後正誤也，所無者第一卷士冠、第十一卷喪服、第十五卷特牲、饋食，此三卷之末無此正誤耳，此須覓元朝刻本攷之矣。[1266]

響應翁氏此舉者，則有「西川龍君」焉：

林氏（筆者按：林之奇，1112-1176）《尚書全解》朱子所稱，而宋槧本不可得。今西川龍君志在補刻舊籍，問序於予，蓋欲補通志堂舊刻也。通志堂本惟闕其第三十四卷〈多方〉一篇；今於《永樂大典》鈔出補之為完書矣。予又告之曰：「此書〈洛誥〉以後舊本亡失，通志本是据其孫畊叟淳祐庚戌所補刻，尚有未審正者，應將〈立政篇〉第三十五卷之八葉第三行末『此篇之言三宅』句，至九葉第六行『又一說』三字凡三十五行皆刪去之。」予因而進告曰：林氏此書當與柯山夏氏（筆者按：夏僎）《詳解》並讀之，欲重刻此書，則夏氏《詳解》可同刊也。抑又推此以例諸經，亦有非必其相輔而足以相備相資者，如《易》則項氏《翫辭》、胡氏《通釋》可同刊也；《詩》則呂氏《讀詩記》、嚴氏《詩緝》可同刊也；《春秋》則程氏《分記》、吳氏《纂言》可同刊也。抑又若《易》之李氏《集解》、李氏《義海撮要》，《春秋》之杜氏《會議》，《禮記》衛氏《集說》皆當以類相從而同刊之。推此以例其餘，

[1259]（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4。
[1260]（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4。
[1261]（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8-349。
[1262]（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6-347。
[1263]（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7。
[1264]（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9-350。
[1265]（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頁 345。
[1266]《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頁 481。

凡義例相資者皆得使學者並讀之，豈不愈於刻及《春秋類對賦》者乎？[1267]

此一篇不啻翁氏經學文獻出版原則之宣言，亦治經方法之示範也。乃至如《易》、《詩》、《春秋》……諸經學之主張，皆可依次辨之。其言「有非必其相輔而足以相備相資者」「以類相從而同刊之」「凡義例相資者皆得使學者並讀之」，亦可見文獻運用於治學上與文獻出版之方法也。「豈不愈於刻及《春秋類對賦》者乎？」則可見翁氏對《通志堂經解》濫收《春秋類對賦》的不滿也。

對通志堂本之補訂及相關舊經注版本之探訪又如：

右趙東山《左傳補注》十卷，通志堂板本尚有闕脫，當訪求舊本補之。東山《春秋》之功尤深於左氏傳，此所補注蓋於經傳所繫皆極斟酌出之，非僅若後來補注者專以釋左氏文句典訓之為功也。東山治《春秋》其取益蓋本於黃氏澤，而亦參用啖、趙、陸、葉諸家之說；至若陳止齋《左傳章旨》之書，久湮不傳，惟賴此所引得以粗具其概耳。惟是左氏之傳其中有因杜解而反滋疑者，亦有當日依經附義非可盡以後人文義概之者，又在乎善讀經傳者知所體會焉爾。[1268]

《鬳齋考工記解》二卷　宋林希逸。　每段有圖，雖未極詳博，而文頗明顯。　何焯曰：汲古宋本。中有闕葉，應訪求補全。[1269]

按此「中有闕葉，應訪求補全。」疑為翁氏語。然本書例有「方綱按」者，方為翁語無疑。若此仍何氏語，則翁錄此仍有當訪求之意也。由《文集》論趙汸《左傳補注》，亦可見翁氏論《通志堂經解》之不足與當探訪善本、全本以補全之，固不限於《目錄》本書表出之也。其猶於對《經義考》之補正，亦不但於《經義考補正》一書而講求爾。

關於經學之目錄著作，除前所見二書外，尚有《禮經目次》：

又著《禮經目次》、《春秋分年系傳表》、《十三經注疏姓氏》、《通志堂經解目錄》各一卷。[1270]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蘇齋遺稿十一種十五卷（清翁方綱撰　稿本　清葉志詵、李彥章、李彥彬跋）》下有《禮記目錄表》一卷，疑即《禮經目次》也。[1271]

此外如《十三經注疏姓氏》（前附「十三經注疏作者姓氏表」，《蘇齋叢書》本），內中所列諸注疏之書名、作者，亦具目錄、索引之功能，然篇幅甚短，唯有六葉，但類手冊爾。然則翁氏所以為經學文獻整理編目者，於此諸書可見，乃為自修經學故（含與學友論難），為學官弟子故（教育、職責也），為校辦《四庫全書》故也。

三、文學、文獻與目錄——以王士禛為例

此處筆者擬以翁氏對王士禛文獻之研究為例，以見其於文學文獻之採訪、編目著錄之事蹟，及其中所顯示之意義。

蓋翁氏亦藉目錄以證王氏詩學也，故筆者謂須於文獻學之高度或廣角來看，則於翁氏諸學能得其真詣矣：

[1267]〈重刻三山林氏尚書解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74-76。

[1268]〈跋左傳補注〉，《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47-648。按：東山，趙汸。啖、趙、陸、葉，啖助、趙匡、陸淳、葉夢得。

[1269]《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頁 476。

[1270] 汪兆鏞：〈翁方綱傳（國史館儒林傳稿）〉，《碑傳集（三編）》，卷 36，頁 4401。

[1271]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自著叢書〉，《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 月），卷 36，頁 655。

> 言詩於今日必推王漁洋為後學津逮所資矣，乃近今有薄視漁洋者，其說有二：一則嗜博者，視漁洋若專用力於詩，專趨樂府諸集，而未嘗博綜古今也；不知漁洋文集諸種所論次之書，可開具卷目者，嘗析核之，已有五百餘種，並非專以攻治五七言詩為平生志者。雖攷訂之疎，或時有之，而於詩無害也。……[1272]

此欲以「學」以排其譏漁洋有詩無學之誚者，蓋翁氏詩必根柢於學問者，若此之類也。其重視揭櫫漁洋池北書庫，及其讀書圖、載書圖等，胥於是之故也：

> 前追高密後新城，著錄東州愧未成。記訪申培、轅固里，忝尋蠶尾、石帆盟。閏秋笥腩煩深訂，六七牙籤悵遠情。拈起秋林懷北渚，趙商、張逸許誰爭。（河內趙商、北海張逸皆鄭氏高弟也。「經詁則遠追高密，詩法則近溯新城。」予曩詩示諸生語也。八月廿八為王文簡生日，秋農嘗有詩辨當時置閏之誤。予在濟南更定漁洋所著書目為四十二種。）[1273]

「秋林」「北渚」即讀書圖與書庫也。經與詩並舉，亦學與詩並學之義也。亦欲揭明漁洋不獨爲詩人，且於文獻、學問，有深造紮根者也，雖攷訂或容有疏，而要是學有根柢者。故其整理《漁洋先生書目》（詳「生平・學術著作」及後考述）以證明之，亦其言必有據之素也。

翁氏對王士禛詩學乃至文獻如是留意，或亦與其「再傳弟子」的身分有關：

> 王士禎的《漁洋山人精華錄》纂輯出來後，曾引起世人的普遍關注，不僅很快出現了惠棟、金榮的注釋，而且還有諸多詩人論者批點此書，……其中，翁方綱因為算得上是王士禎的再傳弟子，在詩學理論上卓有建樹，他的手批《漁洋詩人精華錄》，是眾多批點中的佼佼者，得到世人的關注。[1274]

翁氏亦嘗有〈跋然燈記聞六首〉。《然燈記聞》者，何世璂（1666-1729，謚端簡）述記師承漁洋之著作也。其詩云：

> 然燈付法元無法，誰識牟尼授記初。偶趁涼宵池北語，當時敬用佩紳書。
> 崑圃門墻萬卷披，丹黃親見載書時。海鹽《戊》、《癸》籤誰記，光印千燈幾箇知。（嘗慨惜胡孝轅《唐音統籤》漁洋只見《戊籤》、《癸籤》耳。（筆者按：胡震亨，字孝轅，海鹽人）
> 盛唐格調費摹臨，何、李登場枉用心。早識如姬竊符巧，不如貌取寂寥音。
> 辦香且莫效文房，七子登壇最擅場。屠估猶然目元、白，何知世更有蘇、黃。
> 制軍清節礪寒燈，淡飯麤蔬對友朋。此是真詩誰寫得，竟無人識一條冰。（何端簡公官直隸總督，每留先父共飯，見其自奉，蔬菜而已。端簡謚偶不稱「文」，人多不知是翰林也。）
> 何、黃皆侍新城席，初集先人受讀親。末學淺聞奚補益，虛慚壇闕掃除人。[1275]

蓋不僅於此私淑師承，亦是鄉先賢、父摯輩之鄉梓情懷。況又是翁氏詩統詩脈中重要的一環（關捩）。故於王氏文獻，特留意焉。而詩中三復「載書」「萬卷」之旨，是解翁氏詩學者，固不宜遺其文獻之學也。

首篇論何氏受漁洋詩法書紳之初。記其傳授有淵源。次則點出翁氏以學爲詩之旨「萬卷披」「載書時」。親見漁洋載書時，猶山谷「手錄」親事，證其非虛傳，實實做也。

「瓣香且莫效文房」者：

> ……乃至近日言七律者亦自中晚唐作者言之。其他人不知者勿論已，即以新城王漁洋深於詩者，亦首舉劉文房（筆者按：劉長卿）七律以教後學，然則古詩第從何遜、吳均以下為圭臬也，可乎？論古詩者必由建安、黃初以衷諸謝、鮑，則唐律自必由右丞、少陵基之，未有

[1272] 翁方綱：〈筆記十一（詩　近今諸家）〉，《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1，頁 8723。

[1273] 〈送姚秋農典山東鄉試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40。丁卯作。

[1274] 〈《翁覃溪手批漁洋山人精華錄》考辨〉，上網日期：2011.10.2　網址：http://jpkc.fudan.sh.cn/s/44/t/43/06/50/info1616.htm

[1275] 翁方綱：〈跋然燈記聞六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3-314。

可畏難而小就者也。……夫中晚以下諸家非不欲效右丞、少陵也，力不勝也。夫在唐時中晚諸家力所不能勝者，而後人顧能勝之乎？曰：非欲人人皆學右丞、少陵也，詩之理則實如此而已矣。士人束髮入塾未有先誦子史集者，必先誦讀孔、孟之書，豈人人能效聖賢乎？讀書之理則如是也。……若作詩則切己言志，又非代古立言之比；至於律詩則更非衍擬古、效古之比矣。唐之玉溪、樊川已不肯為大歷以後之律詩，至蘇、黃而益加厲矣。此即教人自為之理也。至於放翁、遺山、道園律詩則真克自為矣；有一篇之襲唐調乎？惟遺山五律不克自振，吾已詳言之矣。夫惟日與古人相劘切，日以古作者自期，而後無一字之襲古也。夫惟無一字襲古，而後漸漸期於師古也；豈特律詩也哉？[1276]

亦爲初學入門者計，求取徑之正路也。而以孔孟與詩學對舉，又是學與詩之呼應矣。

嘗見錢鍾書論翁氏論漁洋詩：

翁覃谿《復初齋詩集・漁洋五七言詩鈔重訂本鐫成賦寄葉花谿》十二首有云：「撥鐙逆筆誠懸溯，崑體工夫熟後生。耆舊襄陽爭識得，槎頭縮項有前盟」；自註：「先生嘗言：少陵與襄陽不同調，而能賞識其詩。先生於山谷、道園亦然。」覃谿手批《漁洋精華錄・敘州山谷先生舊遊都不及訪》詩評云：「山谷詩境質實，漁洋則空中之味也。然同時朱竹垞學最博，全以博學入詩，宜其愛山谷。然竹垞最不嗜山谷，而漁洋乃最嗜之，此其故何也。」又云：「漁洋先生與山谷絕不同調，而能知山谷之妙。」皆可為余說佐證。然覃谿疑問，頗贅而無謂。僅就皮相論之，山谷詩擅使事，以古語道今情，正合漁洋所謂「典」；宜其賞音，何不可解之有。[1277]

可謂未諳翁氏「文獻」與「學」之深義，漁洋之「典」，猶漁洋之神韻也，而翁氏以「學」，以肌理以救其虛與模擬之弊——「穆然遠矣」（見下引文）。未詳錢氏可曾讀過《山谷手錄雜事》（詳「緒論」），與漁洋讀書圖，則知此翁氏何「故」有此「疑問」。此「疑問」乃反問，乃起問，欲人深思，「觀其深處」也，非自有「疑問」也；或者是其一時之疑，而終釋然而得解者，唯以其《杜詩附記》之體例忖度之，則此手批《漁洋精華錄》，恐亦相似之作也，則應只是提問爾，非早年之疑問也。其晚年「定論」《蘇齋筆記》即云：

漁洋所以自命神韻者，前人只管講格調，愈講格調愈不成格調，而先生以神韻括之，穆然遠矣。前人詩自然合音節者，初不必講音節，而先生獨以音節拍合之，又釐然愜當矣。究其於太白不必似也，於少陵不必似也，然而詩教上溯孔門，自必以杜為堂室所由，而先生之論杜則皆中其節。唐、宋學杜者，若李義山與杜不甚似，於漁洋卻若微近；若黃山谷與杜不甚似，於漁洋亦更不甚似，而先生於山谷尤亟稱道之。宋、元已下，若放翁、若遺山，雖與漁洋若相近，乃若虞道園，則與漁洋不相近，而先生於道園尤宗仰之，故曰漁洋得其正也……[1278]

正以其「不似」，乃至「更不甚似」，卻又能「宗仰」「稱道」之爲可貴也，爲「得」「正」也。蓋贊其能不以習性、格調之近否而爲短視之觀、膚淺之論也。必有見其「眼」處或「髓」處，乃能如是「正」論。翁氏蓋以漁洋之可貴者，即不在於一般如才子詩人好逞才華，而不屑下學，但逐其虛華，而不務其根實。而漁洋雖標神韻，卻能有「讀書圖」，卻能看出山谷、道園之深處，雖不似，或不喜，或不能（翁氏肌理即欲救神韻之虛高不著實地也），而猶能欣賞之、諦見之，所以得其正（如正法眼藏也）也。此皆翁氏所以論以「學」爲詩之要義。翁氏於此並不著眼在「使事」，更不在用「典」，也不但在「諧遠典則」[1279]，而在於

[1276]〈唐人律詩論〉，《復初齋文集（一）》，卷 8，頁 350-351。

[1277] 錢鍾書：〈三〇　漁洋竹垞說詩　竹垞詩〉，《談藝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錢鍾書集》，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2 版第 1 次印刷），頁 270。

[1278] 翁方綱：〈筆記十一（詩　近今諸家）〉，《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1，頁 8728。

[1279] 錢鍾書：〈三〇　漁洋竹垞說詩　竹垞詩〉，《談藝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錢鍾書集》，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2 版第 1 次印刷），頁 269。

「積學」也——正所謂「工夫熟後生」、「至於千彙萬狀，左右逢原而無不如志者，非可倖而致也。」[1280]但在「使事」、「用典」或「典則」上下功夫，正如錢氏自謂「僅就皮相論之」爾，「此果皆山谷之精華乎？」翁氏於序《漁洋先生精華錄》云：

> 且山谷之詩或云由崑體而入杜也；又或謂其善於使事；又或謂其純用逆筆也。此果皆山谷之精華乎？愚在江西三年，日與學人講求山谷詩法之所以然，第於中得二語曰「以古人為師，以質厚為本。」尚未知於天社之意有合乎未也，而奚敢直舉所見以序先生詩哉？願與善學者質之耳。[1281]

翁氏以爲漁洋「宜其賞音」，適在於「以古人爲師，以質厚爲本」之「學」，非「典」，更非「使事」爾。「典」亦華、末象也，「學」乃實，本根也。故其於「崑體工夫」亦不敢輕視者，[1282]豈謂即欲效崑體之作爲，如是「皮相」膚淺哉？可見於翁氏「文獻」之義不熟，即無法解得其何故「學」以入詩之鑰匙，蓋其「學」什麼？自在於文獻之積累，如《山谷手錄雜事》也；[1283]翁氏又爲何刻意改題曰「手錄雜事」？（此有目錄學的意義）正爲示見前賢如何親自用功以積學，以爲詩之根柢也。「手錄」者，正見其不眼高手低也。若未曾見此篇——此篇在《文集》中並不難見——則豈不令人懷疑是否又是文學者，詩學者，但取其欲讀之詩學、文學之資料以閱讀，而見此題名爲「跋山谷手錄雜事墨迹」又置於題跋文獻諸處[1284]，以爲非與文學或詩學有關，乃屬文獻類者，故疏於研讀。若然，則豈不正坐實了未能以文獻之高、廣度，以見翁氏學的之疏忽？翁氏所以憂心學者不肯循循下學，急於成書，躁於求名者，不亦若是乎？[1285]則又何苦苦心改題曰「黃文節公手錄雜事」也矣。如王澍舊題「山谷志林」，不愈更合錢氏此處「使事」、「用典」之說乎？故其詩云：

> 嘗讀豫章手劄記，千金鎔鞴歸大爐。解詁審擇到任、史，𨱔摫樣準羔裘袪。後來西江一家派，未免儉薄傷清癯。我獨辦香道園叟，誰同結軫心相於。深肌密理貌不得，未要但賞鏘瓊琚。嗚呼數公去遠矣，……分寧黃共臨川虞。[1286]

「千金鎔鞴歸大爐。」不是死讀書，記問之學也；「深肌密理貌不得，未要但賞鏘瓊琚」，豈模擬貌襲者可得其「深處」哉？又豈雕蟲刻畫者之所能得髓哉？「使事」「用典」乃至「典則」以論山谷詩法者，正類似「但賞鏘瓊琚」，而所以不善學者「未免儉薄傷清癯」也，何故？因其無「陶冶性靈」，而僅是貌似瓊琚爾。故欲真格調、真神韻者，正自要自積學真學做起。真積力久，陶冶得宜，有「文」且需有「獻」，則有不求似而不得不似，不求離而不得不離之境矣。（詳「生平・負責態度・示初學」論）

至錢氏引何世堪《然燈紀聞》云：

[1280] 〈跋山谷手錄雜事墨迹〉，《復初齋文集（三）》，卷 29，頁 1187。詳「緒論」處引。

[1281] 〈漁洋先生精華錄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37-138。〈附錄方綱精華錄序〉，《小石帆亭著錄（第 2 冊）》，卷 6，頁 17 下。

[1282] 如曰「玉臺格韻西崑體，只對坡公偶價低。」（〈讀劍南集四首〉，《復初齋詩集》，卷 49，頁 115。）「楊風書亦嗣顏柳，玉臺詠漫風流遺。金門寺壁客弔古，坡老且勿西崐嗤。」（〈王煙客山水〉，《復初齋詩集》，卷 69，頁 321）。

[1283] 且須陶冶成性靈也（詳「生平・負責態度・示初學」），不是死讀書，讀多就有用，但讀少就沒用。讀書積學是必要條件，卻不是充分條件也。要能充分，得「讀進去」，不是口耳之學，苟且可成也，故曰「積學之非易」而「臨文」「乞隣」「苟焉假借」之不可取也。且口耳之學，但爲「文」也，質厚之本，在有「獻」也。

[1284] 《文集》以類編次。此篇前一首爲〈跋黃書太白詩卷〉，後一首爲〈跋米書多景樓詩〉，豈以爲此處論書不論詩，爲文獻，不爲詩學乎？

[1285] 錢氏誤論翁氏「學人之詩」者，猶可見於〈五三　學人之詩〉〈五四　撏石詩以文爲詩用語助〉二篇也。筆者嘗於本文刪存稿「翁方綱的文學與文學思想」詳論之。

[1286] 〈瘦同撿示心餘舊作次韻題後兼呈穀人〉，《復初齋詩集》，卷 30，頁 626。

《然燈紀聞》記漁洋語云:「為詩須博極羣書，如十三經、廿一史、次及唐宋小說，皆不可不看。所謂取材於選、取法於唐者，未盡善也。」雖針砭七子主張，亦見漁洋之重「博學」也。[1287]

則適見翁氏祖述何氏、黃叔琳以上溯於漁洋之意也。「博學」是其樞紐，然略有別者，翁氏正恐人將且於基本之十三經、廿一史略不一顧，反逐於小說之末，以炫奇騖博之爲病也。是博固不可厚非，然其所非於「騖博」者，亦猶但爲使事而使事，但爲用典而用典之以贅疣爲詩者也。

（一）池北書庫與載書圖、讀書圖

翁氏欲以實救王士禛神韻之虛，故拈出肌理二字，此救虛填實之意亦可由翁氏屢言漁洋載書圖與書庫以見其義也：

理篋石帆亭，辦香書庫幌。斷斷學者誘，渺渺岱之壤。[1288]

「斷斷學者誘」者（詳「生平・負責態度・示初學」論），實不在縹緲之神韻爾，乃在於「渺渺」之沙，積之爲塔也。欲「使學者知先生枕葄經籍之勤如此，非僅空言神韻以爲不著一字者比也」：

新城王氏先世藏書多燬於兵火，至文簡兄弟（筆者按：士禛兄士祿）宦遊南北，始次第收蓄。康熙乙巳，文簡自揚州歸，惟載書數十篋，及官京師三十年，俸錢悉以買書，為都御史時，秀水朱檢討為作池北書庫記，至辛巳夏，請急遷葬出都時，命柴車載書以行，其門下士為畫〈載書圖〉以紀之。後八十二年，而是圖歸於予，謹錄先生著錄所具卷第者凡五百五十餘種於後，使學者知先生枕葄經籍之勤如此，非僅空言神韻以為不著一字者比也。然予竊又有說者：先生於甲申十月罷歸里居，尚在此後三年，且其年十月即赴京師。計是時載書之行，家居財三四月耳，況以先生之詩攷之，所謂鎔鑄經史、貫串百家之作，多在蜀道、南海壯盛奉使之年，而其晚歲里居所謂《蠶尾續集》者，僅寂寥短章而已。雖不敢以才之盛衰輕量先生，而其精華所聚在此不在彼，固有明徵已！夫士人少習舉業，非兼人之力，則往往不暇探討古籍；幸而獲第，則又牽於職事，公私酬應，復不暇窮極研覈，往往為晚歲歸讀之計。於是讀先生集者，把是圖而艷羨之。說者率以為此好學深思者所有託而作也。《論語》曰:「仕而優則學。」夫人學古入官，惟典常作之師，動止啟處何往而非經訓之腴、文章之實乎？乃必待晚年謝絕人事而為之，非其藉口於高尚，則其開啟乎放誕，均之非正也。吾每服董文敏（筆者按：董其昌）論書，謂「山中自恃多暇，往往不如吏牘之餘。」況所謂真讀書者，元止在童而習之之諸經、正史，穿穴翫索，且終身不能竟矣。彼撥棄目前常見之書而高談耳目之所未及者，本非讀書，直以邀名耳。少時所讀既不得云讀也，因以待諸登第之後；壯年所讀又不得云讀也，復以待諸歸田之日。人必舍目前得為之光陰，而務矯為好高沽譽之舉，其何益之有哉？（筆者按：翁氏此自就實益而言，然若無利益，人誰趨之？蓋自有虛榮世名之可愛也，否則何故如是徼名之士，而不肯安然下學）即以漁洋先生一生精詣畢萃於詩，其不知先生而輕加抨彈者勿論已，即其知愛先生者，必博取古今之能事、藝文之眾長悉以歸諸先生，而於其詩之**真實**超逸，或反未有以盡知之；**猶之言新城之學者，於其平日綜覽薈萃之實際**，皆不之詳，而獨舉是圖以為先生好學博古之一驗，是豈**善學**先生者乎？今去先生雖遠，而是圖猶在，因以想像爾日門牆景仰之餘韻，雖不敢謂私淑於先生，然先生必應聞而心許之。[1289]

此「書後」蓋即《漁洋先生書目》之「跋」也，故其附於《書目》之後，用意顯然。至其

[1287] 錢鍾書：〈三〇　漁洋竹垞說詩　竹垞詩〉，《談藝錄》，頁 270。

[1288] 〈題漁洋手評邊仲子詩艸〉，《復初齋詩集》，卷 45，頁 81

[1289] 〈書王文簡載書圖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4，頁 1348-1351。〈跋王文簡載書圖〉，《集錄》，頁 424。翁方綱：〈漁洋先生書目・附錄方綱題載書圖後〉，《小石帆亭著錄（第 2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6，頁 14。

所謂「謹錄先生著錄所具卷第者凡五百五十餘種」，詳後《小石帆亭著錄》論。

「於是讀先生集者，把是圖而艷羡之。」可見讀者、解讀者主觀之誤讀，影響之深，毫釐千里也，故翁氏不得不著而辨明之，筆者亦不得不著而引見之。「說者率以爲……有託而作也。」夫豈有託爾？正其實錄也。「是豈善學先生者乎？」「善學者」之要，翁氏固諄諄念念，如本文「生平」處所見矣。「動止啓處何往而非經訓之腴、文章之實乎」豈非其論「三才萬象」「舟車鞍馬」之間耶[1290]：

> 處處求詩皆不真，故就山寺離聲塵。真詩畢竟是何物，欲向圖中問主人。請看團蒲與麈拂，梵唄入夜鐘敲晨。寂寥虛空無所住，何者可為詩問津。請君還向詩中覓，久厭故紙搜其陳。詩中之法本非法，請君仍向山寺論。昔者坡翁琴偈子，是絃是指說則紛。又聞嚴家羚角喻，相音水月難比倫。尋常行住坐臥處，衡氣機與善者存。趺息道根君自悟，空山雨雪初何因。每舉新城尚書語，欲與學子參知聞。拈花一笑大迦葉，妙香透信來初春。[1291]

又豈止在於「書本爲取資之材」[1292]爾？亦所謂「陶冶性靈」，而不敢隨便以一己之性靈爲性靈也：

> 誰無性靈，皆自謂「陶冶性靈」，遂足以為詩乎？試問此中所恃以為「陶冶」者「存底物」也？……夫豈謂僅恃我之「能事」以為「陶冶」乎？僅恃我之「能事」以為「陶冶性靈」，則必致專騁才力，而不衷諸節制之方。以杜公精詣尚不敢也。[1293]

「以杜公精詣尚不敢也」，則以漁洋之「精華」毋豈敢哉？「然先生必應聞而心許之。」許之者何？許之以實學、實用功、「真讀書」「非僅空言神韻以爲不著一字者比也」「自謂陶冶性靈，遂足以爲詩」者。「因以待諸……復以待諸」，此即今俗語所謂「明天的明天」，就是不是今天之通病也。皆不願踏實下學，與鶩高蹈虛者同病也。然則，漁洋之神韻，是真虛乎？人所不善學故乎？研究翁氏者庶勿忽視此義。以之復觀其論山谷作詩筆記者：

> 是以山谷之書卷典故，非襞績為工也。[1294]

則學之於詩，方爲可企、「可著手」之正途矣。方乃其「平日綜覽薈萃之實際」而「詩之真實超逸」處也。翁氏固非不講性靈，不言超逸，然但言「真實超逸」，而能「陶冶性靈」也。

尤其詩才不及前人，而求諸詩能立而傳諸永久，或才高如黃仲則者，而求其詩之必傳，亦皆以「學」爲基石，以學而論詩、學詩、作詩，方得其「渾」「厚」「淵」「穆」之真價，一如書學（詳「金石考訂」處論），此復翁氏以書論詩、以詩論書之相契相通處也。而此「實地」，不「空虛」，「可著手」之「真實」、「實際」處，復又與其論學宗旨「實」相契。至於〈延暉閣集序〉嘗論詩文：「詩必研諸肌理，而文必求其實際。」「〈志言集序〉嘗示之曰察諸文理、曰集諸條理，可知肌理乃指詩之外在形式可鑑察得知者也。」[1295]皆可謂其務實、實用傾向之發於論詩解詩者也。

[1290] 『自鄶如何例玉谿，三才萬象識端倪。玉臺格韻西崑體，只對坡公偶價低。（放翁詩「溫李真自鄶。」）』（〈讀劍南集四首〉，《復初齋詩集》，卷 49，頁 115）「舟車鞍馬際，廬井與江湖。去住皆詩髓，襟裾有記珠。三春聽雨處，十憶對牀圖。萬卷精神合，香蘇即寶蘇。」（〈蘭雪即行走筆送之〉，《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0。）此段蓋由筆者刪存稿略改而來，詳可見筆者「翁方綱的文學與文學思想」（即「詩與文學」）刪存稿論證。

[1291]〈時帆學士山寺學詩圖〉，《復初齋詩集（二）》，卷 41，頁 46。

[1292] 李豐楙：〈第四章　翁方綱之詩法論〉，《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8。

[1293] 翁方綱：〈杜詩附記卷第十五〉，《杜詩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影清宣統元年(1909)夏勤邦抄本），卷 15，頁 525-526。

[1294] 〈黃詩逆筆說〉，《復初齋文集（一）》，卷 10，頁 421。又參詳本文諸論《山谷手錄雜事墨跡》處。

[1295]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36。

而「補益前修」[1296]之處，正翁氏「不妄作」「不得不」爲之旨。正因前修未密，故不得不發如是之言，作如是之補益：

> 昔李、何之徒空言格調，至漁洋乃言神韻；格調神韻皆無可著手也，予故不得不近而指之曰肌理。[1297]

非故意生新創發也。如是讀翁解翁，皆可通矣。故筆者每言，欲得其論學之實要，而理諸學之要趣，則得其何以然，且知其必有以然者。而後視翁氏諸學，方知其所以有如是者，且何以如是堅持。而非另立一場詩人之詩，或學術之史，以評論翁氏詩說；若是論翁氏，自然所見乃所摸之象，所捫之籥，非其真面本貌矣。此亦即學人之研究，而非學的研究，或學術史之研究之實際也。否則不同層次相混，不相干卻欲干涉，不唯若以有色眼鏡審視，且有以透鏡曲物之慮矣，鮮有不扭曲、誤解其人其論之原意者矣。

乃至於整編漁洋遺作，至編其著作目錄，不唯見翁氏文學文獻整理之功，且在在示人「學」於「詩」之要先也，皆欲實之以學也：

> 詩自宋、金、元接唐人之脈而稍變其音，此後接宋、金、元者全恃真才實學以濟之……[1298]
> 由性情而合之學問，此事遂超軼今古矣……[1299]

而以實救虛，毋寧係反本還原於漁洋之「真實」「實際」也。李豐楙論此竅竅亦極精詣，殆將筆者所欲發者表露略盡矣：

> ㈡、論本乎學問
>
> 覃溪又懼夫空談性情，故倡學問以植之本，此正所以救神韻之虛也。神韻論下因申說其理由：
>
> 「詩自宋金元接唐人之脈而稍變其音。此後接宋元者全恃真才實學以濟之。乃有明一代徒以貌襲格調為事，無一人具真才實學以副之者。至我國朝文治之光乃全歸於經術，是則造物精微之祕衷諸實際，於斯時發洩之初，必有人焉先出而為人伐毛洗髓，使斯文元氣復還於沖淡淵粹之本然，而後徐徐以經術實之也。所以賴有漁洋首唱神韻以滌蕩有明諸家之塵滓也。其援嚴儀卿所云：鏡中之花水中之月者，正為滌除明人塵滓之滯習言之。即所謂詩有別材非關學之語，亦是專為騖博滯迹者偶下砭藥之詞，而非謂詩可廢學也。須知此正是為善學者言，非為不學者也。」
>
> 此段深探漁洋倡偶神韻之動機，針砭時人之誤解神韻為不學。〈書王文簡載書圖後〉極言漁洋之好學博古，覃溪嘗著錄漁洋書目，凡五百五十餘種，「使學者知先生枕葄經籍之勤如此，非僅空言神韻，以為不著一字者比也。」（文集卅四）此言確頗能道及漁洋平生之精詣處。覃溪又嘗親見山谷手稿，於其讀書之精博頗致仰慕之意，跋山谷手錄雜事墨跡云：「山谷際歐蘇蔚起，時獨以精力沈蓄，囊括今古，其取材非一處，而其用功非一日也。」（文集廿九），復病時人之不學曰：「今人平日銖積寸累之功，萬不及古人。及其蓄筆為文，則欲追古人而與之角勝，未有能濟者也。」[1300]

至於〈讀書圖〉，可參攷〈未谷以漁洋秋林讀書圖摹軸見贈〉[1301]〈跋漁洋讀書圖〉[1302]等，限於篇幅，不復具論。

[1296]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35 下-36 上。
[1297]〈仿同學一首爲樂生別〉，《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34。
[1298]〈神韻論下〉，《復初齋文集（一）》，卷 8，頁 347。
[1299]〈徐昌穀詩論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8，頁 355。
[1300]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8。
[1301]《復初齋詩集（二）》，卷 50，頁 122。嘉慶二年作。
[1302]《復初齋文集（三）》，卷 34，頁 1356-1357。

（二）王士禛著作之考訂——辨《漁洋山人精華錄》選編者

翁氏嘗曰《精華錄》實士禛「手自編定」，而假盛符升（1615-1700）、曹禾（1637-1699）二門下士名爾：

> 嘗見漁洋致林吉人手札，說「某家訾謷李、何，於予心有所未安。」蓋漁洋竟不知李、何是偽詩也。又其手札有吉人之子正青旁注云：「先生晚年自取前後集，選定為《精華錄》，付先君手寫之。」此語當得其實，信知《精華錄》是漁洋手自編定，託名於其門人盛、曹二君者耳。[1303]

此卷據其卷首翁氏自署乃乙亥（嘉慶二十年，1815，先生逝世前三年）年，最後於八月廿三日覆核。而先前丁卯年（十二年）詩云：

> 任淵錄黃詩，名存而實非。（今江南人家所傳寫《山谷詩精華錄》是偽託本。）盛、曹錄王詩，實與名焉歸。（有謂《精華錄》是漁洋手自編定，託名盛侍御、曹祭酒者。）[1304]

但云「有謂」，是應尚未確定之辭也。則「嘗見漁洋致林吉人手札」，蓋在丁卯後方得見乎？故此但云「焉歸」也。又早年撰成而晚年刊刻之《石洲詩話》亦云：

> 卷八　王文簡戲仿元遺山論詩絕句三十五首（漁洋詩話：『余往在如皋，馬上成論詩絕句，從子淨名作注。』）
>
> 此詩作於康熙元年壬寅之秋，先生年二十九歲。與遺山之作，皆在少壯。然二先生一生識力，皆具於此，未可僅以少作目之。
>
> 今所行《精華錄》僅存三十二首。其謂從子某作注者，或即先生自注，猶夫《精華錄》，或云託名門人手也。[1305]

「或云託名」，則尚未能「得其實」也。此可見《石洲詩話》晚年重訂出版之時間，宜在乙亥之前矣。今按沈津《翁譜》嘉慶十七年壬申（1812）：

> 十一月十日，先生跋自書稿本《石洲詩話》，云：「此五卷寫稿，失去數年，忽忽忘之矣。今為雲素（筆者按：葉繼雯，葉志詵父）先生得之，借來覆核，始改其中訛字，因復謄存一本，又以漁洋評杜一本附後記。……迴顧曩在藥洲亭檻間，光陰冉冉如昨，慚恧慚恧。嘉慶壬申十一月十日，八十老人方綱識。」（蘇州顧氏藏《石洲詩話》稿本）（頁 473）

次年，始託門人蔣攸銛刻之：

> 〔正〕七月五日，與石韞玉書……（沈津：《集錄》，〈致石韞玉書六〉，頁 509）
>
> 森按：此信沈《譜》繫於嘉慶十六年（頁 454），非是。據信末言：「愚詩已刻六十六卷；又舊作《詩話》，今始託礪堂刻之。……」按此所言「舊作《詩話》」，即指《石洲詩話》，其書成於乾隆三十三年，……據此，知《詩話》舊稿亡失多年，十七年葉繼雯始於都中書肆購得之，乞先生作跋，乃復鈔存一本，則不得十六年與石韞玉書已語及此，沈《譜》之誤顯然。[1306]

至二十年四月八日「剞劂甫竣」：

> 四月八日，先生《石洲詩話》八卷剞劂甫竣，張維屏有序述之，云：「《石洲詩話》八卷，大興翁覃谿先生視學粵東，與學侶論詩所條記也。前五卷草稿，久已失去，葉雲素農部忽於都中書肆購得之，持歸求先生作跋。先生因命人鈔存，又增〈評杜〉一卷，及附說元遺山、王漁洋論詩絕句兩卷，共成八卷。會先生門人襄平蔣公來督兩粵，因寄至節署，屬為

[1303] 翁方綱：〈筆記十一（詩　近今諸家）〉，《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1，頁 8728。

[1304] 〈野雲爲摹漁洋與崑山盛誠齋像合軸題曰石帆詩意〉，《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40。

[1305]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卷 8，頁 239。

[1306]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36-337。嘉慶十八年癸酉（1813），八十一歲。

開雕。公命維屏董校勘之役。……」(《石洲詩話》)[1307]

新刻板《石洲詩話》八卷，凡二冊，此板上月纔到，刷印未多，謹先寄上三部。[1308]

其「覆核」時間果在乙亥（二十年）前也。則翁氏見漁洋與吉人手札，又在壬申年後矣。即使刊成之時，亦猶較《筆記》早四個月矣。今於《文集》《集錄》中有〈跋王漁洋手柬〉：

侯官林氏所藏《漁洋手柬》，皆致林吉人者。蓋吉人為漁洋書《精華錄》時所手致也。吉人之子正青旁注云：「先生晚年，合其前後集，擇尤粹精者，定為四冊，授先君書之，剞劂以傳，名曰《精華錄》。」按漁洋詩，今學者皆知是盛侍御、曹祭酒所選。據此手柬旁注，當得其實，直是漁洋自定，託名於盛、曹耳。此內一札云：「《精華錄》，前有某人序，其議論仍訾李、何，於愚心有所未安。如何如何？」觀此，知漁洋不敢議李、何也。愚嘗謂漁洋所拈神韻，即格調之變稱耳，觀此札益信。[1309]

此跋未見編年，則可知蓋不早於乙亥前或稍前也。今見沈津《翁譜》果然：

三月二十日，跋王士禛手札。有云：「觀此手札，信知漁洋先生《精華錄》出自手定，託名於其門人盛、曹二君者，又以知先生不欲人訾李、何也，善學者審鑒之。」(《漁洋山人手柬》，商務印書館，1930 年）[1310]

此則即繫在乙亥年，則四月八日剛出版之《石洲詩話》，殆不及增入矣。故獨於《筆記》見之。

至於翁氏《石洲詩話》云「今所行《精華錄》……其謂從子某作注者，或即先生自注，猶夫《精華錄》，或云託名門人手也。」所謂「猶夫」者，即是翁氏運用「獻」的方法，推論其「著者」之可能。蓋因王士禛有此「前科」(或云前例)，即此人（獻）有此特「徵」，故依《精華錄》假託撰者之例（已經證實、定讞者）可以類推其「可能」亦因此「假託」「從子」之名而爲者。這種「猶夫」的「合法性」(依據、憑據)，只能因人而異，在另一個人（獻）的身上，就未必適用了，但在這個「慣犯」的身上，確是可資「徵」信的一面。此即筆者緒論談到的「人格」的問題。這裡雖不如豐坊等作僞者「可惡」，但其曾經「犯下此案」的記錄，確是值得人懷疑其「獻」「陳述」的可靠性的。所謂「文」「獻」足不足徵的癥結，亦繫在於此端之故也。

士禛《漁洋精華錄》，則爲林佶（林正青之「先君」）手書上版者，陳先行有〈漁洋精華　吉人法書　清林佶寫刻本《漁洋山人精華錄》〉一篇即云：

清代私家刻書遍及經、史、子、集，數量之多又超越明代，而每聘當代工書者手書上版，寫、刻俱極工致，是其顯著特點。清初以倪霱寫刻《明文在》、林佶寫刻《漁洋山人精華錄》等最為著名。……此《漁洋山人精華錄》刻于康熙三十九年，作者為清初著名詩人王士禛，此書是其門人盛符升、曹禾選輯，林佶寫樣付梓，雕工為當時名匠鮑聞野，紙墨精工，初印之本不啻是一件藝術珍品。

林佶字吉人，號鹿原，福建侯官人。康熙三十八年舉于鄉，五十一年欽賜進士，授內閣中書。自謂「平生愛書癖，垂老未能釋」。為了蓄書，不惜變賣家產，甘于清貧。在他所著的《樸學齋稿》中有一篇《上御史某公書》說道：「某海陬賤士，荒學無狀。年來過不自量，購求儒先集錄，毋慮數千卷，幾復鼇峰徐氏之舊，而家也緣是愈貧，荔水莊池，半屬他姓。」鼇峰徐氏即徐𤊹，(筆者按：1563-1639）字惟起。明末福建藏書，以徐𤊹、曹學佺、謝肇淛三大家著稱。林佶不僅收得大批徐氏舊物，且藏書多達七萬餘卷，當年徐乾學校刻《通志堂經解》、朱彝尊選編《明詩綜》都向他借書傳抄。他的藏書印經眼者有「林佶」白文方印、

[1307] 沈津：《翁譜》，頁 473。

[1308] 與金正喜書，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41。嘉慶二十一年丙子（1816），八十四歲。

[1309]〈跋王漁洋手柬〉,《集錄》，頁 377-378。〈跋漁洋手柬〉,《復初齋文集（三)》，卷 32，頁 1287-1288。

[131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73。按：1930 年，一作 1927 年。

「鹿原」朱文方印、「長林」葫蘆朱印、「鹿原林氏所藏」朱文方印。他的書法師從汪琬，能篆、隸書，尤精小楷。除此種外，他又為汪琬《堯峰文鈔》、陳廷敬《午亭文編》、王士禛《古夫于亭稿》手書上版，皆極精美，後人稱為「林四種」，是清代前期寫刻本中的白眉。[1311]

又《皇清書史》云：

林佶……

工書，尤精小楷，手寫《堯峯文鈔》、《漁洋精華錄》、《午峰文編》刊板行世。（《名人尺牘小傳》）

吉人所寫三部楷法各不同，而《精華錄》為最精（《退庵書畫跋》）[1312]

林佶收藏，翁氏常以「蘭話」或「蘭話堂」稱之。唯其曰「此書是其門人盛符升、曹禾選輯」仍沿舊說爾。林佶乃林道山（名未詳）先祖，道山與翁氏於金石頗有素。[1313]

至於考訂選編者及其在辨僞乃至詩學上的意義，則詳見「辨僞」章論此書處。

唯翁氏既已辨其作者非盛、曹二氏矣，何故尚有此說？

「盛、曹二君編此《錄》蓋仿任天社之《山谷精華錄》，然《山谷精華錄》其書久亡，漁洋先生所見者已是後人偽托之本，而盛、曹二君更無從得其所以然矣。」〈和窟室畫松歌〉「左右騰跳飛趯趚」　「跳」字北方多誤作去聲，先生蓋亦誤耶？　「江南吳生昔為此」二句下　此處刪去四句，則「江南吳生」不可解矣。編先生詩者妄作如此，而門弟子亦竟無訂正者？予見先生原草始知之。[1314]

可知此「翁覃溪學士爲戴可亭相國手批《漁洋山人精華錄》四冊」應在乙亥年見王士禛與林佶札前許多。然其中又曰「此處刪去四句」，又是誰刪去耶？若如所見與林佶札，佶子正青所注，乃漁洋自選編，而翁氏謂只是託名盛、曹二士者，則此處「編先生詩者妄作如此」，豈不落空？又其「門弟子亦竟無訂正者」，或正係「師」自編訂，故「門弟子」「亦竟無訂正者」也。

（三）《小石帆亭著錄》

《小石帆亭著錄》凡六卷。[1315]《蘇齋叢書》有。

此書可謂翁氏創舉，貌似目錄，實乃叢書也。蓋有目錄之體，又實以叢書行之，以具錄其各書內容。目錄則實在本書第六卷處。一方面可作爲王氏著作目錄，以便考其存佚，一面又可直接取讀原書，無須另爲覓擇。或者可謂乃目錄與叢書的合成之作。

成書時間，陳鴻森考訂爲五十七年臘月：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1793），六十一歲

〔正〕沈《譜》：「正月，《小石帆亭著錄》六卷刻成，有述二首。」（頁 313）

森按：沈《譜》五十七年條，「十二月望後二日，《小石帆亭著錄》六卷刻成，先生有詩二首。」（頁 309）與此當係一事而年月兩歧。今據先生去年歲除與姻親某書云：「除夕

[1311] 陳先行：〈漁洋精華　吉人法書　清林佶寫刻本《漁洋山人精華錄》〉，《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走進珍寶世界》，2003 年 8 月），頁 142。

[1312] 中研院新漢籍。又沈津 blog 有〈林佶書寫的《漁洋山人精華録》〉一文。（書叢老蠹魚的 BLOG，2009.10.05 貼出，10.04 撰成）上網日期：2011.10.5　網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4a788a0100evry.html

[1313] 如「12 月 13 日，跋侯官林道山所贈玉枕〈蘭亭〉原石本於寶蘇室。（《楷帖四十種》）」（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67）

[1314] （清）金武祥：「備錄」「翁覃溪學士爲戴可亭相國手批《漁洋山人精華錄》四冊」，《粟香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183 冊），卷 5，頁 301-302。

[1315] 汪兆鏞：〈翁方綱傳（國史館儒林傳稿）〉，《碑傳集（三編）》（臺北：大化書局，1984 年），卷 36，頁 4402。

前一日接手札。……侍到山東一年餘，……歲內補校竹垞先生《經義考》，得千餘條，刊為十二卷。又因濟南為漁洋先生論詩之地，而吾邑崑圃先生向日所受業者，輒就所聞緒論，遍考石帆、池北諸書，為之增注，刊得六卷。……茲先以小薄本二種寄呈鈞誨。」（沈津：《集錄》，〈致友人書三五〉，頁 485）則此書去年臘月應已刻成。[1316]

由此「遍考石帆、池北諸書，爲之增注，刊得六卷」，亦可見翁氏治學以文獻之整理、考訂爲先也。今按沈津《翁譜》云：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望後二日，《小石帆亭著錄》六卷刻成，先生有詩二首。「班書魯齊故，皆立師學官。轅生到翼匡，閱百又廿年。發揮一家指，訓釋諸儒傳。鄭承及下邳，並著東海間。及今闡六義，瀝液於群言。茍能溯所近，得不尋其端。與爾轅里人，服膺日拳拳。」「峨嵋天半雪，古音高視唐。射洪曲江輩，遂區孟與王。未知汲古懷，奚以叩津梁？韋柳分刌間，豈敢空評量（方綱嘗撰《韋柳詩話》一卷）。但誦書庫記，寤寐石帆旁。五百種著錄（嘗舉漁洋所論次書目，凡五百五十餘種），八萬卷頡頏。樸學為本根，相勖勤就將。」（《小石帆亭著錄》）（頁 309）

然此詩卻編年在五十八年第一首也。[1317]故沈津於五十八年，據詩以入年譜；然而《小石帆亭著錄》附錄此詩卻曰「壬子冬十二月望後二日方綱艸稿」，故又於前一年據此以錄入，陳氏補正云「與此當係一事而年月兩歧」之根源，即因是也。

至於本書內容，及其旨趣，乃「發明漁洋論詩之旨」：

甲子歲暮，余在章門，曾于甲戌坊書肆購有翁覃溪學士為戴可亭相國手批《漁洋山人精華錄》四冊，其評論有與《小石帆亭著錄》、《石洲詩話》可以互相發明者因備錄之。
題卷首云：方綱生也晚，然不敢輕論漁洋也，在濟南時曾諾新城學官之請，作此《錄》序，小楷書，依式刊就，交新城學官入此矣。今見此新印本無之，蓋外間不知者或疑拙序內似有不甚滿意于此《錄》者歟？其實序意竝不如此。拙著《小石帆亭著錄》六卷皆以發明漁洋論詩之旨，已囑兒子刷印呈鑒，此序在其卷內也。[1318]

所以發明漁洋論詩之旨者，即在於文獻之集刊也。由此書卷六所錄《漁洋先生書目》，又於後〈附錄方綱題載書圖後〉、〈附錄方綱精華錄序〉，末則即其〈小石帆亭著錄六卷刻成有述二首〉詩，皆如前論，適所以「發明漁洋論詩之旨」也。則先生之意旨可知矣。

挈此要領，則其卷一《新城縣新刻古詩平仄論》（卷首作「新城縣新刊王文簡古詩古詩平仄論」），卷二《趙秋谷所傳聲調譜》，卷三《五言詩平仄舉隅》，卷四《七言詩平仄舉隅》，卷五《七言詩三昧舉隅》則皆有「方綱按」以注疏申論其義。則本書實即翁氏就漁洋論詩之原文獻，加諸一己之按注（前二卷）、新著（後四卷）之新書也（前二爲根本，後三爲舉例推廣沿溯，最後爲沿溯）；非純然漁洋原作原著之叢書爾。其〈小石帆亭著錄序目〉云：

石帆亭者，漁洋先生論詩處，在新城里第池北書庫間。昔吾邑黃崑圃先生受學於漁洋，至視學山東役竣，猶親執經問業於此。方綱幼侍先大夫，及崑圃之門，輒心慕之，後四十餘年而方綱視學於此，竊念漁洋先生以詩學沾溉後賢，顧受其膏馥者或往往厭薄先生，蓋始於趙秋谷，而後人所聞不逮秋谷，亦從而效之。實則先生言詩窺見古作者不傳之祕，滌盡渣滓，獨存精液，所謂詞場祖述、江河萬古者歟！方綱既得承先生門牆緒論，又得與學人訓故齊魯之閒，急以闡揚先生言詩大指為要務，輒因此地新刻《古詩平仄論》而推廣沿溯，約為六卷，使院廳事後四照樓前有石焉，旁有水亭三椽，因題以小石帆而勉效著錄之義，庶與吾學侶共質之。

1316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15-316。

1317 〈小石帆亭著錄六卷刻成有述二首（以下癸丑）〉，《復初齋詩集（二）》，卷 44，頁 70。

1318 （清）金武祥：「備錄」「翁覃溪學士爲戴可亭相國手批《漁洋山人精華錄》四冊」，《粟香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183 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卷 5，頁 301。按：戴可亭者，戴均元（1746-1840，江西大庾人）也。李豐楙誤作其姪戴衢亨（而亨又誤作亭字）。（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卅三）復初齋精華錄評〉，《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50）

> 乾隆五十七年歲在壬子冬十月朔
> 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提督山東學政大興翁方綱[1319]

所謂「古作者不傳之祕」者，其「祕」「訣」即在「池北書庫」「與學人訓故」也。非以詩爲詩，以詩學詩也。古作者不傳者，除了「古詩平仄之有論也，自漁洋先生始也」外，爲不傳其如何讀書破萬卷也。「詞場祖述」者，以「古人爲師」也，「江河萬古」者，以「質厚爲本」也。讀書，未必是作好詩的充分條件，卻是做好詩的必要條件。其一至五卷言詩法者也，即「因」也，其「方綱按」與卷六《漁洋先生書目》及其附錄，即「推廣沿溯」也，即不傳之祕者也。綜凡六卷，即「言詩大指」也。

至其序《新城縣新刻古詩平仄論》，則云：

> ……方綱束髮學為詩，得聞先生緒論於吾邑黃詹事，因得先生所為《古詩聲調譜》者，既又見江南屢有刊本，或詳或略。又有所謂《詩問》、《詩則》者，其論間有撦拄，亦大同小異。今見新城此刻，抑又不同，或遂疑其有贋。方綱蓋嘗熟復先生言詩之旨，而知其不相悖也。……方綱若不為之剔抉原委，俾讀者知其立言之所以然，其於甘辛丹素、經緯浮沈之界所關非細，故因新城學官之請而為之序如此。乾隆五十七年二月朔。[1320]

亦辨此書之真僞也。皆見翁氏先於文獻考辨，再進乎其學者。「方綱蓋嘗熟復先生言詩之旨，而知其不相悖也。」此亦筆者所謂「學人」研究，而非詩學或學術史之研究也。吾人亦當「嘗熟復先生」「之旨」，乃「知其不相悖也」。辨漁洋著作之真僞者，尚如：

> 《神韻集》
> 　按：此書久佚，後人重刻者非其真也。[1321]

唯其不著理由，抑或非翁氏所辨，而但錄一般見解爾。

李豐楙云：

> 《小石帆亭著錄》卷六，《萇楚齋三筆》卷一嘗言翁氏舉漁洋先生所論次書目，凡伍佰伍拾餘種，此目則刪其繁複，舉其論詩之目，凡四十二種也，乾隆壬子冬著錄。[1322]

凡五百五十餘種，亦可觀矣。考劉聲木《萇楚齋三筆‧王士禛論次書目》云：

> 大興翁覃谿學士方綱《復初齋詩集》自註云：「嘗舉王漁洋先生所論次書目，凡伍百伍拾餘種。」云云。聲木謹案：學士此書，久無傳本，存佚未可知。予欲踵為之撰《王文簡公論次書目考》□卷，有志未逮，以後不知能償此願否。[1323]

今此卷六《漁洋先生書目》實但有四十二種，不足五百五十之數，應非一書，恐如劉氏所云，已「久無傳本」，或未曾刊刻也。

《漁洋先生書目》內容主體蓋含四部分：一、新城見存三十六種，二、海鹽張氏所刻《帶經堂詩話》彙纂書目十八種，三、元和惠氏《精華錄訓纂》採用書目一百九種，四、方綱續補四種。後則附錄。其中各種有重複者。而翁氏續補：

> 方綱續補四種：
> 《然燈紀聞》
> 《聲調譜》（一作詩則。）
> 《吳蓮洋集評》

[1319] 翁方綱：《小石帆亭著錄（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頁 1。
[1320] 翁方綱：〈新城縣新刻古詩平仄論〉，《小石帆亭著錄（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1，頁 1。
[1321] 翁方綱：〈漁洋先生書目〉，《小石帆亭著錄（第 2 冊）》，卷 6，頁 12。
[1322]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頁 54。按：壬子，乾隆五十七年。
[1323] 新漢籍：史／地理／萇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三筆／卷一／王士禛論次書目(P.492)

《李丹壑集評》
按：以上四種俱在今三十六種之外者。[1324]

亦可見翁氏於漁洋著作採訪之成績。並云：

> 合前後所聞見漁洋先生書目，最凡一百一十三種，內除《歷仕錄》、《隴首集》、《清寤齋心賞編》、《剪桐載筆》、《二如亭群芳譜》五種非漁洋手著，應別錄為王氏書目外，就其實是漁洋手著者，刪其繁複，今應定為四十二種，具列於左：……（同前註）

並云「以上除《神韻集》一種今不可得見，凡著錄者四十一種。」（同前註，頁 14）其後即接「附錄方綱題載書圖後」，其所以具錄諸書之意甚明白矣。之後又有「方綱又續補一種。《杜詩評》。以上合前凡著錄四十二種。」（同前註，頁 17 下）

《漁洋先生書目》中頗多乃係漁洋自著者，所謂「實是漁洋手著者」，如「新城見存三十六種」皆是漁洋自著或選編者也；且多附編年。又有家族人之著作，如先祖或兄弟者。實近似漁洋全集之總目，或者今編漁洋全集時，可即翁氏此目以求書也。則翁氏治學先治文獻之義，已然明白。

以其四十二種書目較諸五百之數，可知應非二本，而五百之數應即漁洋「論次」者，非漁洋自著或自編，或者其即漁洋載書、讀書二圖及池北書庫相關之藏書也。唯其諸目中，有〈載書圖〉之著錄。可見此〈圖〉並非但有圖，應其中仍有文字題跋之屬也。故於〈又和秋林讀書圖舊題韻二首〉可見：

> 秋窗誰共昔論詩，曾見然燈授記時。五百牙籤追訪處，手摩遺楷拂蛛絲。（嘗舉先生所著錄有卷第可攷者得五百五十餘種，列其目於〈載書圖〉後。而池北舊藏者在濟南時惟見《唐詩宿》及何端簡手錄《李木集》耳。端簡與先祖友善，著《然燈紀聞》一卷。　右汪鈍翁詩韻。）
> 書庫秋空對寫真，金風長外更何人。不知履道琴亭石，詩派如何近卜鄰。（先生不嗜白詩而池北書庫則仿香山履道里第名也。　右葉訒庵詩韻。）[1325]

可見池北書庫之命名由來，而翁氏此不傳之五百餘種書目乃錄於〈載書圖〉後也，宜尚「存」而未「佚」；今若得見〈載書圖〉傳本，則五百種之詳其可得知。而由「池北舊藏者」亦可知此五百餘種的爲漁洋藏書，與翁氏此《漁洋先生書目》俱錄士禛相關著係及其關係人著作，自是二事、二本，不可混爲一談也。所謂「別錄爲王氏書目」者，亦屬此意也。於〈野雲爲作小石帆亭圖，而《五七言詩鈔》重訂本適鋟板成，賦此邀梧門同作〉所言更是明白：

> 昔我問津處，立石如帆席。居然小亭對，意有蠶尾碧。敢竊著錄稱，忝附鈔胥役。四十二種書，五百籤廚積。（予於漁洋先生所論次鈔目至五百五十餘種，因更訂《帶經堂著錄》為四十二部。）嗚呼尚友心，印涉非尋尺。萬古江河流，法乳源一滴。秋林昨摹軸，笠屐共齋壁。遂窮三昧旨，始聚千狐腋。……[1326]

又可見此《漁洋先生書目》，一名《帶經堂著錄》也。「漁洋先生所論次」，即漁洋先生所讀書也，其質厚之本根胥於是處見也，故每於載書、讀書圖而發厥深旨也。「秋林」即前「秋林讀書圖」也。笠屐，則如東坡畫像也。以畫像仰哲拜三昧意，於東坡、山谷，皆見其然也。故李豐楙云「論本乎學問」，洵爲知言也。翁氏〈書王文簡載書圖後〉附此著之末，其用心也明矣。蓋以文獻以證其詩學之跡，昭昭然也。不知此者以爲目錄歸目錄，文獻屬文獻，而詩人、詩學不與焉，是未見此深處故爾。

[1324] 翁方綱：〈漁洋先生書目〉，《小石帆亭著錄（第 2 冊）》，卷 6，頁 10 下。
[1325]《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1。丙寅作。
[1326]《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2。丙寅作。

第三節　方法與特色

翁方綱目錄之學諸法，除前言已具論者外，今再舉其大端，以明其大義。

一、目錄爲翁氏文獻學之本

今人平日銖積寸累之功，萬不及古人。及其奮筆為文，則欲追古人而與之角勝，未有能濟者也。故為改題曰「手錄雜事」，而著其所以輯錄之實，讀先生集者，可持此以為左卷焉，又豈僅作范信中《乙酉家乘》觀乎？[1327]

然則欲「能濟者」，其能無學乎？而學若不得其文獻，又焉得其所學之資，又何其能善乎，故亦著重在文獻之統整也。此庶幾翁氏所以重視文獻之統整，文獻之編目，蓋目錄者，學問之門徑也，此或有同於同時人王鳴盛之論者：

清代學者王鳴盛在《十七史商榷》中說：「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途，方能得其門而人。」又說：「凡讀書最切要者，目錄之學。目錄明，方可讀書；不明，終是亂讀。」現代著名學者余嘉錫，在《四庫提要辨證敘錄》中談到他從小就酷愛讀書，但不知學習方法，後來讀到張之洞《輏軒語》中的一段話：（筆者按：當作輶軒語。）「今為諸生指一良師，將《四庫全書提要》讀一過，即略知學問門徑矣。」不禁雀躍曰：「天下果有是書耶！」他便日求購讀，終於在十七歲那年獲得一部，於是大喜，日夜讀之不厭，有疑問就進行考證，並寫了二十餘冊讀書筆記，完成了《四庫提要辨證》這部八十萬字巨著。作者深有體會地說：「余之略知學問門徑，實受《提要》之賜。」為什麼學者們如此強調目錄呢？就因為它是打開知識寶庫的鑰匙。[1328]

余嘉錫「他便日求購讀」，與前見翁氏於漁洋著作何似！唯余氏爲目錄校讎之學而從事也，翁氏則不但止於此，爲進於詩學也。不唯於漁洋，於山谷，乃至元遺山、虞道園等，皆有涉獵，編文目，著年譜，概可見其通文學與文獻之郵者也。[1329]而經學則有《經義考》之補正，與夫《通志堂經解》之目錄。明白翁氏所以重視凡詩文皆根柢於學，根本於經術、學術，則明白其云何如是，由一詩人作家而爲一文獻編目家，乃至文獻家。非其多才多藝多興趣所以然也，蓋因其學旨學的所以驅動乎！李豐楙亦云：

論詩重學，以書本為取資之材，此宋朝以後風氣日盛，至於清季獨盛。而主學見解，又以經術為主，覃溪宗經徵聖之思想特為鮮明，此雖未必受其師黃叔琳註《文心雕龍》之影響，要之，亦清代儒學思想獨尊之時代風尚也。早期之《石洲詩話》已萌此見解，如卷四一條云：

「（戴）石屏有論詩十絕，其論宋詩曰：本朝詩出於經。此人所未識而復古獨心知之。又謂：胸中無千百卷書，如商賈乏資本，不能致奇貨。此皆務本之言……」

覃溪以千百卷書之儲為務本，正其本乎學問之說。及其後入四庫館，多讀祕籍，益重視詩材之搜羅，如《詩稿》卷十九末自記一條：

「籜石詩律之細固不待言，然此事亦必須日日用力於古人，而後窺見此事之所以然。未有終歲不開卷而徒憑舊日之識解者也，自今更宜加力加力」

按：此己亥歲除夕所記語，用以自勉自勵，故最為親切。蓋識解云者，讀書既多，一則詩材取資之處自富，一則識力自高、性情日厚，所謂「言志之訓仍歸於讀書以養其源，

[1327]〈跋雜事墨跡（黃山谷手錄）〉，《集錄》，頁 311。

[1328] 徐有富、徐昕：〈走進文獻學‧談談古籍目錄〉，《文獻學研究》，頁 15。唯翁與王雖同時，乃竟未見其有交涉者，猶其與袁枚也。

[1329] 翁氏恒用此語式，如：「至於通漢宋之郵者」（沈津：《翁譜》，頁 267）

> 褆躬以植其本」，即是詩人之內在修養也。[1330]

唯其但以詩學之立場見此，故未暇留意其中文獻學之意義。而終謂「故其主學之說激於考據學風也。」（同前註，頁 49）則亦未敢苟同。讀者讀本文，亦可見其由學術宗旨以至詩學，以致文獻一脈相承之徵實、務實學風，翁氏之主學，實即其求真、務實之所驅，非但以「激於考據學風也」。否則何故翁終不爲考據學家，乃爲文獻家耶？文獻家者，正爲其「詩」之「學」旨盡力也。其研經，亦爲詩「植其」「質厚」之「本」也。而考據者，不過係其求其文獻、經術之學之工具與方法爾，非其目的也。激於考據學風，豈不亦激於考據學風之弊？而翁氏固明白而批判矣。不如說激於其考據性格，其論學必考據爲準——「士生今日……爲學必以考證爲準，爲詩必以肌理爲準」[1331]非以考據爲學也，蓋以考據爲準據，以辨學之良窳是非焉。

曰「每期後學尋先緒，安得高才嗜讀書。」[1332]尋先緒者，「獻」也，嗜讀書者，「文」也。然讀書，亦爲尋先緒也。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若僅口耳之學，不足以爲人師、爲世範者，則其所業文，亦徒然爾。此則翁氏論學與文獻之大要旨也。

翁氏於經學、文學、金石碑帖皆有目錄之著作，乃至論目錄著錄之目錄之學。如經學之《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文學之池北書目，虞集著作編目蒐集。而金石目錄諸作尤爲翁氏所以爲金石大家之代表作。乃至文學目錄之於文學家之「目錄」——即其一生之年譜（譜錄）——編有虞集、元好問、米芾之年譜，皆可謂其文獻之學中目錄之基礎巨著也。乃至校辦四庫書籍，亦先開列書目，再往坊肆求索：

> 以是日所校閱某書，應攷某處，在寶善亭與同修程魚門晉芳、姚姬川鼐、任幼植大椿諸人對案，詳舉所知，各開應攷證之書目。是午攜至瑠璃廠書肆訪查之。……[1333]

因爲詩學，故先考訂整理漁洋著作也：

> 又因濟南為漁洋先生論詩之地，而吾邑崑圃先生向日所受業者，輒就所聞緒論，遍考石帆、池北諸書，為之增注，刊得六卷，……[1334]

身爲文獻家，潘繼安亦許以「文獻學、目錄學等方面亦有較深的造詣」[1335]。而鄭偉章亦於《文獻家通考（清—現代）》一書上冊，有〈翁方綱〉一章論之。而由所學乃至對文獻的重視，誠如孫欽善言：

> 薛新力教授和段庸生教授是由治古典文學而悟出古文獻學之重要性的，我本人也是由治古典文學而悟出古文獻學之重要性的，可以說是同途同歸。我在《就古文獻學談讀書》一文中這樣寫過：「我大學學的是文學專業，尤其愛好古典文學。1960 年大學畢業，接著讀研究生，學的是古典文獻專業。……通過研究生階段的學習，對古典文獻專業才不斷找到感覺，而且越來越深，以致達到情感上的執著，終於體會到對於古代學科來說，掌握古典文獻就像扎根，根扎得越深，枝葉才能越茂，取得應有的收穫。」（見《北京大學教授推薦我最喜愛的書》，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12 月版，第 149-150 頁）[1336]

由翁氏重視紮根教育的一面來看，孫氏此說實亦若翁氏自道也。

[1330] 李豐楙：〈第四章　翁方綱之詩法論〉，《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8 下。
[1331] 〈志言集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211。
[1332] 〈歲試既周自建昌撫州還省有述二首〉其一，《復初齋詩集》，卷 35，頁 691。
[1333] 《翁氏家事略記》，頁 72-73。
[1334] 〈致友人・三五〉，《集錄》，頁 485。
[1335] 潘繼安：〈記翁方綱四庫全書提要（未刊）稿〉，《圖書館雜誌》1982 年第 4 期（1982 年 11 月），頁 62。
[1336] 孫欽善：〈序〉，薛新力、段庸生主編：《古典文學文獻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古典文獻學叢書》，2007 年 12 月），頁 1。

二、讀書治學對目錄的重視

今存《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中之書，翁氏抄本，校本，許多都是「目錄」題名的，可見其專對目錄著手治學習慣。以諸書原本不易得見，闡述無多，今權列於下，以備參證：

說郛目錄一卷說郛續目錄一卷（明陶宗儀編　清陶珽續編　清順治三年李際期宛委山堂刻本　清翁方綱批校　清葉志詵、沈維鐈跋）[1337]

學海類編目錄一卷（清翁方綱抄本）[1338]

隸韻十卷（宋劉球撰）隸韻考證二卷（清翁方綱撰）碑目考證一卷[1339]

通志堂經解目錄考一卷（清翁方綱撰）[1340]

目錄亦寓學的宗旨也，如論書學正脈，唐溯晉法有云：

山陽〈禮器〉法雄深，誰識西堂著錄心。濟上曾祠瞻拜意，題名未敢附碑陰。[1341]

爭比王、羊艸靡風，料量褚法偃波中。西堂自有山陰譜，周鼓何妨漢隸通。[1342]

中禁西堂自品題，三倉八體共端倪。圓鋒欹即中鋒正，滑柒瑩然想會稽。[1343]

〈陰符〉艸偽楷方真，那執稽山帖目論。獨有〈孟師〉殘拓在，千金懸市祕吳門。[1344]

於褚遂良西堂著錄王羲之書法，溯其楷書徹法底源、正法眼藏也。

〈跋明董文敏論書卷〉堪稱先生論書之大手筆，其中即引褚遂良西堂著錄之苦心也：

董華亭以禪理論書，直透無上妙諦，固是前人所未到矣。然書非小藝也，性情、學問、人品皆於此見焉。自米老已專用力於行書，其於古人，分際第拈取大意，遂自謂得之矣。若虞、歐以上，由蕭、羊以問津山陰，自必從楷書始。褚河南西堂手定右軍書目（筆者按：《文集》此句作「褚公西堂寫右軍書目」），首以〈樂毅〉、〈黃庭〉冠之，未有舍楷不問而專意行草者，未有不講臨摹而高語飛行絕跡者。（筆者按：《文集》此句作「未有捨楷不問，而專力行草者；未有不善臨摹，而輕語飛行絕跡者。」）……董文敏天資、筆力，十倍於前人，（筆者按：《文集》此句作「董文敏天資、筆力實跨古作者」）故能卓立成家，若後人無其骨力，而效其虛機，竟可束古帖於高閣，而自騁筆鋒矣。（筆者按：《文集》此句作「以禪倡爲筆髓，漸且竟可不講古帖，自騁筆鋒矣」）……士生今日，經學日益昌明，皆知考訂訓詁以求實得，則書學必當上窮篆隸，研究晉唐以來體格家數，勿為空言虛機所惑，不可以運掉空靈而忘結構，不可以矯語神肖而廢臨摹，且楷本隸體，自必以方整立定間架，而後可言圓美。凡此數義，皆言董書者所厭薄不屑聞者，而實吾學侶所宜切講，且於士君子持躬植品所係非細，故因此卷華亭真跡，最匠意之作，而附書於此。嘉慶癸酉夏六月十二日，北平翁方綱，時年八十有一。（筆者按：《文集》末段作「士生今日，則經學日益昌明，士皆知攷證詁訓，不爲空言所泥；於此精言書道，則必當上窮篆隸，闡繹晉唐以來諸家體格家數，不得以虛言神理而忘結搆之規，不得以高談神肖而忽臨摹之矩。且楷承隸變，自必由方整以定其程，不得輕言圓美，以開率易之漸，此則實關於士君子持躬涉世之正，所裨非細，豈徒爲書道計哉？」）[1345]

歐陽文忠謂書必有法，而薄鍾、王、虞、柳（蓋不欲斥其遠祖而改言柳，其實柳尚未能並言。）之

[1337]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彙編叢書（一）〉，《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卷 32，頁 146。

[1338]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彙編叢書（三）〉，《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卷 34，頁 369。

[1339]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彙編叢書（三）〉，《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卷 34，頁 411。

[1340]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彙編叢書（四）〉，《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卷 35，頁 453。

[1341] 〈題孟法師碑六首〉之五，《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06。乙亥作。

[1342] 〈題二薛帖二首〉之一，《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08。乙亥作。

[1343] 〈論褚書八首〉之三，《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4。

[1344] 〈論褚書八首〉之八，《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4。

[1345] 見（清）吳榮光：〈董文敏論書卷〉，《辛丑銷夏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2 冊），卷 5，頁 580。〈跋明董文敏論書卷〉，《集錄》，頁 357。此篇《集錄》有訛誤。〈跋董文敏論書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32，頁 1270-1272。

書。然《說文》既是篆書，《字林》不傳於世，則學者豈有日抄寫《玉篇》、《廣韻》諸書以為肄習書學者乎？魏晉已後，變隸為楷，則右軍之〈樂毅論〉、〈黃庭經〉，其即楷之《凡將》、《急就》矣。如謂中有破體，則漢隸何嘗悉準六書？而徒薄視晉、唐以下書家為瀹茗看畫之末藝，而又未嘗明示以楷法當準何人之式，則是徒啟高談，究非實用耳。

隸變為楷，則〈力命表〉其最可法矣；然而究是隸初變楷時也。今言楷法莫先於唐人之言晉法，唐人言晉法則褚遂良於中禁西堂手定右軍書目：一曰〈樂毅論〉，二曰〈黃庭經〉，三曰〈東方畫像讚〉也。若以後來摹勒法帖，則莫先於宋人之祕閣帖。（筆者按：《閣帖》實亦有目錄之性質也，亦有叢書之性質也。以考鏡源流，乃至翁氏欲談筆法傳襲演變者，自以目錄之性質為其先矣）宋祕閣帖自淳化祕閣，止有蕭子雲書《列子》，而無二王楷書；至元祐祕閣乃有右軍楷書，則〈樂毅〉、〈黃庭〉、〈東方贊〉也。据此論之（筆者按：據此者，據《閣帖》目錄之編排也。著錄先後也。），則楷法以〈樂毅〉、〈黃庭〉為定矩無疑也。其後宋帖又無真本，世行石本千百臨摹，而楷書必以三帖為高曾矩矱也。其子孫系續固弗克畢肖，而尚有其大端在也。……[1346]

此其書學與目錄之關係也。文「獻」之學不待贅言，心繫「士瘼」則彰彰可鑑，可謂翁氏晚年定論矣。而「凡此數義，皆言董書者所厭薄不屑聞者，而實吾學侶所宜切講……」與一般論詩藝而厭經術、薄學問者，又何相似？故曰於翁氏諸學，且以文獻學之高度來看，則諸端了然於胸矣。

三、目錄分類

（一）經史子集之部類

翁氏在《四庫》纂修期間，即曾做了大量的目錄分類的工作，蓋纂修官有其職責。如前所見，在各省採進書目中，已有經史子集之部類，乃至其下子目之分屬，並略敘其由，如《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丁集》「雜史類」：

《紀錄彙編二百十六卷刊本

右明侍郎烏程沈節甫輯。前列明帝御製碑記等八種。又博採各家著述百三十種而彙編之。明代稗乘此為搜羅最富，雖間有小說家言，要以有關掌故時事者為多，故列於史。[1347]

「總集類二（以地為次）」有：

《粵西詩載》二十四卷刊本
《粵西文載》七十五卷刊本
《粵西叢載》三十卷刊本

右俱國朝桂林通判桐鄉汪森輯。前二編錄廣西一省歷代詩文而彙次之。《叢載》則雜記廣西人物風土，及碑刻、軼事、仙釋、怪異，并諸撫循土蠻事蹟具焉。〇按《叢載》應入地理類，因三書合刻，故附于此。[1348]

而在翁氏提要稿中，由其分類部屬，亦可見其對諸類之看法云何，如：

在目錄方面，如明胡澄《警時新錄》，翁氏指出「皆辯斥異端懲誡薄俗之語，而其文多近俚俗，或存其目，附之小說家可耳，浙省書目入儒家非也」。雖此書最終歸入子部雜家類雜學

[1346]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影印手稿本），卷 14，頁 8873、8875。
[1347]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丁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甲─丁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454-455。
[1348] （清）沈初撰、盧文弨等校：〈辛集〉，《浙江採集遺書總錄（戊─辛集）》，《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頁 642-643。

之屬，亦可見其對類例之見解。[1349]

翁氏對於書籍的分類意見，大多與後來《四庫全書總目》的分類相同，然亦有不同之處。如《玉笥詩談》（影印本頁 29，鈔本冊九卷十八），翁氏認為應當入子部小說家類存目：

《玉笥詩談》四卷，明朱孟震著。孟震字秉器，新淦人，即著《河上楮談》者。此書內所記時事，如練子寧數條，頗有關於攷證。至於論詩則極推王世貞，不過拾七子之賸語，於詩無當也。第作記見聞之說部存其目可耳。

而《總目》將此書著錄於集部詩文評類存目……。又《性學吟》（影印本頁 552，鈔本冊十一卷二十三），翁氏認為當入子部儒家類：

謹按：《性學吟》二卷，題曰江陰青麓徐世沐定草。不著編撰歲月，前有李振裕、鄭重諸人評語，蓋國朝人也。其題皆拈理語為題，如太極、仁義之類，又夾以小注，壹似釋家語錄口氣。前卷皆律絕，後卷則謂之箴。其卷首題曰「惜陰堂詩集」，而中縫又題曰「性學吟」。以說理為詩本可不必，而名目紛如，又似未成書者。如存目則止可附之儒家語錄，斷不可以詩言也。

而《總目》將此書著錄於集部別集類存目……[1350]

在目錄方面，他對圖書的分類提出自己的見解。如《內景黃庭經合注》似應歸醫家類臟象之屬，本不應由他校閱，但他認為「大旨在於攝生，道家者流也」，因而撰寫了提要。又如明胡澄《警時新錄》，他指出「皆辯斥異端懲誡薄俗之語，而其文多近俚俗，或存其目，附之小說家可耳，浙省書目入儒家非也」。此書最終《四庫》歸入子部雜家類雜學之屬。[1351]

可見翁氏於部類歸屬重其內容實質，而《總目》重其形式：凡別集體製成書者，則入別集類，不問其詩成不成詩也。或許以此亦可廣詩教之義，而無為詩學流派門檻之限，然卻不合翁氏論學「雅」「正」之旨也；由目錄分類可窺其學術趣尚者如此，亦可見翁氏於「詩」之要求，於「儒」之要求，乃至於「經」之要求，不達此水準，則不宜錄入。此中「獻」義取決可謂佔得比重大得多了。

又《感述錄》（影印本頁 536，鈔本冊十一卷二十三），翁氏認為應入子部儒家類： 謹按：《感述錄》六卷、《續錄》四卷，明趙維新著。維新字素衷，茌平人。前錄六卷皆述其師張後覺解四子書之語。後覺字宏山，茌平人，以孝聞，一時學人多師宗之。維新蓋感其師說而述之，故以「感述」名錄也。《續錄》四卷則皆維新自撰諸條，間亦述其師語，並附以維新雜著之文。……應存目入儒家。

而《總目》將此書著錄於子部雜家類存目……[1352]

此亦可見翁氏重在內容之實質也，而《總目》則在其成書之體例形製也（因為雜記，故入雜家）。在此意義上，則翁氏主「獻」，《總目》主「文」的文獻目錄之學理（文獻哲學）炯然不同。樂怡只舉出二者分類之未當，尚未暇細數其中「家珍」，故筆者拾其牙慧，僭論如此。而對**對「經」的態度——經的地位特殊——**翁氏嘗於提要稿云：「既列於經，不應與後代叢類諸編同輯」：

謹按：《修辭指南》二十卷，明浦南金傳。南金，嘉定人。官國子監助教。以《爾雅》、《左腴》、《漢雋》、《書敍》四種彙為一書，凡二十部、四十類。惟《爾雅》備錄原文，其三者皆重爲次第，或芟或補，以類相從。書刻於嘉靖三十六年。《爾雅》雖屬小學，然既列於經，不應與後代叢類諸編同輯。且是書以「修辭指南」爲名，則第當如王應麟之《辞學指南》，以後代文章流別之體為主，而數典稱先，以昭源委則可耳。今以此四種並列，既不能該備後代文章詞致之用，而儼然仿班固〈敍傳〉具述於末，以撰著自居，則是明人之陋也。……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類書類存目一」著錄。[1353]

可見「經」於四部分類中之特殊地位，是不能與其他部類「同輯」者。

[1349] 李孟晉：〈讀〈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續貂〉，《書目季刊》第 40 卷第 3 期（2006 年 12 月），頁 36。
[1350]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4。
[1351] 陳先行：〈四庫之學 不可或缺 清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頁 198-199。
[135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5。
[135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22。按：「辞」原文如此。

（二）憲法標準

分類中有一種是超過既定的經史子集、刊抄存燬的常規，而重新評估，或抬高到最高的標準的，這與《四庫》「獻」的原則與精神是脫不了關係的。也唯有理解《四庫》此類的標準，才能理解何故它會如此處理目錄分類。

此處「特色」，筆者姑名之曰**憲法標準**，在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一文中已有很好的揭示，如其「結語」曰因此標準「作爲改變圖書著錄標準或排列次第的依據」：

> 藉由以上的討論，其實已能察見幾許翁稿與《總目》間耐人尋思的異趣。就「論人」一端而言，二者對於歷史人物的氣節風範、忠義情操、經世關懷等品格特質，採取一致推崇的立場。《總目》幾乎完整採納翁稿所提供的材料、訊息與評價，並且作為改變圖書著錄標準或排列次第的依據，甚至主動增益相關內容，進而重新詮釋或賦予作者與作品符合統治者砥礪風教所需的精神和意義，充分彰顯「文以人重」的批評理念。由此可見，《總目》絕非被動地接受建議、維護傳統，而是透過細緻的操作，更積極地重劃規範、創造價值。[1354]

大抵關於經世治平、世道人心、聖賢道統、氣節忠義，皆在此憲法標準考量之中。而筆者以爲，主宰此一標準之主軸，即「實學經世」也。並非宋學或漢學。表象看似由宋轉漢，如夏長樸所議，實則何故有此非宋而揚漢之舉，固非爲漢學，爲實學以經世故也。與其追溯於漢學淵源，不如留意乎明末清初之實學風餘。翁氏於〈與曹中堂論儒林傳目書〉中的一段話，頗值得參考：

> 至今日際會，聖人在上，實學光昭，乃得萃漢儒之博贍與宋儒之精微，一以貫之。學者束髮受書，皆從朱子章句集註始，及其後見聞漸廣，必從事於攷證焉，則博綜漢唐注疏以旁及諸家遞述之所得，皆所以資辨訂而暢原委也。顧其間師友所問難，名義所剖析，漸多漸衍，緒言日出。則攷證之途，又慮其旁涉，必以衷於義理者為準則，博綜馬、鄭而勿畔程、朱，乃今日士林之大閑也。故其墨守宋儒一步不敢他馳，而竟致有東漢唐注疏於高閣，叩以名物器數，而不能究者，其弊也陋。若其知攷證矣，而騁異聞、侈異說，漸致自外於程朱而恬然不覺者，其弊又將不可究極矣。是以文必歸於行，而藝必衷於道。則凡援据辨訂訓詁校讐諸名家者，一以經律之。凡漢儒之詳審所不能齊，宋儒之探討所未能悉者，合而為我國家儒林之實學，庶其克副乎國史之儒林傳也矣。[1355]

「一以經律之」亦如前經之地位特殊也，故迥家儒家諸子集之上，不可「同輯」濫混。而以「實學」統領平議漢、宋二端，此一思維，筆者以爲實即《總目》評價轉移之本。

前面「分類」「文獻價值判斷」等處已大致提及，而經由以上諸家的論述及歸類，也可見到不論如何地區別，皆不能剔除劃分乾淨以符合當時之現實。蓋因不論是**學術**或**政治**的標準，依然含有此**憲法**的標準，即司馬朝軍所謂的「政治標準」[1356]。這個標準，筆者嘗試以「活」的概念統領之。不論是政治的標準或學術的標準，都要留意到、顧慮到文獻是「活」的。因爲文獻是活的，才有諸多的考量。鮮少是就純學術的用意來保存文獻的。即使是史料標準，而此史料標準的背後是什麼？指導原則——憲法是什麼？很隱然明白，就是經世教化人心等等的「政治」或曰經世的考量。由此看來，《四庫全書》的編纂是否有如今日編纂《續修四庫》等純是學人而不管世事（政事）者的作爲，純爲學術或文物、文獻、

[1354]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24。

[1355] 《復初齋文集（一）》，卷 11，頁 426-427。

[1356] 《《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結論》，頁 727。

史料等的目的來從事資料的保存與蒐集。這在當時人的言與行，都在在可攷見，以翁氏作為一代表性的參與者，更可見此「活文獻」的大指導原則無所不在。《四庫全書》就如同一般研究者而言是政治目的的工作，而參與其中的人，又有幾人不有政治考量呢？這種考量，是否只是統治者清高宗一人的意志遂行，抑或是編纂者集體意志的實踐表現，在與翁氏文本、史料作分析與論述的時候，想已很能見到。如果這個統治是「統治階級」的話，或許還較符合事實，因為他是一個集體的共識（當然不包括反清復明的反對者），然而可妙的是，即使不是統治階級（即在野者），甚至是反對者（反清者），他們留意於文獻者，又有幾人只是就純文獻的考量？這一「共識」，卻正是當年與現今對於「文獻」觀最大的分水嶺。以前常有清代學者為了不理「政治」而鑽入考證之中，這種純學術的現象或許真有，但也不過是「萌芽」階段——就現今的實況來看。而我們或者可以像傅柯那樣，從考古的眼光，來著眼近代純學者、學術的誕生，就好像他考察臨床醫學的誕生一般。乃至《瘋顛與文明》一般。並不是每個時代對美、瘋顛的定義都是相同的，同樣的，對文獻的定義，又何曾是千古不變動的？我們看到一般文獻學者總是站在同一戰線「預設」之下，即文獻的定義，是從孔子、劉向、班固、鄭樵以來就幾乎沒變過。不但站在文獻定義不變的預設下，且站在「死」文獻的前提下，即以今之文獻觀點，縱覽一切當年的文獻觀與文獻行為。這是本文極力鋪排翁氏文獻活動及其史料文本，乃至與《四庫》相關者，其學友相關者，所欲彰顯的一個現象差異的問題。當一個理論或學說要成真之前提，是否應是符合「現實」與「事實」才是？

如前所論的「統治階級」，既然不僅僅是有統治「權」者，甚至還包括「反對統治」者，革命者。可見其欲革之命，並不在於文獻觀。顧炎武甚至有多一篇則多一篇之損矣之說，其對李贄的態度，以今對李贄的好感，乃至對死文獻的珍惜，豈非另一秦皇焚書的理論家？這種現象如何解釋？若不用一個「活」文「獻」的概念來理解，將如何符合其事實之全面？既然統治階級是一個普世的主流價值，乃至政治立場不同的都有「共識」，則此是否應跨越如司馬氏所代表的「政治」「學術」的二元觀點來審視？倒不如像傅柯等結構主義者用「權力話語」來識別？這是一個價值觀的主流，就像美與瘋顛的定義，其主流「權力」的話語，是與時俱進（變——未必是進步）的。所以依此來看，本文主要是就史料的鋪陳、考察，乃至發掘其中的「真象」，不但具有傳統文獻學的學理模式，也著重在「文獻學哲學」（一如科學哲學）的發現與釐清。

政治標準與學術標準是穿插並進的，很少看到只顧學術，不顧政治的，這是事實。當然，如果司馬氏所謂的「學術」是當年的概念，非今日純學術（排除世道人心，不但存而不論，是不存也不論）的概念，則此「活」的成分，自然可以寄居在「學術」此門之下，而「政治」則自然僅只是滿清統治（不含反清、反對派的共識）了。

第四章　翁方綱之版本研究與輯佚

洪湛侯嘗論中國文獻學理論材料的特徵云：

> 辨偽與輯佚理論，數量遠遜於校勘、目錄，但終究還有一些代表性的論著。[1]

此種說法對於翁氏一生學術成果來說，也是適用的。因此本文擬將輯佚學合併於版本學中討論，以版本爲主，而輯佚學爲副。蓋因輯佚多與版本有關，輯佚所成者，亦可爲一種「版本」；且輯佚雖然須對所輯之資料先作辨僞、鑑定，唯此一工作亦可納入版本之鑑定之中，故以輯佚歸併入版本學中討論，亦非無據。

不論是對文獻從事版本考校或是辨僞的工作，在翁氏文本中絕大部分都是涉及金石碑帖與文物的，因此部分已納入「金石考訂」中論述。故本章所討論者，乃金石、文物領域外之文物；要以圖書版本爲主。

洪湛侯又云：

> 編纂的理論，尚可從早期的校讎、目錄學著作中探索鈎沉，只是為數不多。關於版本鑑別，除知見的一些藏書記以外，有些散見於筆記、雜考之中。[2]

翁氏相關之論說也有此種情形，其中尤以題跋爲大宗也。今謹就所研讀者略論如下。

第一節　版本相關論述

翁氏關於書籍版本之考訂與論述資料，大多已收鉼於沈氏《集錄》一書前半部「題跋・書跋」處。本節即取資於此，兼取散見他處者互證焉。

翁氏對版本之重視，於按試諸郡時猶不忘留意各地出版掌故，可見其一斑：

> 〈試既周，自建昌撫州還省，有述二首〉詩云：
> 半載歐曾寢饋餘，吉州訪到建昌居。每期後學尋先緒，安得高才嗜讀書。〈壇記〉真文應好在，市門寫本近何如。（唐、宋皆貴撫州書本。）許灣迴望盱江水，又是槐花綠蔭初。[3]

留意各方文獻採訪，乃至版本蒐集，是翁氏一生居官游宦之特色，其所以留意於此者，正在於爲「安得高才嗜讀書」「尋先緒」也。先緒者何？「獻，賢也」是也，豈但在死讀書，讀死文獻哉？如是「高才」，方爲「槐花綠蔭」之初衷。其所以講究版本之根柢意識及其終極目的，還在於此。

爲何講究版本？讀書講究版本，得受其益，學書法亦然，故曰「〈壇記〉真文應好在」；翁氏於《蘇齋筆記》又云：

> 惟有〈樂毅論〉元祐祕閣本即云罕見，而南宋越州學舍重開祕閣本尚有舊拓存者。今惟長洲文氏停雲館帖內〈樂毅論〉全文本實從越州學舍本出；不特形神畢肖，即字裏微茫小泐

---

[1]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3 月），頁 18。
[2]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頁 18。
[3] 《復初齋詩集》，卷 35，頁 691。

損之勢，亦俱肖之；文氏鐫工之精至此！今講求小楷，必推停雲之〈樂毅〉全本得存梁摹晉法於一線為足珍也。[4]

以其版本之精爲足珍，所以「精」者，在「得存」舊本（梁摹晉法）於「一線」也，蓋欲習帖臨字者，因此得益，入手方能正確，取法乃能無失。故又批評歐陽修示石守道學書語：

歐陽文忠謂書必有法，而薄鍾、王、虞、柳（蓋不欲斥其遠祖而改言柳，其實柳尚未能並言。）之書。然《說文》既是篆書，《字林》不傳於世，則學者豈有日抄寫《玉篇》、《廣韻》諸書以為肄習書學者乎？魏晉已後，變隸為楷，則右軍之〈樂毅論〉、〈黃庭經〉，其即楷之《凡將》、《急就》矣。如謂中有破體，則漢隸何嘗悉準六書？而徒薄視晉、唐以下書家為瀹茗看畫之末藝，而又未嘗明示以楷法當準何人之式，則是徒啟高談，究非實用耳。[5]

「未嘗明示以楷法當準何人之式」，亦翁氏念茲在茲，爲初學者示門徑者；故翁氏強調楷法「講求小楷」，必以王羲之〈樂毅論〉爲準，且須以停雲館本爲足珍也。此皆與其論學重「入手處」之「實用」主張合轍同聲。其論詩文之寫作學習亦然。

除一般版本學意義上的論述考訂之外，又間有偶記及與友人賞鑑版本之軼事，亦可備書林掌故，得見翁氏對版本之留心。如論陳以綱（1732-1781）云：

竹厂每得一善本書、一舊拓碑帖，則持來欣賞狂叫，或相與指摘瑕璺，酒闌燭爐，經夕不寐而無倦色。[6]

雖見陳氏狂喜之態，亦見翁氏與之「指摘瑕璺」之情狀。翁氏於版本之講究，於此亦可見一端焉。

又嘗論版本當嚴其義界，不可假借、混濫：

南宋重刻《漢隸字原》後題云：「《文正公集》并《奏議》、《漢隸字原》歲久漫滅，嘉定壬申郡丞莆陽宋鈞重修。」乾隆丁酉六月十一日偕菭谷戶部、南磵郡丞，觀朱笥河學使（筆者按：孔繼涵、李文藻、朱筠）所藏本，中有漫漶處，然此刻亦非從碑本摹得者，故字畫大小、粗細輕重、長短概不可辨，但神致渾淪，不似近日毛刻本字字皆扁畫耳。若欲假之，以集某碑之字萃為石本則不可也，暇時當借來與毛刻校之，是日午歸書。[7]

但「從碑本摹得者」，則不可以其作「石本」觀也。蓋摹與拓畢竟有間，不宜假之。又如：

尊藏莫雲卿題陸儼山舊本，已極佳，而適才所見新得欲購之一本，更勝之遠甚，已細對一遍，毫無攙補，實是北宋初拓本。原題唐拓，則亦不必。[8]

則唐拓之與宋拓，亦不可混同。又如：

《款識》一冊，卅葉，凡六十二種。因第廿三葉夏壺以下，有宋人青色紙書《鐘鼎款識》之題目，故冊書亦以此篆首也。薛尚功所摹《鐘鼎款識法帖》名與此同，而薛所集是摹本，此則皆就原器拓得者，更如對齊桓柏寢之陳矣……[9]

……庚子秋，同年盧抱經學士來都，談及是書，則抱經影寫一本，今審是過錄，非影也。[10]

原拓與摹、影寫與過錄，則知其中高下優劣矣。是須「審」之而正名焉，切勿混濫。

---

[4]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卷 14，頁 8884。
[5]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 14，頁 8873。
[6]〈書二學人傳後〉，《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729。
[7]〈跋漢隸字原（汲古閣刻本）〉，《集錄》，頁 14。
[8]〈致李宗瀚・三十〉，《集錄》，頁 526。
[9]〈跋鐘鼎款識〉，《集錄》，頁 457。
[10]〈跋王荊文公詩注〉，《集錄》，頁 29。

一、文學與文獻學

翁氏之所以講究文獻者，鮮爲文獻而文獻也，或因此而一般文獻學或目錄版本學等著作，不將之視作文獻家，但以之爲收藏家。翁氏之所以治文獻，往往有其實用之目的，亦與其治學求「實」之宗旨髣髴。如其欲講文學、論學，故因所需，或所涉獵，而發爲文學文獻學之整理考校也，以作爲其論文、論詩之基礎焉。除在「目錄」章處論他與王士禛文學文獻間的關係外，再如：

〈藥洲冬日讀諸家集七首，和王文簡公韻〉：
花開椽木又經春，原道堂邊迹未湮。五百家刊太艸艸，翻輸小秀野傳神。（近日江西刻五百家注韓集闕訛甚多，更出顧氏（筆者按：顧嗣立）新刻本下。）[11]

此因讀詩時發現文獻有誤，而思欲整齊之也。本詩提及「近日江西刻」本與「顧氏新刻」二本作爲比勘。以見當時韓集通行本之優劣。猶如〈跋後山全集（宋刻本）〉云：

丙寅九月覃溪以任注本校看。[12]

可見翁氏於讀書時，恆有「校看」之習慣。此當與其金石與碑帖校讎學之學養有關。用之於金石碑帖，則點畫真僞、精粗，所在不苟；於文學文獻，則較其正訛斷簡，以求善本。

……廬山詩，歐陽子一篇最著。吾昔遊欲訪歐詩石本而未得，今蘭雪之遊，直造漢陽峰、仰天坪，竟得剔其石耶！蘭雪詩中括出歐詩「幻虓」語最有卓識，然吾嘗竊訝歐陽於廬山知剖異學之幻虓，顧何以有易童子問之惑？吾嘗宿開先禪榻，夜起摩挲石壁，歎陽明手蹟與山谷並峙，而不以《傳習錄》為畦畛，顧何以有《大學》古本之刻？是二者，二十年來迴環胸臆間久矣。而《大學》古本石刻正在鹿洞講院之堂壁。……[13]

因其著名而欲訪之，亦因其學之困惑而摩挲之、討論之也。蓋文獻不離於實用，文學文獻，則衷諸文學，亦若考訂之必衷諸義理，非但爲文獻之好而爲文獻之學也。而所存繫念者，總在「文」外還有「獻」情。「吾嘗宿開先禪榻……」亦可見翁氏得其機會，必親歷親訪以見證之攷證態度與方法也。

此因視學、仕履之便而留意於文獻之採訪也。至如江西於黃庭堅、虞集外，尚留意於歐陽修與王安石、吳澄之文獻整理採輯，皆就鄉先賢（獻）而訪問「文」獻也。乃至送友人出遊或上任之便，亦不忘託付焉：

送汪孟鋗（鹿園）祕校出守撫州，有作，自註云：「李雁湖注王半山詩是臨川曾景建（筆者按：曾極）增補，今海鹽劉本所未足者，予已抄補十之三四，想臨川或尚有之，虞道園詩文自《學古錄》外，予於《類稿》、《遺稿》皆已抄補；惟《翰林珠玉》一編未見也，故以此一事奉託云。」[14]

如是藉機治學，則可略詳於「金石考訂・採訪方法」處論也。「海鹽劉本所未足者，予已抄補十之三四」與前論昌黎集「五百家刊太艸艸」者，可想見翁氏校讀時之況味矣。又如《石洲詩話》云：

杜家箋傳太紛拏，虞、趙諸賢盡守株。苦為南華求向、郭，前惟山谷後錢、盧。（筆者按：此

[11]《復初齋詩集（一）》，卷 5，頁 405。
[12]〈跋後山全集（宋刻本）〉，《集錄》，頁 31。
[13]〈廬山紀遊圖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207。
[14]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5。乾隆五十一年丙午（西元 1786）五十四歲。按：「鹿園」實是孟鋗子汪如藻也，陳氏又誤。如其《年譜》前頁 244 曹文埴誤作振鏞也。此皆父子溷誤者。又「古」原訛「右」，逕正。又書名號爲筆者所加。

> 乃王士禛原詩也）
> 此首則出議論矣。論杜而及於注家，論注杜而所斥者虞、趙，所主者錢、盧乎？虞伯生（筆者按：虞集）注之出於託名，夫人而知之矣，何不云：魯訔、黃鶴諸家耶？山谷〈大雅堂記〉自是高識，然不能與後人注杜者並論也。盧氏《杜詩胥鈔》，其書不甚行於世，人罕知者。昔予在粵東，晤青州李南磵（筆者按：李文藻），語及此，南磵致書盧氏，屬其家以初印本見贈，始知其非定本。此蓋漁洋傳會其鄉人之詞，不可為據也。杜詩千古詩家風會所關，豈可隨所見以傳會之！[15]

如莊子之有向（秀）、郭（象），杜詩亦得其解人也。無其善本，學固難治。「太紛拏」「太艸艸」，故不得不思有以整齊之也。人云亦云，耳食氾論，漁洋亦不能免，「杜詩千古詩家風會所關，豈可隨所見以傳會之」，亦不敢爲賢者諱矣。此則由注杜之一端，可見翁氏於詩文注解詮釋之見地，及治學求實、慎言，考證親訪、文獻採訪諸義趣也。

二、論足本

翁氏文獻之學往往爲治諸學而先，已如前文學與文獻學間可見。又如其研治山谷詩，則求諸山谷詩集之足本，嘗云：

> 黃集無足本，到今三百年。（明宏治刻本已闕。）……昨者官庫本，始獲三注全。（任淵、史容、季溫。）……此事當聚合，不徒文字緣。忠孝蓋天性，其氣必開先。……觀此兩葉注，可以眾說蠲。徘徊公像旁，再拜何由宣？……[16]

「官庫本」「三注全」亦其校辦《四庫》之成績也。所謂「兩葉注」者，即〈致王贊善〉書所指「惟是任淵注之頭緒全在原編目錄與原刻一序，實爲全書之緊要處」[17]，注者，爲山谷詩學之注腳也。蓋不得足本（含此序、目），則何以窺其「學」之全貌真相。此自是「文」獻之「全」所必須者。是「三百年」「無足本」，「到今」「聚合」，此新刊、新輯之本所以重於古、舊之本也。亦見新刊本之能爲善本者，要非其精校，即其能「足」能「全」焉。陳鴻森補論此事云：

> 是年（乾隆四十七年）冬，先生校《黃山谷詩》任淵注《內集》二十卷、史容注《外集》十七卷、史季溫注《別集》二卷，上之。有詔刊入聚珍板，於是數百年未合之足本乃廣布藝林矣。（《文集》，卷3〈刻黃詩全集序〉）[18]

數百年者，即詩云「三百年」也。

類似者又如〈得李雁湖注荊公詩足本，因屬錢君摹荊公像于卷前題此〉[19]，於〈書魏鶴山荊公詩集注序〉云：

> 右魏鶴山所作李雁湖注荊公詩序，雁注此注本，近日海鹽張氏刻之，此序已失。張云，與昔之刻《山谷詩注》者失去鄱陽許尹序同符，亦一異也。方綱寢饋二集，匪伊昕夕，既於前年得許尹《山谷集注・序》矣，今又從海鹽張芑堂明經（筆者按：張燕昌）抄得此〈序〉，信文字精靈若有使之然者。〈序〉云：「石林嘗預大政，今以洞霄之祿里居。」按朱竹垞〈洞霄宮提舉題名記〉失載李壁名，以《宋史・本傳》證之，則當在嘉定時也。芑堂又云，杭州某君家藏此注宋槧足本，後有補遺，中間亦較張刻有多出者。芑堂亦不能悉記，但記第

---

[15]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卷8，頁241。按：盧，乃盧世㴶。

[16] 〈六月十二日有持舊抄山谷內集注本來者鄱陽許尹序及目錄題下注腳二葉皆在焉亟錄之賦此志喜〉，《復初齋詩集》，卷12，頁460。

[17] 《集錄》，頁506-507。

[18]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5期（2004年9月），頁302。

[19] 沈津：《翁譜》，頁187。乾隆四十七年。

一卷至第三卷、第十五至十八卷、第廿三至二十六卷、第廿七至廿九卷、第四十五至四十七卷，每卷後有庚寅增注。按庚寅若是理宗紹定三年，則雁湖之卒在其前八年，雁湖卒於寧宗嘉定十五年壬午。是則增注非出雁湖手矣。若是孝宗乾道六年，則又太早，未知何日有緣得見此宋槧本，一釋耿耿也？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八月十九日，方綱記。[20]

則未得之前四年所書也。故此文不入《文集》，但存《文稿》。可見足不足本，即其「序」亦不可有「失」，非但正文之全與足也。而足本、全本之可貴者，自在其得「釋耿耿」之懷也。取「足本而精校焉」，如〈跋大觀帖〉（第六卷）云：

《大觀帖》、《絳帖》皆高行也，晉藩所刻《寶賢堂帖》，以《絳》本原石泐缺，因參取《淳化》、《大觀》為之，要之取諸《絳帖》為多。予方欲取舊拓《大觀》與《寶賢》細對，適借友人所藏舊拓《大觀帖》諦審之，乃知今世所傳高行而細瘦者，皆《寶賢》舊本，賈人割棄其餘，偽刻大觀年月於卷末，如是者，蓋非一本矣。恰值辨驗之頃，有持此第六卷殘本來者，因購得之，雖紙質、墨色，不敢定為北宋拓，而其字實佳正，如手書卷尾年月，亦是蔡京手筆，非若今所行《大觀帖》題字之板滯無神氣者，存此以俟足本而精校焉。庶幾仿佛九方真韻乎？乾隆壬寅秋七月九日，北平學人覃溪方綱又記。[21]

是版本、精校（校讎）與辨僞之相關，有如此者。而其中「存此以俟」，亦見翁氏對殘本價值的態度也。（詳後「三、價值鑑定」論）

又何以知其傳本之足不足者，則有據歷來著錄以核驗者，如《四庫提要稿》《學孔精舍彙稿》云：

《學孔精舍彙稿》三冊十二卷，明孫應鰲著。……《明史・藝文志》載應鰲《彙稿》十六卷，此本乃作十二卷。前有萬歷己卯楚人劉伯燮序，言集首奏疏，終於古風、絕律。今第十二卷終於五律，而絕句、七律闕焉，是則未為足本也。應依《明志》以十六卷存其目。[22]

所以判斷其非足本，而非《明史》著錄有訛者，蓋集前有序，謂此集「終於古風、絕律」，而翁氏所見十二卷本「終於五律」，「絕句、七律闕焉」，故當非足本，而以《明史》著錄爲是。類似者如：

謹按：《問易補》七卷，明京山郝敬著。……是編自序……謂答其甥之問，於疑義若干條外補成此書，其第七卷終以續錄。而此刻本止六卷，目錄則七卷，或刻本非足本耳。仍應以七卷存目。[23]

謹按：《漕河圖志》八卷，明王瓊輯。……先是，成化間三原王恕作《漕河通志》十四卷。宏治九年，瓊以工部郎中管理河道，乃因恕之書而增損之。（眉注：此須查《明史》〈傳〉并〈藝文志〉。）……此本止存三卷，尚闕其五卷，非足本也。應仍以八卷存目。[24]

所以須查《明史》本傳及〈藝文志〉者，蓋爲詳其著錄之卷數以核定所見是否爲足本也。

謹按：《十願齋易說》一卷、《易箋》一卷，明武進吳鍾巒著。《易說》者，每卦作一總論，凡六十四篇。《易箋》則每卦摘箋數語，止上經三十卦而無下經，恐非足本。朱彝尊《經義考》云未見，載其名曰《周易卦說》而不言卷數。……其前小引曰「霞舟易箋」，初無「易說」之名。又題曰「十願齋全集」，以《易說》為卷一，《易箋》為卷二，則是鍾巒自有全集，而以所著經說入焉。下卷又非完書，似難遽存其目。[25]

《易說》有上經而無下經，可知決「非完書」。

至於卷秩分合，或所著錄之標準不同，或者卷數有異，則不敢確鑿其孰正孰誤者，則

---

[20] 《集錄》，頁 28。
[21] 《集錄》，頁 207。壬寅，乾隆四十七年。
[2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99。
[2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8。
[2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43。
[2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9。

以「或」說，如：

> 謹按：《藏一話腴》甲、乙集，各上、下二卷……《千頃堂書目》作一卷，或非足本耳。[26]

蓋《千頃堂書目》或因篇幅無多而併作一卷著錄，或誤作一卷著錄，或其所見並非足本，故翁氏謂之「或非足本」。蓋既目驗原書，當以所見爲正，而以《書目》著錄爲可疑。

又有以足本與否以斷定版本之分合，或有無他書闌入者，如〈跋寓意編〉云：

> 《寓意編》一卷，明都穆撰，今行世刻本有都穆所撰《鐵網珊瑚》二十卷，其第五、第六兩卷，標目曰〈寓意上〉、〈寓意下〉，則《寓意》似當是兩卷矣。然敬讀《佩文齋書畫譜》，采入都穆《寓意編》與此上一卷次第恰合，而無其下一卷，且據此兩卷所載書畫，其上卷則每條各系收藏之家，而下卷則否。上卷之首標題「寓意」二字，而下卷亦無之。上卷之末云：「余家高祖以來，好蓄名畫，皆往往為好事者所得，亦不留意也。」味此段語意，亦是收束「寓意」二字名編之義，則《寓意編》者，止此一卷為足本，其下卷已後當別是一書，況其下卷未載入何良俊《書畫銘心錄》中，有嘉靖丁巳正月人日記所觀書畫事。考王寵所作都穆〈墓志〉，穆卒於嘉靖四年乙酉，而何良俊之撰《銘心錄》，乃在嘉靖三十六年。都穆何從而載其書乎？且其下卷以下，每卷皆題太僕少卿都穆之名，而中間載文徵明山水，則畫於嘉靖乙未。又一幅畫於嘉靖戊午，乙未是嘉靖十四年，戊午是嘉靖三十七年，皆在都穆卒後，是則不特下卷非都穆所撰，即其下卷之下諸卷，亦皆出後人附益，今就其上一卷題曰《寓意編》，以存都穆之舊。……[27]

此亦執版本以爲辨僞者矣。（詳參「（十五）據辨僞經驗」耑論 ）而與前《學孔精舍彙稿》一般，考訂版本以著於錄，使卷數無訛，而題名不濫，亦可見版本與目錄之攸關矣。

以上所見，多係翁氏於四庫館職時實例也，樂怡即論此云：

> 2.《總目》挑選足本、精本撰寫提要
>
> 由於提要分批進呈，不同版本的同一種書，可能出現在不同書單內。……分纂官在撰寫提要初稿時，若認為某種書的版本不好，亦註明應選擇更好的底本復校，翁氏《提要稿》中即有此例，如《呂次儒集》(影印本頁 1249，鈔本冊十卷十九）……如訪得全書有卷數可敘次者，則此數篇即無庸校辦矣。若果其全書不可得見，則其人著述實亦有稱於時，不可盡泯，即姑就此所有者抄存可耳。……又《陸象山年譜》(影印本頁 222，鈔本冊八港十四)，翁氏提要認為其書僅下半冊，為「不全之書」，故「毋庸校辦」，今《總目》史部傳記類存目（頁 0546 上）著錄二卷本《陸象山年譜》，顯非翁氏所見之本……[28]

可見在版本的選擇與鑑別上，「足」不足本，與「精」不精、「善」不善，往往是置在同一個等級上來考量的。而如何鑑別足或缺本，即是版本學上需要留心講求的地方了。

三、論善本

善本之重要，不言可喻，蓋於治學所依，論學所據，若不得善本，則無以憑藉求是、求確也。[29]翁氏對善本、真本極其重視，嘗云：

> 是時，江浙書賈亦皆踴躍，遍徵善本足資考訂者，悉聚於五柳居、文粹堂諸坊舍……[30]
>
> 右東昌鄧氏家藏刻本魯公祭姪帖。前跋謂「韓城王侍郎拈其中『遘』字不若所見善本策啄

[26]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95。

[27] 〈跋寓意編〉，《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710。〈跋寓意編〉，《集錄》，頁 20。

[28] 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2 年），頁 40-41。

[29] 屈萬里〈讀古書爲什麼要講究板本〉一文言之綦詳。王國良師、王秋桂合編：《（增訂本）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臺北：明文書局，1986 年 11 月），頁 233。

[30] 《家事略記》，見沈津：《翁譜》，頁 66。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四十一歲。

正方」，所謂「善本」者，即停雲館初搨本也。[31]

存此以俟善本而精校焉，或可以得九方相馬之真顏乎。[32]

快雪所刻初本，真不愧用筆圓熟之目，即此初拓善本，今亦豈易遇哉？[33]

張長史〈郎官石記〉　董刻戲鴻堂一本最失真，吳門翻刻一本亦未到。此非見真本不可。[34]

〈虞恭公碑〉是偽刻，近日翻本中之最壞者，不必道也。[35]

又如〈孔軼碑〉後小字，非實見善本者不能知之。[36]

又曰「此〈黃庭〉非善本，不足道也。」[37]不但以論王羲之書〈黃庭經〉之善本，且於碑帖典籍皆然，若「非善本」，不唯其本子不足道，且其援據以爲立論著說者，皆將「不足道也」。故嘗以「未見」「真本」批評王澍書學見解之未確，如：

王箬林未見唐石原本，又未見《大觀》真本，第知有陝刻〈廟堂碑〉及重刻《淳化》本，遽以議之，甚矣，言之不可不慎爾！[38]

蓋虛舟偶得舊拓一本，便以為是，而不知舊拓本亦時有墨法紙質之不同，不可以概論也。……（原注云：《兩漢金石記》，卷六，韓敕造孔廟禮器碑）[39]

又於〈跋漢武梁祠畫像〉云：

「祝誦氏無所造為，未有耆欲，口罰未施。」方綱案：「耆」即「嗜」字，此何待辨？且洪氏所錄，乃作「者」字，並不作「耆」字，諸君蓋未見《隸釋》善本耳。[40]

可見版本之重要。而於己之治杜詩，則謂：

然詩法上下千年，必於杜是程。聞閩中人家有藏宋槧吳若本者，顧若本亦不精。予近注杜，已得千五百餘條，皆向時注家所未及，惟未獲善本校勘耳……[41]

此與親戚好友楊庭權論杜詩善本不易得也。蓋欲研論杜詩，必求杜詩之善本也，杜詩之善本，或得自古先舊傳，或由一己參諸本以「校勘」校「注」也。凡此皆爲論學治學之基礎，於翁氏諸學，所以必先治文獻，求版本者，其義亦在於是也。

　　又嘗於賞鑑邵玉清、初彭齡所收〈九成宮醴泉銘〉云：

甲辰秋，見邵朗巖編修藏本，亦是以濕墨迅掃拓成者。今見此本，猶髣髴其神理，因復借來對看，則朗巖本太覺晦昧矣，不及此之韻勝也。題曰善本，夫豈易言？[42]

「題曰善本，夫豈易言？」所謂善本，若未曾多方考稽，正不宜輕下定評也。善本在翁氏版本學的概念中，往往是活動的，未絕對性的，乃是在比勘對驗之後，方能「言」之者。又由諸端可見，在金石碑帖與圖籍中，翁氏對「善本」之觀念並無異致。

---

[31] 翁方綱：〈跋東昌鄧氏所刻祭姪帖〉，《復初齋文稿（二）》（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 185。**按：原稿「雲」作「云」。今爲免歧誤，皆徑改作「雲」，不一一出校語。**

[32] 翁方綱：〈跋陳伯恭所收張樸園藏大觀帖〉，《復初齋文稿（六）》，頁 1266。

[33] 〈跋樂毅論（快雪堂刻初拓本）〉，《集錄》，頁 271。

[34]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清人書學論著》（臺北：世界書局《中國學術名著第五輯・藝術叢編第一集》，1962 年 11 月），頁 1。

[35] 〈致汪守和・三〉，《集錄》，頁 536。

[36] 〈跋隸韻（舊拓殘本）〉，《集錄》，頁 166。

[37] 〈題蘭亭（柳宜齋藏潁上本）〉，《集錄》，頁 235。

[38] 翁方綱：〈跋大觀帖二首〉之一，《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38。

[39]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30。

[40] 《集錄》，頁 52。

[41] 沈津：《翁譜》，頁 95。〈贈楊彤三序〉，《復初齋文集（二）》，卷 12，頁 501。

[42] 〈跋九成宮醴泉銘（初頤園藏本）〉，《集錄》，頁 118。

（一）以工人論

刻工之良窳，關乎版本的好壞。若刊版不慎，而謬種流傳，茲益壞事爾，如：

> 謹按：《南園後五子詩集》，國朝新會陳文藻等輯明歐大任、梁有譽、黎民表、吳旦、李時行五人之詩也。……茲以「南園後五子」合集者，「南園」即所謂「抗風軒」，在廣州城東南大忠祠側，明初粵人孫蕡、趙介、李德、黃哲、王佐唱酬於此，稱「南園五子」，嘉靖中復有「後五子」之目也。粵人之詩，自唐張九齡肇開風格……然要之粵中風雅繼往開來，不可謂非諸人之力也。……後附《南園花信》一卷，則明末番禺黎遂球於揚州社集詠黃牡丹十首，既得名江左，歸而屬其鄉人皆和之，和者九人，各十首。蓋以粵中無牡丹，借揚州之花爲南園之詠，故以「南園花信」為名。編是書者，以其事涉南園，因併刻於後，以備粵詩故實。而此卷元無「集」字，其板心刻云「花信先生集」，則粵中刻工之訛，不足據也。應存其目。[43]

是本爲「南園花信」，竟誤作「花信先生集」，望文生義，殆粵中刻工之所爲。

刻工不但指人，亦指其工夫也，工夫之表現，最明顯者在於字跡字體之好壞。翁氏與阮元札論欲覆刊蘇詩施、顧注殘本云：

> 幸逢大人博雅嗜古，誠信孚於學侶，是以必須奉求大人婉言設法謀一借至羊城，許之以約在幾時必還之，則此書即奉懇大人選工於羊城重梓之。若能照揚州摹刻《隸韻》之法，更為精妙矣。不則用刻工之字刻之，總得期於今日復見施、顧注之全本（宋牧仲刻，只稱施注，世竟不知顧景蕃也）。即使其原書不能借至京師，而此書得遇大人精鑒，其視宋漫堂之傳誦藝林，豈止超軼什百倍乎？一有借到之期，求即先示一信，弟欲作小詩記此，再容寫以奉鑒。坡公在前，施、顧、傳在後，神明鑒誓，非區區之鄙誠所能仰企耳。弟方綱又頓首。[44]

最優者乃摹刻，仿其原跡原字，如今之影印也；否則用匠體字精雕亦好。前則論「文」，後則揚「獻」，「文」「獻」並行，本是翁氏諸如此類文獻文本恆見之要處。而每見人只論「文」，不管「獻」，是以特表揭出，不敢但以「此書得遇大人精鑒……」以下，作刪節號也。

又如論《淳熙脩內司帖》云：

> 此十卷是邵僧彌藏本，有無錫華雲跋、長洲文從簡跋，有賈似道長字印、王芝子慶印，紙墨亦出宋拓，無可疑者。然此本實與明肅藩所刻相同，惟第九卷出入較多，則以肅刻第九卷之別是一本耳。詳校此十卷，然後知淳化閣原本黃長睿以為疎拙者，實亦非大觀之重加訂正者比矣。而此內亦間或有一二處足與大觀真本相資核證者，蓋其所自出之本即是肅刻所自出之本，而此刻豐腴古厚十倍勝之，則南宋刻工與明朝刻工懸絕可知也；且又因以見肅刻本之可信。然而肅刻雖遠遜此，抑又尚有一二筆勝此者，善鑒者其可忽諸？[45]

據刻本之良窳而論南宋刻工遠勝於明代，而「善鑒者」猶須就事論事，分別觀之也。由此亦可見**翁氏於刻工，亦無碑帖與圖籍之不同**。而碑帖除刻工外，尚有摹手、搨手之工拙也，如：

> 此〈樂毅論〉，即從吳用卿所得之原本摹刻者。吳用卿亦曾勒石，然遜此遠矣。……
> 跋此條訖，又見王若林竹雲跋「以吳用卿本為最善」。不知用卿本位置雖同而神理自別，梁摹與宋摹何啻古今之判耶？十月廿二日方綱又書。[46]

梁摹本與宋摹本，工拙「何啻古今之判」，亦猶前南宋刻與明朝刻，「懸絕可知也」。

工之良窳，監工者亦有責焉，如：

---

[43]（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73-374。
[44]〈致阮元・二〉，《集錄》，頁 512。
[45]〈跋淳熙脩內司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61-1162。
[46]〈跋樂毅論〉，《集錄》，頁 268。

> 「……乾隆丁酉曲阜孔誧孟戶部（筆者按：孔繼涵）請假歸，予屬其命良工洗濯諸碑而精拓之，且以是碑下一字諄切為訂，戶部歸而視其碑，則每行下一字皆深入趺嵌者寸許，是以從來拓者莫能措手，戶部命工人多力者舉而起之，於是戊戌寄來之精拓新本，皆每行三十六字計前碑凡多出十字，後碑凡多出五字………」（兩漢金石記卷六，史晨饗孔廟後碑）。[47]

要非得翁氏「屬」之「諄切爲訂」，孔氏任之，又何得以補前拓之闕文，成今世之善本？又如論歐陽詢〈虞恭公碑〉云：

> 碑在醴泉縣昭陵東南劉洞邨，凡卅六行，行七十七字。趙子函謂殘剝不可復拓，蓋雖極舊拓本，皆僅拓其上截二尺許，得廿餘字耳。今見此本上截，僅拓至廿四字，凡存六百七十七字，而此中完好勝今拓者，已至三百字，通計全碑將三千字。予嘗屬友人以輕楮淡墨盡拓其整幅，則可辨者尚得二千八十餘字。前一行題下岑文本撰及率更書銜名，尚可見也，若使在宋時能拓其全幅，則可辨者更多，即有闕泐，所餘無幾，豈非大快事乎？而從來學者不知精心研審，一聽工人惜紙，鹵莽為之。[48]

「一聽工人惜紙」「鹵莽爲之」，則拓本自不完整。於刊版發行之時，能無慎乎？翁氏督工以上石者，猶可見其與李宗瀚、吳榮光、石韞玉論〈化度〉上石之事也。

（二）以地緣論

翁氏亦常就地緣以論版本之良窳者，如謂「杭州刻書最善」：

> 五月校杭州新刻書，先生云杭州刻書最善，《復初齋詩集》之前半，於杭州開雕並自校者也。[49]

又有曰撫州好者，如前引曰「唐、宋皆貴撫州書本。」[50]惜到翁氏當時，已「邈乎遠矣」：

> 宋槧《三輔黃圖》六卷，撫州州學刻本，……蓋唐宋撫州刊寫之有名如此。今撫州金谿人尚多以販書為業，而求其刊寫之精，如杜、岳二家所說，則邈乎遠矣……[51]

此皆就地緣以論版本之良窳也。

（三）以用紙論

以用紙，乃至用墨以評諸善本者，如：

> 此數年中又有校繕官書事，始於十九年甲戌之夏初授編修時，時命翰林工楷書者，選梁國治、秦大士、梁同書、莊培因等繕錄《昭明文選》，命朱珪、戈濤、盧文弨、翁方綱等校對於翰林院後堂東寶善亭內，發出宋板《文選》一部，紙墨精好，古香襲人。每冊有前賢手題墨蹟。第一冊前有皇上御筆題云「此書在天祿琳琅中亦不可多得。」方綱與同年盧文弨謹記其中隨目所得校正之字，歸而識於所讀《文選》內。是時盧館於吾邑黃氏家，與方綱二人晨夕商榷《文選》諸本同異，至秋始竟。[52]

蓋善本不唯內容精確之爲善，且亦兼有紙墨精好而爲善者。所謂「在天祿琳琅中亦不可多得」，亦正見二者兼具之不易易也。此段記敘亦可見翁氏爲官方校繕書籍之事跡（參見「文獻校讎・成就與影響」處論）

---

[47]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28。
[48]〈跋虞恭公碑（徐星伯藏本）〉，《集錄》，頁 124。
[49] 李豐楙：〈附錄一　家世與年譜〉，《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149。
[50]《復初齋詩集》，卷 35，頁 691。
[51]〈跋三輔黃圖（宋槧本）〉，《集錄》，頁 17。
[52]《翁氏家事略記》，頁 60-61。乾隆二十八年癸未。

翁氏又於〈書陳后山集宋槧本〉詩有云：

> 一辦南豐古墨香，較量壓架配蘇黃。新津注尚開雕未，紙貴誰論越與襄。（吾齋施顧注蘇詩、史容注黃詩皆宋槧也。宋時刷印書，越紙在襄紙上，見后山〈論國子監賣書狀〉。）[53]

> 丙寅九月覃溪以任注本校看。
> 　　一辦南豐古墨香，……紙貴誰論越與襄。吾齋蘇、黃集皆宋槧本也，越紙、襄紙見後山文內。九月十七日晨起又題小詩。方綱。　　注：見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五，戊子第 34 頁。[54]

夷考陳師道〈論國子賣書狀〉文云：

> 右臣伏見國子監所賣書，向用越紙而價少，今用襄紙而價高，書莫不廹，而價增於舊，甚非聖朝章明古訓以教後學之意。臣愚欲乞計工紙之費以為之價，務廣其傳，不以末利，亦聖教之一助。伏候敕。……[55]

則若以用紙論，宋版自以「越紙」爲優，而「襄紙」遜之。「見后山論國子監賣書狀」，亦可見翁氏於讀書時，對文獻版本資訊之留意也。故作詩論述時，能隨處拈來，明白出處。此蓋亦其「詩」與「學」相契之義也。

關於越紙，翁氏當時亦曾曰杭州虛白齋或古雪齋紙爲佳也：

> 杭城虛白齋紙，有大至丈許者，未知能覓寄否？淨白色者最佳。[56]

> 又杭城大小諸幅尺寸內外之虛白齋或古雪齋箋紙，篋中亦已用盡，他處寄來者皆遜此，欲求代購數篋，便中惠寄，尤感尤感。[57]

又如《詩集》有〈題宋戶口冊紙所拓聖教序〉，其二云：「前人艸率後人珍，官紙椎來摺疊塵。」[58]道盡古物增值之常態。又於〈跋聖教序（王丹麓藏本）〉云：

> 此宋拓不斷本，王樓邨（筆者按：王式丹，1645-1718）先生舊藏本，有義門印記，聞原有義門跋，謂是申文定（筆者按：申時行，1535-1614）家物，有「賜閒堂申氏珍藏」小印，今何跋不可見矣，申印猶存。「賜閒堂印」到今已二百年矣。又有「白田喬介夫印」。前歲友人持來，留數日復持去，未諦審也。今日申之孝廉（筆者按：曹祝齡）持過小齋，借留重加審定，予所見宋拓不斷者已十數本，新安程氏舊藏一本，與予所藏本相埒，此本當亦同時所拓，紙敝墨渝，拓手不精，而古厚之氣盎然，或但以姿媚賞之，抑末矣。此拓紙蓋用宋時戶口冊也，申之其什襲寶之。
> 　　是本以宋朝戶口冊子餘紙所拓，尚可見者七十五處，有曰拾肆歲、曰肆百肆拾肆、曰壹拾歲、曰拾貳歲、曰叁拾、曰玖、曰肆者非一處。宋時戶籍冊，略見於《會要》、《雜記》諸書，而其文字今無存者，乃當時以其殘紙拓此帖，無怪其拓手之不精，而愈以見古物之可寶也。[59]

蓋即跋以詩文者。其中即有以「用印」審鑑版本之法。而欲曹祝齡「什襲寶之」者，豈不即在其「古厚之氣」與「此拓紙蓋用宋時戶口冊也」「而愈以見古物之可寶也」？此可謂物以材質而見重者也。則以用紙而論善本者，斯又一端矣。

雖言紙墨之舊爲可寶，然亦有善造僞者故用舊紙以衒世惑人也，則又不可不知。則若欲以紙墨以論版本，必不可但據紙墨之舊，故執而信之，如論董其昌云：

---

[53]《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0。

[54]〈跋後山全集（宋刻本）〉，《集錄》，頁 30-31。詩又見〈書陳后山集宋槧本〉，《詩集》，卷 60，頁 230。自注文有異，今錄於此：「吾齋施顧注蘇詩、史容注黃詩皆宋槧也。宋時刷印書越紙在襄紙上，見后山論國子監賣書狀。」。上網日期：2011.8.22　網址：http://tinyurl.com/3eplmjl

[55] 迪志版四庫：集部，別集類，北宋建隆至靖康，後山集，卷十。按：篇題應敓一「監」字。

[56] 沈津：《翁譜》，頁 443。嘉慶十五年庚午（1810）七十八歲。〈致石韞玉・五〉，《集錄》，頁 509。

[57] 沈津：《翁譜》，頁 447。嘉慶十五年庚午（1810）七十八歲。〈致石韞玉・七〉，《集錄》，頁 509。

[58]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224。

[59]《集錄》，頁 147。按：「白田喬介夫印」原作「白田、喬介夫印」當連讀，指喬崇修，江蘇寶應人。逕正。

……《鴻堂帖》中間空處皆以意為空格，非原本所有。至以「蕭條」為「蕭蕭」，尤誤！今此字稍泐未摹入。序末「其詞日」，「日」字，董刻肥闊，如今人所寫「語曰」之「曰」，不知北海書尚存古意，古人寫「日月」之「日」皆方而扁，「語曰」之「曰」皆窄而長。〈瘞鶴銘〉「詞日」已如此矣。北海書〈靈巖〉、〈岳麓〉二碑，其「詞日」皆是如此，即以此碑內「公日」字證之，尤足徵北海書此「日」字舊蹟也。楊東里、趙子函皆妄謂陝碑勝於是碑。董文敏既得宋拓殘本，又得一宋刻翻本之舊拓者，中多誤筆而紙墨甚舊，文敏乃貴其拓之舊也，而悉從之；又付庸工摹鐫，盡失北海筆意。今愚摹此雖亦非全文，而實準量宋拓原本，信為北海妙蹟之存其真影者矣。……[60]

蓋碑帖善本重在能傳其筆意字蹟之「真影」者，固不得但據紙墨舊物或舊拓難得而珍重之。而翁氏所摹今本若能準量「宋拓原本」，亦能勝於「紙墨甚舊」之舊拓也。

（四）以新舊論

舊本所以爲善，乃因其少有因流傳而爲人竄奪或翻刻衍訛的情形。爲後人所篡奪改易者，如經籍注疏原本單行，後來合刊，又如〈大學〉古本之爭，皆類似也。故翁氏曰「然愚謂古書當仍其舊式」也：

沈氏考證二十三條，自為一卷，而盧刻皆散置文句之下，雖於學者翻閱較便，然愚謂古書當仍其舊式，即如沈氏考證內「孟子曰圖景失形」一條，盧刻竟刪去之，雖於義無害，然古書之面目竟不存矣。[61]

今盧本將沈跋另刻於前紙，而又自起一紙，題曰宋本，校刊名銜則疑於自前而後者，殊乖其式矣，乃先曰同校，次曰校刊，又次以七人同校，則最前之同校二字為不可通矣。昔弓父（筆者按：盧文弨）校李雁湖《王荊公詩注》將其卷尾所謂補注者皆移置於本詩之下，屬予考其補注，乃別是臨川曾景建所為，非出雁湖之手。以語弓父，弓父始追悔而已無及矣。今校閱此書，故縷縷及之，以為古書刊式不可更動之戒。沈揆，字虞卿，見桑澤卿《蘭亭考》。錢遵王《讀書敏求記》云：「沈君讎勘此書，當時為宋人名筆，繕寫精妙，古香襲人者也。」未谷進士從其友某君家借觀影寫宋槧之本，前後有汲古毛氏諸印，予因得轉假詳校一遍，附識於此。嘉慶元年春二月四日，大興翁方綱。

注：見《文集》影印本第十二冊第 3170 頁，又見《文集》石印本第十六卷第 10 頁。[62]

宋槧《注東坡先生詩》，殘本……是本曾藏錫山安氏，又在常熟毛氏汲古閣，後乃為商丘宋中丞所得，（筆者按：宋犖）今商丘刻本題曰《施注蘇詩》，而其實是毗陵邵長蘅所刪補，前後移易改竄遷就以趣成一書耳，每憾中丞當日何不依此書式重摹鋟木，隨其行數闕之，如勒古帖之法，則其補注別為卷以附於後可也。今徒使鄭、李、馮三氏之注雜然冒施氏之名，學人沿習而不知其誤。及海寧查氏又得江南影寫本，亟為補錄，而或又不免誤字，而施、顧之真境莫得，而見此殘刻，蓋世無二本矣。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歸於予齋，海虞、商丘印記宛然，裱背精好，卷末系以匠人名，何商丘得此而不知所以傳之耶？世間舊本日少，可不寶諸？除夕前三日書。大興翁方綱。[63]

此帖北宋時以墨跡上石，神理渾厚，非後來翻刻所及……[64]

舊本之所以可貴者，即在「存」「古書之面目」矣。乃至新刊者，亦宜奉爲圭臬。乃以盧文弨之謹慎，猶不免有輕易或逞臆改動原書之事，可不警以「戒」乎？

至於論宋犖倩邵長蘅校刊之蘇詩施、顧注本，提出「如勒古帖之法」，則可見翁氏以碑帖與版本相啓發矣。由是可見**於翁氏心目中，古籍版本與碑帖版本之學有足資相啓相通之**

[60]〈重建古墨齋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6，頁 256-257。按：「岳」原書如此，一作「嶽」。
[61]〈跋顏氏家訓注本（盧文弨刻本）〉，《集錄》，頁 23。
[62]〈跋顏氏家訓注本（盧文弨刻本）〉，《集錄》，頁 23-24。按：句讀經筆者釐訂。
[63]〈跋施、顧注東坡先生詩〉，《集錄》，頁 29。
[64]〈跋爭坐位帖（張岸橋藏本）〉，《集錄》，頁 285。

處，不可拘執。（參見「金石考訂・釋名與正義」論「版本」處）而所謂「勒古帖之法」，則「宜依其殘泐」「必不能移其位置」也：

> 柳書〈護命經〉，宋人《寶刻類編》云：「在越州。」而陳思《寶刻叢編》無之，雖載其目於石氏帖耳。石熙明家多藏古刻，洪文惠守越州時，每從其家借閱，是石氏所摹刻，是越州之舊拓本，而已多殘泐矣。文氏停雲館即從此宋末重摹石氏本又翻出者，乃近日又有全文之刻，其行次亦不相合，末行「開成丁巳」是開成二年，其全文之刻乃訛作四年，足見古帖重摹，宜依其殘泐，勿妄作也。柳書小字，此尚略具山陰遺意，雖殘泐何傷乎？嘉慶甲戌十月三日，八十二叟方綱。[65]

> 今若雙鈎上石，則鈎摹者必不能移其位置，使觀者疑若原跡疏密失宜矣，是以此札，莫若收藏且不必刻之耳。[66]

「雖殘泐何傷乎」亦「不全何害」[67]、「破損也有價值」之義也。

翁氏又嘗欲就許慎《說文》以攷論所謂「建類一首」之義云：「《說文》舊本又難得，建類一首無人知。」[68]無舊本以覈實，則均爲臆說爾，故云：

> 大篆六篇亡建武，何況遠問洪荒時。……凡今學者審經訓，先就傳注研豪釐。寧守師承務平正，莫矜奇異恣騁馳。（同前註）

若無本據，但恣奇異，於學爲害甚大。此亦翁氏謹守「言必有據」之考證原則也。

舊本之有助於考其學之實，蓋因所存未爲後來改篡，爲可憑信。又有舊本或全，而傳本已佚失者，則猶待取舊本而補校也。則此時舊本亦可視爲善本。如：

> 《儀禮集說》十七卷　元福州敖繼公君善……　何焯曰：每卷後有一紙最善，惜尚闕幾卷，失記其詳，應訪求補足。方綱按：此謂其每卷後正誤也，所無者第一卷士冠、第十一卷喪服、第十五卷特牲、饋食，此三卷之末無此正誤耳，此須覓元朝刻本攷之矣。[69]

> 右趙東山《左傳補注》十卷，通志堂板本，尚有闕脫，當訪求舊本補之。[70]

蓋所見之本有所闕漏，須覓元朝舊本以補攷之。

又如論碑帖之拓、搨本，則云：

> 此關中本最舊之拓本，神致古厚，迥出近日拓本之上，足見拓之貴舊也。[71]

> 惟後一帖小楷〈陰符〉乃是褚書，絕精詣者，此帖後來翻刻非一，皆不若此本之善。[72]

> 越州石氏刻〈丙舍帖〉，首行「使」字末腳作禿隸勢，沉頓沖逸，書家化境也。《快雪》作尋常點腳，誤矣。蓋《快雪》所據，是後來極泐之本。第三行「也」字，亦已殘損，所以此腳不分明。雖以劉雨若（筆者按：劉光暘）之精能，尚不免有此失，甚矣舊本之足貴也。《停雲》本雖頗肖此，而又失之稍弱，益信《停雲》即從此本摹出者，此亦其一驗也。即此一筆，亦杜少陵所謂「一字直百金」者耳。……[73]

「足見拓之貴舊也」，此亦翁氏言各有當也，言拓之貴舊，因見此而發，乃就一般而論，非

---

[65] 〈跋續楷帖三十種〉，《集錄》，頁 224。
[66] 《復初齋文稿（十三）》，頁 2748。〈跋趙文敏與義齋札〉，《集錄》，頁 322。按：「莫」《集錄》作「蓋」。此處雖論其上石之法，既已雙鉤，則摹以入石者必不能移其位置；然亦可作上石鉤摹新刊之物應忠於原作之原則也。筆者此處特取其「必不能移其位置」句意也。
[67] 「豈知此帖僅存此殘楮正復不全何害。」（〈跋鼎帖〉，《集錄》，頁 210）
[68] 〈孫淵如屬兩峯作倉史造字圖來索詩〉，《復初齋詩集（二）》，卷 47，頁 98。
[69] 翁方綱：〈三禮〉，《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書目續編》，1968 年 3 月），頁 481。
[70] 〈跋左傳補注〉，《集錄》，頁 9。〈跋左傳補注〉，《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47。
[71] 〈跋蘭亭（閩縣黃耦賓藏舊拓關中本）〉，《集錄》，頁 237。
[72] 〈跋陰符經二種（褚河南書宋拓本）〉，《集錄》，頁 282。按：標點經筆者改訂。
[73] 〈跋丙舍帖〉，《集錄》，頁 272。

絕對也。蓋新、舊乃相對而言，因新本之不善，因嚮往舊本之存真也。非一味以舊爲足貴也。若舊本不具其真、善之美，則亦不足以可貴矣。「甚矣舊本之足貴也」，蓋嘆若劉氏得據舊本而上石，則以劉氏刻工之能，則存古意於刀筆，豈不美事，深爲嘆惜者也。此所以「《停雲》本雖頗肖此，而又失之稍弱」，蓋《停雲》得舊本，而不得良工，《快雪》得良工，而欠諸舊本，兩相遘合，固如賢君良相之爲難得而可貴也。

至於舊本亦不可一味墨守，亦當覈考其實，如其於〈跋周易正義〉云：

> 《周易正義》十四卷，端拱元年進本，有趙普、呂蒙正諸人系銜，曾為俞石磵、季滄葦所藏，此宋槧之最古者。《正義》舊刻非一本，如〈乾・彖傳〉云：「彖者發首則嘆美卦者。」昔嘗與盧抱經校此句，抱經謂：「彖者」，「者」字，舊本或作「有」，今見此舊本卻作「者」。〈大有・彖〉下，監本、汲古閣本皆云，「九二亦與五為體」，此宋槧本云，「九二在乾體」。又如〈繫辭上傳〉第三章「下彖」謂「卦下之辭總說乎一卦之象也」，監本、汲古閣諸本皆脫去「卦下之辭總」五字，惟此本有此五字，然「總」字，此本作「言」。〈繫辭下傳〉「恒雜而不厭」下「不被物之不正」句，監本、汲古閣諸本皆作「不正」。抱經云，舊本作「厭薄」，不如「不正」為長，今此本卻作「厭薄」。若此類不可枚舉，皆極有資於考證者。星伯館丈持以見眎，因書其卷前。嘉慶十一年丙寅冬十二月朔，北平翁方綱。注：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74]

亦若其碑帖鑑定之法，亦須字字考求其實也。如「舊本作「厭薄」，不如「不正」爲長，今此本卻作「厭薄」」，是「厭薄」爲長，抑「不正」爲長，固須多方參酌，以「衷諸義理」（詳「文獻校讎」論考證方法）之原則予以訂正。

雖曰新版往往不及舊物爲佳，然新的版本，只要校刊精審，忠於原樣，往往亦有勝過舊版之處，碑帖之拓、搨尤然，如：

> 〈聖教〉唐刻，此宋刻也，其精神乃與之敵，奇哉！[75]

> 今西安人說此碑近日經人洗鑿，筆畫失真。予以近數十年來先後所拓證之，實無此說。今日新拓之精，未有過於此本者，直可奪席百年前舊拓也。[76]

> 曩於碧泉學士（筆者按：羅修源）持來屬題時，未及以初頤園（筆者按：初彭齡，?-1825）本細校也。今伯雅（筆者按：莫夢鈞）得此，復屬題識，適頤園本借在案頭，殫竟日之力，逐字細校，則竟是同時所拓。頤園本尚有不及此本處，不過拓手勝耳。此本紙墨拓手皆不佳，而失去字又過多，然其拓時則不讓頤園本，直作宋拓本觀可矣。如此一碑，而再經細校，始知其善，焉可忽諸！[77]

> ……而今此裱冊竟移置「遵奉」下，恰與之合，則此裝裱時必親見宋翻本，故能精密如此。且紙墨蒸熨得法，不露行十字之跡，視予幼時習此本竟五石燦陳者，其巧智霄壤矣，豈可以翻本而忽視之？嘉慶庚申閏四月。[78]

> 此六十年前拓本，予齋亦有一本，稍在此前，竟日細對，此本所露筆勢，可珍者甚多。惟銘內「禹」字頂上一撇，則宋拓亦不及也，餘則皆以予所撰《醴泉筆勢論》可斷耳。[79]

> ……此本是康熙初年拓，拓手乾淨，比明時漬墨拓本為佳。……
>
> 此百年以前拓本，今不易多得者矣。此碑卅六行，行七十七字，自宋時拓本，已被工人惜紙，不肯全拓，僅拓其上半數字，在今日所見，有拓至十九字、二十字、廿二字者，

[74] 〈跋周易正義〉，《集錄》，頁 5。
[75] 〈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1。按：標點筆者重訂。
[76] 〈跋孔子廟堂碑（汪巽田藏本）〉，《集錄》，頁 102。
[77] 〈題皇甫府君碑、虞恭公碑、九成宮醴泉銘（莫伯雅藏本）〉，《集錄》，頁 106。
[78] 〈跋化度寺碑（橫石肥本）〉，《集錄》，頁 117。
[79] 〈跋九成宮醴泉銘（九皋比部藏本）〉，《集錄》，頁 119。

> 此本拓至每行廿三字，可寶也。[80]
>
> 丁酉四月八日，客持來一舊拓本，其記中「奧旨遐深」之「奧」字，「聖慈」「慈」字皆完好，而其拓法反不及此本，則佳本亦不在乎拓之先後矣。又記。[81]
>
> 右九字從成化本上半真拓內選取，蓋真賞本雖宋時精拓，亦偶有一二疏失也，賴此正之，長白瑛君寶所藏。甲辰三月廿八日拓記。[82]

「則佳本亦不在乎拓之先後矣。」是皆可見翁氏於版本觀念上，絕無佞宋泥古之習，一切皆實事求是，衷諸實際而辨評之也。故有「研經奚必古本執」[83]之說。此亦翁氏於衡鑑價值時「在質不在量」「在肖不必真」之旨也。

又如新版若不但能校刊精審，且能彙集眾長，則猶愈於舊本者多矣。如翁氏在《金石錄》提要稿云：

> 近日所稱善本者，則有明焦竑從祕府鈔出本、文嘉從宋刻影鈔本、崑山葉氏本、閩中徐氏本、濟南謝氏重刻本，又有長洲何焯、錢塘丁敬諸校本，今揚州刻本皆所採錄，又於注中以《隸釋》、《隸續》、《漢隸字原》、《金石略》、《金石文字記》、《隸辨》等書增附按語者，較為詳核，而遺書內之天一閣、紅豆山房諸校本皆不及也。今宜即以是本著錄。[84]

此則有現今點校本集眾長且出校勘記之規模也。

（五）以版本論

與金正喜書，嘗云：「陸氏《釋文》，最該博有原委，阮芸臺有新刊本，甚好。」[85]此新刊未必遜於舊本者也。又如〈跋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明刻本）〉云：

> 明人翻刻宋槧五音本，蓋有二種，其一仍其御名，并臣鉉等之臣字者；其一直作許慎、徐鉉者。今坊肆所收舊印一本，極模糊，乃是仍其御名、臣鉉等字者，惜乎中間翻刻之後又補翻刻，遂致訛謬百出，不若其直作許慎、徐鉉之一本為舊矣。吾齋所藏一舊印本，即直作許慎、徐鉉者，此與白狼本可以參看。戊戌七月二十四日，宋芝山於廠肆得此，仍御名、臣鉉之一本，目為宋槧，桂未谷非之，遂借來印證，果極差謬，然皆後此重翻之謬，非明人初翻之謬也。其與作許慎、徐鉉一本同其誤者，方是明人翻刻之誤，然未知包氏舊本何如？故略記二條如右。[86]

皆可見翁氏於版本學概念並無執守舊本或宋本爲至善者，也不輕信貌爲宋本者，即明刻有劣者，有善者（參「（一）論南宋坊賈」），皆須「衷諸實際」而論之。後有改篡之本，未必就是不好，不可但執版本名相而誤信用之。而其中亦可見翁氏於版本之賞鑑，必合諸傳本以參伍之，乃敢具論定論於次也。

（六）以闕全論

翁氏於〈跋十七帖（文衡山硃釋宋拓本）〉云：

---

[80] 〈跋虞恭公碑〉，《集錄》，頁 125-126。
[81] 〈跋聖教序（馮兆岣藏本）〉，《集錄》，頁 148。
[82] 《復初齋文稿（七）》，頁 1517。〈跋夏承碑上半佳者九字（選拓明成化拓本）〉，《集錄》，頁 67。
[83] 〈南昌學宮摹刻漢石經殘字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36，頁 4。戊申作。
[84]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40。
[8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12 月），頁 343。
[86] 《集錄》，頁 11。

> 右宋拓《十七帖》，有文衡山跋。此帖諸家傳摹如魏道輔本，闕其中間三帖，雲間顧氏本稱唐摹宋拓，亦闕〈講堂〉一帖。惟此卷廿八帖百三行無少闕失，衡山先生逐字小楷，硃書釋於其旁，端勁秀雅，與帖相稱，允為善本矣。[87]

「惟此卷」「無少闕失」，又經文徵明校讀手書，「允爲善本」矣。此參合其本之闕、全，而復以名家之「背書」以論爲善本也。又如：

> 然今以拓本諦視，李莒下有「八分」二字，則是五十八字，非五十六字也。可見歐陽公時，拓本已不分明矣。[88]

皆可見此以闕、全論版本之優劣義也。然有「闕泐」也未必就不佳：

> 〈萬年宮銘〉，今石多泐，此尚是舊拓，雖間有闕泐，而勝今本遠矣。[89]

此可參照價值鑑定處所論（見「金石考訂」章）。又如論《山谷集》：

> 《外集》有嘉定元年晉陵錢文子序，而《內集》鄱陽許尹序，世傳鈔本皆佚之，惟劉壎《水雲村泯稿》載其大略。目錄亦多殘闕。此本獨有尹序全文，且三集目錄犁然皆具，可與註相表裏，是亦足為希覯矣。[90]

此段雖係《總目提要》之文，實出自翁氏手筆也。乃依據序、目之有無，以定版本之可貴。

而若「傳本頗少」，即使「訛缺」，亦應「刊刻」之也：

> 謹按：《道園遺稿》六卷，元虞集著。……雖抄本間有訛缺，然世間傳本頗少，應合《學古錄》諸稿并刊刻之。[91]

是闕未必即非善本，除其本身擁有之版本價値外，亦衡諸當世傳本流行狀況而論。

又可由不全殘本，參互觀摹，亦足以窺原跡於一線也：

> 惟章氏《墨池堂帖》所重刻尚存宋越州石氏帖之筆意，幸勿僅擬諸永興，必合諸停雲全本以窺山陰棐几遺意，則章刻之不全本，勝文刻之不全本遠矣。其所從出，即此南宋刻海字不全本也。難得南宋二石本具在一冊，故援見存之文刻、章刻以比例之，而〈樂毅論〉真品出矣！[92]

此翁氏溯原求真之重要書學方法論也。亦因此故其並不以帖摹失真，而碑下真跡一等爲足。帖雖失真，猶可並諸本而參悟真處，未必非取碑不可。此其與阮元書學思想顯有不同。（詳見筆者拙文〈翁方綱書學思維探論〉）

（七）以名家論

如宋拓《十七帖》本因有文徵明校閱，又卷帙最全，故爲善本：

> 右宋拓《十七帖》，有文衡山跋。……衡山先生逐字小楷，硃書釋於其旁，端勁秀雅，與帖相稱，允為善本矣。[93]

然以名家而目爲善本亦須小心，如：

> 葦間自跋稱武塘錢孝廉栴摹帖，有其叔跋，云得善本於京師，前有趙文敏〈蕭翼辨才圖〉，

[87] 《集錄》，頁 266。
[88] 〈跋怡亭銘〉，《集錄》，頁 464。
[89] 〈跋萬年宮銘（王芷塘藏本）〉，《集錄》，頁 156。
[90]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五）》（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 3 月），卷 154，頁 3062。
[91]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別集類・元・道園遺稿六卷〉，《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801。
[92] 〈跋南宋本樂毅論二種〉，《復初齋文集（三）》，卷 27，頁 1085。
[93] 《集錄》，頁 266。

> 遂摹刻之，諦視正與此前一面刻低一字本同，而神氣去之遠矣。[94]

此蓋批評姜宸英（1628-1699）眩於趙孟頫之盛名而誤信爲善本者也。

（八）以校讎論

名家往往有精注本，可視爲善本，而又有以精校見長者，如論重刻北宋張有（1054-?）《復古編》云：

> ……許氏《說文》之恉，至宋雍熙暢析之矣，而其卷末所列二十八文者，百二十年之後至吳興張有謙中而益推闡之，此亦原委之義也。為《說文》之學者必以《復古編》為職志，而斯編之久無善本更甚於《說文》，吳氏增修之書滋以叢襍而弗能有所補正，則斯編之重刻尤不可以已。曲阜桂馥未谷力任校讐，數年於茲矣。又得其鄉人孔繼榦雩谷出貲開雕而未有舊本。去年揚州羅兩峰來京師，云有影宋寫本嘗託友人某致之京師，而予乃未見也。一日，以語新安程魚門，魚門則出之篋中，字畫頗精審不苟。於是未谷喜斯本之不易得而傳寫之必親也，遂依以鋟木，又合諸本校之，信乎其為善本矣。非雩谷之力不能辦之，非是本之出不能成之。予每與未谷言《說文繫傳》一書宜及今精校付梓，未谷任之尤方（筆者按：當係「任之尤力」形近之訛），其機緣之合，將以斯編之梓卜之也。……[95]

「遂依以鋟木，又合諸本校之，信乎其爲善本矣。」可見**選擇底本亦是重要**。蓋「非是本之出不能成之」——桂馥雖「力任校讎，數年於茲矣」，猶不敢遂付諸「梓」者，乃因「未有舊本」「依以鋟本」也。選擇好的底本或母本，再集諸本校讎之結果，「依以鋟木」之本，即「信乎其爲善本矣」。

「精校付梓」，是欲重刻或新刊書籍之大原則也。講究集諸版本校讎而成善本，尚可參見翁氏論當時刻本之意見也（詳「（三）對新刻本的批評」）。

四、論出版業、出版史

關於出版業或出版史的論述或瞭解，在版本鑑定上，也能有一定的參攷價值與實際幫助。可詳後版本鑑定處論。而關於翁氏文本、史料中的版本信息，王欣夫、潘繼安嘗云：

> 其于各書，或節錄其序目及內容，為撰提要之資，亦摘存其有關其他考證者，似讀書筆記。……而隨筆所及，有記事，有評論，均雋永有味，取之不盡。……明鄒迪光《調象庵集》，摘錄其〈與趙凡夫〉云：「有邵古華者，能作宋人書板字，幸一試之。」《武英殿聚珍板叢書》各種，均注售價。均為書林掌故。[96]

> 這一部《四庫提要稿》，封面舊題《翁蘇齋所纂提要書稿》，卷端則題《四庫全書提要稿》，雖以「提要稿」為名，而實為翁氏校閱從各省徵及到的圖書的校書筆記。全書凡二十五卷，分裝一百二十五冊。翁氏於此稿中對他所校閱的各種圖書作了或詳或略的記錄。其詳者每書除自撰提要稿一篇外，或羅列書中子目，或節抄書中部分內容，亦或摘存其有關其他考證者，而隨筆所及，有記事，有評論，多存書林掌故。……[97]

此皆但就《提要稿》論爾。即《提要稿》外，存書林掌故及版本知識者亦頗可觀。前文「第一節　版本相關論述」已略及者外，此處即略就筆者所見及翁氏論述關於出版情況及出版

---

[94] 〈跋蘭亭（慈谿姜氏藏本）〉，《集錄》，頁 251。

[95] 〈重刻張吳興復古編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2，頁 98-99。

[96] 見吳格：〈附錄二・王欣夫：四庫全書提要稿書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 年 10 月），頁 1258-1259。

[97] 潘繼安：〈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 2 月），頁 214。

史知識（或曰書林掌故）者，羅列以見其概：

翁氏〈跋三輔黃圖（宋槧本）〉云：

> 宋槧《三輔黃圖》六卷，撫州州學刻本，前有紹興癸酉左迪功郎州學教授苗昌言題詞。按杜牧之〈寄小姪阿宜〉詩云：「家集二百編，多是撫州寫。」又岳倦翁《九經三傳沿革例》云：紹興初僅取刻板於江南諸州，與潭、撫、閩、蜀諸本互為異同，今以家塾所藏潭州舊本、撫州舊本參訂，蓋唐宋撫州刊寫之有名如此。今撫州金谿人尚多以販書為業，而求其刊寫之精，如杜、岳二家所說，則邈乎遠矣。茲於按試西江，得披攬維君所藏是書，因題於卷後。……[98]

則「唐宋撫州刊寫」之精可見，而不可執以求諸明、清以下之撫州刊寫之本矣。對出版之情況（就當時而言爲情況或情報，就後來而言爲故實、歷史、掌故）若不能掌握，則刻舟求劍，鮮不爲明、清撫州本誤矣。唯此遞嬗之變，竟肇始於何際，是元，是明，還是至清、至翁氏之「今」方且如此，則惜翁氏未暇考究，明其界限矣。又〈跋說文（宋槧本）〉云：

> 此板本極為粗疎，訛誤之多，指不勝屈，則是宋時坊間麻沙板本，毛子晉豈肯據以登板？如果據以登板，又豈至於若是之參差不合耶？是必非毛氏刻本所從出者也。[99]

則毛氏品管之嚴可見，而麻沙草率蕪陋亦須知也。

關於出版史之瞭解，對於建構文獻版本學中的「獻」值參攷，頗有意義。即此所見翁氏所論，則「唐宋撫州刊寫」者，較諸他本，自有其較高的「獻」值，就如同毛氏本較麻沙本之「可靠」「可信」（即「獻」值較高），由撫州、毛氏出品者，其品質亦較麻沙、坊本可靠；而唐、宋撫州，又較明、清高明。至於「文」與「獻」的區別，在「文獻」及「文獻學」的意義上，可參詳筆者於「緒論」論**有「文」獻學（或現手、傳統之文獻學），未必就有好「文獻」的論點**；蓋此中猶有「獻」的問題要置入考量也。蓋人謀不臧，不照辦遵行，則即使文獻學講得再高明、再周全，依然不能保證文獻的質量。

關於毛氏汲古閣之版本，又有如此論述：

> 柳君（尊名最寬）託購汲古刻印之書，此甚難得，今坊間所有汲古閣書，刷印甚粗，無精美者（汲古閣舊印紙墨極精之本，愚在江西時，只見一部。其書今在謝君階樹齋中，寶惜過甚，只可到其齋中一看，不肯借出）。[100]

此與朝鮮學者金正喜書中所言也。

翁氏諸文本中，又存有一些古時「賣書者」、書商之攷述資料，亦足備書林之掌故也，今就筆者所見，撮錄如下：

> 童子鳴是賣書者，然執經於歸震川，有詩文集行世，藏書萬卷，手自勘讎，其在都下曾與黎瑤石、胡元瑞諸人為西山之遊，縉紳韋布各參其半，一時誇勝引焉，宜三橋此札有燕山北嶽之訂也。[101]

> 再前承惠寄〈孟法師碑〉摹本，妙甚，已作札奉謝，兼之求教矣。有友云，此是何義門手鈎上石者，聞其石現在吳門賣書畫鄭姓之家，尚有義門所摹〈化度寺碑〉，亦以此種舊羅紋紙拓者，敢乞兄代為力覓義門所摹〈化度〉，觀其所摹〈孟法師〉如此之妙，則所摹〈化度〉必有可觀耳，至懇至懇。[102]

---

[98] 〈跋三輔黃圖（宋槧本）〉，《集錄》，頁 17。
[99] 〈跋說文（宋槧本）〉，《集錄》，頁 10。
[100]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41。
[101] 〈跋前人手跡帖（宋芝山藏本）〉，《集錄》，頁 395。
[102] 〈致錢泳〉，《集錄》，頁 588。

此劉球者，即陳思、陳起之流，是南宋書坊人，刻此以便於學隸者查檢耳。[103]

宋人所刻舊跡，惟魯公〈爭坐位〉、懷素〈藏真律公〉、〈聖母帖〉，精妙如手書，此三帖皆北宋刻也，乃知古帖在宋刻中傳神阿堵，獨有《大觀帖》耳。[104]

卷前又有何義門致其翁一帖，其翁者，吳門陸醫士（筆者按：陸漻），號其清，所居聽雲室鑒藏圖籍甚富，義門嘗往觀之，即此一小札亦吳下藏書家故事矣。乾隆六十年臘月八日，揚州羅聘、曲阜桂馥、錢塘吳錫麒、武進趙懷玉、欽州馮敏昌同觀於北平翁方綱之寶蘇室。方綱為跋於冊。[105]

（一）論南宋坊賈

今嘗試由翁氏論及南宋坊賈刊書諸端，以考見翁氏對南宋學風與坊賈刊刻之態度焉：

此本雖題建安蔡夢弼草堂詩箋，而卷前闕其序，且卷前題云「魯訔編次」，而卷內又有「魯訔曰」。至於詩注之語，或稱「杜公」，又或稱「甫」。其每卷之首，或稱「增脩」，又或稱「集諸家」。此蓋南宋末坊賈之所為也。……是則雖南宋書坊妄輯之本，而尚足為考見古本之一助爾。[106]

代州馮氏家藏《閣帖》殘本七冊，後有台州市房務抵當庫記之印。按曾鳳墅云：「閣本前後諸帖及長沙、清江、武岡、武陵諸本外，若章貢、衡陽、曲江、八柱、三山諸處亦各有帖。」蓋南宋諸州郡市場所摹石本、木本流落人間者不可勝紀，此本其一也。是從淳化祖本摹出者，故當高視後來肅、晉、潘、顧諸本耳。……[107]

……即以今所見南宋坊賈重翻之本，其第九卷不及原本之雄厚矣，是南宋坊間所流傳之本，亦與肅藩所從出之第九卷相去不遠，而以之對校肅本，尚覺肅府過於細瘦，則豈得執目前所見之肅本第九卷而概論《淳化》原本乎？而概論大令乎？……即此二卷前後肥瘦，不能辨析，而大令之書，遂致不明白於世，大令之書不能明白，而上下千年之正變源流，遂以淆紊所係者，豈止一家之立說，叩槃捫籥所當剖說也哉。[108]

此大令帖一冊，是南宋坊賈所重刻《淳化閣》第十卷，而其拓時不欲居重刻《淳化》之名，故於帖首「法帖」二字下減去「第十」字，尚隱隱可仿佛也。又於帖尾「三年」上減去「淳化」二字，以宣和印蓋之，以掩其重刻之跡。其實《淳化閣帖》在宋時已多翻刻，此實宋翻宋拓，何審其為重刻哉？

　　「武」、「饑」、「癖」等字，諸本所不及，此實南宋坊賈從《淳化》原本翻摹者。即此三字，為今日所罕見也。予以舊本參證諸字，就其應記者以紅字注於旁，因識於此。……寧化伊太守所得第九、第十兩卷，亦與肅本相埒，而其翻摹出於南宋坊賈，則第九卷仍略有清雄之意，第十卷則轉視肅府有單薄處，必合此兩卷與肅府參互考之，而後知良常所評之泥執也。世間舊拓日罕，《淳化閣》十卷中必應合此二卷，以參悟大令之法，而第執其一者，失之遠矣。即此大令一家之格意不明白，而上下古今書家之原流正變，遂以紊淆，所係豈淺鮮哉？[109]

《寶刻類編》以書人編次為卷，不著撰人名氏。……今按其書實小變陳思之例以便檢閱。既以名臣編卷，又每及於書家筆法評語，是蓋南宋末書坊賈人之所為也。攷證之學至南宋益加審細，故其時坊客亦多勤求博採取資學人之用。如經籍則有纂圖互注重言重意諸刻，金石則有《隸韻》之編。陳思《寶刻叢編》既多傳寫之訛，此書實攷訂金石家所賴以取證

---

[103]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3，頁 8848。

[104] 〈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7。

[105] 〈跋朱性甫珊瑚木難手藁〉，《復初齋文集（三）》，卷 31，頁 1236。

[106] 〈跋宋槧艸堂詩箋〉，《復初齋文集（二）》，卷 18，頁 745。《集錄》，頁 27。

[107] 〈跋代州馮氏所藏淳化閣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29。

[108] 〈跋淳化閣帖（第九卷）〉，《集錄》，頁 193-194。〈跋淳化閣帖第九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27。

[109] 〈跋王大令帖（伊墨卿藏本）〉，《集錄》，頁 277。按：「，所係」原「係」誤「錄」，且誤連讀，今訂正。

爾。[110]

《寶刻類編》以其所錄碑目考之，是宋末之書，而無撰人歲月。今以所評此碑驗之，其排次名臣為卷，亦皆便於書塾臨習，是為宋末書賈所為，微變陳思之例，去年見《隸韻》，知是南宋書賈所編，此亦其類也。因鑒此碑，而考見南宋書賈之書不為無益耳。[111]

宋人《寶刻類編》不著年月名氏，即其於褚書取草書〈陰符經〉，此越州石氏所刻，而其褚銜已不免墮入快雪〈樂毅〉褚銜之謬誤，則此編又在越州石氏帖之後也。其殆南宋坊賈所為乎！[112]

今見南宋時淳熙二年劉球所作《隸韻》……劉球之書特南宋時坊賈所為，尚非洪氏《隸韻》、《隸續》之儕匹也……[113]

嘉慶庚午夏六月，始得見揚州新刻《隸韻》十卷，前有劉球進表，有其後幅月日，而失其前幅之半，原是石刻。今揚州改鐫為墨印十卷之書，然實皆依其原拓本影摹鐫木，非若毛氏汲古閣之刻《漢隸字原》，重覓一書手另寫之也。昔洪文惠自序《隸釋》云，既法其字為之韻，又為之釋，觀此語，知文惠於漢隸，皆手仿原碑為之。文惠又跋劉氏子《隸韻》，譏其編次疏略，又摘其採字之誤舛，其稱劉氏子云者，蓋若不甚許之之辭。以今諦審此刻，蓋是南渡後坊賈輩之所為，其前稱表進，其卷尾云御前應奉沈亨刊，此則正是洪文惠所謂借題以張虛數者，然陳思《寶刻叢編》，何嘗非南宋書賈所為，亦不過《集古錄》、《金石錄》、《諸道碑錄》等目，裒輯成之，而其書雖極殘脫，今日藏書家珍為祕本，尚不可多得，則南宋時書坊市沽，皆知以博採炫所見聞。故劉氏此刻，亦以表進裝於前，以御前刊書人題識於後，雖較諸洪文惠之精心稽古者，若稍有間，然以洪文惠之手摹漢碑，其弟文敏亦稱集錄之難，孫甥輩皆不能代為，是以洪氏《隸韻》，迄今未有成帙也。而劉氏此書……其書雖間有訛舛，然實是從漢碑原石摹出，非若婁氏《字原》之多取資於劉氏此刻也。爾日南宋偏安之際，北碑拓本，未必人皆有之，即偶有一二，亦或間有紙墨之敝，與裝治之損，其偶有摹失處，亦正見其出於原碑之不易，而在今日洪《韻》既未成書，則劉氏此刻，實有資於考漢隸者之津筏矣。近日顧南原氏撰《隸辨》，雖名為糾正《字原》之誤，然實有《字原》沿此劉刻，而顧未及知者，則豈若此《隸韻》，可借以想象原碑之梗概乎？……[114]

右〈黃庭經〉，有跋云：「唐末景福年明州刺史李振以遺梁邪，余於梁貞明庚辰得之晉故梁苑，因重背之。中書舍人陶穀記。」又有「錢氏忠孝之家」六字印，帖內「入清泠淵」句「淵」字右邊有泐痕，「二府」「府」字左邊有泐痕，可據以驗祕閣本，此二字非缺筆，乃因原泐而失之也。只此二處有資於考核耳。其餘一如《祕閣》本，惟末行「開」字旁有小點，餘皆無之。若「弟罷雨扉」，亦訛作「雨」。第四十六行「根」亦脫右邊小撇。至於第十行泐處「玉樹全可」下一字作「長」字，「玉樹」「樹」字又訛作「丹」字，「子」、「玉」、「可」三字亦全不成字，且如第九行、十行，竟縮短一字，不成體勢。此必南渡末坊賈用舊本重刻，而失其真，特借陶跋以炫人耳，亦足見宋時刻本惟有《祕閣》本足為定據，而《鼎帖》其再翻之佳者，今所傳《祕閣》本，又其再三覆刻者，惜無由見《祕閣》原石本以正之耳。[115]

〈黃庭〉初刻，蓋始於唐人，然則此刻或出宋時重刻歟？陸放翁心太平庵取《黃庭》語，廖瑩中亦以「心太平」三字名其園舘，而世所行本皆作「修太平」，則是刻其南宋時坊賈取摹雜帖中之一帖歟？[116]

至《餘清》、《欝岡》二刻，雖其跋云是墨蹟入石，然實是南宋之末有人又從越州學舍重摹之本再翻刻之，大約是南宋坊賈所為（原注：當南宋末，有就此再翻刻者，又有其字較大之一本筆畫微加麄，後來工匠以舊紙拓之，冒為《潭帖》，又溷入《鼎帖》，即王若林云「《潭帖》本梁時所摹，與《爵岡》、《餘清》同」者也，乃王若林又援邢子愿「純綿溫栗」之語，

[110]〈跋寶刻類編〉，《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86。《集錄》，頁 17。
[111]〈跋裴鏡民碑〉，《集錄》，頁 150-151。
[112]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卷 15，頁 8927。
[113]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 13，頁 8849。
[114]〈再跋隸韻（宋拓本）〉，《集錄》，頁 166-167。〈又跋隸韻〉，《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78。
[115]〈跋黃庭經（舊本）〉，《集錄》，頁 230。按：「余於……陶穀記」句經筆者訂正。
[116]〈跋黃庭經（天都吳氏藏本）〉，《集錄》，頁 231。〈跋天都吳氏所藏黃庭經〉，《復初齋文集（三）》，卷 27，頁 1082。

> 此是邢贊餘清刻者，《餘清》本雖亦偽，實視偽潭本字稍小，亦豈得以邢語概諸所謂潭本者乎？況《潭帖》之目具在，曾宏父石刻鋪敘《潭帖》，何嘗有〈樂毅論〉乎？若林不考而妄援之，使後學誤執若林所評，竟以《餘清》本與《快雪》本並稱世有二本，亦謬極矣）。其後又有人（或宋末、或元初、或明初）即從此再翻刻之本影寫一通，謂之墨蹟，此即吳江邨所得之墨本，而餘清齋、欝岡齋皆用以上石，邢子愿、董文敏皆目為梁、唐正本者也，惟張米庵親見此蹟，斷以為宋人筆，其識見過於邢、董遠矣，然以愚觀之，尚未必是宋末人筆或元、明人所書耳，其揩拄處，詳列於後。……[117]

綜觀翁氏對坊賈的態度，仍是**實事求是**，對其當可取之處，亦不吝惜褒美贊成，並不因其出自坊賈而鄙賤之。其次，則由南宋學風以見當時**學術風氣與出版業相生相輔**之處。因學界講究考訂，採輯極博，故坊賈亦好此道，或用以標榜一己出刊之善、之全，亦用以敷應當時學者之需要也。雖其求售或求名之心仍然，然亦因此學風所扇，使其即使出自坊賈自編自印之手，亦每能存古遺於「一線」，故皆有「足珍」之處也：

> 今講求小楷，必推停雲之〈樂毅〉全本得存梁摹晉法於一線為足珍也。[118]

翁氏又云：

> 今就退谷藏本驗之，卷前第一行題曰「《澄清堂帖》卷一」，次行題曰「王右軍」，下注云「甲一」，又次一行題曰「王右軍帖卷一」。據此標題、文法、字法，頗與南宋坊賈刻書體勢相埒。……蓋南宋末年《淳化》、《大觀》真本已亡，坊間書賈取官、私雜帖內右軍有名之跡彙次上石，排輯卷數，貌為古刻耳。是「澄清堂」者，直南宋賣書鋪坊之名，非南唐所刻明矣。……[119]

則惜其未整理列出所謂「南宋坊賈刻書體勢」之「標題、文法、字法」者何也。則可操作性低，且有流於過於主觀的疑慮了。唯於〈跋蘭亭（神龍本）〉有一則云：

> 右神龍〈蘭亭〉舊拓本……康熙丙申七夕後三日跋，己未九秋跋，皆吳門繆宮洗曰藻（筆者按：1682-1761）手筆。跋內稱此為米氏寶晉齋所刻。予曩嘗作《神龍蘭亭辨》，疑神龍之說不足徵信，當是南宋坊賈所為。今觀此本，與王虛舟得自董玉虬（筆者按：董文驥）之宋本相對，則「惠風和暢」「和」字「口」內，誤多一筆，此二本相同，而潁上本無之，即此一處，足證此數本皆在潁上本之後。潁上本，吾考定其為米老時所刻，則此本是南宋坊賈之作，愈有徵矣。……[120]

則所謂「體勢」「字法」者，此其一端乎？

（二）對明刻本的批評

翁氏於《四庫提要稿》云：

> 謹按：《歐陽恭簡集》二十二卷，明歐陽鐸著。……此集前無序，僅有總目，卷前亦不列銜名，蓋明人刻集之陋也。……[121]

此亦見翁氏認定之著作出版體例，當於集前綴序，而總目、目錄，且須附加銜名，或校刻

117　翁方綱《樂毅論考》卷下，見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四、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9 年 2 月），頁 331。按：文中「譚」字皆誤作「潭」，逕正。

118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卷 14，頁 8884。

119　〈跋澄清堂殘帖〉，《集錄》，頁 211。〈跋澄清堂殘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45。參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03-304。乾隆四十八年。

120　《集錄》，頁 238。

12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90。

姓氏也。司馬朝軍說：「館臣中如翁方綱對於明代文集的評價更低。」[122]或者除其內容之外，也因爲「明人刻集」如此拙「陋」而貶低焉。

然明人刻本未必全屬惡劣，亦有堪作善本者，如：

> 此本刻於明嘉靖中，前有蜀人徐岱序，尚為不失宋本之遺，非外間他刻所及也。[123]

此則書前提要筆者考訂出自翁氏手筆，詳「目錄」章處論。則「尙不失」宋本「之遺」，爲其大原則。則不主張任意改編古傳舊本之格式，可以想見。此亦同其前論停雲館本〈樂毅論〉能存舊摹之一線也。

又如論《明名臣像圖》一書「其書刻於廣西，板甚草草」[124]。而於《通志堂經解目錄》則有：

> 《紫巖易傳》十卷
> 　宋張浚撰，其第十卷，是《讀易雜記》。
> 　何焯曰：「明書帖版，恐不足憑。」[125]

雖所引據乃何焯之論，但既錄入其《目錄》一書，當亦爲翁氏所認同。

（三）對新刻本的批評

翁氏對當時刻本之批評者多，稱讚者也有，如前引「近日江西刻五百家注韓集闕訛甚多，更出顧氏新刻本下」，與「陸氏《釋文》，最該博有原委，阮芸臺有新刊本，甚好」。又如：

> 《圭齋文集》十六卷，元歐陽玄著。……《圭齋集》今江西有新刻，而不為善本。此本雖間有闕字，應校正鈔存之。[126]

則大抵新刊本須講究校讎，否則多不可取，不如取舊本「校正鈔存之」也。又如論毛氏汲古閣本：

> 顧氏《隸辨》糾《字原》之失者凡八十九事，其云誤釋者五十有八，其中可勿糾者五，應存攷者七。餘皆顧氏糾正至善，於此書實為有功。其云誤書者三十有一，其二十有一皆糾正之善，其三則應存考，其七則可勿糾。可勿糾而糾之，則以顧氏見毛本而未見宋本也。然顧氏既未見婁氏原刻，僅据毛本摹出之，而其摹勢之善，大有勝於毛刻者。蓋宋槧本雖已重脩，尚去碑本未遠，毛氏則就宋本之已漶者重繕開彫，楷之工不足以贖其隸之謬，直是一不曉隸書者為之過錄，不特失其神且失其形。其於字之曲直俯仰、斷續伸縮皆所不知。夕、[illegible]之不辨，[illegible]、口之弗審，偏傍毫釐之失，則字非其字，勿問原矣！毛氏汲古閣彫板書數十百種，烜赫人間，未有若是書之謬戾訛舛貽誤天下後世者也。今既無舊本，學人惟賴毛本以見是書之面目，而好古之士或且欲就此中之字以集成漢碑，則所謂郢書燕說而已矣。顧氏之為《隸辨》意固勤矣，獨惜其於諸碑既未全見拓本，而又未見宋槧《字原》，又未見宋槧《隸釋》《隸續》，而又於中間妄臆存之、去之，若實有据者，此其功固大，而其近理而失真，不能免也。學人欲由隸以窮字之原，安能盡見洪、婁之所見哉？不能盡見而皆聽其散佚，不為裒輯，如顧氏之裒輯者又起而議之，是將使學古者皆束手弗為耶？曰：是有說焉：必欲以韻集隸，則每韻皆當分為數類：曰据碑，曰据洪，曰据婁，曰据別本。信者

---

[122]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38。

[123]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陸費墀：〈提要〉，《山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3 冊），頁 2。

[12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3。

[125]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通志堂經解目錄》，收入《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經學研究叢刊》，2005 年 8 月），頁 344。

[126]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56。

信之，疑者疑之，而無若顧氏之皆決以為可信也，則庶乎其可矣。（此二篇皆吾未見《隸韻》時所作。）[127]

「偏傍毫釐之失，則字非其字，勿問原矣！」此自是因書而異，若作字書，作碑帖，以存字跡字形爲主者，當然毫釐不得有失，否則如何辨正字形，據正六書。「毛氏汲古閣彫板書」「烜赫人間」「貽誤天下後世者也」皆翁氏文「獻」之存念也。「既無舊本」，以資讎訂，又若未見原本，未參攷相關之資料，而足資倚據者，則不宜「妄」作，「決以爲可信也」。當「分類」者，亦爲區別傳承，淵源有自，注明來處，使人知何爲可信，何爲旁證，是皆具有版本學意義上之簡擇也；其末後尚註明此篇乃未見《隸韻》時作，是以身作則，使人知所據元元本本如何，而尤當多多益善，多方資攷，方足以爲論定也。此則於原書版本不能得其善時，猶能從相關載籍之善本以求其是者也。又復論《隸韻》云：

近日顧南原氏撰《隸辨》，雖名為糾正《字原》之誤，然實有《字原》沿此劉刻（筆者按：《隸韻》）而顧未及知者，則豈若此《隸韻》可借以想像原碑之梗概乎？況婁氏《字原》之為書，實多賴此《隸韻》成之，婁氏既不明言，又徒於每字下但記碑目之次數，後之學者焉能一一審其為出自某碑，又豈能一一知其沿劉氏所刻而成之？中間一則誤於婁氏胥史之手，二則又壞於毛氏重加寫刻之謬。其為扣槃捫籥、貽誤於藝林匪細也。予篋中漢隸拓本殆將百種，又手自鉤摹漢隸人所不易多得者又數十種。竭兩閱月之力，字字櫛比推求，以證明其所以然。然後知世所行毛氏汲古閣重刻《漢隸字原》有此揚州新刻而其書可廢也。內凡籤出實有功於稽攷者三十處，其可存攷者又數十處，其摹誤者百八十四處，并寄語揚州秦編修敦夫為廣印數十百部售之坊肆，遍資學人攷核。補洪以訂婁，是言隸學者一大快幸耳。[128]

厚菴鹺使翰林秦，繼李苕溪有解人。（筆者按：阿克當阿，1755-1822。秦恩復，1760-1843）嗤絕海虞純楷手，翻教繡像讓曹寅。（毛氏汲古閣重刻《漢隸字原》，倩一不曉分隸之楷書手寫之，視婁氏《字原》之從《隸韻》摹出者又增一重霧障，真所謂扣槃捫籥以為日者。此《隸韻》一出，即《字原》可廢耳。）[129]

「其爲扣槃捫籥、貽誤於藝林匪細也」，仍繫「獻」之關懷。「然後知世所行毛氏汲古閣重刻《漢隸字原》有此揚州新刻而其書可廢也」。所以得此然者，必據相關可靠佐證，「字字櫛比推求」而「證明其所以然」。且知刊本不在「新」與「舊」，而在其精與不精，善與不善爾。

新刻本不據原式，不唯於字跡筆畫上失其真意真形，且又有序次篡亂者，如〈跋張力臣校《漢隸字原》〉云：

吳蘇泉編修（筆者按：吳紹燦，一作吳紹滐，四庫館僚友）持來張力臣（筆者按：張弨）手校一本來求題識，亦毛氏刻本也。……又力臣云「卷首有附字三葉，列『十』、『廿』諸字。因諸碑常用，難以專屬，故先舉於前」云云。予按此說亦非也。附字三葉，宋本原在卷尾，非在卷前，今坊間印本偶誤在卷前耳。觀宋本卷尾有重刻年月一條可證也。張力臣乃据今坊間印本誤以為在卷前，則可見力臣未見宋本而毛氏重刻時失去嘉定年月為可憾矣。[130]

是若未睹宋本而但依當時坊刻篡易位置，以爲當然，即博學如張弨者，亦不免見誤也。此見版本涉獵之重要。亦見「文」獻之「全」之必要。而《四庫》書卻恆於故書多所篡奪，若於「獻」之考量且有不可無外，其無「文」之虞慮耶？則翁氏所以對《四庫全書》淡默置之，又不見援用者，其無此之慮乎？是其或亦寧取宋本，而不願用「今」本之故也。

---

[127]〈跋宋槧漢隸字原二首〉，《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72-674。

[128] 翁方綱：〈又跋隸韻〉，《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80-681。

[129]〈題隸韻卷後邀芸臺秋農同賦兼寄敦夫六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5。庚午作。

[130]〈跋張力臣校漢隸字原〉，《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74-675。

第二節　方法與特色

一、版本比較與校讎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做好校讎工作，必得諸善本而共參訂之也。集諸版本以校讎焉，亦包括金石碑帖在內。今謹就所見，論之如后。

翁氏嘗於《四庫提要稿》《樊川文集》、《陽明文集》云：

> 應博取善本，校定字句……[131]
>
> 擬博訪善本校刊之。[132]

於「目錄」章論《四庫》學，亦可見其校《春秋繁露》也。又云：

> 閣學已諾於面見總裁時，代為說明此書所以稍緩之故，俾得從容候此宋刻本來，精審校對，而後交出，則於公務既為精細，而於古人苦心亦為不負。[133]

此皆四庫館時事也。「而於古人苦心亦爲不負」，「文」「獻」之心顯然矣。

又有須存原書版式而須取不同版本參攷校訂者，如論《金石錄》云：

> 宋趙明誠《金石錄》三十卷。……此書外間已有刻本，但所刻板式差小。今如刻入《全書》，須取外間刻本互相校訂。……[134]

即版式大小亦有關係也。

校刊古籍，尤須廣徵善本，且須詳辨明鑑，以免誤用也，於論友人盧文弨刻《顏氏家訓》注本云：

> 同年盧弓父學士以其友趙君所注《顏氏家訓》校正精槧，其益人神智，頗有出宋本上者。然如第六卷內詔下沈校宋本空格，此云沈氏不空「皺」字；注作「皺」，此云作「皺」。則疑弓父所見沈校宋本者，特偶見一鈔本而非原本耳。[135]

是翁氏得見「沈校宋本」之「原本」，故得以讎對盧校之對錯也。則是否及見原本，所校讎之結果即或不同，不可不慎也。

校讎古籍，亦應留意避免犯下和經學中疑經改經這樣的毛病。如翁氏曾對朱彝尊、趙執信改動原文，有所批評：

> 《邊華泉詩集》，（筆者按：邊貢，1476-1532，前七子）漁洋先生嘗為選刻，蓋即此慈仁寺所購本也。先生此詩，漁洋集戊戌稿中不載。其自題曰「轅里後學者」，蓋深以六義之脈，引為己任。而其詩曰「淵源開歷下」，又曰「四傑誰前後」，於先河後海之義，三致意矣。華泉以絕句抗衡諸家，其〈西園絕句〉云：「庭際何所有，有萱復有芋。自聞秋雨聲，不種芭蕉樹。」特偶然佇興之作，所以意在象表也。王元美之論，固未足據。而趙秋谷從而甚之，不知元美改本尚有「滴」字，未失原句神理。秋谷所改，則直似不知詩者矣。朱竹垞亦援《維摩詰經》「身如芭蕉樹」語，則論者豈不應息喙邪？然竹垞於華泉絕句，尚未能盡其妙耳。[136]

---

13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39。

13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8。又參見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47。

133 〈致王贊善〉，《集錄》，頁 506。

134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05。

135 〈書盧抱經刻顏氏家訓注本後〉，《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82。

136 〈跋邊華泉集〉，《集錄》，頁 32。

「不知元美改本尚有『滴』字，未失原句神理。秋谷所改，則直似不知詩者矣。……然竹垞於華泉絕句，尚未能盡其妙耳」此則以文意詩理作校讎之準據也。至於謂王士禛「六義之脈，引爲己任」，則翁氏又何嘗不以詩脈自命？此皆其治學講究文獻，考求板本之所鍾也。

（一）《四庫全書》

翁氏於版本校讎之成績，尚有不少收入《四庫》刊行之列也，即《武英殿聚珍版叢書》，亦可見翁氏校書成績。李豐楙云：

> 覃溪復校訂黃山谷、虞道園、吳蓮洋（筆者按：吳雯）等諸家詩集，多刻入《聚珍板叢書》，諸書校補，考訂精詳，允稱善本。[137]

以李氏所言按諸《叢書》書目，如「山谷詩注　　宋黃庭堅撰，任淵等注」[138]即是。唯未見虞、吳二家詩集。至於「後山詩注　　宋陳師道撰，任淵注」，則疑亦與翁氏有關。

此外，翁氏於撰《四庫提要稿》時所做之筆記，多有記錄、考訂版本項者，如：

> 每集後：呂中曰、眉山蘇軾曰、朱文公曰、大事記曰（此等亦皆黑邊白字。）
> 　　每頁板末具列「某帝某年」，尚是倒摺舊樣。
> 　　每頁中縫止云「宋鑑一」。[139]

若此者多不勝舉。蓋爲其校辦《四庫》書時版本鑑定、辨僞之準備及依據也。而其實際準備、校讎之工作情況，已於「目錄」章具論，此不贅書。吳格亦云：

> ……分纂官遇某書版本情況與有關著錄不符，亦甚重視。如……上述《寶日堂集》與《鏡山庵集》兩種，後均入禁書目錄，但翁氏所撰提要及簽記，其著重點乃在所見之書與《明史藝文志》、《明詩綜》著錄不合，故提請總裁注意，希望針對異本問題定出統一體例，以便處理明末刻印圖書時有所據依。[140]

可見版本之比對，乃四庫館校辦書籍重點之一。

（二）詩文別集

1、對杜甫詩集版本的研究

翁氏研究詩統詩脈，尤以杜甫爲樞鈕、巨擘，於杜詩鑽研特深，而其基礎皆先根植在對杜詩諸集之蒐集、校注也。於〈跋杜工部草堂詩箋〉云：

> 注杜詩者以魯訔、黃鶴并稱，魯在黃前，而宋槧本絕少。此本卷前題云：嘉興魯訔編次，建安蔡夢弼會箋。目錄前闕其原序。考黃鶴補注，頗採魯訔本之說。此蔡夢弼會箋者，即訔編次之本，蓋成於嘉泰甲子，在黃鶴注本之前十有二年也。卷內標舉杜公某年某地所作，頗具節次。如第二十一卷內〈暫如蜀州青城縣五首〉：〈寄陶王二少尹〉、〈寄高蜀州〉、〈丈人山〉、〈寄杜位〉、〈適野望過常少仙〉；〈暫如蜀州新津題三首〉：〈陪李七司馬皂江上觀造竹橋〉、〈觀作橋成〉、〈李司馬橋〉。此五首又三首之另起總題是原本所有，而後來諸本皆刪去之矣。又如第一卷內〈過宋員外之問舊莊〉、〈夜宴左氏莊〉云「右二篇莫可考，姑因次

---

[137]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57。按：書名號乃筆者所加。餘同。

[138]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229。

[139]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編年類・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長編三十六卷〉，《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88。

[140]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3-14。

> 之。」此二首不系歲月，亦見舊本闕慎之義。今所行注本亦皆刪去也。足見南宋時尚存杜詩原本之遺，而今皆不可問矣。[141]

「此五首又三首之另起總題是原本所有」，謂廿一卷內之「〈寄陶王二少尹〉、〈寄高蜀州〉、〈丈人山〉、〈寄杜位〉、〈適野望過常少仙〉」五首與「〈陪李七司馬皂江上觀造竹橋〉、〈觀作橋成〉、〈李司馬橋〉」此三首，各另起之總題：「〈暫如蜀州青城縣五首〉」、「〈暫如蜀州新津題三首〉」乃「原本所有」也。《集錄》皆未喻其義，標識錯亂。「足見南宋時尚存杜詩原本之遺」此所以宋本可貴也。

今取翁氏此論以核諸仇兆鰲《杜詩詳注》，則果然篇次與翁氏此記敘之原本已然不同。翁氏此處仍是在意善本之能存「原本之遺」，而於所未確定處，當有「闕慎之義」。於作品編年繫屬若得至當，則於考其詩學旨趣必有幫助。若強不知以爲知，或徑以意改刪亂，則將何處考求「原本」之意，又何云得其詩學三昧？

翁氏自道其研究杜詩注本有云：

> 方綱自束髮誦詩，所見杜詩古今注本，已三十餘種。[142]

> 吾見三十家，得失具可指。（方綱所見杜集注本三十餘種。）[143]

而〈宿德州作〉詩云：

> ……吾聞吳若本，精出宋時梓。恐難一端執，紛又千家起。安得深挍讎，大書瑩吾几。竟用鈔胥例，屏絕羣言綺。蘇施黃之任，瓣香同受祉。彼尚有言說，而此空諸倚。折衷詩之聖，考鏡詩之史。魯韓奚判齊，興賦可通比。此願蓄廿年，宿此彌深企。歸摹浣花像，旦旦薦蘋芷。庶假夙夜勤，以證後先揆。萬川滙一條，同歸大海水。[144]

皆可見證其所以考求諸本之目的，都在爲「以證後先揆」也。也見其因仕宦之便，就地訪文採獻之殷殷「深企」之「願」。所謂吳若本者，即此本也：

> 彤三議論佳勝，較昔亦益進，其評予贈詩，謂得杜法，予固不敢當，然詩法上下千年，必於杜是程。聞閩中人家有藏宋槧吳若本者，顧若本亦不精。予近注杜，已得千五百餘條，皆向時注家所未及，惟未獲善本校勘耳[145]

而其總的研究成績，則表現在晚年《杜詩附記》一書中。

2、校太白集

翁氏對李白詩及其詩注曾有零星之校讎，散見於詩文之中，如〈跋黃書太白詩卷〉云：

> 右黃山谷艸書太白〈憶舊遊詩〉，前闕八十字。沈跋云：「後有闕文。」「後」字乃「前」之誤也。篇內「銀鞍金勒到平地」，《集》本作「倒」，非。「行來北京歲月深」，《集》本作「涼」，非。「漢中太守」句應作「漢東」，其作「中」者，板本誤耳；《集》本既不加訂正，而山谷此書亦尚仍其訛也。……[146]

此以山谷手書以校太白詩集之誤也。[147]〈五老峰歌題齋壁作〉則就注解李白詩者校訂云：

---

[141] 〈跋杜工部草堂詩箋〉，《集錄》，頁 27。〈又跋杜工部草堂詩箋〉，《復初齋文集（二）》，卷 18，頁 746。按：《集錄》本段標點斷句多不當，今引錄時皆予改訂。

[142]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六　漁洋評杜摘記〉，《石洲詩話》，頁 229。（卷六末跋文）

[143] 〈宿德州作〉，《復初齋詩集（一）》，卷 19，頁 524。

[144] 〈宿德州作〉，《復初齋詩集（一）》，卷 19，頁 524-525。己亥作。

[145] 沈津：《翁譜》，頁 95。〈贈楊彤三序〉，《復初齋文集（二）》，卷 12，頁 501。

[146] 〈跋黃書太白詩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29，頁 1183-1184。

[147] 然今以句檢索《全唐詩》與迪志版《四庫》皆未見太白集中，乃在《河嶽英靈集》也。而四庫本《英靈集》於所舉諸證皆不誤也，蓋應仍是校翁氏所見之太白詩集也。

我昔攬轡南康城，夏生萬生負笈行。輿窗指似面面出，五老真意如笑迎。午飯栖賢水周闉，插天翠黛排崢嶸。直過九江尚迴眺，肩背以次穿雲横。不知青蓮攬結語，果於何處茅舍營。金芙蓉作黃色喻，彼詮釋者真書生。空青博厚一元氣，匡盧全勢融結成。山之東南奇至此，爾日巢壁拈何名。何人忽作登陟想，漢陽誤認天梯坪。（廬山最高處曰仰天坪，在漢陽峰上。李太白詩刻本或作登五老峯，誤也。）近者查田攓雲客，海緜亦託扁石輕。何峯何頂幻萬象，一卷一笏渺大瀛。恐是詩家極誕漫，渾乎峭絕誰攀爭。麻石獅子寄禪夢，五星河渚追光晶。翻作尖峯矗如筆，又或疊架肥相撐。（《山志・五老峯圖》以中峯獨圓而旁四峯夾起者作筆架狀。蓋與麓臺畫均失之。）試來吾齋齋壁見，竊比於我五老彭。……真面更何横與側，客來羅拜飛霞觥。[148]

此親臨其地，田野調查，以回證文集及山志刻本之誤也。「彼詮釋者真書生」故須讀萬卷書，行萬里路也。甚已，處處留心皆學問，校書固不但在紙本故物上鑽研爾。況李白原詩本乃詩遊，必待親臨，乃見真章，而不作「書生」之見已。

此類詩文語句之考訂方法，可參見「文獻校讎・考證方法・語義學」論用語文法（認知語與文學語之不同）。

3、其他

翁氏據版本以校讎集本者，多舉墨蹟原稿而與比勘，除前可見以黃庭堅書李白詩以校太白集外，餘如：

遺山集訖無精校之本，明宏治戊午，沁州李翰刻儲巏家藏本，前有李冶、徐世隆二序，後有王鶚、杜仁傑二跋，末有附錄一卷。今所行無錫華氏刻本，即此本重刻，無後二跋，其中訛字極多，須訪得宏治沁州原刻本校正之。此前更不聞古刻本耳。若能校勘重刻，以拙撰先生年譜附後；又凌仲子亦嘗撰先生年譜，其手稿亦在予篋，可併採錄也。[149]

此於元好問集之版本之考求也。又：

儷笙問蘇詩〈壬寅重九不預會獨遊普門寺僧閣有懷子由〉一首。此詩愚有鳳翔石刻本，第六句作「意已違」，第七句作「不向秋風強吹帽」，皆當從石刻為是。其作「不問」者，字形相近而訛耳。第一句亦定作「盍不歸」，其作「盍不醉」，又作「盍言歸」者，皆非也。……[150]

〈跋蘇文忠寄參寥詞墨跡卷（文信國書）〉　右宋文信國書東坡寄參寥子〈八聲甘州〉詞，後半闋，詩人上有「算」字，可補集本之闕。[151]

此據石刻本及文天祥寫本以校蘇軾集中之異文訛字也。又：

張貞居（筆者按：張雨，1277-1348）書東坡虎邱寺詩，後題云：「比遊虎邱，伏讀前詩，真有『摩挲石刻鬢成絲』之歎，謹錄卷中。至正戊子上巳日。」……又姚雲東〈句曲外史小傳〉云：「綬從甘泉劉邦彥得其手稿二紙，其紙標『丁亥』二字。」因此蹟而益可相證。是年貞居七十二，故有鬢絲之歎。「窅然留清詩」「窅」亦勝刻本「窈」也。[152]

則以張雨書東坡詩，而據以校東坡集中「窈」字未若張雨所書之「窅」爲佳也。此涉理校，蓋須於詩文用字遣詞之佳澀以論之，未必即是誤字。又或者因其音讀相似而誤書爾。唯既有所本，則不失作爲不同版本間之校讎參攷也。〈跋趙文敏飛英塔詩墨蹟〉則云：

右趙文敏〈登飛英塔〉詩真蹟。第五句「危」字，一本作「扶」，集作「危」，「危」字為是。……

---

[148] 《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3。

[149]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七　元遺山論詩三十首（丁丑歲三鄉作。）〉，《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卷 7，頁 238。

[150] 〈致曹振鏞〉，《集錄》，頁 565。

[151] 《集錄》，頁 316。按：標點經筆者訂正。

[152] 〈跋張貞居墨蹟〉，《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13、1215。

[153] 12 號字

以真蹟之字，參以刊行之本，以訂別本「魚龍衮衮扶舟檝」之誤也。

然用手書真蹟校讎，亦須注意其手書之性質：

右《朱竹垞先生文稿手跡》，凡跋十二，記一，惟〈感蝗賦跋〉，集中無之，〈蘭亭續考跋〉，集本大同小異，蓋後來又自重訂者。〈李義山詩跋〉，則集中〈楊太真傳跋〉云：「玉谿生集箋之別幅」，即此篇也。〈移居圖跋〉，「開士」是「高士」之訛。〈萬歲通天帖跋〉「掌」是「賞」之訛。〈宋石經跋〉，〈理宗御製序〉，此稿脫「序」字，當以集本為正。〈唐游石橋記跋〉，集本誤脫「軍縱前左內率府錄事參」十字，當據此手稿補之。至於〈石經跋〉曾惇之名，曩嘗疑集本之誤，今見手草，實是「曾惇」二字，此則先生竟誤以南宋末之曾幼卿為南宋初之曾宏父。昔每與吾友錢辛楣言之，使辛楣見此手跡，更必縷縷詳說矣。又若〈西陂記〉云：「宋城門見於載記者四，曰陽也、宋也、盧也、垤澤也。」集本無「四」字，而有盧、有桐、有集林。按桐門與集林，皆見於《左氏傳》，不應畫定此四名。且揚門亦非「陽」字，此手書蓋未定之稿，不足為據也。〈續蘭亭考跋〉於沈虞卿歷官，皆一一著其歲月，然則先生《經義考》，於著錄序跋，偶或刪其歲月者，特小史鈔胥之脫漏耳。予嘗深惜此書綱領、節次，詳整有要，為功於經學匪細，安得盡得先生當日手草，一一為之追錄補正乎？撫卷悵然久之！[154]

若爲初稿、未定之稿，或偶書之誤，則不可據以校正也。且其書稿至上版之際，是否曾再覆勘，也未可定。故在使用此項版本資料以作校讎時，仍須衡諸情理，不可但因其爲真蹟、原稿而遽以爲正，而刊板者必誤也。所謂「凡若此者皆不得以墨跡之真而概駁其誣也」[155] 也。此仍是一本翁氏講究**實事求是、分別對待**之義也。於校讀現存之翁氏手稿及刊版之復初齋詩文集等，亦可適用云。

又如〈校黃詩有述六首〉之五、之六云：

不信西江有派圖，繼公詩獨道園虞。詞章一變名初祖，理學真傳出大儒。萬古乾坤清粹氣，此中言語後來無。區區採摘當編譜，比較分寧刻本殊。

近日南朱與北王，此揚彼抑竟何傷？（筆者按：朱彝尊、王士禛。朱抑黃詩，王揚之）借從裘杼樓（筆者按：汪孟鋗，翁氏鄰居好友）抄本，每過菘坡叟艸堂。（謂蘀石。）去歲分題瞻畫像，今朝再拜得焚香。獨憐媚學鄰居子，夜半高歌忽激昂。（謂魚山。）[156]

皆可見治文獻版本，於翁氏論詩之要地也。及其「文」「獻」兼重的文獻態度。〈讀劍南詩八首〉之八則云：

海虞彙萬篇，差勝錫山梓。（嘗熟毛氏劍南詩集刻本勝於無錫華氏刻元遺山集）。泰山一豪芒，邵庵粗料理。（愚所校訂惟虞道園集甫有緒。）印涉窮津涯，庶從經術始。[157]

此則可見翁氏於陸游、元好問、虞集之文學文獻皆有研究，蓋因其欲證其詩統，猶金石書學欲證其書脈也。「庶從經術始」則見其講學人之詩，經術根柢之意。則其文獻、文學、經學，乃實一以貫之若此者。

又嘗校陳師道集 [158]。又校曾幾《茶山集》，有〈校茶山集四首〉詩云：

前有陵陽後劍南，（筆者按：韓駒，?-1135，江西詩派。陸游，?-1135）中閒句法許誰參？已將北望神州意，收拾傳燈老一庵。

---

[153]《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08。

[154]〈跋朱竹垞文稿〉，《集錄》，頁 377。〈跋朱竹垞文藁〉，《文集》，卷 32，頁 1285-1287。按：此篇原有誤字及句讀之誤，經筆者重訂。

[155]〈跋趙文敏書天冠山題詠卷〉，《集錄》，頁 323。

[156]《復初齋詩集（一）》，卷 12，頁 459。

[157]《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10。乙亥作。

[158]〈跋後山全集（宋刻本）〉，《集錄》，頁 30-31。又〈書陳后山集宋槧本〉，《詩集》，卷 60，頁 230。

居仁圖譜江西社（筆者按：呂本中，1084-1145，《江西詩社宗派圖》），遠自元和溯楚騷。玉柱蛸蛑非異味，釀來清絕本滔滔。
談禪談石復談茶，山寺孤清自一家。故里誠齋堪配否？（筆者按：楊萬里與曾幾皆江西人）贛江翠竹渺雲沙。
得髓機關不可傳，松風鶴夢故脩然。後來學杜諸君子，跬步臨摹絕可憐。[159]

曾幾爲陸游導師，陸游爲翁氏詩統之一環，此皆爲求其詩學，而考校版本也。其寫校《茶山集》詩卻不見其論校讎之成果，乃以論詩、示學來行筆，可見翁氏文獻學之實用取向，非但止於在故書舊紙間以爲物翫、雕蟲爲好爾。毋怪其每曰「愚碌碌校讎，毫無善狀，未審知我者將何以教益我也。」[160]其欲有所「教益」，故發之於詩，不是告訴人如何校讎，而是告訴人如何學詩，才能不會「跬步臨摹」，而能「得髓機關」也。嘗見人每曰翁氏將金石考訂之學皆寫入詩中：

翁以考據為詩，飾飣書卷，死氣滿紙，了無性情，最為可厭，差強人意者，能宏奬風流耳。（筱園詩話卷二）[161]

不知見若是題云〈校茶山集〉者，將望題生義而以爲考訂之作，抑作論詩絕句以觀之矣。

二、版本鑑定及其方法

對於版本之鑑定，亦當實事求是，由其版面之實際以鑑定之，不可但以舊題云何而遽信之，如翁氏於《四庫提要稿》論《批點分類誠齋先生文膾後集》一書之版本云：

惟函首題云「宋板楊誠齋諸類後集」，然其板則亦非宋也。[162]

函首所題或有誤，固不可輕易信之。唯此中翁氏竟未表明其如何據以鑑定非宋版者，爲可惜爾。今謹就翁氏關於版本考訂之論述，爬梳其中所蘊含之方法，以析論之。而此中諸方法，亦多可與考證方法與金石學方法參見也。

茲先以翁氏〈跋考古圖、續考古圖〉一篇以見其版本鑑定之法也：

內府藏本《考古圖》十卷、《續考古圖》五卷、《釋文》一卷，宋呂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元祐中官祕書省正字。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北宋鏤板，得於無錫顧宸家，後歸泰興季振宜，又歸崑山徐乾學。曾復從乾學借鈔，其圖亦令良工繪畫，不失毫髮，紙墨更精於槧本」云云。此本勘驗印記，即曾所手錄。以校世所行本，卷一多孔文父飲鼎圖一、圖銘十四字、說五十一字。……卷四開封劉氏小方壺圖，乃祕閣方文方壺圖。祕閣方文方壺圖乃開封劉氏小方壺圖，今本互相顛倒。卷六目錄多標題「盤、匜、盂、弩、戈、削」一行。……卷九多京兆田氏鹿盧鐙圖一，說四十七字，又犀鐙第二圖與今本迥別……卷首大臨自序大題曰「後記」附載卷末，其餘字句、行款之異同不可縷舉，而參驗文義，皆以此本為長。《續圖》卷一二十器、卷二二十二器、卷三二十六器、卷四二十器、卷五十二器，先後不以類從，蓋隨見隨錄，故第五卷所載獨少，其收藏名姓皆載圖說之，首云右某人所得，與《前圖》注名姓於標目下者，例亦小殊。《釋文》一卷，前有大臨題詞，以《廣韻》四聲編其字云。吾衍《學古編》稱此圖有黑白兩樣，（黑白皆謂所刊款識）黑字者，後有韻圖，欠〈璪玉璏〉；白字者，博山鑪上鷄畫作人手。此本銘文作白字，然博山鑪圖，無所謂人手，亦無所謂鷄。其《釋文》一卷，依韻排次，當即衍所謂韻圖。然八卷實有廬江李氏〈璪玉璏〉，知衍所見本亦不及此本之完善。……然《前圖》十卷器之有銘者繪其圖，必摹其銘，摹其銘，必釋其文。今此《續圖》五卷，則有有銘而不摹其文，摹文而不釋其讀者，不特收藏姓氏、標目之例與前十卷殊也，又如第二卷引呂與叔云云，《考古》云云。而第三

159〈校茶山集四首〉，《復初齋詩集》，卷 12，頁 462。
160〈致友人・七〉，《集錄》，頁 478。
161 何石松：《乾嘉詩學初探》（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 年 6 月），頁 300。
162（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0。

> 卷有紹興壬午所得之器，壬午是紹興三十二年，則此《續圖》五卷成於南宋，非呂大臨所撰無疑。錢氏概目以北宋板，亦未之詳考也。至其後《釋文》一卷，則所舉諸器皆是《前圖》所載者，其釋「槲」字、「枡」字，亦與《前卷》相合。惟「弡中医」「弡」字，《前圖》釋作「張」，而此從闕疑。然「張仲」之文、薛尚功《鐘鼎款識》但引歐說，而不及呂，則《前圖》之釋張，恐非呂氏原本，且今刻本《考古圖》有引薛釋某者。薛尚功，南宋人，定是後人附益者爾。則此《釋文》一卷，當是大臨原本也。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四庫全書纂修官翁方綱謹記。[163]

此中利用**藏書目著錄**參攷，並經鑑定後，指出錢曾視《續圖》亦爲北宋版爲誤也。其鑑定之法，除參考錢曾之**敘錄**外，則一以**內容之闕異**處，二則**字句**，三則**行款**，並「**參驗文義**」。其中更取今本（世所行本）與此本對校，亦**不同版本間之校讎**也；由其比較中得其優劣，定其版本之高下。而所以知《續圖》非北宋刊者，則與《前圖》相比對，一、「例亦小殊」，**著作之文例或體例有別**，又「不特收藏姓氏、標目之例與前十卷殊也」。二、《續圖》既有**引述**呂大臨與《考古圖》，則顯非大臨自道也。三、所收之器，竟又有大臨之**後**者。「則此《續圖》五卷成於南宋，非呂大臨所撰無疑。」經此「詳考」乃定《前圖》是宋本，而《續圖》絕非北宋刊者。最後再考訂《釋文》亦確係出自大臨原本，唯《前圖》中容有後人附益者爾，固不足以疑《釋文》也。

（一）存字多寡

由存字多寡，或脫佚情形，可考訂所見之本乃全本或「殘脫」者也。如〈書陳仲弓碑〉：

> 陳仲弓凡三碑，其載《隸釋》者曰太邱長陳寔壇碑，其載《隸續》者一曰文範先生陳仲弓殘碑，一曰司空掾陳寔殘碑。今刻本《隸續》止有司空掾而無文範矣。蓋《隸續》板本又已殘脫也。……[164]

唯此中未見翁氏交代他何以知《隸續》原宜有二種，想是別有經眼之本，實有二碑也。

又如：

> 其明年，宋芝山復持來王虛舟手帖一卷，則漢閿鄉楊氏四碑跋稿也。跋言所得四碑，即歐陽《集古錄》原拓本。就四碑合計之，凡較洪氏多出六字：〈高陽令碑〉「建、寧、元、羅、舊」五字，〈沛相碑〉「萬」字，則是四碑之本，當屬乾道、淳熙以前所拓矣。（卷十七〈漢故太尉楊公碑〉）[165]

蓋歐陽在洪适之前，洪氏見時已損六字，此王澍所見之本既多洪氏此六字，則應即洪适以前所拓者，故知當屬乾道、淳熙以前之拓本也。（類此者，又可參見「金石考訂」論翁氏鑑定碑帖處）

〈跋石鼓（舊拓本）〉則云：

> 右〈石鼓文〉拓本，視今日所拓多出字四十又半字……此拓本與潘釋（筆者按：潘迪《石鼓文音訓》）多相合者，雖間有缺少，而相去當不甚遠。潘云「自為諸生，往來鼓旁，距今才三十餘年，昔所存者今已磨滅數字」。潘刻在後至元五年己卯，則此拓本或元末或明初所拓，均未可知，而在今日已足寶矣。因與葯谷戶部（筆者按：孔繼涵）往復商榷，各摹一通存諸篋，以俟異日訂證焉。[166]

---

[163] 〈考古圖、續考古圖跋〉，《復初齋集外文》，卷 3，頁 1-3。〈跋考古圖、續考古圖〉，《集錄》，頁 18。
[164] 〈書陳仲弓碑〉，《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51。
[165]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中華書道》第 63 期（2009 年 3 月），頁 25。
[166] 《復初齋文稿（二）》，頁 219-220。《集錄》，頁 45。按：引號爲筆者所加。

因其字多相合，又字數相去不遠，故可視與元人潘迪所見之原石不甚遠之拓本。

此外又有據其內容之存佚以想見其稿本者，如：

> 右陳櫄《負暄野錄》二卷……云：洪丞相《隸釋》，載元壽中郫縣碑，按郫縣〈五官碑〉，宋淳熙《隸韻》有之，洪氏《隸釋》實無此碑，豈此君所見是洪文惠初稿，而後來刪去歟？此亦足備考也。[167]

若此者，或得參攷當時相關人記錄而知所出入矣。又如：

> 《蔡中郎集》六卷，卷首有宋天聖元年歐靜序，所論姜伯淮〈劉鎮南碑〉，張天如刻本刪去，而此仍有之。然張本載〈薦董卓表〉，陳留本刪去，而此亦有之，與予所藏明朝刻本正同，但多《獨斷》一卷耳。卷前有「鴛湖郁叔遇印」，是其所藏者，即撰《書畫題跋》者也。又有周亮工、何蕤音印，皆在郁氏之後，則此亦明朝刻本也，今為青陽王氏家塾所藏，吾甥蓮府編修持來，為題其端。
>
> 　　王甥所藏亦明朝刻本，有鴛湖郁氏印者，大致與此同，卷一《獨斷》，而此無之。[168]

亦取諸本所存文本異同而辨別版本之異同也。

（二）卷數

以卷數以考訂版本者，如：

> 文三橋（筆者按：文彭，1498-1573，文徵明長子）致童子鳴手札內稱：於常熟錢氏見《隸釋》二十卷，紙墨皆精，想是宋槧耶？錢遵王《敏求記》云：「徐髯仙（筆者按：徐霖，1462-1538）有宋槧本，甚精妙，後歸毛青城載還蜀中。」未知即此本否？遵王又云：「《隸釋》七百一十餘葉，杜郁先生手筆，雲浦子盛時泰題後」者，當又別一本也。顧《隸釋》二十七卷，此何以云二十卷？豈是《隸續》耶？然《隸續》舊本實無全者，元泰定刻本亦止前七卷，則焉得有宋槧耶？[169]

是卷數頗有出入，故不得不疑爾。

（三）用印

如〈跋聖教序（王丹麓藏本）〉[170]一例即屬之。又如〈跋蔡中郎集〉云：

> 《蔡中郎集》六卷，卷首有宋天聖元年歐靜序……卷前有「鴛湖郁叔遇印」，是其所藏者，即撰《書畫題跋》者也。又有周亮工、何蕤音印，皆在郁氏之後，則此亦明朝刻本也，今為青陽王氏家塾所藏，吾甥蓮府編修持來，為題其端。
>
> 　　王甥所藏亦明朝刻本，有鴛湖郁氏印者，大致與此同……[171]

蓋即郁逢慶（1736-1805）印而鑑別也。又如：

> ……前後有汲古閣毛氏諸印。以予所藏宋槧《蘇詩》施顧注本內毛氏諸印對之，亦止「汲古閣」三字紅文小方印及「毛晉」二字紅文小連珠印，此二印銖黍不爽耳。又知「汲古得修綆」五字紅文方印，亦是毛氏印，《蘇詩》內亦有之也。嘉慶元年丙辰二月一日至四日，

---

167 〈跋負暄野錄〉，《集錄》，頁 24。

168 《集錄》，頁 26。

169 〈跋前人手跡帖（宋芝山藏本）〉，《集錄》，頁 394-395。按：標點經筆者重訂。又「雲浦子」原訛作「云浦子」。

170 《集錄》，頁 147。

171 《集錄》，頁 26。

> 竭四半晝之力甫能對訖，記於此。[172]

則不但以用印審鑑其版本傳藏統緒，且反用以「知」「汲古得修綆」乃亦毛氏印也。用印於版本之鑑定，適爲相輔相成也。而：

> 王叔明〈琴鶴軒圖〉，張米庵《書畫舫》所載跋二段，此卷無之。又《書畫舫》畫末有「張廣德印」、「張丑之印」，此卷亦無之，豈其隨真畫而去耶？抑印在贉綾，而褫裝時割去耶？皆不可知也。今為補書於此。……[173]

則用印不唯於典籍版本之鑑定爲要，於書畫原卷更是審定之重點。

（四）異文改易之情形

〈跋說文（宋槧本）〉一文鑑定所見《說文》舊本，並非毛氏汲古閣刊本，乃實爲南宋孝宗以後坊本云：

> 宋槧《說文》小字本，三十卷。按海虞毛氏扆記所刻《說文》後云：先君購得《說文》真本，係北宋版，嫌其字小，以大字開雕之。此本有毛氏印，或疑即汲古閣刻本之所從出。然觀其三十卷中漢太尉祭酒許慎之名，改許慎為許氏者凡八處，則其為孝宗以後刻本無疑，非北宋板本矣。又其中與汲古閣刻本不同處，除一二筆畫之誤是剜氏之失，不在所論，至於音訓反切之不同，則竟別是一本，蓋宋版亦非一本。而此板本極為粗疎，訛誤之多，指不勝屈，則是宋時坊間麻沙板本，毛子晉豈肯據以登板？如果據以登板，又豈至於若是之參差不合耶？是必非毛氏刻本所從出者也。今姑略舉其大意有資參考者數條記於毛本耳。[174]

「此本有毛氏印，或疑即汲古閣刻本之所從出。」此即以所見版本「用印」情形審定也；然此不足爲據——不夠充分，猶須藉由其他特徵以爲佐證。因以其中文字改易處，鑑定宋槧本《說文》實爲南宋「孝宗以後刻本」，並非北宋本。「改許慎爲許氏者」「音訓反切之不同」皆屬之。

而「改許慎爲許氏者」，則若不詳於其版本特色及出版文例，則將無得以判斷；不知「宋版亦非一本」，亦不知此存異之緣故了。此皆須於著作或出版之文例、體例，乃至情況、歷史，有一定的知識與熟悉，才能作爲版本鑑定之依據。以此本「極爲粗疎，訛誤之多，指不勝屈」而知「是宋時坊間麻沙板本」者，亦因對麻沙本之情況、特徵有一定的了解，才能有此斷語也。同樣的，「如果據以登板，又豈至於若是之參差不合耶？」也必然是對毛氏汲古閣刻本之特色或品質有一定的了解，才能如此斷出。而此中毛氏本與麻沙本，不但涉及了「文」的問題，也涉及了「獻」的論域。蓋由誰出品，品質如何，一如其人格如何、「獻」如何，而有如何之「文」獻也。在此一論述中，顯見「毛氏」之「獻徵値」，是較「麻沙本」爲高了。

由翁氏鑑定此宋槧本《說文》之一跋，亦可見諸法參用之實務。蓋在版本鑑定之實務中，往往需要諸多面向的參攷、綜合，方能得出更允當而確切、實在的判斷也。

至於曰「姑略舉其大意有資參考者數條記於毛本耳。」則可見翁氏於文獻價値，並不因爲劣本，乃至贋本，而遂棄置勿道，亦就事論事，取以「資」「考」也。（詳可見「金石考訂」與本章論價値判斷之處）這與其因「獻」而欲禁或燬其書者，實有天淵之別。蓋此不涉「獻」之顧慮，故即其僞、劣，亦有以「資考」，或事涉「獻」慮，則徑棄置勿道，乃

---

[172] 《復初齋文稿（十五）》，頁 3172。〈跋顏氏家訓〉，《集錄》，頁 23。按：「銖黍」《集錄》作「殊審」。
[173] 〈跋王叔明琴鶴軒圖〉，《集錄》，頁 411。
[174] 〈跋說文（宋槧本）〉，《集錄》，頁 10。

至禁燬之者，也毋吝惜之色。此可詳見其與《四庫》在選書及價值判斷標準上的表現。

（五）字體筆畫與異體

異文是指內容相異，有出入；而此「字體筆畫」，或云「異體」則指具體諸字間，有歧異的情形，據此以爲鑑定之準據。如前文鑑定宋槧《說文》中 所云之「除一二筆畫之誤是剛氏之失，不在所論」，即根據版本間筆畫之異同，進行考訂也。而此中又可見造成字體殊異的原因，可區別爲手民之誤抑或是刊版者之不同：如避諱缺筆或改字，即出版者之故意也，非屬手民之誤矣。這裡事涉校讎，而又可作爲版本審定之依據。

（六）著作文例或出版文例

上文論及翁氏審定宋槧《說文》非北宋本乃南宋本，「改許慎爲許氏者」即根據對出版文例之知識，而作爲鑑定之依據。又如跋《顏氏家訓》注本，論盧文弨刻本云：

> ……古書之面目竟不存矣。又沈跋前一紙係於末一行，緊貼跋語書「朝奉郎知臺州軍州事沈揆」；又前一行「通判軍州事管鈗」；又前一行「添差通判樓鑰」；又再前又低一格，則教授、判官、推官、參軍，其最前最低格書者則鄉貢進士周學正、林憲同校，凡九人。前七行皆總書同校，後二行則曰監刊，又曰同校，此同校乃是鋟木時之覆校耳。愚考宋時牒後系銜，皆自後而前，官尊者在後，卑者在前，此其式也。以今所傳影宋槧本，如《說文》卷末雍熙三年進狀後，徐鉉在句中正前，其牒尾平章事李昉在參知政事呂蒙正、辛仲甫之前。又如《群經音辨》載寶元二年牒後平章事二人亦在最前也。必宜依其原樣，末尾一行緊貼跋語書之，乃可依次自後而前讀之耳。今盧本將沈跋另刻於前紙，而又自起一紙，題曰「宋本校刊名銜」，則疑於自前而後者，殊乖其式矣。乃先曰同校，次曰校刊，又次以七人同校，則最前之同校二字為不可通矣。昔弓父校李雁湖《王荊公詩注》將其卷尾所謂補注者皆移置於本詩之下，屬予考其補注，乃別是臨川曾景建所為，非出雁湖之手。以語弓父，弓父始追悔而已無及矣。今校閱此書，故縷縷及之，以為古書刊式不可更動之戒。[175]
>
> 板本每半葉十二行，行十八字。後有《考證》一卷，連〈跋〉七葉，其第六頁之後九行寫諸人系銜，自後而前，故此葉除第一行有字外，凡空十四行也。沈虞卿諸銜寫式已詳記於盧校本內矣……[176]

此未深究「古書刊式」而犯下的錯誤也。於其「刊式」之精熟，亦將有利於版本之鑑定云。

（七）不同版本間的比對

鑑定版本時，有時須藉助別本以互證之，如考金正喜所贈日本重刻〈嶧山碑〉云：

> 右〈嶧山碑〉舊本，朝鮮進士金秋史寄贈，日本國所重刻，云相傳為棗木傳刻以前本。按杜詩「棗木傳刻肥失真」，特以對照書貴瘦硬言之。此本近瘦，故有相傳棗刻以前之說，實則棗木之肥已無可考。宋董廣川所見嶧山殘刻云「氣質渾重」，亦不言何時之本也。楊東里、都南濠（筆者按：楊士奇、都穆）皆言世傳有七本，愚僅見其四耳。惟元祐八年嶧陰堂重刻本與此日本舊刻悉合。此蓋元祐本所從出，則亦是唐以前摹刻本矣。……[177]

[175] 〈書盧抱經刻顏氏家訓注本後〉，《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83。〈跋顏氏家訓注本（盧文弨刻本）〉，《集錄》，頁 23-24。按：「周學正」《集錄》作「州學正」。「尊」，《集錄》作「三等」。

[176] 〈跋顏氏家訓〉，《集錄》，頁 23。

[177] 〈跋嶧山碑〉，《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24。

惟與「元祐八年嶧陰堂重刻本」比對，則可見此本亦唐以前摹刻者。又如欲證王理之之畫作，則有：

> 以予所見石田像，王理之畫〈石田六十歲像〉證之，此本當即王理之作也。[178]

是雖不同作品，而取其相關者來比對，亦可得證其出自誰之手筆也。又如：

> 朝鮮板《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又活字板《禮記》，其和訓皆古博士家所授受，而每卷末有落款可徵，亦古時物。而凡古本，其經文、註文，皆與宋板、明板頗有異同。[179]

可見以朝鮮板與宋板、明板相較之考訂。亦皆屬取不同傳本或版本以對勘者也。然此不唯可考訂諸版之同異，定某版之爲某版，爲某時舊本之遺（「凡如此類，皆唐以前所傳者亦無疑」），且更具其異文校讎之價值也。

若取手跡或原稿、清稿之本以與通行本或所見本比對，除可勘定異文，尚可知其全與不全，如論郭天錫手書日記云：

> 觀是冊尚及與文敏及石民瞻諸人往還。其書亦純用趙法，（筆者按：趙孟頫、石巖）通計四冊幾三萬字，可寶也。近日厲樊榭僅錄其四之一，別題曰《客杭日記》，鮑氏刊於知不足齋叢書者，則又非此蹟之全矣。[180]

是取「此蹟」比對，方知今所行本全與不全也。此純就「文」獻學的觀點來看的，不含「獻」的關注。

（八）傳藏統緒

跋《玉臺新詠》云：

> 徐星伯館丈以舊本《玉臺新詠》見示，此即趙凡夫所傳宋刻本也。馮已蒼（筆者按：馮舒，1593-1649）所據以校定者，亦即此本，不特字畫古雅而已。……[181]

此蓋由其傳藏統緒，參引歷來引爲校讎之底本者，考定徐松（1781-1848）見示之舊本乃爲趙宧光所傳宋本也。

此外，翁氏對諸本傳藏統緒極其重視，尤見其碑帖考訂之中。如「金石考訂」處，論其方有「製表」即可見有〈天際烏雲帖〉之「收藏世系表」。又如：

> 〈予曩考落水〈蘭亭〉流傳世系，至正間在分湖陸氏家，而不知陸為誰某。嘗與吳中張瘦同（筆者按：張塤）往復唱和，題於予摹本卷內。今考之，是吳郡陸隱君行直也。附書於卷，再用前韻二首〉[182]

不唯考究流傳世系，且研覈其人確實爲誰。重視法帖之流傳世系，蓋猶古籍善本講究傳藏源流也。

（九）序跋表記

嘗從書前序跋或進表、記識之文以判斷版本者，如：

---

[178]〈跋沈石田像（崔廷幹摹本）〉，《集錄》，頁 449。
[179]（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五、附紀書目〉，《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5-1226。
[180]〈跋郭天錫日記〉，《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13。
[181]《集錄》，頁 25。
[182]《復初齋詩集（一）》，卷 31，頁 643。

> 謹按：《藝林伐山》二十卷，明新都楊慎著。……末有隆慶六年吳郡陵雲翼、萬曆元年永陽邵夢麟二跋，蓋即其時所開雕者，而傳本甚少，應刊刻之。[183]

此由其跋文而斷其刊刻之時間也。又如：

> 至若寫為編簡，則洪文惠《隸釋》雖以釋其文，而卻未嘗不略仿其結體，但傳之板本日益失真耳。……劉球此刻（筆者按：《隸韻》）前有淳熙二年進表，末有「御前應奉沈亨刊」一行；董文敏跋定為宋高宗內府刻本，非也。此劉球者，即陳思、陳起之流，是南宋書坊人，刻此以便於學隸者查檢耳。婁機《漢隸字原》實用劉氏此刻為藍本，而摹寫又加舛訛矣。劉刻是石本法帖，今揚州翻刻為十卷之書，尚勝於汲古閣毛氏刻婁氏《字原》遠甚。……[184]

蓋董氏但以進表、及末附記識之文考訂，而未詳其編者之背景也。有時書坊爲使其刊行之書看來更具價值，常有挾朝紳表文序跋以自重的情況；有此一端，則吾人考訂版本時，尤須留意有無濫竽僞作者闌入其中也。而翁氏末後則就諸傳本之優劣作一評述，蓋能摹仿原樣，不失「字裏微茫」[185]者爲優也。蓋如是字書之刻或法帖之刻，與一般圖籍之刊刻，所講究者，又有所不同矣。

以序跋判斷者又如：

> 朝鮮板《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三十二冊，一千三百八十七葉。……有曰「古本」者，足利學所藏書寫本《周易》三通各三本，《略例》一通，《尚書》一通三本，《毛詩》二通各十本，《禮記》一通十本，……皆此方古博士家所傳也。所以識者，其《禮記》書尾猶存永和年中清原良賢句讀舊跋。
>
> 又活字板《禮記》，其和訓皆古博士家所授受，而每卷末有落款可徵，亦古時物。而凡古本，其經文、註文，皆與宋板、明板頗有異同。其《論語》「適莫」章，今《注疏》本無註，而此本有之。又按《文獻通考》，石經《論語・述而》篇「舉一隅」下有「而示之」三字，「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上又有「我」字之類。《孟子》有題辭（《注疏》本或無之）及章指矣（初修《考文》時疑孫奭刪去之，後閱《文獻通考》，唐陸善經刪去之也）。……且如杜預奏議引《書》傳云「亮，信也」，「陰，默也」。宋板、明板皆無「亮信也」三字，而此本有之。《周易》王弼注，與《略例》別行。凡如此類，皆唐以前所傳者亦無疑。[186]

「和訓」者，日文訓詁也。由「每卷末有落款可徵」，定爲「古時物」，所謂「古本」、「古博士家所傳」之本也。

序跋用以鑑定版本者，除其鑑定爲何時何地之版本外，尚可據以釐清版本之疑惑，如翁氏於《四庫提要稿・己寬堂集》云：

> 前有岷藩序，言「詩文二編」，而此本有詩無文。又云「瑯琊王世貞選」者，蓋其詩曾經世貞刪定耳，非別有全集而此其選本也。[187]

此則前序雖云有詩有文，而此本固無文而有詩，乃再覆勘書中行款署記之文，的有「瑯琊王世貞選」，知此蓋經世貞刪定，而序不及敍記，故有此出入也。讀者且勿疑別有全集，而此乃選本可也。此亦徵見序跋文多不可堅據，若欲鑑定版本，還須多方考覈，乃爲穩當；尤其當書籍本身與序跋所記有所出入時，更宜如此，方乃周全。

餘以序跋，乃至牌記以定版本者，如：

> 此函前有大德新刊，後有嘉定十三年東徐丁黼跋，係元翻宋本，寶之寶之。嘉慶甲子嘉平

---

[183]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8。
[184]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 13，頁 8847-8848。
[185]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卷 14，頁 8884。
[186]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五、附紀書目〉，《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5-1226。
[187]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96。

月，大興翁方綱識。[188]

謹按：《夢粱錄》二十卷，宋錢塘吳自牧著。卷末有「正德甲戌三月安愚柳會抄畢」十二字，則此書無刻本久矣。……[189]

以卷末所署記推知其書久無刻本也。

（十）行款版式

杜澤遜於《文獻學概要・第五章　文獻的版本》「四、版本鑑定」中即有「（八）看版式」一項。[190]而翁氏根據行款版式以鑑定版本者，如：

朝鮮板《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三十二冊，一千三百八十七葉。……有曰「宋板」者，乃足利學所藏《五經正義》一通。所以識其為「宋板」者，字體平穩如錢大，欵格寬廣，每行字數參差不齊，絕無明世諸刻輕佻務整齊者之態，且字凡遇宋諸帝諱，輒缺其點畫，如「殷」、「弘」、「胤」、「敦」、「眩」、「徵」、「敬」、「讓」、「慎」之類，以此驗之，宋板無疑。……[191]

此例則參合版式、字體、避諱以合驗之爲「宋板無疑」者也。

翁氏言明刻本之通病爲「輕佻務整齊者之態」，而宋板則曰「欵格寬廣，每行字數參差不齊」。這種審美觀，倒是很像他對書法去妍媚而獎渾樸之義也。

1、中縫

又有依「中縫」字樣以攷辨者，如：

《雙溪雜記》一卷，明王瓊著……所居之地有雙溪，故以「雙溪」名其書。所記皆正德以前時事，其書當作於嘉靖時。今之刻說部者專取其前半之官制數條，非全本也。卷前「王瓊」下有「言」字，而書之中縫亦有「獻言」二字之目，蓋又出後人編次者所增耳。……[192]

由其「中縫」字之有無，斷定其乃「全本」或只是「專取」之截選本也。又如：

《賢識錄》一卷，明陸釴著。……此錄雜採《餘冬序錄》、《野記》、《客座新聞》，《草木子》數種，內記洪武年事。……此與王瓊《雙溪雜記》前題人名下皆有「言」字，中縫又有「獻言」二字。考之明代高鳴鳳有《今獻彙言》二十八卷，則此類一人一家之識編載者尚多，當不止此一二種也。……[193]

蓋因此「中縫」「獻言」二字之特徵，則知數本當皆同出一源，其庶幾《今獻彙言》一書之簡稱「獻言」者乎？類似者如：

謹按：《革朝遺忠錄》二卷，明檇李郁袞撰。袞之撰述年月無可考。黃佐《革除遺事》即稱是郁袞之原本，其序引張芹之書，芹序在正德丙子，則此書當亦正德末年所撰也。此書諸傳與《革除遺事》諸傳大略相同，每傳後或附以贊語，又間有附入小注，亦足以資參考。卷前有序三篇，皆非此書之序，而其中縫皆刻曰「遺忠錄序」，或後人刻《遺忠錄》而採摭

---

188 〈跋風俗通義〉，《集錄》，頁 24。

189 見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9。

190 杜澤遜：〈第五章　文獻的版本〉，《文獻學概要》，頁 158。

191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五、附紀書目〉，《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5-1226。

19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28。

19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29。

其序於簡端耳。……[194]

是以中縫與序跋相參，以考訂此本實非單行之本，或湊泊，或截取而成者也。

翁氏據中縫以考訂版本，或考訂校讎，尙可由其提要稿札記中屢見其記敘中縫情形可見一斑，如：

每頁中縫止云「宋鑑一」。[195]

所有之一卷之中縫亦云「吳中往哲記卷一」[196]

萬歷甲寅黎陽王在晉序。（其中縫曰「西天目志」。）[197]

可見中縫實爲其據以考訂版本之重要參攷與依據也。

2、空板黑地

關於版式有空板及黑地者，空板者，僅見一條，具錄於此，以見翁氏論版本焉：

〈跋清順治十八年縉紳冊〉　曉嵐宗伯藏舊縉紳一冊，所載庶吉士至辛丑科，觀者或猶未遽定為是歲之書。然戊戌、己亥庶吉士皆備載字號，惟辛丑諸人皆空板未填，且其後又有空板黑地二行，蓋初改庶吉士時空其木板以待鋟刻，是此科新改庶常未遠之冊子無可疑者，不特以王西樵年譜於壬寅春陞考功郎，而知其為辛丑歲之書也。予昨為梧門司成（筆者按：法式善）題所藏順治初《同年齒錄》二冊，今復得題宗伯所藏此冊，二事正足相配。嘉慶己未冬十一月廿八日翁方綱。注：見北京圖書館藏善本。[198]

「順治十八年」即「辛丑」年也。即由空板亦可斷定此板之時代也。是頗類似在碑帖鑑定時，依其裝潢留有空紙以定其版本之年代也：

此本裝潢，於闕文處皆用空紙隔之，是必見原拓全紙而為之者，則此本之所從出為唐拓舊本可知，而此冊裝裱出於百數十年前亦可知矣。[199]

然彼乃因其如是裝潢而判斷，此則既已出刊，而就其留白之處論斷也。

至於黑地者，則又有：

……今以此精拓本驗之，信是連下而原有闕痕耳。……前幅「佛道崇虛」「崇」字即〈蘭亭〉「崇山」字也，其「山」頭之下「宀」之上橫列三小點，然後中加大點，無論定武本、褚臨本皆同。惟是褚臨本經後人屢有翻摹，今之重摹褚本者「山」下竟無此橫列三小點矣，而卻尚空有一分之黑地。試問若非此處有橫列三點，則「山」下「宀」上，無端空五分許，是何帖哉？惟定武善本三點具存，而褚本雖極精之舊摹本，亦止見右一點甚犀利，有似於橫掠者。其左二點則雖極舊之宋拓，亦皆不可見矣。今以此懷仁集〈聖教〉「崇」字驗之，實是如此，其左二小點或是原墨跡上石時太輕微，致久而掩昧歟？要之，其右一點則昭然具在也。……[200]

一分黑地而關係「崇」字筆法之存真如此，其版本之優劣，亦於是可見。可見翁氏所以極

---

[194]（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3。

[195]（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編年類・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長編三十六卷〉，《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88。

[196]（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補編・吳中往哲記一卷續吳中往哲記一卷續吳中往哲記補遺一卷〉，《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40。

[197]（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補編・天目山志四卷〉，《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45。

[198]《集錄》，頁 17。

[199]〈跋化度寺碑（宋拓舊本）〉，《集錄》，頁 107。

[200] 翁方綱：〈宋拓懷仁集聖教序〉，《蘇齋題跋》（臺北：世界書局《藝術叢編》，19887 年 5 月），卷 2，頁 357。〈跋聖教序（伊墨卿藏本）〉，《集錄》，頁 146、150。按：《集錄》頁 150〈跋懷仁集聖教序〉標題不同。

其講究碑帖版本者，適爲證其書學故也。故於版本之極細微處，只要能作爲徵據，即不肯輕易放過。對「泐痕」「闕痕」之對待，亦復如是。（參見「金石考訂」「殘本之價值」論破損也有價值）

（十一）避諱

此例在考證方法及辨僞時已提及。又如「行款版式」所引述：

> ……所以識其為「宋板」者……字凡遇宋諸帝諱，輒缺其點畫，如「殷」、「弘」、「胤」、「敦」、「眩」、「徵」、「敬」、「讓」、「慎」之類，以此驗之，宋板無疑。[201]

又如：

> 《寶刻類編》……曩僅以其稱瑞州，知是宋理宗後所撰。[202]

蓋宋理宗（趙昀，1205-1264）時改筠州为瑞州。此雖是訂其撰作年代，於版本考訂，亦有資參攷之處也。至於：

> 是書蓋淳熙七年所鋟，故於「構」字不書，注云「太上御名」者，宋高宗諱也。[203]

則直係依其諱字而訂其鋟板之時代矣。

（十二）字體

各版字體或有其特色之不同，如宋、元人刻，浙江仿歐陽詢體，而川、閩刻則仿顏真卿體；元人則又有畸重在趙孟頫體上者。屈萬里云：

> 書畫詩文等藝事，各時代有各時代之風氣，精於鑑賞者，一望而知。圖書版刻之字體亦然。且刻匠一時有一時之習尚，其或翻刻摹印，貌雖似而神已離。故審字體實為鑒別之要方。[204]

又如杜澤遜於論「版本鑑定」云：

> （七）看字體
>
> 　　這就有一點難度，因為現在的讀書人大都沒練過書法，對各家書體風格不太了解。傳統文化各個方面往往有橫向聯繫，書法與文字學有關、與美學有關，這容易理解，現在與版本鑑別有關，似乎平時不易注意到，但確乎存在這種關係。
>
> 　　一般說來，宋版書，浙江系統刻本屬於歐體字，四川刻本屬於顏體，福建刻本也出於顏體而刀法更峭削，更有鋒棱。……元浙本仍襲宋浙本風格，但書體帶上趙孟頫影響，增加了趙體風格。
>
> 元建本仍沿南宋字體，主要是顏體，但要瘦一些，圓勁一些，同時不像宋建本那樣橫特別細、豎特別粗，正文和注之間差別也不像南宋那麼大。雜劇、話本則更草率，多俗體字。平水本，有歐體，如《曾子固集》金刻本。《黃帝內經》等又在歐體基礎上加入顏體特點，比較挺拔。元平水本比金平水本更近顏體，但較挺拔，與元建本之圓勁者又不同。……[205]

而翁氏論字體與版本之關係，則有如：「所以識其爲「宋板」者，字體平穩如錢大」[206]。則

---

[201]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五、附紀書目〉，《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5-1226。
[202]〈跋寶刻類編〉，《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86-687。
[203] 《復初齋文稿（十五）》，頁 3172。〈跋顏氏家訓〉，《集錄》，頁 23。
[204] 屈萬里、昌彼得著，潘美月增訂：〈卷三　鑒別篇〉，《圖書板本學要略》，頁 76。
[205] 杜澤遜：〈第五章　文獻的版本〉，《文獻學概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頁 157。
[206]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五、附紀書目〉，《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5-1226。

「字體平穩如錢大」亦宋版之特色也。至於碑帖，則可詳「金石考訂」論鑑定方法處。

（十三）目錄與著錄之利用

目錄書之利用，往往爲考見歷代傳藏情形與傳本之殘或全也。前文「論足本」處所舉翁氏利用目錄著錄之卷數以考版本之諸例，即可窺其一斑。又如修《四庫》時：

> 四庫館採集圖書來源頗廣，採進之書版本情況又甚複雜，如不加清理，則重收誤收，勢所難免。館臣校書多係分工作業，於所見之書須先確定其卷帙完整與否，提出處理意見，再由總纂協調定奪，此實集體編書時不可或缺之安排。以上兩種情況以外，分纂官遇某書版本與有關著錄不符，亦取慎重態度。仍以翁稿為例：
>
> 《寶日堂初集》三十二卷，明華亭張鼐著，《明史・藝文志》載其《寶日堂集》六卷。此集以今館臣恭辦《全書》之體論之，自是不應存目。雖《明史・藝文志》內亦已載其集，然但曰六卷，則或非此本亦未可知，而此集則不應存也。
>
> 《鏡山庵集》二十五卷，明高出著。…………朱彝尊《明詩綜》載其有《盧隱》、《郎潛》二集，而此乃全集。蓋統編又在後耳……[207]

此中可見不唯應用《明史・藝文志》之類之目錄，且參攷如總集之類之著錄。又如：

> 謹按：《古微書》六冊，明孫瑴輯。……大約多從《十三經註疏》及廿一史志內摘取為之者，每卷附以己說。前無總目，不著全書卷數。此六冊則止「刪微」三十六卷，自《尚書緯》至《河洛緯》各種，乃其四部中之一部，而《浙江進書總目》直云「《古微書》三十六卷」，誤也。卷次既不全，自不能遽存其目。[208]

則參考當時之採進書目也。又如：

> 謹按：《西洋朝貢典錄》三卷，明黃省曾著。……此鈔本即錢曾《讀書敏求記》所載之本，後跋尚存。應鈔錄。[209]

則參考著名之藏書目也。

此外尚有根據書前目錄比對者，如《道園學古錄五十卷》之提要稿有：

> 此以下文。
> 卷八末少〈思蘭亭記〉一篇。（在正目內。）
> 目錄中有而卷內無之。此應取金老先生所分一本查補。
> 卷十三內缺一頁。
> （眉注：卷十八末之馬處士、吳梅隱二墓銘，原刻已刻於十八卷之末矣，而目內無之。今此本則列為重增目內，其實非重增也。只須添於目內耳，而目內之卷三十四之〈送朱德嘉序〉則反有目無文。）[210]

又：

> 謹按：《元詩選》八冊，是國朝長洲顧嗣立選元詩百家，凡三集之第二集也。此是初刻時最先印之本，是以所編諸稿尚有闕而未全者，其目與詩多不相符，而每集中詩篇亦有闕處。應合三集同校定而存之，玆毋庸另存目矣。[211]

是皆取其書前目錄與諸版對勘驗之也。

---

[207] 吳格：〈前言〉，《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7-18。
[208]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8-59。
[209]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51-152。
[210]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別集類・元・道園學古錄五十卷〉，《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799。
[21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61。

（十四）祖本溯源

如論《廣韻》之版本云：

> 元無名氏《四書辨疑》，「置郵傳命」下引江南《廣韻》，「置」字只訓「安置設立」。中原《廣韻》兼訓「驛」。「盼」字，江南《廣韻》「匹莧切」，中原《廣韻》「普患切」。今張氏本多「驛也」二字，蓋後人誤加也。張氏本與顧寧人刻本皆元時所謂江南《廣韻》者是也。明嘉靖中重編《廣韻》，所据之原本是中原《廣韻》也。[212]

分析《廣韻》一書版本的流傳，以釐清版本之異同。又如論〈廟堂碑〉之版本云：

> 孔廟虞碑蹟久失，初非筆勢趨彎圜。此石元時定陶出，所祖本在陝石前。諸家著錄弗詳考，或以瘦細疑鉤填。……[213]

定此石在陝刻之前，則尤在陝本之上也。又如論〈樂毅論〉等帖云：

> 此內〈黃庭〉、〈樂毅〉二殘本，及〈洛神〉、〈破邪〉、〈陰符〉此五種皆越州石氏本也。……然石氏本在宋季，蓋又經人翻摹矣。停雲館本與此本雖同是石氏本，而中間又自有端緒，未可執也。[214]

「中間又自有端緒」亦當分別看待，不可以執以爲一也。至於二本之端緒，可詳「金石考訂」論王羲之〈樂毅論〉處說明。

又如：「是從淳化祖本摹出者，故當高視後來肅、晉、潘、顧諸本耳……」[215]皆以祖本溯源之方式以鑑定，乃至評價其版本也。至於：

> 王文簡《池北偶談》載洮岷道揚州陳卓補刻，事在順治十一年。石之缺又在前。則此搨本為天、崇間初搨無疑也。當時用富平石、太史紙、程君房墨，搨工私購者，其直五十千，則以今日摹刻疊出，迴視此搨，竟當作淳化祖帖觀矣。[216]

此則謂其後來依肅府（明肅憲王朱紳堯）本《閣帖》摹刻者多，故此《肅帖》初搨本直可作爲從此摹出之諸本的祖帖來看待也。値得注意的是，這裡提到當初所用之紙墨石材。此既爲初搨本，則係由所據之《閣帖》本摹搨而來，後再鉤摹，再上諸富平石以刻出也。

（十五）據辨僞經驗

如於《四庫提要稿》辨《古今類雅》一書云：

> 《古今類雅》，偽書也，細核之是左圭所輯《百川學海》之板，原是百種，故以「百川」為名。今止有六十二種，而改其次第，假刻序目於前。且其序既稱謝枋得而又稱元祐，其為紕繆不待深辨。應歸於《百川學海》全部中校辨之，毋庸另存其目。眉注不寫「恭校」。[217]

此取左圭《百川學海》原板對覈，亦類「不同版本間之比對」也，唯此既實是其中之一種，則亦非「不同版本」者，乃截出其中此種以另行欺人耳目者爾。至其曰「改其次第，假刻序目於前。」可知此不但截出另行，且故意改其次第，又僞作序目一篇於前。若非取以細

---

[212]〈跋廣韻〉，《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70。
[213]〈廟堂碑移植曲阜聖廟同文門下敬歌以紀〉，《復初齋詩集（二）》，卷 69，頁 328。丁丑作。
[214]《復初齋文稿（十九）》，頁 3993-3994。〈跋黃庭經、樂毅論、洛神賦、破邪論、陰符經五種〉，《集錄》，頁 220。按：「越」《集錄》訛「趙」。
[215]〈跋代州馮氏所藏淳化閣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29。
[216]〈跋肅府閣帖初搨本〉，《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30-1131。
[217]（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16。

對，恐怕乍看之下，亦不知實出自左圭原書之板也。而此前所僞作之序，則以謝枋得之生年與年號相比對，得其「繆不待辨」之結論。（運用此方法之實例，另可詳「辨僞」處論）

類似前例抽出另行之情況，又如：

> 謹按：《周禮訂義》八十卷，宋永嘉王與之集。是《通志堂經解》中所刻之板，而坊賈去其中縫「通志堂」字，并去卷首納蘭成德序，蓋欲冒為宋刻耳。此書宜歸於《通志堂經解》中校辨之，毋庸另為專校。纂修官編修翁方綱。[218]

> 此係吳孟舉《宋詩鈔》內之一種，不應入進書單內。毋庸另存其目，亦毋庸印戳記。[219]

陳先行評翁氏此段云：

> 二、翁氏在版本、目錄、校勘方面所作的工作
>
> 翁方綱長於文獻考據，這在《翁稿》中亦有較為充分的體現。鑑定版本是整理圖書最基礎的工作，翁氏做得頗為精審。如所經眼的宋王與之《周禮訂義》一書，他定為《通志堂經解》所刻之板，「而坊賈去其中縫『通志堂』字，並去卷首納蘭成德序，蓋欲冒為宋刻耳。此書宜歸於《通志堂經解》中校辨之，毋庸另為專校」。又如宋僧曉瑩《羅湖野錄》，「第一行題曰『寶顏堂訂正』，而其下一行校正姓氏挖去，蓋欲冒為專刻之本耳，其實即眉公《續祕笈》中一種也，毋庸另為校辨」。再如抄本元俞琰《易外別傳》，他辨析道，「此抄本前有吳城識語，謂琰生於宋寶祐間，卒於元貞間，年七十。然干文傳序延祐二年琰尚無恙，元祐在元貞之後又二十年矣；且文傳謂《周易集說》（亦琰著）起至元甲申，至元貞丙申凡十有二年而後成，而成德序則謂斷手於至大辛亥，至大在元貞之後又十餘年，焉有生于寶祐卒於元貞之理？蓋抄本序跋不可信如此。」[220]

翁氏就版本以辨僞之成績，亦於是可見。而其中所舉之「校正姓氏挖去」、及其序跋，則屬分別就行款、序跋，合諸生卒年歲，以綜考焉。

蓋坊賈、書賈爲求售得美價，往往僞託諸跡，作爲善本、古本以欺世。其造作之跡，可與「辨僞」章處參證。明乎此，於版本鑑定、古本辨僞亦頗有助益。如：

> 謹按：《古器銘釋》十卷，明廣陵卞蓑輯。皆鈔襲《博古圖》及薛尚功《鐘鼎款識》之文，前後失次，摹刻舛訛，殊不成書。其末云「嘉靖壬戌金陵謄錄刻字人某某」，蓋是坊賈所為。不應存目。[221]

> 謹按：《吟窗雜錄》五十卷，題曰「狀元陳應行編」，又題曰「陳學士吟窗雜錄」。前有序，稱「浩然子」，在紹熙五年，下又刻云「嘉靖戊申崇文書堂家藏宋本重刊」。……其所謂「狀元陳應行」者，南宋狀元內無陳應行其人，蓋是宋末坊賈所為耳。或存其目。[222]

> 其舊搨本間存者，又被坊賈刪去餘帖，存其十卷，目為《大觀》，是以猝難辨也。不特無以見《大觀》之真，且恐作偽者踵相效，則《寶賢》舊搨皆不得自伸其光氣，是可慨也。[223]

> 此本源出定武，不知刻於何時何人。後來坊賈每以炫人，曰《星鳳樓》、曰《祕閣續帖》、曰《絳帖》者，皆即此本也。[224]

又如推敲坊賈出版習慣，亦可作爲版本考訂之參攷也，如〈跋大觀帖〉云：

> 考海陵之立，在紹興十九年己巳，其卒在三十一年辛巳，其時去靖康之亂，纔三十餘年，

218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4。

219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727。

220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3-14。

22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73。

222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79。

223 翁方綱：〈跋陳伯恭所收張樸園藏大觀帖〉，《復初齋文稿（六）》，頁 1264。〈跋大觀帖（陳伯恭收張樸園藏本）〉，《集錄》，頁 194。

224 〈跋蘭亭（張警堂藏本）〉，《集錄》，頁 253。

> 去《大觀》刻石之歲，纔五十年，石刻猶新，必無翻摹之事。假使即有翻摹之坊賈，試問其為北賈乎？南賈乎？如北賈也，則必別刻一石，中間直無此「亮」字，曷為而有磨石未淨之痕也。如南賈也，則宋朝并不諱「亮」字，曷為而避「亮」字也。只此二語，則是本之為《大觀》真石，灼然無疑者矣。……[225]

又如以出版之「體勢」論之亦然也：

> 今就退谷藏本驗之，卷前第一行題曰「《澄清堂帖》卷一」，次行題曰「王右軍」，下注云「甲一」，又次一行題曰「王右軍帖卷一」。據此標題、文法、字法，頗與南宋坊賈刻書體勢相埒。……蓋南宋末年《淳化》、《大觀》真本已亡，坊間書賈取官、私雜帖內右軍有名之跡彙次上石，排輯卷數，貌為古刻耳。[226]

三、價值鑑定

（一）經世價值

1、文獻與學術風化士習人心

文獻存廢之價值，在翁氏，往往有依世道人心之考量而取決者，此即其「獻」而禁燬之義也。司馬朝軍謂之「因名教而廢」「因淫穢而廢」，乃屬「政治標準」：

> 5．因名教而廢
>
> 歷來的統治者都深知，風雅之道，關乎名教。推尊孔子及其名教，既是清代開國以來的既定方針，也是《總目》一以貫之的思想宗旨。如黃宗羲撰《明文案》，《翁稿》認為：「至于選明一代之文，必將知人論世，斟酌于質文損益之間。有明經術文學皆不及唐、宋固已，亦當就中擇其言近雅者，而何以傳奇之文、小說之文、游戲狎蕩之文，若屠隆、李贄諸作，亦一概選入，將使後學何所適從？……不知宗羲最負文名，于時何以漫無別裁至此？」《翁稿》另簽：「內違礙廿五簽。」檢《總目》未見著錄。李贄因為「非聖無法」，不以孔子之是非為是非，顛覆孔子之權威，為晚明思想啟蒙之健將，也是當時公認的「名教罪人」，其書一一遭到館臣的歧視與貶斥。至于傳奇之文、小說之文、游戲狎蕩之文，在翁方綱看來，均屬不能登大雅之堂，也不合風雅之道。是不是符合風雅之道，就看它是不是遵守名教，是不是以孔子之是非為是非。《翁稿》認為：「有害于人心義理者，不應存目。」（原注云：《翁稿》認為《辨隱錄》一書：「其分目之當否姑毋論，即以其末卷『仕隱』一門以五代馮道終之，馮道歷仕數朝，歐陽修《五代史傳論》以為可謂無廉恥者矣。而此人獨取馮道以入仕隱，且其序曰：上自有莘，訖于馮道。竟儼然以伊尹始，以馮道終，則是有害于人心義理者，不應存目。」）又認為「二氏之書，不應存目」。《翁稿》云：……
>
> 以釋家語詁聖經，害道之尤者也，不應存目。（原注云：《翁稿》第 559 頁，《梅花草堂筆談》條。……）
>
> 掇拾禪門公案偈子以詁經書，則畔道之尤者也。（原注云：《翁稿》第 948 頁，《丰草庵集》條。）……
>
> 總之，以上各條基本上都是政治標準。「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這不是因人廢言又是什麼？而清高宗又口口聲聲標榜不因人廢言。出爾反爾，未免自欺欺人。……筆者以為，此種陋習必須根除。今後，我們應該制定一部《中華民族文獻保護法》，對於那些公認的經典文獻予以保護……[227]

司馬氏在此恐只見其消極面，未見其積極面。且制定法律，執行者依然在人。且以制定法律之憑據爲何？豈不仍歸結於對文獻的態度——本文所謂之文獻哲學——爲何耶？這就好像本文「緒論」所論，即有好而完整之文獻學，無好而能守之奉行之「獻」人來執行，又

---

[225] 〈跋大觀帖（第一至四卷）〉，《集錄》，頁 197。按：「餘」原訛「余」，簡化字故也，今徑正。

[226] 〈跋澄清堂殘帖〉，《集錄》，頁 211。〈跋澄清堂殘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45。

[227]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66-567。關於「經世價值」之論述，尚可參攷「金石考訂」章論價值鑑定處「非真本之價值」論在肖不必真引曾紀剛說。

能奈何？清高宗與翁氏，正因其「獻」義而執行禁燬之「正義」。這種合法性或政治正確，總是在變動的。除非以純「文」獻學的考量，可以完全不顧「獻」義，但歷史的事實卻告訴我們，不可能沒有「獻」之存在來處理「文」獻。此皆於緒論已詳論矣。一言以蔽之，清高宗與翁方綱當時的文獻哲學，或「獻」義，在司馬氏當時、當地，即馬列毛思想或無產階級意識也。彼以自己的時代價值爲考量，以衡諸當時的政情與時代價值，則又何無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之覆轍呢？這些都是因爲不明「獻」的存在，未能意識「獻」在作祟，而提出的文獻問題。正適落入其所謂「絕後則不敢當，因爲總有後來居上者」[228]之迷障也。如是，則「文」獻，永遠只是文「獻」的玩物。司馬氏可以以一己之價值觀以審評，翁氏、愛新覺羅氏又何不可以他的「獻」義來糾正呢？

所謂因「人」廢言，正是因見「獻」意。不以「人」廢言，則不論誰寫都要照錄麼？那麼現今又何故禁些黃色書刊與黑色書籍，乃至反政府，化風化者，不也照禁？這「人」，一定是有「獻」的考量，才會被禁。這人，一定是有「獻」値存在，所以因之而生之「文」獻亦須經過價值之鑑定，以決定其刊鈔存燬也。是司馬氏之說但作一時牢騷或一時代之心聲發抒看待即可，恐無「學」之深趣也。

今謹就筆者所見翁氏文本關於世道人心、經世價值，在文獻價值判斷上之關鍵，及其態度，略舉數例以闡發之。

翁氏〈寶蘇室研銘記〉[229]一篇，即可作爲翁氏文獻價值審定之宣言來讀。

凡翁氏四庫提要稿所見者，已詳「目錄」章處「提要的撰寫與方法‧文獻價值判斷」耑論，茲再舉二例以見爾：

> 謹按：《豳風廣義》三卷，國朝楊屾著。……書成於乾隆六年，當熙朝化洽盈寧解阜之時，佔畢之士皆知講求王政，道其樂利之源，□思勤苦，有古風焉。應抄錄之。……
> 謹按：《桑蠶成法》一卷，國朝黃克顯著。克顯字敬亭。官四川岳池知縣，勸民植桑育蠶，行之有效，因著是書。……應抄錄之，以著聖朝德化衣被編氓，樂利廣遠矣。[230]

此實翁氏詩學「雅頌」之義。若不愔翁氏此種用心，必謂此乃阿諛當朝之作矣。類似者如：

> 孔公字韶文（筆者按：孔鏞，《明史》有傳），呂跋作「昭」，訛也。孔以成化元年知高州，至是廿二年以報績道還矣，而高州生祠已在此前矣。弘治二年，以兵部侍郎內召，在此餞別後三年也。孔公於成化十四年以功推賚，既而食二品祿，以右副都御史巡檢貴州。則沈畫此卷時所稱考勳，合其擢官後之奏績言之，沈詩乃不稱藩撫之優擢，而獨感嘆於高州之撫寇者，不惟孔公之定變為古人所難，而石田詩畫之有裨於世匪細矣。異日墨卿敭歷中外，建樹足繼前賢，乃益知此卷之足紀耳。後詩所未詳，并系於此。[231]

> 余嘗得萬季埜手書先生（筆者按：安希范，1564-1621，《明史》有傳）本傳草稿，慨然想見其為人，又嘗獲藏先生之祖桂坡公（筆者按：安國，明洪武初人）所舊藏宋槧蘇詩施、顧注本，每念文字之真契，出於忠孝，非區區藻績之藝所能工也。[232]

> 其文亦多有關政教風化之大端，非僅摛藻為務者，故不辭而綴言於簡後，亦俾吾壻與其族人善體交勉之。[233]

---

[228]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67。

[229] 〈寶蘇室研銘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5，頁 239。

[230]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子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485。

[231] 〈跋沈石田楓橋餞別圖〉，《集錄》，頁 415。按：「合」原誤「今」，「奏」原誤「賚」，「敭」原訛「剔」，徑改。

[232] 〈《安我素先生集》序〉，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75。

[233] 〈坳堂集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202。

> 嗟乎！明之稱治，莫盛於孝宗，而孝宗之朝，爵齒相尚者乃萃於甲申之榜，今諸家圖卷，未知其皆善藏與否？[234]

翁氏對明朝版刻，乃至當時學術，負面批評者多，而凡此卻恆見於明朝先「獻」，贊譽有加，是又其**分別觀之**之義諦也。**就事論事**，並無「類化」之成見。「文字之真契，出於忠孝」，是「獻」值之義，與「文」物之「藻繢之藝」，孰輕孰重，於焉可見。

因對經世之關懷，故於其人之「獻」(賢）否，亦甚爲關注。相關係者，自然在於風俗教化與士習人心矣。所謂「千古士風須砥礪，激昂名節恥貪緣」也：

> 〈明常熟趙文毅（筆者按：趙用賢，1535-1596）兕觥久藏曲阜顏氏，文毅五世孫者庭（筆者按：趙王槐）不遠數千里持予詩往求，今竟得之。者庭賦詩寄謝，次韻四首，并邀同志和之，以志藝林快事〉
>
> 此物思歸二百年，小詩何力敢貪天。憶君（筆者按：指趙王槐）灑淚秋燈夕，訪我匡廬岳麓偏。報國抒丹留碧血，傾家買玉換觥船。（者庭刻玉杯以易之。）要令奕葉傳忠孝，不是區區翰墨緣。
>
> 老翁七十誓拳拳，實使精誠上格天。家廟歸來神醉止，椒漿奠罷燭花偏。一庭感泣孫攜子，兩載奔馳騎與船。安得延陵和璧在，櫝還同日訴前緣。（吳氏玉杯已失。）
>
> 當時痛飲國門前，感動長星耀亙天。威鳳九苞遺響在，文羊一角觸邪偏。丈夫自要垂青史，奇氣聊憑寄酒船。千古士風須砥礪，激昂名節恥貪緣。
>
> 樂府新教曲譜傳，歌聲薊北接南天。梧棬所繫綱常重，銘篆非關嗜好偏。得味簞瓢來魯巷，催詩珠玉壓吳船。桂、顏此夕明湖夢，時向蘇齋證昔緣。（桂謂未谷。）[235]

趙用賢之忠與趙王槐之孝，所謂「每念文字之真契，出於忠孝」者也。則陶冶爲「報國抒丹留碧血，傾家買玉換觥船」二句，推衍爲次首盡孝，三闋頌忠，終結爲詩學、文獻學之旨趣——「所繫綱常重」「非關嗜好偏」，「歌聲」「曲譜」傳證此「昔緣」也。是翁氏「雅頌」之義也，是翁氏性情之詩也，(「陶冶性靈存底物」，見「生平・爲人與風格・負責態度」處論）是即翁氏文獻之學也。如是讀翁解翁，才知其用心良苦之所在，而豈但是學人之詩，或壹之以阿諛當權者耶？豈當世風吏治不忠、不孝，亦阿諛歌頌？是又何來「雅」正之義？所謂揚善以風世也，是又豈有封建、民主之異？是翁氏論詩之要趣，亦其品鑑價值之所在。故曰「要令奕葉傳忠孝，不是區區翰墨緣。」亦同乎「非僅摛藻爲務者」「非區區藻繢之藝所能工」之旨也。故曰「不僅作文字觀」也，「亦不敢作尋常文字觀矣」：

> 宋洪忠宣《鄱陽集》十卷，今存四卷者，史館所輯《永樂大典》本也。忠宣使金不屈，茹苦十五年始歸國。當時以蘇武比之。顧蘇武在漢所傳五言詩，說者或謂出於後人依託為之，蓋惟忠義之氣常自軒軒於天地間，雖當時無所著述，後之興慕者猶欲代為傳之；何況鄱陽此集史載之，子适跋之，陳振孫述之，今雖間有闕而得史館編輯之、邀御定而登祕笈者哉？忠宣（筆者按：洪晧）裔孫占銓官翰林，有文譽，得讀中祕書，手錄斯帙而鋟諸家廟，豈惟漢蘇氏所不及，抑亦足以申大節而勵後賢，不僅作文字觀也。占銓既恭錄御識《容齋三筆》之語，以光家乘，復為文集搜遺於後，并錄《四庫書・提要》以著編輯之由，不特洪氏子孫永守勿替，而凡在士君子讀斯集皆凜然於立言所以不朽者，其來有自。忠宣名「日」旁，當据其家乘以證史籍「白」旁之誤，亦學者所宜知也。[236]

> 至如徐君此篇，乃實閉目即身在母旁，數十年瑣事絮語，真若重復經歷一次者，後人勿漫作文字觀也。[237]

> 山陰宮保制軍何恭惠公（筆者按：何煟，?-1774，翁友何裕城父）以忠誠動閫，炳若當代，而於內典諦悟尤深。嘗見手書「除夕小參偈語」，透徹聲聞，拈舉了義，不僅作筆墨文字觀也。茲

[234]〈跋甲申十同年圖（閔氏藏本）〉，《集錄》，頁 435。

[235]《復初齋詩集（二）》，卷 37，頁 10。己酉作。按：「桂、顏」，桂馥、顏崇槼也。此二人亦與贈黃景仁山谷詩孫印有關也。可參詳本文「文學」部分。

[236]〈鄱陽集序（戊辰十月朔）〉，《復初齋集外文（冊一）》，卷 1，頁 7。

[237]〈跋楊孺人行略〉，《集錄》，頁 396。〈書楊孺人行略後二首〉，《復初齋文集（三）》，卷 35，頁 1384。

> 得見行書《心經》，不襲前人臨摹之跡，而指腕超脫，具見「香篆定光中」一段無住妙詣，諷詠贊誦，口門恨窄，謹題於後，以證墨緣。己酉秋八月十日，北平愚姪翁方綱。[238]

> 右王文成家書，上其父龍山公（筆者按：王華，1446-1522），不著歲紀。先生自平宸濠之後，於正德十五年九月還南昌，此書云：「二月二十日寓洪都，男王守仁百拜書上父親大人膝下。」又云「冬底北來，今又已一月餘」。此則正德十六年辛巳春所作也。門人錢德洪跋先生寓吉安上海日翁（筆者按：王華）第二書云：「自稱姓者，別疑也。師聞宸濠變，返風回舟，濠追兵將及，師易舟潛遯，及退還吉安，取夫人來吉城。將發兵，命積薪圍公署，戒守者曰：『倘極不利，即舉火爇公署。』是時人勸海日翁移家避仇。翁曰：「吾兒以孤旅急君上之難，吾為國舊臣，顧先去以為民望耶？」遂與有司定守城之策。吾師於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一家感遇若此。是書公子正億於書櫝中得墨跡裝潢，手澤宛然」云云。然此寓洪都一書，尚未之及，蓋此書在事稍定後所作。視「寓吉安」一書，在兵間作者，稍為閒定矣。先生父名華，字德輝，成化十七年進士第一，授修撰，弘治中累官學士少詹事，正德初晉禮部右侍郎。以先生忤劉瑾，出為南京吏部尚書，旋降右侍郎。瑾敗，乃復故官。性至孝，母岑年逾百歲，卒時翁已年七十餘，猶寢苫疏食，時論稱之。海日翁卒於嘉靖元年二月，疾且革時，以征藩功，晉封翁為新建伯。是日部咨適至，聞使者在門，促先生及諸弟出迎，曰雖倉卒，烏可以廢禮，聞已成禮，然後瞑目而逝。此書手跡，在其前一歲，則先生年五十時也。今東河太守（筆者按：邱學敏）得此札，寶逾什倍，不肯以他人尺牘相配，專為裝潢一冊，屬某為題其後，某敬讀之餘，亦不敢作尋常文字觀矣。故不以韻語系之，而適檢先生年譜，附入錢跋後云。[239]

「曰雖倉卒，烏可以廢禮，聞已成禮」，即夫子「造次必於是」「無終食之間違仁」之義也。翁氏所欲表彰者，此也，筆者所不忍刪節者，亦此也。若無「獻」與於其中，則何來尋常文字之說，又何有文字外之觀耶？是文字（「文」）必有「獻」之衡量也。論翁氏或《四庫》禁燬思想者，總疏於此文獻「活」的觀照，已如「緒論」，此適爲佐證而已也。知筆者無虛言，而翁氏則恆言也。是其念茲在茲，胥重在於是，勿但以金石、「文」獻，乃至詩人、書家視之而可矣。至於「銘篆非關嗜好偏」則與翁氏：

> 至於謝子與予景仰前賢翰墨流風，有同嗜焉，是又具於別幅。《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言固各有當也。（見「緒論・文與獻・文既不宜獨霸，獻亦不可專擅」引〈送謝蘊山之任揚州序〉文）

斯義相當。蓋有非關於嗜好者，即嗜好，亦不僅止於玩物也。「綱常重」，嗜好，則須綱常在，而天下平，才有餘閒「具於別幅也。「證昔緣」也，則翁氏之墨緣說也。

2、物以人重

> 苟非其人，雖工不貴（原註云：蘇軾撰、孔凡禮點校（1992）。《蘇軾文集・書唐氏六家書後》，卷69，頁2206。北京：中華書局。）[240]

蘇軾有「古之論書者，兼論其平生，苟非其人，雖工不貴也。」[241]翁氏亦嘗曰「非以其書，究以其人也」：

> 然而匏庵、石田之書，終自洋溢人口，而暉曜贉躞者，非以其書，究以其人也。[242]

此皆論書法也。又言「事以人傳，文以人重」：

---

[238] 〈跋何恭惠行書心經〉，《集錄》，頁384。

[239] 〈跋王文成家書〉，《復初齋文集（三）》，卷31，頁1224-1227。〈跋王文成奏疏墨跡殘稿〉，《集錄》，頁347。「視」《集錄》誤「祝」。

[240] 趙太順：〈書法家跨越時空之相遇——略論蘇軾對翁方綱及金正喜之影響〉，《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27期（2007年6月）頁96。

[241] 熊秉明：〈第四章　倫理派的書法理論〉，《中國書法理論體系》（臺北縣：文帥出版社，1988年3月），頁95。

[242] 〈題吳匏庵、沈石田詩草合卷〉，《集錄》，頁336。〈題吳沈詩艸合卷後〉，《復初齋文集》，卷31，頁1240。

是卷為明吳門伍君與蘭谿方君同遊西山探梅之圖，而太史舒文節公題之也。（筆者按：舒芬）伍名餘福，字疇中，方名太古，字元素，皆以高情逸韻傳播藝林。今其畫卷不傳，僅傳文節以下諸公題識耳。然事以人傳，文以人重。展誦之次，若星斗照臨，芒寒色正，蓋不復作吳門伍氏探梅卷觀矣。既考識其大略如右，不敢復自綴一語，而後卷之後，尚有餘紙，竊□□□□來題於卷者，若合河孫公、海寧陳公、桐城張公、仁和趙公，（筆者按：孫嘉淦，1683-1753。陳世倌，1680-1758。張若靄。趙大鯨，1681-1749）皆方綱所嘗師事者，感舊懷賢，退而屏息久之，輒識數言於後卷云。

此卷以文節而重，不以探梅事而傳也，然愚曩時於同年錢坤一侍郎載木鷄軒，見明吳門伍餘福紀遊墨跡一幅，其紙色與文節此題相似，小楷較此探梅說更細，蓋即伍君西山探梅之記與詩也，但無畫圖耳。其跡今存坤一次子開仲（敏錫）所，倘他日與開仲相見，或得浙中人便可以索來，與此卷合裝，歸諸舒氏為家藏全璧，則當覓高手補作〈探梅圖〉於其前，亦一大快事也。昔嘗熟趙文毅以劾江陵，拜杖出都門，庶子許文穜（筆者按：許國，1527-1596）鐫兕觥以贈行，其兕觥後入曲阜顏氏家，而文毅五世孫者庭明府（王槐）求其先人故物，予為作〈兕觥歸趙歌〉，書成冊子。者庭不遠千里，趨叩於顏氏之庭，竟以觥歸趙氏，大江南北，和詩成集，演為樂府。雖伍氏探梅之跡非此卷所重，然予既得見之於前，今又得題此卷，或將來能成合璧，未可知也。古人精神感召往往有此等不謀而合之事，姑記於此以俟之。[243]

「感舊懷賢」，「賢」即「獻」也。「精神感召」則可見翁氏此一觀念與其墨緣觀之關係矣。蓋「獻」方能有「精靈」「精神」以「感召」也。所謂「精氣長虹貫日」也：

心庵農部（筆者按：李林松，嘉慶丙辰進士，阮元門人。）既得珍藏趙高邑（筆者按：趙南星，1550-1627）手跡，又藏此傳石本，兩忠毅精氣長虹貫日，何必米家書畫船哉？[244]

何必「書畫船」哉，是有重於書畫之外者，「非區區藻績之藝所能工」者，不徒作文字觀者也。而「姑記於此以俟之」又似「零丁帖」之作也。又云：

當時扼公（筆者按：盧象昇，1600-1639）如楊嗣昌者，至今無不人人切齒。而盧公片言隻字，皆令人焚香拜誦，珍若球璧。[245]

此一卷也，史公（筆者按：史可法）之精忠大節，寸楮隻字，炳若日星，而姚夫人之罵賊殉身，與其平日之孝姑撫孤，貞烈并著，即吳爾玉（筆者按：吳德堅）之負母避難，顯揚克嗣，亦與母之孝烈并垂，而其後曾、元，世世之科名光大，又造物必至之報，皆括於史公手札一言中，嗚呼！此卷足千古矣。[246]

文恪（筆者按：王鏊，1450-1524）理學名臣，不當僅以字畫論之，故為推說篇中之義如此。[247]

巢民（筆者按：冒襄，1611-1693）不必以書法名，即其韻勝，故當不朽耳。[248]

同年府谷蘇德水明府出其世藏〈聖教序〉見示，予為題曰「忠孝堂藏帖」。蓋德水高祖澤我先生罵賊死節，而此帖累傳九世，藏於忠孝之篋者，片楮猶香，宜德水之寶藏勿失也。[249]

〈李玄靖碑〉，顏魯公撰并書。魯公忠節正人，李道士亦克篤孝行，忠孝即神仙也。[250]

凡此類者，舉不勝舉，所未拈出者，尚有數十例也。此猶翁氏「墨緣」之說，皆於翁氏論文獻之文本中，舉足輕重，有不可以漠視者。

---

243 《復初齋文稿（十）》，頁 2172-2173。〈跋舒文節探梅圖說〉，《集錄》，頁 347-348。按：「即」《集錄》作「此」，「嘗」作「常」，「者庭」作「庭」，敚「者」字，「王槐」作「玉槐」且作正文。

244 〈跋左忠毅公傳（董文敏書）〉，《集錄》，頁 356。

245 〈跋宜興盧忠肅手牘〉，《集錄》，頁 372。

246 〈跋史忠正手札卷（桐城吳氏藏本）〉，《集錄》，頁 373。〈跋桐城吳氏所藏史忠正公手札卷〉，《文集》，卷 32，頁 1275-1276。

247 〈跋王文恪主一齋詩墨蹟後〉，《復初齋文稿（一）》（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頁 9。

248 〈跋靈璧石譜（冒巢民書）〉，《集錄》，頁 375。

249 〈題同年蘇德水所藏聖教序後〉，《復初齋文稿（四）》，頁 845。〈跋聖教序（蘇德水藏本）〉，《集錄》，頁 147。

250 〈跋李玄靖碑〉，《集錄》，頁 151。按：標點經筆者重訂。

因爲物以人重，故有不得不明辨者：

> 宋時庸俗人有以蔡京書冒充君謨者，蔡京元豐間正官中書舍人，此石壞處尚隱隱可辨，正是「蔡京」二字，乃誤以為君謨書，使正邪混淆，此為害於藝林匪細，惡得可以不辨乎？[251]

此可與翁氏辨僞的原則參看也。（詳「辨僞」章處論）因「正邪混淆」「爲害」「匪細」故於論王守仁集則辨云：

> 謹案：明王守仁《陽明文集》十六卷，……其前又題「李贄鑒定」者，蓋因序內有李卓吾評其《道學鈔》一語，而此鈔序中亦引溫陵李贄云云。餘則自年譜外不皆出贄所訂，且其校刊之年，贄亡已久，守仁之書初不旁假於贄明矣。此本所載序與旁批，亦尚有應芟者。守仁事功著於明代，其集中《南贛》、《思田》諸卷實已見之施行，非空談理學者比。此等文集，不當以陸、王講學之說別置一詞，自應令其彪炳天壤，以為實學實行之證。擬博訪善本校刊之。
> 翁氏認為此書為「實學實行之證」，而應博訪善本校刊，今《總目》列入集部別集類存目（頁1566下）。[252]

所謂「正邪」，豈不即是「獻」義？「尙有應芟者」，豈不即是禁燬義？則禁燬與否，固繫於「獻」之關係也。不就此「獻」討論，但就「文」處置喙，無怪乎今人論禁燬，總只是批評，而毫無建樹。（除楊晉龍說例外，詳「緒論」）王守仁、李贄，二人之「獻」値成了翁氏此處評價這本書時的重要憑據。而翁氏求其校刊，《總目》乃只存目，亦可見翁氏講「獻」之義尤過於《四庫》之處也，而乃謂奉行清高宗或《四庫》當局意志者，又何謂也？而樂怡就傳統「學術」的研究，或「學術史」的研究，論述此段，只見其「實學實行」之處，歸乎「實學」之價值，終未能發現其中對「文獻」中「獻」的關懷神經也；只見其一爲校刊，一爲存目之異，究未能探其異中之趣也。又如：

> 跋蘇黃尺牘（螺室主人校抄本）
> 　　眉峰以所藏舊人手抄《蘇黃尺牘》一冊見示，觀其前題云，「前有季鸞先生題跋，先生為茶山王父」云云，此題在康熙丁丑，而已云有季鸞之題，則季鸞之題為前明崇禎十三年之庚辰，而抄寫者更在前矣，雖校勘尚有未能詳者，然舊人手澤不可忽也。中有陳眉公選本云云，眉公卒於崇禎十二年己卯，則此人當稍後於眉公耳。[253]

「茶山」，錢維城（1702-1772），亦翁氏舊人也。只因「舊人手澤」，即便校勘不精，亦當珍寶。與其「在質不在量」，「在韻致不在形制」（見「金石考訂」章論）之衡鑒準則，庶亦近乎。類似者如：

> 雨峰其持是卷，以眎小松，小松必當重其先人手澤，以銘心絕品易之，予言將為之息壤矣[254]

又如：

> 若果其全書不可得見，則其人著述實亦有稱於時，不可盡泯，即姑就此所有者鈔存可耳。[255]

則其人及其著述既亦有稱於時，則即使不能得全本、善本，亦應存，不宜略也。至於：

> 石齋先生墨跡，筆筆是《易》義洞璣神氣，非可以貌為也。況有安溪（筆者按：李光地，1642-1718）手跋，尤為可寶。[256]

---

[251] 〈跋蕭公神道碑〉，《集錄》，頁175。
[252] 樂怡：〈注釋〉，《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2年），頁48。
[253] 〈跋蘇黃尺牘（螺室主人校抄本）〉，《集錄》，頁30。
[254] 〈跋黃松石各體書集古研銘卷〉，《集錄》，頁454。
[25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252。參前註28處所見。
[256]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稿（十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年），頁3515。

> 此硯古澤，必是真物，又得新都名相以傳之。視玉帶生硯之載於前後詩人著述竟有二本者，則固宜勝之耳。[257]

黃道周（石齋，1585-1646）有《三易洞璣》，故翁氏如是說也。是《易》，文也，此不可「貌」者，「獻」也。「文」「獻」之價值上之輕重，又可見矣。且此扣住「貌」字，可以與詩學何故恒言「非貌襲」者相參。則翁氏論詩乃至論杜、論蘇，所謂「始知眞放本精微」之精微，而惜明七子以下乃至漁洋，未能深契先賢（獻）之精詣者，豈不能復以此「獻」之關鍵叩之？——得其「獻」義，斯得其詩髓矣。是人習詩作詩，乃至習文獻、做學問，固因未能充養斯義，而但以浮好矜尙，無誠於中，何形於外？猶夫子「知之、好之、樂之」之異趣而貌似同工，是「貌」之警鐘也。類似者尙如「緒論」所引見之周順昌題文天祥畫也。[258]則真物，「文」也；復得「人」以傳之、習之，「獻」也，方乃「文」「獻」雙全之勝地也。詩文亦須獻義之渾養充塞於中，而後能不復貌襲之浮華也。

（二）學術價值

1、關捩與風會

關捩與風會爲翁氏論學恒見詞彙，此不但繫乎學風，且關係世風也：

>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1793），六十一歲）八月，吳廷選奉使視安徽學政，先生有〈送吳石亭視學安徽序〉贈行。（《文集》，卷 12）
>
> 森按：先生贈〈序〉略言：「上江，經訓文辭之藪也。邇者大江南北之士頗皆知俗儒兔園冊子之陋，知從事於注疏矣，知研習於《說文》矣。……慮或有轉事高談漢學而卑視宋儒者，其漸不可不防也。往時學者專肄舉子業，於訓詁考證置之弗講，其弊固已久矣。今則稍有識力者，輒喜網羅舊聞，博陳名物象數之同異，以充實為務，以稽古為長，是風會之變而日上也。而此時所最要之藥，則在於扶樹宋儒程朱傳說，以衷漢唐諸家精義，是所關於士習人心者甚鉅。」（頁 14）此先生論學要旨也，今特表出之。[259]

> 其間骨肉與性情，風會推移匪朝夕。東京士人崇氣節，二百年來熱腸積。[260]

> 若以文章風會，監古宜今，則士君子之自處又宜審矣。明人一代學術，全在恃氣節，而精於研核者殊少。[261]

總之言顧行，行顧言，翁氏治學，每以「文」而兼「獻」，「學」而兼「人」，所謂「品」「學」兼「憂」者行之也。是則君子終身之「憂」者乎！今舉數例，不加闡述，讀者觀其詞氣，用心自已躍然矣。其言風會、關捩者如：

> 觀此可以得文章風會氣脈矣。[262]

> 豈必以繁簡區別古今風會哉？[263]

> 阮嗣宗之詠懷，左太沖之詠史，皆獨闢一徑，開啟風會。入唐之初，陳伯玉繼阮而作，此皆六朝與三唐之關捩。[264]

---

257 〈跋文信國遺像拓本〉，《集錄》，頁 446-447。
258 《集錄》，頁 446。
259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16。
260 〈范巨卿碑〉，《復初齋詩集（一）》，卷 27，頁 605。癸卯作。
261 〈致姚鼐〉，《集錄》，頁 545。
262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七　元遺山論詩三十首（丁丑歲三鄉作。）〉，《石洲詩話》，頁 237。
263 翁方綱：〈筆記九（詩）〉，《蘇齋筆記》，卷 9，頁 8651。
264 翁方綱：〈筆記九（詩）〉，《蘇齋筆記》，卷 9，頁 8671。

雅宜後枝山七年卒，此跋稱枝山晚年書者，蓋嘉靖初年作也。文文起跋則後此八十餘年矣，即此一帖二跋，而吳門上下百年間風會之概可以觀焉。[265]

愈見其書學、詩學、文學乃至所有論學方法、觀念相通之處。相關者如：

此意誰津逮，終須叩本根。[266]

吾欲因茲叩津逮，漸之永興漸二王。停雲石刻苦側媚，那兼楷法和而莊。[267]

彼但以「江西派」目山谷者，特以一方之音限之，非通徹上下原流者也。[268]

予今因考此一帖，而晉、唐以來，千載正楷運筆之所以然，皆具見於此，又豈僅守《停雲》極轍者，襲其行次體貌而已乎？[269]

王劭書，亦當參之《寶賢》，以證〈化度〉之脈，不究晉人之正脈，而專臨學唐碑，已落第二義矣，況不究心唐碑，而但學米、董者哉！[270]

此最是晉、唐以來相傳筆勢正法眼藏也。[271]

此上下古今書法要眇處也。[272]

三十四行。「春」字右捺放而未盡，卻仍寓放盡之勢，此亦晉、唐已來筆勢也。摹本太短弱。[273]

蓋嘗因是而繹思之，自古書家，唐以前正楷，若鍾之〈力命〉、王之〈樂毅〉，皆筆筆自起自收，開闔縱擒，起伏向背，必無千字一同之理。直至宋以後乃有通體圓熟之書，此亦猶之宋以後文字說理，益加明顯，而無復古意者耳。[274]

又如：「大令之書不能明白，而上下千年之正變源流，遂以淆紊所係者」[275]。則其所以論楮書等文獻之價值者，適在其關乎上下千年之風會，繫乎古今正楷之關捩也。除此之外尚有許多，此因篇幅，但撮錄爾。而翁氏講文獻，重風會、關捩之殊要性，亦足以見。

２、考證徵據的價值

真本固為可貴，文「獻」固亦可高，但亦非文獻唯一的價值也：

是此卷足以資大癡、伯雨歲月考訂，又不但此卷為真跡無疑而已。[276]

碑又云：「公卒後，門人私諡文節。」《疊山文集》亦据碑為信，（筆者按：謝枋得，1226-1289）然鄭汝璧《臣諡類鈔》則以為景泰時追諡，考明景泰《實錄》及韓雍《襄毅集》，景泰七年九月，從禮部尚書胡濙等議，以諡法，道德博聞，謹身制度，諡曰文節。韓雍是時巡撫江西，其疏「竊見宋禮部侍郎謝枋得」云云，蓋其事詳於李燾《長編》，而傳與碑皆考之未詳耳。得是研也，可以考先生在宋之故官，裨益於史法不少，不特雪樓（筆者按：程鉅夫，1249-1318）之字照耀後世，視玉帶生多一結契也。[277]

---

265 〈跋祝枝山大草書卷〉，《集錄》，頁 340。
266 〈跋宋人十札〉，《集錄》，頁 318。
267 〈雨香齋詩題文衡山墨蹟卷後〉，《復初齋集外詩（冊四）》，卷 12，頁 21 下。按：「雲」原作「云」。
268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八　王文簡戲仿元遺山論詩絕句三十五首（漁洋詩話：『余往在如皋，馬上成論詩絕句，從子淨名作注。』）〉，《石洲詩話》，頁 245。
269 〈跋十三行（停雲館藏本）〉，《集錄》，頁 276。
270 〈跋淳化閣帖（肅府刻初拓本）〉，《集錄》，頁 188。
271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4。
272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2。
273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涿州馮氏藏本）〉，《集錄》，頁 307。
274 〈跋真草千字文〉，《集錄》，頁 280。
275 〈跋淳化閣帖第九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27。
276 〈跋陶淵明像（張叔厚畫）〉，《集錄》，頁 443。
277 〈跋謝文節橋亭卜卦研拓本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26，頁 1065。〈跋謝文節橋亭卜卦研拓本〉，《集錄》，頁 453。

> 此則足以補《後漢書・百官志》所未詳，又不特款文為東京最古之跡矣。[278]

> 右宋大中祥符元年登泰山謝天書述二聖功德之銘，真宗御撰御書中有云：「尊賢尚德，下武後刑。」此句「下武」字，正用〈大雅〉「下武維周」語也。蓋商周之天下，皆以征誅得之。商人大禘之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而其篇首冠以「濬哲維商，長發其祥」，至於周〈雅〉則曰：「下武維周，世有哲王。」其義一也。不特不鋪敘武功而已，不特如〈商頌〉言「濬哲發祥」而已，乃曰周豈尚武者哉？下武者，維周也，是即偃武修文之謂也，毛、鄭之徒以「武」訓「繼」，失其義矣。慨自唐人詩說《正義》《釋文》而外，惟成伯瑜一編僅存，中間豈無發明經義，足以匡毛、鄭而啟後儒者。觀此石刻，則北宋時猶有此解，而至朱子作《集傳》時已莫能考也。真宗是碑，本無可取，獨此一語，有足與經義相證者，故具述之。[279]

「有足與經義相證者」，但有一語，亦具述之。其不苟如此。亦可見其經術根本之學的也。讀此一跋，可知全在解經，並不在跋碑也。「真宗是碑，本無可取」，則其碑之文獻價值，即在考證徵據之價值也。又如李豐楙論翁氏金石之學云：

> 翁氏論攷訂，關於金石碑帖一道，可謂為「鑑賞之攷訂」嘗云：「嘗見陝西有修某城，一碑，字極醜拙而其事足以證史。如此之類，不以書法言可也。至若篆變隸、隸變楷以來，歷朝諸家之原委，亦必講求之，以定學術之淳漓，趨向之邪正，此非衷於義理者乎？如漢唐隸書，肥瘦骨肉之上下源流，非關於學術乎？」（攷訂論上之三）[280]

至其曰「亦必講求之，以定學術之淳漓，趨向之邪正，此非衷於義理者乎？」仍是前「正邪」與風會之「文」「獻」關注也。

除據以明經、證史外，又有校訂異文之價值而見取者，如〈跋梅磵詩話〉云：

> 《梅磵詩話》三卷，宋末吳興韋居安撰。……
> 此書置案頭月餘，病中未得細檢也。今日偶閱樊榭自識，內有校考宋賢名字一條，因檢卷中沈寓山扇工詩事，出於陳直齋《吳興氏族志》，而樊榭《宋詩紀事》既全載此詩，乃獨遺韓无咎王粲班姬二句，且於陳直齋所著書，亦不載《吳興氏族志》一種。樊榭最熟於南宋諸家之著述，且此二事，皆有資藝林考訂者，樊榭既得此書，而失於編載者，何歟？陳直齋即趙子昂所與品〈蘭亭〉者，韓无咎即與陸放翁同踏雪登焦山者，予曾見其石刻。无咎確是「无」字，正與此鈔本合，不必疑鈔本之作「无」而改為「元」矣，獨檢此一條有關補正之功如此。　　注：見《文集》石印本第十八卷第 6 頁。[281]

則以此鈔本，證諸石刻，並皆不作「无」字，不必改作「无」字也。「。无咎確是「无」字，正與此鈔本合，不必疑鈔本之作「无」而改爲「元」矣」據《文集》當作：

> ，「無咎」確是「無」字，正與此鈔本合，不必疑鈔本之作「無」而改為「元」矣。

乃錯謬如是。亦可見《集錄》此書排版用簡化字，而簡化之貽誤文獻整理者之殷勤有如此者，而整理者又有句讀之誤——句號當作逗號，或亦手民之誤爾；「無」字作「无」字，或亦整理者使用簡字之習慣歟——此是「文」獻學耶？抑文「獻」學故？則翁氏此言校訂之苦衷，亦將爲此種文獻整理而泯滅無存矣。是不禁燬，仍有禁燬之虞也。今幸除新編《集錄》外，原書俱存，否則翁氏孜孜於此者，皆亦不免於徒勞矣。此乃推行簡化字之「獻」而遺害文獻之代表作也；又何必但據以深怪清高宗之文「獻」學耶？筆者固曰：問題在「獻」，不在於禁燬爾也。清高宗以封建名教爲正義，而大陸當局以共產簡化爲正義（合法性之根源）故爾。無怪乎翁氏論乎善本，常有舊本可貴，而新刊者不足以據之歎矣。

---

[278] 〈跋建武泉范（張叔未藏）〉，《集錄》，頁 466。

[279] 〈跋大中祥符泰山碑〉，《復初齋文集》，卷 16，頁 663-664。〈跋大中祥符泰山碑〉，《集錄》，頁 170。按：《集錄》作「《登泰山謝天書》」是否當加書名號？恐其原義只是登泰山後書此碑，以述二聖功德之謂也。

[280]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25。

[281] 〈跋梅磵詩話〉，《集錄》，頁 35。《復初齋文集》，卷 18，頁 765。按：中「无」皆當作「無」。

「獨檢此一條有關補正之功如此」，亦頗似前所引見之北宋泰山碑，謂「真宗是碑，本無可取，獨此一語，有足與經義相證者，故具述之。」

凡文獻之有考證徵據之真價，有時亦須假以時日以驗證者，有若「試玉要燒三日滿」也。如前所引「適……借在案頭」[282]，如何「適」？無巧不成，此亦翁氏所以重視「墨緣」也，而非訴諸未知也。冥冥間如是適巧，豈能但曰無明之隨機，而必無冥冥「精誠上格天」「精神感召」「精氣長虹貫日」之神助耶？「如此一碑，而再經細校，始知其善，焉可忽諸！」文獻價值之鑑定，若交予當初草草不暇細審之翁氏，必無後來之精鑑矣。此間亦其文獻之幸與不幸也，亦考訂諸「科學」方法外，不得不恃賴之妙法矣。設若無其「適」然，又無翁氏「竟日」之暇，則如何「始知」也？

又雖曰「物以人重」，而亦有因考訂可資以錄存者，如：

> 右孫覿尺牘，其門人李祖堯編注十六卷，是南宋書坊本。以校靜海勵氏所藏舊本作十卷者，前後頗有揩拄。覿之為人不足道，此編注卻皆祖堯得自當日所親見聞，頗有資於考訂。荷屋編修博雅好古，其善藏之。[283]

此有「文」「獻」義也。祖堯既得自「當日所親見聞」，而祖堯之爲人（獻）當較「孫覿」爲可「信」（徵），故「頗有資於考訂」。若其爲人亦不足道，則所錄所謂之「當日所親見聞」者，寧無造假之嫌耶？

（三）文獻價值

關於文獻價值之判斷與鑑定，除於「目錄」章可見外，多係金石碑帖考訂時見其要義，今併於「金石考訂」一章申論。此處但論翁氏對「質」與「量」的看法，適所謂「在質不在量」也。

翁氏嘗論文衡山書畫卷云：

> 末有小楷七字，乃其晚年最工之作，可抵行書數十百字矣。[284]

是取行書數十百字，不若取小楷七字也。又云：

> 以茲真品悟，反勝贗縑陳。了然虹月影，寶晉真精神。[285]

皆可見翁氏論文獻之鑑值，並不在量之多少，而在質之精粗。此亦與其實事求是，不泥於一端，而能分別觀之的態度相合也。而因畸重於「質」，故「量」於必要時或可以犧牲，是亦可解爲其禁燬思想暨其重文「獻」之「全」而猶勝於「文」獻之「全」之基礎或根源也。

１、瑕不掩瑜

猶於論善本可見，翁氏對善本之觀念是活動的，不是拘死的，故即於劣本，或新刊之本，亦就其實有可取者，論其所存之價值，並不因其有微疵，甚至大敗，便以概其全也。如是價值衡量之觀念，尚可於如下文本覘之：

> 則此書雖間有小誤，究可借以想像原碑之概……[286]

---

282 〈題皇甫府君碑、虞恭公碑、九成宮醴泉銘（莫伯雅藏本）〉，《集錄》，頁 106。

283 〈跋孫尚書尺牘〉，《集錄》，頁 28。此例又可參見《集錄》〈跋李學士新注孫尚書內簡尺牘〉一篇。

284 〈跋文衡山書畫卷〉，《集錄》，頁 416。

285 〈書米海岳蘭亭跋真跡後八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8，頁 205。

惟章氏《墨池堂》所祖之北宋本紙墨最精，為予所舊藏，而中有為後人誤揣失處，……[287]

雖後人摹失，亦不掩其「最精」之價也。亦不可以「摹失」之偏，而概其全。〈跋化度寺碑（橫石肥本）〉則云：

此本五石，行十字，貞觀年月一行在石尾，蓋從范氏書樓斷石本翻出者，今日翻本此為稍舊矣，不得以「李百藥」「百」訛「伯」概斥之也。[288]

是皆不以小瑕而掩其瑜美也。

2、殘本的價值

豈知此帖僅存此殘楮，正復不全何害。[289]

若欲買之則須將其偽者抽去，但存其中之真。宋拓殘本不全何害。[290]

卷端數行佚奚害，珠圓磊磊垂日星。鄱陽（筆者按：洪适）闕處儼合璧，寒山（筆者按：趙宧光）陋矣矜挈瓶。是間可以攷隸勢，豈委波畫於畸零。[291]

文獻之價值，固不但在全與不全，而在其所遺存之處，是否有其價值。翁氏並不拘執於「全」，頗似不拘執於古本、舊本、宋刊即最善者也。皆就實事論其最是。猶如「以茲真品悟，反勝贋縑陳」，存全卷之贋劣，不如存殘璧之真蹟也：

即此拓本是北宋中年洛陽范氏賜書樓壁間之石無可疑者，觀者幸勿以為殘拓而易視之也。[292]

若此本實是南宋末所拓，而墨既過濃，裝又顛倒殘失，然即此顛倒殘失之餘，尚足壓今本十倍，令人摩挲嘆惜，鑒藏家益宜什襲珍之耳。[293]

況此「闕處」或者可以他處所得「合璧」，亦奚害其不全也。亦頗有百衲爲善之觀念。

又嘗於《四庫提要稿》論云：

謹案：《鄱陽集》十二卷，宋彭汝礪著。……《宋史》本傳所著《易義》、《詩義》、詩文凡五十卷：《藝文志》，《鄱陽集》四十卷，今此抄本僅十二卷，有詩無文，卷首有新城王士正手題，與《居易錄》相合，蓋即《居易錄》所言「竹垞近寫得彭汝礪集本」者是也。雖非汝礪之全集，然傳本已少，應刊刻之。……
謹按：《樂全文集》四十卷，宋張方子著。……《樂全集》四十卷，見於《宋藝文志》，《文獻通考》、暨王鞏所為行狀皆同。而行狀又云《玉堂集》二十卷，當在《樂全集》之外。而蘇軾所為序者，又不詳著其卷目，然得軾之一序，此集可以不朽矣。顧今之傳本既少，而此抄本又不載軾序。應錄軾序於卷前而刊傳之。[294]

蓋傳本既少，當刊刻之，以廣其傳，亦存文獻、慮亡佚之「文」獻意也。而「然得軾之一序，此集可以不朽矣」則是文「獻」義了。「應錄軾序」，則由「獻」而思「文」也。此之反向，即成了由「獻」而禁燬「文」也。都在其「獻」之衡量與取捨也。

又如論蘇軾「文」「獻」：

---

286 〈跋隸韻〉，《集錄》，頁 168。
287 〈跋化度寺碑（響拓本）〉，《集錄》，頁 114。
288 〈跋化度寺碑（橫石肥本）〉，《集錄》，頁 117。
289 〈跋鼎帖〉，《集錄》，頁 210。
290 〈跋皇甫府君碑（殘本）〉，《集錄》，頁 130。
291 〈楳谿寄惠雙鉤婁壽碑〉，《復初齋詩集（二）》，卷 46，頁 93。甲寅作。
292 〈跋化度寺碑（宋拓本）〉，《集錄》，頁 106。
293 〈跋徐星伯所藏虞恭公碑舊本〉，《復初齋文稿（二十）》，頁 4249。〈跋虞恭公碑（徐星伯藏本）〉，《集錄》，頁 124-125。按：「若」《集錄》作「差」。
294 見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2 年），頁 35。

> 蘇詩入石，予所見若廣州浴日亭是僞刻，扶風天和寺、廣州小金山，則刻手皆不工。此刻筆法淳古，雖泐甚，而神理具存，可寶也。[295]

雖泐甚不全，何害其可寶也？可寶者，固因其「筆法淳古」、「神理具存」也。刻手不工，則雖多亦奚以爲？刻工工致，能存筆意，則即止「泐甚」，亦堪足「寶」也。此「寶」並非「寶蘇」之「寶」，「寶蘇」之「寶」是又在此之上一層、進一層之思慮矣。

〈跋唐玄宗西嶽華山碑殘字〉云：

> 華嶽廟五鳳樓後大石上有殘字四，皆泐其半，玄宗御書八分「駕如陽孕」四字也。中空一行，銘曰之下空也。……碑毀於黄巢之亂，故歐、趙以來著錄金石者皆未之及。此碑為呂向所鎸，向即五臣注《文選》之一，當日碑成拓進，張應天門，以示百官，此跡更在〈泰山銘〉之前，而世無知者，今得數字，亦可寶已。……[296]

此亦以其「更在〈泰山銘〉之前」且「世無知者」，可補亡佚，佐考據，故即使存餘「數字，亦可寶已」。又如：

> 幾行敬仲、貞居字，已壓長虹貫月船。那問重摹褚臨卷，華亭忍不贖嬋娟。（此帖凡闕柯詩一行，跋二行；（筆者按：柯九思，1290-1343）又張雨詩十行不知何往。則海寧陳氏《渤海藏真帖》所刻重摹詩禊帖董文敏撤去三行者不足言矣。）[297]

蓋文獻傳久往往破損亡佚，得其真品，並不在必然完全也。與其仿製全真，不如殘存真原，則此重「獻」以估價也。又如論宋刊殘本蘇詩施、顧注本則云：

> ……見此殘刻，蓋世無二本矣。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歸於予齋，海虞、商丘印記宛然，裱背精好，卷末系以匠人名，何商丘得此而不知所以傳之耶？世間舊本日少，可不寶諸？……[298]

雖然事實證明，仍有「二本」，且有「全本」（詳「目錄」章攷論），然在不得見其全本時，殘本亦足珍貴，固當「寶諸」也。關於「不全何害」之賸義，尚可詳「金石考訂・方法・價值鑑定」處論也。

3、劣本的價值

前論瑕不掩瑜、不全何害等等，皆可見翁氏於版本學之概念，皆就事論事，衷諸實際，鮮少泛論某本必佳，而無所可議之處，某本必劣，而絕無可取之處。如於〈跋草堂詩箋〉：

> 此本雖題建安蔡夢弼《草堂詩箋》，而卷前闕其序，且卷前題云，「魯訔編次」，而卷內又有「魯訔曰」，至於詩注之語，或稱「杜公」，又或稱「甫」，其每卷之首，或稱「增修」，又或稱「集諸家」，此蓋南宋末坊賈之所為也。至若〈義鶻行〉謂指回紇言，〈茅屋為秋風所破歎〉謂譏明皇、肅宗，諸如此類，荒謬可笑者甚多。又多訛造東坡之說，誠有如陳直齋《書錄解題》之所訶者。然其間如第二十卷內〈暫如新津縣〉四首，第廿一卷〈暫如青城縣五首〉之類，則是杜公原本如此，今已久為注本所刪，而此尚幸存。又如第一卷內〈過宋員外舊莊〉二首，右二篇歲月莫可考，此猶見舊本闕慎之義，而諸家注本皆刪去之，是則雖南宋書坊妄輯之本，而尚足為考見古本之一助爾。[299]

---

[295]〈跋蘇東坡海市詩石刻〉，《集錄》，頁 171。按：本文詳見「金石碑帖學・蘇軾」處引。

[296]〈跋唐玄宗西嶽華山碑殘字〉，《集錄》，頁 105。〈唐元宗西岳華山碑殘字跋〉，《文集》，卷 22，頁 906。

[297]〈◎再題天際烏雲帖九首〉，《復初齋集外詩（冊八）》，卷 24，頁 17。

[298]〈跋施、顧注東坡先生詩〉，《集錄》，頁 29。

[299]〈跋宋槧艸堂詩箋〉，《文集》，卷 18，頁 74。〈跋草堂詩箋〉，《集錄》，頁 27。按：「歎」，蓋應係「歌」之形訛，或翁氏誤書，而《集錄》乃又因簡字系改作「嘆」字，愈誤矣。又《集錄》所錄〈跋杜工部草堂詩箋〉一文亦可與此參看。「歎」，不予徑正爲「歌」字者，蓋《文集》如此，別無所本，今《集錄》既據石印本來，應即以「歎」字爲正。而附校覈諸杜詩，當係「歌」而非「歎」也，是應手民或翁氏自誤。此無底本、別本《文集》以訂正，故不宜徑正。只宜按注杜詩原詩如此，而疑「歎」應爲翁氏誤書，或翁氏

如此「詭造」誤說之本，「然其間」猶有可取之處，是「一線」尚存「原本」、「猶見」「舊本」之是，即「足珍」矣。當然是就其「尚足爲考見古本之一助」處而論，非「推廣」成謂其全本皆珍本也。足見翁氏具論諸端，每就實地而言，即有一小之善，只要確實，皆不泯滅。雖未足掩瑕，亦見此瑜之美也。

又有合諸劣本以成善本者，如：

> 彭藏本與朱藏本微有肥瘦、濃淡不同處，當合二本雙鈎一本，則為世間第一善本矣。二十四日燈下記。[300]

此論〈孟法師碑〉之善本、真本既不可得，而得彭、朱二氏所藏「合」而「雙鉤」一本，亦足爲至善之本矣。

4、削去與禁燬

翁氏於文獻價值評判時，往往有割去贗本或濫作不存之義。此已出「文」獻之「全」的標準，全歸入「獻」的考量了。這種思維或處理方式，或許與其校辦《四庫全書》禁燬書有淵源，或者說，也是有志一同，理念一致也。如：

> 謹按：《思勉齋集》十四卷，明徐允祿著。允祿字汝廉，嘉定人，郡學生。此集為其門人潘潤所輯錄者。文十二卷，詩二卷，應存目。前後有錢謙益文二篇，後一篇則是為潘潤作者，與此集更無涉，俱削去之可也。[301]

原本有錢謙益、潘潤之文，而故必削去；與對蘇軾之序不載原書中而必欲添入者，相去何啻千里，取決都在「獻」云。而「與此集更無涉」，亦有「文」義：

> 道仁即中度之子，而其人事蹟不見於《浙志》，所為樂府亦無足取。且校刻孫一元之集，而以己所作樂府附於後，尤非體例，刪之毋庸入目可也。[302]

亦因其「文」的考量，乃「尤非體例」「無足取」，故刪之也。至於「此本所載序與旁批，亦尚有應芟者」[303]，又：

> 唐〈昇仙太子碑〉，以其陰銜名出薛、鍾二家手蹟而存之，不則仆而毀之可也。[304]

> 《蘇齋筆記》於無原無本之詩風，力扶其弊曰：
>
> 1.「天地之精華，發洩舒暢，時代之沿革，風會遷移每視其時其人之文集以驗之，若文則專取空議論，詩則專尚閒感慨、閒吟詠。所謂：夏造殷因，或素或青，於何質之故？凡詩文集空言無實者，是所宜擯棄耳。」（卷七）[305]

此皆宜用「獻」的面向來看，才能理解也。何以不顧「文」獻之「全」，而「任意」割捨、仆毀，皆因其「獻」入其中之考量也。「獻」即其「意」之所在也。

四、輯佚

翁氏輯佚之事跡及成績，多係零星散布於各處，未有結集成書者，所謂「未足稱定本

所見本已誤耶？故不敢以徑正也。

[300]〈跋孟法師碑二首〉，《集錄》，頁 145。

[301]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7。

[302]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8。

[30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8。

[304] 翁方綱：〈序〉，《平津讀碑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905 冊），頁 1。按：薛稷、鍾紹京。

[305] 李豐楙：〈第四章　翁方綱之詩法論〉，《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9。

也。」[306]今謹就筆者所見，集錄如下，以見其概。如〈題羅兩峯為孫淵如作伏生授經圖二首〉其二云：

> 《大傳》旁搜董與丁，亦曾高密倣儀形。禮堂幾箇能摹寫，隸古猶然緬汗青。今日講師憑指說，濟南博士有誰聽。兖城記訪淹中里，寤寐時時想授經。（伏生《尚書大傳》予嘗與丁小疋共鈔浙中董君豐垣所輯本，雖增補數十條，然未足稱定本也。兩峯嘗於予齋作鄭康成像，予勒石於東萊書院，而淵如今方之任兖沂曹道，故縷縷及之。）[307]

此乃對伏生《尚書大傳》之輯佚也。小注中前者言「文」，後者譚「獻」也。〈武氏石闕銘〉詩則云：

> 吾嘗拈出韋氏學，魯詩訓故儒林增。（魯詩韋氏章句獨見於〈武榮碑〉，嘗取以補秀水朱氏《經義考》。）[308]

此亦見翁氏金石學與經學之關係也。唯此但摘一處，且用以補《經義考》之未備，採輯則有之，亦非專門為韋氏魯詩章句之輯佚也，要知，留意於佚文殘句則壹也。類似者如：

> 楊前方後集橫浦，（楊邦彥、方崧卿皆宋人記南安郡金石者。）吉金未得留傳俱。昔年過嶺未暇覓，空眺古剎雲模糊。西江第一奇古物，我來補入呂、薛《圖》。北枝梅花點春雪，不虛好夢圓如珠。漫說欹斜撇拂勢，世間少此開元書。[309]

前則補《經義考》之未備，此則補楊邦彥、方崧卿（1135-1194）、呂大臨《考古圖》、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之未錄也。而由末句亦可見翁氏研治古物，亦仍鍾情於「書學」也，而書學者，亦以證其書之正脈，暨人心士習之淳漓也。

〈跋賜碑贊（虞文靖隸書）〉云：

> 右〈訓忠碑贊〉，元虞文靖隸書并篆額。文靖此文，《道園學古錄》及《類稿》皆不載。道園之授侍書學士，據郭子章《豫章書》云，在天曆二年二月甲寅。按是年三月，建奎章閣於西宮興聖殿之西廊，置學士院，階正二品，侍書學士二員，兼經筵官，道園撰記刻石於閣中，奎章二璽，皆道園所篆也。或疑建閣在三月，其授學士不應在二月，然是年二月戊子朔甲寅，是二月二十七日，蓋以奉詔之日書之。郭所記當不誤也。提舉墓碑之文，亦不見於《道園集》中，惟賴是記以存其槩。而先生篆法之妙，尤世所罕傳者。後四百五十有五年，大興翁方綱為武進趙味辛舍人補錄都元敬、王元美二跋，而識於其後。
>
> 　　道園此跡，趙味辛南歸覆舟，竟漂沒不存，深以未得錄稿為恨，又記。[310]

可見翁氏有輯佚之計畫，而不及履行，乃至「漂沒不存」，亦可慨矣。然即漂沒不存，猶存其目於翁氏此文中也，則使後人知之，虞《集》尚有〈訓忠碑贊〉、〈提舉墓碑〉之文未錄也。此雖不逮輯其文，尚猶存其目云，又略有提要，則亦近《四庫》存目之意矣。類似者如：

> 陝本〈廟堂碑〉末三行裂出一小片，聞前數年尚在也。[311]

雖未能輯佚，猶能留得目錄聞見資料，以資後輯也。又如吳琚書石本：

> 此石刻有云「秀踞南湖之上」，即所居地也。功甫（筆者按：張鎡，張俊諸孫）卜築南湖，名其軒曰桂隱。園池亭榭之麗，甲於天下，與楊誠齋、陸放翁唱和多佳句，誠齋詩所謂「新拜南湖為上將」者也。二君并在慶元之際，勳貴詞翰，擅勝湖山。而此跡杭湖古跡尚未及採

[306] 《復初齋詩集（二）》，卷 47，頁 104。乙卯作。
[307] 《復初齋詩集（二）》，卷 47，頁 104。乙卯作。
[308] 〈武氏石闕銘〉，《復初齋詩集（一）》，卷 33，頁 668。丁未作。
[309] 〈南安府開元鐘歌〉，《復初齋詩集（一）》，卷 35，頁 687。戊申年。
[310] 〈跋虞道園隸書賜碑贊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09。《集錄》，頁 326-327。
[311] 〈自題唐楷晉法表後七首〉，《復初齋集外詩（冊八）》，卷 24，頁 18。

> 輯。晴雷中翰得此吉光片羽，當祕藏之。[312]

翁氏類此記錄當時遺佚損燬之物甚多，如：

> 右王文成自書詩。在正德十一年九月，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時也。公一至南贛，即平大帽山諸賊，又平橫水、浰頭諸賊，至十四年六月，遂擒宸濠。儒生初領封疆，而制勝策勳，神閒氣定，即此將官時手跡，尚可想見也。昔於廬山開先寺後石壁觀公磨厓大書紀平宸濠事，楷法雄偉，與山并峙，又見東林寺三笑堂東粉壁公手書七言古詩，墨跡如新，四十年前尚完好。今此壁為雨所壞矣，附識於此。[313]

若此者，如非得翁氏隨筆記下，恐皆不復能知矣。是不但俱輯佚、備考之價值，或者亦合修志者參攷焉。

〈跋左傳補注〉云：

> 右趙東山《左傳補注》十卷……東山治《春秋》其取益蓋本於黃氏澤，而亦參用啖、趙、陸、葉諸家之說至若陳止齋《左傳章旨》之書，久湮不傳，惟賴此所引得以粗具其概耳。[314]

此則點出趙汸《左傳補注》內含陳傅良《左傳章旨》資料之輯佚價值。

《詩集》有：

> 〈書放翁與杜敬叔手札後四首（略云：大抵此業在道勝則愈工。雖前輩負大名者往往如此。願舟車鞍馬間加意勿輟，他日絕塵邁往之作必得之此時為多。）〉[315]

一詩，此文「舟車鞍馬間」爲翁氏取以論詩之要語，如：

> 是日桂林友，寄我米、陸題。莆陽好庵記，詩境我所栖。米書燭虹月，陸句剸象犀。獨其品詩語，自謂道勝躋。想當寤巢鳳，警覺切鳴雞。舟楫鞍馬閒，問津庶不迷。（慶元丁巳正月放翁與桂林友人論詩書云：大抵此業在道勝則愈工，舟楫鞍馬間加意勿輟，絕塵邁往之作必得之此時為多云云。按放翁是年七十三歲，正月二日雞初鳴，夢至一山寺名鳳山，其尤勝處曰味軒，為賦詩，既覺，不遺一字。）[316]

而檢諸迪志版《四庫》，放翁集固未見此語也。亦可作輯佚之成績來看。故其云：

> 予得放翁石墨尺簡最多，未如何時得彙成卷，勒劍南全帖也。若得果此願，當借石湖此跡并入卷中爾。嘗見放翁手札外緘粘封處中縫一行「某謹封」，極古雅。又嘗見蘇穎濱札，緘封處亦然。[317]

〈黃文節公像贊〉云：

> 乾隆乙未先生生日，稽首奉像，而公詩逸編適出。今十年後摹像重開，敬題像贊，而公集新本適來。昔則在蘇齋耳，況今在豫章乎！公之視此齋也，何以異於視分寧之艸堂乎？然則區區寸心，苟有一豪愧於先生者，將何以拜像而焚香乎？[318]

是於黃庭堅逸詩之採輯也。（可參攷「目錄」章處論）類似者如於陳獻章詩草：

> 白沙先生手書詩草，凡廿篇，先生以成化十八年壬寅應召至京，旋乞歸養母，特授翰林檢討。此跡在癸卯十月，是其南歸時作，而集中皆失載，時先生年五十六矣。昔為新會學官校先生集，未見此詩。荷屋侍御藏此卷，出以屬題。[319]

皆未特專爲輯佚之作，而但隨手拈來題記爾。此亦可見翁氏校刊書籍之一端也。（詳「文獻

---

[312] 〈跋吳雲壑書殘石本〉，《集錄》，頁 292。按：「晴雷」疑即朱文震，字青雷。

[313] 〈跋王文成自書詩〉，《集錄》，頁 344。

[314]《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47。

[315]〈書放翁與杜敬叔手札後四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6。丙子作。

[316]〈仲冬自南昌按試吉安南贛諸郡登舟有述三首〉，《復初齋詩集（一）》，卷 35，頁 686。丁未作。

[317]〈跋宋人十札〉，《集錄》，頁 318。關於陸游著作之輯佚，尚可詳後「（一）文獻探訪與輯佚・4、其他」論。

[318] 翁方綱：〈黃文節公像贊〉，《復初齋文稿（九）》，頁 1860。

[319] 〈跋陳白沙詩草〉，《集錄》，頁 334。

校讎」）又如文徵明文草：

> 衡山文草四首，《甫田集》皆不載。此內〈送王祿之序〉，在嘉靖戊子；〈壽朱宗伯〉在辛卯；〈送管推官〉在丙戌後之三年，是庚寅歲作。合此數草，皆衡山初告歸時之作，年六十二歲時所書也。予篋有皇甫百泉昆仲手寫文稿，亦是此種界紙，小行楷，可想爾日吳門翰墨風味也。[320]

陸隴其（1630-1692）遺文：

> 右平湖陸清獻手札，答嘉定錢子辰者。集中載此文在第六卷尺牘中，作答某者也。……子辰從孫坫〈跋〉云：……又云：「伯祖報書，磊落萬言。」則先生必更有復書，而集中不載也。[321]

皆可見翁氏於先「獻」遺文與傳世刊本存佚、異同之留意也。

類似情形而略有不同者如：

> 按此詩，今《堯峰集》已刪去不載。[322]

蓋黃、陳、文等乃失載或佚失者，而此乃故意刪去不存者。其實在翁氏自己詩文稿中，亦頗有刪去不存者，而後乃有繆荃孫、劉承幹為出刊《集外詩、文》矣。則亦輯佚之一頁也。

又有補入者，如校刊吳雯（1645-1704）全集：

> 前年為浮山張君校刊《蓮洋全集》二十卷，今見此墨跡，復取五首補入集中。[323]

亦見翁氏與友人張道渥之校讎出刊之遺事也。又有遺聞軼事之足補入者：

> 又邵二泉〈哭西涯詩〉：「南園江山愁夜雨，西涯水月夢秋雲。」自注云「西涯公舊第也，在慈恩前海子畔」。此亦足補入《西涯考》也。[324]

此邵寶（1460-1527）哭其師李東陽（1447-1516）故事也。

〈跋稧帖二種〉云：

> 昔聞趙十三跋〈蘭亭〉卷在揚州，後聞譚韜華名祖綬觀察以八百金購之，觀察歿后，此卷毀於火，今觀察之門人英煦齋（筆者按：英和）得其煨燼殘餘，偶於裝潢家借來看之後，几硯間拾得此碎紙二小塊，無由裝入，附粘於此。嘉慶辛未二月廿三日，覃溪記。
>
> 　　今將其焚餘殘拓本所剩數字，用紅筆記此「王曉本」內。[325]

此雖亦非專輯一書，亦可見翁氏於殘燼遺文之珍護與摭輯之一端也。類似者如：

> 唐〈祭酒孔憲公碑〉，予得明朝拓本，舊摺裱，中間工匠剪截碑字以填補行間空白之綫，予一一啟視，始知其為碑中字，凡得成字二十餘，未成字而僅有數畫者又一二十條。零金碎玉，深可惜也。因不欲沒其行列，是以姑另黏於一摺，以備考核。他日見全文，仍當聯屬之。
>
> 　　是日啟視裱縫，縱横溝港，滿卷棼錯，異日倘得搜訪〈醴泉〉、唐昭陵故跡，抉苔剔石，當如此矣。[326]

至於對當時人及其友人之資料之訪佚、蒐輯，則如：

> 二君之歿也，有徵其遺文將彙刻之者，予與程魚門、丁小疋殫力搜採，十不得其一二，蓋

---

[320] 〈跋文衡山文草〉，《集錄》，頁 343。

[321] 〈跋陸清獻手札〉，《文集》，卷 32，頁 1284-1285。〈跋陸清獻手札〉，《集錄》，頁 377。按：子辰，錢民。坫，錢坫（1741-1806）。

[322] 〈跋漁洋讀書圖（桂未谷摹本）〉，《集錄》，頁 425。

[323] 〈跋前人手跡帖（宋芝山藏本）〉，《集錄》，頁 395。

[324] 〈跋西涯圖記（臨本）〉，《集錄》，頁 414。

[325] 〈跋稧帖二種〉，《集錄》，頁 233。

[326] 〈孔祭酒碑殘字跋〉，《復初齋文稿（五）》，頁 1056。〈跋孔祭酒碑殘字〉，《集錄》，頁 105。

竹厂館永清被火，而文子旅櫬發天津，無有收拾之者，良可悲也。[327]

此爲陳以綱、顧九苞（1738-1781，翁氏門人吳典之門人）蒐輯遺文也。

嘗與友人論及校輯之事云：

三月，……有致周湘浦札。「吾友昨語及王伯厚《詩考》，想董斯張諸條，吾友已採入矣。此外則近日余、范二家。余蕭客《十三經鉤沉》，吾友想已有其書，范家相《三家詩拾遺》，愚有寫本，今以奉閱。愚思伯厚此書，今附刊《玉海》後，板本多訛，不可不先加校正。即如昨所說『篇』字，不可寫『篇』之類，就今日所傳板本，校其訛誤，已可作一小卷，然後再補其遺逸。有宋君所撰《韓詩說證》九卷，今以奉覽。再此書之名，當云《詩考補》，不必云《箋餘》也。」「朱長孺（筆者按：朱鶴齡，1606-1683）《通義》，其考訂字句處，多已見於《稽古編》者，愚所抄乃其所講大義，故今不送看。如伯厚注內云『石經殘碑』者，則以《隸釋》校之矣；其有止曰『石經』者，則以何書校之。因此而備考《說文》、《釋文》諸書，是亦大有裨益。」「即以《文選注》一端定之，假如將一部《文選》通閱，掇拾齊、魯、韓詩諸條，逐一對之，即非一是耳。」「昨因校《易》鄭氏注，見王伯厚引《文選注》一條，將劉逵〈吳都賦〉注語六句，誤認為鄭康成注《易》之語，似此損者，尚宜留意。」（影 13/3691）[328]

此與友人周邵蓮論輯王應麟《詩考》校讎之法。唯今本周氏著《詩考異字箋餘》十四卷，則仍作「箋餘」之名也。末後言「掇拾齊、魯、韓詩諸條」即類輯佚之工作，而王應麟誤引《文選》注文，亦當爲輯佚所戒也。「板本多訛，不可不先加校正。」則可見翁氏治學先治版本、校讎之義也。類似者如：

兄如有意欲筆錄前人之說，即如鄭君《魯禮禘祫志》之類，可先一一鈔核成帙，但宜審其注疏上下文句，勿若輯鄭氏《易》注者從劉逵〈吳都賦〉鈔撮鄭語，乃至併劉逵語亦算入鄭語，則不可也。……若兄手輯諸注疏之條果能成帙，便中寄示，必有所以奉報者耳。[329]

同於周氏所論，皆輯佚之須知也。鄭玄《魯禮禘祫志》，見於《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通禮類》，此翁氏與金正喜論輯佚之事也。

此外，如翁氏與修《四庫》，與《永樂大典》輯佚書之關係也，如：

林氏《尚書全解》，朱子所稱而宋槧本不可得。今西川龍君志在補刻舊籍，問序於予，蓋欲補通志堂舊刻也。通志堂本惟闕其第三十四卷〈多方〉一篇；今於《永樂大典》鈔出補之為完書矣。[330]

又如《石洲詩話》此段：

王瞻叔之望〈中興頌〉一詩，亦非高作。而其論頗有理。至云次山之文可也簡，亦平允之論也。次山詩亦然。[331]

看似與《永樂大典》輯佚書無關，然經查檢，今可見之王氏集即輯自《永樂大典》本也。曾幾《茶山集》亦然；而如前引論可見，《茶山集》又爲翁氏所著意者。類此者尚多，可再詳考。則其與《永樂大典》輯佚書之關係實亦匪淺。今人史廣超復旦大學 2006 年博士論文《《永樂大典》輯佚研究》即於「第五節　四庫館《永樂大典》輯本纂修人考」特闢一段論述翁氏也。[332]

---

[327] 〈跋二學人傳〉，《集錄》，頁 383。

[328] 沈津：《翁譜》，頁 367-368。嘉慶四年己未（1799）六十七歲。按：「損」乃「類」之識讀誤也。《復初齋文稿（十七）》，頁 3690。

[329]〈答金秋史〉，《復初齋文集（一）》，卷 11，頁 440-441。〈致金正喜・一〉，《集錄》，頁 542。

[330] 〈重刻三山林氏尚書解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74。

[331]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四・四五〉，《石洲詩話》，頁 131。

[332] 《中國知網》，上網日期：2011.12.9　網址：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246-2007068522.htm

又如《蘇齋叢書》中有：

何義門詩文稿一卷（清何焯撰　清翁方綱輯）[333]

翁氏於何焯著作之留意，大概不出書學與《通志堂經解目錄》二端。因此而蒐輯何氏詩文稿，亦見其治學而先治文獻之習慣也。唯此書筆者未取以覈驗，故未詳其中究係已佚罕見之文稿，抑已刊入文集之底稿，故姑附識於此。

至於翁氏之著作，有時也可以成爲輯佚之資料，如盧慧紋云：

今天張弨的《濟寧州學碑釋文》一書難得，其自序與內容則散見濟寧地方志與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各碑條下。[334]

亦可謂係《兩漢金石記》一書之輯佚價值。至於翁氏提要稿內所含之輯佚資料，則今人已有注意，如：

此外，在翁氏提要稿中，「有一百七、八十種《四庫》與《存目》均未著錄，其中除因內容乏善或卷帙不完等原因刪削外，更多的是因『違礙』而遭禁毀。」「而該稿中更有《金國文具錄》、《尹母年譜》等多種應屬禁書，未被現有諸種禁毀書目所著錄，這都為研究禁毀書提供了新資料。」[335]

可參見「目錄」章處論提要稿之價值及後文「（二）翁氏提要稿中有關輯佚之資料」略論。是皆翁氏與輯佚工作之大凡也。

（一）文獻採訪與輯佚

關於採訪，已詳見「金石考訂」處論處。此再舉數例，且較與輯佚相關者，以免重複。〈岱頂秦篆存十字殘本〉云：

頗聞江寧繹山本，李登刻近灰劫塵。寄語江城嗜古客，儻獲搜佚毋藐湮。[336]

此即致石韞玉書所謂：

所欲說者，江寧學舍〈吳天璽碑〉，一名〈天發神讖碑〉（三段，鐘樣），又重刻秦篆〈繹山碑〉，此二碑，愚篋已有拓本，但近日偶聞人說此二石刻被火焚燬，此說果否？祈我老友就近確訪其實，幸以見示，並非要此拓本也。[337]

所謂已有拓本，即：

嘉禾曹仲經（筆者按：曹曰瑚，朱彝尊門人）嘗題名於陝本〈繹山碑〉後，予昨於江寧府學訪得至正癸巳重摹〈繹山碑〉，歸裝遂有此二本矣。[338]

而寫入晚年之《蘇齋筆記》云：

此內八下江寧尊經閣繹山碑，欲再訪問之……[339]

秦篆繹山碑，世所最傳，杜詩「繹山之碑野火焚」，而其〈登兖州城樓〉詩云：「孤嶂秦碑

[333]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自著叢書〉，《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1998年4月第2次印刷），卷36，頁655。

[334]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26期（2009年），頁44。

[335] 李孟晉：〈讀〈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續貂〉，《書目季刊》第40卷第3期（2006年12月），頁36。

[336]〈岱頂秦篆存十字殘本〉，《復初齋詩集（二）》，卷68，頁310。乙亥作。

[337] 沈津：《翁譜》，頁454。嘉慶十六年辛未（1811）七十九歲。〈致石韞玉・六〉，《集錄》，頁509。

[338]〈嶧山四首〉之四，《復初齋詩集（一）》，卷20，頁532。己亥作。

[339]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13，頁8803。

> 在」，此或謂後人摹本歟？然鄭文寶刻石之前不聞有某代摹本也，則豈杜子美少年初到兗州時未嘗詳考而云秦碑在耶？至今日鄒縣繹山之石，其篆又在陝西碑林鄭文寶所摹之下矣。江寧府學尊經閣下有至元癸巳李處巽摹勒繹山碑，近聞此石已燬於火。[340]

是翁氏留意〈繹山碑〉之存佚也，且「儻獲搜佚毋藐湮」，亦輯佚勿放失之意也。

至於《集外詩》則有：

> 〈岱廟環詠亭有宋人題种明逸會真觀詩二石，而其原詩久失去矣。新安吳南薌以其友所藏种蹟卷見示，喜而次韻〉：……
> 憶嘗兩度祠陰宿，恨不同攜岱頂來。商略雙鈎重勒壁，露濃倒薤下星台。[341]

可見藉友人吳文徵，得知此宋人种放（955-1015，一作 ?-1015，916-1016）「久失去」之作。翁氏雖亦未曾彙輯成專書，亦有存目之意也。

對王冕作品之整理，如：

> 乾隆三十九年夏，借摹彭冠藏王元章〈梅〉立軸一本，次年六月十二日，姚頤持像至先生齋，適補舊幀，先生記事於王氏集序目前二頁。今年除夕前一日，復摹一本并題於谷園書屋。（文稿卷九）[342]

補其舊幀之闕佚也。

〈同藩石、辛楣、魚門、耳山、兩峯集陶然亭，各賦吳下故事送紀心齋南歸，分得樂圃〉詩云：

> 所憾陸淳義，曾推明復言。祕省已著錄，今時誰討論？（淳熙十四年朱佺進伯父長文《春秋通志》十冊，付祕省，見《中興書目》。）此書儻未逸，君歸叩江村。[343]

此送紀復亨南歸，屬其留意《春秋通志》此書尚可訪得否也。蓋北宋朱長文嘗築室樂圃坊故也。

又如對左光斗（1575-1625）遺文之採訪：

> 右桐城左忠毅公自書詩卷。公手跡不多見，即詩亦罕傳。昔吾同年中書舍人衢，公之五世孫也，每屬其訪求遺墨，而未得見。……又竹垞每舉公之傑句，謂在鄭都官、姚少監之間。惜衢官都門數年即歸，若得龍眠山中搜訪公之遺什，鋟梓傳之，是亦有志之士所當留意者爾。[344]

於朱彝尊遺文之採訪：

> 經義三百籤，書庫八萬檟。家學與自序，恨不一編續。宮傅有手言，粵江馳往復。（庚寅冬方綱在廣州猶與宮傅師札語及訪竹垞遺書事。）不徒木雞軒，（蘀石齋名。）屢夢鴛湖舳。[345]

此謂與其師錢陳群（1686-1774，錢汝誠父，錢楷伯曾祖）談到採訪朱彝尊遺書之事也。

於王士禛者則如：

> 前在東萊訪得《濤音集・蠡勺亭觀海》諸什，頗有足補漁洋詩注之誤者。[346]

> 《邊華泉詩集》，漁洋先生嘗為選刻，蓋即此慈仁寺所購本也。先生此詩，漁洋集戊戌稿中不載。其自題曰「轅里後學者」，蓋深以六義之脈，引為己任。而其詩曰「淵源開歷下」，

---

[340]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 13，頁 8822。
[341]《復初齋集外詩（冊八）》（吳興：吳興劉氏嘉業堂刊，1917 年），卷 24，頁 7 上。
[342]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5。
[343]《復初齋詩集（一）》，卷 10，頁 445。壬辰作。
[344]〈跋左忠毅自書詩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31，頁 1247-1248。〈跋左忠毅自書詩卷〉，《集錄》，頁 361。
[345]〈竹垞西畯二圖卷皆爲裴山所得〉，《復初齋詩集（二）》，卷 51，頁 135。丁巳作。
[346]〈吳南薌自山東來繪泰山孔林蓬萊閣觀海爲冊屬題二首（以下壬申）〉其二，《復初齋詩集（二）》，卷 64，頁 276。壬申作。

又曰「四傑誰前後」，於先河後海之義，三致意矣。[347]

予訪此書三十年不得見，今按試於萊始見之。試竣日亦觀海于蠡勺亭，而求所謂亞祿窟室、黃門別墅者，則堙廢久矣！漁洋〈窟室畫松歌〉蓋和孫黃門作，所謂江南吳生者，賴此集以傳其姓名，而註漁洋詩者皆失之，則是集之久不著於世，可知也。[348]

是皆為訪遺佚，存佚文也，發微闡幽之業也。類此者如：

謝庭循者，不著於畫家傳，然王文端《抑庵集》有「題庭循畫秋景」，云「君今善畫，得供御」。則謝君蓋當時以畫供奉者，非此大卷，亦罕傳其跡也。[349]

又有殘缺以補完者，如東坡書《金剛經》：

臨江郡廨有東坡書一本，與松江刻本同，舊闕其後半。方綱丁未初夏按試來此，以篋中所收松江本補摹，今成全壁。[350]

而〈元宣課所銅權歌〉云：

奎章學士作序錄，道園老子同官占。寥寥數語綜賦典，典章全帙誰窺覘。鄙人有意竊綴緝，十載前憶搜緗縑。什不得一徒擱筆，寸銅奚足書案拈。十七路圖亦散佚，（焦氏《經籍志》有《十七路轉運司圖》一卷。）殹㱘字但摹尖銛。[351]

亦可見翁氏有輯此之計畫，而因「什不得一徒擱筆」爾。此物此詩亦及虞集，亦可見其於虞集文獻之留意也。於此一銅權物而及於典章朝政，亦見翁氏詩學講究「雅頌」之義也。亦可見翁氏文獻涉及面之廣，即器物凡有關係於考證「義理」者，（參其「攷訂論」諸文。此義理，亦發諸為國政也）莫不留心焉。可謂由「文」晉「獻」矣。

1、對蘇軾文獻的蒐輯

趙太順於〈書法家跨越時空之相遇——略論蘇軾對翁方綱及金正喜之影響〉評云：

清朝時期，對蘇東坡的詩文書法情有獨鍾，蒐訪最勤的，即為翁方綱。[352]

蓋不僅蘇軾作品，且有關蘇軾之文獻，皆在翁氏蒐輯之列。若須一一臚列考述，即可成一篇碩論或博論矣；故今此但略舉數端，尚可參攷「目錄」「金石」等諸章，以見其概。如：

重校宋蘇文忠公節惠錄四卷　翁方綱校跋　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353]

適於舊帙得補全先生正集序目前二葉，敬記其事於摹本之側。[354]

此指全集前序目，非蘇軾原作者。又如〈送伊墨卿守惠州三首〉之二云：

京華聯榻聚頻年，夢裏炎洲共放船。施注喜尋方守句，（前歲於景定重刊施、顧注內得惠州守方南圭詩，是舊本所遺失者。）蘇書果結默齋緣。（惠州廳事有坡公書「默化堂」三字，而墨卿近號默齋，信有緣也。）……[355]

又有〈於馮氏新刻蘇詩注本得景定重脩施顧注中惠守方南圭詩，喜而次韻，邀方式亭同作〉詩。又跋施、顧注東坡先生詩云：

---

347 〈跋邊華泉集〉，《集錄》，頁 32。

348 〈序王士祿、王士禛編《濤音集》〉，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76。

349 〈跋杏園雅集圖〉，《集錄》，頁 413。

350 〈跋錢君所寫金剛經〉，《集錄》，頁 387。

351 〈元宣課所銅權歌〉，《復初齋詩集（一）》，卷 30，頁 625。甲辰作。

352《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 27 期（2007 年 6 月），頁 86。

353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24。

354 〈跋東坡像（摹宋李唐本）〉，《集錄》，頁 444。

355 《復初齋詩集（二）》，卷 52，頁 156。己未作。

按嘉泰二年壬戌至景定三年壬戌正六十年，而板已漫者至百七十九片之多，則今吾齋所得宋槧本雖多蠹蝕，而板未漫漶，是當時鋟板未久所刷印也。然據鄭跋，則景定時此板尚存，而鄭所重梓者今復不存矣。今得見馮君星實所鈔補第三十七卷，附錄惠守方南圭一詩，已為大快，而景定全本，未知落何處也？嘉慶丁巳中秋，方綱識。[356]

〈十二月十九日雪中作坡公生日二首〉其二詩注云：

昨訪景定重刊施、顧注本於浙中，而馮星石（筆者按：馮應榴）書來言西湖上新建蘇祠，將以每歲臘作先生生日於此，故欲屬蘊山繪圖相寄也。[357]

是就蘇詩施、顧宋理宗景定年間重刊本內輯出方子容詩也。

〈跋羣玉堂初拓米帖殘本二首〉其二曰「知東坡文字佚於世者多矣」：

今見米老帖，乃知趙康靖（筆者按：趙概）亦收古帖。東坡詩句蓋兼切歐、趙，而注家未之發也。然坡題趙叔平（筆者按：趙概）古帖之文，蘇《集》竟不載，則又知東坡文字佚於世者多矣。[358]

〈贈馮郎（士履）〉詩云：

文筆峰成塔，俄驚五十年。興廉村夢處，石畫記誰傳。勉力承先志，精勤望後賢。瞻天青萬里，宿墨補前緣。（廉郡舊有坡公書「萬里瞻天」四字石坊，久失去。予嘗集蘇書補之。昔與魚山謀寫天際烏雲二句詩意，今于其嗣君之歸，屬其抄寫施注蘇詩闕處見寄也。）[359]

全詩仍是「文」「獻」雙行也。蓋翁氏所收藏之宋刊蘇詩施、顧注本乃係殘本，而馮敏昌曾於羊城得全本故也 。

曹振鏞在〈《蘇詩補注》序〉後記其與其師翁氏對蘇詩整理之情形時云：

辛丑夏振鏞讀中祕書，日來蘇齋，從祕挍師叩蘇詩疑義，先從事於施注及查氏補注，其有施、顧二家原本為查氏採輯所未備者，則師復舉囊所手錄，條分件繫，以授振鏞。至是年冬積成八卷，爰付開雕，以公同好。辛丑十二月二十日歙人曹振鏞識。[360]

則《蘇詩補注》之「補」，亦有「採輯」查氏「所未備者」之輯佚工序，唯其施、顧二家原書具存，故未爲純粹之輯佚書也，然於翁氏當時，也算是岌岌可佚了。翁氏自序云：

昔趙東山有《左傳補注》，近時惠松厓又有《左傳補注》。蓋「補」之為辭不嫌於複也。方綱幸得詳攷施、顧二家蘇詩注本，始知海寧查氏所補者猶或有所未盡。聞前輩於山谷詩任注、半山詩李注，序葉殘字皆訪求珍錄，蓋古人一字之遺，後來皆得援据以資攷證，是以凡原注所有者攟殘拾墜，錄存于篋久矣。歙縣曹吉士從方綱訂析蘇詩疑義，日鈔一二條，遂成此帙，而方綱之管見亦竊附一二於師友緒餘之末者，欲以益彰原注之美爾。[361]

亦見其中於山谷詩、半山詩注「序葉殘字皆訪求珍錄」的輯佚成績也。而曰「蓋古人一字之遺，後來皆得援据以資攷證」則道出**輯佚的功能**，據以資攷證。今人劉尚榮論翁氏此著補佚之成績云：「其後查慎行、翁方綱曾爲補佚，亦未補全。」[362]

2、對王安石文獻的蒐輯

對王安石與虞集文獻的蒐集，蓋與江西一地有關。除二人皆爲江西人外——以地緣關係採訪，亦可見翁氏採訪之法——蓋「李雁湖注王半山詩是臨川曾景建增補」，曾景建極，

356 〈跋施、顧注東坡先生詩〉，《集錄》，頁 30。
357 〈十二月十九日雪中作坡公生日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2，頁 155。戊午作。
358 〈跋羣玉堂初拓米帖殘本二首〉，《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44。
359 《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01。甲戌。
360 《蘇詩補注（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頁 1 下。
361 翁方綱：〈蘇詩補注序〉，《蘇詩補注（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頁 1。
362 劉尚榮：〈宋刊《施顧注蘇詩》考〉，《蘇軾著作版本論叢》（成都：巴蜀書社，1988 年 3 月），頁 95。

與王、虞二人皆江西臨川人故也。[363]

此外，尚可參〈書魏鶴山荊公詩集注序〉[364]及「目錄」章論《四庫》書時私領域之文獻採訪與題跋。

3、對虞集文獻的蒐輯

對虞集作品之採訪，除見於上文王安石文獻之蒐輯及送汪如藻出守撫州、〈元宣課所銅權歌〉等處外，於提要稿中，亦可見其蒐集研究之端倪：

> 卷三十八末補刻：△〈題吳氏春暉堂記〉(此題正目、補目皆無)，〈撫州臨汝書院浚南湖記(以下皆補目內)，△〈撫州路重修東嶽廟記〉，△〈趙氏義齋記〉，△〈浩然樓記〉，〈環碧樓記〉。(此六篇內，二篇已於《類稿》內補鈔矣，其△者四篇則《類稿》亦無，今另補抄。)……[365]

此外，翁氏詩文中提及蒐輯校刊虞集遺文者又如：

> 方綱嘗於《道園學古錄》及《類藁》《遺藁》諸編外，手自鈔輯先生詩文，視元刻板本有加焉；而此文尚未收入。昔先生門人李本編錄全集，謂今所存者，泰山一豪芒也，豈不信歟！乾隆癸丑九月，武進趙味辛出此見示，因攷其大略書之，附詩於後。
> 此卷虞文靖八分書在趙味辛篋，予跋後屢欲借鈔而未果。其後味辛南歸，舟覆，此卷沉沒，竟未得存稿，至今以為憾事。嘉慶庚午四月又記。[366]

> 方綱于役西江，日以山谷、道園詩法自矢，且以勖學人。而今年夏六月十有二日，山谷先生生日，是日按行至臨江，與通守徐君(筆者按：徐觀海)，論古今書道源流，君出諸名跡，屬余題識，而以此卷見貽，即以道園詩二十八首為在朝諸集及《類藁》《遺藁》之所不載者，且正書遒勁，得〈黃庭〉、〈化度〉神理，清容、繼學，書、詩俱古雅可愛，將與趙跡并勒石而傳之。江山名勝，文字精靈，一旦大白於世，四百七十餘年真氣，如對几席……[367]

> 右〈訓忠碑贊〉，元虞文靖隸書并篆額。文靖此文，《道園學古錄》及《類稿》皆不載。[368]

> 又一條云：「予弱冠即識虞翁，曾見虞雍公古劍，後聞此劍亦尚存其處，庚子歲也。」此庚子是成化十六年，據此則虞勝伯至成化初年尚在也。故此編中搜羅道園遺文頗有《學古錄》所未載者。蓋自宋末以迨明初百有餘年，文獻之徵皆攬結其間，豈徒藝事云爾哉？[369]

> 楊生入蜀憶坡翁，更想芝亭嘯詠風。(筆者按：楊宗岱。虞集有《芝亭永言》) 悵恨故家巴縣在，誰搜遺藁暮山中。(鈍夫說在蜀中有巴縣虞某者來謁，自言文靖後裔，其家尚有手蹟，比其歸取之，而鈍夫已去蜀，至今為耿耿於懷也。)[370]

> 袁、虞、王三先生(筆者按：袁桷，1266-1327。虞集、王士熙)墨跡精絕，虞詩又可補《學古錄》諸稿所無，而楷書尤入晉人之室，江山勝跡，文字精靈，五百年得一考定，良非偶然，亟勒石以傳之。[371]

不但見翁氏「視元刻板本有加焉」的輯佚成績，而且交代了原據母稿之下落。此等記載，兼具版本、輯佚與目錄之價值與意義。如前引詩所見，遲至乙亥年八十三時，尚謂「愚所

---

[363] 此事略可詳翁氏〈送汪鹿園祕校出守撫州〉一詩。詳「金石考訂・採訪・透過友人・友人代訪」處引論。
[364] 《集錄》，頁 28。
[365]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別集類・元・道園學古錄五十卷〉，《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799-800。
[366] 〈跋元劉元帥碑〉，《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11-1212。
[367] 〈跋天冠山題詠卷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06。〈跋趙文敏書天冠山題詠卷〉，《集錄》，頁 323。按：「于」《集錄》誤「於」亦簡化字故也。
[368] 〈跋虞道園隸書賜碑贊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09。
[369] 〈跋朱性甫珊瑚木難手藁〉，《復初齋文集(三)》，卷 31，頁 1236。〈跋朱性甫珊瑚木難手稿〉，《集錄》，頁 337。
[370] 〈鈍夫來話別同觀天際烏雲帖題于徐潭畫軸之側五疊前韻〉，《復初齋詩集(一)》，卷 31，頁 642。乙巳作。
[371] 〈跋天冠山詩(重勒石本)〉，《集錄》，頁 294。

校訂惟虞道園集甫有緒。」[372]則翁氏校訂虞集詩文之成績，恐亦隨其遺稿散落四方。又於丁卯年（七十五歲）有詩云：

〈愚所編次虞道園詩十卷，得鋟本於揚州，賦示手山、蓮裳、蘭雪二首〉：
廿年谷園夢，（予在江西取辦香山谷、道園二先生之義，題書室曰谷園。）千載尚友心。不及任、史輩，握槧雙井陰。……數行遺墨補，津逮安可尋。（予以所藏先生墨蹟補《學古錄》所無者，凡廿餘首。）……硯追黃𥫗譜，勤苦已增倍。隸書憶假臨，胥鈔恨誰待。（予手抄先生碑板文最多，武進趙味辛所藏先生隸艸卷尚未及錄，聞今已失去不可得矣。）……[373]

「夢」與「心」，實翁氏纂輯校刊之動力也，此亦合轍於本文所論「獻」主導「文」之「文獻」原理。「數行遺墨補，津逮安可尋。」更見其所以「補」「遺墨」者，為津逮於詩學也，先賢（獻）之存心、詩髓也。文獻為其詩學而服務，由是愈見。

4、其他

如翁氏收藏陸游手札[374]，其文亦在今《四庫》中未見，亦可謂是翁氏輯佚之成績。

此外，如在四庫館時，亦經手一些《永樂大典》輯佚書，雖未必係出自翁氏手輯，[375]但亦可見其與《永樂大典》輯佚書之關係及其對輯佚之見解，今略備記於此以見：

《呂次儒集》一卷，宋呂南公撰。南公有《灌園集》，已於《永樂大典》中裒輯成編。此本乃後人採掇而成。僅〈麻姑山詩〉二十四首，〈福山詩〉一首，文三首，仍以符行中原序冠之。其〈麻姑山詩〉蓋出《麻姑山志》，前有小引。《西江詩話》所載之〈葛仙峰詩〉，即在其中，而題作「上葛仙壇」，標目小異。其「錢鄧州不燒楮鏹頌」一首，則自呂祖謙《宋文鑑》中錄出者也。篇帙寥寥，採摭殊為寒窘。今既別編巨帙，此為廢稿矣。[376]

可見輯佚之優劣，首在其「篇帙」數量，次在引據、題名之正確與否。「此為廢稿矣」，則內含有禁燬思想，蓋若以「文」獻之「全」考量，多存異本，何不善善？

（二）翁氏提要稿中有關輯佚之資料

如明人茅元儀《澄水帛》一書因禁燬已佚，而今於翁氏提要稿中，尚撮錄其遺文也。見《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186-1187。類似者若加以比對現存書目，並予以採輯，想能得到不少佚書之資料。

又翁氏校辦之《四庫》書中，有不少即是輯本，如：

樊紹述集二卷　唐樊紹述撰　清孫之騄輯（3/174）[377]

謹按：《譚用之詩集》一卷，《集外詩》一卷，唐譚用之著。前有題云「姑蘇吳岫家藏本，悉依宋鈔」。用之字藏用，《全唐詩》止載詩一卷，云五代末人，善為詩而官不達。其詩一

---

[372]《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10。乙亥作。

[373]〈愚所編次虞道園詩十卷得鋟本於揚州賦示手山蓮裳蘭雪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38。

[374]〈跋宋人十札〉，《集錄》，頁 318。《復初齋詩集（一）》，卷 35，頁 686。丁未作。

[375] 樂怡在論述翁氏與《永樂大典》的關係云：「2.分書……翁氏雖為「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但並非專看各地進呈書，亦分到《永樂大典》本書（原注云：翁氏《提要稿》內有看《永樂大典》目錄的記錄，如鈔本冊八卷十五有：「二月四日己刻，看至一千七百九十五之十一頁下」、「《永樂大典目錄》前十本查過（一至十）每遇『棣』字，用黃綾粘貼。每部內之字，多據《龍龕手鑑》、《五音類聚》等書摭入，實為怪誕。……）及通行本書，翁氏《提要稿》中尚保留有其各次分得書時的清單……」(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3、48-49。)

[376]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40-41。

[377]（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672。

> 卷皆七律，即此抄之後卷，從《樂府詩選》、《唐詩鼓吹》抄出者也。[378]

又如於《四庫提要稿》論姚士粦輯本則云：

> 《陸氏易解》（影印本頁 789，鈔本冊一卷一），翁氏提要認為此書可見已佚之陸績《周易注》之大概，故應抄存：
>
> 謹按：《陸氏易解》一卷，明姚士粦輯吳陸績《周易注》也。……昔宋王應麟輯鄭氏《易注》，為學者所重，此本雖不及應麟搜討之勤，而於三書之散見者輯為一書，可以見陸氏《易注》大略。應抄存之。
>
> 《總目》將此書著錄於經部易類（頁 0002 中）。[379]

對前人輯佚書之論述，亦可見翁氏對於輯佚書之觀點與態度也。又如前所論與《永樂大典》輯佚書之關係；就此諸端，再蒐集研究，或亦可見翁氏對於輯佚書之態度及輯佚學之主張。今限於篇幅，不暇細論矣。

（三）關於輯佚史及翁氏輯佚之特色

關於輯佚之起源，洪湛侯有段議論：

> 關於輯佚的起源問題，《四庫全書總目》認為輯佚起源於宋末的王應麟，在《三家詩考》《周易鄭康成注》等條，高度評價了王應麟「篳路藍縷」「經營創始」之功。在同時期，章學誠也曾詳細論述王應麟所輯三書為最早的輯佚著作。認為「後代好古之士，綴緝遺文，」不過「踵其成法」（見章學誠《文史通義・補鄭篇》）此後皮錫瑞《經學歷史》、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以及近代、當代一些古書校讀法、文獻學、史料學著作，論及輯佚，皆守此說。惟葉德輝《書林清話》根據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所述，認為輯佚之書當以《相鶴經》輯本為鼻祖。雖時間稍早於王，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從理論上說，文獻有流散就可能有輯佚，輯佚的起源應當比較早。去年我曾為此寫過一篇短文，論述北宋初期孫洙（巨源）於佛寺經龕中獲得唐人所藏《古文苑》，「所錄漢魏詩文多從《藝文類聚》《初學記》刪節之本。」（見《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唐代馬總根據梁朝庾仲容《子抄》輯《意林》，都已運用輯佚方法，可見唐代就已有人從事過輯佚的嘗試。現在又進一步從現存古代史料考知，今本《晏子春秋》中就有劉向據《史記》增補的佚文；（參考孫德謙《劉向校讎學纂微》）西漢宣帝時戴聖從《公孫尼子》中輯出《樂記》十一篇合併為一篇，編入《小戴禮》，即今本《禮記》的第十九篇。觀《隋書・音樂志》引梁武帝〈思弘古樂詔〉可證。根據這兩項材料，證明西漢時期的學者就已利用輯佚方法來整理古籍，更加說明輯佚並非王應麟「經營創始」的了。[380]

如洪氏所論，王應麟乃輯成專書、專力於輯佚之始也；然王氏以前，亦有零星之輯佚工作。由於輯佚之成果難以預期，在一般情況下，學者不太可能先立志以某書作爲輯佚對象。輯佚乃研究過程中陸續蒐集而積少成多的成果者，從事輯佚乃經年累月之事。初始之時，輯得之資料當頗爲駁雜，及至資料有所交集，遂可輯成專書；至於一些零星資料，只是研究上的殘餘，大多見於劄記之類。王應麟輯佚的成績之所以優於前人，乃在於其輯佚之意識較強，從事輯佚之期間較長，故能專力肆志，廣蒐博採。相對而言，眾多學者卻未必把它當一回事，故以散輯，或無意識、無企圖輯成一書者爲絕大多數。此蓋專業與兼職之不同也。[381]

---

[378]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675。

[379] 樂怡：〈從翁氏《提要稿》看《四庫全書總目》編纂中的若干問題〉，《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36。

[380]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頁 13-14。

[381] 此本諸黃沛榮師之說。

翁氏之輯佚，則二者兼有之。蓋其一生學術，皆與其文獻之工作相佐也。需要詩學根柢，故研經，且蒐羅相關人士之「全」集，以輯成完本，或保存佚文或罕傳者。故有對蘇軾、黃庭堅、虞集、王士禛……諸人作品之整理、彙輯。有時專肄一人，如在江西時肆力於黃、虞二人之蒐集整編，而大多時候皆係於平常與友人互動間，或題跋時，得之片羽，隨手摘錄的。蓋其專肄於黃氏，或虞氏，或漁洋……詩，則專於黃、虞、王……手澤之整輯——當然包括輯佚。而當其告一段落後，則或者平素研讀學習創作間，則仍兼留意於此。凡有片段，皆可貴也，如前文所引與趙懷玉致慨於所藏虞集遺墨覆舟之事：

> 右〈訓忠碑贊〉，元虞文靖隸書并篆額。文靖此文，《道園學古錄》及《類稿》皆不載。道園之授侍書學士，據郭子章豫章書云，在天曆二年二月甲寅。……郭所記當不誤也。提舉墓碑之文，亦不見於《道園集》中，惟賴是記以存其槩。而先生篆法之妙，尤世所罕傳者。後四百五十有五年，大興翁方綱為武進趙味辛舍人補錄都元敬、王元美二跋，而識於其後。
> 　　道園此跡，趙味辛南歸覆舟，竟漂沒不存，深以未得錄稿為恨，又記。[382]

天曆二年爲西元 1329 年，而「後四百五十有五年」，則爲 1784，乃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也。沈津《年譜》、陳鴻森〈補正〉均未繫年。而翁氏除此文外，又有〈題虞文靖隸書并篆額柯氏訓忠碑墨蹟卷三首〉一詩，可見此復翁氏「跋以詩文」之實例也。此詩正編在甲辰。而〈虞文靖元帥劉公神道碑墨蹟卷爲味辛賦〉詩則有小注云「甲辰秋爲味辛題訓忠碑卷，文靖隸書并篆額。」更爲明證。可補二者之失。而陳純適則雖有編年，則誤作：

> 本年所為文，未入文集者有……〈跋虞道因隸書賜碑贊後〉……（文稿卷七）[383]

「道園」誤作「道因」，而又誤曰「未入文集」。實則此文並收在《文集》卷三十也。據李豐楙述其平生云（參見本文「生平」部分）：

> 四十九年閏三月陞授詹事府少詹事，六月補詹事府詹事，旋扈蹕灤陽，詩集中多紀行題詠之作。正月充文淵閣直閣事；自任少詹事不兼充校理，至此時離閣半年矣。……乾隆五十年……。次年九月提督江西學政……[384]

則甲辰此時並不在江西也，而仍留心於虞集作品之輯佚；這應是他在四庫館職時，主辦道園集之遺緒也。

翁氏輯佚之學，一秉其「言必有據」之治學原則。其論輯佚之學，謂 須留意張冠李戴之情形，以免輯成「僞書」；論輯佚之功能，則 曰於散見者輯爲一書，以見其大略。此皆爲翁氏於輯佚的實務中所得到的經驗總結。是故翁氏輯佚之工夫，非徒具理論者之能彷彿者也。

第三節　成就與影響

洪亮吉嘗將翁氏歸諸藏書家之第二等，曰校讎家：

> 洪亮吉《北江詩話》卷三：藏書家有數等，得一書必推求本原，是正缺失，是謂考訂家，如錢少詹大昕、戴吉士震諸人是也。次則辨其板片，注其錯訛，是謂校讎家，如盧學士文弨、翁閣學方綱諸人是也……[385]

---

[382] 〈跋虞道園隸書賜碑贊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0，頁 1209。
[383]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226-227。
[384]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2 下。餘詳「生平‧大事編年」處。按：「補詹事府詹事」，一作五月。
[385]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名家說上古學術萃編》，2001 年 3 月），卷 2，頁 73。

此亦洪氏對翁氏校讎學之評價也。然於筆者研論中亦可發見「推求本原，是正缺失」實亦翁氏所重，唯於圖書典籍上或者未必如碑帖金石如是講究爾。然於重點圖書，如蘇詩施顧注、王荊公詩李壁注及黃山谷、虞道園、王漁洋諸集等，亦未嘗不於「推求本原，是正缺失」上極下功夫也。故其所校所集諸家詩文之成果，有至今亦不可忽略與取代者。（如「目錄」章處論黃庭堅集）而「辨其板片，注其錯訛」，翁氏亦於碑帖金石較圖書典籍更為用力與留心也。

顧廷龍嘗論翁氏收藏之宋版蘇詩施、顧注殘本云：

> 宋槧梗概具詳諸跋，而諸跋之傳則幸賴外叔祖之手記，章丈之傳錄也。[386]

言其宋槧梗概，具於翁氏跋文中可見也。可見翁氏於此書版本用功之深。

陳先行在論《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價值時則說：

> 二、翁方綱長於文獻考據，他在版本、目錄、校勘方面所作的工作於稿本中亦有較為充分的體現。鑑定版本是整理圖書最基礎的工作，翁氏做得頗為精審。如書賈以通志本《周禮正義》剜去版心「通志堂」三字冒充宋本，以《寶顏堂祕笈》本《羅湖野錄》剜去卷端校正姓氏而冒充專刻等，他皆能一一辨別予以剔除。[387]

李孟晉引述陳先行論云：

> 故陳氏之文云：「由於《四庫》並未將當時所有圖書收入，或存目，或刪除，或禁毀，而存目、刪除、禁毀之書在今日並非皆有流傳；那麼，札記多少在客觀上記錄了這些佚書的面目。」「翁方綱長於文獻考據，他在版本、目錄、校勘方面的工作於稿本中亦有較充分的體現。」其下即列舉實例，說明翁氏在版本、目錄、及校勘方面之貢獻。如書賈以通志本《周禮正義》，剜去版心「通志堂」三字冒充宋本，即予辨別剔除，是為版本鑑定之例。在目錄方面，如明胡澄《警時新錄》，翁氏指出「皆辯斥異端懲誡薄俗之語，而其文多近俚俗，或存其目，附之小說家可耳，浙省書目入儒家非也」。[388]

賴貴三亦評曰「翁氏留心版本款式，善於核校」：

> （一）《周易注》十卷：宋・岳珂（1183-1234）刊本（頁六二四）
>
> 　　《周易（王弼）注》并《略例》，凡十卷，宋・相臺岳珂刊本。每卷後有「相臺岳氏刻梓荊谿家塾」十字亞形方印，每頁末皆有某卦某篇字，是倒摺舊式也。每半頁八行行十七字（原注云：此句用筆框括，天頭眉批曰：「每半頁八字不寫入。」下文眉批又記曰：「每節下圈外小注之旁是岳氏所增，非王弼所為也。注中間有音者，則在圈內。」），珂之自述謂：證以許慎《說文》、毛晃《韻略》，視廖氏世綵堂本加詳。今世綵堂本罕見，而岳氏此本之精善，應存以為校核之資。……應先存此一部之目，以俟岳氏《九經》刻本彙於一處，而或刊或抄之。纂修官編修翁方綱恭校。
>
> （此一筆不寫入提要）《略例》一序，《津逮》（原注云：按：《津逮》即明・崇禎間虞山毛晉（1598-1659）汲古閣刊本《津逮祕書》，共一四一種。）不刻，應添入。
>
> 　　按：此書著錄於武英殿本《四庫提要》卷一〈經部・易類一〉頁九至十（臺灣商務版頁 1-57），版本為「浙江巡撫採進本」；然《翁稿》文字皆未納入，其所據版本為宋・相臺岳珂家塾刻本，以為「岳氏此本之精善，應存以為校核之資」。而中國早期私宅家塾刻書，最有名的有宋代岳珂的相臺家塾本和廖瑩中（？-？）的世綵堂刻本。岳珂為抗金民族英雄岳飛（1103-1141）之孫，他刻的書最有名的是《九經》、《三傳》，以及《孟子注附音義》十卷、《論語集解附音義》十卷。廖瑩中世綵堂的刻書主要有《韓昌黎集》四十卷、《柳河東

386　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月）》（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 10 月，北京第一版秦皇島第一次印刷），頁 5196。顧廷龍：〈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顧廷龍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芸香閣叢書》，2002 年 7 月），頁 517。

387　陳先行：〈四庫之學　不可或缺　清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198。亦可參見前文「方法・據辨偽經驗」所引陳氏之說。

388　李孟晉：〈讀〈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續貂〉，《書目季刊》第 40 卷第 3 期（2006 年 12 月），頁 36。

集》四十四卷、《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等。宋・廖瑩中世綵堂所刻諸書，素為世人推重，其刊刻《九經》取多本校定，且加句讀。元初《相臺岳氏九經》即據以覆刻，雖不如原本精美，然校勘精審，點畫謹嚴，字無俗體，並未失去本來面目。翁氏留心版本款式，善於核校，於此可見一斑。其後各書稿，猶有可觀者存焉。[389]

而所謂「並未失去本來面目」，亦即翁氏「形神畢肖，即字裏微茫小泐損之勢亦俱肖之」[390]之說也。賴氏又云：

由此書手稿可見，翁氏善於文獻考據及版本鑑定。[391]

賴氏此說實本諸鄧美蓮〈《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序〉也：

由手稿可見，其善於文獻考據及版本鑑定。而今翁氏《四庫提要稿》幸存在何東圖書館，對於《四庫全書》編纂前期工作之研究相當重要。[392]

司馬朝軍則論《提要稿》的版本學價值云：

《翁稿》是提要稿的初稿，它記載了大量四庫底本方面的原始信息，下面僅舉數例：

1．《金石錄》。《翁稿》云：「此抄本內訛字甚多。此書應刻，須以盧刊本校刻。世無刻本已久，歸有光、朱彝尊所見皆是抄本，又或疑為未完之書。蓋當時原非卷卷有跋也。凡為目十卷，跋二十卷，必存原目舊式，然後可以因目考跋。今此抄本已非舊式，而外間雖有刻本，又覺板式差小，應取對刻本，依其原目次第年月刊之，而校本附注之字亦不妨并刊，以資考核。七月二日又以黃登賢家所進國初陽邱謝氏刻本相校一遍，其刻本不及今外間所刻本。」（原注云：《翁稿》第 12—13 頁。）

2．《武林舊事》。《總目》著錄為內府藏本，《翁稿》云：「考他本有作六卷者，此抄本十卷皆具，惟第六卷末自跋云四水潛夫輯，第十卷之後又一卷亦有標識，且有錄補之語，蓋此本乃後人綴輯而成者，非原書之舊也。四水，他本或誤作泗水。今據卷尾跋語，即周密所撰無疑。……抄本脫誤甚多，應訂定抄存之。」（原注云：《翁稿》第 18 頁。）

3．《閑居叢稿》。《總目》著錄為江蘇巡撫采進本，《翁稿》云：「抄本，有紅筆改正。」「抄者傳者頗少，應抄錄之。」（原注云：《翁稿》第 219 頁。）既注明了版本類型，又簡要說明了流傳狀況。……

6．《高注周禮》。《總目》僅著錄為兩江總督采進本，《翁稿》云：「此書抄本旁有紅筆塗竄者，頗有所見，而不著評者姓名，其于《考工》二卷亦加塗削。」（原注云：《翁稿》第 372 頁。）

7．《江南野史》。《總目》僅著錄為江蘇巡撫采進本，《翁稿》云：「今世所傳不全，蓋已久無刻本，而此抄本十卷……均資考鏡，是宜刊刻以裨史學……有紅筆增改處，今校其是者從之，疑者兩存之。」（原注云：《翁稿》第 649 頁。）

總之，《總目》一般只著錄版本來源，而對版本類型、版刻特徵、流傳源流等具體內容則較少留意，而《翁稿》中就保存了大量信息，如關於抄本的就有一百餘條，還摹寫了大量的藏書印，可以推測版本流傳情況。這些材料只有極少部分被《總目》吸收，而大部分被刪掉了，為進一步追蹤《四庫全書》的版本來源提供了有利線索。[393]

翁氏所以「摹寫了大量的藏書印」，亦因其於版本鑑定上之所需也。翁氏提要稿保存版本訊息者，尚如：

附譚氏啟：此集元人抄宋板，抄書家珍藏，罕行於世。弟弱冠時，有刻用之律詩一集，以徵求用之集。後牧老得此本，遂肯相借，竟得免絳雲之災。今愚意欲託孫長兄作一序，弟與吾兄各為序跋，精板細雕，可冠家乘，可傳子孫，可行四方，可贈同人。吾兄但能勉力

---

[389] 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上）〉，《中國學術年刊》第 24 期（2003 年 6 月），頁 85。

[390]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卷 14，頁 8884。

[391] 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上）〉，，頁 78。

[392] 鄧美蓮：〈序〉，見《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

[393]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47-549。

為此，則修家譜之事在所不難也。家刻一種，行之百世而無弊，且所費亦不多也。[394]

此附譚氏啓，以明此版傳刻源流，存書林掌故。而譚氏啓中「徵求」之意，亦類似「零丁帖」之功能也。而吳格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前言》云：

謹按：《彙雅》二十卷，明中書張萱著。……此書世間久無傳本，今此本丹黃處尚有吳郡趙宧光手蹟，宧光亦究心六書之學者，洵為校閱之善本矣，應刊刻以裨小學。（《提要稿》第十一冊第 909 頁）

翁撰提要僅四行一百餘字，而所錄原書序跋款識及個人評隲語，則寫為十五行，以此可推知四庫纂修官之工作量，及館臣祇承「欽命」校書之嚴謹態度。《提要稿》中札記篇幅之長、鈔錄之細者，尚有數倍於此書者，於此亦可見翁氏之治學風格及旨趣。[395]

正因其「札記篇幅之長、鈔錄之細」，故往往存有大量關於版本之訊息，及其審酌之過程，於撰作提要稿時，能曰「洵爲」「善本」，亦係其「言必有據」的考訂原則也。

凡此皆就《四庫提要稿》而論。而翁氏版本鑑定之成績，尤其還在金石碑帖乃至書畫之上。如《蘇米齋蘭亭考》：

為卷者八：一曰偏傍尺度考，此專以定武本言也。二曰神龍本考。三曰摘五字考，則以今所需講者得五字也，非舊說之五字矣。四曰蘇耆本考。五曰領从山考。六曰訂潁考。七曰趙跋考、潘刻考。八曰合集字考。[396]

其於〈蘭亭〉存世諸本，相互考校，又耑就一本而考究者，亦云博且專矣。

至於翁氏於校辦《四庫全書》時，所經手之黃庭堅、虞集諸集，乃至後來之增補，至今依然爲整理點校者所重，已見前述，茲不贅。

[394]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675。
[395] 吳格：〈前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8-9。
[396] 翁方綱：〈蘇米齋蘭亭考自序〉，《蘇米齋蘭亭考（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頁 1。

第五章　翁方綱之文獻校讎與考證

校讎往往須與考訂相配合，辨僞亦然。今將翁氏考訂之學置於校讎者，權便也，亦所以與翁氏文獻辨僞之工作相參觀焉。而翁氏《文集》猶存〈攷訂論〉八篇，多已爲「生平‧史傳資料」所引徐世昌《畿輔先哲傳》引錄，可見其於翁氏學術之要。今本亦欲依其名曰「考訂」，或「考據」，而不用「考證」之名焉；唯因筆者欲突出其「證據學」的問題，以映襯「獻徵度」的，故依然用「考證」，而時以「考訂」「考據」出焉，以存翁意。蓋用「訂」者，翁氏強調在「訂正」之義也，[1]此乃有「證據」、採「證據」之後的結果。而翁氏用「訂證」，乃「證明」之證：

> 因與莊谷戶部往復商榷，各摹一通存諸篋，以俟異日訂證焉。[2]
>
> 老年兄弟得此番訂證，庶不虛此對榻之歡也。[3]
>
> 用郊為吉人曾孫，嘗持吉人所釋互相訂證，以不得真拓本為恨。[4]
>
> 則所謂漢儒之名物、象數者，曷嘗不有益於宋儒之訂證乎？[5]
>
> 〈廟堂碑〉竭旬日之力，僅鈎摹其最關訂證百廿字，實乏良工，不敢勉強，必欲重勒全本也。[6]
>
> 今以此懷仁集〈聖教〉「崇」字驗之，實是如此，其左二小點或是原墨跡上石時太輕微，致久而掩昧歟？要之其右一點則昭然具在也。而〈聖教〉舊拓亦往往因用墨過重而掩匿之，獨此一本「崇」字「山」下右點極為分明，則不但有關於〈聖教〉，并有關於褚臨〈蘭亭〉之訂證也。[7]
>
> 據此則肥者為得其真，而前人顧謂定武〈蘭亭〉以瘦者為勝，是徒艷於昔人評「書瘦硬通神」之語，而不知其不可以一概論也，且墨濃而轉肥，此亦可見肥之勝瘦矣。王順伯專以肥本為主，而趙子固落水〈蘭亭〉聞亦是肥本，惜不得并觀一訂證之耳。[8]

「驗之」之義尤其明白其所指「訂證」之證，乃爲「實是如此」「極爲分明」「據」「得其真」，勿「徒艷於」人之評爾。猶其於金石學，是爲訂而證明其書學正脈，以直指藝道相關，而士習之風會也。

第一節　校讎相關著述及其事蹟

一、經學校讎

不言經書校讎而言經學者，蓋所涉不但經書本文也，且多係傳說注釋之後人經學著作。

[1] 「攷訂者，訂證之訂，非斷定之定也。攷訂者，攷据攷證之謂，非斷定之謂。如曰攷定，則聖哲作之也，非學者所敢也。」（〈攷訂論下之三〉，《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18）
[2] 〈跋石鼓（舊拓本）〉，《集錄》，頁 45。
[3] 〈致友人‧四六〉，《集錄》，頁 488。
[4] 〈跋焦山鼎（自摹本）〉，《集錄》，頁 459。
[5] 《復初齋文稿（二）》，頁 203。〈致尹嘉銓‧四〉，《集錄》，頁 503。
[6] 〈致李宗瀚‧五二〉，《集錄》，頁 528。
[7] 〈跋聖教序（伊墨卿藏本）〉，《集錄》，頁 146。
[8] 〈跋蘭亭（定武本）〉，《集錄》，頁 243。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在《蘇齋遺稿十一種十五卷（清翁方綱撰　稿本　清葉志詵、李彥章、李彥彬跋）》下有：

> 禮記毛氏汲古閣本正文改誤一卷………
> 禮記毛氏汲古閣本正文改誤一卷
> 儀禮毛氏汲古閣本正文改誤一卷 [9]

這裡重複著錄「禮記……」，疑前者爲「周禮」之訛。覈之紙本，「周禮」類中注疏者並無翁氏校注，而有「周禮六卷（漢鄭玄注　唐陸德明音義　清乾隆五十二年福禮堂刻本　清翁方綱校）」。[10]此三種因皆爲稿本，未見刊行，故未見其書，無法得知究竟。但以題名判斷，確是經學校讎之著作。疑此書亦與晚年於馬蘭峪肄經之舉有關。又如：

> 儀禮註疏十七卷（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等疏　唐陸德明釋文　明崇禎九年毛氏汲古閣刻十三經註疏本　清翁方綱批校並跋又錄清戴震、凌廷堪校）[11]

又有佚名錄者：

> 儀禮註疏十七卷（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等疏　唐陸德明釋文　明崇禎九年毛氏汲古閣刻十三經註疏本　清凌廷堪批校　佚名錄清翁方綱、戴震批校）[12]

則亦可見翁氏校本之重要，值得一錄，與戴震及翁氏弟子並也。此本只存卷二至十七。翁氏與凌廷堪不唯於此有交集，於《元遺山年譜》亦有。而翁氏關於禮經之批校特多，蓋與其「治《禮經》者，但當纂言，不當纂禮」[13]之禮學研究有關也。如：

> 儀禮鄭註句讀十七卷監本正誤一卷石本誤字一卷（清張爾岐撰　清乾隆八年高氏和衷堂刻本　清翁方綱校）[14]
>
> 大戴禮記十三卷（漢戴德撰　北周盧辯注　清刻本　清翁方綱校）[15]

此皆應爲翁氏三萬卷齋自藏書也。

至於他經，如《易》、《書》、《詩》、《春秋傳》等皆有批校，《春秋》尤多：

> 周易乾鑿度二卷（漢鄭玄注　清惠氏紅豆齋抄本　清惠棟、翁方綱、丁晏、劉履芬校　清丁晏跋）
> 周易乾鑿度二卷〔漢鄭玄撰　清惠氏紅豆齋抄本　清惠棟翁方綱丁晏劉履芬校　丁晏題識〕
> 周易乾鑿度二卷　（漢鄭玄注　清乾隆二十一年盧見曾刻雅雨堂叢書本　清唐仁壽錄。清翁方綱校跋並錄。清惠棟校注）
> 周易乾鑿度二卷〔漢鄭玄注　清乾隆二十一年盧見曾刻雅雨堂叢書本。清唐仁壽録。翁方綱校跋并臨翁方綱録。惠棟校注。〕[16]

---

[9]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自著叢書〉，《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卷 36，頁 655。

[10]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禮類・周禮〉，《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2，頁 169。《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上）》周禮之屬亦未見翁氏批校本。（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上）》（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7 年 8 月），卷 1，頁 17-18。

[11]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禮類・儀禮〉，《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2，頁 182。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

[12]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禮類・儀禮〉，《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2，頁 183。藏上海圖書館。

[13] 〈致金正喜・一〉，《集錄》，頁 541。

[14]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禮類・儀禮〉，《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2，頁 186。

[15]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禮類・禮記〉，《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2，頁 207。藏北京大學圖書館。

[16]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經部・易類〉，《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10 月），卷 1，頁 100。上網日期：2011.6.24　網址：

「業書」乃「叢書」之訛。[17]而由唐仁壽（1829-1876）錄翁氏校跋，甚至「臨」翁氏校注，[18]則可見翁氏於此校勘成績之受方家重視也。又如：

周易乾鑿度二卷（漢鄭玄注　清惠氏紅豆齋抄本　清惠棟、翁方綱、丁晏、劉履芬校　清丁晏跋）[19]

翁氏能與惠棟、丁晏等人並列，亦見其校此書之成就。唯翁氏好友名校讎家盧文弨亦有校本，即錄在《善本書目》前一條。若能取二本相互比對，或者可以見出二人校勘之短長，或有無交流處也。而丁晏此跋本錄惠棟、翁方綱諸人校，卻無盧氏，或盧本單行故也。

尚書大傳四卷　（漢鄭玄注）　補一卷　（清惠棟撰　清惠氏紅豆齋抄本　清翁方綱校）[20]

値得注意的，翁氏此數經學校勘書，皆與惠棟有關也。諸書既爲惠氏抄本，而又經翁氏校讎，則疑翁氏三萬卷齋中頗購得惠氏舊物也。故其於論經學處，常舉「元和惠氏」[21]言之。又諸經校讎，竟多從讖緯下手，不知何故？（以其諸書皆在《書目》各類之末附也可見。）

毛朱詩説三卷〔清阮芝生撰　清抄本　清翁方綱批注〕[22]
古韓詩説證九卷（清宋綿初撰　清乾隆五十四年述古堂刻本　清翁方綱、陳啟源校）[23]
左傳杜註拾遺三卷（清阮芝生撰　清抄本　清翁方綱批校）[24]
春秋分記九十卷（宋程公說撰　清抄本　清翁方綱校　清羅士琳校注）2790
　存四十卷（一至四十）
春秋分記九十卷（宋程公說撰　清抄本　清羅士琳校並跋又錄清翁方綱校跋）2791[25]

値得注意的是，《春秋分記》（「記」一作「紀」）亦翁氏在四庫館時曾經接觸過之書也。唯今存提要稿中未見此書提要，乃在「附記書目」中，[26]蓋非其校辦，但係與好友程晉芳共「寫讀」爾。（詳下）然今司馬朝軍取程氏〈書春秋分紀後〉一文與今《四庫提要》比對，蓋以此書提要稿爲程氏所擬，則此書應係程氏校辦者，而文中云「亟命抄胥錄之，三月而畢。覃溪翁學士亦抄焉。」[27]蓋即此「寫讀」事也。今《善本書目》尚存四庫之底本：

春秋分記九十卷（宋程公說撰　清影宋抄本〔四庫底本〕）[28]

翁氏當曾經眼。翁氏與本書之關係，參本文「目錄」章部分「職銜職位與職務」處所引〈廿

---

http://202.96.31.45/libAction.do?method=goToBaseDetailByNewgid&newgid=26396&class=kind 按：此處前者爲紙本，後者爲網路版所記。略有異，故具著錄。

[17]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頁 100。已線上「糾錯」矣。

[18] 唐氏亦長於校讎，名家孫詒讓嘗與問學往來，嘗有《史記校勘記》之作，今本《齊民要術校釋》、《潛夫論箋校正》等皆曾引用其校讎意見。新漢籍：史／政書／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凡二十六卷／卷二百六十一　經籍考五／史　一／正史（P.10057-1）。餘皆可檢新漢籍而知。

[19]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經部・易類〉，《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1，頁 100。

[20]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經部・書類〉，《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1，頁 124。

[21] 如「若就吾見聞最近者，無錫顧氏之於《春秋》，元和惠氏之於諸經，婺源江氏之於三禮，吾皆未及見其人，而粗得其緒矣。」（〈攷訂論中之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10）

[22] 上網日期：2011.6.24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7esu8sy

[23]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經部・詩類〉，《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2，頁 163。

[24]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春秋類・左傳〉，《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3，頁 252。按：藏遼寧省圖書館。

[25]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春秋類・春秋總義〉，《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3，頁 268。

[26] 〈目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94。（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五、附紀書目〉，《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24。

[27] 司馬朝軍：〈第一章　分纂官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卷 1，頁 58-59。

[28]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春秋類・春秋總義〉，《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3，頁 268。

三日於文淵閣恭和御製〈題宋版《春秋分記》〉元韻二首〉，其中有自注云：

> 方綱近與程編修晉芳共寫讀是書，而今春為阮同知芝生挍勘所著《春秋傳說》也。[29]

則故今存《善本書目》中，尚有翁氏校阮氏書：

> 左傳杜註拾遺三卷（清阮芝生撰　清抄本　清翁方綱批校）[30]

蓋翁氏不唯校其《傳說》，更及於杜註。中研院文哲所藏阮芝生纂《春秋傳說從長》十二卷，線裝二冊。[31]應即翁氏當日校讎之成果，亦可推知成書之時間。

翁氏又有〈「春秋分記」，宜春舊本，課袁郡諸生作〉詩[32]，又於壬寅（乾隆四十七年，1782）作〈曝書登文淵閣〉詩復云：「紬函卻傲龍山顧，夢寐程編讀未能。」注云「最上一層御座中央御書題宋槧程公說《春秋分記》五律，因憶錫山顧祭酒棟高撰《春秋大事表》時未得見此書也。」可見與是書淵源頗深，蓋不唯校讎之殷，且宋版之善也。[33]亦無怪得羅士琳（1784-1853）重視而迻錄了。唯翁氏言明乃「宋版」，而今存於《善本書目》著錄者，標「清影宋抄本」，或者別有宋版原本，而或《善本書目》著錄之誤也。

翁氏於《春秋》之校讎，所見尚有「《春秋校記》不分卷（清翁方綱撰　稿本）」[34]則專爲校《春秋》而作矣，或即其諸批校之彙總，如阮元《十三經挍勘記》云。蓋翁氏《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等，亦積累其校補成果而成書者也。其諸經「附記」之作，集腋成裘，殆亦類是。又如：

> 半農先生春秋說十五卷（清惠士奇撰　清乾隆十四年吳氏璜川書屋刻本　清翁方綱跋）[35]

則可見翁氏校讀經籍，頗留意於元和惠氏家學。

> 二月十二日，先生於《經典釋文校勘記》上有批語。(《經典釋文校勘記》)[36]

此蓋阮元所刻本也。《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即有此書：

> 經典釋文校勘記二十五卷〔清阮元撰　清嘉慶十三年阮氏文選樓刻本　清翁方綱、陳壽祺校注〕[37]

翁氏嘗爲金正喜推介此書，而引介者乃阮元刻本《經典釋文》，前此亦曾留意盧文弨刊本：

> 聞有尊刻《經典釋文》，渴企之極，未知可　見惠一二否？[38]

---

[29] 《復初齋詩集（一）》，卷 28，頁 610。按：唯今存《傳說》稿本，卻未著錄翁氏批校：「《春秋傳說從長》十二卷（清阮芝生撰　稿本）」、「《春秋傳說從長》十二卷（清阮芝生撰　清小方壺齋抄本　張謇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3，頁 286、287）

[30]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春秋類・左傳〉，《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3，頁 252。藏遼寧省圖書館。

[31] 上網日期：2011.6.27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77zaeee

[32] 沈津《翁譜》，252 頁。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7）五十五歲。《復初齋詩集（一）》，卷 33，頁 668。又同年詩〈題袁州昌黎書院壁示學官弟子用舊題潮州韓山韻二首〉第一首注云「以宜春舊本《春秋分記》試諸生，竟皆無知會。吳艸廬《春秋纂言》中引此書也。」（同前）

[33] 楊家駱亦列入〈四庫全書孤本書目表〉中。見氏著〈表計〉，《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臺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1975 年 9 月），頁 167。本書據《四庫採進書目》，乃「兩淮商人馬裕家呈送書目計共二百二十九種」之一。

[34]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3，頁 286。

[35]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春秋類・春秋總義〉，《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卷 3，頁 285。

[36] 沈津：《翁譜》，頁 433。嘉慶十四年已巳（1809）七十七歲。

[37] 上網日期：2011.6.24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6q49ste

[38] 與盧氏書，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15。乾隆五十七年。

倫明於阮元嘉慶刊本《經典釋文校勘記》提要云：

> 卷中屢斥盧文弨之名，而他卷則否。不知出幕中何人。所駁正文弨諸條，及自為攷正各條，皆有當有否。[39]

或因此之故，故後來向金氏推介時，不稱盧氏本而極推阮刊本。於此書素所究心，亦言明經典訓詁者，首推是書。故於此書異文舛誤，多有留意也。

> 古韓詩說證九卷（清宋綿初撰　清乾隆五十四年述古堂刻本　清翁方綱、陳啟源校）

而與周邵蓮書有「有宋君所撰《韓詩說證》九卷，今以奉覽」，蓋即此本也。其書有關於校讎者，如云：

> 吾友昨語及王伯厚《詩考》，想董斯張諸條，吾友正採入矣。此外則近日余、范二家。余蕭客《十三經鉤沉》，吾友想已有其書，范家相《三家詩拾遺》，愚有寫本，今以奉閱。愚思伯厚此書，今附刊《玉海》後，板本多訛，不可不先加校正。即如昨所說篇字，不可寫篇之類，就今日所傳板本，校其訛誤，已可作一小卷，然後再補其遺逸。有宋君所撰《韓詩說證》九卷，今以奉覽。再此書之名，當云《詩考補》，不必云《箋餘》也。[40]

今中研院線上目有「《詩考異字箋餘》　十四卷 / (清)周邵蓮撰」，翁氏與周氏所論者，蓋即此著也。今《續修四庫全書》本即據「清嘉慶刻本」影印，《書目答問》注曰「嘉慶元年刻本」。[41]則可見此書札時間必在嘉慶以前。又周氏終未採納翁氏意見，書名仍曰「箋餘」也。[42]又如云：

> 昨因校《易》鄭氏《注》，見王伯厚引《文選注》一條，將劉逵《吳都賦注》語六句誤認為鄭康成注《易》之語，似此類者，尚宜留意。[43]

可略見翁氏論校讎的原則。

二、他書校讎

除前經學諸書之校讎外，翁氏於各部類之書籍皆有涉及，陶氏《說郛》亦嘗有翁氏批校之本：

> 說郛目錄一卷說郛續目錄一卷（明陶宗儀編　清陶珽續編　清順治三年李際期宛委山堂刻本　清翁方綱批校　清葉志詵、沈維驤跋（原注云：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44]

類似批校者，尚甚多，利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檢索，[45]當得其概。今以所見，參以《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具列於下：

> 紀元韻敘不分卷〔清萬光泰撰　清嘉慶六年抄本　清翁方綱批校題跋〕

[39]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7 月），下冊，頁 1325。

[40] 〈致周湘浦〉，《集錄》，頁 539。

[41] 上網日期：2011.7.28.　轉址網址：http://bit.ly/o5veuq。（清）張之洞撰，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臺北：新興書局，1976 年），頁 24。

[42] 然翁氏又爲其此書作序，文集有〈詩攷異字箋餘序〉（卷 1，頁 83），即序周氏此書也。

[43] 《復初齋文稿（十七）》，頁 3691。〈致周湘浦〉，《集錄》，頁 540。按：「類」《集錄》作「損」，誤。

[44]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彙編叢書（一）〉，《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叢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卷 32，頁 146。

[45] 上網日期：2011.6.24　網址：http://202.96.31.45/libAction.do?method=goToBaseListByPeople&people=%E7%BF%81%E6%96%B9%E7%B6%B1&goToPage=5&isSearch=false

崇文總目六十六卷〔宋王堯臣等撰　清抄本　清翁方綱批校　葉啓發、葉啓勛題識〕[46]

東觀餘論二卷附録一卷〔宋黄伯思撰　明崇禎毛氏汲古閣刻津逮祕書本　清翁方綱校并跋　八行十九字白口左右雙邊〕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宋薛尚功撰　清嘉慶二年阮元刻本　清馮桂芬跋并録翁方綱校跋〕（筆者按：《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下）》注爲南京圖書館藏）

金石録三十卷〔宋趙明誠撰　清抄本　清翁方綱批校并跋〕

石刻鋪叙二卷〔宋曾宏父撰　清乾隆李文藻刻五十四年周氏竹西書屋印貸園叢書本　清翁方綱校跋并録　清何焯批校題識……（筆者按：《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下）》有二條：「石刻鋪敘二卷（宋曾宏父撰　清乾隆李文藻刻五十四年周氏竹西書屋印貸園叢書本　清翁方綱校跋並錄清何焯批校題識　褚德儀、鄧實跋）」注爲北京圖書館藏，「石刻鋪敘二卷（宋曾宏父撰　清乾隆李文藻刻五十四年周氏竹西書屋印貸園叢書本　清翁方綱校）」注爲遼寧省圖書館藏）

絳帖平六卷〔宋姜夔撰　清抄本　清翁方綱批校〕

隸續二十一卷（宋洪适撰）　洪文惠公年譜一卷（清錢大昕撰）隸續目錄補正一卷（清桂馥撰　清抄本　清桂馥校並跋　佚名錄清李文藻、翁方綱校跋）（原注云：上海圖書館藏）[47]

漢隸字源五卷碑目一卷附字一卷〔宋婁機撰　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本　陶湘録清翁方綱批校并跋……

天下金石志十五卷附録一卷〔明于奕正撰　明崇禎刻本清孫國敉校補　翁方綱校補并跋　葛正〕（筆者按：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頁 57）、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皆作「十六卷」：「天下金石志十六卷　于奕正撰、翁方綱校補並跋　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頁 18））

金石文字記六卷〔清顧炎武撰　清康熙刻亭林遺書本　清翁方綱批校丁丙跋〕

江邨銷夏録三卷〔清高士奇輯　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卷三配清刻本）　清翁方綱校〕

竹雲題跋四卷〔清王澍撰　清乾隆三十二年錢人龍刻本　清翁方綱批校〕

虚舟題跋十卷又三卷〔清王澍撰　清乾隆三十五年楊建聞川易鶴軒刻三十九年續刻本　清翁方綱批校〕

王黄州小畜外集二十卷〔宋王禹偁撰　清抄本　清翁方綱校并跋〕

南豐先生元豐類藁五十卷集外文二卷〔宋曾鞏撰〕續附一卷〔清康熙五十六年顧崧齡刻本　謝善詒録　清翁方綱批校〕

山谷外集詩注十七卷〔宋黄庭堅撰　史容注　明初刻本　清翁方綱校并補録　史季温跋　翁同龢記〕（筆者按：此書應即《四庫》底本，翁氏所進書也，詳「目錄」章。）

黄太史精華録八卷〔宋黄庭堅撰　任淵選　清初抄本　清朱筠、翁方綱校　翁同書翁曾源朱璘跋〕（筆者按：此翁氏辨爲僞書，詳「辨僞」與「目錄」章論）

道園遺稿六卷〔元虞集撰　清影抄元刻本　清翁方綱批校并跋〕

道園文補鈔不分卷〔元虞集撰　清抄本　清翁方綱校〕

古詩箋三十二卷〔清王士禛輯　聞人倓箋　清乾隆三十一年芷蘭堂刻本　清翁方綱批校〕

新集古文四聲韵五卷〔宋夏竦撰〕附録一卷〔清乾隆四十四年汪啓淑刻本　清翁方綱校并跋　葉志詵跋〕

此外，如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著錄：

說文解字通釋四十卷　徐鍇撰、翁方綱手校並題記　舊鈔本　中央圖書館（臺北）（宋，頁 15）

史記　翁方綱手筆批校　明毛晉汲古閣刊本　存一百六卷　中央圖書館（臺北）（宋，頁 15）

[46] 又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下）》，頁 1373。

[47]《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頁 1431。

江南野史十卷　龍袞撰、趙清常、翁方綱手校　舊鈔本　存四卷　見〈華萼堂讀書小識〉（原註云：見葉啟發〈華萼堂讀書小識〉，圖書館學季刊第六卷第二期。）（宋，頁 16）

書畫題跋記　翁方綱手校並題記　中央圖書館（臺北）（宋，頁 18）

重校宋蘇文忠公節惠錄四卷二冊　明嘉靖本　翁方綱校跋（李，頁 57）

重校宋蘇文忠公節惠錄四卷　翁方綱校跋　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宋，頁 24）

古詩選評　王漁洋選、翁方綱校評　見《漁洋古詩鈔》自記（宋，頁 21）

又如沈津《翁譜》：

（嘉慶十九年）九月旣望，燈下校《瀛涯勝覽》一卷。（翁方綱手校本，湖南省圖書館藏號：293.8/58）（頁 470）

陳鴻森〈補正〉云：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校舊鈔本《說文解字通釋》。

森按：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先生校本，書凡六冊，首冊記：「己亥六月二日申時，用王侍郎（昶）鈔本校此冊，至三日申時校訖。」三日申刻校第二冊，至四日午刻訖。四日卯時校第三冊，至五日午時校訖；六日晨起校第四冊，至午校訖；七日晨起校第五冊，至午校訖；七日申時校第六冊，八日晨起全書校訖。[48]

此亦仍在四庫館時事也。（參詳後「一、內府校書」說 ）

三、考訂學相關著述

翁氏雖於校讎與考訂學無專門著作，然於《文集》卷七，即有〈攷訂論上之一〉、〈攷訂論上之二〉、〈攷訂論上之三〉、〈攷訂論中之一〉、〈攷訂論中之二〉、〈攷訂論下之一〉、〈攷訂論下之二〉、〈攷訂論下之三〉凡八篇，專門闡述考訂之必要、原則，與實務之方法也。其文之要義，既經徐世昌《畿輔先哲傳・翁方綱傳》引錄，今且將其要義分置於本文諸處見焉。

第二節　校讎方法與特色

一、原理原則

（一）寧改汙，勿挖補

翁氏嘗於〈考古圖、續考古圖跋〉云：

昔人云：「書有誤，寧改汙，勿挖補。」方綱書雖不工，然鈔寫是書，竊存此意。[49]

蓋改汙則尚有蹟可循，挖補則舊跡全然不見矣。然如《四庫全書》因抄誤挖補者甚多，此亦其當然也。若於故籍，則必有篡改之病。《四庫》禁燬之書，最爲人詬病者也在於此，不知翁氏意下以爲如何？唯其「誤」乃「獻」義之誤，非「文」義之誤也。翁氏此所論者，當直屬「文」義之誤爾。

[48]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298。

[49] 〈跋考古圖、續考古圖〉，《集錄》，頁 19。按：《集外文》原題爲〈考古圖、續考古圖跋〉。（卷 3，頁 1）

（二）考索引據之不可不審

翁氏嘗於〈跋漢甘泉宮瓦〉云：

> ……予昔見此瓦文時，未見建初尺，輒疑記者之誤，則甚矣，考索引據之不可不審也。注家又引是瓦銘曰「長生甘泉」者，亦非也。……[50]

是引據不慎，考索則不審也。引據不全，則考索亦不確也。慎，本爲翁氏治學之根本態度，於此考訂之實務，尤措意焉。

若此例者又可參見 此例：

> 昨因校《易》鄭氏《注》，見王伯厚引《文選注》一條，將劉逵《吳都賦注》語六句誤認為鄭康成注《易》之語，似此類者，尚宜留意。[51]

亦可作爲輯佚之原則也。蓋校讎者，爲據所校之資料之正確性也，而辨別其正確性，又與辨僞有關。若未能詳辨其作者，則與誤認作者之僞書同也。輯佚未能辨析作者，則所輯亦將成一新本僞書，或無意識作僞之僞書矣。

（三）字須「方整」

葉啓發云：「翁方綱正三校字……書中硃校字句，無葉無之，趙書迺秀，翁書方整」[52]。想翁氏校讎，蓋要人字體方整，使讀者明白。尤其如其鑑定碑帖，字字、筆畫皆極討究，則於此校讎文字，想亦不可苟也。

由字須方整還可類推至所校或所考訂之校文務需求其清晰明瞭且易辨識判讀也。否則即失去校讎之意義，反而平添人依校核實，或依校讎來訂正的困擾，有違校讎之初意。若校文不「方整」明析且精確，則對此校文，又須重讀、重校一次，豈不欲益而反損，欲明而愈晦歟？

（四）分別觀之

各種資料不同，各種證據也不同，凡事應當實事求是，不可因一好而都好，因一是而皆是，當分別觀之，不可濫無擇別也。誠如翁氏於〈跋讀史記諸條真跡卷（傅青主書）〉云：

> 余嘗謂馬、班二書體形極大，隨人所得，皆有益處。如《史記》五十二萬言，《漢書》八十萬言，初學焉得全誦，且要講其讀法，如《史記》中之與《尚書》、《孟子》、《左傳》、《國語》、《國策》同者。又如褚少孫補者，皆分別觀之，如《漢書》中之與《史記》同者。又如本自劉向、揚雄、馮商者，皆分別觀之，此即讀法也。然此特為論文言之，若以史法考訂論之，則又不盡然矣。如〈秦始皇本紀〉有永平一段，〈司馬相如傳〉尾有揚雄云云，此等馬、班接筍處如何讀法？永平一段最高古，今人皆不覺。[53]

又如：

> 三禮云者，經部統籤之稱也，究當分別言之。《小戴記》，禮之傳也，當合《儀禮》說之，韓子已言《儀禮》非後世所用，顧宜知其義而已。其義難知，則合其經傳以求之。……[54]
>
> 謹按：《九經辨字瀆蒙》十二卷，歸安沈炳震輯。無序例年月。通校九經中重文、衍字、傳訛等條而分類記之，以便童蒙習覽者。其中當分別觀之。如第一卷「重文」、第二卷「無重

---

[50] 《復初齋文稿（四）》，頁 804。〈跋漢甘泉宮瓦（侯官林氏藏）〉，《集錄》，頁 469。
[51] 《復初齋文稿（十七）》，頁 3691。〈致周湘浦〉，《集錄》，頁 540。
[52] 見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57。
[53] 《集錄》，頁 373。
[54] 〈理說駁戴震作〉，《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25。

> 文」，此則讀經者自知之；第三卷「傳譌」，亦皆傳注所已具；第六卷「通借」、第十二卷「注解傳述人」，又皆人所習見習知，無庸摘出者。惟第四卷、第五卷之「傳異」，以石經及諸本同異之字與《注疏》本相校，彙於一處，可資考核；第七至第九卷之「異讀」，亦可與此相參証。此五卷者，尚為經學有用之書。或因此而全鈔之。[55]

> 言《易》卦既駁京房，論六書復譏許慎，至於掇拾禪門公案偈子以詁經書，則畔道之尤者也。應存目而分別觀之。[56]

> ……惟是杜陵正路，須於沉鬱得之，而肌理之細，襞積之密，非閱歷宋人不可，此二層皆非漁洋先生所能盡者。大約得路要正，取材要雅，入手要真。古人家數體格、源流正變，亦須分別看之……[57]

> 愚於論詩，深不滿趙秋谷以後嗜異者集喙於漁洋，而於漁洋所論，又不得不分別疏之。[58]

> 香光信筆拈來，皆所謂畫禪也，然究當整頓精神，分別觀之。昔年萊陽初頤園以董畫屬題，極煙水蒼茫之妙，而後題卻真實不能稱其畫，予勸其分裝為二卷而未果也。昨日伊墨卿持董畫冊來，亦是如此。予笑曰：不知董公有何忙事，匆匆揮灑如此？[59]

> 右祝芝山（筆者按：祝允明）楷、行二體書。後跋云：「楷仿率更化度碑，行仿米元章。」然以予觀之，其楷書尤為超逸，直入晉人堂室矣。至其行書雖視外間所傳狂草以為祝書者相去懸絕，然予所見祝書行草亦有深得晉法者。且書法以質厚為本，自米、董以後趨行草者多不留意於楷法，於是視楷法為應酬束縛之事，必以修飾勻淨為工，而行草則日即於宕軼。此所關於學問之深、人心士習之正變者非細也！芝山喜蓄宋、元以來諸家墨跡，持此求跋，故於此二體書，欲芝山分別觀之。[60]

> 同年張晴溪吏部得此於中州道中，孟津王氏印記猶新，其上方「宣和殿印」，則後人傳會為之，畫自真，而印自僞，不相妨也。[61]

是不但於考訂時對待資料須如此，亦讀書、學詩、賞鑑時亦須留意分別觀之之原則也。乃至於文獻裝潢，亦須如此。「此所關於學問之深、人心士習之正變者非細也！」亦當分別觀之，頗有「具於別幅」（詳「緒論」）之意也。

（五）校讎與賞鑑之界線

關於校讎與賞鑑之界線，翁氏此段論說，可作參考：

> 又董文敏所謂墨池為之放光者，此則別是一本。「棄捐搖俗」作「棄捐淫欲」，以文義讀之，自必「淫欲」可通。「閑暇無事脩太平」作「心太平」，陸放翁取「心太平」以名庵，自必「心」字可通也。此雖舊本，然其書實在祕閣本下。吾豈敢執校讐以論書哉？[62]

又如「品帖原以筆法爲主，豈若校讎家考訂善本爲乎？」[63]蓋文字校讎與書法賞鑑自是二事。書法名作或者其中間有訛誤之字，或不符於原書，此既右軍書《黃庭經》，間或有誤字，然不可因其誤，便以爲是僞作或劣本也。此校讎與賞鑑之界線，必須明白。矧或右軍所據別有所本，又不可一味斷定必是誤書，或亦存別本異文之校勘資料矣。

---

[5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經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58。

[56]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豐草庵集〉，《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346。

[57] 《復初齋文稿（五）》，頁 1053。〈跋徐春浦詩稿〉，《集錄》，頁 386。按：此沈氏誤讀也，《翁譜》亦誤（頁 163），當作〈跋劉春浦詩稿〉，春浦乃劉玉譽云。

[58] 徐世昌：〈翁方綱傳〉，見沈津《翁方綱年譜・附錄・畿輔先哲傳》，頁 525。

[59] 〈跋董文敏畫并自書元人詞〉，《集錄》，頁 419。

[60] 〈跋芝山所藏祝書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31，頁 1241。

[61] 〈跋巨然茂林疊嶂圖〉，《集錄》，頁 405。

[62]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卷 14，頁 8883。

[63] 〈跋黃庭經（翻刻祕閣續帖本）〉，《集錄》，頁 229。

（六）校讎與目錄之關係

或謂古之校讎，即目錄之學，或以校讎以囊括目錄，二者關係之密可見。翁氏於《四庫提要稿》有校辦《韋驤集》提要稿一則云：

> 謹按：《韋驤集》十六卷，宋韋驤字子駿，錢塘人。皇祐五年進士，累遷主客郎中，知明州，以左朝議大夫致仕卒。驪少以詞賦有聲，王安石最稱其〈借箸賦〉。據此鈔本前題云「宋板《韋驤集》係明吳寬藏本，原缺第一、第二卷」，蓋是影鈔宋本，從第三卷詩起也。其標題曰「錢塘韋先生集」，《文獻通考》亦曰「《錢塘韋先生集》十八卷」，《宋藝文志》則曰「《韋驤集》十八卷，又賦二十卷」，是則此集本少其二卷，又失其二卷，亦初無「錢塘集」之目，其稱「錢塘集」，題簽者誤也。世間傳本已少，應鈔錄之。
>
>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六」著錄《錢塘集》十四卷。[64]

然今《總目》，乃以《錢塘集》著錄也，又未明其所以改訂爲《錢塘集》之所以：

> 《錢塘集》十四卷（編修汪如藻家藏本）宋韋驤撰。驤字子駿，錢塘人。……其事蹟不見於《宋史》，而集中所載表、狀、祭文諸篇署銜尚存，可以得其大槩。馬端臨〈經籍考〉有《錢唐韋先生集》十八卷，《宋史・藝文志》卷數亦同。是編原本十六卷，前有收藏家題識，云：「宋版《韋驤集》，係明吳寬家藏本，原闕第一、第二卷」，實止十四卷。檢勘書中，凡「構」字皆空闕，而註其下云「太上皇帝御名」，當由孝宗時刊本鈔傳，特所闕兩卷，諸本皆同，今已末由考補耳。驤少以詞賦知名，王安石最稱其〈借箸賦〉，而集中未見，考《宋史・藝文志》，驤別有賦二十卷，當別在賦集之內，而今佚之矣。其古體詩亦已不完，而梗槩尚具，觀其氣格，大抵不屑屑於規橅唐人，而密詠恬吟，頗有自然之趣。雜文多安雅有法，而四六表、啟為尤工，其精麗流逸，已開南宋一派，雖未能接蹟歐、梅，要亦一時才傑之士也。謹釐改目次，即所存之本，以第三卷為第一，定為一十四卷，著之於錄。屢經傳寫，脫落頗多。世無別本，其可知者，隨文校正；其不可知者，則姑從闕疑之義焉。[65]

唯簡單將所缺之卷目改易而已。如是於校讎以釐訂目錄之義，恐未如翁氏之講究也。汪如藻與翁氏交，翁氏亦與其父汪孟鋗交好。此書撰作提要，疑亦曾與如藻或孟鋗討論過也。

（七）衷於義理——考訂之大原則

李豐楙云：

> 攷訂論云：「凡攷子史諸集者，皆與治經之功一也，天下古今未有文字不衷於義理者也。」（上之二）攷訂金石需能輔翼經典，攷訂經典又需能衷諸義理，此蘇齋攷訂學之旨趣所在。蓋蘇齋治學，不以嗜博嗜異為尚，攷訂也者非以立異於人為高，非以批駁舊解為尚，必以有資於義理，乃攷訂之要。[66]

其實不止於金石、經典也。「必以有於義理」是其要矣。故云：「義理之理，即文理之理，即肌理之理也。」[67]凡事皆有理也，則凡事皆可有考訂之功矣。或論翁氏集義理攷訂于一途者，蓋或因其考訂必衷諸義理故也。

（八）有所不爲，存而不論

翁氏論讀《古文尚書》法，則云：

> 今日讀此經知有古文篇數之概足矣。其果孰為真古文，更千萬世孰能起而復理之？亦更不必於此間再下斷語耳，況說經以紬繹經義為務，此等處勿庸究心焉，或無害乎！[68]

---

[6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40。

[65]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五）》（臺北縣：藝文印書館影印廣東書局本，1969 年 3 月），卷 153，頁 3039-3040。

[66]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20。

[67]〈志言集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211。

[68]〈古文尚書條辨序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79。

蓋凡於義理未有大礙，於經世庶有功效者，皆可存而不必具論。此可謂於校讎考訂時，極端地講「獻」義而不理「文」實矣。此亦可參見「辨僞學・原則」處論「有所不辨」也。

二、方法與特色

（一）細核原書原件

凡引用諸說，寫正本時宜取原書查對。[69]

十二月，刻《通志堂經解目錄》，先生有後跋，云：「……義門所勘，特隨手校閱，亦有所未盡，宜取原書細核，而未暇也。至庚戌十月，予臥痾，五旬不出戶，始取原書審核為之……」（《通志堂經解目錄》）[70]

務實、不輕信、重闕疑乃翁氏治學理念、態度，實踐於校讎考訂，若得原書原卷，必取以爲校讎之資：

右漁洋先生二詩在《續集・壬戌亥集》內，自注「萬伯修司馬家物」，而題作「朱浙」。今以本卷驗之，卷尾細書「萬曆丁丑孟冬朔日四明趙浙」，又有「萬氏伯修」諸印，且原裝卷後有長山王德昌八分書此二詩云：「漁洋先生題萬司馬伯修家藏趙浙清明上河圖絕句，乾隆壬申王德昌錄於寶善堂，時年七十有七。」據此，知漁洋原稿必是趙浙，而刻本誤作朱耳。[71]

金石碑帖書畫往往爲詩文集中歌詠之原件，若能取得真蹟，對照校讎，則可得到可觀的效果，訂正可能的錯誤。即使文集是初印本、精校本之善本，然若與真蹟原件之事實有所齟齬，即可依以訂正善本亦無法訂正的錯誤。

（1）關於編年之校讎

依書畫以定文集編年之誤，如跋王翬（1632-1717）仿黃公望（1269-1354）山水卷云：

右王石谷〈仿大癡山水卷〉，自題在己未六月，而竹垞詩在庚午，相去十二年。然《曝書亭集》此詩編在丁卯歲，題云〈王翬畫三首〉，此其前二首，其三「王郎老去畫尤工，橫幅吳裝仿惠崇。曾記北高峰頂望，村村風景似圖中。」而《騰笑集》止載前二首，題云〈王翬夏山圖〉。《騰笑集》正是己未應博學宏詞入都時所作，則所謂〈夏山圖〉，豈即指此歟？而全集乃編入丁卯何也？己未是康熙十八年，石谷年四十八，而第三詩有「王郎老去」之句，則王文簡《居易錄》載「石谷辛未來京師，竹垞題其畫冊，王郎老去」云云。是時石谷年六十，正與「王郎老去」之句相合。竹垞全集編入丁卯者，未可為據矣。是三詩非一時所作，而此第一首語，與是卷尤相肖，觀者慎勿執《曝書亭集》而疑之耳。[72]

是原卷真蹟自題爲己未，與朱氏題詩本集有異。而執此真蹟，再加上如王士禛之記述，及王翬生卒之旁證，可以釐訂此卷不僞，而竟是《曝書亭集》編年有誤也。

（2）關於文字之校讎

金石未必是，而史書未必非，當取對核實，以見文字載記之誤或正也，如其論「薛氏《鐘鼎款識》第十八卷，殘拓本「谷口銅甬」以下凡十段」：

---

[69] 見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30。
[70]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92-293。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五十九歲。
[71] 《復初齋文稿（十三）》，頁 2743。〈跋趙浙清明上河圖〉，《集錄》頁 419。按「亥」，《集錄》作「京」。
[72] 〈跋王石谷仿大癡山水卷〉，《集錄》，頁 423-424。

又此殘拓內〈武安侯鈁跋〉，楚思王子慢，以元壽元封，再封武安侯。考〈王子侯表〉，思王子慢，以建平四年初封武安侯，其元壽年乃其失侯之歲，薛誤讀史表而訛耳。[73]

此皆其積累薛尚功謬誤之經驗也，故於論〈石鼓文〉時，對薛氏所錄之本，以為不足憑信，而論朱彝尊等人誤信之過，(詳「金石考訂」處論)皆與此經驗與資料之累積有關也。又如：

方綱按：蘇伯固名堅，鎮江人，博學能詩，時與文忠相會於揚。李孝博時自山陽守以治行高第即拜廣東提點刑獄，見徐仲車《節孝集》云「孝博字叔升」，而此墨蹟作叔師，當以墨蹟為正也。……第二句，《集》作「老鶴方翳蟬」亦當從墨蹟作「初」也……[74]

則據蘇軾墨跡石刻以訂徐積(1028-1103)《節孝集》之誤也。而今蘇集實作「老葉方翳蟬」，上句云「新苗未沒鶴」，則應是翁氏涉上偶誤也。而翁氏此校當作「初」，乃係由詩學立論者。

此外，**對字體之校讎**。如以宋嘉祐石經以校經文異文，以訂正字體：

魏三體石經有篆書，不可得見矣。今所見惟宋嘉祐石經，一行篆，一行楷。此嘉祐石經聞多沒陷於黃河矣。就今所存《尚書・洪範》、《周禮》〈天官〉、〈春官〉數石，其篆不苟也。如〈洪範〉「明作晢」，「晢」从「日」不从「口」，《周禮・春官》:「諸臣之所昨也」，昨，鄭注是「酢」字，此篆為「醋」。其一行楷亦極似虞書〈廟堂碑〉，乃去年又新出一塊《禮記・檀弓》，凡「於」字不音「烏」者，其篆亦皆作「烏」，此則謬矣。蓋嘉祐石經篆非一人所作，不盡是胡恢、楊南仲、章友直也。……[75]

而亦不迷信以金石，必以金石為正也。此實見翁氏「分別觀之」之義。又如盧慧紋云：

（三）力矯字書中漢隸字形失真的情況

翁、黃(筆者按：黃易)兩人皆十分關注如何複製重現漢隸字形的原貌。所謂「原貌」指的是形像與尺寸兩方面，黃易在《小蓬萊閣金石文字》中採用雙鉤描摹的方法，原寸原樣呈現拓本中的漢隸字形。翁方綱在其詩文題跋中則經常提到字體大小的問題，例如他曾不止一次強調，武氏祠畫像石的榜題是所有漢隸中尺寸最小的。在作於約 1810 年的一首詩中，翁方綱回顧他三十年來與拓片為伍的經驗：

我齋軸漢隸，十丈充蓬蒿。
小几憑作梯，下上若狖猱。
廓填借窗光，終日寧憚勞。
忽復三十秋，尾波記氂毫。
每欲量筆勢，大小各分曹。
武梁祠畫榜，豈例蜀與褒。(漢隸大至三四寸外無若蜀王稚子闕及褒斜鄐君刻，而莫細於武梁祠字。)〔原注云：翁方綱，〈書隸韻後五首〉，《復初齋詩集》，卷六十三，頁 264。〕

翁方綱此詩出自〈書隸韻後五首〉，是針對當時碑學家常用的字書(如南宋劉球《隸韻》、婁機《漢隸字源》等)刊刻本中，隸字嚴重失真所發出的批評。此類字書由各漢碑擷取字例，再依音韻編排，功能如同現今的書法字典，對經學家稽古及書家習字頗有助益。然由於反覆摹刻，其中的隸字到了十八世紀已嚴重走樣失真，規矩排列如算子（圖 19)。〔原注云：顧藹吉，《隸辨》(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翁方綱曾為秦復恩於 1815 年重刻的劉球《隸韻》作長篇考證，不厭其煩地一一指出其中的失真隸字。翁的考證作得極細，從撇畫的彎弧角度、點的位置，乃至開口方圓俱無遺漏，成為極詳盡的「勘誤表」，〔原注云翁方綱，〈隸韻攷證〉，二卷，《隸韻》(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37-270。〕……[76]

這是關於金石文字著錄，乃至如《說文》篆體、古文之校讎的工作。這與一般「文」字的校讎是不同的，這裡連筆畫輕重、形將，乃至字體大小尺寸，都是須要校勘的。是需要「每

[73] 〈跋鐘鼎款識（殘拓本)〉，《集錄》，頁 457。
[74] 〈跋禪智寺蘇碑〉，《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32-1033。詳註 240。
[75]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3，頁 8827。
[76]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2009 年)，頁 71。

欲量筆勢，大小各分曹。」「尾波記鼇毫」「終日寧憚勞」的。此詩既爲〈書隸韻後五首〉，則應係翁氏校《隸韻》此書時之心得總結。有關此書之校讎成果，雖未見及，然如上文所列《隸續》、《漢隸字源》諸書，亦可略見其跡也。

（３）關於版本之校讎

翁氏跋黃道周（1585-1646）手牘云：

> 右漳浦《黃忠端公手牘》，所說《孝經》、〈洪範〉、〈坊記〉、〈表記〉，皆先生所自為傳義也。先生著《孝經集傳》四卷、《洪範明義》四卷，《坊記集傳》、《表記集傳》各二卷。……然其《洪範》自序，未嘗言及於作圖，今見此手跡云「欲作數圖足之」，則未知於原草同異何如耳。先生在刑部獄中據敗几手寫《孝經》百二十本，或以八分，或以小楷，當時得一本者侈為奇寶，不知今尚有幾本？為誰氏珍藏也？……[77]

蓋以所見手跡以與現行流行之諸書內容相比對，有未合者。此可作爲補遺或採訪之依據。又如〈跋甲申十同年圖〉論李東陽（1447-1516）集：

> 右烏程閔氏所藏〈甲申十同年圖〉，圖後序一、詩十八，書後一，皆當時所書也。又書後四段，則後人續題也。方綱初讀焦弱侯《澹園集》，有書是圖後之文，今觀是卷，則即祝題一段也。西涯詩不載本集，而其序在集中已經刪節，此則其初本也。謹以史傳地志參考諸公大略，閔公由御史歷官至刑部尚書，贈太保。……李公由庶吉士歷官至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贈太師。……[78]

是皆翁氏據手跡而考校本集，以見其版本異同、流轉之概況也。

因校讎以論版本者，如：

> 又〈武安侯鈁跋〉云：「楚思王子悛，元壽元始中再封武安侯。」今重刻《款識》，誤脫「元壽」二字，可見後來鋟木之本不依原石，舊拓失真者多矣。[79]

因此誤而知後來版本之不足憑，蓋皆因不依原刻，而陳陳相因也。

（二）通校

若前舉手跡以校本集者，多只是摘校——就一篇一章以校其異同；而又有通校之法。翁氏〈跋周易乾鑿度注〉云：

> 乾隆乙巳六月十四日以惠氏本合四明范氏刻本、秀水卜氏舊寫本通校一遍。方綱。
> 注：此書北京圖書館藏，原本為盧氏《雅雨堂叢書》本。[80]

此沈津《翁譜》繫於乾隆五十年，云：

> 六月十四日，先生以惠氏本合四明范氏刻本、秀水卜氏舊寫本通校《周易乾鑿度注》一遍，並有跋。(《周易乾鑿度注》) [81]

至於其《四庫全書》校辦期間，所經手之書，亦應皆屬通校之例。

---

[77] 〈跋黃石齋手牘〉，《集錄》，頁 364。
[78] 〈跋甲申十同年圖（閔氏藏本）〉，《集錄》，頁 435。
[79] 〈跋歷代鐘鼎款識（宋拓殘本）〉，《集錄》，頁 458。
[80] 〈跋周易乾鑿度注〉，《集錄》，頁 5。
[81] 沈津：《翁譜》，頁 221。

（三）待擇善本

有時全本或善本一時不得而見，校讎有時而窮，則須假以時日，以俟覆校，如：

> 半卷之殘帖，已有參差若此者安得見其石本全帙，詳為核正，庶有益乎？[82]

> 安得備見薛氏石本詳校證之，庶有裨益耶？東卿博雅嗜古，更祝其繼此日有新得耳。[83]

而終有得償所願者矣：

> 斯銘陰款隱於鼎腹，拓工每艱致之，或拓而水墨稍重，輒如無一字者。予每展近人滋陽牛氏所摹，訛舛太甚。前在粵中與故友侯官林用郊謀欲勒之硯背，摩挲踟躇，不敢下筆。用郊為吉人曾孫，嘗持吉人所釋互相訂證，以不得真拓本為恨。去年門人謝蘊山出守鎮江，命工精拓，竟得善本，因錄前人考釋，而附綴愚見於後，將不免秦延君說《書》之誚也。[84]

是故不得善本，則宜俟機再動，此亦闕疑、慎言、慎毋妄作之義也。

若終不得善本，而又亟須勘定，則退求其次，有等值或稍次之代替品以輔佐之：

> 原拓墨本今無從質矣，不若王復齋《鐘鼎款識》，尚存榮芑畢良史諸家題跡也。[85]

唯其宜慎用而知有所不逮也。

尙有一種是欲推求學理，而藉別本旁證類推也，如：

> 右軍正楷世所罕傳，褚河南品右軍正書止〈樂毅〉、〈黃庭〉、〈東方贊〉三種，今則皆久失其真矣。惟〈樂毅論〉元祐祕閣所刻，尚存梁、唐舊摹之影；中和渾古，非以圓為體也。至南宋一再臨摹，遂破觚為圓。近人見餘清齋所刻，輒以為真蹟，誤也。歐陽率更、褚河南承羊、薄之脈，未嘗專趨圓也。惟虞永興書克嗣山陰，世傳〈廟堂碑〉乃宋初王節度倩何人所摹，竟破觚為圓，全用彎圓取勢，而右軍之法盡失矣。得見〈廟堂碑〉唐石本，乃知永興之凝遠高秀初非以圓筆結局，蓋晉法之能存古意，盡壞於王節度之重摹虞書，又何怪南宋人之誤摹〈樂毅論〉乎？虞永興之上溯山陰，必嘗親見蕭、阮、羊、薄以上諸家手蹟，今無自而考求其脈；學虞者最近無如陸柬之，嘗見陸書〈蘭亭詩〉，游相所藏宋本，初非用圓筆也。於後則唐人多師褚法，固非純用圓筆；即至宋之蘇、米，亦以圓神，非以結體也；吳傅朋更不專取圓矣。今之高談米法、董法者，不論真、行，惟以圓美為能事，其弊漸將流於軟熟，乖方矩之義，貽學問心術之害，故因究言晉、唐隸、楷而綜說之。[86]

得見虞世南〈廟堂碑〉唐石原本，乃得「訂證」，而終不得見「蕭、阮、羊、薄以上諸家手蹟」，欲考求其脈，不得已而取其「最近」者，「無如陸柬之」書矣。又曰「虞書世不見其真，則惟恃歐陽書矣。」[87]皆此義也。

（四）訂補

校讎除爲異文正誤之與奪，尙有拾遺補闕之功：

> 今見此本，即從彭學士本臨出者，每幅之側，亦照前題寫式，不知何以後四幅未寫旁側題字？今為補之。[88]

---

[82] 〈跋鐘鼎款識（殘拓本）〉，《集錄》，頁 457。
[83] 〈跋歷代鐘鼎款識（宋拓殘本）〉，《集錄》，頁 458。
[84] 〈跋焦山鼎（自摹本）〉，《集錄》，頁 459。按：書名號爲筆者所加。
[85] 〈跋歷代鐘鼎款識（宋拓殘本）〉，《集錄》，頁 458。
[86]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3，頁 8861-8862。
[87]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卷 15，頁 8906。
[88] 〈跋宋明畫像十幅〉，《集錄》，頁 443。

又如翁氏所撰著之《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皆於校讎之時，有訂補之事。而其成書則以目錄著作呈現。

（五）精細、細對

有精細之治學態度，固有精細之方法，由精細之考證過程，見其精細之方法及其態度，本是一體兩面，然猶恐或有能說而不能行也，而於翁氏，適由其力行中見其態度，見此方法，此亦由實踐而萃煉出理論所愈可信，亦愈服於人也：

> 鑑庵所藏此本雖視吾鄉薄勺庭藏本拓時稍在後，而古厚則同。勺庭本有文壽承前後二跋，在壽承晚歲，迴憶四十餘年未見有相似之本，則此拓之舊可知矣。嘉慶庚申暮春下旬，以二本細對書此。[89]

> 愚竊撰《廟堂碑考》一卷，取陝本、城武本逐字校核唐本，著其同異得失。此卷今已刻於曲阜，庶幾稍見永興原碑之真際耳。[90]

> 今與此細對，大局則衡山所藏勝此，其實此有勝彼處甚多。「蓋雨扉」，文藏本「兩」訛「雨」，此亦訛「雨」。「至靈根」，「根」右下誤脫一筆，此亦誤脫一筆。「肝之為氣」，「肝」訛「肝」，此則作「肝」不訛。「五藏生三光」，彼本「三」訛「王」，此作「三」不訛。「相得下玉英」，「玉」訛「王」，此亦訛「王」。即中間筆法亦有足正文藏祕閣本者。……[91]

> （嘉慶十五年）六月，始見揚州秦恩復新刻《隸韻》十卷（《文集》，卷 16〈又跋隸韻〉）。先生因自是月二日至七月廿四日，凡竭五旬之力，取家藏漢碑拓本近百種，又手自鉤摹之舊拓者復數十種，與《隸韻》逐字檢視，籤出其「實有功於稽考者三十處；其可存考者又數十處；其顯然摹誤者一百八十四處。」亟寄札秦君，屬其廣為刷印數十百部，以資學人考核，可補洪适之缺，及據以訂正婁氏《漢隸字原》之誤，實言隸學者一大快幸也。（同上，又沈津：《集錄》，頁 168）[92]

書籍校讎與碑帖相異者，則碑帖猶須以「筆法」相「正」也。類此者皆可與金石學鑑定方法處「逐字細對」之法相參也。

（六）考證方法論

校讎多須考證，故考證之方法附於校勘處論見，然所舉例，亦側重在於校勘之用，至於辨僞，則於辨僞處再論。不嫌其重者，蓋言各有當也，也見諸學方法之會通也。

考證之必要　書法需要考證也，否則筆畫之真贗，筆力筆勢之考求皆不可問，翁氏云：

> 褚河南西堂手定右軍書目，首以〈樂毅〉、〈黃庭〉冠之，未有舍楷不問而專意行草者，未有不講臨摹而高語飛行絕跡者。如謂臨摹不求似，則貞觀時馮承素輩能自運筆格以為〈蘭亭〉乎？今所賴存真者，懷仁集書在也，而於「羣」腳雙杈、「崇」「山」旁點，尚可辨驗也。宋、元以後，漸皆不講考訂之學，雖以趙吳興臨〈蘭亭〉而「崇」「山」旁點、「帶」頂四直之原委，皆邈不可問。董文敏、邢子愿以吳江郚所藏〈樂毅論〉目為梁唐正本，不本實學而專尚空談，其來久矣。……[93]

---

[89] 翁方綱：〈跋智永千文〉，《復初齋文稿（十八）》（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 3779。

[90]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清人書學論著》（臺北：世界書局，1962 年），頁 7。

[91] 〈致李宗瀚‧一〉，《集錄》，頁 520。

[92]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32-333。

[93] （清）吳榮光：〈董文敏論書卷〉，《辛丑銷夏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2

不講考訂，則鮮不爲大家名家之作、之說，誤導矣。又曰「考證爲最要」，且「考證即義理之學，不分二事，切勿空談」：

> 「……古文不可空支韓、歐架局，今日文教昌明大備之際，考證為最要。考證即義理之學，不分二事，切勿空談。好學深思如我大兄，乃足以語此耳。紙旣麄，字更草率，祈鑒諒之。丙子正月廿五日，方綱頓首。」（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覃溪手札帖》，日本昭和七年十二月藤塚鄰據手跡影印）[94]

欲談義理者，必講求考證，不得但以名家先賢之說，而率輕信之，亦猶欲言書學者，亦須講求考證。凡此皆可與翁氏〈攷訂論〉諸篇相參質也。且也見翁氏除用「考訂」「考據」外，實亦用「考證」也。唯其證，應仍係「訂證」「證明」之證義爾。

至於考證諸法，在實務中多係綜合運用，而今分論者，爲條列明晰可用、已用之方法實證。

1、言必有據

嘗論米芾定〈劉寬碑〉爲師宜官書云：

> 趙明誠《金石錄》云：「劉寬碑，據《藝文類聚》乃桓麟撰，後碑不知何人所為，然字體則同。」趙明誠不能考知其誰為而米以為師宜官，未知何所据矣。[95]

又言王澍評書多率意而爲，並無根據：

> 唐初書家以歐虞褚薛並稱，而薛書傳世絕少，若王篛林云「鍾紹京得褚之纖媚，薛稷學褚不失尺寸。」其實薛書於褚更加姸華，而鍾書孅媚則無所据，特因董文敏偶見〈靈飛經〉目為鍾書，篛林又以所見他書目為鍾蹟，皆虛揣之詞，非鍾書果如此也。[96]

> 此碑明末西安府浚城濠始得之，闕失其半。所云公諱文者，已失其姓，不知者因其上句「惟大將軍矣」字上半行書似口形，遂誤為吳文碑，顧寧人亦沿其誤。近日王篛林直稱吳碑，莫之省也。予見北宋時解州鹽池集右軍書碑云「弊急可救之矣」，「矣」字正即此碑「矣」字，在宋時尚不誤也。[97]

> 然王良常所題識語，既子固止一小印，卻不知此語於何得之？[98]

於無所底據之辭固未敢輕信也。故云：

> 然愚則謂釋一器、詁一字，當慮它日有援以為質者，蓋演說之滋蔓，不可不深慎也，其必確得所證據之處而後可也。[99]

又如：

> 昨兄云欲致書天兄靈几者，此大怪也。且云朋友不以存歿間。方綱聞之也，孔坦臨終與庾亮書，亮報書致祭。劉沾有書與劉峻，峻亦答書。若此者皆以其有生前相寄之語，故為書

冊），卷 5，頁 580。〈跋明董文敏論書卷〉，《集錄》，頁 357。〈跋董文敏論書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32，頁 1271。按：《文集》文略有異。

[94] 沈津：《翁譜》，頁 479。

[95] 〈跋羣玉堂米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45。

[96] 〈跋昇仙碑陰〉，《文集》，卷 22，頁 941-942。

[97] 〈跋興福寺碑〉，《文集》，卷 23，頁 976。

[98] 〈跋趙子固研〉，《集錄》，頁 452。

[99] 〈跋清儀閣古器款識〉，《集錄》，頁 456。

復之，未有自致書於亡友者也。[100]

即使日常行事，亦要有徵！前無成例，不宜妄作也。

2、證據效力

（1）目驗不耳食——第一手資料的運用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云：

> 翁氏著《兩漢金石記》時，絕大多數漢碑已被金石學家著錄，而且是多家重複著錄。有的金石學者著錄時依據的並不是原碑原拓，而是重刻本、雙鉤本或剪裱本，因此造成同一碑而說法不一，從而帶來各家著錄時在文字釋讀、字體樣式等多方面的不同，甚至錯誤。所以翁方綱對王澍等的著錄才會有「考核不遺餘力，然其間舛謬者不一而足」的慨歎，（原注云：《兩漢金石記》，卷六，〈禮器碑〉。）此二語體現了翁氏輯纂《兩漢金石記》的宗旨，同時也是此著作的價值所在。為做到無徵不信，翁氏在考證、鑒賞碑版上花費了大量的時間，用功甚勤，「每晨起展玩，與日在吾齋何異」，（原注云：翁方綱：《蘇齋題跋》，卷上，《周叔姬鼎》，叢書集成初編，第 1 頁，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潛心坐臥其下者三日」，（同前注）是其鍾情于金石的真實寫照。[101]

而翁氏的實際經驗則是：

> 此本舊所心慕，每過晴谿（筆者按：張模）貫經堂，恨不得借臨數旬，但苦無暇耳。今日魚山借來示我，晴窗展對，始知其謬百出。乙未八日識。[102]

論此本〈醴泉本〉原以「心慕」，而借來一觀，才知其謬百出，甚矣，虛名之不可恃也，未目驗諦審且勿輕信也。

又如實際測量，亦「如有所譽，其有所試」之旨也：

> 抑予向見新莽貨布以建初尺度之，與《漢書・食貨志》所載尺寸相合，又以烏傷王氏硯記所載未央諸瓦尺寸，與此尺較，亦無不合。然則此建初尺蓋可以審定古今諸尺者也。[103]

此若以今言之，皆所謂科學之精神與方法也。

（2）不充分的謬誤

此可詳見「金石學的目的」處，引翁氏〈自題攷訂金石圖後〉一文所論。所謂「遑敢遠騖爲乎」，故曰「雖得見虞書〈廟堂〉唐本矣，而未知智永之真〈千文〉若何……卽今得精摹漢建初銅尺矣，而猶未敢繪鼎彜尊卣於几案間也。」故曰「學貴無自欺也」，所謂無自欺者，即勿因不充分的證据，而以偏概全，欲以說服自己（自欺），也欲說服他人也。有一

---

[100] 〈致友人〉，《集錄》，頁 478。

[101] 《中華書道》第 63 期（2009 年 3 月），頁 26。

[102] 〈跋九成宮醴泉銘（張晴溪藏本）〉，《集錄》，頁 120。

[103] 〈跋尺冊〉，《集錄》，頁 22。〈跋尺冊（庚子）〉，《復初齋文集（三）》，卷 35，頁 1376。

分證据，說一分話，即其此處之用意矣。又如論閻若璩論漢石經之誤，則云：

> 乃閻百詩因《水經注》有光和之語，遂謂杜詩「苦縣光和尚骨立」「光和」指石經言，此則謬矣。杜詩言「光和」者，未知是光和某年石刻也。即以洪、趙所錄漢隸光和年立者非一碑，何以知其是光和六年石刻乎？[104]

蓋閻氏所論未充分也，光和年間所立之碑不止一處，何以知杜詩言光和者，「必」指石經耶？

（３）取證採信的原則

①孤證不立

在徵據充足時，不以孤證爲滿足也。如在《兩漢金石記》考〈韓勑造孔廟禮器碑〉云：

> 碑右側「上黨楊萬子」，「萬」，盧舟以為「禺」字，上从「百」下从「禸」，謂從陳古白搨本。細觀首無兩點，中筆又不直貫上下，不知當是何字，俟更詳之云云。然方綱今以舊本審視，仍是「萬」字。蓋盧舟偶得舊拓一本，便以為是，而不知舊拓本亦時有墨法紙質之不同，不可以概論也。方綱今日審定此碑，凡以舊拓三本，新拓之洗石精椎者四本，凡七本，逐字合驗而後定之，豈敢執一哉？」[105]

故李豐楙評云：「觀此二條，則覃溪之攷證金石，至於一字半字之微，亦不單據孤本決定，必也通斟諸本，搜羅精拓，故其所考亦較審諦也。」[106]蓋在徵據不足時，則寧闕疑，而勿斷言也；不可以「偶得舊拓一本，便以爲是」。

②偶說難執

與孤證不立類似，然「證」者，謂資料證據也，「說」者，謂推論或傳言也。如：

> 《壽門續集・自序》云：「乙巳客於澤州陳幼安學士（筆者按：陳壯履，陳廷敬之子）四載，相國午亭（筆者按：陳廷敬，1639-1710；1638-1712）留詠殆遍。學士嘆曰：『君鄉查翰林，（查慎行）是吾後進，兔園挾冊，吾最薄之。』」幼安名壯履，澤州陳文貞公之子，康熙丁丑庶吉士，官至翰林侍讀學士，乙巳則雍正三年也。初白入詞館，在康熙四十二年癸未，故於幼安學士得稱後進。午亭公之歸也，在康熙五十年辛卯，初白有題王石谷（筆者按：王翬，1632-1717）畫午亭山村之作，而初白集中與午亭唱和乃無一字及於學士。今觀壽門自序，述學士之言，謂查翰林「兔園挾冊，吾最薄之」者，在學士之詩，所詣深淺，不得而知。至於壽門雖短章精妙，不必以初白限之。若夫大篇可傳之作，焉能企及初白？而〈自序〉中輒引陳學士偶及之語，且其〈自序〉又曰：「吾於過去諸佛，未嘗辦香，蓋不肯屈就前人如此。」然文章千古之事，豈論先後久近哉？充是說也，則杜、韓、蘇、黃，壽門亦將弗讓歟？初白之詩，雖不敢比於杜、韓、蘇、黃，而其取路之正，根柢之深，繼往開來，近日一作家也，豈可蔑視。考初白之詩，終於雍正五年，是時壽門年已四十一歲，樊榭已三十六歲，同在杭湖，家園不遠，而集中無一唱酬之作，若非失於請益前輩，則豈失於汲引後賢耶？學問之道，以平心得師為善，無取於各樹幟以開黨同伐異之漸，此尤學人所當知者，不特丁敬身（筆者按：丁敬，1695-1765）為洗刷趙宮贊（筆者按：趙執信，1662-1744）鄰鷄之嗍而已也。夫好

---

[104]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3，頁 8843-8844。

[105]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第 2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本），卷 6，頁 10。

[106]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頁 130。

惡之際，甘辛之喻，視乎功力學養，而繫乎風氣人心，可不慎哉！可不慎哉！[107]

「壽門」爲金農（1687-1764，揚州八怪之一）；「輒引陳學士偶及之語」，既涉人「語」，則必與「獻」有關矣。此等同於證人之證詞也。金農是一個，陳壯履又是一個，而查慎行又是一個。事關三人，即有三「獻」的「徵度」問題。而查慎行之「獻徵値」，翁氏則由對其詩學及其詩之成就的了解——即利用「學術思想」的方式——進行考辨，謂不可但以陳氏「偶及之語」，遂以爲查氏之詩俱爲「兔園挾冊」而最可薄之也。此考訂詩學之正誤，訂金說之偏執，所用之法，即以金持「偶說」之「難執」也。

③兩疑不斷

翁氏於〈自題攷訂金石圖後〉云：

至於一官一地，偶有捪拄，苟非確有證据，何以知史必非而碑必是乎？[108]

此以金石考證史書之所宜慎也。翁氏並不主張皆以金石考證、訂正史書之異文或訛謬。除非其顯然有誤者，否則宜兩疑並存而不論斷也。「苟非確有證据」，此即證據充不充分也。

④不迷信權威

即使前賢名家，其說亦當詳審，不能因其爲「重言」，便遂輕信不疑也：

米元章自敘謂晚年學師宜官〈劉寬碑〉，其實〈劉寬碑〉不聞書人也。此米臆說，不足信。[109]

仍宜徵實，亦言必有據之義也。所謂「慎言」也：

攷訂之學，……聖言早已具矣……具於此三言矣：曰多聞、曰闕疑、曰慎言，三者備而攷訂之道盡於是矣……[110]

而不迷信權威，亦其「多聞」之義也。

⑤人言爲信

此猶法院採信證人之辭，亦有社會賢達與升斗小民、地痞無賴乃至前科慣犯之別也。亦猶「代言」之原理，找明星代言與總統代言。背書、作保亦然。其「言」之「信」，信必有別矣，「徵」必有「度」矣。此亦所以信以人殊，物以人重之主張之來源也。此翁氏在論東林時，可見其分別觀之：

《東林尺牘》，三冊。前二冊凡五十五通，皆諸公與顧端文（筆者按：顧憲成，1550-1612）札也。後一冊九通，則後來增入者，非當日與端文者矣。此內若高景逸、顧伯欽、薛元臺、楊大洪、鄒南臯、趙儕鶴、丁長孺、安小范諸賢，（筆者按：高攀龍、顧大章、薛敷教、楊漣、鄒元標、

---

[107] 〈書金壽門續集自序後〉，《復初齋文集》，卷 17，頁 717-719。〈跋金壽門續集自序〉，《集錄》，頁 33。壽門，金農（1687-1764），翁友羅聘師。午亭，陳廷敬（1639-1710；1638-1712）。

[108] 〈自題攷訂金石圖後〉，《復初齋文集（一）》，卷 6，頁 282。

[109]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3，頁 8837。

[110] 〈攷訂論下之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14。

> 趙南星、丁元薦、安希范。儕鶴，一作鶴儕。）其最著者皆在第一冊矣。且惟第一冊前後凡九跋，而後二冊無之。丁、徐諸跋皆在康熙二十二年癸亥，而諸跋皆云一冊，不云三冊，則今所見者，視梁汾（筆者按：顧貞觀，1637－1714）裝潢時已有所增矣。德清徐靜園一跋持論最允，知人論世者，不可不知此意也。……[111]

同爲「諸賢」（此等指丁、徐諸跋所論），而徐元正（?-1720，徐倬子，康熙乙丑進士）所論最「允」。知人論世，當知此意者，適謂其人言言殊，而各有其允與不允，信與不信，徵與不足徵者。不可因其皆賢（獻），便一視同「仁」。

⑥底本溯源

在致友人札中，曾就《宋史・張栻傳》之材料出處，有一翻討論：

> ……外宣公《墨勅》一卷，則弟有不能無疑者。讀尊跋，謂可以證史載知江陵時日之誤。但《宋史》此傳，全依朱子所為〈宣公神道碑〉而為之，非史臣自撰也。考朱子集中，此碑載宣公知靜江府，安撫廣南西路在淳熙元年，其以祕閣修撰為荊湖北路轉運副使在淳熙五年，改知江陵又在此後。且云：淳熙七年庚子二月，公卒於江陵，年四十八，則江陵在任轉運後似無疑義。又朱子〈祭宣公文〉云：「公尹江陵，我官廬嶽。」考朱子以淳熙六年三月到南康軍任，則宣公知江陵當在淳熙六年，而其轉運荊湖為五年更無疑矣。但此卷既係尊府世藏之物，不敢輒以臆斷，而詩則不敢漫應也。謹封繳，俟老先生考定明確見示，再當擬作耳。[112]

翁氏以詩爲跋的前提即須要考訂明白，此既有疑，不敢輒斷，故不敢漫應也。實則以爲此張栻墨勅乃非真物也。其所據，即考核《宋史》資料之根源，實「全依朱子」——此「獻」「徵」且爲第一手資料——所爲張栻神道碑文而來，並非史臣自撰也。則以爲《宋史》之誤，即以朱子當時所爲文亦有誤也。此蓋不明《宋史》資料之來源，而以爲其必爲第二手資料，故取自以爲是第一手資料的張氏墨敕以疑之。此在一般的情形是如此，但在如此特殊的「照抄」情形下，便不然了。此亦見翁氏於《宋史》材料之熟，及其精細之處矣。

⑦第一手資料——對二手資料的態度

由前例可見，鑑別第一手還是第二手資料是很重要的，如：

> 漢隸書人名，曜奴等七人最古矣，此外朱登（〈衡方碑〉）、仇靖（〈西狹頌〉）、仇紼（〈郙閣頌〉）、孫興（〈張遷碑〉）皆具本碑。若石經蔡邕等，雖著聞而未詳。鍾繇（〈百石卒史碑〉）、蔡邕（〈夏承碑〉）皆後人所題耳，惜師宜官之〈耿球碑〉無傳也。方綱又識。　注：見《蘇齋題跋》卷上（《叢書集成》1613）。[113]

雖同爲「題名」，而「具本碑」，自然是最可信的第一手或第一級的直接資料。至於後人所追題，或盛傳者，皆不可一概等視之也。又如「但聞其語，孰見其書」：

> 《三國志・劉劭傳》注所載漢末能書人，蓋皆隸書也。師宜懸帳之奇，但聞其語，孰見其書？（米元章自敘謂晚年學師宜官〈劉寬碑〉，其實〈劉寬碑〉不聞書人也。此米臆說，不足信。）今漢碑存者皆無撰書人名，其書碑人姓名可考者自蔡邕石經外，莫古於山陽金鄉曜奴等七人（〈禮器碑〉）、樂陵朱登（〈衡方碑〉）、下辨仇靖（〈西狹頌〉）、仇紼（〈郙閣頌〉）、孫興（〈張遷

---

[111]〈跋東林尺牘〉，《集錄》，頁 367。

[112]〈致友人・一〉，《集錄》，頁 477。按：朱子神道碑，今迪志版《四庫》本《晦菴集》名〈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卷 89）。

[113]〈跋漢禮器碑陰題名〉，《集錄》，頁 58。

碑〉)，此書人之載在本碑者。他若〈百石卒史碑〉稱鍾繇書，〈夏承碑〉稱蔡邕書，第見於後人所題耳。[114]

亦「著聞而未詳」也。聞之著，猶當審之諦也，否則鮮不人云亦云、扣槃捫籥矣。

證據或文本是有層次性的，就如同筆者於緒論所提出的「獻徵度」的問題。一個「文」的可信度，猶如「獻」的可徵度一樣，甚至「文」的可信與否，與「獻」也脫離不了關係。

單就「文」而言，可據度如何，在一般文獻學的知識裡，或常識裡，想已建立，或尚未周全——因尚未作一系統與專門的研究，理出其中可能的規則性或可操作性，以供人們在考鑑文獻時，作爲參考。「獻」的部分就更不必說了。這都是日後可資文獻學者發展的一塊。

又如翁氏此段採據的原則：

方綱謹錄漢碑之字，惟据拓本錄之，其必不得已或有据摹本者，更有必不得已据著錄者，則亦十無一二耳。……[115]

不得已方退而求其次。這裡顯然拓本的可信層級是較摹本，乃至較著錄更高者。蓋拓本是較具機械式的，雖然其中也有手工的成分，但摹本卻是純手工的。著錄更是再以人手迻錄，且不如摹本之照樣摹繪也。此雖述其著錄《石經殘字考》(《兩漢金石記》卷三）之體例，於資料所採用的取擇標準；但若用於考證的資料，想亦應是拓本先於摹本，而摹本又較著錄爲先矣。

第一手資料固爲可貴，然而如何甄別誰是第一手資料（文獻)，誰又不是，就又是一門值得講究的文獻學學問了。

⑦審其來處——資料的屬性

如前第一手資料是就同一種資料，其縱向面的可信度遞減的問題，而此種資料的屬性，卻屬於橫向面可信度的問題。這裡依然有「獻徵度」的考量在裡面。其實只要涉及到資料的可信度或有效性（猶如法院證詞的可信度)，都或多或少會與「獻徵度」有關。因爲「徵」即「信」也，而維繫此「信」的命脈，就在「獻」上。

所謂橫向面的可信度，是不同資料，卻指涉同一樣事情。舉目擊證人爲例來說，前者第一手資料是屬於現場目擊證人之證詞，而第二手資料，則爲藉由此證人傳述，由他人轉述，或經由相關事證考究、推論出來的證據。至於橫向面的，則是有目擊證人甲、乙二人，但其證據力未必相同。甲的「獻徵度」不等於乙的「獻徵度」。例如一個幼童與一個成人同樣目睹同一事件，所陳述的證詞即可有輕重的考量。對幼童的考量，可能是其心智未成熟，或言詞未必精準的問題；對於成人則顧慮其說謊、爲人脫罪或頂罪的可能性。這些都涉及到這個證人「獻」值如何，需要做切實的分析與了解，才有證據力。

同樣的，就像一般的歷史記載，有正史，有野史，野史一般來說不比正史來得可信，可正史就像成人，野史就像幼童，野史雖無正史之嚴謹，但可能正史會刻意地選擇或粉飾、避諱，甚至扭曲，就好像成人會說謊一樣。在這個問題上，翁方綱曾在〈攷訂論〉提到：「吾

[114]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卷 13，頁 8837。
[115]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6 下。

固謂攷訂在於審其來處也」[116]，李豐楙闡述說：

> 翁方綱邃於攷訂，嘗著攷訂論九篇深究攷訂之法。……所謂攷史之法，則〈攷訂論〉云：「攷史則所攷之事必以所據之書為斷，其所據之書出於正史歟！出於別史雜史歟？出於野史歟？」又云：「即同出正史，而正史所據必有其足信之實：有前後數代之史以證之，有前後諸紀傳之歲月以證之，有旁推諸紀載以證之，則益足以申其是而辨其非矣。」（原注云：攷訂論見文集卷六，乃綜合闡述之專論，本節多引自上篇之二、三。）凡此所云：實卽所謂證據足徵，去妄存誠之實證精神也。[117]

這裡「卷六」實當作「卷七」，而「九篇」實爲「八篇」；〈攷訂論中〉只有二篇，總其凡並非九篇。（詳前「三、考訂學相關著述」論列）。

其實「以所據之書爲斷」，即以所著書之人（獻）爲斷。其「書」之所以可信，在其記述之人，並不因其爲「正史」體，或因爲它是「正史」也。唯翁氏此處將「正史」似乎絕對化了，「必有其足信之實」，然亦有所保留，「必有其足信」與「必足信」畢竟還是有所區隔。

3、用語文法

翁氏嘗云：

> 語其大者，則衷之於義理；語其小者，則衷之於文勢；語其實際，則衷之於所据之原處。三者備而攷訂之法盡是矣。然而文勢亦必根柢於道也，所据羣籍亦必師諸近聖也。故曰攷訂之學以衷於義理為主。[118]

明白翁氏金石學的目的（詳「金石考訂」處論）即可知其衷之於義理者，何謂矣，並不止如宋如珊云但只是讀經或治經之態度與方法也。[119]筆者故曰，與其由各學以解翁，不如由文獻學之高度、廣度以知翁也。是故所据之群籍，與諸近聖者，於書於字，固如篆隸諸碑與右軍晉法者之謂也。俱不可以但限於文史經籍觀爾。

考證校讀自然離不開對文本的解讀，而文本的解讀方式，往往影響校讀的結果。翁氏於考證校讀之時，尤能留意文本解讀的方法，及其行文可能的方式與特色，如在考辨「西漢五鳳五年甎」時，嘗謂：

> 漢五鳳僅四年，何以云五年也？曰五鳳之四年，其明年為甘露元年。李善〈西都賦〉注引《漢書・宣紀》甘露元年詔曰：「乃者鳳皇至，甘露降，故以名元年。」攷此〈詔〉乃甘露二年撮敘之詞，不言甘露降在何時，而元年夏特書曰「黃龍見新豐」。据〈詔〉詞，甘露瑞在黃龍之前，而五鳳之改元於前冬書其事，此甘露之改元則前一年不書其事，而本年夏特書黃龍見，此則班氏文章詳略間伏之妙，使人知甘露降在次年春也；則甘露之改元在其春三月間，而浙滸之地，去陝闊遠，則此春三月仍稱五鳳五年，何疑乎？故此一甎也，可以見史法焉。[120]

五鳳共四年（西元前 57-54），甘露共四年（西元前 53-50），「黃龍」僅一年（西元前 49 年）。

---

[116] 〈攷訂論上之二〉，《文集》，卷 7，頁 300。參見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196。

[117]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20。

[118] 〈攷訂論上之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299-300。

[119] 宋氏說見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7、27、32。

[120] 見（清）阮元：《定香亭筆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138 冊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揚州阮氏琅嬛僊序刻本），卷 4，頁 5489。

所謂「在次年春」者，蓋依翁氏此言班《書》「例」，改元之祥瑞例當記於改元前一年，或前一年冬，甘露元年之祥——甘露降——則當記於元年之前一年，即五鳳四年，而《漢書》卻未之記。而據次年夏詔詞已曰「黃龍見」，而據二年詔詞，則甘露又在黃龍前，則甘露之降必在此黃龍事前，又不在常例之該年（五鳳四年）也，黃龍見則在元年夏四月〈本紀〉有載，則甘露降必在元年夏前——即該記之年之次一年。故曰「在次年春」。次年者，次於常例記祥之年也。以此曲折「間伏」、「略」之方式「影射」或「暗喻」出常例之處未記，而甘露當降之時。故得出「甘露之改元在其春三月間」之結論。

唯是今按所謂「据〈詔〉詞」之詔詞，乃：

> （甘露）二年春正月……詔曰：「乃者鳳皇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121]

今《漢書・宣紀》甘露元年並不載《文選》注所引之詔書，故翁氏曰二年此詔「乃者鳳皇甘露降集」即「撮敘」《文選》注引元年詔「乃者鳳皇至，甘露降」「之詞」而爲者。然所謂「甘露瑞在黃龍之前」，亦但是二年詔詞行文之先後而已，除非詔書亦有成文不可「倒序」之例，又焉可徑據文辭之先後以爲事實之先後哉？翁氏於此又未交代。若非因翁氏默認此詔文文辭之先後，即表事實之先後，且自信熟諳「班氏文章詳略間伏」之例，則恐怕未必能得出如此的結論也。可見明悉班固《漢書》行文書法，乃至古文書行文成例，對理解其記載史事的先後與善巧方式，有重要的意義。然而也不能單憑翁氏「班氏文章」「之妙」一語便認定如是，猶須對班氏書法有一定的研究、歸納與了解也。翁氏「蘇齋」室名，即以少習《漢書》而來：

> 予年十九，日課誦《漢書》一千字——明海鹽陳文學許廷輯本也。文學號蘇庵，則願以蘇齋名書室……[122]

是否因此而對《漢書》書法有一定的理解，或別有所據？惜此雖知留意「文法文例」對考訂校讀之重要，然卻交代未清，不能明徵。

翁氏於此曰「何疑乎？」實則此處可疑者仍多。蓋其可以勿疑，全是建構在對書法文例的「篤信」上，若此例並不可信或死守，則此處所有推論皆成敗筆。此是用用語文法以考訂校讀時，尤須注意者。如《說文解字》或如《讀書雜志》等清人整理之例，也未敢曰必無例外，而全可包攬者，況如《春秋》書法，尚多紛歧。若無堅實之證據，焉可必信爲依文例書法而有如此。古書傳寫多訛，錯簡敓誤，所在多有，又焉知此非即脫文處，或班氏未留意處？而必以班書之妙搪塞，恐怕猶嫌過於牽強也。

（1）句讀韻叶

如翁氏論孫之騄注《玉川子詩集》云：

> 〈月蝕〉一篇，援據頗詳。「然後般天若不肯信，試喚皐陶鬼一問」，「問」字為句，「而今三台文昌宮」，「而今」二字自屬下句，此本以「而今」二字屬上「皐陶」句，於文義、韻

---

[121] 新漢籍：史／正史／漢書／本紀　凡十二卷／卷八　宣帝　劉詢　紀第八／甘露二年(P.269)

[122] 〈寶蘇室研銘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5，頁 239。

> 腳皆不可通矣。[123]

又如：

> 至都元敬《金薤琳瑯》跋語內全引秋澗此跋，而其下云：「予由是始知為中郎之跡，碑在今廣平府學。」此二句是都元敬語，非王秋澗語，今人誤讀，遂以為秋澗自言。此碑在廣平府學，以為秋澗時此碑已不在府治，因疑秦守所樹未必是原石，謬之甚矣。[124]

張冠李戴，誤會大矣。

（２）語義的歧義

讀書尤宜留意字辭語意的歧義之處，不可一概而論，仍是翁氏恒言「分別觀之」之義：

> 皆讀書不求其端者之過也。……然則為文之向背虛實，又可忽乎哉？[125]

> 禮原於太一者，非所謂浴神元牝太一紫房之太一也。[126]

> 跋〈詠懷古跡五首〉……題目「詠懷古跡」四字，正復拆開不得，是詠是懷（原注：此「懷」字是活字，非死字，猶「懷古」之「懷」，非「詠懷」之「懷」也），是古跡渾合淋漓、蕭寥突兀，迺若無轍跡可尋者。[127]

> 嘗聞方望溪以其文質諸李穆堂，穆堂笑其未通，望溪愕然。穆堂指其首句「吾桐」云：桐江、桐廬，皆可稱桐。望溪為折服。乃今讀姜湛園之文，有甚於此。周櫟園，河南祥符人，官江南布政使，而其墓志云：卒於江寧之里第，豈有官廨可稱里第者乎？此不更謬於桐城縣人之稱吾桐乎？志其人之生平，而云某科進士者，不知其何世？云卒年若干，不知其為何歲？徒以詞氣若效史遷，而目為古文可乎？望溪於經傳考訂雖未深，然以文論，豈遜姜湛園耶？每見近人論古文，或薄望溪，而未有議湛園者，書此以當箴記，非敢漫議前輩也。[128]

皆見文義歧義，以致所考所解之不確，行文且將難以明白。

①善讀者——乃某某之辭，非某某之辭

> 孔疏援馬融謂十六篇絕無師說，亦非疑之之辭，乃正以見古文見者之少，是致惜之語，非外之也。[129]

> 方綱按：〈靈帝紀〉所云「詔諸儒正五經」者，乃渾舉之詞；〈蔡邕傳〉所云「奏求正定六經」者，則核實之文也。[130]

若此者皆當「分別觀之」。

---

[123]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78-279。（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673。
[124] 〈跋夏承碑〉，《集錄》，頁 65。
[125] 〈跋問禮圖二〉，《集錄》，頁 402。
[126] 〈跋問禮圖二〉，《集錄》，頁 401。
[127] 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41。
[128] 〈跋湛園未定稿〉，《集錄》，頁 32。〈書湛園未定藁〉，《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737。
[129] 〈古文尚書條辨序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79。
[130]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3 下。

②文學語言與認知語言、學術語言

猶如「辨僞學・原理原則」處論「有所不辨」之例：

> 而蘇、李遠在異域，尤動文人感激之懷，故魏、晉以後，往往擬託李陵答蘇武書，若準本傳歲月證之，皆有所不合，而詞場口熟，亦不必一一細繩之，即此李陵河梁別詩亦若是焉已矣。杜少陵云：「李陵蘇武是吾師，孟子論文更不疑。」此特因論五言之祖，述而及之，猶是「熟精文選理」之旨也，而豈必切合蘇、李之史事，以為論定哉？[131]

可見文學語言與學術語言翁氏是有意識分別的。要的只是要人們辨析清楚，有些事文是須「切合」「細繩」，有些是不必要過分講究的。當然，文學語言也不可過於濫情，或泯滅事實，此亦翁氏所以又講究「學人之詩」的原因：

> 韓〈石鼓歌〉「觀經鴻都尚闐咽」直目石經為鴻都矣。後世詞章不揣其本動稱「鴻都石經」，此大誤也。[132]

蓋記敘之體與興懷之作自有不同。若欲歌詠實物，自當「切合」「史事」，不可「無當」於實學也：

> 篆學式微，蓋漢魏晉唐間邈不可稽。……杜稱李潮小篆逼秦李斯，而唐碑無李潮之書。韓〈歌〉斥羲之俗書，而其贊〈石鼓〉云「字體不類隸與蝌」，此雖限於押韻，然亦豈必以蝌斗體與隸並稱？隸則去所謂俗書者不遠矣。蝌斗自與鳥蟲諸體並言也。杜所謂「快劍長戟」，韓所謂「快劍」「鐵索」等語，猶夫竇㮚所云「虹紳結絡」「瓊樹離披」之類。昔米元章論書固謂此等比喻擬飾之詞無當於書學者也。[133]

於此亦可見翁氏學人之詩、以學入詩的作法原則。蓋「此等比喻擬飾之詞無當於」其「學」者，不宜闌入，只爲牽就押韻或牽合寫詩也。類此者如：

> 先生非戴笠人也，而其門人常贊之曰：「身著朝衫頭戴笠，孟縣眉山共標格。」夫蘇有笠圖，韓則無之，乃以為「共標格」者，何哉？愚以為此詩家之喻言耳。[134]

皆「不揣其本而齊其末」[135]者之謂也。

翁詩〈五老峰歌題齋壁作（偶見王麓臺畫，賦此正之。）〉有：

> 我昔攬轡南康城，夏生、萬生負笈行。輿窗指似面面出，五老真意如笑迎。午飯栖賢水周闉，插天翠黛排崢嶸。直過九江尚迴眺，肩背以次穿雲橫。不知青蓮攬結語，果於何處茅舍營。金芙蓉作黃色喻，彼詮釋者真書生。空青博厚一元氣，匡廬全勢融結成。山之東南奇至此，爾日巢壁拈何名。何人忽作登陟想，漢陽誤認天梯坪。（廬山最高處曰仰天坪，在漢陽峰上。李太白詩刻本或作登五老峯，誤也。）近者查田攙雲客，海緜亦託扁石輕。何峯何頂幻萬象，一卷一笏渺大瀛。恐是詩家極誕漫，渾乎峭絕誰攀爭。麻石獅子寄禪夢，五星河渚追光晶。翻作尖峯矗如筆，又或疊架肥相撐。（《山志・五老峯圖》以中峯獨圓而旁四峯夾起者作筆架狀，蓋與麓臺畫均失之。）試來吾齋齋壁見，竊比於我五老彭。真宰上通襲氣母，大朴頹顇沖不盈。杜陵信誓讀書處，角弓嘉樹無寒盟。峯峯居尊非業長，老老齒讓齊長庚。谷園詩几舊謀稿，浩蕩雲海詞源傾。真面更何橫與側，客來羅拜飛霞觥。[136]

---

131 〈跋錢舜舉蘇李泣別圖〉，《集錄》，頁 405。

132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3，頁 8842。

133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 13，頁 8823-8824。

134 〈跋漁洋先生戴笠像〉，《集錄》，頁 450。

135 此乃翁氏恒語，出自《孟子》。如《石洲詩話》，卷 2，頁 79、180。〈跋化度寺碑（陸謹庭藏本）〉，《集錄》，頁 108。……

136《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3。

此亦可謂是實地考察、田野調查以作爲校讎之資矣。則山志、王原祁畫，乃至李白詩集、查慎行詩，皆由此得以「校證」。則考訂地物，若誤將文學語言讀作認知語言，則鮮不弄假成真而「誤認」矣。「查田」爲查慎行，有〈五老峰觀海綿歌〉。「恐是詩家極誕漫」，詩家之語本係文學語言，未必作報告、報導之真實語也。興象所至，乃至藉寓懷情，則未能以表象解讀；否則鮮不會錯意，而以虛爲實。此亦可謂翁氏「求實」治學宗旨之體現。蓋欲求實，則真實歸於真實，虛擬亦歸其實，虛擬之實，則實非其有也。各各位置，不相混淆。

（3）不同層次的謬誤——不相干的謬誤

不同層次相混淆，乃至不相干之爭執，此亦俗諺「雞同鴨講」者也。如論書法時：

> 書法之法即衛恆所謂書埶耳，歐陽乃高陳六書之義，是書恉也。[137]

即對歐陽修混淆不同層次，或不同含義的「法」義作出批評也。又：

> 品帖原以筆法為主，豈若校讎家考訂善本為乎？[138]

此則猶上文所論之「校讎與賞鑑之界線」也。

偏以爲全，末以爲本，混淆二者之異，以爲二者之同，甚至顛倒誤認之，故往往有誤解與對誤解批判之相生，此亦詮釋之原理也。

①以偏概全，偶然與必然，特稱與全稱

偶一爲之，偶然發焉者，不可竟作全盤觀也。此亦留意其語意背景之故也。亦猶前文學語言與認知語言，不可相混之義也。如〈經解目錄序三〉云：

> 聖人作《春秋》，賴三《傳》以考之，韓昌黎欲推許盧仝，乃有「三《傳》束高閣」之語。三《傳》旣束閣，則更從何處究其終始？恐韓公亦當自笑也。盧玉川之書吾嘗於江陽杜氏所輯卷中見之，亦有一二可取，其厭三傳，偶束高閣，卻又時復取而讀之，未可知也。[139]

②不揣其本而齊其末

文學語言誤作認知語言者，以虛爲實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且將以末爲本矣。翁氏常用《孟子》[140]此語以論混淆之弊也：

> ……然則虛舟不以化度勝醴泉之說為是者，蓋其病先中在「長庚芒角」一語。夫歐書之蘊藉者蓋莫如此二碑矣，即〈醴泉〉且不當以「芒角」賞之，況〈化度〉耶？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也……若虛舟此跋入於人心，將使學率更者墮入異趣，所關匪細，故不得不再三辨之。[141]

---

[137]〈宋人楷書論〉，《復初齋文集》，卷 9，頁 378。

[138]〈跋黃庭經（翻刻祕閣續帖本）〉，《集錄》，頁 229。

[139]《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94-95。

[140]（南宋）朱熹：《孟子集注》，《四書集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年 3 月），卷 12，〈告子章句下〉，頁 338。

[141]〈化度勝醴泉論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9，頁 376-377。〈跋化度寺碑（陸謹庭藏本）〉，《集錄》，頁

此亦翁氏批評之方法也。

> 晚唐之漸開鬆浮者，莫如皮、陸之可厭。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後之不從事于大本大原，而專以撏撦鬪湊為事者，實此一種啟之。（楊誠齋所以不免也。）此事必要從源頭打出，方是真境，即聖人所謂言有物也。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則安得有通之日哉！厥弊之滋，不能不追憾皮、陸一輩人。然有志者，竟當自立，奈何怨古人耶？甚矣！廓除一切之難也。[142]

然則其「源頭」者，宜即「山谷手錄雜事墨迹」之類者矣。「學」以爲詩，質厚爲本，經術根柢，其宜揣之「本」也。而撏撦與貌襲者，其實爲末者，一也。

本末之論，「源頭」之喻，亦可見翁氏重視紮根教育之一端也。故其考證之法，亦重探本溯源，此則見其「追憾」諸論，以始作俑者責諸於皮日休、陸龜蒙一輩人矣。

> 玉山主人云：『所謂「嬉春體」，即老杜以「江上誰家桃李枝，春寒細雨出疏籬」為新體也。』先生謂詩人『多為宋體所梏，故作此體變之』云。廉夫『嬉春體』七律，一云〈賦俏唐體遺錢塘詩人學杜者〉，此猶之〈漫興〉七首意也。杜公七律中似此者自言『效吳體』、『戲為俳偕體』，在杜律中，拗平仄者，已是變體，此則杜公之變而又變者。廉夫乃持以此告當世之學杜者，豈非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哉？此種在杜公已屬俳偕，而在廉夫集內，則尚算拘謹者矣。固無怪其自負為去杜不遠耳。玉山與鐵崖情跡最密，此言必親受之。但不知所謂以此體變『宋體』之『所梏』者，是何機括？元音靡弱，正是太趨長吉一派，而中少骨力耳。南宋之弱，又與元之靡弱不同，烏可以宋體為詞哉？[143]

「南宋之弱」「元音靡弱」，又自是二種，並「不同」，「烏可以宋體」例之？而「此則杜公之變而又變者」「廉夫乃持以此告當世之學杜者」，是直以「變」概全，混淆不同層次課題故也。「此種在杜公已屬俳偕」，固屬「善學者」之善體會爾。學故不宜貌襲，而解豈宜以貌取？解人而以貌取者，夫子亦失諸子弱；解事但以貌取者，則如鐵崖亦謬將偏閏作正朔矣。此亦翁氏所以講求詩統、詩脈之意，欲明其正變、風雅之畛域也。

「固無怪其自負爲去杜不遠耳」，凡人，正不思所用之方法，是否緣木求魚，南轅北轍，固有誤以爲者如此，故曰「自知者明」，自知而不遑者，若此類者，多因其層次之誤差也。

（４）文義詞氣

以用語文法、文義詞氣以爲考訂校讎依據者，可見如此例：

> 江寧周秀才幔亭椝讀首字曰「鮒」以實之。曲阜桂明經未谷馥作《續三十五舉》一卷，謂此印文似秦小璽「疢疾除，永康休，萬壽寧」，又似宋崇寧時所得方寸玉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非臣下所宜有。又謂「鮒子魚印，古人無此文法」。其說良是。……然玩其詞氣，似是王者之嗣裔。而《漢書年表》暨熊氏《補後漢表》皆無名子魚其人者。[144]

「無此文法」雖係桂馥所說，然翁氏曰「其說良是」亦同可也。（詳「金石考訂・印」論此印處。）又如：

> 《西征記》一卷，宋盧襄著。觀其自序，襄字贊元，三衢人。赴汴京會試，紀行之作也。末題「庚辰仲春元日」，北宋凡三庚辰，攷之南宋吳自牧所作《歷科狀元表》，則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之庚辰暨仁宗康定元年之庚辰，皆不見有進士之科，惟哲宗元符三年庚辰李釜榜，

108。

[142] （清）翁方綱撰　陳邇冬校點：〈卷二・九八〉，《石洲詩話》，頁 79。

[143] （清）翁方綱撰　陳邇冬校點：〈卷五・一一八〉，《石洲詩話》，頁 180。

[144] 《復初齋文稿（一）》，頁 49-50。〈跋子魚印〉，《集錄》，頁 454。

> 則是人應會試或在此年。然其文筆頗涉庸俗，且所談皆泛泛無關考據，直傳奇小說之流耳，宋人不應如此，恐是贋作。毋庸存目。[145]

此則合諸人情世理之時代風氣，及職官典制以考訂者。「恐是贋作」，但推測之詞，考訂爲要，辨僞其次。至於此例：

> 後有其族裔一跋，亦無名氏，云是「元人鈔宋板本，罕行於世」，又云「弱冠時曾刻用之律詩一集」，則似《全唐詩》所收七律一卷與此相符。然味此跋語意是明末人，而《新唐書》已載一卷之目，則所謂「一卷」者，又不從此人所刻七律昉矣。前後詩筆則是晚唐人一律之作，但不能剋定時代，今仍以唐《譚用之集》著錄可矣。應鈔存之。[146]

則運用了「前後詩筆」「味此」「語意」。唯如何語意，乃爲明末人，又如前如何「文筆」，才是「宋人」，卻未能「量化」具體出來，使人無從捉摸，反而有種過於主觀的疑慮。是否是多讀、多看、多接觸即可有此宋人或明人的「語感」，也未見翁氏說明。這都看到中國傳統文獻家中，寓理論於實務的特色，往往具體得少，而意在言外得多。適所謂「不得其人」，則此法亦無由可靠而正確執行矣。今科學所謂，可驗證性，可操作性的要求，於此就很不足了。

（5）注意語言環境

前所見宋、明人的「文筆」如何，「語意」如何，即屬語言環境背景之一環，蓋宋與明即其背景與環境也。屬此例者又如於《石經殘字考》嘗云：

> 方綱按：竹垞跋唐太極元年易州石浮圖頌云：「包咸《論語》注：『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碑同此讀。」攷陸氏《釋文》云：「包咸、周氏並為章句，列于學官」，然陸氏尚不能舉包氏章句之卷數，惟云以何晏《集解》為主而已。何氏《集解》則固明据包氏「美大孝之辭」云矣。雖至邢疏云：「《書》言小異」，而《論語》「孝于惟孝」之讀如故也。其稱「注」者，乃後來刊本注疏對舉之詞，包氏固未嘗有「注」之目也。[147]

此由所據之資料考證朱彝尊用「注」字，蓋猶如「後來刊本注疏對舉之詞」，並非包咸果有注《論語》之著作也。又如考〈漢武梁祠畫像〉云：

> 方綱按：第一跋，小印模糊，下有「鑒」字，未考其為何人；然以「楾」作「禾」旁，誤也。往者高郵王石臞（念孫）說此字凡數條；今日在沇州使院，予門人南城王實齋（聘珍）亦為此字覶縷援引，甚為博洽。然予以為此漢世胥史之書，偶有通變，不足異爾。[148]

蓋因推測其作者乃「漢世胥史」，故可能「偶有通變」，未必合於古常之例，固不足以爲之申辯詳考也。

①語言環境的觀點——言各有當也

論杜詩〈詠懷古跡五首〉云：

---

[145]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12。

[146]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0。

[147] 翁方綱：〈漢石經殘字〉，《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9-10。

[148] 翁方綱：〈漢武梁祠畫象•閔子騫與假母居愛有偏移子騫衣寒御車失棰　子騫後母弟　子騫父〉，《蘇齋題跋》（臺北：世界書局《藝術叢編》，1988 年 5 月），卷 1，頁 333。

杜公稷、禹自許久矣，亦斷不肯自目為詞客也（原注：相如授簡、枚叟升堂等句，似以詞客自居者，此則所謂言各有當也，若此題上下千年、體段極大，則是杜公全身分量所寄，非比它什偶對一時一境言之者，斷不應自稱詞客者也。……）[149]

此謂考論杜甫詩言之意，當須留意其說此話的背景，各有當其情緒、意圖，而發此言者。否則易生誤會，不能得其真意。又在平論戴震之主張時云：

翁氏曾撰〈理說駁戴震作〉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艸〉，亦指出：「學者正宜細究考訂訓詁，然後能講義理也。……東原固精且勤矣，然其曰聖人之道必由典制名物得之，此亦偶就一二事言之可矣。……故吾勸同志者深以考訂為務，而考訂必以義理為主。」[150]

又論王士禛古詩平仄論云：

詩家為古詩無弗諧平仄者，無弗諧則無所事論已。古詩平仄之有論也，自漁洋先生始也。夫詩有家數焉，有體格焉，有音節焉，是三者常相因也而不可泥也，相通也而不可紊也。先生之論古詩蓋為失諧者言之也，紊亦失也，泥亦失也，紊斯理之，泥斯通之，夫言豈一端而已，言固各有當也。……今見新城此刻抑又不同，或遂疑其有贗。方綱蓋嘗熟復先生言詩之旨，而知其不相悖也。夫張、王、元、白之雅操不可以例杜、韓；山谷之逆筆不可以概歐、梅。吾惡知先生當日有所為而言之，之為桓司馬耶？為南宮敬叔耶？其知者則曰舉一以反三也，其不知者則曰舉一而廢百也。……方綱若不為之剔抉源委，俾讀者知其立言之所以然，其於甘辛丹素、經緯浮沉之界所關非細，故因新城學官之請而為之序如此。[151]

言豈一端，固各有當也，當知其立言之所以然，而不可泥也，亦不可紊（混濫）也。理則明析，泥則拘執。明析以當其言之所以，則於別擇甘辛，梳整經緯，有餘功矣。

論董其昌手跡則云：

昔人嘗病董文敏與人手牘，往往有請託語，以為士君子涉筆之戒。然士君子致謹，原在平日，動止不苟，豈僅在手牘哉！因觀此而益致謹焉可耳。

今人論書，以顏公三稿皆信手點竄所為，故謂不加意之書更妙，然亦不可以概論也。有加意而愈妙者，有不加意而愈妙者，若概以不加意為工，則亦非持平之論耳。[152]

此亦分別觀之之義，亦翁氏「平」之治學態度也。故於解經讀經之法則云：

夫謂以經訓經則所立不偏矣，信無弊矣，然而經有各見之時地、有各見之指歸，若必以彼經所云即此經也，將執一而不能權兩，安在其立於無偏乎？不平心虛衷以研審之，而但經語之是執，其與舍經從傳者厥弊均也。是故通經之難，有旁推借證以為通者，有墨守不變以為通者，有融合隅反以為通者，有闕慎以為通者；有其語必博綜前說者，有其義不得不申己說者，知通經之難，則知讀經解之難耳。[153]

②語言時代的觀點

不同環境有不同語境之下的言語與其語意，同樣的，在不同時代，亦有不同的常語與文法，蓋皆不可拘一以例之也。如翁氏與友人論經解云：

予謂下句注云「故不言堂焉者」當作「故不言堂者」。此條未通。按何休注：「焉者，於也。」是無人於閨門守視者也。據此注，則文義正應作「門焉」、「堂焉」，何得以後世時文之句法

[149] 翁方綱：〈跋〈詠懷古跡五首〉〉見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41。

[150]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3。

[151] 〈新城縣新刻王文簡古詩平仄論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41-143。

[152] 〈跋董文敏尺牘二首〉，《集錄》，頁 358。

[153] 〈經解目錄序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1，頁 94。

例之。[154]

又如：

「排律」之名，唐、宋、元人皆無之，舊集具存，可以覆案。[155]

此翁氏辨《山谷精華錄》之僞而爲《總目》所採錄者也。

（6）周顧上下之文

周顧前後文、勤驗上下文，以免誤讀或斷章取義。如與張鶴論杜詩的讀法云：

偶題
起二句包括一切
「雲」字平聲，音情凝咽。
與即墨張肖蘇孝廉論杜偶題詩
杜公〈偶題〉一詩自來無善會者，或謂前半論文，後半述懷；或者甚至謂前後渺不相涉，皆由將「緣情慰漂蕩」以下另作一截看耳。不但後半別生枝節，即前半亦成鈍滯，所謂「死于句下」者也。[156]

與即墨張肖蘇孝廉論杜〈偶題〉詩
杜公〈偶題〉一注，自來無善會者。或謂前半論文，後半述懷，或者甚至謂前後渺不相涉，皆由將「緣情慰漂蕩」以下，另作一截看耳，不但後半別生枝節，即前半亦成鈍滯，所謂死於句下者也。……[157]

故論考訂云:「至有不能知其上下文義若何而專舉其一語爲證者。」[158]皆見上下文兼顧之要。

4、勤驗上下文

知上下文兼顧之要，故須於考訂時，勤驗乎「其上下文義若何」也：

孔《疏》欲傅會鄭說，以「禘」為祭天，不得其證，乃援《爾雅・釋天》之文以佐之。不知《爾雅》此文自言祭耳，不言祭天也。但讀下文「繹，又祭也」，其義自明矣，安得援《爾雅》以為祭天耶？[159]

此言孔疏引述不當，以其不讀下文故也。李豐楙亦云：

所謂依於文勢，即審定上下文義。覃溪攷訂經籍，頗重視此法，金石一道，除考證器物，間用此法鑒訂。[160]

---

[154] 〈致友人〉，《集錄》，頁 495。
[155] （清）紀昀等著：〈集部二十七・別集類存目一・精華錄八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四庫全書總目（六）》（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 3 月），卷 174，頁 3534。
[156] 翁方綱：《杜詩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卷 15，頁 535。
[157] 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91。
[158] 〈攷訂論中之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7。
[159] 〈跋惠定宇像〉，《集錄》，頁 450。原讀誤作「但讀下文「繹」又祭也，其義自明矣」，徑改正。
[160]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48。按：句號爲筆者所添。

5、人情世理

人情世理用於校讎之妙用，除了可以考校古書外，還可用以校驗現實之資訊也。其實在法官問訊裡，即常用此法，用以論刑。所謂經驗法則與自由心證者，若類似也。今舉數例以見其義暨其用焉：

> 予按，方寸官印，見《漢官儀》，方寸之印，見〈嚴助傳〉。秦以前，民皆以金、銀、銅、犀、象為方寸璽，各服所好。漢以來，天子獨稱璽，見《漢舊儀》。今此稱印，而制方寸，可定為漢人物矣。[161]

此種也可謂是具有「文化史」或「制度史」知識下的考訂。又如：

> 謹按：《續古今考》九卷，題曰元好問遺山著。好問著述自詩文集外，惟《壬辰雜編》一書，今已失傳，而不聞有《續古今考》之書。今觀是書，徵引辨晰，誠為博洽，且語氣明爽，亦頗似好問手筆。惟是不可解者二條，如中間引王應麟《困學紀聞》，王應麟生於宋寧宗嘉定十四年辛巳，其作《困學紀聞》，據袁桷序，應麟時年五十餘歲，當在咸淳之末年，元好問卒於蒙古憲宗七年丁巳，即宋理宗之寶祐五年也，是《困學紀聞》書成在元好問歿後二十年，好問何從而引之？又引《文獻通考》，《通考》一書雖所載之事至嘉定末年，而其書刻行於世則在元英宗至治二年，是則《文獻通考》又在元好問歿後六十餘年始行世，好問又何從而引之？是必後人所撰，特假好問之名以重其書耳。蓋世多以好問列於元人，如近日海虞毛氏以《遺山集》刻入「元十家」，長洲顧氏以《遺山集》鈔入「元百家」，學者習焉不察，幾以好問為元代之人，而王應麟、馬端臨皆宋人，殊不知王應麟、馬端臨實皆入元，而元好問當至元滅宋時歿已久矣，此失考之故也。獨是撰是書者，於經史極有辨證而獨昧於此，是為異耳。若以其偽撰，則毋庸存目。若以其書中各條尚有資於援據，或即以無名氏《續古今考》九卷存目亦可。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三」著錄。[162]

謂「獨是撰是書者，於經史極有辨證而獨昧於此，是爲異耳。」可見其運用人情世理以推敲置疑。而又從 1.歷來著錄、傳聞（目錄書之參考）、2.語氣文法、3.年代先後——亦屬人情世理之一端也，以考辨其僞也。此例值得注意者，尚可見翁氏於版本良窳，古籍真僞，固重在其實質，不在其形制也。故即使僞書，亦有其存在之價值。可詳「版本研究」與「金石考訂」二章論價值鑑定處也。又如：

> 所刻《東坡題字》內有「元豐甲子閏四月二十三日」之語。按元豐七年甲子，是歲無閏月，其前一歲，元豐六年有閏六月也。是歲甲子三月庚子朔、四月己巳朔、五月己亥朔，不應中間有閏四月也。況蘇詩〈宿廬山圓通寺詩〉題內云：「四月二十日」，不言閏四月也。然蘇詩此題之「四月二十日」亦尚未確，蓋此詩題云為「明日先君忌辰而作」。考之歐陽公所作《蘇明允墓志》云：「公卒於治平三年四月戊申。」愚按，治平三年四月甲辰朔，則戊申是四月廿五日，此題云「明日先君忌辰」，則是四月廿四日無疑也。是題「二十」下脫落「四」字也。既是四月廿四日宿於廬山山北之圓通寺，則焉能廿三日在瑞昌題名乎？是此條月日皆有誤也。……[163]

翁氏此意，元豐甲子無閏四月，廬山山北與瑞昌相距有一段距離，恐非隔日能到，故此《東坡題字》，必僞無疑。

翁氏與尹嘉銓書中，有一則堪稱「應用校讎學」之實例：

> ……以方綱愚見，莫若先出傳知團拜，俾每人各將字號、官府書單內，而寫畢總校之，某第一條，某第二條，全以齒敘，而名位科分皆所不計，乃為至當。此猶以刊刻總辦之人言

---

[161] 〈跋子魚印〉，《集錄》，頁 454。
[162]（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01-202。
[163]〈致彭知縣〉，《集錄》，頁 575。

也，若以其自行書寫時言之，則猶如讓席，或往往見前客說若干歲，而遂故自減一二歲以避之。今寫單雖皆云以實，或不免見前開者係名位已崇，而年齒反居我之次，則或有通融從謙，以就世情者，難保其必無，尤非核實之道也。今若先請各書於單，而單成時為之總核，則無此慮矣。再既寫年月，則不妨並著其日，一則將來各自收貯，不厭其詳，或有因此而查取祝嘏之期者，於情既便，而且其生有同年同月者，一日之長，亦當列之於前，是又習鄉上齒古人未剖之一義也。敢以管見質之閣下，幸垂採納。……[164]

可見要顧慮到當事人的情境，有時礙於習套或習俗，故有謙稱虛報之情形。如何「考訂」明白各人齒敘爵秩之次，則須有技巧以「迴避」，使其個人沒有顧慮，以掌握各人真正的年爵齒序。所謂「核實之道也」，即「考訂方法論」也。

6、親見親訪

前所引〈五老峰歌題齋壁作〉之例，即親臨其地採訪之一證也。又如：

昨予司業成均，手剔諸鼓，以水洗之數日，而後命工精拓其辛鼓之首，果隱隱有工字，今不數日間，得見顧氏此刻，竟與相符，是亦文字之緣，為從來著錄家所未見，且足見顧氏是的據舊拓本摹入研者。[165]

若不能腳到手到，親眼目驗，則不能得此考訂之效也。餘如：

壬子三月三日，翁方綱按試過此，與秋盦摩挲是碑，穿左有直紋一線，知額是陽文也。[166]

所謂事實勝於雄辯，親見親訪，較紙上推演，更切實而真確也，且往往有此「一線」意外之收穫。

7、生卒年歲與作品編年

利用生卒年歲往往便於作品編年，或辨僞也，如：

信國際宋社將屋之餘，崎嶇海道，此其書贈張制置者。制置死節在景炎三年戊寅春，則此跡是咸淳八年壬申以後至景炎二年丁丑以前所書也。[167]

飛英教寺建于唐咸通中，至宋紹興庚午塔毀。迨元延祐六年十一月始重修訖工。文敏以是年己未夏得請南歸，時年六十七。越三年，為至治二年壬戌，六月公卒。則此詩言秋日者，在庚申、辛酉間，六十七八歲時，為公最晚年之筆矣。[168]

此皆編年之用。至於利用生卒以辨僞者，可詳「辨僞」章處「時間點」。

8、職官仕履

職官仕履亦猶生卒年歲之用，常用於編年與辨僞也：

---

[164] 沈津：《翁譜》，頁 101-102。按：「剖」原誤「刻」。參見「生平・師友・劉東寧」處。

[165] 〈跋石鼓研〉，《集錄》，頁 451。

[166] 翁方綱：《復初齋文稿（十三）》（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 2653。

[167] 《復初齋隨筆零記》，《復初齋文集（十五）》（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 4434。〈跋蘇文忠寄參寥詞墨跡卷（文信國書）〉，《集錄》，頁 316。按：置，《集錄》作「□□」。

[168] 〈跋趙文敏飛英塔詩墨跡〉，《集錄》，頁 321。

（董）文敏生於嘉靖三十四年乙卯，天啟五年，拜南京禮部尚書，其明年告歸，至崇禎四年辛未後，以禮部尚書兼掌詹事。此〈待漏圖〉，蓋壬申、癸酉間，年七十八九時事。然此圖當是甲戌歸里後所追寫，有江湖魏闕之思焉，非後人拾殘畫補裝者也。[169]

右南唐官研，有「永叔」二字手押，并「輕車都尉」印。按皇祐三年辛卯，文忠由潁州改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事。其前一年八月，復為龍圖閣直學士。是年十月，以明堂覃恩，加輕車都尉也。[170]

右遺山先生湧金亭示同遊諸君子詩，寸許正書。詩內「微茫散煙螺」，可證集本「蘿」字之誤。後題云「己酉清明日，崧陽王贊立石。」蓋補刻也。郝伯常表墓謂「初筮仕除鎮平令，再轉內鄉，遂丁艱，終喪。正大中辟中州南陽令。」然先生〈鎮平縣齋感懷〉有「四十頭顱半白生」之句，先生年四十，當正大六年己丑，為罷內鄉之明年，而郝銘序鎮平在內鄉之前，誤也。郝伯常生於金宣宗元光二年癸未，當先生令內鄉時，伯常方六歲，宜其所記有異辭矣。近時新刻《陵川集》本又以內鄉在南陽之後，大誤。先生宰內鄉在正大丁亥、戊子間，其宰南陽則在辛卯，若正大二年乙酉，則先生方為國史院編修也，後題非乙酉明矣。蘇門、山陽皆縣名，詩云「山陽十月未搖落」，合結句觀之，當是正大五年戊子冬罷內鄉，出居縣東南，日與張仲經、杜仲梁諸人相從，紅梅盛開，藉草嘯詠時也。[171]

末後一例則合生卒年與元好問之仕履來考訂也。並藉此考訂以校正集本之誤也。又如：

蓋周時諸國軍制雖不能皆詳，而左軍右軍之稱則已皆有之矣。[172]

此符「騶男第五」，騶屬魯國，本邾國。莽曰騶亭，前、後《漢志》皆屬豫州。然漢爵，惟王侯二等，不及子男。至魏、晉，始有五等之爵，而晉則伯、子、男以下不置軍，此當是魏物也。……至於騶之錫封，雖不見於史，然或增封之邑，史不概書耳。[173]

此因官制沿革以定其真贗也。又如前文 其考訂《西征記》之作者盧襄應會試之年，即據北宋「有進士之科」之時候，加以干支曆算推算，而得之其「應會試」「或在」「哲宗元符三年庚辰李釜榜」也。

9、建置沿革

如前官制可以作爲辨僞或考訂之依據，建置沿革之例類似，蓋官制亦可算是一種建置沿革也。又如利用行政單位之建置沿革者，如：

《印統》謂上郡，東漢時廢，定為西漢物。予按，《後漢郡國志》曰「上郡，秦置，戶五千」云云。則是東漢實有是郡，不知《印統》何以云東漢廢也。明人疏於考核類如此。[174]

濟陰雖漢郡，然亦焉知其非魏所制乎？魏彭城王據嘗徙封濟陰也。至於騶之錫封，雖不見於史，然或增封之邑，史不概書耳。即如司馬師加九錫之明年，是即為咸熙元年，有增封十郡之錫，而魏晉史皆不詳著其邑，亦可以類推也。[175]

……此銘三十六文，曰：「元康元年，考工工賢友繕作。府嗇夫建、護萬年縣長當時、主令長平、右丞義省。重一斤十四兩。」《漢書・地理志》曰：「左馮翊萬年縣，高帝置。」師古曰：「《三輔黃圖》云起萬年陵是也。」〈百官表〉曰：「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

[169] 〈跋董文敏待漏圖〉，《集錄》，頁 420。
[170] 〈跋南唐研〉，《集錄》，頁 451。
[171] 〈跋元遺山湧金亭詩石刻〉，《復初齋文集（三）》，卷 26，頁 1067-1068。
[172] 〈跋右軍戈〉，《集錄》，頁 461。
[173] 〈跋騶男銅虎符〉，《集錄》，頁 462-463。
[174] 〈跋銅虎符〉，《集錄》，頁 461。
[175] 〈跋騶男銅虎符〉，《集錄》，頁 463。

> 百石，是為長吏。」又云：「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此器自府嗇夫以下，凡四人，建、當時、平、義，皆名也。上一人云「繕作」者，工之職。下四人，總言「省」者，官所司也。「萬年」下一字，雖似「般」字，般亦縣名，然般屬勃海郡，不應遠與三輔之邑連書，故知是「縣」字也。其曰「右丞者」,〈百官表〉止言縣有丞，不言左右，是又可以補史家所未及矣。[176]

此則相關周邊之參考，及上下文義之考求也。翁氏謂「萬年」下一字，雖似「般」字，般亦縣名，然般屬勃海郡，不應遠與三輔之邑連書，故知是「縣」字也。是能顧前後文，又能參考相關知識也。則考訂詳確，不但有助於辨別真偽，且真既確立，反過來反而能「補史家所未及矣」。

１０、避諱

據避諱之諱字，不論是刓改還是闕筆、用異體字、同音字等考訂，往往可得其作品之時間、時代，及其真偽。如：

> 雪樓以避武宗諱，始改以字行，固宜其時署名文海也。[177]

此謂程鉅夫之名諱，以定題刻作品之時間也。又如：

> 「弍」字缺筆，避唐殤帝諱也。[178]

蓋唐殤帝名李重茂（694-714）也。

> 自昔相傳蘇、李河梁贈別之詩，蘇武四章，李陵三章，皆載《昭明文選》，然《文選》題云「蘇子卿古詩四首」不言與李陵別也。李詩則曰「李少卿與蘇武詩三首」。而東坡嘗謂皆後人所擬作。《洪容齋隨筆》云：「李詩云『獨有盈樽酒，與子結綢繆』。『盈』字犯惠帝諱，東坡謂後人所擬是也。」……[179]

此引洪邁之說以辨偽也。

又明其避諱之原理原則，則亦可考辨其然，抑其不然也，如翁氏於〈跋偃師周公祠碑〉：

> 此〈周公祠碑〉，在偃師縣學，開元二年十二月朝議郎行偃師縣尉賈大義撰，不著書人姓名。其云：「公字朝明。」《偃師金石錄》謂是後人傳會之文，然愚謂此非後人妄造周公字也。昔伏侯《古今注》於「漢光武諱秀」，曰「秀之字茂」。「明帝諱莊」，曰「莊之字嚴」。此豈謂光武、明帝有此字哉？蓋後人避其諱之本字而云然耳。今唐人撰〈周公祠碑〉，蓋不敢直斥公諱某，而代為之辭，曰公字朝明，亦猶夫《古今注》之謂「秀」為「茂」，謂「莊」為「嚴」耳。且「旦」又唐諱也，乃撰此《金石錄》者，反增益其文曰，「公諱旦，字朝明」，則大誤矣。此須善會作碑者之意，而不可誣為傳會者也。……[180]

故明析古人避諱習慣，不唯可以辨偽，尚可祛惑也。「善會作碑者之意」亦翁氏所主之「善學者」「善讀者」之義也。

---

[176] 〈書張芑堂所藏書鐎斗銘跋〉,《復初齋文集（二）》，卷 19，頁 794-795。〈跋鐎斗銘（張芑堂藏本）〉,《集錄》，頁 464。

[177] 〈跋謝文節橋亭卜卦研拓本〉,《集錄》，頁 453。

[178] 〈跋唐道德經〉,《集錄》，頁 161。

[179] 〈跋錢舜舉蘇李泣別圖〉,《復初齋文集（三）》，卷 33，頁 1301。〈跋錢舜舉蘇李泣別圖〉,《集錄》，頁 404。

[180] 《復初齋文集（三）》，卷 24，頁 979。《集錄》，頁 151。

１１、曆法紀元

如前引致彭知縣札中辨東坡題字月日之誤，即以曆算置閏之有無以斷定者。[181]又如：

> 慕堂少卿見示所得文三、橋印二：一曰「半潭煙雨」，一曰「一泓秋水」。旁鐫云：「嘉靖丁卯初春作於潯陽舟次。」予初以嘉靖四十五年丙寅是年冬十二月，穆宗即位，改明年丁卯為隆慶元年，則嘉靖無丁卯，疑此印之偽。少卿因言，丙寅十二月十四日世宗崩，越十二日壬子，穆宗即位，則是二十六日矣，越三四日，即丁卯初春潯陽舟次，未必即聞改元之詔。其說甚有理。[182]

> 此尊銘曰：「惟十有六年十月，既生霸。乙未。」據高克於鄭文公十三年奔陳，則其非鄭年可知。如謂屬周惠王之十六年，則即魯閔之元年，鄭文之十有二年也。是歲庚申，杜預《長曆》十月壬子朔，惟宋程公說作癸丑朔，近日陳、顧二書，皆與杜同。則是月無乙未也。即此一條，年月干支之不合，其非鄭文公時之高克無疑矣。[183]

> 此戈年無稱號，西漢建元以前未有至二十四年者，當是周秦物也。[184]

又如：

> 《淳化閣帖》畢文簡家賜本有「公高之裔」印。又有題云：「乙卯閏六月十四日太一宮齋晚臨南軒看。」孫退谷云：「此題下有長字印，疑是賈似道。」方綱按：宋一代凡五乙卯，賈似道入相前四年為寶祐三年乙卯，暨其前慶元元年、紹興五年、熙寧八年，此四乙卯皆無閏月，惟大中祥符八年乙卯閏六月，而畢文簡已卒於其前十年，則此題者別是一人。退谷疑為似道，非也。[185]

以干支、閏月，並參以賈似道之仕履，乃至畢士安（938-1005）之生卒，知孫承澤說誤也。

１２、探本還原

又演說紛棼，有時宜取其元本以見其歧說誤傳之所由：

> 然而原其大要，則稽古之勤自漢儒始……[186]

> 近人注漁洋詩者謂瓦逕五寸，蓋本於義烏之記，而不原其為漢尺。[187]

> 愚按，籀文自許祭酒所錄外，他無所出，則後人所謂籀文，蓋即因薛氏石鼓本而謂之籀文耳。[188]

> ……故曰「文成而法立」，法之立也有立乎其先、立乎其中者，此法之正本探原也；有立乎其節目、立乎其肌理界縫者，此法之窮形盡變也。杜云「法自儒家有」，此法之立本者也；又曰「佳句法如何」，此法之盡變者也。夫惟法之立本者不自我始之，則先河後海、或原或委必求諸古人也。夫惟法之盡變者，大而始終條理，細而一字之虛實單雙，一音之低昂尺黍，其前後接筍，乘承轉換開合正變，必求諸古人也，乃知其悉準諸繩墨規矩、悉校諸六

[181] 〈致彭知縣〉，《集錄》，頁 575。
[182] 〈跋文三橋印〉，《集錄》，頁 456。
[183] 〈跋周伯克尊〉，《集錄》，頁 460。沈讀原誤作「此尊銘曰：「惟十有六年十月，既生霸」。乙未，」，引號在「乙未」外，誤，徑改！
[184] 〈跋右軍戈〉，《集錄》，頁 461。
[185]〈以元祐祕閣樂毅論證予篋中大觀帖第六卷真本題此二詩〉，《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27。丙寅作。
[186]〈攷訂論中之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6
[187] 〈跋漢甘泉宮瓦（侯官林氏藏）〉，《集錄》，頁 469。
[188] 〈跋周伯克尊〉，《集錄》，頁 460。

律五聲，而我不得絲毫以己意與焉。……[189]

則源流正變大勢瞭然於胸，可以定諸說之是非偏正矣。

又有可以不必「原」者，則如〈原學論〉所謂「愚既論穆堂之原學而又自爲原學論者，深見學之無事於原也。原學者，則欲廢學而已。」[190]此義亦類似可以毋辨、可以不考者。蓋亦皆因衷諸義理，以「獻」爲尚故也。評唐人解經則云：「有唐一代博涉詞藻而其源弗探也。」[191]是考訂須以探本還原，論詩法與文藝，亦須講求之也。

１３、間接證據——注意周邊人事時地物

以其直接跡證之不足，往往須藉由周邊人事時地物以考訂者，如：

〈聖賢像卷〉，卷末有「臣某某恭製」五字，中二字刮滅不可辨矣。其相傳馬和之畫者，訛也。馬和之，宋高宗時人，何從而畫朱子之像乎？且中間以顏、曾、思、孟相連繪像。考四配從祀之典，定於元仁宗延祐三年，朱子亦於元皇慶二年從祀廟廷。卷末有「蘭谿開國」印。考金華封國，乃明仁宗子淮王之裔載堺，於嘉靖三十九年始封，則此卷或元末明初所繪歟？[192]

惟方太古，他處不概見，予跋是卷時，正留意考核此人，而友人適以舒文節公〈探梅說墨跡卷〉來屬題，則即方太古探梅賦詩事也。方太古，字元素，蘭谿人，別號寒谿，以布衣名播公卿間，與袁謝湖友善，人地事實不謀而合，適以補此卷之考訂，亦文字之異緣也。[193]

研背大書宋謝侍郎研，或有以史無侍郎之稱為疑。按明景泰中右僉都御史韓雍〈請諡宋臣謝枋得疏〉云：「竊見宋禮部侍郎謝枋得登科對策，力詆權奸，恥仕二姓，誓死不食，於是諡曰文節。」據此，則侍郎必當時追贈，賴韓疏以存其官。今得此研背題字，正與相合，尤足以徵信也。[194]

按《明史・本傳》不載薛文清至蜀之事，此研亦不載年月。李、張、羅三人者，李匡，浙江黃巖人，宣德丁未進士，以僉都御史巡撫四川，討平草塘、大壩諸寇，著有勞績。張固，字公正，江西新喻人，宣德癸丑進士，官吏科給事中，景泰元年給事中。李實請於四川行都司，設鎮守大臣，乃遷固大理寺右少卿，鎮建昌，有政績，三年還理寺事。山東盜起，奉使督捕，賑卹流民，盜弭後還，卒於官。羅俊，字承彥，江西泰和人，正統戊辰進士，官御史。景泰中按蜀，公廉勤慎，著有《奏議》及《理冤錄》行於世。據此，三人官蜀皆在景泰時，而張固於景泰三年後即還都，則薛文清之至蜀，當在其出督貴州軍餉之時。[195]

考訂人物，往往以周邊或相關人地事實合否以參訂者，可謂間接證據也。而最後一例可爲代表，類似「圍逼」法也。由周邊的相關跡證，逼顯出，逼得它不得不得出此一結論也。

---

[189] 〈詩法論〉,《復初齋文集》，卷 8，頁 330-331。何石松《乾嘉詩學初探》頁 291 即以此篇分「正本探源」「窮形盡變」二部論翁詩法。

[190]〈原學論〉,《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288。

[191] 〈攷訂論中之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7。

[192] 〈跋聖賢二十六像卷〉,《集錄》，頁 442。

[193] 〈跋沈石田像〉,《集錄》，頁 448。

[194] 〈跋謝文節橋亭卜卦研〉,《集錄》，頁 452。

[195] 〈跋薛文清舊藏研〉,《集錄》，頁 453。

１４、存以俟考，闕疑之義

一時不得考訂，切勿強作解人，寧願闕疑俟考：

此卷則云「至大辛亥良人出使蒼梧」。按是年仲姬年五十，文敏官京師，其出使蒼梧事所當考也。[196]

楊廉夫名寫貞者，恐是入明以後始有之否？然此卻在元時，須考之。[197]

此亦前所謂「言必有據」也。勿但以懷疑或臆測以爲確論者。

翁氏極爲重視「**闕疑**」之義，於其〈攷訂論〉云：

攷訂之學，……聖言早已具矣……具於此三言矣：曰多聞、曰闕疑、曰慎言，三者備而攷訂之道盡於是矣……[198]

即可知。復因〈倉頡廟碑〉「諸家著錄徒紛岐」，而有「一碑搘拄有如此，千載而下慎闕疑」[199]之誡。致友人書又致此意焉：

居今日而辨考載籍，其不得已而加議論者有二端焉。一則實有大關係古人處，若皆觀望唯諾，不為決擇，則古人受無窮之累。既如此，則雖實難下手，亦不得不為之剖析也。一則實於寸心有憑據處，若不發抒，即是自欺其本志。既如此，則雖於古人非甚關切，而亦不妨為剖析也。除此二端外，則闕疑其最要矣。[200]

除了前面二項「大關係古人處」、「有憑據處」大原則外，則闕疑最其重要矣。餘如：

承惠歐書二種，至今未獲報命者，蓋考核未審，不敢輒下筆。凡今之名流，皆心善斷制為筆法，弟則以闕疑為主，必如是而後所敢跋者，皆其確然可信者已。[201]

考訂至南宋而益精，然亦恃其考訂之詳，而漸不甘於闕疑，此亦研經學者所宜鑒耳。[202]

學者處千載後，論列千載前之事，苟非深有所見，如燭照數計，親履古人之地者不能周悉也。故先聖曰「多聞闕疑」，「疑」之不能無也，則「闕」之為功大也。若併其「疑」而不生焉，則廢學矣。又大不可也。[203]

然闕疑之義亦有例外者，如：

今見此本，即從彭學士本臨出者，每幅之側，亦照前題寫式，不知何以後四幅未寫旁側題字？今為補之。[204]

蓋因確知其所據底本，而又有前文例之，可以據以補訂，故不復闕疑矣。此可見在徵據充足的情形下，不必拘拘于必闕疑從舊存真之故。所謂「實於寸心有憑據處」也。亦若翁氏論文獻裝潢整理時，有徑予翦截劣蹟或僞處，不存原來全貌之說也。

既存以俟考，有所不逮，則又有不必追究、不求甚解、鑽牛角鑽者，如：

予則謂青主詩「河東工曹子」一語，似為紫雲軒主人而作者，釋此一句足矣，其他未盡可

---

196 〈跋管仲姬璇璣圖〉，《集錄》，頁 409。

197 〈跋唐人詩句十二幅冊（大癡道人爲顧阿瑛書）〉，《集錄》，頁 410。

198 〈攷訂論下之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14。

199 〈孫淵如屬兩峯作倉史造字圖來索詩〉，《復初齋詩集（二）》，卷 47，頁 98。

200 〈致友人〉，《集錄》，頁 495。

201 《復初齋文稿（二）》，頁 350。〈致友人・六〉，《集錄》，頁 478。按：「核」《集錄》誤「據」，「皆心善斷制爲筆法」誤「皆以善斷剔爲筆法」，「所」誤「不」。「確」，原稿作「碻」。

202 〈跋歷代鐘鼎款識（宋拓殘本）〉，《集錄》，頁 458。

203 〈致吳槎客〉，《復初齋文集（一）》，卷 11，頁 437。

204 〈跋宋明畫像十幅〉，《集錄》，頁 443。

讀無害也。[205]

此若文獻價值判斷時之「不全何害」，實宜求其真與實，不可但爲求「全」而濫作也。

１５、證據不足下的論斷

在證據不足下，又須做下判斷，則唯衡情酌理以推斷之，如：

明日借來予齋細玩，其為蘇真跡斷然不惑者矣。客或謂汪桐石（筆者按：汪仲鈖）所題之跡，今必尚存，既未對看，焉知此跡之真耶？予應之曰：「若東坡有兩草稿，亦未可知，若無兩草稿，則彼偽而此真。」客曰：「何以知之？」予曰：「以桐石之詩知之。」其題曰「定惠院月夜偶出，及次韻前篇，二詩草稿真跡」，而此跡初無題目，古人作詩，未有先寫題而後作詩者，且此二詩，尤不應先寫題。前一首，題曰「月夜偶出」，而此篇只言月夜，直至第二篇末，乃說明「偶出」，所以兩篇是一時所作，原本必無分為兩題之理也。其次篇之題，乃後來補寫，或先生所綴，或後人所加，皆未可知。要之脫稿時，必未嘗先寫題也。若前篇題曰「月夜偶出」，而後篇題曰「次韻前篇」，則後篇乃其自和前韻之作。而何以「偶出」義，前篇未白，直待後篇始明出之？設使當時無次韻之作，則前篇為神理不完矣。曾謂東坡詩而有此脫節者乎？或在後來先生重書之，則分為兩題，自無不可。若其初脫稿時，即先立前、後二題，則是今人為時文者之所為矣。是豈非見先生集本之題而寫入者乎？故曰彼偽而此真也。且以愚度之，此二詩之點明「偶出」，全在次篇末二句。而當其月夜徘徊，信手書稿，至次篇之第九韻，乃稍稍停歇，迨末句即成，則遂不復登錄，是乃當日真情景也。正惟此跡無末二句，乃有此情景可尋，而後此二詩之骨節通貫，不特足以證是本之真而已，暇日當錄入《施注補正》中。九月十八日書於寶蘇堂。[206]

既未得見汪仲鈖所藏之本以參證，如何斷定此跡必爲東坡真跡？蓋其亦運用「古人作詩，未有先寫題而後作詩者」之知識或常則、慣例[207]及「東坡詩而有此脫節者乎？」及「末二句」之成否、有無此一創作時「真情景」，以推論知。然則此證據不足者，直接證據之不足也，仍須以旁證周密斆訂之，以無罅漏。至於「是豈非見先生集本之題而寫入者乎？」則涉及作僞方法及心理了。「暇日當錄入《施注補正》中」則可見翁氏校注蘇軾詩集之方法及其過程也。即此真「寶蘇」之法矣。即其論證、辨僞之過程，及其方法，已合「文」與「獻」（東坡作詩及其水平）二義以參證之。又其既「以桐石之詩知之」，則亦類前「旁敲側擊」，由間接證據以逼顯出或證明之也。

以上是證據或**直接證據**不足下的推斷，至於**闕疑**而不可妄斷者，如：

久不得相與析疑，今見吾實齋寄所撰《大戴禮記解詁》之序說，雖未讀其全書，然知其所引證訓義，必有補於是書無疑也。惟是序云，「《隋志》以馬融增益〈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支離傳會」，此則宜慎言之。愚曩見《隋志》此語，誠不知其說何所本？……是皆足以疑《隋志》之非實也。然陸氏《經典釋文》云，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為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據此，則劉向《別錄》之四十九篇，與今所見《小戴》之四十九篇，名同而實異。此在唐初陸《釋》與《隋志》各舉所聞，必實有所據，而為此言，未可因今見《小戴》四十九篇之目，而遂疑《隋志》之傳誤也。況《史記》、《樂書》所取《樂記》之文，與今所見《樂記》其中又自有前後移置互異處。則劉向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又安知此十一篇非於其中，又自為連系者乎？是《樂記》十一篇連合為一篇，又未必是《小戴》初刪時之舊矣。究其斷取此十一篇合為一篇，出自何時何人，則孔《疏》云：此十一篇之說，事不分明仔細，不可委知者是也。孔

[205] 〈跋傅青主父子書畫〉，《集錄》，頁 421。

[206] 〈跋東坡詩稿二首〉，《復初齋文集（三）》，卷 29，頁 1179-1181。〈跋蘇東坡詩稿〉，《集錄》，頁 310。

[207] 然此例限制在「信手書稿」之「草稿」，非「重書之」者也。草稿、初稿未有先立題者，而重書則可以補書之。

> 氏已言不可委知，而況後人乎？其《隋志》所謂馬融增益之說，其間沿革同異如何分合，本無從而詳考，何妨并存，以備考證。而必毅然斥其為「支離附會」，則吾不敢也。且在今日治經，惟有於前儒所已言而未析者，或前賢留未盡之緒待剖說者，尚宜博考而慎思之。若此等篇次之說，惟有理其舊而勿辨焉可矣。……[208]

則宜「本無從而詳考，何妨并存，以備考證」「而勿辨焉可矣」。「未可因今見《小戴》四十九篇之目，而遂疑《隋志》之傳誤也。」蓋今本《小戴記》非其直接證據也，不可據以核實；此乃不充分或不同層次的謬誤。「事不分明仔細，不可委知者」即證據不足、事證不足也。其「愚囊見《隋志》此語，誠不知其說何所本？」「必實有所據，而爲此言」即言必有據也。又如：

> 漢石經熹平四年諸儒受詔正定五經文字，立石於太學講堂，世久無全拓本矣，所以惟据史稱熹平石經也。《水經注》乃言光和六年石經，洪氏《隸釋》謂受詔在熹平，立石在光和，此特因《水經注》而意度之，或當日自熹平四年刻，至光和六年始訖工，必其石本首尾著有訖工之歲月，今不可考矣。乃閻百詩因《水經注》有光和之語，遂謂杜詩「苦縣光和尚骨立」「光和」指石經言，此則謬矣。杜詩言「光和」者，未知是光和某年石刻也。即以洪、趙所錄漢隸光和年立者非一碑，何以知其是光和六年石刻乎？況杜詩此句「苦縣光和」四字連文，豈有上一碑稱其地名而下一碑稱其年號，詩句內有此文理乎？注杜者或以為二碑者，尚待詳定也。安得以光和指石經哉？[209]

「今不可考矣」「尙待詳定他。安得以……哉？」蓋於事證不足，情理又不密（如東坡詩稿例）的情況下，則慎勿下定論也：

> 即〈乙瑛碑〉，《圖經》謂出元常，亦初未具勒石年月，何以知必其非鍾書？[210]

蓋《圖經》相傳，既以〈乙瑛碑〉爲鍾繇書，且原碑又未具書石年月，則若疑非鍾書，亦不可遽斷也。此亦所謂「文」獻不足徵也。

若遽妄下定論，則貽誤匪輕，遺害甚大，如：

> 若必謂〈靈飛經〉是鍾書，其弊必至於取《快雪堂》之〈樂毅論〉為褚書矣。褚書之真既不可見，又被此等調說起而傅合之。一褚書之不明辨，而其害於書學、害於學術人心莫可底止；吾安能以勿辨？[211]

至於欲尋「由隸變爲楷」之端倪，既不得多餘的事證，亦可以孤證見之也：

> 由篆變為隸，則漢時器銘碑刻皆得尋其原委；由隸變為楷，今所見惟北齊乾明二年樊孝謙書孔廟碑，僅存百餘字，而上下原委之脈具焉。何義門謂〈許長史舊館壇碑〉是歐陽率更體源所自出。此碑拓本聞四明范氏天一閣有之，屢託友訪借鉤摹，登其閣遍覓不得，云何時失去矣，未知何時得一見之。以愚所見，樊孝謙乾明碑實開率更法也。[212]

蓋既遍覓不得〈許長史舊館壇碑〉，故唯以可見之樊氏書以論也。所謂孤證不立者，蓋其證不足以證之也（即不充分也），然具此一碑，而存百餘字，是有百餘字之證，非但一字之證也；且其欲證者，隸變爲楷之跡，其跡足證，則不必在多多方乃益善也。故足以「惟」「見」之碑，又百餘字之證，而得證明之。又如：

> 周岐陽〈石鼓〉唐初歐陽、虞、褚共推古妙，而山谷謂右軍書法出於〈石鼓〉。此所謂右軍、歐陽、虞、褚云者，雖未見其論著之詞，而〈石鼓〉篆法為書學之所祖則實不可易也。不

---

208 〈致王聘珍〉，《集錄》，頁 506。

209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3，頁 8843-8844。

210 翁方綱：《復初齋文稿（二十）》（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 4262。

211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卷 15，頁 8926。

212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卷 13，頁 8859。

知篆法無以得作隸之原，不究篆隸無以得正楷之原耳。[213]

是則雖未能「言必有據」，而得理證矣。要熟於書學書脈之傳承嬗變，方敢如是稱說也。又如前 所引「今無自而考求其脈；學虞者最近無如陸柬之」之例，亦如是也。

乃至若不得不下一決定，則唯有權便、便宜行事：

漢膠東令王君廟門斷碑

此以今所存石刻為題目，其額刻則未之見

此不得已而擬定題目者，便於著錄也。[214]

是只取巧一時，便於著錄（著錄豈能無題，故且權巧如此），終不可以論定也。

第三節　成就與影響

陳先行論道：

校勘是編纂《四庫全書》中最用功夫亦是最見功力的工作，惜其成果往往反映在被校原書之上而不獲一見。但我們從《說文篆韻譜》等札記中仍能了解他在校勘方面所作出的貢獻。[215]

玆舉其札記一則，或可窺斑識豹：

《說文篆韻譜》五卷，一函五冊，謹已逐字與《說文》原本並《繫傳》等書及《汗簡》、《鐘鼎》各本細對改正外，其疑者粘簽，簽凡十五條，又從別本補入正文二頁、徐鉉後序一頁，即可照此抄寫矣。惟是此刻本係明朝刻本，於《說文》原本之格眼不合，今抄時須將每篆書一格展長一字之小半，大約每字長出二三分之格眼作一字之格眼，則合於篆字之式。再，此內凡有反切有訓注者皆是小篆，宜用玉筯筆法；其無反切而有古史等字者，宜用鐘鼎筆法，兩頭出鋒，與玉筯文不同。纂脩官編脩翁方綱恭校。[216]

此外如本文「目錄」章所闡論翁氏於《四庫》校辦山谷集及道園集等之成就，皆是朗然可見，不唯爲武英殿本聚珍版所錄，且爲今點校本所倚重者，皆是也。[217]又如李豐楙引葉啓發之評云：

（十一）江南野史十卷　龍袞著　舊鈔本　趙清常、翁蘇齋手校

《圖書館季刊》六卷二期葉啟發〈華萼堂讀書小識〉云：「此舊抄殘本一冊所存，凡第一卷之末，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四全卷，遞經趙琦美元度，翁方綱正三校字……書中硃校字句，無葉無之，趙書遒秀，翁書方整」，又云「蘇齋亦富儲藏，邃於考據，尤精鑒賞，二公手校之書，無不盡美盡善，世無宋元舊刻，要當以此為首出矣。」[218]

予翁氏校書成績，極高評價。其中亦可窺見翁氏於校書時，以「方整」之字行之，與其手稿行草或大草者，略異也。於此或可覘其對校讎一事之態度如何。想既是校讎，總要能明白，故字須方整，不可令人難辨識也。已如前論。

---

[213]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卷 15，頁 8901。

[214]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頁 131。

[215] 陳先行：〈四庫之學　不可或缺　清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頁 199。

[216]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4。

[217] 《書目答問》著錄山谷集注亦云「翁方綱校刻本」。又劉尙榮校點：〈校點說明〉，《黃庭堅詩集注（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2003 年 5 月），頁 4。

[218]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57。按：原無書、篇名號，皆筆者所加。餘同，不一一出按。

一、內府校書

內府校書可分在《四庫》館職期間，與其前、後，三階段。在四庫館職時如：

>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四十四歲
>
> 三月八日，以惠氏紅豆山房校本《金石錄》、范氏天一閣舊鈔本，及陸費墀（丹叔）新得舊鈔本，凡三本，同校於寶善亭。先生〈跋〉文言：「是三本者，惠氏本暨丹叔本皆用義門校本謄入，然二本皆不及盧刻本，范氏本則又不及二本。從前曾以竹垞所校本，即汪氏裘杼樓藏者校一過；又以孫氏萬卷樓所藏謝刻本校一過，與余所鈔此盧刻本，凡校過六本」云。（潘景鄭：《著硯樓書跋》（原注云：潘景鄭：《著硯樓書跋》（北京：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年）。），頁 139）[219]
>
> 宋郭雍《傳家易說》十一卷十冊，四十年正月臣翁方綱校上……[220]

其餘皆可詳「目錄」章論《四庫》處。又如陳連營說：

> 乾隆十九年夏，庶吉士散館，翁方綱授編修，並與梁國治、秦大士、梁同書、莊培因、朱矽、戈濤、盧文弨等繕錄、校對《昭明文選》。[221]

則屬《四庫》前在內府校書者。茲再錄《家事略記》一段以見其概：

>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署日講起居注官。十二月，充日講起居注官，充修《續文獻通考》纂修官，充磨勘鄉試試卷官，旋即總辦《起居注》事。《起居注》每年分十二月，每講官一人，分修半月之書。每年四月以後陸續交稿至署。有總辦者，通加校勘，至冬繕完。其二十四分（每半月一分。）講官不足者，以編、檢協修，此向例也。（……方綱是秋甫充協修，八月即署此職，誠異數也。……）時同總辦者：武進劉公星煒，漢軍積公善，桐城張公曾敞，與方綱四人，每日辰入申出，出則至《續文獻通考》館。（時總裁為錢塘梁文莊公詩正，通政使陳公兆崙，字星齋，號勾山。是時晨夕相與討論，相得極歡。）分修〈市糴考〉。又以出入之暇，兼到皇史宬恭閱列祖列宗實錄，帶供事一人，挾筆硯，摘條抄寫，以備編載。又以內閣所送絲綸簿，查核所修起居注時，到內閣票籤處。自茲為始，凡四、五年，無寒暑間。（頁 53-55）

既爲「總辦」，而「有總辦者，通加校勘」，則必負責此「校勘」事矣。

《四庫》後即纂辦官方書籍，如《續通志》、《明史綱目》等。（亦已詳於「目錄」章處）

這時的校書，主要與編纂官書有關，可謂纂校工作也。蓋既爲官方編書，則其間必有校讎之役，不獨編纂成書而已。是翁氏「學問尚優」，而經薦入四庫館職，亦實前有實績故也。[222]

二、爲友人校書

如前「經學校讎」所見 ，爲阮芝生校《春秋》經學著作即是翁氏爲友人校書之一端。翁氏所以爲芝生校書，或許與其兄葵生（1727-1789）之交情有關。集中頗不乏與葵生來往之作，而鮮見與芝生者。又如：

> 乾隆 52 年丁未（1787）五十五歲
>
> 9 月，為雒君文學校勘《班馬字類》，有跋。（《文集》16/11）（原注云：轉引自《集錄》頁 15。）[223]

---

[219]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12 月），頁 296。

[220]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別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219。

[221] 陳連營：〈翁方綱及其經學思想〉，《故宮博物院院刊》2002 年第 6 期總第 104 期（2002 年），頁 8。

[222] 見《家事略記》，頁 70-71。乾隆三十八年癸巳。

[223] 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69。

日內有為人校摹古帖一事，須月底始竣。[224]

君子不以方綱椎魯無似，輒以大著《國山碑考》諉諈訂定……[225]

可見如胡虔、吳騫（1733-1813）等著名學者，翁氏皆曾爲校讎著作也。若非翁氏校讎有功，其誰肯信任之？

三、校刊諸書

翁氏校讎事蹟，實不遑枚舉，茲再舉一例，以見要概，而亦以知相關要籍，亦曾經翁氏校讎或其主持校讎也：

（乾隆五十五年）夏，先生從邵晉涵處借抄江氏《周禮疑義舉要》，屬門人魯肇光、魯嗣光、王聘珍為校勘之。（影 9/2324）[226]

《周禮疑義舉要》爲江永所著，今可見者有錢熙祚校本，見《守山閣叢書・經部》第 11-12 冊。[227]錢氏乃嘉、道間人，不知其此校本可曾參攷翁氏等人校讎成績了。

除下列將舉之杜甫、蘇軾、虞集諸人詩手批校注外，則尚有「翁批樊榭山房集十卷續集十卷集外詩一卷」則厲鶚詩也，「翁批敬業堂集五十卷」則查慎行詩也。皆可詳見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一文。

至於對**杜甫**詩集之校讎，蓋校杜爲注杜也，翁氏嘗云：

予近注杜，已得千五百餘條，皆向時注家所未及，惟未獲善本校勘耳，安得吾四人如昔日聯床問業，切磋往復耶？[228]

終於其晚年著作《杜詩附記》二十卷，沈津《翁譜》云：

此書為先生稿本，每詩句下注各本異同，後低一格為評語，眉上時有評。[229]

「每詩句下注各本異同」則先做文本之對勘也。此亦見翁氏由文學而講文獻之脈絡也。

《杜詩附記》吳銘能嘗有介紹[230]，李豐楙、徐國能、宋如珊、賴貴三皆有研究。今則《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已影印抄本出版。至今年，賴貴三又整理出版，名爲《臺灣師大圖書館鎮館之寶：翁方綱《翁批杜詩》手稿校釋》（詳「生平・學術著作」處攷論）。

今摘諸人研究意見，以見其要。徐國能云：

翁方綱……以五十年讀杜的心得撰成《杜詩附記》，其中對舊注的訛誤與舊說的偏謬皆有駁正，同時藉杜詩闡發自我詩學觀點，並以杜詩為媒界，展開與其他詩論的對話。因此翁方綱的杜詩學，除了在廓清外誤上頗有貢獻外，亦從中浮現了肌理說要義。……

(二)　翁方綱杜詩學的具體內容……

1.《杜詩附記》的重要性：翁方綱對杜詩的直接批評見於其手批《杜詩附記》二十卷中，綜觀翁氏著作，他只對群經作「附記」，文學類僅有杜詩有「附記」，顯然他將杜詩視為與群經有相等的意義與價值。

2.《杜詩附記》的版本問題：《杜詩附記》二十卷為翁方綱讀杜心得所在，但此書並刊刻，

---

[224] 〈致吳修・二〉，《集錄》，頁 513。

[225] 〈致吳騫〉，《集錄》，頁 513。

[226]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277。

[227] 中研院線上目。上網日期：2011.11.22　網址：http://tinyurl.com/cz4cpvq

[228]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95-96。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四十四歲。

[229]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80。嘉慶二十一年丙子（1816）八十四歲。

[230] 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22、334。

只見鈔本，目前所見，分別藏於北京、上海與臺北。北京鈔本有十二冊(詩十八卷，文一卷)。上海鈔本則是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1704 冊中影印清宣統元年夏勤邦抄本，此書前有自序，後有梁章鉅(1775-1849)做後記，並有藏家夏勤邦之說明一則，但全書僅鈔翁評，無杜詩原文，亦未見徐松所增批者。《杜詩附記》另一善本藏於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筆者親見此書，共二函，十二冊(詩目一冊，詩十冊，文一冊)，二十卷，鈔錄杜詩原文，每頁二十行，每行廿一字，書中有圈，有點，有眉批、旁批與尾評，內容相當豐富。此書除了翁批，亦有徐松(字星伯，1837-？)的手筆，藏書者胡義質在此書「杜詩目」一冊的書衣上注明：「另紙黏篇評語，凡翁筆俱有騎縫圖書，其無騎縫圖書者，為徐星伯手筆」，細考書中黏帖夾頁之手筆用印，確如胡氏所記。……吳銘能〈銖積寸累，蔚為大觀—沈津輯《翁方綱題跋手跡集錄》書後〉一文曰：「細讀《杜詩附記》原稿本(臺灣師大本)，……有的批注正好在某詩中的某句旁，表明其為詩眼關鍵處，過錄本(上海本)則對此沒有注意，難免將其精髓大打折扣」，此語指出了原稿本與過錄本的差異所在。其實，翁氏批語特別重視「篇章段落分合意旨」，尤其是常指出詩中一字為全段或全篇的關鍵，或為主腦所在，或為伏筆所在，因此他的評語常是針對特定字眼而發，在形式上，多用朱筆點出該字，而於書眉上加述意見，夏之過錄本因無原文，無法彰顯評點的形式特色，其鈔錄的論詩意見便可能令讀者不知所由了。……

三　結論

翁方綱……的杜詩學結合了肌理詩論，豐富而具創見：從對「理」的探求出發，崇杜、學杜但並不仿杜，積五十年讀杜心得而作《杜詩附記》，對舊注之商榷、前人之偽說，有種種精闢的駁證，充份展現其為一考據家的學術風采。……[231]

「顯然他將杜詩視爲與群經有相等的意義與價值」，徐氏此言甚是，亦可見筆者所揭櫫翁氏詩學所以奉「雅頌」之意也。要之，翁氏詩學之本旨在於此。而能知翁氏學與其詩學，乃知其何故如是看重杜詩也。此亦猶於「目錄」章處論將楚騷、孟子與別集不同流之意也。乃今之文獻目錄分類者，必欲合爲之一，以爲正路；是固不知已之正確，已非曩昔之正義矣。

李豐楙云：

師大圖書館珍藏翁氏手批及轉鈔之評點詩集多種，尤以杜詩附記，精批密圈，朱墨爛然，皆覃溪先生目光鬚影，栩栩飛動處也。……[232]

（廿八）杜詩附記二十卷

手批本，裝十二冊，師大圖書館藏，書衣題曰：「翁批杜詩」，首葉杜詩目，錢龕胡義質記：「另紙粘篇評語，凡翁筆俱有騎縫圖書，其無騎縫圖書者為徐星伯手筆。」次葉有芝陔題跡多行，墨筆題云：「浪跡叢談載蘇齋師說杜詩一則，有吾師於杜詩工力最深，自言手批杜集凡二十三過，最後始成讀杜附記之定本，凡字句之異同皆詳列句下云……」，依其題款、印記，原藏銑龕、後轉芝陔處也。前十冊皆鈔杜詩，凡二十卷，十一二冊錄杜文，冊內記筆墨多行，云甲午十二月分體讀杜詩、己未正月三日自發秦州起、丙申六月十五始讀一遍訖，是日送籜石出都，此即乾隆三十九至四十一年間，先生自粵東歸，與錢載論詩譚藝時也。杜詩一首葉記：「廿卷鈔完一過，丁未十月廿三日廣信試院校訖記。」即乾隆五十二年役使山西所記。可知是書翻閱次數極多，墨蹟非同時所書，時日相隔久也。覃溪手批，心力灌注，杜詩六墨筆一行：「每日只可讀一首，至短者二三首而已，不可多也。」其讀之精有如此者，至其批注之法，則杜詩一記：「評注但看神理應在某處，不必定在篇後，竟有必須在句旁者，何可拘泥。」故此手評本，硃墨爛然，可作墨寶賞也。

（廿九）《杜詩附記》二十卷

按：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卷六集部著錄此書。亦稿本，梁章鉅跋，吳崇梁、李彥章題款，二十冊。此本或即先生讀杜附記之一。

（三十）《杜工部詩集輯注》二十卷、《集外詩輯注》一卷、《之集輯注》二卷

[231] 徐國能：〈翁方綱杜學探微〉，《臺灣師大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活動補助：新任教師專題研究結案報告書》，網址：http://140.122.100.145/ebook/eb8/f5c/ld64.doc。

[232] 李豐楙：〈論文提要（代序）〉，《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2。

按：同右，倫明臨錢載、翁方綱、浦起龍評注。[233]

浦起龍（1679-1762）卒時翁年方三十。又翁氏嘗於浦起龍《讀杜心解》有所批判，疑此書但係錢載與翁氏之批本爾，非三人合評也。而「自言手批杜集凡二十三過」，亦可見翁氏於杜詩用力之深，實在可觀！又可見翁氏凡每次校核，皆予註記（「廿卷鈔完一過，丁未十月廿三日廣信試院校訖記。」）如此習慣與晚年所見諸經《附記》與《蘇齋筆記》同也。蓋見翁氏校讎之方法與慣例矣。而「役使山西」當是「江西」之筆誤也。至其論「其讀之精有如此者」，則可與前所論「精細、細對」參看，概亦唯有如此「不可多也」方能如是仔細也，且亦因如是細對，故亦不可多矣。

而《杜工部詩集輯注》，據王彬《清代禁書總述》所錄，乃禁書也：

清朱鶴齡注。此書二十卷，集外詩一卷，補注一卷，文集二卷，年譜一卷。有康熙元年（1662年）金陵葉永茹刊本。載于《清代禁書知見錄》。[234]

《清代禁書知見錄》云：

《杜工部詩集輯註》二十卷、《集外詩》一卷、《補註》一卷、《文集》二卷、《年譜》一卷　吳江朱鶴齡撰　康熙元年金陵葉永茹刊　摘錢謙益語 [235]

吳哲夫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云：

杜工部詩集輯註二十卷集外詩集補註一卷文集二卷年譜表一卷
吳江朱鶴齡撰，康熙元年金陵葉永茹刊。內有錢謙益語摘燬，見A、M。[236]

蓋因錢謙益而禁燬也。則翁氏竟讀禁書，且加評注。若非犯禁，即可推此當在《四庫》禁錢氏著作前也。而此書竟仍流傳，亦如其他禁燬書之僅存者也。

按此作「文集二卷」，《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上）》亦作「文集二卷」，[237]則李氏文中「《之集輯注》二卷」之「之集」應即「文集」之訛也，而宋如珊竟予照錄未覈。

翁氏嘗自述其校注杜詩因緣云：

方綱自束髮誦詩，所見杜詩古今注本，已三十餘種。手錄前人諸家之評，及自附評語，丹黃塗乙，亦三十三遍矣。大約注家於事實或有資以備考，於詩理則概未之有聞。……惟是詩理，古今無二，既知詩，豈有不知杜者？是以漁洋評杜之本，於詩理確亦得所津逮，非他家輕易下筆者比矣。愚幼而遊吾里黃崑圃之門，得遍識漁洋手定之說，既而於朋輩借閱，所稱漁洋評本者，大約非西樵之評本，則漁洋早年述西樵之評本。其後於同里趙香祖齋得漁洋評本，嘗以漁洋平日論杜語，逐條細較，實是其親筆無疑。昔在山東學使廨，刻拙作《小石帆亭著錄》六卷，已載此本於《王氏遺書目》矣。海鹽張氏刻有《帶經堂詩話》一編，於漁洋論次古今詩，具得其概。學者頗皆問詩學於此書。而其末附有〈評杜〉一卷，細審之，則真贋混淆，有不得不辨析者。故因張刻此卷為略記如右。若夫讀杜之法，愚自有《附記》二十卷，非可以評語盡之也。[238]

前乃「凡二十三過」，此則「三十三遍」，不減反增，更可嗟嘆！所見杜詩注本，乃達三十

[233]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49-50。文中標點筆者略有改訂。又「之集輯注」宋如珊同：「杜工部詩集輯注二十卷、集外詩輯注一卷、之集輯注二卷　倫明臨、錢載、翁方綱、浦起龍評注　見《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23）

[234] 王彬：《清代禁書總述》（北京：中國書店，1999 年），頁 147。

[235] 孫殿起：《清代禁書知見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年），頁 77。

[236] 吳哲夫師：〈附錄三：清代禁燬書目索引〉，《清代禁燬書目研究》，頁 246。按：A 表「《清代禁書知見錄》（含陳乃乾之《禁書總錄》）」，M 表「《呂留良年譜》（包賚撰）」。

[237]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3 月），頁 85-86。

[238] （清）翁方綱撰　陳邇冬校點：〈卷六　漁洋評杜摘記〉卷末跋語，《石洲詩話》，頁 229-230。

餘種，皆見翁氏採訪之效，與治杜之勤也。而亦見其校注杜詩，不唯死校，且以詩理、詩學作理校也。又其論杜及於漁洋，校杜及於王氏著作之辨僞，至於著錄成「書目」，亦可見諸文獻工作，校讎、辨僞、目錄……環環相扣，有不可預設，而兼有所得者矣。「若夫讀杜之法」，是翁氏文獻之學，是爲諸學其學理、真諦而作奠基之工作，於詩云然，於碑帖書學又何不然？此皆翁氏文獻與諸學相關之大要，爲研翁論翁者所宜知也。

徐國能總評翁氏校杜之成就云：

> 翁方綱對杜詩字詞的正義：翁方綱為杜詩的校勘專家，因此他特別在意杜詩各版本間有歧出的字詞，而一一予以修定，《杜詩附記》中這點表現的最明確，如〈春日憶李白〉中「白也詩無敵」，翁於「敵」字下抄「一作數」，並批曰：「非」；又〈送孔巢父謝病歸游江東兼呈李白〉一詩「指點虛無是征路」一句，翁抹「是征路」三字，而補曰：「引歸路，一作是征路」；「惜君只欲苦死留，富貴如何草頭露」一句下加入：「一作『我欲苦留君富貴，何為草頭易晞露』」；這些大約是他綜理各版本間的所得，對校勘杜詩訛誤頗有幫助。[239]

這裡何以作「數」不合，作「敵」爲是，即其徵諸杜詩理、杜詩學之理校的工夫了。

除了對杜詩之校讎，又如對**蘇軾**詩文之校讎。翁氏校蘇之成績，除了散見之題跋外，主要表現在《蘇詩補注》一書中。

校讎須待善本，而善本之訪得固不易。翁氏於〈跋禪智寺蘇碑〉中言及一事，頗契墨緣：

> 揚州禪智寺蘇文忠次韻伯固遊蜀岡送李孝博奉使嶺表詩，明人重刻於石，有嘉靖辛丑蜀岡盛儀、萬歷己卯沔陽陳文燭二跋。……方綱嚮往斯蹟久矣，會門人謝蘊山守揚州，屬其訪搨，且續唱和之盟。今年夏，得所寄拓本。方綱按：蘇伯固名堅，鎮江人，博學能詩，時與文忠相會於揚。李孝博時自山陽守以治行高第即拜廣東提點刑獄，見徐仲車節孝集云孝博字叔升，而此墨蹟作叔師，當以墨蹟為正也。今此石本「師」字半泐，適門人張謇堂銘假守懷慶，以郟縣亦有此詩石刻，拓以見寄，與此蹟筆法正同，而其事特異。……國朝順治三年秋，知縣事濟南張石只篤行謁墓下，復為封樹立碑，……是年七月，以事至汝州，有青衣叩門遺一卷，乃東坡墨蹟蜀岡送李孝博之嶺南詩也。青衣忽不見，張異之，因命工摹勒於石，自作長歌記之。周櫟園《書影》、王文簡《池北偶談》皆載此事。而今日二蹟適合，豈非翰墨精靈天假之緣者邪？……[240]

此蓋可與「金石考訂」翁氏墨緣觀相參。亦可見翁氏取金石以校文本的一端。李斗《揚州畫舫錄》即錄翁氏此事也。[241]

此外，於**虞集**遺著之校讎亦頗見成績。由前所列見翁氏校讎相關著述，已可見「道園遺稿六卷」「道園文補鈔不分卷」皆經翁氏手校也。翁氏詩文中，見其校道園集者，如：

> 肯追北地空同子，握手徐郎適楚湘。（筆者按：指李夢陽贈徐禎卿言）自有天機詎摹擬，偏於別緒悟文章。真人南岳初非夢，我友芙蓉共結裳。（樂蓮裳為校鋟道園詩集也。此句兼寄蓮裳。）即爾悲歌侘傺裏，要聽奇律出歸昌。[242]

即此論詩而及校鋟，亦可見翁氏從事文獻之目的矣。蓋虞集亦翁氏詩統之一巨擘也。故藉

---

[239] 徐國能：〈翁方綱杜學探微〉，《臺灣師大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活動補助：新任教師專題研究結案報告書》，上網檢索日期：2010.2.22　網址：http://140.122.100.145/ebook/eb8/f5c/ld64.doc

[240] 〈跋禪智寺蘇碑〉，《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31-1033。

[241] （清）李斗撰，汪北平、涂雨公校點，（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版 1997 年湖北第 2 刷），頁 11-12。新漢籍：史／地理／揚州畫舫錄／卷一／草河錄上(P.11-12)

[242] 〈明晨手山出都之楚走筆爲贈〉，《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38。丁卯作。

其詩集之刊行，以勗勉於弟子，於詩當出「歸昌」之音（即其「雅頌」之義），而切莫但作悲歌，只會摹擬，不悟文章也。則文獻於我，自是「活」的，怎能「死」用。故曰「數行遺墨補，津逮安可尋」：

〈愚所編次虞道園詩十卷，得鋟本於揚州，賦示手山、蓮裳、蘭雪二首〉：
廿年谷園夢，（予在江西取辦香山谷、道園二先生之義，題書室曰谷園。）千載尚友心。不及任、史輩，握槧雙井陰。在朝非素餐，歸田豈投簪。鼇峰石問荅，鍾律鳳鸞音。未知春秋學，先天義孰深。麥壟春雨來，瓜疇懷故岑。數行遺墨補，津逮安可尋。（予以所藏先生墨蹟補《學古錄》所無者，凡廿餘首。）
夜讎青棠屋，老友今幾在。（三十年前於所寓青棠書屋，錢擇石、馮魚山往復商訂。）谷園諸英流，秋渚青未改。硯追黃嵤譜，勤苦已增倍。隸書憶假臨，胥鈔恨誰待。（予手抄先生碑板文最多，武進趙味辛所藏先生隸艸卷尚未及錄，聞今已失去不可得矣。）箧抵南州集，跋續永興楷。手胝更萬本，裝寄珍千琲。各酬苔石盟，風露起江海。[243]

仍以「鳳鸞音」之「奇律」相期也。如是精校細刊，與其治金石碑帖者何似，而要其詩旨如何，亦猶欲人書學怎樣。翁氏學與文獻之關係，在在可見也。而言翁氏爲金石家、帖學家，則何此不言其爲校讎家、出版家耶？故知翁氏學的宗旨及其特色，則若此諸端，皆可冰釋瞭然矣。「予以所藏先生墨蹟補《學古錄》所無者，凡廿餘首。」亦可見翁氏於虞氏遺文「輯佚」之成績也。「聞今已失去不可得矣」，則虞集遺文存佚之緒，亦可得而徵矣。則翁詩之中，文獻資訊之寶藏何限！

袁榮法《剛伐邑齋藏書志》嘗評翁氏校云「辨之頗當」：

《道園遺稿》六卷附《鳴鶴餘音》　元虞集撰。……此鈔本，玄字有闕筆，有不闕筆，今仍定為康熙間鈔本。……今此鈔以集作收之第六卷中，而以馮作別附於後。有翁方綱硃筆校，辨之頗當。又有墨筆錄朱存理跋《鳴鶴餘音》後一首，亦方綱所書集尾。黃溍序後，有「乾隆癸巳六月二十日雨中，於蘇米齋之南軒校一遍訖」，方綱硃筆分書字一行。　案方綱係以道園類稿校者。每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五字。有「靜海勵氏藏書」白文方印。　康熙間鈔翁方綱手校本。　三冊。一木莢。[244]

癸巳乃三十八年，是其時尚允纂修官帶回校辦者也。靜海勵氏，即勵守謙，詳目錄學處論已。

餘則可詳「目錄」章論辦理《四庫全書》處「校辨書籍」處論。蓋《四庫》本道園集，亦應出自翁手也。

[243] 《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38。丁卯作。手山金學蓮、蓮裳樂鈞、蘭雪吳嵩梁、擇石錢載、魚山馮敏昌、味辛趙懷玉。

[244] 袁榮法：《剛伐邑齋藏書志》（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8 年），頁 588。

第六章　翁方綱之文獻辨僞

本章主要是討論翁氏關於辨僞的工作，及其中表現出的方法，綜整他的成績。唯涉於金石碑帖文物等之辨僞，則詳諸「金石考訂」中，此不贅述。其於方法可資參考之實例裡，會借用以便闡述，唯力求其事例盡量不重複，以盡可能地展現翁氏於金石碑帖外辨僞的成績。若欲了知其文獻辨僞之全貌，則可將此章與金石考訂相關處合併同觀，庶可得其概焉。

辨僞與考證、校讎，在方法上，頗有重疊之處。唯其作用不同。同樣一個方式，比如利用「時間點」的矛盾或吻合，考證的目的，或許爲證成或否認一個學說或事實的發生，而辨僞則是著重其所討論的物件，是否是真品，而非贋作。校讎則是爲校訂其中可能誤倒、錯簡、衍奪或訛誤的文字。可以說方法或許相通，而使用此方法的動機，和欲證成的結果，或目標，是有不同。因此在本文校讎、辨僞，乃至版本、金石、目錄諸處，必然會看到相似甚至相同的方法，在二個甚至二個以上的領域出現，但是其具體的內容或所著重、注意的主題對象卻是有所不同的，所以看似重複而並不嫌其重複，反而因此更能周見其重複出現的法則、方法的適用性與其運用的深度及廣度。

至若作者之著錄，自然屬目錄學之範疇，然而作者之辨正，則又涉辨僞之工夫。蓋辨僞爲斥其書非其所題之作者，而目錄則欲著錄其乃確爲該作者，或只是「舊題」爲該作者也。「舊題」與否，即須涉及辨僞方法之應用，故如此類必然多有重合疊出之處。如所見山谷、漁洋二者《精華錄》選編者爲誰的問題，即可見到，本文分別在「目錄」與此處處理這一問題；卻不便偏於一方來專作講論；蓋若因此處理，則另一方必然單薄，甚至無法突顯其論據與成績、特色。故只能兼涉兩造，而盡量做到互證且避免重複。這是由於在論文結構擬定時，既須明析其章節，突顯其「目錄」「辨僞」諸學之名目，以合諸傳統「文獻學」之習慣要求，則在實務實例的分析論述上，勢必有不得不如此叢雜疊合，甚至窘迫的情狀出現。此亦「學人研究」與「學的研究」，所以殊異難侔契合的主要原因。蓋欲以「學」的框架，去構建人的實際，難免有枘鑿難合，甚至不免削足適履、不及兼顧之處。

第一節　辨僞相關著述

翁氏辨僞之著述，主要非以專著形式呈現，而多係單篇。如題跋，還有提要稿的形式。由山谷《精華錄》存目提要可見翁氏辨僞之論著，恐怕許多如〈《精華錄》提要〉一樣，隱沒在《四庫總目》之中了，須要做進一步細致的分析，才可能篩選出來，那些是翁氏的辨僞成績而不僅是「館臣」或紀昀等人的成績，而那些又不是。

對漁洋《精華錄》此類之辨僞，是本文的重點。除了爲《四庫》編纂而致力於文獻之辨僞外，翁氏鮮少爲辨僞而辨僞，即他辨僞都是爲其治學服務的，乃至爲經世服務的。這或許也是他所以不曾以文獻學家或辨僞學家，出現在歷來文獻學史上的主要原因。因爲他不會像一般文獻家，只是爲整理文獻而辨僞，或爲辨僞整理出什麼具體而系統的理論，乃至校讎、版本、目錄諸學，皆是如此。

第二節　辨僞方法與特色

一、辨僞的原理原則

翁氏在書跡的鑑定中，曾有一條有趣的原則：

> 帖三本，只說其二本非遺漏也。天下未有手寫《金剛經》而敢於斥人寫為不真者，惟有一層可說，邵文莊公手書，愚所熟識，實非此一種筆，邵文莊書較唐荊川又稍近正而骨氣相似。又頓首。[1]

其實他大概意思是認爲這個並非邵寶手筆，又因未有人敢鑑定別人手寫金剛經爲不真者，故迂迴來說。翁氏的此一條辨僞守則不知是從那來傳承來的。如有名家手寫佛經傳世，又豈無人爲求牟利，仿其筆、冒其名以求售者乎？則豈能無僞，又焉爲不敢斥其爲不真也？大概是因爲宗教虔誠的態度吧，翁氏自己也手寫佛經，覺得人自手寫佛經，自然是心中虔誠，有所禱祝，或欲藉以修行，懺悔，應該沒有人會藉此造僞而代人作功德的吧，是否如此？否則實難以理解，何故天下未有敢斥爲不真者也。

又有「**有所不辨**」的原則，如題錢選〈蘇、李泣別圖〉因論歷來使用蘇、李故事云：

> ……而蘇、李遠在異域，尤動文人感激之懷，故魏、晉以後往往擬託李陵答蘇武書，若準本傳歲月證之，皆有所不合，而詞場口熟，亦不必一一細繩之，即此李陵河梁別詩，亦若是焉已矣。杜少陵云：「李陵、蘇武是吾師，孟子論文更不疑。」此特因論五言之祖述而及之，猶是「熟精文選理」之旨也。而豈必切合蘇、李之史事以為論定哉？文衡山跋云：「舜舉此圖蓋摹龍眠本。」然蘇、李揮淚相別，若果在河梁攜手之日，則又不應牧羝事同在一幅矣。未知龍眠本措意何如也？荷屋侍御以所藏此卷屬為錄蘇、李詩於後，故略為辨之。觀者鑒其筆妙而領其大意可耳。[2]

此亦翁氏辨僞或鑑定學中「僞本亦有用處」的觀念也。可見辨僞是看場合，看需要的。有不得不辨者，有可置勿辨，不必一一細繩之者。而所謂「領其大意」者，則當然在「感激之懷」，即「獻」的意義也。這是在執其文「獻」的意義上，可以得魚忘筌，不必屑屑計較，蓋蘇武與李陵是否相別，是否與牧羝事同畫在一幅中，具無關其所欲表達的文獻精神與價值——即二人的情義與蘇武之忠義。既於大前題無礙，故不必細繩之。而若董其昌、趙孟頫乃至王士禛、朱彝尊之所以一時失考便被翁氏嚴加責難，實在是所涉之問題，關係匪細之故，並不在於考訂精粗的表相而已。

另一種情形可以不辨者，則如〈跋五洲煙雨卷〉：

> 卞氏所錄者凡十一詩、一跋，高氏所錄者凡十詩、一跋。張氏所藏、笪氏所見者一跋一詩，（筆者按：卞永譽、高士奇、張孝思、笪重光）（三吳張澤之詩下有笪印二是也。）（筆者按：張雨）今邵氏所藏者有跋無詩，豈數十年間有四本邪？今邵氏所藏，或即向之全卷而割截所餘者歟？至於張、笪、卞、高四家同在一時，而參差如此，誠不可解矣。然予見邵氏藏本實是妙作，且董跋亦真，（筆者按：董其昌）姑不必執諸家所載以疑之……[3]

可見題跋的有無，並不是辨僞唯一的依據。（詳下論「題跋序跋」處）「至於張、笪、卞、高四家同在一時，而參差如此」，亦存「獻」義，亦可見權威不可盡信，而猶須如貨比三家

[1] 〈致李宗瀚・八二〉，《集錄》，頁 532。
[2] 〈跋錢舜舉蘇、李泣別圖〉，《文集》，卷 33，頁 1303
[3] 《集錄》，頁 407。

也。因各家著錄殊異，恐有真有贗，而無論其真贗如何，而此本經翁眼審定，確「實是妙作，且董跋亦真」，執此則可以「姑不必」「一一細繩之」。且在文獻流傳的歷史上，確實常有「向之全卷而割截所餘者」的情形。唯此翁氏用「姑」，態度尚有保留。

又如「偶誤不辨」：

> ……惟成化戊申一段，成化無戊申，乃是偶爾誤筆，不足為疑也。[4]

此辨明人都穆《寓意編》之真僞也。

又有因人情而不好置喙者，如：

> 予於友人持來舊跡，遇其偽者，每不肯直說，以損其聲價。[5]

此爲友人鑑定董其昌書之原則也。

又曰「衷於義理」：

> 天下古今未有文字不衷於義理者也。豈惟諸子、諸史、諸集哉？即稗官說類之流皆可以此概之矣。豈惟稗說哉？即里俗鄉曲傳誦勸善之文，苟其合於義理者，即無庸執攷訂之學以駁難之，此所當權其輕重而已矣。如權其輕重則不至泥古、反古，致以為攷訂者之累矣。如古有「父在，為母服朞年」之說，通儒皆信之，然吾合古今參攷之，雖其明有所徵而不得不直言其不可從也。（詳見《禮附記》）。又見近日全氏祖望著一文辨閩海祀天后事，此惟衷諸義理有功於民則祀之；而毅然奮筆以辨之，可乎？故曰凡攷訂者一以衷於義理為主[6]

「苟其合於義理者，即無庸執攷訂之學以駁難之，此所當權其輕重而已矣。」實是翁氏治學考論之宗旨，此不僅於辨僞也，亦其論考訂、考證之大原則也。「此惟衷諸義理有功於民則祀之；而毅然奮筆以辨之，可乎？」實在說，全祖望之所爲，即爲純學術的工作，即筆者謂「文」獻「學」也；而翁氏於此復見文外有「獻」，亦有文「獻」之「學」也。故云：「凡學問之事，苟非大爲害於世教者，慎勿剖斷之也。」[7]

翁氏又於〈跋王叔明琴鶴軒圖〉提到一則辨僞的原理原則：

> 張米庵《清河書畫舫》云「新都徐晉逸」云云。據此條即是此卷無疑。然予持此畫以示人，無不以為偽者，即愚亦不敢信為真也，豈跋真畫偽，出裱工狡獪邪？抑古畫家有別調未易品評耶？二說俱不可知。已而又自解曰：前題後跋凡十一人之跡，既皆真矣，假設只作予屬友人想像張米庵跋意，故為摹仿蒼拙之筆作一幀以實其中，不亦無憾乎？天下事皆當作如是觀，非故為贈余者解謿也。[8]

而詩集有〈得王叔明琴鶴軒圖卷卷中跋真而畫僞也用張米庵二詩韻題後〉[9]蓋跋真而畫僞，當「**分別觀之**」也。不可以僞而損真，亦不宜因多見真跡便遂「推廣」成其餘皆真。「天下事皆當作如是觀」，翁氏恆喜以學術啓迪人生，即不但在於學問象牙塔內，此蓋與其重視士習人心風俗，而金石學、書學之終極目的，仍在於人心士習之淳漓的治學性格皆相通也。研翁而欲知翁者應知此義才好。筆者固曰其文獻之學，總不僅止於「文」也。

二、真僞常識

於《石洲詩話》卷八〈王文簡戲仿元遺山論詩絕句三十五首〉之四云：

---

[4] 〈跋寓意編〉，《集錄》，頁 20。
[5] 〈跋西都賦卷（董文敏書）〉，《集錄》，頁 356。
[6] 〈攷訂論上之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1。
[7] 〈攷訂論下之三〉，《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20。
[8] 《集錄》，頁 411。
[9]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卷，頁 224。

> 杜家箋傳太紛拏，虞趙諸賢盡守株。苦為南華求向郭，前惟山谷後錢盧。
> 此首則出議論矣。論杜而及於注家，論注杜而所斥者虞、趙，所主者錢、盧乎？虞伯生注之出於託名，夫人而知之矣，何不云：魯訔、黃鶴諸家耶？山谷〈大雅堂記〉自是高識，然不能與後人注杜者並論也。盧氏《杜詩胥鈔》，其書不甚行於世，人罕知者。昔予在粵東，晤青州李南磵，語及此，南磵致書盧氏，屬其家以初印本見贈，始知其非定本[G122]。此蓋漁洋傳會其鄉人之詞，不可為據也。杜詩千古詩家風會所關，豈可隨所見以傳會之！[10]

此辨世傳虞集注杜詩之僞也。「夫人而知之」，何以獨漁洋不知也？此既爲「人而知之」，則非翁氏辨出，乃屬一般常識，乃學人治學辨真僞時所需具備之知識也。至於其後辨王士禛所論盧氏杜注的可信度，則涉及了「獻徵」的考核。王士禛之獻值，在一般的情況下，自然有力可據，然經翁氏求其所謂盧氏書以觀後才發現，原來漁洋也不過是「傳會其鄉人之詞，不可爲據也」，如是則其可信度、獻徵值就大大有問題了。這裡也可以當作是漁洋論杜詩注家的辨僞，辨其言是真話，還是假話，是虛應還是實語。

三、方法

（一）專業知識

前所論之「真僞常識」乃前人既定之成果，當然亦屬學問知識的領域，只是這裡所要講的學問與知識，卻不是定讞的知識，而是辨僞時須要具備的輔助知識與學問。

學問於識見、辨僞之重要，在翁氏來說自不待言，否則也不必連作詩也要講究學問，而力主學人之詩了。這或許因爲他一人的個性使然，抑或許是因爲眼見許多名家前輩，皆犯了不可思議的謬誤，給他的刺激使然，他在致好友李宗瀚書時即有：

> 趙、董、文諸名家皆手下有筆趣，而學問疏淺，此則不能為前人顧惜者，非苛論也。[11]

這樣的感嘆。此亦翁氏講究考訂，有若漢學家者之故也。乃至作詩撰文，亦須「考訂明白」，方能使不誤人後學，貽笑大方。考證與辨僞的相關性，在其〈寶晉齋研山考〉云：

> 若非今日予為剖析明白，則必將有因諸書不相符合而疑為偽者。……昨日觀於雨峰觀音庵寓舍，坐客竟有執諸書之語而疑其贗者，予乃借此石至蘇米齋為之考辨如此。觀者可以釋然弗惑矣。[12]

可見一斑。又如後文論山谷《精華錄》之僞，可見翁氏如何運用「排律」出現的時間點，以爲作辨僞之根據。

（二）序跋題記

根據題跋有無、異同以作爲辨僞的參攷、憑據，如：

> 孫退谷《帖考》原文云：「余得《閣帖》第六冊，有翰林學士院諸印及紹聖三年冬至前一日裝題識。」又題云：御府法帖板本云云。今此第六冊無其前一跋「紹聖冬至」云云，所以

---

[10]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石洲詩話》，卷 8，頁 240-241。
[11] 〈致李宗瀚〉，《集錄》，頁 520。
[12] 《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17。

不明白也。[13]

此爲李宗瀚鑑定《淳化閣帖》之真僞也。[14]又如鑑定趙孟堅落水〈蘭亭〉云：

> 核其辭意，亦與子固自跋所謂藏於姜、蕭、俞、高者不同，則是別有一卷，則好事者亦傳謂落水本，而未嘗以子固手跋詳考也，是則此卷內無諸跋之不足病也。

皆係屬利用題跋以作辨僞或鑑定版本之參考者。

利用題跋或序跋作爲辨僞之參考，除了如前所見，就其版本中題跋之存佚以爲判斷外，又可利用題跋所記之事實以爲判斷，如：

> 而諸跋皆云一冊，不云三冊，則今所見者，視梁汾（筆者按：顧貞觀，1637-1714，顧憲成之孫，納蘭性德師）裝潢時已有所增矣。[15]

此謂《東林尺牘》三冊也。

此外如僞作之題跋與僞作之序跋：

> 〈曹娥碑〉，世所傳小楷本，雖有昇平二年之記，然褚河南所書右軍書無之，宋人題以晉賢書，蓋未敢定為右軍也。此本與文氏停雲館刻同，而紙墨更舊，則必《停雲》所祖矣。然愚於此帖每持不敢定為右軍之說，而前人著錄此帖亦無定說可據者，即以《停雲》本言之，其後有大曆二年歲次己未二月辛未朔之題。攷大曆二年丁未，非己未也，是年二月辛巳朔，亦非辛未朔也。其後題之不可信如此，則其帖獨可信乎？是以鑒此帖者，但以舊拓存之，以俟精考可矣。[16]

此由曆算紀元 以考其題跋之誤，而證「其帖」之「不可信」，因及之原帖之可信度如何。又參以「褚河南所書右軍書無之」之著錄情況，及「前人著錄」論說之情況。

至於與僞作之序跋：

> 謹按：《裁纂類函》一百六十卷，即直抄《冊府元龜》之原文，而刪易其篇目以眩惑人者。其前又偽撰虞集一序，序內稱相臺廬陵周宏道先生所著。蓋宋周必大《平園集》外尚有著述八十餘種，不概傳於世，而偽造者遂因此得間，託為虞集之言。又訛必大之字洪道為宏道，又以必大先世鄭州人，而加相臺二字於廬陵之上。其序文詞意之俚俗，更不待言。其中各門或從一卷之首抄起，或從中間抄起，任意撏撦，貽誤書林。不應存目。
> 翁氏認為此書「貽誤書林」，故不應存目，今《總目》仍列入子部類書類存目……[17]

此則因其序之僞，并斥其書之無價值也。辨其序之僞，則由周必大之身世傳略考而辨之。再由其序之詞意，與翁氏於虞集文獻之熟稔，則於虞集習語慣辭必當熟悉，此論其「詞意之俚俗」，更是有此知識之基礎，明白翁氏於虞集文獻之嫻熟有故，則知其此五字下得有其功夫，非但逞臆率爾而已。此亦可謂於考證方法論，所謂用「用語文法‧文義詞義」，考訂之法也。（詳「文獻校讎」處）「貽誤書林」則再見翁氏責任感之發揮，此於諸處所見翁氏恒言「關捩」「風會」「所關匪細」者，如出一轍也。詳翁氏於文獻之態度，尤其於其「獻」之對於後世之責任及其影響，則知其何以有此語矣。

---

[13] 〈致李宗瀚〉，《集錄》，頁 520。

[14] 參見王鐵：〈辨疑《最善本淳化阁帖》〉，《書法空間》((轉自《書法》2005 年第 8 期）上網日期：2011.11.18 網址：http://9610.com/song/chunhuage/bianyi.htm

[15]〈跋東林尺牘〉，《集錄》，頁 367。

[16]《復初齋文稿（二十）》，頁 4372。〈跋曹娥碑（李春湖藏本）〉，《集錄》，頁 90。按：

[17] 樂怡：《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 2002 年 5 月），頁 20-21。

（三）年代先後

利用時間不可逆的特性，在諸多時間點上找出矛盾、不合的關鍵，往往成爲辨僞時有利的參考依據。而人物之生卒年可確定者，往往成爲考證、辨僞上很好的參考座標。利用諸事發生的時間點，與可信的生卒年這個時間點做個比較，往往矛盾出現，就可疑爲僞或非了。如：

> 莘田詩自注云：「王守溪曾令陸包山作圖。」（筆者按：真按：王鏊，號守溪，陸治）予考王文恪卒於嘉靖三年甲申，徐文敏官少宰，（筆者按：徐縉）賦此二詩乃在八年己丑，而包山作圖，又在其後十年，其不出於守溪可知，不知莘田詩注何所本也？莘田此詩，既已龕石於銓曹壁，若非此卷為之證據，將使此詩此畫遂致傳訛，此又不可不著者也。[18]

此是翁氏對程景伊（莘田）說法的糾正也。根據的即是以王鏊的卒年，和陸治作圖時間點的矛盾，來證明此「不出於守溪」也。又如辨宗泐詩帖之謬云:

> ……按泐季潭以胡惟庸之獄連染，免死發往槎峰，與作散僧，渡江至江浦石佛寺示寂。事在洪武中，而此署永樂二年，謬矣。……考宗泐之卒年七十四，虞道園嘗與訂方外交，虞道園卒於元至正八年，計道園在時，宗泐年已應二三十時許，故有方外訂交之事，必非在其十許歲時也。而由道園之卒，計至洪武二十四年，則已四十四年矣，是漁洋所考不誤。而此石本所題永樂二年者，未可為信矣。……[19]

皆據人物生卒年之顯例也。而此考宗泐之事，卻牽連至虞集，亦所謂利用周邊人事時地物，旁敲側擊之法也。亦可見往往辨僞之法，鮮以單行，多是綜合運用，可謂多多益善，愈能周密也。

類似生卒年的，尚有其人一生之仕履或經歷，乃至曆法、曆算等等，皆與時間點上的比對有關，二者詳於後耑論。

（四）曆法紀元

曆法紀元算亦可屬於時間點之一端，唯其有時涉及推步及對建子建丑、干支閏朔等之了解，（如春秋長曆等）故另列於此，以見專門。而如前舉之時間點，人物生卒等，則有時不必有曆法之專長，也能依常情推算，亦屬人性世理之範疇也。至於：

> 至和丙申季春二十八日，眉陽蘇軾與弟蘇轍來觀盧楞伽筆跡。
>
> 右坡公書石刻二十五字，在成都東門內大慈寺。丙申是至和三年，是年九月改元嘉祐，此在季春故仍稱至和也。是時坡公年廿一歲，子由年十八，海內蘇書石刻莫先於此者矣。《四川通志》云此刻今存。[G123][20]

此例須知「改元」之知識也，否則無從考起，而知其不僞也。

又如論〈萬季野石鼓文〉之年代，定其真僞，則有：

> 鼓文云：「日維丙申」，西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即梁武帝大同十一年，《通鑑》是年十月，有己未，又有乙未，以是年正月有丙申，二月有庚申推之，則十月當有己未，而無乙未，乙未上當脫十一月字，則此丙申，是十一月矣。[21]

---

[18] 〈跋藤花詩卷〉，《集錄》，頁 367。
[19] 〈跋宗泐詩帖〉，《集錄》，頁 333。
[20] 《復初齋文稿（十七）》，頁 3517。〈跋石刻二十五字（蘇東坡書）〉，《集錄》，頁 173。
[21] 〈書萬季野石鼓文辨〉，《集錄》，頁 46。

蓋亦以訂《通鑑》該年十月有乙未之誤，乃因其前脫「十一月」三字也。

〈跋魏晉開通褒斜石刻〉云：

此刻前一行、後三行皆隸書，紀於褒谷厓上，後有慶元元年南鄭令臨淄晏袤釋文并記云：「潘宗伯、韓仲元記造橋閣十九年。其『泰』下一字不顯，至此下三字又不能識。漢、魏、兩晉以『泰』紀年者凡七，惟魏明帝有泰和六年，晉武帝有泰康十年，餘皆一二年，或四三年，則此為魏泰和六年也。是歲蜀建興六年，諸葛亮休士作木牛流馬，故魏得入褒谷治橋閣矣。」愚按：諸葛武侯以建興九年復出祁山，以木牛運糧，大破司馬懿，射殺張郃，其時武侯屢脩斜谷之道，豈有魏人得大書年號於其厓石者？況魏明帝太和、晉武帝太康，皆是「太」字，非「泰」字。今諦審此石刻，隱隱尚微有畫痕，確是「始」字，非「和」字也。晉武帝泰始六年，則西路通關已久，治此石道為理之可信者。王象之《輿地碑記目》有〈太康元年興元新路記〉，亦去此不遠，皆可補史傳所未及也。蓋石上先有景元之題，而潘、韓復題於其右耳。晏釋以為皆魏刻，非也。[22]

晏袤由可識得之一「泰」字爲關鍵，去逐一比對當時或其前後有以「泰」爲年號者，然後再以削去法，刪去不合有「六年」者，再與諸葛亮生卒，即晉武帝統一史實時間相比對，則此「泰」下一字，即可推出爲「和」字矣。然翁氏卻核諸史實，及人情世理：「其時武侯屢修斜谷之道，豈有魏人得大書年號於其厓石者」，「晉武帝泰始六年，則西路通關已久，治此石道爲理之可信者。」且「太」「泰」雖曰可通，然年號實皆作「太」字，並不作「泰」，翁氏意蓋此乃專有名詞，不可忘以通用字濫通也。再輔以諦審刻文之法，則「隱隱尚微有畫痕」，「泰」下一字當是「始」字，並非「和」字也。故定此乃晉刻，非曹魏時刻。可見用年號紀年推算，也須留意須與其他旁證相參。

又如〈跋百石卒史碑（伊墨卿藏殘本）〉云：

此亦百餘年前拓本，視今日拓者微多「藝辟」二字內之小畫耳，乃精於金石未谷者，亦誤以為前明所拓，蓋見拓本後有紅字題嘉靖戊辰也。嘉靖無戊辰，此必後來習文衡山楷書者偽寫此段，以冒文氏跋耳。……[23]

則即如精鑒如桂馥者，一時未察嘉靖實無戊辰之年，亦且將爲此僞作所誤也。翁氏定爲「百餘年前」，則未如文徵明時之久也。其僞作之意，蓋亦欲以名家，且舊拓爲增重爾。

（五）職官履歷

翁氏於〈唐魏栖梧書善才寺碑有人妄集碑中字曰河南褚遂良書，涿鹿馮文敏遂跋爲褚書。昔王篛林嘗有跋改題魏書，而無識者反刪王跋而存馮跋。愚今爲重錄篛林跋，改題之，并題四詩於後〉之三詩云：

《快雪》珍藏合共函，官奴帖系褚河南。若教旌德劉生勒，排類真應續笑談。（馮氏刻《快雪帖》〈樂毅論〉後題貞觀六年十一月河南郡開國公褚銜。褚公於貞觀十二年始入直官起居郎，至高宗時乃封河南郡公，而作偽者系於貞觀六年，與此碑稱河南褚遂良正等耳。）[24]

旌德劉生，劉光暘（字雨若）也，當時以刀筆擅名。翁詩自注嘗云：「涿鹿馮氏所藏蕉林家

---

[22] 〈跋魏晉開通褒斜石刻〉，《復初齋文集（二）》，卷 21，頁 870。〈跋魏晉開通褒斜石刻〉，《集錄》，頁 51。

[23] 〈跋百石卒史碑（伊墨卿藏殘本）〉，《集錄》，頁 57。《復初齋文稿（十五）》，頁 3267。按：原稿作「乃未谷者」「精於金石」四字在右方插入也。蓋疑翁氏誤畫此插入符在「未谷」上也，應畫在「未谷」下「者」上爲宜：「乃未谷精於金石者」，如此則文順矣；否則則若略一「如」字：「乃精於金石如未谷者」。

[24] 《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2。丙寅作。

本劉光暘上石者，至今藝林馳譽，莫知其爲贗也。[25]」觀翁氏「與此碑稱河南褚遂良正等耳」句，則其意乃此唐魏栖梧碑亦在褚封河南郡公前也，故題曰河南褚遂良，是亦不考其仕履　未合也。翁氏又於《蘇齋筆記》總結此事，亦其跋以詩、文之例也：

> 唐碑得褚法者，魏栖梧〈善才寺碑〉最妙。世無二本，惟涿州馮文敏（筆者按：即馮婿立鈞之先祖馮銓）所藏宋拓舊本，文已不全，不知何時裝者翦取其文內之字移裝於題下，曰「河南褚遂良書」。後有馮文敏手跋，竟指為褚書矣！此帖王篛林有跋，辨「河南」是褚之封爵，非河南人。又摘其內「元開」二字翦裝乃「開元」二字倒置，以明其是魏書。篛林此跋最明白，乃又有人惡其言非褚，廢去此跋而存馮跋，予特為辨正之。此帖今在臨川李都諫宗瀚處，外人亦莫得見也。……
> 宋人《寶刻類編》不著年月名氏，即其於褚書取草書〈陰符經〉，此越州石氏所刻，而其褚銜已不免墮入快雪〈樂毅〉褚銜之謬誤，則此編又在越州石氏帖之後也。其殆南宋坊賈所為乎！[26]

可見翁氏能夠留意到褚遂良仕履與此碑時間上之不合，亦王澍在前有以啓之，且與其里籍並考焉。仕履與里籍相互考辨，是辨僞或考訂上常用的方法。至於「翦裝」則事涉作僞的問題，詳後「剪痕裝潢」處論。

（六）諱字闕筆

又有依諱字之有無以斷其年代者，如：

> 歐陽永叔所說智永〈千文〉，味其語意，必非今陝西碑林大觀己丑薛氏所刻〈千文〉也。薛刻〈千文〉字勢平熟，必非隋時人書。況「天地□黃」「黃」上一字及「桓公匡合」「匡」字皆闕末筆，必宋初人避宋諱之書耳。真宗諱恒，「恒」字不闕筆，是宋初人書無疑。蓋其人效智永真草體為之，薛氏不考而勒諸石，從未有辨正者。[27]

此乃用避諱情形，並參攷「字勢」，定其必非隋人書。相同者如：

> 凡碑後錄前人跋者，欲以證其碑也。若〈四楊碑〉、智永〈千文〉(「天地」句、「桓公匡合」句，皆宋初諱，闕筆；而「恒岱」真宗諱，不闕筆。故知宋初人書)，偽作也。而其所錄皆真本之跋，〈化度寺邕師銘〉俗翻偽本也，而亦采真本之跋附之，則何賴乎《萃編》為矣。[28]

此 辨此本智永〈千字文〉之僞也。所用者，即以宋人闕筆諱，證其絕非隋人筆也。故其又題以詩云：

> 宋家闕筆字堪徵，八百年來鑒未能。如此風神偏少骨，不知何以說隋僧。(「天地□黃」、「桓公匡合」二句內闕筆字，「敬」字末筆原本右半不穿下，今石亦後人增出末筆笨鈍，可驗是北宋初年書也。) [29]

至於：

> 此序蓋從越州石氏帖摹出者，中間「亮」字闕右邊轉筆，則是其石曾入金，而益以見石氏帖之為北宋刻無疑者矣。[30]

---

[25]〈訪吳江史氏石刻坡公天際烏雲帖不獲以詩記之三首〉之二，《復初齋詩集（二）》，卷 56，頁 188。

[26]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影印手稿本），卷 15，頁 8925、8927。

[27]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5，頁 8910。

[28]〈跋王述庵金石萃編〉，《復初齋集外文（冊二）》，卷 3，頁 6 下。〈跋金石萃編〉，《集錄》，頁 21。

[29]〈題大觀已丑薛刻真草千文四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2，頁 254。己巳作。

[30]〈跋破邪論序（宋芝山藏舊拓本）〉，《集錄》，頁 104。

則用金主完顏亮之諱，以定其石曾入金國也。

然又有「不諱之時」，亦須知也：

> 秋室跋以此冊「世」字不避唐太宗諱為疑，此說必宜辨正者。唐人固重廟諱，然卻有不諱之時，姑毋論行書草體也，即以目前人所常習之正書言之，如褚書〈聖教序〉「遷儀越世」等句并不缺筆，且以歐陽率更於貞觀五年書〈化度寺碑〉云，「實命世之異人」。又於貞觀十一年書〈溫彥博碑〉云，「詔民部尚書」。此「世」字、「民」字，予皆得見宋拓原石真本，無一畫之闕者，此可為明證矣。[31]

此翁氏駁正友人余集之說。翁氏言下之意，則「行書草體」，每見不諱也。然則避諱還須顧及其時代，各朝嚴、寬各有不同。唐世既有此例，則不但於法書如此，於書籍辨僞時，亦足供參鑑也。此亦翁氏言文獻版本時不分碑帖與古籍之義也。

至於因避諱之矛盾而存疑、「不解」者，如：

> 柯題第一詩，次行末過高三分，第二詩次行末過高五分，第三詩「驚」字「敬」之右「攵」，原本不缺筆，摹本乃缺筆。「敬」字是宋朝諱，不知元人何以缺也。第八詩原本失落第三行「袖龍鍾總淚痕」六字，其紙則相連，又并非割失，不解是何故也？摹本居然有之，亦所不解。[32]

是以避諱作爲鑑定參攷，未怕未足以「充分」，諸如此類可疑者，仍宜存疑俟考也。唯此中究竟如何拿捏，惜翁氏亦未爲吾後學者詳示入手之處也。

（七）語法文例

以用語詞氣及文法文例以定真僞者，如辨「僞撰虞集一序」，以「詞意之俚俗」定非虞集手筆也。[33]又如：

> 又有一舊刻本於其末云：「陳至德二年四月六日於永欣寺留意書之，時年七十。」後有閱古審定印、韓侂胄印、永興軍節度使之印，据此，即是韓侂胄《閱古堂帖》也。……《閱古堂帖》即《群玉堂帖》。曾宏父《石刻鋪敘》云：「《閱古堂帖》十卷，其第二卷晉、隋名賢帖。」不言智永〈千文〉。此刻實是《閱古帖》否，未可為信。其云「於永欣寺留意書之」，亦類後人裝點語也。從來自書年月未有年號上加某朝者，此於至德二年加「陳」，更見其是後人偽託耳。[34]

「亦類後人裝點語也」，則由用語習慣古今不同而判斷；而「從來自書年月未有年號上加某朝者」，就則行文慣例以判斷也。至於援引「曾宏父《石刻鋪敘》」則參驗歷來著錄也。

又如辨〈孔祭酒碑〉：

> 于志寧名位年齒不能居穎達（筆者按：孔穎達，574-648）之前，且萬無自撰文而自稱黎陽公之理，且系銜自稱字，尤碑法所無，以此論之，則是碑之文或是尊志寧者所代撰也。文既尊于者所撰，書亦效虞（筆者按：虞世南）者所書，而黃長睿、趙德父（筆者按：黃伯思、趙明誠）皆言世傳永興書，則沿稱為虞，其來已久。蓋自〈廟堂碑〉石既亡追蠡，遂專屬此碑也，亦見唐世書道人皆知二王正脈，必以永興為軌則也……[35]

「且萬無自撰文而自稱黎陽公之理，且系銜自稱字，尤碑法所無」由是推斷，其文必非于

---

[31]〈跋唐人書藏經〉，《集錄》，頁 288。

[32]《復初齋文稿（十六）》，頁 3439-3440。〈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涿州馮氏藏本）〉，《集錄》，頁 308。按：「攵」《集錄》作「文」。

[33]（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21。

[34]《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5，頁 8910-8911。

[35]〈跋唐孔穎達碑〉，《集錄》，頁 153。

氏自著也。

又如於辨今傳《山谷精華錄》爲僞作者，云：「排律」之名，唐、宋、元人皆無之，舊集具存，可以覆案。」[36]此亦關係「學問」與「知識」也。並云：

> 集中之目亦往往與本集不合，如〈夜發鄂渚曉泊漢陽親舊攜酒追送〉一題，是時庭堅自武昌赴宜州貶所，故親舊追送至於漢陽。此本割裂其文作〈漢陽親舊追送〉，則「親舊」屬之「漢陽」，「追送」字不可通矣。[37]

此雖《總目》之語，蓋亦出自翁氏也。（詳「目錄」章論證）又如其《四庫提要稿》云：

> 《西征記》。宋盧襄著。《翁稿》認為「其文筆頗涉庸俗，且所談皆泛泛無關考據，直傳奇小說之流耳，宋人不應如此。恐是贋作，毋庸存目」（原注云：《翁稿》第 186 頁。）。《總目》卷六十四入傳記類存目，認為確出宋盧襄之手。[38]

翁氏但以其「文筆頗涉庸俗」，且又「無關考據」，（可參其「版本研究」對南宋坊賈之論說）以爲「宋人不應如此」，「恐」是贋作，亦但疑之爾。而《總目》蓋係因「此書載於《錦繡萬花谷・前集》之末」[39]，而《錦繡萬花谷》又係宋人類書，故不採翁氏非宋人之作之說法。

以文法之例以辨僞者，〈跋陶靖節自書擬古雜詩卷〉一文尤可代表：

> 遠皋（筆者按：文榦，翁氏門生）以山西石刻陶靖節自書〈擬古雜詩卷〉來眎予，觀其詩末云：「丙辰歲八月下潠田舍書與雲公。淵明潛」下有小楷題云：「丙辰仲冬，雲龕裝記。」後有袁昂、沈約以及武則天并諸人跋。無論其書法不古，即以雲龕是和尚，而唐以前稱僧，皆以其號之下一字為稱，未有舉其上一字者，此乃稱雲公則誤矣。又自署「淵明潛」，唐以前無此署名之式也。又沈約跋內稱「此卷為貞白陶先生所收，以余愛玩，輒用為贈。」按沈休文長於陶貞白十五歲（筆者按：沈約，441-513。陶弘景，452-536。翁氏所論與今人考訂生年有異。），未必有此先生之稱。且袁昂、沈約、徐勣、狄仁傑諸跋，每一條下皆有一名印，皆似宋、元以后題跋之式。至其諸印篆筆訛誤，及則天書內「埊」訛「壂」、「匜」訛「囝」，「𠦚」脫下筆，更易見之誤矣。[40]

「未必有此先生之稱」者，未必也；然翁氏自己文本中亦嘗有稱年少者爲「老先生」，故此則「未必」爾，並不充分也，故須更以他方參酌考訂。故由「題跋之式」、「署名之式」、僧號之稱法覈驗，則知此但係若宋元以後之作，非當時之文所宜也；更「無論其書法不古」矣。

又有以「格意」爲判斷者：

> 集中〈題花鳥圖〉一首，《元詩體要》作揭傒斯詩；今觀其格意，於揭為近，或堪一時誤收，亦未可知。然《元音》及《乾坤清氣集》均載是詩，又題集作，此當從互見之例，疑以傳疑，不足以為是書病也。[41]

此雖爲《總目》語，實亦出翁氏筆也，詳「目錄」章考論。此蓋參以《元詩體要》、《元音》及《乾坤清氣集》，而主張以「疑以傳疑」「互見之例」，於提要交代，於內容並存的方式處理也。所謂的「格意」，蓋即「格調筆意」或語氣文風之義也。

---

36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六）》（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 3 月），卷 174，頁 3534。

37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六）》，卷 174，頁 3533。

38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49。

39 新漢籍：史／目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卷六十四　史部二十／傳記類存目六／雜錄／西征記一卷 (P.1395)

40《復初齋文稿（十七）》，頁 3518-3519。〈跋陶靖節自書擬古雜詩卷〉，《集錄》，頁 278-279。

41 （清）紀昀等著：〈集部二十・別集類二十・道園遺稿六卷（江西巡撫採進本）〉，《四庫全書總目（六）》，卷 167，頁 3313-3314。

（八）藏印印鑑

由藏印辨文獻之真僞，又有辨藏印本身之真僞者。關於此項，併入「金石考訂‧鑑定‧方法」處詳論。

（九）文獻比對

如爲辨證所見《聲調譜》的作者是趙執信（1662-1744），而並非王士禛，便取所傳別本合觀之：

> 方綱按：此卷或云前譜是漁洋著，後譜是秋谷著。以愚考之，前後譜皆秋谷所為也。今以新城所刻《平仄論》合觀之，愈見新城所刻是漁洋真筆而此為秋谷無疑矣。故附錄於此。[42]

此《平仄論》應與《聲調譜》非同一書，只是類似性質的著作，以此「合觀」之方法，頗類似在「金石考訂」處所論「不同帖間的比對」，可謂是相關文獻的比對。又如：

> 方綱又續補一種
> 《杜詩評》
> 　以上合前凡著錄四十二種
> 此一條所以未列於前者，世所傳先生評杜非一本也。非一本而著錄於前，則疑於贋本也。蓋有當時門弟子私述所聞以為出先生手評者，有先生早年未定本者，有西樵評誤指為先生評本者。此諸本愚皆受而誦焉，及得先生手評真本，而後知諸本不能混也。蓋嘗以先生論杜諸條一一印合而後知之也。……[43]

蓋因「此諸本愚皆受而誦焉」，又得王士禛手評真本，而後知各本當分別觀之也。除了不同本之間的比對外，又「以先生論杜諸條一一印合而後知之」，知何者的爲王氏之語，何者但爲「當時門弟子私述所聞」者。又如：「然則因見此刻而益信吾前跋薛刻之僞更不疑也。」[44]皆須待不同版本，甚至是相關文獻相互參證，乃鑑其真僞而「更不疑也」。故致陸恭書云：

> 弟近得唐徐嶠之書一碑，題云《大唐越州都督府鄮縣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前祕書省正字郎萬齊融撰，前趙州刺史徐嶠之書。此碑從來著錄家皆云太和七年范的書，其原碑是徐嶠之書，因毀於寇，而范的乃重書之。然則弟所得是徐嶠之原碑，豈不是太和以前之拓本乎？就其紙墨雖舊，亦尚不敢遽目為宋拓，況唐拓耶？吾兄所見唐碑內如有此種，無論是徐嶠之，是范的，總祈惠借一觀，以釋此疑。至懇至懇。[45]

無論是誰寫的，只要是相關的，「總祈」「一觀」，方能釋疑也。

辨元人顧瑛（1310-1369）真跡則云：

> 　　大癡（筆者按：黃公望，1269-1354）為顧阿瑛畫唐人詩句十二幅冊。前有鮮于伯幾章草題「澄懷觀道」四字，并顧阿瑛小楷書記，……。壬寅十一月九日燈下，雨亭（筆者按：鄭潤，廣東海陽人，畫家）持來重觀，如對故人。
> 　　此冊既是大癡為顧仲瑛作，則不應贉首有困學（筆者按：鮮于樞）書。困學卒於成宗壬寅，困學卒之後四年為丙午歲，倪雲林（筆者按：倪瓚，1301-1374）生。困學卒之後八年，為至大三年庚戌，顧仲瑛始生。楊廉夫名寫「貞」者，恐是入明以後始有之否？然此卻在元時，須考之。

---

[42] 翁方綱：〈趙秋谷所傳聲調前譜〉，《小石帆亭著錄（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2，頁 1。

[43] 翁方綱：〈漁洋先生書目‧方綱又續補一種〉，《小石帆亭著錄（第 2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6，頁 17-18。

[44] 〈真艸千文跋〉，《文集》，卷 25，頁 1022。

[45] 〈致陸恭‧三〉，《集錄》，頁 559。

> 適芝山以所收顧阿瑛墨跡來示，與此冊顧是無二，知此是真筆無疑。[46]

此乃因得宋葆淳持所收顧瑛墨跡來比對，方知此冊的是顧氏真筆無疑也。至於疑贉首不當有鮮于樞之書，則係以諸人生卒不合而疑之也。而楊維楨寫「維貞」不寫「維楨」者，蓋可屬其人履歷，或用語習慣、文法文例之考訂也。

辨沈周畫則云：

> 「粗文細沈」，吳下語也。蓋其粗筆大幅，皆在四十歲以後矣，此幅卻與其粗筆微異，自題仿營邱，或疑非本家筆耶？然予篋中有石田天寧寺作一小幅，即是此種筆意，自署「石田老人」。此幅「壬戌夏日」，年七十六矣，正與天寧寺閣一幅可相印證，觀者可勿致疑也。[47]

由不同作品間「筆意」之相合處，及作品之時間點相近，則風格（四十以後）亦略似，故二幅「可相印證」，勿疑可也。

（十）世理人情

在進行辨僞時，有時需留意人情世理之常態，作爲判斷時的參攷，如：

> 倪文正年四十，蓋少於董文敏四十歲，其題以學士者，蓋館垣稱頌之詞，其時文正尚未為學士也。[48]

蓋稱學士者，乃應酬客套語，不宜作真實語看也。此亦語義學上，所謂之「文學語言」與「認知語言」須分別者。可參考「文獻校讎」論翁氏考證方法之語意學觀念處。

又如同出一人撰作，不宜迥有相異，亦人情之常也，如：

> 謹案：《宗元文集》上中下三卷……然《文獻通考》云「吳筠《宗元先生集》十卷，前有權德輿序，列於別集諸人之次」，未嘗專以道流目之。此抄本前既載權德輿序，後又有〈吳尊師傳〉，亦權德輿撰，乃言文集二十卷，與《文獻通考》十卷不相合。且《舊書》筠本傳云「魯中儒士也」，《新書》本傳云「華州華陰人」，今同一權德輿所撰之文，而前於序云華陰人，後於傳云魯儒士，不應一人所稱而有互異之詞也。[49]

同一作者必有其作品之統一性或關聯性（如思想或文風有初期後期之變易），「一人所稱而有互異之詞」是以可疑也。類似之例如前「校讎與考證」章所論《續古今考》：「撰是書者，於經史極有辨證而獨昧於此，是爲異耳」[50]，亦復如是。

又如以諸項資料參合，若其人尚在著書，何來「卒」之說：

> 再如抄本元俞琰《易外別傳》，他辨析道，「此抄本前有吳城識語，謂琰生於宋寶祐間，卒於元貞間，年七十。然干文傳序延祐二年琰尚無恙，元祐在元貞之後又二十年矣；且文傳謂《周易集說》（亦琰著）起至元甲申，至元貞丙申凡十有二年而後成，而成德序則謂斷手於至大辛亥，至大在元貞之後又十餘年，焉有生于寶祐卒於元貞之理？蓋抄本序跋不可信如此。」[51]

此則元貞（1295-1296）間卒，乃干序爲延祐（1314-1320）尚無恙，納蘭成德序謂成書於

---

[46] 《復初齋文稿（六）》，頁 1317。〈跋唐人詩句十二幅冊（大癡道人爲顧阿瑛畫）〉，《集錄》，頁 410。

[47] 〈跋石田仿營邱小軸〉，《復初齋文稿（十九）》，頁 4010。〈跋沈石田仿營邱圖〉，《集錄》，頁 415。

[48] 〈跋倪文正像〉，《集錄》，頁 448。

[49] 樂怡：〈翁氏《提要稿》之主要內容及特點〉，《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頁 14。

[50]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02。

[51] 陳先行：〈影印《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弁言〉，《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0 月），頁 13-14。按：「元祐」當作「延祐」，見（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子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32。

至大辛亥（1311），亦「時間點」衝突之辨證也。

又如辨李陵答蘇武書云：

> 〈李陵答蘇武書〉，後人謂非陵作，又云司馬遷代作。今按其文，排蕩感慨，與西京風氣迥別，是固不待言。抑又有說者，中間一段敘戰事極詳。按武在匈奴十九年，常與陵往來，其敗其降，先後原委，豈有不洞然胸中者，乃必待前書未盡，始復暢所懷乎？陵在匈奴，雖痛漢之負己，然觀其與武飲酒，自謂罪通於天，及置酒賀武，惟自痛不能類武，比立政等至匈奴招降陵，陵止以再辱為懼，未有它語，豈在匈奴時，反無一語及漢之過，而於書中必相責望耶？且陵即怨漢，不過及武帝一身，與諸帝何與，而乃稱引韓、彭諸往事，雖當盛怒，然亦曾臣漢，何至絕棄一至於此乎？揣陵之心，其將欲以此速子卿之禍歟？況漢之族陵家，本以誤李緒事，為陵坐其教單于為兵備漢故耳，非因其降也。今謂厚誅陵以不死，亦與本事相乖也。此時田千秋為丞相，桑宏羊為御史大夫，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霍與上官故善陵，烏睹所謂「妨功害能之臣，盡為萬戶侯，親戚貪佞之類，悉為廊廟宰者」哉？況武與陵稱夙善，楊惲以南山詩句貽孫會宗，遂至大戮，而會宗亦坐免官，今連篇怨望，萬里相贈，其誰不知，幼主在上，可為寒心，武獨不一思乎？是此書必不作於西漢時，若作於西漢時，吾知子卿得書，且投之水火，泯其蹤跡，必不傳至今日矣。第前後布置，於當日情事，段段取用，此正作者善以假為真處，故千年來自昭明選後，鮮不以為陵作，而卒難欺諸千百世後也。[52]

「與西京風氣迥別」「武在匈奴十九年，常與陵往來，其敗其降，先後原委，豈有不洞然胸中者」……諸端，皆是就人情世理推測可知。而「與本事相乖」，乃就史實記載有異而論辨也，亦相關資料之參攷也。

又如：「宋人不應如此。恐是贋作」[53]亦係由「宋人」之時常情如何以衡斷也。與此 所謂「與西京風氣迥別」類似也。蓋一代有一代之文風、風氣，是或翁氏重視人心風俗，有相關者。而翁氏於李陵致蘇武書所以切切辨難，蓋亦與其重視國政（雅頌之義）相關也。故其言論每看似有爲當政者辨白者，非爲執政者服務或說好話故也，實乃其心繫雅頌之義，而重視國政大體不可妄議誣蔑之故也。其所以要辨正者，亦爲人心不宜作僞，爲人宜當篤實（如中論李陵、蘇武當時該然之心態），以巧欺人，即使千百世後，亦當揭其「段段取用」之「剪痕」而鑑其「以假爲真」之處。此亦可謂其「辨僞經世」之學，或曰考證經世之學也。而其考訂學之要義曰「衷諸義理」，此人心之正、厚，即其義理之所欲以辨明者也。故若其多就人情世理以爲辨僞之依據者，往往恒見其繫諸此之存心也。此亦可謂係純文「獻」之學也。所辨者，其「獻」之質，其人情世理之是與僞也。

此外，如前「用語習慣」處論述 ，在某些範圍內，亦可視爲人情世理之原理。

又如評〈千字文〉云：

> 虛舟跋云：「『附』與『付』古通用。」非也。此帖內以「姤」為「垢」，以「研」為「妍」，以「祐」為「祜」，以「瞿」為「翟」，蓋皆老年涉筆之誤，正足以見其真意，觀者勿以此致疑可矣，豈其通用之謂哉。[54]

蓋翁氏就事論事，亦不爲賢者偶誤而諱，且由人情世理知歐陽詢蓋「老年涉筆」故有此諸誤書也；且正因此情、此理，故更「足以見其真意」，「正」見此乃率真之作，正因合乎人情世理故也。

論真草〈千文〉之僞云：

---

[52]〈書李陵答蘇武書後（乾隆辛未歲藁）〉，《復初齋文集（二）》，卷 17，頁 693-695。〈跋李陵答蘇武書〉，《集錄》，頁 35。

[53]（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12。

[54]〈跋千字文（歐陽詢小楷）〉，《集錄》，頁 279。

> 乃末行後低數格，下艸書云「陳至德二年四月六日於永欣寺留意書之。時年七十。」……又特出「永欣寺」，又特著「年七十」，又云「留意書之」，此更驗是後人裝點之偽，豈有智永書一本訖而為此語者乎？[55]

此由書家之書寫習慣斷不至此而辨其僞也。

又辨趙孟頫墨跡云：

> 右〈阡表〉，文敏自撰并書，有塗乙處，以集本校之，詳略多不同，蓋為其先人勒文，斟酌謄寫，非一本也。[56]

前則以運筆作書之習性，此則由著作之習性與慣例以推之也。

又如論〈天際烏雲帖〉摹本：

> 獨此一摹本，前後出一手，所仿其草頭，乃先作左邊小橫，以帶左直，然後作右二筆，蓋此人生來筆勢如此，雖臨仿古跡，不能自改也。[57]

此卻可以略與「文法文例」參看。蓋摹手習性或習慣，有其不易矯作改變者，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易，亦類是也。則凡人運筆作書之習，亦可作爲審定、辨僞時之著眼處也。

辨傳說徐市東渡日本載有中國古籍云：

> 客有樓拜經，笑理古文黍。（君之友柳訸芝山（筆者按：1779-1821）《拜經樓詩艸》有「徐生只是秦方士，那得舟中載古文」二句，極有味。）[58]

藉朝鮮人柳訸之說，贊成其謂徐市既爲方士，並非儒生，出海尋藥，何需載中土典籍？此亦藉人情世理以推斷者也。

又如辨漢五鳳五年甎：「則甘露之改元在其春三月間，而浙澔之地，去陝闊遠，則此春三月仍稱五鳳五年，何疑乎？」[59]蓋因地遠消息難通，政令未達，故可推知僻遠之地尚沿用舊時年號爲合情理者也。

１、作僞心理與作僞原理

熟諳作僞人之心理，於辨僞時，也較易洞燭窾竅。如：「此則後人僞作智永書者，假陳年以見其爲真耳，此愈以驗其爲僞作無疑也。」[60]即屬作僞心理的判斷。又如：

> 前年秋，淵如秋曹以所藏趙書〈酒德頌〉卷屬題，予雖為一再題後，然其中有一處確據可驗其真，而從來未經人道破者，心竊識之，而未遽質言也。今年春，予復得趙書數行，以此法驗之，天然宛合，於是復借此卷來相對驗，其為真跡，乃愈為絲髮不差矣。恐閱者未審，故復題此。此一處辨驗之法，理應明白揭出，然政恐此語流傳，一入好事者之耳，又易開作偽之門矣，此意亦不可不慎防耳，是以仍不道破，第為志其所以見真之驗而已。乙卯春三月八日。[61]

有關此一竅門，其後翁氏仍有道出。（詳「金石考訂・方法・藏印印鑑」處）道出也不便，不道出也不妥。然天下豈有不漏之密，又毋寧順道及之，公諸天下，共防僞爾。

其曰「又易開作僞之門矣，此意亦不可不慎防耳」故於論《大觀》與《寶賢堂》二帖

---

55 〈真艸千文跋〉，《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21-1022。
56 〈跋趙文敏先侍郎阡表墨跡〉，《集錄》，頁 321。
57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5。
58〈寄金秋史兼贈趙雲石〉，《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3。丙子作。
59 見（清）阮元：《定香亭筆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138 冊），卷 4，頁 548。
60 〈跋真草千字文〉，《集錄》，頁 281。
61〈跋酒德頌真跡卷（趙文敏書）〉，《集錄》，頁 325。

曰「且恐作僞者踵相效」：

> 其舊搨本間存者，又被坊賈刪去餘帖，存其十卷，目為《大觀》，是以猝難辨也。不特無以見《大觀》之真，且恐作偽者踵相效，則《寶賢》舊搨皆不得自伸其光氣，是可慨也。[62]

尚可參見「版本研究・方法・據辨僞經驗・坊賈造作之跡」處引論。

由作僞心理之關注，尤見翁氏學的宗旨，其金石、書學結穴人心士習，固必有其因矣，如其云：

> 至若篆變隸、隸變楷以來歷朝諸家之原委亦必講求之，以定學術之淳漓、趨向之邪正，此非衷於義理者乎？如漢唐隸書肥瘦骨肉之上下源流，非關於學術乎？楷、行以下雖流別漸多，然如王羲之書以〈樂毅論〉為首者，正為其小楷中具開闔起伏正變之勢，所以〈瘞鶴銘〉可與並論也。而後之不知書者，推吳廷所刻本一例圓熟者為真，則適以開作偽者之漸。此非關於學術士風者乎？[63]

是學術之不辨明，而致士風之漓薄苟且，乃至作僞揚名或射利，是其「文獻」之關注，每每於士風「獻」義來發揚也。故其曰「凡事求其實可傳者而已，不在乎以唐刻炫人也。」[64]求其實質而不慕虛名，固其屢講質厚爲本、真放精微之至意也，亦見翁氏治學論學求實務實與傳後負責之至意焉。又云「俗子作僞可惡如此」：

> 冊凡八幅，秦觀、道潛、吳正、巖叟、孟烜、宋克六幅，皆真。……蘇、黃二幅皆偽，蘇一幅字尤謬，細玩之，乃是集臨〈馬券帖〉而成者。元祐四年，先生以龍圖閣學士出知杭州，與李方叔別，因贈以玉鼻騂為作公據。今乃曰「出守杭州會方叔」則大謬矣。字之謬不足言，乃因〈馬券〉內集臨字，又造出此等偽札，若後有據此考證蘇跡者，豈不大謬哉！俗子作偽可惡如此。[65]

故又云：「夫不審其提筆，而專賞其變化，則何怪乎作僞者起而眩惑之矣」：

> 蓋觀枝山草書者須知其處處提筆，處處筋節，知此則偽書自追邈矣。王若林之贊祝書則又曰「變化不拘」，夫不審其提筆，而專賞其變化，則何怪乎作偽者起而眩惑之矣。[66]

此皆見其書學鑑定與辨僞繫乎風化士習之關懷，所謂「文」「獻」兼顧之學也。亦可知何故翁氏於碑帖審鑑，每每著意於「提筆」處之細節也。此誠不可欺，也不易僞之關節學處也，故於辨〈天際烏雲帖〉云：

> 三十五行。「意」字之起處，與「濯纓」二字末脚收處，皆以垂露針穎見勢，亦三字之呼吸處也。摹本「濯」字末脚呆住，蓋未悟此理。「濯纓」二字收束處，既各以穎勢呼吸，此下「還」字則起處四之五筆，皆筆筆自起自收；而下「[illegible]」之起處勢雖承上，仍自另起，此所以通帖妙法到此筆筆沉蓄，然後收場，此真右軍、大令以來口不能傳之要妙也。摹本竟作一氣圓折迴帶而下，蓋未悟此理。[67]

此雖論摹本與真本之異，然若係作僞者，未能悟此「提筆」之理，亦斷難爲力也。而辨〈蘭亭〉則云：

> 此李氏、賈氏之印，帖尾所有既足以證其為真矣。而尤有至要之證據，斷非人力所能偽者，

---

[62]〈跋陳伯恭所收張樸園藏大觀帖〉，《復初齋文稿（六）》，頁 1264。〈跋大觀帖（陳伯恭收張樸園藏本）〉，《集錄》，頁 194。

[63]〈攷訂論上之三〉，《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3。

[64]〈跋蘭亭（鄭氏藏姜葦間本）〉，《集錄》，頁 252。

[65]〈芝山所藏宋元明墨迹冊子〉，《復初齋文稿（七）》，頁 1401。〈跋宋元明墨跡冊子（芝山藏本）〉，《集錄》，頁 319-320。按：「鼻」《集錄》作「魚」。

[66]〈跋祝枝山大草書卷〉，《集錄》，頁 340。

[67]〈涿州馮氏所藏天際烏雲帖〉，《復初齋文稿（十六）》，頁 3438。〈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涿州馮氏藏本）〉，《集錄》，頁 307。

> 蕭季木跋內名「沇」，趙子固跋內乃作「渷」，「渷」即「沇」字也，今帖首微露小印，正是「沇」字。又俞玉鑑者，見於子固跋語，即壽翁也。壽翁，則即《續蘭亭考》之俞松，詳具李秀巖（筆者按：李心傳，1166-1243）諸跋中。而此卷所未言及者。今細審帖尾，隱隱露半印，正是「俞松」二字。此豈後人以甲移乙，貌為真跡者之所能乎？[68]

則通悉作僞原理，有「斷非人力所能僞者」，則可據憑爲確鑿「至要之證據」矣。

又有自恃其能書而僞作書籍者，如：

> 《端木詩傳》、《魯詩世學》二書皆豐坊偽撰，坊恃其能書，以古篆體偽作石經。[69]

是亦「俗子作僞可惡如此」者。

故論「作僞之理」云：

> 明常熟趙文毅（筆者按：趙用賢，1535-1596，江蘇常熟人）所藏兕觥上有許文穆（筆者按：許國，1527-1596，安徽歙縣人）八分書贈銘，萬歷五年文毅劾張江陵（筆者按：張居正）杖謫時事也。櫝刻篆云「三忠口澤」。其旁八分書。國朝錢塘章綺堂吉士（筆者按：章藻功）記云：「趙傳門人黃端伯（筆者按：?-1645，江西新城人），黃傳門人陳潛夫，（筆者按：浙江會稽人）兩賢皆殉國難。余，陳婿也，謹受而藏之。為之記。」而朱竹垞〈兕觥歌為何少卿賦〉云：（筆者按：何元英）「神羊一角詎有雙，流傳既久歸婁江。張公以之遺弟子，敢諫吾公趙公似。」近人注竹垞詩者，謂同時何、章二家皆有此觥，疑必有一贗者矣。方綱按：何蕤音元英，秀水人，順治十二年進士，康熙七年由户部郎中授御史，補鴻臚少卿。竹垞賦此詩在康熙十六年丁巳。章綺堂藻功，康熙四十二年選庶吉士，上距竹垞賦詩時已幾三十年。則此觥之在何、章二家並不同時。黃端伯，崇禎元年進士，陳潛夫，崇禎九年舉人，兩賢皆殉難死，則竹垞詩所云「流傳既久歸婁江」者，當在黃、陳二家之後。章為陳婿耳，亦非受之於陳潛夫也。兩家詩文各紀所聞，遂至判然若二物者。其實黃、陳去趙文毅杖謫，纔六十年，爾時豈即有作偽之理？而何少卿去黃、陳又四十餘年，焉知無轉相付受之事乎？蓋竹垞詩猶云「曾在張、何家」，綺堂記猶云「曾在黃、陳家」，二集皆未具述歲月，焉可疑其贗也？觥今在曲阜顏氏，方綱未見其觥，而其邑人桂未谷拓銘并記，來索題，為之辨其概如此。又為重錄竹垞詩而系以鄙作焉。乾隆四十二年七月七日也。[70]

「其實黃、陳去趙文毅杖謫，纔六十年，爾時豈即有作僞之理？」是時事既近，人物或存，作僞易露敗跡，正所謂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本的生意沒人願。故六十年間，翁氏以爲尚不致有人即以作僞也。此中猶以生卒、仕履參稽。至於「章爲陳婿耳，亦非受之於陳潛夫也」則細讀章氏記文「余，陳婿也，謹受而藏之」之句，此語義上不因是婿，便「推廣」成直「受之於」其岳丈也。「二集皆未具述歲月」則屬歷來著錄之徵據也。

論《絳帖》之僞作者則云：

> 《絳帖》前後各十卷，聯系之則二十卷，孫退谷《閒者軒帖考》引曹陶齋（筆者按：孫承澤、曹士冕）《法帖譜系》，誤以「二十」為「十二」，遂致作偽者有《絳帖》十二卷之刻，不特非真《絳帖》，抑且非重刻之帖矣。[71]

此中可見作僞者往往據名家著錄，而依樣葫蘆，蓋名家重言所致，每爲權威，爲不知底細之一般人所見重，而名家偶誤，遂成敗筆，此作僞者不遑細致詳查，因以露出敗跡。此所以前見翁氏唯恐人知趙孟頫印真僞之驗，而有作僞者據翁氏此一名家語，又按跡仿效，使僞製欺世之作，層出不窮，有如此類也。

---

68 〈跋蘭亭（曹侍郎藏趙子固落水本）〉，《集錄》，頁 247。按：文海本《文集》原題云〈跋薺原曹侍郎所收趙子固落水蘭亭卷〉（卷 27，頁 1085），則係曹文埴。《集錄》刪去「薺原」二字殊爲不當。

69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43。

70 翁方綱：〈兕觥辨〉，《復初齋文稿（三）》（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 541-542。

71 〈跋絳帖〉，《集錄》，頁 215。

又嘗論董其昌所見及所刻李邕書云：

> 董文敏跋稱「所收宋人重刻本，全文可讀」，竊謂此即《戲鴻堂》所刻耳。陳香泉（筆者按：陳奕禧，1648-1709）《帖考》所云「董太史聯續成文」者是也。假使董藏全文本自可讀，則《戲鴻》所刻又何必以己意聯續成文乎？此所以《戲鴻》不敢直題曰《雲麾李秀碑》，而圓活其詞，以為李北海書耳。[72]

「圓活其詞」以炫人耳。又論王羲之書〈黃庭經〉：

> 予嘗謂〈黃庭〉世無真本，自當以宋元祐祕閣本為正。其校定七字為句之本，蓋有人見《道藏》內七字成文之本，以為應是正本，而又新摹祕閣本以成之，遂使諸鑑家奉為定本，其實不必然也。[73]

以「七字爲句」，蓋因其人見《道藏》內既七字成文，故以爲當以七字爲句也。然右軍書此，可必依道藏，可有道藏本可依，皆是問題，遽以《道藏》爲正，適見其人不自安而援以欺人耳。又云：

> 右〈黃庭經〉，有跋云：「唐末景福年明州刺史李振以遺梁邪，余於梁貞明庚辰得之晉故梁苑因重背之中出舍人陶穀記。」……此必南渡末坊賈用舊本重刻，而失其真，特借陶（筆者按：陶穀）跋以炫人耳……[74]

餘詳「版本研究」論南宋坊賈處引論。此蓋藉名家以自重而欺人也。又如欲蓋彌彰者：

> 張金界奴本，尾後有紹興印，即一末尾，而上下鈐「紹興」連珠印者三焉，若誠恐人疑其非出紹興內府藏者。以其筆妙之飛動，則愚見恐與潁井本皆出米老耳。[75]

此辨〈蘭亭〉傳本也。

２、著作出版之原理

如辨趙孟頫書真僞，嘗因著作之原理，以解疑僞之惑：

> 或謂張米庵《書畫舫》、卞令之《書畫攷》皆載此唐臨之蹟，而所載諸跋不無字句小異者，未知孰為真也。愚則謂卞令之近今所著之書，或僅据前人所著而錄之，未必果見真蹟也。若張米庵《清河書畫舫》著錄於明萬歷間，即其於此跋後署乙未歲，乙未是萬歷二十三年，此已在吳匏庵卒後九十年，而吳匏庵此跋明著二帖，則張、卞所錄云三帖者，其偽不辨自明矣。[76]

蓋後來著作或者因所據之出處未能一一注明，故有直接參攷、援據前人著作而未加標明、區別之處，故由是推之，其後來者或較早期者所見爲多，然未必皆是「果見真蹟」也。故所著錄未可憑信。這是在使用這類著錄著作之時，須要特別留意的地方。是亦此諸著作及其著作人「獻徵値」之不同處也。而翁氏據吳寬之生卒與張丑著作時間的比較，乃至吳寬之「跋」「明著二帖」，已非有「三」之數，皆其應用生卒時序與題跋資訊以辨僞之一方也。關於此二法，業已詳論於前。又 ：

> 古人書蹟，未有於年號上著朝代者。卽如陸氏《經典釋文》稱癸卯歲，亦使後人考核而知為陳至德元年也。未有於「至德」上加「陳」者，此則後人僞作智永書者，假陳年以見其為真耳，此愈以驗其為偽作無疑也。[77]

---

72 〈跋雲麾將軍李秀碑撫本〉，《集錄》，頁 137。
73 《復初齋文稿（十九）》，頁 4149。〈跋黃庭經〉，《集錄》，頁 230。
74 〈跋黃庭經（舊本）〉，《集錄》，頁 230。
75 〈跋蘭亭（四明范氏天一閣本）〉，《集錄》，頁 249。
76 〈跋唐臨晉帖三首〉，《復初齋文集（三）》，卷 29，頁 1165-1166。
77 〈真艸千文跋〉，《文集》，卷 25，頁 1021-1022。

辨「南宋末《羣玉堂帖》第二卷，隋僧智永書真艸千文殘本」之僞，其言「古人書蹟，未有於年號上著朝代者」「未有於『至德』上加『陳』者」皆可作爲金石乃至撰述文例來看。又云：

> 《羣玉堂帖》本名《閱古堂帖》，向若水為韓侂胄摹刻。其目略見曾宏父《石刻鋪敘》。其二卷是晉、隋名賢帖，未聞有智永〈千文〉。假如有智永〈千文〉自署陳至德二年，則帖目必當著之。是其為《閱古堂帖》未足信耳。然則因見此刻而益信吾前跋薛刻之偽更不疑也。[78]

「假如有……則帖目必當著之」皆利用出版著作之原理原則以推覘也。而參考曾宏父《石刻鋪敘》，亦利用著錄書之法也。而「因見此刻而益信吾前跋薛刻」，則屬不同版本間比對、類推之法也。

（十一）學術思想

在辨僞時，有時須運用對辨僞對象的學術思想及其背景身世的了解，作爲憑據來判斷，如：

> 此一條所以未列於前者，世所傳先生評杜非一本也。非一本而著錄於前，則疑於贋本也。蓋有當時門弟子私述所聞以為出先生手評者，有先生早年未定本者，有西樵評誤指為先生評本者。此諸本愚皆受而誦焉，及得先生手評真本，而後知諸本不能混也。蓋嘗以先生論杜諸條一一印合而後知之也。愚因輯先生論杜語百有餘條，分其門目，曰總論、曰論古體、曰論近體、曰論注家、曰論學人、曰雜論、曰語資，為《漁洋杜詩話》一書，二十年前刻於粵東使院，其板漫漶久矣，然其大要則已略見於海鹽張氏《帶經堂詩話》之評杜類矣。獨可疑者，一部杜集只手評其半耳，不知係傳寫未全，抑原本闕也？此本得於山西崔南有先生之家，實係漁洋親筆，竟應刊板以惠後學。愚於杜詩注本所見已三十餘種，即前人手批本亦見十餘種，其妙喻入微未有若此半部手批之透宗者。然此可為知者道耳。詩至於杜，精微深厚，尚非但執漁洋一家之言所能畢其說者，故姑因著錄漁洋之書而附及之。[79]

翁氏在此運用的方法爲「嘗以先生論杜諸條一一印合而後知之」「因輯先生論杜語百有餘條，分其門目……爲《漁洋杜詩話》一書」，將漁洋論杜之旨分門條目，既作爲歸論之總結，亦作辨證之憑據。可見這類辨僞，是要在堅實而豐厚的相關資料的基礎上，才有可能，也才更可信。

此種知識是較一般的知識更屬於個人的範疇——即須辨僞的對象，或其周遭、相關的人物對象。因此特殊性或個性就特別強烈。又或者說，要對其中有專家、專門的功力或程度，才好藉此憑斷也。辨證到精密處時，有時可不能單靠一般對此對象的認識，如文學史或歷史上對此人的簡介，或概略性的介紹，就能辦好辨僞的工作的。用此方法成效的好壞，往往也就繫於對於此人學術思想等掌握的精確度。而因爲對其人學術思想見解的不同，有時也可能得到不同的結論。

在前面的那段引文中，還可看到翁氏就原本「實係漁洋親筆」以鑑定其真僞。至於「蓋有當時門弟子私述……者，有先生早年未定本者，有西樵評誤指爲先生評本者」，則可見到「獻徵」的意義。同是「文」本也，或「文」獻也，而其「獻徵值」是不同的，不宜含混來看；而也可見文獻「獻徵值」或「獻徵度」的考求，與辨僞或考訂方法，亦是息息相關

---

[78] 〈真艸千文跋〉，《文集》，卷 25，頁 1022。

[79] 翁方綱：〈漁洋先生書目・方綱又續補一種〉，《小石帆亭著錄（第 2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6，頁 17-18。

的。又如：

> 效之而無其才，洵難免滄溟「英雄欺人」之誚。
> 方綱按：漁洋先生答郎梅谿問云：「七言長短句惟李太白多有之，滄溟謂其英雄欺人是也。或有句雜騷體者，總不必學，乃為大雅。」今此本則云「效之而無其才，難免斯誚」，語較平允矣。然先生五七言詩鈔於太白此等篇皆已入選，則此云「不必學」者究非定論也。……相傳漁洋先生論古詩平仄之書，蓋出於趙秋谷傳寫本，而此則先生裔孫新城縣學生王允熙出其家藏一冊刊行，云是先生原稿，與秋谷所傳不同。秋谷之本久已行於南北，此刻乍見必有疑者，況其中亦實有先生未定之論。方綱細加審訂，此本實在秋谷本之上，其為先生的筆無疑，是以不得不稍加辨析具列如右……[80]

則是漁洋「不必學」爲未定之論，而「無其才」而「效之」之論，乃「語較平允」；且又據漁洋既於李白此等篇什皆已入選，是仍教人可「效之」、可「學」之也，否則何必還選？故敢定「難免斯誚」爲後定之論，「總不必學」爲未定之論。如是則今「此刻」，是漁洋「的筆」可以「無疑」矣，可以無「乍見必有」之「疑」矣。此皆須於漁洋詩學及其資料有一定的熟悉度，掌握足夠的憑據，才能斷定此說，而祛人疑惑也。

（十二）覈驗著錄

如前「（七）語法文例」可見，根據「曾宏父《石刻鋪敘》」所著錄《閱古堂帖》十卷，並「不言智永〈千文〉」，故曰「此刻實是《閱古帖》否，未可爲信。」[81]又如「（二）序跋題記」所引論：

> 〈曹娥碑〉，世所傳小楷本，雖有昇平二年之記，然褚河南所書右軍書無之……[82]

參攷了「褚河南所書右軍書無之」。又「（十）世理人情」處參考張丑《清河書畫舫》、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

> 或謂張米庵《書畫舫》、卞令之《書畫攷》皆載此唐臨之蹟……若張米庵《清河書畫舫》著錄於明萬歷間……[83]

皆可見翁氏據著錄之有無乃至其實情，以作爲辨僞時之證據也。

（十三）證據效力

關於此項，可參詳「文獻校讎」處論。今但略舉一例以見「取證的原則」與證據效力的問題。

一般而言，凡本人別集，應屬最可信之資料，如「文獻校讎」考證方法處論「底本溯源」時以朱子《晦庵集》例也。而亦有例外者，如：

> 右王石谷仿大癡山水卷，自題在己未六月，而竹垞詩在庚午，相去十二年。然《曝書亭集》此詩編在丁卯歲，題云〈王翬畫三首〉，此其前二首。其三「王郎老去畫尤工，橫幅吳裝仿惠崇。曾記北高峯頂望，村村風景似圖中。」而《騰笑集》止載前二首，題云〈王翬夏山圖〉。《騰笑集》正是己未應博學宏詞入都時所作，則所謂夏山圖，豈即指此歟？而全集乃

---

[80] 翁方綱：〈新城縣新刻古詩平仄論〉，《小石帆亭著錄（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1，頁 21。
[81]《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5，頁 8910-8911。
[82]〈跋曹娥碑（李春湖藏本）〉，《集錄》，頁 90。
[83]〈跋唐臨晉帖三首〉，《復初齋文集（三）》，卷 29，頁 1165。

> 編入丁卯，何也？己未是康熙十八年，石谷年四十八，而第三詩有「王郎老去」之句，則王文簡《居易錄》載「石谷辛未來京師，竹垞題其畫冊『王郎老去』云云」，是時石谷年六十，正與「王郎老去」之句相合，竹垞全集編入丁卯者未可為據矣。是三詩非一時所作，而此第一首語與是卷尤相肖，觀者慎勿執《曝書亭集》而疑之耳。[84]

此蓋謂在取用辨僞之證據時，要留意其證據的正確性。若其中有誤，一時不察，或以其名著，輕易相信，則可能反而會因錯的證據，而致真假顛倒，誤判是非了。此點不因名著而輕信，頗與翁氏不迷信權威的治學性格相似，二者其心理、態度實是相通的。

取證時證據效力的問題，還可於「人情世理」中見，如：

> 《道園學古錄》……元虞集撰。……據金華黃溍序，以是集為集手自編定，然其〈天藻詩序〉云：「友人臨川李本伯宗輯舊詩，謂之《芝亭永言》。」又賦謝李伯宗題云：「至元庚辰冬，臨川李伯宗、黃仲律來訪山中，拾殘稿二百餘篇錄之。」而李序又云：「至正元年十有一月，閩憲韓公徵先生文稿，本與先生幼子翁歸、及同門之友編輯之，得《在朝稿》二十卷，《應制稿》六卷，《歸田稿》一十八卷，《方外稿》六卷。」所言與今本正相合。又考《道園遺稿》前有至正己亥眉山楊椿序，以為集季子翁歸及其門人所編，與李本序合。蓋集母楊氏為衡陽守楊文中之女，楊椿即其外家後人，其言自當無誤，亦可證黃溍所云之不足據。是編為李所定無疑也。……[85]

此雖爲總目提要語，然筆者考證亦出翁氏手筆也。（詳「目錄」章處辨）黃溍之「獻」值在歷史上有目共睹，爲有元一大名家，且文獻家；然而並不表示其所言論，即能正確無誤，即其獻徵之義，猶待就事論事，方能核定。此則分別就與虞集有當世交情之李本諸人，及虞集自述之語，其「**獻徵值**」，自當在黃溍之上，尤爲第一手資料也。再左以楊椿此一序文之佐證，而楊氏又適爲虞集外家後人，於親疏之間，見**獻徵**之義，故翁稿云「言之有**徵**如此」。於人情世理，可知其所說當更「親」切。故曰「其言自當無誤，亦可證黃溍所云之不足據。」

（十四）新資料的發現與運用

如在丁卯年所作詩，尚於《漁洋精華錄》的編者有疑：

> 盛、曹錄王詩，實與名焉歸。（有謂《精華錄》是漁洋手自編定，託名盛侍御、曹祭酒者。）[86]

至乙亥年（時隔八年）所作《筆記》，則已根據所見「漁洋致林吉人手札」：

> 其手札有吉人之子正青旁注云：「先生晚年自取前後集，選定為《精華錄》，付先君手寫之。」此語當得其實，信知《精華錄》是漁洋手自編定，託名於其門人盛、曹二君者耳。[87]

此事尙可參見「目錄」章「著述‧文學文獻與目錄‧王士禛」處關於此書作者的論述。

---

[84]〈跋石谷仿大癡山水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34，頁 1365-1366。按：此乃文集所收，網路曾見拍賣原作，著錄翁氏諸人題跋內容，略有異文，足資參攷。蓋翁氏題畫後，復酌修訂而入存於文集也。〈1679 年作 仿大癡山水 手卷 水墨紙本編號：1132〉 博寶拍賣網 拍卖时间 2006-04-22 09:30 - 2006-04-23 15:30 上網檢視時間：2009.7.20 網址：http://auction.artxun.com/paimai-456-2277536.shtml

[85]（清）紀昀等著：〈集部二十‧別集類二十‧道園學古錄五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四庫全書總目（六）》（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 3 月），卷 167，頁 3313。參見（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55。（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集部‧別集類‧元‧道園遺稿六卷〉，《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801。翁方綱：「翁方綱四庫全書提要稿」，張昇：《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四庫全書研究資料叢刊》，2006 年 10 月），頁 311。

[86]〈野雲爲摹漁洋與崑山盛誠齋像合軸題曰石帆詩意〉，《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40。

[87] 翁方綱：〈筆記十一（詩 近今諸家）〉，《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1，頁 8728。

「此語當得其實」，則事涉「正青」的「獻」的問題了。若此林佶（吉人）之子林正青亦如豐坊好造作僞書，則恐怕難「徵」信了。此中尚涉及此手札是否是真件的鑑定，則屬「文」的問題了。如是周顧，方爲「文」「獻」學的辨僞學也。如是，有必要作個「獻徵表」，以作參照。若名列其中的，則須特別留意。此猶黑名單或黨錮碑也。唯此必有「獻」研究的科學根據才行。才能免爲主觀干擾而淪入黨禁碑的後塵。

（十五）範本與案例

作爲一種參攷之範例也。可執以作比對，或者說留意此嫌犯長相也。故下次看到類似的情形，可作鑑定之參攷。此亦贋本不真亦有用處之文獻價值義例也。

如「蓋世間有一種仿作董書，不可不知也。」[88]仿佛作爲鑑定董書之左劵矣。乃其辨僞方法之範本、案例也。又如：

> 今年春，曹慕堂太僕見示文三橋所刻印二，旁鐫云「嘉靖丁卯初春作」。予始而疑嘉靖無丁卯，既而因慕堂之言或是隆慶改元之初，而南中道遠，未及知也。今日徐後山孝廉見示三橋所刻印十，其旁鐫字，筆法悉與前同，而一云「嘉靖丙寅」，二云「嘉靖庚辰」。丙寅為嘉靖四十五年，而庚辰則嘉靖年中無之。然則此數印皆贋，而前所記慕堂二印，殆亦未可信也，姑記以備參證。[89]

「姑記以備參證」，皆可視作辨僞之範本、案例也。唯此範本、案例之功能，轉化爲知識以後，實同前所見「（一）專業知識」之法。只是這個學問與知識是新得的，新證成的，不是前人傳下來的。

第三節　辨僞成就舉隅

翁氏與修《四庫全書》時，於校辦各類書籍，即多辨僞成績。於後所見辨《山谷精華錄》之僞，即其一端也。又如：

>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長編》，凡三十六卷。此非李燾之書也。[90]

> 後有其族裔一跋，亦無名氏，云是「元人鈔宋板本，罕行於世」，又云「弱冠時曾刻用之律詩一集」，則似《全唐詩》所收七律一卷與此相符。然味此跋語意是明末人，而《新唐書》已載一卷之目，則所謂「一卷」者，又不從此人所刻七律昉矣。前後詩筆則是晚唐人一律之作，但不能剋定時代，今仍以唐《譚用之集》著錄可矣。應鈔存之。[91]

司馬朝軍嘗論翁纂四庫提要稿「辨僞學價值」云：

> 《總目》在辨偽學史上是一座高峰（原註略），《翁稿》在辨偽方面也極有價值，取得了較大的成就，下面擇舉 20 條例證。
>
> 1．《灌畦暇語》。《翁稿》認為唐人之作不可信：「傳聞宜其不能徵信也，或抄備唐人說部一種。」而《總目》認為：「核其詞旨，確為唐人著述。」（原註云：《總目》卷 120。）
>
> 2．《引年錄》。《翁稿》作者著錄為「靖江朱應鼎撰」，據書中引李時珍《本草綱目》，斷定作者為萬歷以後人；而《總目》作「舊本題靖江朱應鼎撰」，將其打入疑偽之列。（原註云：《總目》卷 147。）

---

[88] 〈跋西都賦卷（董文敏書）〉，《集錄》，頁 356。
[89] 〈跋文三橋印〉，《集錄》，頁 456。
[90]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史部〉，《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頁 188。
[9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集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280。

3‧《西征記》。宋盧襄著。《翁稿》認為「其文筆頗涉庸俗，且所談皆泛泛無關考據，直傳奇小說之流耳，宋人不應如此。恐是贋作，毋庸存目」(原註云：《翁稿》第 186 頁。)。《總目》卷六十四入傳記類存目，認為確出宋盧襄之手。

4‧《木天禁語》。舊題清江元范梈著。《翁稿》認為「或以其舊人所輯，抄而存之」，但《總目》未採納翁氏意見，列入存目，且視為偽書——是編開卷標「內篇」二字，然別無外篇，不知何故獨名為內……[92]

皆可略見翁氏校辨諸書之成績。

翁氏辨僞之成績，除前「方法」處可見外，尚可詳諸處摘論，如「金石考訂」論鑑定方法處引論。餘則嵩著於此。而因囿於篇幅，不克覼縷，故但取蘇軾畫像、《黃太史精華錄》、王士禛作品三端以見其概焉。

一、對蘇軾畫像的辨僞

爲了鑑定蘇軾畫像之真僞，乃合四本來作比對：

> 此真本刻石於陽羨蜀山書院，今以石本對此軸，又合明嘉靖丙寅吳門尤茂先家藏松雪手寫本，及康熙戊寅長洲李樞以所藏寫本刻於《王注蘇詩》卷前者，又南海朱完摹刻小金山本，凡四本合對，信世間所傳豐頤多髯者，非真也。[93]

> 此本刻石於陽羨蜀山書院，今以石本與王注本，又尤茂先刻松雪本，南海小金山本四本合證，皆與多髯本異。壬戌二月記。[94]

只是如何比對，此則略無一言，唯言凡是畫蘇軾爲「豐頤多髯」者，俱不可信也，謂世傳「豐頤多髯者，非真也」:

> 嘉慶七年壬戌（1802），七十歲　　二月，以陽羨蜀山書院東坡像石本，及明嘉靖尤茂先家藏松雪白描坡像、朱完摹刻小金山本，及康熙戊寅李樞以家藏松雪畫像摹刻於王注《蘇詩》卷前者，凡四本合對，知東坡像「疏眉鳳眼，秀攝江山，兩顴清峙，而髯不甚多，右頰近上黑痣數點」者，為宋李伯時（公麟）之真本，而「世間所傳豐頤多髯者，非真也。」(《文集》，卷 33〈跋坡公像三首〉)[95]

故於〈坡公真像，吳門陸謹庭寄贈〉一首總結此事，曰「兩顴清不肥，修眉秀峨岷」「面右多黑子」:

> 我齋奉公像，百摹不一真。漫堂鏤施注，元蹟云傳神。又見梅谿本，松雪下筆親。肥瘦迥不同，笠屐名則均。世稱仙曰髯，每擬于思倫。豈知髯逸氣，超絕凡笑嚬。兩顴清不肥，修眉秀峨岷。神在目炯光，下上照千春。軸有聲衲偈，……憬然始下拜，往者空牆循。……公詩非放筆，中有遺火薪。庶幾仰窺之，破牖懸星辰。……匡盧本來面，悟此清淨身。……面右多黑子，江月凌霜晨。……[96]

蓋亦欲合蘇軾像以證詩法詩髓之真身也。

二、《山谷精華錄》爲僞書

關於黃庭堅《山谷精華錄》之辨僞論據及其過程，已於「目錄」章論翁氏於四庫館校辨山谷諸集的部分詳述。今撮舉其要以見。邵章《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續錄》云：「明刻山

---

[92] 司馬朝軍：〈第五章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 549。
[93] 〈跋東坡像〉，《集錄》，頁 445。
[94] 〈跋蘇文忠公宋本真像〉，《集錄》，頁 445。
[9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12 月），頁 323。
[96] 《詩集》，卷 56，頁 184。

谷精華錄八卷。舊題任淵撰。《存目》力斥其僞。」[97]今《存目提要》，即如「目錄」章所辨，底稿必係出自翁氏手筆。其要云：

> 是集皆摘錄黃庭堅詩文，前有淵序，不著年月，又有朱承爵題詞，稱「嘗得其目錄，蓋宋元祐間刻版而亡其文。心寶其名而竊病其實，久之始獲旁稽載籍，緣目尋詞，以還故物。若太史大全詩、《宋文鑑》、《文苑英華》、《文翰類選》、《光岳英華》諸集悉掇拾無遺云云。」考庭堅卒於徽宗崇甯四年乙酉，是書之選，雖無年月，然稱「黃太史山谷集幾萬篇，嘗節其略而謬註三十之一也。」則成於所註《內集》後。《內集註》中已稱「徽宗」為「徽」者，鄱海許尹敘《內集註》，亦稱作於紹興時。此集既刻於元祐中，何以反在其後？且錄中詩文以本集年月核之，已有崇甯中作，何以預刻於元祐時？集中之目亦往往與本集不合……甚至〈雙井茶〉詩「人間風日不到處」四句，乃七言古詩之前半，而割為絕句，改其題曰〈內直〉。〈觀化〉第十一首之「竹筍初生」一絕，改其題曰〈二月江南〉。〈修水記〉一篇，乃取庭堅〈書幽芳亭〉一篇，摘其中一段而略增末數語。其餘竄亂不可勝數。淵所註《內集》年經事緯，考證詳明，何以此集憒憒至此？至於所錄集中不載諸詩：〈西湖徙魚和蘇公二首〉乃陳師道三首之二，見《後山集》中，淵亦嘗註師道詩，何以兩集並收，漫無一語之訂正？其〈新竹〉一首，乃陸游詩，題曰〈東湖新竹〉，見《劍南集》中，淵何以能於數十年前預見之？其為偽託，固可不攻而破！……[98]

翁氏則自言「愚嘗考之，乃後人僞託之本，而天社原書久佚。」[99]又《詩集》自注云王士禛「所見《精華錄》乃明人僞本也」[100]。筆者亦因此於「目錄」章確鑿此提要稿必出於翁氏手筆也。此詩在編年在癸卯（乾隆四十八年，1783），時《總目》尚未刊行，翁氏能預知，必是他親見親證者。且翁氏長於山谷詩及其詩法，於《總目》未及深論之詩學旨趣，尚於《文集》闡發，其能如數家珍，一一點破此書所收山谷詩之謬，亦必根源於此之宿熟。於〈野雲爲摹漁洋與崑山盛誠齋像合軸題曰石帆詩意〉詩又云：

> 任淵錄黃詩，名存而實非。（今江南人家所傳寫《山谷詩精華錄》是偽託本。）[101]

所謂「錄黃詩」，即「黃詩」精華「錄」也。是其一生未引證《總目》一言一語，而所篤信者有如此，非其所辨而誰何？豈能竊《總目》之所論而爲己有？則翁氏人格，及其「獻」值，能不重新評估？

而所謂《山谷精華錄》應即《黃太史精華錄》，一名《山谷詩精華錄》[102]，今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存《黃太史精華錄》一種，八卷，著錄爲「（宋）黃庭堅撰，任淵選」，乃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弘治十六年（1503）朱承爵刻本影印」，卷首題「天社任淵選」應即此書。翁氏於〈漁洋先生精華錄序〉復云：

> 昔任天社選山谷詩文曰《精華錄》而漁洋詩亦以是名。此《錄》饜飫人口久矣，方綱按試來山東，新城學官以此書無專序，謂此土士人之意欲方綱為之序。方綱宜援計甫草（筆者按：計東，1625-1676）之例以謝之，而又不敢以空言謝者，何也？先生之詩自漁洋前、後集以訖《南海》、《雍益》、《蠶尾》諸集可謂富矣。今約取之，而目曰「精華」，其果先生精華所在耶？且先生詩之精華當於何處覓之？在當時有謂先生祧唐祖宋者固非矣；其謂專主唐音者

---

[97]（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 15，頁 705。

[98]（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六）》，卷 174，頁 3533-3534。按：朱序原文「久」前有「居」字，「稽」作「乩」，「詞」作「辭」，「岳」作「嶽」，「三」（殿本頁 620、浙本頁 1538 同）作「之」。（（明）朱承爵：〈跋〉，舊題（宋）黃庭堅撰，任淵選：《黃太史精華錄》（濟南：齊魯書社 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4 冊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弘治十六年(1503)朱承爵刻本），頁 258）

[99]〈漁洋先生精華錄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37-138。

[100]〈題王文簡載書圖八首〉之五，《復初齋詩集（一）》，卷 27，頁 605。

[101]《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40。

[102]「今江南人家所傳寫《山谷詩精華錄》是僞託本。」（《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40）今存目叢書《黃太史精華錄》應即此書，而其中不僅詩，尚有文也。故翁氏曰「山谷詩精華錄」者，應就其中「詩」的部分單舉爾，非是「書名」也。

> 亦有所未盡也。謂先生師韋、柳者似矣；顧何以選《三昧集》而不及韋、柳？又謂具體右丞似矣，然又何以鈔五言詩不及右丞？是皆未足以盡之也。或曰「讀先生詩當熟《史記》、《漢書》」，故以惠氏、金氏、徐氏諸箋說援据極博而尚有補注者；然且又舉司空表聖、嚴滄浪言詩之旨歸於妙悟，又若不假注釋者。此皆仁智各見，吾惡乎執一處以求之？天社之於山谷也，其錄取精華之義蓋罕有知之者，即以盛君（筆者按：盛符升）此序所謂《山谷精華錄》者，愚嘗考之，乃後人偽託之本，而天社原書久佚。且山谷之詩或云由崑體而入杜也；又或謂其善於使事；又或謂其純用逆筆也。此果皆山谷之精華乎？愚在江西三年，日與學人講求山谷詩法之所以然，第於中得二語曰「以古人為師，以質厚為本。」尚未知於天社之意有合乎未也，而奚敢直舉所見以序先生詩哉？願與善學者質之耳。[103]

翁氏在此雖是〈漁洋先生精華錄序〉，然原其「精華錄」之意，蓋昉自任淵所選定之《山谷詩精華錄》，故其論證漁洋詩髓，先用圍逼法，取各處各種似是而又非之論點，包圍之，以排去法汰其「非」處，然後逼近、逼顯其原貌當是如何，其周延、周全處在於何所，而不是一語道破的方式來詮解。是以治棼理繁的方式，抽繹諸說之所未盡處，而諸說又皆已觸碰到的「點」與「交集」究竟是什麼，來點化「精華」之義。同樣的，「且山谷之詩或云……；又或謂……；又或謂……。此果皆山谷之精華乎？」則以黃庭堅作對照組，再「圍逼」一次，兩相對照，愈加逼顯出二家詩學精詣之難以言傳、又易爲表象誤解的癥結。

至於由「此《錄》饜飫人口久矣」「其果先生精華所在耶？」亦可略知翁氏辨僞之目的——考訂《漁洋精華錄》之選編者（詳後及結論），與「愚嘗考之」「所謂《山谷精華錄》者」「乃後人僞託之本」之目的，蓋亦猶其考訂金石以確認諸家書法筆畫筆意之究竟義也。知《漁洋精華錄》乃確爲漁洋手自編選，則知其編選，必有漁洋用心，寓其論詩要義於其中，則切不可因舊題爲門人選編而輕心掉之也。同樣的，知《山谷精華錄》爲僞託，則任淵「錄取精華之義蓋罕有知之者」，便不可據此僞書以爲即山谷、天社以來之詩髓心法、精華所在矣。皆欲藉文學文獻以證其文學理論，亦如藉金石文獻以證其書學也。而翁氏論詩宗祖於杜詩，次則蘇、黃，再則漁洋，[104]故於其相關文獻，往往涉獵且多加關注、考辨，有如此者；亦其注重「風會」「關捩」之於文獻義的展現也。（參見「版本研究」論價值鑑定處）

唯翁氏言「所傳寫」與今《存目叢書》所影印之「朱承爵刻本」有不同。然據翁氏說「原書久佚」，且提要由內容辨析甚詳，又與刻本內容相符，則此刻本亦屬僞書可知。

而翁氏所謂「愚嘗考之」者，應即今《存目提要》中《精華錄》此篇提要。今謹再據所論，具體分析，以略見翁氏辨證之過程及其方法，並與本文前論翁氏辨僞方法作一參證。

由提要考辨中，可見翁氏利用**時間點**的矛盾，此亦類前「（三）年代先後」「（十）世理人情」之屬，如其云：

> 有朱承爵題詞，稱「嘗得其目錄，蓋宋元祐間刻版而亡其文。……」考庭堅卒於徽宗崇甯四年乙酉（筆者按：1105），是書之選，雖無年月，然稱（筆者按：書前任淵注）「黃太史山谷集幾萬篇，嘗節其略而謬註三十之一也。」則成於所註《內集》後。《內集註》中已稱「徽宗」為「徽」者，鄱海許尹敘《內集註》，亦稱作於紹興時。此集既刻於元祐中，何以反在其後？且錄中詩文以本集年月核之，已有崇甯中作，何以預刻於元祐時？[105]

皆利用了朱氏題此書成書時間，與書中所收作品，有出於此時間外的矛盾；暨其書前任淵注自稱成書之時間，與任氏另一著作時間點上的齟齬處，三個時間點上的衝突，作爲辨僞

---

[103]《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36-138。〈附錄方綱精華錄序〉，《小石帆亭著錄（第 2 冊）》，卷 6，頁 16-17。

[104] 翁氏詩統上溯詩經，筆者嘗整理曰：詩經、陶潛、王維、杜甫、韓愈、杜牧、李商隱、蘇軾、黃庭堅、陸游、元好問、虞集、（李東陽、邵寶、徐禎卿、高叔嗣、）王士禛。其中明人略及之，尤薄弱。但李氏以降數人頗見推許也。

[105]（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六）》（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卷 174，頁 3533。

的依據。又云：

> 又稱所採之詩，有《文苑英華》——乃宋太宗時宋白等奉敕編撰，所錄詩文止於唐代，何以有庭堅之作？「排律」之名，唐、宋、元人皆無之，舊集具存，可以覆案。至元末楊士宏所選《唐音》始以排律標目。明初高棅選《唐詩品彙》，仍之不改，乃沿用至今，何以此本刊於宋時已有五言排律（筆者按：在卷四，卷目及卷首皆有，頁 226、227）？其為承爵依託為之，亦確鑿無疑！[106]

以原書自稱採錄的資料的時間斷限上，與黃庭堅生卒年的時間點兜不上；又以「排律」之名起源的時間點，與此書內出現以「排律」爲「標目」的時間點（元祐間）相去太遠，作爲僞跡之證。這裡對「排律」史的認識，則亦屬前所見諸方法中的「（一）專業知識」方面。利用此一專業知識，知作僞者自露馬腳，蓋作僞者不諳此文學史故實也。

然於《存目提要》，所謂「天社原書久佚」仍未見所依據也。翁氏所謂「愚嘗考之」者，恐亦不止於如此，或於《總目》定稿時有所刪易也。按《四庫全書總目‧《山谷內集註》二十卷、《外集註》十七卷、兩淮鹽政採進本。《別集註》二卷編修翁方綱家藏本。》：

> （任）淵字子淵，蜀之新津人。……其稱天社者，新津山名也。（史）容字公儀，號薌室居士，青衣人，仕至太中大夫。其孫季溫字子威，舉進士。寶祐中官祕書少監。淵又嘗撰《山谷精華錄》，詩賦銘贊六卷，雜文二卷。自序謂節其要而註之。然原本已佚，今所傳者出明人僞託，獨此註則昔人謂獨為其難者，與史氏二註本，藝林寶傳，無異辭焉。[107]

此應亦出於翁氏手筆，唯仍但曰「原本已佚」，亦並無根據。然由「原書久佚」一端，亦可見目錄、輯佚與版本、辨僞之關係，蓋若無此目錄存佚之知識，則必不能確知現行版本爲僞託。只是翁氏何能據知「原書久佚」？終在翁氏文本中，未能著明，想仍在其「愚嘗考之」之處有所存遺，唯至今未能見其「考」之全貌，以詳其原委爲可惜爾。

翁氏於《四庫》此番辨僞的成績，卻似未爲現今文獻家或圖書收藏者重視。如劉兆祐師於〈古書的袖珍本——談「巾箱本」〉一文中，尙以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黃太史精華錄》爲例也，師云：

> 清代的《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著錄了一部宋代刊印的《婺本點校重言重意互註尚書》，是很小的巾箱本，長四寸，寬三寸餘而已。本文附圖，是宋代黃庭堅撰的《黃太史精華錄》，是明代所刊的巾箱本，高十四點七公分，寬十一點五公分，現藏國家圖書館。
> （筆者按：原圖略，唯其上有「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逌圃收藏」等印。逌圃爲張乃熊，1891-1942，1890-1945，鈞衡子。適翁氏所謂「向來藏書之家珍爲祕笈，蓋以名取之，未及一一核其實耳」）
> 說明文字　這是宋代黃庭堅的《黃太史精華綠》，明代刊本，高十四·七公分，寬十一·五公分。[108]

然劉師重在作「巾箱本」之示例，此書即僞，本無妨礙；而巾箱本如是之多，何故偏選此僞書爲例，恐亦容有可商者。而但題曰「宋代黃庭堅撰」「宋代黃庭堅的」，卻未曰「任淵選」，亦若未安。唯讀者勿誤信此書則真是任淵原本，山谷原撰（辨僞中有提到闌入放翁詩）則可爾。又劉師既據國家圖書館藏，而今《存目叢書》又乃據北京圖書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而今所影印者，於書首任淵序有「以上原缺」註記，蓋其缺葉也；而於翁氏提要辨僞時，並無言及任序有闕，可見尙係全本，或可據國家圖書館藏以補此本之不足也。

乃至由翁氏所辨，則如《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所著錄此二本，實可斷皆僞作也：

> 〔附錄〕　《東湖叢記》云：「《精華錄》，弘治中有仿宋刊本。」（詒讓）

---

[106]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六）》，卷 174，頁 3534。
[107] （清）紀昀等著：《四庫全書總目（五）》，卷 154，頁 3061。
[108] 劉兆祐師：〈古書的袖珍本——談「巾箱本」〉，《認識古籍版刻與藏書家》，頁 131-132。

〔續錄〕　《天祿目》有元板，前有淵序，後有朱承爵跋。又有明刊本。[109]

《天祿目》是「元代」刻本，若然，則未必如翁氏所謂之「原書久佚」也。然後竟又有明人朱承爵跋，此則恐怕不可信，正與翁氏所見，今《存目叢書》所影印此僞本同也。而前孫詒讓所注之「弘治」本，實即《存目叢書》此本，仿宋刊者，亦藉口之辭爾。翁氏皆已辨之。此皆但據目著錄，未如翁氏之真覆覈原書內容，精審詳辨，如前所具論者也。

三、對王士禛作品之辨僞

對王士禛文獻之採訪蒐集、研究考辨，已略於「目錄」章處深論矣。今此就其辨僞諸端，以見翁氏辨僞之成績及其辨僞之目的。

（一）《石洲詩話》與《王文簡古詩平仄論》之辨僞及其目的

《石洲詩話》中已不乏對王士禛評語之辨正，蓋因與其兄王士祿（西樵）有誤混之故：

> 并錄予舊抄漁洋評本於後：
> 『八哀詩自是鉅篇，顧多鈍拙不可曉。何也？』……〈贈祕書監江夏李公邕〉　起二句密圈　『森然』句密圈　『多藏穢』三字抹　『竟掩』句卻未抹——張刻此句全抹，評云：『不倫。』以予所見，此是西樵評。此所云『不倫』者，又與漁洋所摘累句之說不同。……[110]
>
> 觀古人墨蹟，遇禿毫處，則嗤為敗筆者，人皆如是耳！然而杜詩初不以鈍筆見長，即漁洋之每摘杜公累句，固於學杜之理，非其至論。而亦於評杜之妙，初不相妨也。杜詩固不因漁洋之摘累句而稍有損，即漁洋之論詩，亦豈以其摘杜累句而有損乎？況愚所見漁洋評杜之真本，其所圈識，尤關精微之詣。愚方欲摘取漁洋圈識之句，以醒學者之目。又恐其近似時文八股之習。是以聊因張氏此刻內〈八哀詩〉評，而略具其概於此。愚豈敢以漁洋心眼，印定讀杜之指歸哉？
> 又張刻此內『事絕萬手搴』句。『正始』句、『不要懸黃金』二句，皆全抹。評云：『多不可解。』此則漁洋本所未抹。蓋西樵亦多摘其累句，又不盡出漁洋也。又『百年見存沒』二句，評云『十字悲甚』，亦非漁洋語。此皆無足詳辨者。[111]

於卷六後記云：

> 海鹽張氏刻有《帶經堂詩話》一編，於漁洋論次古今詩，具得其概。學者頗皆問詩學於此書。而其末附有〈評杜〉一卷，細審之，則真贋混淆，有不得不辨析者。故因張刻此卷為略記如右。[112]

則可知翁氏《石洲詩話》此卷蓋爲漁洋評詩辨僞而作。又於〈新城縣新刻王文簡古詩平仄論序〉云：

> ……方綱束髮學為詩，得聞先生緒論於吾邑黃詹事，因得先生所為古詩聲調譜者，既又見江南屢有刊本，或詳或略，又有所謂《詩問》、《詩則》者，其論間有搘拄，亦大同小異。今見新城此刻抑又不同，或遂疑其有贋。方綱蓋嘗熟復先生言詩之旨，而知其不相悖也。夫張、王、元、白之雅操不可以例杜、韓；山谷之逆筆不可以概歐、梅。吾惡知先生當日有所為而言之，之為桓司馬耶？為南宮敬叔耶？其知者則曰舉一以反三也，其不知者則曰舉一而廢百也……方綱若不為之剔抉源委，俾讀者知其立言之所以然，其於甘辛丹素、經緯浮沉之界所關非細，故因新城學官之請而為之序如此。[113]

然則翁氏此處所以能辨真僞而排眾疑者，則在「嘗熟復先生言詩之旨」，故「知其不相悖也」。

---

[109] （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 15，頁 705。
[110]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六　漁洋評杜摘記〉，《石洲詩話》，頁 222-221。
[111]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六　漁洋評杜摘記・五九〉，《石洲詩話》，頁 222-223。
[112]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六　漁洋評杜摘記〉，《石洲詩話》，頁 230。
[113] 《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42-143。

「所關非細……故」則見翁氏立言之則與責也。而「剔抉源委，俾讀者知其立言之所以然」則可見其辨僞之目的也。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論「《王文簡古詩平仄論》一卷」云：

> 《小石帆亭著錄》一，有《蘇齋叢書》本，《天壤閣叢書》《聲調譜彙刊》本及《學詩法程》本，丁福保收於《清詩話》者或即據《天壤閣》本也。序云：「今日高才嗜古者，稍有所得，輒往往訕薄先生，漸且加甚矣；其墨守先生之論著，尚知聞謦欬而愛慕之，得其片紙隻詞以為拱璧。方綱若不為之剔抉原委，俾讀者知其立言之所以然，其於甘辛丹素經緯浮沈之界，所關非細。」蓋古詩之講究聲調，自趙執信聲調譜始，而趙譜實受漁洋之啟發，趙譜先出，王譜較晚，時人頗有疑之者，故翁氏詳加考訂，證明與趙譜不同，確為士禎之言，遂為刊行。時乾隆五十七年役使山東；嘗題濟南使院所居曰小石帆亭，因以名篇。是書覃溪雖言其不可廢，謂在秋谷之上，但亦屢言中多未定之論，亦不可泥，此類批語，均可視為翁氏聲律說之見解。[114]

李氏此說，蓋亦據翁氏書中按語而來：

> 方綱按：古詩平仄似無一定而實有至定者，既經元明以來為古體者閒有出入失諧之弊，今若不加剖說，則外閒竟以為古詩不論平仄矣。相傳漁洋先生論古詩平仄之書，蓋出於趙秋谷傳寫本，而此則先生裔孫新城縣學生王允熙出其家藏一冊刊行，云是先生原稿，與秋谷所傳不同。秋谷之本久已行於南北，此刻乍見必有疑者，況其中亦實有先生未定之論。方綱細加審訂，此本實在秋谷本之上，其為先生的筆無疑，是以不得不稍加辨析具列如右。壬子九月二十五日記於小石帆亭。[115]

辨其「確爲士禎之言」，「遂爲刊行。」此步驟卻似辦理《四庫》時，評書選書以別擇其應刊應存否也。「……均可視爲翁氏聲律說之見解」，則翁氏之文獻整理，故與其學相關切也。筆者故曰以文獻或文獻學之高度，以窺翁氏諸學，庶益可見翁氏諸學之全面與關聯也。有其學而有其文獻，有其文獻——且辨僞確鑿後——刊行、保存，以闡其學，則其學有根本，不爲空言，亦言必有據、務實質厚之體現也。

（二）《漁洋山人精華錄》之辨僞及其目的

在「目錄」章「文學、文獻與目錄」處舉王士禛爲例「辨《漁洋山人精華錄》選編者」可知，《石洲詩話》最後審訂出版時，翁氏尚未有《精華錄》必非盛、曹二氏所編選之實證，僅能從旁敲側擊或據間接資料推論《精華錄》必非門人選編，乃漁洋自訂，且據此以爲詩學駁正之論據。及至嘉慶二十年乙亥八月，《蘇齋筆記》乃確然得見林佶子正青批注，而終能定讞：

> 嘗見漁洋致林吉人手札……其手札有吉人之子正青旁注云：「先生晚年自取前後集，選定為《精華錄》，付先君手寫之。」此語當得其實，信知《精華錄》是漁洋手自編定，託名於其門人盛、曹二君者耳。[116]

唯《四庫全書總目》於《精華錄訓纂》下云：

> 士禎晚年，仿宋黃庭堅《精華錄》例，自定其詩為此本。[117]

不知所據何來，似在翁氏之前，已篤定如此。豈亦出自翁氏手筆？更早如《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亦有：

> 漁洋精華錄（查此種係刑部尚書王士禎撰。晚年取生平詩句，令門人盛符升等彙選，以成此書。查

---

[114]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48。

[115] 翁方綱：〈新城縣新刻古詩平仄論〉，《小石帆亭著錄（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1，頁 21 下。

[116]《蘇齋筆記》，卷 11，頁 8728。參見前「（十四）新資料的發現與運用」處論。

[117] （清）紀昀等著：〈集部二十五‧別集類存目九〉，《四庫全書總目（七）》，卷 182，頁 3777。

> 無違碍，應請毋庸銷燬。惟首卷載有錢謙益序一篇、詩一首應行抽燬。）[118]

則謂更非盛氏自選，乃是出於漁洋授意者。則何故翁氏尚斷斷於論斷其爲漁洋自選，而託名門下士耶？豈當時流行實出盛、曹二氏之手乎？然抽燬書目爲當時軍機處奏准者，所採亦應爲當時流行、主流之說法。翁氏必欲以《精華錄》出自漁洋之手，並不假於他人，蓋亦欲以遂證其詩學或漁洋詩學之旨乎！翁氏在《石洲詩話》即有：

> 李杜光芒萬丈長，昌黎〈石鼓〉氣堂堂。吳萊、蘇軾登廊廡，緩步空同獨擅場。
>
> 此首今《精華錄》所刪，然全集有之。恐讀者惑之，不可不辨也：既以韓〈石鼓歌〉接李、杜光燄，顧何以吳立夫繼之？且以吳居蘇前，可乎？且以李空同繼之，可乎？此則必不可以示後學者矣。[119]

全集尚存，漁洋手選之《精華錄》已刪，則此詩不足爲「精華」明矣。「恐讀者惑之」，因全集有之，而《精華錄》又訛傳爲弟子所編，不足爲據，故而惑之也，故翁氏「不可不辨也」，此不可不辨，亦即其辨僞之動機與目的。絕非但爲文獻之辨僞，而係恐後學誤依誤書或僞本而「入路」有偏「入門」不正也。此皆與其論學宗旨相契。（詳「生平」論）「此則必不可以示後學者矣」，又見其急迫於唯恐誤人子弟也。翁氏意下即若據此而曰：故漁洋在《精華錄》，亦自刪去矣；且請「讀者」勿「惑之」而誤入歧途也。

《漁洋山人精華錄》之選編者，既確出自王氏選編，則今題盛符升、曹禾者，但「託名」爾。就原題爲盛、曹二氏選編而言，此書自是「**僞書**」，但若就原撰者王士禛而言，此竟是他自選的，則在「詩學」意義上，不但在文獻辨僞的意義上，就成了「**寶書**」了。如前論山谷《精華錄》所言 ，翁氏辨僞之目的，即在於證成或反證其諸學旨趣也。因爲山谷《精華錄》爲僞書，故其所選，固不足爲山谷詩義、山谷詩學之憑據；而適因漁洋《精華錄》爲漁洋自選，不假他人，則其書固足爲漁洋精義、漁洋詩學之所繫矣。

---

[118] （清）姚覲元：《禁燬書目》，《四庫全書總目（八）》（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69 年 3 月），頁 109。

[119]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八　王文簡戲仿元遺山論詩絕句三十五首（漁洋詩話：『余往在如皋，馬上成論詩絕句，從子淨名作注。』）〉，《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卷 8，頁 246。

第七章　翁方綱之金石考訂

本章所謂「金石」，採其廣義，乃包含碑帖在內。然翁氏之金石考訂，爲數極多，因篇幅所限，唯舉筆者較有心得者闡述之，以見其概。

「文獻」與金石、碑帖的關係，周少川在爲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所作之序中云：

> 有鑒於石刻文獻的豐富材料和重要價值，以及歷代收集、研究石刻文獻的悠久歷史，為了全面開拓這一獨特文獻集群的研究前景，毛遠明先生提出建立「碑刻文獻學」的構想，撰成《碑刻文獻學通論》……，這是碑刻學與文獻學交叉研究的一個可喜可賀的進步。……[1]

以周、毛二氏之義，則「文獻學」之範疇極爲狹窄，原不包括碑刻，乃至金石在內。本文不取此義，乃取**最廣泛的文獻學定義**，舉凡對有意義訊息的歷史載體之研究，及對此等載體之研究態度、方法等學問，皆屬文獻學研究之範疇。[2]故本章不僅論述翁氏關於金石之考訂，其古物、書畫等亦附在其中。由本章所論，亦可見就翁氏本人來說，他研究的重點，實在研究諸物文字、字體的文獻義，而不但只在研究其文物本身。因此，並不是先範限了一個金石學的範圍，而去做研究。舉凡其物有含文獻意義者，除古籍圖書外，皆可納入其金石考訂之範疇。一般謂此乃他對「書法」之關注，實則筆者以爲還在書法之外，有其文獻「風會」之關注。藝既載道，則此中所見尤在乎證見其士習人心之正變，而書法字體之考訂，乃至史證資料之考求，不過爲求具體事證之足供論述憑藉，不但鑿空、高陳其義而已。此種表現，與翁氏在古籍圖書時，先講究文獻，再講明諸學的模式，極爲類似。故其所研論之極詣，絕不僅止於書藝之求美與古物之專門云爾。周氏又云：

> 《通論》的重要貢獻在於以碑刻文獻為研究對象，從理論上闡明了碑刻文獻學的學科體系，推進了文獻學研究的發展。書中的〈緒論〉和最後一章，對碑刻文獻學的學科理論進行了開拓性的探索，討論了碑刻文獻學與金石學、碑刻學和文獻學之間的關係。作者雖將碑刻文獻學定位為碑刻學的分支學科，但仍從文獻學的角度，運用交叉學科研究的方法，對碑刻文獻的起源和發展，碑刻文獻的研究價值與研究史，碑刻文獻的研究路徑及其保存、整理、辨偽、著錄與傳播等手段進行了理論界定，構建了這一學科的研究體系。書中對於這一學科內涵的理論表述，規定了其基本概念、學術範疇和框架體系，為碑刻文獻學今後的研究確定了方向、目的和內容。我以為，碑刻文獻學不僅是碑刻學的分支學科，也是文獻學的分支學科，因為碑刻文獻也是歷史文獻眾多類型中的一個部分。因此，碑刻文獻學學科的構建，也是對文獻學研究的拓展和深化。[3]
>
> 碑刻文獻學是一門新興的學科，歷朝歷代留存的豐富的碑刻文獻為學科研究儲備了可供開采的大批資料，……（同前註，頁 4）

然則其所謂的文獻學又似包含了碑刻學的一部分，固不絕於碑刻學之外，故二學科間實有交集之處。故筆者以爲文獻學乃是大集合，金石學是其中一端，而碑刻學則又爲金石學之一支，亦實有據。毛氏於書中亦云：

> 碑刻文獻學是古文獻學的一個分支，古文獻學研究的基本內容，一般理論和方法，對碑刻文獻學都有用處，都可借鑒。但是，古文獻學研究的對象是所有的古代文獻，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而碑刻文獻學衹是以碑刻作為研究對象，其領域相對狹窄得多，屬於個別文獻學。由於文獻載體不同，形制不同，使用範圍不同，承載內容不同，文獻形成途徑不

---

[1] 周少川：〈序〉，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12 月），頁 1-2。
[2] 「獻」的研究，便重在態度及此態度影響方法及其研究結果的研究上
[3] 周少川：〈序〉，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12 月），頁 2。

> 同，保存辦法不同，流通方式也不同，因此應該有適合碑刻文獻研究的一套理論和方法。
> 　　碑刻文獻學又與碑刻學彼此聯繫，二者相輔相成，密不可分。……碑刻文獻學的建立，又可以為碑刻學的研究提供綫索，為碑刻文獻的有效利用和深入研究，提供理論闡釋和方法論的指導。因此，我們討論碑刻文獻學，構建碑刻文獻學的理論和方法，一頭要與古文獻學相聯繫，一頭又要與碑刻學相聯繫，尤其是後者，聯繫更加緊密。[4]

「由於文獻載體不同，形制不同……因此應該有適合……的一套理論和方法」，則碑刻文獻學確係「文獻學」的再「個別」化，則文獻學以統括金石、碑帖，固屬可行。至於器物之與金石、碑刻的關係：

> 古代碑刻屬於廣義的古器物。……可以像對其他古器物的考察與研究一樣來進行。對古器物的研究可以大分為兩個分支學科：
> 　　其一，對器物本身的研究、玩賞和鑒別。通過考證器物的形制、時限、作用，去印證古代社會的歷史進程、社會形態、典章制度、人們的生產狀況、生活方式等。通過對器物的製作手段、工藝的研究，考察器物的冶鑄、雕琢、鐫刻過程及其技術，藝術裝飾，去探索古代製作工藝的科技水平，進而研究從中反映出來的生產力發展進程。這些調查、考證和具體研究，被稱為「器物學」，或稱「文物學」。
> 　　其二，釋讀、研究器物上冶鑄、雕琢、銘刻的文字，考察文字形體，構造規律，使用情況，文字的歷史發展進程；同時對銘刻文字具體考證，進行古文字研究，通過銘刻文字記錄的內容，反映的歷史事實，進行歷史文化的研究，傳統稱之為「金石學」，也有人稱之為「古文字學」。[5]

亦猶書、畫附於本章討論，皆以其與「文獻」有所關聯，能藉以闡明文獻之義，而爲翁氏所研論者也。如緒論及本章可見，翁氏固有專門之學，如此謂「對器物本身的研究」；然此乃「具於別幅」之事，而其研究諸件之要旨、或曰其終極目的，實在其文獻意涵，及所能證見、闡明的「獻」義，或學理價值，以風教彝倫，有裨經世。故於「西漢五鳳五年甎」可以看到，即便是「器物本身的研究」，亦可以窺證當年「物勒工名」、「工度技能比衡律」之情，「故此一甎也，可以見工度焉」、「故此一甎也，可以見史法焉」、「故此一甎也，可以見書藝焉」，豈但見其「甎」而已哉？

第一節　釋義與正名

關於金石碑帖相關術語甚多，如墨本與石本、搨本與拓本如何區別，或有否區別？筆者謹就翁氏文本參以諸家所說，作一清廓，以見其梗概。

墨本、石本、搨、拓、鉤等須嚴謹以明辨焉，故於此先釋義正名，則後之論《唐孔子廟堂碑攷》諸處，方得見其學之精詣，而明見此數語之切用矣。

一、拓本、版本與傳本

嚴格說來，金石碑版是講「拓本」，而非「版本」。蓋版本謂木版雕刻本也。然碑版亦用「版」字，是不必拘於木版雕刻者，且法帖亦有木版刊行者，所謂墨本。陳忠康在《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對碑帖學意義上的「版本」，辯述甚詳，值得參考：

> 關於「版本」一詞的使用說明　　本文在討論〈蘭亭〉的各種傳本時使用了「版本」一詞，

---

[4] 毛遠明：〈第一章　緒論〉，《碑刻文獻學通論》，頁 18。
[5] 毛遠明：〈第一章　緒論〉，《碑刻文獻學通論》，頁 19。

這個詞來源於文獻學，是古籍版本學的一個基本概念。《辭源》對這個詞的解釋是：「古以雕版印刷之書為版，手抄之書為本，自雕版通行，泛指不同的刻本為版本。……近代稱研究藏書書目及古籍刊印源流的學問為版本之學。」《辭源》認為版本僅指刻本顯然還是一種狹義的解釋。《中國古籍版刻辭典》的解釋則較為全面：

①謂同一書籍的不同編輯、傳寫、印刷所成的本子。②原稱「板本」，古代刻書于板，故名。是相對「寫本」「抄本」而言。……（後來）「版本」已從專指刻印本而言的內涵在逐漸擴大，已具有刻版印本和非刻版印本的綜合含義，因為圖書經過不斷傳寫或刻印，形成各種不同本子的差異，如內容的增刪修改，刻寫的字體大小，版面的廣狹，印刷的精粗以及裝訂的各種形式等，這樣，印刷術未發明前寫在帛上或紙上的本子，也就同樣包含在版本範圍之內，使版本基本上形成寫本和刻本兩大體系，自宋代起，又發明了活字排版，到了近代，版本的含義更廣，它又包括了非刻版的影印本、石印本、拓印本、鉛印本、晒印本、鈴印本、油印本等。（原注云：瞿冕良《中國古籍版刻辭典》，齊魯書社 1999 年版，第 372 頁。）

那麼，所謂「版本」問題，應研究書籍在製作和流傳過程中所形成的各種特徵，如書寫或印刷的形式、年代、版次、字體、行款、紙墨、裝訂、內容的增刪修改，以及藏書印記、題識、批校等。研究各種版本的特徵和差異，鑑別其真偽優劣，可稱為版本學。黃永年在《古籍版本學》中認為研究版本有兩個重要的角度，一個角度是研究如何鑑別版本，另一個是研究每種古籍有過哪些版本。（原註云：黃永年《古籍版本學》，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 頁。）

而在碑帖學領域，至今尚沒有明確的「版本學」概念。但是，從碑帖學的實際研究情況來看，完全具備與古籍幾乎相似的事實，古籍版本學所要研究的內容、角度和方式恰恰正是碑帖所要解決的問題。而且歷史地看，碑帖與書籍本是一對孿生兄弟。早在宋代，金石拓本的功能往往被等同于書籍。在歷代研究中，兩者所用的詞彙也基本相同，如善本、底本、真本、贗本、舊本、傳本、翻刻、覆刻、仿刻、重刻、校讎等等。清代的一些學者如翁方綱在研究文獻與碑帖時，都使用了極為類似的方法與手段。甚至，有學者認為商周彝器、秦詔莽量的同文異範，諸如虢叔鐘、史頌敦之類，就是「版本權輿」。（原註云：顧廷龍《版本學與圖書館》，見《顧廷龍文集》，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56 頁。）在現代文物分類中，常注重碑帖的文獻學價值，因而往往與古籍劃為同類，而非與書畫等藝術品歸為一類，如在現今的文物拍賣中，古籍碑帖就獨成一個門類，這絕非偶然。而兩者的區別在於，古籍版本學指向文字的內容，而碑帖則不僅指向文字內容，更涉及書法的審美問題。

正如現代版本學者張富祥所指出的那樣，〈蘭亭〉的經典著述《蘭亭考》已具備版本學專著的雛形。他認為：

在宋代文獻學上，就目前所知，可說基本上還沒有一部以討論書籍版本為主的專著出現。但是南宋時期有幾種專門論述古代書法作品及其流傳情況的書，包括《蘭亭考》《蘭亭續考》《法帖譜系》及《石刻鋪敘》等，卻很值得治版本學者留意。這幾種書的共同特點是側重法帖版本的考證和評價，雖然法帖與書籍有異，而在講求版本方面實無不同；尤其《蘭亭考》一書的〈傳刻〉篇，專述王羲之〈蘭亭集序〉的傳本與刻本，竊以為完全可以看做是版本學專著的雛形。（原注云：張富祥《宋代文獻學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39 頁。）

「雖然法帖與書籍有異，而在講求版本方面實無不同。」這說明，在一些現代學者看來，有關〈蘭亭〉的歷代各種本子，是完全可以納入版本學的角度加以研究的。

應該說，「版本」一詞在一些較早的碑帖著述中尚很少使用。但是，近年來，這一詞已有泛化使用的傾向，如 2001 年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中國碑帖與書法國際研討會」中，有多篇文章已使用「版本」一詞。（原注略）另外，在一般場合裡，如日常口頭用語，人們已普遍接受「版本」一詞在碑帖方面的使用。

本文在研究〈蘭亭〉的過程中，除「版本」一詞外，亦曾考慮過使用其他更專門的詞來代替，如「本子」「傳本」「臨摹本」「刻本」「複製品」等，但總覺得或不夠全面，或缺少一種學術意識。「版本」的原意是「板本」，即鐫刻之本，按照這一層意思，各種拓本也可稱為「版本」。在〈蘭亭〉裡，有墨跡本與傳刻本的差別，正等同于古籍版本學中後來擴大化的「版本」概念，借此概念，〈蘭亭〉的各種本子是完全可以歸納進去的。由此可見，借用「版本」概念，要優于其他詞彙。並且，在研究中，可以參考借鑑古籍版本學已有的研究思路，這樣才能較準確地傳達、深化研究的意圖，同時，這也可能被現代的讀者更樂於接受。至於碑帖能否建立一門「版本學」，則還是一個尚待展開的課題。[6]

---

[6] 陳忠康：〈引言〉，《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中國藝術博士論叢》，2010 年 5 月），頁 6-9。

而碑帖與書籍版本、目錄之相類、相通的情況，陳氏在論及〈蘭亭〉版本的分類時，又曾涉及：

> 《蘭亭考》涉及各種本子有一百五十多種。……作者對六十多種刻本的歸類方式大致是這樣的：1.御府本，5 種。2.地方本，包括定武、會稽等 18 個地方的 29 種版本。3.其餘部分為私家本。宋理宗收藏的 117 種的歸類也與之相近，它按 4 個類型——州郡、內府、雜集、故家劃分這些本子。說明二者都基本以內府—官刻—私刻這種模式去歸類。這種方式與宋代圖書版本的歸類非常接近，都注重刊刻機構。宋代的刻書機構有國子監、地方各司、庫、州、軍、郡、府、縣、書院及私家等，並出現以這些機構命名的刻本，而法帖的刊刻模式與功能很多方面接近於圖書刊刻，且有可能在拓本的發行渠道上也依附於圖書的流通方式，故刻帖的歸類方式也受刻書的歸類方式影響。
>
> 〈蘭亭〉版本以書法風格進行分類是明清之後的事。自元代王禕（1322-1373 年）提出二分派說以來，人們才有了流派意識。……[7]

可見版本實可通用於古籍與碑帖，不必但爲圖籍版刻專用。而筆者則認爲與其在「版本」一專有名詞上釋義，不如即稱之爲「傳本」或「傳本學」更通洽，也能避免狹義的、或專業的「『版』本」一詞的干擾。不論是典籍，或碑版，乃至鐘鼎拓本，無不可以「傳本」概括之也。而所以研究其中的學問，亦皆不出因「傳」而出現的歧異，乃至有研究、比較、考訂、鑑定、鑒別的必要。則「傳本」亦自已含「不同『版』本」的義涵在內；蓋所傳不同，其版——即所呈現的面貌——自異也。而所傳相同，別又出版者（即祖本同，而傳殊），則又可視作新的「傳本」。故若云「**傳本**」，不啻是一可以思考的解決方案。而仍歸「版本」給「古籍版刻學」專用也。只是「人們已普遍接受「版本」一詞」，又可與古先用「版本」的提法相銜接，所謂「現代的讀者更樂於接受」，可能一時亦積重難返爾。因此「傳本」才會給人「缺少一種學術意識」的感覺。實則是一種約定俗成或沿用習慣，乃至「積非成是」——版本的本義被衍申拓展了。而嚴格說來，筆者仍覺得在實際研究實踐上，「傳本」較「版本」爲周延。「拓本」或「傳刻本」雖可在「鐫刻」的意義上與「版本」畫上關係，但「搨本」（詳後）與「墨跡本」，卻又與「鐫刻」無關也。而「傳本」之「本」，實即內含「版本」（各本、不同諸本）的意義。此一傳「本」非彼一傳「本」也。[8]所謂「借用「版本」概念，要優于其他詞彙。」實則僅在於這被「後來擴大化的「版本」概念」下才是合理的，且因其有「習慣」上的優勢罷了。至於「深化」或「可以參考借鑑古籍版本學已有的研究思路」，則其實碑帖傳本本身，因含納的範圍與古籍版本有異（如墨蹟與搨本；搨本則有若古籍之影寫本，但又仍有不同——蓋搨要傳神，不但形似也），反而未必足供借鑑，且若碑帖傳本自身「深化」研究，甚至可以反過來供古籍版本研究之參考。這種相互的借鑑，未必只能是向古籍版本單向的取資，反而可能因爲古籍版本先天上未涉獵的部分，而侷限、弱化（或忽略，或蔽障），非深化，且非專業化了碑帖傳本的研究。

而陳氏指出「清代的一些學者如翁方綱在研究文獻與碑帖時，都使用了極爲類似的方法與手段。」則可見翁氏於此研究方法的特色，及其對後來研究者的影響。亦擬於本文諸處引文論述中，加意指出。而翁氏嘗於〈濟寧學宮觀碑歌〉云：

---

[7] 陳忠康：〈第一章 〈蘭亭〉版本研究的歷史回顧〉，《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 23。

[8] 如「余家所藏本，未知其出於蘇學，或出京兆，皆不可知」（〈跋郎官石柱記〉，《集錄》，頁 140；《文集》，卷 23，頁 964）此都穆記其所藏郎官石柱記拓本也。則此「本」本有「版本」之義，此自指「拓」「本」，故云「藏本」，不必云「藏拓本」。

任城八碑凡十龕，〈鄭固〉、〈范〉、〈王〉斷者三。其餘未斷半已泐，有若蠹簡穿白蟫。[9]

亦可見其亦有碑帖與版本相似的觀念。故以版本以論碑帖，於翁氏認知內，固無妨礙也。

二、墨本、石本與木本

墨本與石本有無不同？如何區別？查檢《文獻學大辭典》、《中國古籍版刻辭典》、《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皆無「墨本」、「石本」二詞。[10]至陳忠康在討論「〈蘭亭〉版本研究的歷史回顧」也僅見二名，而未予義界：

〈蘭亭〉冠名的方式一般也比較隨意，只要發現版本具備某些特點，即可立為版本的名目。總結歷代版本命名情況，約有 15 種特點可以構成名稱的基本要素，試述如下：

1.時間先後：如古本、舊本、傳本、今本、原本、初本、唐本、唐拓、宋拓。

2.傳本性質：如正本、副本、別本、他本、初刻、重刻。

3.材質：如硬黃本、蠟本、絹本、紙本、織本、絲綾本、石本、棗木本、板本、麻石本、花石本、玉枕本、玉石本、淡墨本、深墨本、蟬翼本。[11]

然至少可見二者是同在版本或傳本之「材質」這一基本要素下來討論的。然而這裡並非「墨本」，而是「淡墨本、深墨本」，與「墨本」之義，仍有區別。陳氏於後文中涉及「墨本」之義尚多，如：

趙孟頫一生鍾情定武本，認為「〈蘭亭〉墨本最多，惟定武刻獨全右軍筆意」……[12]

趙氏又跋云：

此卷乃致佳本，（一本云：五字雖損（原校注略）。）肥瘦得中，與王子慶所藏趙子固本無異，石本中至寶也。[13]

此處趙氏所云之「墨本」，即「搨本」，即以墨筆鉤摹而來者。相對於墨本，定武則原爲石刻，則由其石刻拓下者，應即「石本」，故趙氏跋稱之。雖然用墨拓，然此取其拓於「石」，故云「石」本。是相對於「墨本」的意義下用「石本」之意的。由陳氏論〈蘭亭〉版本「唐摹」、「定武」二大系統，亦可見「墨本」「石本」二者截然不同之跡證。然尚未見陳氏對「石本」「墨本」此二「術語」作一明確釋義，只見其於「墨本」多以「墨跡」表明，「石本」、

---

[9]〈濟寧學宮觀碑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39，頁 35。庚戌作。按：范爲〈范式碑〉，王爲〈漢膠東令王君廟門斷碑〉。

[10] 趙國璋、潘樹廣主編：〈詞目表〉，《文獻學大辭典》（揚州：廣陵書社，2005 年 12 月），頁 62。瞿冕良：《中國古籍版刻辭典》（濟南：齊魯書社，1999 年 2 月）有「墨拓本」，云見「拓本」（頁 636、358），然其義蓋亦將二種混淆者。書名「古籍版刻」，「碑刻」固非其主力也。

[11] 陳忠康：〈第一章　〈蘭亭〉版本研究的歷史回顧〉，《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 18。按：「材質」後三種乃用墨之「材質」。蟬翼本，《漢語大詞典》云「即蟬翅拓。」而並無「蟬翅拓」之詞條，卻有「蟬翅搨」之詞條，云：

【蟬翅搨】一種色淡而紋皺的碑帖拓本。明文震亨《長物志·南北紙墨》：「古之北紙，其紋橫，質鬆而厚，不受墨。北墨色青而茂，不和油蠟，故色澹而紋皺，謂之蟬翅搨。」清方以智《通雅·器用二》：「或云：『用薄紙搨石則鋒稜畢出。』梁虞和《論書表》曰：『搨書悉用薄紙。』趙希鵠言北搨色淡而紋縐曰夾紗，作蟬翅搨也。」

可見仍是「拓」「搨」混用也。此當以「拓」爲正。詳後文論。

[12] 陳忠康：〈第五章　以刻帖爲範本的書法學習〉，《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中國藝術博士論叢》，2010 年 5 月），頁 162。（元）趙孟頫：〈定武蘭亭跋·一〉，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十九）》（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12 月），卷 594，頁 98。按：陳氏引注篇名有誤。

[13] （元）趙孟頫：〈定武蘭亭跋·三〉，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十九）》（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12 月），卷 594，頁 99。

「拓本」，則或稱之「石刻」，亦免歧義。然其稱「刻本」[14]，又不免使人混淆於「木本」與「石本」（木刻或石刻）。又其乃云：

> 自宋以來，隨著刻帖之風的興盛，範本製作的主流則被鎖定為刻帖方式，其物質形態為拓本（又稱打本、墨本、蛻本、脫本）。此種方式一直持續到清末民初，隨著西方照相製版印刷術的傳入，拓本才逐漸被印刷本所代替。[15]

乃將拓本與墨本等同起來。此說恐怕仍是俗稱混用，未精塙審別也。拓本又稱墨本，而石本又即拓本，則如趙氏所云定武石本與蘭亭「墨本」又將如何區別？且翁氏嘗云：

> 明云進呈石本，何嘗如米庵所謂進呈墨本者乎？[16]

則石本、墨本，事關考訂，不宜混濫。石本，若於趙氏意，則即拓本也。墨本，則摹本也。二者自是殊異，或即翁氏取義者。而《漢語大詞典》與《國語辭典》均同稱碑之拓本爲石本或墨本矣。《國語辭典》云：

> 石本…… 相似詞　碑本、碑帖 ……
> 石碑的拓本。宋•米芾•寶章待訪錄：「顏真卿寒食帖，右綾紙書在中書舍人錢勰處，世多石本。」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如是我聞四：「賞鑒家率以舊石本為新，新木本為舊，與之辯，傲然弗信也。」[17]

《國語辭典》無「墨本」一詞，《漢語大詞典》則云：

> 【墨本】碑帖的拓本。宋歐陽修〈石篆〉詩序：「因為詩一首，并封題墨本以寄二君。」明何景明〈觀石鼓歌〉：「平生博覽愛古跡，世上墨本徒紛紜。」清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金石》：「山谷書〈陰長生詩〉墨本，宋人方楷所藏。」
>
> 【石本】石刻的拓本。宋歐陽修〈刪正〈黃庭經〉序〉：「有〈黃庭經〉石本者，乃永和十三年晉人所書。」宋米芾《寶章待訪錄》：「顏真卿〈寒食帖〉……世多石本。」金元好問〈王黃華墨竹〉詩：「開元石本出摹寫，燕市駿骨空留名。」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如是我聞四》：「賞鑒家率以舊石本為新，新木本為舊，與之辯，傲然弗信也。」

解釋都是模稜其辭，適與通俗混用無別者相應，雖就其辭典編排宗旨，固無足深責，然不見此二者有何不同，亦難免遺憾。而又不視如同義詞，想必仍有間也。唯以所引紀昀之說，則木本與石本應爲相對之概念。石本由碑石（碑版）上拓得，而木本則雕版印刷者也。核諸紀氏原文，云：

> 後漢敦煌太守裴岑〈破呼衍王碑〉，在巴里坤海子上關帝祠中，屯軍耕墾，得之土中也。其事不見《後漢書》，然文句古奧，字劃渾樸，斷非後人所依托。以僻在西域，無人摹拓，石刻鋒棱猶完整。乾隆庚寅，游擊劉存存（此是其字，其名偶忘之。武進人也。）摹刻一木本，洒火藥于上，燒為斑駁，絕似古碑。二本並傳於世，賞鑒家率以舊石本為新，新木本為舊。與之辯，傲然弗信也。以同時之物，有目睹之人，而真偽顛倒尚如此，況于千百年外哉！《易》之象數，《詩》之小序，《春秋》之三傳，或親見聖人，或去古未遠，經師授受，端緒分明。宋儒曰：「漢以前人皆不知，吾以理知之也。」其類此夫。[18]

「摹刻一木本」則木本之意明白，蓋與「石本」爲對也。至於紀氏所與辯而傲然弗信者，

---

[14] 陳忠康：《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 149-153。
[15] 陳忠康：《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 149。
[16] 〈跋孔子廟堂碑（元康里氏藏本）〉，《集錄》，頁 100。〈跋廟堂碑唐本〉，《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890。
[17] 上網日期：2011.8.24　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index.html
[18] （清）紀昀著，孫致中、吳恩揚、王沛霖、韓嘉祥校點：〈第十卷　如是我聞（四）〉，《紀曉嵐文集（第二冊 閱微草堂筆記）》（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卷 10，頁 233。按：本段文字中研院新漢籍文本句讀有誤，蓋所據底本有誤也。

卻不予實指，然賞鑑家何啻千百，水平各異，專擅亦殊，豈可一概而論？是不但無益於其所欲辨白，卻大失「獻徵」之義矣。筆者所以一再強調文獻之「獻」義，亦在乎此。然則不但紀氏所根據之賞鑒家的「獻」出了問題，即紀氏因此而生的此段「文獻」，又胡不染上「獻」的疑雲？是皆無當於考訂，翁氏所謂未衷諸實際而陳義過高，乃至於「演說」[19]者也。

毛遠明在《碑刻文獻學通論》對拓本有詳細的論定：

> 用紙墨從金石器物銘刻上把文字或圖案打印下來，這種工藝稱「拓」。用拓的方法獲得的文本稱「拓本」，又稱「石本」。……
>
> 由於拓片是經過捶打而成，故又稱「打本」。李肇《國史補》：「德宗在東宮，雅知楊崖州（炎）。嘗令打李楷碑，釘壁以玩。」打碑，就是拓碑，打碑所得的文本，就是打本，通常稱拓本。……
>
> 在「打本」產生之先，將金石文字移到紙上，衹是摹或影，即摹寫。大抵是受影、摹方法的影響，並且受到摹印的啟發，於是產生椎拓技術。宋黃伯思〈跋劉寬碑〉：「因令工椎拓二碑及陰文，裝為三帙。」椎與拓是打碑的兩道工序。椎，就是捶，打紙入碑字；拓，就是以氈包蘸墨，擦紙以上墨。後來，影寫的「搨本」和捶打的「拓本」，概念相混不別，但是如果就來源上說，二者本來是不相同的。
>
> 椎拓技術產生於何時？這是一個疑問。……傳世拓本最早的實物要數敦煌石室出土的唐太宗〈溫泉銘〉、歐陽詢〈化度寺邕禪師塔銘〉（原注云：或以為敦煌本〈化度寺邕禪師塔銘〉拓片不是原刻，而是唐人翻刻，如此說成立，則不是初唐之物。）、柳公權〈金剛經〉，〈溫泉銘〉後有永徽題字。由此可以確定，至少在初唐已有椎拓技術。……以上材料都是打拓至少產生於唐代的證明。也有人以為椎拓技術產生於南北朝（原注云：說詳清金灝李《金石餘論》「摹搨」條，《石刻史料新編》三輯（40）影印本。又，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卷六〈石經詞解〉，中華書局，1977年。），證據是《隋書・經籍志》有《一字石經周易》一卷，《一字石經尚書》六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是祕府所藏傳拓之本。但是到底這個「傳拓之本」是捶打拓本呢，還是摹錄拓本呢，都無確鑿的證據。
>
> 「打」稱「拓」，又稱「脫」。（筆者按：搨亦稱打，詳後「響搨與響拓的異同」引《漢語大詞典》）韋應物〈石鼓歌〉：「令人濡紙脫其文，既擊既掃黑白分。」他寫出了用拓打方法拓取銘刻文字的過程：先用水將石刻沾濕，再將紙貼在器物銘文上，再捶擊、掃拓，石鼓上面的文字便脫取下來了。拓片黑紙白字，對比鮮明。脫取下來的文本稱「脫本」。（筆者按：未見翁氏用「脫本」，而阮元曾用，見《定香亭筆談》卷4「天下樂石以岐陽〈石鼓文〉爲最古」條，又《揅經室三集・杭州揚州重摹天一閣北宋石鼓文跋》）又以碑石上所刻的文字遺脫在紙上，猶如秋蟬遺蛻，故又稱「蛻本」。總之，打本、拓本、脫本、蛻本、石本，其實是一回事，通用的名稱為「拓本」。（筆者按：唯無「搨本」，可見「拓本」、「搨本」，乃至「拓」、「搨」是須區分的。）學界也有稱拓本為「碑本」，當是與帖書碑拓的「帖本」相區別。（筆者按：詳其語義，則帖書「碑拓」之帖本，亦屬「拓本」之一種，此「帖本」，亦拓本，蓋因原屬碑刻，或帖書碑拓者不同，而分二名也。）[20]

唯其於此於「摹」「影」與「搨本」的關係未稍作說明，直曰「影寫的「搨本」」，易使人誤以爲「摹」「影」當作「摹本」「影本」，怎會是「搨本」的感覺。蓋搨本即影寫的摹本，或影本，又曰影摹本。與「拓本」原是兩回事。

然毛氏於墨本，卻缺乏相應的說明，唯於諸處有片段可尋：

> 早期圖錄多為墨本，與拓本形似而製作不同。如羅振玉《墨林星鳳》，羅氏自刻本。羅氏取絳帖刻唐太宗〈秀岳銘〉（即重摹〈溫泉銘〉之後半）、歐陽詢〈化度寺塔銘〉、柳公權〈金剛經〉，命良工影寫精印行世，這應是最早的墨本圖錄。[21]

可見重點在「影寫」，自然與「拓本」製程不同。又如其論碑、帖之異云：

> 本來，碑是石刻銘文，帖是書家墨跡，來源並不同。然而，不少碑刻書法都出自名家筆下，

---

[19] 詳「生平」章，暨下文「金石學的目的」論。

[20] 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2月），卷4，頁372-374。

[21] 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2月），頁405。

> 有臨摹學習書法的價值，於是將碑刻銘文摹錄、捶打下來，也可以供人臨習。帖是以絹素或紙張為材料，以墨跡將其文字影摹下來，供練習書法的人臨寫。碑與帖在供人臨習書法這一點上有一致性。就形式而言，碑刻拓本是黑紙白字，帖是白紙或黃紙，黑字，判然兩別。碑本和帖本無論是來源，文字內容，還是呈現形式都不相同，製作目的、用途也不一樣，怎麼會相混的呢？下面簡要說明。
>
> 製作書法臨寫的複本，影摹名家墨跡，存在兩個弊病：一是費時，把原字一個個毫不走樣地摹寫下來，要花費很大工夫，複製非常困難。（筆者按：翁氏即以此專長，故爲人稱道也。所謂「響搨」者，即此之謂，非「響拓」也！——雖然因「搨」「拓」混淆不清，而致「搨本」與「拓本」或「響搨」與「響拓」亦渾不有別了）二是影摹墨跡容易失真。由真跡影摹墨跡獲得的本子稱摹本，再由摹本影摹出另一個摹本，必然漸漸走樣。於是人們便倣照刻碑之法，把原墨跡鈎摹上石，（筆者按：鉤摹與影摹最大的不同即在於鉤其邊，不必塗實其筆畫，蓋上石照刻有邊即可。而影摹則須像寫書法一樣，筆畫必是實心的）再椎拓下來，由此兩個問題都解決了。帖變成碑，碑又捶打出拓本，大約開始於唐代。唐玄宗曾命令把〈蘭亭序〉刻在白玉石上，置於學士院，捶打成拓片，頒賜朝臣，這大抵是帖刻於石的最早事例。從形式上看，同樣是〈蘭亭序〉，摹刻於石，再打拓下來的拓本是黑紙，白字，與墨本的帖是白紙或黃紙，黑字，本來不同，但是人們仍然稱拓本〈蘭亭序〉為〈蘭亭帖〉，於是碑與帖的概念開始混淆。或傳王羲之的〈樂毅論〉是他自己書刻上石的，但沒有確證。墨本大量變成拓本，開初是將書法墨跡雕刻於木版，然後再像版刻書籍那樣印製出來，供學書者練習，人稱法帖。由於木版容易皴裂朽壞，也易遭火災，人們就改變方法，將墨跡摹勒於石，帖也成了碑。著名的〈唐顏魯公與郭僕射書〉，即世所謂〈爭坐位帖〉，本是書信草稿，世人重其名節，愛其書法，便摹刻上石，成了碑書。（筆者按：此即文「獻」學史料）法帖為碑刻又增添了一種樣式，對中國書法影響甚大，從此，書法藝術又有了「碑學」和「帖學」之分。[22]
>
> 由此可見，凡是把前代名家的書跡鉤勒上石，或者雕版，再椎拓、翻印下來，都可以稱帖。帖鉤摹上石之後，再打拓下來，形式上與碑便沒有什麼區別了，於是帖成了碑。碑與帖便混而不別。《語石》批評說：「今人碑帖不分，凡刻石之文，統呼為碑。及墨而拓之紙（筆者按：墨，動詞），則又統呼為帖。雖士大夫未能免俗，甚矣，其陋也。」（原注云：參見《語石》卷三「論碑帖之分」條。）儘管碑帖連稱，而碑與帖仍然有明顯的區別。首先，碑是原石上的文字，椎拓下來，成為碑本。帖是將墨跡移刻於石，再椎拓下來，成為帖本。……
>
> 法帖的發展，對碑書的影響很大。宋代以前，刻字上石，一般是在加工平整的石面上用細綫鈎出界格，書手按格書丹，也有的沒有界格，則直接書丹，刻工按書鐫刻。由於石面不光滑，運筆比較生澀，舒展曲折受到限制。後來受刻帖影響，人們不再在石面上直接書寫，而是先寫在紙上，再鉤勒上石。這樣，既省時間，又運筆自如，還可以在用墨方面作乾濕濃澹匀調，使文字更具有藝術欣賞美感。[23]

皆可略覘石本、墨本之異。「人們不再在石面上直接書寫，而是先寫在紙上，再鉤勒上石……」，此所書之本應即墨本也。如是看來，墨本，應即據以上石之底本，即似「藍圖」的作用。故有：

> 今石刻已不可考，墨本尤不能訪得矣……。
>
> 石刻與墨本即多差異，一石而豐瘠異趣，非只透過刀鋒看筆鋒如此簡單。[24]

之說也。而石本，則是上石後拓下之本，故即拓本。**一爲上石前的本子（墨本），一爲上石後的本子（石本），如是區別，應該觀念上可以很清楚了。而墨本又有二義**，一則如前所指，一則指由木版「刻帖」[25]印刷出來之本，亦名墨本，如紀昀《筆記》所稱「木本」者。在此義上，**「墨本」則同於「木本」**也。

[22] 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頁 408-409。
[23] 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頁 415-416。
[24] 龔鵬程：《書藝旁徵》，《大連圖書館・大圖出版物》　上網日期：2011.8.24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4y4hspk
[25] 用陳忠康義，陳忠康：〈引言〉，《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 2、4、5、6 等。

由此墨本、石本之義當截然可分了。而毛氏說碑、帖混淆的情形，其實也反應如《國語辭典》、《漢語大詞典》詞義含混的情況。所以今人若查一般辭典於此二詞之解釋，恐如筆者當初一般茫然莫解矣。其原因實皆導源於碑、帖已然混淆的緣故也。

又如趙宧光云：

> 凡剝蝕碑刻，拓不如石，何也？紙面不全，碑底具在也。是以名家遭逢古碑，作希有想，坐臥其下，目不暫舍，實有不忍舍處。三晝夜留宿碑旁，吾以為尚速。石本木本，具有得失：凡刻石，鉤墨一失，填朱二失，上石三失，椎鑿四失。至於木則四失皆無，獨易於圓頹，使鋒芒早失，不成佳賞耳。識者殆不妨領會其妙也。至若版伸縮，石不動；版工粗，碑工細；版工愚，碑工慧；版工輕易，碑工慎重：皆石勝木，是又天淵。然而善知書者，即不過牝牡驪黃，何傷神駿？苟能版得良工，拓得初本，便須遠出石上。《閣帖》亦木，千緡不售，夫復何疑。[26]

此可明「拓本」乃由「石」上拓下來。「拓不如石」，即拓本不如被拓之原石也。蓋因「紙面不全」，不全者，謂拓紙不能全部記錄石上（碑底）之訊息也。可能有些小泐痕或小出入處，拓紙無法細致如實地拓出。至於「作希有想，坐臥其下，目不暫舍，實有不忍舍處」翁氏亦有此情事：「方綱官司業時，課諸生之暇，日日坐臥其下」[27]。而趙氏論「石本木本，具有得失……」，更可見「石本」與「木本」的不同。然此處「石本」似又有兼指「原石」而言，則此中「石本」與「拓本」又有含義上的區別。或許因此「石本」之義才有模棱兼義乃至歧義含混。由前紀昀所謂，木本即指據木刻印行者，而此處又可見木本亦可謂其原「板」也。猶石本指其原石，與拓本又有所不同。又曰「拓得初本」，則竟又似以「木本」爲「拓」矣，或其謂「初拓」可勝「原石」耶？蓋初拓時原石未損也，而此「原石」乃指保存在初拓之後，又經蝕損者矣；非初拓時之原石也。可見檢讀歷來書法碑帖文獻，於此諸詞義，若未能分明，一時將且不知所指何謂，也無從得辨其版本矣。

筆者按：「拓」與「石」，只差在有無「扌」偏旁，此猶「石」通「碩」[28]，「采」與「採」，「直」與「値」，「莫」與「暮」……等等之例，疑此「拓」亦後起之俗字。然《說文》有此字，然其音義與此「拓本」之「拓」並不一，乃「拾」義，「石聲」。則實作「拾」之用。故後來字書，多將「拓」與「摭」並置，「摭」亦「拾」也。唯《金石文字辨異》將「拓」與「打」二字並列，則此時「拓」應有會意之義，其音即从「丁」聲，成了與「打」字義相同之字。[29]與《說文》本義已殊，蓋已有字義上的演變了。則「拓本」之「拓」本義即指以「手」在「石」上「拓打」的行爲、作爲，作爲其會意字義。「石本」、「拓本」其義實一，作「石本」者，不但唯其材質由石上拓來，故謂「石」本，且亦是不从「扌」偏旁之「拓」，依然指「拓本」之義也。這個意義上，可以說，石者，拓也，石本即拓本也。此乃筆者依字形音義推斷，似尚未見實例以「石，拓也」來用「石本」之字義者。至於「搨」字，則是換聲符的異構字，那更是後起之字了，故《說文》並無此字，此字首見於《龍龕手鑑》爾。又按：「塌」「榻」與「搨」聲符相同，疑「搨」亦有「塌」「榻」之義，蓋謂將薄紙或油紙塌在所欲摹之本上，猶榻之著於地者，而鉤摹也；故又一作「榻本」。凡此皆爲

---

[26] （明）趙宧光撰，崔爾平選編點校：〈法書七〉，《寒山帚談》卷下，《明清書法論文選》（上海：上海書店，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頁 329。

[27]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1974 年 8 月），卷 13，頁 8814。

[28] 見《漢語大字典》，《漢語大字典》並無「石」通「拓」之義。

[29] 又「石」既有「二千石」之「石」音，則此同「打」字之音義，亦可能從此而來。

筆者臆說，望形生義，有助於理解、記憶、判別「搨本」「拓本」（石本）之義爾。

茲再錄所見拓本、石本、墨本諸解說，以備參；而「搨」與「拓」之別，則詳見後文：

> **拓本**　以濕紙覆在石刻或金、銅、磚、瓦等器物上，再用墨或其它顏色椎拓而成的文字或圖像，稱「拓本」。亦稱「脫本」。古時「拓本」與「搨本」是不同的概念。「搨本」是指把紙或絹覆在真跡上，向光照明，雙鉤填墨而成的副本。亦稱「摹本」、「向拓」等。宋、元以後漸不作區別，均指椎拓而言。拓本按材料、拓法分，有「銀朱拓」、「烏金拓」、「蟬翼拓」……等；按時代分，有「宋拓」……等；按地域分，有「陝拓」……等；又有按拓工姓氏分者，如「車拓本」等。名目至為繁多。
>
> **脫本**　見「拓本」條。[30]
>
> 【石本】　以刻石椎拓所得的墨本，亦稱石本，以示有別於木本。清錢泳《履園叢話‧收藏》:「〈靈飛經〉四十三行，墨跡……是細麻紙本，甚完好……計六百八十五字。較諸全本，雖僅吉光片羽，而與石本對勘，則結體用筆，毫髮不爽。至於精神奕奕，自在游行，又非石本所能幾及也。」
>
> 【硃本】　用硃砂色椎拓的碑帖拓本，與墨本相對稱。清王澍《虛舟題跋‧唐僧懷仁集王羲之書聖教序》:「雍正六年（1728）新建友人裘魯青之任歸安，過余九龍山齋，款語移日，道及〈聖教序〉云:『曾見山東新城王氏所藏唐拓硃本。朱色鮮潤，香氣襲人，自首至尾，纖毫無闕；碑一冊，跋三冊，重十數斤，蓋是初刻時進御者。』」[31]

《書法辭典》此處所講之墨本，是謂其墨色爲黑墨之義，非此處所謂之墨本也，亦可見「墨本」別有此歧義。謂此謂「石本」以示有別於「木本」，顧可補諸家遺說，亦前所見紀昀《閱微草堂筆記》「木本」之義也。然所引錢泳「墨跡」之義，豈必等同於「墨本」耶？若係木刻之本，則何故其精神必非石本所能及也？此又可疑問者也。

由毛氏說解未引翁氏之說，可見此時對拓本、石本的定義，翁氏並無界說，豈翁氏亦曖昧於此耶？夷考翁氏文本所見石本、墨本之說者如下：

> 1.此葉，今蘭州石已另刻，此乃舊石本，可寶也。卷二十五葉。[32]
>
> 2.〈狄知遜碑〉得褚法最正；其碑殘闕，不知書人姓名，雖石尚存，而拓者亦罕。[33]
>
> 3. 張米庵云:「相王旦於武后時重勒是碑」，此米庵誤以五代時王節度之重勒目為相王旦重勒耳。虞永興當日手書謝賜會稽內史黃銀印表，今在《羣玉堂帖》，明云「進呈石本」何嘗如米庵所云「進呈墨本」者乎？墨本云者，即當日初拓之石本也。《舊唐書》:「宣宗大中五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文宣王廟碑，是太宗建立，睿宗書額，武后時於篆額中間謬刻『大周』兩字，恐貽悞將來，請琢去偽號。」此「大周」字削而相王旦之銜獨存也。是宣宗時此碑尚存，而何以妄謂武后時相王旦重勒耶？[34]
>
> 4.定是馮郎職館直，墨搨初未經珉鐫。[35]
>
> 5. 据此論之，則楷法以〈樂毅〉、〈黃庭〉為定矩無疑也。其後宋帖又無真本，世行石本千百臨摹，而楷書必以三帖為高曾矩矱也。其子孫系續固弗克畢肖，而尚有其大端在也。[36]

---

[30] 李國鈞主編:〈書法編‧釋詞〉,《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 12 月)，頁 903。

[31] 范韌庵、李志賢 編著:〈五、書法名詞術語‧椎拓〉,《書法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年 4 月)，頁 819，815-816。

[32] 〈跋淳化閣帖（肅府刻初拓本）〉,《集錄》，頁 188。

[33]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卷 15，頁 8925。

[34]〈跋廟堂碑唐本〉,《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890。

[35]〈書樂毅論舊本後〉,《復初齋詩集（二)》，卷 59，頁 221。

[36]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4，頁 8875。

6. 且即〈廟堂碑〉唐石本，意度凝遠，何嘗如王彥超重刻之一意圓融耶？[37]

7. 及見唐刻原本，乃知陝本太過用圓，實不及城武之清勁者尚存其原本之什一。[38]

8. 不見〈廟堂碑〉唐刻原本，無由以見永興楷勢。[39]

9. 〈鄐君開門刻字〉，摩崖，托石本以存者未有古於是刻者矣。……（原注云：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石刻史料新編之十，第 7389 頁）[40]

10. 此非從墨拓本雙鈎，乃從拙摹鈎本雙鈎也，必如此方可入石，若將拓本令其鈎入石，必致以沕勢為用筆，如馮魚山所刻〈蘭亭〉矣。[41]

11.元明人書石本不足傳，惟賴墨蹟以行。[42]

在第 1 例中，此石本亦有拓本之異，謂此拓本所據之石，與蘭州今所另刻者不同，故可寶也。即若版本學中的初版與翻版之別。第 2 例則明顯石與拓並不同。石則專指原石，拓則由原石椎拓而得之本。第 3 例則顯然此墨本作爲拓出之本而言。既曰『明云「進呈石本」何嘗如米庵所云「進呈墨本」者乎』，則石本與墨本必然有間，不可不分明；然又謂墨本云者，即初拓之石本，亦似矛盾。翁氏此處欲訂正張丑二處錯記，一則證明當初「此碑尚存」，相王重勒之說不確。二則虞氏自云「石本」者，實即當日初拓之本，而張丑乃誤曰「墨本」，實則張丑之「墨本云者」[43]，即虞氏自云之「石本」也。此石本、墨本不可混濫之義顯然，否則也不必勞加訂正矣。觀翁氏此處辨二者之異，大抵其石本爲拓於原石，而墨本指手書上石之藍本，或另加摹搨之副本，蓋以前者近之。第 4、5 例則顯然明「搨」與「拓」（珉鐫，珉即貞石）之不同。詳後論。而第 5 例之石本，即拓本之義也。第 6 例石本即拓本。謂由原石拓致之本也。即第 7、8 例「唐刻原本」之義。第 9 例則於石本與原石之區別義更爲明顯。蓋因原石已亡，故托石本以存世者，以此爲最古也。第 10 例，若《集錄》文本無以「搨」、「拓」混用，則於區別墨本、拓本之意甚明，蓋爲免與「墨本」之義相混，故曰「墨拓本」，以墨拓得自石之本也，即仍是「石本」，故下云「拓本」，此云「墨拓本」，義實一也。而「拙摹鈎本」即「搨本」。至第 11 例，則可見此石本乃據墨蹟勾摹上石之本也，故云其石本不足傳，惟賴墨蹟以行也。

至於筆者所見翁氏文本及於「木本」者，唯有二處：

1.董廣川云，今世所傳〈黃庭〉多出唐臨，而王弇州云所見曹君藏本乃宋搨木本，增損鍾筆，圓勁古雅。孫月峰則謂敬美所購朱忠僖家本足以當之。今見此本，雖不敢謂即弇州、月峰

[37]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4，頁 8871。

[38]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 14，頁 8885。

[39] 翁方綱：〈嘉祐石經跋〉，《復初齋文集（三）》（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69 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十三輯》），卷 25，頁 1023。

[40]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25。

[41] 〈致吳榮光・二二〉，《集錄》，頁 518。

[42] 翁方綱：〈唐楷晉法表序（甲子）〉，《復初齋集外文（冊一）》（吳興：吳興劉氏嘉業堂刊 1917 年《嘉業堂叢書》），卷 1，頁 4 下。

[43] 《書畫舫》云：「虞永興墨蹟稀如麟鳳，昔在竇晉評書已有『今好事家一字亦無』之歎，近聞張脩羽家購藏〈夫子廟堂碑〉進呈墨本，韻致楚楚，倘得較閱，則夫生今之世，得見前人所未見，何遽少遜古人耶？」又云：「虞伯施〈夫子廟堂碑〉原本字多鋒鍔，極得右軍遺意，宋黃太史詩云『孔廟虞書貞觀刻，千兩黃金那購得？』指此本也。第其碑旋經火厄，搨本罕存，額書『大周孔子廟堂之碑』者，乃是武后敕相王旦翻勒重刻而成，便為第一偽本矣；較原本不啻星淵。識者辨之。〈虞永興遺跡〉詩：孔廟遺碑直百千，汝南枕卧更堪傳。空瞻米、趙標題語，不見前書思惘然。」（迪志版四庫：子部，藝術類，書畫之屬，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七）按：翁氏應係讀卞氏引錄也。

所稱之本，然大約不甚相遠矣。[44]

2.代州馮氏家藏閣帖殘本七冊，後有台州市房務抵當庫記之印。按曾鳳墅云：「閣本前後諸帖及長沙、清江、武岡、武陵諸本外，若章貢、衡陽、曲江、八柱、三山諸處亦各有帖。」蓋南宋諸州郡市場所摹石本、木本流落人間者不可勝紀，此本其一也。是從淳化祖本摹出者，故當高視後來肅、晉、潘、顧諸本耳……[45]

亦皆未加定義。且第 1 例則尚係引用王世貞語，非翁氏自言：

〈題宋搨黃庭經後〉：昔人謂右軍〈黃庭〉不傳世，而傳者乃吴通微學士書。余所見多文氏停雲館本，往往纖促，無復遺蘊，以為真通微贋作。及覩此宋搨，乃木本耳，而增損鍾筆，圓勁古雅，小法楷法種種臻妙，乃知停雲自是文氏家書耳。且通微，院吏體，安能辨此狡獪耶？曹君其寶之！……[46]

則又可見「鍾筆」者，謂鍾繇之筆也。弇州言「木本」，尚有如：

〈舊搨黃庭經〉：黃長睿以陶隱居翼真檢興寧二年南嶽魏夫人授弟子楊君《黃庭經》使作隸字寫傳許長史時，右軍歿已二歲為辨。然隱居上梁武書云：「逸少有名之跡，〈黃庭〉、〈勸進〉，不審猶得存否？」長睿以隱居破隱居，亦似癡人說夢也。第唐人謂是換鵝經，則可笑耳。此木本宋搨摹拓展轉失真，而中間尚存意態，如所謂王、謝家子弟猶可想也。[47]

包叅軍此帖雖木本，然紙墨古色，隱隱指睫間……[48]

其指木刻之本甚明。而「宋搨木本」之「搨」字，沈津《集錄》蓋因簡化字，故拓、搨混用，而此實有大別。翁氏於此二字用來頗爲講究，不可濫混。此「宋搨木本」者，即「所摹石本、木本」「從……祖本摹出」，謂宋人摹搨而以木刻刊行之本。

三、響搨與響拓的異同

如前所見「搨」與「拓」並不同，搨者摹也，拓者椎也。[49]《國語辭典》釋「搨」字謂「1. 以紙墨摹印碑帖。通『拓』。」此亦不確《漢語大詞典》謂：

1.影摹。以摹紙覆於書畫上依樣描摹。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卷三引唐何延之〈蘭亭記〉：「帝命供奉搨書人趙模、韓道政、馮承素、諸葛貞等四人各搨數本，以賜皇太子、諸王、近臣。」
2.泛指摹擬。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四：「王望文扇頭有崔兔床詩：『……戰爭文字秋墳骨，見為神仙搨素書。』」

是其正義矣。故如：

4.漫不經心地作書畫；塗抹。《初刻拍案驚奇》卷一：「求了名人詩畫，免不得是沈石田、文衡山、祝枝山，搨了幾筆，便直上兩數銀子。」……

即引申此本義矣。而：

3.拓。在鍾鼎碑碣等器物上蒙上紙，用搨包蘸墨椎印出其文字或圖像。唐王建〈原上新居〉詩之十一：「古碣憑人搨，閒詩任客吟。」清鈕琇《觚賸・景龍觀鐘銘》：「長安縣有景龍觀鐘銘，為唐睿宗書，因去洞遠，而搨者必塞其內空。緣梯而上，乃可椎刷。」

乃或混淆後之引申義也。且「搨包」亦與「拓包」混。又：

[44] 《復初齋文稿（八）》，《復初齋文集》（全 28 冊）（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 1676。〈跋黃庭經（舊本）〉，《集錄》，頁 230。按：「搨」《集錄》作「拓」，「鍾」作「修」。

[45] 〈跋代州馮氏所藏淳化閣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29。

[46] 迪志版四庫：集部,別集類,明洪武至崇禎,弇州四部稿,卷一百三十四。

[47] 迪志版四庫：集部,別集類,明洪武至崇禎,弇州四部稿,卷一百三十四。

[48] （明）王世貞：〈淳化閣帖後〉，迪志版四庫：集部,別集類,明洪武至崇禎,弇州四部稿,卷一百三十三。

[49] 沈氏《集錄》及《翁譜》有因簡化字系而誤混「拓」「搨」二字者，非也。

> 搨 2〔dá ㄉㄚˊ〕〔《集韻》德盍切，入盍，端。〕1.打。《集韻・入盍》:「搨，打也。」曾慥《類說》卷四十引《稽神異苑》:「帝問聿（裴聿），曾被幾搨。聿曰:『前後八搨。』遂令進八階。」……3.貼。元歐陽玄〈漁家傲〉詞:「血色金羅輕汗搨，宮中盡扇傳油法。」……

則又其引申之引申矣。黃永年於《古文獻學四講》亦云：

> 碑刻以紙椎拓，曰拓本，亦作搨本，其事蓋起於南北朝。[50]

則專門於文獻學者，亦有疏於慎思明辨者焉。

曹之《中國古籍版本學》亦云拓本、搨本實本不同：

> 拓本是一種「特種」古籍，其製作方法與寫本、刻本等均不相同。它是圖書館藏書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
>
> **拓本與搨本**
>
> 現在人們常把「拓本」和「搨本」混為一談，其實，拓本和搨本原先是兩回事。「搨」又叫「摹」(或「模」)，是「以薄紙覆古帖上，隨其細大而搨之」。(原注云:(宋）黃伯思:《東觀餘論.論臨摹二法》。）用通俗的話來說，「搨」就是影寫，即把透明的薄紙覆在原跡上細心描摹。竇臮〈述書賦〉云：
>
> 季初則隱姓名，展纖勁，寫搨共傳，賞能之勝（注釋云：楊肇，字季初，今見草書一紙，共十行，有古署榜，無姓名，今共傳搨之）(原注云：轉引自施蟄存《金石叢話・談拓本》，載《文史知識》一九八七年四期。）
>
> 從注文可以看出，後人所「傳搨」的不是金石器皿上的文字圖像，而是晉代著名書法家楊肇寫在紙上的十行草書。可見，這裏所謂「傳搨」就是影寫的意思。搨本有雙鉤本和填廓本兩種：雙鉤本是仿字畫輪廓描摹下來，中間留作空心；填廓本是將描摹下來的空心字，用墨填滿。唐代搨本多屬填廓本，每易與真跡相雜。《新唐書・百官志》記弘文館有搨書手三人、集賢殿書院有搨書手六人。「搨書手」就是專門負責影寫的工作人員。趙模、韓道政、馮承素、諸葛貞等是唐太宗時期的著名搨書手，他們經常影寫〈蘭亭序〉等名家手跡供太子、諸王、近臣等學習。拓本與搨本不同，其製作程序比較複雜，大致可分六步：第一步，清理金石器物上的灰塵和污垢，使文字和圖像非常清晰地顯現出來；第二步，把柔軟的薄紙（多用生宣紙）浸濕後刷在石碑等金石器皿上；第三步，用棕刷和小槌隔著氈布輕輕捶拍，使薄紙緊貼文字圖像，嵌入文字的凹入部分；第四步，晾乾薄紙。薄紙不可太乾或太濕，將乾未乾，恰到好處；第五步，樸墨，即用樸子蘸墨（多用油煙墨）反覆輕拍紙面，使文字圖像顯現出來，墨色逐漸加深；第六步，把一張張拓片裝訂在一起，就成了拓本。拓本又有打本、脫本、蛻本等名稱，古都西安有一個唐代尊勝陀羅尼經幢，末附題識云：
>
> 元和八年八月五日女弟子那羅延建尊勝碑，打本散施，同願受持。(原注云：同前注）
>
> 這裏「打本」即今之「拓本」。唐韋應物〈石鼓歌〉云：
>
> 令人濡紙脫其文，既擊既掃黑白分。(原注云：同前注）
>
> 後人據此又稱「拓本」為「脫本」。又有人把拓印比作秋蟬蛻殼，故稱「拓本」為「蛻本」。[51]

乃循線取施蟄存《金石叢話》一讀，方發現毛、曹二氏幾乎全襲自此篇也，曹氏「竇臮」訛作「竇曁」，蓋亦照錄施文不疑故耶：

> 用紙墨從銅器石碑上打印出來的文本，紙被墨染成黑的，有字跡處是白的，這種黑紙白字，現在稱為拓本。這個拓字，取義不很明白，也不知其起源。而且這個名詞，產生得也並不早，大約南宋時才有。喜歡用古字古語的人，往往寫作搨本。似乎拓本即搨本的音變。但是，就其本義而言，它們實是兩種東西。
>
> 蕭梁時，中書侍郎虞和的〈論書表〉云:「由是搨書悉用薄紙。厚薄不均，輒好縐起。」又《南部新書》云:「蘭亭帖，武德四年歐陽詢就越僧求得之，始入秦王府。麻道嵩奉敕搨兩本，一送辯才，一秦王自收，嵩私搨一本。」又何延之〈蘭亭記〉云:「帝命供奉搨書人趙模、韓道政、馮承素、諸葛貞等四人各搨數本，以賜皇太子、諸王、近臣。」又竇臮〈述

---

[50] 黃永年:〈碑刻學・拓本（附影印、裝潢、藏印、題跋)〉,《古文獻學四講》(廈門：鷺江出版社《名師講義叢書》, 2003 年 9 月），頁 225。

[51] 曹之:〈第十二章　插圖本、拓本及其他〉,《中國古籍版本學》(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4 年 11 月），頁 419-421。按:「臮」原誤「曁」，徑改。「樸」字疑當作「撲」或「扑」。

書賦〉云：「季初則隱姓名，展纖勁，寫搨共傳，賞能之盛。」注釋云：「楊肇，字季初。今見草書一紙，共十行。有古署榜，無姓名，今共傳搨之。」這是說晉朝書家楊肇的草書，現存一紙，有字十行。有古人的題簽，說明是楊肇的手跡，但沒有楊肇自己的署名。這一紙草書，有許多人互相傳搨，（筆者按：疑此應作句號）從齊梁至唐代，許多人用搨字都還不等於拓字。唐人所謂搨本，不等於後世所謂拓本。

像〈蘭亭序〉這樣著名的古人書跡，當時沒有照相機可以攝影複製，也沒有印刷術可以使它傾刻間化身千百，唯一的辦法就得影寫。所以要用薄紙覆在原跡上，細心影寫。這種工作方法，稱為搨。所謂搨本，就是影寫本。《新唐書・百官志》記載宮中集賢殿書院有搨書六人，弘文館有搨書三人，這些人的專職都是影寫古人書跡，趙模等四人就是唐太宗時有名的搨書手。

搨，又稱為摹（或作模）。（筆者按：翁氏文本又多作「橅」）宋人黃伯思《東觀餘論》有一篇〈論臨摹二法〉，字數不多，今全錄於此：

「世人多不曉臨摹之別。臨，謂以紙在古帖旁觀其形勢而學之，若臨淵之臨，故謂之臨。摹，謂以薄紙覆古帖上隨其細大而搨之，若摹畫之摹，故謂之摹。又有以厚紙覆帖上，就明牖影而摹之，又謂之響搨。臨之與摹，二者迥殊，不可亂也。」

這裡說明了臨帖與搨帖的區別。臨是為了學習書法，搨或摹是為了複製。

關於響搨，宋人趙希鵠在他的《洞天清祿集》中也有說明：「以紙加碑，貼于窗戶間，以游絲筆就明處圈卻字畫（劃），填濃墨，謂之響搨。（筆者按：此「碑」應係謂「碑本」也，碑如何貼于窗戶間？）然圈隱隱猶存，其字亦無精采易見。」他所說的是影寫碑文，但方法和影寫墨跡一樣。先依照每個字的筆畫邊緣鉤寫成空心字，然後用墨填滿。唐人搨寫〈蘭亭序〉，大約亦用此法。空心字稱為廓，意思是字的輪廓。在廓中填墨，叫做廓填。唐人搨書，大多廓填，故使後人誤為真跡。（筆者按：曹之照此卻誤倒作「填廓」，抑兩可？然《漢語大詞典》有「廓填」無「填廓」也。按董其昌、紀昀有「填廓」語。蓋亦兩可者。唯應屬「廓填」爲正也。以專業論文獻版本者，正應作「廓填」才是）宋人搨寫古碑，意不在作偽，且碑字本來是白色的，故無須填墨，於是這種搨本，稱為雙鉤本，黃伯思說：曾在洛陽見褚遂良摹搨的〈黃庭經〉，「單廓未填，筆勢精善。」可知雙鉤本亦唐初已有，不過極為少見。

用紙墨拓取石刻文字，此事不知起於什麼時代。東漢末年，蔡邕刻成了石經，太學生都去抄寫，以校定自己的讀本。史書上沒有說他們得到了拓本。後魏時，酈道元作《水經注》，記錄他所見到過的二百多塊古碑，都是根據他在碑前的摘錄，或憑記憶敘述的，也沒有說他曾拓取碑文。由此可以推測，至少在北魏時，還沒有石刻文字的拓本。但是，在《隋書・經籍志》中著錄了《秦皇東巡會稽刻石文》一卷，還有《一字石經》周易、尚書、魯詩、儀禮、春秋等三十四卷，又有《三字石經》尚書、春秋等十七卷。這些都是梁朝宮中遺留下來的殘餘。我們似乎可以肯定，它們都是拓本，而不是影寫本。然則，南朝在齊梁時，大約已用紙墨拓碑了。（筆者按：毛遠明在此卻有發明，若原作「傳拓」，則自以毛說爲長。然施氏於此又曰「拓」字在南宋始有，豈《隋・經籍志》可用耶？本文不考「拓」的歷史，但按注以質疑耳）不過，石經都在洛陽，不在齊梁版圖之內，為什麼南朝有石經拓本，而北朝卻沒有呢？這是一個疑問。

中唐以後，出現了打碑這個語詞。李肇《國史補》云：「德宗在東宮，雅知楊崖州。嘗令打李楷洛碑，釘壁以玩。」西安有一個唐代的尊勝陀羅尼經幢，其最後一行刻著：「元和八年八月五日女弟子那羅延建尊勝碑打本散施，同願受持。」意思是說：有一個名叫那羅延的信佛女弟子，建立了這個經幢，從這個幢上打下經文墨本來散發給大眾。（筆者按：此處施先生倒未將「墨本」做個義界了，而此處亦有「隨意用」「墨本」之嫌）這「打本」二字就是「打印幾本」之意。清初的朱楓作「雍州金石記」，把這個碑名記錄為〈尊勝碑打本〉，可知他不了解「打本」二字的意義。同時，「打本」也成為一個名詞。竇蒙〈述書賦注〉云：「周宣王獵碣十枚，上有篆文，今見打本。」由此可知「打本」是唐人稱碑拓的正名。

到了宋代，歐陽修跋武班碑云：「後得別本，模搨粗明，始辨其一二。」又跋搨阮君神祠碑云：「施君為陝西都轉運使，為余摹此本。」又跋唐中興頌云：「模打既多，石亦殘缺。」這裡，他隨意用摹、模、搨、打，都是同義詞，指打碑而言不是影寫了。大約到了宋代，古人書跡，都用石刻或木刻的方法流傳，不再用唐人搨書的方法。故宋人所謂搨本、摹本，已與唐人所謂打本同一意義了。（筆者按：然其前引宋人黃伯思，卻明定義說也，豈於此而苟且？蓋指一般宋人而言爾，非專家也）

但是，在歐陽修的書裡，我還沒有看到「拓本」這個名詞。到稍後的黃伯思，他在〈跋劉寬碑〉一文中說：「因令工椎拓二碑及陰文，裝為三帙。」從此出現了「椎拓」這個語詞。椎者，用木椎打紙入碑字也；拓者，用氈包在紙上擦墨也。椎與拓都是打碑的工序，而椎

的目的是為了拓，拓本這個名詞便由此而成立。

因此，拓本與搨本，就其本義而言，原是兩種東西，現在卻混同了。也有人以為「搨本」還不夠古雅，改用「脫本」。這是出於唐詩人韋應物的〈石鼓歌〉：「令人濡紙脫其文，既擊既掃黑白分。」這是說他令工人沾濕了紙打取石鼓上的字，擊與掃即是椎與拓。又有人把脫本改為蛻本，意為碑石上所刻的字跡，遺脫在紙上，好比秋蟬的遺蛻。[52]

如是因襲而未注明來源，等於將原作當成自己意見。今取黃伯思原著再審：

〈論臨、摹二灋〉世人多不曉臨、摹之別，「臨」謂以紙在古帖旁，觀其形勢而學之，若臨淵之臨，故謂之臨。「摹」謂以薄紙覆古帖上，隨其細大而搨之，若摹畫之摹，故謂之摹。又有以厚紙覆帖上，就明牖景而摹之，又謂之響搨焉。「臨」之與「摹」二者迥殊，不可亂也。[53]

則「臨」、「摹」自是二事，而「搨」與「摹」則是一事，亦皆不可與「拓」混。[54]唯「搨」、「摹」與「響搨」之差別似只在「薄紙」或「厚紙」之不同。蓋厚紙更難摹搨，然以厚紙摹本或保存較易，故更可珍貴乎？然何故謂之「響」則猶未解也。響搨絕技，猶如翁氏晚年在芝麻上寫字一樣，傳爲美談，然知其究竟者，終未見幾人也。

今因簡化字系的干擾，或「拓」與「搨」的混用，往往「響搨」都成了「響拓」。若曰響「拓」，則甚可理解，以拓以椎打故有「響」乎？然是否如此？且拓者以墨包氊蠟，豈有出聲至「響」者？

以下謹列所見諸「響搨」或「響拓」及相關字詞（如臨、摹、鉤、塡……等）之釋義：

【響搨】古代複製書法的方法。在牆上打洞，將字帖蒙上油紙，放在洞口，利用洞外陽光透過字帖背面，以便鉤摹，稱為響搨。(《國語辭典》)

【響搨】亦作「響拓」。
古代複製法書的方法。把紙、絹覆在墨跡上，向光照明，雙鉤填墨。傳世晉唐法書多數是響拓本。《說郛》卷十二引宋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古今石刻辨》：「以紙加碑上，貼于窗戶間，以游絲筆就明處圈卻字畫，填以濃墨，謂之響搨。」清龔自珍〈重摹宋刻洛神賦九行跋尾〉：「柳公權實見十三行，響搨行世。」王國維《觀堂集林・《說文》所謂古文說》：「吳清卿中丞則謂《說文》中古文皆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言某為某鐘、某為某鼎字，必響拓以前，石器無氈墨傳布，許君未能足徵。」

【響拓】見「響搨」。(《漢語大詞典》) [55]

響拓（筆者按：此應係簡字系故訛作「拓」，當作「響搨」）
碑帖術語。複製法書的一種方法。由於法書墨跡因年代久遠，紙色沉暗，字口難辨，故在模製時，須向光照明，以紙覆帖，鉤勒其原字筆畫，然後再以墨筆填充。響拓亦曰「影書」、「影覆」。宋代趙希鵠《洞天清錄集・古今石刻辨》記述較詳。
□影書
　見「臨摹」、「響拓」。
臨摹

---

[52] 施蟄存：〈四、談拓本〉，《金石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7 月），頁 12-15。按：「㬥」原誤「暨」，徑改。

[53] （宋）黃伯思：〈論臨摹二灋〉，《宋本東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8 月），卷 1，頁 139。

[54] 臨與摹之分，又可詳本文「生平・負責態度・示初學」處岀論。

[55] 龔自珍原文爲：「重**摹**宋刻〈洛神賦〉九行跋尾
龔自珍云：王子敬〈洛神賦〉九行，百七十六字，用**麻牋**寫，……初，柳公權實見十三行，**響搨**行世，猶〈定武蘭亭〉之出歐**搨**也，柳家氣體，尚遠歐、虞，何論晉賢？宋人謂是真子敬書……。此本即孫氏藏，箸錄《庚子銷夏記》者也。入歙吳蘇谷家，又入揚州秦編脩恩復家，秦丈以貺余。二百年凡四易主。抱孤本，擔願力，乞于鏗，伐樂石，祈此石，壽千億；見予石，勿妒毀，隔麻牋，一重爾。……同者吳縣顧蒓、昌平王蔆齡、大興徐松、侯官林則徐、……邵陽魏源、道州何紹基、……金壇于鏗。……（（清）龔自珍著，王佩諍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國古典文學叢書》，1999 年 6 月），第 4 輯，頁 299-300。）
則「摹」與「搨」同，響搨即「隔麻牋，一重爾。」

> 學習前人書法的一種方法。置碑帖於一旁，仿照其筆畫書寫的稱「臨」；以薄紙蒙碑帖上，依其形跡而複寫的稱「摹」，或稱「影書」。小學生習字，用描紅本子，也屬摹。《丹鉛總錄》引岳珂語稱：「臨摹兩法本不同。摹帖如梓人作室，梁櫨欀桷，雖具準繩，而締創既成，氣象自有工拙；臨帖如雙鵠並翔，青犬浮雲，（筆者按：應即白雲蒼狗義）浩蕩萬里，各隨所至而息。」南宋美夔《續書譜》稱：「初學書不得不摹，亦以節度其手，易於成就。」又稱：「臨書易失古人位置，而多得古人筆意；摹書易得古人位置，而多失古人筆意。臨書易進，摹書易忘，經意與不經意也。」臨摹之外，尚有「鉤」法，用油紙蒙碑帖或真跡上，以極細之筆畫將油紙下字跡雙鉤下來，再用墨填滿雙鉤內空處，稱「鉤填」。[56]

> ……古時「拓本」與「搨本」是不同的概念。「搨本」是指把紙或絹覆在真跡上，向光照明，雙鉤填墨而成的副本。亦稱「摹本」、「向拓」等。宋、元以後漸不作區別，均指椎拓而言。
> **搨本**　指把紙或絹覆在真跡上，向光照明，雙鉤填墨而成的副本。亦稱「摹本」、「向拓」，即所謂「雙鉤廓填」。唐太宗曾命專人用此法摹「蘭亭敘」。「搨本」與「拓本」古時二者區別甚明白，自宋、元後漸混為一談，不再區分，均指椎拓而言。參見「拓本」條。
> 　向拓　即雙鉤填墨，見「搨本」條。
> 　摹本　見「搨本」條。[57]

然則鉤填即廓填也。廓以言其鉤出之輪廓，而鉤則謂得其輪廓之法也。「向拓」疑爲「响拓」之訛，而「响拓」即「響搨」之簡化字形。然《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一書出現數次，應非訛文，則別有「向拓」一詞，亦未可知。然不論如何，「拓」與「搨」亦已混用矣。

如前所引可見，《國語辭典》並無「響拓」一詞，而《漢語大詞典》則仍混用之。然既曰「鉤摹」「雙鉤塡墨」，則必是「搨」，不是「拓」。黃伯思未言「鉤」，只言「摹」。《說郛》引趙希鵠說，卻要「鉤」不僅「摹」。以《漢語大詞典》所引王國維說，似竟將「拓」、「搨」混用不別了。蓋「氈墨」必是「拓」，不是「搨」。且其曰「拓」（《漢語大詞典》可能因簡化字誤改），今按王氏原文：

> ……叔重但見戰國古文，未嘗見殷、周古文。〈敘〉云：「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潘文勤公〈攀古樓彝器款識・序〉遂謂「《說文》中古文本於經文者，必言其所出，其不引經者，皆憑古器銘識也。」吳清卿中丞則謂「《說文》中古文皆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言某為某鐘、某為某鼎字，必響拓以前古器無氈墨傳布，許君未能足徵。」余案：吳說是也。拓墨之法始於南北朝之拓石經，浸假而用以拓秦刻石，至拓彝器文字，趙宋以前未之前聞。則郡國所出鼎彝，許君固不能一一目驗，又無拓本可致，自難據以入書。全書中所有重文、古文五百許字，皆出壁中書、及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其在正字中者亦然。……[58]

可見《漢語大詞典》引文之「石」字爲「古」之訛；而此說實乃吳大澂說，非觀堂自道。「響拓」之說，出自大澂。而此自是言鐘鼎之拓文，非碑帖之摹搨也。用「拓」是正字，並不可與「搨」混，然曰「響拓」又從何來？

筆者所見如《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皆無「響搨」與「響拓」的詞條，《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則如前已見有「向拓」，卻義似「響搨」。有意思的是，此書後附四角號碼索引，「向」字四角號碼爲 2722，卻排在 6702 的「呁」之後，6702 的「鸣」之前，且後面跟的「明」字（亦 2722）亦與此「向」字錯置於此處。[59]豈當初原應爲「响」（四角號碼即爲 6702），而後來改「向」，故錯置如此，不暇改正？則此辭典所錄之「向拓」即「响拓」（即「響拓」）

---

[56] 〈書法術語〉，《國學論壇》轉貼，上網日期：2011.8.31　網址：http://tinyurl.com/3w4v7oe　按：內無「墨本」一詞。按：「《洞天清錄集・古今石刻辨》」原誤作「《洞天清錄・集古今石刻辨》」，徑正。

[57] 李國鈞主編：〈書法編・釋詞〉，《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 12 月），頁 903。

[58] 王國維：〈說文所謂古文說〉，《觀堂集林》，《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　一）》（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卷 7，頁 312-313。

[59] 李國鈞主編：《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頁 1251。

矣，非別有「向拓」之名也。然《書法辭典》又云：

> 【響拓】　按墨跡雙鈎填墨，稱為響拓。明李日華《紫桃軒雜綴》:「唐人遇古人墨跡，紙色沈瘖者，坐暗室中，穴牖如盎大，懸紙與法書映而取之，欲其透明畢見。」謂之響拓。響亦作向，如「向壁虛構」。
> 【筆拓】　雙鈎之法，略同於響拓，惟填墨時一則填入畫中，此則填於畫外。近人沈尹默《沈尹默論書叢稿・為陳叔通藏姚君筆拓跋》:「蓋響拓雙鈎後用墨填入畫中；筆拓乃用墨鈎填畫外。……以其功用言之，與響拓何異！」[60]

則是作「向」並無誤，且略釋其若「向壁虛構」之「向」，則竟與筆者前揣測乃「向光照明」之「向」相侔也。《國語辭典》則於「響」字「辨似」云：

> 響與嚮二字音義本各不同，但因形近易混。如「響應」誤為「嚮應」，「嚮往」誤為「響往」。區別此二字關鍵在於「響」字下作「音」，凡是與聲音有關的意義都作「響」，如「音響」、「影響」等。「嚮」字下作「向」，所以有方向、導向的的意思，如「嚮往」、「嚮導」等。

「嚮」即「向」也。則豈因又是混而誤作「響」矣？今檢李日華原書，適作「嚮榻」也：

> 唐人崇事法書，其治書有四種：曰臨、曰摹、曰嚮榻、曰硬黃。臨者，置紙法書之傍，睉睨纖濃點畫而倣為之。摹者，籠紙法書之上，暎照而筆取之。嚮榻者，坐暗室中，穴牖如盎大，懸紙與法書暎而取之，欲其透射畢見，以法書故縑，色沉暗，非此不澈也。硬黃者，嫌紙性終帶暗澁，置之熱熨斗上，以黃蠟塗勻，紙雖稍硬，而瑩徹透明，如世所為魚枕明角之類，以蒙物，無不纖毫畢見者，大都施之魏、晉鍾、索、右軍（筆者按：鍾繇、索靖、王羲之）諸蹟，以其年久本暗，又所宗師，故極意取之也。臨書如雙鵠並翔，各極其致，不必為步驟之拘[illegible]於書有深詣者不能也，以[illegible]屬之虞、褚諸公。以下三者，則趙模、馮承素輩職耳。[61]

「榻」應即「搨」之訛，或通用。李氏此說已甚明白。蓋此**嚮搨**，應即**嚮光取搨**之義也，則今傳之響搨，應即嚮搨之積非成是者。唯宋本黃伯思《東觀餘論》亦作「響搨」[62]，而明人李日華卻獨知作「嚮搨」，卻又何故？《百度百科》云：

---

[60] 范韌庵、李志賢編著：〈五、書法名詞術語・椎拓〉，《書法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年 4 月），頁 818，816-817。按本書又云：
【搨】
　　搨，即拓。把石碑或器物上的文字或圖畫複印在紙上。《隋書・經籍志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唐王建《原上新居》詩：「古碣憑人拓。」（頁 819）
則本部辭典亦搨、拓不分，故此作響拓，不作響搨也。
今覆核《沈尹默論書叢稿》原書，作「搨」，並不作「拓」也。可見此書擅改原文，蓋因一己以爲「拓」「搨」通用，便無分別。洵屬不宜也。又以其關乎鉤、搨，故今錄沈氏原文於下：
傳世二王書墨妙，大都出自陳隋人所廓塡，此即昔人所謂響搨。其法自與姚君筆搨（此裴子所定名稱，至爲恰當）不同。蓋響搨雙鈎後用墨塡入畫中；（筆者按：筆畫的畫）筆搨乃用墨鉤塡畫外。然無論畫中畫外，塡墨必須用硬黃或薄紙鋪碑帖上，（筆者按：或即「塌」之義，故作「搨」）依行逐字雙鈎之，先求取得其形體則一也。（筆者按：然則搨或響搨必不能免於鉤摹矣）唐宋書家，無不注意響搨者，自元以後，此術漸疎。曩歲，曾見陸繼善廓塡蘭亭帖，自言得法於松雪翁，此明當世書家通此術者已少，香光刻《戲鴻堂帖》時，鈎勒皆出於他人之手，亦其例證也。姚君出新意搨此二十九字，以其功用言之，與響搨何異！若就其神理言之，直當凌駕氈蠟能手之上，無怪乎叔通先生（筆者按：陳敬第，1876-1966）珍愛而寶藏之也。觀畢讚歎，漫題數行，希糾其謬。（沈尹默著，馬國權編：〈爲陳叔通藏姚君筆搨跋〉，《沉尹默論書叢稿》（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1 年 7 月香港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982 年 9 月廣東第 1 版第 2 次印刷），頁 205。）

[61] （明）李日華：《紫桃軒雜綴》（濟南：齊魯書社 1995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08 冊影印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末刻清康熙李瑂重修本），卷 3，頁 42。「拘」下應爲「非」字，「以」下應爲「故」字。見（明）李日華撰，薛維源點校：《紫桃軒雜綴》（南京：鳳凰出社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嘉興文獻叢書》，2010 年 3 月），頁 292。然「響搨」誤作「嚮拓」，「驟」又誤作「骤」，顯然爲簡化字致誤者，同沈氏《集錄》焉。可見「簡字」影響古典文獻本文甚劇，筆者於「結論」有詳論。

[62] （宋）黃伯思：〈論臨摹二瀍〉，《宋本東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8 月），卷 1，頁 139。

> 「響拓」實際為「向拓」。「響拓」屬於訛誤。碑帖術語。複製法書的一種方法。由於法書墨跡因年代久遠，紙色沉暗，字跡難辨，故在模製時，須向光照明，以紙覆帖（常用油紙、蠟紙），鉤勒其原字筆畫，然後再以墨筆填充。向拓亦曰「影書」、「影覆」。宋代趙希鵠《洞天清錄集·古今石刻辨》記述較詳。[63]

斬截說是「訛誤」，亦未詳其所根據。唯響搨確有訛作嚮拓者，如沈氏《集錄》：

> 至其冬十二月，是碑寄至，予既為嚮拓一本，又為補未谷所未辨之字十有一，正洪氏誤字一。……注：見《文集》石印本第二十卷第 12 頁。[64]

《復初齋文集》石印本筆者未見，然今傳李以烜校刊本（石印本前之一本），「嚮拓」實作「響搨」。[65]若石印本並無改訂（即有改訂，也未必有所「據」而改訂，故所據者已不復可稽矣），則《集錄》錄作「嚮拓」實亦訛誤矣。

既曰宋人趙希鵠《洞天清錄集・古今石刻辨》記述較詳，今考其原書：

> 〈響搨偽墨迹〉：以紙加碑上，貼於窗户間，以游絲筆就明處圈却字畫，填以濃墨，謂之響搨。然圈隱隱猶存，其字亦無精采易見。[66]

則實未「較詳」只是較爲明白爾。而作「響搨」，是非「響拓」明矣。

陳振濂（1956-）亦云：

> 在宋以前，「拓本」與「搨本」的所指完全是不同的。「拓」指在碑刻墓志或金，銅、磚瓦等器物上用墨椎拓的過程，其特點是字畫白而底版黑；「搨」則指在真跡上覆上紙、絹，向光照明，雙鉤填墨的複製過程，其特點是字畫與原跡一致，椎拓技術，自宋即有，其後蔚為大觀。而摹搨技術，卻早自唐代，沒有唐太宗以降內府宮廷對王羲之的崇仰，就不會有效地刺激唐代摹搨技術的精妙絕倫，如〈快雪時晴帖〉和前舉的〈頻有哀禍帖〉，一卷在手，誰能判出它是複本而非原作？對筆畫形態的描鉤絲絲入扣，但在整體的氣韻上又無按模脫塹、拘形沮神之弊，在在顯示出唐朝內廷摹搨高手那超凡入聖的絕技來，像馮承素、趙模、韓道政，湯普徹等搨手，在當時皆封翰林供奉，甚至名垂青史，真乃令後輩書家羡慕煞也。[67]

因此，就「搨」與「拓」嚴格地界線來說，二者必須有別。而黃伯思與竇泉——如本文在在可見——皆常爲翁氏引據乃至稱述者，豈翁氏亦不見「搨」「拓」之別耶？即其書四子「樹崐」之名，亦有不可苟作「崑」字混同者（見「生平・家世・子嗣」處論），則豈於學界要義，有不加詳而囫圇者，又豈其治學「嚴謹」之原則與態度乎？今讀《集錄》或《翁譜》所錄翁氏原稿，多有將「搨」徑改作「拓」混用不分者，[68]筆者初亦不以爲意，故觀念亦爲混淆，而今既明此義，則於版本有關係者，尤須覈對翁氏原稿，方可援引以爲論據。是故本文於結撰前，先前置此「釋義」一節，用昭斯義，而於昔日誤混而致誤推論者，皆須

---

[63] 上網日期：2011.9.8　網址：http://baike.baidu.com/view/337881.htm 按：原文「鉤」與「集」處有誤，今徑訂正。

[64]〈跋范式碑〉，《集錄》，頁 84-85。

[65]〈跋范式碑〉，卷 20，頁 853。又盧慧紋引述亦用「響搨」。見氏著〈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二十六期（2009 年），頁 54。

[66] 迪志版四庫：子部,雜家類,雜品之屬,洞天清錄,洞天清錄

[67] 陳振濂：〈漫話響搨：〈快雪時晴帖〉〉，《歷代書法欣賞》。上網日期：　網址：http://tinyurl.com/3fsl5nc http://www.ddsfw.cn/viewthread.php?tid=506&extra=page%3D1　按：文中「崇」原訛「祟」，「入」原訛「人」。「按模脫塹」亦疑有誤。

[68] 如〈跋蘭亭（神龍本）〉，《集錄》，頁 239：「……則此拓又在其前，可知其在今日已爲三百年前拓本矣。」原稿「拓」即作「搨」也。又如〈跋化度寺碑（響拓真本）〉（頁 116），則事關版本也；而沈氏註來處爲「「文革」中所見」，則夫唯先生訂正，否則難知其究爲「搨」或「拓」矣。（以恒理推斷，應係「搨」——摹本爾，非「拓本」也）

再自重審視矣。

夷考翁氏謂及搨、拓及響搨者，如稱其四兒樹崐：

> ……能摹仿響搨，鉤勒氈蠟之法，皆能入細……[69]

既與「摹仿」並置，則非「拓」明矣。「鉤勒」是「摹」「搨」，而「氈蠟」則「拓」「椎」。

翁氏於〈跋雙鉤劉熊碑殘本二首〉之二嘗云：

> 即此鉤本與舊拓本詳對，拙題二詩，一則曰筆正，再則曰影定，知其正定，則奚以奇古論乎？[70]

所謂影定，則即影摹也。筆正、影定，即謂此鉤本影摹之筆法正定不佻也。此跋作於「丙子十月」，所題二詩應即爲今《詩集》卷 68 之〈酸棗令劉熊碑〉、及〈書劉熊碑摹本後〉二詩：

> 書家品隸推蔡體，〈華嶽〉、〈酸棗〉皆中郎。我辨郭香察書字，徐會稽（筆者按：徐浩，703-782）說非荒唐。矧此洪推最高格，（筆者按：洪适）比於〈華嶽〉彌矜莊。歐《錄》僅已見殘本，但以季子稱俞鄉。（歐陽《集古錄》不知為酸棗令，但稱俞鄉侯季子碑。）何疑黃絹幼婦語，圖經舊識王與張。（唐王建、張祜皆有詩。）三十年前江子笈，（筆者按：江德量，1752-1793）鉤摹影來貯我囊。巴君又一鉤本寄，汪子札詡殘拓裝。（筆者按：巴慰祖、汪中 1745-1794）二鉤本證一殘拓，憶荅汪子喜欲狂。此夢又將三十載，北來握話汪家郎。（筆者按：汪喜孫，1786-1847，汪中子）不惟經笥續攷訂，兼此祕冊留縑緗。始知江子所鉤蹟，迥非巴本能較量。誰言「妙」字不从「女」，〈魯峻碑〉尚行艸旁。（〈魯峻碑〉陰「妙」右作艸書勢。）江子所鉤誰氏本，三歎如對隃麋香。溼煤濃蒸古意在，風雨氣透莓苔蒼。〈華碑〉三本我目覯，而此其二蹤杳茫。（江本、巴本今皆不知何往。）奇聞大令帖裹篋，以玉抵鵲崑山岡。（昔錢辛楣於四明范氏天一閣見所蓄碑帖，用〈劉熊碑〉包裹。）卷端乙去麄惡隸，棗令篆仿神飛揚。（洪云：篆額存「棗令」字。）櫝歸鄰舍夜照戶，亙天古墨熊熊光。[71]
>
> 蔡邕章句系月令，華陽志不辨景鸞。（近見輯蔡章句如此。）顧於嗣真品書品，（筆者按：李嗣真，?-696）別白太學親書丹。我題〈夏承〉暨〈嵩岳〉，未敢附合滋抨彈。洪於〈棗令〉推漢隸，王建、張祜詩所歎。朱十頗援鄭簠語，語以奇古仍未安。是乃蔡書最高格，正可石經同几觀。石經尚有堂谿輩，體涉王曜兼劉寬。此碑存字雖已少，峻整勢更加巑岏。朱跋何區派三出，我舊服膺〈鄭〉與〈韓〉。〈韓禮器碑〉七人作，〈鄭郎中〉石三段完。意追秦前周鼓後，天球大貝古鼎盤。昨借維揚汪氏本，（筆者按：汪中）留耕朱老祕楮殘。（朱臥庵之赤。）我蓄巴君、江子笈，（筆者按：巴慰祖、江德量）晴窗邀客並展看。江也鉤摹獨神肖，波畫濯影明琅玕。（筆者按：此即「影定」也）〈韓勑〉〈鄭固〉二碑上，鸞翔鳳翩千仞蟠。以亞周秦古篆籀，下視三字論邯鄲。（筆者按：魏三體石經）石雖不存存此影，宜著蔡隸於卷端。猶勝懸帳記米老，〈逯鄉〉字說師宜官。（筆者按：此訂正米芾論〈劉寬碑〉作者之臆斷，且欲定此〈酸棗碑〉即蔡邕書也）[72]

「鉤摹影來」即前所謂「鉤本」之「影定」也。此「鉤」本與「拓」本自是不同。鉤摹也，即搨本也，拓本是拓本，與搨本自不同。若皆混濫，於此江、巴、汪氏三本又將如何鑒別？蓋謂鉤本爲影（影摹），故曰影定也。

至於摹搨的歷史，諸家說法有異，而葉夢得此說似未曾見引：

> 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為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

---

[69] 翁氏與金正喜書，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38。

[70] 《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43。

[71] 〈酸棗令劉熊碑〉，《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7-318。丙子作。

[72] 〈書劉熊碑摹本後〉，《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8。丙子作。

以藏書為意。[73]

然其主要是與雕版印刷相對而論，或者摹印二字，乃謂雕版，非摹搨也。按「摹印」一詞，《漢語大詞典》除印刷義外，尚有：

3.摹拓。 宋 趙彥衛 《雲麓漫鈔》卷二：「〈瘞鶴銘〉在今鎮江府大江中焦山後巖下。冬日水落，布席仰臥，乃可摹印。」
5.依樣描摹。 宋 莊季裕 《雞肋編》卷上：「自非遠書公札，幾無用箋楮，然利害所繫，有濡紙而摹印字畫以為左驗者。」

二義。

關於響搨之實驗，日人表立雲於〈關於王羲之拓摹墨跡信息的追求〉中有明白解釋，足資借鏡：

〔二〕響拓（透拓）

透拓，是指在原跡上鋪以透明之紙，然後像描紅模那樣，按下面透出的字形一筆書寫。

不過像〈蘭亭序〉中，細瘦的筆畫很多，在摹拓時，拓摹者自身的習慣等，很容易被自然地帶出來。〈蘭亭序〉的「張金界奴本」、「神龍半印本」、「八柱第二本」、拓本的「定武本」，因為字形準確地重合，所以確是拓自原跡之說，自然是比較容易接受的。筆意各異的情形，我認為主要是由於一筆書臨的緣故。

記得大概是宋以後的文獻中，還有一種方法，既採用半透明的紙，先在壁板上開一可使外光透入的茶杯大小的孔，再將原跡和這種半透明的紙一起掛在壁板上，從而再在外光作用下而顯現出的字形上，以雙鉤填墨法施以摹拓。這一記述似乎也有一定的道理，作為這種拓例，可舉〈喪亂帖〉、〈孔侍中帖〉。但是，一應裝裱的卷子本，又將如何固定於壁孔上呢？一旦到具體當中，這一方法就變得難以想像了。我曾在墨跡本的複印件上鋪上紙，再用膠條固定，作過同樣的實驗。實驗當中，室內的光線多少要比室外暗一些，否則，文字透不過來。可是，室內光線一暗，下筆處又看不清了。通過這一實驗證明，這種方法，實際上是不可行的。在文獻當中還有諸如「在一張特製桌子的抽屉裡點一只蠟燭……」之類的記述。然而，都難以令人置信。

不管怎樣，透拓法，首先要製出透明度極高的紙，在此之後，才能考慮該方法的實施。[74]

其中壁上打洞，即李日華所云「坐暗室中，穴牖如盎大」之法，蓋此法竟行不通，則翁氏以響搨名者，又用何法？就值得一探了。沈津云：

（翁方綱）其金石碑版外，酷愛蘇東坡書，凡力所能購者儲之於齋，而名之曰蘇齋。其不能致者，則假而臨之摹之，鉤而拓之，自唐以後響拓之法絕，而方綱復為之。津嘗見翁氏〈宋拓化度寺碑響拓真本〉，點畫之間，一絲不苟，真正之絕藝也。[75]

既云「點畫之間，一絲不苟」，則「鉤而拓之」，自當作「鉤而搨之」，「響拓」則當作「響搨」。翁氏跋〈化度碑〉自云：

予前數年於友人處見王孟揚舊藏一本，存九百餘字，嘗借來手自響搨，存於篋。今對驗之無異……[76]

是翁氏謹用「搨」，並不用「拓」也。且確實會「響搨」之法。唯不知其響搨法如何操作耳。

---

[73] 見曾貽芬、崔文印：〈緒論——中國歷史文獻學的發展道路簡說〉，《中國歷史文獻學史述要（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 3 月），頁 10。

[74] （日）表立雲撰，鄒曉天譯：〈關於王羲之拓摹墨跡信息的追求〉，《書法叢刊》總第 60 期（1999 年 4 月），頁 88。

[75] 沈津：〈序〉，《集錄》，頁 2。

[76] 〈化度寺邕禪師塔銘跋二首〉，《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912。〈跋化度寺碑〉，《集錄》，頁 113。按：「搨」，《集錄》錄即誤作「拓」。

又云：

> 此本勝獨孤僧贈趙松雪之十三跋本，趙本五字既損，是在南宋所拓，較此本拓手在後。此帖其原裝是冊子，後改為卷。然拓手最舊，字亦最精，余用油素嚮拓一本，惜紙昏實難取影。如「抱」字內已開口，「亦」字下四點之類，前人皆有摹失，因知此種原石之妙，雖精工翻刻不能無訛舛也。……注：見葉昌熾《緣督盧日記抄》十二乙巳，第 40 頁。[77]

今按《緣督廬日記鈔》原文，乃作「搨」不作「拓」也。[78]唯此可見翁氏嚮搨，蓋用「油素」，則此油素應係透明之紙類，且與原帖之紙色頗有關係。蓋紙昏與墨跡將難辨其筆畫界限，故摹描時，不易取其形似，故曰「難取影」者，難取其筆畫之影也。朱友舟云：

> 上述所談的是翁氏對待他人臨古的態度，我們可以通過一些題跋來了解翁方綱自己的臨摹方法。翁方綱在跋自己初臨落水〈蘭亭〉本時云：
>
> 　此是初見落水本。急于臨寫，不暇覆紙其上取影，而先用舊日所臨陳伯恭藏定武本之底樣為影臨寫之。〔原注云：翁方綱《復初齋文集》，第 1023 頁，手稿本影印本。〕
>
> 　翁方綱跋〈自臨蘭亭落水本底樣〉云：
>
> 　此本以極明淨之油素向拓為之，終覺字畫太肥闊耳，估存以作異日對校之準式也。〔原注云：翁方綱《復初齋文集》，第 1022 頁，手稿本影印本。〕
>
> 　翁方綱跋自臨〈蘭亭〉本云：
>
> 　辛丑春，得見趙子固落水真本，曾借至家中一月，不看文字，不接賓客，靜心對之，至忘寢食，亦嘗手臨一本，刻于會稽山陰右軍修禊處，今冉冉將二十年矣。〔原注略〕
>
> 　可見，翁方綱所謂的臨摹實際上主要為硬黃向拓方法。這種方法在唐代最為風行，目的是使原跡化身若干以廣流布。翁方綱臨摹的手段極其講究，態度極為恭謹，以至於花了近一月才臨完一本〈蘭亭〉。……[79]

其中「向拓」乃因簡化字之故，原稿實作「嚮搨」。而由此中所引，亦可見「臨寫」與「覆紙其上取影」二者不同，蓋猶黃伯思謂臨與摹之不同也。知翁氏於此義界之嚴，則知「手臨」一本，應非「摹」也。此皆讀翁氏考訂文本所宜知者。而所謂「極明淨之油素」，即極透明淨澈之油素也。

南宋姜夔（1155-1209，1155-1221）於《續書譜・臨摹》有云：

> 其下本晦，上紙厚，卻須能書者為之，發其筆意可也。[80]

疑此即嚮搨之法也。下本，謂所擬複製之本；上紙，即翁氏所用之油素也。蓋因翁氏「能書」，故亦能勝任此法而善長乎？翁氏殆亦藉此謹於臨摹之法，練習溫肄其書法上間架立定之紮根工夫也。

第二節　金石文獻的訪求

翁氏關於文獻之採訪，以金石書畫碑帖爲著，遺籍採訪較少，乃其特色。

翁氏之所以汲汲於文獻之訪求，蓋因不欲「人云亦云」「囿於聞見」，舉凡可親訪得者，必求驗其真本，以作傳本或傳言之佐證，皆其治學態度與論學宗旨有以致之。盧慧紋嘗論翁氏此一態度時說：

---

[77] 〈跋蘭亭（趙子固藏五字未損本）〉，《集錄》，頁 248。

[78] （清）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576 冊影民國二十二年(1933)上海蟫隱廬石印本），卷 12，頁 712（原書葉 41 上）。

[79]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書法研究》，2006 年 3 月），頁 32。

[80] 李國鈞：〈書法編・釋詞・雙鉤廓填〉，《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頁 900。

> 在《兩漢金石記》的版本中，翁更進一步指出，此碑的實際高度為五尺八寸，而非牛運震在《金石圖》中所宣稱的八尺五寸，「蓋著錄之不可憑如此」，顯然深深信服訪碑實證研究的有效性。〔原注云：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八，頁 414-415。〕[81]

翁氏亦自道：

> 可見天下奇物儘有，能用心者自能羅致耳。[82]

何故用心，豈但在搜奇訪勝？要歸於治學之資，以印證學理也。

故翁氏文獻之採訪，與其治學，與其欲印證之「道」「義理」息息相關。因有詩學之「學」，或欲證詩學之道、詩學之義理，故重於文學文獻之採訪；因有經學之學，或經義之道，故有經學文獻之採訪；亦因有書學之欲證書脈、書義、書道，而有金石碑帖之無厭於探求也。（參詳「金石學的目的」處論）如〈七月八日右文、雒君、仲子話別友善堂，二首（右文名平格，雒君名宏慰，改名虔。）〉詩云：

> 我亦青峰下，低徊石篆文。南山寧隱霧，東野早騰雲。江迴憑深汲，巖幽訪舊聞。嵩陽居士夢，夜夜叩匡君。（仲子別意尤在屬予訪臨川寫本《三禮義宗》，故此章云爾。）[83]

詩中將行旅所及，舉凡金石（石篆文）、經籍之留意蒐訪之意，融會其中。又可略見翁氏金石或文獻之採訪與友人密切關係久一端。

今此就翁氏採訪金石文獻之諸端，除了親自購得者外，如「是月，購得明章仲玉〈化度寺碑墨池堂帖殘本〉」[84]其他方式，約略分述如後。

一、親訪手搨

如前所見盧慧紋言，翁氏不但重視親訪金石，且重視親自摹拓。劉仲華即云：

> 翁方綱對待金石碑帖的態度非常審慎，以眼見為實，「凡事非目見，勿以意斷可耳」。……（P78，跋張遷碑）凡原刻碑石見存者，翁方綱除了搜集各種摹本外，還要親自前往拓副本。如〈張遷碑〉，乾隆四十四年（1779）翁方綱到山東東平主持考試，公務之餘他「親到是碑下摩挲感嘆」。……（P78，跋張遷碑） 對於此碑，顧炎武在《金石文字記》中認為是後人重刻，後人（如孔繼涵）也多信從顧氏所言。翁方綱在親自看到這塊碑後，認為「石質蒼黝，信非後人所為」，「是漢時原刻無疑」，糾正了顧炎武的推斷之說。即使自己不能親自前往，也要托人進行摹拓。如〈裴鏡民碑〉，碑在山西聞喜縣，便托人拓之。[85]

李豐楙則云：

> 翁氏所治金石之學，金少而石多。大凡言吉金者，素以鐘鼎彝器為大宗，旁及兵器，度量衡器、符璽，錢幣、鏡鑑等銅器物；石者則以碑碣墓誌為大宗，旁及摩崖、遺像，經幢、柱礎、石闕等石刻。蘇齋金石著述，多屬刻石，蓋遊歷所至，剔碑捫蘚，山崖屋壁，多為碑碣。故其辨析模糊、推求剝泐，態度至為嚴謹。凡所著作，搜羅綦富，旁徵廣引，具見苦心。今請析其勤於考古之情況如下：
>
> ㈠手拓目論，躬親求證
>
> 稽古討原，務求真確，鑑賞書法，尤宜存真，此覃溪所以治金石之時，喜以手拓目論為其憑藉也。金石雖固，經久剝泐，一點一畫，易失其真，若精於摹拓，十不差一，猶得

---

[81]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頁 55。

[82] 〈跋蘭亭（趙子固藏五字未損本）〉，《集錄》，頁 248。

[83]《復初齋集外詩》（吳興：吳興劉氏嘉業堂 1917 年《嘉業堂叢書》），卷 19，頁 12。

[84]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29。

[85]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7。

髣髴其面貌。然精拓難得，劣手充塞，碑拓之劣者，模糊不清，費時弗獲；其尤劣者，紙本昏暗，惡墨填塞，縱使飽學之士亦難窺其真相。故覃溪研究金石，首以手拓目諗，嘗云其手拓目諗之狀：

「乾隆辛卯三月大興翁方綱風雨中來摩挲碑刻，賦詩而去。」（粵東金石略卷二、陳白沙次浴日亭韻詩）「此下臨江一石篆刻『東波釣磯』四大字，石為江水所浸，水盛則不見，予五至而後拓得之。」（同右卷三，清遠峽山寺諸刻）。[86]

又如：

乾隆庚戌三月，方綱扈蹕來此，雨中手拓元遺山題名而去，衣襟盡濕。（跋靈巖寺）[87]

我收忠定大字詠，珍鐫《鳳墅》逾球琳。（予於青原山麓手剔李忠定擘窠書五言古詩，即曾宏父刻於鳳墅帖者。）[88]

則此之拓，不唯存金石之遺跡，利於書法之賞鑑，且可作爲版本校勘之資也。

〈跋漢熹平斷碑〉　北平翁方綱觀，男樹培侍。注：傅斯年圖書館藏拓本。
〈跋漢尉氏令鄭季宣碑并陰〉　壬子三月三日，翁方綱按試過此，與秋盦摩挲是碑，左有直紋一線，知額是陽文也。注：傅斯年圖書館藏拓本。[89]

壬子三月三日，翁方綱按試過此，與秋盦摩挲是碑，穿左有直紋一線，知額是陽文也。[90]

此與友人一同前往也。二則並列，亦可見前敓一「穿」字；而《文稿》竟未著跋何碑也，二條適可互校對補。《翁氏家事略記》云：

初十日，自棲霞歸，已傍午，制軍薩公（載，丁卯繙譯舉人，相稱同年。）設席以待，謝金圃先往，予獨詣江寧府學尊經閣下，手摩吳天璽碑，并秦篆摹本諸碑。[91]

則拓碑爲要，應酬不急也。訪〈張遷碑〉云：

乾隆己亥秋，典試江寧，榜發後，汪子容甫以〈張遷碑〉古本見示，手摹「東里潤色」四字於行篋。十月朔，道出東平，親到碑下，題字石間。[92]

既已得汪中以古本見示，猶未愜也，一有機會必「親到碑下」訪驗其實。至於「今得秋盦親加訪剔，於是三闕之文大備矣。」[93]則係友人親自爲其訪拓者也。

前此所引論，皆可見其訪拓之概；而「手搨」者，則舉凡翁氏鉤摹之本，皆屬之也。蓋凡力之所至，碑有原石存者，必訪拓焉；無原石而但有傳本者，則必手搨焉。金石、文物亦皆然也。而帖則主要以親手摹搨，以備副本焉。

二、問之來者

不得躬親而訪之，除了藉由友人之力外，則必藉由從該地來人，或熟悉所在掌故之人口中得其情實及現況，可謂問之當地人、當事人也。如〈跋文衡山書畫卷〉云：

此卷書畫皆真跡也……丁丑在蠡縣，借彭生家小楷〈洛神賦〉直幅，是衡山八十後所書，

---

[86]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27。
[87] 〈跋黃秋盦岱麓訪碑圖冊〉，《集錄》，頁 430。
[88] 〈詩冢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50，頁 129。上網日期：2011.8.28　網址：http://tinyurl.com/43bpg53
[89] 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收入《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9 年 2 月），頁 279。
[90] 翁方綱：《復初齋文稿（十三）》，《復初齋文集（十）》（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 2653。
[91] 《翁氏家事略記》，頁 78。
[92] 〈跋張遷碑（舊拓本）〉，《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78。
[93] 〈跋黃秋盦嵩洛訪碑圖冊〉，《集錄》，頁 431。

精妙與此極似。記在課徒茆舍，南窗下日日臨此，今尚神光炯然在目。予習小楷，自此始也。後彭生舉京兆，至京問之，此軸已售於人，悔不可追矣……[94]

〈跋西狹頌〉、〈跋蘭亭〉云：

……有自西安來者，問之此頌，在山石將轉角處，下臨深潭，艱於氊蠟，故從來無前後相連之拓本。……[95]

……徐壇長云：「……項刻予未之見，吾友曹仲經，曾占弟子借於竹垞先生，今年秋寄書索之，仲經允拓示而未至也。」據壇長此跋，則項氏所刻神龍〈蘭亭〉。康熙末年尚在朱氏也，記當向嘉興人問之。[96]

此則由讀前人跋語，推其本應尚存人世，故記當訪之。至其〈致百齡〉札云：

……宛平縣齋所重刻李北海碑，適方催其拓出二分呈鑒。而弟更有懇者，長沙省城以過江十里許，即是嶽麓寺。寺內北海書碑今砌於廊壁，廊壁僅露其正面，而其陰、其側，皆在磚砌之內，不可得見。弟曾見過碑陰，大小行楷滿幅，內有北海細書。而其兩邊碑側，尚有宋人題字，內有米芾一段極妙，今砌於磚壁之內，實為可惜。屢託友問之彼處士人，則云陰面已磨泐無一字矣。然弟見此陰之拓本，不過數年前事，此特士人不肯拆壁之勞，故云磨泐無一字耳。且即使磨泐無一字，亦何難拓一無字之幅，一為對驗，亦於事理無礙。況其旁側有米芾題，豈容湮沒？況且正面碑文寬厚，其極邊之末，尚有「英英白雲」云云一贊，亦是李北海手書。今此正面末尾二行，亦匾入墻隅，不可施手，以致拓碑無此二行，尤為可惜。今幸得大君子往臨此邦，務祈與彼處司事者踵商，暫為拆去兩旁磚級，命工用熱水將其陰、其側費一二日細功洗刷瑩淨，再用細淨寬長之紙、輕淡勻潔之香墨，連正面全文并後尾二行，并陰并側多拓數付見寄，真百朋之錫也。[97]

此則託友人代訪當地人士也，且亦已屢矣。又並不因爲得到答覆而便輕易採信，還能參酌自己前數年所經見之本的記憶，以推測其人可能如此答覆的原因；進而更把握百齡「往臨此邦」之便，求其代加措意。「務祈與彼處司事者踵商……」，並交代如何拓致，「多拓數付見寄」。其中亦可見翁氏拓碑之法也。因李邕書碑，並及米芾題字，「豈容湮沒」，皆足見翁氏於訪求文獻，謹慎仔細、認真殷勤之至意也。

三、透過友人

翁方綱透過友人得見諸書畫者甚多，可分友人所藏與輾轉見示者。藉此亦可略窺翁氏金石書畫之友及其交游概況。

（一）求人見惠

翁氏在致友人手札中有：

西安府學新獲石經殘石凡五片，一片《左傳》，……一片《春秋》，………………又一片書「石學生」云云，至「二千戶臣覃」，共十行，是石經尾系銜。以上凡五片，務求多拓數本見惠，感甚感甚。[98]

再求便中有札與李南磵（筆者按：李文藻），懇其所刻大著，《潘硯堂跋瓮瓦》、《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石刻鋪敘》、《鳳墅帖釋》等每種見惠一二，存於尊處，而有便人見寄，至感

94〈跋文衡山書畫卷〉，《集錄》，頁 416。

95 〈跋西狹頌〉，《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79。

96 〈跋蘭亭（四明范氏天一閣本）〉，《集錄》，頁 250。

97 《復初齋文稿（十八）》，頁 3780-3781。〈致百齡〉，《集錄》，頁 511。按：「何」字《集錄》敚

98 〈致友人・九〉，《集錄》，頁 478-479。

> 至感。[99]
>
> 所有前題雲林僧壁七律如刻出，乞拓一二本見惠，尤佇望佇望。[100]
>
> 所以寫二紙者，一紙令其粘貼蓋上刻之，而其另一紙令其放手邊對看，方於筆法無訛，且防萬一粘破，可以將此補之也。刻成，務乞先拓數紙見惠，以便同裝於冊內，而拓畢再加綠色或金色耳。〈文正像〉并付上。味辛先生侍史。弟方綱頓首。[101]

此乃主動求人見惠也。且多爲近今之新物或新著。又有友人主動見贈者，詳下。

（二）友人見贈

劉仲華云：

> 翁方綱搜羅金石碑帖不遺餘力，其途徑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再次，友人以及門人弟子所致贈。……
> 翁方綱雅好金石碑帖，精於鑑賞，而且他交往廣泛，其友人以及門人弟子也經常將所獲得的一些金石文字贈予他收藏或鑑賞。在清代，有不少湮沒已久的碑石得以出土，並為當世學者所重視。其中有不少碑石出土後，都曾經致贈翁方綱鑑賞。如甘泉山寺石刻字，……又如〈唐公房碑〉，……又如，〈漢膠東令王君廟門碑〉……門人謝啟昆到揚州任官，「乃以暇日訪蘇詩石刻於禪智拓本，寄予京師。（原注云：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 18，續禪智唱和集跋）」通過這些友人和門人弟子，翁方綱一般都能及時看到新出土的金石文字。[102]

所云「通過這些友人和門人弟子，翁方綱一般都能及時看到新出土的金石文字」，甚是。由前「求人見惠」之處亦可見，多即時求人見惠新出之物件或著作也。翁氏得以見聞廣博，除自身盡可能利用機會的努力外，友朋出力實在亦是甚重的比例。翁氏一生雖經廣東、江西、山東三處學政任，然餘地罕至，如湖北、江南、順天則爲考官，亦偶能旁顧爾。然大其餘部分幾乎都在京述職。（詳「生平」總表）況其至晚年家計更形拮据，有賴於友人資助者，更甚，又不僅止於金石新拓之見贈而已矣。

１、贈以原本

翁氏友人主動贈與者甚多，今但舉數例以見一斑：

> 癸丑二月廿九日，山陰胡海嶼見贈，因識其後。[103]

此胡氏贈以管仲姬書《璇璣圖》并畫若蘭小像也。唯翁氏跋此本，云：「然若以爲仲姬之筆，則仲姬尚恐不及此矣，又何必仲姬哉？」則於其作者，亦頗置疑。又如：

> 乾隆辛丑秋七月，戶部主事嘉善謝垣得文信國像一軸，絹本，左正書云：「宋文信國公真像，天啟元年五月，長洲後學周順昌沐手敬題。」以示方綱，方綱嘆為奇跡，戶部遂以見贈，然不敢掛於私室也。[104]

此即本文「緒論」文天祥畫像事也。謝垣爲翁氏同年好友謝墉之兄。又如好友宋葆淳有：

> 安邑宋明經芝山，遊秦中得古瓦，……乾隆四十七年，歲次壬寅中秋日，宋君持以為贈，

---

[99] 〈致友人・三〉，《集錄》，頁 477。
[100] 〈致石韞玉・三〉，《集錄》，頁 508。
[101] 〈致趙懷玉・七〉，《集錄》，頁 583。
[102]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5-106。
[103] 〈跋管仲姬璇璣圖〉，《集錄》，頁 409。
[104] 〈跋文信國像〉，《集錄》，頁 446。

謹拓其文裝於冊而記之。[105]

是不唯見贈，且免蒐訪之勞也。又如陳純適云：

是月，裝〈朱龜碑〉拓本成冊。此前為江恂所詒，時江君已逝，先生念茲舊誼，因錄感舊二詩於冊。（詩稿冊一八頁五七三八註語）[106]

江恂爲翁氏好友江德量之父。此贈〈朱龜碑〉拓本（又名幽州刺史朱龜碑、朱伯靈碑），江氏則示翁氏〈劉熊碑〉[107]，皆漢碑也。而於後亦可見江氏留贈翁氏〈醴泉銘〉，可見二家交情之厚。[108]此外又如丁杰與阮元：

歸安丁小疋進士博聞多師，其於前人緒論無一字肯輕過。嘗於書肆得宋王東巖《周禮訂義》數冊，蓋桐城方侍郎望溪與吾邑鍾儀部蔗經二先生同修三禮時，蔗經以紅筆點勘，而望溪以綠筆覆閱者。餘姚盧抱經學士既為跋，一日，小疋持是書來贈，而屬予摹二先生像，且俾題其後焉。[109]

杭州白隄後新建坡公祠，阮芸臺嘗寫為梅竹小幅見寄。[110]

東巖爲王與之。而阮元所贈者，實亦新物也。二人所以見贈，皆因翁氏素與其人物（獻）有密切之關係也。翁氏與蘇軾之關係密不待言，本文處處可見；而蔗經鍾晼，則於翁氏爲父執，爲翁祖譽標、父大德之友，又與「四老」劉東寧（秩齋）同年。此亦翁氏重桑梓之情之一驗焉。（詳「生平‧師友」處論），故曰「吾邑」也，「獻」義也。

2、贈以副本

友人見贈，除了贈予原本外，尚有複製副本以贈者，如陸恭（謹庭）既贈翁氏何焯臨本〈化度寺碑〉，[111]又以自鉤摹丁道護〈啓法寺碑〉贈翁：「窗光爲我摹，陸君盟未寒。」[112]

盟未寒，踐盟也。詩作於辛未，嘉慶十六年（1811），翁氏且八十矣。

3、留贈本

翁氏〈跋九成宮醴泉銘〉云：

〈醴泉銘〉宋拓予見二十餘本矣，今年春，借丹徒蔣氏本，以予所藏王長垣本及江秋史留贈本互對，而此本適來，四本皆宋時精拓，誠快事也……[113]

言「留贈本」而不即言「所贈本」，必有區別矣。蓋贈本爲主動、原意本欲贈送者，而留贈本應有緣故，而遂予贈出者。

又如李符清（載園）所贈宋本〈醴泉銘〉即應屬「留贈」的情形：

大名成氏舊藏宋拓〈醴泉銘〉，吾友李載園得之，將俶裝歸粵矣，偶留予齋，因欲摹一通還之。今得魚山札云載園以此見惠者，然予詩已題于帖前云云，足見予意元不欲留之也。而載園意極勤懇，何可負之！併記此墨緣於前詩之後。竟是此帖精神戀糸吾齋耳。壬子三月

[105] 〈跋延年益壽瓦〉，《集錄》，頁 469。
[106]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3。
[107] 〈酸棗令劉熊碑〉，《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7-318。丙子作。
[108] 《集錄》，頁 121。
[109] 〈書望溪蔗經二先生像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4，頁 1366-1367。
[110] 〈小峴見和風水洞坡蹟之作蓋傲我以遊杭也賦此奉荅〉，《復初齋詩集（二）》，卷 62，頁 251。
[111] 〈謹庭以何義門臨化度見贈二首〉，《復初齋集外詩（冊七）》，卷 21，頁 4 下。
[112] 〈丁道護啓法寺碑嚮搨本〉，《復初齋詩集（二）》，卷 64，頁 272。
[113] 〈跋九成宮醴泉銘〉，《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926。《集錄》，頁 121。

九日雨中下莊旅舍記。[114]

「竟是此帖精神繼系吾齋耳」，豈在於「文」「物」耶，毋寧有「獻」「人」耶？無此高義，何由見此精神，帖中精神，故不但在今日之留贈，亦在於先獻（此爲書者歐陽詢也）之遺贈也。而吾輩當此寶物，乃可但以「文」「物」視焉？此「寶蘇」所以「寶」也。此間萬端皆不及「錢」「財」，而但於「精神」，其義豈宜獨爲文獻學者遺？吾人於此，尤須措意焉耳，「何可負之！」亦翁氏「善學」（詳「生平」處論）之義也。江德量（秋史）所留贈者，可能也是類似的情形。

與留贈本類似，又有因「故」而贈者，此「故」多在於「獻」；乃本欲交易而見贈者。蓋得人饋贈必有酬勞，或以物易，或以財償；而翁氏與諸友情義，復有不喻於利，但喻於義者，亦可添文「獻」一佳話也：

> 甲寅冬聞邱東河太守（筆者按：邱學敏）得元人題〈化度碑〉諸跋墨蹟，欲託宋芝山購坡書〈偃松屏贊〉卷以易之，既而芝山以坡卷歸予，東河亦以此諸跋見贈。[115]

此翁氏得〈化度碑〉元人題跋與蘇軾書〈偃松屏贊〉之因緣。所謂寶劍贈英雄，贈與有緣人，與其贈於嗜古寶古者，不如贈與好古而敏求者也。抑邱氏名學敏之義乎？翁氏既精賞鑑，又能發揚，邱氏之贈，豈但「文」物之傳藏，亦文「獻」之襟期也。「獻」於「賢」者，古有斯義。庶幾無愧云。

（三）友人見示

劉仲華云：

> 翁方綱搜羅金石碑帖不遺餘力，其途徑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復次，向他人借覽。
> 翁方綱生於北京，又長期在京任職，尤其在任職《四庫全書》纂修館期間，結交了眾多博雅飽學之士，而這些士大夫或學者都深受當時學風的影響，喜歡收藏金石碑帖。翁方綱便經常向這些友人借覽所藏金石碑帖。如陸恭，字謹庭，號孟莊，江蘇吳縣人，乾隆舉人，工書善畫，嗜古精鑒，收藏碑帖名畫甚多，是翁方綱的金石友。如陸氏所藏漢建寧三年〈淳于長夏君碑〉，「方綱嘗得借臨，以油素影摹如右」。[原註云：沈津. 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P85，跋漢建寧三年淳于長夏君碑）又如隋代〈啟法寺碑〉，嘉慶十六年（1811）春，翁方綱從陸氏處借得原本。……
> 　　從沈津《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中所輯翁方綱與李宗瀚的信札有 106 通，其中大多數的內容是關於碑帖鑑賞之事。從《復初齋詩集》來看，翁方綱經常借閱的友人還有朱筠、朱珪、紀昀、程晉芳、姚鼐、王昶等。[116]

以陸恭承接四庫全書館時之友人，此說恐怕不太恰當，蓋筆者印象中陸恭在翁氏四庫館職中交情並不密也。恐須再詳考。至於朱珪、紀昀、姚鼐、王昶等，多係早年交情，且以筆者所見，借閱絕不如宋葆淳、黃易、陸恭等頻繁；又有於翁氏晚年或已前卒矣，或已交疏矣，何得借閱？而翁氏金石碑帖之學，至晚而尤醇也，故結穴於《蘇齋筆記》一書，乃其精華、綱要。劉氏所略舉諸人者，恐於翁氏金石之學借閱之端，未能盡其貌也。

---

[114] 翁方綱：《復初齋文稿（十三）》，《復初齋文集（十）》（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1974 年 8 月），頁 2653。〈跋九成宮醴泉銘（大名成氏藏本）〉，《集錄》，頁 118。

[115] 〈九日石墨書樓作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53，頁 165。

[116]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5。

友人所藏，或主動來示，或翁氏向人借閱。主動來示者，又多欲翁氏爲題跋或審定也：

> 今又十六年，而懋恬奉公像卷屬題。（筆者按：楊懋恬，翁氏門生。公像爲懋恬祖父楊錫紱（1700-1768）之畫像）[117]

> 而閔氏簪纓詩禮，世有嗣賢，莊懿公（筆者按：閔珪）之十八世孫、翰林編修惇大裕仲出是圖，以示方綱，蓋距最後之題萬曆丙午者，至今又一百七十二年矣。[118]

丙午爲萬曆卅四年（1606），則此時爲 1778，乃戊戌（乾隆四十三年）也。此則與李東陽甲申同年故也。李東陽之於翁氏之留意，更不待言矣。（詳《詩集》）此皆「獻」義更甚於「文」學，此翁氏文獻學之特色，不可不知。又如：

> 近日如吾受笙暨阮芸臺、秦敦夫、張叔未、葉東卿，每持所集古器物銘屬題……（筆者按：陳均，1779-1828，阮元，秦恩復，張廷濟，葉志詵）[119]

> 適錢塘李春潭以宋人《戲魚堂帖》來求題。春潭又攜所藏《淳化閣帖》，與鑑苐所藏皆銀鋌檟本，同賞竟日，故及之。[120]

> 辛丑夏，朱谷桂君得此戈頭於大梁，拓其文以示予。其明年春，芝山宋君攜以來都，其銅質古綠，勝於曲阜顏氏所藏「芈子戈」。[121]

> 豐潤牛鼎，款四十一字，邑宰潘侯繪圖拓本為詩與跋，而小松黃子摹其文，又刻汪上湖前輩（筆者按：汪師韓，1632-1705）所為《鼎考》，暨詩於後，以示方綱。[122]

> 重摹漢石經殘字并識：
>
> 　　右漢石經殘字……乾隆四十二年秋八月，錢塘黃易購得見眎，謹重摹勒于石。九月一日，文淵閣校理翰林編修大興翁方綱識。[123]

> 吾鄉孫退谷研山齋，所藏《漢石經》殘字，今在松江王周謨侍御處。門人吳権堂進士，以楷書寫寄，比予所摹黃秋盦藏本，多「兇德綏績」四字。[124]

往往因爲友人求題跋而得見真品，此亦因翁氏長於賞鑑，故人亦樂奉鑒聞也：

> 友人以麓臺仿子久〈秋山書屋〉立軸屬題，掛於小齋，嘆其元氣渾成，無妙不具。[125]

> 象巖三兄出所藏此卷見示，屬為書小楷於後，時維嘉慶九年甲子秋，去此圖卷時正六十年矣，七月廿有八日，方綱識。[126]

> 嘉慶己未冬，余眡漕泲上，秋盦出鉤勒漢碑數種及此圖，見示千岩萬壑，披榛捫蘿，歷歷在几研間，足當臥遊一過。[127]

此當讀作「嘉慶己未冬，余眡漕泲上，秋盦出鉤勒漢碑數種及此圖見示。千巖萬壑，披榛捫蘿，歷歷在几研間，足當臥遊一過。」《集錄》斷句有誤。「岩」原書作「巖」，乃簡化故未反正者。然翁氏於嘉慶四年實左遷鴻臚寺卿，何得有視漕之事？且視漕與翁氏一生文、教之職亦頗不稱；乃此段末竟署「方綱」二字，儼若其然，然，豈其然乎？若真如此，適足以補翁氏仕履之遺，或絕無視漕之事，則此錄自《虛齋名畫錄》者，大有可疑！今取《名

117 〈跋楊勤愨公像卷〉，《集錄》，頁 449。
118 〈跋甲申十同年圖（閔氏藏本）〉，《集錄》，頁 435。
119 〈跋集古器銘冊〉，《集錄》，頁 458。
120 〈題吳鑑苐集古雜畫冊六首〉之四小注，《復初齋詩集》，卷 51，頁 133。
121 〈跋右軍戈〉，《集錄》，頁 461。
122 〈跋豐潤牛鼎〉，《集錄》，頁 463。
123 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78。
124 〈跋熹平石經尚書論語殘碑〉，《集錄》，頁 73。
125 〈跋王石谷仿秋山書屋圖〉，《集錄》，頁 423。
126 〈跋勵滋大冰嬉圖卷〉，《集錄》，頁 427。
127 〈跋黃秋盦嵩洛訪碑圖冊〉，《集錄》，頁 431。按：句讀經筆者訂正。

畫錄》原書核對，始知此處蓋《集錄》誤收王念孫之跋也，而於後又闌入另一段，遂併爲「方綱」矣：[128]

> 秋盦此圖寄來京師，恰值連日大雪，十二月十九日，作坡公生日之集，諸君於蘇齋共几賞此。數年以來，此日同集，所未有之快也。廿日晨起，寒甚。方綱呵凍書。（跋晉碑）　注：見《虛齋名畫錄》卷十六。[129]

而翁氏確亦同得見黃易此圖。唯前一段當爲王念孫之跋，而誤併爲翁氏耳。

又有不但爲題跋，且爲補書（摹）其缺者：

> 此卷舊有南唐周文矩畫〈莊子說劍圖〉，為新城王文簡所藏，後歸於周櫟園。今僅存圖後董文敏書〈說劍篇并跋〉，中缺三十行。湖口周載軒編修得之，屬方綱為補書并題。[130]

周厚轅求翁氏補書董其昌跋文所缺之三十行，亦可見翁氏善於摹仿董書之概。此外如：

> 上海陸耳山直閣，見示其先文裕手書《所收書畫目》一冊，（筆者按：陸錫熊、陸深）蓋次第付工裝潢而記其收日并題跋、簽軸者。……其書若不經意而尤清勁可愛。跋尾之暇，摹此一通存之。乾隆戊戌除夕前二日記。[131]

戊戌爲乾隆四十三年，則此應即劉君所謂之四庫館職時實事也。陸氏見示此本，而翁氏不唯題跋，猶「摹此一通存之」，蓋於陸深文獻多所留意之故也，如：

> 陸文裕嘗自言與松雪俱學李北海，蓋不甘讓趙也。蓋松雪學北海，尚不若文裕之得其縱宕為多耳。然未可因此而薄趙之學北海也。[132]

> 明張叔翹《閱耕餘錄》云：「或問陸文裕公書是學松雪否？文裕笑曰，我與松雪翁同學李北海耳。」莫雲卿（筆者按：張所望，莫是龍）亦謂陸書實出趙吳興上。予家有文裕手帖，靜穆和婉，得自晉法，外間以董派相溷者，皆非也。己亥人日書。[133]

> 曩予題先生玉舜詩卷，嘗攷論先生出處之槩，與其心跡之所以然，而其用筆之妙則未之及也，故於是卷附綴之。[134]

「靜穆和婉，得自晉法」則於證書法正脈處，用以資考者多，故於陸氏書跡，多所措意。而末條引文所見，又可見「獻」「文」之學，與「具於別幅」（詳「緒論」「生平」）之義也。

乃所讀之書，亦有友人抄來者：

> 兄所鈔寄召弓之《內外傳考證》，凡八冊，今查檢實皆在弟處……[135]

又有友人來告者：

> 予去年得〈化度〉真本，吳門陸謹庭孝廉見而歎為希有，因說其少時於吳下見賈人持一本，字更少於予本，後有王虛舟跋，墨色古香，至今在目也。及今春，謹庭復北來，云去年冬於其友人齋中見一本有陸子淵、胡孝思二跋者，尚不及予所得本及賈人本，然亦真本也。予按其言，即弇州所得第二本。則知虛舟所見之本不盡是翻本明矣。[136]

則雖未必見及原本，亦藉由友人得知其版本現況也。

---

[128] 龐元濟：《虛齋名畫錄（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091 冊影印清宣統元年烏程龐氏上海刻本續錄民國十三年烏程氏上海刻本(上海尚友軒武進黃燦甫刊印)），卷 16，頁 157-158。

[129] 〈跋黃秋盦嵩洛訪碑圖冊〉，《集錄》，頁 432-433。

[130] 〈跋說劍圖〉，《集錄》，頁 437。

[131] 〈跋自摹陸文裕手書收藏書畫冊〉，《集錄》，頁 434-435。

[132] 〈跋陸文裕書放翁詩卷〉，《集錄》，頁 349。

[133] 〈跋自摹陸文裕手書收藏書畫冊〉，《集錄》，頁 435。

[134] 〈跋陸文裕秋興詩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31，頁 1239。

[135] 〈致友人〉，《集錄》，頁 495。

[136] 〈化度勝醴泉論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9，頁 376。

清人屠倬（1781-1828）亦曰翁氏「自云假自朱（竹君）陳（伯恭）錢（辛楣），雙鉤影搨兼廓塡。」[137]此詩作於約己巳年（嘉慶十四年，1809）前後，而錢大昕已前卒於 1804，朱筠（竹君）則更早在 1781（乾隆四十六年）即亡。陳崇本未詳，然要亦早年交情。而朱筠、崇本雖常在京師，與翁比鄰，然錢大昕在乾隆三十九年任廣東學政後，即遠在江南，除五十五年曾因乾隆八旬大慶一度入都，未復再北。[138]研究〈華山〉一碑，博討窮採，歷域之廣，跨時之久，皆可見其用功用力之深且遠。

又有「久假不歸」者，如：「錢塘徐袖東通守以董文敏畫卷屬題，因以此卷見贈。」[139]本持以屬題，乃遂以見贈，用以富厚藏書矣。

借自友人　前所見皆友人主動惠示、賜借者，而又有主動向友人借閱者，如：

> 衣春侍講所藏〈玉延亭卷〉，為都中舊跡。乾隆乙未正月藉觀於方綱齋中，時朱竹君編修方奉命修《日下舊聞》，因抄此卷補入。方綱又遍檢《匏庵集》中凡有為玉延作者，（筆者按：彭冠，與修《四庫》，朱筠）皆書於卷，仍以歸之侍講，庶幾仿佛前人往復唱酬之意。是年六月五日識。[140]

「因抄此卷補入」「文」也，「庶幾仿佛前人往復唱酬之意」則不止於「文」也，猶進於「獻」也。此則若非吳寬（匏庵，1435-1504，文徵明師）等勝流事，想若嚴嵩輩，必不得此「意」矣。又如：

> ……，又誤以「丞彧」訛作「齊國」，蓋此笵久蝕難拓。何夢華亦於龍泓齋拓之，（筆者按：何元錫，丁敬）而尚未免微誤。積三十餘年，未能考定者，今乃得於友人齋，借來詳辨釋之。[141]

> 又恰值友人處有古拓〈化度碑〉將售出矣，急借來欲摹勒一遍，而目力非向日可比，費三旬之力然後還之，[142]

> 拙著之《兩漢金石記》，大約今秋可呈鑒矣。惟〈樊敏〉、〈柳敏〉二碑不可得見，未知尊藏有此可見借否？〈目錄〉一卷未刊出，是以未得逐一奉教也。邇日有何新得？幸以見示，或寄京，或寄江西，皆妙。[143]

又如向王昶要其新刊金石學著作：

> 久未奉書於記室，遙稔大人嘉祉日新，曷勝頌祝。茲因敝通家筮仕關中之便，肅此上候臺祺。昨於友人處見老大人所刊家塾碑目，極為精贍，乞便中惠寄數本，以資考據。敬以拙刻《蘇詩補注》奉呈誨削。臨穎瞻馳不既。
> 　注：此札見《復初齋文集》稿本（影印本）第七冊第 1808 頁。[144]

而乞借之餘，奉呈新著，頗有互易以作酬償之意。又嘗向陳鱣（仲魚，1753-1817）借閱：

> （四）嘯堂集古錄　宋王俅撰　　影鈔宋刻本，中央圖書館藏。書後注：「辛酉十二月以宋芝山所得宋槧本校，此蓋亦影宋本寫也」，末署方綱。又一條：「丁未十二月借陳仲魚藏本

---

137 （清）屠倬：〈集蘇米齋覃溪先生出示手摹嶧山廟碑凡三本雲臺先生復出新刻四明本相校賦呈兩先生〉，《是程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517 冊），卷 10，頁 357。

138 參見《錢辛楣先生年譜》，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壹）》（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 27、36。按：「七月廿九日到京……八月……廿二日出都門……十月抵家」（36 頁）

139 〈跋董文敏畫卷〉，《集錄》，頁 420。

140 〈跋玉延亭卷〉，《集錄》，頁 436。

141 〈跋建武泉笵（張叔未藏）〉，《集錄》，頁 466。

142 〈致及庵〉，《集錄》，頁 475。

143 與黃易書，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09。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五十七歲。

144 〈致友人・十七〉，《集錄》，頁 480。按：此則原稿天頭上有「蘭泉／述庵」，蓋致王昶之信也。《集錄》失之。

多一跋，錄此」，陳仲魚即陳鱣，海寧人，跋識於乾隆五十二年冬：「聞大興翁祕閣覃溪有影宋鈔本，心契者久，比來京師，得交于嗣君宜泉太守，因假所藏閱之，楮墨兼善……時祕閣督學江西，余將移書力勸刊布，蓋此書有資考訂，固非小補耳。」今考其生平，未見刊布之事。[145]

「以宋芝山所得宋槧本校」蓋亦借自宋葆淳者。是皆有關於考訂，要在「文」之用途，略無「獻」之注意也。

（四）輾轉寓目

劉仲華云：

翁方綱搜羅金石碑帖不遺餘力，其途徑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復次，向他人借覽。……
即便沒有交往，翁方綱如果聽說某家藏有拓摹本，也會通過熟人關係輾轉借閱。如漢武梁祠畫像……[146]

除此之外，如：

盧氏《杜詩胥鈔》，其書不甚行於世，人罕知者。昔予在粵東，晤青州李南礀，語及此，南礀致書盧氏，屬其家以初印本見贈，始知其非定本。此蓋漁洋傳會其鄉人之詞，不可為據也。杜詩千古詩家風會所關，豈可隨所見以傳會之！[147]

此則因李文藻與盧氏相識，故得見其家初印本也。

鐵香以其友某家所藏趙、董、婁、徐、惲五種見示。[148]

岱廟環詠亭有宋人題种明逸（筆者按：种放，955-1015）會真觀詩二石，而其原詩久失去矣。新安吳南薌以其友所藏种蹟卷見示……[149]

此則若非透過邱學敏、吳文徵，則其友人所藏趙、董、种等人書跡亦不得一窺其略矣。

又有因兒子樹培向人借來觀看者：

澹墨空鈎託意深，似曾記我夜鳴琴。渺然濕翠非煙雨，誰識跏趺定後心。（壬戌六月十五日後借來塔影軒展玩題此。久不作詩，生澀之至。是日培兒借此寄來，又寄米題麓山碑側，因與此同作塔影軒銷暑二碟。）[150]

此翁氏遠在馬蘭峪守陵時，因兒子樹培在京述職之便，而得借此一觀。

又如在與吳榮光手札裡言：「芝山定在十六日出都，十五日必須還其鮑本矣。」[151]可見此鮑本〈化度碑〉，乃芝山宋葆淳爲代借者。

又有因友人道說，而知有新物甚妙，欲託另一友人代借者，如：

---

[145]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56。

[146]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6。

[147]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卷 8，頁 240-241。盧，謂盧世㴶。

[148] 〈跋趙文敏等五家書畫〉，《集錄》，頁 409。

[149] 《復初齋集外詩》，卷 24，頁 7。

[150] 〈1679 年作 仿大癡山水 手卷 水墨紙本編號：1132〉　博寶拍賣網，拍賣時間 2006-04-22 09:30 - 2006-04-23 15:30　上網檢視時間：2009.7.20　網址：http://auction.artxun.com/paimai-456-2277536.shtml 按：「碟」或爲「牒」字之訛。然此詩見於《集外詩》第八冊，卷 24，頁 14 下。題作〈塔影軒銷暑二詠〉，故「碟」亦可能爲「詠」字之訛。《集外詩》不見註後識語，則此拍賣資料足有補焉。

[151] 〈致吳榮光・四〉，《集錄》，頁 515。

> 因思昨聞伊墨卿說近日見伯恭有新得舊本〈蘭亭〉甚妙，欲煩我友向伯恭暫借來一對看，亦不過半日，即仍由我友處繳還，必無損汙也。再者，設或其物珍重難遽借付，則此友之宋拓〈蘭亭〉正在小齋，或能伯恭起一極早來小齋，即帶其〈蘭亭〉來一對看即可帶歸，抑或定一期，愚起一極早，攜到伯恭處同賞，是否？候酌。方綱頓首。[152]

其實翁氏與陳崇本（伯恭）亦有交情，此或陳崇本不在近地，故倩汪守和代向陳氏借閱也。而由此亦可考見伊秉綬、汪守和與陳崇本之交情，宜不在翁氏之下也。

致趙懷玉之信則云：

> 杜、蘇二集，尊處可能有未動筆之本否？如有，即供一用。專此，不一不一。或能轉借否？恕具。[153]

「或能轉借否」，可見輾轉見示，亦爲翁氏借閱諸件之慣例。所謂「未動筆之本」，恐係指無評點批校之原書也。

（五）友人代購

有必欲得之而預算亦堪，則倩友人代爲購覓。如劉仲華云：

> 翁方綱搜羅金石碑帖不遺餘力，其途徑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除此以外，翁方綱自己也購買或交換一些金石碑帖。一方面是自己購買，如在任江西學政期間購得吳仲圭山水小軸；另一方面是托他人購買，如〈孟法師碑〉……[154]

翁氏與人書則云：

> 再有懇者，弟從來未得親到吳門，而於吳下書估所收書目，夢寐神遊久矣。其時常流通至北者，弟已皆收貯入篋，惟尚有數種未盡流通於北方者，今幸得尊兄大人臨吳之便，仰藉鼎力可以就近代購，即不啻弟親入學堂負笈求師之樂矣。[155]

此亦可覘翁氏藏書之來源。可見翁氏雖早期曾在江南鄉試，亦未入吳門。其得以多方蒐討購置者，多借助友人之力也：

> 乾隆癸卯夏六月，柏泉為予購此，因識於幀。[156]
> 六月，吳柏泉為先生購得項聖謨畫梅花，先生有跋於後。（影 5/1395）[157]

柏泉姓吳，天都人。翁氏尚有：

> 〈跋爭坐位帖（吳柏泉藏本）〉[158]
> 跋吳柏泉藏宋拓〈爭坐位帖〉（影 5/1395）[159]
>
> ……柏泉雅意篆隸，尚寶藏之。[160]
>
> 乾隆癸卯（筆者按：四十八年，1783）元夕，柏泉持來蘇齋鑒賞，臨寫帀月，是秋七月二日，柏泉又以吳門摹刻本來對看，益信原本之妙，嘆賞彌日。方綱記。[161]

---

[152] 〈致汪守和〉，《集錄》，頁 536。
[153] 〈致趙懷玉・十四〉，《集錄》，頁 584。
[154]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6。
[155] 〈致友人・三二〉，《集錄》，頁 484。
[156] 〈跋項易庵梅花〉，《集錄》，頁 420。
[157] 沈津：《翁譜》，頁 194。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一七八三）五十一歲。
[158] 《集錄》，頁 285。
[159] 沈津：《翁譜》，頁 197。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一七八三）五十一歲。
[160] 〈跋嵩山三闕〉，《集錄》，頁 56。
[161] 〈跋續楷帖三十種〉，《集錄》，頁 225。

元夕，吳柏泉持宋拓本〈黃庭經〉至蘇齋，與先生同鑒賞。先生臨寫帀月。(〈黃庭經〉心太平本景印本）[162]

是日午窗，以門人江秋史編修所刻神龍本相對，適天都吳柏泉上舍自漢陽寄來蟫藻閣潁上舊拓摹本，嘆為出自米老無疑。附記於此。

天都吳柏泉以所摹刻巴氏藏潁井真本見寄，始知是刻不可以藏筆臨摹也，愈信其為米老所作無疑矣。尚不可以語褚也，況右軍乎？徐壇長乃以為右軍原跡，誣矣。[163]

〈未谷為予篆「及見落水蘭亭」六字小印，而柏泉為予勒定武瘦本于石，適同日成之，賦二詩兼贈二君〉[164]

是日瘦同祕檢、秋史編修、柏泉、仲子兩上舍同在大興翁方綱詩境軒觀此。[165]

可見吳氏頗富收藏，亦擅刀筆，與張塤、江德量、淩廷堪同爲翁氏金石之友。而倩人代購必有資金往來，亦必須得其信任之人也，由此亦可推見二家交情。

又如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云：

嘉慶十一年丙寅（1806），七十四歲

〔正〕沈《譜》:「三月望，汪守和為先生購得〈虞恭公溫彥博碑〉舊拓全本。」(頁 419）

森按：汪氏為先生購得者似非全本，……蓋今年春所得之本僅拓其上截耳。[166]

則汪守和不唯代借[167]，亦代購也；則其交情自不待言矣。

（六）友人代訪

翁氏倩友人代訪金石、文獻，其數量、頻率、成效皆甚巨，於奉酬弟子謝啓昆、錢楷於廣西仕宦時，遠在西南方代訪金石，此二語最足表之：

我亦燈窗發遠夢，攜手與爾同措笻。依然仙湖、曜石下，小艇載月捫雙榕。[168]

即使身不克躬行，亦神游夢想於其間，彷佛「多少銛鋒倒薤影，笑爾謝也錢與翁」[169]，重返於當年廣東學政之日，與謝、錢二子結伴同行也。劉仲華云：

翁方綱搜羅金石碑帖不遺餘力，其途徑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其次，托人代為尋訪、拓摹。

翁方綱雖然曾經歷任廣東、江西、山東等地學政，但個人的足跡畢竟有限。為了得到更多金石文字的拓本，他便經常請托友人代為尋訪、拓摹。[170]

李豐楙亦云：

凡覃溪所不得親拓目論者，則乞諸他人代為精拓。其朋輩之中雅好金石者甚眾，此資料之

[162] 沈津：《翁譜》，頁 191。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一七八三）五十一歲。

[163]《復初齋文稿（八）》，頁 1746、1748。〈跋蘭亭（姜葦間臨本）〉，《集錄》，頁 263。按：「藏」字或爲「莊」。

[164] 翁方綱：〈未谷爲予篆及見落水蘭亭六字小印而柏泉爲予勒定武瘦本于石適同日成之賦二詩兼贈二君〉，《復初齋詩集（一）》，卷 26，頁 596。癸卯作。沈津：《翁譜》，頁 199。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一七八三）五十一歲。

[165]〈跋魏君元丕碑〉，《集錄》，頁 74。

[166]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27。

[167]〈致汪守和〉，《集錄》，頁 536。

[168]〈蘊山拓寄粵西金石文賦此奉酬兼寄裴山〉，《復初齋詩集（二）》，卷 55，頁 180。庚申作。

[169]〈蘊山拓寄粵西金石文賦此奉酬兼寄裴山〉，《復初齋詩集（二）》，卷 55，頁 180。庚申作。

[170]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5。

來源據其自記亦頗不少……[171]

翁氏則復自道：

途中遇山西、陝西二省碑刻名蹟極多，今摘其要者：……陝碑不能悉錄。蜀中碑應託人訪拓者……[172]

則亦猶西南碑應託子弟如謝、錢者訪拓者也。作爲酬答，翁氏常以詩，或以書，亦可謂略有「互通有無」之義也。蓋翁氏時已以詩、書名世，其自負爲東坡後身者，亦因此二大巨擘也。此外，則考訂金石、鑑賞書畫，亦不遑讓，甚至後來居上，蓋如晚年與李宗瀚、吳榮光者，皆是也。

友人代訪中，又多以門生宦游之便尋查也，如前謝、錢二子事已爲一證，又如：

斯銘陰款隱於鼎腹，拓工每艱致之，或拓而水墨稍重，輒如無一字者。予每展近人滋陽牛氏所摹，訛舛太甚。前在粵中與故友侯官林用郊謀欲勒之硯背，摩挲踟躕，不敢下筆。用郊為吉人曾孫，嘗持吉人所釋互相訂證，以不得真拓本為恨。去年門人謝蘊山出守鎮江，命工精拓，竟得善本，因錄前人考釋，而附綴愚見於後，將不免秦延君說書之誚也。[173]

蘊山即謝啓昆，則此時謝氏在鎭江守任，「竟得善本」。又如乾隆五十一年：

送汪孟鋗（鹿園）祕校出守撫州，有作，自註云：「李雁湖注王半山詩是臨川曾景建增補，今海鹽劉本所未足者，予已抄補十之三四，想臨川或尚有之，虞道園詩文自學友錄外，予於類稿、遺稿皆已抄補；惟翰林珠玉一編未見也，故以此一事奉託云。」（詩集卷三二）[174]

此實汪鹿園如藻，非其父孟鋗也。「學友錄」亦當作「學古錄」;「一事」當作「二事」。此則送行贈詩順便及之也。而事不但涉及文獻之採訪，猶與輯佚有關也。其詩云：

記共編摩十四春，發揮經術到臨民。瀛洲亭上聲名久，裘杼樓中祜澤新。鍾阜舊聞留景建（筆者按：曾極），道園遺墨在崇仁。因君儻獲搜羅出，許我西江一問津。（李雁湖注王半山詩是……故以此二事奉託云。）[175]

所謂共編摩者，同與修《四庫》也。「裘杼樓」爲如藻父孟涓藏書樓，汪氏富於藏書，名於當代。雖曰送人之官，不免因事切情，然亦可見翁氏於文獻採訪之際，不忘風俗教化「發揮經術到臨民」，是此文獻採訪乃餘事順便也。文「獻」性格與先「獻」後「文」之精神，於無意有意處流露提撕從事於文獻工作者，庶可謂無終食之間違仁矣。

又與友人書云：

……雖云隔數千里之遠，然池魚雲鴈，諒非絕跡。茲因李南磵（筆者按：李文藻）郡丞赴任之便，佈泐數言。所託南磵拓粵西碑刻，乞為我順寄為要；如實無便人，即主司差竣時亦可托也。然年兄則又似不當僅以碑刻慰我遠懷，此亦於理於誼，均無可他托者。……[176]

此則不但友人赴任之便，且須另覓便人回京時帶來也。又有爲翁氏寫錄者：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1778），四十六歲　　正月，孔繼涵為先生寫錄曝書亭舊藏張大亨《春秋五禮例宗》殘本七卷，二月初九日畢工。（繆荃孫：《嘉業堂藏書志》〔原註云：〔清〕繆荃孫：《嘉業堂藏書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218）[177]

---

[171]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28。
[172]《復初齋文稿（十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頁 3516。
[173]〈跋焦山鼎（自摹本）〉，《集錄》，頁 459。
[174]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5-246。
[175]〈送汪鹿園祕挍出守撫州〉，《復初齋詩集（一）》，卷 32，頁 653。丙午作。
[176]《復初齋文稿（二）》，頁 352。〈致友人・七〉，《集錄》，頁 478。按：此段《集錄》誤多字，文義已失。
[177]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296。

亦常乘友人歸鄉、游歷之便，而託其代訪也：

> 浙中有人家藏《全唐文》者，託友訪查其碑板中，竟無此文，則是碑全文，竟不可得見，而予以篋存響搨近千字之本，與真本參合積算，核其行次，竟亦約得范氏書樓三段形式之大概矣。此本實是率更〈邕師銘〉之玉尺無可疑者矣。[178]
>
> 〈因瑤岡南歸屬訪吳江史氏天際烏雲帖石本〉[179]

瑤岡爲金芝原，松陵（吳江）人，亦翁氏門生，與修《四庫》。而友人代訪尤以黃易、伊秉綬、宋葆淳、錢泳……等爲大宗也。今以黃易爲例：

> 是月，黃易為先生借得吳門陸紹曾〈漢武梁祠畫像〉摹本，凡十四幅，蓋自舊拓殘本響拓者。先是，先生丁酉（四十二年）秋聞黃君言，揚州汪大烝（雪礓）家藏是冊。己亥（四十四年）冬，託江德量百計訪購、假觀，不可得，時引為憾。至是，乃得一見。先生因手摹一本，并詳記其畫像。（《蘇齋題跋》，頁 24，又沈津：《集錄》，〈書漢武梁祠像古拓冊〉，頁 54）[180]
>
> 黃易赴山東任官後，仍與翁方綱保持密切聯繫。每當黃易得古拓本，即立刻寄予翁方綱要求題識，而若有新發現的古碑，亦製作精拓，寄予翁方綱賞鑑。諸如前文述及的〈漢盧江太守范式碑〉，黃易於 1783 年得宋拓本，原石於 1789 年由李東琪尋得，翁方綱皆在短時間內接到黃易的告知，並奉寄拓本，翁則將最新發現收納於他的《兩漢金石記》中。〔原注云：黃易於 1783 年夏從王古愚處得此碑宋拓本，九月有信告知翁方綱，拓本則於十二月寄達翁手。翁方綱製作響搨一本，並題識。見黃易跋范式碑，《小蓬萊閣金石文字》，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八，頁 495。李東琪於 1789 年暮春尋得原碑，翁方綱在同年六月至九月間有詩〈李鐵橋於濟寧學掘得范式碑，賦此奉寄兼呈小松〉，並將新出土原碑補收入出版於同年八月左右的《兩漢金石記》。見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卷三十八，頁 22；《兩漢金石記》，卷廿一，頁 1111-1121。〕[181]

是亦與其宦履有關故也。也有非因仕宦，而地近之便者，如：

> 董藏此碑舊本，為之札訪者，武進趙味辛祕檢懷玉也，為之影鈎者，金匱錢梅、谿上金泳也，故用〈黎記〉邵、董二君之義，以附識焉。方綱又書。注：傅斯年圖書館藏拓本。[182]

「金匱錢梅、谿上金泳也」當作「金匱錢梅谿上舍泳也」。則不唯代訪，且並摹副以贈矣。此則未必訪得原本者。又如：

> 小疋每來吾齋，見此摹本則拳拳語予曰：「吾鄉芷畦鄭先生著《湖錄》、《行水金鑑》諸書，世或不盡知之。《湖州府志》載鄭元慶《禮記集說參同》八十卷，又《官禮經典參同》若干卷、《家禮經典參同》若干卷。甬上蔣孝廉學鏞者，曾見芷畦所著《禮記緝注》，薈萃元、明諸儒之說，蓋以續衛正叔之書也，已託蔣君訪之，未知何日得見也。」蓋小疋裒集其鄉先生著述之意勤矣。小疋為予錄盧、蔣二詩，因書小疋之語於此。有好學深思表章前哲者，庶一鑒此精誠爾。[183]

此乃翁友丁杰倩其友人蔣學鏞訪之，則又代訪之代訪矣，可屬「輾轉見示」之一類；又既爲丁杰主動來告，又略異於翁氏本意初有所求也。翁氏嘗與門生王聘珍、凌廷堪、魯肇光、嗣光兄弟等論禮，故於禮經多所留意。而丁杰與王聘珍，又係翁氏《經義考補正》的重要協作者，殆亦有助於「經義」之考正矣。有此二層關係，或即丁杰乃有此「語」也。此外，

---

[178] 〈化度寺邕禪師塔銘跋二首〉其一，《復初齋文集》，卷 22，頁 913。〈跋化度寺碑〉，《集錄》，頁 113。

[179] 《復初齋集外詩（冊八）》，卷 24，頁 9 下。

[180]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03。按此「響拓」二字不知由何得諸。覈諸所註出處，皆未見也。而詳出處原文之文義，亦應以「響搨」爲正也。蓋陳氏亦混用「搨」「拓」二字而未分也。

[181]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頁 54。

[182] 翁方綱：〈重建古墨齋記〉，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81。又參見《復初齋文集（一）》，卷 6，頁 252-257。

[183] 〈跋鄭芷畦像（丁小疋摹本）〉，《集錄》，頁 446。

如：「此是數年來託人往緱山拓來，尚可略辨……」[184]則似專程託人往訪拓者，與仕宦之便便有不同。而乘便託訪，亦恒見焉，如：

> 前承見示，云蜀中有可拓之碑，故開此奉上。再弟亦有蜀中可托拓碑之友，而苦乏便人，如吾兄有便往蜀之友，未知可煩其順帶省城之信否？此懇，不一不一。方綱頓首。[185]

是欲求其金石、文獻，苟得近便，無所不用其極，其拳拳殷殷之志，亦由是可見。

（七）互通有無

劉仲華云：

> 翁方綱搜羅金石碑帖不遺餘力，其途徑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此外，當世不少士大夫以所藏能夠得到翁方綱題識、鑑賞為幸事。可以說，翁方綱幾乎每天都要應人之請，為碑帖書畫作題跋，「時時有橫幅屬書者無虛日」。……這種情形，直到晚年也是如此。[186]

於前所見友人見示諸處，已略略可見此端。此固人情之常，不但於「獻」，亦每每於「文」也。雖情義論交亦不免於互相互惠，然此處耑論者是純就物質或等值上之利益交換而言，而前者諸端則側重其情義面言，不唯析論其「文」「獻」意義，且寓「義」「利」之辨焉。

純就利益交換以互通有無者，未必即是生分之人，如與陸恭札云：

> 方綱頓首謹庭大兄孝廉足下：……再奉懇者，乞將尊齋所收弇州之〈化度〉，有陸文裕跋者，奉懇覓匠用油紙雙鈎一本惠寄，其有泐處，亦悉依之。若得將今友蔣君處所有弇州第二本亦雙鈎一本并以惠寄，尤感尤感。弟當有以奉酬耳。[187]

> 前於吳荷屋侍御南歸，道出吳門，曾肅札奉候。聞其已見丁道護〈啟法寺碑〉矣，但未成購耳。今江右李春湖宗丞久聞此碑之名，欲得一見，屬弟專札懇商，不知令親處尚可緩頰代一議條否？如有可商之機，則此物在吳門令親處，久封篋笥，必思騰光而出也。李宗丞令親孫君在貴處經理生業，非暫來去之遊客可比，務求我兄據誼，一為盡力謀之，俾丁道護精神早自發越於蘇齋左右，弟亦必有詩篇記之，頌大雅之垂惠，無有既極。[188]

由第二札中可見李宗瀚（春湖）與陸恭之交情，應不如翁氏與陸也。李氏藉翁氏欲輾轉借閱陸氏親家所藏丁道護碑，而翁氏於陸氏親家必也不熟，皆欲藉陸氏輾轉代致者。至於「俾丁道護精神早自發越於蘇齋左右」，則是「精神」，不是「金錢」也，此亦「文」「獻」所以可貴之處。若但只是「久封篋笥」，徒作骨董，竊爲私物，祕不示人，不唯有傷先「獻」遺世之「神物」，亦減損藏者文獻之「獻」值，此亦具見翁氏之典藏觀念中公天下之成分也。作爲一個文獻家，固不宜但只是個文物收藏者，是必有其寶藏之外，可寶之蘇矣。（用翁氏「寶蘇」之義）而曹學閔亦與翁氏交情匪淺，亦有：

> 倘得惠寄（必須多拓數紙），即以拙筆相酬報耳。[189]

又嘗致友人書云：

---

[184] 〈致李宗瀚・三四〉，《集錄》，頁 526。

[185] 〈致桂馥・十八〉，《集錄》，頁 555。

[186]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5、107。

[187] 〈致陸恭・五〉，《集錄》，頁 560。

[188] 〈致陸恭・十〉，《集錄》，頁 561。

[189] 〈致曹學閔・三四〉，《集錄》，頁 570。

世間宋拓〈蘭亭〉皆五字已損，其五字未損者，落水本之外不多見也。頃友人以其先世寶祕之五字未損本欲來求題數字，且云：「萬勿使人知之。」明晨自攜來，明日下午即還之。此則不能不以拙臨落水卷對看，幸即付來，如我老友欲見此物，則明日巳末午初來一對看，太早則恐與此友面遇，則非其切囑「不使人知」之意矣。若有便能邀藴林同來亦妙，但須祕之。不過題數字，即還之耳。恕具。[190]

請翁氏題字者，其交情宜不若招來同看之收信者與藴林（即翁氏門人梁章鉅）。此雖似有虧承諾，然大原則祕不使外人知仍守得住。蓋翁氏找人必經篩選，要非欠人情，受人所託，而爲酬謝外，其應係屬於此物深有所得之密友；蓋偕學有專精之友人共觀，不但得償其人渴慕之思，且三益多聞，於其題跋之內容之博與精，亦必匪淺。

又如：「仲子別意尤在屬予訪臨川寫本《三禮義宗》」[191]，蓋亦回饋凌廷堪在江西傾助之力也，亦趁宦游之便，思有以報償之。致洪亮吉書云：

射陽所出畫像石刻，耳聞已久，汪容夫并未寄到，今聞兄處有之，益深饑渴，務求速賜，以副顒望，但不審能賜一樣二本否？當圖所以奉報者耳。[192]

容夫即汪中，此則應係翁氏與洪氏交情不深之故。又有以物易物者，如：

雨峰其持是卷，以睎小松，小松必當重其先人手澤，以銘心絕品易之，予言將為之息壤矣[193]

則係翁氏作羅聘、黃易二人之仲介也。此間物價，豈但在「文」乎，必也因其先人手擇之「獻」，而有以寶藏之也。此亦與翁氏重家族、家教之性格呼應。（詳「生平」處論）

四、賈客求售

劉仲華云：

翁方綱搜羅金石碑帖不遺餘力，其途徑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除此以外，翁方綱精於金石鑑賞，酷愛金石碑帖，這一點不僅為當世學者所熟知，而且那些售賣金石碑帖的商人也是很了解的，因此，一有稀世之金石碑帖，商賈們便會直接尋找翁方綱售賣。……[194]

除了商賈外，尚有求售者（未必是從事書籍、文物之買賣者，但肯定是以文獻作投資者——所謂「文」獻學也。或爲抵債，或因家計——如吳榮光事），若此者有如：

坐觀旬日客估直，奚啻全石歸我囊。[195]

是日展冊敬觀遺墨，適坊賈以尚書（筆者按：翁叔元，1633-1701）所藏舊抄真西山《中庸集編》來售，尚書印記宛然。[196]

前日所謂蕉林藏石鼓本者，非蕉林（筆者按：董誥，1740-1818）藏，乃客所持來，索價八十金，而次日又持至孔葒谷家者。（筆者按：孔繼涵）葒谷雙鉤十紙，因復同校之。[197]

是月，書賈陶生攜宋拓《澄清堂帖》殘本一冊來，內有孫退谷題字五段，賈人索直三百金。

---

190 〈致友人・八七〉，《集錄》，頁 496。
191《復初齋集外詩》，卷 19，頁 12。
192 〈致洪亮吉・五〉，《集錄》，頁 549。
193 〈跋黃松石各體書集古研銘卷〉，《集錄》，頁 454。
194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5、107。
195 〈大觀帖前四卷榷場本歌〉，《復初齋詩集（一）》，卷 29，頁 619。甲辰作。
196 〈跋尺牘冊（曲阜顏氏藏本）〉，《集錄》，頁 392。
197 〈跋石鼓（舊拓本）〉，《集錄》，頁 45。

> 先生欲暫留數日，不可得，與丁杰賞歎久之而罷。(《文集》，卷 28〈跋澄清堂殘帖〉)[198]

> 乾隆庚子（筆者按：四十五年，1780）二月，書估陶生持是冊來，索直三百金，欲暫留數日不可得，與歸安丁小疋賞嘆久之而罷，後三年，於新安曹侍郎（筆者按：曹文埴）齋中見之，借歸細玩，而跋其概如此。癸卯十一月三日也。[199]

> 己亥九月在江寧撤闈後，賈客持以相示，時匆匆未暇題記也。後三年於涵齋侍講（筆者按：張燾，1731-1810，與修《四庫》且覆校文溯閣《四庫》書）齋得諦玩移日，因識其後。壬寅七月廿日。……[200]

> 黃小松為余言，賈氏玉枕〈蘭亭〉原石匣上刻蕭長源二跋。有人從崑山徐氏攜至，索價三百金，其人復攜歸，今不知所在矣。比林氏所摹尤精彩云。附記於此。[201]

> 乾隆丁酉秋七月十三日，客持來觀，既還之矣，而其人忘攜去，因眎宋子芝山，芝山遂以十金購之，精靈感召，洵非偶然。芝山仍裝為冊，而屬余題句焉。買卷之後三日也。[202]

此「客」蓋亦「賈客」也，「遂以十金購之」「買卷」尤其明白。「精靈感召，洵非偶然」則翁氏墨緣觀也。唯其中「金」之單位究竟如何，換算今日約略若何，還俟詳考者。又如：

> 前年秋有人持董公〈裴將軍詩卷〉來求售，果亦綾書，而無後系小跋，乃偽本耳，不足道也。此〈西都賦卷〉則實是真筆，此間頗有此一種董筆多贗仿者，而此卷確係真跡無疑。丙辰九月十七日為王婿審定所藏壬戌秋董書詩卷，鑒其非真，因書於此卷後，此卷字雖小於〈裴將軍卷〉，而筆法正同，不特范侍御借去一段情味相合而已。……昔吾岳父韓公寶藏董臨顏書〈裴將軍詩卷〉，癸酉冬以付予，甲申秋，為同年松江范芃野侍御借看，遂致失去，不可復覓。前年甲寅秋，陽湖蔣君來語予云，有以綾卷董書〈裴將軍詩〉求售者。予狂喜，急索其卷來，則偽作耳。蓋世間有一種仿作董書，不可不知也。偶見此卷後餘紙，遂想像其識語背臨之，以贈吾婿蓮府編修，倘得他日幸遇此跡，庶獲償此願乎？[203]

二者應即一事。由前亦可見，除了書賈或求售者主動前來外，亦頗有中因友人告知而轉致者。

又有就書商買進諸項，以求其實者：

> 〈善才寺碑〉是魏棲梧書，褚銜一行重刻入。聞此人所購諸帖內有冀州從事。〈張表碑〉未知可得一見否？……見上海圖書館藏《蘇齋信札》。[204]

「上海圖書館藏《蘇齋信札》」筆者未見，然「冀州從事。〈張表碑〉」宜讀作「〈冀州從事張表碑〉」才是。翁氏對當年出版或傳藏狀況甚爲留意，如此者，又如：

> 有友云，此是何義門手鈎上石者，聞其石現在吳門賣書畫鄭姓之家，尚有義門所摹〈化度寺碑〉，亦以此種舊羅紋紙拓者，敢乞兄代為力覓義門所摹〈化度〉，觀其所摹〈孟法師〉如此之妙，則所摹〈化度〉必有可觀耳，至懇至懇。[205]

則因對當時傳藏狀況之掌握，故得此情報，求友人代爲訪覓；若無此資訊，且如何向人開口呢？

---

198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299。乾隆四十五年庚子（1780），四十八歲。

199 〈跋澄清堂殘帖〉，《集錄》，頁 211。〈跋澄清堂殘帖〉，《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46。

200 〈跋永嘉四年隸書二十五字〉，《集錄》，頁 85。

201 〈跋蘭亭（施耦堂藏玉枕本）〉，《集錄》，頁 237-238。

202 〈跋張藻仲詩卷〉，《復初齋文集（三）》，卷 31，頁 1222。

203 《復初齋文稿（十七）》，頁 3538。〈跋西都賦卷（董文敏書）〉，《集錄》，頁 356。《集錄》原文有誤。

204 〈致李宗瀚・一百六〉，《集錄》，頁 535。

205 〈致錢泳〉，《集錄》，頁 588。

五、宦游之便

因為常居北京，除透過友人代訪各地金石文獻外，當有外任之便，亦每親自訪拓，如前所見「親訪手搨」處諸端。而亦有因宦游之地近，而就地詢訪當地，或藉由地緣人脈以蹤跡文獻者焉。劉仲華亦言：

> 翁方綱搜羅金石碑帖不遺餘力，其途徑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首先，是在公務之餘四處尋訪。……每到一地，除了例行公務之外，他便四處踏訪金石文字，殆無虛日。在廣州任學政的八年間，他幾乎走遍了屬下各個府州縣，最後撰成《粵東金石略》。即便是短暫的時間，他也不放過。如乾隆四十四年（1779）六月，翁方綱奉命充江南鄉試副考官，前後僅半年時間，便撰有《金陵訪碑記》5 卷。在任山東學政期間也是如此。[206]

夏孫桐敘翁氏傳云：「嗜古成癖，使車所至，殘碑斷碣，廣事搜羅，其尤難得者，往往重為摹刻。」[207]趙太順申其意云：

> 翁方綱也是清代以來用功甚勤的學者，其一生，嗜古成癖，使節所蒞，殘幢斷碣，必多方物色，摹榻以歸，鑒藏之盛，甲於北方，主張所謂的書卷氣，是由讀書多、學識修養高而生產的一種學問氣息。[208]

此處摹榻，當作「摹拓」，已詳前釋義正名處辨。翁氏於各地仕履所得金石文獻，大抵以廣東學政、江西學政、山東學政為多，而最早之湖北省試，及灤陽隨扈，乃至在文溯閣覆校書時亦皆有也。可謂極盡利用宦游之便之能事。蓋皆因其地緣也。即使近在北京，亦因官署之便，而有得者，如下所見任國子司業時事。

以翁氏亟亟於文獻之採訪如是，則其任四庫館職之便，近水樓臺，即如國子司業時，何不可多方蒐羅。蓋或當時事忙，或即有所得而因「冷處理」之態度（詳「目錄」章論其對《四庫》之態度），故罕見張揚。今於翁氏提要稿中尚存有不少其筆記諸件史料，或亦可一窺他當時於文獻採訪之努力與成績了。（參詳本文「目錄」章《四庫全書》處嵩論）

（一）國子司業

於國子司業任內的金石採訪，可以〈石鼓〉與〈蘭亭〉為例：

> 四十六年辛丑　　三月二十九日，奉旨補國子監司業。四月六日，到司業任。每晨入監公事畢，到戟門下，席地而坐，手量石鼓圓圍高下尺寸，度其泐勢，精揭之，始得見〈辛鼓〉首尚有半字存者。（以上海顧氏摹本對之，適相符合。）是夏，撰《石鼓考》八卷。[209]
>
> 四月至五月，先生擢國子司業，〈石鼓〉、〈蘭亭〉近在宮牆下，適以是月得見趙彝齋所藏落水定武本，先生因以「石蘭」名集。（《詩集》23/1A）[210]
>
> 是月廿四日，與嚴長明書，並以手摹〈張遷碑〉殘字二紙為贈。
> 　　森按：原札現藏北京國家圖書館，沈君《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載之（頁 591）。先生信中言：「弟初到橋門，方在洗拓〈石鼓〉、〈蘭亭〉，尚未成帙，容即續寄上也」云云，末記「五月廿四日」。今據先生〈辛鼓殘字記〉云：「乾隆辛丑（四十六年）三月，方綱官

[206]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2009 年 11 月），頁 105。
[207] 夏孫桐：〈擬補清史文苑翁方綱傳〉，見沈津：《翁譜》，頁 497。
[208] 趙太順：〈書法家跨越時空之相遇——略論蘇軾對翁方綱及金正喜之影響〉，《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 27 期（2007 年 6 月），頁 95。
[209] 《翁氏家事略記》，頁 79-80。
[210] 沈津：《翁譜》，頁 162。乾隆四十六年辛丑（1781）四十九歲。

司業，日於橋門手拓十鼓。」(《文集》，卷 5，頁 1) 知為本年五月作也。[211]

……是日賤子忝司業，彝倫堂讌聽笎笙。回思前秋涉江採，紉襟敢詡為國楨？聖日光華五雲照，小臣不敢矜師生。適逢橋門摩石鼓，分得蘛翠連朱櫻。……此花雖是科名艸，此根早向文字萌。芝艸醴泉不世出，鳳皇騏麟應瑞呈。……[212]

辛鼓舊云無一字，施存十四薛十三。……有元拓本吾及見，此鼓泐處無從探。……昨者再拜戟門下，萬一撥霧披煙嵐。不敢比擬禱衡岳，或覬一角開微嵁。水洗手量日三四，星芒月朏迴蔚藍。有如車工甲鼓首，橫從隱隱侈不弇。今晨忽得顧摹本，硯璞儼啟宣和龕。……此文宛然在池右，此鼓恰對開裝函。(〈辛鼓〉首微露「工」字之上半，上海顧氏摹本正同。)……三代以前之法物，一點一畫皆足躭。……半字之真多反恥，諸家沿誤吾何慙。楮輕墨淡試長畫，記聽槐雨聲春蠶。周旋橋門兩帀月，不虛昕夕驅駿驔。……[213]

岐陽石鼓第八無字久矣。乾隆辛丑三月，方綱官司業，日於橋門手拓十鼓，於此鼓之首得此半字，以四明范氏天一閣所藏本，與上海顧氏所摹舊本核定，此鼓行次，每行五字，而顧摹此鼓首有此「工」字，益信矣。……[214]

則《石鼓考》一書至「五月廿四日」「尙未成帙」。而翁氏文本多作「橋門」，疑此「戟門」義與「橋門」同也。這裡《家事略記》用「搨」，則非「拓」矣。

翁氏〈石鼓〉拓文即由官國子司業之便而得之，且頗具成績：

予司業成均，手剔諸鼓，以水洗之數日，而後命工精拓其辛鼓之首，果隱隱有「工」字。[215]

詳後「石鼓」處論。

（二）廣東學政

其詳已略見前劉仲華所論，今再摘錄劉天琪之說：

翁方綱輯纂《兩漢金石記》與其學識、歷官、交遊等息息相關。……其二，多次典試與督學的經歷。自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典江南鄉試時起，至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兩漢金石記》刊行的三十年時間，翁方綱共有十六年時間是在京城以外的湖北、廣東、南京、江西等地度過的，是有清一代在外任職時間最長的京官之一。多次外放的經歷，不但豐富了翁氏的人生閱歷，更重要的是翁方綱有機會尋訪大量的金石拓片，為其著述《兩漢金石記》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基礎。尤其是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至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任廣東學政的八年，翁方綱走遍了粵東地區，刊印了《粵東金石略》十二卷，開其金石思想著書立說之濫觴。[216]

如二劉所論，廣東學政時之金石蒐訪成績，具結於《粵東金石略》，而其於編年《詩集》裡，其於各地採訪之概，亦每見化作詩篇，乃至長跋（詩後所附或詩前長序），皆可與《粵東金石略》一書互證。是其詩不但爲騷人墨客之獨吟，尙且具學術修養之實物，學人之詩之可寶重者，亦在於此。故吾人若欲詳其在廣東採訪金石之實，且可從《詩集》資取材料。

（三）山東學政

翁氏於山東學政，除親自訪視外：

乾隆辛亥仲冬六日，北平翁方綱校文岱麓題此於試院之七柏一松軒南窗下。[217]

予前歲於沛上訪武梁祠闕得借觀其冊，今復得借此冊摩挲二旬之久。[218]

---

[211]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37。嘉慶十八年癸酉（1813）

[212]〈三元花歌〉，《復初齋詩集（一）》，卷 23，頁 560。辛丑作。

[213]〈辛鼓歌〉，《復初齋詩集（一）》，卷 23，頁 561。辛丑作。

[214]〈辛鼓殘字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5，頁 213。

[215]〈跋石鼓研〉，《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18。〈跋石鼓研〉，《集錄》，頁 451。

[216]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中華書道》第 63 期（2009 年 3 月），頁 23-24。

[217]〈跋文衡山畫〉，《集錄》，頁 417。

尙有：「從學官弟子訪知〈琅邪臺秦篆〉在諸城縣海濱懸崖，極難拓。」[219]故不唯藉由友人，亦居官之便，不亦親訪，猶得由學生中訪知也。此即筆者所謂藉地緣與當地人脈也。

（四）江西學政

翁氏官任學政，皆出按試諸郡，故乘便皆得訪視諸處金石文獻，訪求各地遺文。於江西者，略如〈發南昌述懷〉詩云：

> 三年勤懇意，山谷與道園。夫豈一日事，廿載先默存。寥寥十笏齋，曠古來對論。分寧既編葳，崇仁得考援。遂於匡俗廬，山水共清言……[220]

分寧者，黃庭堅也。崇仁者，指道園虞集也。翁氏復有「鍾阜舊聞留景建，道園遺墨在崇仁。」[221]即指此也。是不唯托友人汪如藻「出守撫州」之便以訪之，即有親涖其境，亦必窮搜極討也。

又如晚年與金正喜書，猶回憶當初在江西學政時履歷所見所聞也：

> 柳君（尊名最寬）託購汲古刻印之書，此甚難得，今坊間所有汲古閣書，刷印甚粗，無精美者（汲古閣舊印紙墨極精之本，愚在江西時，只見一部。其書今在謝君階樹齋中，寶惜過甚，只可到其齋中一看，不肯借出）。[222]

所謂「只見一部」是其結果，而得以見此，必經一番努力訪求也。

六、墨緣遇合

翁氏採訪金石、文獻，雖如前所見，多方設法，極致其力，然金石、文獻往往卻非一時可得，甚至多歷年所，方得一見者。如翁氏於〈序王士祿、王士禛編《濤音集》〉等處云：

> 《濤音集》八卷，皆掖縣人詩，蓋西樵教授萊州時，阮亭省兄於學舍，相與觀海賦詩，因撰次其邑人之作也，往往有兩先生系評云。予訪此書三十年不得見，今按試於萊始見之。[223]

> 錢塘黃秋盦所藏，北平翁方綱借觀於濟南使院。壬子仲冬雪窗記。
> 寐想像此帖者三十年矣。[224]

> 得董大楷卷之後二十年始得蘇大楷卷，迴視董卷乃更覺神力自在矣。何時得米大楷以印證之？[225]

> 予於己卯冬得退谷《瘞鶴銘考》刻本而愛之。其後門人謝蘊山太守得其板於揚州。為予購蘇齋，而今又於秋史侍御所得見此原草墨跡，此事迴環胸臆，前後三十餘年矣。[226]

乃至動輒需時二、三十年，方得見之。於此鍥而不捨，更見必要。亦有終至晚年，乃至一生，亦未得見者，如：

---

[218] 翁方綱：〈宋王復齋鐘鼎款識冊・周叔姬鼎〉，《蘇齋題跋》，《明清人題跋（下）》（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5月），卷1，頁301。

[219]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5期，頁314。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

[220] 〈發南昌述懷十六首〉，《復初齋詩集（二）》，卷38，頁24。

[221] 〈送汪鹿園祕挍出守撫州〉，《復初齋詩集（一）》，卷32，頁653。丙午作。

[222]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5期，頁341。

[223] 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276。

[224] 〈跋元遺山七姬權厝志拓本（宋仲溫書）〉，《集錄》，頁295。

[225] 翁方綱：〈偃松屏贊（并序）〉，《復初齋文稿（十六）》（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頁3407。

[226] 《復初齋文稿（十一）》，頁2356。〈跋汪退谷瘞鶴銘手草〉，《集錄》，頁371。按：「予購蘇齋」「購」與「蘇齋」間原稿有插入符，而經塗改，未見其欲插入之字也。

異日倘得見所謂七札合卷者，當以證之。[227]

尚有薛純陁大書〈砥柱銘〉及顏魯公〈離堆記〉屢經訪拓，至今尚未得見。坿識於此。[228]

楷六之下《停雲・樂毅》末一條俟拓來，有添補。[229]

此非方法之窮，而待時機之遘遇也。難怪翁方綱於「墨緣」，總有深沉之感喟（詳後「墨緣」處論）：

此卷「竹林餘興」四字，必卷首西涯自篆，不知何時為人割去，故裱裝者闕其前，不補贉紙，此意甚是，未知何日龍津劍合耳。予既摹西涯像別裝一卷，故補篆於彼以為之副，而拙詩綴焉，不敢溷入本卷也。庚子七月十八日。緜雨中識。[230]

去年秋在南昌，為舒生跋其先文節公（筆者按：舒芬，1484-1527）〈探梅說卷〉，蓋探梅者是吳門伍寒泉（筆者按：伍餘福），而先生為之著說，非先生自探梅也。前圖不傳，是以未朽，欲得好手為補圖於其後。其明年庚戌，生以應朝考北來，攜墨跡及題跋二卷與俱。適揚州羅兩峰來京師，兩峰以寫梅擅名，舒生乞為補圖，而羅君復作文節著說之圖於後，義更完畢。惜未得致書錢宗伯，索其所藏伍寒泉〈探梅篇〉手跡以裝於前也。姑以俟諸異日，必有緣使合焉。出於此，以記之。時維九月廿有二日，翁方綱書於保安寺街蘇齋之詩境軒。注：見《文集》影印本第九冊第 2341 頁。[231]

「適」「未知何日龍津劍合耳」，「必有緣使合焉」。「出於此，以記之」，則猶「零丁帖」之用意也。（亦詳後）

至其考訂亦然，蓋須有所本，然後得所據，往往非一時一地之克辦者，如：

嘉慶乙丑冬十二月四日跋南宋覆刻本〈樂毅論〉云「古今正楷，右軍為第一。右軍正楷，〈樂毅論〉為第一，真跡自唐時已不可見，其摹勒於石，世所僅存者，此本為第一，蓋予亦十年以來贊仰、考索而後得之」……。見《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271。[232]

昔見〈樂毅論〉吳江邨本，圓美雋逸，董、邢諸家皆極推賞，而張米庵謂是宋人所書；竊以米庵之言為得其實。其後得見北宋元符刻本，乃曉然於晉、唐正脈，信米庵所鑒不虛也。若智永〈千文〉，向見陳進士所藏舊本，鋒穎圓雋，則亦有此疑焉，而未得確据以質之也。其後習見近拓，鋒勢半禿，則亦不甚蓄此疑矣。今見此本，實亦舊拓，鋒穎畢見，則又疑其用筆太過圓熟，未必隋人所書如此。因復字字詳審之，如首句「黄」上一字，及「桓公匡合」「匡」字皆闕末筆，此二字皆宋初諱也。……[233]

「昔見……其後得見……」「向見……其後……今見」，可謂一波三折，峰迴路轉；「而未得確据以質之也」，翁氏既重「言必有據」，衷諸實際，不陳義過高，則必待有所「確据」方得考覆結論。其所以積極於金石考訂者，亦為書學證其確據也。此其金石學之目的，吾人當知。（詳後耑論）幸勿但以金石學家目之可矣。

---

[227] 〈跋李莊簡墨跡〉，《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314。

[228]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臺北：世界書局，1962 年 11 月），頁 3。

[229]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4，頁 8867。按：「楷六」謂此卷論楷之第六葉也。「雲」原稿作「云」，徑改。餘同。

[230] 〈跋李西涯種竹卷〉，《集錄》，頁 414。

[231] 《復初齋文稿（十一）》，頁 2341。〈跋舒文節探梅圖說補〉，《集錄》，頁 348。按：「朽」原稿應是「析」字；然義亦未明。豈「未明析」之意耶？「寺」《集錄》作「前」，非是。錢宗伯為錢載。

[232] 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為大觀——沈津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書後〉，《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28。

[233] 〈真艸千文跋〉，《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17-1018。

（一）零丁招帖

如前所見，凡褫裝未完或原具而後經傳藏分割、遺失者，當謀補亡佚，則需有術以招之。其中一法，即以「零丁帖」之方式呈現，周告友朋、同道，使人知人間尚有此物，唯其零丁孤存，猶待龍津劍合也。如於《詩集》有：

> 聚沙龕主零丁帖，焚香為我緘郵筒。燕南走訊馮與宋，筳篿瀆屢姚秋農。[234]
>
> 小聚沙龕話偶供（味辛為作零丁）[235]

則此聚沙龕主即趙懷玉（味辛）也，「小聚沙龕」疑即趙氏齋名也。零丁帖，其制未詳。翁氏於〈化度寺邕禪師塔銘跋二首〉其一云：

> ……其明年二月，門人江子秋史為我購此真本，云：「其一宋翻者歸於朱竹君。」後於竹君齋借其本來對看，惟一二字紙斷續處不相應耳。然予雖知此本之真而以為世間必有存字尚多於此者，又從郁氏《書畫記》見有盧嵩翁、趙松雪諸人題跋之本，亟思一見之。積此渴念又二十餘年矣。乙卯春，乃於真定太守邱東河篋中訪得盧、趙諸賢跋尾手蹟一十三段，宋紙褾邊之跡尚可尋也。諦審即郁《記》所稱之跋。時門人馮魚山、宋芝山（筆者按：馮敏昌、宋葆淳）以予佇思之深，不惜千方百計為我購聘，加以他冊，換此十三跋來矣。惟其前帖不可得見，趙味辛為我撰零丁帖以招之，姚秋農為我以六壬占之。至去年己未之秋，忽於友人處得遇此帖。其裝褾之式、印記之樣與前所得盧、趙十三跋毫髮無差，乃借來明窗細對，彼盧、趙諸賢所題竟是宋翻宋拓之本，因取其中確可憑驗之處一一細記，凡數十處；其為翻本無疑。乃知王魯齋時已有求為補全而妍媸自見之語，是宋時果有翻本也。王魯齋取以補裝於真本冊內，故相形而妍媸可辨。盧嵩翁、趙松雪諸人專就宋拓宋褾之冊賞之，故不及細核而目為佳本也。……[236]

此適爲前詩之註腳。此其跋以詩、文之妙處。可見「零丁帖」亦千方百計之一方計也。唯所撰爲何內容，如何結撰，又如何「招之」，卒未得其詳爾。

爰考此制，蓋仿尋人啓事，《漢語大詞典》「零丁」詞目云：

> 指尋人招貼。《太平御覽》卷五九八引南朝宋東陽無疑《齊諧記》：「前後有失兒女者，零丁有數十。」明楊慎《丹鉛續錄・零丁》：「謝承《後漢書》：『戴良有失父零丁。』零丁，今之尋人招子也。」《孽海花》第二五回：「〔龔尚書〕寫了幾張八分書的零丁，叫拿去貼在街頭巷口。」

則若其用途一同，則或者趙氏所撰，亦嘗若傳單刊行，而貼在各方通衢文藪之處，以招人耳目也。

尚有一種可屬零丁帖的變種：

> 〈韓敕後碑〉，屢訪求之不得，欲商量如何作〈訪韓敕後碑圖〉，庶幾精靈感召，此碑復出爾。[237]

「精靈感召」，雖若迷信，然翁氏於文獻採訪之實際中確多用此事也。（詳後論）又有「待帖詩」，見〈待帖詩邀諸友和作〉：

> 晉法留真楷，〈化度碑〉第一。況傳唐榻本，不減歐墨筆。（筆者按：歐陽詢）郁家、安家記，（筆者按：郁逢慶《書畫題跋記》、安岐，1683?-?，《墨緣彙觀》，《安氏書畫記》），吾早窺之悉。何曾親披翫，夢嘗臨彷彿。宋褾摺疊工，隃麋玉堅栗二十有一番，附以十五跋。魯齋、後村本，（筆者按：王柏、劉克莊）裝宋南渡日。尚恐未及此，祕篋誰與匹。追慕三十年，頗喜雙眼豁，章

---

[234]〈九日石墨書樓作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53，頁 165。己未作。

[235]〈與芝山考定化度寺邕師塔銘真本兼呈味辛蕙麓梅溪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3，頁 164。己未作。

[236]〈化度寺邕禪師塔銘跋二首〉，《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910-911。

[237]〈跋黃秋盦岱麓訪碑圖冊〉，《集錄》，頁 429。

> 藻墨池堂，鈎勒所從出。數紙古香在，一片真神骨。已勝弇州三，何論東里帙。(筆者按：王世貞、楊士奇) 持量世楮墨，高懸儼鐘律。潘寧、蔣衡書，黑蟻不勝詰。近聞弇州藏，新充陸家物。陸君為雙鈎，寄來肖豪髮。(筆者按：陸恭) 吾齋此墨緣，率更遺衣鉢。壁繪書樓圖，神往嵩陽闕。那復隴望蜀，妄意磁引鐵。無如翰墨精，真宰自迴斡。郁、安所傳聞，忽來入吾室。按圖驗紙番，廿二到卅七。元蹟十三家，次第數甲乙。明賢僅跋二，何人帖同割。思之復思之，暫失豈終失。前有西涯題，玉筋篆奇崛。春草陳家堂，印記猶未佚。彥廉節母兒，南陔白華潔。(筆者按：春草、陳、彥廉皆陳寶生) 當時諸名士，筆灑肝腸熱。此帖應戀此，印文紅瑟瑟。金陵、宣城盧，讚歎非筆舌。首自盧疎齋，次即趙松雪。(筆者按：盧摯、趙孟頫) 是幅尤天然，神光霅爾帥。與帖相顧盼，影定膠在漆。寧能不歸來，幾載忍飢渴。矧託吾齋本，合同宛記莂。二本不覿面，此諾何時畢。諸賢責久要，日星以為質。豈吾私言歟，神聽理可必。龜蓍信不欺，告我曰歸吉。更煩諸友詩，焚香徹芬苾。此跋且遲裝，日日虔齋祓。[238]

此詩不但作爲待詩帖，且可作爲〈化度碑〉版本簡史。蓋既欲待帖招徠，則必須熟諳其故，且須且告其所得虛實如何，所欠又如何，則人自知所有者是否符合翁氏所待者矣。此前所見趙懷玉所爲之零丁帖，想亦頗述其帖——〈化度〉——概要，而有類於翁氏者。是不但趙氏代作零丁，且翁氏自作待帖，其渴念之勤，亦可見矣。「追慕三十年」)，亦云切矣。「明賢僅跋二，何人帖同割。思之復思之，暫失豈終失。」則其待帖之旨。先言其全，後指其殘，故欲此暫割失者，終得復合也。

除所列諸賢外，則「彥廉節母兒，南陔白華潔。當時諸名士，筆灑肝腸熱。」亦寓其「獻」義也。是文獻從未單舉「文」，而不顧「獻」者，此又一端。「此帖應戀此，印文紅瑟瑟。」更是「文」「獻」合璧矣。翁氏何以執情於「墨緣」「神物」「精靈」……，若除卻此「獻」義，將莫由也矣。故曰「寧能不歸來，幾載忍飢渴。矧託吾齋本，合同宛記莂。」「豈吾私言歟，神聽理可必。」末後則參以祈祝之術，是亦如今之祝禱虔求者矣。此皆冥冥中或有感應——且已有屢驗者，如「墨緣」處所羅列。又如「無如翰墨精，真宰自迴斡。郁、安所傳聞，忽來入吾室。」——況此前禱者爲元人跋尾，而今有志竟成，果然遂願；固不可但以一迷信、不可知論而搪塞也。存而勿論，以俟將來則可爾。

又有〈元人跋化度帖凡十三段來歸篋中，賦此六詩以待其帖〉[239]之詩。翁氏於〈元人跋化度寺碑真跡十三段，今裝於予藏宋拓本後，喜而系詩六首〉之第二首亦云：

> 宋紙元明印，蕉林溯墨林。贉池經幾換，零落到於今。待帖虛延訪，遲裝費苦吟。果符牛斗氣，感激昨秋心。[240]

〈九日石墨書樓作歌〉則又云：「范樓之石去千載，而我待帖心忡忡。……待帖不來來又僞，始信敝笥軒晴虹。」[241]從「待帖詩」亦可見此待帖之作用，殆亦無出於祝禱祈求之念力、思慕，盼以得以眾呼顒望而有感應也。

（二）精誠感召

故因其思慕之切，在諸法之窮，莫可奈何之際，虔心祝禱，誠懇冥求，卻常有意外的收穫。偶一爲之，或云偶然；驗之屢矣，可謂無關？如是實證、實例甚多，實未可一以「迷

---

[238]〈待帖詩邀諸友和作〉，《復初齋詩集（二）》，卷 47，頁 100-101。乙卯作。
[239]《詩集》卷 47，頁 100。
[240]《復初齋詩集（二）》，卷 55，頁 178。庚申作。
[241]〈九日石墨書樓作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53，頁 165。己未作。

信」「巧合」排擠之、不屑之也。筆者考大學與博士時，亦固以此法合轍者。尤其大學並無口試，其巧妙脗合，固未當一以「巧合」「幸運」敷衍也。不誠無物，心誠則靈，固有明訓，唯今科學技術尚未能驗明爾，而曾無證據否定其必無也。且即如翁氏一生墨緣，不絕於書，冥冥之中，豈必無翁氏所謂「真宰」祐成之者？但目前未能以現有之科學方法證明爾。而實事多有，史證斑斑，亦未合遽以「迷信」「巧合」「幸運」等模糊含混之名堂概其全豹也。筆者拙陋，固不足道，然翁氏一生經驗，白紙黑字，豈皆妄言？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而今則需如古時不知日食月食之正因，而固有日食月食之紀傳，今此論翁氏文獻採訪獲得之事，亦仿效焉。

筆者所讀翁氏文本註記為「墨緣」者即逾百則，今限於篇幅，勢必未能一一覼縷，謹列其大端，且雖未能盡，亦盡量多陳其事實，以杜人偶然湊巧之疑。

各條前權加標號，一明其數量，二於引論時亦較便，謹陳列如下：

> 1.洪、宋二君畫既成，是日諸君集話予詩境小軒，正苦贉首無佳紙，適吳門陸謹庭以所造梅竹橫箋為贈，因書以裝卷前。右軍所云得果此緣一段奇事也。三月二十八日，蘇齋學人翁方綱再題。[242]
>
> 2.其明年乙未夏六月十二日，為先生生日，泰和姚雪門侍講來小齋拜像賦詩，適於舊帙得補全先生正集序目前二葉，敬記其事於摹本之側。[243]
>
> 3.此冊嘗與宋拓《武梁祠像冊》同在馬寒中處（筆者按：馬思贊，1669-1722），今《武梁祠冊》歸錢塘黃秋盦，此冊歸於吳門陸謹庭先生松下清齋。予前歲得借秋盦所收《武梁祠像冊》，展玩數月，今又得借此冊於案前，摩挲賞鑒，二旬有餘，古器精靈，信有墨緣邪？嘉慶辛酉二月廿日，北平翁方綱識。[244]

是墨緣之來，不必當時，不久，亦可逾歲，乃至數十年之久者。蓋虔誠如是，熱衷如是，有以斯應也？第 4 例亦若「零丁帖」之作用：

> 4.尚賴此諸公翰墨之靈，為我呼吸，感召其帖，定應來會，神之聽之，鑒此精誠，必無貳虞也。乾隆六十年春三月三日，蘇齋學人翁方綱記。
> 注：見《文集》影印本第十三冊第 3504 頁。[245]
>
> 5.方綱頓首，秋盦九兄先生侍右：接讀手教，快若晤言。又承寄示新得漢碑三通，令人歎羨不已，連日坐臥其下，如在叔度千頃陂中也。又接得手札云「又得舊搨〈王稚子闕〉」，何精靈聚合有如是邪！[246]

是物以類聚，研求漢碑，則接踵而來，不求而得，有在意外。

> 6.此刻又聞得一友家有此帖舊本，帖後有舊人十餘跋，必是妙品。此家之主人偶未在家，須秋間還都，再謀借之，一借到即奉聞。我二人與此帖墨緣非輕也。恕具。[247]

此以墨緣以勸友人也。

> 7.嘉慶十年乙丑（1805），七十三歲　　三月，陸甫元出宋游丞相景仁所藏〈蘭亭卷〉三本屬題。　　森按：先生自識云：「嘉慶乙丑春，以游丞相所藏宋拓三本細對，實見吾此摹本之善。三月望日記。」又言：「嘉慶乙丑暮春之初，吳門陸孝廉甫元以宋游丞相景仁所藏〈蘭亭〉卷屬題。游景仁自記云：『右得自玉泉僧法顯。法顯能詩，余甲寅、乙卯間隨侍至臨安，

[242] 〈跋種梅藝竹圖〉，《集錄》，頁 433。
[243] 〈跋東坡像（摹宋李唐本）〉，《集錄》，頁 444。
[244] 〈跋鐘鼎款識〉，《集錄》，頁 457。
[245] 〈跋化度寺碑〉，《集錄》，頁 111。
[246] 與黃易書，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與黃易書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45。
[247] 〈致吳榮光・十一〉，《集錄》，頁 516。

> 識之，別三十三年而再見。』按景仁此記在寶慶三年丁亥，此即趙子固此卷跋之丁亥也。二卷皆有『前後三十三年』之語，又同入吾齋鑒賞，信有緣耶！因賦詩記之。三月十八日雨中，蘇齋石墨軒書。」（據先生響搨〈落水定武蘭亭〉卷原墨）[248]

> 8.予名室之後六年，始書此扁於所居蘇米齋之北楹，適得歙研，黝澤而宜墨。己亥元夕，展玩《姑孰帖》東坡書，摘是三字，摹而朱之。甫濡紙於研背，而朱暈濃漬滿石，自笑弗成字也。已而揭去其紙，則石上三字宛然，博厚中具筋骨，迥非《姑孰帖》本也。異哉！豈先生默使之成此室，而又親為書此於研耶？雖善蘇書者，百方臨摹，不能肖至此也。予於是竊有感焉……[249]

> 9. 弟雖得此宋槧殘本，無可如何，從前曾費十餘年之心力，與馮星實、丁小疋掇拾零件，竊撰《蘇詩補注》八卷，百不得一耳。二十年前，敝門人欽州馮魚山敏昌，由翰林改部由主事，告假歸廣東，其歸途忽於杭州書肆買得此宋槧蘇詩施、顧注之全本，竟是五十卷具足者。弟聞之欣抃，以待其銷假北來，以為必能踐諾，而誰知馮魚山逝去……幸逢大人博雅嗜古，誠信孚於學侶，是以必須奉求大人婉言設法謀一借至羊城，許之以約在幾時必還之……一有借到之期，求即先示一信，弟欲作小詩記此，再容寫以奉鑒。坡公在前，施、顧、傅在後，神明鑒誓，非區區之鄙誠所能仰企耳。[250]

此爲求得蘇詩施顧注全本也。又：

> 10.又弟去年裒錄施、顧注蘇之原本，萃為八卷，門人曹吉士為鋟於木，此書今年新正始畢工，而今果得朱蘭嵎臨坡像。尊跋甚妙，精靈感會，實非偶然。[251]

翁氏得殘本蘇詩施顧注，弟子凌廷堪嘗云：

> 吾師矯矯金閨哲，八載衡文住南粵。應是坡仙幻後身，重向南荒吐雄傑。真本市上偶見之，古色照眼青離離。[252]

「真本市上偶見之」可見其邂遇此本之因緣也。

> 11.予昔年得宋槧施注《蘇詩》，今得借抄李注《王詩》，皆原本之未經後人刪亂者，而又皆是殘本，事之相合固有如此者哉！[253]

> 12.丙午臘八日，予與謝蘊山作〈對牀聽雨圖〉，以宋本《施顧注蘇詩》卷內予舊照同觀。而莒隈適出此圖，意若有夙緣者。[254]

> 13.先生今年八十壽辰，金君手寫佛經遠寄祝壽；先生感其高誼，因摹歐公像以為報。翁樹崑題識云：「秋史生辰在六月三日，因取古先賢同生於六月者，均屬代摹遺像，以為寶覃齋中瞻禮清供。嘗考歐陽文忠公於六月二十一日寅時生，黃文節公於十二日辰時生，而觀蓮節恰在廿四日，天緣妙合，良非偶然。因摹此軸，奉家大人手題，以證瓣香所在。宋以前諸賢不與，所以尊東坡也。他日更擬摹山谷像并荷花一幀寄去，補此墨緣，亦先河後海之義耳。」（藤塚鄰：《清朝文化東傳の研究》，頁 155 引）[255]

「適……」「實非偶然」「意若有夙緣者」。第 13 例雖非翁氏自道，乃其四子樹崐，而其與於其中，亦然也。

> 14. 昔得見汪象先本，時有海寧人持董文敏手札求題，因臨於箧。今為老友臨此幅，可與抽

---

[248]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26。
[249] 〈寶蘇室研銘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5，頁 241。
[250] 〈致阮元・二〉，《集錄》，頁 511-512。
[251] 〈致桂馥・一〉，《集錄》，頁 553。
[252] （清）凌廷堪：〈宋漫堂中丞重雕宋本施注蘇詩乃邵青門所改竄者原本殘蝕斷爛僅十之七中丞裝褾藏箧自他山所見影寫本後世久不知有真鼎乾隆癸巳翁覃溪師以十六金得之燕市…〉，《校禮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0 冊），卷 4，頁 37。
[253] 〈跋王荆文公詩注〉，《集錄》，頁 29。
[254] 翁方綱：〈夏莒隈文學竹里讀書圖用前韻〉，《復初齋文稿》，《復初齋文集（十九）》（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33，頁 5888。
[25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35。

題〈蕉林圖〉作上下二層，裝一小掛幅於坐側，紀此勝緣也。恕具。[256]

15. 謹庭先生即惠為雙鈎此本以見寄，今又得借賞二旬，印合贊誦，信墨緣也。[257]

適得陸恭寄來雙鉤本〈化度碑〉，又得人允借宋拓本二旬之久，信墨緣也。人說得道多助，又其所欲借之此宋拓本又幸未借出或失落也，否則何得「印合」？

16. 予聞此帖摹本久矣，因屬友人覓之，久未得也。予在南昌院廨後堂，區曰「雙清」，時方購得吳仲圭山水小軸，有「雙清館」印，輒思以「雙清」顏其書室而未果。昨冬得坡書〈偃松屏贊〉，又得石田畫〈移竹圖〉，與舊藏李西涯〈移竹詩卷〉恰合，因自顏曰「松竹雙清書屋」。而今此帖適來，乃知繆氏藏此帖，所居名雙清堂，文字之有緣如此。[258]

17. 予己亥秋典試江寧，出闈后，汪君容甫持此相示，因題其後。後五年甲辰春，吳門陸謹庭得此以見贈，物之有前定如此。二月十七日，方綱記。[259]

真是無心而得矣，「文字之有緣如此」，焉可但以「迷信」「謬悠」視諸？所符之例，可喜之故本不僅僅如此！餘則本文各處亦每見引證，爲免重複，亦不一一羅列。

在可信的「墨緣」「前定」事實之外，又有與同道互通有無而得之者，而翁氏于正式題跋時，但略去此層實際不講，只朦朧言其墨緣精靈也，如：

18.務求年兄為我設法思一善全之策，使此全跋珠聯璧合，則神物精靈感會，實於鑒古之胸襟為不負，而於東河（筆者按：邱學敏）相締古歡之素抱，尤足一日千古者也。其應如何酬報之，則年兄為我代籌，僕非昧昧疏忘之輩耳。東河襟期廣大，……[260]

則亦有可能乃以此精靈，奉勸邱學敏爾。而其實學敏「襟期」，固不須此物與利也。然則不論如何，能得知邱氏有此物，又得其至交爲中介，則豈無冥冥之安排也。若非至誠感應，或衷心渴求，何能如斯不負有心人也。要謂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亦可，要謂一分耕耘故更易有一分收穫亦可。無論如何，於翁氏身上已見證許多，終非攏統用一迷信、巧合可敷衍者。

合諸事實以考測，則此應係〈化度碑〉元人十三跋尾收得之經過也：

癸丑冬，聞邱東河太守於真定梁氏家得此諸跋，甫出揭、張、許三段以見惠耳，至今乙卯春，乃得全以相畀。[261]

又如：

甲寅冬聞邱東河太守（筆者按：邱學敏）得元人題〈化度碑〉諸跋墨蹟，欲託宋芝山購坡書〈偃松屏贊〉卷以易之，既而芝山以坡卷歸予，東河亦以此諸跋見贈。[262]

予……又從郁氏《書畫記》見有盧嵩翁、趙松雪諸人題跋之本，亟思一見之。積此渴念又二十餘年矣。乙卯春，乃於真定太守邱東河篋中訪得盧、趙諸賢跋尾手蹟一十三段，宋紙褾邊之跡尚可尋也。諦審即郁《記》所稱之跋。時門人馮魚山、宋芝山以予佇思之深，不惜千方百計為我購聘，加以他冊，換此十三跋來矣。……[263]

既提及馮敏昌、宋葆淳二弟子，而宋葆淳疑時尚未成進士，則此「年兄」應即指馮氏，則此札應即與馮氏者。

趙太順云翁氏不語怪異：

---

[256] 〈致李宗瀚・九四〉，《集錄》，頁 534。
[257] 〈跋化度寺碑（宋拓本）〉，《集錄》，頁 107。
[258] 〈跋孟法師碑〉，《集錄》，頁 143。
[259] 〈跋唐故滎陽鄭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合祔墓志銘〉，《集錄》，頁 161。
[260] 〈致友人・八一〉，《集錄》，頁 495。
[261] 《復初齋文稿（十七）》，頁 3507。〈跋化度寺碑〉，《集錄》，頁 111。按：「以」《集錄》誤「似」。
[262] 〈九日石墨書樓作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53，頁 165。
[263] 〈化度寺邕禪師塔銘跋二首〉，《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910。

觀其家世，可知翁氏一生樸質尚儉，宗經尊聖，不語怪異，皆源自其家訓也。[264]

此豈非怪異耶？蓋趙氏之意，怪異與精靈終有間也。即黃易亦曰李東琪「鐵橋好碑，碑亦屢出，疑有鬼神呵護。」[265]蓋二者皆翁友也。當時人或許有此共識，於無可奈何，不可測知之巧緣處，每以鬼神、真宰屬之。筆者於此亦並非欲倡迷信或不可知，唯此則如古人記天文地理之異象，既爲事實，或偶然，豈可以其但爲迷信而摒斥諸？亦但具錄其實，以俟諸後之科學家詳其原委也。冥冥之中，究有定數，或無定數，是不能以「當時惘然」之知識、或科技不足證而論定也。想若當年但以迷信俱斥摒之，而今欲考天文地文者，又云何得其古時資料以爲佐證耶？此筆者屢書而特書之意也。又見盧慧紋亦於列表中見此類事端[266]：

11	禱墓訪碑	1793 年清明節	黃易攜子黃元長與何元錫（夢華，1766-1829）拜濟寧當地金石研究前輩潘恬庵之墓，祝禱訪碑有所獲，使黃、何兩人果然各有所得

可見此見亦非筆者一家私言也，殆有不可漠視之事實矣。

1、翁氏墨緣

有關此項，翁氏論述者多矣。今承前項，再舉數例如下，側重在其稱道「緣」處：

19.今年春，方綱刻《蘇詩補注》八卷成，而曲阜顏衡齋學博崇槼自泰興來，買此軸於季氏家，持以贈予，是為朱蘭嵎侍郎臨此本後之百四十六年，而予友朱蘭圃為予又摹此軸奉於寶蘇齋，文字之緣，精靈感會，多幸多幸。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也。[267]

20.惟方太古，他處不概見，予跋是卷時，正留意考核此人，而友人適以舒文節公〈探梅說墨跡卷〉來屬題，則即方太古探梅賦詩事也。方太古，字元素，蘭谿人，別號寒谿，以布衣名播公卿間，與袁謝湖友善，人地事實不謀而合，適以補此卷之考訂，亦文字之異緣也。[268]

愚恐惟其「正留意」，故能有此「舒」「適」「即」也。

21. 昨予司業成均，手剔諸鼓，以水洗之，數日而後命工精拓。其〈辛鼓〉之首果隱隱有「工」字，今不數日間，得見顧氏此刻，竟與相符，是亦文字之緣，為從來著錄家所未見，且足見顧氏是的據舊拓本摹入研者。此鼓就此研所有者已有八行，而吾子行直云五行，朱竹垞、許實夫皆沿其誤，亦可以此正之。千年之疑一旦豁然，快何如也！[269]

豈不屬天助自助者歟？要無精誠所至，何以金石爲開？一旦豁然，固屬於有心人也。國子司業事，猶可參前論仕履之便者。

22.今得晤者庭先生，語及家世，清芬口澤，出此拓本共觀，精誠感召，良非偶然，因為書

---

[264] 趙太順：《翁方綱研究》，頁 29。

[265]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頁 48。

[266]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頁 66。

[267] 《復初齋文稿（六）》，頁 1361。〈跋東坡笠屐圖（朱蘭嵎摹本）〉，《集錄》，頁 444。原稿實題爲〈題朱蘭圃摹本〉，蘭圃、蘭嵎非一人也！又「崇槼」《集錄》作「崇椝」，雖「崇槼」或有作「崇椝」者，然就稿論稿，仍屬不宜。

[268] 〈跋沈石田像〉，《集錄》，頁 448。

[269] 〈跋石鼓研〉，《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18。〈跋石鼓研〉，《集錄》，頁 451。按：「吾子行」即元人吾丘衍，《集錄》誤「「吾子」行」。

此銘以志墨緣。丙午十二月廿日。[270]

此與趙王槐與其先祖趙用賢的一段兕觥緣也。又述欲得〈嵩陽居士帖〉(天際烏雲帖)史鑑刻本云：

23.宛陵劉摹艷初拓，西村史刻敢比肩。金生昨為史刻訪，蘇齋儻照臘雪筵。今年兩得真像軸，精靈來戀西吳編。嵩陽居士爾孰謂，得非化度邕師禪。話從柯書率更體，合配元跋珍珠船。星芒巧聚翁字印，研屏顆顆丹砂圓。[271]

冀其能如〈化度〉之冥合也。

24.〈秋盦拓嵩山太室、少室、開母三闕全文為巨幅，總十丈許，寄來挂于嵩陽真跡之齋，與諸友同觀作歌〉：
嵩陽青眼看人夢，紅日烏雲晴雨共。元初延光古墨痕，卻為吾齋寶蘇用。小蓬萊主真好事，長嘯驂鸞不施鞚。……似說吾曹磨墨緣，十丈苔花待充棟。……我昔管窺幅紙拓，牛、褚(筆者按：牛運震、褚峻)競炫摹繪工。董君金甌友漢屋，(筆者按：董相函)始表東闕潘桓蹤。三闕誰期一合璧，巾箱閣與真形通。那知屯雲是紙墨，但覺積翠來鴻濛。十笏之齋觀頓改，障溼淋漓動真宰。追攀伊闕問轘轅，忽造霞標步章亥。……奇哉仰覩重三日，(銘文云：三月三日，而此拓適三月三日至。)直溯靈源二千載。倏歘巖凹勢離合，帥雩陽陰變光彩。迴看〈夢帖〉是邪非，嵩陽居士今何在。[272]

「誰期一合璧」「迴看是邪非」。神物當「帥雩」(聚合)，「淋漓動真宰。」舉嵩陽亦因在嵩山也。其巧合適緣，有不盡於言意者。

25.乾隆三十三年，歲在戊子十月八日，此帖歸予齋。柯跋之尾張伯雨前五詩，及吳原博跋皆已失去。蓋原是橫卷，自項子京時已是冊子矣。而翁氏深原印凡三十，翁字小圓印凡卅有七，其歸於予篋，豈非有前定邪？[273]

26.……方綱嚮往斯蹟久矣，會門人謝蘊山守揚州，屬其訪搨，且續唱和之盟。今年夏，得所寄拓本。……今此石本「師」字半泐，適門人張警堂銘假守懷慶，以郟縣亦有此詩石刻，拓以見寄，與此蹟筆法正同，而其事特異。……而今日二蹟適合，豈非翰墨精靈天假之緣者邪？[274]

又如翁氏之得蘇軾遺物，因以寶蘇，因以研蘇，儼然蘇學專家，至以蘇軾後身自期，乃至終身拜蘇生日，恐亦與其當初與蘇氏墨緣一段有以啓之也：

〈彝齋四圖記〉：「宋趙子固號彝齋……元義興王子明……以彝齋自號……米庵之父應，文號彝齋，又號蘇庵……予於諸賢無能為役，然幼時先大夫命此二字以勉之，而喜讀浙人陳蘇庵漢書雋之書，故以蘇齋名其居。」又〈寶蘇室研銘記〉：「予年十九，日課誦漢書一千字，明海鹽陳文學許廷鋘本也，文學號蘇庵，則願以蘇齋名書室，竊附私淑前賢之意。戊子冬(案：乾隆三十三年)，得蘇書嵩陽帖，癸巳冬(案：乾隆三十八年)得蘇詩施顧注宋槧殘本，益發奮自勗於蘇學，始以寶蘇名室。」[275]

又其採訪之勤，有病起而同日「適」得諸者，如〈病起同日得蘇、黃石墨二首〉，則又是翁氏一段墨緣矣。[276]

蓋不但得諸原本真本爲冥冥宿緣，且也有在考訂詮解時巧合之處，如其〈題大觀已丑薛刻真草千文四首〉之四云：

---

270 〈兕觥辨〉,《復初齋文稿(三)》，頁 543。〈跋兕觥〉,《集錄》，頁 460。按：「者庭」，沈氏《集錄》誤作「嘉庭」,《翁譜》(頁 237)亦然。

271 〈嵩陽居士帖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56，頁 186。

272 《詩集》，卷 51，頁 140-141。

273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1。

274 〈跋禪智寺蘇碑〉,《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32-1033。

275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年)，頁 25-26。

276 〈病起同日得蘇黃石墨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49，頁 113。

> 兩字金書夢裕之，薛家姪勒兆誰知。亭林、退谷皆無語，卻待區區寸管窺。（帖尾云：姪方綱摹，若為予今駁正兆者。）[277]

以元好問〈記夢〉詩兩字金書之夢，以象其此遘「方綱」二字之巧合也。竟然這麼巧合，姪名「方綱」，與翁氏同名，能不默識嗟嘆？如是「巧合」，未免也太巧太多矣。

「緣」對於翁方綱之要，猶在許多創作靈感來源也。如〈鄰泉說〉：

> 仲冬之三日，撰〈鄰泉說〉。「嘉慶辛酉春，予奉職來蘭谷，時為吳郡陸孝廉（筆者按：陸恭）題張伯雨（筆者按：張雨，1277-1348）〈品泉帖〉，考陸鴻漸（筆者按：陸羽）吳興居址。而吾友陸鎮堂進士來話別，鎮堂名廷樞，與予卜結鄰之約有年矣。及來蘭谷，惠州伊太守（筆者按：伊秉綬）以坡公有鄰堂硯拓本寄贈，予賦詩有『翟舍』之句。坡公此堂在白鶴峰，三十年前，予題區曰『紫翠間』，即坡公與翟秀才卜鄰處，故予詩用此事以寄陸進士也。是冬，李仲通之妹，歸予四兒，仲通問字於蘇齋，而仲通之內弟及授室之時，屬予字之，恰與坡公鄰家同姓，而與予詩中品泉卜鄰之陸進士同名。適予在有鄰硯齋與仲通譚藝，日有心得，因字之曰『鄰泉』，而述其概如此。壬戌仲冬之三日也。」（影 14/3877）[278]

如是多之巧合，豈一個巧合、迷信可敷衍之。在未確立其全無關係之前，所謂寧可信其有，亦其所以憑恃之「有效」「有成果」之方法也。云「有效」，豈不見多少事實果然如是促成？即便諸如此篇之創作，亦因茲「迷信」而得以有感見世也。然則，如是有效之「迷信」或「不可知」，有時竟較諸多方法，更有效率；諸多「科學」方去，還未必有成呢！

餘如「爲之兆」者：

> 辛酉之秋，李氏愛蓮堂花作並蔕。其冬，予四兒樹崐締婚焉。因屬中州吳翰林繪為圖，諸君子詠之。甲子春，予還都，見其裝軸，讀其詩而為之記曰：物之得氣也有時而事之應祥者有自，氣即理也，名即實也，視乎承之者何如耳。方予攜樹崐僦茅舍，謀一几之課讀尚未即安，豈遑為之議婚娶事？樹崐年尚幼，亦甫冀其溫肄經書未能習熟，豈遽籌及成室？愛蓮主人為予東鄰，是年秋，仲通初叩戶，來論文，亦無意締言婚媾也。乃至臘月而締婚事就，始知其秋此花為之兆，適歲除，次兒樹培省親還，而明年春，圖之、詠之以成此卷，視親賓之集喜讌、作吉語者，其為慶幸，不既增倍乎？然而好合者，善之先見者也；祝頌者，詞之近夸者也。近夸者，吾引以為勉，則先見者吾當承之以實。吾家本寒素，先人屢躓場屋，而予得邀聖恩、叨爵祿，樹培又繼入詞館，造物者將恐其得意之見稍萌矣。李氏以舊族，務本力田，諸子姓甫將烝然有造也，而於迨吉于歸，若微示之以機者，必將於此百倍。其精勤以益培其根柢，不慕浮華而積之以謙厚，不期速效而持之以永久，我兩家其常視此圖而守之無斁乎！故書此以為圖記，使樹崐與仲通皆日三復之。[279]

凡此或皆爲其「活」文獻，或以「活」物視之之故也。即使擅評爲「迷信」，然其所以「迷信」之由，寧爲「迷信」之驗，而皆盲目不曉事便妄信之乎？「視乎承之者何如耳」胡不可亦視欲求文獻者之何如耳？以何承之？以利、以功名、以驕人、以爲往聖繼絕學……以承之？是爲己之學，還是爲人？「視親賓之集喜讌、作吉語者，其爲慶幸，不既增倍乎？」亦可見翁氏取重、輕視之分別矣。於人事云然，於文獻又云胡不然？「承之以實」則見翁氏務實、求實之一面，不可但憑恃於「迷信」「悠乎」也。而如何「承之」，再復斯言，其所重之處，亦可知矣。是所重著不在於「兆」與「緣」也，猶在於何以承此良緣、契此吉兆也。云「務本」云「培其根柢」，「不慕浮華而積之以謙厚，不期速效而持之以永久」適其教人論詩、作詩之質厚爲本也。躁於成名，而華以爲詩文，是豈無「得意之見稍萌矣」？其「常視此圖而守之無斁」，豈復作爲死文獻觀乎？「皆日三復之」，是非獨於「文」之眷顧，尤於「獻」之義奮也。

---

[277]《復初齋詩集（二）》，卷 62，頁 254。

[278] 沈津：《翁譜》，頁 396。嘉慶七年壬戌（1802）七十歲

[279]〈並蔕蓮圖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6，頁 274。

２、墨緣繫年

前論墨緣，以見一斑。且無年可知者綴焉；而凡可繫年者，編綴於此，以見其頻繁與不偶也。誠如其言「如此墨緣，安可不記」[280]。

限於篇幅，但舉數端：

庚戌（乾隆五十五年，1790，先生年五十八歲）：

9 月 25 日，考米芾研山之有二石，作〈寶晉齋研山考〉云：

> 予自壬辰歲門人謝蘊山出守鎮江託其訪此石，并覓好手與海岳庵共寫為圖，訖未得遂。後晤吳門陸謹庭，知有所藏邵瓜疇畫海岳庵圖，諾為摹本。至今年春謹庭始以所摹寄來。適友人又以孫雪居所臨海岳庵卷來，予倩兩峰羅君並摹為軸，而恰得見此研山，亦一異也！[281]

「一異」為異，為巧合，為偶然，然若至十異、百異，恐怕就不得不引人側目了。

壬子（乾隆五十七年，1792，先生年六十歲）：

3 月 9 日：

> 大名成氏舊藏宋拓〈醴泉銘〉，吾友李載園得之，將俶裝歸粵矣，偶留予齋，……得魚山札云載園以此見惠……而載園意極勤懇，何可負之！併記此墨緣於前詩之後。竟是此帖精神戀系吾齋耳。[282]

己未（嘉慶四年，1799，先生年六十七歲）：

> 〈醴泉銘〉宋拓予見二十餘本矣，今年春，借丹徒蔣氏本，以予所藏王長垣本及江秋史留贈本互對，而此本適來，四本皆宋時精拓，誠快事也……長垣本有自押名印，此本有王孟津題籤。孟津是長垣親家，此本籤云「于姜先生家藏。」党崇雅字于姜……，是長垣本與党氏本皆國初同時鑒藏，今復得於吾齋同几展對，墨光映發，古香襲人，信與率更結翰墨之緣非淺矣。是惡可以不記。嘉慶四年歲在己未春，三月八日，北平翁方綱。[283]

庚申（嘉慶五年，1800，先生年六十八歲）：

> 跋虞文靖、黃文獻墨跡卷　　右虞文靖、黃文獻墨跡，皆為平江路大昭慶寺作也。虞文靖撰李碑在至順三年，黃文獻撰〈旃檀閣記〉在至正十一年。二公在有元皆學老文鉅，是寺今吳下雖無知者，而有此遺墨縑素，流布人間，何啻北海寺記夜光燭天者矣。虞文靖隸書，蓋其初草，故字句時有參錯處。黃文獻正書遒古，與其文稱。秋盦齋中多蓄元代諸賢妙墨，今又得此二跡合卷，千里奇來，屬為題識，予亦恰得有元諸家手跋一十餘幅，裝附於古帖後，如此墨緣，安可不記。嘉慶庚申歲除日。　　注：見《文集》影印本第十四冊第 3817 頁。[284]

「有此遺墨縑素，流布人間，何啻……」仍是「獻」在「文」外的突出也。且不論其「文」之價值，單就「獻」來發揮者。「正書……與其文稱」，無怪乎翁氏論書、論詩，乃至論文、論學，多相互譬喻闡發，而頗有一貫可通之處。如其曰「山谷云以古人為師，以質厚為本，不第為學書言之也」。李豐楙嘗言：

> 翁氏年方十九時，破屋之中勤讀古書，輒寶奉山谷先生「質厚為本」以為問學職志。十八年嘗作丁受堂字說，勗勉友人云：「易曰謙亨君子有終，書曰謙受益，往時於座右書此二言，抑又念吾輩少年意氣盛壯，若不可遏，豈其貌為謙退，可以融貫表裏耶？……山谷云以古

---

[280] 〈跋郎官石記四首〉，《復初齋文集（三）》，卷 23，頁 967。〈跋郎官石柱記〉、〈跋虞文靖、黃文獻墨跡卷〉、《集錄》，頁 140、326。

[281] 〈寶晉齋研山考〉，《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13-614。

[282] 翁方綱：《復初齋文稿（十三）》，《復初齋文集（十）》，頁 2653。〈跋九成宮醴泉銘（大名成氏藏本）〉，《集錄》，頁 118。

[283] 〈跋九成宮醴泉銘〉，《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926-927。〈跋九成宮醴泉銘〉，《集錄》，頁 121。按：末句（「是惡……」以下）據《集錄》補。

[284] 〈跋虞文靖、黃文獻墨跡卷〉，《集錄》，頁 326。

> 人為師，以質厚為本，不第為學書言之也」(文集六)，其人格之成長，事事以此為規，潛移默化，入之也深，先生亦嘗自言，其後一生論學宗旨，及與學侶敬申修辭立誠之訓者，胥不外乎此。[285]

蓋其恒留意於此際也。

丙寅（嘉慶十一年，1806，先生年七十四歲）年後，得見張旭〈郎官石記序〉真本，有跋云：

> 弇州跋謂，聞此碑三十年而始得之。予亦夢想是碑四十餘年，而今始見之，如此墨緣，安可不記。[286]

己巳（嘉慶十四年，1809，先生年七十七歲）

3 月 17 日：

> 乾隆己亥秋，典試江寧，榜發後，汪子容甫（筆者按：汪中，1745-1794）以〈張遷碑〉古本見示，手摹「東里潤色」四字於行篋。十月朔，道出東平，親到碑下，題字石間。是冬恰得此舊拓本，繪〈觀碑圖〉以記之，今三十年矣，而是榜第三人臺生來牧此州，擢覲入都，相與感述墨緣，而適值叔未孝廉，以所得〈新鄭大夫廟碑〉殘石，琢硯屬題，因臨此四字，以弁冊端，并附小詩於後。嘉慶己巳春三月望後二日，北平翁方綱。[287]

況可覆驗性，爲科學方法的特徵之一。今雖非百發百中，然如是重複疊計之偶然、巧合，恐亦不可但一抹爲「機率」「或然」以搪塞也。今故羅列其詳，以「表」見之。

第三節　金石文獻的整理

翁氏嘗與友人自道其於金石之志趣云：「弟則迴自掃除向來積習，惟金石一門，性夙結嗜，不能廢去。」[288]其弟子蔣攸銛亦云：「再吾師一生心血，全在書籍金石」[289]。可見翁氏於金石一道用力之深。趙太順即云：

> 翁方綱藏書極富，見聞廣博，長於金石考證，精於鑑賞，小至一點一畫，都考究不差毫釐，一生考證題跋著名碑帖多，著有《兩漢金石記》、《漢石經殘字考》、《碑別字》等，他是碑學先驅之一。[290]

今謹就其金石學之目的及其方法與特色，分別疏論，以見翁氏金石考訂之概要。

一、金石學的目的

翁氏金石學的目的，即其書學之目的，亦詩學之目的，亦其論學之鵠的。

凡金石之家，或考證史事，或講求書法：

> 謹按：《石墨鐫華》八卷，明趙崡著。……凡輯金石之家，或考證史事，或講求書法，歐陽、洪、趙之錄二者兼之，此書則意在書法，故於考證亦無多可採者。即以講書法論，其中貶柳公權及不滿蘇、黃，則無怪其詩僅得貌杜者之粗迹矣。然亦近今金石家所必著於錄者。應鈔存之。　　格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二」著錄。[291]

---

[285]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按：「人」筆者所見原書破損。

[286] 〈跋郎官石柱記〉其一，《集錄》，頁 140。〈跋郎官石記四首〉之一，《文集》，卷 23，頁 967。

[287] 〈跋張遷碑（舊拓本）〉，《集錄》，頁 78。

[288] 《復初齋文稿（十七）》，頁 3532。〈致友人・四六〉，《集錄》，頁 488。按：「結嗜」《集錄》作「跋□」。

[289] 沈津：《翁譜》，頁 492。

[290] 趙太順：〈第五章　翁方綱的書法理論〉，《翁方綱研究》，卷 5，頁 132。

[291]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66。

朱友舟亦云：

> 當時的金石學可分為三派：一派專重考據，以碑文內容來補正經史缺誤及金石制度本身的發展規律，以錢大昕為代表；一派長於搜羅著錄，彙集前人考證題跋，以王昶為代表；以翁方綱為代表的另一派專門比較拓本的新舊、存字的多少、關鍵點畫的完缺及書法特點的鑑賞。〔原注云：顧、錢一派專務以金石為考證經史之資料……別有翁方綱、黃易一派，專講鑑別。（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第 53 頁，東方出版社，1996 年。）〕[292]

可見考證史事與講求書法爲金石學的二大功能及目的。而翁氏以講求書法爲治金石之正途也：

> 客曰「然則考金石者豈其專為書法歟？」曰：不為書法而考金石，此欺人者也。彼固曰以訂證史籍為專務耳。夫金石之足考經正史固然已，且夫集錄金石始於歐陽子，而歐陽之言曰「物嘗聚於所好」，此非以其書言之乎？（筆者按：書，書法）然吾尚覺歐陽子之答石守道謂鍾、王以下不足言書，此特過激之語。洪文惠作《隸釋》，謂無一字好奇，而其續《滂喜篇》仍未免好奇也。夫學貴無自欺也，故凡攷訂金石者不甘居於鑒賞書法，則必處處攟摭某條某條足訂史誤。金石文足訂史誤固時有之，然其確有證者，若唐年號「大和」誤「太和」、遼「壽昌」誤「壽隆」，似此之類別無可疑者。至於一官一地，偶有捨拄，苟非確有證据，何以知史必非而碑必是乎？且卽以篆變隸、隸變楷以來，上下正變之槩，豈易罄陳，而可忽視之乎？正惟力窮書法原委，而時或他有所證，則愈見金石文之裨益匪淺也。其書極醜劣而足證史事者，此特千百之一二而已。卽書法亦僅就其涯涘可尋者，循循下學之是程，而遑敢遠騖為乎？雖得見虞書〈廟堂〉唐本矣，而未知智永之真〈千文〉若何；雖得見趙子固〈落水蘭亭〉矣，而未知押縫濶行之古本若何；雖見梁、唐摹〈樂毅論〉真影矣，而未知王順伯所見徐氏〈海字本〉若何；卽今得精摹漢建初銅尺矣，而猶未敢繪鼎彝尊卣於几案間也。學貴無自欺也。正惟有此建初尺正式，而所見欵識古器愈以難信也夫。[293]

凡此皆闕疑、慎言其餘之義也。故非「確有證者」「別無可疑者」，則不宜妄攀考訂之名，而必欲偏以概全、隻手遮天也。只依有限的資料，便欲作爲推演、「演說」（詳「生平」）的濫觴，「推廣」太快，又跑得太遠（「遠騖」），是皆未當而「難信也夫」。此皆翁氏言必有據、慎言之旨。要之，翁氏於考證方法，重其「充分」條件，若不充分，乃至「確有證据」，顯然「捨拄」者，則不可因「偶有」適合便啓異說也。故論金石碑刻，則固正當以書法爲主，蓋亦唯此物，有史冊所不存之「充分」證据也。除了書體筆畫外，餘如所載之內容，則未必便能確然無誤，而書法除附金石碑帖而存外，又將於何處尋求？故依金石而論書是第一，且最可憑據之務也。

又此處論書，何故牽扯上詩？（《石墨鐫華》）蓋可見其書學亦不但在筆畫之講求而已，以詩喻書或以書論詩，皆欲學者質厚爲本，相觀於深處，勿貌襲皮相之苦心也。此旨可謂通篇一貫於翁氏終身所有文本之間，本文亦已三復斯義已。筆者當初引前「《石墨鐫華》」一段，亦但見其「考證史事與講求書法」二端，未能留意於其講「無怪其詩僅得貌杜者之粗迹矣」之深處。今日再見，則朗朗具呈，可見研翁知翁，非一日，固有間也。此猶於《粵東金石略》所見，劉仲華見其書法筆藝，而筆者獨見其在乎世道人心也。而亦可見纂修官之思維，果然影響《四庫提要》之擬撰。然即使幸得照錄，未見總纂修改，而又幾人得觀厥深處呢？此猶今日翁氏文本具在，又幾人觀此深意情趣，乃能不爲皮相之論者。

且既以書而論詩，則可見吾人於讀翁氏時，又豈能詩只是詩而書只是書耶？愚固曰論翁研翁者，最好是由文獻之高度來鳥瞰全局，方易得其相通共串之堂奧也。

今檢諸現行本《提要》，則果然以詩喻書一段，已爲刪改矣。則翁氏分纂之特質，於焉

---

[292]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9。

[293] 〈自題攷訂金石圖後〉，《復初齋文集（一）》，卷 6，頁 281-283。

更得以突顯了。《總目》總纂之主張，於此亦見豹一斑。以下酌錄書前提要、殿本、浙本、粵本提要，以見其異同。異文處則以陰影標識。

書前提要云：

> 臣等謹案：《石墨鐫華》六卷，《附録》二卷，明趙崡撰。崡字子函，盩厔人，萬歴乙酉舉人，崡家近漢、唐故都，多古石刻，性復好事，時挾楮墨訪搨，並乞于朋友之宦遊四方者，積三十餘年，故所蓄舊碑最富。自序稱所收過於都穆、楊慎，而視歐陽修才三之一，視趙明誠才十之一，然宋、元以上多歐、趙所未收者，欲刋其全文而力不足以供匠氏，故但刻其跋尾，凡二百五十三種，其曰石墨鐫華者，取劉勰《文心雕龍・誄碑篇》句，以所收石刻居多故也。每碑目録之下各註其地，兼仿陳思《寳刻叢編》之例。金、元國書，世不多見，亦仿《集古録》摹載鐘鼎之例，收之，頗為詳備。惟所跋詳于筆法而畧于攷証，故〈岣嶁碑〉、〈比干墓銘〉之類皆持兩端。而所論筆法於柳公權、夢英、蘇軾、黄庭堅皆有不滿，亦僻於一家之言，然一時題識，語有出入，自《集古録》以下皆所不免，不能獨為崡咎也。至所載古碑，頗多未備，則由崡本貧士，其力止於如斯。觀附録二卷所載三記、及詩，其求索之勞，亦云備至，不必以挂漏為譏矣。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恭校上。總纂臣官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總校官臣陸費墀。[294]

殿本提要云：

> 《石墨鐫華》六卷《附錄》二卷（安徽巡撫採進本）明趙崡撰。崡字子函，盩厔人，萬歴乙酉舉人。崡家近漢、唐故都，多古石刻，性復好事，時挾楮墨訪搨，並乞於朋友之宦遊四方者，積三十餘年，故所蓄舊碑頗夥。自序稱所收過於都穆、楊慎，而視歐陽修才三之一，視趙明誠才十之一，然宋、元以上多歐、趙所未收者，欲刋其全文，而力不足以供匠氏，故但刻其跋尾，凡二百五十三種。其曰《石墨鐫華》者，取劉勰《文心雕龍・誄碑篇》句，以所收有石無金故也。每碑目錄之下，仿陳思《寶刻叢編》之例，各註其地。金、元國書，世不多見，亦仿《集古錄》摹載鐘鼎之例，鉤勒其文，體例頗爲詳備。惟所跋詳於筆法而畧於考證，故〈岣嶁碑〉、〈比干墓銘〉之類皆持兩端。而所論筆法於柳公權、夢英、蘇軾、黄庭堅皆有不滿，亦僻於一家之言。然一時題識，語有出入，自《集古錄》以下皆所不免，不能獨爲崡咎也。至所載古碑頗多未備，則由崡本貧士，其力止於如斯。觀附錄二卷所載三記、及詩，其求索之勞，亦云備至，不必以挂漏為譏矣。[295]

浙本、粵本提要則除字或異體外，內容與殿本完全一致。[296]分纂與總纂相異、《提要稿》與《總目提要》分道者，此亦其一證爾。

劉仲華在〈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一文中亦言：

> 其輯錄金石文字的主要目的不是當時眾多考據學家所津津樂道的考證經史，而是鑑賞書法文字源流。[297]

然則其「鑑賞書法文字源流」的主要目的又是什麼？是想要成爲書法文字源流的鑑賞專家嗎？還是……？此論恐但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皆翁氏「相觀於深處」之深意也。翁氏究書法，非但爲書學也，劉氏止於書學者，將以書學爲論述範疇故爾。然翁氏論書的終極目的，已在本文「緒論」中「有美堂記」一則可見：

> 至於謝子與予景仰前賢翰墨流風，有同嗜焉，是又具於別幅。《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

[294] 迪志版四庫：史部,目錄類,金石之屬,石墨鐫華,目録

[295] （清）永瑢、紀昀等撰：〈史部四十二・目錄類二〉，《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 冊），卷 86，頁 782-783。迪志版四庫：附,四庫全書總目,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六。按：迪志版「徽」誤「徵」，「鉤」誤「鉤」，「由」誤「出」。

[296] （清）永瑢等撰：〈史部四十二・目錄類二〉，《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7 次印刷），卷 86，頁 739-740。

[297] 《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2009 年 11 月），頁 105。

言固各有當也。[298]

此鑑賞書法文字源流，不過是其「書於別紙」的過程或一端罷了，真正要在乎的，是書法正脈演變如何反應士習人心的問題。一筆一畫皆有精神情操在內。講究字畫的究極，不是爲求字畫書法美觀，而是要反應作者的修養與人格心境，一筆一畫，不苟不偏，不澆漓：

雲壑、黃華（筆者按：南宋吳琚約公元 1189 前後、金人王庭筠 1151-1202）態有餘，後來米派更何如。澆漓後學嚬誰效，尚輦（筆者按：竇臮）猶追太古初。[299]

……尚輦又論褚曰：「價重衣冠，名高內外。澆漓後學，而得無罪？」此四言者，吾初以為尚輦之過言也，然而言之過者，其言必有所因。董廣川（筆者按：董逌）之論褚也曰「西京銅甬書」，近日王篛林（筆者按：王澍，1668-1743，一作 1668-1739）之論褚也，亦曰「漢〈韓勑禮器碑〉」。夫褚書既銅甬、〈禮器〉之似矣，是淳古之極也。淳古之極而目以澆漓，尚輦雖失言，不至斯之甚也。嗟乎！其所以為淳古者，斯其所以澆漓者也。夫天地之運由質而文，文明既啟之後，復反於渾樸，則有之矣。所謂斵雕為樸、反本還淳者是也。然此特言其槩耳。若鼎烹綺繡之極而歸於布帛菽粟，正也；歸於茹毛飲血、衣木葉之衣則非正也。今使為正書者，復為安陽刀幣、齊莒化布之文可乎？故褚之似銅甬者，褚之老境耳，非可以槩唐楷也。必以是為學焉，則轉致後人之弱豪競奇者，非所謂澆漓後學乎？然此論古今書道之運會則可，而專以繩褚則不可，故曰尚輦之過言也。……然虞、褚之〈廟堂〉、〈孟法師〉者，世皆不見其真，而世徒見〈鴈塔聖教〉之神力孤行，〈伊闕三龕〉之古質獨造，以此為師古，必致陳義過高，力追夫邃古無上之品，則與竇氏之譏褚者適相合也。……[300]

陸堂（筆者按：陸奎勳）詩不評可也。以其目杜為罪魁，不得不說之。彼固云「罪魁而功首」，是欲揚先抑之詞，然而已謬矣。彼蓋謂杜具有宋、元格，杜詩曷嘗非含孕宋、元乎？然彼亦不自知此為何語也。昔王漁洋嘗斥白香山為屠沽矣。白公之廣大，豈以漁洋此語而減價乎？然白詩亦實有不擇俚俗、不避直率者，原無怪漁洋議之。且即使漁洋不應議白詩，而漁洋本自高挹羣言，獨標古淡，則其滕口於白公也即使太過，猶可諒之。若陸堂者專為尖刻取勝，全不知古人渾厚意，而妄議焉，可乎？其集最擅譽者，花龕三十首耳。此僅與謝宗可、瞿宗吉（筆者按：謝宗可、瞿佑，皆元明間人）爭勝，豈得遠企前人？其詩題乃至有園柳垂絲紅桃掩映云云為題目者。其每卷自標集名。夫自名某集，或以其事，或以其官，或以其地，據實即事可也。今陸堂自題其集則曰洛如、曰濳虬之類，皆臆造名義以題其集，此可說也？花龕詩取六朝、唐、宋詩料以入花類可也，於杏花取夢孔子入詩，此豈敬謹之道乎？事亡如事存，對存而言，以見禮制也。自稱其母曰「亡母」，此豈人子所宜出乎？杜詩之具宋、元格也本所應有也，詩至於杜而天地之元氣暢洩於此。天地之大無所不包，日月之明無所不照，天縱之聖，無所不能。……且杜法之該攝中、晚唐，該極宋、元者，正見其量之足而神之全也。善讀杜者，則知其筆尖處即其筆圓處也。至若後人不善學者，則但見其形不見其神，於是用尖筆者不能用圓筆矣。其讀古人至用尖筆處竟莫知其為筆圓矣。竇尚輦論褚書曰「澆漓後學，得無罪乎？」此後學自蹈於罪，非褚之罪也。愚嘗謂竇氏在唐時亦深見後學之流弊，不得已而為此言，而杜詩又非褚書比矣。論詩惟元遺山於蘇詩有滄海橫流之慮，此與竇論褚書正同。愚嘗作文辨之，皆不得謂其僭議古人，此為學者慎導之計，顧宜善體會耳。……[301]

自有丰神自不同，規圜渾在矩方中。後人自墮澆漓穽，且莫深文陷褚公。[302]

〈昇仙〉陰俯石淙詩，米老雄冠劍佩時，借問山陽曜奴筆，如何學古反澆漓。（近人有評褚書法似漢隸〈禮器碑〉者。）[303]

曜奴七子彼何人，韓勑碑傳瘦硬神。只有褚書留此法，誰知一髮繫千鈞。

---

[298] 〈送謝蘊山之任揚州序〉，《復初齋文集（二）》，卷 12，頁 502-503。

[299] 〈唐魏栖梧書善才寺碑有人妄集碑中字曰河南褚遂良書涿鹿馮文敏遂跋爲褚書昔王篛林嘗有跋改題魏書而無識者反刪王跋而存馮跋愚今爲重錄篛林跋改題之并題四詩於後〉之四，《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2。

[300] 〈歐虞褚論〉，《復初齋文集（一）》，卷 9，頁 368-370。

[301] 〈評陸堂詩〉，《復初齋文集（一）》，卷 10，頁 411-414。

[302] 〈題孟法師碑六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06。乙亥作。

[303] 〈題二薛帖二首〉之二，《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08。

近來學褚良常叟，篆隸惟憑瘦細論。不識圜腴真血脈，顏筋柳骨出誰門。
轉益多師慎所師，後賢何致憾澆漓。遺山針度鴛機繡，未信坡詩百態奇。（元遺山論蘇詩即竇尚輦論褚書之旨。）[304]

遺山接眉山，浩乎海波翻。效忠蘇門後，此意豈易言。（筆者按：觀厥深處）爾日讀坡詩，胸有節制存。元精貫當中，耿耿誰與論。我觀竇書品，於褚斥籬藩。蕭、阮、羊、薄上（筆者按：蕭子雲、阮研、羊欣、薄紹之），遂擬探本根。未審防澆漓，如何追胚渾。望古俯眾流，興定之初元。（筆者按：好問，興定五年進士，興定元年時二十八，作〈論詩三十首〉，此所以翁氏要編遺山年譜矣。）令人緬星漢，峻極窮崑崙。儻以質坡翁，孰竟委與原。秦、鼂諸君子，恐未參妙門。[305]

昔元遺山品坡公詩既謂精金百鍊，而又憾其「百態新」者，猶夫竇尚輦品褚書，既謂專精，而又憾其澆漓也。夫褚書豈得以「澆漓」目之？能知其正定，則無澆漓之憾矣。而朱竹垞顧以奇古目〈劉熊碑〉，亦猶之論褚〈聖教〉過於〈孟法師〉耳。杜公於漢隸獨推中郎一人，夫豈不知有〈禮器〉諸碑之妙絕耶？由竹垞之言，則必其〈吳仲山〉、〈戚伯著〉耶？抑專舉〈淳于長〉芝英體以概蔡書耶？學古不衷諸實際而陳義甚高者皆此類也。即此鈎本與舊拓本詳對，拙題二詩，一則曰筆正，再則曰影定，知其正定，則奚以奇古論乎？隸變篆之圓而開正楷之式，後人顧以米、董專趨行書，漸且破觚為圜矣。慎之哉！[306]

奇外無奇更出奇，一波纔動萬波隨。只知詩到蘇黃盡，滄海橫流卻是誰？
　遺山寄慨身世，屢致『滄海橫流』之感，而於論蘇、黃發之。竇息〈述書賦〉論褚河南，正是此意。不知者以為不滿褚書也。
　讀至此首之論蘇詩，乃知遺山之力爭上游，（筆者按：翁氏所以期望於黃景仁者，及其與門下弟子論詩義，豈不即在此「力爭上游」四字歟！）非語言筆墨所能盡傳者矣。
金入洪鑪不厭頻，精真那計受纖塵！蘇門果有忠臣在，肯放坡詩百態新。
　此章收足論蘇詩之旨，卽蘇詩『始知真放本精微』也。『百態新』者，卽前章『更出奇』也。『蘇門忠臣』云者，非遺山以繼蘇自命也；又非指秦、晁諸君子也。[307]

若褚則亦大令之遺，神完守固，初無一筆外散，而竇氏〈述書〉所評乃謂「澆漓後學」者何耶？元遺山論東坡詩曰：「金入洪爐不厭頻，精真那計受纖塵。蘇門果有忠臣在，肯放坡詩百態新？」又曰：「奇外無奇更出奇，一波纔動萬波隨。只知詩到蘇黃盡，滄海橫流卻是誰？」遺山之言「滄海橫流」即竇息之言「澆漓後學」也。吾嘗謂遺山不料後來尚出有楊誠齋、楊廉夫（筆者按：楊萬里、楊維楨）數輩人耳。竇尚輦固亦不料有以雄冠劍佩來聖門如米元章（筆者按：米芾）者耳。唐代之詩自錢、劉十子以降亦皆何嘗非效右丞？右丞之真詣，果有存焉否邪？唐代之書亦皆效虞、歐、褚，而此間問津山陰，又由大令問津右軍之真詣，果有存焉否邪？不得不舉竇氏論褚書為上下古今一大關捩矣。[308]

山陽金鄉曜奴等七人書〈禮器碑〉，此在〈禮器碑〉極邊際處，拓本多遺失之，故知者甚少。〈禮器碑〉在漢隸中超妙神化之詣更何待言，然學者知其超妙而師其淳古，且勿學其變化也。近日王若林推褚書學此碑，亦何嘗非隸法之問津乎？乃其意則以褚之〈雁塔聖教〉學〈禮器碑〉之瘦勁，此論一開，即若林論篆取鐵線瘦細之意。以此示後學，正墮入竇〈賦〉以後學之澆漓歸咎於褚公矣。豈知褚法非以輕虛筆不著紙為高韻也，（筆者按：輕虛則猶以「空靈」論翁氏也。不著紙之不著，亦不著實際，亦不衷諸實際，而陳義過高之浮病也。知欲明翁氏實際者，仍須諸學通貫，而猶不妨以「文獻」高度來統括爾）褚書淵穆正定乃實晉法之遺矩。王若林晚年自命學褚，不過小變其學歐之方幅，運以輕逸之意，遂自謂學褚，如此是乃所謂澆漓後學者耳。其實褚公曷嘗澆漓後學哉？[309]

晉人正楷既罕傳，則言正楷者惟於唐人遙師晉意，此千古書法之要。綜論有唐一代之書，自必以虞永興得晉法之傳矣。然虞書惟〈廟堂〉一碑，其唐石真碑又不傳世，惟憑王節度摹本浸失其真，（筆者按：翁氏晚年得李宗瀚唐石真本，何有此言？豈此稿尚在其前？覈其卷冊前題「乙亥

---

[304]〈論褚書八首〉之六、七、二，《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4。
[305]〈讀元遺山詩四首〉之三，《復初齋詩集（二）》，卷 66，頁 299。甲戌作。
[306]〈跋雙鉤劉熊碑殘本二首〉之二，《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42-843。按：丙子作。
[307]（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七　元遺山論詩三十首（丁丑歲三鄉作。）• 一四、一五〉，《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卷 7，頁 236-237。
[308]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影印手稿本），卷 14，頁 8892-8893。
[309]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 14，頁 8895。

八月廿五日覆核」則斷在臨川李氏唐石真本之後矣。其有此言，豈但作前因，謂世不恆見——曾言唯其得於李氏處見，且寶祕備至。——故有此流沫影響否？抑言各有當者。然其後又曰由唐企晉，蓋自表一己之主張，非謂世情也。豈此段尚未及點竄耶？）惟有歐陽率更諸碑最真正，可信可師，由唐企晉所問津者此爾。褚亦晉法之津梁，而褚正書每帶逸勢，致開行押之體；即如楷書中間橫畫，每於末帶圓彎，以取姿致，在褚書初不傷格，而效之者則漸啟流弊，所以竇泉〈述書賦〉於褚書有「澆漓後學」之譏。予初見竇〈賦〉亦似覺此語太過，既而思之，是誠不得已而作也。若虞、歐則寧有此耶？[310]（筆者按：《蘇齋筆記》可謂翁氏晚年定論，其論書亦不過百頁，而竟三致此義，況乎尚有於論詩時兼顧此義，其所著重，或曰畸重，豈不在乎是哉？）

百五人中補此人，（通省選拔一百五人。）始知廬岳最嶙峋。蓮洋得髓他年喻，迦葉拈花現在因。鳥自相求能感氣，鶴元不病更清真。（生有〈病鶴賦〉。）煩君一吸西江水，莫放坡詩百態新。[311]（筆者按：經此大量援引，翁氏之「髓」「花」「真」「感」「水」想必易喻顯明矣。）

今年夏聞黃君仲則（筆者按：黃景仁）歿於解州。其冬，運使沈公（筆者按：沈業富，高郵人，字方穀，號既堂，阮元志其墓。）鈔寄其詩來俾予編次，既而得洪君稚存（筆者按：洪亮吉）所為仲則行狀，稱其詩可傳者凡二千首。今是鈔僅千首。予又刪其半，存五百首而已；又不知尚有可傳之作若干首落何處也？予既惜其詩不盡鈔，而於所鈔乃從嚴刪者何哉？予初識仲則於吾里朱竹君學士座上。讀其詩，大奇之。自此仲則時以詩來質，其信予之篤出於中心之誠。予今日見是鈔如見仲則，亦相待以不欺而已。予最不服歐陽子窮而益工之語；若杜陵之寫亂離，眉山之託仙佛，其偶然耳。使彼二子者生於周、召之際，有不能為雅、頌者哉？世徒見才士多困躓不遇，因益以其詩堅之；而彼才士之自堅也益甚，於是怨尤之習生而蕩僻之志作矣。仲則天性高曠而其讀書心眼穿穴古人，一歸於正定不佻，故其為詩能詣前人所未造之地，凌厲奇矯，不主故常。其有放浪酣嬉自託於酒筵歌肆者，蓋非其本懷也。仲則為文節後裔，每來吾齋拜文節像，輒凝目沉思久之，予亦不著一語，欲與之相觀於深處，而孰知其飢寒驅迫，無晷刻發篋陳書之隙，（筆者按：此翁氏所以舉漁洋載書、讀書圖也。詳「目錄」章論）而其精氣已長往矣。然而其詩尚沉鬱清壯，鏗鏘出金石。試摘其一二語可通風雲而泣神鬼，何必讀至五百首哉？所以兢兢致慎，刪之又刪，不敢以酒聖詩狂相位置者，欲使仲則胸中抑塞磊落之真氣，常自軒軒於天地間。江山相對，此人猶生，正不謂以長歌當痛哭也？（筆者按：此即文「獻」之「全」也。而今人編黃仲則全集者，想必是訴諸「文」獻之「全」矣）稚存評其詩出於太白，然此或人多知之者，吾是以不具論。（筆者按：《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0 輯第 29 冊即據清嘉慶元年（1796）劉大觀刻本影印，前亦冠翁氏此序，蓋即此時本也。亦可見翁氏文獻整理成績之一端矣。）.[312]

雲林（筆者按：黃伯思，1079-1118）論書法，斷自唐中世。晉賢古淡風，作者有誰繼。艱哉虞、歐、褚，下上天人際。一線山陰傳，兢兢無失墜。於惟〈化度銘〉，渾乎諸法備。肯以貌遺神，方整變遒媚。殷家名父子，（筆者按：殷令名，書此〈裴鏡民碑〉者）署書同峻利。資聖濟度牓，過者為停轡。聞憙留〈裴碑〉，益州珍石記。品到南宋時，兼擅歐、虞勢。正似錢郎詩，遙想杜陵祕。沮渠（〈老君碑〉。）與敬客，（〈塼塔銘〉。）頗亦闡幽懿。後學問津源，如何審位置。蕭、阮臨摹始，尚想鴻龐氣。太音希聲弦，太羹元酒味。竇泉述褚書，已涉澆漓意。此論或太過，聞者宜凜悸。黃、米並時論（筆者按：黃庭堅、米芾），尚憾真楷未。矧伊宋後師，懸之寶編類。卬須筏喻者，（筆者按：即問津者）相與探古隸。[313]

於唐楷求晉法，虞、歐、褚三家而已。虞書高秀凝正，初無用圓之說。其謂虞書純用圓者，特狃於五代重刻〈廟堂碑〉之誤，不得謂虞書是圓體固已。歐亦非純用方體，〈化度〉淳古淡遠，〈醴泉〉淵渾圓勁，不待言矣。至〈皇甫碑〉全用險勁，自是本色如此。特學者由此

---

[310]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卷 15，頁 8905。

[311] 〈贈吳生（嵩梁）〉，《復初齋詩集（二）》，卷 38，頁 20。己酉作。年五十七。

[312] 〈黃仲則悔存詩鈔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164。

[313] 〈題裴鏡民碑〉，《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00。甲戌作，嘉慶十九年。按：翁氏〈致李宗瀚〉第 63、66 二札即此詩中「寶編類」之事也。（《集錄》，頁 530）蓋因李氏借閱《寶刻叢編》，翁氏得以考覈也。「自錢、劉以下，至韓君平輩，中唐諸子七古，皆右丞調也。全與杜無涉。」「大歷十才子：盧綸、司空曙、耿湋、李端諸公一調；韓君平風致翩翩，尚覺右丞以來格韻，去人不遠；皇甫兄弟，其流亞也；郎君胄亦平雅；獨錢仲文當在十子之上。」（（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卷二・一四、一七〉，《石洲詩話》，卷 2，頁 57）「五字論中晚，誰將杜法參。」「十子錢郎後，誰升李杜堂。」（〈近人有仿張爲主客圖取張司業賈長江以下五律成集者賦此正之四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2）

> 先立間架可耳。惟是虞永興用筆每前輕虛而後漸著力，歐陽率更則前著力而後漸輕虛。此其天性如此，亦非其有兩詣也。惟褚書實有二種格意，大約其中年之作方能凝正，而晚年漸多帶行押，此其大較也。近日王篛林（筆者按：王澍）乃謂〈孟法師碑〉中年之作，不及其晚年書〈聖教序記〉之神妙。此說最足貽誤後學。且即使其晚年超妙入神，而為學者計，究以效其平正之矩為適道之大路。王篛林之論正與竇泉〈述書賦〉之說相反，吾豈敢舉竇〈賦〉之說以咎褚公？顧此後人不善言褚書者為褚公之累耳。褚書關係上下古今風會，不但開有唐一代之書，抑且開導宋賢以後，所以論褚書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最為藝林之大患也。唐碑得褚法者，魏栖梧〈善才寺碑〉最妙。……（筆者按：此段原文詳「辨僞學・方法・職官履歷」處引）……此帖今在臨川李都諫宗瀚處，外人亦莫得見也。〈狄知遜碑〉得褚法最正；其碑殘闕，不知書人姓名，雖石尚存，而拓者亦罕。就今所習見者，惟敬客書〈塼塔銘〉有褚之秀韻，然使學者日於此求褚法，將與董文敏（筆者按：董其昌）誤執經生書〈靈飛經〉目為鍾紹京（筆者按：659-746）者何以異乎？篛林又謂同州〈聖教序記〉似〈孟法師碑〉，不知褚書〈聖教〉自以雁塔本在同州本之上，何得謂〈孟法師碑〉似之？近日江南有人重刻〈孟法師碑〉翻本，直似鬱岡齋所刻〈兒寬贊〉。若必謂〈聖教〉取同州本，則〈孟法師碑〉宜取近日江南翻本矣。若必謂〈靈飛經〉是鍾書，其弊必至於取《快雪堂》之〈樂毅論〉為褚書矣。褚書之真既不可見，又被此等謏說起而傅合之。一褚書之不明辨，而其害於書學、害於學術人心莫可底止；吾安能以勿辨？所以欲求虞、歐、褚者，求晉法而已。至宋人不甚精詣於正楷，宋人亦何嘗不由唐以溯晉？然吾嘗見宋人所著《寶刻類編》極推殷令名書〈裴鏡民碑〉，云筆法精妙不減歐、虞，及觀其碑（筆者按：不耳食而目驗也），實得虞、歐秀韻而神理不逮遠矣。（筆者按：肌理之理，義理之理即神理之理）此尚是唐初名家最著者，而止於如此。可見趙子固（筆者按：趙孟堅，1199-1264?，一作 1199-1295，1200-?，1199-1267，趙孟頫從兄）獨推〈化度〉〈廟堂〉〈九成〉三碑能存晉法，此千古定論也。……[314]

「秦、鼂諸君子，恐未參妙門」此所以翁氏獨推山谷，不許四士也。此組詩頗可與〈編次黃仲則詩偶述五首〉參看。（參見「目錄・四庫・校辨・山谷集」處，及筆者刪存稿）

「讀元遺山詩」，讀至「澆漓」憂心，如前所見，又是詩以喻書，書以論詩也。若獨論書、論詩者，其何時能睹此全豹耶？「一褚書之不明辨，而其害於書學、害於學術人心莫可底止；吾安能以勿辨？」則翁氏所以屢屢致辨精審者，胥於是乎！

以筆者研究了解翁氏金石（碑帖書畫）→書法書學→書格人格的治學進程，則吾人若停駐在金石碑版上，則會誤以爲翁氏真嗜金石而成大家者（且僅止於此），書學亦然。是緜蠻黃鳥，雖已出幽谷，遷于喬木，尚未止于丘隅者也。雖然他許多片段，確實在「斷章取義」下有此現象與事實，但如扣槃捫籥或瞎子摸象，摸到腿是腿也確是事實呀，但究極終極的關懷或全象到底是什麼？此所以筆者堅持要由「學人的研究」而非「學或學術史的研究」來看翁氏學術的原因了。由筆者海量引徵之「獻」「文」，即可明白翁氏於書藝、於金石，其實最終仍在於其「獻」即人格、士習、人心、風俗的關懷，就像他論考證雖要，但要終明義理；漢學雖必須，亦要勿畔程朱。總有一個大頭腦（即緒論謂之決策、企劃階層）在，決定了這項文獻工程或治學過程究極、主要的目的在於何處。雖然他也曾經玩物，也確實有玩物的時候，但絕不是止于玩物而喪志滅頂，成爲學究爲目的，而不復勿畔程朱，勿關「士瘼」的。[315]此亦筆者研究翁氏文獻之學，所以有以刺激「獻」的反思也。因爲他這方面的性格或堅持，實在不時展現，實在過於明顯。吾人研究者讀其文獻，而不爲其斬截堅持，而一再重申重視的「學的」怦然心動，反而置若罔聞，視若無睹，豈不足以駭怪？

---

[314] 翁方綱：〈筆記十五（楷）〉，《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影印手稿本），卷 15，頁 8923-8927。

[315] 翁氏的詩常爲譏較不關心民瘼，筆者以所見亦略以爲然。然其關懷民生，並不是由「瘼」入關，而是由「治」，教化，積極面，引導面入觀。其重於「雅、頌」之面，亦意在於此。但於「士」，卻是極關注「士瘼」的問題，不但止於正面導向的關注了。

蓋因「學」的蔽障，猶「緒論」中所論，總想將翁氏放在某個學中的位置，或安插於其學界圖譜之中，加以定位，故所得僅能是其象的一腿，鼻的一端，而究其極者畢竟罕見，乃至絕無僅有，自然置其關懷加注的「獻」的意含，當作是所欲研究之學術以外的唾餘餘瀋，不足深論了。

如是知解翁氏，才知其何故不同於錢大昕、王昶、阮元、孫星衍、王鳴盛，而特重書法鑑賞也：

> 翁方綱的金石學研究，既不同於錢大昕，也不同於王昶，而是書法鑑賞一派，後世有「覃溪派」之稱。[316]
>
> 三、金石足以「鑑賞書法」,「力窮書法原委」
>
> 在翁方綱的心目中，輯錄金石文字的主要目的不是當時那些考據學家所津津樂道的「考經正史」，而是「鑑賞書法」,「力窮書法原委」。他說：「不為書法而考金石，此欺人者也。」[原注云《文集》]（卷 6，自題考訂金石圖後）……清代金石學的興盛與考據學是密不可分的，引起學術界高度重視的是金石文字對於考證經史的作用。……
>
> ……錢大昕就說：……「金石之壽，實大有助於經史焉。」[原注云：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第 9 冊（潛研堂文集）[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卷 25，山左金石志序）錢大昕所著《潛研堂金石文跋尾》20 卷，共 800 餘條，每條的跋尾都能盡量地結合史實來考證，或互相闡發。王鳴盛序中說：「錢少詹竹汀潛研堂金石跋尾，乃盡掩七家（歐陽修、趙明誠、都穆、趙崡、顧炎武、王澍、朱彝尊）出其上，遂為古今金石學之冠。……乃七家中，最佳者能考史十之三四，其次一二而已，下者至但評詞章之美惡，點畫波磔之工拙……竹汀於史橫縱鉤貫，援據出入，既博且精……遂能超軼前賢。」[原注云：[10]　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第 6 冊（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P1，王鳴盛序）與翁方綱有著諸多交往的阮元也非常強調金石文的重要性。他說：「刻石記號者，如今之修史也。」阮元是將金石文當古書來讀的，而且是未經篡亂的古書，其考據價值自不待言，著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孫星衍也認為金石文不僅可補經史之缺，正其失；而且可解經史疑義，正千古之誤，重新解釋經文。可見，以金石證經史，在乾嘉時期是比較普遍的學術主流。
>
> 翁方綱則從探索書法源流的角度，提出了「以金石證書法」的主張。以〈五鳳磚記〉為例，錢大昕以其考辨《漢書·諸侯王表》之誤。錢氏在《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中說：「……史文固多抵。此刻出於當時，宜得其實也。」[原注云嘉定錢大昕全集：第 6 冊（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卷 1）翁方綱則以其證明字體從篆變隸之始。他說：「吾友錢竹汀詹事据以辨證《漢書·諸侯王表》之誤。然予按魯安王光於元朔元年嗣位，四十年薨，則孝王之立正是征和四年。班史據其生於朝，以逾年紀元之歲為始也。石刻則以其嗣位之歲始也。於是上距岐陽石鼓千年，而下距東漢諸碑百年，是為篆變隸之始。予見西漢帳構鐎斗字皆如此，或以此為篆者非也。」[原注云《集錄》]（P81，跋五鳳二年刻石字）通過上例，可見翁方綱與錢大昕的取向截然不同：在錢氏眼中，〈五鳳磚記〉呈現出的是其史學價值，而在翁氏眼中所呈現的則是其文字書法價值。……[317]

但絕不但止於「以「鑑賞書法」,「力窮書法原委」」便「足」矣。也可以回答「翁方綱」爲何「則從探索書法源流的角度，提出了「以金石證書法」的主張。」而解得「篆變隸之始」此一「風會」「關捩」後，又將如何？——蓋其欲由書法而論人心，藉書法的筆意格意而見人心之嬗變，「所關匪細」，故必由此而愈進境於書法鑑賞，金石碑帖存在的價值。在他眼中，何故不著重在經、史考訂，而必論其間架結構，慮初學後學之門徑偏差，而但於書藝中求是非，總不能由根本「實學」上紮根，質厚也。而後人但取其書法鑑賞，稱覃溪派，猶拾其手段，而遺其目的，復豈翁氏之本意初衷耶？故於見其取諸多版本以資比較，竟止

[316]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5。

[317]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頁 108。

流露「真令人豔羨不已」[318]的垂涎了。

蓋翁氏所以要「經常拿著好幾種藏本進行比勘」(同前)，就如筆者本文，爲了要求翁氏學說之全貌，而不得已盡量取得各方說法，或翁氏文本以探論也。翁氏將立基以據以論說何一筆法方爲正脈，何以筆法已入澆漓，焉能不事謹慎，而博考多端？故曰「惟其考之也確，是以信之也篤」。[319]否則誤信某本筆畫走勢如何，而致所論說之結果必然也將離異。由其辨析〈化度〉等碑筆意之處，皆可見其爲辨駁別本非真之誤筆，而不可趨圓滋媚等等，如是結論，見解，豈能不慎，豈能不求其周至而得其「真」正，否則據訛傳贗書走樣之筆來立論，將如何說服人，也如何驗證一己所認爲之正脈，有與古先(獻)契合者？故曰「是考訂乃義理所必資，而豈得外之乎？」[320]然其究竟義又豈止於考訂乎？此即筆者於「翁方綱與阮元書學較論」一文中所論，翁氏心知帖本失真而欲還原求真之真義也，是與阮元以帖學失真便不復求諸帖中，而反而轉向碑中取經，二者取徑區別所在也。[321]

明瞭其於風會、關捩的關心，才會留意其何故著眼於文字字體之嬗變上用心，如：

> 即便是古器物中的銅鏡銘文，翁方綱也是論之以書法。如〈永康鏡銘〉「細書在篆隸之間。」[原注略](卷 19，跋永康鏡銘)又如，漢代建初尺，沈彤以此尺來斷定周時分田制祿的成算，而翁方綱獨欣賞其文字「在篆隸之間」。[原注略》](P467，跋建初尺)[322]

這樣的現象，才能看到重點、關鍵，不在篆、不在隸，不在其書法之字體本身，而在探究其間嬗變風會之所繫也。故皆足以構成其考證、證明此間風會之佐證證據，猶筆者作斯文，既因讀過翁氏文本一遍有其概念，故欲證此概念是否正確，即於一己所能得到的資料，相與比驗，若可證成或反證者，則預留其關鍵字、書籤，如翁氏此則將此二器作爲其標籤記下，若在論及風會、關捩時，作爲佐證之憑證也。大有六經皆注我之意也。故見其銘也好，尺也好，總要關注這面一下，猶如筆者此文，三不五時要談一一翁氏學旨學的如何，觀念如何，又其於「文」「獻」之精義如何，又與所論及者如何相關。不明此義，則大可執其銘、其尺、其「文物」之學，而議其不相干的謬誤？如此讀翁，是否可一以貫通？是否較明白來龍去脈？一個人志趣在那裡，他所看到的東西就著重在那裡。由前與錢大昕、阮元等的對比中，更可見此種特質的演現也。

故於如下之文本，筆者所見，與劉氏停留在書學的層次上，所抓的重點即有不同，其云：

> 翁方綱的金石學著述以《兩漢金石記》和《粵東金石略》最具代表性，從中我們也不難看出翁方綱研治金石的主要思想就是「以金石證書法」。從兩書關注的重點來看，主要是所見金石在以往金石目錄中的著錄情況、碑石之存亡、碑石所在地、拓本、摹本的源流傳承、字畫之闕泐以及書體特徵、布局結體等。以《粵東金石略》為例，〈廣州府學元碑〉「楷帶篆法」,〈大鑒禪師殿記〉「文與額皆正書」,〈嘉會樓記〉「此碑筆法宛然白沙所書」,〈黎瑤石書從化三箴〉「黎民表八分書，書與箴皆穩重不佻」,〈南海神廟碑〉「此碑書字尚有晉人遺意」。諸如此類，不勝枚舉。[323]

---

[318]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頁 105。
[319] 〈致陳用光〉,《集錄》，頁 557。〈與陳石士論攷訂書〉,《復初齋文集(一)》，卷 11，頁 452。
[320] 〈致陳用光〉,《集錄》，頁 557。
[321] 詳筆者〈翁方綱書學思維探論—與阮元〈南北書派論〉、〈北碑南帖論〉等文作一較論〉,《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 22 期(2011 年 4 月)。「翁方綱與阮元書學較論」乃此文原題。
[322]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9。
[323]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頁 109。

何故著重筆畫之訛變？「楷帶篆法」與「篆隸之間」，實是同樣的關懷；尤其「穩重不佻」，尤是翁氏注目的所在，[324]而「尚有晉人遺意」亦然也。「尚有晉人遺意」，則「晉人遺意」（獻）「尚」於此碑「有」「徵」也，即欲作爲其論證書法正脈之一徵據矣。「尚有晉人遺意」，在書論書是如此，在經學、理學言之則即「尚有聖賢遺意」之意矣。而〈南海神廟碑〉，尤寄其書法正脈之餘緒也（可參前論《粵東金石略》等處），此皆翁氏學術乃至書學之大頭腦，豈可等閒作書之一藝以視之？解釋「藝根於道」之意，方識其何由藝以見道之心也，此即**賢者識大**之義也。而這些重點，無疑皆與「**獻**」掛上了鉤，絕對脫不了關係。況尚有「錄以其人」之例也！[325]若不於此見，豈非過於皮相，焉能「觀於深處」？翁氏嘗言「君子尙論，則必相與觀其深處，甫里先生，蓋以治經自命也」，[326]愚亦欲言「君子尙論，則必相與觀其深處，覃溪先生，蓋以治道自命也」，故論「挹其高致」者，豈但「在煙波漁具、筆牀茶竈間耳」，而見山只是山耶？故劉氏終於結論處，點出此意：

> 翁方綱認為鑑賞金石碑帖首先應關注其書法藝術，之所以有這樣的堅定信念，是由於他認為書法也同樣「衷於義理」、「根於道」。在翁方綱看來，「書非小藝也，性情、學問、人品皆於此見焉。」[原注云出自《集錄》]（P357，跋明董文敏論書卷）翁方綱已經把書法藝術上升到了關係學術人心的高度。[327]

則顯然非不見此，不知此也，而筆者所言亦真實不虛。乃故意自限於「書學」之範疇論之，[328]而此「獻」的部分，則若餘瀋唾餘，或超出其範圍，在結論帶過就算了。而筆者本文卻是要說的是：**這實才是翁氏金石學之終極目的**。

翁氏金石乃至碑帖之終極目的在書格人格之關注，尚可從一個側面來看，即他論書的特色，極少如永字八法等專業術語分析，書法上的專用術語，翁氏用得不多，此種表現方式，大概可以理解爲他並不是爲書藝而斤斤計較於字寫得怎麼好，即如讀書治學，不在雕蟲篆刻上，而在看大局，這大局而且還是看其根本。即他所重視的紮根教育，質厚爲本。因此他論書多從筆勢、筆意、筆畫入論，所著重的不是此等筆畫如何寫成，而是寫時是如何用筆，輕佻或是莊重，渾樸或是纖媚。翁氏常見的「術語」，並非什麼永字八法、屋漏痕、古釵腳、四病、八忌等等，即使用到這些名詞術語，亦非用以示範教學，而是因應前人提到，論述時稱引而已。翁氏所重在何處，大概已非「書法篆刻」可以範限了。因此專以書藝論翁氏者，恐亦未盡其善與美也。此亦翁氏作爲一書法大家與書學理論巨匠，與一般書學專家形象頗爲不同之處。誠如翁氏於〈攷訂論上之三〉自我總結云：

> 客曰：子謂攷訂衷於義理而所据之書與文勢兼之，是三者固足以該攷訂之學矣，惟有一事

---

[324] 故其後有「若陳元孝八分書頗入流宕，未爲近古。」（《粵東金石略（第 1 冊）》，卷 1，頁 17 下）則用以映襯黎氏書之正、之佳，用意昭然。元孝者，陳恭尹也。恭尹嘗有「清初廣東第一隸書高手」，翁氏此評，寧無深意？

[325] 詳前論《粵東金石略》處，「明碑不具錄，錄以其人。……」（翁方綱：〈廣州府金石一・湛文簡〈大成樂記〉〉，《粵東金石略（第 1 冊）》，卷 1，頁 3 下。）。此所以特提「白沙」陳獻章，亦猶彼處提湛若水也。加了「白沙」，這個「獻」的品牌，自然聲價便不同了。其〈嘉會樓記〉綴附於諸白沙碑後，雖以白沙門人書故，尤可見其深意。（《粵東金石略（第 1 冊）》，卷 1，頁 13 下-15 下）

[326]〈跋笠澤叢書〉，《集錄》，頁 27。

[327]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9。

[328] 這種自限的過程，很明顯是「學術（史）的研究」（此處爲「書學（史）」）指導下必然的結果，故不能以「學人研究」來周全也，又不得不面對翁氏實際存在的此一現象，故也只能在文末，稍向書學界假以寬貸而略交代之。

不能以此例之者，則攷訂法帖耳。豈其攷訂法帖者必皆以書法為主耶？曰：金石自是一類，法帖與書畫自是一類。攷金石則仍吾前所云攷史之例矣，若攷法帖則專以書法為主，何者？法帖書畫者，藝而已矣；雖言藝，亦必根於道，然未有言藝而轉舍藝以為言者。故凡攷法帖而博極參證於經史者，此言藝之本也。其有不甘於言藝，而必假攷訂經史以為名者，此自欺之事也。嘗見陝西有修某城一碑，字極醜拙，而其事足以證史。如此之類不以書法言可也。至若篆變隸、隸變楷以來歷朝諸家之原委亦必講求之，以定學術之淳漓、趨向之邪正，此非衷於義理者乎？如漢唐隸書肥瘦骨肉之上下源流，非關於學術乎？楷、行以下雖流別漸多，然如王羲之書以〈樂毅論〉為首者，正為其小楷中具開闔起伏正變之勢，所以〈瘞鶴銘〉可與並論也。而後之不知書者，推吳廷所刻本一例圓熟者為真，則適以開作僞者之漸。此非關於學術士風者乎？……[329]

「推吳廷所刻本一例圓熟者爲真，則適以開作僞者之漸。此非關於學術士風者乎？」即「辨僞」之切要，亦在乎「關於學術士風」也。(參見「辨僞」章論辨僞的原則)「至若篆變隸、隸變楷以來歷朝諸家之原委亦必講求之，以定學術之淳漓、趨向之邪正，此非衷於義理者乎？」考訂辨別書體之衍流變化者，亦以爲定學術之淳漓、趨向之邪正爾。誰之趨向？不即在於學人士子乎！故曰翁氏金石、碑帖乃至書學之終極目的，在於正風俗而勵人心士習也。故其云:「歐陽子已薄視鍾、王、虞、柳，以茗飲圖畫爲比；直恐劃界道與藝而二之，則吾不敢也。」[330]必其也不敢劃「文」與「獻」而二之矣。無怪乎其諸學總是向著道與義理之意義拓展，而此道與義理又非形而上的，而是日常生活，人與人間，最實際、切實不過的可著手處、可稽核處也。

書格人格的問題　由前可見翁氏金石學之終極目的，仍要歸於士習人心(學術士風)，所重者亦絕不但在「書藝」上之追求而已，如其〈化度勝醴泉論二〉云：

則知虛舟所見之本不盡是翻本明矣。然則虛舟不以〈化度〉勝〈醴泉〉之說為是者，蓋其病先中在「長庚」「芒角」一語。夫歐書之蘊藉者蓋莫如此二碑矣，即〈醴泉〉且不當以「芒角」賞之，況〈化度〉耶？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也。且此二碑皆出自〈蘭亭〉，而〈蘭亭〉根於篆筆，此其不當以「芒角」見長尤為可信。然則虛舟直未解歐書者耶？虛舟論褚書出〈禮器碑〉，其論隸最不直鄭汝器，可謂於書道有獨得者。豈他書皆有所得，獨於歐書祇效其皮膚耶？凡今之士宜務含蓄以養氣質而已，不止書法一藝也。若虛舟此跋入於人心，將使學率更者墮入異趣，所關匪細，故不得不再三辨之。[331]

又是「所關匪細」(詳「生平」處論)。「芒角」倒可與嶄露頭角的「頭角」相喻。於士習當講求「含蓄以養氣質」，即勿太過「嶄露頭角」也，此與翁氏不好奇，勿嗜博之學的，亦相近。至於曰「若虛舟此跋入於人心，將使學率更者墮入異趣，所關匪細，故不得不再三辨之。」則仿彿恐董其昌論書語亦「入於人心」,「於士君子持躬植品所係非細，故因此卷華亭真蹟最匠意之作而附書於此。」故其論臨摹，亦極意講究「形似」之正路，亦恐學者「墮入異趣」爾。蓋「形」實也，可據／考據也，意臨者，虛也，難憑也。可據者則不易「墮入異趣」，難憑者則不知伊於胡底。(詳「生平・負責態度・示初學」處引論)皆可見翁氏因金石以論書學一貫之旨趣也。

在書格人格的問題上，頗似「文」與「獻」的關係。蓋有怎樣的「獻」，便會產生怎樣的「文」，同樣的，「人格」也可以左右「書格」的產生；畢竟都是因爲「人」才有的現象。

---

[329]〈攷訂論上之三〉,《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3。
[330]〈攷訂論上之三〉,《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304。
[331]〈化度勝醴泉論二〉,《復初齋文集(一)》，卷 9，頁 377。按：汝器，鄭簠(1622-1693，1622-1694)。

二、金石考訂之方法

採訪之法已如前「訪求」處論。此處專說翁氏除採訪之法外，治金石碑帖書畫文物之方法及其條件。此處所論諸項不唯可見翁氏辨僞、鑑定之法，由所舉書證，亦可窺其考訂成績。而限於篇幅，勢必難以周全，故但舉其概要，餘則俟諸他日，尚可專研詳論。

金石考訂，猶若採訪，除盡其方法，亦需其條件。最顯著者，除了人合、物合，猶前所見之「墨緣」外，則所謂「天時」也。天時者，除了公餘之暇，得以克辦外，蓋鑑定考訂諸務，未必皆一時可以審定精確，往往須長時間之琢磨研討，方有發現與新得，如劉仲華即云：

> 翁方綱一生浸力於金石碑帖，有些碑帖甚至前後數十年考訂不斷。如〈化度寺碑〉……（卷22，跋化度寺碑）假如不是翁方綱親眼目睹眾多藏本，並且有如此長時間的傾心比勘，是很難達到這種境界的。[332]

所謂慢功出細活，而慢功所需之時間，又有公事、工作、應酬等外務間隔，有時不得空暇以致力考訂，反須再三重審，方得其詳。又如諸傳本紛繁，若一經過眼，有時便有新的發現，如鑑定仇英（1498-1552）畫作〈上林圖卷〉云：

> 仇實父畫師周東邨所臨小李將軍〈海天落照圖〉及臨李龍眠〈西園雅集圖〉，世間皆有數本，（筆者按：周臣。李昭道。李公麟。）況〈上林卷〉是其尤著名之作邪？三十年前，山陰吳水雲（筆者按：吳澐，紹興山陰人）持來一卷，屬為賦長歌。今見此卷，乃知前所見者，尚非其真也。[333]

然亦須待不同本來比對，方得知其非真，乃覺「三十年」也。

類似者，如翁氏當時照明技術未甚發達，故於諦審精驗之際，往往須趁日照充足之朗日晴空，方得從事。如逐字細校，再經細校，則須待「晴光」、「朗晴」之時：

> 尊札一到，甫開帖而大雨如注，豈果神物耶？……但此刻雖窗外亦不能看，必須細對，只得將包袱與帖暫留，俟雨過有晴光，即一細對奉復。恕具。[334]
>
> 天若朗晴時，即每晨寫跋數行矣。[335]
>
> 〈啟法〉內又添小跋，一二日趁晴寫入即繳。[336]

而光源即使充足，又須與翁氏之目力相配合也，翁氏嘗云：

> 賤目總要辰巳間細看，至此午未間已不能細看矣。必須明日晨起逐字詳核之，另開一單，某某等字是真，某某是僞，方為定評。[337]

此爲李宗瀚鑑定〈廟堂碑〉也。蓋翁氏晚年嘗患目疾，視力欠佳有以故也。故若有深色之紙，亦不便書寫也：「病目十餘日矣，今日才稍愈，是以尚未能寫深色之紙。」[338]凡此皆方法之外，尙須配合之條件也。而於條件允許之下，即可進行鑑定考辨之工作，故今略以「研究方法」、「考訂依據」、「辨僞原則」三項，以見其方法諸端。

---

[332]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8。

[333] 〈跋上林圖卷〉，《集錄》，頁 404。

[334] 〈致李宗瀚・四〉，《集錄》，頁 521。

[335] 〈致李宗瀚・五十〉，《集錄》，頁 528。

[336] 〈致李宗瀚・三七〉，《集錄》，頁 527。

[337] 〈致李宗瀚・二二〉，《集錄》，頁 524。

[338] 〈致李宗瀚・四十〉，《集錄》，頁 527。

（一）研究方法

1、親訪其地

翁氏於〈跋張遷碑（顏運生藏舊拓本）〉云：

> 此碑是漢時原刻無疑，顧亭林之說不足信也。嘗親到碑下手摩其石，古光黝然，凡事非目見勿以意斷可耳。[339]

李豐楙嘗論翁氏「考訂金石之步驟與方法」云：

> 手拓目驗，躬親求證……「乾隆辛卯三月大興翁方綱風雨中來摩挲碑刻，賦詩而去。」(《粵東金石略》卷二、陳白沙次浴日亭韻詩)「此下臨江一石篆刻『東波釣磯』四大字，石為江水所浸，水盛則不見，予五至而後拓得之。」(同右卷三，清遠峽山寺諸刻)。
> 右二條皆覃溪按試粵東，親拓碑刻之情狀，《粵東金石略》之成書，幾多為手拓而得，書中歷述其不勞勞苦，總以親見為要，致足感人也。[340]

不唯如是，乃至有坐臥其下者，如前嘗引見趙宧光論云：

> 凡剝蝕碑刻，拓不如石，何也？紙面不全，碑底具在也。是以名家遭逢古碑，作希有想，坐臥其下，目不暫舍，實有不忍舍處。三晝夜留宿碑旁，吾以為尚速。[341]

翁氏即嘗躬行此法：

> 〈石鼓〉世無傳摹善本，《汝帖》《薛帖》皆不足据。近日阮巡撫元借四明范氏天一閣藏本重勒石於杭州，頗審慎不苟，惟〈辛鼓〉世稱無字矣。方綱官司業時，課諸生之暇，日日坐臥其下，於〈辛鼓〉之首得殘畫半「工」字，手拓之，并摹諸小硯。……今隔三十餘年再往拓之，此半字又損矣……[342]

「并摹殘泐之狀作圖記之」即後論「繪圖」之法也，亦翁氏以圖為跋之義。又如：

> 方綱頓首，秋盦九兄先生（筆者按：黃易）侍右：接讀手教，快若晤言。又承寄示新得漢碑三通，令人歎羨不已，連日坐臥其下，如在叔度千頃陂中也。[343]

> 未谷（筆者按：桂馥）精於分隸，所鑒當不誣。得是札後寤寐以之。其秋九月，得黃小松（筆者按：黃易）自濟寧所寓書，乃知是碑為小松所得，將託孔戶部葒谷（筆者按：孔繼涵，1739-1783）使人之便寄京，俾予與同人題之。至其冬十二月，是碑寄至，予既為響搨一本，又為補未谷所未辨之字十有一，正洪氏誤字一。(「忠諒」，洪訛作「志諒」。) 潛心坐臥其下者三日而知未谷之鑒弗確也。[344]

> 此半幅殘泐極矣，而一段真影中古意鬱然深厚，更自想像不盡，老杜云「神女峰娟妙」，放翁云「今日忽悟始嘆息，妙處元在煙雨中」。隻此數寸殘脫，故紙令我欲效率更觀〈索靖碑〉，坐臥其下三日不能去。注：見珂羅版《宋拓化度寺碑來去原委各札》，上海圖書館藏。[345]

「只此數寸殘脫故紙，令我欲效率更觀索靖碑，坐臥其下三日不能去。」可見所效者，歐陽詢之故事也。阮元亦云：「《唐書》稱詢始習王羲之書，後險勁過之，因自名其體；嘗見索靖

339《集錄》，頁 78。

340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27-128。

341 （明）趙宧光撰，崔爾平選編點校：〈法書七〉，《寒山帚談》卷下，《明清書法論文選》（上海：上海書店，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頁 329。

342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1974 年 8 月），卷 13，頁 8814。

343 〈與黃易書二〉，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附錄〉，《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45。

344 〈跋范式碑〉，《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53。《集錄》，頁 84。

345 〈跋化度寺碑〉，《集錄》，頁 112。按：原文有誤。

所書碑，宿三日乃去。」[346]故知此法乃源自歐陽詢觀索靖所書碑之故事也。

2、臨摹複製

臨摹複製以備分，一爲收藏，一爲備考，如：

> 時以職事將出都，草摹記其槩，至四月十九日於馬蘭峪東檔子寓齋重摹此本以記之。[347]

> 此是初見落水本。急於臨寫，不暇覆紙其上取影，而先用舊日所臨陳伯恭藏定武本（即天目山房本）之底樣為影以臨寫之，是以每字較小分毫，且位置不能匀齊，姑以其為臨落水本而存之。[348]

蓋複製副本，以便考訂之用也。

> 此像是宋李唐希古所作，明嘉禾項子京天籟閣所藏，有子京手題字，今在夏邑彭彩春學士齋，甲午夏借於北平翁方綱蘇米齋摹一本。[349]

此爲收藏與備考也。

3、目錄應用

於親訪手拓摹搨之不足，往往藉由二手資料以補其闕。如於《兩漢金石記》，有據他書著錄以補所見之不足者：

> 〈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
> 右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永興元年立。牛氏《金石圖》云：……（卷六）
> 〈五鳳二年石刻〉……
> 〈嵩山太室神道石闕銘〉
> 右嵩山太室闕文，八分書，二十七行，每行約九字，亦有行十字者。顧氏《金石文字記》云：……
> 右《兩漢金石記》三條，覃溪所未見者，均引錄他書說明其形狀、地點等。使後之讀者，得以按其著作，知其概況……[350]

此即前論《石經殘字考》翁氏取證的原則云：

> 方綱謹錄漢碑之字，惟据拓本錄之，其必不得已或有据摹本者，更有必不得已据著錄者，則亦十無一二耳。然亦必明言据某本而後錄之，未有使著錄本之字雜廁於摹本、拓本間，溷不可別者也。玆於石經卷內粗發其凡如此。[351]

而於辨世傳所謂智永真草〈千字文〉之僞時，嘗云：

> 《羣玉堂帖》本名《閱古堂帖》，向若水為韓侂冑摹刻。其目略見曾宏父《石刻鋪敘》。其二卷是晉、隋名賢帖，未聞有智永〈千文〉。假如有智永〈千文〉自署陳至德二年，則帖目必當著之。是其為《閱古堂帖》未足信耳。[352]

蓋由翁氏此說，則一本合格的碑帖目錄，其於書家之落款，必宜著錄，以爲徵驗，以資考證也。

又如欲辨米芾印爲後人所加者，乃參攷高士奇《消夏錄》所錄實無其印也：

---

[346] （清）阮元：〈南北書派論〉，《歷代書法論文選（下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 年 10 月第 1 版 1981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頁 631。（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南北書派論〉，《揅經室三集》，《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5 月），卷 1，頁 593。

[347] 〈跋化度寺碑（吳門鮑氏藏摹本）〉，《集錄》，頁 109。

[348] 〈跋蘭亭（初臨落水樣子）〉，《集錄》，頁 265。

[349] 〈跋東坡像（摹宋李唐本）〉，《集錄》，頁 444。

[350]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34。

[351] 翁方綱：〈石經〉，《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6 下。

[352] 〈真艸千文跋〉，《復初齋文集（三）》，卷 25，頁 1022。

惟高江邨《消夏錄》所載，止言小行書十八行，不言有米印，其所載前後諸印，亦與此卷相合，是高江邨實親見此卷而筆錄之，但未嘗入石耳。[353]

則參攷歷來著錄，於其傳藏情況，及原卷上歷來之特徵，能有較清楚的認識。當然，原則上必須是其著錄之人「親見」「而筆錄之」，否則若爲迻錄、照抄的，則未必能用來「斷代」了。

〈跋少林寺戒壇銘〉云：

……書法雖蒼秀，然予於是銘夙有疑者。陳子文《金石遺文錄》、李光映《碑帖考略》皆稱〈少林寺戒壇銘〉，一為括州刺史李邕書，一為南館學生張傑書，其文不易一字，并立碑之年月皆同，以為可疑，是固然已。張傑一碑，都南濠《金薤琳瑯》載其全文，中缺九字，今以此本對之，其九字皆有，而「田成碧海」作「地成碧海」，與上句「地」字相復。「杖錫東堙」，以上下句韻例之，必非「堙」字。又「暉律師」句，脫一「師」字。此三處皆不能無疑，然猶不妨也。至於諸本皆作「開元三年正月十五日」，而此乃作「二年」，李北海於開元二十三年始為括州刺史，即其前曾左遷括州司馬，亦在三年以後，況二年乎？且唐碑著於錄者，若《金石錄》、《寶刻類編》以及《嵩山志》諸書皆云：「〈少林寺戒壇銘〉，開元三年正月十五日南館學生張傑八分書。」而李北海所書碑，則諸家皆不言之，是以予於是碑舊所蓄疑，而今見此舊拓佳本，亦弗敢信也。[354]

所參攷有陳奕禧《金石遺文錄》、李光暎（?-1736）《碑帖考略》、都穆（1458-1525）《金薤琳瑯》、《金石錄》、《寶刻類編》，乃至方志《嵩山志》。

4、提要筆記

翁氏跋自寫提要舊草云：

此二十年所寫提要草稿，爾時凡遇金石著錄諸書，予輒擬作提要，亦有舊日所為題跋之語，借提要以發之者。[355]

可見在當時翁氏此提要，有根據日常所撰之題跋以發揮者。而輒擬作提要，爲其研究金石之重要方法。唯四庫館後，其主要仍以題跋的形式以表見之，而此後的題跋，與當時的提要，於其治金石之功能，實爲類似。

筆記亦具「提要」之功能，然筆記是隨時記錄一些可資參據的資料，以爲日後考辨之佐證，較提要或題跋來得隨便且應急，如：

蓋《大觀》每石邊皆有之。此其略可見者，記以為辨驗真本之券。[356]

記以爲左券，蓋有時真不在手邊，而猶得據此筆記而作爲日後鑑定時之參攷也。又如前論《孔子廟堂碑唐本存字》處所見於〈廟堂碑〉的「記錄」皆屬之。

5、傳本考源

劉仲華即云：

翁方綱非常重視梳理各種拓摹本、翻本的先後源流與傳承關係。由於漢唐以前的眾多碑刻原石、書帖原本，到了清代大都已經不存於世，或者是殘缺不全，或者是剝泐損毀，原貌盡失。所流傳的摹本中，由於時代久遠，原刻的拓本也很少見，大多是摹本和翻本，或者是翻刻，甚至是翻刻的摹本。更由於拓手和摹寫者的不同，其拓本、摹本也不盡能保留原貌，甚至會走失原樣。在這種情況下，梳理各種摹本（藏本）的先後源流對於辨別真偽、恢復碑刻的本來面目顯得尤其重要。翁方綱對此非常重視。如〈西嶽華山廟碑〉，翁方綱曾

---

[353] 〈跋蘭亭（「領」字從「山」本）〉，《集錄》，頁 246。
[354] 《集錄》，頁 138。
[355] 〈跋自寫提要舊草〉，《集錄》，頁 390。
[356] 〈題大觀第五卷既移屋帖三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4，頁 273。

> 經從朱筠借閱一摹本。對於此本，翁方綱詳細考證了其傳承脈絡：……[原注云：[4]　翁方綱.蘇齋題跋[A].叢書集成新編·第 52 冊[M]。臺北：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上，跋漢華岳廟碑）毫無疑問，翁方綱梳理版本源流與傳承關係，對於其準確判斷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357]

可見翁氏忙著「恢復」原貌而「辨別真僞」，而阮元主碑學者，則以爲摹刻失真，不若碑下真蹟一等。此義已詳於筆者〈翁方綱書學思維探論〉一文，於此又見例證。

6、製表繪圖

如文稿中有〈自跋臨天際烏雲帖〉，後即列有一「收藏世系表」[358]：

> 天際烏雲帖收藏世系表：
> 濠守侯德裕侍郎。宋。
> 王介石虎臣。南宋。
> 柯博士敬仲九思。元。
> 義興王子明光大。
> 明張文翔。
> 吳江史明古鑑。
> 檇李項墨林元汴。
> 墨林第三子項復初又新□祝世美。此以下二人未考先後。
> 韓太史存良。
> 翁深原。歲時未考。
> 宜章典史之□。不知姓氏。
> 山左吳君。
> 蘇齋主人翁方綱。

而沈氏《集錄‧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自臨本）》（頁 308）收錄跋文，卻不錄此表，蓋自限於題跋僅收「詩文」之體例（《集錄》亦有具錄詩跋或題詩者）。然若諳翁氏「圖」「表」皆其跋義，（參見「目錄」章處論）則若此類亦當以「題跋」視之，而儘予收錄也。以見翁氏題跋之全貌。當然此中「筆記」與「題跋」如何區別，也是一門學問。唯若就「文」獻之「全」而言，既錄跋文，則其具參攷價值者，尤其又有跋文跋詩中參照或引用或用典之處，則筆者以爲，仍是儘予收錄無疑，不宜礙於形式體例之考量，而忽略實質內容之契聯也。

又如〈兩漢金石年月表〉：

> 七月朔，序〈兩漢金石年月表〉。（文集卷二）
> 　　按：序云：「（前略）漢刻存者希矣。然歐陽子以不見西漢字為恨，而今所收者亦已數種，又竊自幸也。夫徵文考事以時為紀，茲編錄全文或以地或以事類，惟以目所親見為据，不復能依年次矣。故貫系年月為條敘於書首。」[359]

又中研院線上目今存翁氏《樂毅論翻刻表》一種，想亦此種方法之實踐也。而「唐楷晉法表」之作（翁氏有〈自題唐楷晉法表後七首〉）亦皆可見翁氏製表以爲研治碑帖之法也。

此外，「目錄」亦可謂另一種形式之製表也，尤其是簡易之目錄——但有「目」而無「錄」（提要、解題），或僅有簡易提要者。如前所見之「收藏世系表」，錄其傳藏沿革，則實亦若簡目之用也。或者先表列焉，而充實其內容，則可爲目錄之著作矣。翁氏富於碑錄、金石目錄之作，殆亦由此而積累、組織而成者歟。

---

[357]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7-108。

[358] 〈自跋臨天際烏雲帖〉，《復初齋文稿（六）》，頁 1314。按：□爲筆者識讀不出之字。

[359]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1。乾隆五十一年丙午（西元一七八六）　五十四歲。

至於繪圖，除便於考訂、形象之用外，亦翁氏以圖爲跋之義也。（參見「目錄」章論「蘇詩施、顧注」宋槧本）其於〈化度碑〉有「范氏書樓三段原石之圖」：

> 予既合宋人所翻九百餘字之本證之宋拓，得繪范氏書樓三段原石之圖。今借得吳門鮑氏所藏宋拓將六百字之舊本，拓在予本後，而其字視予本為較多，因更詳加核正，乃知是碑每行之首皆尚連接完具，前後三十餘行，石皆相接，則非出於入井以後殘碎所拓可知。而予本又在鮑氏藏本之前，是北宋范氏書樓初嵌壁時所拓無疑義矣。[360]

繪圖之功能，尤得其見碑文相關之位置，所謂「設法重現原碑上的行列布排」，「此作法在比較字數與釐清碑陰捐款人名列上尤其顯得方便」[361]也。尤其如范氏所藏原石，斷作三段，拼湊以見其原貌，還原原碑之舊，亦若於漢石經所下之功夫也。（參見前論《兩漢金石記》與《石經殘字考》處）又如〈石鼓文〉：

> 〈石鼓〉世無傳摹善本，……方綱官司業時，課諸生之暇，日日坐臥其下，於〈辛鼓〉之首得殘畫半「工」字，手拓之，并摹諸小硯。及見明上海顧氏所摹勒〈鼓〉文圓石，其〈辛鼓〉首果有此「工」字，蓋是殘畫僅存者，從來著錄家所未言及也。今隔三十餘年再往拓之，此半字又損矣。并摹殘泐之狀作圖記之。[362]

皆係繪圖在翁氏金石碑帖學上的應用。

（二）考訂依據

1、字體筆法

如前所見翁氏治金石碑帖之特色，尤其於書法及其字體筆畫之講求也，凡此例舉不勝舉，亦但撮數端，以略見其實：

> 此是邢贊餘清刻者，《餘清》本雖亦僞，實視僞譚本字稍小，[363]

此則留意其字體大小之比對，亦見即使「僞」本，亦有比勘之價值也。並不以其僞而不屑一顧也。蓋因翁氏主於字體與書法以審鑑，故其本雖僞，其書法或者存真跡之一線，亦足資參證也。

> 「光武」「光」字之圈綫最在先，此本已有之矣。宋拓尚未有也。至於「既往」之「往」字，則此本尚未加撇。此二字乃是碑最初修治之漸，可持此本作證據也。[364]

此以字體筆畫乃至「圈線」——字體外之符號或痕跡，以作爲版本判斷之證據也。

> 昔於同年曉嵐宋伯齋中見朝鮮國重修文殊院，沙門坦然行書，全仿集〈聖教〉之字，其「孤」字竟以上橫另頓，而中撇另起。詳其立石在宋建炎四年，則所仿是宋以前拓本，而「孤」字左旁宋拓已被墨痕所掩矣。今以此精拓本驗之，信是連下而原有闕痕耳。[365]

此以筆畫走勢、筆勢筆法，以審鑑其書體之正變也。又有依時代風格或書風以鑑定者，如：

> 按〈田公德政頌〉，蘇靈芝書，在開元廿八年十月；〈鐵像頌〉則在廿七年，以其時并其字

---

[360] 〈跋化度寺碑（吳門鮑氏藏摹本）〉，《集錄》，頁 109。
[361]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頁 70。
[362] 《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卷 13，頁 8814。
[363] 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31。
[364] 〈跋九成宮醴泉銘（羅碧泉藏本）〉，《集錄》，頁 120。
[365] 〈跋聖教序（伊墨卿藏本）〉，《集錄》，頁 146。

體度之，疑是蘇靈芝書也。「代」字缺筆，避唐殤帝諱也。[366]

此則以其「字體」「度之」，以判斷其書人也。是亦參用不同帖間的比對及避諱的參攷。（參見「校讎」與「辨僞」二章）蓋不同帖看多了，對其同時風格有了一定的對象，只是可惜此亦未具體道出「其時并其字體」的特徵是什麼。

丁巳九日，吳鑑庵持有銀鋌欜者一本來求題，肥厚與肅本相近，而筆勢頗方，聞之內府宋初拓本，亦肥而方也。然鑑庵之本，與此本互有出入，則摹手不同耳。適李春潭亦持一銀鋌本來，摹刻微瘦，遜於吳本矣。此兩本第九卷皆肥，與肅本異，後三行皆全。[367]

此以字體方圓肥瘦，乃至筆勢之異同以鑑定者。知其「摹手」「不同」故有此異爾。

戊子冬，予在粵東見《大觀帖》十冊，紙墨俱舊，而疑其畫細，未敢定也。[368]

此則以筆畫粗細，作爲真贋判斷之準據矣。

至於字體筆畫、筆法寫法，除前所見「圈綫」等項之可見者外，其精細計較——翁氏恒言較及「銖黍」[369]者又如：

第四卷集〈廟堂碑〉，「自」字右直之末，陝本「㇀」，其末尖滑下，《大觀》摹作「㇁」，末尖正挑不滑下（亦記不真矣），以《大觀》為是。今早已封還二帖，不欲屢借。求查唐石本「自古周道」句（前二「自」字已明白，或能再一看更好），此「自」字右直之末是末尖滑下，抑是末尖正挑向內，乞查示補記。[370]

此因《大觀》□內摘對幾處欲補入拙撰考（皆前所未及），「自」字右直末下一尖陝過滑下，必應補入考者，昨細對時尚有一處未詳記（「自衛反魯」，已明白。「自時厥後」，已明白。「自古周道」，此「自」字因城武本下模糊，今始覆見陝本之滑）。……[371]

精細縝密之至，直當嘆爲觀止。補入考者，蓋《唐孔子廟堂碑考》也，而此處「已明白」幾項，適可一窺翁氏所謂「記錄」之概況也。（詳見《唐孔子廟堂碑考》與《孔子廟堂碑唐本存字》處）

又如鑑定潁上本〈蘭亭〉云：

「大」字末筆；「死」字末筆，皆有雙杈，則它本所無也。惟「死」字末筆之雙杈是墨跡原有如此之痕，是以潁上本遂如蝕月之形，此不惟可以定潁上本之真贋，而亦可以見神龍本之的出登善（筆者按：褚遂良）無疑也。[372]

則潁上本之真贋，即由此「死」字末筆之雙杈呈蝕月之形來判斷也。

又如在版本優劣評鑑上，翁氏論神龍本〈蘭亭〉云：

予所見神龍本，皆有貞觀、神龍、開元、大觀諸印。惟王秋坪所藏本致佳，而無前後諸印，予既為手摹入石矣。四明范氏此石本，即豐南禺刻於烏鎮王氏者，亦有神龍諸印，而筆法勝諸本，不啻倍蓰矣。冶亭宗伯，得一舊拓，乃無諸印，而圓潤又在范氏石本之上，蓋宋刻宋拓耳。附記於此。「斯文」下亦無褚氏印。王秋坪本尚有褚氏印。[373]

翁氏論神龍〈蘭亭〉，以其神龍諸印爲不可信也，而此豐坊（1492-1563）本既有其印，而

---

366 〈跋唐道德經〉，《集錄》，頁 161。

367 〈跋淳化閣帖（肅府刻初拓本）〉，《集錄》，頁 190。

368 〈跋大觀帖（陳伯恭收張樸園藏本）〉，《集錄》，頁 194。

369 「然其中亦恐原石既泐，泐痕與筆勢，界在銖黍，未可以膠柱鼓瑟者。」（〈跋漢靈臺碑〉，《集錄》，頁 76）「重刻本精於摹書，而疏於界線，其字與線皆微差銖黍，此則非精心不能識者，必詳著此義，乃知此殘本之在今日重於天球大貝也。」（〈跋王居士磚塔銘〉，《集錄》，頁 156）

370 〈致李宗瀚・五四〉，《集錄》，頁 529。

371 〈致李宗瀚・五九〉，《集錄》，頁 529。

372 〈跋蘭亭（江秋史藏神龍本）〉，《集錄》，頁 239。

373 〈跋蘭亭（四明范氏天一閣本）〉，《集錄》，頁 249。

「筆法」卻「勝諸本」，又以「圓潤」賞鑑鐵保（1752-1824）所收之本，可見「筆法」實是翁氏最所在意者。此之評鑑並不著重在用印上，而在於其筆法是否「圓潤」，是否「致佳」。予既爲手摹入石」，亦可見翁氏於碑帖出版之一端也。

而由筆畫筆勢以論及全字「大局」「結構」「局制」者如：

> 正楷原從隸出，固以方整為局制，然而字內如「田」「口」等結構，多取下半稍就斂緊者，楷勢不得不然也。若「侖」之「冊」、「向」內之「冂」，「屬」、「虜」、「芻」之下「⺆」，究以末稍斂內為得勢，而此蹟一例上下削方。「董」、「吏」之中「田」亦太削方，「唐」之中間下橫末又太放出外，餘若鬆疎者尚非一處。昔竇氏〈述書賦〉於褚書有「澆漓後學」之譏，吾每辨其太過，若〈聖教序記〉橫畫右末偶以欹垂取勢，卻於大局無嫌。此蹟則太過鬆疎，不特以「朋」誤「明」之顯然筆誤，始定其必非褚書也。鬱岡齋又從此翻刻，竟謂是褚公名蹟，豈其然乎？此本後有長洲韓存良手跋，韓是董文敏館師，尚可想見鑒藏風味；而其實非褚書則不得不辨。（「奮」、「奮」半字之誤尚必重書，豈有「朋」誤作「明」之理乎？）[374]

既爲僞褚書，又有何「鑒藏風味」可言？蓋真僞者，「文」也，風味者，「獻」也。

乃至篆印之辨析，如翁氏最爲得意之發明——趙孟頫印鑑之鑑定，亦要在筆法走勢之些微差異也。（詳後「藏印印鑑」處耑論）

2、紙墨色澤

由紙、墨以鑑定真跡，如於蘇軾〈天際烏雲帖〉云：

> 宋白粉箋今始辨，多年渝敝不分明。昏陰苦霧斜風雨，一種閒窗悵望情。（「小」「輩」字磨去，「惠」字添畫，餘亦多擦汙描壞。）[375]

此亦字體筆畫之辨也。而紙墨色澤，往往會影響字形之判讀，亦猶石本之泐痕也。跋〈天際烏雲帖〉又云：

> 三十六行。「人」字末筆向下，摹本向右。「惠」字，坡公書「慧」字，皆如此，不必多加「丨」也。原本本無此一直畫，乃後人妄加，其墨色亦可驗也，或乃據此所加直畫以疑之，非也。[376]

此例可見審鑑筆畫猶需留意墨色，勿爲墨色誤導也。亦由此例可知，原來蘇軾書「惠」字，並無中間直筆（丨）畫，而乃有以此以鑑其跡之真僞者。若翁氏此處無參攷墨色以精鑑，恐怕亦將疑此書非出自東坡親筆矣。

又如鑑定宋人手跡：

> 五年前，高郵門人吳孝廉兆萱持宋人手跡一卷來求鑒定，云是江南某寺一僧所藏者，留予案頭歲餘，前後贉紙皆宋物也。內凡十餘跡，以此帖為最真。……

可見「紙」是鑑定的重要項目。甚至在此例中，成了唯一的憑據。又如鑑定舊拓：

> 是本後有邢子愿手跋，其裝冊用明萬曆二十八年糧戶帖作襯紙，其為舊拓可知。昔聞曹倦圃家藏一本，有許靈長跋。又王篛林藏本，自謂球圖視之者，皆即此本無疑也。[377]

蓋其襯紙既用萬曆時之糧戶帖紙，則其拓必在其前也。

又如嘗於鑑定陳崇本所收《大觀帖》云：

---

[374] 〈跋宋拓褚書公孫、卜、兒傳贊〉，《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944-945。

[375] 〈再題天際烏雲帖九首〉，《復初齋集外詩（冊八）》，卷 24，頁 16 下。

[376]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涿州馮氏藏本）〉，《集錄》，頁 308。「慧」字疑乃「惠」之筆誤，原稿如此。（《復初齋文稿（十六）》，頁 3439）

[377] 〈跋少林寺戒壇銘〉，《復初齋文集（三）》，卷 23，頁 962。〈跋少林寺戒壇銘〉，《集錄》，頁 138。「愿」《集錄》誤「願」，簡化故也。

《法帖譜系》云：「靖康之禍，新舊二刻皆入金地。」今驗此本紙質墨色與去年所見馬本〈化度寺碑〉正同，當是天會、皇統年間拓本耳。[378]

此蓋據著錄參以紙質墨色以定鑑其版本也。又如：

此帖北宋時以墨迹上石，神理渾厚，非後來翻刻所及。但同一宋拓，而紙墨拓手有深淺輕重之不同耳。此本是其最肥者，「元氣淋漓障猶溼」，亦所謂〈蘭亭〉出自篆法者耳。辛亥八月朔。[379]

宋拓〈醴泉銘〉予見十餘本矣，皆此同時拓者。連款約百四十許字。〔特紙之燥溼、墨之濃淡微有區別耳。〕[380]

同爲宋本、同時所拓，而因紙墨拓手之不同，其版本即有優劣。翁氏此處顯然以「肥」本爲佳。又於辨〈樂毅論〉之版本而總其例云：

以二帖準之，凡紙墨昏翳不見神采者皆後摹也。古碑泐蝕又非此論。[381]

則大有總則鑑定規則之意。鑑定〈蘭亭〉獨孤本并趙跋殘卷云：

予久聞此卷在揚州，而未得見，既而譚觀察（筆者按：譚祖綬，浙江德清人，乾隆五十二年進士）以八百金購之，錢梅谿（筆者按：錢泳）為重勒其前帖，鮑氏重鐫趙跋，宋芝山云前帖或是贗本。余見錢梅谿重刻本「亦大矣」「亦」字作三點，心竊疑之，叩諸梅谿，不詳其由。後聞此卷燬於火，今其燼餘殘字，歸於煦齋（筆者按：英和，1771-1840，德保子，祖綬門人），煦齋屬為題識。予覆審此前帖，只剩前後三半段字而已，紙墨雖極黯淡，然實是五字損本之後拓者，非贗本也。即以趙臨「亦」字已作三點矣，「崇」字「山」下三小點及中直之二層遞下，趙臨尚不及錢梅谿所摹為得其真。又如「託」字右邊迴筆尤近之，所亟賞者，其勢全在「言」旁之下「口」末向裏沉頓不放橫出，乃得右半迴折一氣之神理。又如「由」字楷則，米元章、劉有定皆已言之，而趙臨皆茫不加察，則何怪錢君重刻之不能盡合，此皆由原拓本多所泐蝕，是以臨摹不及精審也。「世外元賞」一舊印，在「斯文復古」尾行，此亦真拓本之一驗，雖云獨孤寶藏，練塘（筆者按：吳說，字傅朋，號練塘）珍重，究非子固落水本之比矣。正以紙墨黯淡定為宋拓舊本之僅存者，即以南宋游丞相所藏，最佳如玉泉僧本者，焉能及此本之神理渾穆哉？梅谿雖有重刻，亦僅足以對證趙臨本耳，無怪劉雨若（筆者按：劉光暘）之束手不能傳也。[382]

以「紙墨」極其「黯淡」，「定爲宋拓舊本之僅存者」，「非贗本也」。此外仍是著重在字體筆畫之審鑑上，由寫法、「神理」「楷則」等筆意、筆勢、筆韻之概念參合。則其佳劣，則全歸結於筆畫之是否存真，存其「神理」「渾穆」之意上了。

又如其研治〈化度碑〉時云：

〈化度碑〉古本久亡，……予所見原石宋拓六本，吳荷屋所購上海顧氏玉泓館本拓最在前，而最為黮黮。繁昌鮑氏所藏本，依原石行次裝冊最可據，而紙墨不精。邗江馬氏本文粗具，紙墨不精，有似重刻者。王弇州所藏二本，一在吳門繆氏，一在陸謹庭家，紙墨皆尚可觀，而皆存字太少。惟章氏《墨池堂》所祖之北宋本紙墨最精，為予所舊藏，而中有為後人誤描失處，此六本久思聚合為一而摹勒之。……凡此皆非外間翻本所知也，惟是古本紙墨明暗，有未能審析者。……[383]

則其實皆真，而所以歷數各本用紙墨色者，亦示人以鑑別時需留意此項也。又如與李宗瀚論王羲之書〈黃庭經〉的版本：「《黃庭》必以宋元祐祕閣本爲定本，此本宋簾紋紙，墨色

[378] 翁方綱：〈跋陳伯恭所收張樸園藏大觀帖〉，《復初齋文稿（六）》，頁 1269。
[379] 翁方綱：〈跋南皮張岸橋家藏宋拓本坐帖〉，《復初齋文稿（十二）》，頁 2558。
[380] 翁方綱：「宋拓醴泉銘予見十餘本矣……」，《復初齋文稿（二十）》，頁 4262。
[381]〈以元祐祕閣樂毅論證予篋中大觀帖第六卷真本題此二詩〉，《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27。丙寅作。
[382]《復初齋文稿（二十）》，頁 4354。〈跋蘭亭（獨孤長老本并趙文敏跋殘卷）〉，《集錄》，頁 255-256。按：「中」《集錄》作「申」，「裏」作「褎」。「楷則」屬下讀。
[383] 〈跋化度寺碑（響拓本）〉，《集錄》，頁 114。

亦舊，……」[384]**大抵言紙墨者，以版本鑑別爲主；辨僞用之較少**。

鑑定米芾跋〈蘭亭〉書跡則云：

> 米跋極草草，而按其用筆，一一皆可尋原，實出米手，非鈎摹所能到。且米跋紙是一色，明人諸跋紙又一色，其即高江邨所記之舊物無可疑者。[385]

雖極草草，然一以「用筆」，二則「紙色」，三則高士奇之著錄，合此參證，可定無疑。

然而以紙墨鑑定也不可拘執，也非絕對的依據，翁氏嘗在辨神龍〈蘭亭〉諸本時云：

> 今見此本，雖紙墨之古，不及數本，而以中間「激」字之从「方」,「騁」字「馬」旁,「聽」字「耳」旁及「未嘗不」「不」字腳與〈定武〉吻合，可以斷其最為近真，在從前所見四本之上。若第以紙墨新舊定其高下者，非知言之選也。[386]

是以紙墨新舊外，還須留意其字跡是否存真、傳神也。**蓋翁氏評鑑碑帖，尤重其字存真與神理處，即使「紙墨之古」，亦須再審其字是否「近真」，方可謂之「知言」**，否則與循聲應和之輩，隨聲抑揚之流，固無所異矣。故翁氏嘗與陸恭書云：

> 又李北海〈少林寺戒壇銘〉向見數本，以為假物。今見一本，紙墨極舊，必是宋拓搨，今臨一本奉贈，祈鑒定見示也。[387]

「紙墨極舊，必是宋拓搨」，雖然如此，亦須臨一本奉請陸恭再加鑑定也。

3、行款格式

由行款格式以鑑定者，如：

> 按沈凡民、王虛舟（筆者按：沈鳳，1685-1755，王澍）諸君評十三行皆以唐荊川本為第一，孫文介本次之。孫本是以唐本重摹，首行原有「元晏齋」及「吳門管一虬模」九字之款，中間與唐荊川本不合者九字，遂鑱毀其九字，所謂九字損本者也。……[388]

> 此〈贊〉聞有墨蹟內刮去數字，皆宋初廟諱也。此石本凡刮去之字皆微露一二筆，信是宋時拓也。行間亦具界格，末云「臣褚遂良書」，則是唐時刻石矣。[389]

一則以界格，一則以首原之款。而碑帖或拓本往往存有「界紋」此一特徵，可作爲審鑑之依據。如：

> 右〈成陽靈臺碑〉重刻本，字逕寸許，與〈倉頡廟碑〉字形大小相近。彼參差無格，而此皆畫一，但重刻本或未具界紋耳。[390]

又有依原石邊白之註記，以辨驗真僞者，如：

> 物勒工名執藝臣，石邊小字覓難真。幾年車轂敲磨後，尚記宣和內苑人。（第二卷鍾書〈宣示帖〉度其字右側邊有「臣張長吉、張仲文」。郗愔書第二帖末空石右邊「臣張珪」。第四卷宋儋帖第一行右邊「臣張珪」。第五卷徐嶠之帖第一行右邊「臣傅其理」。第六卷右軍書〈想小大悉佳帖〉之四行右邊「臣張珪」。蓋《大觀》每石邊皆有之。此其略可見者，記以為辨驗真本之券。）[391]

此則類似書籍版本中，以刻工，或計字數，或邊欄書耳等項，作爲辨僞之依據也；真所謂

---

384 〈致李宗瀚〉,《集錄》，頁 520。
385 〈跋蘭亭（「領」字從「山」本）〉,《集錄》，頁 245。
386 《復初齋文稿（十）》，頁 2090。〈跋蘭亭（神龍本）〉,《集錄》，頁 239。
387 〈致陸恭・三〉,《集錄》，頁 559。按：「拓搨」連用，恐其有誤，據末注：「俱見上海圖書館藏《翁方綱、翁同龢翰墨》。」（頁 560）筆者未見原件，無法斷定。
388 〈跋孫文介本十三行〉,《復初齋文稿（九）》（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頁 1971。
389 〈跋宋拓褚書公孫卜兒傳贊〉,《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944。
390 《蘇齋題跋》,《明清人題跋》（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頁 338。〈跋漢靈臺碑〉,《集錄》，頁 76。
391 〈題大觀第五卷既移屋帖三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4，頁 273。

字裡「行間」之學問。「記以為辨驗真本之券」，則類似前印鑑處記錄鑑定趙孟頫真跡之方法也。故翁氏於〈跋大觀帖二首〉云：

> 《大觀》原石石之前靠邊下側有細楷書「臣某某」，蓋當時刻工姓名，即於每石之邊側記之。以予所見，如第二卷第三石，是〈宣示帖〉之第六行「度其」二字，右外「臣張長吉、臣張仲文」八字。春湖所購王弇州之三卷，及余所藏第六卷，石邊皆有刻工姓名，而其每石邊多磨損處，尚有不能盡辨者，即以此等宋拓之本，若非諦審亦無由見耳。[392]

又有由行款位置以鑑定者，如：

> 予嘗見何義門手跡云：「〈丙舍帖〉後有『羲之臨鍾繇帖』六字，與『恤』字齊肩者，下有『希彥』二字印，乃是越州石氏真本。」以此驗之，信不爽也。[393]

蓋「羲之臨鍾繇帖」六字與「恤」字須「齊肩」，乃是越州石邦哲之真本。並參以「希彥」二字用印，在此下方。則行次位置皆可作為鑑定碑帖真偽之參攷。

4、題跋題字

關於以題跋以鑑定真偽者，如「辨偽」章處已見，茲再舉二例：

> 不過多此一跋，使吾知為偽跡耳。此又足見作偽之無不敗露，而真物之不易冒也。[394]

此則題跋竟可作為鑑定贗品之確證，適所謂敗露行跡也。

又有以原件上題跋而推測者，如：

> 《吉安府志》載王忠文〈文丞相畫像記〉云：「於吳中見之。」今此軸有長洲周忠介題字，倘即吳中本邪？[395]

蓋周順昌吳中人故也。

題跋之有無，亦不可拘執以為真偽之依據，如：

> 乾隆庚戌仲秋辛楣攜此共賞。是日晚飯汾陽曹受之紫雲書屋也。此內無辛楣跋，亦猶在四明時無豐跋，而宋漫堂本得自王長垣亦無長垣跋耳。[396]

此論范氏天一閣所藏宋拓〈華山碑〉，雖經錢大昕收藏，卻並無錢氏之跋，亦猶在豐坊處，而亦豐跋，而宋犖所得自王鵬沖之本，亦無王氏之跋也。可見若欲考究傳藏統緒，恐怕不能但以題跋來鑑定，或許須藉用筆、用印或著錄等情形，以參核也。

此外，題跋亦為翁氏治金石碑帖論述表達的重要方法，及記其盛事雅故的重要憑藉，乃至發揮其文「獻」意義的重要園地，此義可參攷「目錄」章處引論，茲亦不贅。

5、書人撰者

由書人或撰者姓名以鑑定碑帖者，如：

> 冊簽題云「唐八學士真跡」者，此是〈褒國公段志玄碑〉，淡墨舊拓，每行視今拓者多出數字，此本不易得也。此碑是段公陪葬於唐太宗昭陵之側，當日立碑時本無撰人、書人姓名，不知何以有八學士之簽。筆法帶古隸，愚嘗謂此刻手如鐫銅也。[397]

---

[392]〈跋大觀帖二首〉，《復初齋文集（三）》，卷 28，頁 1138-1139。

[393]〈跋丙舍帖〉，《集錄》，頁 272。

[394]〈跋趙文敏書天冠山題詠卷〉，《集錄》，頁 323。

[395]〈書文信國像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33，頁 1322。〈跋文信國像〉，《集錄》，頁 446。

[396]〈四明天一閣宋拓華山碑今由錢氏歸阮芸臺持來再題用王孟津贈山史韻〉，《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1。庚午作。曹受之，曹錫齡，曹學閔長子。

[397]〈致汪守和・三〉，《集錄》，頁 536。按：此札出處《集錄》未注出，標點經筆者重訂。

此亦可謂由裝潢題簽以鑑定者，亦可見由刻工刻手以鑑定者。又如辨褚河南之誤，即由撰者之履歷以鑑定真僞者。（詳見「辨僞」章職官履歷例證）

又如留意書人姓名者：

> 山陽金鄉曜奴等七人書〈禮器碑〉，此在〈禮器碑〉極邊際處，拓本多遺失之，故知者甚少。[398]

並總結漢碑、北碑、唐碑書人姓名之例云：

> 《三國志・劉劭傳》注所載漢末能書人，蓋皆隸書也。師宜懸帳之奇，但聞其語，孰見其書？（米元章自敘謂晚年學師宜官〈劉寬碑〉，其實〈劉寬碑〉不聞書人也。此米臆說，不足信。）今漢碑存者皆無撰書人名，其書碑人姓名可考者自蔡邕石經外，莫古於山陽金鄉曜奴等七人（〈禮器碑〉）、樂陵朱登（〈衡方碑〉）、下辨仇靖（〈西狹頌〉）、仇紼（〈郙閣頌〉）、孫興（〈張遷碑〉），此書人之載在本碑者。他若〈百石卒史碑〉稱鍾繇書，〈夏承碑〉稱蔡邕書，第見於後人所題耳。[399]
>
> 予嘗平心論之，漢隸皆無書人姓名，何從得出於本碑者而信之乎？[400]
>
> 予嘗辨〈西嶽華山〉、〈夏承〉、〈劉熊〉諸碑，昔人以為蔡中郎書者，其言皆非無據。洪氏云，書家名氏，非出於本碑者，概不足信。此語若以評唐、宋之碑則可，若漢碑則皆無書人名氏，安得有出於本碑者哉？[401]
>
> 唐以前舍利塔銘未見有書人姓名者，惟此仁壽元年十月銘孟弼書。[402]
>
> 北齊武平二年樂陵朱岱林君山墓志，子敬修撰志。猶子敬範撰銘。……北朝碑志，每以摛藻之人敘於文內，武平元年，〈隴東王感孝頌〉亦如此。而是碑撰志撰銘，出自二人，則金石文字所罕見。惜潘昂霄、王止仲（筆者按：王行，1331-1395）撰《金石例》，但據唐、宋以後，而不及六朝以前也。是碑隸、楷雖非極工，然其發波已開歐、褚之先，惜不具書人姓氏耳[403]
>
> 〈隋常府君墓志〉，大業三年八月刻……是碑尚沿六朝以來之制，未著書人名氏……[404]

是唐、宋以前，北碑已有書人姓名，然亦未必也；漢碑則絕無僅有。而其中舍利塔銘，又當分別觀之。亦見直接證據（「載在本碑」）、間接證據（「後人所題」）之別也。又如：

> 實則漢人書碑者，不必其盡通文義，原是當時佐隸之書耳。[405]

則是漢時書法家未必盡是文士也。又云：

> 此頌磨崖，刻於褒斜谷中，趙明誠《金石錄》題云：「漢司隸楊厥開石門頌」，洪氏《隸釋》始著楊君名渙，字孟文。其云「厥」者，語助辭也。頌為建和二年漢中太守王升所立。其主鐫石之役者，晁漢彊、王戒二人，頌後低格書之，此已開碑後系撰書人姓名之例矣。[406]

則碑後書人姓名，蓋不早於此〈漢楊孟文石門頌〉也。然其又云：

> 漢隸書人名，曜奴等七人最古矣，此外朱登（〈衡方碑〉）、仇靖（〈西狹頌〉）、仇紼（〈郙閣頌〉）、孫興（〈張遷碑〉）皆具本碑。若石經蔡邕等，雖著聞而未詳。鍾繇（〈百石卒史碑〉）、蔡邕（〈夏承碑〉）

---

398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4，頁 8895。

399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 13，頁 8837。

400 〈跋夏承碑（宋拓本）〉，《集錄》，頁 65。

401 〈跋范式碑〉，《集錄》，頁 84。

402 〈曉嵐以隋仁壽元年青州舍利塔銘見贈是日蘊山以唐顯慶四年桂州舍利塔銘寄來同裝軸題二詩〉，《詩集》，卷 55，頁 181。庚申作。

403 〈跋朱岱林墓志〉，《復初齋文集（二）》，卷 21，頁 881-882。〈跋朱岱林墓志〉，《集錄》，頁 96。

404 〈跋隋滎澤令常府君墓志〉，《集錄》，頁 98。

405 〈跋庚子銷夏記（何義門校本）〉，《集錄》，頁 21。

406 《復初齋文稿（六）》，頁 1171。〈跋漢楊孟文石門頌〉，《集錄》，頁 54。

皆後人所題耳，惜師宜官之〈耿球碑〉無傳也。[407]

漢碑惟〈郙閣頌〉有書者姓名耳，是碑「察」字猶鐘鼎篆文某官某省之「省」也，是日又書。[408]

漢碑皆無書人姓名，獨此碑知為仇子長所書，可謂幸矣，而又遭重刻，形神盡失。[409]

漢隸皆無書人姓名，惟樂陵朱登書衡方碑，及仇靖書此，皆在蔡邕之前。[410]

凡漢隸皆無撰書人姓名，如〈華岳〉、〈夏承〉諸碑，間有目為蔡中郎書者，是碑則著錄諸家，從無此說，縣志以為蔡書者，非也。[411]

是漢碑並非絕無書人姓名者。是猶待詳考者。至於漢以前：

周〈石鼓〉、秦刻石皆不著書名，周鼓之為史籀，固後人之詞，無其實据。秦刻石之為李斯，亦不能盡以概岱、越諸刻，況秦篆之傳，特以其篆，非以其人也。上蔡牽犬之子不使列於藝林之上，亦奚傷哉？至若漢碑雖蔡中郎以石經著聞，然其時尚有馬日磾、堂谿典諸人，諸經筆勢亦非一人之書。杜詩「秦有李斯漢蔡邕」，特渾舉之詞耳。是漢魏以前有石蹟而不著書人也。（仇紼、仇靖、朱登、孫興皆見書碑而罕知者，故杜云「作者絕不聞」也。）若晉以後，山陰二王及蕭、阮、羊、薄之徒以書名者，乃不聞有所書之碑刻，是晉宋南朝有書家而無其石蹟也。[412]

「上蔡牽犬之子不使列於藝林之上」，「獻」義甚明。並點出南朝與北朝乃至漢以前書家與刻石之異趣。此段可謂簡明之書人史也。

6、逐字細校

至於如何諦審精驗，恒見爲逐字細校，且又再經細校之法,：

曩於碧泉學士持來屬題時，未及以初頤園本細校也。今伯雅得此，復屬題識，適頤園本借在案頭，殫竟日之力，逐字細校，則竟是同時所拓。頤園本尚有不及此本處，不過拓手勝耳。……如此一碑，而再經細校，始知其善，焉可忽諸！[413]

逐字細校，爲翁細校之標準也。此所以有以其細入筆畫毫釐，而「工匠」譏之者。至其細校時之專注，夫子自道：

竟有半日對不至數十字之時，竟有偶因一字遍查諸本，通看至數百字而後定證此一字之時，此一次細對，亦必無他人肯作此苦事，亦無人能踐此樂境耳。[414]

此月內竟為此謝客，無一人知者……廿餘日屏謝一切筆墨題詠，專力此碑，頭緒畢了然矣。……[415]

廿餘日專心此一帖，將一切應辦之筆墨盡行屏謝……[416]

此爲李宗瀚新得之唐本〈廟堂碑〉作考證也。可見細校尚須「通看」「諸本」「至數百字」之多方證成一字之真確。由是具見翁方綱金石學的突出成就，深得世人敬重，要非偶然。洵是循循下學，足供後學借鑑也！

---

[407] 〈跋漢禮器碑陰題名〉，《集錄》，頁 58。
[408] 〈跋華嶽廟碑（長垣本）〉，《集錄》，頁 61。
[409] 〈跋郙閣頌〉，《集錄》，頁 70。
[410] 翁方綱：〈題集古石墨冊〉，《蘇齋題跋》，《明清人題跋（下）》（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卷 1，頁 308。
[411] 〈跋城武廟堂碑（城武本）〉，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82。
[412]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 13，頁 8853-8854。
[413] 〈題皇甫府君碑、虞恭公碑、九成宮醴泉銘（莫伯雅藏本）〉，《集錄》，頁 106。
[414] 〈致李宗瀚・二四〉，《集錄》，頁 524。
[415] 〈致李宗瀚・二五〉，《集錄》，頁 525。
[416] 〈致李宗瀚・二六〉，《集錄》，頁 525。

7、墨拓之法

由拓法以鑑定者如：

後數日，又借來令弟仲武所藏王氏青箱堂藏本，每行止泐上一橫紋，拓法精采奕奕，自是宋拓無疑，然覺鋒穎太露，恐亦是拓手用墨過處。[417]

此本是馮氏家藏舊拓，用蟬翼拓法，字畫既清真無損，而即以裝褫之前後言之，先諸跋而後臨本，乃見趙跡原本如此，是當日初拓時，依原刻次第以付工匠。[418]

由「拓法精采奕奕」，便知「自是宋拓無疑」。然此精采奕奕，亦太過抽象。又較量「拓手用墨」情形，如：

嘆其濕墨淋灕中具有盎然之氣。今日初頤園侍御得一舊本，亦以濕墨濃拓迅掃成之，蓋宋時有此一種拓法。昔見趙子固落水〈蘭亭〉，所謂墨花滿面者，亦淡拓迅掃也。此本與義門所謂甲申祕閣散軼九紙之一，又無錫秦氏所謂〈千金帖〉者，皆同時所拓。頤園本韻勝過此，而拓之時日稍在其後云。[419]

則此「濕墨淋灕中具有盎然之氣」亦應即所謂之奕奕精采者矣。並指出宋時有「以濕墨濃拓」或「淡拓」「迅掃」之「拓法」。而由此拓法之相似，又可以判斷「拓」之「時」之先「後」矣。

8、藏印印鑑

以藏印印鑑作為審定的參攷與依據，如：

又驗王儼齋諸印皆真，則此卷亦即儼齋所藏無疑也。[420]

世以此為褚臨，非也，乃王侍書自運并後褚銜具書之耳。後有「紹興」連珠小璽，又有米黻之印，此米早年印也。……[421]

予嘗見何義門手跡云：「〈丙舍帖〉後有『羲之臨鍾繇帖』六字，與『恤』字齊肩者，下有『希彥』二字印，乃是越州石氏真本。」以此驗之，信不爽也。文氏《停雲》、馮氏《快雪》皆出於此，而此冊有「停雲」印，蓋即文待詔所藏者，今得見之，誠希世之祕矣。兩峰傾重直購之，可稱具眼。董復光所云：「余亦不勝其妬者也。」辛亥二月望，方綱識。[422]

自來書家評此帖者，皆云唐荊川本第一，孫文介本次之。此本江陰夏文學莡隈持來屬題。莡隈云，文介此本，歸江陰吳相國宗達。曹峨嵋祭酒禾，吳氏甥也，得於外家。莡隈祖母為祭酒女孫，是帖奩中物也。今審帖首有紅文「慎行」二字直篆印，白文「慎行」二字橫篆印，又白文「慎行」二字直篆印，帖尾有「翰林學士」四字紅文方印，其為孫氏物無疑[423]

要之此本出於南宋曹氏所摹無疑。後有西田煙客印，則拓本之舊亦不待言矣。[424]

此以印鑑鑑真偽，兼及定其版本新舊也。

至於用藏印以鑑定真偽者，最著莫若翁氏於趙孟頫用印之新得矣，今略詳如后：

每觀趙文敏真跡，必驗其印，此「趙氏子昂」紅文銅印，其上邊不甚平正，「子」字篆圈之頂，其靠上銅邊偏左偏右，皆有微凹入內之痕方是真者。以此鑒定趙跡，萬無一失。今此印「子」字篆圈上頂邊之偏右微凹，而其偏左處上平正未凹者，銅質用久則漸凹，此是其在前數年之跡也。歷驗趙跡，如至大戊申率更帖跋，其印「子」字篆圈頂邊左右皆微凹，

---

[417] 〈跋九成宮醴泉銘（張晴溪藏本）〉，《集錄》，頁 120。
[418] 〈跋快雪堂帖〉，《集錄》，頁 273。
[419] 〈跋九成宮醴泉銘（邵朗巖藏本）〉，《集錄》，頁 118。
[420] 〈跋蘭亭（褚臨王文惠本）〉，《集錄》，頁 260。
[421] 〈跋樂毅論（快雪堂刻初拓本）〉，《集錄》，頁 270。
[422] 〈跋丙舍帖〉，《集錄》，頁 272。
[423] 〈跋十三行（武進孫氏藏本）〉，《集錄》，頁 274。按：文介，孫慎行。
[424] 翁方綱：《復初齋文稿（七）》（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 8 月），頁 1503。

則此跡又當在前。……[425]

值得注意的是留意到了「印」的材質特性——「銅質用久則漸凹」，這有點像用碳-14 的特性來進行考古斷代的測定一樣，只是若能將此更精確地分析、記錄其特性，或許也能像碳-14 的使用一樣，更科學也愈精密。

> 趙書〈酒德頌〉卷，後有成化丙戌春仲徐有貞題，又有陳鑑、劉珏、楊循吉、文彭、王穉登凡六跋。徐、陳、劉三跋皆為元吉舍人題者。此卷趙書在延祐三年，是書〈天冠山詩〉之後一年，其筆法古厚，與〈天冠山卷〉宛合。而予又新得趙文敏書跋數行，因借此卷來對，驗其名印，邊欄上橫靠近「子」字上筆之右頂處微彎銳起，其偽跡內此印則皆四邊一律平勻者矣，以此驗趙書，萬無一失，然此祕勿宣也。[426]
>
> 跋黃庭經（趙文敏書偽本）
>
> 　　吾每以子昂印定其真跡，然此祕未可輕易語人也。[427]

可見對趙孟頫書法作品之鑑定，猶歸納出對趙氏印鑑鑑定之方式也。

趙印用其**形狀**以鑑真贗，而又有依**色澤**以審定者：

> 此幅「雲日明松雪，溪山進晚風」十字，左有「御書之寶」，右有「乙卯」二字葫蘆印。考南宋惟高、孝、寧、理四帝有乙卯，高、孝兩朝曾見墨跡，與此筆勢不類，理宗之乙卯，在寶祐三年，寧宗則慶元元年也。嘗考宋諸帝墨跡，亦偶有用中間一年之干支為印者。然以此幅二印諦審之，則「御書之寶」篆刻，尚較「乙卯」印色澤稍新，則「乙卯」二字是舊印，偶爾取用者。是則寧宗之慶元乙卯為即位之初元，取用於對題幅內，頗為近之，此以「乙卯」印之刓弊，而知其為舊印，因乙卯之為舊印，而斷其為即位初元之印，是寧宗無疑也。[428]

「印之刓弊」亦類趙印之缺處，此用印之形狀以鑑定也。又用印**位置**，亦為鑑定之依據：

> 「世外元賞」一舊印，在「斯文復古」尾行，此亦真拓本之一驗……[429]

又有以印鑑以鑑定其**原件裝潢之歷史**：

> 而項墨林購自松陵史氏時，則已是冊子。觀其每末頁之前後鈐以項氏印可知也。[430]

而定其裝潢之歷史，則亦可以佐證其傳本之先後也。

類似者，藏印印鑑，亦可對**作品編年**有所助益：

> 文敏（筆者按：董其昌）嘗校士楚中，駐使節於蘄，故識其人。而此跡後有「宗伯學士」印，則是文敏晚年書……[431]
>
> 此書無年月，觀其二印，是六十許歲間里居時所書。予近所跋董書，如題坡公書〈滿庭芳詞〉、山谷書〈仁亭詩卷〉及予所藏〈西都賦卷〉，皆此數年間書也。……[432]

蓋其印鑑真者，則自有其人某一時期方有其印。若知其印現世之時間，則可以作為作品編年之依據也。而執此一端確定之印，可以類推有相同用印之原作，其大概之時序矣。而如〈讀小池印說，知予所得〈化度〉真本所自，再題帖後二首〉[433]，則**依印鑑而明白其傳藏源流**也。

---

[425] 〈跋唐臨右軍二帖〉，《集錄》，頁 299。
[426] 〈跋酒德頌真跡卷（趙文敏書）〉，《集錄》，頁 325。
[427] 〈跋黃庭經（趙文敏書偽本）〉，《集錄》，頁 326。
[428] 〈跋宋寧宗御書十字〉，《集錄》，頁 300。
[429] 〈跋蘭亭（獨孤長老本并趙文敏跋殘卷）〉，《集錄》，頁 256。
[430]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5。
[431] 〈跋董文敏赤壁賦跋墨跡〉，《集錄》，頁 353。
[432] 〈跋杜詩不見曼公吹笛二律（董文敏書）〉，《集錄》，頁 354。
[433]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46-247。

印鑑亦有僞者，於翁氏所見，如前最著者莫過趙孟頫銅印，其頗自詡之，謂發前人所未見，且可據以爲玉尺，據以審鑑，絕無差失：

> 趙印前後皆有之，而帖尾一印紅淡分明（此一印即值其購價），最為難得，愚所見松雪真跡非太濃濕則太乾，未有如此之清亮明白者。從來鑒趙跡者皆不知此，其「子」字之頂之銅邊（是銅鑄所以如此），并非平直一綫，是微有︵凸起之痕，而極輕，令人不覺。此紙不可令人見之，觀者但見拙跋，亦不能細心看之。董小池最精摹古印，來小齋用心描去而仍不合，任憑鐫手重摹勢不能肖者耳。[434]

此札不能令人見之，怕爲有心者作僞之憑據也，而不意其札流傳至今，公布天下，直至今日，不知翁氏此法尚能獨到否？唯有心於辨趙氏印之真僞者，不可不知也。

用趙印以鑑定者，又如此辨章藻《墨池堂帖》〈化度碑〉本例：

> 又帖尾有天水郡圖書印，此印為人揭去一層，蓋他帖欲藉以冒松雪真跡，故裝褫工人狡獪揭去耳。然予以松雪真跡所用印章對之，不特篆法一同，而印色淡陰亦同，因又知此褫冊出於松雪前也。予是以自題云「北宋拓本，元初褫冊」此為定品矣。[435]

又有印即真而實僞品者，如孫承澤印：

> 《閣帖》雖有孫退谷印，實不足憑。以明朝翻刻數本對之，此尚在肅本之下，此冊竟是偽充退谷藏者。從前匆匆一看恐未詳盡，今細對數遍，實不足存，或將來換佳帖。[436]

故於版本真贋之鑑定，萬不可但據藏印證之。然又不可忽略藏印之真僞也。或許其印真，而所印之物贋；或者其印僞，而所印之物真，則尚須以別種方法來參伍攷訂也。如此例，即是以不同版本間之比對，以見其優劣。所謂貨比三家不吃虧者，亦類是也。

又如：

> 尊借之《寶刻叢編》四冊，細對與小箧者無異。「謙牧堂藏書印」是一舊鑒藏家之印，在國初時也，所有此印者皆是舊書。[437]

此因**關於印鑑之掌故、知識之嫻熟**，便於考訂鑑真也。故不唯於印鑑本身之真僞須具備其知識，即有無此印鑑，與夫對於陌生罕見印鑑之相關知識，亦有利於版本鑑定也。此固不限於碑帖焉。

（三）辨僞原則

1、諦審精驗

諦審精驗，即「細活」，亦須要有時間，方好整以暇。如爲李宗瀚判斷米芾書法之真贋：

> 帖三冊收到，容再細看。大約不真，若果不真則不能題，此時且暫留一看即繳。尊藏之〈方圓庵記〉，細看尚恐其非真，然即不真亦應作跋，已勝於今杭石多矣。[438]

蓋前曾判斷爲真也：

> 〈爭坐位帖〉偽，近日嘉善魏氏重刻本也。米書〈方圓庵記〉真而拓得不好……[439]

---

[434] 〈致李宗瀚・五五〉，《集錄》，頁 529。
[435] 〈跋化度寺碑〉，《集錄》，頁 113。按：標點筆者有重訂。
[436] 〈致李宗瀚・四五〉，《集錄》，頁 527-528。
[437] 〈致李宗瀚・六六〉，《集錄》，頁 530。
[438] 〈致李宗瀚・七八〉，《集錄》，頁 532。
[439] 〈致李宗瀚・五六〉，《集錄》，頁 529。

故此再加「細看」，才能「恐非其真」。「若果不真則不能題」亦見翁氏題跋之原則。「然即不真亦應作跋」，亦因其有「勝」處故也。又如辨〈醴泉名〉僞本：

> 此本〈醴泉銘〉，早起初看以為真也，及日高就，明窗諦視，然後知是重刻（「建」、「立」、「瑞」等字皆不符），然實在錫山秦氏刻之上，實不知何時何人所作，若非詳對，未有不以為真。世間有此絕異之偽作，從今蓋知慎擇矣。[440]

人力之外，還須配合天時也。蓋照明如何，影響審鑑有如此者。（參見下論「光源充足」）「世間有此絕異之僞作，從今蓋知慎擇矣。」則亦翁氏鑑定辨僞之經驗也。

２、泐痕泐勢

翁氏〈跋晉祠銘（鑑庵所藏宋拓殘本）〉云：「此拓本「帛」下泐勢宛然，鑒者審之。」[441] 翁氏審鑑金石碑帖尤重其字體筆畫，細至銖黍之微，亦精慎不苟。於其泐痕裂勢之處亦然也。唯泐痕之勢，不但在筆畫字體之精審，亦猶在版本特徵之參酌也。蓋泐痕裂勢猶破損處，如印記宛然可鑑，執以作爲審鑑之憑據，故往往有得人所未得之見地也。實所謂「凡觀古刻，石痕闊狹，皆當留意，此中閱多少年光也。」[442]

以泐痕鑑定碑帖版本／傳本者，如南宋時的袁說友已有：

> 又肥本字畫之旁石紋自然皴動，如輕煙籠染，拉拭未去之狀，俗語謂之粉紋，此尤不可偽為。[443]

據以鑑定〈蘭亭〉真贋。又如：

> 又元人黃石翁跋柯九思真定武本後云：……此本渾古特勝，又「趣舍」「所遇」破裂處，石之高低不齊，故墨有濃淡，非完石鑿成裂文之比，此辨定武之一驗。[444]

蓋皆前人所行恒驗者，故翁氏承之，用諸審定，每有斬穫：

> 正月，先生〈定武蘭亭〉響搨卷識語云：「見宋拓宣城本及玉枕本〈蘭亭〉，皆一依定武泐勢，足見宋時定武原石實是如此。」（先生響搨〈落水定武蘭亭〉卷原墨）[445]

翁氏由是考見定武本原石如何，即依泐痕走勢以判定也。又以闕字泐勢以斷〈化度碑〉之版本也：

> 其〈化度〉，則據札內所開行款闕泐之狀，弟竟見過如此一樣二本，一是元末明初王孟揚所藏（王偁，字孟揚，亦稱王虛舟），一則元代名賢趙松雪，以下凡十三跋，載於檇李《郁氏書畫記》者，弟亦得借觀之。此二本行款闕泐，與今尊札所見者，竟是一模一樣。[446]

是以闕泐加上行款格式以鑑定也。則此闕泐儼然亦可納入行款格式中考慮矣。餘如：

> 昨見示之〈聖教〉是宋拓無疑。但昨評使在門候信，未暇逐字細對，今晨偶檢敝篋本，似覺昨一本內「夢」字泐損太甚，又「民仰德而知遵」，「知」字「矢」上小泐處亦恐太甚，只記得此二處，誠恐中間有用別本攙補者，或未可定耳。[447]

---

440 〈致李宗瀚・八五〉，《集錄》，頁 533。
441 《集錄》，頁 100。
442 〈跋張遷碑（顏運生藏舊拓本）〉，《集錄》，頁 78。
443 （宋）俞松：《蘭亭續考》，楊家駱主編：《法帖考》（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 11 月），卷 1，頁 390。
444 陳忠康：〈第五章　以刻帖爲範本的書法學習〉，《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中國藝術博士論叢》，2010 年 5 月），頁 159。
44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28。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
446 〈致何元錫〉，《集錄》，頁 512。
447 〈致李宗瀚〉，《集錄》，頁 525。

〈蘭亭〉即是潘刻……此翻本更在潘刻下，中一行半邊泐勢尚宛然，可印證也。[448]

是過猶不及，泐損太甚者，恐亦非真。比對泐損處，猶比對筆畫然，處處逼真，「一模一樣」方屬可靠也。

3、描畫之跡

類似泐痕泐勢者，亦猶筆畫之比對，有描畫之跡。如劉仲華云：

翁方綱的鑑別方法也頗為卓絕，從不以描摹有失而定其為偽。他說：「必有描失之跡乃是真本，若其無描畫之跡，而有失誤者，則非真本也。」又說：「真本無一同者。」(原注云：翁方綱.蘇齋題跋[A].叢書集成新編·第52冊[M]。)（卷上，跋裴岑碑）由於古代沒有照相和複印等現代技術，只能採用描摹的辦法保存原來的圖像，而由於摹手不同，描摹的時間不同，肯定會有差異，甚至有失真處，而不同的摹本之間很難完全相同。因此，不能以摹本描畫中有失誤的地方就斷其為偽，相反，卻能證明是真本。翁方綱的這一鑑別方法無疑是頗為高明的。[449]

則後人描畫乃至描失都可作爲審定真贋之準據也。蓋「描失」是屬錯誤，非是造僞，這種區別觀念，卻與翁氏論賞鑑與校讎的分別相似。（詳「校讎‧方法與特色‧原理原則‧校讎與賞鑑之界線」論述）然核諸翁氏原文云：

是碑多為拓手描失，故真本無一同者。然必有描失之跡乃是真本，若其無描畫之跡，而有失誤者，則非真本也。牛真谷云，是碑以篆為隸，然是由篆變隸之漸，東漢碑多如此。其字中凡遇「□」字，皆方中帶圓者，乃是真本。若其純用圓圈者，則非真也。[450]

則此亦就〈裴岑碑〉專言之，言各有當也，未可一例例諸各種碑帖之實況。故尚須衷諸筆法「方」「圓」之實際也。

4、塗改痕跡

描畫亦類似塗改也。唯描畫是求其形似，塗改則糾其謬誤，且塗改多係原作者之手筆，往往足爲真跡之驗，如〈跋梅道人寫墨竹譜〉云：

右梅道人為佛奴寫〈墨竹譜〉，以較江邨所錄之卷，大同小異者二段耳。其歲皆至正十年庚寅，道人年七十一。江邨所錄之卷，予四十年前見之，而此卷更為神妙。予又嘗見仲圭草書坡公〈篔簹偃竹記〉不全卷，亦與此正相同。蓋仲圭每作竹，輒書此記，猶之子敬好寫〈洛神賦〉，人間合有數本也。此卷書坡〈記〉，凡四十七行，其第卅五行內多出「漢川修竹賤如蓬」數字，其旁仲圭自用墨筆連作密點，以自記其誤，愈見此是真筆，觀者勿致疑也。[451]

此辨吳鎮（1280-1354，字仲圭，號梅道人）畫作之真贋也。此亦利用高士奇（1642-1704）之著錄及不同而相關之資料之比對也，猶「不同帖比對」之理。此雖由塗改密點之處審鑑，然如何鑑其的爲「仲圭自」點者，翁氏並未說明其依據。唯其留意於塗改痕跡，以作爲審鑑之參攷，則可見也。餘如：

《停雲》諸刻，從翻本出，想不知有此壓改「卜」字矣。吳本近似「卜」字之上半，亦竟莫知是「卜」字。又「兆」字，四圍塗圈，亦莫知是何字！則吳本是有人從此原拓鉤摹，而失之明驗也。[452]

---

[448] 〈致李宗瀚〉，《集錄》，頁526。

[449]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25卷第6期（2009年11月），頁108。

[450] 〈跋裴岑碑（邵楚帆藏本）〉，《集錄》，頁57。

[451] 《復初齋文稿（十九）》，頁4071。〈跋梅道人寫墨竹譜〉，《集錄》，頁410。

[452] 〈跋祭姪帖（揚州汪氏藏本）〉，《集錄》，頁284。

「援筆立成」「筆」字，是先作左一小橫，自覺其有病，遂因而左直極重，以蓋覆之。[453]

柯第六詩「御」字先寫「幸」字，點去「梢」字；先寫「枝」字，點去第七詩「堪」字；先寫「可」字點去「倪」。第八詩，「何似」原寫「未若」，點去。此皆摹本有，原本所無，特原本「何似」二字稍偏左而小耳。[454]

類似塗改之情狀者則有如鑱損、刮去者：

此〈贊〉聞有墨蹟內刮去數字，皆宋初廟諱也。此石本凡刮去之字皆微露一二筆，信是宋時拓也。[455]

考薛氏重刻〈蘭亭〉，在北宋熙寧時，薛紹彭於古刻鑱損五字為識。所謂五字者，「群、帶、右、流、天」也。此國學本五字既未損，而其他字泐處皆較輕，則是熙寧已前拓本，所以摹勒者，其所祖之本為最古者矣。[456]

既非唐氏者，則自應是文介重刻本，而卻無鑱損九字者。何義門云：「荊川本多用顏法，開坡、谷門逕，或即周子發摹入石者，不如越州石氏本纖穠得中也。惟帖是石未刓時所拓，毫髮畢備，墨光可鑒，為他本不及耳。」據義門此語，正與今所見此本相合，雖不能定其為周越所摹，然是宋人摹刻則無疑也。豈文介甫摹入石，尚未及鑱損九字時之初拓歟？則亦百五十年前之紙墨，亦竟可作唐氏原本觀矣，故題曰「元晏齋九字未損本」。[457]

5、汙損破處

古物遞傳多年，難免有所汙損或破敗之處，即汙損破敗處，仍是鑑定時需要留意的地方：

此跡見於趙德麟《侯鯖錄》、周公謹《雲煙過眼錄》，原是卷軸。柯博士再閱於王氏環慶堂猶軸也，不知自何時改卷為冊？其為卷軸時，已有行間破蝕之痕矣。[458]

「破蝕之痕」之痕的有無，亦髣髴遞藏諸家之印記也，每得用以審鑑其本之真贗與其時序先後。故於研究〈石鼓〉，則「并摹殘泐之狀作圖記之。」[459]於〈樂毅論〉善本，則云「即字裏微茫小泐損之勢亦俱肖之」[460]論《大觀帖》則云：

諦玩《大觀》真本，每至石邊破處更可愛……[461]
諒其他卷邊際亦間有之，而石邊磨損不辨久矣，即此第二卷前小字，非諦審亦不見也。[462]
今以見聞諸本考次石邊損否之大略如此。[463]
以此精驗予所藏第六卷殘本石邊破痕，無不畢肖，首尾題目年月小字，亦皆畢肖，其為一石，愈無可疑。[464]

此中，尤以「落水」〈蘭亭〉名蹟最著。又如鑑定〈張遷碑〉，則云：

運生學博所藏〈張遷碑〉舊拓本，第一行「煥」字雖已缺右腳，而「先」字左撇之內小墨塊仍存，第十二行「淵」字尚不模糊，有此二處即已勝今拓本數倍者矣。凡觀古刻，石痕闊狹，皆當留意，此中閱多少年光也。方綱去年初冬旋役過東平，親到是碑下摩挲感嘆，

---

[453]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5。
[454]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涿州馮氏藏本）〉，《集錄》，頁 308。
[455] 翁方綱：〈跋宋拓褚書公孫卜兒傳贊〉，《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944。
[456] 〈跋蘭亭（國學本）〉，《集錄》，頁 236。
[457] 〈跋孫文介本十三行〉，《復初齋文稿（九）》，頁 1971。〈跋十三行（武進孫氏藏本）〉，《集錄》，頁 275。按：「中」《集錄》作「出」，「刓」作「刻」。
[458]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5。
[459]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卷 13，頁 8814。
[460]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 14，頁 8884。
[461] 〈跋大觀帖（第一至四卷）〉，《集錄》，頁 197。〈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3，206。
[462] 〈跋大觀帖（李春湖藏第二、四、五卷）〉，《集錄》，頁 198。
[463] 〈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5。
[464] 〈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6。

而仲冬竟得舊本，實亦墨緣也。今日更題此本，所謂「似倩麻姑癢處搔」矣。乾隆庚子春三月廿二日，北平翁方綱。[465]

「似倩麻姑癢處搔」用杜牧〈讀杜詩〉句，[466]藉詩髓以謂得筆法精髓也。亦見翁氏以詩喻書乃至碑帖賞鑑之處。只因「小墨塊仍存」，此一處，「即已勝今拓本數倍矣」，此即癢處也。

此破損汙處之於鑑定之用，尙可參見下文論「文獻價值・殘本之價值」論破損也有價值。又如：

正惟粉箋渝敝，不可辨識，而筆力生氣，彌自迴出。米老謂晉跡有墨處紙不破，即此神理也。[467]

翁氏論碑帖重在「字」，而字尤重其「神理」，於此亦可見之。「破」與不破，正自不在紙之表相，而在何處？此若不以「獻」義括之，要以「文」學能涵蓋否？此或即翁氏何以於善本、於文獻價值，每有衡諸事實，分別對待之義也。

6、翦痕裝潢

古拓法帖往往有爲造僞或刻意泯滅該本新舊之狀態而在裝潢上動手腳的情形，如論〈孟法師碑〉云：

「刃」字紙有接痕，而「寑」字無之，此在裝潢者可謂巧矣，然安能欺我哉。[468]

又如跋漢〈靈臺碑〉：

右〈成陽靈臺碑〉重刻本，字逕寸許，與〈倉頡廟碑〉字形大小相近。彼參差無格，而此皆畫一，但重刻本或未具界紋耳。此裱冊雖逐行翦截，然其中如「軋儿之象」二行，紙仍相連。「雨時降」以下三行，紙亦相連。「咸歌頌聲」以下三行，紙亦相連。則裱工雖巧，終莫能泯其重刻之跡也。[469]

「界紋」係依行款格式來鑑定 。由其留意「紙仍相連」之「剪截」之跡，且屢屢詳記，可見此乃碑帖審定須留意之項目也；亦由此得鑑見實乃重刻之本，並非原本。又如審定〈廟堂碑〉：

此在近日所拓，是其稍舊者，雖墨色渝敝，而神理猶存，視今所新拓者勝之遠矣。巽泉其寶之。　　碑石合縫之誤，不能考其在何年矣。《墨林快事》謂宋拓已如此，未可信也。然亦可見其從來久遠，惟在精於裝治者耳。[470]

又見「神理」於翁氏賞鑑之要，則紙墨色澤不在所論矣 。「合縫之誤，不能考其在何年矣」，可見剪痕裝潢之形制，可以藉以考訂其版本之先後也。引及《墨林快事》，則攷諸歷來著錄也。又如論宋拓〈化度碑〉本：

凡為小幅者八。　第一幅是原石次序，第二幅以下零翦，非原次也。方綱。　此幅年十一月，即貞觀五年十一月，字在文中，非在碑尾，後來有誤裝此於碑尾者。而重刻本遂皆以年月置碑尾，甚至最後之重刻本云，「貞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建」，添出一「建」字，愈無有能知其真僞者矣。此本裝移多參錯，惟在觀者細加審定爾。[471]

---

[465] 《復初齋文稿（五）》，頁 913。〈跋張遷碑（顏運生藏舊拓本）〉，《集錄》，頁 77-78。
[466] 「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處搔。天外鳳凰誰得髓，無人解合續絃膠。」（迪志版四庫集部，別集類，漢至五代，杜詩詳註，補註卷上）
[467]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3。
[468] 〈跋孟法師碑〉，《集錄》，頁 144。
[469] 《蘇齋題跋》，《明清人題跋》（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頁 338。〈跋漢靈臺碑〉，《集錄》，頁 76。
[470] 〈跋孔子廟堂碑（汪巽田藏本）〉，《集錄》，頁 102。
[471] 〈跋化度寺碑（宋拓本）〉，《集錄》，頁 107。

可見「裝移」亦是「觀者」當「細加審定」之處也。勿爲「誤裝」又作僞者欺矣。故又有「以紙接痕辨馬半槎所藏宋拓本爲非真也」：

> 是月，讀李端叔（筆者按：李之儀，1038-1117）集，知向所藏〈化度寺碑〉為北宋拓本，而以紙接痕辨馬半槎（筆者按：馬曰璐，1711-1799）所藏宋拓本為非真也；郁氏所記一本李長沙篆題者，（筆者按：郁逢慶，李東陽）蓋北宋初年拓本，賦詩誌之。[472]
> 紙紋斷續驗分行，屢以祛疑當補亡。但得西涯題冊見，辨真那惜百回忙。（昨又以紙接痕辨馬半槎所藏宋拓本之非真也。槜李郁氏所記一本李長沙篆題者，予屢訪之不得。）[473]

「辨真那惜百回忙」亦可見翁氏勤於考訂，不厭其詳也。且所以「百回忙」者，亦待取諸本以相互參訂也。「屢訪之不得」，故需長時間而得考訂論定也。

考〈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則云：

> 今此裱冊「前□趙州刺史徐嶠之書」十字，不特中間紙無割截，而「書」字之下亦無割痕，則其非裝潢時移後〈記〉中「徐嶠之」字於〈題〉下者又可知也。[474]

> 以所得唐阿育王寺舊搨〈常住田碑〉，與江恂（蔗畦）所藏本對證，知江氏藏本是裝潢者詭為唐徐嶠之（徐浩之父）所書，賦詩兼報江恂、江德量父子。（詩集卷三〇）[475]

>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原是徐嶠之書，今石是大和七年范的書也。予得舊搨本，裝潢者割去范名，詭為徐書。因從秋史假其尊人蔗畦所藏本證是范碑，而其搨特精，何必冒徐邪？次和碑尾于李友范的唱酬二詩韻，兼報蔗畦、喬梓〉[476]

> 八月七日，與陸恭（謹庭）書，言近得唐徐嶠之所書〈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而從來著錄家皆以此碑為太和七年范的書，疑「其原碑是徐嶠之書，因毀於寇，而范的乃重書之。」然未敢輒定，故請陸君「所見唐碑內如有此種，無論是徐嶠之，是范的，總祈惠借一觀，以釋此疑。」（沈津：《集錄》，〈致陸恭書三〉，頁 559）
> 　森按：此札不記撰年，然據信中言「弟近得唐徐嶠之書一碑」云云：「又李北海〈少林寺戒壇銘〉向見數本，以為假物。今見一本，紙墨極舊，必是宋拓，今臨一本奉贈」。考先生《文集》卷二十三有〈跋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少林寺戒壇銘〉二文，俱本年所作（沈《譜》，頁 212），知此信亦應撰於是年。
> 　又按：先生明年有詩〈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原是徐嶠之書，……而其拓特精，何必冒徐邪？〉（《詩集》，卷 30）據此，則此碑相傳作范書者不誤。[477]

皆主要以翦接裝潢處鑑定也。

至於論碑帖之裝潢，則有不可苟者，如與吳榮光論其所藏〈化度碑〉本，云：

> 〈化度寺碑〉精研廿日，今謹奉繳。必須作匣，所以尚未寫匣蓋者（且稍緩），似覺前後贉紙不古，未稱此帖（灑金非古也），必宜覓古藏經紙作前後贉葉。愚亦擬開春寫經之暇，以此為新年第一詩佳題，寫以奉頌，或其時得覓有佳紙，照此冊幅尺寸（尺寸已記得矣），能寫就於正二月間奉上，此則似要換其前後贉葉耳（時刻用重大之書帖壓之）。容春暖長晝再奉商，或欲再借旬日，春間新安鮑氏本或可借來再細對也。怱具。[478]

對其本之珍重可見。講究裝潢所用之紙材，要與原本相襯，才合格。

---

[472]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29-230。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　五十三歲。
[473]〈讀李端叔集知予所藏化度寺碑是北宋拓本也，題此二首〉之二，《復初齋詩集（一）》，卷 30，頁 632。乙巳作。
[474] 《復初齋文稿（七）》，頁 1573。〈跋阿育王寺常住田碑〉，《集錄》，頁 134。按：「截」《集錄》作「裁」。
[475]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28。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五十三歲。
[476] 沈津：《翁譜》，頁 228。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五十三歲。《復初齋詩集（一）》，卷 30，頁 629。按：「搨」《翁譜》皆作「拓」，依《詩集》訂正。乙巳作。
[477]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04-305。乾隆四十九年甲辰（1784），五十二歲。
[478] 〈致吳榮光〉，《集錄》，頁 515。

7、傳本比對

劉仲華云：「翁方綱鑑賞態度審慎，往往以多種藏本相互比勘，不以某一摹本爲信。」[479]又云「以多種摹本相互比勘的例子在翁方綱的金石題跋中比比皆是」：

> 凡所見摹本，翁方綱幾乎都親自摹寫一副本，並與手中所藏進行比勘，至少要將不同的地方摹寫下來。如〈夏承碑〉，乾隆三十九年（1774）秋，翁氏得吳山夫雙鉤本，乾隆四十三年（1778）得王虛舟雙鉤本，乾隆四十六年（1781）春又得到錫山華中甫真賞齋舊藏宋拓本，「皆摹於篋」。乾隆四十九年（1784）春，翁方綱又得見瑛寶所藏明成化拓本，「除下截重模諸字，餘皆與真賞齋本無毫髮異，宜據此以驗成化本上半之為真漢刻，而何義門、顧南原、汪上湖諸說之疑，皆可釋矣」。[原注略]（P67，跋夏承碑）（同前註）
>
> 如秦會稽刻石，乾隆四十九年（1784）秋七月，「仁和趙洛生文學以摹本見示」，翁方綱懷疑此摹本中「恒」字「恐有摹失處」。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夏四月，丁杰「自新安摹得申屠刻本見寄」，「內『恒』字果足正此本之失，因摹此一字以寄洛生。」……（P50，跋秦篆會稽篆）（同前）這種以多種摹本相互比勘的例子在翁方綱的金石題跋中比比皆是。（同前註）

「對看」爲翁氏碑帖學的重要方法，不論是考證，或摹搨：

> 再，弟新摹石經字上石，必須仍以原拓本在旁對看，勒之乃肖，乞借數日為禱。[480]
>
> 予所見原石宋拓六本，……此六本久思聚合為一而摹勒之。去年宋芝山自江南借鮑氏本來，因借荷屋之玉泓本並几鈎搨，至今年冬積所合摹，得六百十四字。[481]

「并几鈎拓」原稿作「並几鈎搨」，蓋沈氏迻錄時因簡化字混用也。當作「搨」是，已詳前「釋義與正名」處辨。又如：

> 弟年來於〈化度〉一碑頗有所得，思集摹各本，彙成《碑考》一卷，以繼《蘭亭考》之後……[482]
>
> 余藏坡公〈天際烏雲帖〉，嘗以快雪所刻摹本細校之。[483]
>
> 此所謂《星鳳樓帖》者，內有以泐後之《汝帖》摹入者，其非《星鳳》審矣。然此褚臨〈蘭亭〉，實在豐南禺未勒石之前，足見世所傳神龍本者，特出宋朝雜帖內之一種，而後人增入神龍書府諸印，以炫人耳。曹氏南宋人，而此每卷後，題紹聖三年上石。褚本畢竟神龍有墻壁可尋，而潁井本，及張金界奴本，即使超入神品，尚不能免微有一毫英雄欺人之意。今日合諸家所勒諸本細對，識此。[484]

蓋須以《汝帖》與《星鳳帖》比對，方其「審矣」。合諸家、諸本「細對」，乃能免於爲英雄欺人也。此頗有見多識廣，自然不易爲眼前表象見欺之意味。故翁氏特重於以諸帖、諸本相互比對之方法也。故鑑定〈蘭亭集序〉，則須「再祈借」來，「更見端緒爾」：

> 再祈借尊藏之游相、宣城本、韓元青本、玉枕本，趁此殘刻在几一同對之，更見端緒爾。[485]

李豐楙即評云「通斟眾本，嚴加審訂」：

> 孜訂金石，自拓或請人代拓，總在增益其對勘之資料。蓋資以考核之本宜多，始可詳其展轉流變，損益增省諸跡。前於覃溪者，辞書屢見，傳撫舛互，不易辨識，勢所難免。故需

[479]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西安：西安聯合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07。

[480] 與黃易書，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附錄〉，頁 346。

[481] 《復初齋文稿（二十）》，頁 4280。〈跋化度寺碑（響拓本）〉，《集錄》，頁 114。按：「並几鈎搨」《集錄》作「并几鈎拓」。

[482] 與陸恭書，即沈氏《集錄》〈致友人・二五〉（頁 482），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11。

[483] 〈跋蘭亭（自臨本）〉，《集錄》，頁 264。

[484] 〈跋蘭亭（四明范氏天一閣本）〉，《集錄》，頁 249。

[485] 〈致李宗瀚・八〉，《集錄》，頁 522。

綜合諸本，參互斟覆，而後可推按其模糊，議論其是非，此事覃溪屢屢言之……觀此二條，則覃溪之攷證金石，至於一字半字之微，亦不單據孤本決定，必也通斟諸本，搜羅精拓，故其所考亦較審諦也。[486]

凡覃溪心遊目想之碑，必多方物色，俾得善拓。故其取材極廣，搜羅甚富，通斟諸本，得其塙詁。[487]

翁氏金石學倚重版本對勘之功，於是可見也。所謂「審」亦出自「博」且「詳」也。否則囿於寡見，豈能周全，何得詳審耶？

摹本照理說應是與原式無二樣，而竟有摹本與**真本**相異之情況，如翁氏於〈蘭雪以詩索我所藏周定王東書堂研，答二首〉之二注云：

文信國〈玉帶生研〉，諸家集中錄其銘詞「磨爾心之堅兮」或作「磨爾之堅兮」，少一「心」字，足見真本、摹本之異。[488]

唯翁氏此未詳何者爲真本，何者爲摹本爾。翁氏論及版本者多類似，惜其太略。而於此前一首云：

古蹟屈從手，斯言然不然。(「使古人之蹟屈而從手」，王元美東書堂帖評也。)[489]

亦謂摹本之失真也。蓋王世貞〈東書堂帖〉云：

憲王臨池之力甚精，惜其天資少遜，以故粉澤有餘，膚理不足，又似徐偃王前仰後俯，僅爾肉立。此帖盖摹筆，至使古人之跡屈而從手耳。其於〈蘭亭〉亦然，盖雙鉤廓填始可免此病也。[490]

則摹本失真，原在摹手之習以屈古跡而就己也。故往往失古跡之神韻筆致，有以失真爾。此「摹」實應屬「臨」法，非「搨」法，詳「釋義與正名」處論。

此外，如翁氏〈跋天際烏雲帖三首〉云：

至於筆法，則聖凡天淵矣。雖彼一本亦有勁逸神肖處，而其筆趨於滑利，每多直瀉。予藏真本則筆筆頓挫，處處節制；即如蘇蹟末段「人間幾度春」，「幾」字中間長趯用虞戈萬鈞之力，此通帖中第一見神力處，而前一筆向內迴鉤之勁折，與末一點飛空之停頓，恰與相稱。此最是晉、唐以來相傳筆勢正法眼藏也！彼摹本則前一筆之迴折既鬆弱，末點又誤作迴帶，更弱矣；中間長戈之弱更何待言。即舉此一字足以定真本、摹本之大相懸絕，其餘諸字類此者不待縷舉矣。且坡書三十六行，摹本之弱猶可言也；至虞、柯諸蹟以下，摹本之短淺膚弱，則處處俗態矣。又有最易見者……[491]

則摹本實類翻刻本，搨本又類影刻本，其優劣之間，全因能否存原跡之一線也。能存真者優，不能者劣，如是而已。又如：

三月，先生以李唐畫〈采薇圖卷〉與摹本二卷對看，有「益見此真本之古妙」之語。(《辛丑銷夏記》卷二)[492]

皆見摹本與真本之實有差異，不可並論也。且不但摹、真有異，即影寫者亦未能愜意，如：

《嘯堂集古錄》，上下二冊，宋王俅子弁輯。此本是影宋槧寫也，辛酉冬安邑宋芝山得宋槧本寄來對看，則其字皆非銳出者，其本後曾、干二跋，皆元人手跡，信其宋槧矣。……以此度之，豈有夏、商、周、秦、漢諸古器皆一體銳出者乎？薛本得真，而此本謄寫不真無

---

[486]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29-130。
[487]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29。
[488] 《詩集》，卷 56，頁 185。壬戌作。
[489] 〈蘭雪以詩索我所藏周定王東書堂研答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6，頁 185。壬戌作。
[490] 迪志版四庫：集部，別集類，明洪武至崇禎，弇州四部稿，卷一百三十三
[491] 〈跋天際烏雲帖三首〉，《復初齋文集（三）》，卷 29，頁 1170。
[492] 沈津：《翁譜》，頁 473。嘉慶二十年乙亥（1815）八十三歲。

> 疑也。芝山所得宋槧本并不出尖，其勝此影宋寫本亦無疑也。蓋宋槧或非一本，而此亦影宋寫者，觀前後李序跋，皆出一手字體，亦可驗也。……[493]

此蓋因字書、金石碑帖講究字畫存真之必然也。

8、作品比對

同一作品而不同傳本間之比對，可堪驗真僞得失，然亦有須藉助或參佐不同作品，以作爲旁證者。如：

> 惟趙書絹本〈出師表〉冊子全用側鋒，以峭逸取勝，與〈天冠山詩〉陝西刻本蓋出一手。[494]

即是利用同是題爲「趙孟頫書」，而字跡相似，彼陝刻〈天冠山詩〉既定爲僞本，則此本亦可類推爲贗作矣。

於《大觀帖》鑑定蔡京書法，則由嵩山蔡京題字比對，「無毫髮異」：

> 石公蓋未嘗見蔡京手跡，故其言如此。予有嵩山蔡京題字，與此無毫髮異，故斷為京書無疑。[495]

又取神龍〈蘭亭〉與宋刻〈曹娥碑〉相比對

> 神龍〈蘭亭〉，有「神龍書府」印，「容惠逌大印」，有「王景修、張太寧同觀」一行，又「仇伯玉、朱光庭、石蒼舒觀。元豐五年四月廿八日」二行。而宋人所刻〈曹娥碑〉後，亦宛然同此。其筆法、位置、印記悉同，則豈〈曹娥碑〉亦經神龍中太平公主借出耶？吾故云，神龍〈蘭亭〉之目，是宋人好事者所為也。[496]

其筆位、位置、印記悉同以證「神龍〈蘭亭〉之目，是宋人好事者所爲也。」

又運用集自〈廟堂碑〉之〈大運帖〉，以考訂唐石〈廟堂〉之真：

> 今晨寫至第四卷首之跋，內所欲考永興楷二行，內與王虛舟之說有不同者，即閒者〈大運帖〉三行，是集〈廟堂〉也。虛舟未見唐石，所以其言歧出，有二三字必須复查尊藏唐石本者，意欲乘此時一借看，半日即奉繳。……[497]
>
> 虞書〈大運帖〉則是從〈廟堂碑〉集來……[498]
>
> 黃長睿謂虞之〈大運帖〉、歐之〈比年帖〉，皆集二家碑帖字，此當分別觀也。虞帖集〈廟堂〉，愚則詳說之矣，……[499]

所欲「一借看」以考者《大觀帖》本也。又有取《大觀》與《閣帖》比對者：

> 〈以元祐祕閣〈樂毅論〉證予篋中《大觀帖》第六卷真本，題此二詩〉[500]

> 第一至第四卷，用汪象先所藏宋拓《大觀帖》真本，細審之，以紅筆圈識。[501]

> 此帖末「潛處耳」，淳化閣本，誤分「處」作「不可」二字，當以《大觀》正之。昔見汪象先所藏宋拓《大觀帖》，以此細對，尚未及記出，今得見李春湖所購，始記之。[502]

可見不同帖間比對之重要，還猶待時間，取得別本（李宗瀚所購本）乃得「記出」也。至

---

[493] 〈跋嘯堂集古錄〉，《集錄》，頁 19。
[494] 〈跋趙文敏等五家書畫〉，《集錄》，頁 409。
[495] 〈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0。
[496] 〈跋蘭亭（四明范氏天一閣本）〉，《集錄》，頁 250。
[497] 〈致李宗瀚・七三〉，《集錄》，頁 531。
[498] 《蘇齋筆記》，頁 8909。
[499] 〈跋大觀帖（李春湖藏第二、四、五卷）〉，《集錄》，頁 198。
[500] 〈以元祐祕閣樂毅論證予篋中大觀帖第六卷真本題此二詩〉，《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26。丙寅作。
[501] 〈跋淳化閣帖（肅府刻初拓本）〉，《集錄》，頁 187。
[502] 《蘇齋題跋》，《明清人題跋》（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頁 369。〈跋淳化閣帖（肅府刻初拓本）〉，《集錄》，頁 188。

於研究《大觀》、《寶賢》諸帖之關係，則更須取諸本一一細對：

> 明晉藩《寶賢堂帖》，亦從《大觀》摹出者，此「重」字亦是如此，總之起筆不斜注耳，極為可據。甲辰九月始以內府本對正，詳前一條矣。
>
> 癸卯正月，始見真賞齋火前本，虛舟推其所刻〈袁生帖〉勝《閣》本者也。今細校之，惟「江」字末筆有中斷痕，具頓挫之致，勝於《淳化》、《大觀》矣。至「湯」字末筆大轉折處從左起筆，太露鋒穎，不及《大觀》之圓渾也。至於「孝」字之「子」，真賞齋火后本通作圓轉，不若火前本之清晰有力，然較之《大觀》本，終覺神理減削，且《大觀》此處雖若出於二筆，而神理不斷。《真賞》則竟似斷接另起者矣。此「洛」、「孝」二字，肅府本雖亦近之，而皆不免稍弱耳。「為」字末筆迴扣向內，而《真賞》此處較之《大觀》，則神氣若不足者。「吾」字起筆，則惟《大觀》此處尚似，與中間直筆相連屬，蓋墨跡此間褚色輕虛，微有似於斷續，而諸本皆沿摹致誤。《真賞》前後本皆不若《大觀》之得其真，以此推之，則所謂宣和泥金書簽之本，猶非真跡矣。上元前二日晨起，天作輕陰，記此。[503]

可見不同帖間的比對，於翁氏碑帖學，實爲重要之方法。[504]而所比對者，有位置，有筆畫（含「神理」等），有字體諸端，乃至於「墨跡」「楮色」諸影響筆畫之判斷者，以見其主從關係，早晚繫聯也。至於評鑑諸本，亦並不舉一廢百，如於「真賞齋火前本」，但以其〈袁生帖〉「江」字，確然「頓挫之致」「勝於《淳化》、《大觀》」此帖矣，並非其《淳化》、《大觀》所有者皆不及此「火前本」也，故「湯」字即不如「大觀」之圓渾矣。

又如〈跋懷仁集聖教序〉云：

> 「崇」字「山」下三小點，〈蘭亭〉褚本僅見右一點。「羣」字上平頂，下雙杈，「遷」字「西」左小直下留空，皆褚臨真本如此。惟〈聖教〉此三字足相證也。「百」字，虞、歐諸家皆上橫，右邊長出，惟〈樂毅論〉梁摹舊本上橫之右與下肩方折處相并，南宋後翻〈樂毅〉，則下半鬆弱矣，〈聖教〉「百」字亦足印證耳。合此數處，知是右軍真跡無疑，此帖誠藝林至寶也。方綱。[505]

合諸〈蘭亭〉、〈聖教〉、〈樂毅〉諸帖，方「足相證也」「右軍真跡無疑」，蓋傳本非一，或摹傳失真，失其筆意、筆畫之銖黍毫釐之一「線」（詳「版本研究」）者，故不得已而取別帖相同之字以核驗互證也。亦可見翁氏書學重在筆法、筆畫、筆勢，而所以講究此間毫釐銖黍者，正爲辨及「微」「漸」之幾也，以成其「防微杜漸」的用心焉。

三、價值鑑定

有關價值之鑑定，尙可與「版本」章參見。翁氏於價值鑑定多數表現在金石碑帖之中，故於此列其大要以見。

（一）非真本之價值

翁氏認爲雖非真本，亦有一定之價值：

> 〈祭酒孔憲公碑〉（即孔穎達）此碑不著書人姓名，相傳虞世南書，考其立碑之時，虞永興已卒矣，非虞書也。是善學虞者所書耳。與虞書〈廟堂碑〉極相似，兼可以見〈廟堂碑〉真本之原委，即作虞永興書觀之，奚不可者乎？[506]

---

[503] 〈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2-203。按：注云「抄自珂羅版《大觀帖》第六卷。」筆者未見，唯「后」應係簡字之訛。

[504] 又如「《絳》本今既不傳於世，猶得借《寶賢》刻本以仿佛真《絳》之一二。若合《淳化》、《大觀》諸本細校，其與諸帖異者，猶當一一論其偏旁體勢，以續補劉次莊、顧從義之書。」（〈跋寶賢堂帖〉，《集錄》，頁 210。）

[505] 〈跋懷仁集聖教序〉，《集錄》，頁 149。

[506]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3。

> 墨跡冊一本暫留，雖非真，然或可題，容詳酌之。[507]

翁氏題跋的原則有不真不能題，其肯題此，想必有因，必在此贋本之參攷價值上也。（參見後「劣本之備考價值」及「版本研究」處論）

又如在「辨僞」章處可見之「範本、案例」義，贋物僞本實亦可作爲比勘未知版本之作用也，此亦「雖非真，然」有用處之義也。故即使僞本，亦不應輕賤毀棄，亦自有其可資利用之價值。況更有甚者，可能還有依贋本而造僞者。則其致僞之跡，考鏡源流，不爲無助也。

贋本亦有價值，並非只是翁氏主觀的好尚，而有其歷來積累諸多「主觀」的「客觀」性：

> 基於這一認識，有關〈蘭亭〉的學術研究，在沒有新的材料發現之前，〈蘭亭〉的真偽問題可暫時懸置。與其膠著于真偽問題而最終仍歸于莫衷一是，還不如探討一下一千多年來由它的影響所覆蓋的那一部分書法史。[508]

這「一千多年來由它的影響所覆蓋的那一部分書法史」，即類似所謂的相互主觀性也。不管原作真假，但即使是假物贋作，亦「確實」「客觀」影響了歷史的存在，或許也可稱之爲「積非成是」的一種，然此非反「非」爲「是」也，而是眾「非」之中，或多或少仍「保存」了「真本」或「原件」的「是」的遺傳因子；故欲由其眾「非」，逆推其唯「是」。翁氏欲由贋本中取得其真本的「殘影」，或曰「輯佚」，亦類似如是的想法。就如筆者論翁氏與阮元書學思維異同處云：

> 蓋阮元必求版本之源（原本、真本），而翁方綱則可在「源」不可求時，「退而求其次」，以留意其間「原流正變」（原注云：（清）翁方綱撰　沈津輯：〈跋王大令帖（伊墨卿藏本）〉，《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277。）的線索，以蹤跡考溯其可能逼近原本之真貌；即不因源而廢流，反能因流以溯源。凡「理應如此」者，即便無其徵據，亦擇善而從也……至於阮元，則有著對原本的堅持。即非原本，亦須逼近源頭之本，如碑版「但下真跡一等」，方為可據，方為有效的書學證據。自然而然便傾向於不顧念其傳本、翻本、摹本之「流」，如何能存源頭之一線了。更不必說贋本能有什麼可取的價值了。這即是他所以貶抑帖本的「元因」。可見在對二手資料的態度上，亦反映出二人書論及其思維方法顯著的不同。[509]

而正因爲非真之本也有其可採之價值，故對於真與非真之間，仍另有衡量之餘地，故翁氏又有「在肖不必真」之主張，在〈跋法梧門藏古像冊〉中云：

> 昔屈子稱楚先王廟及公卿祠畫古賢聖事，曰「馮翼惟像，何以識之」。王右軍與人書，欲求能畫者摹五帝以來畫像，杜少陵適江陵詩曰：「喜近天皇寺，先披古畫圖。」蓋謂寺有張僧繇畫孔子及顏子十哲像也。而昌黎韓子曰，見今世無工畫者，豈右軍、少陵所稱必皆古本精妙，而後為信歟？其見於後賢之文者，若東坡所記唐名臣像、弇州所記大禹治水圖、唐十八學士圖、中唐十子圖、廬陵五君子圖，皆因形貌，以想其為人而已，非必盡古本真跡也。梧門司成，博學嗜古，每見前賢遺跡，不啻饑渴寤寐從之。其於為詩也，既繪陶、王、孟、韋、柳諸像矣，今復從其友人齋中摹得古帝王名臣像二百九十三幅，裝為八冊，晨夕焚香晤對，視其繪唐詩人之意更有進焉。屬為書數語於其冊，愚則深愛魏鶴山題古像之銘，曰「言忠信，行篤敬。行顧言，言顧行」。此四言者，蓋自顓孫子書紳以來羹牆前哲之誠，如或見之，而豈以畫工與不工形似與不似為齗齗耶？敢敬書以志之。[510]

---

[507] 〈致吳榮光・五〉，《集錄》，頁 515。

[508] 陳忠康：〈引言〉，《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中國藝術博士論叢》，2010 年 5 月），頁 5。

[509] 孫守真：〈翁方綱書學思維探論—與阮元〈南北書派論〉、〈北碑南帖論〉等文作一較論〉，《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 22 期（2011 年 4 月），頁 129-130。

[510] 〈跋法梧門藏古像冊〉，《集錄》，頁 442。

所謂「前賢」也，不啻「先獻」乎？是皆因「獻」之考量，而有「文」之不必苛求者在焉。所謂「豈以畫工與不工形似與不似爲斷斷耶」是也。若此之類當屬辨僞學論乎？亦其唯有「文」「獻」之意識，方能解讀吾國故有如是文獻之學也。參以「辨僞」章處「有所不辨」之原則，及此前所見文獻「經世」之價值，則如是對待文獻之現象，其庶幾可以圓悟渙釋矣。

曾紀剛在論述「翁稿與《總目》對作者品德及經世關懷的共同強調」時有一段話值得此處參攷：

> 翁氏提要稿與《總目》內容完全相同者絕少，然若不論二者在修辭方面的差異以及文獻考證方面的詳略程度，則翁稿中所流露的評論見解，卒為《總目》所採納或者循翁氏所論予以延展的成分，應以對作者品德、氣節與經世理念等方面的凸顯、表彰較為顯著。
>
> 一、一代名臣氣節之表彰
>
> 　翁方綱在校辦各地進呈書籍並鈔撰書錄提要時，即主動標舉前朝各代名臣之氣節操守，尤其注目於那些力抗權倖甚至不畏犧牲的典型人物；這些訊息，幾乎沒有遺漏地為《總目》所採用。例如……在明代，「靖難之役」不僅是國家政局的一大轉折，更是朝臣面臨「迎新主」或「效故君」的抉擇關口；翁氏就此點出練子寧（？-1402）不屈而死以及龔詡（1381-1469）不事新朝的忠義之行。（原注略）值得再進一步探究者，其一為《總目》根據明人黃溥《簡籍遺聞》，懷疑當時所見郭子章重編本《練中丞集》乃後人依託之偽書，卻又申明「不以偽廢其真」，（原注云：《總目》卷 170，《練中丞集》提要：「蓋子寧一代偉人，人爭依託，因而影撰者有之，然終不以偽廢其真也。」頁 4-489。）顯然不受〈凡例〉所稱將歷代偽書尤其是明季以來譌妄彌增之作「斥而存目，不使濫登」（原注云：詳見《總目・凡例》，頁 1-39。）著錄標準的拘限；其二為分纂稿原來建議《野古集》「應存其目」，《總目》非但將之擢入著錄之書，更在提要後增入一道饒富深意的案語：
>
> 練子寧以下諸人，據其通籍之年，蓋有在解縉諸人之後者。然一則死革除之禍，効命於故君；一則迎靖難之師，貢媚於新主。薰蕕同器，於義未安。故分別編之，使各從其類。至龔詡卒於成化己丑，更遠在縉等之後。今亦升列縉等前，用以昭名教是非，千秋論定。紆青拖紫之榮，竟不能與荷戟老兵爭此一紙之先後也。（原注云：《總目》卷 170，頁 4-493-494。）
>
> 綜合上述二端觀之，作者的精神品格確然成為《總目》甄別圖書、論列品第，進而詮釋文獻內涵的權衡準據。所謂「文以人重」的批評理念，不僅層出履見於《總目》之中，（原注云：關於這種現象的分析，周積明在《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 年）討論《總目》的作者理論時，已勾勒其輪廓之大概（頁 205-215）。龔詩堯：《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 年），第三章第二節〈文如其人：文采之外的文學批評標準〉則有具體的分析（頁 46-55）。而單就「文以人重」此一批評語彙，即三見於《總目》。詳見卷 170，《遜志齋集》（明・方孝孺撰），卷 172，《仰節堂集》（明・曹于汴撰），以及卷 173，《忠貞集》（清・范承謨撰）諸書提要）更可藉翁稿與《總目》之對讀，攫獲更準確、豐富的文獻實證。本文稍後將集中陳述此類材料。[511]

《總目》「蓋子寧一代偉人」「然終不以僞廢其真也」，是與翁氏此處講究經世價值，講究在肖不必真，贗品亦有用處，實相呼應也。而其「薰蕕同器，於義未安。故分別編之，使各從其類。」實即翁氏「使正邪混淆，此爲害於藝林匪細，惡得可以不辨乎」[512]也。此其欲昌明者，正是如曾氏所云「一代名臣氣節之表彰」，而所謂「名臣」者，「氣節」者何也？即「獻」也，此即「文獻」之所以用「獻」，而後來有「獻徵錄」之獻也。這裡在在說明，只要有「獻」的衡量，則「文」的就好談了——所以「文」可以不因僞而廢，「文」亦可以因違「獻」而燬。並非但如曾氏所見「名臣氣節」與「顯然不受〈凡例〉所」「拘限」云爾；亦非如司馬朝軍所見之**「因人廢言」的表象**[513]，乃**「因獻廢言」之實然**也。故與其說係「**詮**

---

[511] 曾紀剛：〈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19 期（2008 年 4 月），頁 5-6。

[512] 〈跋蕭公神道碑〉，《集錄》，頁 175。

[513] 見「版本」章「價值鑑定・經世價值・文獻與學術風化士習人心」引論。

釋文獻內涵」，不如云係**發揚「文」「獻」本義**也。而「文」何「以人重」之「元」因，亦於「獻」之浮顯或曰復原時，可見矣。

不必原蹟，甚至何必真品，翁氏此一觀念，即與碑學派必求碑，而不屑於帖傳摹失真者相逕庭。蓋翁氏恆於摹本、翻本，以驗其真蹟，或求其真蹟之原貌，推測其原本之真形也。有此觀念，故有此溯原之方法；方法與觀念，往往是相輔相成者。劉仲華論翁氏此義云：

> 翁方綱的鑑別方法也頗為卓絕，從不以描摹有失而定其為偽。他說：「必有描失之跡乃是真本，若其無描畫之跡，而有失誤者，則非真本也。」……[514]

翁氏復嘗於《蘇齋筆記》云「亦各有足傳之蹟，未可概以傳摹忽之」：

> 鐘鼎彝器諸款識就後世所摹傳亦自有古質可寶者，薛尚功所摹款識法帖富矣，然所載〈石鼓〉之字已多失真矣。近日鑒藏家就所見古器款識裝冊者亦各有足傳之蹟，未可概以傳摹忽之。惟是其中有日久傳摹致舛失者，則不可妄贊。如〈焦山鼎〉內「無」「或」「作」「世」皆訛舛不成字，而漁洋、竹垞諸前輩不考篆勢而誤信之。……[515]
>
> 而研背之像，偶出後人所摹，亦為無礙，但究不似昔所見壯歲之像為得其真。[516]

又論〈化度碑〉云：「豈可以翻本而忽視之？」[517]求其「存」真蹟「於一線」[518]而不拘版本形式，自然有此不必原本真品之主張矣。故於〈跋國學蘭亭〉則云：

> 予嘗見林吉人（筆者按：林佶，1660-1720以後）手跋一本，是康熙初年所搨，已不甚肥，而此本圓渾深厚，勝林跋本十倍，當即是韓敬堂（筆者按：韓世能，？-1598；1528-1598）所拓本也。雖非定武真本，然在今日已不可多得，所當什襲珍之者矣。[519]

雖非真本，亦因其筆畫圓渾深厚，更似真本，故於真本不可得之際，亦當什襲珍之也。此種觀念，頗似「版本」處所見於善本、全本覓不得時，於殘本，不精之本，亦當校刊以傳之意也。

至於贋本之用處，除「非真本之價値」外，翁氏亦嘗於〈跋趙文敏書天冠山題詠卷〉辨陝刻之僞云：

> ……然陝西碑林趙書〈天冠山廿四詩〉之石，則名著於世久矣。……予疑此石刻之偽非一日，而未有以斷之，今得此四賢手跡卷，則文敏詩較石刻多四首，皆集中所有，而陝刻失之。丹陽則道士之號，而傳會為郡者又失之，且其詩是題天冠山圖而作，故目曰題詠。而陝刻趙自跋云：「余昨遊天冠山，見佳境興發，偶詠鄙句」，是何語也？惟以其書論之，則陝刻方法未嘗不佳，第以今所得真跡比之，則真跡出自正鋒，而陝刻側削為少異耳。……此陝石之刻在國朝康熙二十一年壬戌，至今才百年，而石理盡泐。文跋小字，皆已磨不可見，後人更無憑而驗其作偽之端矣。若非予今來江西，恰得遘此希有之跡，為之考證明白，將使靈山誣冒隔省之郡名，而文敏徒留一偽跡於世耳。……然趙文敏之書，自元、明以來，千臨百摹，偽者殆遍天下，雖善鑒者，亦未有以定之。今得是跡，以斷陝刻之偽，然後知凡行世之趙書，其近於側削者，雖工弗信矣。必如此卷精腴圓潤，得〈蘭亭〉、〈聖教〉之神髓者，然後信其直接右軍，而超出前後諸家耳。是固刻陝石者之有以發我也。……[520]

是此僞刻亦「有以發我也」。蓋因其側削，又確定爲僞跡，則知凡世傳趙孟頫書形若側削者，

---

[514] 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25卷第6期（2009年11月），頁108。

[515]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13，頁8807。

[516] 〈跋文信國像研〉，《集錄》，頁452。

[517] 〈跋化度寺碑（橫石肥本）〉，《集錄》，頁117。

[518]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14，頁8884。詳「版本」章第一節引論。

[519] 〈跋國學蘭亭〉，《復初齋文集（三）》，卷27，頁1095-1096。

[520] 〈跋趙文敏書天冠山題詠卷〉，《集錄》，頁322-323。上網日期：2011.12.7　網址：http://tinyurl.com/bprkoen

雖極其工美，亦不可輕信矣。如是由辨僞而得到的經驗，與其經驗之總結，是僞本亦有以執以鑑定後來擬爲審定之本也。其於致吳榮光書中言「墨跡冊一本暫留，雖非真，然或可題，容詳酌之」[521]，想亦有類此考量也。又如致李宗瀚書云：

帖有不真而不妨者，則如尊藏〈方圓庵記〉（世無真本），再四審定實不真而卻好，竟須詳跋其所以然。[522]

「實不真而卻好」，可見在「真」「贋」二值之間，尚有「好」與不好的灰色地帶也，也見翁氏於辨僞鑑定之處，未必有「二元」的截斷。其此皆因其對版本善與不善，是「活動」的、「開放」式且就事論事的態度的緣故。（詳參「版本」章論）

（二）殘本之價值

翁氏嘗於〈皇甫府君碑〉與《鼎帖》殘本跋云：

〈皇甫碑〉真宋拓者居十之三，其以重刻謬本攙入者十之六七。若欲買之則須將其偽者抽去，但存其中之真。宋拓殘本不全何害。蘇齋。[523]

《鼎帖》廿二卷，紹興十一年辛酉郡守張斛集《秘閣帖》，合《絳》、《潭》、《臨江》、《汝海》諸帖增補成之。每段有武陵字（筆者按：蓋張爲武陵守也.）及隸書〈千文〉編號。此內「海」「鹹」「稱」「虞」「周」字是也。其十卷末至十七卷之首皆二王書。此是以前後數卷內之右軍書殘幅裝為冊，「海」「鹹」後有「稱」「虞」字，非原次矣，即此殘本已足珍耳。《鼎帖》存於世者蓋無幾矣，董文敏謂宋時真帖，即使偶遇殘卷，亦莫能識者是也。此蓋雜取其中數段裝冊，墨影內尚隱隱有紅字記其次數，即以「稱」字、「虞」「周」字塗去者。蓋裝冊時，見其不依〈千文〉次序，故塗去，欲飾為「海」「鹹」號之全卷耳。豈知此帖僅存此殘楮正復不全何害。[524]

蓋碑帖金石之傳藏，每有鑱損或破缺之處，若一味講求全本，則當全本不可得見時，將如何論定耶？此亦其考訂方法或辨僞方法有「退求其次」之取向矣。翁氏於跋〈廟堂碑〉云：

此本予題曰唐本者，通計全石二千十七字，而此內真唐刻者，已得千有四百四十六字，其餘湊補者，僅四之一耳，安得不以唐本題之？即山谷所見張、蔡二本，亦已云中有湊補矣。則此本內雖有湊補者，奚害其為唐本乎？[525]

乃至「無字之幅」，只要是真拓原本，亦有用處，如前所見倩友人百齡之官之便，而求其代拓李邕嶽麓寺碑之事：

且即使磨泐無一字，亦何難拓一無字之幅，一為對驗，亦於事理無礙。[526]

由是真可謂是物盡其用，而要在其人如何善用矣。此爲存真，即以「無字」亦何難拓之。若爲去僞或斥惡，則不惜勇於割捨也。嘗於〈酸棗令劉熊碑〉之裝幀云：

卷端乙去麁惡隸，棗令篆仿神飛揚。[527]

是其卷端粗惡之原題，亦不惜乙去不存也。蓋其即有「不全何害」之觀念，加以認爲禁燬在對待文獻時爲可行，有其合法性依據，故勇於取，勇於捨者，皆有如是也。此即翁氏之「文」「獻」觀。（參見「版本」章論）

---

[521] 〈致吳榮光・五〉，《集錄》，頁 515。
[522] 〈致李宗瀚・七〉，《集錄》，頁 522。
[523] 〈跋皇甫府君碑（殘本）〉，《集錄》，頁 130。
[524] 〈跋鼎帖〉，《集錄》，頁 209-210。注云「上海圖書館藏宋拓本」，筆者未見，謹以己意重新改訂句讀。
[525] 〈跋孔子廟堂碑（元康里氏藏本）〉，《集錄》，頁 100。
[526] 〈致百齡〉，《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頁 511。按：「何」字原敚，據原稿補入。
[527] 〈酸棗令劉熊碑〉，《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8。

殘本本身的價值已見如此，而若其原卷破損之處，不但未可輕視，有時更有價值，蓋古本傳流浸久，難免有殘缺處，有時正以此殘缺以鑑其真贗也（詳前「方法」論），更甚者，有仿其殘缺以作僞者也。可見不可因其殘損與否而輕視之。如翁氏於〈跋大觀帖（第一至四卷）〉云：

> 諦玩《大觀》真本，每至石邊破處更可愛，就汪象先（筆者按：汪化中）四本內，第一、第二兩卷，其石邊破處撮計之，大約石長者，以今尺度之，皆三尺二寸五分許，以此為率，當不甚遠矣。……[528]

> 諦玩《大觀》真本，每至石邊破處，乃尤可愛。就汪象先所藏四本與予所藏此第六卷合驗之，大約撮計其石長者橫三尺二寸五分許，以此為率。[529]

又在〈又題（化度寺銘）二首〉云：「追蠡依然夏貢金，桑泉索靖疊痕尋。……（未裝以前摺痕紙破處猶可辨。）」皆此類也。又如辨〈石鼓文〉之殘字：

> 〈石鼓〉世無傳摹善本，《汝帖》《薛帖》皆不足据。近日阮巡撫元借四明范氏天一閣藏本重勒石於杭州，頗審慎不苟，惟辛鼓世稱無字矣。方綱官司業時，課諸生之暇，日日坐臥其下，於〈辛鼓〉之首得殘畫半「工」字手拓之，并摹諸小硯。及見明上海顧氏所摹勒鼓文圓石，其〈辛鼓〉首果有此「工」字，蓋是殘畫僅存者，從來著錄家所未言及也。今隔三十餘年再往拓之，此半字又損矣。并摹殘泐之狀作圖記之。[530]

又如論王羲之書〈樂毅論〉之善本云：「不特形神畢肖，即字裏微茫小泐損之勢亦俱肖之」[531]。皆此義也。

（三）劣本之價值

翁氏與李宗瀚論〈黃庭經〉本云：

> 〈黃庭〉即潁井之石背所刻，最劣，不得已存之亦無礙。恕具。[532]

存之無礙者，應亦足資備考也。或聊備一格之意。存此，或者無真本可考溯其真蹟筆勢，卻足以資此帖流傳源流之一端。

除以上「（一）非真本之價值」「（二）」「（三）劣本之價值」三項外，則「事以人傳，文以人重」，重視人物品格乃至經世意義於文獻中之價值，與夫「禁毀思想」，在「版本」章處已經討論。此不重書。

（四）完整性——內容與形制

雖曰不全何害，然若全而且真，則的是極品。其不能求全者，而能較諸本又多所幸存，則所遇益善：

> 此本視近時所拓多出百數十字，實為不可多遘之本。伯雅幸珍祕之。[533]

> 辛酉二月，宋芝山借來吳門鮑氏藏本，凡九葉十行，行約或十字、十一字，中間有周氏櫝下。以今所見殘拓本計之，尚闕六十五字，此本共存可辨者，將近六百字，視宋代所翻本雖尚未合，而視予藏本多出過半，且是宋時真拓本，尤可喜也。紙墨不及予本，而就其拓

---

[528] 〈跋大觀帖（第一至四卷）〉，《集錄》，頁 197。

[529] 〈跋大觀帖（第六卷）〉，《集錄》，頁 206。又參見「至今石邊泐損迹，夏金追蠡璚戈光。（每值石邊破處，尤可愛。）」（〈大觀帖前四卷榷場本歌〉，《復初齋詩集（一）》，卷 29，頁 619。）

[530]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 13，頁 8814。

[531]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4 年），卷 14，頁 8884。

[532] 〈致李宗瀚・五〉，《集錄》，頁 521。

[533] 〈題皇甫府君碑、虞恭公碑、九成宮醴泉銘（莫伯雅藏本）〉，《集錄》，頁 106。

> 時計之，亦在予本之後，惟字多可證為足寶耳……[534]

「視宋代所翻本雖尚未合」，「合」當作「全」，識字誤也。因「未全」，故爲「字多可證」也。因爲未全，而字多，故曰較翁氏自藏本「多出過半」也。若多出之字皆贋劣，又何足珍？故曰「是宋時真拓本」。亦因此較翁氏之藏「字多可證」，故「足寶耳」。而與近時所拓相較，亦若善本書大抵以古本爲優先之義也。

跋張模藏本〈九成宮醴泉銘〉云：

> 此本實是原石無疑，每下末字皆完，在今日即為至寶矣，不得以中間第五字「在」字疑之。此等處恐是今石有另鑿之跡耳。[535]

「不得以中間第五字「在」字疑之」，亦瑕不掩瑜，不可以偏概全之義也。而此「爲至寶」，亦因其末字皆「完」也。

完整性除內容所存之完整，且**行款行次**之完整，亦當講究：

> 〈化度碑〉古本久亡，……繁昌鮑氏所藏本，依原石行次裝冊最可據，而紙墨不精。……[536]

> 因更詳加核正，乃知是碑每行之首皆尚連接完具，前後三十餘行，石皆相接，則非出於入井以後殘碎所拓可知。[537]

> 此冊自辛酉春，留吾齋二十餘日。戊辰夏，又借至小齋八十餘日，今又得偕展玩，前後凡百數十日之久，其為墨緣非淺，不可以空言贊說也。予所見〈化度碑〉，王弇州家二本，顧汝和玉泓館本及予舊藏本，及此凡五本矣。裱裝家多選明白之字，而棄其餘。惟此本依其行次，多留空隙，……予於是碑，究心歷四五十年之久，嘗合所見真本之確可次敘者，繪為范氏書碑三段殘石之圖，於是……即其殘石之露半字處，亦皆可確得其位置。爰殫旬日之力，用紅筆拙楷，就其昏蝕不可識者，備加注釋，其注字之或偏上下，或偏左右，則以紙暗與老眼不能盡取畫一也，識者鑒之。[538]

「其注字之或偏上下，或偏左右」——「位置」皆須講究，而一般裱裝者乃竟「棄其餘」，「此本」則因不棄其餘，而以「留空隙」之方式處理。如是保留原貌爲可寶貴也。此亦類似「版本」章「論善本」講舊本多存原貌舊式，故足爲善本之義也。

行款行式外，**文字之位置**亦當講究也，如：

> 然此年月實在文內「遵奉」下，「貞」字在前行末，「觀」字在次行首，所以宋翻本上闕「貞」字，下闕「六日」字。而今此裱冊竟移置「遵奉」下，恰與之合，則此裝裱時必親見宋翻本，故能精密如此。且紙墨蒸熨得法，不露行十字之跡，視予幼時習此本竟五石燦陳者，其巧智霄壤矣，豈可以翻本而忽視之？[539]

而「且紙墨蒸熨得……」，則亦兼及由載體之材質及其製成過程來評鑑矣。「豈可以翻本而忽視之」，則屬「在肖不必真」（詳後）所論義矣。又如：

> 此本刻於明嘉靖中，前有蜀人徐岱序，尚為不失宋本之遺，非外間他刻所及也。[540]

蓋因此本「不失宋本之遺」，能於前存蜀人徐岱舊序，故雖刻於明嘉靖中，「猶非外間他刻所及也」。是皆就其內容之完整性及形制之存真處言之，亦可見翁氏於碑帖、於圖籍之版本

---

534 〈跋化度寺碑（吳門鮑氏藏摹本）〉，《集錄》，頁 108。
535 〈跋九成宮醴泉銘（張晴溪藏本）〉，《集錄》，頁 120。
536 〈跋化度寺碑（響拓本）〉，《集錄》，頁 114。
537 〈跋化度寺碑（吳門鮑氏藏摹本）〉，《集錄》，頁 109。
538 〈跋化度寺碑（吳門鮑氏藏摹本）〉，《集錄》，頁 108。
539 〈跋化度寺碑（橫石肥本）〉，《集錄》，頁 117。
540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陸費墀：〈提要〉，《山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3 冊），頁 2。

觀念互通之處。

（五）在韻致不在形制

所謂韻致、韻勝，則於形意論或形神論上，可謂重意、重神，且疏於形似矣。翁氏書學講臨摹，必不可忘其結構，而此品鑒，又曰韻勝、韻致者，何也？正須善學者細細尋思，豈可但以其臨帖講究形似，曰「形之不似，神於何似」[541]，而遂謂其不知韻勝之處耶？此故筆者謂須於文獻學之廣度來通諸翁氏，方易見其全豹，與相觀於深處矣。其於跋摹本文徵明江南春詞并圖云：

> 裝潢者不欲顯其為重摹，故挖去之，豈知此卷正以重摹見其韻致。即休承一記，亦有意仿雲林筆意，而爾日長洲文氏書派，頗有工於臨習，形神悉合者，何必重摹之副卷，讓其原卷乎？予昔嘗見明人重摹馬抑之畫樹卷，卷內明初題詠數十段并名印，皆出後來彩描，更足想見鑒藏風味。卷後題云，「予得此卷，以六壬筮之，約在某年，當屬某家」云云。其癡絕如此，極有味也。[542]

此與翁氏論學求「實」的傾向亦一致也。蓋求其實價，不以虛名而害之也。故即使「重摹」，即是「翻本」，又何必「讓其原卷」乎？即使贋本亦有用處，何況摹、翻之本，有時別具韻勝，所謂「更足想見」「風味」「韻致」也。

且又有真本、原本經人改篡者，有待摹本以訂正之也，如：

> 合《快雪》本與程刻本對看，更自了然，鑒藏勒石諸家，皆未知也。然此摹本，卻在最前，其時柯詩第八首末一行尚未亡，予藏真本，此處殘破一行，闕失之跡，被重裝者研光，接補無痕。又坡跡中間旁掛小「輩」字，尚未擦失，末句「杭人多惠」「惠」字，予藏真本被人墨描，增多一直畫，則此摹本尚無之，而張伯雨跋在柯後倪前，亦宜據此摹本以訂正之也。摹本至馬治跋止，諸家著於錄者皆同，此可見摹本在董、項之先，而後人於摹本卷內又妄加項氏諸印耳。梁蕉林、馮涿鹿諸印，則皆摹本內所原有也。[543]

則摹本之價值，不唯在韻致上，且於存真處，俱不得以小覷矣。凡此諸端，若不建立在對「善本」開放的意識上，對翻本認同的價值上，都是不可能演生出的評價觀點的。

（六）材質、裝潢與製程

翁氏就材質與裝潢論其文獻價值之優劣者，如論〈化度碑〉諸本：

> 〈化度碑〉古本久亡，……予所見原石宋拓六本，吳荷屋所購上海顧氏玉泓館本拓最在前，而最為黯淡。繁昌鮑氏所藏本，依原石行次裝冊最可據，而紙墨不精。邗江馬氏本文粗具，紙墨不精，有似重刻者。王弇州所藏二本，一在吳門繆氏，一在陸謹庭家，紙墨皆尚可觀，而皆存字太少。惟章氏《墨池堂》所祖之北宋本紙墨最精，為予所舊藏，而中有為後人誤描失處，此六本久思聚合為一而摹勒之。……凡此皆非外間翻本所知也，惟是古本紙墨明暗，有未能審析者。……[544]

此皆真本也，唯以紙墨見其身價之消長爾。各本皆有勝敗，唯翁氏自藏之本「紙墨取精」，尤可寶也。此不在真僞上，反而在版本的優劣，或刷印的品質上，使用的材料上評鑑。

類似者如評鑑單一版本，亦由其材質審定，如：

> 後數日，又借來令弟仲武所藏王氏青箱堂藏本，每行止泐上一横紋，拓法精采奕奕，自是宋拓無疑，然覺鋒穎太露，恐亦是拓手用墨過處。序內「雖休勿休」，銘內「雖休弗休」，中間「粤以四月甲申」「四」字是「四」，後銜「兼」字下第一點是「▲」，皆極明白，是以

[541] 〈跋蘭亭（重摹趙文敏五字損本卷）〉，《集錄》，頁 258。
[542] 〈跋文衡山江南春詞并圖（摹本）〉，《集錄》，頁 418。
[543] 〈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5。
[544] 〈跋化度寺碑（響拓本）〉，《集錄》，頁 114。

證今本重鑿之訛。[545]

「拓法」、「用墨過處」則由其工序、製程而論其優勝處。亦藉此鑑爲宋人所拓無疑。又由其中所存之字跡，以證「今本重鑿」之處，亦皆就工序製程評其優劣也。

第四節　金石考訂成果舉隅

翁氏金石考訂成果豐碩，不克備載，今僅能就筆者所見，撮取較有新得數端，略舉如后。若其於漢唐碑、名家法帖等巨項，若欲細論，勢必難周；若但略說，又恐粗疎。今故但略寓其意於諸著作考論之中，以見翁氏碑帖學之大凡，並由前論採訪及考訂諸法所引述之書證，反映一二。故此節所論，若就翁氏金石學之全貌，固是疎漏甚多，然求所論之精確，且有見地，亦不敢苟也，也於碑帖之外，略揭其考訂古物之實際，及其考訂金石文獻之義趣。

至於對翁氏金石學之評價及批評，沈氏《翁譜》後所附已頗完備。今僅就筆者所見，撮補如下：

如當時人的評價，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有：

嘉慶十年乙丑（1805），七十三歲……十一月，王昶《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刊成（嚴榮：《王述庵先生昶年譜》，卷下，頁 25），其書頗引先生考證之說。[546]

可見翁氏金石成績，實爲友人王昶器重。而述庵即於明年卒矣，允足謂爲王氏晚年定論。同時屠倬則稱「蘇齋老人篤嗜古，著錄度越歐、趙先。」[547]是直以翁氏金石目錄之成就，跨越歐陽修《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而上焉。弟子梁章鉅則云：

既與伊秉綬、吳荷屋、朱椒堂諸君子遊，兼講金石之學，最後入蘇齋談藝。吾師于金石書畫無不精究，有叩者無不應。……[548]

吳榮光自編年譜則云：

十四年己巳三十七歲：……是秋，余以稽察中倉失察，革職，由天津回京，閉門謝客。……遷居下斜街小屋。時阮儀徵師以浙江巡撫改編修，寓居相近，日夕過從，指授經義。又常與翁覃溪先生講論書畫及考據之學。……余少時好為六朝駢四儷六之文，自罷閒後，從覃溪先生、儀徵師講學，始知究心經義。[549]

而吳氏所謂之「考據」之學，想必亦即王昶《金石萃編》「頗引先生考證之說」處也。而「講論書畫及考據之學」，亦可見金石之廣義也。

至於後來者之評價，除已隨本文各處考論引述可見者外，清國史儒林傳稿稱翁氏「於

---

[545] 《復初齋文稿（一）》，頁 86。〈跋九成宮醴泉銘（張晴溪藏本）〉，《集錄》，頁 120。按：「[illegible]」《集錄》作「丿」，誤。此乃向左內收之點也，即「灬」之首筆。

[546]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頁 327。（清）嚴榮：〈述庵先生年譜下〉，《述庵先生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8 冊），卷下，頁 359。

[547] （清）屠倬：〈集蘇米齋覃溪先生出示手摹華山廟碑凡三本雲臺先生復出新刻四明本相校賦呈兩先生〉，《是程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517 冊），卷 10，頁 357。

[548] 見周利鋒：〈吳榮光與翁方綱書畫交遊考〉，《中國書畫》雜誌社，2009，上網檢視日期：2011.6.30。網址：http://tinyurl.com/3dasnmu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40，53。朱氏注云：「梁章鉅《退庵金石書畫跋》，上，卷一，第 1 頁，臺北漢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2 年。」

[549] （清）吳榮光編，吳尚忠、吳尚志補編：《荷屋府君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134 冊，1999 年 4 月），頁 311-312。

金石之學尤精審。」[550]李豐楙則云：

> 覃溪摹寫銘文較著者，如《粵東金石略》所附之《九曜石考》，盡錄九曜石刻之歷代銘刻，極為精美。《兩漢金石記》中則以卷三《石經殘字考》為最，所摹者「方綱所得見者一十二段。」此二卷均曾單行於世，亦饒富盛名。[551]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末附錄「覃溪平生考證碑銘索引」（頁 444），則可具見翁氏一生考訂諸碑之成績。沈津云：

> 方綱乃金石學中之正軌，其嗜古成癖，學識兼到，而又不憚煩勞，使節所至，殘幢斷碣，必多方物色，摹拓以歸。後代學者多將翁氏列入金石家之列，蓋其有關金石學著作甚多，諸如《兩漢金石記》、《焦山鼎銘考》、《孔子廟堂碑唐本存字考》、《化度寺碑考》、《漢劉熊碑考釋》、《題嵩洛訪碑圖記》、《蘇米齋蘭亭考》、《瘞鶴銘考補》、《九曜石考》、《漢石經殘字考》、《粵東金石略》、《海東金石文字記》等。這些著作考證金石碑版甚多，或究其原，或正其失，言簡而賅，皆於本文互相發明。至金石諸文，訂訛辨異，尤足以資經史參證。[552]

謂之「正軌」，推崇備至。而「學者多將翁氏列入金石家之列」，亦足見翁氏金石考訂之成就及其於有清一代金石之學不容動搖地位。陳忠康於研論〈蘭亭〉版本復贊云：

> 翁方綱為乾嘉之際樸學風氣興盛時期的學者，以考據校讎功夫見長，不務虛談，于所見碑帖往往博徵詳稽，確然有據。其考證〈蘭亭〉版本，關注特殊細節，辨析毫芒，可云備盡。更可貴的是，翁氏本人又是出色的書法家，于書風流變、美學旨趣亦極具隻眼，他的校讎方向亦可說是為了更好地印證其審美理想。盡管翁氏在考辨鑑識方面也有局限與失誤，甚至鑽牛角尖的地方，如何紹基（1799-1873 年）、趙之謙（1829-1884 年）等對其都頗有微詞……，但這並不損害其在學術史上的地位與影響力。後人在總結清代金石學的成果時，曾給翁氏一個很好的定位，認為：「金石之學區為二大派，言考訂者祖蘭泉（王昶），言賞鑑者祖覃溪。」……可見，翁的主要目的尚是借助「瑣瑣校讎」以更好地進行賞鑑。端方（1861-1911 年）對翁方綱的考證表述了自己的看法，頗為公允：
>
> 　　蓋蘇齋以定武、神龍二本及諸家傳刻本手自鉤摹，而考證其異同高下者。就中評騭，頗近屑越，然自宋人以來，考〈蘭亭〉大都如此。蓋書法之神理既非筆墨所能形容，而各本之神理高下尤非空言所能指證，故不得不于行跡求之，指摘豪芒，辨別么麼，以為觀是本者之左證。其餉遺後人，亦良厚矣。……[553]

甚是周至，且能揭示翁氏所以藉重考訂以治碑帖之因由及其特色。至其謂『借助「瑣瑣校讎」以更好地進行賞鑑』，又可參見本文「校讎」章論校讎的原則「校讎與賞鑑之界線」；亦足印證本文所持翁氏治金石文獻乃爲其學說作堅實基礎預備之見解——治文獻，固爲翁氏治學之始也——而不唯藉校讎考訂以賞鑑，更是藉賞鑑以鏡見人心、針匡士習，絕非止於玩賞寶藏焉而已也。是仍「寶蘇」之「寶」義也。

以下即就「價值評估」、「專書著作」與「專題研究」三大類，以見翁氏金石考訂之成果及其透露之文獻學旨趣。

一、價值評估

翁氏除爲自己訪求文獻外，尙常爲友人出力審鑑文獻，評估其價值或值得採購否。今以其與李宗瀚、吳榮光情事以見其概。

---

550 汪兆鏞：〈翁方綱傳（國史館儒林傳稿）〉，《碑傳集（三編）》，卷 36，頁 4401-4402。

551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33。

552 沈津：〈序〉，《集錄》，頁 2。

553 陳忠康：〈第一章　〈蘭亭〉版本研究的歷史回顧〉，《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中國藝術博士論叢》，2010 年 5 月），頁 17。

李宗瀚以碑帖收藏名家，其有所謂「臨川四寶」者，謂虞世南〈孔子廟堂碑〉、褚遂良〈孟法師碑〉、魏栖梧〈善才寺碑〉、丁道護〈啓法寺碑〉，[554]蓋皆經徵求翁氏意見，而經翁氏鑑藏「可買」者也：

> 〈廟堂碑〉逐字筆筆細對，此內唐刻原石真本一千五百許字，其用陝本攙補者五百餘字，又描失者若干字，蓋真石已得四之三矣。此實何義門、王篛林諸名輩所未嘗見者，即宜購定，今先送繳，俟春晝稍長，再當借來細為題跋。〈善才寺碑〉亦宜買定，統俟一并細跋，[555]

> 蔣元誠，號春臯。古墨齋所貯宋拓〈雲麾將軍李秀碑〉，亦北海書。此所藏定武本即趙松雪屢欲借看而未得見者，帖尾有松雪手札，恐已賣出，若此物尚在蔣處，急於購覓，勝〈丁道護〉遠甚。[556]

> 看來此二件雖價昂，亦須留之，得遇雅懷嗜古不可虛過也。[557]

> 若彼處來定價，只管允諾之。[558]

並估其值：

> 魏書非褚可比，不過十餘金則買之，太貴亦不必。[559]

又如：

> 昨見示之〈聖教〉是宋拓無疑。……若買定，將有成局時，何不即將尊藏舊跋本一同付來，再以敝篋一本逐字細對一過，再付其價，方無鐔漏，是否？[560]

> 必宜加價留之，有此二善本，則右軍神秀悉在几案矣。[561]

> 〈聖教〉是宋拓之佳者，唐拓則非也。其直當在百金以內，較尊齋前所得本更勝。[562]

> 宣城、玉枕皆確是真定武之嫡乳，未知此二卷能抽出買之否？然二卷即使抽出亦不應十分太貴，或在數十兩光景可耳。[563]

> 再者，日前我老友所購〈蘭亭〉數種，惟玉枕一本或可借看作跋。是否？[564]

> 趙印前後皆有之，而帖尾一印紅淡分明（此一印即值其購價），最為難得，愚所見松雪真跡非太濃濕則太乾，未有如此之清亮明白者。[565]

> 〈爭坐位帖〉偽，近日嘉善魏氏重刻本也。米書〈方圓庵記〉真而拓得不好，若一兩八分之價，亦可留之，多亦不必。[566]

> 淳熙《祕閣續帖》十卷，此其前八卷（闕第九、第十）帖目并印章、跋語悉合（「棠邨」印亦真）。（筆者按：梁清標）然細看筆意，則此淳熙《祕閣續帖》竟有重刻者，必非當日原刻（宋代已有翻刻，然此則後人重刻，非宋所翻），若價不甚昂，即留以作對證亦好，恐其價必昂，

[554] 李聲白：〈黃易為翁方綱作「詩境」印考略〉。上網日期：2010.5.21　網址：http://www.bokeyz.com/user1/yzxietai/159582.html、〈三井文庫〉，上網日期：2011.5.30　網址：http://baike.baidu.com/view/2448406.html?fromTaglist

[555] 〈致李宗瀚・十二〉，《集錄》，頁 522。

[556] 〈致李宗瀚〉，《集錄》，頁 523。

[557] 〈致李宗瀚・二二〉，《集錄》，頁 524。

[558] 〈致李宗瀚・二三〉，《集錄》，頁 524。

[559] 〈致李宗瀚・十四〉，《集錄》，頁 523。

[560] 〈致李宗瀚・二九〉，《集錄》，頁 525。按：注云「見上海圖書館藏《蘇齋手札》」（頁 526），筆者未見此札，疑此「鐔」為「罅」之訛也。

[561] 〈致李宗瀚・三十〉，《集錄》，頁 526。

[562] 〈致李宗瀚・三一〉，《集錄》，頁 526。

[563] 〈致李宗瀚・三二〉，《集錄》，頁 526。

[564] 〈致李宗瀚・三三〉，《集錄》，頁 526。

[565] 〈致李宗瀚・五五〉，《集錄》，頁 529。

[566] 〈致李宗瀚・五六〉，《集錄》，頁 529。

則不能作真帖論之。[567]

「鐔漏」應係「罅漏」之訛。「即留以作對證亦好」，即使非真，亦有其用處也。（詳參本文「鑑定方法」處之「價值鑑定」）蓋臨川李氏收藏，多借翁氏考訂、建議也。此雖非翁自購藏，然亦頗見其採訪鑑藏之功力與實務焉。

此外如吳榮光、李宗瀚等，亦常與翁氏討論當時版本買賣情形，如：

啟者：古帖古畫檢核原委非一處，而總彙於卞氏《式古堂書畫考》一書，其板已不存，即刷印之本亦不多得矣。偶與吳荷屋談及某君家有此書欲出售，索價頗昂，非一人所能獨肩。細思雅志篤古者，屈指惟推我老友耳。倘得我老友與荷屋共購此書，即愚處偶有考訂，需檢查題跋歲月，亦可資以借看，於古人妙跡，大有裨益，誠慮它人之我先耳。藉候陞禧不宣（未識荷屋已經奉商否？早定為要）。恕名心具。二月十三日。[568]

可見吳榮光亦參與商購之事；亦可見翁氏假以、資以治學、考證，爲益多矣。而翁氏爲吳、李二氏鑑定、評估，亦相回饋也。由〈致李宗瀚〉第三十九、四十兩札，可覘，李、吳二氏之交情，蓋由翁氏居間也：

三九　聞已諾其六十之價，而彼處來人猶以紋銀為詞，近於計較，可笑矣。然其實紋與絲所相距亦無多，且既承我老友獨肩，此事又不便只管往復託荷屋苦爭耳。統希酌鑒。不一不一。恕具。
四十……茲因荷屋送來卞氏《書畫考》四函，統惟鑒酌定之（據其來札云云，六十兩不能減，則如何如何）。藉候春湖學士老友日禧。恕名心具。[569]

可知欲購《式古堂書畫彙考》此事，蓋由吳荷屋引薦、議價，由李氏出資，由翁氏傳信。而由此前後諸札忖度，則當時欲購善本，蓋可先取來鑑賞、評估，即先借閱，再議價，在議價期間可以暫留，或者買賣不成，才須繳還，而趁此期間，可藉以考訂也。

此書應是終於購成，翁氏於另一札中復言：

乞借卞氏《式古堂書畫考》之虞永興「東觀帖」一細對之（只專借此一本，數日後并帖同繳，不消連函）。此即王箬林所說一字不闕之墨本也，故須細對便了然矣。……[570]

這裡「借」，蓋其書可能只是暫時借放在買家李宗瀚處，而價錢或尚未議定，買賣尚未敲定。或許也是因爲如此，不便廣爲他借，故翁氏亦嘗有：

〈廟堂碑〉奉繳（連櫝）。……此月內竟為此謝客，無一人知者，惟蘭雪來，論近作七古，難以闕之，然已切惑其祕之矣。[571]

「惑」字疑爲「懇」字之誤讀。雖此處是欲購〈廟堂碑〉本時，然亦可窺見當時之一般買賣過程，應是如此，否則買賣未成，翁氏何能向李氏借來考訂作跋也？

〈東觀帖〉即〈孔子廟堂碑〉，翁氏於〈跋孔子廟堂碑（元康里氏藏本）〉，果然將此段比對的結果寫入：

而著錄家又有所謂一字不失之墨本，即卞氏《書考》所載永興〈東觀帖〉也。今見此本與卞考本正同……[572]

可以知道，要非李宗瀚購得此書，則翁氏也無從便於考對，又要非翁氏審鑑後力贊搶購此

---

567 〈致李宗瀚・五七〉，《集錄》，頁 529。
568 〈致李宗瀚・二一〉，《集錄》，頁 524。
569 〈致李宗瀚〉，《集錄》，頁 527。
570 〈致李宗瀚〉，《集錄》，頁 524。
571 〈致李宗瀚・二五〉，《集錄》，頁 525。注云「見上海圖書館藏《蘇齋手札》」（頁 526），筆者未見。
572 《集錄》，頁 101。

書，萬一「它人之我先」，則臨川李氏恐亦將錯失此本也。翁氏財力非富，尤其晚年家境愈爲坎坷，得「雅志篤古者」如吳榮光、李宗瀚輩，翁氏碑帖學之成績，與二氏鑑藏之成績，如唇與齒，相得益彰，不可缺一也。今人每論翁氏以碑帖金石學爲長，而不知其晚年多有新得定論，如〈廟堂碑〉唐石真本，〈化度碑〉吳氏藏本，由此看來，要無二家資助，其此成就亦不能如是非凡。

除吳、李二氏外，於沈心醇札亦有估價之情事：

> 此種六朝之碑極多，廿兩亦太過矣，假如二兩亦可買也，看此種碑聊當隸體考異而已。[573]

可見於其學友間有欲賞鑑購藏者，多取資於翁氏審定之意見也。

二、專書著作

翁氏以金石名家，金石、碑帖相關著作甚盛，今舉其大要者，撮錄前躅高見，並參以筆者略讀之所見，以見其研撰之成績、內容之特色與其中蘊涵之方法及文獻之義諦也。

茲先撮錄數筆筆者所見資料，而未見其後編纂成書者，如下：

> 〈任城學宮碑〉，張亟齋所為釋文，予為補正，將於小齋雕板，先記於此。[574]

翁氏著作或出版之計畫，往往於其文本中略見註記，有如此者。若能予以一一蒐集，將可明瞭其研撰、出版過程之全貌也。「將於小齋雕板」，則翁氏當時尚有出版之能力，想到晚年家境困窘，已無此能事矣。此記前後二跋皆署「辛丑」，則時方乾隆四十六年，翁氏年四十九爾。所補正張弨釋文者，即〈濟寧學宮觀碑歌〉所云「亟齋釋文我竊補」[575]也。

又於〈跋采薇圖卷（宋李唐畫）〉云：

> 畫像後樹間小楷二行，「河陽李唐畫伯夷叔齊」九字，此《珊瑚網》諸編所未言也。古人書名位置處，竟宜著一書以資考鑒，如率更書〈房彥謙碑〉石正面無撰書銜名，卻書於碑側。金石著錄家或有以此碑無明證，疑其非歐書者矣。方綱。[576]

則竟欲「著一書」詳明「古人書名位置處」「以資考鑒」也。而此著似未著作，微於此處見其意爾。亦可見翁氏著作計畫往往有因事而感發，欲啓人以梯航者也。凡此皆與其論「金石文例」與欲示初學入門者徑路有關也。

致謝啓昆札云：

> ……而金石諸考，亦皆須次第收拾，然且日日為人題跋卷軸，應酬分心，毫無益於實得。又且嗜好搜羅碑刻，坐廢光陰，每日必有公私酬接、無益耗神之務，清夜捫心，汗出浹背。……[577]

此則概見其金石學著作擬撰之過程。蓋於公務、應酬之餘，惜陰結撰者。

（一）《粵東金石略》十二卷

李豐楙論此書云：

---

573 〈致沈心醇・七〉，《集錄》，頁 539。
574〈跋惜別圖卷（宋芝山畫）〉，《集錄》，頁 433。按：亟齋，張弨（1625-?）。
575〈濟寧學宮觀碑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39，頁 35。庚戌作。
576 《集錄》，頁 404。
577 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88。

是書詳審精要，惟其意為去取，或錄或否，體例稍有不純。[578]

李氏此論不知何從來，亦未具體指陳何處不純，該錄不錄，或不該錄而錄者，此論若真，豈不與翁氏一貫治學宗旨——慎、嚴謹——有差？是誤解，抑或著作時未能周全？又考述云：

原刻為乾隆三十六年石洲草堂精刻本又校改本（據容媛輯《金石書錄目》），其後收於《蘇齋叢書》中……。是書乃典學粵東八年搜羅金石，彙聚成編者。自序云：「八年五周，歷厓捫蘚，則所得蓋五百餘種，錄為十二卷。」十二卷者；敬錄宸翰二十八條為首卷；次廣州府金石六十七種為第一卷；次廣州南海神廟金石六十七種為第二卷；次廣州清遠府禺峽山諸刻三十九種、西樵山二十六種為第三卷；次韶州府金石二十二種為第四卷；又二十六種為第五卷；又韶州碧落洞諸刻二十四種、南山諸刻二十七種、浛溪石室五種為第六卷、次連州金石四十四種為第七卷；次肇慶府、七星巖諸刻六十二種、三洲巖諸刻十五種、陽春巖二種為第八卷；次肇慶府金石十種、惠州府十三種、潮州府三十三種，嘉應州二種、高州府三種、廉州府一種、雷州府五種、瓊州府十三種為第九卷；最後附《九曜石考》上下二卷，錄九曜石諸刻二十八種。凡著錄五百六十二種。是書詳審精要，惟其意為去取，或錄或否，體例稍有不純。(同前)

《粵東金石略》十一卷　　《蘇齋叢書》本，原刻為乾隆三十六年石洲草堂精刻本又校改本（據容媛輯《金石書錄目》），自序云：「八年五周歷崖捫蘇，剔所得蓋五百餘種，錄為十二卷」是為典學粵東八年搜羅金石彙成此編，敬錄宸翰二十八條卷首、次廣州府、……最後附《九曜石考》上下，凡著錄五百六十二種，為卷十有一。其書或存其目或錄其文，並各為考釋，或昔有而今亡者，如〈周憬功勳銘〉之類，亦必因類及之，俱極詳審精密，博而有要。蓋粵東金石本少，故易以奏功也。惟其意為去取，或錄或否，未免體例不純。是書頗稱實用，後阮元修《廣東通志》、「金石」一門即據此成，且多採其考訂之說也。又謝啟昆巡撫廣西，撰《粵西金石略》，體例謹嚴，援據精詳，足傳師學也。[579]

崔樹強云：「翁方綱視學廣東達 8 年之久，搜訪全省金石文字約 500 餘種，經編輯考釋，撰成《粵東金石略》11 卷。謝啓昆任廣東巡撫時，也效其師，撰《粵西金石略》以配之。……」[580]可見崔氏應據李氏說而來。而李氏〈金石學〉一文「十二卷者」以下，實照錄翁氏序目爾，應加引號；「周憬功勳銘」亦自序已及。[581]可見並非徵諸實文，乃據翁氏序目略爲復述爾。李氏〈著述考〉一文不知何故，誤字頗多。「十一卷」當爲十二卷，且「爲卷十有一」亦翁氏序目之語，亦當作「二」。「則」原文實作「剔」，後「捫蘚」誤作「捫蘇」，句讀當讀作「方綱八年五周歷，崖捫蘚剔，所得蓋五百餘種，錄爲十二卷」，謂八年中，周歷諸郡縣凡五也。

翁氏又云「蓋八年之中而拓本已蠹且失如此，其惡得不著？」[582]查翁氏由乾隆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六年十月滿任，實爲七年三個月爾，言八年者，舉成數爾，亦略過已。其序即作於滿任當月二十二日。疑爲接命知不復任廣東學政，故於離任前，將此成編，乃至付刊：「故於受代之頃，鋟諸板，而補訂討論以俟異日。」[583]

又今所見《蘇齋叢書》本此書，前後並無牌記，不知「石洲草堂精刻、校改本」李、容二氏如何而得？而此石洲應即《石洲詩話》之石洲也。查中研院線上目，有一種：

---

[578]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39。
[579]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42。
[580] 崔樹強：〈宋、清兩代金石學對書法的影響及其背景分析〉，《豆瓣》，上網日期：2010.8.20　網址：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7654609/
[581] 翁方綱：〈粵東金石略自序〉，《粵東金石略（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第 27 冊），頁 1 下至 2 上、1 上。按；前序後目也，實爲「序目」，今篇題用其原題。
[582] 翁方綱：〈粵東金石略自序〉，《粵東金石略（第 1 冊）》，頁 1 下。
[583] 翁方綱：〈粵東金石略自序〉，《粵東金石略（第 1 冊）》，頁 1。

> 作者　翁方綱 (1733-1818) 撰
> 書名　粵東金石略 九卷，首一卷，附九曜石考二卷 / (清)翁方綱撰
> 館藏地　索書號　處理狀態　OPACMSG　條碼
> 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　997.33 363 v.1　在架上　30530103469623………
> 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　997.33 363 v.4　在架上　30530103469656
> 版本項　清光緒十七(辛丑)年(1891)廣州石經堂書局石印本
> 稽核項　4 冊 ; 19 公分
> (線裝)
> 附註　據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大興翁方綱石州草堂刊蘇齋叢書本石印……[584]

此本實較劉承幹友柳蓉村博古齋影本爲早，而題云「石州草堂」，亦未詳何據？既爲「石印」，應如影印存舊蹟之真也。凡四冊，則與博古齋影印者同。今《續修四庫全書》著錄版本亦云「據清乾隆三十六年刻本影印」，[585]則徑以「自序」之署年爲刻印之年矣。如翁氏《蘭亭考》一書，則不可以序年爲出版年也。此尚可疑者。但宜曰「乾隆三十六年序刊本」爲尙。

又其字體，非匠體，近小行書，所謂「精刻本」，應係善書者寫刻本，卻不似翁氏自書者。而字體頗作異體，不用正書，又有刻意分別者，如「貪泉」之「貪」字，有寫作「貪」者，亦有刻意上「今」从似「尒」形者，蓋欲肖其原碑字也。

至李氏評「是書頗稱實用」，則可見翁氏治學宗旨「務實」傾向之體見，亦合符於其目錄爲治學之基的文獻態度。蓋有目方便採訪，考覈存佚，鑑別異同，諸學奠基，皆由是而舉矣。故以治目錄爲先，如經學則有《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者，等等，皆如是也。(詳「目錄」章)

又李氏此諸評論，疑皆由容媛書而來。今考《金石書錄目及補編》:

> 粵東金石略十卷九曜石考二卷(清大興翁方綱(覃谿)箸　乾隆三十六年石洲草堂精刻本　又校改本)[586]

並無提要、評語，疑此仍如李氏文例，取諸《續提要》稿而論述者。而此「石洲草堂精刻本」仍不知容氏何從具錄爾。今按《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第 35 冊果有柯劭忞所撰〈粵東金石略（自刻本）〉一篇提要，云：

> 《粵東金石略》十一卷，清翁方綱撰。方綱視學廣東，至八年之久，蒐訪全省金石文字，五百餘種，著為一書。以聖祖、高宗宸翰為首卷。第一、二、三卷為廣州府金石，第四、五、六卷為韶州府金石，第七卷為連州府金石，第八卷為肇慶府金石，第九卷為肇慶、惠州、潮州、高州、廉州、雷州諸府及嘉應州金石，第十、十一卷為附《九曜石考》。此書與《兩漢金石記》在方綱著述中最為切實有用，後阮元修《廣東通志》「金石」一門即據此書，且多採方綱考訂之說。其分別存、佚，詳著所在之地，體例實為詳審。卷三仙源洞一條，引王士禎《南來志》中「碧軒」證為「淙碧」。韶州九成臺銘一條，引蘇文忠集「正月一日」，證明翻刻作「五月一日」之誤，皆細心鉤稽，正相沿之譌謬。惟於金石文字，或但存其目，或備著其文，意為去取，未免體例不純；其弊與畢沅關中、中州兩金石志同，不及謝啟昆《粵西金石志》、阮元《山左金石志》備載全文之為善矣。方綱身為學使，九曜石在其署中，搜掘沈薶，宜無遺漏，而後來周中孚又於學署中得二十九種之多，另著一編以補其遺，於以見金石之學之不易言也。[587]

則李氏誤作「十一卷」者，亦自柯氏而來也。而所謂「體例不純」者，亦但係其著錄文字

---

[584] 上網日期：2011.8.20.　網址：http://tinyurl.com/3qx8u4m

[585] 上網日期：2011.8.20.　網址：http://tinyurl.com/3oh2svk

[586] 容媛：〈地志類第十〉,《金石書錄目及補編》(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4 年 9 月)，卷 10，頁 119。

[587]《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第 35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 12 月），頁 436。

「或但存其目，或備著其文」，如此「意爲去取」之故爾，非有他因也。並非錄與不錄此金石，乃錄與不錄其文字全文與否爾。

是書內有翁氏金石義例，當予釐而輯出（本書且無凡例，自序中但舉一二爾），如注云：

> 明碑不具錄，錄以其人。潮州改創濂溪先生祠記，則文簡（筆者按：湛若水）書也。時為嘉靖三十三年甲寅正月九日，文簡年八十九。[588]

則其取舍，當斷限在「明」以前也。或以「獻」（人，賢否）的標準，作爲取捨，固甚明白也。又如：

> 乾隆三十四年春，上以重脩太學落成，特頒內府周笵彝器，陳大成殿中。方綱校士嶺海，既率博士弟子頌歌盛典，爰飭所司詳加考訂祭器、樂器鑄造歲月日，彙為冊，用昭敬守。而諸學宮所笵器無甚古者，故略攟數件，附記廣州學碑刻後。[589]

則是《略》，蓋其先後輕重：以學校見存碑版爲先，而其餘周邊器物（多有「金」者，如銅爵、銅籩等）爲後也。略似有「石」先「金」後之義也。或曰翁氏金石學之特色爲石多金少，此亦見其一義焉。又於其上款識，則曰「陽識」、「陰欵」，陽文稱「識」，陰文曰「款」，似有不可混者。（同前註）

至於「今上」則必超高邊欄二格平抬，此固當時通例；然於「先聖」亦然。雖官方亦以此奉行，如「丘」必用缺筆諱字，然亦有不奉行者，如弟子吳嵩梁爲翁氏斥責一事可見。[590]而翁氏此書則於「先聖」相關者，盡予平抬。則不唯「務實」合其學旨，乃對賢哲之景仰，爲賢者諱，亦未或稍疏也。此皆以「文」而見「獻」（賢也）者，因「書」而見其「人」處。

又本書可與翁氏後來題跋之相關者參閱——大抵翁氏金石著作，乃至一切著作皆當如是看，不唯本書而已——如卷二之〈南海神廟碑〉，翁氏於《唐碑選目》、《蘇齋唐碑選》即頗有佳評。又如「光孝寺」，在翁氏詩、文中不時提及，[591]皆可互證、補充，有助於了解翁氏文本之故實背景也。

又如著錄金石諸端，尙可考訂相關人事物也。如湛若水之生卒，一作 1471-1560，一作 1466-1560，而本書有：

> 湛文簡〈大成樂記〉　嘉靖三十八年己未（筆者按：1559 年）正月二十六日，前南京兵部尚書，國子監祭酒，翰林侍讀學士，同脩國史，九十四甘泉生，增城湛若水撰文。[592]

九十四時尙撰此文，可知作 1471 年者誤也。而今有黎業明作《湛若水年譜》，不知其於九十四歲，可有繫及此事。唯陳裕榮有〈增城新塘明代哲學家湛若水的年譜〉一文，文末云：

> 1、甘泉年齡問題，有 95、94、92 歲之說。考《沙堤湛氏族譜・文簡公傳》載：「成化二年

---

[588] 翁方綱：〈廣州府金石一・湛文簡〈大成樂記〉〉，《粵東金石略（第 1 冊）》，卷 1，頁 3 下。

[589] 翁方綱：〈廣州府金石一〉，《粵東金石略（第 1 冊）》，卷 1，頁 3 下至 4 上。

[590] 「讀書爲文，凡遇聖賢名，則敬避之，與尊君上無二理也。……」（〈致吳嵩梁〉，《集錄》，頁 514）

[591] 翁方綱：〈廣州府金石一〉，《粵東金石略（第 1 冊）》，卷 1，頁 5 上。按：詩文中或以「訶林」以代光孝寺。〈光孝寺觀貫休畫羅漢〉：「……房融授經此譯經，訶林西廊之禪室。……」（《復初齋詩集（一）》，卷 2，頁 375）〈曹月鉏不染心圖（錤）〉：「尊公昔共訶林榻，已信傳家道盧集。……」（《復初齋詩集（二）》，卷 57，頁 197）可徵「錤」乃「文埴」之子也。〈菩提葉紗冊寫經歌〉：「……此句舊題訶林壁，壁寫應真禪結跏……」（《詩集》，卷 68，頁 316）「曹文埴典粵東鄉試。九月九日榜發後，先生與之同登粵秀山，訪古訶林，賦詩倡和。（曹文埴：《石鼓硯齋詩鈔》（原注略），卷首先生序文）」（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292）「辛卯秋，予視學粵東，先生適典鄉試於此。榜發後，以九日同登粵秀山，訪古訶林，和壁間諸城師「桓」字韻二律，先生詩先就。」（同前，頁 321）。

[592] 翁方綱：〈廣州府金石一〉，《粵東金石略（第 1 冊）》，卷 1，頁 3 下。

> 春，母陳氏禱于甘泉洞，歸而有孕……冬十月公生……（嘉靖）三十九年（時九十五歲）夏四月初六日出講堂令諸生澄心默坐，久之而退，十九日寢疾，命治後事，二十二日沐浴斂衾，就息不語，而于懷中畫正字，蓋謂得正而斃云」。又考《增城縣志》之〈湛若水傳〉其門生吉水羅洪先所作之〈湛文簡公墓表〉，婺源洪垣所作之〈甘泉先生墓志銘〉，各文所載甘泉的生卒日期都是一致的。甘泉生于 1466 年農歷十月十三日，卒于 1560 年農歷四月廿二日。按中國傳統計歲，應是 95 歲。對甘泉年齡產生 94、92 歲之說，是因現代人以周歲計算，甘泉應是 93.5 周歲。日本學者志賀一朗研究湛甘泉的著作，記他 94 歲，是以周歲計的。又有人研究甘泉詩作，發現他的詩只寫到 92 歲，93 歲以後已無詩。人老了再無詩興寫詩是正常的，不應以此斷其年齡。我認為對古人的年齡計算，應以我國傳統方法計算為宜。[593]

「93 歲以後已無詩」，若知此〈記〉乃在其自署九十四時，則諸疑亦可冰釋矣。此金石與史傳對驗，故有其效者。而於〈韶州府金石三・南山石壁諸刻〉又云：

> 《韶州府志》：廖君玉，字國華，元祐間知英州。（當以石刻「元豐」為正。）[594]

是取證的原則，石刻猶在方志之前也。蓋此《府志》之「獻」，有可「徵」議者：

> 《志》既稱連希覺，字民先，以紹聖二年知英州，而〈藝文〉內又載紹聖二年三月〈眾樂亭記〉一篇，太守連希覺撰，其文內乃稱莆陽方公出守是那（云云）。《韶志》之舛訛類如此。[595]

固於歧異處，寧捨府志而就當日之舊刻也。又所錄蘇軾書字石刻，有曰「遇隱者石君汝礪器之」[596]則檢諸今人《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但云：

> 石汝礪　號碧落子，英德人。精通五經，尤深於易。嘗進所著易解易圖於朝，為王安石所抑。蘇軾謫惠州，與論易理，竟日不忍別。又以琴準樂律，著碧落子琴斷，鄭樵稱之。
> 宋元學案補遺 99/49 下
> 宋詩紀事補遺 32/5[597]

並不見其本名「器之」也。又翁氏按云：

> 石汝礪字介夫，號碧落子，五經多所論說，于《易》尤契微妙。嘗曰：「《易》不須注，但熟讀細玩，則見互相發明，總一『〈乾〉，元亨利貞』之道。」晚年進所著《解易圖》于朝，為王安石所抑。東坡謫惠州，相遇聖壽寺談《易》。《韶志》載其有〈水車記〉刻南山石壁，今亦不見。[598]

亦頗可見其異同，補其未備。則本書可資於學者多矣。固不但於金石，斯亦金石志、略之用弘也。

又此書之價值，亦猶《兩漢金石記》等書，記錄了翁氏研考各地石刻及至碑版的過程與結論，而其以學入詩之詩，亦往往須在具備此等書之知識後，才能很好的理解。因此讀翁氏詩者，亦不可不讀此類著作，尤其在事涉金石方面，往往詩雖未注，而自注自在於此間也。

---

[593] 陳裕榮：〈增城新塘明代哲学家湛若水的年譜〉，《增城視窗》，原文 2011.3.16.貼出　上網日期：2011.8.20. 網址：http://www.520zc.com/portal.php?mod=view&aid=616&page=5

[594] 翁方綱：〈韶州府金石三・南山石壁諸刻〉，《粵東金石略（第 2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6，頁 6 下。

[595] 翁方綱：〈韶州府金石三・南山石壁諸刻〉，《粵東金石略（第 2 冊）》，卷 6，頁 7 下。按：「那」應係「邦」或「郡」字之訛。

[596] 翁方綱：〈韶州府金石三・南山石壁諸刻〉，《粵東金石略（第 2 冊）》，卷 6，頁 6 下。

[597] 新漢籍：史／傳記／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五畫／石／石汝礪(P.422)

[598] 翁方綱：〈韶州府金石三・南山石壁諸刻〉，《粵東金石略（第 2 冊）》，卷 6，頁 7 上。

（二）《金陵訪碑略記》五卷

陳鴻森翁譜補正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1780）云：

> 森按：此札僅具月日，今按信中言：「弟近得〈化度寺碑〉真本，的是宋拓，有潘陋夫及蔣宗元題跋甚多。」知當作於本年春。另據信中云：「前歲於江寧手剔諸碑，曾有《金陵訪碑略記》五卷草稿，亦無力付剛。」先生《家事略記》載去年秋典江南鄉試，撰有《金陵訪碑記》五卷，可為旁證。[599]

此札乃《集錄》所收之〈致黃易〉第四札。陳氏言此札在此年，而「去年」「前歲於江寧手剔諸碑」，則係四十四年（詳「生平」總表）。則此書之成，在於此年，唯未刊爾。李豐楙考云：

> （十二）《栖霞小稿》　　《蘇齋叢書》本，即六十二卷本詩集卷二十祕閣集六，一葉至七葉，始於己亥九月也。首栖霞道中示蘊山一首，凡收詩十九，題詠遊栖霞所見所聞，大抵多模山範水之作，及題詠金石，此行有《金陵訪碑略記》，小稿或當時單行，其後始入集。[600]

> （十六）《金陵訪碑記》五卷　　是書未見，《栖霞小稿》最末一詩自註云：「予此行有《金陵訪碑記》五卷」，時乾隆己亥九月至庚子正月間也。《順天府志・藝文志・順天人著述四》題為「金陵石刻記」，今據詩手稿，祕閣集六註一行：「《金陵石刻記》五卷，後易為《金陵訪碑記》」。[601]

可知此書又名《金陵石刻記》、《金陵訪碑記》（無「略」字），[602]既著錄於《順天府志・藝文志》，又芟去「略」字，則應係已定稿而刊行矣。《翁氏家事略記》則自記：

>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1779）九月九日登棲霞最高峯，望大江，金、焦諸山。是夕，宿於山中幽居禪室，夜與金圃（壿）、蘊山（啟昆，時以候補知府從行。）唱酬。是役有《棲霞小草》一卷鋟梓。初十日，自棲霞歸，已傍午，制軍薩公（載，丁卯繙譯舉人，相稱同年。）設席以待，謝金圃先往，予獨詣江寧府學尊經閣下，手摩吳天璽碑，并秦篆摹本諸碑。是役有《金陵訪碑記》五卷。[603]

則己亥尚爲草稿，而至庚子以後應已釐訂刊行矣。此亦翁氏以地繫碑之著作也，如早先之《粵東金石略》，唯其因時程短促，[604]故只能「略」，又只能「訪」之而已，未暇著「略」也，與後來之《兩漢金石記》之「記」亦不同。此記類似「遊記」（訪記）「筆記」之記也。

---

[599]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299。

[600]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47。

[601]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頁 44-45。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44。

[602] 宋如珊云：「金陵訪碑記五卷（原爲「金陵石刻記五卷」）見《栖霞小稿》最末一詩自註」（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8）則以「訪碑記」爲定名也。李豐楙亦云：乾隆四十四年充己亥科江南鄉試副考官，試事既畢，暢遊栖霞，撰成「金陵石刻記五卷」——後易名為「金陵訪碑記」。（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16）宋氏應承自李氏說也。唯劉天琪兄云：「其後在典試江南時（一七七九），又刊行了《金陵訪碑記》六卷。」（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中華書道》第 63 期（2009 年 3 月），頁 27）六卷蓋筆誤也。

[603] 《翁氏家事略記》，頁 78。沈津：《翁譜》，頁 138。按：壿爲謝壿。

[604] 劉仲華云：「如乾隆四十四年（1779）六月，翁方綱奉命充江南鄉試副考官，前後僅半年時間，便撰有《金陵訪碑記》5 卷。」（劉仲華：〈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2009 年 11 月），頁 105）

（三）《石鼓考》八卷、六卷附一卷

此處耑就翁氏此書相關處考論。

「考」，《文集》作「攷」，《蘇齋筆記》手稿作「考」，固無別也。《翁氏家事略記》、沈津《翁譜》乾隆四十六年辛丑（1781）云：

> 是夏，撰《石鼓考》八卷。[605]
>
> 是夏，撰《石鼓考》八卷，計四篇：一、岐陽朝會辨，二、石鼓時代辨，三、石鼓文體辨，四、石鼓字體辨。（影 4/1072、《家事略記》）[606]

則是書成於乾隆四十六年辛丑夏，此時文淵閣《四庫》尚未成也。然至嘉慶七年，沈津《翁譜》尚有：

> 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校定手稿本《石鼓考》。「卷一宜加細校，壬戌十月廿一日，校此冊定，其應挖改者，用紅筆寫在紅格頂上。」「卷二有誤字，用紅筆寫於上，照此挖改。壬戌十月廿三日，校此冊定。」「卷五、卷六，壬戌十月廿四日，對校此卷定。」（《石鼓考》）

又乾隆四十六年：

> 四月二十四日，於戟門下用見今衣工尺手量十鼓。（《石鼓考》）[607]

亦在夏日也。若《石鼓考》撰成於是年夏季，何得《石鼓考》一書尚有此番記載也？疑今所見本《石鼓考》乃後訂之書，猶《蘇米齋蘭亭考》至晚年猶有續訂，而《家事略記》所言者，乃初訂之稿爾。而《家事略記》既云八卷，乃沈津《翁譜》所錄引用參考書目：

> 石鼓考六卷附一卷　稿本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608]

卻作六卷附一卷。且爲稿本。由其所引之內容，又非四十六年撰成前之本。則此六卷，必亦重經釐訂也。

翁氏於〈書洪文惠石鼓題跋〉云：

> 洪文惠跋岐陽〈石鼓〉云：「念昔登詞科時，實賦〈成王蒐岐頌〉，於此蓋拳拳焉。」攷洪文惠紹興十二年壬戌試博學宏詞科，入選，爾時應試居臨安，而遠想鳳翔之古蹟，此蓋深有見於《春秋傳》「成有岐陽之蒐」一語而為是頌，其識過於昌黎遠矣。而從來撰《石鼓攷》者皆不知有文惠此文，何也？愚竊撰《石鼓攷》，乃專以《春秋傳》椒舉之言為信，惟董廣川（筆者按：董逌）與洪文惠此文可為證據爾。[609]

而《蘇齋筆記》又云：「《左傳》、《國語》可憑，即定爲周成王時可也。詳具愚《石鼓考》。」[610]可見翁氏定此爲成王時物，早在乾隆四十六年初稿時已然確定，至晚年《筆記》結論時，依然篤之。

---

[605] 《翁氏家事略記》，頁 80。

[606] 沈津：《翁譜》，頁 163。按：宋如珊云：「石鼓考八卷　見《萇楚齋續筆》卷七」（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5。）。

[607] 沈津：《翁譜》，頁 161。

[608] 沈津：《翁譜》，頁 530。

[609] 〈書洪文惠石鼓題跋〉，《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16-817。《集錄》，頁 46。

[610]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1974 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卷 13，頁 8805。

（四）《兩漢金石記》二十二卷

關於翁氏本書，劉天琪曾有專書《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研究》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線上目，乃劉氏 2003 年碩士論文。[611]檢索網路資源，另有河南大學張朵聰同名之碩士論文（2010 年）。[612]筆者皆尚未得見。今所略述，或有不足處，聊備翁氏文獻之一端爾。

１、編纂經過

關於本書編纂經過，劉天琪撰有〈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一篇足資參考。劉氏論本書之撰作背景與動機云：

> 近年來關於乾嘉學術興盛的原因，學界頗多新看法，對文字獄造成乾嘉考證之學興盛雖頗有不同意見，但持肯定者眾。《兩漢金石記》的著者翁方綱，主要活動在清代乾隆、嘉慶年間。在高宗弘曆于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登基執政至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短短四十六年間經歷了十二次文字獄。……儒家以經世致用為尚，既然此途危險叢生，於是學者轉為訪碑版、問鼎彝，研經義，究考據，以免遭劫遇難，金石考據著述之風大盛。……[613]

嚴格說來，如此皆屬推測之詞（或學術研究、學術史研究之公套），實無直接之憑據，所謂想當然者也。雖其推測容或合理合情，然此自以一般人或學術史之常態忖之爾，翁方綱本身是否真是如此才撰作《兩漢金石記》，由筆者所見翁氏筆下，實未嘗見此端之實據也。

翁氏致桂馥札有云：

> 弟自課惟在《兩漢金石記》，才有七八卷，大約其書有十五六卷，全釋其文，而附以跋也。……注：此札見上海圖書館藏《翁方綱致桂馥手札》。[614]

陳鴻森翁譜補正又云：

>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1783），五十一歲）二月，與桂馥書，告以《兩漢金石記》已撰成七八卷，全書約可得十五、六卷。（沈津：《集錄》，〈致桂馥書一〉，頁 553）[615]

可見於出版前（詳後）六年時僅擬爲十五、六卷爾。又嘗與張塤、黃易討論此書撰作：

> 復憶石公語，把卷持雙鳌。（予昔撰《兩漢金石記》，張石公酒間笑曰：「公再閱歲時，豈能似今耐摩挲巨幛邪？」……）[616]

> 與黃易論漢隸，知前年於華亭王氏借摹孫北海（名承澤，字退谷）所藏漢石經殘字，較黃易藏本多四字，北海藏本蓋出南宋越州石氏刻本。又云：近著《兩漢金石記》，惟〈器銘〉一卷尚待詳訂，賦詩志之。（詩稿冊一八頁五七八三，又《集外詩》卷一八）[617]

而其序則作於五十一年（出版前三年）：

> 七月朔，撰〈兩漢金石記序〉，有云：「漢刻存者希矣，然歐陽子以不見西漢字為恨，而今所存金石刻已廿餘種，又竊自幸也。夫徵文考事，以時為紀，茲所編錄，或以地、或以事類，惟以目所親見為據，不復能依年次矣，故貫系年月為條，敘於書首。」(《兩漢金石記》、

---

[611]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90 頁。指導老師：叢文俊。上網日期：2011.8.11　網址：http://www.lib.cass.org.cn/paper_detail21316596.aspx

[612]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研究〉，《中國知網》　上網日期：2011.8.11　網址：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475-2010153711.htm

[613]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中華書道》第 63 期（2009 年 3 月），頁 23。

[614] 〈致桂馥〉，《集錄》，頁 553。

[61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02。

[616]〈書隸韻後五首〉之五，《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4。庚午作。

[617]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頁 235。

影 7/1836、《文集》2/5B）[618]

亦可見本書體例大概。此云「徵文考事」自與「徵文考獻」不同。「獻」於翁氏有文獻資料義，亦有文獻先賢義。

2、出版與版本

本書於乾隆五十三年秋開雕：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五十七歲　　四月廿日，閱顧亭林《金石文字記》。先生識語有云：「予所著《兩漢金石記》，自前年秋開板，至今乃粗有緒。是日試南康、崇義二邑。」（〈館藏善本書題跋輯錄二〉，《國學圖書館第二年刊》〔1929 年〕）[619]

至四月廿日方「粗有緒」，而完成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八月：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有與黃易書。

森按：此信本集、沈君《集錄》未收，今錄次：

鹿鹿，久未奉書，念切念切。茲因鴻便，寄上拙刻《漢石經殘字》一分，此刻於南昌府學者也。拙著之《兩漢金石記》，大約今秋可呈鑒矣。惟〈樊敏〉、〈柳敏〉二碑不可得見，未知尊藏有此可見借否？〈目錄〉一卷未刊出，是以未得逐一奉教也。邇日有何新得？幸以見示，或寄京，或寄江西，皆妙。臨穎馳切馳切。秋盦九兄先生侍右，弟方綱頓首。五月十三日。（錄自上海朵雲軒藝術品拍賣公司一九九五年《古代字畫》拍賣圖錄Lot.443）

此札僅記月日，今據信中言「拙著之《兩漢金石記》，大約今秋可呈鑒矣」，按先生是書本年八月刻成，故知是年所作也。其言「寄上拙刻《漢石經殘字》」云云，按沈《譜》五十三年九月，先生摹《熹平石經》凡十二段，計殘字六百七十有五，勒於南昌學宮（頁258），此亦可為旁證也。[620]

先生撰《兩漢金石記》二十二卷，鋟於南昌使院。（《兩漢金石記》、《家事略記》）[621]

此札僅記月日，今據信中言「拙著之《兩漢金石記》，大約今秋可呈鑒矣」，按先生是書本年八月刻成，故知是年所作也。[622]

今中研院線上目即有此原刊本，屬「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凡十冊，線裝，高 30cm，版本項著錄「清乾隆己酉（五十四）年（1789）南昌使院刊本」。題「兩漢金石記 二十二卷 / (清)翁方綱撰」。[623]又藏有藝文印書館《石刻史料叢書‧甲編》本，云「據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南昌使院刊本影印」。今《續修四庫全書》本亦「據清乾隆五十四年北平翁方綱南昌使院刻本影印」。乃至新出之《歷代碑志叢書》、《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亦係「據清乾隆五十四年南昌使院自刻本影印」、「乾隆五十四年南昌使院刊本」（以上具見中研院線上目）蓋世無二本，則民國十三年（1924）博古齋《蘇齋叢書》據以影印者，應亦此本。

然其書成之後尚有「改板」「續補」處：

拙著《兩漢金石記》寄晉齋者未知收到否？現在改板一處（第六卷末頁所錄之碑側一條刪去，此是原底之誤也。第六卷之卅二頁末頁第五行以下剗去），此外尚有續補者尚未付刊。弟此刻案頭件緒太多，每隔一日進署批本竟匆匆之極。扈蹕熱河名單已蒙聖恩改派，王述庵亦不隨往也（玉公已派往）……[624]

此既云「扈蹕熱河」，恐係山東學政前後事矣（參「生平」總表），則晚於五十四年，今所

618 沈津：《翁譜》，頁 235。
619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08。
620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09。
621 沈津：《翁譜》，頁 266。
622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09。
623 上網日期：20119.23　網址：http://tinyurl.com/3o9ne2g
624 〈致黃易‧八〉，《集錄》，頁 574。晉齋，趙魏（1746-1825）。玉公應指玉保（[1759]-1798），鐵保弟。

傳本或未得見，或已補刊而序記仍照原式，故諸家著錄尚在五十四年。此猶俟詳考（參詳下「《石經殘字考》」論）

3、特色與價值

翁氏跋婁機（1133-1211）《班馬字類》嘗自道：

> 愚近撰《兩漢金石記》，於婁氏《字原》頗加攟摭，而於此書亦宜有所訂正，輒欲附作一小卷於拙撰之末，以備考證云。回思曩日僦居琉璃廠北苕帚衚衕，破屋篝燈，孜孜綴拾兩漢字義，今三十有六年矣。丁未九月，為雒君文學校此書，因題於卷。[625]

可見取材自《漢隸字原》（一作《漢隸字源》）者頗多。

至於《兩漢金石記》之成就，友人王昶已云「兩漢殘碑供考證」：

> 王昶有〈長夏懷人絕句五十首〉，其中有〈大興翁鴻臚振三〉，云：「詩材直繼黃（山谷）楊（誠齋）後，譽望人稱朱（竹君學士）紀（曉嵐尚書）間。兩漢殘碑供考證，六經粵義更循環（君有《兩漢金石記》，近考辨經說尤多）。」（《春融堂集》24/10B）[626]

又如《儒林傳稿》所言：

> 所著《兩漢金石記》二十二卷，王昶謂其剖析毫芒，參以《說文》、《正義》，幾欲駕洪文惠（筆者按：洪适）而上之。[627]

友人王昶對其此書評價之高，以爲且可在洪适《隸釋》諸書之上。又引用於其《金石萃編》：

> 〈禮器碑〉：不載「山陽金鄉」一行，且既引予《兩漢金石記》熹平三年項伯脩字，而又不具著此，竟未細看此跋，而小史鈔之。[628]

而《詩集》有〈李次卿於書肆購得予所撰《兩漢金石記》有人增書〈武斑碑〉字，喜而題此二首〉[629]。此著爲當時人所重，又可見一斑：

> 從何得此初殘本，拓距歐、洪甫幾年。歎息秋盦不及見，紫雲山路日磨鉛。（同前註）

又可見翁氏視文獻或學術爲公器之意，君子有成人之美，欣見爲時人所重，而補己所未見，固無嫌於指瑕補漏也。

本書又記載許多文獻保護的經過、史料及其技術，見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一文可知。[630] 盧氏又云：

> 訪碑風氣興盛引起了金石學者們對碑石所在地點的留心，進一步反映在著錄編寫上，最重要的例子之一為翁方綱的《兩漢金石記》。研究者一般僅注意此書首開斷代金石著錄的先例，卻少有人關注它的其他打破傳統的作法。此書出版於 1789 年，內收有近九十種漢碑。翁方綱不依編年的傳統，「所編錄或以地，或以事類，惟以所親見為據，不復能依年次矣。」〔原注云：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頁 2。〕其中最特別的即以石刻所在地點作為重要的編排原則之一。[631]

然則將金石學「著錄編寫」體例，由「依地著錄」「或以事類」而取代「時序著錄」的「編年」「傳統」，亦翁氏此書重要而特出之成就也。至於翁氏此書「首開斷代金石著錄的先例」

625〈跋班馬字類〉，《集錄》，頁 15。
626 沈津：《翁譜》，頁 397。嘉慶七年壬戌（1802）七十歲。
627 汪兆鏞：〈翁方綱傳（國史館儒林傳稿）〉，《碑傳集（三編）》，卷 36，頁 4402。
628 〈跋金石萃編〉，《集錄》，頁 20。
629 《復初齋詩集（二）》，卷 63，頁 266。庚午（嘉慶十五年，1810，.先生年七十八.）作。次卿，李仲昭。
630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頁 57。
631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頁 69。

則是一般研究者所周知者矣。盧氏又云「重視碑文布排」：

> 翁方綱在《兩漢金石記》中利用各時期的著錄、拓片與原石現況作仔細的交叉比對。為了方便比對，翁在書中設法重現原碑上的行列布排。例如前文所引〈鄭季宣碑〉的例子，翁方綱將新獲隸字依行次安排，並註明缺字數目與位置（圖 10）。此作法在比較字數與釐清碑陰捐款人名列上尤其顯得方便。與前代著錄僅抄錄碑文，或使用剪裱本校碑而不顧行列布排的作法相比，翁方綱的校刊作得更為徹底，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代樸學的治學態度……[632]

是留意原碑行款闕文之位置，其實即翁氏所以據資考辨的重要依據。由其鑑定方法中，亦可見其較及銖黍之筆畫、泐痕乃至字體位置等端，是其既著作此書，必然留意於原碑行次位置之著錄也。劉天琪則讚嘆此書能不襲前人窠臼，拾人牙慧，從原資料徵實、目驗，以重新審定也：

> 按，翁氏著《兩漢金石記》時，絕大多數漢碑已被金石學家著錄，而且是多家重複著錄。有的金石學者著錄時依據的並不是原碑原拓，而是重刻本、雙鉤本或剪裱本，因此造成同一碑而說法不一，從而帶來各家著錄時在文字釋讀、字體樣式等多方面的不同，甚至錯誤。所以翁方綱對王澍等的著錄才會有「考核不遺餘力，然其間舛謬者不一而足」的概歎，（原注略）此二語體現了翁氏輯纂《兩漢金石記》的宗旨，同時也是此著作的價值所在。[633]

是皆翁氏精細謹慎治學態度的體現。故朱友舟評云：

> 翁方綱的《兩漢金石記》詳記兩漢金石，鑑別不爽，立論極有獨見，可謂是研究漢隸集大成的權威著作，比清初對漢隸的研究更系統、更深化了。《兩漢金石記》……內容包括漢碑、漢印、磚瓦文等。同時代的大學者王昶評價極高……可見，翁方綱對漢隸的搜集、保存、傳播、考證等方面貢獻巨大、罕有其匹。這對於糾正清前期隸書取法唐人、隨意妄作的現象，無疑是功不可沒的。翁方綱在鑑賞研究過程中，對兩漢金石碑版的書風作了詳盡的評述，下面選取《兩漢金石記》的跋語加以分析：
>
> 〈漢故執金吾丞武君之碑〉，是碑之書，孫北海賞其簡質。予以為字畫差小而遒古彌出他碑之上，不特不病于板拘，即簡質亦尚不足以盡之耳。〔原注略〕
>
> 磚文「長生未央」，未央二字在左之下，形質古樸。〔原注略〕
>
> 〈漢故王君之碑〉，通體皆篆，其書狀如螺扁，有先秦自然之妙。此碑其字特古質。〔原注略〕
>
> 〈漢故涼州刺史魏君之碑〉，是碑樸實、蒼勁，微以〈張遷碑〉而加之流逸，又間出以參差錯落之致。〔原注略〕
>
> 由此可見，翁方綱認為漢隸的風格以質樸、古拙為主。在研究過程中翁方綱通過歸納總結，確立並強化了自己崇古尚樸的審美思想。在《兩漢金石記》的序言中翁氏提出了「以古人為師，以質厚為本」的指導思想。翁方綱又強調：「書雖小道，而篆隸之後，變為正楷，漢魏之後，結為晉唐，蓋一言以蔽之，質厚已矣。」〔原注略〕……
>
> 翁氏則認為學書應上溯漢、魏、六朝書法，以古人為師，以古為本，正本探源，這樣才能追尋到書法的本源。翁方綱「以唐溯晉」、「歐楷貴在通隸」、「大力提倡漢隸」等的碑學思想，就是翁方綱崇尚質樸的書學思想的體現。顯然，翁氏審美主張與王文治、梁同書的審美主張大相徑庭。如其所著《兩漢金石記》等一些著作中對漢隸作了詳盡的剖析，對當時的隸書創作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
> 書雖小道，而篆隸之後，變為正楷，漢魏之後結為晉唐，蓋一言以蔽之，曰質厚而已矣。〔原注略，筆者按：以下重出前舉諸例〕……
>
> 翁氏認為漢隸所顯示出蒼勁、古拙、樸實、遒古等風貌，當是古人真性情的表現，而這才是學習書法所要學的本質。翁方綱對於古、質的書風讚嘆不已。
>
> 〈范巨卿碑〉，于勁利之中出以醇厚而頓挫節制，神采煥發，實高出漢末皇象，梁鵠諸家之上。〔原注略〕
>
> 〈三公山碑〉，參差不齊，字勢長短不一，錯落古勁，是兼篆之古隸也。〔原注略〕
>
> 〈鄐君開石門刻字〉，摩崖，托石本以存者未有古於是刻者矣。至其字畫古勁，因石之勢而縱橫長斜純以天機行之。〔原注略〕

632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頁 70。

633 劉天琪：〈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中華書道》第 63 期，頁 26。

> 從翁方綱「神采煥發」、「純以天機行筆」等贊語中，可見翁方綱對古樸書風推崇備至，和他主張的拙勝巧，樸勝華，太璞不完，太璞不和的審美觀一致。而翁方綱在唐楷中極力推崇歐陽詢楷書，也是他在歐楷中看到歐陽詢保存了漢人于隸書中的可貴優點……
> 翁方綱……著成《兩漢金石記》，促進了該地金石學風氣。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阮元對金石的愛好。阮元任職山東後，結識了桂馥和黃易，並且和錢大昕、錢坫結交。受畢沅之托，阮元關注當地的金石，致力於編纂《山左金石記》。……
> 翁方綱的審美觀影響伊秉綬頗深。翁方綱崇古尚樸，主張「以篆隸為本」。他的《兩漢金石記》《漢八分考》在當時影響極大，後者是學習隸書者必讀書。[634]

趙太順則云：

> 翁方綱號稱清代中期四大書家之一，……其成就包括有關漢隸的《兩漢金石記》，有關晉帖的《蘇米齋蘭亭考》，有關唐碑的《蘇齋唐碑選》，其中有關歐陽詢化度寺塔名的《化度寺碑考》及有關虞世南孔子廟堂碑的《孔子廟堂碑考》兩篇研究論文最為詳細。宋代法帖的研究有《天際烏雲帖考》。
> 由於翁方綱精於金石學的緣故，開書學家研究金石之風，是道光以後碑學勃興的重要誘因。……翁方綱藏書極富，見聞廣博，長於金石考證，精於鑑賞，小至一點一畫，都考究不差毫釐，一生考證題跋著名碑帖多，著有《兩漢金石記》、《漢石經殘字考》、《碑別字》等，他是碑學先驅之一。[635]

可見翁氏此書不但於隸學、漢碑研究影響深遠，也有助清代書法碑學派之蔚興。

（五）《石經殘字考》一卷

此書屬翁氏早年（嘉慶以前）之著作。成書不出於乾隆五十四年——即《兩漢金石記》出版之時——此書實附《兩漢金石記》而初刊也，或其成書在前，如《春秋附記》後來收入已刊之《春秋分年系傳表》之例。（詳「生平‧學術著作」處考論）在《金石記》卷三，題曰〈漢石經殘字〉。後似經人或翁氏自己重刊，乃定今名，然但差一「漢」與「考」字爾，未見有所補正也。想翁氏應不至草率至此，且與其晚年所撰或刊之《石洲詩話》、《蘇米齋蘭亭考》、《蘇齋唐碑選》之例不同；三書者，皆經後來補正也。故疑此書並非翁氏自己重刊，實乃類似《蘇齋題跋》、《集錄》，爲後人纂輯、別錄翁氏遺著，非翁氏自著也。且經筆者初對，則《石經殘字考》有訛誤（詳後論），則不若直讀《兩漢金石記》卷三〈漢石經殘字〉一篇爲愈也。

李豐楙云：

> 《石經殘字考》一卷　　《蘇齋叢書》本，《兩漢金石記》卷三採入，尚有《知不足齋叢書》本、《石經彙函》本、西冷印社聚珍板本。（此容媛所錄）漢石經殘字，翁氏所見一十二段，乃合錢塘黃易，如皋姜氏重刻本、金匱錢氏藏本而成，其文集二十自跋熹平石經殘字復自道其苦心云：「吾齋與友研論此事至今三十七年，始克裝冊」，所裝者前後十三段者也。[636]

今驗李氏所述《蘇齋叢書》之二本（一在《兩漢金石記》卷三），一爲另行。則其卷首，除第一行一題爲「兩漢金石記卷弟三」，一爲「石經殘字考」不同外，餘則行款、字體，連署銜皆同也。乃至末後二葉亦皆同，總葉數亦同。則直是取諸《兩漢金石記》卷三另行影印者，非另自成書也。末所附之〈漢石經殘字歌〉亦止於「丁酉」，（葉 17）而後（即書末）

---

[634]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10-11，24-25，35，42。按：「石」字原敚。

[635] 趙太順：〈第五章　翁方綱的書法理論〉，《翁方綱研究》，頁 131-132。

[636]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頁 42-43。

所附之〈南昌學宮摹刻漢石經殘字歌〉竟又注云「庚申」(嘉慶五年，1800。葉 18)，則《兩漢金石記》一書竟非乾隆五十四年（己酉）所刊成者。則此《兩漢金石記》是否爲翁氏原本，亦不可知。或其乾隆五十四年乃初刊，而後，有如《石洲詩話》、《蘇米齋蘭亭考》之類矣。則今題爲乾隆五十四年刊者，似俱不可信矣。然端詳《兩漢金石記》卷三葉 18 所附此詩，與《石經殘字考》所附者，注文竟異，《石經殘字考》作「庚申」，而《兩漢金石記》作「戊申」也。(此葉內容全同，而字體彷彿，然諦審卻略有異)。再考沈津《翁譜》與翁氏《詩集》，則〈南昌學宮摹刻漢石經殘字歌〉實在戊申，非庚申也。[637]則《石經殘字考》之「庚」字必有誤。戊申爲乾隆五十三年(1788)，其時適在翁氏提學江西之時(詳「生平」總表)，於事方合。則《兩漢金石記》刊於五十四年，又復不謬矣。

本書既在《兩漢金石記》中，則其刊行略不出乾隆五十四年後也，而翁氏於石經之「定論」，乃遲至約嘉慶十九年方得爲讞。唯其中既有異文，如前所見，則此書應於後有再版，應無疑也。李豐楙云與《九曜石考》「均曾單行於世，亦饒富盛名。」[638]殆亦不差。翁氏嘗與黃易書云：

> 鹿鹿，久未奉書，念切念切。茲因鴻便，寄上拙刻《漢石經殘字》一分，此刻於南昌府學者也。拙著之《兩漢金石記》，大約今秋可呈鑒矣。[639]

此信陳鴻森繫於乾隆五十四年，則此《漢石經殘字》一分若即《石經殘字考》則確爲《兩漢金石記》前，而《兩漢金石記》復取此「分」以合刊者，例同《春秋附記》矣。(參詳前《兩漢金石記》論)

1、體例

本書既附《兩漢金石記》而刊，亦以《兩漢金石記》版本爲優，然今爲特著翁氏研撰〈石經〉之例，故於此疏論其中所見體例。

本書體例，蓋於前錄石經存字，而後加考按。於每段石經存字末，有小字注其行款字數。所錄石經文字概經楷定，唯其亦略有彷彿隸書者，而於殘字亦描摹其形，頗見不苟。而多用異體字；即翁氏自己考案文字亦然。

於錄石經字中，若有空行無字者，則亦加小注云「此間空一行無字。」[640]蓋欲存其款式之意顯然。唯既欲存款式，何故字體又經楷定，不依原樣？其考按行文故用異體字者，或亦有欲模仿漢隸而書也。

而本書首卷即爲〈年月表〉，用以統挈漢石經史事，且備以訂正諸說，[641]其義猶筆者本文諸表紀也。

核其所參考之諸本，約有：一、黃易本，簡稱黃本。二、錢泳本，簡稱錢本。三、洪适《隸釋》所錄。簡稱洪《釋》。

而主要參考諸說則有：黃伯思《東觀餘論》。趙明誠《金石錄》。董逌《廣川書跋》。洪适《隸釋》、《隸續》。婁機《漢隸字源》。陳思《寶刻叢編》。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朱彝

---

637 《詩集》，卷 36，頁 3。沈《譜》，頁 260。

638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33。按：唯《九曜石考》實有二卷，而其云「此二卷均曾單行於世」，與《石經殘字考》合爲二卷，未確。

639 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09。

640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8 下。

641 「後人以熹平石經目曰鴻都者，當以丁君此論正之也。詳見首卷〈年月表〉內。」(卷 3，頁 15 下)

彝《經義考》。孫承澤《庚子銷夏記》。杭世駿《石經考異》。顧藹吉《隸辨》。

其中嘗及取材之優先原則云：

> 方綱謹錄漢碑之字，惟据拓本錄之，其必不得已或有据摹本者，更有必不得已据著錄者，則亦十無一二耳。然亦必明言据某本而後錄之，未有使著錄本之字雜廁於摹本、拓本間，溷不可別者也。茲於石經卷內粗發其凡如此。[642]

不唯具版本之概念，亦可與翁氏考訂方法「取證的原則」乃第一手或第二手材料的判斷和應用相參。

2、成績

（1）漢石經爲六經，一體隸書

翁氏謂漢石經實刻六經，非五經，亦非七經：

> 洪文惠云：〈靈帝紀〉：詔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蔡邕傳〉則云：奏求正定六經。紀、傳既已不同，陸機《洛陽記》所載但有《書》、《易》、《公羊》、《禮記》、《論語》耳。惟《隋・志》云：後刻七經於石碑，皆蔡邕所書。其目有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乃漢史、陸《記》之疎略也。萬季野〈石經攷〉曰：按東漢時五經立學官者，《易》……《書》……《詩》……三禮但用《儀禮》……《春秋》……。他若古文《尚書》、毛氏詩、左氏春秋、小戴氏禮記，後世頒之學宮者，皆不立學官，此石碑所刻《書》用伏生今文。……《春秋》用《公羊傳》宜也。《禮記》不立學官，何以得與諸經並刻？及考洪氏石經殘碑，有《儀禮》而無《禮記》，乃知《洛陽記》之誤；且《記》不言《詩經》，而洪氏《隸釋》及《隋・經籍志》有《魯詩》六卷，則是此《記》所遺也。且五經外更有《論語》。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言諸碑表裏皆書，始得其實。方綱按：〈靈帝紀〉所云「詔諸儒正五經」者，乃渾舉之詞；〈蔡邕傳〉所云「奏求正定六經」者，則核實之文也。是〈熹平石經〉為《周易》、《尚書》、《魯詩》、《儀禮》、《公羊》、《論語》六經也。若全謝山以漢刻止有五經，《魯詩》為黃初所補，杭堇浦以《隋・志》言七經者，蓋見一字石經有《周易》、有《尚書》、有《魯詩》、有《儀禮》、有《春秋》、有《公羊傳》、有《論語》，卻合七經之數，遂斷以為漢刻七經；此特揣測之論耳。當日如何綜計，互有掊拄，蓋不必鑿求矣。然洪氏《隸釋》惟有《書》、《詩》、《儀禮》、《公羊》、《論語》而無《周易》，以今所得殘字驗之，則《論語》與《公羊》、《詩》、《書》、《儀禮》字勢殊不相遠，且洪氏又以《公羊》、《詩》、《書》、《儀禮》筆法在《論語》上，與黃初孔廟碑相近，是又豈可泥乎？[643]

「是〈熹平石經〉爲《周易》、《尙書》、《魯詩》、《儀禮》、《公羊》、《論語》六經也。」而復以「字勢」、「筆法」等以驗《論語》與其餘五經石刻之關係。故其詩云：「六經、七經孰淆訛，一字、三字精剖判。」[644]皆有此之考訂，乃有如是學人之詩也。一字者，謂一體，非三體也：

> 丙午冬，予視學南昌，時則江陰夏茝隈、嘉興吳映驅兩文學館於廳之東軒，映驅為淵穎先生二十四世孫，實藏先生〈寄柳待制詩〉手迹，有「岐原周鼓，闕里魏碑」之句，先生之意蓋在漢石經也。昔者一字、三字之說，史家、著錄家聚訟紛然，得先生一言而定，從來攷石經者皆不及也。[645]

故其詩曰「魏經三字漢一字，後有深褱前盤洲。四明崑山闕弗錄，嗚呼定論吾焉求。」[646]

---

[642] 翁方綱：〈石經〉，《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6 下。

[643]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第 1 冊）》，卷 3，頁 12-14。

[644] 翁方綱：〈南昌學宮摹刻漢石經殘字歌（戊申九月一日）〉，《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8。

[645]〈蓬鶴軒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6，頁 246-247。

[646]〈爲桂未谷摹漢石經殘字題後〉，《復初齋集外詩》，卷 13，頁 4 下。翁方綱〈重摹漢石經殘字并識〉，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補遺〉，《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79。

（2）鴻都非太學

引杭世駿「鴻都非太學」論[647]，至晚年定論──《蘇齋筆記》猶然也。[648]其結論云：

> 光和二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學，而蔡邕諸人書石經在鴻都未立學之前三年，後人以熹平石經目曰鴻都者，當以丁君此論正之也。[649]

丁君者，翁氏摯友丁杰也。

（3）學人之詩與跋以詩文的展現

此書讀完，再讀翁氏書末所附〈漢石經殘字歌〉、〈南昌學宮摹刻漢石經殘字歌〉，才能更明白地看懂，此其以學入詩，學以爲詩，學人之詩的特質也。翁氏附二詩於書後之意，想亦類似。張維屏云：

> 世有空疎白腹之人，於先生之學曾未窺及涯涘，而輕詆先生之詩，是則妄矣。（張維屏松廬文鈔，國朝詩人徵略引）[650]

然則於先生之學窺及涯涘，然後能讀先生之詩，於後再詆或褒，亦方不落空言也。此亦先生跋以文復跋以詩之「變種」，蓋此書即其跋文也，跋文即用以「考」論也。而何故必復贅以詩，則詩與文自有不同情境與意味也，適足相乘，相得益彰，並不妨礙也。

今試將其中「文」與「詩」略作一對照，亦若注腳，以見一斑。

如「熹平初作《皇羲篇》，石渠故事追孝宣。通經釋義事優大，文武之道非丹鉛。雕蟲篆鳥那比數，鴻都未立前三年。」[651]即頁 14-15 所引述杭世駿「論鴻都非太學一條」：

> 按《後漢・靈帝紀》光和元年始置鴻都門學生。〈蔡邕傳〉：初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為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埶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獨怪當時待詔鴻都門下者，若師宜官、若梁鵠八分皆極一時之選，何以光和六年立石不令寫經，乃知二人特工蟲篆小技，五經所以正天下譌謬，偏傍增損之間，度非一二俗生可了，故曰邕自書丹，使工鐫刻，誠慎之也。全祖望《鮚埼亭集》偶記云：《北魏書》江式表謂蔡邕刻石太學，後開鴻都，諸方獻篆，無出邕者，則鴻都固非太學；又可見師宜官諸人之盡遜於邕也。[652]

之詩化。就如同史詩將史事或史文詩化了一樣。「議郎意不在工畫，蓋以正誤代傳箋。」則言蔡中郎意不在筆畫之工與不工，而在於正訂「六經」文字。此蓋翁氏嘗論石經字非漢隸蔡書之上品故也。而「鴻都未立前三年」，則在頁 15 下云：

> 方綱按：光和二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學，而蔡邕諸人書石經在鴻都未立學之前三年……

至於「楊家略著《洛陽記》，宋初尚有斷石傳」則：

>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言諸碑表裏皆書，始得其實。」（頁 13 下）
>
> 按黃長睿《東觀餘論》記漢石經云：「張燾龍學家有十版，最多；張氏婿家有五、六版，王晉玉家有小塊。洛中所有者止此，予皆得其拓本。」（頁 10-11）

而「盍、毛、包、周證魯義，歐陽、夏侯訂孔編」即：

按：吳氏注云「傅斯年圖書館藏拓本」。然其所錄「裹」誤「裏」，「定」誤「豈」。

[647]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第 1 冊）》，卷 3，頁 14。

[648] 〈筆記十三（篆　隸）〉，卷 13，頁 8841-8842。

[649] 翁方綱：〈石經〉，《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5 下。

[650]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9 下。

[651] 〈漢石經殘字歌（丁酉）〉，《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7。

[652] 〈漢石經殘字〉，《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4 下-15 上。

> 洪氏云：「《魯詩》又有一段二十餘字，零落不成文，其間有齊、韓字，蓋敘二家異同之說，猶《公羊》所云『顏氏』，《論語》碑所云『盍、毛、包、周』之比也。」又曰：「《論語》每篇必計其章，終篇又總其字，又載盍、毛、包、周有無不同之說，在篇數、字數一行之後，官名、刻工名之前。」今以此所得殘石摹本，合之洪氏所述，而〈熹平石經〉全碑之式儼如在目矣。
>
> 秀水朱竹垞跋石經殘字云：「《論語》：『《書》云：「孝乎惟孝」』包咸注云：『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古文《尚書》脫『孝乎』字，以『惟孝』二字屬下句讀，而『施于』作『克施』，說經者每以滋疑。今觀石本『乎』作『于』，然則『孝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三語句法正相同也。」方綱按：竹垞跋唐太極元年易州石浮圖頌云：「包咸《論語》注：『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碑同此讀。」攷陸氏《釋文》云：「包咸、周氏並為章句，列于學官」，然陸氏尚不能舉包氏章句之卷數，惟云以何晏《集解》為主而已。何氏《集解》則固明据包氏「美大孝之辭」云矣。雖至邢疏云：「《書》言小異」，而《論語》「孝于惟孝」之讀如故也。其稱「注」者，乃後來刊本注疏對舉之詞，包氏固未嘗有「注」之目也。而其以「惟孝」屬下句讀者，則唐人尚未嘗如此也。[653]

用「文」來表述，就如以白話文闡述一樣，勢必用字須詳細繁長，而用詩二句十四字，即可概括其義，又蘊藉緜渺，所謂不說破而意、義（趣）無盡也。此絕非「文」能表現出的情境，也是詩句固有的「特權」。所以著作《考》書，仍須附綴詩歌，固有其用意在焉，是絕非冗複，或嗤之以「學人之詩」可以盡義。毋寧說使詩能寫的範疇擴大，詩的語言駕馭的對象與能力增廣加強，且反過頭來刺激詩的語言的進化，不論是在廣與深的，僻或邊的側面（如今日之「專業領域」），寫出俗筆不能，言情不到的賦比興處。這種嘗試與努力，有點像清末黃遵憲應運新時代、新事物、新領域的出現，而試著用傳統「詩」的形式來表現，將新的事物、興象，寫入詩的內容，鍊化爲詩的語言的努力。筆者敢說，若翁氏生於今日，專長在於科學，亦會試著將科學之內容，寫入詩中；將科學的語文，化作詩的語言。也唯有兼具詩才與學問的巨擘，才堪當此詩表學問的大任。就這個意義上說，毋寧曰其正也適應其時代、表現其心聲，只不過此時代、心聲，乃在學術時代或學問領域之中，而不在於平民百姓爾。——作爲一個時代，學術圈又何嘗不是這一時代的一個領域，一個存在？焉啻只有市井民生。——此亦可印證翁氏特重在「士習」，而不在「民心」的一面，符合其一生獻身教職的履歷。只看到能以詩反應民間疾苦或個人情觸的能耐，卻看不到這方面的詩才及詩學存在的可能，恐怕也只是詩學批評者囿於一邊，或畸尚偏愛的侷限。

且先爲《考》文，再綴詩〈歌〉，後海先河之義甚明。其所以教學詩者須先讀書、質厚爲本、經術根本者，固見以示範也。無前《考》確之文，何得不誤之詩？即如大家韓愈，亦不免「當以」「正之」也：

> 丁小疋（杰）曰：「以漢太學石經稱鴻都石經者，誤始於唐張懷瓘《書斷》，而宋黃長睿《東觀餘論》、晁公武《石經攷異》等書因之。今參攷〈靈帝紀〉、〈蔡邕傳〉、〈陽球傳〉及《雒陽伽藍記》、《水經・穀水注》、《魏書》、《北史》〈江式傳〉，漢之待制鴻都，與刻石太學，判然兩事，亦判然兩地，且蔡邕以劾鴻都學生被譴，尤不容以邕正字書丹之碑歸之鴻都也。昌黎〈石鼓歌〉、洪景盧〈《漢隸字原》序〉皆誤，未經覈正爾。」方綱按：……後人以熹平石經目曰鴻都者，當以丁君此論正之也。[654]

故其詩云「正始邢誤邯鄲淳，隸分先估張懷瓘。黃、晁援据正宜審，蔡、馬姓名原可按。」[655]則無其實學，焉得其真詩？詩成名作，傳頌人口，尤不得輕忽率爾，豈能獨自性靈運使，無一學問駕馭，或者監督？是主觀之性靈，猶須合客觀之公約。其詩欲傳，尤不可謬誤後

---

[653] 翁方綱：〈漢石經殘字〉，《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9-10。
[654] 翁方綱：〈漢石經殘字〉，《兩漢金石記（第 1 冊）》（上海：博古齋 1924 年《蘇齋叢書》），卷 3，頁 15
[655]〈南昌學宮摹刻漢石經殘字歌（戊申九月一日）〉，《兩漢金石記（第 1 冊）》，卷 3，頁 18。

學，是又其責任心驅使矣。實在在可見翁氏學、詩一貫的表現。

此但以《石經殘字考》一書內容略作比對，即已如此。至於本書未及而見於他書，則更需具備其知識（學）才得解讀。是寫詩一番功夫，而讀詩亦須學人也。固非為白丁、俗人而謳歌以取寵者。則文與詩、詩與文本自相輔相成。無先生之學而欲讀先生之詩固已難矣；而求能賞先生之詩者，更難之難矣。

（六）《蘇米齋蘭亭考》

關於此書，已略見「生平・學術著作・《蘭亭考》八卷」。陳忠康於《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為中心的考察・第一章　〈蘭亭〉版本研究的歷史回顧・四、研究類》，論翁氏此著，簡明可採：

> 自宋以來，有關〈蘭亭〉的議論、題跋、記錄固然極多，但真正能夠系統地對〈蘭亭〉版本進行研究的著述只有翁方綱（1733-1818 年）的《蘇米齋蘭亭考》。
>
> 翁考出版于嘉慶八年（1803 年），有自刊本。翁在自序中說：「是編於乾隆乙未（1775 年）秋初脫稿，時齋壁有所摹蘇米書石，故以名之。今廿有七年矣，覆加校核，始芟去冗複，僅存此以俟再定。」（原注云：《蘇米齋蘭亭考》自序，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 1985 年新一版。）可見，翁氏用了很長時間才刪定付刊。翁考的內容有 8 卷，分別是：卷一，定武〈蘭亭〉偏旁考。卷二，神龍〈蘭亭〉考。卷三，〈蘭亭〉偶摘五字考。卷四，蘇氏〈蘭亭〉考。卷五，〈蘭亭〉領字从山本考。卷六，〈蘭亭〉訂潁考。卷七，趙文敏〈蘭亭十三跋〉考。卷八，唐沙門懷仁〈集聖教序〉內用〈蘭亭〉字。
>
> 在成書的前一年，翁方綱在〈致季虎〉札中曾表述過自己對〈蘭亭〉版本研究的狀態：
>
> 愚在此處，頗有靜功（詩則戒不作）溫經，日日必有所得，此處另無所用心，惟研尋古帖，而於〈蘭亭〉尤用功，雖手邊無宋拓舊本，而各種支系，已皆明矣。如此類零星考辨，積久頗多，吾友若有見聞所及，關係禊帖者，時時札來，可相質證也。」（原注云：沈津《翁方綱綱題跋手札集錄》，廣西師範大學 2002 年版，第 540 頁。）
>
> 可見，翁氏的旨趣在考辨〈蘭亭〉版本各個系統的源流。自宋以來，很多學者，尤其是書法家，對碑帖的態度往往是憑感覺鑑賞，即所謂的「神鑑」，而不屑于做一些具體的考證辨析。翁方綱……不務虛談，于所見碑帖往往博徵詳稽，確然有據。其考證〈蘭亭〉版本，關注特殊細節，辨析毫芒，可云備盡。更可貴的是，翁氏本人又是出色的書法家，于書風流變、美學旨趣亦極具隻眼，他的校讎方向亦可說是為了更好地印證其審美理想。盡管翁氏在考辨鑑識方面也有局限與失誤，甚至鑽牛角尖的地方，如何紹基（1799-1873 年）、趙之謙（1829-1884 年）等對其都頗有微詞（原注云：何紹基：「余不能效覃溪老人搜索筆畫，瑣瑣校讎。」（《何紹基論文集》，岳麓書社 1992 年版，第 907 頁）趙之謙：「此公學淺膽大，可惡。」（《趙之謙尺牘・三九》，上海書店 1992 年版）），但這並不損害其在學術史上的地位與影響力。後人在總結清代金石學的成果時，曾給翁氏一個很好的定位，認為：「金石之學區為二大派，言考訂者祖蘭泉（王昶），言賞鑑者祖覃溪。」（原注云：顧燮光《夢碧簃石言》，遼寧教有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 頁。）可見，翁的主要目的尚是借助「瑣瑣校讎」以更好地進行賞鑑。端方（1861-1911 年）對翁方綱的考證表述了自己的看法，頗為公允：
>
> 蓋蘇齋以定武、神龍二本及諸家傳刻本手自鉤摹，而考證其異同高下者。就中評騭，頗近屑越，然自宋人以來，考〈蘭亭〉大都如此。蓋書法之神理既非筆墨所能形容，而各本之神理高下尤非空言所能指證，故不得不於行跡求之，指摘豪芒，辨別么麼，以為觀是本者之左證。其餉遺後人，亦良厚矣。（原注云：端方《壬寅銷夏錄》，轉引自容庚〈蘭亭五記〉，燕京大學《文學年報》1940 年第 6 期，第 134 頁。）[656]

續讀陳氏此段精義，實自所引端方之說推闡而來。「他的校讎方向亦可說是為了更好地印證其審美理想」「是借助「瑣瑣校讎」以更好地進行賞鑑」實為翁氏治金石碑帖方法的「目的」，

---

[656] 陳忠康：《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為中心的考察》（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中國藝術博士論叢》，2010 年 5 月），頁 16-17。本文引論，尚可見「生平・負責態度・示初學」處。

但此一目的，並不止於「賞鑑」，賞鑑猶有其目的也，或者曰詳考確證，即爲證成其論書法、碑帖之目的，爲士習風俗人心作針砭也。（詳「金石學的目的」處論）

翁氏藉考據以明筆畫，明筆畫以疏書脈。在在爲「拈虛化實」而努力（如筆者於「生平」示初學入門者處曰「科學化」、「可操作化」），亦爲其「務實」「求實」「衷諸實際」之學旨也。因此，如「很多時候想從前人題跋中探知一點版本信息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這樣的「困難」，在翁式題跋中，卻不必然：

> 宋以前的書法文獻雖然不乏用筆與結構的理論，但卻很少有對具體作品的形式特徵進行描述的習慣。有關〈蘭亭〉版本的題跋，人們的熱情似乎也大多在轉述前人的文獻、故事以及版本來源，並給出簡要的結論或程式化的風格類型描述。這可能與題跋寫作發生的場合有關，人們往往處在一種對作品形式語言心照不宣的感悟狀態之下，似乎沒有指出某個版本具有某種特殊之處的必要。因此，很多時候想從前人題跋中探知一點版本信息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657]

這也就是何故在本文談版本時，都不免應用到翁氏考校碑帖的例子。其題跋諸件所蘊藏之具體版本校讀資料，是不會讓人感到「困難」的。故陳氏總評云：

> 人們對〈蘭亭〉版本的描述方式基本遵循了上述幾家的模式。明以來如胡儼的《蘭亭諸本考》、王佐的《蘭亭模本考》以及後來的翁方綱都使用此種方法，尤其是翁氏，更是增榮踵華，愈見精微。[658]

當然不止於〈蘭亭〉。此亦可謂翁氏題跋，或於碑帖學上之一大進境也。翁氏不但「具體」「描述」，且還具體到使如「何紹基」、「趙之謙」輩厭煩的程度了。然而如此細致分析，一絲不苟，除了可理解爲其「精細」「嚴謹」之一面，又胡爲不是其「爲示後學、入門者」以蹊徑之苦心耶？乃至於一己治碑帖，亦得有以此詳細記錄，以備日後考案、覆覈也。（如其於〈孔子廟堂碑〉有「記錄」一般。見「《孔子廟堂碑唐本存字》一卷」處論。）

翁氏此書成績，陳忠康謂訂正了自趙孟頫以來以「退筆」誤讀定武本〈蘭亭〉的現象：

> 趙臨本的傳播一方面是因為其他〈蘭亭〉刻本在明清時面臨嚴重的質量問題，另一方面則因為清代康熙帝等的提倡所致。在這種情況下，似乎趙臨本又成為〈蘭亭〉家族中的新經典，成為人們取法的對象。這進一步說明在〈蘭亭〉的概念之下，具備一種極強的吸納能力。在它的形象與概念裡，後人的闡釋與臨摹都能豐富其意蘊的生成。趙氏的「退筆」說在清代也幾乎成為「真理」，一些書法家奉為教條：
>
> 右軍禊帖乘醉用退筆隨其勢書之，故天然秀逸，絕妙古今。（姜宸英《湛園題跋・題禊帖》）
>
> 〈蘭亭〉是右軍最後書，又用已退筆，故天趣流溢，後世臨手皆莫能逮。（汪由敦〈跋手臨蘭亭〉）
>
> 右軍〈蘭亭〉醉中用已退筆，而醒後屢書終不及者，其天全也。（王宗炎《論書法》）
>
> 顯然趙孟頫的「退筆說」是一種個人心理投入的誤讀，翁方綱利用落水本與獨孤本的比較，已準確解釋了「退筆說」的原因，他認為：「（獨孤本）五字既損，字口已將模糊，似近退筆禿鋒，若非見此真子固落水本，則不知定武非禿管書也。考古者其可不用心乎？」〔原注略〕翁氏之說正反證了趙氏理解中的誤讀。[659]

見此陳陳相因，不衷諸實際，而高語闊論，無怪翁氏在書學乃至諸學上如是之重視「考訂」。蓋因一般人眼中的大家，甚至是自己早年聞書、習書時心儀之偶像——趙、董固不必論，即姜宸英、汪由敦之輩，亦皆赫赫有名——卻不免於犯下令可怕的錯誤，何況這種錯誤，

---

[657] 陳忠康：《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 19。

[658] 陳忠康：〈第一章　〈蘭亭〉版本研究的歷史回顧〉，《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 22。

[659] 陳忠康：《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 166。

竟是被資歷、名氣較遜之末學所發現。此等打擊，乃是何等可怕！將心比心，此殆爲翁方綱治學謹嚴且極重考訂之原因。此種批評，總結成爲他**晚期**[660]對趙、董等高才輩，不詳考訂而「陳義過高」的反響：

> 宋、元以後漸皆不講攷訂之學，雖以趙吳興臨〈蘭亭〉，而「崇」「山」旁點、「帶」頂四直之原委，皆邈不可問。董文敏、邢子愿以吳江邨所藏〈樂毅論〉目為梁、唐正本，不本實學而專尚空談，其來久矣。[661]

> 趙、董、文諸名家皆手下有筆趣，而學問疏淺，此則不能為前人顧惜者，非苛論也。此帖南宋人翻祕閣本，即南宋拓者。〈黃庭〉必以宋元祐祕閣本為定本，此本宋簾紋紙，墨色亦舊，帖末行「山陰縣寫」下「趙氏子昂」一印實真，非他帖趙印比。趙、董竟直信為祕閣真本矣，趙之識力亦不過如此。[662]

亦是因此才發現趙、董諸人習書論書的「毛病」或「盲點」，乃以高才、高成就而有以誤後學者，或者說「欺騙後人的感情」，那麼這種**「獻」值**或權威，就很值得重新檢視與審查了。故不得不常爲後學初學入門者設想也。對於「言董書者所厭薄不屑聞者」[663]，或許正因爲他們「獻」的沉迷、對權威的熱情尚未散去，還未能冷靜下來好好「衷諸實際」「循循下學」了。

乃有論者謂翁氏論詩爲書，多有諂媚或逢迎清帝之緣故，乃有諸般論調；此亦猶論《四庫》者謂皆清帝之意志，而不詳考諸人之實際也。是亦筆者此文所以特重「學人」之研究，而非「學術」或「學術史」式的研究的固執所在了。

而由陳忠康對〈蘭亭〉的研究，倒亦可見，翁氏不僅在詩學上宗法山谷「質厚爲本」，在書學上可能也深契於山谷書髓也：

> 但是，在對定武本的用筆的解讀中，趙孟頫卻出現嚴重的誤讀——「退筆」說，這是趙氏所留下的唯一技巧層向的解說。其實，我們通過前面黃庭堅的言論已知道，在北宋時，已有舊筆臨〈蘭亭〉的現象，此遭到黃氏的批判。以退筆或舊筆臨〈蘭亭〉顯然是因為刻拓效果的誤導所致。趙孟頫顯然沒有顧及黃庭堅的批評，而是接受了這種現象的影響，並進一步通過自己的言論，把它合理化。我們結合趙孟頫的各種臨本來看，主調仍然是趙氏一貫的流麗婉媚、平和內斂的風格，雖難以判定即為「退筆」所書，但筆鋒卻相對隱藏，秀逸之中透出一定的蒼渾之氣，結體也相對古拙有趣。從整體風格判斷，趙孟頫的書寫與言論還是保持一致的，他的「退筆」說並不是隨意性的偶然發揮。
>
> 　　趙孟頫書法對明清造成巨大的影響，他臨的〈蘭亭〉尤其如此，在明代就有相當數量的翻刻。在清代則尤甚，一些學書者徑自以趙臨本代替其他〈蘭亭〉版本。[664]

「趙孟頫」爲什麼「沒有顧及黃庭堅的批評」，爲什麼故意或不意忽略「刻拓效果的誤導所致」，恐怕就坐實了翁氏責其不講考訂而自逞才情、主觀臆斷——「是一種個人心理投入的誤讀」「並進一步通過自己的言論，把它合理化」——的毛病。他的退筆說雖「不是隨意性的」，但恐怕還是因爲過於「自信」，而「顯然沒有顧及」考訂的緣故：

> 予讀之，謂其斷制過於自信，不能闕疑……[665]
> 是以雖……既加審正，而仍不敢自信為毫髮無差也……[666]

---

[660] 這個晚期是筆者用人情之常推測，於行文權宜暫說，因翁氏原文並無編年，還待詳考！

[661] （清）吳榮光：〈董文敏論書卷〉所錄翁方綱跋文，《辛丑銷夏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2 冊），卷 5，頁 580。

[662]〈致李宗瀚・一〉，《集錄》，頁 520。

[663] （清）吳榮光：〈董文敏論書卷〉所錄翁方綱跋文，《辛丑銷夏記》，卷 5，頁 580。

[664] 陳忠康：《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頁 165。

[665]〈跋張惠言儀禮圖二首〉，《集錄》，頁 7。《復初齋文集（二）》，卷 16，頁 653。

[666]〈跋蘭亭（審正萬松山房縮臨本）〉，《集錄》，頁 262。〈自跋審正萬松山房縮本蘭亭〉，《文集》，卷 27，頁

> 是以雖校李氏本為已經釐正，而仍不敢自信為豪髮之逼真也。[667]
> 所有凡此等謬說，皆起於偶有所見，而究其自信自炫，遂反唇而不顧其安者，皆嗜博、嗜異而不惟義理之是求也。[668]

> 〈志言集序〉特舉考證為學、肌理為詩並言，以為足可代表清代風尚，夫考證之學者，徵實、實際之清代學風也，其治學精神，重在客觀之觀察，排斥主觀之臆測，然則肌理卽具此特質耶？覃溪之倡為此說，頗自信其見解，欲以此導清詩於正途，故要求作品才學並重，而偏於學（此具見第四章第二節）。若以此徵實精神用諸批評，則重在詩作之評點，（此見第五章）故知肌理說者，清代考據學風下之產物也。[669]

此說恐怕見樹未見林，亦仍是「學術」或「學術史」之研究大觀也；亦是見林未見樹，蓋於翁氏詩學，未喻其書學亦然也。以其不明「覃溪之倡爲此說」之學的，故有「然則肌理卽具此特質耶？」之疑惑也。則所謂之「正途」，洵知其書學何故必亦措於此意矣。

而對趙氏〈蘭亭〉「說」與「寫」這種深遠「巨大」「尤甚」影響的關心乃至於憂心，又可與翁氏論學宗旨關心士習人心「所關匪細」相繫相聯。可見作爲一個「學人」的翁方綱，可說是一個完整而有統系、邏輯的整體。往往發自一端，卻可以周應於全身，只是我們的「學」夠不夠「質厚」來發現他這個「獻」義而已。

（七）《唐孔子廟堂碑攷》不分卷（《孔子廟堂碑考》一卷）

今中研院線上目可見二本，皆翁氏自刊者，時間皆丁卯（嘉慶十二年，1807）。沈樹鏞亦云「閣學著《廟堂碑考》在嘉慶十二年」。[670]一藏於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一則歸入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671]餘則尚未見今本複印刊行。善本書室者，註記較詳，附註曰「朱墨筆手校底本」，宜爲刊樣校稿，而另一本則爲刊行本也。唯其善本又附註云：

> 清嘉慶十二年(1807)徐松書于王氏竹影書堂,方模助校字

可見徐松與翁氏晚年碑帖出版之交情。「方模」，原疑爲「方楷」之訛，然今中研院數位圖像有此書末葉，確實作「宣城方模助校字」，[672]則疑爲方楷之兄弟行。[673]宣城方楷式亭與翁氏當時論書賞碑，頗爲密切。翁氏得此唐本原由，於爲方氏所著《蘇齋唐碑選》中屢有稱述。（詳後「蘇齋唐碑選一卷」處論述）此碑適乃方模助校字，想必有此淵源。

本書著作緣起，翁氏嘗云：

> 愚竊撰《廟堂碑考》一卷，取陝本、城武本逐字校核唐本，著其同異得失。此卷今已刻於

1117。

[667] 翁方綱：〈蘇齋自臨小字蘭亭〉，《蘇齋題跋》，《明清人題跋（下）》（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 5 月），卷 2，頁 394。

[668]〈攷訂論上之一〉，《復初齋文集（一）》，卷 7，頁 297。徐世昌：〈翁方綱傳〉，沈津：《翁方綱年譜‧附錄：《大清畿輔先哲傳》》，頁 514。

[669] 李豐楙：〈第三章　詩論之基本觀念—肌理說‧第二目　翁氏標榜肌理之意義〉，《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36。

[670] 沈津：《集錄》，頁 526。〈致李宗瀚〉末後沈氏自注引。

[671] 上網檢索日期：2011.6.4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6t23w2a　 http://tinyurl.com/7kzryud

[672] 傅斯年圖書館藏善本古籍數典系統，上網檢索日期：2011.6.17　網址：http://ndweb.iis.sinica.edu.tw/rarebook/Search/index.jsp 題爲「孔子廟堂碑攷 一卷」。

[673] 如《善本書目》中，《樂毅論考》（蘇齋遺稿）亦經李彥彬、李彥章兄弟作跋也。翁氏與人賢昆仲交密者甚多，如魯肇光、嗣光兄弟，鐵保、玉保兄弟……等。

曲阜，庶幾稍見永興原碑之真際耳。[674]

所謂之「今」，蓋亦嘉慶十二年已。蓋本書要在取〈廟堂碑〉世存三種版本對校，著其異同得失。又著成於晚年，與《蘇齋唐碑選》、《蘇齋筆記》互看，參以諸題跋文，當可得翁氏一生研考此碑之成績也。李豐楙考述云：

《孔子廟堂碑考》一卷　嘉慶十二年自刋本，中央研究院藏。書衣翁氏手跡一行「更定艸稿」，並註：「當倩人另寫淨本，內注皆明白，惟須辨明勿錯」，又一行「丙子二月重校定底本」，硃批：「須得一妥慎細心人為錄出一稿，二月廿六日記」，類此朱墨筆蹟，書內多見，可知翁氏意欲重刋之也。據〈跋廟堂碑城武本〉云：「愚今年春始得見元康里氏所藏唐刻本……撰《廟堂碑考》一卷」；此嘉慶十年事也，覃溪夙喜〈廟堂碑〉，文集中多有題記之作。……[675]

蓋李氏親見此書也，故能詳其書衣等。「丙子」已為嘉慶二十一年（1816），是先生逝世前二年矣，孜孜於此，死而後已，可以概見。唯此《考》刻於十二年，在九年後，仍屢有校訂，可以知之。沈津於翁氏年譜今年即有一與金正喜札，詳述其晚年治學概況：

承雅愛，欲看拙著諸條，非敢吝祕也。愚今年衰齒八十有四，眼昏不能多看，而嗜學之心，計倍於往昔。每日卯刻起來，即取舊草稿輪流覆看，竟往往有自己脫誤字句處，又或引繹未詳審處，即於架上抽查，今又無人代查，每一條費幾許功夫，每日清晨必有改增改刪之一二處，此則焉能遽借出與友共商乎？家中無識字相助之人，亦思欲就其略可自信者，先就近覓一人寫出，而其事尚未易就緒。……[676]

則諸書完成之克難，可以想見。唯此書訖未見「重刊」也：

著者手批當在嘉慶丙子，意欲重刊，惟今本仍為著者手批本，未見刊行也。[677]

或者因不久翁氏即與世長辭，不暇交代完善。即翁氏文集之刻，亦至其身後由弟子李彥章整理初刻，才得問世；而錯謬甚多，李又猝逝，要非李家有善繼述者以烜，於光緒間校訂重刊，迄今即《復初齋文集》，亦不得便學者用也。翁氏著作類此遭遇者甚多，如《樂毅論考》、《蘇齋筆記》，多晚年卒前手自「校定」，而終未通行，殆均以此故。家境身後淒涼，亦有以致之。然此數種要著，實皆翁氏最後，應較任何已刊之著作，更有「晚年定論」的價值，更能代表翁氏一生學術的總結。今數位影像技術發達，實則照原本掃描存真，已較「妥慎細心人」，更為妥當矣。至於所謂「夙喜」，或「為其平生著意之事」[678]略嫌籠統，實則〈廟堂碑〉乃翁氏論唐楷之第一碑也，故其如此殷殷夙喜。蓋若真得此佳本，復唐石原貌，庶可駕陵於翁氏一生評定為「第一」的歐陽詢〈化度寺碑〉而上焉。

又此書內容，今得 Google ebookstore 所見《孔子廟堂碑考》，應與中研院所藏，同一本也。唯中研院者尚有「朱墨筆手校」，較此本勝爾。而檢諸此本，原封面題作「唐孔子廟堂碑攷」，「攷」字翁氏習用，意亦與「考」有所區別也（如「崐」與「崑」、「拓」與「搨」之講究者），應亦當予照錄。唯圖書著錄慣例，多將「攷」字與「考」混用無別。此尚可原諒。然「唐」者，謂唐石本也，即所謂真本也。本《攷》但就此唐石本考論，非對〈孔子廟堂碑〉諸本之普考也。題「唐」字自不可忽。相沿成訛，蓋圖書著錄者非專業於此，而

[674]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臺北：世界書局，1962），頁 7。

[675]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43。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41。

[676] 《翁方綱年譜》，頁 479。

[677]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41。

[678]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41。

吾人研論翁氏者，亦不可苟也——此「文」也；亦乃無負於先生之「嚴謹」而「慎」者，如此《碑攷》也——此「獻」也。合而方圓「文獻」之學也。又原本實無分卷，故今於標題正名著錄，而附沿用之舊錄焉。

此本開卷即雙鉤唐石本碑文，原本蓋由「拓」得，故曰「石」本；而翁氏此《攷》前附一己「鉤摹」之本，即「雙鉤本」或摹本也。若有據以上石者，則此摹本即爲「墨本」也。金石學之術語有不可混者如此——此「文」也；又無負於翁氏嚴謹之身教也——則「獻」也。沈津《集錄》有〈跋孔子廟堂碑（雙鉤本）〉即此本也。而沈津著於《集錄》，乃有題曰「嚮拓」者，恐亦未審也：

> 津嘗見翁氏〈宋拓化度寺碑嚮拓真本〉，點畫之間，一絲不苟，真正之絕藝也。[679]

若是「拓」，何有「點畫之間，一絲不苟」之說也？當作「嚮搨」也，則此應即翁氏「嚮搨雙鉤」之本矣。言「嚮搨」者，謂其摹也，言雙鉤亦謂其摹也，而更明其此摹未「廓填」也。

釋文乃翁氏手跡，應即翁氏雙鉤者。卷首則有「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珍藏印」。今錄其書首序文後所附觀款及同校諸人及其頭銜，以見其概焉：

> 山東督糧道陽湖孫星衍觀(隸書)
> 文淵閣直閣事詹事府詹事青陽王宗誠觀(楷書)
> 翰林侍讀學士臨川李宗瀚同校(楷書)
>
> 刑部郎中翁樹培同校
> 國子學生翁樹崐同校(此仍作「崐」，不作「崑」！以上在一頁)
> 〔有二印,在董洵右邊者為「得見廟堂碑唐石本臨摹考證三旬之久」-得見廟堂/碑唐石本/臨摹考證/三旬之久;在張炯右邊者則為「手摹廟堂碑唐石本千四百字虞恭公碑二千字」-手摹廟堂碑/唐石本千四/百字虞恭/公碑二千字〕
> 山陰董洵觀并篆
> 宣城張炯同觀二櫶本并篆 [680]

（八）《孔子廟堂碑唐本存字》一卷

由今中研院線上目，可知原乃附於《孔子廟堂碑考》刊行者。而後來有刊行本。如「民國辛酉(十)年(1921)海寧陳氏景印本」乃「百一廬金石叢書」(「據大興翁氏刊本景印」[681]則可見原由翁氏自刊本析出者。同一書（同爲民國十年(1921)海寧陳氏影印本），一著錄爲「金石叢書」本。

還有一本著錄爲臺北「信誼書局」民國六十五年「金石叢刊. 初編 ; 2」本。[682]應亦自翁氏原本析出影印製版者。

又中研院線上目著錄一本，題名「孔子廟堂碑 / (清)翁方綱編」，版心題名「廟堂碑唐本存字」，乃「清嘉慶丁卯(十二)年(1807)刊本」「1 冊 ; 28 公分 (線裝襯裝)」。

李豐楙考云：

> 《孔子廟堂碑唐本存字》一卷　　《百一廬金石叢書》本，據容媛輯，初刻本即嘉慶十二

---

[679] 沈津：〈序〉，《集錄》，頁 2。
[680] 上網日期：2011.8.29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3gu64sc
[681] 上網檢索日期：2011.6.4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7f8yl6q
[682] 上網檢索日期：2011.6.4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76ffq3c

> 年自寫刻本、又有漢陽葉氏刻本。中研院藏百一廬本，所據者民國十年海寧陳氏景印本也。〈跋廟堂碑唐本〉云：「此本題曰唐本者，通計金石二千十七字，而其真唐刻者已千有四百八十五字，其餘溱補僅四之一耳，安得不以唐本題之」，蓋翁氏先見陝本、城武本，而始知元康里氏藏本之足貴也。跋後列同校者，樹培、樹崐與焉。蘇齋論書推重永興，虞法歐褚乃得山陰正矩。而不見〈廟堂碑〉唐刻原本，無由以見永興楷勢（《文集》廿五〈嘉祐石經跋〉）；其推重可知。又按《續提要》柯劭忞云元康里氏本，歸李宗翰，又歸海東，影印行世，翁氏摹本，已成陳跡矣。[683]

所謂「漢陽葉氏」當係翁門人葉志詵（1779-1863，葉名琛、葉名灃之父）。晚年與翁氏、阮元論金石，來往頗密。於本文諸引文中不時可見。「推重永興」則翁氏固曰唐楷以虞書第一，而碑以〈化度〉第一者，正因〈廟堂〉唐石真本難得故也。

唯李宗翰當作李宗瀚。又李氏此云「虞法歐褚」恐有誤。筆者唯知翁論褚法虞歐：

> 河南用筆一準歐、虞。[684]

未聞虞法歐褚也。況褚（596-659）在虞（558-638）後，豈得法褚耶？[685]至於翁氏摹本（原本）是否已成陳跡，尚待取中研院原本覈對才能確定；[686]而既爲翁氏刊本影印者，則其副本固宜尚存人間也。

又有《**廟堂碑唐本記錄**》者，陳鴻森云：

> 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七十五歲：二月，先生諦視李宗瀚所得〈廟堂碑〉，凡廿餘日，成《廟堂碑唐本記錄》一卷。
> 森按：先生二月廿四日與李君書云：「〈廟堂碑〉奉繳。……廿餘日屏謝一切筆墨題詠，專力此碑，頭緒畢了然矣。然其中自某處至某處若干字是真本，又某某字是陝本，勢不能細具於跋內，所以校訂之頃，別撰《記錄》一卷，草稿已有三十餘紙，尚須謄寫一淨本，差勝虛舟之考耳。」（沈津：《集錄》，〈致李宗翰書二五〉，頁 525）按此即先生《廟堂碑考》初稿。先生《家事略記》載今年夏撰《廟堂碑考》一卷，故知此信撰於是年。……
> 三月十三日，再與李君書，以《廟堂碑唐本記錄》稿草送閱，屬覓一友以楷書謄出。（沈津：《集錄》，〈致李宗翰書二七〉，頁 525）[687]

則《廟堂碑唐本記錄》，只是陳氏所擬之題，非真有題此之作也。然翁氏與李宗瀚札又云「前月細校〈廟堂碑〉，有拙撰《唐本記錄》一小卷」。[688]，既已曰「一小卷」，則固有此初名也。然仍疑此唐本「記錄」者，即此書也。記錄者，記「存字」也。雖皆可謂爲《廟堂碑考》之初稿，然此《唐本存字》既初附《碑考》而行，想較符合翁氏所謂「細具」「某處至某處若干字是真本……」之意。且至十八年十二月，又：

> 借李宗瀚所藏元康里氏〈孔子廟堂碑〉唐本，逐字細核。廿三日晨起，題二詩。先生跋云：「昔嘗據宋拓城武本補鐫於石，尚未見原本也。安得覓好手，取此本內真者重勒於曲阜宮牆，末學小子願得備几研小胥之役。是以就此內確見真者，分別記錄，撰為一卷。」（沈津：

---

[683]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43。按：「溱」當作「湊」，見〈跋廟堂碑唐本〉，《復初齋文集（二）》，卷 22，頁 890。沈津《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跋孔子廟堂碑（元康里氏藏本）》，頁 100。

[684]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頁 8。

[685] 蓋此乃翁氏〈跋廟堂碑唐本〉「惟以虞法參合歐褚，乃得山陰正矩」之敓文也。（《復初齋文集》，卷 22，頁 894）

[686] 至少在《（光緒）湖南通志・藝文志》引《新化縣志》云：「〈廟堂碑〉唐石真本絕少，……翁方綱得見臨川李宗瀚所寶元康里氏舊藏本，手摹百二十字，縣人李宗藍從宗瀚請，得之。道光戊申宗藍族子浚因以勒石。」則固爲李宗藍由李宗瀚處請得，而由其族子李浚勒石也。今不知新化縣尚有此石否，猶待田野調查親訪也。（（清）卞寶第、李瀚章等修，郭嵩燾、曾國荃等纂：《（光緒）湖南通志・藝文志二十三・金石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668 冊影印清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1997 年），卷 267，頁 140。）

[687]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28。

[688] 〈致李宗瀚・二七〉，《集錄》，頁 525。

《集錄》，頁 101-102）[689]

既以「就此內確見真者，分別記錄，撰爲一卷」，則似以《存字》本書爲此所指爲是。蓋存字者，存其「真者」也。是否，尙待取原書細讀，方能定論也。

其所謂「記錄」者，其槩略可見於與李宗瀚此札：

> 此因《大觀》□內摘對幾處欲補入拙撰考（皆前所未及），「自」字右直末下一尖陜過滑下，必應補入考者，昨細對時尚有一處未詳記（「自衛反魯」，已明白。「自時厥後」，已明白。「自古周道」，此「自」字因城武本下模糊，今始覆見陜本之滑）。[690]

「已明白」「已明白」……似作流水帳般，耐著心一一註記核對也。其精細致力之況，於本文論「鑑定方法」時已可證見。

（九）《化度寺碑考》

此著罕見，亦應翁氏未刊之稿本爾。今善本書目導航系統有：

> * 化度寺碑考一卷〔清翁方綱撰　漢陽葉氏抄本〕
> * 化度寺碑考一卷〔清翁方綱撰　清抄本〕

而李豐楙云：

> （十八）《化度寺碑考》一卷　存目，《文集》廿二又〈跋化度寺碑〉云：「愚更有《化度寺碑跋》一卷詳之」。（原註云：歐陽詢〈化度寺塔銘〉乃翁氏夙所心契。《文集》廿二〈化度寺邕禪師塔銘跋〉、〈跋吳門鮑氏化度寺碑〉等，均記其用力之勤。）[691]

則「跋」應已成書爲一卷之《考》矣，唯未刊行爾。翁氏與友人書云：

> 弟年來於〈化度〉一碑頗有所得，思集摹各本，彙成《碑考》一卷，以繼《蘭亭考》之後。前年冬，於商邱陳學士齋得見九百卅字之本，亦是宋時翻刻、宋時拓者，思欲合諸真本之文考定一帙也。欲望尊齋小史將所得弇州家藏本，有胡纘宗、陸深二跋者，以油紙雙鉤一本見示，勝於百朋之錫矣。今友蔣君家所收弇州一別本較多數字，未知亦可鈎寄否？[692]

此擬撰之時也；而所倩之友人應即陸恭也。陳鴻森亦主此見，見氏著〈《翁方綱年譜》補正〉乾隆五十六年下（頁 311）。可見早在乾隆五十六年時已有此計畫矣。與吳榮光札云：

> 此數日撰《化度碑考》，附以重刻諸本，尚未草成帙也。[693]

則已動筆，尙未成時也。又：

> 《化度碑考》三五日內即可寫出，須細對，送尊齋，抑或俟旋都面交不致誤也。[694]

則書將成矣。既三五日即可寫出，則此書應已撰定無疑。葉昌熾即曾讀過此書抄本：

> 壬辰（光緒十八年，1892）……四月……初七日夜閱蘇齋《化度寺碑攷》，亦觀瀾所示。姚公蓼手抄本也。[695]

觀瀾，袁希濤（1866-1930）。姚慰祖，姚覲元子，姚晏孫，翁門人姚文田（1758-1827）曾

---

689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337。嘉慶十八年癸酉（1813），八十一歲。

690 〈致李宗瀚・五九〉，《集錄》，頁 529。

691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45、57。

692 《復初齋文稿（十二）》，頁 2560。〈致友人・二五〉，《集錄》，頁 482。按：「百朋之錫」《集錄》作「百冊之□」。

693 〈致吳榮光・二三〉，《集錄》，頁 518。

694 〈致吳榮光・二八〉，《集錄》，頁 519。

695 （清）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卷六，頁 498。

孫。而翁氏與吳榮光札又云：

> 拙撰小考一卷亦久已在令郎處，亦未知能付樣否也？[696]

則原擬刊刻而未成者也。

（十）《唐碑考辨》、《唐楷考》

此書疑即下面所見之《唐碑選目》與《蘇齋唐碑選》之初名也。以所見翁氏文本，亦僅一見此名焉：

> 辛丑之春，借竹君所購於汪庸夫之馬半槎家舊藏〈化度寺碑〉一冊來細玩月餘，孰意是歲竹君逝去，而其令嗣十一疑我欲留之，亟札取回。而此碑末段數處疑而未定，究不知是真石否？廿年來迴環胸臆。去年武世兄寓其齋，因便托其借看，乃云陳伯恭借至湖北矣，并云俟伯恭北歸，當即取以來借看也。今陳伯恭已還都，我今收拾舊稿，所撰《唐碑考辨》，內亟欲精研此拓，一補廿年前未了之緣，并可作跋於尾，記曩時在椒花吟舫一段商訂石墨風味。樹培將此意告知朱十一，如此帖尚在伯恭處，不妨即告知伯恭，且告以伯恭處亦有一舊拓〈化度〉，我昔所嘗見者，今我卻不借看，而我近來於伯恭一本亦得精考詳切，并欲寫其考跋，一併寄去也。九月半後有妥人來蘭谷，欲借汪庸夫所得馬半槎家一本，將舊所未曾審定完竣之處，細加研核，即可定其是否真石，仍即書跋封回，不致汙損有失耳。
> 注：此札見《復初齊文集》稿本（影印本）第十四冊第 3849 頁。[697]

椒花吟舫，朱筠（竹君）室名。「蘭谷」即馬蘭峪：

> （嘉慶七年，壬戌）仲冬之三日，撰〈鄰泉說〉。「嘉慶辛酉春，予奉職來蘭谷，……及來蘭谷，惠州伊太守以坡公有鄰堂硯拓本寄贈……壬戌仲冬之三日也。[698]

可知此書撰成約莫在嘉慶七年前也。而曰「并欲寫其考跋」，亦猶見前化度碑跋與考，亦可見見翁氏題跋為其專著之重要或先行之部分也。

又此書應即所謂《唐楷考》也：

> 適才陳石士（筆者按：陳用光，1768-1835）持來尊齋新裝〈裴鏡民碑〉（并小齋粘本俱收到），裝裱既精好，益顯紙墨拓手之善。此碑亦實得虞、歐、柳、顏，自當詳跋於後。問之石士，知身體安好為慰。又知料理一切尚遲做裝之期，則此跋更不趕緊，當每日隨展看時即題數語，借此以記我二人賞析古人微意，志此墨緣也。因而又附說者，欲乘此未做裝時，便中將丁道護〈拓法寺碑〉、魏棲梧〈善才寺碑〉二種暫借十餘日，蓋從前題跋時有私記用筆，與歐、虞、褚三家源流分合處亦未能似，從前手摹〈廟堂〉之辨法不過逐處細記，以入拙撰《唐楷考》內，亦借以記我二人相與賞析之緣，此段真意非筆述可罄。統於午節前後合此〈裴碑〉一并奉繳。趁此未收箱篋之際言之，不敢再遲說耳。[699]

蓋翁氏於唐碑，尤專重在楷書之考訂也，為證其唐承晉法之正脈也。然《唐碑選目》與《蘇齋唐碑選》並未專詳與李氏此段墨緣，疑別有成書，或其初稿如此擬定，而後來則不專為李氏收藏發者。雖然，於此亦可見翁氏《唐碑選目》二書，關於〈裴鏡民碑〉等，藉重李宗瀚收藏以撰述者多矣。

---

[696] 〈致吳榮光・二九〉，《集錄》，頁 519。
[697] 〈致友人・五一〉，《集錄》，頁 489。
[698] 沈津：《翁譜》，頁 395-396。
[699] 〈致李宗瀚〉，《集錄》，頁 523。按：注云「見 1923 年文明書局石印《翁覃溪手札墨寶》」，筆者未見此冊，然疑「此碑亦實得虞、歐、柳、顏」句有脫文，又「拓」當作「啓」。

（十一）《唐碑選目》（《清翁覃谿唐碑選目》）不分卷

本書不但限於唐碑，且限於楷書，餘則如「行楷」，有一次述及，[700]亦以其與「楷」相干爾。故疑即前之《唐楷考》《唐碑考辨》之延伸或相關著作也。

本書末有一跋，略述其概，知其成於嘉慶八年（1803）閏二月二十八日也。[701]蓋選「略舉唐楷能存晉法者廿有四種」，以爲學楷書者資，並於跋語再歷數歷來楷書之能存晉法者：宋人吳說（傅朋）、趙孟頫（松雪）、祝允明、文徵明、宋克（仲溫）、婁堅（子柔）凡六家，而總結曰「要之，右軍楷書在唐已無真蹟，則由唐楷以入晉法，是學者第一要義耳。」[702]

其體製則一如目錄之書，先著碑目、作者，後綴以簡明之提要。

其排序則不以人，不以時，而但以其書法成就之高下排序，鑑賞評騭之旨已喻於其中。如開卷即以歐陽〈化度〉、虞書〈廟堂〉、歐書〈醴泉〉諸碑冠之，而於歐書〈虞恭公碑〉云「此亦率更晚年用意矜鍊之書，在〈醴泉〉之亞、〈皇甫〉之上」[703]，故其下一碑即〈皇甫府君碑〉。至論及顏書〈宋廣平碑〉兩側，則曰「虞、歐、褚、薛之次，當推顏、柳」[704]，故顏書置於諸家之後。又如〈西平王李晟碑〉，乃本書首列之柳公權書者，故有「柳誠懸書以此爲第一」之語，又云：

> 柳碑惟〈神策軍〉一石不可得見，〈苻璘〉、〈馮宿〉二碑皆最有名，則在此之次矣。〈元祕塔碑〉則非其至者。[705]

〈元祕塔碑〉即〈玄祕塔碑〉清諱「玄」字故爾。即一般以爲最有名者，亦不雜廁其上，則顯然以翁氏一己所評比之第一、第二爲次也。能不懾於盛名，不人云亦云，頗有一己主張，故即顯赫如〈玄祕塔碑〉者，亦僅能附於此碑略加一提爾。甚者云：

> 〈李寶臣紀功頌〉王士則書。此碑今在真定府院廨內，極高大，拓本甚難得。字逕二寸外，而風度遒媚，古帖大字之最佳者。宋、元以後楷碑漸少，若使米、趙、董能有如此楷書，其珍貴當何如？而唐楷如此妙品，知者甚少。[706]

則隱然名家如米、趙、董以下楷書，皆不如此最後著錄之一帖——王士則書矣。而復以爲公權弟公綽書在公權之上，故置公綽〈諸葛武侯祠堂記〉於柳此碑之前。

唯須留意一點，因本書專論楷書，故小楷最優者，置於大楷最優者之後，故於張旭「尤爲精妙」[707]的〈郎官石記〉之後，即接以歐陽詢「小楷千字文」也。非此小楷〈千文〉遜於張長史書也。故於褚書小楷《陰符經》下，即曰「此以上列小楷四種。至於褚書〈陰符〉則楷之極細者矣」。[708]四種者，即歐陽〈千文〉、虞書〈破邪論序〉、褚書《度人經》與此《陰符經》。極細之小楷，即若蠅頭之小字也，故再置於最優之三種小楷之後。因大、小楷

---

[700] 翁方綱：〈唐楷上品・度人經〉，《清翁覃谿唐碑選目》（Google 圖書，Google eBookStore，掃描手稿本，1803），頁 8 下。上網日期：2011.8.23　轉址：http://tinyurl.com/3wujz5o

[701] 「嘉慶癸亥閏二月廿八日塔影軒書。」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無），頁 26 下。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397。

[702]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26。

[703]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0。

[704]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7。

[705]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9-20。

[706]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24。

[707]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頁 5 下。

[708] 翁方綱：《清翁覃谿唐碑選目》，頁 9。

不能並論，故謂褚書《陰符》「在褚書中可以配〈孟法師碑〉」也。[709]

由庚申（嘉慶五年，1800）年翁氏所書論書行書帖，亦可證此書次第確經翁氏精心安排也：

> 趙子固云：求晉法於唐楷是有三焉，曰惟〈化度〉、〈廟堂〉、〈九成〉三碑耳。唐人楷書上追晉法者，以〈化度寺邕師塔銘〉為第一，〈廟堂〉、〈九成〉可相配也。此外再求其次，則褚河南〈孟法師碑〉、張長史〈郎官石記〉，或庶幾乎。細楷則率更小字〈千文〉，世間惟有一本。豐道生擬諸夏鼎商彝，以爲二王尚可學，而此帖不能到者也。次則褚書〈度人〉、〈陰符〉二經，與永興〈破邪論序〉媲美矣！……[710]

此帖雖署曰「試墨」之作，亦可視爲本書之權輿矣。

本書不有翁氏書法賞鑑之評語，且存載許多翁氏辨僞之成績。如：

> 〈皇甫府君碑〉……此亦率更晚年書，近有人誤執皇甫君卒於隋時，因謂率更早歲所書，蓋未考撰文于志寧系銜。此碑乃唐貞觀年追立也。[711]

> 〈祭酒孔憲公碑〉（即孔穎達）此碑不著書人姓名，相傳虞世南書，考其立碑之時，虞永興已卒矣，非虞書也。是善學虞者所書耳。[712]

而由此諸端，亦可抽取其辨僞考訂之方法也。如前者以系銜辨證，後者以書人生卒印驗。

既須辨僞，則歷代翻本、傳刻之異同、流傳，真本原石之存佚情況，也併論述：

> 近有重刻本亦近似得其大意亦不可輕耳。[713]

> 此石真本斷裂為數片矣，重刻本甚多。今得真石零片已足珍耳！[714]

其簡明提要略評其碑之特色與版本之流傳、鑑真。鑑賞，則不但鑑賞所著錄之碑帖，且有略述歷代傳習之情形，評騭各家臨帖習碑的成績。如：

> 而褚體之勢具在其中。在褚書中可以配〈孟法師碑〉者也。後來學褚者能用晉法以該唐、宋，惟婁子柔（筆者按：婁堅，1567-1631）稍喻此帖之神理，他家罕及。[715]

至於原碑諸家之沿流，亦略致考述，一如目錄「考鏡源流」也：

> 唐初虞、歐、褚、薛四家，薛從褚出，而菁華倍之……[716]

> 蓋顏書出於褚人所不知也。[717]

> 〈莒公唐儉碑〉不著書人姓名，遒勁圓美，竟有一二筆可追〈化度寺碑〉之意，而其圓美又似開趙松雪筆路。[718]

故雖名爲唐碑選，但所論者固不僅限於唐碑也。乃至整個書學大勢，書法乳脈，皆間有涉及，巧如點睛。且不但交代藏家，亦著錄原碑現存之地：

> 然世間薛書最少，雖董文敏亦未見薛書也。此碑陰上層是薛書下層是鍾紹京書其石今在偃

---

[709]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頁 9 下。

[710]〈翁方綱（1733～1818） 行書 書論〉，《中國西泠印社拍賣有限公司》 2009 春 上網檢視日期：2011.6.4 轉址網址：http://tinyurl.com/4yyy7sp 按：原識文「化度寺邕師塔銘」誤作「化度寺、邕師塔銘」。

[711]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1。

[712]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3。

[713]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0-11。

[714]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23-24。

[715]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9-10。

[716]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2。

[717]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7 下。

[718]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22。

師縣而知者罕矣。[719]

〈李寶臣紀功頌〉王士則書。此碑今在真定府院廨內，極高大，拓本甚難得。[720]

善盡簿錄之責。蓋欲筆者有此一編，如手冊在旁，不唯可供賞鑑之資，且滿足實地索驥之需求。如今若其藏地已易，亦可執此考見流播經過也。

可貴的是，本選不但有者專業水平，照顧專家級的鑑賞能力，且還不時有指示初學之門徑，蓋亦翁氏習書之心得結晶歟：

此碑風骨清迴，結構整雅，初學楷書入手第一堂之正路也。[721]

〈多寶塔〉熟膩不可學。[722]

總之，這是一本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手冊。實務則不唯可便於初學乃至進修門徑，且可爲索驥尋碑者之指針矣。

其寫作方法，除前所見依優劣排序外，則或物以類聚，如：

又〈褒公段志元碑〉亦古勁，〈張阿難碑〉亦圓勁，〈蘭陵公主碑〉尤為深秀，亦皆唐楷可師法者。因〈莒公〉此碑而并記之。[723]

因類及之，以類相從。使讀者易於並觀，考求異同。

本書所以未刊，殆其說多有未安者，如對張旭〈郎官石記序〉之版本鑑定即有後來修正者。

（十二）《蘇齋唐碑選》一卷

本書雖著錄爲一卷，然實分爲上、下二「冊」，今皆合併刊行。姚覲元跋亦云「二冊合一卷」。[724]由書中翁氏行文可知，「上冊」末有小識，「下冊」前有小序，後有短跋，交代「冊」的來由，蓋本書之作，可謂全仗方楷（式亭）所求也。（關於方楷此人，將稍後詳焉。）然本書淵源，想並非爲方氏一人，蓋由前《唐碑選目》可見，翁氏醞釀應已久矣。由此數種翁氏書學著作的成書時間也可發現，翁氏晚年（嘉慶年間）於書學碑帖用功甚多。

此書與前《唐碑選目》不同，書後有丁卯年跋記，則略晚於前書。而前冊後末又有「嘉慶庚申（五年，1800）臘八日」小識，且於「率更虞恭公碑」下又注云「此與〈郎官記〉另有詳說，見下冊。丁卯十二月補記」，「樂毅論海字本」下則注曰「〈樂毅論〉今已得古本，別撰《考》二卷。丁卯十二月記。」[725]可見即使前半亦定稿於丁卯也。

本書「下冊」中論〈廟堂碑〉處有云：「此卷今已刻於曲阜，庶幾稍見永興原碑之真際耳。」（頁 7）今攷中研院線上目適有翁氏自刊之本，時間正是丁卯年，[726]亦可見翁氏此句，乃至此書著成之時日。

由前《唐碑選目》可知翁氏所著類於手冊，方便蒐訪，故此書今通行本，乃有翁氏友

---

[719]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2。
[720]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24。
[721]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11-12。
[722]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22。
[723] 翁方綱：〈唐楷上品〉，《清翁覃谿唐碑選目》（手稿本，1803 年），頁 22-23。
[724]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臺北：世界書局《清人書學論著》，1962 年 11 月），頁 10。
[725]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2。
[726] 詳前「孔子廟堂碑考一卷」「孔子廟堂碑唐本存字一卷」處論述。

人何元錫之子何溱取而補注者；頗有邵懿辰標注《四庫簡明目錄》之意。其中大字正文乃翁氏原著，而小注文則其末若有「方穀記」者，則何溱所補注也。（若與翁氏自注並行，則有空格隔開以示區別。）多注明其版本之流傳，補翁氏採訪之不足，如：

> 董刻戲鴻堂一本最失真，吳門翻刻一本亦未到。此非見真本不可。（真本聞在山左人家，未得見之。　近歸南海葉雲谷，摹刻於《友石齋帖》中。方穀記。）[727]

> 宋拓真本聞藏平望汪氏。　　近聞歸吳縣某氏，欲謀重刻。丁酉八月，方穀記。[728]

空格後面即何氏補記之語。

本書與《唐碑選目》相似，皆限於楷書，故朱友舟云：「翁氏于理論上大力推崇唐碑楷書，而且他還精選了五十種唐碑，編著了《蘇齋唐碑選》以資後學。」[729]可以說《唐碑選目》一書乃此本之藍本或底稿。蓋於《唐碑選目》一書，於書首有「唐楷上品」字樣，而後竟未曰止於何處，豈全目皆爲「上品」耶？乃至本書，於「唐元宗御書泰山銘後年月一行」末，「褚河南〈倪寬贊〉」前有「此以上皆唐正書上乘。」乃知《選目》一書，所謂「唐楷上品」，亦僅止於〈祭酒孔憲公碑〉耳。亦可見《選目》一書，所以未能刊行，殆屬體例未周之草稿爾。而本書上冊末跋云：

> 曩選唐正書五十種，茲更擇其最上，選三十六種，為式亭老友記於此冊。嘉慶庚申臘八日方綱。[730]

庚申在癸亥之前三年，即此跋在《唐碑選目》前三年所撰，則「曩選唐正書五十種」，則應另有一「唐碑選目」，或今所見稿本《唐碑選目》，即「曩選唐正書五十種」再加刪潤而來者，故其跋云「略舉唐楷能存晉法者廿有四種」。今攷《選目》標目確爲二十四種，如下：

> 1.〈化度寺邕禪師塔銘〉2.〈孔子廟堂碑〉3.〈九成宮醴泉銘〉4.〈孟法師碑〉5.〈郎官石記〉6.小楷千字文 7.〈破邪論序〉8.〈度人經〉9.〈陰符經〉10.〈虞恭公碑〉11.〈皇甫府君碑〉12.昇仙太子碑陰上層 13.〈祭酒孔憲公碑〉（即孔穎達）14.〈伊闕三龕記〉15.〈端州石室記〉16.〈南海神廟碑〉17.〈宋廣平碑〉兩側 18.〈諸葛武侯祠堂記〉19.〈西平王李晟碑〉20.鴈塔聖教序記 21.茅山李元靖先生碑 22.莒公唐儉碑 23.〈王居士塼塔銘〉24.〈李寶臣紀功頌〉

若加入順帶提到的佳作，則亦不過 34 種，即多此十種：

> 1.官題名石柱……題名皆唐人小楷，工雅足珍 2.公行楷〈文皇哀冊〉最為古逸 3.塔聖教序記同州刻石一碑 4.〈房元齡碑〉5.〈殷君夫人碑〉6.〈元次山碑〉7.〈金天王廟題名〉8.〈褒公段志元碑〉9.〈張阿難碑〉10.〈蘭陵公主碑〉

然則所謂曩選五十種者，必別有本矣。而如葉昌熾《語石》謂「《蘇齋唐碑選》五十種」者，乃翁氏於下冊（書末）跋云「以上合前冊所選凡五十種。」[731]並非此「曩選」之五十種。不可混淆。

筆者再考翁氏所說三十六種，實有三十七種：

> 率更書〈化度寺碑〉
> 永興書〈孔子廟堂碑〉（今已得見唐石真本矣。詳具「續書冊」內。）
> 率更〈九成宮醴泉銘〉
> 褚河南〈孟法師碑〉

---

[727]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1-2。
[728]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2。
[729]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16。
[730]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6。
[731]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9。

張長史〈郎官石記〉
率更小字千文
率更〈虞恭公碑〉(此與〈郎官記〉另有詳說，見下冊。丁卯十二月補記。)
率更〈皇甫府君碑〉
永興〈破邪論序〉
河南〈度人經〉
河南〈陰符經〉
〈樂毅論海字本〉(〈樂毅論〉今已得古本，別撰《考》二卷。丁卯十二月記。)
薛少保書〈昇仙太子碑〉并碑前年月
唐元宗御書泰山銘後年月一行　此以上皆唐正書上乘。
褚河南〈倪寬贊〉
〈孔祭酒碑〉
褚河南〈伊闕佛龕記〉
柳諫議〈李西平碑〉
李北海〈端州石室記〉
陳諫〈南海神廟碑〉側
顏魯公〈宋廣平碑〉側
〈宋廣平碑〉
〈茅山李元靖先生碑〉
〈殷君夫人碑〉
〈元次山碑〉　此皆魯公之正書上品。
顏魯公〈金天王廟題名〉
魯公〈中興頌〉
竇懷哲書〈蘭陵公主碑〉
褚河南書〈房元齡碑〉
褚河南雁塔聖教序記
〈張阿難碑〉
〈莒公唐儉碑〉
〈褒公段志元碑〉
柳子寬書〈諸葛祠記〉并陰。(子寬名公綽，諫議之弟，米元章謂其不遜於其兄者。)
〈竇叔向碑〉(姪易書。)
〈于志甯碑〉(男立政小楷。)
張嘉貞書〈北岳廟碑〉

然其中第十二種〈樂毅論海字本〉者，實乃王羲之書，非唐楷也，不知何故摻雜其中，且尚列於「此以上皆唐正書上乘」(頁 3)之中，翁氏亦未交代。故若剔除此項非唐人書，則適爲三十六種無誤。所以詳列其目於此，亦以見翁氏於唐碑之選評輪廓也。

而所謂「爲式亭老友記於此冊」者，由本書「下冊」之「序」可以覘之：

> 予曩為式亭錄唐人正書上品卅六種，茲式亭復以素冊求錄其未盡者，因取前所錄者，補其最要之三種，亦溫故知新之義也。[732]

蓋式亭取素冊(白紙)求翁氏錄所選諸碑，故有此事。而「溫故知新」，殆亦可知如《唐碑選目》此類者，必宜不少。則別有一本選五十種，亦「故」之事了。

式亭**方楷**於其時頗與翁往來，尚有贈翁氏自製之蘇齋筆者也：

> 〈方式亭惠造蘇齋筆見寄，賦謝二首〉：
> 江干鏤管識蘇齋，儻許彭城放鶴儕。種竹劉郎玉堂夢，故人幾箇好音懷。
> 磨墨蘇齋眼共青，陸書詩境合鐫銘。蘇潭去後摹蘇研，虹石誰云兩石亭。(前年吳石亭視學安徽，為予造蘇齋墨，故并及昔蘊山造詩境墨，及昨伊墨卿寄拓蘇研事。)[733]

---

[732]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7。
[733]《復初齋詩集(二)》，卷 56，頁 187。

詩正作於《唐碑選目》成書之前一年之壬戌。蓋與翁氏四兒樹崐（1785-1815）友善，翁氏在〈哭崐兒三首〉之三云：

> 學詩功未就，方、葉共題襟。（所同唱酬益友，方式亭、葉東卿尤善。）……他年傳寺塔，遺墨愧高岑。或借微名字，青留貝葉陰。（城東法塔寺及宏善寺陳香泉書畫鶴賦壁，兒皆有手題存焉。）[734]

於翁氏晚年，四兒樹崐對其金石碑帖等文獻諸業出力甚多，甚至有曰翁氏書法乃有樹崐代筆者。而此中葉東卿志詵，亦翁氏晚年來往頗密之金石友。蓋此人際關係線或由四兒樹崐牽出，而翁氏才得以認識、交密。而據趙太順言，翁氏此時朝鮮好友金正喜（阮堂，1786-1856），與樹崐亦一見如故，交情甚篤：

> 翁方綱的少子樹昆（星原），與阮堂一見如舊，樹昆對於金石文字，搜羅不遺餘力，並請阮堂代為搜羅韓國古碑拓本和其他古物，阮堂慷慨答應，除將攜來的碑帖惠贈外，又負責繼續替他搜羅送去。[735]

此中「昆」當作「崐」。翁門人樂鈞《青芝山館詩集》亦有：「大興翁星原秀才（樹崐）」[736]；而同卷中適有〈題方式亭同年（楷）四十小像即送其需次江右〉一首，作於戊辰（嘉慶十三年，1808）。而翁氏亦有〈送方式亭之官江西二首〉，卻編於「丁卯」，[737]雖差一年，蓋翁作於前年尾，此編於是年初，應其同時之事也。則樂鈞與方楷乃同年（舉人）友也，且詩有「我亦同生丙戌歲」句，可知方氏亦生於「丙戌」（乾隆 31 年，1766）時先生年已卅四，則方楷確爲弟子輩行。然則，或者即金正喜此人，亦是經由樹崐方與翁氏交好者。[738]

若取《唐碑選目》與本書比對相同作品之評斷，也略可知翁氏修正已說之情形。如〈孔祭酒碑〉，《唐碑選目》云：

> 此碑不著書人姓名，相傳虞世南書，考其立碑之時，虞永興已卒矣，非虞書也。是善學虞者所書耳。與虞書〈廟堂碑〉極相似，兼可以見〈廟堂碑〉真本之原委，即作虞永興書觀之，奚不可者乎？（葉 13）

而本書僅只寥寥「不知何人書。極似虞永興，或謂永興書，非也。」數字。蓋當《選目》之時，虞書〈廟堂〉真本尚未得見。後來唐石真本得見，或許已有「真蹟」可憑，（事詳頁 1 自注與頁 7）故若此酷似永興書者便不足復道耳。故《選目》極稱賞之語，至撰此書時，徑予芟剔不存了。

李豐楙對本書考述云：

> 《蘇齋唐碑選》一卷　　光緒姚覲元校刊《咫進齋叢書》本，依姚氏按語，乃道光乙酉、戊戌借何溱所藏抄本刊行，何氏自記則為先資政公手錄本。書中有嘉慶庚申（五年）蘇齋自記之語云：「曩選唐正書五十種，茲更擇其最上選三十六種，為式亭老友記於此冊。」丁卯（十二年）復因式亭之求而補錄十三種，合為五十種，是書所選卽《蘇齋題跋》「蘇齋選碑說」，姚氏評曰：「大抵蘇齋書學，以〈化度〉為定，故其議論率不外是，然考據之精詳慎密，千古以來，實無其匹。」[739]

謂「何氏自記則爲先資政公手錄本」，實非。蓋書末依序是翁方綱自記、何溱、雪逸（姚衡）

---

[734]《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1。
[735] 趙太順：《翁方綱研究》，頁 61。
[736] （清）樂鈞：〈題楊青所畫萬花春谷卷（并序）〉，《青芝山館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0 冊），卷 19，頁 601。
[737]〈送方式亭之官江西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1，頁 245。
[738] 翁氏晚年與弟子輩行論交甚多亦篤，其名、跡最著者莫若阮元（1764-1849）。蓋同輩學友或幾凋零故乎？（錢大昕卒於嘉慶九年甲子，1804；王昶卒於丙寅，1806）
[739]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42-143。按：「定」當作「宗」。

識語，末則姚覲元「校栞記」，今錄于次：

> 右《蘇齋唐碑選》二冊合一卷，乃先資政公手錄本。方穀姓何氏名湊，錢塘人，當道光戊戌、己亥間與先公同在長白怡良公幕府，即所謂撫粵使者署中也。大抵蘇齋書學以〈化度〉為宗，故其議論率不外是。然攷據之精詳慎密，千古以來實無其匹。讀者審之。同治十有三年四月丙申歸安姚覲元校栞記。[740]

則此先資政公，是姚氏家人，非何氏家人也。

至於謂『是書所選卽《蘇齋題跋》「蘇齋選碑說」，則二書實仍有不同，要言之，「選碑說」僅只具本書之雛形爾。（詳後「蘇齋題跋二卷」處論辨。）

宋如珊則於本書現存版本錄之甚詳，凡有「咫進齋叢書、叢書集成初編及新編、中國學術名著藝術叢書、石刻史料新編、吉林探源書舫叢書」[741]諸本。其中《叢書集成初編》與《藝術叢書》實皆祖於姚氏咫進齋本。

１、「續書冊」，一作「讀書冊」

於《蘇齋唐碑選》頁 1 有云：

> 永興書〈孔子廟堂碑〉。（今已得見唐石真本矣。詳具《續書冊》內。）[742]

此「續」字，排印本《蘇齋題跋・蘇齋選碑說》作「讀」，但《續修四庫》影手抄本並不作「讀」，乃作「續」字也。此著作之名翁氏語焉不詳，並未見諸家著錄與考案。疑即與前《孔子廟堂碑考》、《孔子廟堂碑唐本存字》有關。尙俟詳考。

然其此書後半（其曰後冊或下冊者，即有交代唐石真本甚詳），而下冊每曰「以上合前冊所選凡五十種」[743]、「以上補前冊所未說者」、「又有舊所選而未寫於前冊者。」[744]「率更虞恭公碑（此與〈郎官記〉另有詳說，見下冊。丁卯十二月補記。）」[745]凡其稱冊者，均不外此書之前後二冊也。且於下冊「虞永興書〈廟堂碑〉」處，即云：

> 向未得見唐石真本，今幸得見元康里氏所藏唐本，並非專以圓勝；向來為陝刻所誤耳。[746]

則所謂「今已得見唐石真本矣。詳具《續書冊》內」者，亦不過是說此冊內也非另有一著作名《續書冊》者。且於書中下冊，首云：「予曩爲式亭錄唐人正書上品卅六種，茲式亭復以素冊求錄其未盡者，因取前所錄者補其最要之三種……」[747]上冊末云「曩選唐正書五十種，茲更擇其最上選三十六種爲式亭老友記於此冊。」[748]式亭方楷取一「素冊」，便記於此「冊」。則上冊即其昔所取來使翁氏著錄於內者，「冊」非書名也。則此「續書冊」亦不過與本書中「下冊」之意同爾，其義蓋謂「續」「書」之「冊」也；「書」作動詞。唯此處不曰下冊而曰「續書冊」，使人不易解也。而排印本遽訛作「讀書冊」，則顯然形誤矣。

２、批評與建議

葉昌熾於《語石》曾評翁氏本書云：

---

[740]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10。
[741] 宋如珊：〈第一章　翁方綱之生平及著述〉，《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18。
[742]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1。
[743]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9。
[744]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8。
[745]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2。
[746]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7。
[747]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7。
[748] 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6。

> 《蘇齋唐碑選》五十種，推重陳諫〈南海廟碑〉為虞、褚之亞，余嘗得舊拓本，雖清朗，而神氣索然。此石疑後人重開，不足學也。以〈泰山銘〉後御書為唐大字第一，以〈宋廣平碑〉側為顏書第一，持論過高，後學未易趨步。王知敬書不取〈金剛經〉、〈衛景武公碑〉，而取少林寺武后詩，李北海書不取〈李秀〉、〈嶽麓〉兩碑，而取〈端州石室記〉皆非定論。又其論書宗旨以山陰為圭臬，故唐碑中方嚴遒整如〈石淙詩序〉、〈白鶴觀碑〉、〈清河公主碑〉皆所舍旃。近百年來新出各碑，如〈于孝顯〉、〈魏法師〉之類，精采奕奕，新發於硎如此者尚不少，若以唐初諸大家為繼別之宗子，而以從出諸碑，枝分派別，各繫其後，至精者約可得百通，重定蘇齋之選，學書者視其資性所近，各專一家，以是求之有餘師矣。[749]

「此石疑後人重開，不足學也。」然而葉氏所見與翁氏所見本，是否一本，尚未可知。可見若是類書籍，最好是有附原帖摹本。若今日複印、製版技術發達，則更宜附上原圖相片，以便考覈也。此實爲當時著書條件不足所致。然翁氏著錄時未標明版本及其來源、傳藏，以資核對，而但曰「此碑亞於虞、褚」（原書頁 4）也是一失。吳銘能即以親身經驗說道：

> 圖版付諸闕如，乃美中不足憾事。翁氏金石之學造詣極深，尤重於書勢，用筆結構，點畫向背，偃仰接合，形神兼備，觀察入微，絕不含糊。試引下文可證：
> 「尋」字起處，晉人妙用也，其煩省一小橫，而以下上橫疊接，即〈蘭亭〉「遷」字之理。辛未六月以《大觀帖》對〈聖教〉，記此，真足上質諸右軍者矣（原注略）。
> 這段文字不易讀出精彩勝處，也無從領會其不可言之妙；可是當筆者展開〈天際烏雲帖〉「尋」字與〈蘭亭〉「遷」字併觀對看，其精神風貌立現，不禁令人拍案叫絕，中間之隔，渙然冰釋矣！此非關個人文字修養問題，蓋沒有作品圖版在旁參照，講求筆勢，任憑騁生花妙筆，終究是隔靴搔癢，難以理解。諸如此類的題跋文字極多，作者沒有圖版配合對照，其價值難免大打折扣，讀者要對翁氏題跋文字有所深入體會，是難以為濟。[750]

此實亦筆者所感也。此論雖爲沈津《集錄》一書而發，然自翁氏已然，此乃傳統著作之方式，在今時代，實宜再加改進。先賢（獻）無其技術之便，無法兼顧碑帖圖片，今則在重整國故之時，是否應予添加進入，以資參攷？然此又關係所對照之原碑版帖卷是否一致的問題。如前所見，若葉昌熾所見之陳諫〈南海廟碑〉，乃與先生所見不同，則其間鑑賞結果自會有異。幸今日翁氏全集尚未新排出版，或者在將來出版之前，能夠留意這一部分的處理。若成本過鉅，或者可另發單行別行本，不必與全集並行。要在如若原碑帖尚存人間，或有圖版可稽，若能附載並梓，將且更有價值及意義。

（十三）《蘇齋題跋》二卷

由上卷末有〈蘇齋選碑說〉一篇，蓋即前《蘇齋唐碑選》之雛形也，[751]可知其成書應在《蘇齋唐碑選》之後或至少同時。蓋其末題署乃嘉慶乙卯冬，乙卯（1795）乃清高宗禪位之年（乾隆六十年）。均在前《唐碑選目》（嘉慶八年，1803）、《蘇齋唐碑選》（前卷嘉慶五年庚申，1800），後卷十二年丁卯，1807）之前數年。蓋最初草本也。然因此一改再增，重刊累雕，亦可知翁氏於此小冊之重視，且流傳之廣泛。視爲翁氏書學定論，殆亦不遠。筆者以爲，取與後來未刊之《蘇齋筆記》手稿，同時並觀，所得益可觀。

〈蘇齋選碑說〉與之頗有異文，可供參校，如：〈殷君夫人碑〉，《蘇齋唐碑選》作〈殷

[749] （清）葉昌熾：〈唐十四則〉，《語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905 冊），卷 1，頁 171。

[750] 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沈津輯《集錄》書後〉，《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22。

[751] 《蘇齋題跋》，《明清人題跋（下）》（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 5 月），頁 346。《續修四庫全書》影抄本，頁 594。

君夫人碑〉。[752]在〈樂毅論海字本〉謂「至於□□刻本則不可用也。」而《唐碑選》作「至於刻本則不可用也」。[753]而於〈廟堂碑〉曰「雖陝刻亦極似原本處」,《唐碑選》則作「雖陝刻亦有極似原本處」,可知此本敚一「有」字也。[754]而「近日翻本妄以皇甫府君碑後率更銜名移置北碑之末,大失真矣!」《唐碑選》則作「近日翻本妄以皇甫府君碑後率更銜名移置此碑之末,大失真矣!」則「北」爲「此」之訛,乃可讀焉。然抄本並不誤也。此亦見二書成書次第,而版本仍以《蘇齋唐碑選》爲較優也。[755]

關於本書版本,今可見者主要有二種,一爲排印本,一爲影印手抄本。排印本有世界書局影《叢書集成》排印本,及《叢書集成》原本。排印本係據據《涉聞梓舊》本排印者,而《涉聞梓舊》本是否據手抄本排印,未知。然核諸二本,實多異文。除排印本字多訛異外,最顯然者,如下卷第一則〈元康里氏所藏唐搨廟堂碑〉,此在手抄本下,尚有「現藏臨川李氏」小注,而排印本卻無。如是可見,手鈔本較排印本爲優。李豐楙復考云:

> 《蘇齋題跋》二卷　　《涉聞梓舊》叢書本。是書原為錢塘何湊集錄西泠印社聚珍本一卷,依時代先後。而《涉聞梓舊》叢書所收為咸豐蔣光煦校刊本,較前本多十六首,前後失次且無目錄。今《美術叢書》即從後本,分上下卷,卷上末附「蘇齋選碑說」即獨自成書之「蘇齋唐碑選」也。上卷錄漢碑題記,多石經殘字。下卷滙錄書學題跋,於歐陽、顏、諸賢皆頗傾心,大旨則由唐楷以溯晉法,欲究書法不可不讀之也。[756]

可見尚有《美術叢書》改訂本,然筆者檢覈《美術叢書》書目,並無《蘇齋題跋》也。[757]中研院線上目亦無此本。今按中研院線上目「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藏有「民國辛酉(十)年(1921)山陰吳氏西冷印社聚珍版木活字排印本」題「蘇齋題跋 一卷 / (清)翁方綱著 ; (清)何溱集錄」爲「遯盦金石叢書」之一。[758]可見卷數略異,又明爲「何溱集錄」,並非翁氏自輯,而「冷」爲「泠」之訛。

(十四)《海東金石文字記》四卷《瑣記》一卷

此書今《中研院線上目》無,《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亦無。

此書應與翁方綱與韓國人金正喜、趙寅承、柳訸、金漢泰……等人的交情有關。趙、金等人,尤留心於金石碑版也。

所見著錄此書者,有沈津《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序(2002 年,頁 2)、《翁方綱年譜》序(2002,頁 8)、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1993,頁 3、17)、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1974 年)[759]、趙太順《翁方綱研究》(1998,頁 28)、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

---

[752] 翁方綱:〈蘇齋選碑說〉,《蘇齋題跋》,卷 1,頁 350。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4。
[753] 翁方綱:〈蘇齋選碑說〉,《蘇齋題跋》,卷 1,頁 348。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3。
[754] 翁方綱:〈蘇齋選碑說〉,《蘇齋題跋》,卷 1,頁 351。《續修四庫全書》影抄本《蘇齋題跋》,頁 596。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7。
[755] 翁方綱:〈蘇齋選碑說〉,《蘇齋題跋》,卷 1,頁 352。《續修四庫全書》影抄本《蘇齋題跋》,頁 596。翁方綱:《蘇齋唐碑選》,頁 7。
[756]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43。
[757] 上網日期:2012.1.19.　網址:http://www.douban.com/note/157396441/ http://wenku.baidu.com/view/e5c756f79e314332396893b2.html
[758] 上網日期:2012.1.19　網址:http://tinyurl.com/7ejh69c
[759]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44。

究〉（2006）[760]。趙氏說乃襲自宋氏，朱氏應係承沈津而言，只是舉目，並無考述。

其中宋如珊於考論「翁方綱之生平及著述」時云：

> 四男樹崐承其父志，於翁氏《海東金石文字記》中有其手記，又撰有《海東文獻》、《東國史略》，與《海東金石文字記》一書相輔。[761]

樹崐生時翁氏年已五十三（見「生平」考述），此書與樹崐既有關係，則此書成於翁氏晚年無疑。樹崐卒於嘉慶廿年（1815），尚在先生卒前三年，[762]則此書之成，或在樹崐卒之先後。近人論著最早述及此書者，應係李豐楙，最詳者也莫過李氏：

> 《海東金石文字記》四卷《瑣記》一卷　《續提要》著錄，屬史部金石類。柯劭忞云是書以新羅、百濟、高麗，自陳唐至明以來石刻，錄編成帙，依次為陳唐、唐、後梁、後周、後晉、遼、金、宋、明，凡四卷，依時代為次。每卷於目錄每題之下，注年月撰書人名正書楷隸大楷行書行楷，後附《瑣記》一卷，皆與海東史事有關切者，蓋有待於考訂之資，一如《兩漢金石記》後之《班馬字類》附記例也。是書乃手稿，前後無序跋，似是未經編訂完竣之書，書目首鈐有大興翁氏石墨書樓珍藏圖籍朱文大方印、書中和州藥師寺碑後有丁己冬十月蘇齋記二行，聖德大王神鐘之銘後有嘉慶二十年大興翁樹崐手識。丁己為嘉慶二年，先生時年六十四，蓋是書為晚年所作，子樹崐繼之。翁氏嘉慶二十三年歿，此書斷自二十年，先生猶及見之也。（原註云：是書嘗為葉啟發所得；見《圖書館季刊》六卷二期葉氏〈華萼堂讀書小識〉，「《復初齋詩集》稿本」條：「余前後所得有《海東金石記》、《國山碑考》等，凡二十餘冊。」）[763]

> 《海東金石文字記》四卷《瑣記》一卷　　著者手稿本，著錄於《續提要・史部金石類》。柯劭忞云……[764]

然則，宋氏又云「海東金石文字記附瑣記一卷　見《續修四庫全書提要》」（頁 17）崔樹強則云「翁方綱晚年所作《海東金石文字記》4 卷，著錄新羅、百濟、高麗等海東（今朝鮮半島）諸國所發現的自陳、唐至明以來石刻。[765]」定爲晚年作品。蓋亦承諸李氏此說而言，並非一己發明。李氏又云：

> 覃溪四兒樹崐，嘗繼成覃溪《海東金石文字記》四卷《瑣記》一卷（原註略）；又撰《海東文獻》，《東國史略》皆與《海東金石》一書相輔相成之作。[766]

而於「翁氏有關金石之著述」一節，曰「右十一種乃筆者所經眼者。」蓋本書列於此所經眼者之後，爲未經眼者之第一種。可見本書李氏雖能詳考，亦未曾親見，唯最後見於葉啓發華萼堂收藏中。而葉名澧於〈新羅真興王北狩定界石刻殘字〉詩注曾云：

> 飄零文獻憑石墨，千秋遺憾王與翁。（王蘭泉侍郎昶、翁覃溪閣部方綱著錄中未及此種；彼時尚未出土也。）[767]

言新羅石刻，而翁氏著錄中未及者，應即指此著錄也。蓋葉氏實能經眼此書者。蓋葉氏與翁氏晚年、身後頗有淵源，蓋翁氏晚境家落，其孫女即葉氏帶回養育者。或者於翁氏著作，獨能知人所不知之詳。

---

[760] 《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6），頁 9。
[761] 宋如珊：《翁方綱詩學之研究》，頁 3。
[762]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 474。
[763]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頁 44。
[764]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頁 143。
[765] 崔樹強：〈崔樹強：宋、清兩代金石學對書法的影響及其背景分析〉，《豆瓣網》，2009.08.15　上網檢視日期：2011.6.4.　網址：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7654609/
[766] 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18。
[767] （清）葉名澧：〈新羅真興王北狩定界石刻殘字（并序）〉，《敦夙好齋詩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536 冊），卷 6，頁 512。

而此書之成，蓋與其子樹崐與朝鮮人之交情，尤其樹崐對域外之興趣有關，得力於此一層關係，又適朝鮮金正喜對翁方綱、申緯對翁樹崐溢於常情之景慕（參見「生平」處論樹崐處），故爲採訪金石，得大助力。人在京師卻能作此海東金石記者，想全在乎此。

此外如《金石圖像四種》四卷、《天際烏雲帖考》二卷……等，餘則甚多，限於篇幅，不遑枚舉細考。詳略可參見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翁方綱及其金石學〉及《翁方綱及其詩論》所列。[768]

三、專題研究

論翁氏金石考訂之成績，限於篇幅與筆者精力，但舉〈石鼓文〉、古物研究二端，以略見其考訂實例之梗概，兼及歷來評價。

（一）石鼓

關於〈石鼓文〉之研究，翁氏有《石鼓考》一書，已見上文考論。此處耑就翁氏研治〈石鼓〉之精義，加以闡述。

1、木辛鼓得一「工」殘字

翁氏〈石鼓文〉研究之成績，莫過於於〈辛鼓〉摹拓得一「工」之殘字：

> ……惟〈辛鼓〉世稱無字矣。方綱官司業時，課諸生之暇，日日坐臥其下，於〈辛鼓〉之首得殘畫半「工」字，手拓之，并摹諸小硯。及見明上海顧氏所摹勒鼓文圖石，其〈辛鼓〉首果有此「工」字，蓋是殘畫僅存者，從來著錄家所未言及也。今隔三十餘年再往拓之，此半字又損矣。并摹殘泐之狀作圖記之。[769]

其記之「圖」，應在《石鼓考》一書中。又有一詩、一文（猶翁氏跋以詩、文之例）以記此事云：

> 〈辛鼓〉殘畫追車工，玉泓館摹與我同。薛、潘諸家未之及，（筆者按：薛尙功、元人潘迪）圖釋力竭懷忡忡。相傳剝蝕無一字，戟門右側空面東。昔年西廂課餘暇，捫參歷井來尋蹤。石膚森然吐芒角，㪅走上忽光熊熊。向來拓手迅掃過，全石笑比圓潭空。我剔紫雲武闕石，倉精業仰包犧崇。遡車證之甲鼓首，昌黎所以籀史通。（武梁祠壁石刻畫像銘云：「伏羲倉精初造工業」即此甲鼓「工」字也。或釋「王業」，非。）此鼓此字儻津溯，若衡若矩其均鍾。古之寸黍皆律度，何幸雲月開塵封。韓〈歌〉講解豈虛語，朱《考》漫依薛尚功。我未釋文先審篆，且試硯璞勤磨礱。纖纖缺出庚庚理，氣已大野蟠長虹。拾其奇零丐其益，日進壁沼鏗鼓鐘。葉生篋更廣箋釋，迪我小子俾啟蒙。（國子學生葉志詵、翁樹崐同摹。）上海顧家銘勒後，補遺直到葉與翁。[770]

「㪅」即文中之「[illegible]」字[771]，玉泓館即上海顧氏從義汝和也。又有詩云：

> 帖釋曾誇顧與潘，米、黃而後誤誰刊。我從石研追〈辛鼓〉，夢到茆齋話未闌。（嘗見汝和所

---

[768] 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第 8 卷第 3 期（1974 年 12 月 16 日）。李豐楙：〈翁方綱及其金石學〉，《中華學苑》第 16 期（1975 年 9 月），頁 144。唯其中「《虛丹題跋節抄》一卷」當作「《虛舟題跋節抄》一卷」，乃翁氏對王澍書學之研究也。

[769]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卷 13，頁 8814。

[770]〈辛鼓殘字摹石〉，《復初齋詩集（二）》，卷 65，頁 286。癸酉年作。

[771]〈辛鼓殘字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5，頁 213。

摹石鼓研，予据以證〈辛鼓〉字。）[772]

原來顧氏所摹乃「石鼓研」，非石鼓本身也。詩作於丙辰（嘉慶元年，1796），據翁氏國子司業時已過十五年矣。翁氏於此前辛丑年又有〈辛鼓歌〉之作。[773]其〈辛鼓殘字記〉則云：

> 岐陽石鼓第八無字久矣。乾隆辛丑三月，方綱官司業，日於橋門手拓十鼓，於此鼓之首得此半字，以四明范氏天一閣所藏本，與上海顧氏所摹舊本核定，此鼓行次，每行五字，而顧摹此鼓首有此「工」字，益信矣。此字在第二行「[illegible]」字之上，隔一格，與下行「走」字隔上一字對也。後二十年再往拓，則此半字亦又損去不可尋矣。若不亟摹傳之，更無知者矣。此從來薛、潘諸家圖釋所未及也。[774]

陳鴻森考此文撰於嘉慶十八年：

> 《文集》卷五〈辛鼓殘字記〉蓋撰於是年。
>
> 森按：其文云「岐陽石鼓第八，無字久矣。乾隆辛丑（四十六年）三月，方綱官司業，日於橋門手拓十鼓。於此鼓之首，得此半字。……後二十年，再往拓，則此半字亦又損去，不可尋矣。若不亟摹傳之，更無知者矣。」（頁 1）今據先生編年詩，本年有〈辛鼓殘字摹石〉一詩，則其事應在是年。[775]

翁氏摹拓此字在其任國子司業時，且當時已有《石鼓考》之作，（皆已詳見前考論）而至此又撰一詩一文以追記之，復考載考。猶其碑帖之研究，有終身數十年而不廢輟者，精勤如此，亦令人感佩也。

２、考〈石鼓〉乃成王時物

翁氏據《左傳》《國語》二書所載，考定此物乃成王時物，非周宣王。《蘇齋筆記》云：

> 岐陽〈石鼓〉自唐初吏部侍郎蘇勗已有周宣王之說，不始於韓〈歌〉也。周宣王時史籀所作，此說不知始於何時，《左傳》「成有岐陽之蒐」，《國語》「叔向曰：成王大會諸侯于岐陽」，合畋獵、朝會二事，炳在經傳，則此〈鼓〉為成王時無疑。若謂篆出史籀，史籀作大篆，大篆在漢已亡，今惟許氏《說文》載籀書作某。嘗以〈石鼓〉之字檢《說文》所載籀書無一合者，則籀篆即〈石鼓〉之說又無可憑，不過因〈小雅・車攻篇〉是宣王時詩，與〈石鼓〉首句相似耳。則安知非宣王時作〈車攻〉詩者規仿〈石鼓〉之句法乎？《左傳》、《國語》可憑，即定為周成王時可也。詳具愚《石鼓考》。[776]

韓〈歌〉謂韓愈〈石鼓歌〉詩。復以洪适、董逌二說參證：

> 洪文惠跋岐陽〈石鼓〉云：「念昔登詞科時，實賦〈成王蒐岐頌〉，於此蓋拳拳焉。」攷洪文惠紹興十二年壬戌試博學宏詞科，入選，爾時應試居臨安，而遠想鳳翔之古蹟，此蓋深有見於《春秋傳》「成有岐陽之蒐」一語而為是頌，其識過於昌黎遠矣。而從來撰《石鼓攷》者皆不知有文惠此文，何也？愚竊撰《石鼓攷》，乃專以《春秋傳》椒舉之言為信，惟董廣川與洪文惠此文可為證據爾。[777]

蓋翁氏主要是以「岐陽」二字爲關鍵，而非採信字體演變、及以經證經的方式；因其就《說文》所載史籀書體，與此〈石鼓〉文「無一合者」，故不採信此爲宣王時史籀所作。今《石鼓考》但見手稿，未見刊行。筆者未見原書，其詳猶待覆按。翁氏又於〈書萬季野石鼓文辨〉一文云：

> 近人萬季野、全謝山皆辨〈石鼓文〉非成周，而萬氏主西魏尤力，且以蘇綽大誥文體推之，

---

[772]〈文五峯雅好齋圖四首〉之三，《復初齋詩集（二）》，卷 49，頁 115。
[773]《詩集》，卷 23，頁 561。
[774]〈辛鼓殘字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5，頁 213。
[77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37-338。
[776]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卷 13，頁 8805。
[777] 〈書洪文惠石鼓題跋〉，《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16-817。《集錄》，頁 46。

> 謂即大統十一年十月之事。按《周書・文帝紀》……蓋獮狩之事，數年間頻舉之，不當以是年執蘇綽文體以定之也。且史於出安定登隴之刻石則書之，而此刻顧不書，何也？然此皆不足以斷其必非是年之作；而予更有說者：鼓文云:「日維丙申」，西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即梁武帝大同十一年，《通鑑》是年十月，有己未，又有乙未，以是年正月有丙申，二月有庚申推之，則十月當有己未，而無乙未，乙未上當脫「十一月」字，則此丙申，是十一月矣。魏都地寒，而鼓文有靁雨之章，其非大統十一年狩岐陽之所作，明矣。況北朝奇字，與此篆迥不相同，即魏周之碑，如趙文淵書最其古勁者，今以較此鼓文，奚啻古今之判乎？大統去唐初，財七十餘年，杜子美生先天、開元之際，碩儒舊聞，猶有存者。陳倉石鼓之訛，慨其失真，而其物之古，不必言矣。若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引蘇勗之言謂:「虞、褚、歐陽，共稱古妙。」而萬氏駁之，以為勗與褚亮同列，不當藉遂良言為重，謂其語是後人假託；此又不然。褚登善（筆者按：褚遂良）為張燕公書〈枯樹賦〉，在貞觀四年，已為當時巨卿所重。蘇勗紀事之文，雖不可見，然曰紀事，則非述古之辭，而況第稱褚氏，不言遂良。唐徐嶠之父子，亦嘗并稱，是所謂褚者，安知非褚亮哉？抑又安知非亮、遂良父子交稱之，而以褚氏該之哉？此一條，特偶據《元和志》耳。而歐陽永叔謂:「隋、唐書籍，當時必猶有所見，而今不之見者」，則又烏可以妄逞胸臆議韓子乎哉？或曰：此數說者，雖足以辨所稱西魏、後周之失矣，而猶不足以塞議者之口，則萬氏、全氏，皆以天子不當親漁為辭，其言得禮之宜，烏從而辨之？予曰：是亦有說焉。〈周頌〉曰:「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有鱣有鮪，鰷鱨鰋鯉。」曷嘗不極言岐周之水，椮魚之多哉？顧其所議者，在「君子漁之」一句耳。然鼓文原無此字，惟今日朱錫鬯《石鼓考》，始於第二鼓大書曰「[illegible]鯉處之，君子漁之」。舊本無是也，惟薛尚功摹本乃有此句。或又傅會之曰:「籀文『漁』从『寸』」，而薛本从「又」，非从「寸」也。藉使元有此字，亦未必是漁字，而況薛本之不可信，真偽雜糅，顛倒訛舛。蓋不識字而欲考古者，其貽誤非一也；而朱錫鬯獨毅然信之，執薛尚功之本，遂以為〈石鼓〉定本，而萬氏、全氏之起而議之，則又皆據朱所從薛者，而未嘗以篆文一一甄定之也。雖其上下皆言多魚，而此句有闕文，即不可以天子親漁言矣。今日言六書，止宜就小篆言之，其牽大篆以附合之，與其必執〈石鼓〉為大篆者，皆一隅之論也，故歐陽子但曰：吾信退之而已矣。[778]

則〈石鼓〉爲西魏時物，翁氏並不採信。其理據爲：

1.由干支曆算、參以北魏地域氣候考之，若此爲西魏時物，則鼓文「丙申」，當屬十一月分，而十一月分，豈能有「靁雨」之記。

2.由字體比對，一如前《筆記》所見以鼓文字體與《說文》所錄之大篆比對，「北朝奇字，與此篆迥不相同」。此一論點，必立基在翁氏對於金石碑刻書法字體之鑽研深諳的敏銳上，由字體書勢比對，鼓文「古勁」，即使北朝最以「古勁」擅名之趙文淵，亦不逮，由此可知此文必非北人所能書。又從「君子漁之」的「漁」字，辨其字體，「藉使元有此字，亦未必是漁字」。而提出「蓋不識字而欲考古者，其貽誤非一也。」須「以篆文一一甄定之也」，且小篆與大篆不可率爲牽合，含混濫通。況且如前所見，〈石鼓〉之文，是否即是史籀大篆，也是問題。（翁氏更是就字論字，一一比對《說文》知石鼓之文與所傳大篆實有不同。所謂「我未釋文先審篆」也）翁氏于此揭櫫文字學在考訂上古文獻時的重要性，可見翁氏諸學會通之處。而「一一甄定」、逐字比對的方法，在翁氏研治碑帖時字字細審的功夫，更是時時可見。（詳前論方法，如「６、逐字細校」）

3.其次引用重言，依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陳倉石鼓又已訛」[779]及其當時「碩儒舊聞，猶有存者」。至於褚氏之言可不可信，則即使是蘇勗子弟輩的褚遂良說的，然遂良在當時的地位、宿望，已足堪「爲當時巨卿所重」——此間即涉及「獻徵度」的問題了（詳「緒論」）。至於「薛本之不可信」，亦涉及薛尚功的「獻値」也。

---

[778] 〈書萬季野石鼓文辨後〉，《復初齋文集（二）》，卷 20，頁 819-823。《集錄》，頁 46-47。

[779] 杜詩「蒼頡鳥跡既茫昧，字體變化如浮雲。陳倉石鼓又已訛，……」此已訛是指對古文而言也，謂字體至〈石鼓〉又有訛變。既置〈石鼓〉於「蒼頡」以下諸古文之列，則〈石鼓〉「其物之古，不必言矣」。

4.就版本論，「君子漁之」，唯朱彝尊《石鼓考》才有，而「舊本無是也」。並提出「善本」的重要。因爲朱氏誤執薛尙功所錄之〈石鼓文〉以爲定本，遂啓後來全祖望、萬斯同關於〈石鼓〉的論辨。過於相信這個版本，卻忽略了其他的旁證、佐證（字體、闕文），乃至「推廣太快」，以爲〈石鼓文〉既多言魚，則此處闕文即可以「天子親漁」言之。這些推論，都未得「闕疑」「慎言」之義。翁氏恒言不妄作、衷諸實際，於此又可見其體現。

３、論〈石鼓文〉的版本

前既駁斥朱彝尊、全祖望、萬斯同等人誤信薛尙功本〈石鼓文〉，以致有錯誤的推論，那麼〈石鼓文〉究竟何者爲善本，翁氏又憑什麼以為其即善本，必當有說。其於《蘇齋筆記》有言：

> 〈石鼓〉世無傳摹善本，《汝帖》《薛帖》皆不足据。近日阮巡撫元借四明范氏天一閣藏本重勒石於杭州，頗審慎不苟，惟〈辛鼓〉世稱無字矣。方綱官司業時，課諸生之暇，日日坐臥其下，於〈辛鼓〉之首得殘畫半「工」字手拓之，并摹諸小硯。及見明上海顧氏所摹勒鼓文圓石其〈辛鼓〉首果有此「工」字，蓋是殘畫僅存者，從來著錄家所未言及也。[780]

則前人習以據爲考論之《汝帖》與薛尙功本「皆不足据」，唯當時阮元借范氏天一閣藏本重刊者，乃較可徵。則范氏天一閣所藏舊本，應即翁氏心目中之〈石鼓文〉善本矣。而由其言下之意，范氏所藏此本，恐亦失此「工」字，而上海顧氏所摹勒之本，又有一日之長矣。此「工」字因翁氏見存，因顧氏得證，而前所見朱彝尊据薛尙功本，卻於殘泐之「漁」之，便加論說，消長之間，可見其要矣。

（二）磚

由古器研究處可看到翁氏金少石多的金石學特色，且由其側重面，亦可見翁氏尤重於文物文獻之價值，非但文物本身之研究也。謹以所見考述於下。

１、晉興寧磚

興寧爲東晉哀帝年號，凡三年（363-365）。翁氏嘗有「顧稱右軍手書石，晉刻何翅興寧甎。」[781]可見其寶貴罕見，可與王羲之手書上石者爲比。詩作於乙丑（嘉慶十年，1805）。其晚年摯友阮元於嘉慶五年序刊之《定香亭筆談》有一則云：

> 浙西碑石無漢晉古刻，惟甎文獨多。予得西漢五鳳五年甎一，東漢永康元年甎一，西晉建興四年甎二，東晉咸和二年甎一，興寧二年甎一，皆製為研；又有奉華堂硯，南宋宮中物也。[782]

其後即附翁氏〈五鳳五年甎記并詩〉。故翁氏所見之晉興寧磚，疑即阮元所得者。

２、西漢五鳳五年甎

如前所見，阮元收藏有「西漢五鳳五年甎一」[783]，而翁氏則有〈五鳳五年甎記并詩〉，此記并詩，亦其跋以文復跋以詩之例也。其文與詩云：

---

[780] 翁方綱：〈筆記十三（篆　隸）〉，《蘇齋筆記》，《復初齋文集（二七）》，卷 13，頁 8814。
[781]〈書樂毅論舊本後〉，《復初齋詩集（二）》，卷 59，頁 221。
[782] （清）阮元：《定香亭筆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138 冊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揚州阮氏琅嬛僊序刻本），卷 4，頁 547。
[783] （清）阮元：《定香亭筆談》，卷 4，頁 547。

漢甎一，就其側有字處，以建初尺度之，長七寸弱，厚二寸弱，蓋稍有磨去也；餘三面皆經琢研時磨平矣。面背僅闊三寸四分，則非甎之原制矣。（筆者按：文物價值損矣）研左側四周複邊，中作陽文「五鳳五年」四字，字皆一寸許，下五字視上五字稍長。「年」字下直似極長，而磨殺也。（筆者按：翁氏於筆畫之留意也）研右側下有小隸書「竹房琢」三字。近時張芑堂以小楷書錢撵石銘并序於研四圍，「竹房琢」三字幾為所壓。（筆者按：吾丘衍，1268（1272）-1311，字子行，號竹房，浙江錢唐人，本太末人。張燕昌。錢載）撵石家澉浦，芑堂家海鹽，皆與吾子行居相近，而二君皆若不知有吾竹房者何也？阮雲臺侍郎自浙江得之，攜來京師以示予，為記之曰：薛尚功稱漢器必謹其歲月，即《記》所謂「物勒工名」之遺意也。（筆者按：此以經證，亦以證經義也）周秦以前尚矣，漢武帝始有年號，宣之五鳳，距建元纔八十年，此以年紀器之最古者。而曲阜五鳳二年石，則字在正面，其文陰。此則陶旊所成，故字在側，其文陽。其文陽，則模型所成也。文陽而居器之側者，未有先於此者也。班史謂孝宣之世，工匠器械咸精其能，故此一甎也，可以見工度焉。（筆者按：此以史證，亦以證史文也）漢五鳳僅四年，何以云五年也？曰五鳳之四年，其明年為甘露元年。李善〈西都賦〉注引《漢書・宣紀》甘露元年詔曰：「乃者鳳皇至，甘露降，故以名元年。」攷此〈詔〉乃甘露二年撮敘之詞，不言甘露降在何時，而元年夏特書曰「黃龍見新豐」。据〈詔〉詞，甘露瑞在黃龍之前，而五鳳之改元於前冬書其事，此甘露之改元則前一年不書其事，而本年夏特書黃龍見，此則班氏文章詳略間伏之妙，使人知甘露降在次年春也；則甘露之改元在其春三月間，而浙澥之地，去陝闊遠，則此春三月仍稱五鳳五年，何疑乎？故此一甎也，可以見史法焉。此側四字其上五字，中間二畫直交，用隸勢，而下五字中間彎交，用篆勢，是為西漢隸古，去篆未遠，是篆初變隸之確證；嘗於曲阜石刻已詳言之。（筆者按：此翁氏治金石碑帖之旨趣，卻非終極目的）而此下五字中畫視曲阜石刻更顯，故此一甎也，可以見書藝焉。昔歐陽《集古》以未見西漢字為憾，而今於五鳳時，既見曲阜之石，又見海鹽此甎，宜乎吾竹房琢之而阮侍郎寶之。亟宜表其文於金石著錄者也。為記其槩而附系以詩。（筆者按：系以詩者，仍其「雅、頌」之義也，故為學人之詩，為以學入詩。以詩敭歷也，不唯在政事而已）漢紀五鳳無五年，五年字以斯甎傳。斯甎斯字制何昉，尚在未改甘露前。甘露之降月未紀，是春陶旊浙海堧。拊埒方厚無薜暴，樹膞繩引齊中縣。工度技能比衡律，綜核所以推孝宣。時距建元年未百，初勒年紀於側邊。庚庚橫直鬱起立，如器參網規方圓。其文陽仰未磨蝕，是受模範非雕鐫。大小二篆初變隸，旁無波拂岦不騫。何讓甘泉未央瓦，甍標翥舉騰星躔。昔魯靈光殿基石，紀年欵與漢史愆。迋時吾友共論此，史表之例奚拘牽。（錢辛楣疑五鳳二年不當云魯三十四年。予謂史表書魯安王光嗣四十年薨，是以元朔元年為安王元年，以征和四年為孝王元年，則三十四年不誤也。）曼卿記又百年後，洞簫道士神翩然。百四十宮列錢壁，《三十五舉》珍珠船。墨雲飛起石塘夢，篆腳一瞥西泠煙。侍郎得此壓裝褚，書銘如對張與錢。（撵石銘，芑堂書。）二子家居近太末，未及良佑搜遺篇。莫輕區區一方璞，多少寶刻難齊肩。試拓百本廣著錄，西京隸古爭流涎。欲為竹垞解嘲否，五鳳此刻方真甎。（竹垞以曲阜五鳳二年石目為甎。）[784]

翁氏於古物，常以「以建初尺度之」，記其形制規格。而曰「甎之原制」，則以袪人惑也；勿以此形制規格不若磚所應有而疑之，蓋因其已「經琢研時磨平矣」。又如「漢五鳳僅四年，何以云五年也？」則就年號而辨僞者。此則辨其非僞而欲使人信不誣也。（詳可見「文獻校讎・考證方法・用語文法」處引論。）「複邊」則用以記錄此磚形制之輪廓樣式，如版本之「雙欄」「單欄」之記錄也。則記錄古物亦若記錄版本也；就其特徵，逐一登記，歷歷分明。

「而二君皆若不知有吾竹房者何也？」可見翁氏對考據之重視，所以講學人之詩之旨，亦猶其批評王士禛與朱彝尊，乃至趙孟頫與董其昌於考訂甚疏也。故其詩云「二子家居近太末，未及良佑搜遺篇。」良佑乃錢良佑，吾丘衍之友人，有〈吾子行挽詩〉，嘗將吾丘手跡，集而存之。[785]此亦見翁氏視文物，亦「遺篇」也，其何以視碑帖版本與圖籍版本為一

---

[784] 見（清）阮元：《定香亭筆談》，卷 4，頁 547-549。〈五鳳甎記〉，《復初齋文集（一）》，卷 5，頁 215-218。〈五鳳五年甎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52，頁 155。戊午作。按：「樹」，《詩集》作「尌」。此詩句多出自《周禮・考工記》語。

[785] 「〈吾竹房書杜詩諸帖〉（小篆書）………右故人吾子行手迹十二紙，皆前後得之於書夾所藏，復恐散落，集而存之，其爲人見石塘胡先生所爲墓銘，玆不書。後三十年爲至元五年己卯九月九日，江村民錢良佑識。」

而不區別者，庶亦於此可見。蓋其皆囊括在「**文獻**」之概念下也。

翁氏根據《禮記・月令》「物勒工名」之說，贊成薛氏「漢器必謹其歲月」的研究主張。論器物史，則「此」五鳳磚爲「以年紀器之最古者」。且「文陽而居器之側者，未有先於此者也。」唯不但阮元此磚爲五鳳年間者，另有「曲阜」出土的「五鳳二年石」，是「石」，不是「磚」。石、磚之不同，正因磚乃「陶旊所成，故字在側，其文陽。」「旊」即「瓬」，謂「用黏土捏製陶器。」(《漢語大詞典》) 而「其文陽，則模型所成也。」

此磚之物，不唯有其史上之意義，此磚之字，亦「是篆初變隸之確證」。翁氏研治**文物**，多著重在其**文獻**意義上論，如「何讓甘泉未央瓦」，亦並非在其瓦、磚質地、實物之優劣，而在其上所載文字，如何能作爲「大小二篆初變隸」之表證也。

至於「昔魯靈光殿基石，紀年欵與漢史愆。……」則是就其文物、金石與史學之對勘校値而論。

「曼卿記」以下，則歷代著錄此磚者。曼卿，疑即石延年，應與「歐陽《集古》以未見西漢字爲憾」有關。《三十五舉》爲吾丘衍之著作。洞簫道士應亦指吾丘。「百四十宮」、「石塘」皆俟考。

「故此一甎也，可以見史法焉。」「故此一甎也，可以見書藝焉。」可見其治古物之目的。至於所謂「故此一甎也，可以見工度焉。」即是「文」「物」中所可透露或彰顯、借鏡的「獻」的意義。猶法書中見其法度與人格、士風，而此物中則可考見「孝宣之世，工匠器械咸精其能」，不草率，而謹飭的風尚，作爲澆漓濫作世風的針砭。想若堯舜之世，若亦有實物可徵据，則翁氏必也藉其以明堯舜之治並非空談虛設之治世也。其所關照者，每每並不止在此「物」「文」本身的價錢何在，寶貝何在；其所以寶重者，正因其作爲「載」體，所能記載與見證的「道義」——即「獻」的意義何在、多少也。治經明理之道理，作文爲詩之「精微」，亦每每在於是也，豈玩物喪志，流於市場拍賣之市儈爾耶？謂藏書家有等第，鑒藏家又何不然也？但皮相視其嗜金石，爲專家，亦未能諳諸髓味，而不能觀其深處故爾。此所以古賢之爲專家，卻不但只是訓練有素的狗而已矣。

「莫輕區區一方璞，多少寶刻難齊肩」則有若於顏魯公名印曰「磊磊碑板琅琊郡，未表公名萬分一」[786]。至於「曲阜石刻」「曲阜之石」可知應即前所論之「曲阜五鳳二年石」，則此石亦「是篆初變隸之確證」也，唯其跡證不若此磚文之明顯也。

翁氏於致姜開陽（1730?-1803，漢陽，湖北黃陵，黃陂人，乾隆卅六年進士）之信云：

> 阮侍郎元自浙（於海鹽）得「五鳳五年磚」，吾竹房琢為硯（側有「竹房琢」三字）。此磚極古，今日阮公攜來借留小齋，命兒子拓以奉鑒。五鳳只四年，其次年改甘露元年，然甘露元年夏四月黃龍見，劭注以為黃龍改元之事。（筆者按：應劭，見《文選》李善注引）此甘露之改元則當在春三月以前可知也。漢都西陝，海鹽為地隔遠，或春間海鹽尚未知有改元之事而稱五鳳五年，正不妨也。一二日擬再作跋與詩，作坡公生日清供也。餘容續致。弟方綱又頓首。注：此為後人摹本，原為葉氏風滿樓藏札。[787]

則翁氏得見此磚因緣，與學友論學，由此可見。由詩作在「戊午」可知此大概亦在嘉慶三年前後也，而「兒子」乃翁樹培。（參「生平」總表）內論此磚之處，猶可作爲前所見之文、詩跋之提綱也。「一二日擬再作跋與詩」則知此信尚在詩、文跋草就之前「一二日」。陳鴻

（迪志版四庫：子部，藝術類，書畫之屬，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十七）

786 〈顏氏所藏魯公名印歌〉，《詩集》，卷 11，頁 451。

787 〈致姜星六・二〉，《集錄》，頁 548。

森考云：

> （嘉慶三年戊午（1798），六十六歲）十二月，與姜星六書，並拓五鳳五年磚文詒之。（沈津：《集錄》，〈致姜星六書二〉，頁 548）
>
> 森按：此信無年月，沈《譜》未繫年編入。今據札中言「阮侍郎元自浙得五鳳五年磚，……今日阮公攜來，借留小齋，命兒子拓以奉鑒」云云。按先生編年詩〈五鳳五年磚歌〉作於是年（《詩集》，卷 52）。又本集卷五〈五鳳磚記〉，沈《譜》據稿本《復初齋集》冊十三自識為本年作（頁 363）；此信論「五鳳只四年」云云，與〈記〉悉合，知同為本年所作。另據信末言：「一二日擬再作跋與詩，作坡公生日清供也。」則此信十二月作也。所云之跋，即《文集》〈五鳳磚記〉，詩即〈五鳳五年磚歌〉，知皆十二月撰也。是年十月二十六日，阮元浙江學政任滿還京，故嘉平月得以所獲五鳳磚屬題。[788]

蓋東坡生日在十二月十九日，則此信、文、詩，應在十九日前作成也。至於翁友錢泳在《履園叢話》所記：

> [漢五鳳磚]　此磚揚州阮雲臺先生案頭見之，文曰「五鳳三年」四字，海鹽張芑堂所貽也。[789]

恐此磚即阮、翁此處所記攷之五鳳五年磚也。則「三」應爲「五」之誤書，而磚應爲張燕昌所贈，無怪其上有其所刻錢載銘文也。

（三）瓦

翁氏瓦多指「瓦當」之義。如摹長毋相忘瓦以成之印鑑，即呈瓦當文樣也。知其爲瓦當，非瓦片也。蓋瓦當恆有文，而瓦片無也，此其所以寶爲「文獻」之意也。故其於「瓦」，仍著重在「文獻」，而非「文物」義。

限於篇幅，今僅取「**長毋相忘漢瓦**」爲例以見翁氏於瓦之考訂。

此瓦爲張塤於陝西所得，錢坫摹以拓寄翁氏，而陳崇本取二石以請翁氏摹文，張燕昌篆印。一則自存，一則贈翁。陳純適《翁方綱年譜》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西元一七八〇）　四十八歲」云：

> 上年除夕，張塤得商盉及漢長毋相忘瓦，并以名軒。正月，先生為書商盉漢瓦之軒後記。（文稿卷五）[790]

則張塤得此瓦蓋在四十四年除夕，而翁氏題此瓦詩乃在四十三年，恐陳氏有誤。翁友錢泳《履園叢話・叢話二　閱古・秦漢瓦當》云：

> [長毋相忘]　此張舍人（筆者按：張塤）所得，亦出自漢城，不知何宮所施。案《長安志》引漢宮殿名有相思殿者，不知所在。此疑為後宮所用也。[791]

翁氏〈長毋相忘漢瓦歌〉云：

> 長生無極樂未央，千秋萬歲富貴昌。鄭重心期只一語，銘曰長此毋相忘。伊誰相忘忍相棄？多少人閒惆悵事。屋期爽塏使人寧，瓦要團圓肖人意。重規環抱比重欒，藻井雕楯亞綺欄。屏風屈戌春深暖，牛斗星河夜淺寒。儲胥師得仿偟度，五柞棠梨上林樹。茂苞式好弗相尤，縑素雖新不如故。「忘」取「亡」聲識在「心」，「長」倒从「亡」義更深。篆文故作迴相盼，會意遙憐古到今。海枯石爛風雨疾，旦旦盟言永無失。不隆猛雨化飛龍，曾在翬檐承皦日。

---

[788]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20。
[789] 新漢籍：子／筆記／履園叢話／叢話二　閱古／古磚(P.45-46)
[790] 陳純適：《翁方綱年譜》（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167。
[791] 新漢籍：子／筆記／履園叢話／叢話二　閱古／秦漢瓦當(P.41-42)

> 錢郎拓本寄我時，秋風張子（芑堂。）征衣吹。翰林置酒出雙石，一以贈我一自規。張子鐵筆巧相眖，篆出居然成瓦樣。擬補黃圖測徑圍，繪同紅豆枝交讓。紅豆相思繪不真，異時富貴是何人？寄語錢郎拓萬本，願書槃鑑又書紳。[792]

蓋此事尚在四庫館時也。「忘取亡聲識在心，長倒从亡義更深。」則用「忘」「長」字之音與形論其義。「倒从亡」，即「勿亡」，勿亡而「識在心」，即毋相忘。謂其構字亦含義頗深。翁氏金石留意於文字也，文字以徵驗其獻（獻徵）者，若此。此即其文獻之學也。翁氏重書法之六書結構，（「篆文」「會意」）借以取其形正而可訓者，有如此。故有鄧石如字不如六書之傳言也。亦其嘗曰取隸碑者，謂取其字體字形筆畫之可疏證六書者也。金石以疏證其文字學或書學，蓋亦欲得其「正」以得書法之正，士習人心之正也。「盟」「無失」如「皦日」，而無「隓」，在在於人物品格之講求，在此「文」（物）之背後塑形依託之「作者」（人）之正心誠意以發揮，曾無以「物」之可貴而褻玩焉，唯人之可貴而「獻」存焉。此是翁氏文獻及至文物之學（此物有文，自屬文獻）。至其詩中頻引司馬相如賦，以襯「長生無極樂未央」，是誰「相忘忍相棄」，豈亦有藉以箴時之意？則深晦不可喻。而藉此以喻友誼，則情意顯然矣。且翁氏因此，乃有「長毋相忘」印一枚，其意亦深矣。

同年稍後翁氏又有〈長毋相忘漢瓦後歌（并序）〉：

> 獻之自陝寄此瓦文以贈。芑堂云：「近拓得此瓦殊不佳。」予見而異焉。伯恭因出二石，俾予摹倩芑堂鐫印，以其一贈予，既歌之矣，今瘦同書來，乃知是其所得，且云獻之極妬此瓦，乞作歌以嚇之，因復賦此
>
> 拓文寄夏書到秋，書中繾綣申前寄。古人一器胡不然，相期相勉千秋意。高殿張燈置酒時，秦箏齊瑟名謳試。歡娛四座祝壽康，然諾千金奉高誼。鴛鴦霜冷屢作花，帛縷雲深織成字。團團尺黍一規中，多少茫茫百端思。其規如弓缺如玦，其抱如珥圓如月。字形宛轉騫甍標，瓦質蒼堅立精鐵。不署何宮最有情，不勒何年非軼闕。該遍黃圖禁扁名，抵遍京都人代閱。（筆者按：二句巧用陝西、北京以喻今）低回直欲銘肌骨，遒媚況兼餘樸拙。一篇憑弔今古文，不費詞人賦手說。舍人（筆者按：張塤，瘦同）訪古來遊秦，奇氣一嘯披荊榛。拓文寄我珮瓊玖，傳觀詫絕張（芑堂。）陸（丹叔。）陳。（伯恭。）林侗所獲尚不逮，錢子之妬非無因。繪箋摹印亦已屢，一彈再鼓拈來新。海山幾見盟與誓，柯葉幾說松及筠。祝君日日搜奇祕，翰墨緣中作主人。[793]

「獻之」句即前詩「錢郎拓本寄我時」之注腳也。「翰林置酒出雙石」二句即「伯恭因出二石」句。而所謂「鐫印」者，鐫成印鑑也。前舉「長毋相忘」印一枚，由此可知乃陳崇本（伯恭）惠贈石材，而再請張燕昌（芑堂）鐫贈也。蓋陳氏取此二石，請翁氏摹瓦文，再請張氏篆刻。[794]而今因得張塤（瘦同）書來，乃知實爲張氏所得，而錢坫（獻之）摹贈者。錢氏所以妒此瓦者，蓋恨其不由自己發現（「得」）乎？翁氏嘗私下與坫叔大昕書云：

> 冬，錢坫將南歸，先生有〈送錢獻之序〉贈行。（《文集》，卷 12）
>
> 　　森按：此文不記年月，然文中言錢君「今舉京兆府副榜，將歸拜其親，省其叔父於粵」云云……
>
> 　又按：先生〈序〉中言：「獻之以一介之士遊京師，未三年，而同學前後數輩無不知有獻之者。……以予觀獻之三年來，始也視專而容寂，繼也志日以廣，氣亦日以揚。未知其於古也，信乎？疑乎？於其所得者，足乎？未足乎？」（頁 2-3）蓋於其人似有慊然者。先生〈與錢大昕書〉言：「獻之昨日出京。弟於獻之臨行，不揣庸妄，重有規勸，大約以教其謙慎為主。……至於『謙』之一字，則弟近日始覺獻之頗有受病處。即如前日臨別時，托其篆『藥洲』二字圓額，始見其私印『在斯、冰而後，直至小生』，似此神氣，恐非積累日上

[792]〈長毋相忘漢瓦歌〉，《復初齋詩集（一）》，卷 17，頁 506。戊戌作。

[793]《復初齋詩集（一）》，卷 17，頁 509。戊戌作。

[794] 趙太順記此印曰「高陰山水卷題跋　乾隆甲辰。」（趙太順：〈附錄：翁方綱使用之落款〉，《翁方綱研究》，頁 293。）甲辰爲此詩後六年。印文可見趙氏論文頁 297，即摹瓦文狀也。

之道。此一印章，吾兄宜代為毀之」云云（沈津：《集錄》，頁 588），觀此，可見先生此序之微意矣。[795]

事尚在此瓦之前。大昕得書，殆亦無可奈何，以至於今猶如此。可見錢坫爲人，亦太過「文」而不「獻」了。非翁氏私意爾，於當時公認（至少張塤）亦然。翁氏藉此瓦文以存文「獻」，用意庶亦不薄。云「翰墨緣中作主人」，勿作奴人也。翁氏金石學最後常爲人看作「嗜」金石者，而忘了他專肄於金石之故，讀此亦可略知鍼砭，「長毋相忘」矣。前詩尚徘徊於朝政與友誼之間，此則專從友誼、做人上下手，蓋因得知錢坫此事，不得不觸發於詩言志也。其關注士習人心，亦關乎風化政教也。寶物是足寶，然不得其「主人」，終亦喪志之翫而已矣。「妬」恨由生，又何可寶哉？「海山」「松」「筠」之喻，要在得其人心也；否則雖多，（幾說、幾見、亦已屢）亦奚以爲？說翁氏詩無性靈或性情者，不知讀至此，尚有遺憾乎？尙當作考據、金石以入於詩乎？

而此詩既在編年《詩集‧祕閣集三（戊戌五月至十月）》最後一首，則應即十月時作也。「拓文寄夏書到秋」，可知張塤書在秋寄來，此詩稍後於書到時作。而錢坫所寄拓文——即前詩之作——殆約在夏至秋間也。然前詩云「錢郎拓本寄我時，秋風張子征衣吹。」翁氏嘗云：「丁酉秋，海鹽張芑堂來京師」[796]則此拓文寄夏者，蓋非與書到之戊戌同一年，乃前一年「丁酉」之夏乎？然又有詩自注云：

秋芊主人去，疑我舊盟寒，此事工夫細，非徒考訂難。幾時真搨本，一笑對牀看。又聽吹黃葉，西風策短鞍。（芑堂時將出都。）[797]

詩作於戊戌，稍後又有〈送芑堂歸海鹽三首〉。（二詩皆在前詩之前，同爲戊戌五月至十月間作也）則所謂「秋風張子征衣吹」者吹回故居，非吹來北京也。則錢坫拓本寄來時，適張氏準擬歸途也，是同在戊戌亦無疑矣。而「芑堂時將出都」此詩又在〈賜荔支恭紀十六韻（七月十八日）〉前，想芑堂出都亦不出七月，適爲「秋風」時。亦可知芑堂張燕昌此次來京，自丁酉秋至戊戌秋，約莫周年。

林侗（1627-1714）即林佶兄。翁氏涉「瓦」處，多與林佶有關也。「丹叔」則陸費墀（1731-1790），《四庫全書》總校官也。

「鴛鴦霜冷蹙作花，帛縷雲深織成字。團團尺黍一規中，多少茫茫百端思。其規如弓缺如玦，其抱如珥圓如月。字形宛轉騫甍標，瓦質蒼堅立精鐵。」謂此瓦之形制。「鴛鴦」，知其成對，爲鴛鴦瓦；而鴛鴦花即前一首之紅豆，言其上繪刻之花形也。所以繪而不真，尚待其「何人」也，故「文」外有「獻」，豈獨「文」能具其「真」價？所以「寄語錢郎拓萬本，願書槃鑑又書紳。」藉此「文」長毋相忘鑑此義此「獻」也。不唯「贈我」與「自規」也，要共天下申此「賦銘」也。

唯翁氏宜但見「拓文」，而非親見此瓦——後來張塤曾否借示則未知，則所記形制是否別有根據，恐須再考究。

翁氏又有跋〈長生未央瓦〉云：

……因以所見諸瓦度之，其外具重輪者，內輪亦皆五寸，然後知瘦同前年所得長毋相忘瓦，亦未央宮物也。……此語當以告瘦同，又當作長毋相忘未央瓦詩矣。庚子中秋記。注：見《文

---

[795]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294-295。乾隆三十九年甲午（1774），四十二歲。

[796] 〈跋石鼓研〉，《集錄》，頁 451。

[797]〈芑堂爲我摹刻漢石經殘字於壁賦此報之如報小松之數〉，《復初齋詩集（一）》，卷 17，頁 503。戊戌五月至十月。

集》影印本第三冊第 805 頁。[798]

則又跋以詩、文之義。而此文不存於《文集》，亦賴今手稿尚存焉。庚子爲前引二詩後之二年，與「前年所得」適合。因考知亦未央宮物，故曰「長毋相忘未央瓦」也。

同年有詩〈瘦同旣摹「長毋相忘瓦圖」，又倩兩峰繪冊曰「竹葉庵看瓦賦詩之圖」，屬題〉[799]，疑即「當作長毋相忘未央瓦詩矣」。然詩編年於庚子正月，在「中秋」才有「又當作」之擬，則亦非此詩，或編年有誤耶？

（四）硯

翁氏於硯（研）之研究，今舉米芾研山一例以見：

關於米芾的硯，有一方爲其與蘇仲恭交換海岳庵房地產的，翁氏嘗考云：

> 〈米海岳研山歌為朱竹垞翰林賦〉　此研山在予齋借看半月有餘，予亦作〈研山歌〉併作〈研山考〉，知此研山並非米老與蘇仲恭易海岳庵之研山也。朱竹垞先生自藏此研山，又精于考据，而竟誤作易海岳庵之研山，何也？漁洋先生不甚講考核之學，所以其撰《香祖筆記》與其門人注《精華錄》者皆誤也。而其實漁洋此七古一篇語皆活脫，不肯指實，卻自不誤。[800]

所謂〈研山考〉即〈寶晉齋研山考〉[801]。此亦可見翁氏何以重視「詩」須有「學」，又爲何詩人或學人尚須講考訂之故，皆爲免貽誤後人——「致令後人相傳」[802]如何如何——以訛傳訛之示後世之責任心也。沈津《翁譜》乾隆五十五年庚戌（1790）云：

> 九月二十五日，撰〈寶晉齋研山考〉，又有〈寶晉齋研山歌〉。「昨日觀於兩峰觀音庵寓舍，坐客竟有執諸書之語而疑其贋者。予乃借此石至蘇米齋為之考辨如此，觀者可以釋然弗惑矣。然此石雖非甘露所易，而同為米老齋中奇物，又與海岳庵圖摹本同在蘇米齋中相伴十日。予為覓兩峰作圖以補仲圭之蹟，又邀諸君為詩，以踵王、朱諸前輩之遺韻，米老有知，當亦擊節快賞於九霞空洞中耳。乾隆庚戌秋九月二十五日。」（影 9/2342、《文集》15/2B、《詩集》40/6B）[803]

「予乃借此石至蘇米齋爲之考辨如此」蓋即「此研山在予齋借看半月有餘」者。「以踵王、朱諸前輩之遺韻」即所論王士禛爲朱彝尊所賦詩也。《文集》一文頗長，今略節錄於此以見其考訂論據及成績：

> 朱竹垞集中之米家研山，非米老易甘露寺屋基之研山也。昔江南李後主買一研山，徑長尺許，前聳三十六峰，皆大如手指，中隔絕澗，合計前後凡五十五峰。東南有飛磴橫出，方平可二寸許，鑿以為研，其左右則隱引兩阜坡陀，而鑿研處在其中央。江南破，流轉數士人家，為米老元章所得。元章刻其下，述所由來甚詳。及米歸丹陽，老謀菟裘，而蘇仲恭學士之弟者，才翁孫也，號稱好事，有甘露寺下臨江一古基，多羣木，蓋晉、唐人所居。時米欲得宅，而蘇覬得研，於是王彥昭侍郎兄弟與登北固，共為之和會，蘇、米竟相易，米居號海岳菴者也。研山歸蘇氏，其後入宋禁中，此事見於《避暑漫鈔》、《鐵圍山叢談》、《秋宜集》、岳氏《法書贊》語皆相合。觀其稱米得宅而蘇得研，是中間二寸許鑿為研無疑也。今所見竹垞家之研山，則中間初無鑿為研處，且前後僅六峰，而絕無所謂三十六峰，

[798]《集錄》，頁 470。

[799]《復初齋詩集（一）》，卷 20，頁 537。庚子正月。

[800]（清）金武祥：「備錄」「翁覃溪學士爲戴可亭相國手批《漁洋山人精華錄》四冊」，《粟香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183 冊），卷 5，頁 305。

[801]〈寶晉齋研山考〉，《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09-618。

[802]〈寶晉齋研山考〉，《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16。

[803] 沈津：《翁譜》，頁 279。參見陳純適：《翁譜》，頁 447。

合前後五十五峰者。且又無所謂元章刻於其下，詳述其由來者。其非易海岳庵之石明矣。惟以陶南村《輟耕錄》證之，則圖與說悉合。而《輟耕錄》所載元章自作記，初無易海岳庵之說。其詞曰:「『右此石是南唐寶石，久為吾齋研山，今被道祖易去，中美舊有詩云:「研山不易見，移得小翠峰。……何必嵩少隱，可藏為地仙。」今每誦此詩，必懷此石。余亦有作云:「研山不復見，哦詩徒嘆息。唯有玉蟾蜍，向余頻淚滴。」此石一入渠手，不得再見，每同交友往觀，亦不出視。紹彭公真忍人也。余今筆想成圖，仿彿在目，從此吾齋秀氣尤不復泯矣。崇寧元年八月望米芾書。』余二十年前嘉興吳仲圭（筆者按：吳鎮，1280-1354）為畫圖，錢塘吳孟思（筆者按：吳叡，1298-1355）書文，後攜至吳興，燬於兵。偶因清暇，默懷往事，漫記於此。」此陶南村所記，與所繪圖並驗之，則竹垞集注所引《歸田集》語無不符合。曰:「此石流傳，為秀水朱文恪公（筆者按：朱國祚，彝尊曾祖）所藏，長七寸八分，高低凡六峰。其右之第一峰截然突起，微類筍形，頂有竅穴，曰玉筍峰。第二峰曰方壇，下瘦上廣，方平瑩潔，故壇名焉。一小峰附其下。中一峰高四寸餘，聳峙峭拔，勢若卷旗，曰華蓋峰。稍下為月嵓，圓竇相通，似人力而實非人力也。其左之第一峰斜連坡陀，後漫前俯。第二峰嶐崇離立，高不及三寸，有數十仞之象，亦有小竇嵌空。其第三峰則與華蓋峰相連，而岡阜樸野，曰翠巒者是也。龍池在其下，滴水少許，經旬不竭。下洞在方壇之趾，上洞據華蓋之麓，米襄陽云:『下洞三折可通上洞。』予嘗神遊其間，頃以物探之，則格而不通，注以水則流出下洞，知果曲折相通也。其色墨而有光，巑岏岩[illegible]無斧鑿痕；望之蒼翠欲滴，疑有草樹蓊鬱。襄陽所謂不假雕琢渾然天成者也。」按此與《輟耕錄》之文極其肖矣。予自壬辰歲門人謝蘊山出守鎮江託其訪此石，并覓好手與海岳庵共寫為圖，訖未得遂。後晤吳門陸謹庭，知有所藏邵瓜疇畫海岳庵圖，諾為摹本。至今年春謹庭始以所摹寄來。適友人又以孫雪居所臨海岳庵卷來，予倩兩峰羅君並摹為軸，而恰得見此研山，亦一異也！予乃合諸書攷之，始知研石有二，皆出於南唐，歸於米老寶晉齋，而一為薛紹彭道祖所易，一為蘇仲恭之弟以庵基相易。二石判然，不可強合。是以《鐵圍山叢談》云「米老有二石」是其明徵也。其與蘇氏相易者歸宋內府，後又歸於天台戴運使覺民。至元朝又歸於大都太乙崇福宮張真人，今則久不見於著錄，不知其何存矣。其與薛氏相易者，至前明歸於新安許文穆，又歸秀水朱文恪。至國朝康熙戊辰猶在朱氏。是年春，漁洋於古藤書屋觀之，至庚午秋，為作七言古詩，附以絕句，寄竹垞，謂「儻有好手仿梅花道人（筆者按：吳鎮）重作一圖，當以吾輩倡和詩附其後。」蓋此圖亦不果作，然吳仲圭（筆者按：吳鎮）為圖者實卽此石。《居易錄》亦云「米氏研山上有『寶晉齋』三篆字及米氏印」，驗之此石果合，信漁洋此語不誤也。惟《香祖筆記》一條云「南唐李主硯山後歸米元章，米與蘇仲恭學士家易北固甘露寺海岳庵地，宣和入御府。予從朱文恪曾孫檢討彝尊京邸見之，真奇物也！檢討請予賦詩，既為作長句，又題一絕句云:『南唐寶石劫灰餘，長與幽人伴著書。青峭數峰無恙在，不須淚滴玉蟾蜍。』後六年復入京師，則研山又為崑山徐司寇購去矣。今又十五年，不知尚藏徐氏否？」按漁洋七言古詩並不言其為蘇氏易海岳庵事，即其絕句云「青峭數峰」，用《南唐書》語，亦正切此高下六峰，而非所謂五十五峰之石明矣。所謂「淚滴蟾蜍」者，本於米詩，亦因此龍池洞竇水而云耳，故其詩又有「滴瀝助毫端，揮灑出妙言」之句，皆因研山之滴水言之，非指石中鑿研而言。是輟耕及漁洋所稱皆確是此石無疑，而何以漁洋誤牽合甘露寺易屋基之事？蓋漁洋未詳考米氏原有二石，偶見宋人說部輒以彼石傳會此石，致令後人相傳此即甘露相易之石，深可笑也！且漁洋或偶然失考，尚不足怪；而竹垞先生精於考据，其家世相傳之奇石，何至漫不加審？而其詩亦云「以之易園廬，勝絕臨江關」，則是竹垞亦不知米氏有二石。若非今日予為剖析明白，則必將有因諸書不相符合而疑為偽者。予又嘗見米老硯山詩帖云:「山硯雲時抱，奩書客不傳。北窻多異氣，正對淨名天。」後有岳倦翁贊云:「壺嶺九華，營是一枝」，則是彼石而非此石；是山硯亦可名為硯山，而此研山不得名為山硯，尤所當分別觀者也。昨日觀於兩峰觀音庵寓舍，坐客竟有執諸書之語而疑其贋者，予乃借此石至蘇米齋為之考辨如此。觀者可以釋然弗惑矣。然此石雖非甘露所易，而同為米老齋中奇物，又與海岳庵圖摹本同在蘇米齋中相伴十日，予為覓兩峰作圖，以補仲圭之蹟。又邀諸君為詩以踵王、朱諸前輩之遺韻。米老有知，當亦擊節快賞於九霞空洞中耳。乾隆庚戌秋九月二十五日。……[804]

翁氏考訂後結論爲「予乃合諸書攷之，始知研石有二，皆出於南唐，歸於米老寶晉齋，而一爲薛紹彭道祖所易，一爲蘇仲恭之弟以庵基相易。二石判然，不可強合。」其論點則有

[804]〈寶晉齋研山考〉，《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09-618。按：「中美」一作「仲美」，未詳。

三：

一、就硯的形制而辨：1.形狀特徵：朱彝尊所藏乃「中間初無鑿爲研處」，而米芾與蘇姓所易之硯，乃「中間二寸許鑿爲研」。又米芾與蘇姓所易之硯，乃「前聳三十六峰」「合計前後凡五十五峰」，而朱氏所藏之米硯，「前後僅六峰，而絕無所謂三十六峰」。由此形制之殊異處判斷，已足以得出「其非易海岳庵之石明矣」的結論。其次，則「注以水則流出下洞」，則元章原詩「唯有玉蟾蜍，向余頻淚滴」，乃至漁洋詩「不須淚滴玉蟾蜍」、「滴瀝助毫端」「皆因研山之滴水言之」皆言易與薛氏之硯而非蘇氏之硯明矣。此則不但以其形構特徵，且參佐以可見記述之資料矣（參後第二項）。2.刻文：米芾「刻其下，述所由來甚詳」，而朱氏所藏者並無刻文；乃有「寶晉齋」三篆字及米氏印。

二、由歷來著錄及周邊資料參證：陶宗儀所記之「說」既與「圖」（此羅聘所藏而爲朱氏舊藏之米硯之圖，原爲米芾「筆想成圖」，後吳鎮爲陶宗儀再圖，吳圖元末燬於兵）「悉合」，而其中「初無易海岳庵之說」，即並非與蘇姓所易之硯。所「說」所「記」者，乃與薛紹彭（道祖）所易之硯，並非與蘇姓易宅基之硯。（知爲羅聘所收者，蓋翁氏曰「予倩兩峰羅君並摹爲軸，而恰得見此研山」，蓋原欲請羅聘並摹海岳庵圖與海岳庵卷於軸，而適於去請之時，於羅聘家中見此物也。）又如引《南唐書》，知王士禛絕句用之，而適與朱氏舊藏此硯「高下六峰」相合。

三、從硯的傳藏源流辨爲二物：1.與蘇氏相易者→北宋內府→天台戴覺民→元代大都太乙崇福宮張真人→今則久不見於著錄，不知其何存矣。2.與薛氏相易者——即此羅聘所藏，翁氏所見之研山→明代新安許國→秀水朱國祚→清代康熙戊辰猶在朱氏（朱彝尊，是年春，王士禛於朱彝尊古藤書屋觀之，至庚午秋，爲作七言古詩，附以絕句，寄彝尊。）→崑山徐乾學。

唯翁氏謂「而此研山不得名爲山硯，尤所當分別觀者也。」謂「不得名爲山硯」者，應就米芾所存此硯山詩帖中之「山硯」也，非謂絕不可名爲山硯也。

此外，金運昌在〈翁方綱《寶晉齋研山考》與《研山銘》墨寶〉有云：

> 去歲翻檢《中國古代書畫圖目》，在第十七冊圖版中偶然發現一卷清代羅聘等人繪畫的〈研山圖〉，現藏重慶市博物館（編號渝 1—324）。卷中不僅有米家研山的拓本與畫像，更有著名金石學家翁方綱（1733—1818）的一篇〈寶晉齋研山考〉。此文洋洋二千餘言，以精整的隸書小字寫在烏絲界格內，足見為翁氏用意之作。其內容詳贍，頗與『研山』名實有關。茲先加以標點，全文抄錄於下：……[805]

是即翁氏與羅聘此段故事之原物也。則所錄亦非取自《文集》，頗可參考。

而翁氏考論此研之作，可見其於文物、器物之研究，實乃重於「文獻」價值之部分，而非但就其物本身之價值也。故詳考其中諸「獻」因緣，而竟無一語及於此物如何可寶、價值不菲等等；亦如其「寶」蘇之義也。

（五）鐘

1、安南鐘

關於「安南鐘」的考訂，在翁氏早年。乾隆三十二年（1767）所作之〈安南鐘歌（并序）〉云：

805《品閣空間》，上網日期：2011.10.25　網址：http://www.pingekj.com/cuanpen/no4/cuanpen-2008-4-3.htm

康熙十三年六月，廉州海濱風雨晝晦，龍門水湧，守兵以礮擊之，得鐘一，今置廉州府學，載石門。鐘高一尺九寸五分，圍四尺二寸五分，紐高六寸七分。款文曰：「□仁路外星罨戶鄉天屬童社昭光寺鐘銘并序：寧衛將軍.管領南柵聖翊軍.賜金圓符.陳遣.曩歲與諸將奉命西伐，軍次單咍海口，與士卒漁於海畔，偶得茲鐘，乃載歸童鄉。今歲新寺成，將以三月設開光慶讚法會，丐予為銘云云。皇越昌符九年，歲次乙丑，春二月下澣日，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兼翰林學士奉旨.賜金魚袋上護軍.胡宗鷟撰。中涓大夫.內寢學士.書史正.掌下品奉御阮廷玠書。」吳云「無銘識」誤也。按《越史畧》，昌符乃安南陳氏紀年之號。昌符九年是明洪武十八年，《府志》以為李日尊僭號，亦誤也。

金塗駝紐銀印齎，昌符號尚中涓題。安南之陳世十二，嗟爾越史誰考稽。此鐘云自海口得，昭光因此營招提。陰文小楷逼虞、褚，阮也能否詹宋、齊。我摸雷文及碎乳，沙痕潮暈相高低。舊記款文惜失攷，檳榔樹綠斜岡西。[806]

此以訂吳震方《嶺南雜記》之誤也，故詩曰「舊記款文惜失攷」。又以《越史略》訂《廉州府志》之誤。而「陰文小楷逼虞、褚，阮也能否詹宋、齊。」則見翁氏言金石必於「文獻」，且言碑刻，必講書法之意也。「宋、齊」，謂猶得二王以降，如蕭、羊（蕭子雲，齊梁間人；羊欣，宋人）之法脈也。

關於此器，又於〈蘊山拓寄粵西金石文，賦此奉酬，兼寄裴山〉一詩亦有述及：

三十年前粵嶺東，我初手搨昌符鐘。爾時未遑越史證，日尊之號稽何從。青州李髯（筆者按：李文藻）助奇氣，十載後訪桂與邕。蠻煙瘴雨什得一，髯也寄語心猶忡。昨者錢子按節至，（筆者按：錢楷，時爲廣西學政）銑于始剔思琅銅。遠跨昌符三百載，廉、欽舊志嗟盲聾。蘇潭（筆者按：謝啓昆，時作廣西巡撫）手拓同日寄，溯唐貞元與建中。貞元之鐘亦陰款，房刺史鑄銘于容。紀元孰知「會祥」字，《類攷》竟誤嘉禾鍾。（鍾廣漢《建元類攷》失載李乾德「會祥大慶」年號，而予曩見《廉州志》以昌符為安南李氏者，足徵越史罕傳也。）嶺西吉金茲已二，諸葛鼓應鼉逢逢。……[807]

二詩若得並觀，愈見翁氏於此鐘之學。詩作於嘉慶五年（1800），而前詩作於 1767，則近四十年，其曰「三十年前」，蓋未足四十故也。

「昌符鐘」即此安南鐘。蓋因其鐫於昌符年間也，而由鐘上所鐫年號，亦可補越南史之不足，由前詩但考訂其年號「昌符」《府志》之誤，而未及用以訂證安南史，故曰「爾時未遑越史證」，而此詩故重在「越史證」矣，此亦翁氏以學入詩，金石與史文相證之處。「日尊」即前詩之「李日尊」也。至於「廉、欽舊志嗟盲聾」，除了訂舊志之誤外，且補舊志之缺。而「貞元之鐘」則詳後「大理鐘」論。

2、大理鐘

關於鐘之研究，尚有大理鐘，在論述此鐘時，亦兼及前一款安南鐘。故詩云「嶺西吉金茲已二」[808]。此「大理」，乃西南大理，亦近於安南也，是以兼及。而於筆者所見關於此鐘之考訂，皆出自《詩集》，而《文集》未見，亦可見翁詩在翁學中重要的分量，且適其學人之詩重要之特色也。

翁氏有〈大理鐘歌（建極十二年辛卯三月丁未朔廿四日庚午建鑄。）〉考訂此鐘云：

嘉祐詔書褒宋祁，始感召穆民勞詩。元和大和舊史訖，紛紛僭竊誰及知。嫌名之諱小過爾，西川越嶲連創痍。蒙氏之終段氏始，唐政不綱孰識之。四忍書邪十死狀，邊將得不韋臯思。印章纔聞長慶賜，盟書記在蒼山祠。銅珠雨滴佛像出，塔鈴天半松風吹。一鐘聲徹八十里，逕丈下聳層樓基。兩伊以署遍梵夾，天王之義資護持。一面署曰持國天王。辛卯三月朔丁未，溫公唐紀可補遺。陽識居然派歐柳，相輪經始傳尉遲。一十九峯帶洱海，層青直倚天

806《復初齋詩集（一）》，卷 3，頁 390。丁亥作。

807《復初齋詩集（二）》，卷 55，頁 180。庚申作。

808〈蘊山拓寄粵西金石文賦此奉酬兼寄裴山〉，《復初齋詩集（二）》，卷 55，頁 180。庚申作。

> 南陲。中谿李志待搜補，升庵扁字黃華碑。我昔粵東考鐘款，後此年又五百移。廉州學宮安南吕符鐘是明初時。唐鐘陽拓世蓋少，蠻方古剎聞尤奇。梵書一榜未克釋，鉛槧遠矣來滇池。歸來堂中二千卷，東洋國語奚以為。作歌一幅寫欒銑，庚庚滿紙沙畫錐。[809]

關於此件大理鐘，尚可參詳〈蘊山拓寄粵西金石文，賦此奉酬，兼寄裴山〉一詩。[810]

（六）印

關於古印之考訂，今舉「子魚印（附魯公印）」一例以見。翁氏考訂子魚印爲漢時印，而非孔鮒（孔叢子）之印。〈跋子魚印〉云：

> 右印以周尺度之高廣皆一寸，文四行，行四字，「□子魚印，承天德，獲休禔，永安寧，傳無極」，凡十六字。康熙中牧兒得之尼山下沂水之源。失鈕。重今等八錢。歸孔岸堂户部尚任，岸堂定為叢子印。江寧周秀才幔亭棨讀首字曰「鮒」以實之。曲阜桂明經未谷馥作《續三十五舉》一卷，謂此印文似秦小璽「疢疾除，永康休，萬壽寧」，又似宋崇寧時所得方寸玉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非臣下所宜有。又謂「鮒子魚印，古人無此文法」。其說良是。予按，方寸官印，見《漢官儀》，方寸之印，見〈嚴助傳〉。秦以前，民皆以金、銀、銅、犀、象為方寸璽，各服所好。漢以來，天子獨稱璽，見《漢舊儀》。今此稱「印」，而制方寸，可定為漢人物矣。元吾竹房（筆者按：吾丘衍）《學古編》云：「三代時無印，漢晉印皆白文。」又云：「漢有摹印，篆只是方正，篆法與隸相通。」朱象賢《印典》云：「漢印悉因秦制，而變其摹印篆法增減改易。」今此印不用繆篆之屈曲，而「承」字旁「⺄」與隸相通，可定為漢時文矣。然玩其詞氣，似是王者之嗣裔。而《漢書・年表》暨熊氏《補後漢表》皆無名子魚其人者。至於孔叢子死陳下，不入漢代，恐未可遽斷為鮒印耳。（此印既疑而未定，故不作詩。魯公印則予舊嘗作歌，為書於此冊。）[811]

此物因是東漢以前物，故不以「建初尺」度之，而以「周尺度之」。然後又考訂爲「爲漢人物矣」，是應乃建初（漢章帝年號，76-83 年）以前之漢故也。可知建初以前之物，要以「周尺度之」爲允。

「江寧周秀才幔亭棨讀首字曰「鮒」以實之。」謂周棨讀此印第一個字——即「□」字——爲「鮒」字，以實孔尚任之說也。桂馥以其印文之辭判斷「非臣下所宜有」，則應非臣子個人之私印也。又曰「鮒子魚印，古人無此文法」翁氏贊成其說。此文法乃印文之法也，亦應文章之法也。（參「文獻校讎」論考證方法處）

翁氏考訂此印，主要由歷來著錄秦漢印文之形制特徵著手。分物、文兩部分，一從物件特徵，因此物「稱「印」」——「子魚印」，而大小爲「方寸」（一寸見方），「可定爲漢人物矣」；其二是從印文特徵，以「此印不用繆篆之屈曲」且「「承」字旁「⺄」與隸相通」，故「可定爲漢時文矣」，既是漢時物，又爲漢時文，則是漢印無疑，而曰「疑而未定」者，只是此子魚是誰，印主是誰，未得考訂，仍疑而未定爾。於此並未辨其僞，而信其爲漢印。「故不作詩」則見翁詩跋以詩的原則也。而即作詩，又豈但在學問考古與寶物哉？亦如後所論，有若魯公印歌之別裁已。則詩跋之於翁氏題跋之義，適亦發其「獻」章「文獻」之義也。

由孔叢子之生卒，又既應爲漢印，故斷其非孔鮒印也。則翁氏固以孔叢子即是孔鮒也。

至於「**魯公印**」歌，應即《詩集・顏氏所藏魯公名印歌》，作於癸巳（乾隆三十八年，1773），可知此子魚印跋之大概年限矣：

---

[809]〈大理鐘歌〉，《復初齋詩集（一）》，卷 25，頁 582。壬寅作。
[810]《復初齋詩集（二）》，卷 55，頁 180。庚申作。
[811]《復初齋文稿（一）》，頁 49-50。《集錄》，頁 454。按：《集錄》原文有誤。

> 魯公之書皆篆筆，公印文亦公書匹。芒寒色正屹兩字，千五百年如烈日。當時不識公何狀，歷歲逾遠神逾出。朱文炯炯拜識之，一縷孤光走虛室。誰云文字記姓名，浩然之氣在中實。磊磊碑板琅琊郡，未表公名萬分一。朝衣羽服何分別，箕尾列星以為質。敬之敬之方寸間，子孫祠堂守無失。我不敢呼但手摹，已循偏傍增懍慄。還之入篋日映窻，猶有松呼暮濤疾。[812]

此詩全在「獻」的發揮，豈但「文」的講究。「誰云文字記姓名，浩然之氣在中實。」真是翁氏於文獻之宣言矣。是魯公爲顏真卿無疑。「屹兩字」者，「魯公」二字也，猶此印文有「子魚」，故名曰子魚印。然既曰「魯公名印」，而應係「真卿」二字方爲名也，且又曰「不敢呼」，是不敢直呼賢者名諱也，故但曰「魯公印」、「魯公名印」，不敢如「子魚印」直呼爲「子魚印」，則是「真卿」二字，非「魯公」二字又無疑矣。至於「方寸」，前子魚之印猶但在「文」上攷究，而此「方寸」，則已即物窮理、格物正心矣。豈復但在方寸之間，較其規模形制耶？

顏魯公生卒爲公元 709-785，至此不過千年，何謂「千五百」年？

其藏家顏氏者，應即翁氏與桂馥之密友顏崇椝（一作顏崇槼）也。號衡齋、運生，山東曲阜人。以與魯公同姓，又有地緣，故曰「子孫祠堂守無失」。此無失之守，豈但在「文」「物」之寶哉？亦「寶蘇」之「寶」也。「磊磊碑板琅琊郡，未表公名萬分一。」則見二字「正屹」猶勝貞石千言也。而此二字，更方當「貞石」美名。此雖若誇飾法，寧無文「獻」之義在其中耶？物以人重，正以此也。「不敢呼」已恭敬之甚矣，乃「手摹」而猶「循偏傍」「增懍慄」，亦可見翁氏如何看待法書臨習了，豈但是爲書法之美而爲成爲書法名家以自矜歟？「芒寒色正」「日映」「濤疾」是「神物」非但虛言、神化，乃在心領、因意存、由「神」會也。如是文以載獻，文以知道的文獻之學，是有別於今之文獻學的。

至於漢印與隸學的關係，前所見之子魚印經翁氏考證，即漢時印也。翁氏於漢印又有〈跋張瘦銅漢印三十二例〉云：

> 吾友曲阜桂未谷有《續三十五舉》之作，今瘦銅又作《漢印三十二例》，其以漢隸喻漢印，尤得上下位置之宜，且皆舉其所目見者。予嘗謂漢隸者，不當襲洪氏、劉氏之書，正此意也。錄成帙，未谷已出都，因屬予識其後。辛丑三月，大興翁方綱。[813]

這裡提到「目見」之重要，亦其不迷信權威，不人云亦云，扣槃捫籥之旨也。且提出「以漢隸喻漢印」之研治印學方法。蓋於翁氏，印文仍用以證明書學也。此重其文獻義，而非文物義，又明矣。

此外如對「尺」之考訂，翁氏亦甚與葉志詵、阮元等講求之，蓋尺在翁氏學中，主要還是拿來丈量、考訂古物用的。如檢驗未央瓦之尺寸，「以漢建初尺度之」。[814]西漢五鳳磚亦然。其云：

> 量古金石以建初尺為準，前年葉東卿為我仿作。[815]

蓋於建初尺亦詳加考訂，以作爲其他物件丈量之依据也。如此處理有點像他詳加考訂諸碑各帖，然後再據以論書學要旨之作用一樣。亦其所以重視考訂之緣故。又如「曲阜西漢五

---

[812]《詩集》，卷 11，頁 451。

[813]《集錄》，頁 22。洪氏适，劉氏球。瘦銅張塤，未谷桂馥。

[814]〈跋長生未央瓦〉，《集錄》，頁 470。《復初齋文稿（四）》，《復初齋文集（三）》，頁 805。

[815]〈蘇書天際烏雲帖有翁字小圓印六十餘處今兒子屬友仿作之喜賦二詩示兒〉，《復初齋詩集（二）》，卷 67，頁 308。乙亥年作。

鳳二年石」，翁氏嘗曰「竹垞以曲阜五鳳二年石目爲甎」[816]，以訂朱彝尊將此石看作磚之誤。皆其於古文物考訂之成績，今因篇幅限制，不能詳論矣。

[816]〈五鳳五年甎歌〉,《復初齋詩集（二)》，卷 52，頁 155。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從四庫學到文獻學

由翁氏在文獻方面的整理，以至在《四庫》上的實踐，能作通盤分析，就能對翁方綱文獻之學有更深的了解，更足以反思、理解《提要稿》何故有如是寫法，及其與《總目提要》間之異同，有何實質學術之意義，進一步還原翁氏學術的完整風貌。

然而無可否認，《四庫提要稿》在翁氏一生學術研究中，畢竟只是一個部分、一個階段，而且是屬於較早期的階段。由其對《四庫全書》由熱衷到冷炙態度的改變，已應覺察此中變化之情。本文雖未能專就《提要稿》與《四庫提要》間的問題作細緻的比較，卻能由此拓展開來，不只看到翁氏學術的一個階段，更見其一生學術的全部，呈現出翁氏一生有關文獻、學問乃至交遊，建構出理解翁氏學術的新視野。從其爲人以至其文獻整理及其學問的每寸境地，盡可能根據原始的文本，作完整的展現與報導，盡力遵守言必有據的原則，以爲闡述的根據，努力使用報告式（report）的語言，而不是演說式的申論。故求於每個主題，鉅細靡遺地全覽考述和報導，勢必篇幅過巨，不合論文體例，又不得不予刪節，職是之故，許多重要的主題或論述，反倒只能藉由其他形式表現出來。如在金石考訂中，於漢碑、唐碑乃至石經、焦山鼎等等，皆未立主題，即因此故，非有意疏漏也。唯其考諸漢、唐碑帖者，則略見於採訪方法與鑑定方法處引見。此等專題，皆可另立單篇，甚至學位論文級的份量來專研耑論，是固已不暇，也無篇幅容納，只好暫予割愛，以俟來日。

時賢研究翁氏學術，大抵係由詩學、金石、書法、藏書等面向作獨立之研究或詮解。然而筆者相信，經由對翁方綱文獻之學及其學術人品系統的考論以後，再予回顧、重新檢視翁氏諸多面向的學術理論，更能獲得一以貫之而有系統的認識，而非片面的印象或曲解。而本文最大的努力與自信的成就，則是疏理了翁氏學的之真義，取諸文獻的高度及其對「獻」與士習的關懷，來審諸一切翁氏諸學，方能得到肯綮而切中的理解與批評。

翁方綱雖然並無成系統的文獻學論著，一如詩學上的肌理說那樣；然而經過本文之爬梳綜理，或能將翁氏散置各處的文獻整理經驗與意見，組織成爲一個較完整而具體的論述，使吾人認識身爲詩人、書法家、金石學家、藏書家，或四庫書專家的翁方綱，在文獻學或文獻學史上的意義與價值。

第二節　研撰限制

本文研撰之困難，首在翁氏文本及諸前修成果之不正確與不精確，因此往往須先作校讀，方能得到可靠的文本與概念。此可分爲三類：一則當初刻本已有誤，且亦有識讀手稿誤者（李以烜、繆荃孫二氏皆有）。二則現今整理者之誤，或因簡化字系干擾致誤，或因識讀原稿字跡之誤，或爲句讀之誤。三則觀念有誤，如「戈翰林」解讀之誤。凡此，皆屬基本之錯誤，只要深入探究，即可導正。

至於其他不精確、觀念偏差之誤，如「文獻」的「獻」說成是口說或口傳資料。又如對翁氏的誤解，而誤導讀者與初學，如「樹崐」與「樹崑」的混用，初不為怪，後乃驚覺大不可者。又如金石學於筆者本就陌生，而至有混「搨」與「拓」為一者，筆者初讀也就隨俗，後來方發現實大有不妥者。若此者不作辨正，必將無法正確解讀翁氏文本。至若翁氏晚年視力之誤解，亦攸關於翁氏墨跡之辨偽……。諸如此類，今既云專業，則自須兼顧如是瑣碎，為讀者辨疑解惑，是不得不為之諸細端，非但敝帚自珍，卻常有力不從心、時不我待之感。

至於翁氏諸題跋、著述相互齟齬，或有待綜整疏證者，更是頭緒紛繁，僅一張旭〈郎官石記序〉，即可見一斑。其中又有存與不存，如《集錄》一書為求其全，凡翁氏文稿、《集外文》中所有，均予收錄，而核諸原稿，實有上批「存」與未批存者，未批存者，翁氏本意蓋不必存，而《集錄》、集外均照收錄，如此，則文稿、集外與收入《文集》之定稿的「獻徵值」[1]必有可商榷者，其中所論，亦非能以一事概括。在常情之原則，自然文稿、集外，不若《文集》所收為確論，為可信，然《文集》又校刊不精，恆有誤處；又有翁氏晚年定論之《蘇齋筆記》，亦但文稿而已，卻不可因文稿而輕視之。其中所論與《文集》若有鑿枘之處，亦當以撰述先後，或論點之精當與否為去取之準繩。而《文集》既集刊於翁氏身後，則或翁氏自為選定之篇，或為弟子李彥章等人再加審定者，則似又較諸《蘇齋筆記》更為可據矣。凡此皆宜「分別觀之」，未可執一端以確論也。故於研論其具體之碑帖諸項，有一物而題跋多首者——如前舉〈郎官石記序〉，即宜留意取諸相關篇什與論述，參證考核。凡此所需投注之精力，必然可觀，所較論之篇幅，已然過巨，研讀時已費一番功夫，完稿時又須刪節以省篇幅，一來一往，有些心血白費，而精力已付出，或又刪節後尚須順理文義，回改各處參照互見之語……，凡此數端，皆本文擬撰時實際遭遇之甘苦。

總之，本文當初、原本只是想要闡述、發揮翁氏其人及其文獻之學宗旨，萬萬未曾料到所須讀之資料如是之多、如此之繁，乃至須分心在先校正訛誤，或以底本重校，需耗費偌大精神；倘若一步小錯，可能所論俱廢，故如臨深履薄，步步為營。乃至當欲發揚原本撰述宗旨，竟爾常有不暇細論文之恨矣。

至於現有文獻學理論內容無法處理、回應翁氏此一文獻家諸文獻現象，故苦思所以文獻學史「遺忘」「獻」的緣故，偏離「文獻」的脈動，而多有新義探求，已見闡發。又因人微言輕，所論又前無所憑，唯恐論據不足、論理不確而平遭橫議，故分神參考諸來論述「文獻」及界定「文獻學」之說法，以求至當中允之意見。其中困難，又有不下於校讀翁氏文本者矣；可謂「校讀」了文獻學論述的文本

於是，校讀了翁氏文本又「校讀」了文獻學文本，即便是看似最純「文」的考辨訂正，如前舉諸例，卻仍有著「獻」的顧慮與鞭策也。

再如「獻」的事實與「墨緣」文本，筆者要如何對待？都是與文獻攸關的現象，既自以「文獻學」顏其論文，筆者豈能不加理性的回應？而諸如此類問題在傳統中，在先天上，在人們或學者既定的共識或成見下，不是有被簡單地與「主觀」畫上等號，就是有沾染上「迷信」的危險。在處理此類問題時，筆者又該如何表述或探究，才能不被蒙上一層不理性的原罪？這些苦思與艱尋，在在拖緩了筆下的進度。誠如本文所論，對於墨緣，筆者只能試著用

[1] 此又突顯了「獻徵值」的重要，乃辨偽學所不及處。蓋凡此皆翁氏真跡原著，無真與偽之疑慮也，卻又不好說是「可信度」的問題。這些文本皆「可信」，但其不可「信」者，是要在翁氏此一「獻」的意義與脈絡下——在此即其學的宗旨的真義下衡鑑的，故用「獻徵值」卻可很好而精確的描述，較諸「可信度」來得適恰。

如古時記述地震、日月食等方式，如實地如編年史般記錄下來，或蒐集在一塊，以備後來人們認識的水平，超過現在知域的象限，再回過頭來研究，供作其研究的資料、史實。就好像現今的科學水平，足以解答古時確實發生的食、震諸象，但若少了當年的歷史記錄，將於往昔一無所知。在此須清楚分辨者是：解釋的理論可能造假，非真，迷信，主觀；但記錄的人、事、時、地，不可能都也造假，皆不客觀。這兩者必須區別開來。翁方綱沒有必要記一些假的巧合以湊泊其「墨緣」之說，何時「恰巧」得到何物，發生何事，是如此的「巧合」，其所遇之人，所得之事，所發生之時日、地點，並不需要存心造假，自欺欺人。或可以說，當事人並沒有「犯案的動機」。如果我們連這麼一點互信的基礎都無法建立，又如何相信古人記載何爲史實，何又僅只是附會？

至於「獻」的思維，則拿出古人的老辦法，求諸「重言」，聖訓。既然大家都認同「文獻」一詞取自夫子，則夫子怎麼說，後來又如何被引述，就須加以「考古」審查，以鏡其流變矣。如中間經過怎樣的「觀念」變異，不亦「辨僞學」應有之任務乎？如實客觀地並陳，讓他們各自表述，經過比較之後，讀者可以平心靜氣且客觀地看待，這「獻」，是否如實未曾走樣，或其走樣的軌跡又在那裡。連文獻學者本身也不得不承認，現今的「文獻」一詞，確實只是偏義用法了。這裡筆者用的是以其人之矛，攻其人之盾。是矛較利，還是盾安全？這種偏義構成的盾，是否堅固，是否合理，其合法性又在那裡？爲何普爲今世人所接受；又爲何原來的「文獻」義，可以輕易爲今世人所拋棄，而只是引用個孔子原說的方式，最多解釋到「賢才」，便戛然中止，這中止的合法性、正當性又在那裡？至賢才之義不足以兼該，則又自行衍生出「口語」之義，完全「創新」「增廣」了原來「獻」的意義，這個合法性又在那裡？由此再得心安理得地，把「獻」也歸併到了「文」之下，因爲口說留下來的，其實質不也仍是資料（文）？這樣的交代，是否就能了事？這樣取得的合法性，其夠客觀？就無主觀的臆度在主導咱們對文獻的認知了嗎？這種類似「洗腦」的過程，或者說含混帶過的態度，讓讀其文獻學的人們，對「文獻」一詞，由原來的認知，潛移默化到了「文」獻的理所當然了。如果我們承認、接受這樣的「文」獻學，才是合法地存在，而那樣的「文」「獻」學，是非法的過去，那麼「文獻」一詞，作爲這樣的學科名稱，是否還夠科學，還是合理？——若就孔子當時來說，今天定義下的「文獻學」，實較近似孔門四科中，以子夏爲代表之「文學」科，並非「文獻學」也。已詳本文第一章「緒論」所論。「文學」之「文」，即「文獻」之「文」也。

研撰限制，在研思且撰述之困難也。如何把其中的癥結、關節、糾結，研思——或如翁氏云之「覃思」——清楚，且撰述明白，就是此中的難中之難了。諸如前論所見，關於句讀的校訂與對翁氏的誤解，也不過只是對研究翁氏者，這個小領域來發難；然而這個大哉問，卻是要與整個文獻學界，乃至整個人類對「文獻」的認知來對話，豈能不慎之又慎，豈不是更難上加難？文獻學者思索著中國文獻學與外域文獻學的異同，及互相啓發的意義，筆者孤陋，不知此「獻」義在西方或域外是否亦曾存在，亦曾講究？若不曾，或根本未曾意識，豈不正是吾國文獻傳統對全人類「文獻」之認知有著最好的啓迪意義，最獨到的特色？筆者駑鈍，唯真希望今人不但只是著眼在知識的經濟義、學術義，還能留意文獻的獻値觀、世道觀。文獻，實不僅是學術的禁臠，更是攸繫全人類文明之所在。

第三節　綜論翁氏

本文欲結論翁氏，而翁氏亦嘗結論自己；《蘇齋筆記》爲翁氏晚年再三覆核者，可謂其總結性之著作，晚年定論，且其內容涵蓋，幾於翁氏諸學，無一遺漏。由其各卷小題，可見其概：

> 筆記一（易　書　詩）、筆記二（春秋　三禮）、筆記三（學庸論孟　治經）、筆記四（爾雅　說文　字學）、筆記五（正史）、筆記六（史　子）、筆記七（文集　駁歐陽說易）、（筆者按：今文海影印本凡分二冊，以上為上冊）筆記八（文集　時文）、筆記九（詩）、筆記十（詩）、筆記十一（詩　近今諸家）、筆記卷十二（詩文）、筆記十三（篆　隸）、筆記十四（楷）、筆記十五（楷。筆者按：行草附此卷末不到一頁）。

學者但勿以「筆記」而輕視之也。

翁氏撰著繁雜，原稿又多存留，且又有經人輯爲「集外」者，何者爲暫擬之論，一時之說，何者業經修正，爲其定論？若無次第、輕重取捨，將不免迷途茫然且誤認矣。是不僅須研思翁氏之文獻之學，即於翁氏文獻本身，亦須有一文獻學以應之，以考鏡其源流，辨章其學術才好。此亦翁氏其人「獻」的研究之一義。而筆者此次研撰總結之經驗是：吾人讀翁，若能執此《蘇齋筆記》以爲樞紐，再覈諸詩文集等，再取集外，再取詩文稿參考，則於翁氏諸學，乃至其學脈絡，庶幾易得之其情實，挈其綱領。則於翁氏此一「獻」之諸遺文中，又分別有著不同的獻徵値，是不但人與人間獻徵値有不同，即其各文本史料之獻徵値亦未必一同者。須精辨至此，猶如翁氏之精細嚴謹慎之治學態度及方法，方能得其愈爲精確之結論也。

然而《蘇齋筆記》至今域內未曾出版，所能見者皆影印原清稿本；唯日人西林昭一，曾爲作譯注，以日文行世。筆者未諳日文，故此次不暇旁通。然歷來研究翁氏者，如李豐楙、宋如珊，皆知利用，且頗倚重，可見此書真價，是欲一窺翁氏學術要旨者須先知者。

一、文獻之學

「誰云文字記姓名，浩然之氣在中實」二句，真可謂翁氏文獻學之宣言矣。（詳「金石考訂」論子魚印（附魯公印）處。）

筆者研究發現，要先解得翁氏論學宗旨再來鳥瞰翁氏諸學，方易得其條貫，及其所以然。而論其學的、宗旨，除以傳統撰擬傳記或研究人物之方式外，就翁氏本身而言，若能從「文獻學」的廣度或高度來研究，或許較自來分從詩學、書學、金石諸單一面向解讀翁氏，更爲適合，方能通會無礙。

能知其所以然，則能將心比心，設身處地，明白、體諒翁氏或當時、舊時之人，何故有此學的旨趣，何故有此「文獻觀」。而非在還未通透明瞭，發現其用意意義時，便一味地以學術史或學、藝成見之本位，來作無謂之批評。筆者如是說，當然不是反對批判，而是主張批判要「對口」——如楊晉龍說的「相應的瞭解」、「瞭解的越深入則批判就更能令人信服。」——才是有效的批判；要同層次，切要害，中肯綮，而非但各從本位來相互詰難也——「擺脫『刻版印象』式的結論，先瞭解體驗後再作分析，以得較貼近歷史事實的答案」——否則都不過只是「己是彼非」，個人主觀的不同表述而已。**批判**是要有**高度**的，不是對簿公堂的兩造雙方，斷斷口舌。如白雲老禪師所謂「明辨是非，不參與是非」，否則將永無交集，甚

至只成了黨同伐異、入主出奴的「口水戰」而已。對學術啓示人類省思的天職，並無積極的幫助。因爲不具學養的一般人，也懂得信口批評的適意。

而這種批判的高度，則類似於翁氏所講的「平」「實」。這種文獻學的高度，則近似翁氏所求之考訂。皆爲明「義理」也。（詩有詩理，而書有書理，乃至修齊治平之理）蓋有文獻憑據，然後可以盡量避免臆見演說。此其所以頻講「衷諸實際」，實際者，無文獻，將何所依憑？故若不解此意，則以爲其嗜金石考訂，而忘其金石考訂者，爲考訂書學正脈真理也。其講學以入詩，不學無以爲詩，以免人空想性靈，而不求諸如子美、子瞻、魯直爲詩之實際也。（讀書破萬卷、真放本精微、手錄雜事墨迹）因有其踏實、求實之學的，故每每不離于有形可觸、可考之文獻實際。如是據實以論，方得其「平」，否則「平」又從何爲憑藉與公斷耶？

文獻者，一切學術載體、根據也。執以論證諸學要趣、真贋、正偏之所憑據也。至於其學之內容，則根本於經術。根本經術，非爲經術而經術，非爲經學家、考據學、漢學家或宋學家也，爲其質厚之本之有實物也。獨以經術根本來充實，使學人具有根柢之學，怡養性情，厚殖學養，堅貞性格，則無有輕浮率爾之肆。節制人慾己私，以從於天性公是，能如此，則庶幾矣。經學如此，做人如是，詩如是，書亦如是。故貌似詩句中埋沒性靈，筆畫間沒有自己，實欲化個人之性靈爲人類之善性也，是諸賢聖（獻）承繼之血脈正統，故不爲「小人儒」也。蓋述而不作，夫子猶自立其夫子，而吾人患其無學，無述，無所根源本根，又何患乎不克自立？而此化成、自立之本源，翁氏示我輩，須於經術中求。經術，亦不離於文獻也，故考訂以明義理。此其諸學所以統諸文獻，而不離諸經術本根者也。學翁氏者，或論翁氏學者，幸勿但皮相貌取而已，應期相觀於深處焉。

翁氏之於《四庫》，前賢言之屢之，雖闇昧於前代，竟終昭於本世紀。而其部類之法，於經義之不苟，於正邪之必辨，在在可見對文獻活的對待與寄予經世厚望之情切。凡此文獻觀，發之於目錄，若《春秋》筆法，筆則筆，削則削，一語之不容寬假，陟降之尤見懲勸。適如清帝所謂之「彰癉」[2]，又烏可以但謂《四庫》文獻經世之旨，爲清帝一人之意志？

於「版本研究」章中也可見到，翁氏於版本之觀念，是靈動的，開放的，其之於善本，並不以古本即好，坊本即差；只要有精校細刊，或一毫可取，皆不宜輕視棄置。即使殘本缺壞，「不全何害」，在質與傳韻，不在於形肖與量多也。又其古籍版本與碑帖版本之義是相通的，並無區別。故論及碑帖版本，實即古籍版本之意，唯其中略有異同者，則碑帖版本尤重其文字筆畫之傳神，不可但以形似而已，故銖黍必較，精細不苟，故紙墨裝印，有不可欺於神鑑者。而其此版本觀念與今日版本學但講古籍版本，與碑帖必分爲二之說，又或不同，亦若今之文獻學與古先之文獻觀，恆有齟齬難合之處；是該削足適履，以今視昔？或宜研究自然，方稱自然科學？有值得今日學者省思之餘地矣。

而於「辨僞」與「校讎」「考證」也可看到，翁氏「有所不辨」的辨證原則，一如其考訂論所宣示者，一皆衷諸於義理，此義此理又相通於其於文獻價值判斷時，經世之義理，世道風化人心士習之關注與關懷。且此諸義，於翁氏金石學的目的，更見煥發印證。凡此皆通貫無礙，洵其爲學人，風範當時暨波及後世之一全體、整體之真面也。若不詳於此，則金石考訂但謂嗜金石，言書法，豈能得翁氏之「深處」哉！

---

[2] 「似此行同狗彘之徒，既不得炳丹青之列，仍不能逃斧鉞之誅，於彰癉更爲有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一三三八　諭內閣將馮銓等從《貳臣傳》撤去不必立傳僅爲立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下）》，頁 2161）

至於翁氏對文獻及文獻之學的態度，若考翁氏用「文獻」二字，則約有三義，一則指如張文獻（張九齡，678-740）、黃文獻（黃溍，1277-1357）之謚號也；一則爲「文」，即資料典籍也；三則爲「獻」，有賢、獻徵、甄別之義。[3]如《四庫提要稿》論《淮郡文獻志》云：

> 今考其書，捋撦陳編，概為錄入，毫無決擇，不稱「文獻」二字之目。且志淮郡之文，必攷論此土之人所著之書有關於世用者，核其名目、卷數，方可謂之「文」，而今止載向來人之詩詞何耶？即「獻」亦不應直錄史之全傳。[4]

可覘其視文獻，必有甄別賢賢之義，非「毫無決擇」之資料彙編也。即單指「文」，亦必有「有關於世用」之甄別（即本文所論文「獻」義）。而如在廣東視學時，作〈午發韶城六首〉其六云：

> 始韶未知學，今士漸喜詩。此意吾深懼，未必文獻師。剽敓比靡嫚，筆端問誰為。雖云智慧啟，無能擴充之。熙陽懷新苗，遠岸聚鎡基。皆言春漲後，一晻良易治。誰知勞深耨，但歡雨及私。[5]

則以教學詩者須積學也，則此「文獻」當屬「資料」之義，然亦豈絕無「先獻」之賢義乎？蓋以何「擴充之」，以翁氏之爲人與治學宗旨忖度，亦絕非但以學識、知識、學科也。

又如論及出版刊行之原則則云：

> 義齋札雖非偽作，然以鄙見，且不宜上石。蓋詳玩札語，文敏（筆者按：趙孟頫）有不得已之事，且甚有歉悔於心，不欲使人知者。何苦於四百餘年之後重為宣暢之，恐非所以成就前賢之心曲耳。且又有一說者，此跡系裱匠裝冊裁剪，因其存紙上下不勻，故於每行直連處各有空多空少之不同。今若雙鉤上石，則鈎摹者必不能移其位置，使觀者疑若原跡疏密失宜矣，是以此札，莫若收藏且不必刻之耳。[6]

此段真係「文」「獻」雙行並轍之文本。此若在今日，且多多益善矣，又何嫌乎？且翁氏此爲賢者諱，賢，即「獻」也，不是文「獻」學之考量，又是爲何？既非僞作，又不觸犯時諱，刊之猶恐不及，何克「不宜」耶？凡此皆見翁氏之於「文獻」之態度及其對文獻意義之理解，決非單純的「文」獻思維。

至其文獻與治學的關係，則治學先治文獻，而目錄尤爲文獻之先。此尤於「目錄」章論對王士禛文獻之整理可見。翁氏一生學術，幾可用「文」與「獻」以括之。文獻之學尤其爲其治學之根本。因之以發，而有金石碑帖（含書學）、詩學、經學……等諸多文獻之從事，而不但闡述其理論也。

> 又與錢大昕書。（沈津：《集錄》，頁 588）
> 　森按：此信不記年月，沈《譜》未繫年編入。今據信中言：「木天領袖，持節嶺疆，真海隅多士之福。……今得吾兄先生來此，實是繼惠半農之席。……然惠公之澤，於嶺東潮、嘉一帶尤著；而至今稟承經訓具有端緒者，亦實不概見。蓋此地承師之薄劣，坊本經書之沿陋，積習難化，匪伊朝夕，非得大賢，不能一洗其痛，故曰真海隅多士福也。」[7]

與錢大昕論經學，亦首重師資與文資（資料）。故曰「承師之薄劣」與「坊本經書之沿陋」，爲粵東經學不盛之原因。後來翁氏晚年好友阮元之學海堂，或即有意於此事也。

翁氏諸學與文獻關係密切，因欲研考經學，故有經學文獻之整理，因欲研論詩文，故亦著重詩文文獻之採訪，欲研覈金石碑帖，則有金石文獻之採訪、考訂。文獻可謂是翁氏諸學

---

[3] 以「文獻」二字檢索翁氏文本即可覘之。限於篇幅，不具錄。

[4] （清）翁方綱著，吳格、樂怡標校：〈翁方綱稿・史部〉，《四庫提要分纂稿》，頁 124。

[5]《復初齋詩集（一）》，卷 8，頁 432。辛卯作。

[6] 《復初齋文稿（十三）》，頁 2748。〈跋趙文敏與義齋札〉，《集錄》，頁 322。按：「莫」《集錄》作「蓋」。

[7] 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頁 295。

之母。亦因其肯在文獻先下工夫，故不唯能多方涉獵，且多有創獲，所得亦較前修精密完整許多。如對王士禛作品之整理，對山谷詩全集之探訪，對施注蘇詩宋版之保存，乃至金石厥爲大家，亦莫不因其於文獻採訪蒐集整理功深之故，而頻有所得。故筆者主張，與其由文學、詩學、書學、經學、金石以見翁氏，毋寧以文獻學之高度與廣度以探討翁學，爲得其全且切也。盧慧紋即評道：

> 除了《隸韻》，翁方綱亦多次批評婁機《漢隸字原》與顧藹吉《隸辨》等同類型著作。翁方綱倚靠他對碑石與拓本的熟悉而以漢隸權威自訏，這樣的條件僅在訪碑盛行、佳拓數量豐沛的情況下才能產生。[8]

然則無其文獻資料，又如何得以考證精細如此。

在文獻之價值鑑定與典藏觀念上，尤可見其畸重「獻」之部分，而於採訪、考論上，則文、獻兼重；於方法上，自然多純以「文」行矣。唯其運用諸如用語文法、人情世理等處，則可見「獻」的研究，在文獻學上的意義。

於其論詩時頗見翁氏於「學」之重視，因之才有「學人之詩」與「以學入詩」的特徵。而於「學」之重視，筆者以爲，除了根本經術外，即在於講究文獻之蒐訪、整理、審定。文獻爲治學之「文本」，若文本不佳，或不能慎擇，亦將影響學問的「真」「假」，影響學術結論精不精確、可不可靠的品質。我們在他對杜詩校讎，與對黃庭堅、王士禛二者《精華錄》之辨僞即可看到，又在「金石考訂」處見到，他之所以廣蒐諸本，實爲考證其所見：書法筆意攸關士習人格之淳漓厚薄，是確然可信，不當忽略者。即類似由「文」以證「獻」，而以「獻」以經世教化有益於人世也。其論王士禛，則不但論其詩、重其詩，且重視其載書圖與讀書圖，乃至漁洋著作之採訪、輯佚、鑑定、出版與著錄，皆係致力於文獻，以爲證其主張：蓋不「學」或無學，則無以爲「詩」也。故於「山谷手錄雜事墨迹」云：「今人平日銖積寸累之功，萬不及古人。及其蓄筆爲文，則欲追古人而與之角勝，未有能濟者也。」[9]亦注重讀書圖、載書圖之意也。這裡銖積寸累之功，包含著對文獻慎重對待、嚴謹處理的態度。然後在此基礎上，完滿「學」的歷程，精進於詩、文、書法諸藝之表現。可以說「道」「藝」之論，在翁氏之「學」，即厚植此「道」之本，而「藝」則由此厚積薄發，真放精微，水到渠成，有不求而不能不稱善盡美者矣。故及其蓄筆爲文，則欲追古人，不欲角勝，亦不得不擅一勝場。無怪乎其循循善誘於初學入門之徑，而尤著重在紮根教育之要領也。

至於翁氏文獻之學的特色與成績，其特色有二：一則多實務而少理論，一則在實務之中，又多其統籌與參與的事跡也。如：

> 由於碑陽離壁面太近，拓本難取，靠目視亦無法確認碑額部分是否有字，翁方綱於是驅使黃易將半埋於土中的碑身完全升起並將碑陽轉向外。黃易照辦，並在跋中描述了戲劇性的升碑過程：
> 詹事（翁方綱）復趣易升碑甚力。工師見石質鬆裂，不敢移動。易銳意辦此，裹毯絙索，百指一心，出土無損。作二石柱夾之，嵌置堅牢，兩面皆露。數百年沈埋之蹟，一旦復見，真平生快事也。凡金石高六尺，寬三尺，并鐫跋碑側以志之。……[10]

此則與其友人黃易重立〈鄭季宣碑〉也，亦與其好獎後進，爲士人領袖之地位與職位有關。

---

[8]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頁 72。按：「訏」疑爲「許」之訛。

[9]〈跋山谷手錄雜事墨迹〉，《復初齋文集（三）》，卷 29，頁 1187。李豐楙：《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8 下。

[10] 盧慧紋：〈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6 期，頁 56。

翁氏整理文獻成績的表現方式，除近來《四庫提要稿》尤爲學界重視外，毋寧在乎題跋矣，而整理翁氏題跋，成績最著，用功最劇者，亦莫若沈津。沈氏即嘗云：

> 多年來，筆者一直從事有關翁方綱資料的收集，以作撰寫年譜之用，所得翁氏撰寫各種圖書、金石題跋之數，達一千三百五十除篇，幾近七十萬字。翁氏一生勤奮，酷嗜金石碑版，博證詳稽，確然有據。其數十年來孜孜不倦於此。一時好古之士，奉手承教，僅以《總目提要稿》和題跋而計，即達百萬字以上。方綱又有《復初齋詩集》七十卷，《文集》三十五卷，後又有《集外文》四卷，《集外詩》二十四卷，如加以其專著、筆記，數量更是龐大。明清以來，產生了眾多的學者，代有能人，但是他們的著作文稿存留至今，包括已刻未刻或僅其半，或十不存一，或蕩然無存，然而翁氏所遺下之文字，較之其它學者來說，卻是一直處於領先地位，沒有人能與翁氏相抗衡。說翁氏著作等身，那是一點也不過份的。[11]

洵爲正論。然則，注意翁方綱文獻學理之資料，尤其是其第一手資料（翁氏原著），當由以下幾處得之：一、詩文集（尤其當留意詩集），二專著（含《蘇齋題跋》一書），三流傳於實物上的題跋，四手稿所存題跋（其中大量已由沈津《集錄》採錄）。

就如在「目錄」章論《蘇詩施顧注》處所見，翁氏文獻之學最重要的表現方式，除了專著之外，即以題跋爲重。且題跋的比重較諸專著，有過之而無不及。此種表現方式，有似今日學者之「論文集」，乃諸多零散篇什的集合，藉此眾多題跋（單篇論文）的類比與綜整，才能很好的整理出翁氏文獻學的輪廓。猶如今日有學者亦以論文集的方式，稍加組織，成類似專著的形式。此乃筆者研究中所感；而因爲時間精力篇幅有限，此次研撰無法將翁氏所有題跋作一系統的編纂排比以見其文獻之學的全貌，但也在爬梳論述的過程中，盡量將其相關的論見綜整在一塊或前後互相照應以見他對待文獻的主張。日後若欲更加深入全面地解讀、了解翁氏文獻學的理論與系統，則需要就沈津《集錄》與翁氏所有題跋（含稿本、集外詩文等，乃至題跋表現的重要形式——「詩」，及其諸友往來；如其弟子的題跋或題詩，有些可能如淩廷堪、梁章鉅二氏，是奉師之命來論著的，則其主張可能多少反應了翁氏論學的主張，猶今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的關係也；總是經過翁氏「審定」「認可」後才可能准予通過發表的。否則豈有「命廷堪作詩，題於後」而自己卻置若罔聞的道理？）與他關於文獻的專著（如整理校注蘇詩、山谷詩，與金石考訂、《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等著作）一起來研究，才能更完整地看出他文獻之學的主張。否則若單憑他合乎文獻學的專著，則恐怕只能窺測他文獻學中極小部分的面貌而已。文獻學作爲新興的學問，在前人固多存於實踐的形式而少見系統的專論，翁方綱的文獻之學在此也不例外，故吾人若要研究了解他的文獻之學，單憑專著的研究是不夠的，還須留意他諸多的題跋，如本論文引述所見，尤其是他「詩」的部分，可能因爲「詩學」與「題跋」、「金石」及「文獻」的異畛而誤歸入詩學的研究範圍，平白遭受冷落，而論詩者（文學研究者），反而執文學的先見（成見或偏見）錯評了他「以學爲詩」的寓意與內涵，及主張學人之詩的獨見深意與初衷；**而忽略了「詩」作爲題跋與文獻學理論表現的重要內容與模式**。這詩是由杜甫、蘇詩詠「物」詩而來的傳統，他執此以發揚，後來蔚成風氣，卻遭反唇之譏。學人之詩固有其弊，然亦不可不見其「利」：不僅開拓了「題跋」表現的寬度，且使題跋藉由詩的表現方式，更具「風雅」與「獻」之靈魂，與其主張「活」文獻的思想互爲表裡，卻非不具此種文獻觀者所能理解。所以難以體諒，以爲很不學術，殊不知此正是當時的學術，或學者的真正存心；和今天剝離情感情操而純講學問的風氣是大大不同的。由《四庫》

---

[11] 沈津：〈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收入《〈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頁 131。按：「除」應爲「餘」之訛。

的關照反鑑，亦可見此時代的「代溝」。今人每以今人的「無情」來論評古人的「藉情」，所謂「蘊藉」，在今天的論文或研究是不允許的情愫，但在古代——至少在翁氏當時或是本人、或其知交學友間卻是必須的。很難想像只想「讀人所未見書」者，如何與姚鼐相處；無怪姚氏歸去來兮，而只與翁氏言此義。蓋翁氏亦恆曰自少時私塾所聞問者，當予溫故溫肄，不宜嗜博好奇，亦如姚氏之有所不為也。現今學風，正是承繼姚氏當時「只想讀人所未見書」一脈而來。猶如傅柯有臨床醫學的誕生，考察近現代醫學主流的形成，而姚鼐、翁方綱所批評的那種學術風氣與士習人心，則也可視為近現代學術（國學）研究誕生的遠親。如何形成這麼「死文獻」的嗜博好多，卻存而不論情操血脈的學風，甚者以為傳諸情緒語言為累贅。就《語言與人生》等語意學的主張，情緒化的語言固然會影響認知，往往是作為搧動或欺瞞的化粧術；文學語言之所以自別於科學語言，即在於此。[12]這種維繫世道人心，皆在在可見於翁、姚諸人論述的主張中。由本文的翁氏其人及諸友論難往返間皆在在可見，斯亦本文何故執此「事實考察」的論述方式，看似資料、史料的堆砌，卻欲在此堆砌中，整理、呈現出其所深具實具的內涵，還原其本來面貌，而不是據筆者意思，或當代主流認知、權力話語以組織、建構、解讀翁氏「話語」。

前就翁氏關於文獻之義趣及其表露此義趣之文本資料之大概，作一綜論，作為後來研考之指路。至於本文所見翁氏文獻之學的成績，則略述諸端於下：

如於「目錄」章所見，除《四庫提要稿》為著外，則補正朱彝尊《經義考》之失與誤；雖其此書非屬目錄之專著，只是就目錄書訂正補闕，但亦可見其於目錄書編撰之意見及其所主之宗旨——蓋既重視一書之序目，及其內容之完整性，則可見翁氏看待目錄書，尤在於欲因目以求其書，以知其學，所以為了要考鏡學術源流，不可將原書之序跋忽略，乃至將序跋之紀年署名遺漏。翁氏補正《經義考》動機及其要旨即是如此。雖然他未曾另行撰作如《經義考》之目錄專著，但卻將其目錄書之理念，具體展現在《通志堂經解目錄》一書中。吾人可見翁氏在此小冊中，亦略撮序文，而且尤其注重其序文內容提及本書的學術承繼關係，方便讀者考對此書內容的師承正變。就此一例，即可明白翁氏看待文獻目錄的方式，是欲藉由目錄，以瞭解學術承繼正變的關係。目錄書，在他眼中，對治學是起著提綱挈領的作用，而不但只是記帳式的藏書編目而已。故其尤重於目錄中「錄」的部分，這與他重視題跋，應有關聯。而藉由《通志堂經解目錄》一書，亦可見翁氏對善本之講究與訪求，蓋得諸善本，方能據以正確考論其學術也。其於金石碑帖之考訂，孜孜於諸件真偽優劣之鑑定，用意實亦相同。

此外，在辦理四庫書中的成績，就屬校辦山谷、道園諸集，乃至可能後山集亦出自其手，可見他校讎、目錄、辨偽之學的成就。如廣徵善本，重理山谷全集，得為今世點校本所資。又如辨山谷《精華錄》為偽書，其成績存於《存目提要》中，及散見其諸詩、文論及此書之處。然今人但知「《存目》力斥其偽」[13]，卻不知實即出自翁氏所辨也。而今存翁纂提要稿又適無此篇，則若不據翁氏諸詩、文事實，則其此類考辨文獻之成績，且將俱與湮沒。此亦顯見吾人日後對翁纂提要稿的研究，決不能但據提要稿而研究提要稿，尚須與其詩、文及一

---

[12] 去情感化，若云言之無當，論而無據，只是濫情，無關是非，則自當摒除讕言，想此亦當初學術論文化的旨意，應非為去感情而言去感情也。而「文獻」自從偏義用成了習慣，則愈加「文」化，愈作「死」文獻觀，則愈有不講其中不可盡廢之情感、忽視不可忽視的人格的傾向。以至理所當然，當作「客觀」看了。

[13] （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 15，頁 705。

切文本多方參核，庶亦可以還原《總目提要》中，尙有多少是出自翁氏手筆或其觀點，而且是從今存翁纂提要看不出的。

至於文學文獻，則主要致力於「詩」。於詩人，翁氏於古賢則杜甫，於近賢則王士禛，用力頗勤，多獨到之見，值得研究者留意參攷。杜詩重在於「校讎」，而王氏，則在其詩學文獻之採訪、輯佚、辨僞與編目乃至出版。其於蘇詩，因有《蘇詩補注》之刊行，且有翻本通行，素爲世所周知，亦頗爲集校集釋諸家所採用。然其於杜詩、漁洋，杜詩則只存《杜詩附記》手稿，除早先李豐楙、宋如珊研論翁氏詩學曾有碰觸，近今吳銘能略有介紹，賴貴三已經整理，其李、宋諸人揭露之前，皆未嘗通行，影響面不廣，所知者不多，與其於山谷、道園乃至後山之詩文集校辦之成績類似，沒沒無聞，卻未必沒有成績！其治杜詩，自言「注杜，已得千五百餘條，皆向時注家所未及」，「手批杜集凡二十三過」，則其校讎之成績，宜亦可觀，猶待後人研究時再就原書，多所發掘。蓋杜、王，乃其詩脈之關捩人物，致力於此，亦欲求平允可靠之證據，以由杜，證成「學」與「詩」的關係，由王，則尤欲指明神韻不可空拈、蹈虛的實際處。故於《石洲詩話》多所致辨漁洋說之真僞；而於山東，又訪得《古詩平仄論》，並用以校注刊出。而《漁洋精華錄》之選編者，定爲王士禛本人，亦是經過理校到事證的推進過程——由剛開始以漁洋詩學的理校，到晚年見到林正青批注的漁洋致其父林佶手札，乃「得其實」。此皆其文獻成績具體之大凡也。

二、治學宗旨

據筆者所知，翁氏治學要旨可爲二大脈，一元論，四法則。一元者，如詩統、書脈之一元也，其於門戶、流派，知其所宗，亦知其所陷矣。故言其主於江西詩派者，固非是也；言其但爲帖學殿軍者，亦非確也。而亦可謂其諸學統挈於經術，此之一元也；或諸學有藉於文獻，此一元也。然後輻射出去，有諸學之面貌，亦有諸學之根柢。其根柢源頭之活水，賴經術也；其根本堅實之基礎，仗文獻也。

由本文論其金石，乃至古物研究之目的，或主要興趣，也可見其一元、一貫之治學主軸：蓋皆欲證成其書體，而發掘其「獻」義也——儀刑世人學子之價值或經世義也。

二脈者，一脈則實用也，一脈則經世也。經世實用實則一也，皆不離於「務實」。筆者所以謂之二脈者：實用則多求諸其學之致用也，故不尙空談，務講切實；故其方法每曰衷諸實際，勿陳義過高。經世則寸寸以世範爲念，以堪行於世爲念；故重其品格修養，重本末方法以求其學成而無偏弊之患也。要皆不離乎實，故不空談性理，亦猶詩不但說性靈、神韻，而自有神韻、格調之見於肌理焉者。講肌理者，亦求乎神韻、格調之可落實、可求、馴致之處。此亦其所以與宋學、理學又略分殊也，此所以翁氏推崇朱子與朱氏之考證實學也，不敢但如錢載、蔣士銓、王芑孫之鄙視考訂；亦其所以與尹嘉銓留心於小學也。

由二脈而見其四法宗旨。法者，法則也。四法者，曰實、本、正、原：

（一）實、求實、務實

翁氏求實、務實之旨，已略如前述，亦詳見本文「生平」論其爲人與風格：「傾向實用」。

而知翁氏之宗於實者，則知尙虛、靈者，非真翁也。故如曰「空靈清新」[14]，實則如翁

[14] 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收入《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66。詳「緒論」。

氏謂「爲空言虛機」者也。[15]故知其論學宗旨，不唯可作其原作之辨僞參照，亦可辨章學術，考鏡研論新說之確當與否。

由「實用」出，發爲文，亦要切實用，要留心詩文於世人乃至後世之作用與影響。此「實」實即其學之根本，而本根則要「質厚」。

（二）本、探本、根本

實與本，固相發也。本固求諸實本，發則方爲實華。翁氏恆言「**質厚爲本**」，蓋舉山谷言以示學者：

> 山谷云，「以質厚為本」，是尤所兢兢者爾。[16]
>
> 黃山谷亦云：以古人為師，以質厚為本。[17]
>
> 蓋自方綱年十九誦浙滸陳蘇庵輯漢書，輒奉先生「質厚為本」一語為問學職志，今將四十年，所與學侶敬申修辭立誠之訓者，不外乎此。[18]
>
> 愚在江西三年，日與學人講求山谷詩法之所以然，第於中得二語曰「以古人為師，以質厚為本。」尚未知於天社之意有合乎未也，而奚敢直舉所見以序先生詩哉？願與善學者質之耳。[19]
>
> 吾嘗寶山谷二言，曰「以古人為師，以質厚為本」，三十年來與天下賢喆論文不出此語，而況於江西哉？[20]
>
> 夫士以學養為歸，以質厚為本，此讀書立身之要言，非為中三元而後以此受之也。[21]
>
> 方綱闇陋無似，然自昔年飲西江之水，望匡廬之面，輒寤寐愍拳奉山谷先生質厚為本之語，為平生職志之所在。[22]
>
> 且書法以質厚為本，自米、董以後，趨行草者，多不留意於楷法，於是視楷法為應酬束縛之事，必以修飾匀淨為工。而行草則日即於宕軼，此所關於學問之深人心，士習之正變者非細也。[23]

質厚爲本爲其論學治學之要的，即論畫、論詩亦以質樸出之，以尋其本根也：

> 使此圖出他人手，必以清芬華貴之格摹寫其盛，而生但以質樸之氣傳之。[24]
>
> 「入」字即承上句「漢道盛於斯」言之也，其曰「飛騰」者，盡古今文章風會之大端矣，文之制勝，未有不以深心毅力入者，史遷首述五帝德，而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故馬史之文，精銳過於班史，而班以雍容整肅承之，有韓、柳之崛奇，闢唐、宋文家之涂軌，而後歐、曾有以繼之，此天地造化之自然，陰陽翕闢垂承之勢也。然則繼之者將如何？將繼以綺麗乎？固不甘以餘波自處也，是則飛騰一入，而難為也。繼之奈何？曰以厚而已矣。天地之精華，萬物之發洩，其可以悠久而不變者，惟深厚足以永之，所以勸人多讀書以植其根柢，則前人之所謂「飛騰」者，至此皆歸於切實矣。[25]

---

[15]（清）吳榮光：〈董文敏論書卷〉，《辛丑銷夏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2 冊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卷 5，頁 580。

[16]〈跋書法舉隅〉，《集錄》，頁 21。

[17]〈兩漢金石年月表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2，頁 115。

[18]〈刻黃詩全集序〉，《集錄》，頁 126。

[19]〈漁洋先生精華錄序〉，《集錄》，頁 137-138。

[20]〈貴溪畢生時文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190。

[21]〈三元詩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3，頁 147。

[22]〈跋何恭惠除夕小參法語手跡〉，《集錄》，頁 384。

[23]〈跋祝枝山書楷行二體書卷（芝山藏本）〉，《集錄》，頁 340-341。

[24]〈跋曹氏家慶圖〉，《集錄》，頁 428。

[25]〈論杜詩「前輩飛騰入」句示饒州諸同學〉，見吳銘能：〈沈津著《翁方綱年譜》暨輯《集錄》補遺〉，收入氏著《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290。注云：「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稿本《杜詩附記》八/8 浮貼夾簽。」

可見翁氏質厚之論，要在能飛騰而不仆蹶，非要人保守守舊，而無法創變也。惟其「深厚足以永之」，足以傳後而不朽，是故重視紮根教育，非但謂臨摹而不知創作，故能「不求與古人離而不能不離」[26]。

至於本之質厚，除如前「以古人爲師」,「多讀書以植其根柢」外，尚須以**忠孝爲本根**，所謂「涉世則作忠教孝，裨益風化」[27]；發於創作，則：

> 鶴年齧血葬母，忠孝性成。其〈感夢〉、〈遷葬〉諸什，悲痛沉鬱。〈異鄉清明〉一律，直到杜公。[28]
>
> 儷笙將由趨庭所得，薈萃古今，本原忠孝，則茲集即性情倫理之準式也，而豈僅執白、蘇之格調以概之乎！[29]
>
> 苦節非畸行，神明下鑒知。所書惟摭實，相託以無欺。盡是孤兒淚，何須幼婦辭。不虛風雪裏，策蹇走京師。[30]

「盡是孤兒淚，何須幼婦辭。」以其性成忠孝，沉鬱深厚，故得直造杜詩詩髓。而謂「公少性情詩」[31]者，蓋不識其所謂之「性情」即「本原忠孝」而「薈萃古今」——「以古人爲師」以亦古人爲詩也，故其論詩則云：

> 詩教溫柔敦厚，作忠教孝，必無專尚沖淡超詣之理。[32]
>
> 淵乎作忠教孝旨，此即經義詩傳箋。[33]

「必無專尚沖淡超詣之理」，則豈「空靈清新」之趣耶？

在知其以忠孝爲本，則知何故其有**物以人重**之價値觀：

> 明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清江楊忠節公兼山先生廷麟，以守城援絕，死於贛州，乾隆四十一年賜謚忠節，而文辭翰墨，世傳絕少。今其鄉人江蘇按察使懋恬，以所藏手跡勒石傳之，俾忠義之氣，星懸虹貫，長垂天壤，不獨書勢遒勁，足以昭示藝林已也。[34]
>
> 藏〈醴泉銘〉者多矣，其真宋拓者亦尚有之，至若此本經留山公手題，又有文敏公手題，節烈之光，忠孝之澤，紙墨奕奕，照映百世，此正銘詞所謂冰凝鏡澈者也。笠軒二兄持以屬題，豈尋常流連翰札所能語！[35]

留山，嵇永仁（約 1637-1676），文敏，永仁子嵇曾筠（約 1670-1738，或約 1671-1739），曾筠子嵇璜（約 1710-1794），璜子笠軒，嵇承豫，祖孫四世。其講究忠烈忠義氣節人品，即所謂「性情、學問、人品皆於此見焉。」[36]

論學、論詩，於生活實務，本諸忠孝，於學術，則**經術根本**：

---

[26]〈仿同學一首爲樂生別〉,《復初齋文集（二）》，卷 15，頁 634。〈筆記九（詩）〉,《蘇齋筆記》，頁 8653。

[27]《蘇齋筆記》，卷 11，頁 8757。

[28]（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石洲詩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卷 5，頁 183。

[29]「爲曹文埴序所著《石鼓硯齋詩鈔》」，見陳鴻森：〈《翁方綱年譜》補正〉,《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5 期（2004 年 9 月），頁 321。嘉慶四年己未（1799），六十七歲。

[30]〈書徐心田家傳後五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50，頁 125。

[31]「覃溪嫻於金石碑版之學，兼長書法韻語，所撰《兩漢金石記》及《石洲詩話》，爲世所稱，有『海外東坡』之謠。洪稚存遽挽以詩云：『最喜客譚金石例，略嫌公少性情詩。』後覃溪見之，亦不以爲忤。」（沈津：《翁譜・附錄》，頁 512）

[32]《蘇齋筆記》，卷 11，頁 8729。

[33]〈湖山歸養圖歌送吳穀人侍讀假歸杭州〉,《復初齋詩集（二）》，卷 50，頁 124。

[34]〈跋楊忠節手跡〉,《集錄》，頁 365。

[35]〈跋九成宮醴泉銘（嵇氏藏本）〉,《集錄》，頁 120。

[36]〈跋明董文敏論書卷〉,《集錄》，頁 357。

古人重交友，所貴名副實。淵乎真性情，必驗於經術。[37]

我說詩之骨，一歸經術功。澹然歸養心，盡在經腴中。吳子且緩歸，更益經腴充。始知雄奇氣，獨舫蟠長虹。[38]

〈書放翁與杜敬叔手札後四首〉（略云：大抵此業在道勝則愈工。雖前輩負大名者往往如此。願舟車鞍馬間加意勿輟，他日絕塵邁往之作必得之此時為多。）
一言抉詩髓，道勝則愈工。自昔不留訣，寸心千古同。論詩到真際，乃得於放翁。[39]

即看兩字篆文紅，收盡六藝經腴潤。……寶之勿作宋篆論，萬古津源此傳信。[40]

即其隱逸者流，亦必以經術衷之，而況不僅以隱逸目之者乎。[41]

而先生獨合道德文章氣節，一以貫之，要其根柢《六經》以發於事業，非一日之積矣。若夫王弇州之言，方先生不以書名，而剛正不折之氣流溢筆墨間，是又善於論先生書者，然先生之書，抑又其餘事耳。[42]

「萬古津源」在「此」，用以示學人。至讀杜詩〈偶題〉「法自儒家有，心從弱歲疲」，則云：

然于儒家經術師法相承貫穿上下數千百年之間，問津討源中流砥柱，舍我其誰也。[43]

「法自儒家有」者，即根柢經術也，而「心從弱歲疲」者，即質厚務本而菑畬。

（三）正、雅正、正路

「實」在於有本，本須厚，本須正，有本有原，且不失正路、雅道，乃洵爲正學。即由翁氏晚年總結性之著作《蘇齋筆記》論詩一處，可見其對正、雅正、正路之重視、諄諄矣：

言詩於今日必推王漁洋為後學津逮所資矣，乃近今有薄視漁洋者，其說有二：一則嗜博者……一則嗜奇者，薄視漁洋若過渾泛而未能刻畫、極其情事才思者；此則漁洋甫承明季諸家，派別不一，其騁才者縱恣奔放，其騁辭者藻麗絢縟，方欲歸於雅正之音，而籠罩群雅，有待於善學者研深之耳。漁洋僅舉其雅音之概，而未能極其發洩也。至於變李、何所謂格調而獨舉神韻，於盛唐諸家不曰力追其渾雄博大，而曰三昧，則於數百年來由元暨明承接唐、宋之脈，實能透徹其所以然，非空恃妙悟以逞虛掉者，學者知此義，然後可以上下古今、博綜諸家諸體，故曰：言詩於今日，必以漁洋為津逮所資者，正謂於此意可以博極群書，此與杜陵云「讀破萬卷，下筆如神」其義一也。
惟其須知漁洋於詩教，總匯眾流，獨歸雅正矣……[44]

究其（筆者按：王士禛）於太白不必似也，於少陵不必似也，然而詩教上溯孔門，自必以杜為堂室所由，而先生之論杜則皆中其節。唐、宋學杜者，若李義山與杜不甚似，於漁洋卻若微近；若黃山谷與杜不甚似，於漁洋亦更不甚似，而先生於山谷尤亟稱道之。宋、元已下，若放翁、若遺山，雖與漁洋若相近，乃若虞道園，則與漁洋不相近，而先生於道園尤宗仰之，故曰漁洋得其正也——惟元之吳立夫，明之李獻吉、何大復則不當推許耳。[45]

詩教溫柔敦厚，作忠教孝，必無專尚沖淡超詣之理。漁洋先生承明季諸派，甫閱前後七子，虛鋒漲墨，而公安、竟陵數輩，力欲懲其弊，而其弊愈甚；於是造化文章之運，得際昌辰，

[37]〈寄金秋史兼贈趙雲石〉，《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3。
[38]〈吳蘭雪扁舟歸養圖三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6，頁 298。
[39]〈書放翁與杜敬叔手札後四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8，頁 316。
[40]〈朱子名印敬題〉，《復初齋詩集（二）》，卷 69，頁 327。
[41]〈跋笠澤叢書〉，《集錄》，頁 27。
[42]〈跋方正學先生溪喻〉，《集錄》，頁 330。
[43] 翁方綱：〈杜詩附記卷弟十五〉，《杜詩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卷 15，頁 537。
[44]〈筆記十一（詩　近今諸家）〉，《蘇齋筆記》，卷 11，頁 8723-8725。
[45]〈筆記十一（詩　近今諸家）〉，《蘇齋筆記》，卷 11，頁 8727-8728。按：類此者如「先生卻極服半山、極服山谷，而此二家與先生卻不相肖，此見先生眼光直澈千古。」「楊與吳非一派，而先生皆賞之。蓋漁洋先生論古人能見其大。」（（清）金武祥：「備錄」「翁覃溪學士爲戴可亭相國手批《漁洋山人精華錄》四冊」，《粟香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183 冊），卷 5，頁 306）按：半山，王安石。

開啟群雅，篤生斯人，倡為雅正之音，自必變向時冒襲盛唐者之積滯，獨標神韻，拈取三昧，然後學者得問津於堂室也。然而古今論詩之作莫先於杜，杜則曰：「健筆縱橫」，不僅以「清詞麗句」也。杜則曰：「掣海碧海」，不徒以「翡翠蘭苕」也。所以唐詩至開元、天寶而極盛，宋詩至熙寧、元豐而極盛，不僅以沖淡超詣為勝也。明詩固無足說，至我國朝先有一漁洋，倡雅正之意，則善學者又當以學問才力承之，然後經術淵源克副乎溫柔敦厚之教，豈可又貌襲為沖淡超詣以為學漁洋者哉？[46]

〈焦山鼎〉特後人贋作……乃西樵、漁洋從而張大之……而漁洋之詩純湊砌金文欵識之語，若應酬事類賦之體，此豈得為佳篇，而入于集乎？何不刪去此等作，以存漁洋雅正之什？此非尊愛漁洋者所為矣——惠以經學名家，尤所不可。[47]

「詩教溫柔敦厚，作忠教孝」亦前忠孝爲本之義。「則善學者又當以學問才力承之」則前質厚之義。「經術淵源克副乎溫柔敦厚之教」則根本經術也。「雅正」亦足爲刪削、乃至禁燬之「憲法標準」。（可參「目錄」章）亦以其詩論之「正脈」，猶書論亦有正脈。「得其正也」，故能「問津於堂室」，入於「堂室」也；「得其正也」，故能得其正路，有正路方有正脈，依正脈方能循得正路。所皆所以示學人、教後學之至意。

「虛鋒漲墨」，則以書喻詩。「必無專尚沖淡超詣之理」，則歸「實」、「務實」（毋「冒襲」「貌襲」「沖淡」「清詞」）務「本」（毋「超詣」，須「健筆」）之論也。能「極盛」者，亦在乎「本」根而有「實」，否則盛由何來？盛由何載？此「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之論也。故「孝弟也者」，不但是爲仁之本，亦作詩者之本根。務本、充實之法無他，「當以學問才力承之」，以「經術淵源克副乎」爾，學問在先，才力在後，知所先後，則近詩道矣。此又復在於「善學者」之不誤入「沖淡超詣」或如「空靈清新」之歧途——「豈可又貌襲爲」空靈清新「以爲學」翁氏「者哉？」

此卷爲論「近今諸家」之「詩」，則近今者，末流也，末流派多而流雜，故須講究正路，別擇雅正，導歸於正途。可見對此「正」之重視，與其爲初學入門者計之心念，互爲關聯。由其講求「雅正」，故於詩謂不但國風，且有雅頌：

設使少陵與房、杜諸人並時立于貞觀之朝，有唐一代雅、頌躋漢、魏六朝而上矣。[48]

雅、頌原難例國風……[49]

上求雅、頌師，旁蒐傳箋詁。漢晉唐以來，法必衷諸杜。[50]

予最不服歐陽子窮而益工之語；若杜陵之寫亂離，眉山之託仙佛，其偶然耳。使彼二子者生於周召之際，有不能為雅、頌者哉？[51]

五言古詩亦以右丞開先，而少陵繼之，自三百篇而下，二雅三頌之復作也，舍是其焉歸哉？……不得已則惟義山、樊川二家寄託深厚，猶風人之義也。……右丞、少陵之後可以遠問風雅遺蹤者，惟此而已矣。[52]

於今雅、頌盈天地，藝苑咸知叩本根。更要闕疑精審訂，解經慎說顧南原。（顧南原作《隸辨》

---

[46]〈筆記十一（詩　近今諸家）〉，《蘇齋筆記》，卷 11，頁 8729-8730。按：「掣海」之海，應係「鯨」之涉下「海」字誤。杜詩云：「才力應難誇（一作跨）數公，凡今誰是出群雄。或看翡翠蘭苕上，未掣鯨魚碧海中。」由翁氏詮釋，可解杜此亦主才力不可恃也。

[47]〈筆記十一（詩　近今諸家）〉，《蘇齋筆記》，卷 11，頁 8731。按：惠，惠棟，注《漁洋精華錄》者。

[48] 翁方綱：〈杜詩附記卷弟十五〉，《杜詩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卷 15，頁 539。又見吳銘能：〈銖積寸累　蔚爲大觀……〉，《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頁 343。

[49]〈漁洋先生五七言詩鈔重訂本鋟板成賦寄粵東葉花谿十二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60，頁 231。

[50]〈莒鄰取予詩句作燈窗梧竹圖〉，《復初齋詩集（二）》，卷 69，頁 322。

[51]〈黃仲則悔存詩鈔序〉，《復初齋文集（一）》，卷 4，頁 164。

[52]〈書李石桐重訂主客圖後二首〉，《復初齋文集（二）》，卷 18，頁 778-779。

云：吾將以解經也。）[53]

（四）原、溯原、還原

崇本溯源。「本」爲紮根，爲白紙，爲初學，爲指引；「原」爲藥石，爲所染，爲解紛，爲除弊解蔽祛障也。由委以探本則必溯其原，還原之；由本以窮委，則紮根本、立基石。原自不離於本，本自適得其原。「本」於實踐，則爲質厚爲本、紮根教育，執此以往，無惑歧途矣；「原」於實踐，則爲溯討源流，辨章正欹，執此以往，則可以補偏救弊，知所是非矣。

翁氏重其根本，故溯其源流，於考訂時，尤重探本還原之方法，如於書法，亦當探其本原，還原原貌，不宜中間截斷：

> 如此則由董書直溯魏晉六朝矣。慎勿日饜董書，而只求之米海岳、吳雲壑諸老以還耳。[54]

故朱友舟云：「無論是書法還是詩歌，正本探源是翁氏一以貫之的藝術思想。」[55]而翁氏所以重視探本溯源者，其云：

> 其嗜異者又獨推〈黃庭內景經〉。其實〈內景經〉真本無緒可原，非秘閣〈黃庭〉比也。[56]

亦防於嗜異好奇之輩，忘逞無根之談，信口開河、信口雌黃而不求諸實際也。故其探本還原之法，恆與考訂相用，主張所談、所評皆應有據，不宜以主觀之偏好而妄自厚薄。又云：

> 則顏書全自大令出，而運以忠毅正直之氣，自足千古。後人不知此義而但學其郛郭，此則以顏、柳並稱者壞法之所由也。[57]

蓋不具史觀，不知源流，則易但襲其皮毛，未得其「義」，未得其義，即未得其正路，此「壞法之所由也」。又云：「必知唐楷所從出而後可學唐楷」[58]則知「所從出」方足以言學，學方不致於走偏路、入歧途。又云：「顏魯公卻無一筆露大令之蹤，然而後世學者不知大令法，未可學顏」[59]，皆此意也。知其本源，方能得其紮根之正處，否則緣木求魚，南轅北轍，徒費精力，亦竟一無所成。此與翁氏重視紮根教育者，亦可等並觀之也。故於**關捩**、**風會**切切偲偲者，爲叩**問津**之正路也：

> 唐代之詩自錢、劉十子以降亦皆何嘗非效右丞？右丞之真詣，果有存焉否邪？唐代之書亦皆效虞、歐、褚，而此間**問津**山陰，又由大令問津右軍之真詣，果有存焉否邪？不得不舉竇氏論褚書為上下古今一大關捩矣。[60]

「問津」之計，即探本之法。唯知其始末源流，則學方入「真詣」，而不但以貌似。而由探本問津之重視，故因之重視「關捩」「風會」之處，以見風尚嬗變之機，此其所以於文獻價值，特重其關捩、風會之意義。

三、初學涉徑

求「實」「本」「正」「原」，故於初學入手，須導於正路，得諸實地。如其與尹嘉銓講明

---

[53] 〈再題焦山鼎銘釋文後三首〉,《復初齋詩集（二）》，卷 70，頁 332。南原，顧藹吉。
[54]〈跋董文敏書五條〉,《復初齋文集（三）》，卷 32，頁 1270。
[55] 朱友舟：〈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頁 46。
[56]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 14，頁 8884。
[57]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 14，頁 8888。
[58]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 14，頁 8889。
[59]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 14，頁 8889。
[60] 翁方綱：〈筆記十四（楷）〉,《蘇齋筆記》，卷 14，頁 8892-8893。

小學之意，於治學、詩學、書學諸處，亦在意於學者入門著手處之諸端實際。故元遺山曰「金鍼不度」人，而猶愈曰「何嘗不」度人哉：

> 樂生蓮裳將之揚州，予為題扇一詩曰「分刌量黍尺，浩蕩馳古今。」蓋言詩之意盡在是矣。而生以集序為屬，尚未喻吾言乎？故仿介甫之別子固復為文以贈之。夫所謂分刌黍尺者，肌理針線之謂也。遺山之論詩曰「鴛鴦繡出從君看，不把金針度與人。」此不欲明言針線也。少陵則曰「美人細意熨貼斗，裁縫滅盡針線迹。」善哉乎！究言之、長言之，又何嘗不明言針線與？白香山曰「劚石破山，先觀鑱迹；發矢中的，兼聽弦聲。」而昌黎曰：「將軍欲以巧伏人，盤馬關弓故不發。」然則巧力之外條理寓焉矣。昔李、何之徒空言格調，至漁洋乃言神韻；格調神韻皆無可著手也，予故不得不近而指之曰肌理。少陵曰「肌理細膩骨肉勻」，此蓋系於骨與肉之間，而審乎人與天之合，微乎艱哉！智勇俱無所施，則惟玩味古人之為要矣。……儻得魚鴈時通，每有緘寄，不寫寒溫，不事虛獎，但就近所日得者，研討古人之深，以自量失得毫釐之界，庶不負同學臨別語也……[61]

> 所謂「格調何曾肯襲唐」也，於神韻而言，乃以質實義理藥其虛也，所謂「掃除何李讓徐高，神韻奚煩格調操，真放精微非貌襲，箭鋒功力在秋豪」，興象超詣，空濛烟雨，一皆可尋其源者也；就性靈言，乃以質實藥其輕率纖巧之弊，於是肌理說之最近者實為浙派矣，易言之，肌理偏重以學為詩，然而，格調性靈神韻又何嘗廢學，三家詩論自有堅實之理論基礎，肌理說之異軍突起者，可謂針砭其末流之弊，翁氏以質實之理正格調神韻之弊……[62]

自在善學焉者。唯其實際，故有著手入門之處，此所以謂肌理者，入門也，神理者，登堂入室也。初階與進階之不同，焉可以凡夫與天才相仿？此針對不同對象，而因材施教，亦所以其重「方法」，而在在不離其「實用」「務實」之傾向也。

吾人可說，翁氏詩論，即亦翁氏之修養論。所以堅持以學爲詩，詩必有學者，亦要人不可但恃天才、性靈，甚至高標神韻，徵逐名聲，而放逐詩文之聲色焉。國風固有可觀，雅頌豈不高尚？士何事？高尚其志爾。若但能爲市歌街謠之小韻，而不能躋登堂入室之大雅，則其格局、學養，亦不過泉竭溪涸，暴雨終朝。源頭活水，固在以我之有學，以與文獻追攀，此性情方能昇揚而不墜，澹泊而致遠。

四、肌理間架

肌理，一言以蔽之，曰質厚，或厚實爾。此一「實」則通貫翁氏所有學術之脊髓。如若不解其故，則若「即武進黃仲則有其酣放，而無其清逸也」[63]之「清逸」，亦將誤解爲「空靈清新」而「忻慕傾倒」。愚惟恐後之讀者之錯愛，故援諸文獻，以徵其實地。肌理之爲詩的，亦翁氏教人「起手處」、「踏實處」、「實學處」，而非但「奔放不羈」也。如翁氏舉坡公之「真放精微非貌襲」，山谷之「質厚爲本」，愚則欲拈出翁氏「節制」二字，以稱其意：

> 予藏真本，則筆筆頓挫，處處節制，即如蘇跡末段「人間幾度春」「幾」字，中間長趯，用虞戈萬鈞之力，此通帖中第一見神力處，而前一筆向內迴鈎之勁折，與末一點飛空之停頓，恰與相稱，此最是晉、唐以來相傳筆勢正法眼藏也。[64]

故李白天才不能學，何故翁氏刪仲則詩，不愜人意，尤不愜今人意；其所在，不亦似翁氏講文「獻」者，不愜今人意，而必欲「循名責實，把這些因襲未當的分類，糾正過來，還其本

---

[61]〈仿同學一首爲樂生別〉，《復初齋文集》，卷 15，頁 633-634。
[62] 何石松：〈第三章　乾嘉詩學之主要派別〉，《乾嘉詩學初探》，頁 279。
[63]〈致友人・三八〉，《集錄》，頁 486。
[64]〈跋天際烏雲帖三首〉之一，《文集》，卷 29，頁 1169。〈跋天際烏雲帖（蘇東坡書）〉，《集錄》，頁 304。

來面目」[65]？

詩之肌理，書之間架也。皆結穴在「節制」焉。故詩鍼青蓮，書諷香光。不能學，而不可仿以步後塵者，此二子之方法也，亦二子之天賦也。然李白陰鏗之奧，董溯米以訖於魏晉篆隸之結構，其間微旨，固待杜、黃拈出，覃溪剖判矣。

節制肌理，書則楷則，不知者或謂其矜慎太過，保守太多；然應知正其矜慎，足爲後人範模也。豈不知取法乎上，僅得乎中。或後生不知，但效李白之清曠，故要仲則觀其深處也；但慕香光之英縱，則奔放不羈之才，所以要手山自制也。[66]唯其自制，方能察其深、達其深，否則鮮不爲皮相而走馬看花之見爾。

由本文論及書學與詩學部分，即可發見，翁氏所以講「書格人格」，所以重「人品」「學問」「性情」者，蓋在以可法有則也。若其人浪蕩不羈，自負其天才則可；然此等豈足爲後學世人示範？翁氏一生居文衡，處教職，念茲在茲，亦胥輔相成也。故不欲人學李白，而當學杜甫、黃庭堅爲有徑可循，有法可則；而不知者但以此遂謂其宗法江西，豈其然耶？此理之皆通也。通詳此所以然，則詩學如此，書學如此，翁氏諸學無不盡此，莫不委悉矣。

五、終極目的

「觀於深處」，不唯翁氏啓示黃仲則之詩法，亦可爲「獻」研究之方法參考。不但於「文獻」研究然，於學術思想亦然。就如章學誠之目錄學（校讎學），非但爲目錄而目錄，其終極之目的，在於考鏡源流以辨章學術，在道與器之間，固欲藉器以明道。同時之翁氏亦然。此皆須「善學者」「相觀於深處」而後才能心領神會。

故如「金石學的目的」處所考見，若只停留在翁氏階段性的任務上，在這一個節點作翁氏學術旨趣的闡論，恐怕都會曲解翁氏此一文「獻」治學之本義。蓋翁氏側重繁瑣而紮實的考證，有時表象上看來確實是尾大不掉，無怪造成後人研究他時誤以爲他便真以「嗜金石」而終其一生，而忽略「嗜金石」不過是其欲證成書格人格的「所關匪細」，據以教人正筆、正心，以返古風、復古淳的用心。既苦勸人重紮根，勤讀書，質厚爲本，自然於一身治學，必也以身作則，躬親示範。所謂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故若但只在其打基礎、紮根本之部分研論，把翁氏定位爲金石學家，或詩人，或書家，自然都是未到終點站，只在中轉站觀察的結果，是與批評他只會臨摹而不會創作，只講肌理學人詩而缺乏神韻性情詩的論調相似的。他所說的考據爲明義理，可謂其一生治學的大纛。因此，金石可謂其考據之一端，詳考而得確據也，因之據此以建立的論說或主張，方乃可信且牢靠。此即考據的目的。而翁氏心心念念，皆不離對人心士習之關懷，尤其在對「士瘼」而非「民瘼」的關注，或許與他一生教職有關，與平民接觸較少，而與士子交游甚頻也。詩學爲證此道，書學亦爲證此道。而書學之載體，又非藉重於金石碑帖不可。如是才如此看重金石碑帖，如是才如此講究詩理。全部統籌而觀，方得見其終極目的與學術思想之究裡。此亦筆者所以主張必以文獻的高度、廣度來鳥瞰翁氏全局，才能通貫也，亦恰呼應本文「緒論」所論「文獻學」「廣、大、高、深」

---

[65] 洪湛侯：〈緒論〉，《文獻學》，頁 8。

[66] 書梁陔詩家詩冊後送雷奇齊南歸云：「手山方有詩聲於時，負奔放不羈之才，而予日告之以東坡所云：真放本精微者。夫東坡所云本之精微，即山谷所云本之質厚者也。植此以之立幹，以探討古人深處，使經籍與性情合為一事，而後可以為梁陔詩家之詩，而後可以為詩。」（文稿卷十七冊四十九）（李豐楙：〈第四章　翁方綱之詩法論〉，《翁方綱及其詩論》，頁 46 下）按：手山，金學蓮。

的特質——或亦因此先躅之見，方有以啓予。

故若欲以校讎學或目錄學以視章氏之學者，必爲識者不許也。[67]而以書學、詩學、金石學以視翁氏學者，翁氏亦恐不受[68]也。至云章學誠：

> 他不僅認為六經皆史，而且重視一般史書。這就提高了圖書資料的價值，明確了圖書資料在學術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對於宋學末流那種舍器求道，舍今求古的學風，也無異是一劑良藥。[69]

章氏復豈有爲「學術研究」服務的企圖？當時豈亦爲今日學術研究而設論？其所以論經、史者，爲明道也，即爲濟世經世之資也，或者適有助於學術發展，但絕非只爲、或初衷注目於學術者。若一味將前人某些說法與主張，登即歸入爲學術研究之中，恐即如本文「緒論」所見，楊晉龍於〈《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所說，陷入「爲提供給現代人作研究」的困境了。這種處理文獻的現象，恐即因爲習慣脫離「獻」與「道」而講純「文」，故論說時，每不自覺便歸入到學術的價值或意義中去了，而疏忽這並非被研究者初衷本意之所在。這種研究的盲點或癥結若不亟早予以正視、予以更正，恐怕又有如周彥文所揭示之「二次元的層累詮釋」[70]，愈研究愈離題殊遠，成了今人之「獻」，而非古先原「文」了。是故本文主張：除了傳統學術式的研究或學術史式的研究，也須留意於學人研究。這種研究方式，或切入的視野，對拓展文獻學中「獻」的研究，是具有啓迪的作用的。

第四節　千慮一得

前者結論翁氏，此則結論本文之創獲。

本文所得，尤其是在讀翁氏之視角上，提出以「文獻學」的高度來讀翁氏諸學。主張翁氏諸學皆有統貫，不可割裂，但取一臠。否則恐有瞎子摸象、扣槃捫籥的危險。

若能以文獻學或其學術要的視之、研究，則有若臨深溯源，鳥瞰得法，不啻提綱挈領之效。於其詩學，且少些以學入詩之錯評，而多解以學入詩之深義；於其取書選書之準則，也多體會其欲以教科書助世化的苦心；而於其書法藝技，亦多見其人心童蒙之啓誘，世風升降之先憂；至於金石碑版，亦能在古物鑑賞之餘，毋忘其講究之風旨，獻徵之道極。

如前文「終極目的」一段以解知翁氏，則不至於但見中點，不見終點。如其金石學之目的，在於證成其書學理論，要人重其筆意、筆畫，有不可澆漓後學者。此由藝以觀道，書雖一藝，亦足以「徵」世道士習人心之升降、關捩與風會，是翁氏所最最在意者，並非以書藝

---

[67] 章學誠是清代傑出的目錄學家，但他本人不但不以此自命，反而不承認目錄學這個學科。他說：「校讎之學，自劉氏父子，淵源流別，最為推見古人大體；而校訂字句，則其小焉者也。近人不得其說，而與古書有篇卷參差、敘例同異當考辨者，乃謂古人別有目錄之學，真屬詫聞。」（原注云：《章氏遺書外編》卷 1，〈信摭〉。）我們今天所說的文獻學，在古代一般稱為校讎學。章學誠認為校讎學的用意在於考求學術源流，深通道術精微。……所以他承認校讎學，反對那種狹義的目錄學。……其目錄學思想的核心是「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楊秀英：〈試論章學誠的文獻學思想〉，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文獻學叢刊》，2002 年 3 月，初版），頁 624-625）

[68] 書雖小道，而篆隸之後變為正楷，漢魏之後結為晉唐，蓋一言以蔽之曰「質厚」而已矣。不此之務而百方生新以學之，歐、褚皆不受也，況以單弱貌之耶？（〈書別建曾子祠記後〉，《復初齋文集（三）》，卷 26，頁 1077。〈跋別建曾子祠記（王虛舟書）〉，《集錄》，頁 182）

[69] 楊秀英：〈試論章學誠的文獻學思想〉，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文獻學叢刊》，2002 年 3 月），頁 631。

[70] 周彥文：〈文獻解析中的層累詮釋現象〉，收入周彥文主編：《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31-732。

金石自足也。

至於本文補正前修，則於翁氏交游處已見其略。而餘如二子樹培之卒，與夫女婿戈翰林之誤等「小事」，皆足以資後學者參考。在研論翁氏於文獻之態度時，亦意外發現前人論文獻之遺義，於「獻」之「時義」，並未見引及《尚書》等書證以發揮夫子用「獻」之義、翁氏重獻之源。其中「獻」「民」二分，亦可見筆者於「士」之與「民」，分別觀之，乃有據且的當也。其或吾國傳統，諸如翁氏文獻思想意識之所本源乎？至其餘「文獻」「時義」，筆者已於正文及前文闡述甚多，可以詳見。

能有「全面」而「完整」地讀解，才能理解與體諒當時「活文獻」主張的用意。而不但遽以迷信、不合科學或學術之見，輕予忽略。一般所忽略不計的，卻是他們所幾乎每篇必見的「叨念」。若過於主張爲研究而「剪裁」，是否合乎「科學」與學術的客觀性與中立性，也頗令人質疑。

要著實來論述，則不得不將資料堆砌，以減少可能動的手腳。本文篇幅過鉅的毛病亦源在此。然即使再怎麼不「刪節」，也不可能照錄全部的文本，因此詳細地註明出處以便讀者沿波考源就很重要了。但願有興趣研究翁氏乃至古先文獻之學者，多全面的讀解其人之論述，或許真有今日純學術、死文獻的古文獻學者，他們不講情操，不論人，但論物；不藻鑑，但賞鑑（洪亮吉所謂的賞鑑家）。但是又不可否認與視而不見的，如翁、姚等人重人、重藻鑑者，仍是大有人，且大有其篇幅在。

翁氏等人在「純學術」的同時，每不忘乎提點幾句人生道理，乃至古聖先傳，豈只是口頭禪？這種心態認知的不同，自然造就不同的學術主張與觀點。我們不能因爲現在不喜情感語文，便對這種文字置若罔聞；反而大量引用刪節後，不含情感提點的文字。本文所以多保留之，乃至在墨緣觀時，大書特書，其用意亦在於此。人所故意忽略不見、棄置勿道者，筆者卻擬欲大張旗鼓，還其本貌。其根源胥在於爲學人研究或爲學人發聲，而不但爲學術服務也。當然過猶不及，喧賓奪主也是一種主見的傲慢。但明明是白紙黑字作者親筆載明於文獻者，豈能一筆割斷，故作未見？而此中「文」「獻」之表現，及其意義，不正是研究者、學者所當予以適切解釋與闡明之要處？此亦即本論致力之所在矣。

因此本文除了有一般純學術的文獻學也都會有的「方法」與「系統」的論述外，也大含許多「情感」性或「非學術」的文字，自認很能體現翁氏此一學人文獻之學的「全貌」，而不是只取今人學術的偏好，而裁撤其不學術的一面——這種做法仍不出《四庫全書》「獻」專擅下的弊端與蔽端——反映其全貌，乃至稍加提點今日學術所常忽略的部分，是本文極其用力的地方。期盼這本《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研究》的撰作，不但有助於對翁氏其人及其文獻學的瞭解體驗，亦能爲當今文獻學界，產生啓示發蒙的作用。

引用文獻

本文因大量引用沈津《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故簡稱作《集錄》，且也省卻作者名。而《翁方綱年譜》，則簡稱《翁譜》。同理，《復初齋詩文集》及至《集外詩文》皆多省稱作《文集》、《詩集》、《集外文》、《集外詩》等等。

本文研撰所參考之紙本工具書，紙本字辭典照慣例不錄，然電子版則照錄。

雖以一書一種版本爲原則，然若單純只作引文書證，則若不同版本，但擇優舉一本。唯若須版本比對，或版本互有優劣（如誤字異文），則並列所參考引用之本，以便讀者覈對。

專書

傳統文獻

經部

《毛詩正義》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1977 年 1 月
《春秋傳》　（清）牛運震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0 冊　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刻空山堂全集本　1995 年序本
《禮記注疏》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1977 年 1 月
《禮記附記》　（清）翁方綱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03 冊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稿本　1995 年序本　按：此書前扉頁仍爲翁氏手稿，非清稿也。
《禮記附記》　（清）翁方綱撰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第 34 冊據畿輔叢書排印本　1985 年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　（清）翁方綱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彩色影印手稿本　2006 年 12 月　按：全七冊，凡五種：《易附記》、《書附記》、《詩附記》、《禮記附記》、《春秋附記》。

四書類

《四書集注》　（宋）朱熹撰　臺北：學海出版社　1991 年 3 月
《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　1990 年 3 月

小學類

《隸韻》　（宋）劉球撰（清）翁方綱考證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236 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十五年秦恩復刻本　1995 年序本
《經籍纂詁并補遺》　（清）阮元譔集　揚州：阮氏琅嬛僊館栞本

史部

正史類

《史記》　（漢）司馬遷撰　北京：中華書局　點校本　1959 年
《新校本梁書》　（隋）姚察、謝炅（唐）魏徵、姚思廉合撰　臺北：鼎文書局　1990 年 7 月

《舊唐書》　（後晉）劉昫等撰　北京：中華書局　點校本　1975 年 5 月
《清史稿》　趙爾巽等撰　北京：中華書局　點校本　1977 年 12 月

別史類

《永憲錄》　（清）蕭奭撰，朱南銑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59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

詔令奏議類

《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陳垣、王重民編著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陳援菴先生全集（專著 十三)》影印本　1993 年 9 月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7 月

傳記類

《山谷年譜》　（宋）黃䓨編　臺北：世界書局《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385 冊　1988 年
《宋遺民錄》　（明）程敏政輯　臺北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　1966 年
《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一)》　（明）焦竑輯　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00 冊影印《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1606)徐象橒曼山館刻本　1996 年 8 月
《述庵先生年譜》　（清）嚴榮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8 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十二年(1807)塾南書舍刻本　1995 年序本
《翁氏家事略記》　（清）翁方綱撰、英和校訂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乾嘉名儒年譜》第 8 冊影印清刻本　2006 年
《姚惜抱先生年譜》　（清）鄭福照撰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乾嘉名儒年譜》第 7 冊影印清同治七年刻本　2006 年
《阮元年譜》　（清）張鑑等撰，黃愛平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年譜叢刊》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凌次仲先生年譜》　（清）張其錦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乾嘉名儒年譜》第 10 冊影印民國間影印本　2006
《翠微山房自訂年譜》　（清）曹錫齡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110 冊影印清嘉慶間硃格稿本　1998 年
《有正味齋日記》　（清）吳錫麒撰　北京：學苑出版社《歷代日記叢鈔》第 33 冊影印清光緒中上海申報館鉛印本，即《申報館叢書》本　2006 年
《荷屋府君年譜》　（清）吳榮光編，吳尙忠、吳尙志 補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134 冊影印清道光間刻本　1999 年
《國朝詩人徵略初編》　（清）張維屏編撰　臺北：明文書局《清代傳記叢刊 022‧學林類 29》影印清道光十年刻本　1985 年
《緣督廬日記鈔》　（清）葉昌熾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576 冊影印民國二十二年(1933)上海蟫隱廬石印本　1995 年序本　按：本書原著錄「鈔」作「抄」，卷首等處亦作「抄」，唯書前扉頁題作「鈔」，故今以「鈔」名。
《碑傳集（三編)》　汪兆鏞輯　臺北：大化書局　1984 年
《大清畿輔先哲傳》　徐世昌撰　臺北：明文書局《清代傳記叢刊 198‧綜錄類 11》　1985 年
《清史列傳》　王鍾翰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 11 月

方志類

《靈隱書藏紀事》　（清）潘衍桐錄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第 5 冊影印《武林掌故叢書》本　1989 年 7 月
《武林藏書錄》　（清）丁申錄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第 5 冊影印《武林掌故叢書》本　1989 年 7 月
《福建通志》　（清）陳壽祺等撰　臺北：華文書局《中國省志彙編》之九影印清同治十年重刊本　1968 年

《(光緒）湖南通志》　（清）卞寶第、李瀚章等修，郭嵩燾、曾國荃等纂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668 冊影印清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　1995 年序本

職官類

《國朝御史題名》　（清）黃叔璥撰，戴璐等續補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751 冊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影印　1995 年序本
《清祕述聞》　（清）法式善撰，張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82 年第 1 版 1997 年第 2 次印刷

政書類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撰　臺北：新興書局　1965 年 10 月
《續通志》　清高宗敕纂　臺北：新興書局　1965 年
《清朝續文獻通考》　（清）劉錦藻撰　上海：商務印書館《十通》第十種　1936 年

目錄類

《(點校補正）經義考》　（清）朱彝尊著，侯美珍、黃智明、陳恒嵩點校，林慶彰、楊晉龍、蔣秋華、張廣慶編審　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古籍整理叢刊》3　1999 年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　（清）翁方綱撰　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影手稿本　2000 年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　（清）翁方綱纂，吳格整理　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2005 年
《四庫提要分纂稿》　（清）翁方綱等著，吳格、樂怡標校　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6 年
《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　張昇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四庫全書研究資料叢刊》 2006 年
《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1 冊（目錄（附：原總目、提要、索引））》　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清）紀昀等撰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 冊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間武英殿刊，嘉慶間後印本（簡稱「殿本」）　1986 年
《四庫全書總目》（清）永瑢等撰　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浙本」（以浙江杭州本爲底本，參用武英殿本和同治七年的廣東本相校，作校記附後）　1965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7 次印刷
《四庫全書總目》（清）紀昀等著 臺北縣：藝文印書館影印廣東書局本（簡稱「粵本」） 1969 年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清）永瑢、紀昀等撰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 冊影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986 年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 排印本　1957 年 9 月
《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79 年新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經義考補正／通志堂經解目錄》　（清）翁方綱著　臺北：廣文書局《書目續編》影粵雅堂叢書本　1968 年 3 月
《通志堂經解目錄》　（清）翁方綱著　上海：博古齋《蘇齋叢書》（第 2 函第 9 冊）影印乾隆五十四年(1789)原刊本　1924 年　按：國家圖書館雖著錄爲乾隆刻本，然書中避嘉慶顒琰諱，故俞琰之琰俱作琬）
《通志堂經解目錄》　（清）翁方綱撰，陳惠美點校　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上）》（343-387 頁）　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5 年 8 月
《經義考補正》　（清）翁方綱撰　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2 輯第 28 冊影印清乾隆刻本（即翁氏原刻本，《蘇齋叢書》底本）　2000 年 1 月
《小石帆亭著錄》　（清）翁方綱撰　上海：博古齋《蘇齋叢書》影印　1924 年
《漁洋先生書目》　（清）翁方綱撰　上海：博古齋《蘇齋叢書‧小石帆亭著錄》影印　1924 年
《藏園訂補郘亭知見傳本書目》　（清）莫友芝（1811-1871）撰，傅增湘訂補、傅熹年整理　北京：中華書局《書目題跋叢書》　2009 年 4 月
《越縵堂讀書記》　（清）李慈銘著，由雲龍輯，上海書店重編　上海：上海書店　2000 年 6 月
《清代禁燬書目（補遺）》　（清）姚覲元編（與孫殿起：《清代禁書知見錄》合刊）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57 年 8 月
《清代禁毀書目四種》　（清）姚覲元編　歸安姚氏栞《咫進齋叢書》　1884（清光緒十年）
《書目答問補正》　（清）張之洞撰，范希曾補正　臺北：新興書局　1976 年 11 月

《藏書紀事詩》　（清）葉昌熾撰　臺北：世界書局《中國學術名著第二輯・中國目錄學名著第一集・藏書紀事詩等五種》　1965 年
《剛伐邑齋藏書志》　袁榮法撰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1988 年
《觀古堂藏書目》　葉德輝撰　北京：中國書店《海王邨古籍書目題跋叢刊》第 5 冊影印 1927 年長沙葉德輝藏觀古堂鉛印本　2008
《郋園讀書志》　葉德輝撰　北京：中國書店《海王邨古籍書目題跋叢刊》第 5 冊影印 1928 年長沙葉啓發等上海澹園鉛印本　2008
《善本書所見錄》　羅振常著，周子美編訂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58 年 4 月
《清代禁書知見錄》　孫殿起編著　（見前《清代禁燬書目（補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濟南：齊魯書社　1996 年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北京：中華書局　1993 年
《清人詩集敘錄》　袁行雲撰　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1994 年 8 月
《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　柯愈春撰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

金石類

《粵東金石略》　（清）翁方綱撰　上海：博古齋《蘇齋叢書》影印　1924 年
《兩漢金石記》　（清）翁方綱撰　上海：博古齋《蘇齋叢書》影印　1924 年
《焦山鼎銘考》　（清）翁方綱撰　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 輯第 30 冊影印清乾隆刻本　2000 年 1 月
《平津讀碑記》（一作《平津館讀碑記》）　（清）洪頤煊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905 冊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一年刻本　1995 年序本
《語石》　（清）葉昌熾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905 冊影印清宣統元年刻本　1995 年序本
《金石書錄目及補編》　容媛輯，容庚題（原題爲「容氏纂輯」者，疑爲政諱故也）　臺北：臺灣大通書局　1974 年 9 月
《碑帖敘錄》　楊震方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子部

道家類

《莊子校詮》　王叔岷撰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9 年 6 月

藝術類

《虛舟題跋》　（清）王澍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067 冊影清乾隆五十三年溫純刻本　1995 年序本
《蘇米齋蘭亭考》　（清）翁方綱著　上海：博古齋《蘇齋叢書》影印　1924 年
《蘇米齋蘭亭考》　（清）翁方綱著　臺北：世界書局《法帖考》，1988 年
《天際烏雲帖攷》　（清）翁方綱著　臺北：世界書局《明清人題跋》影印美術叢書本　1988 年
《蘇齋唐碑選》　（清）翁方綱撰　臺北：世界書局《清人書學論著》　1962 年
《蘇齋題跋》　（清）翁方綱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068 冊　影印福建省圖書館藏清抄本　1995 年序本
《蘇齋題跋》　（清）翁方綱撰　臺北：世界書局《明清人題跋》影印《叢書集成》排印本　1988 年
《辛丑銷夏記》　（清）吳榮光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2 冊　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　1995 年序本
《夢園書畫錄》　（清）方濬頤輯訂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6 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定遠方氏成都刻本　1995 年序本
《壬寅消夏錄》　（清）端方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9-1090 冊影印中國文物研究所文物資料信息中心藏稿本　1995 年序本

《皇清書史》　（清）李放撰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第 99 冊影印《遼海叢書》本　1989 年
《清人書學論著》　楊家駱主編　臺北：世界書局　1962 年
《明清人題跋》　楊家駱主編　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
《法帖考》　楊家駱主編　臺北：世界書局 1988 年
《歷代書法論文選》　上海書畫出版社、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選編　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1979 年 10 月第 1 版 1981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　按：本書實經黃簡一手統籌完成（題爲責任編輯）
《歷代書法論文選續編》　崔爾平選編點校　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明清書法論文選》　崔爾平選編點校　上海：上海書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雜家類

《宋本東觀餘論》　（宋）黃伯思撰　北京：中華書局影《古逸叢書三編》本　1988 年 8 月
《曲洧舊聞》（與《師友談記》《西塘集耆舊續聞》合刊）　（宋）朱弁撰，孔凡禮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2002 年
《清波雜志校注》　（宋）周煇撰，劉永翔校注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
《庶齋老學叢談》　（元）盛如梓撰　臺北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　1964 年
《菽園雜記》　（明）陸容撰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1985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
《紫桃軒雜綴》　（明）李日華撰　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08 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末刻清康熙李瑂重修本　1995 年 9 月
《紫桃軒雜綴》　（明）李日華撰，薛維源點校　南京：鳳凰出版社《嘉興文獻叢書》　2010 年 3 月 按：與《六研齋筆記》合刊。
《原抄本日知錄》　（清）顧炎武，徐文珊點校　臺北：臺灣明倫書局　1979 年
《廣東新語》　（清）屈大均撰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85 年 4 月
《池北偶談》　（清）王士禛撰，靳斯仁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82 年 1 月　又翻印本：臺北縣：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 年 5 月
《蘇齋筆記》　（清）翁方綱撰　收入於《復初齋文集》（文海出版社《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
《蘇齋筆記》　（清）翁方綱撰　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4 輯第 9 冊影印清宣統二年（1910）北洋官報印書局影印稿本　1997 年　按：此種實即文海出版社影印手稿中，其《蘇齋筆記》之前四卷（原稿爲冊）之影印爾。文海影印者較全。
《履園叢話》　（清）錢泳撰，張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79 年第 1 版 1997 年第 2 刷
《陶廬雜錄》　（清）法式善撰，涂雨公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59 年 12 月
《定香亭筆談》　（清）阮元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138 冊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揚州阮氏琅嬛僊序刻本　1995 年序本
《浪跡叢談　續談　三談》　（清）梁章鉅撰，陳鐵民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81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
《嘯亭續錄》　（清）昭槤撰，何英芳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嘯亭雜錄》　1980 年第 1 版 1997 年第 2 次印刷
《郎潛紀聞》　（清）陳康祺撰，晉石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84 年第 1 版 1997 年第 2 次印刷
《萇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　（清）劉聲木撰，劉篤齡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98 年 3 月

《霞外捃屑》　（清）平步青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3 冊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民國六年(1917)刻香雪崦叢書本　1995 年序本
《巾箱說》　（清）金埴撰，王湜華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1982 年第 1 版 1997 年第 2 次印刷
《粟香隨筆》　（清）金武祥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183 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　1995 年序本
《媿生叢錄》　李詳著，李稚甫編校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李審言文集（上）》　1989 年

小說家類

《閱微草堂筆記》　（清）紀昀撰　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　1991 年 7 月
《紀曉嵐文集（第二冊 閱微草堂筆記）》　（清）紀昀撰，孫致中、吳恩揚、王沛霖、韓嘉祥校點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清稗類鈔》　（清）徐珂編　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 12 月

集部

總集

《全唐詩》　清聖祖敕纂，彭定求等編　北京：中華書局　1960 年
《欽定全唐文》　（清）董誥等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634-1650 冊影印清嘉慶內府刻本　1995 年序本
《湖海詩傳（一）》　（清）王昶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625 冊影印清嘉慶八年(1803)三泖漁莊刻本　1995 年序本
《晚晴簃詩匯（三）》　徐世昌編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631 冊影印民國十八年(1929)退耕堂刻本　1995 年序本
《全元文（十九）》　李修生主編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　按：第 26 冊以後爲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且各冊出版日期亦或不一。唯鳳凰出版則皆爲 2004 年 12 月也。

別集

《李白集校注》　（唐）李白撰，瞿蛻園等校注　臺北：里仁書局　1981 年 3 月
《杜詩詳注》　（唐）杜甫撰（清）仇兆鰲注　北京：中華書局　197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韋應物集校注》　（唐）韋應物撰，陶敏、王友勝校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
《韓昌黎詩繫年集釋》　（唐）韓愈撰，錢仲聯集釋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1 月
《李商隱詩歌集解（增訂重排本）》　（唐）李商隱撰，劉學鍇、余恕誠著　北京：中華書局　198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2 版
《周敦頤集》　（宋）周敦頤撰，譚松林、尹紅整理　長沙：岳麓書社　2002 年 12 月
《歐陽修全集》　（宋）歐陽修撰，李逸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　2001 年 3 月
《伐檀集》　（宋）黃庶撰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2 冊　1986 年
《伐檀集》　（宋）黃庶撰　臺北：世界書局《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385 冊　1988 年
《蘇軾詩集》　（宋）蘇軾撰（清）王文誥、馮應榴輯注　臺北：學海出版社　點校本　1985 年
《蘇軾文集》　（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　1986 年 3 月
《蘇軾詩選》　（宋）蘇軾撰，徐續選注　臺北：仁愛書局　1988 年 3 月
《山谷集》　（宋）黃庭堅撰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3 冊　1986 年
《山谷集》　（宋）黃庭堅撰　臺北：世界書局《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 384 冊　1988 年
《黃庭堅詩集注》　（宋）黃庭堅撰、任淵、史容、史季溫注，劉尚榮校點　北京：中華書局　2003 年 5 月
《黃庭堅全集》　（宋）黃庭堅撰，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　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5 月

《黃太史精華錄》　舊題（宋）黃庭堅撰，任淵選　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冊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弘治十六年(1503)朱承爵刻本　1997年
《文天祥全集》　（宋）文天祥撰，熊飛、漆身起、黃順強校點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7年8月　按：簡化字版
《元好問全集》　（金）元好問撰，姚奠中主編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年6月
《道園學古錄》、《道園遺稿》　（元）虞集撰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07冊　1986年
《道園學古錄》、《道園遺稿》　（元）虞集撰　臺北：世界書局《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第403冊　1988年
《花王閣賸稿》　（明）紀坤撰　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93冊影印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四年紀氏閱微草堂刻本　1997年
《牧齋初學集》　（清）錢謙益撰、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年
《顧亭林詩文集》　（清）顧炎武撰，華忱之校點　臺北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84年
《南華山人詩鈔》　（清）張鵬翀撰　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第9輯第25冊影印乾隆刻本　2000年1月
《漁洋精華錄集釋》　（清）王士禛撰，李毓芙、牟通、李茂肅整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年12月
《敬業堂詩集》　（清）查慎行撰，周劭標點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年11月
《紀曉嵐文集》（全三冊）　（清）紀昀撰，孫致中、吳恩揚、王沛霖、韓嘉祥校點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1年7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3次印刷　按：簡化字版
《抱經堂文集》　（清）盧文弨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32冊　影印清乾隆六十年(1795)刻本　1995年序本
《泊鷗山房集》　（清）陶元藻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41冊　1995年序本
《竹葉庵文集》　（清）張塤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49冊　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刻本　1995年序本
《惜抱軒文集》、《惜抱軒詩集》　（清）姚鼐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53冊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嘉慶三年(1798)刻增修本　1995年序本
《忠雅堂集校箋》　（清）蔣士銓撰，邵海清校、李夢生箋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1993年12月
《復初齋文集》　（清）翁方綱撰　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集部》影印清乾隆至嘉慶間著者手稿本（清魏錫曾手書題記，行草）　1974年8月　**按：本文論述時，皆稱作《復初齋文稿》。若後綴有圓括弧數字者，如「（五）」乃原稿分冊也（原稿冊封面之題識者），非此版裝訂之分冊。一說乃「卷」，如李豐楙、何石松、陳純適引用時即稱「卷」。讀者按筆者所註頁碼檢索即可。**
《復初齋詩集》　（清）翁方綱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54-1455冊影印清刻本　1995年序本
《復初齋文集》　（清）翁方綱撰　臺北縣：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421-423冊影印光緒間李以烜校刻本（道光丙申開雕，光緒丁丑重校，戊寅五月復據手槀補正六十一條）　1969年
《復初齋集外文》、《復初齋集外詩》　（清）翁方綱撰　吳興劉氏嘉業堂刊《嘉業堂叢書》本　1917年（民國六年丁巳跋）
《方綱致秋盦殘箋》　（清）翁方綱手稿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清代稿鈔本》影印　2007年
《翁方綱題跋手札集錄》　（清）翁方綱撰，沈津輯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2年4月
《嘉定錢大昕全集》　（清）錢大昕撰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年12月
《樹經堂詩初集》　（清）謝啓昆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58冊　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　1995年序本
《秋室學古錄》　（清）余集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60冊　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　1995年序本
《午風堂集》　（清）鄒炳泰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62冊　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　1995年序本
《南江文鈔》　（清）邵晉涵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463冊　影印南京

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二年(1832)胡敬刻本　1995 年序本
《小峴山人文集》　（清）秦瀛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5 冊　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　1995 年序本
《獨學廬三稿（詩稿）》　（清）石韞玉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6 冊　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寫刻獨學廬全稿　1995 年序本
《洪亮吉集》　（清）洪亮吉撰，劉德權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2001 年 10 月
《有正味齋駢體文》　（清）吳錫麒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9 冊　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刻有正味齋全集增修本　1995 年序本
《存素堂詩初集錄存》　（清）法式善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6 冊　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嘉慶十二年(1807)王墉刻本　1995 年序本
《紫薇山人詩鈔》　（清）沈維基　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9 輯第 27 冊影印清乾隆刻本　2000 年
《校禮堂詩集》　（清）凌廷堪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0 冊　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六年(1826)張其錦刻本　1995 年序本
《校禮堂文集》　（清）凌廷堪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0 冊　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十八年(1813)張其錦刻本　1995 年序本
《揅經室集》　（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　1993 年 5 月
《兩當軒集》　（清）黃景仁撰，李國章標點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1983 年
《惕甫未定稿》　（清）王芑孫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1 冊　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　1995 年序本
《青芝山館詩集》　（清）樂鈞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0 冊　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刻後印本　1995 年序本
《退菴詩存》　（清）梁章鉅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9 冊　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　1995 年序本
《頤道堂文鈔》　（清）陳文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505 冊　影印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刻道光增修本　1995 年序本
《是程堂集》　（清）屠倬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517 冊　影印清嘉慶十九年(1815)真州官舍刻本　1995 年序本
《翁比部詩鈔》　（清）翁樹培撰　吳興劉氏嘉業堂刊《嘉業堂叢書》本　1924 年（民國十三年甲子跋）
《敦夙好齋詩續編》　（清）葉名澧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536 冊　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六年(1890)葉兆綱刻本　1995 年序本
《龔自珍全集》　（清）龔自珍撰，王佩諍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1999 年 6 月
《左盦外集》　劉師培撰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劉申叔遺書》　1997 年 11 月

詩文評類

《歷代詩話續編》　丁福保編　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8 月
《風月堂詩話》　（宋）朱弁撰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中國詩話珍本叢書》第 1 冊影印明鈔本　2004 年
《詩人玉屑》　（宋）魏慶之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9 年 8 月第 1 版 1978 年 3 月新 1 版
《隨園詩話》　（清）袁枚撰，王英志校點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袁枚全集》第 3 冊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蒲褐山房詩話》　（清）王昶撰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中國詩話珍本叢書》第 15 冊影印清稿本（有「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印，疑與廣文書局借影者同也）　2004 年
《石洲詩話》　（清）翁方綱撰，陳邇冬校點　臺北：木鐸出版社　1982 年
《杜詩附記》　（清）翁方綱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1704 冊　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夏勤邦抄本　1995 年序本

《石溪舫詩話》　（清）吳嵩梁撰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清詩話訪佚初編》第 3 冊影印香蘇山館全集刻本　1987 年
《雪橋詩話》　楊鍾羲撰集、劉承幹參校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
《雪橋詩話三集》　楊鍾羲撰集、劉承幹參校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雪橋詩話餘集》　楊鍾羲撰集、劉承幹參校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簡化字排印本　1992 年 1 月　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第 204 冊影印《求恕齋叢書》本　1989 年

叢部

《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　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6 年
《蘇齋叢書》　（清）翁方綱撰　上海：博古齋影印　1924 年
《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　王國維撰　臺北：臺灣大通書局
《清詩話訪佚初編》　杜松柏編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7 年
《中國詩話珍本叢書》（全 22 冊）　蔡鎮楚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 年

近人論著

《余嘉錫說文獻學》（內含《目錄學發微》、《古書通例》二書）　余嘉錫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月
《四庫全書纂修考》　郭伯恭著　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　1937 年 8 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371-372 號　1967 年 7 月
《四庫全書提要敘》　周雲青撰　上海醫學書局發行　無版權頁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上冊》　錢穆著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6 年 7 月臺二版第二次印刷
《清代禁燬書目研究》　吳哲夫師撰　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　1969
《四庫全書簡論》　王樹楷著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　1974 年 8 月
《四庫全書概述（增附五種本）》　楊家駱撰　臺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　1975 年 9 月
《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　吳哲夫師撰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76 年 12 月
《清代職官年表》　錢實甫撰　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　朱保炯、謝沛霖編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2 月
《沉尹默論書叢稿》　沈尹默著，馬國權編　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81 年 7 月香港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982 年 9 月廣東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方以智、茅元儀著述知見錄》　任道斌編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5 年 4 月
《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　顧力仁撰　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1985 年 6 月
《明清檔案論文集》　李光濤著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6 年 2 月
《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昌彼得、王德毅、程元敏、侯俊德編，楊家駱主編　臺北：鼎文書局　1986 年 7 月，增訂二版
《圖書板本學要略》　屈萬里、昌彼得著、潘美月增訂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1986 年 10 月增訂版
《（增訂本）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　王國良師、王秋桂合編　臺北：明文書局　1986 年 11 月增訂新版
《中國書法理論體系》　熊秉明著　臺北縣：文帥出版社，1988 年 3 月
《四庫全書纂修研究》　黃愛平撰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書法辭典》　范韌庵、李志賢編著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年 4 月
《清代各省禁書彙考》　雷夢辰撰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9 年 5 月
《圖書文獻學研究論集》　林慶彰著　臺北：文津出版社《文史哲大系》　1990 年 1 月
《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　吳哲夫師著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90 年 6 月

《中國文學史（下）》　游國恩等主編　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0 年 11 月
《中華書法篆刻大辭典》　李國鈞主編　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
《金石叢話》　施蟄存著　北京：中華書局《文史知識文庫》　1991 年 7 月　按：此書原應是單篇發表集結者（爲《文史知識》撰稿），故撰成時間當更早，故毛遠明、曹之二氏說拓本，多從施氏來也。
《（錢存訓先生八十榮慶紀念）中國圖書文史論集》　馬泰來等著　臺北：正中書局　1991 年 12 月
《中國文獻學》　周彥文主編　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3 年 7 月
《翁方綱詩學之研究》　宋如珊撰　臺北：文津出版社《英彥叢刊》　1993 年 8 月
《中國古文獻學史》　孫欽善著　北京：中華書局　1994 年 2 月
《紀昀評傳》　周積明著　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9 月
《中國古籍版本學》　曹之著　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國學精粹叢書》9　1994 年 11 月　按：原出版者：武漢大學出版社，應是簡化字版。
《（增訂）中國文學史初稿》　王忠林、左松超、皮述民師、金榮華師、邱燮友師、黃錦鋐、傅錫壬、應裕康師合著　臺北：福記文化圖書公司　1995 年 1 月校訂四版
《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　（美）艾爾曼（Elman, Benjamin A., 1946-）著，趙剛譯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海外中國研究叢書》　1995 年 9 月
《四庫全書補正（經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四庫全書補正編輯委員會編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5 年 10 月
《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　陳柾治、謝慧暹編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
《翁方綱之書學：蘇齋筆記譯註》（原名《翁方綱の書學——『蘇斎筆記』訳註》，日文書）　（日本）西林昭一著　京都：柳原書店　1996 年 3 月 20 日印刷 1996 年 3 月 28 日發行
《學林散葉》　盛巽昌、朱守芬编撰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9 月　按：網路有一本書名誤作《學林散頁》，pdf 檔，且其頁碼乃重排者，非照原書。
《黃庭堅年譜新編》　鄭永曉著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中國社會科學院青年學者文庫》　1997 年 12 月
《認識古籍版刻與藏書家》　劉兆祐師著　臺北：臺灣書店　1997 年 6 月
《中國目錄學》　劉兆祐師著　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8 年 7 月
《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編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98 年 9 月
《顧炎武年譜》　周可真著　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
《清代禁書總述》　王彬主編　北京：中國書店　1999 年
《中國古籍版刻辭典》　瞿冕良編著　濟南：齊魯書社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許瀚之文獻學研究》　丁原基師著　臺北：華正書局，1999 年 3 月
《文獻家通考（清—現代）》　鄭偉章著　北京：中華書局　1999 年 6 月
《明清檔案通覽》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　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　2000 年 8 月
《王欣夫說文獻學》　王欣夫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名家說——「上古」學術萃編》　2000 年 12 月
《中國文獻學概要》　鄭鶴聲、鄭鶴春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蓬萊閣叢書》　2001 年 1 月　按：1928 年序本。
《中國古文獻學史簡編》　孫欽善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9 月
《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增補本）》　楊廷福、楊同甫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12 月
《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周彥文主編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文獻學叢刊》　2002 年 3 月
《文獻學研究》　徐有富、徐昕著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3 月
《文獻學概要》　杜澤遜撰　北京：中華書局　2001 年 9 月 1 版 2002 年 4 月 2 刷
《翁方綱年譜》　沈津著　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2 年 8 月
《永樂大典編纂 600 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中國國家圖書館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 7 月

《故訓匯纂》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7 月
《打開金匱石室之門：古籍善本》　陳先行著　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2003 年 8 月
《古文獻學四講》　黃永年著　廈門：鷺江出版社《名師講義叢書》　2003 年 9 月
《阮元年譜》　王章濤編著　合肥：黃山書社　2003 年 10 月
《清代文獻學簡論》　葉樹聲、許有才著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文獻學》　洪湛侯著　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4 年 3 月
《啓功叢稿（藝論卷）》　啓功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7 月
《明清檔案學》　秦國經　北京：學苑出版社　2005 年 1 月
《永樂大典研究資料輯刊》　張昇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5 年 6 月
《通志堂經解研究論集》　林慶彰、蔣秋華主編，黃智明編輯　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5 年 8 月
《圖書文獻學考論》　趙飛鵬著　臺北：里仁書局　2005 年 10 月
《《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　司馬朝軍著　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11 月
《清代學術講論》　彭林主編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11 月
《文獻學大辭典》　趙國璋、潘樹廣主編　揚州：廣陵書社　2005 年 12 月
《翁方綱的書學思想研究（書法研究總第 129 期）》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　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6 年 3 月
《中國古文獻學》　孫欽善撰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5 月
《文獻學》　劉兆祐師著　臺北：三民書局　2007 年 3 月
《談藝錄》　錢鍾書著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書評寫作方法與實踐》　吳銘能著　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　2009 年 2 月
《中國古代文獻學綱要》　杜道群主編　楊凌：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2 月
《碑刻文獻學通論》　毛遠明著　北京：中華書局　2009 年 12 月
《中國歷史文獻學史述要（增訂本）》　曾貽芬、崔文印著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3 月
《經典的複製與傳播——以《蘭亭序》版本爲中心的考察》　陳忠康著　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中國藝術博士論叢》　2010 年 5 月
《臺灣師大圖書館鎮館之寶：翁方綱《翁批杜詩》手稿校釋》　賴貴三著　臺北：里仁書局　2011 年 03 月

單篇論文

〈讀宋槧蘇詩施顧注題跋鈔記〉　顧廷龍撰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年 10 月）第 7 卷第 1 號　1933 年 1 月、2 月
〈雜著祕笈叢刊敘錄〉　劉兆祐師撰　《書目季刊》　第 6 卷第 1 期　1971 年 9 月
〈未刊寫本經眼錄〉　金榮華師撰　《大陸雜誌》第 45 卷第 5 期　1972 年 11 月
〈翁方綱著述考〉　李豐楙撰　《書目季刊》　第 8 卷第 3 期　1974 年 12 月
〈翁方綱及其金石學〉　李豐楙撰　《中華學苑》　第 16 期　1975 年 9 月
〈明刊本陸汴編「廣十二家唐詩」考辨〉　劉兆祐師撰　《東吳文史學報》　第 1 期　1976 年 3 月
〈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觀〉　沈津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總第 21 輯）》　1982 年 3 月
〈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述略〉　潘繼安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輯）(總第 25 輯)》　1983 年
〈宋刊《施顧注蘇詩》考〉　劉尚榮撰　收入《蘇軾著作版本論叢》　成都：巴蜀書社　1988 年 3 月
〈靈隱書藏與翁方綱〔復初齋詩集〕〉　沈津撰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第 28 卷第 1 期　1995 年 6 月
〈「肌理說」的意義〉　王建生撰　《中國文化月刊》　第 221 期　1998 年 8 月
〈翁方綱的「肌理說」及其詩歌創作〉　趙杏根撰　《福州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20 卷第 4

期　2000 年 8 月
〈清代杭州靈隱書藏及經藏考略〉　陳東輝撰　《書目季刊》　第 34 卷第 2 期　2000 年 9 月
〈翁方綱及其經學思想〉　陳連營撰　《故宮博物院院刊》　2002 年第 6 期總第 104 期　2002 年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上）〉　賴貴三撰　《中國學術年刊》　第 24 期　2003 年 6 月
〈《翁方綱年譜》補正〉　陳鴻森撰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第 25 期　2004 年 12 月
〈《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　夏長樸撰　《故宮學術季刊》　第 23 卷第 2 期　2005 年冬季
〈翁方綱杜詩學探微〉　徐國能撰　《臺北大學中文學報》　創刊號　2006 年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　何廣棪撰　《新亞學報》　第 24 卷　2006 年
〈讀〈翁方綱與《四庫全書》〉續貂〉　李孟晉撰　《書目季刊》　第 40 卷第 3 期　2006 年 12 月
〈書法家跨越時空之相遇——略論蘇軾對翁方綱及金正喜之影響〉　趙太順撰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　第 27 期　2007 年 6 月
《古典文學文獻學》　薛新力、段庸生主編　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古典文獻學叢書》　2007 年 12 月
〈同聲與異響：翁方綱四庫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提要較論〉　曾紀剛撰　《輔大中研所學刊》　第 19 期　2008 年 4 月
〈「肌理」說與清代詩學轉向〉　黃立一撰　《常州工學院學報（社科版）》　第 26 卷第 5 期　2008 年 10 月
〈漢碑圖畫出文章——從濟寧州學的漢碑談十八世紀後期的訪碑活動〉　盧慧紋撰　《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　第 26 期　2009 年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的構成與寫作〉　張昇撰　《文獻》　2009 年第 1 期　2009 年 1 月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成書考〉　劉天琪撰　《中華書道》　第 63 期　2009 年 3 月
〈「中規中矩漸趨蹌」——翁方綱倡「學人之詩」的背景分析〉　張然撰　《江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　第 28 卷第 2 期　2009 年 4 月
〈清代翁方綱搜集、鑒賞金石的方法及其治學宗旨〉 劉仲華撰 《唐都學刊》第 25 卷第 6 期　2009 年 11 月
〈翁方綱書學思維探論—與阮元〈南北書派論〉、〈北碑南帖論〉等文作一較論〉　孫守真撰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 22 期　2011 年 4 月
〈關於王羲之拓摹墨跡信息的追求〉（日）表立雲撰，鄒曉天譯　《書法叢刊》　總第 60 期　1999 年 4 月

學位論文

《翁方綱及其詩論》　李豐楙撰　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74 年
《乾嘉詩學初探》　何石松撰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83 年
《明末清初儒學之發展》　李紀祥撰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89 年
《翁方綱年譜》　陳純適撰　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95 年
《翁方綱研究》　趙太順撰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98 年
《清代性情詩論研究--以清代四大詩說爲主》　黃婉甄撰　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2 年
《翁方綱纂四庫全書提要稿研究》　樂怡撰　上海：復旦大學　碩士論文　2002 年
《翁方綱肌理說研究》　楊淑玲撰　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2 年
《清儒翁方綱及其《易》學研究》　吳淑慧撰　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5 年
《翁方綱詩論及其學術源流探析》　張然撰　上海：華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　2007 年

網路資料及資源（電子文獻附）

本文諸多小考及資料，或參攷網路資料，爲免繁冗，不一一註出。可檢索網路覈驗。（含筆者自製者）

爲免網址太長徒佔篇幅，且又不便按所錄之網址，keyin操作，故今於冗長之網址皆改用轉址網址表示。且即使轉址服務之網站無效後，仍可依所引文，作爲關鍵字，據搜尋引擎查檢。今所用主有二處：http://tinyurl.com/ http://bitly.com/ 因bitly轉址結果須分大小寫，故今仍以tinyurl爲主，於keyin網址、覈對引文亦較便也。

電子文獻者，謂須以電腦（電子計算機）爲媒介方能瀏覽閱讀的文獻。臺灣名爲數位化，中國大陸名爲數字化，即即紙本或其他載體儲存的文獻資訊轉錄存於電子儲存設備中，供電腦使用。主要含文字、影像（含圖片或動畫）、聲音等。網路上主要以網頁的方式呈現。有些非在網上可以使用者，如迪志版文淵閣四庫全書單機版，及漢語大詞典等。有的可在網頁或單機執行，如行政院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等。故此處所附乃筆者所曾用之一切電子文獻，並不僅限於網頁上可供使用者。亦用以識謝忱，示後學以門徑焉。

所錄除可查檢網上貼出日期者，照貼出（如同出版）日期排序外，餘不排序，或略以本文倚重重輕排序。

網址太長者，以腳注小字附注於下，以省篇帖，正文用轉址網址，也便檢閱。

上網日期，指上網檢閱日期（即網址有效之時）。若是貼出日期，則另注爲貼出日期，或原文貼出日期。

資料

※以張貼或出版時間排序，不詳者則列於後：

〈泉壇名人——翁樹培及其泉學遺著〉　王貴忱　《中華博物》　來源《中國錢幣》1989 年第 2 期　上網日期：2011.6.18　網址：http://gg-art.com/identiter/index_b.php?single=1&newsid=18014　《中國錢幣博物館》　網址：http://www.cnm.com.cn/newsview.asp?id=292

〈宋刊《施顧注蘇詩》考〉　劉尚榮　《巴蜀文化網》　原文 2004.6.4 貼出　上網日期：2010.8.1　網址：http://www.bscul.com/BOYIX/ChannelBOYIX/bashu/open.html.aspx?id=8901

〈哈佛燕京「撿漏兒」——翁方綱的《復初齋文集》〉　沈津　《中国美术学院展示文化研究中心（art218）》　原文 2004.7.29 貼出　上網日期：2011.5.30　網址：http://www.art218.com/04art218com/ReadNews.asp-NewsID=742.htm　按：本文不僅於李彥章原刻本《文集》，於翁氏詩稿流傳亦交代甚多，其中尤以何紹基手批本爲甚。

〈阮堂先生慶州金公諱正喜墓〉　原文 2005.8.22 貼出　上網日期：2011.8.7　網址：http://www.gccc.or.kr/source/site/cs/csnews_view.html?csnewsID=7

〈1679 年作 仿大癡山水 手卷 水墨紙本編號：1132〉　博寶拍賣網　拍賣時間 2006.04.22 09:30 - 2006-04-23 15:30　上網日期：2009.7.20　網址：http://auction.artxun.com/paimai-456-2277536.shtml

〈無求齋珍藏-米題蘗洲石歌寄趙篯樓(翁方綱)真跡,對翁公研究提供參考資料〉無求齋主羅照輝撰　無求齋主的部落格　貼出日期：2007/02/26 20:50　上網日期：2011.8.27　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asNKfS6RFht0Y.T_Z06j/article?mid=16

〈讀書札記〉（筆者按：翁方綱手稿）　《博寶拍賣網》　拍賣時間：2007.12.22　上網日期：2011.8.14　網址：http://auction.artxun.com/paimai-23762-118809043.shtml　轉址：http://tinyurl.com/3sk6auc

〈翁方綱（1733～1818）行書 讀書劄記〉　《搜藝搜》　貼出時間：2010.7.3（筆者按：與上爲同

一件，故置於此處） 上網日期：2011.8.14 網址：http://www.findart.com.cn/shufa/show/204915/

〈《翁覃溪手批漁洋山人精華錄》考辨〉 貼出時間：2008.06.20 網址：http://jpkc.fudan.sh.cn/s/44/t/43/06/50/info1616.htm

《清翁覃谿唐碑選目》 （清）翁方綱撰 1803 年（掃描手稿本） Google eBookStore 2008.7.11 上網日期：2011.5.30 網址：http://tinyurl.com/3kgm5cl http://tinyurl.com/3wujz5o [1]按：本書倒裝（首葉在最後），蓋因西人整理故耶？

《孔子廟堂碑考》 （清）翁方綱撰 1807 年（原刊本） Google eBookStore 2008.7.11 上網日期：2011.8.29 網址： 按：原封面題作「唐孔子廟堂碑攷」。「唐」者，謂「唐石本」也。原書爲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翁方綱行書《論洛神賦十三行》手卷釋讀〉 陳鳳珍 昆侖堂美術館 2008.10.14 上網日期：2009.5.24、2011.6.13 網址：http://www.ksklt.com/kanwu/ReadNews.asp?NewsID=432

〈《二十一都懷古詩》zt〉 《yuzi0037 的博客》《小苹的日誌-網易博客》 上網日期：2011.8.17 網址：http://yuzi0037.blog.163.com/blog/static/86273163200891341487 85/ 轉址：http://tinyurl.com/3zgmerp 按：看網上別有此轉載 2008.10.28. 網址：http://bbs.66wz.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87845 則知此蓋因原創於「默當」也。默當兄原許多日誌後來似皆屏蔽隱藏了。此爲其博客：http://blog.tianya.cn/blogger/blog_main.asp?BlogID=1788311 http://lfsgsy432.blog.tianya.cn

〈翁方綱（1733～1818） 行書 書論〉（有圖。落款爲庚申—嘉慶八年—三月八日） 《中國西泠印社拍賣有限公司》 2009 春 上網日期：2011.6.4 轉址：http://tinyurl.com/4yyy7sp [2]

〈吳氏兄弟著《泉幣圖說》〉 茂林吳家 貼出日期：2009.04.14 上網日期：2011.8.11 網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d997190100d2y5.html 按：經留言回應，得博主回覆：「所攷資料出處乃自己所藏《涇川吳氏宗譜》。」可見彌足珍貴。

〈崔樹強：宋、清兩代金石學對書法的影響及其背景分析〉 崔樹強 《豆瓣網》 原文 2009.08.15 貼出 上網日期：2011.6.4. 網址：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7654609/ 又有轉貼者：《馬子和》 貼出日期：2011.04.19 網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61b6e49b0100pu1n.html

〈翁蘇齋書樂毅論考〉——〈拍品展示--行書冊頁 12 開--翁方綱--精拍藝術網--中國藝術精品拍賣門戶網站〉 上海博古齋 2009 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拍賣日期：2009.12.5 上網日期：2011.6.13 網址：http://tinyurl.com/44xcvbx （原址 [3]太長，改用轉址。原網頁時已不得見，此乃Google 頁庫存檔。） 原網址又可見：上網日期：2011.6.24 網址：http://tinyurl.com/3cv42kr 2011.06.24 已保留于筆者blog，轉址：http://tinyurl.com/3cc8a5h [4]

〈利津舉人薄仁山鄉試朱卷現身濟南長清〉 薄文軍 原文 2009.12.15 貼出 上網日期：2011.5.25 網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80ecbb0100fw81.html、http://tieba.baidu.com/f?kz=775830183

〈吳榮光與翁方綱書畫交遊考〉 周利鋒撰 《中國書畫》雜誌社 2009 上網日期：2011.6.30 Google Cached轉址：http://tinyurl.com/3dasnmu [5]原網址已不可瀏覽，轉址：http://tinyurl.com/3ojdxnf [6]

《中國古代文獻學綱要》 杜道群主編 超星讀書 2009 年 上網日期：2011.9.2 網址：http://read.chaoxing.com/ebook/read_12481693.html

〈翁方綱書札考〉 北京文博（作者爲北京藝術博物館館員） 原文 2010.4.30 貼出 上網日期：2011.5.21 網址：http://www.bjww.gov.cn/2010/4-30/1272610864250.html

〈新安鮑氏分派和各支遷地考證〉 鮑詩度 《鮑氏文網》 原文 2010.9.6.貼出（《鮑氏文苑》總

---

[1] http://books.google.com/books?op=add&sig=ACfU3U3VwGFUmXyoOpZIAEPS6UME9aW5Kg&uid=10471691257998601333 3&as_coll=7&id=zoYpAAAAYAAJ
http://books.google.com/ebooks/reader?id=zoYpAAAAYAAJ&printsec=frontcover&output=reader

[2] http://www.xlysauc.com/results/2009nianchunpai/zhongguoshuhuagudaizuopinzhuanchang2009chun/2009-08-21/14365.html

[3]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hl=zh-TW&q=cache:d2E0r3U8OF0J:http://www.jingp.com/Auction/Auction-Goods-show.asp?id=214368+%E6%A8%82%E6%AF%85%E8%AB%96%E8%80%83&ct=clnk

[4] http://www.jingp.com/Auction/Auction-Goods-show.asp?id=214368 http://tw.myblog.yahoo.com/jw!ob4NscCdAxS_yWJbxTvlgfR./article?mid=56161

[5]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2sjJzHtzr4MJ:www.zgshzz.com/slp%2520%E5%90%B4%E8%8D%A3%E5%85%89%E4%B8%8E%E7%BF%81%E6%96%B9%E7%BA%B2%E4%B9%A6%E7%94%BB%E4%BA%A4%E6%B8%B8%E8%80%83.html+%E8%B7%8B%E9%A1%A7%E6%B0%8F%E7%8E%89%E6%B3%93%E9%A4%

[6] http://www.zgshzz.com/slp%20%E5%90%B4%E8%8D%A3%E5%85%89%E4%B8%8E%E7%BF%81%E6%96%B9%E7%BA%B2%E4%B9%A6%E7%94%BB%E4%BA%A4%E6%B8%B8%E8%80%83.html

第二期（2000 年 10 月））　上網日期：2011.6.30　網址：http://xzj.2000y.com/mb/2/readnews.asp?newsid=590326

〈清代翁覃溪唐碑选目……唐楷上品的介绍〉　yaoshangdeIJ（尚德）　原文 2011.3.15 貼出　上網日期：2011.5.30　網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766e7f230100q42h.html

〈古籍稿抄本鑒定〉　陳先行　原文 2011.3.15 轉載貼出　上網日期：2011.6.7　網址：http://tinyurl.com/43jopyn　又：http://tinyurl.com/3kfqez3[7]

〈增城新塘明代哲學家湛若水的年譜〉　陳裕榮　原文 2011.3.16.貼出　上網日期：2011.8.20.　網址：http://www.520zc.com/portal.php?mod=view&aid=616&page=5

〈王文簡公五七言詩鈔三十二卷〉　《孔夫子舊書網・拍賣聯盟・北京卓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北京卓德國際 2011 年 7 月 10 日首屆春季拍賣會》　上網日期：2011.8.16　網址：http://pmgs.kongfz.com/detail/105_213799/

以下不知貼出日期：

《石洲詩話》　（清）翁方綱　上網日期：2010.2.22　網址：http://home.educities.edu.tw/f5101231/f54.html

《隨園詩話》　（清）袁枚　《華網文盟・六一華網讀書頻道》　上網日期：2011.6.27　網址：http://book.cnlu.net/book_jie.asp?id=31808

《中華搜藏・藝術家》　《中華收藏網》　上網日期：2011.8.21　網址：http://big5.sc001.com.cn/search.sc001.com.cn/artist/print-534.html

〈翁方綱杜學探微〉　徐國能　臺灣師大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活動補助：新任教師專題研究結案報告書　上網日期：2010.2.22　網址：http://140.122.100.145/ebook/eb8/f5c/ld64.doc

〈翁方綱與《四庫全書》〉　何廣棪　臺北縣：臺灣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網址：http://210.59.120.179/teacher/kwong/history/1.htm 上網日期：2010.2.25 http://blog.yam.com/wayneblog/article/12286840　又 2011.6.21　網址：http://tinyurl.com/3jz8j4m[8]

〈書法家跨越時空之相遇--略論蘇軾對翁方綱及金正喜之影響〉　趙太順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二十七期 2007 年 6 月　頁 67－100　上網日期：2010.2.22　網址：http://tinyurl.com/42765lm[9]

〈「涵齋侍講」何許人也〉　dfxhzx_ycf　北京：愛如生國學論壇　上網日期：2009.6.23　網址：http://forum.er07.com/viewthread.php?tid=27047

〈西魯考〉　隋皓昀　法光學壇　第七期（2003 年）法光雜誌社　臺北市　頁數 119-143　上網日期：2010.2.4　網址：http://ccbs.ntu.edu.tw/FULLTEXT/JR-BJ013/bj112031.htm

〈李慈銘的"偏激"之論(圖)——華夏文明——中國經濟網〉(中國經濟網首頁 > 華夏文明，來源《深圳商報》，2009 年 12 月 29 日 15:24。作者題「安迪」，應係化名，責任編輯：杜佳。)　上網日期：2010.2.22　網址：http://tinyurl.com/3bdy47s[10]

〈《〈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　司馬朝軍　上網日期：2010.2.25　網址：http://www.skqs.com/news/Articles/GetArticles.aspx?article=20080331_1.html

〈靈隱書藏話舊〉　陳東輝　上網日期：2011.5.19　網址：http://www.rywh.net/view.asp?id=60（google頁庫存檔：http://tinyurl.com/3njppv5[11]）

〈丁杰行實輯考〉(一名〈丁杰事輯〉)　陳鴻森　Google docs　上網日期：2011.6.2　網址：http://tinyurl.com/3grax38[12]、《傳統中國研究》　網址：http://www.historicalchina.net/

---

[7]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519/20/2285590_117974103.shtml　http://www.jslib.org.cn/njlib_gsxx/200804/P020080428590984064316.doc

[8] http://tw.myblog.yahoo.com/jw!ob4NscCdAxS_yWJbxTvlgfR./article?mid=17311

[9] http://www.npue.edu.tw/adm/research/%E5%AD%B8%E5%A0%B1/27/27/3_%E8%B6%99%E5%A4%AA%E9%A0%86.pdf

[10] http://big5.ce.cn/gate/big5/cathay.ce.cn/person/200912/29/t20091229_20713581.shtml

[11]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RkXRHX1ctSgJ:www.rywh.net/view.asp%3Fid%3D60+%E6%94%B6%E8%97%8F%E4%B9%8B%E8%88%87%E8%97%8F%E5%AE%A4%E7%84%A1%E4%BA%8C%E9%9F%B3%E4%B9%9F&cd=2&hl=zh-TW&ct=clnk&gl=tw&source=www.google.com.tw

[12] http://docs.google.com/viewer?a=v&q=cache:AoJoyB52U6gJ:www.historicalchina.net/admin/WebEdit/UploadFile/DingjieHS.pdf+%E7%A5%81%E9%96%80%E9%A6%AC%E6%B0%8F&hl=en&pid=bl&srcid=ADGEESiSBiVvYYxgH1k-StI5V7CHMWJwDwORjN3xvUglzityEFofjoTGoX114uaotaWwdcqvh31IC5Qy6QJBMzcBgFetSITJbXB4LZXixWNk0lUq9-BmlvnzUJxO9tmSQSnUwCygHPfJ&sig=AHIEtbTysJ_T02l16tdNXH2L7vFcBciKFg&pli=1

http://tinyurl.com/3thg6bh [13]
〈《蘇齋筆記譯注》序〉　史樹青　北京市文史研究館　上網日期：2011.8.17　網址：
http://tinyurl.com/3ohayoe [14]

資源

所列未必全部，有些零星徵引者，具詳各註腳中。搜尋引擎、入口網站如 Google、Yahoo、百度……眾所皆知，便不贅入。

查檢文句

中央研究院新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網址：http://hanji.sinica.edu.tw/index.html　行文中或簡稱爲「中研院新漢籍」、「新漢籍」。
北京愛如生中國基本古籍庫（愛如生電子資料庫）　網址：http://www.ersjk.com/login.jsp　按：此止在其開放試用期時得用且筆記也。
迪志版文淵閣四庫全書　網址：http://skqs.lib.pccu.edu.tw/scripts/skinet.dll?OnLoginPage
故宮【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　陳郁夫　網址：http://libnt.npm.gov.tw/s25/index.htm
自製電子文獻：千慮一得齋資料庫，上網爲雅虎奇摩部落格「任真的網路書房」　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ob4NscCdAxS_yWJbxTvlgfR./　；若無法登入，可至我和訊博客瀏覽：http://hexun.com/13165621

查檢字詞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行政院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index.html
異體字字典　行政院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網址：http://140.111.1.40/main.htm
漢語大詞典 2.0 光盤版　香港：商務印書館

查檢人物

中央研究院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　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　行文中或簡稱爲「中研院人名權威資料」、「人名權威」、「權威」。
百度百科　網址：http://baike.baidu.com/
百度國學　網址：http://www.baidu.com/search/guoxue/dir/fenlei.html 原網址似已不可用：http://guoxue.baidu.com/ 此網站原蓋與《國學網》合作，今可能已中止合作，故今列國學網址如下：http://www.guoxue.com/

查檢目錄

中央研究院圖書館線上書目　網址：http://las.sinica.edu.tw/searchcht/　行文中或簡稱爲「中研院線上目」、「中研院目」。
中國國家圖書館線上書目　網址：http://tinyurl.com/3u5r3r4 [15]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線上書目　網址：http://www.las.ac.cn/index.jsp
中國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線上書目　網址：http://www.lib.cass.org.cn/paper/index.htm
上海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rary.sh.cn/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中國古籍善本目錄導航系統）　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部 北京大學數據分析研究中心 聯合研製　網址：http://202.96.31.45/
全國漢籍データベース（日本所藏中文古籍數據庫）　網址：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kanseki

[13] http://www.historicalchina.net/admin/WebEdit/UploadFile/DingjieHS.pdf
[14] http://www.bjcss.gov.cn/wsgFore/bgzz/list.asp?id=1105&column_id=89&column_layer=12002502002701005602008 9&title_name=%A1%B6%CB%D5%D5%AB%B1%CA%BC%C7%D2%EB%D7%A2%A1%B7%D0%F2&wsgCol=bgzz&zzcol=3
[15] http://opac.nlc.gov.cn/F/LBY8KR3IR5GE9ULSEJQCCXF5AJ6KAIV7FENX718UNF1TTMJDS2-41412?func=option-update&file_name=find-b&SHORT_NO_LINES=20&SCAN_INCLUDE_AUT=Y

中國期刊網（中國知網）　金珊公司　網址：http://www.cnki.net/
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　網址：http://www.read.com.tw/web/hypage.cgi?HYPAGE=/index.htm
CEPS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網址：http://www.airiti.com/CEPS/ec/Default.aspx
華藝線上圖書館　網址：http://autorpa.pccu.edu.tw:2121/index.aspx
超星/讀秀/朗潤電子圖書　網址：http://www.lrbook.com/index.htm
CADAL 高等學校中英文圖書數字化國際合作計劃（中美百萬）　網址：
http://www.cadal.zju.edu.cn/Index.action
Google圖書　網址：http://books.google.com/

查檢紀元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　《兩千年中西曆轉換》　網址：http://sinocal.sinica.edu.tw/

共享交流

VeryCD　網址：http://www.verycd.com/topics/59729/
國學數典　網址：http://bbs.gxsd.com.cn/
讀書中文網　網址：http://www.dszw.net/
網上讀書園地　網址：http://www.readfree.net/index.html
愛問共用資料- 免費高速上傳下載- 新浪旗下在線資料分享站　網址：http://ishare.iask.sina.com.cn/